

● 陕西地方志丛书

# 宝鸡市志

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

●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宝鸡市志

中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宝鸡市志



中

三秦出版社



▲ 八百里秦川西端一瞥



▲ 渭北台原农业区



◀ 宝鸡县慕仪原区梯田



▲ 丰收的红辣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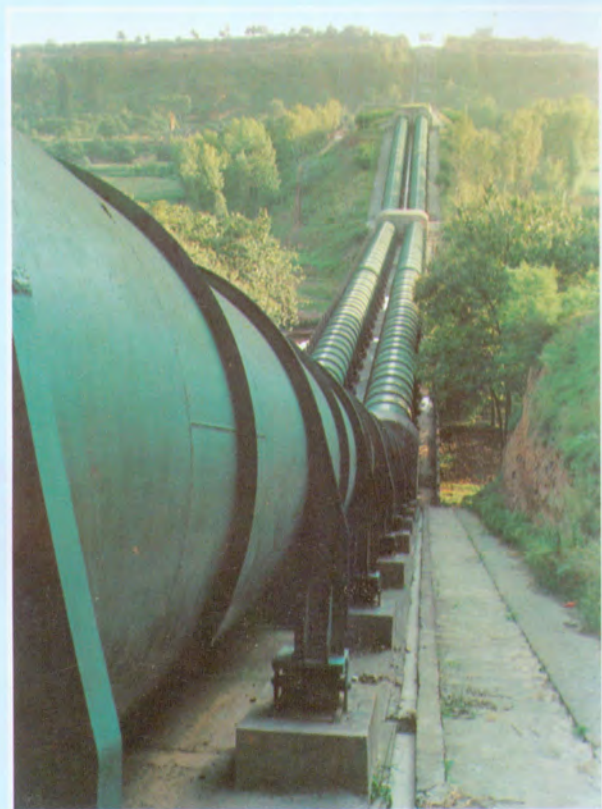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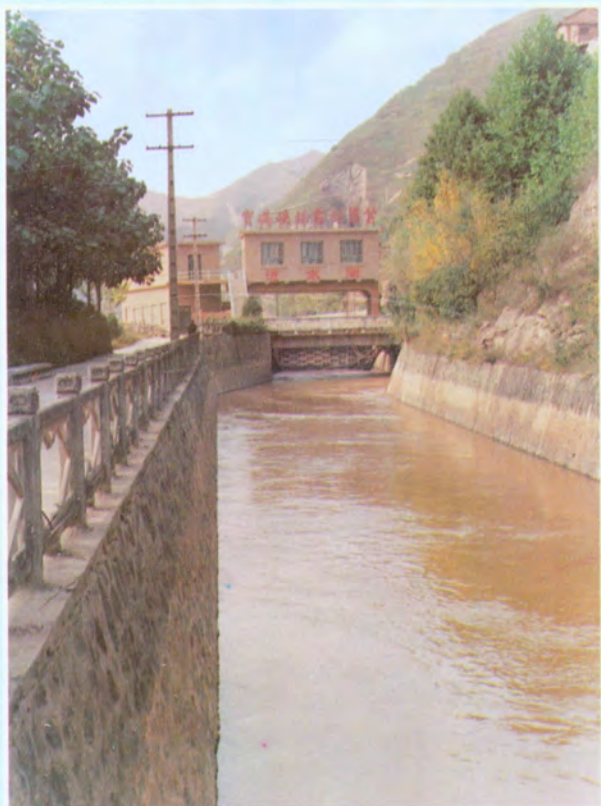
▼ 宝鸡县天王苹果林带



▼ 玉米丰收景象



▼ 宝鸡峡引渭工程渠首



▲ 宝鸡峡渭水倒虹

▼ 冯家山水库渠首枢纽





▲ 建国路集贸市场



◀ 经二路商业街 肖禾摄



▼ 岐山县岐星村办企业群一角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大楼

▼宝鸡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袁玉生摄







▲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 宝鸡市政协机关办公大楼 袁玉生摄



## 中 册 目 录

### 第十四编 农 牧

第一章 农业体制变革 .....	(838)	第三节 水 产 .....	(869)
第一节 土地改革 .....	(839)	第四节 其 它 .....	(871)
第二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	(841)	第五节 饲养管理 .....	(874)
第三节 人民公社 .....	(842)	第六节 良种繁育 .....	(877)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844)	第七节 疫病防治 .....	(879)
第二章 种植业 .....	(846)	第四章 农牧机具 .....	(885)
第一节 粮食作物 .....	(846)	第一节 耕作机具 .....	(886)
第二节 经济作物 .....	(848)	第二节 收获机具 .....	(889)
第三节 农业技术 .....	(853)	第三节 其它机具 .....	(890)
第三章 养殖业 .....	(859)	第五章 土壤普查 .....	(892)
第一节 家 畜 .....	(860)	第六章 综合农业区划 .....	(892)
第二节 家 禽 .....	(866)	第七章 商品生产基地 .....	(897)

### 第十五编 林 业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902)	第三章 森林经营 .....	(918)
第一节 森林分布 .....	(902)	第一节 森林抚育 .....	(918)
第二节 资源状况 .....	(903)	第二节 护林防火 .....	(920)
第三节 森林群落 .....	(908)	第三节 封山育林 .....	(922)
第四节 经济林木 .....	(909)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	(923)
第五节 古树名木 .....	(911)	第五节 林木采伐利用 .....	(924)
第二章 植树造林 .....	(913)	第四章 林木管理 .....	(926)
第一节 林木种子 .....	(913)	第一节 机 构 .....	(926)
第二节 育 苗 .....	(914)	第二节 权 属 .....	(928)
第三节 人工造林 .....	(914)	第三节 管 理 .....	(928)
第四节 飞播造林 .....	(917)	第四节 林 场 .....	(929)
第五节 四旁植树 .....	(917)		

## 第十六编 水利水保

- |                  |       |                  |       |
|------------------|-------|------------------|-------|
| 第一章 水利建设 .....   | (934) | 第三章 水能利用 .....   | (980) |
| 第一节 引水工程 .....   | (934) | 第一节 水能资源 .....   | (980) |
| 第二节 蓄水工程 .....   | (944) | 第二节 水力设施 .....   | (982) |
| 第三节 提水工程 .....   | (956) | 第三节 小水电建设 .....  | (983) |
| 第四节 喷灌工程 .....   | (961) | 第四章 水利管理 .....   | (985) |
| 第五节 饮水工程 .....   | (962) | 第一节 机    构 ..... | (985) |
| 第二章 水土保持 .....   | (968) | 第二节 组织管理 .....   | (988) |
| 第一节 水土流失 .....   | (968) | 第三节 工程管理 .....   | (989) |
| 第二节 综合治理 .....   | (970)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 (995) |
| 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 ..... | (978) |                  |       |

## 第十七编 乡镇企业

- |                   |        |                       |        |
|-------------------|--------|-----------------------|--------|
| 第一章 工    业 .....  | (1000) | 第一节 商    业 .....      | (1012) |
| 第一节 机械工业 .....    | (1000) | 第二节 服    务    业 ..... | (1012) |
| 第二节 化学工业 .....    | (1001)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        | (1014) |
| 第三节 能源与冶金工业 ..... | (1002)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 (1014) |
| 第四节 轻工业 .....     | (1002) | 第二节 生产经营 .....        | (1014) |
| 第五节 建材工业 .....    | (1005) | 第三节 企业管理 .....        | (1015) |
| 第六节 食品业 .....     | (1006) | 第四节 横向联合 .....        | (1016) |
| 第二章 运输与建筑业 .....  | (1009) | 第五章 职工队伍 .....        | (1018) |
| 第一节 运输业 .....     | (1010) | 第一节 职工构成 .....        | (1018) |
| 第二节 建筑业 .....     | (1010) | 第二节 职工福利 .....        | (1018) |
| 第三章 商业与服务业 .....  | (1012) |                       |        |

## 第十八编 业

- |                   |        |                       |        |
|-------------------|--------|-----------------------|--------|
| 第一章 商业所有制 .....   | (1020)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 (1030) |
| 第一节 私营商业 .....    | (1020) | 第二节 统计管理 .....        | (1033) |
|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  | (1021) | 第三节 财务管理 .....        | (1035) |
| 第三节 集体商业 .....    | (1022) | 第四章 工业品经营 .....       | (1038) |
| 第四节 国营商业 .....    | (1023) | 第一节 百    货 .....      | (1038) |
| 第二章 商业网点 .....    | (1024) | 第二节 纺    织    品 ..... | (1041) |
| 第一节 批发与零售网点 ..... | (1024) |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 .....      | (1046) |
|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业网点 ..... | (1026) | 第四节 糖烟酒盐 .....        | (1049) |
| 第三节 集市贸易 .....    | (1027) | 第五节 医    药 .....      | (1062) |
| 第三章 商业管理 .....    | (1030) | 第六节 石    油 .....      | (1068) |

第七节 物资回收 .....	(1073)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	(1106)
第五章 粮油经营 .....	(1079)	第二节 扶持多种经营 .....	(1112)
第一节 粮油收购 .....	(1079)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	(1117)
第二节 粮油供应 .....	(1085)	第四节 生活资料供应 .....	(1124)
第三节 粮油调运 .....	(1086)	第八章 肉禽蛋菜经营 .....	(1134)
第四节 粮油仓储 .....	(1088)	第一节 肉禽蛋经营 .....	(1134)
第五节 粮油加工 .....	(1090)	第二节 蔬菜经营 .....	(1139)
第六节 粮油议购议销 .....	(1091)	第三节 酱货、副食品经营 .....	(1142)
第六章 对外贸易 .....	(1094)	第九章 饮食服务业 .....	(1143)
第一节 出口商品 .....	(1094)	第一节 经营机构 .....	(1143)
第二节 出口商品生产与收购 .....	(1101)	第二节 饮食业经营 .....	(1144)
第三节 包装与储运 .....	(1104)	第三节 服务业经营 .....	(1147)
第七章 农副产品经营 .....	(1105)		

## 第十九编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	(1154)	第三章 金 融 .....	(1185)
第一节 财政体制 .....	(1154)	第一节 金店银楼 .....	(1185)
第二节 财政收支 .....	(1155)	第二节 银 行 .....	(1186)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	(1164)	第三节 货 币 .....	(1192)
第四节 财政改革 .....	(1166)	第四节 建设拨款 .....	(1198)
第五节 公 债 .....	(1169)	第五节 储 蓄 .....	(1200)
第六节 财政监督 .....	(1169)	第六节 信 贷 .....	(1202)
第二章 税 务 .....	(1171)	第七节 信 托 .....	(1208)
第一节 税 种 .....	(1171)	第八节 信用合作 .....	(1209)
第二节 税 收 .....	(1173)	第九节 对外金融 .....	(1211)
第三节 税收与经济 .....	(1181)	第十节 保 险 .....	(1213)
第四节 税务管理 .....	(1183)		

## 第二十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 划 .....	(121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1237)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1216)	第二节 物资经营 .....	(1239)
第二节 计划体制 .....	(1218)	第三节 节约代用 .....	(1248)
第三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	(1221)	第四章 物 价 .....	(1249)
第四节 经济技术协作 .....	(1229)	第一节 物价管理 .....	(1250)
第二章 统 计 .....	(1230)	第二节 农本调查 .....	(1255)
第一节 统计范围 .....	(1230)	第三节 商品价格 .....	(1256)
第二节 统计调查 .....	(1235)	第四节 比价差价和价格指数 .....	(1271)
第三章 物 资 .....	(1237)	第五章 工商行政 .....	(1277)

第一节	登记监督	(1278)	第四节	商业审计	(1312)
第二节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1285)	第五节	行政事业审计	(1313)
第三节	市场管理	(1288)	第六节	内部审计	(1315)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1295)	第七节	社会审计	(1316)
第六章	技术监督	(1298)	第八章	对外经济	(131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99)	第一节	对外援助	(1317)
第二节	标准化	(1299)	第二节	利用外资	(1318)
第三节	质量监督	(1301)	第三节	技术与设备引进	(1319)
第四节	计 量	(1303)	第四节	劳务输出	(1319)
第五节	监督管理	(1306)	第五节	涉外活动	(1320)
第七章	审 计	(1308)	第九章	土地管理	(1320)
第一节	财政金融审计	(1308)	第一节	土地资源	(1321)
第二节	基本建设审计	(1309)	第二节	土地复垦	(1322)
第三节	工业交通审计	(1310)	第三节	土地管理	(1323)

## 第二十一编 党派政协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1327)	第四节	主要活动	(1414)
第一节	组织沿革	(1329)	第三章	民主党派	(1416)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335)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	(1417)
第三节	中心工作	(1340)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418)
第四节	组织建设	(1364)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	(1419)
第五节	宣传教育	(1384)	第四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	(1422)
第六节	纪律检查	(1396)	第五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	(1422)
第七节	统一战线	(1403)	第六节	九三学社	(1423)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1411)	第四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424)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411)	第一节	市政协	(1424)
第二节	党员发展	(1413)	第二节	民主监督	(1427)
第三节	代表大会	(1414)	第三节	文史资料征集研究	(1428)

## 第二十二编 政 权

第一章	历代政权	(1431)	第四节	主要制度办法	(1459)
第一节	古代政权	(1431)	第三章	人民政府	(1465)
第二节	民国政权	(144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465)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1447)	第二节	主要制度	(1472)
第一节	人民代表	(1448)	第三节	例行会议	(1487)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449)	第四章	审 判	(1488)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145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489)

第二节	审判制度 .....	(1491)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1500)
第三节	案件审理 .....	(1493)	第三节	法纪检察 .....	(1501)
第五章	检 察 .....	(1498)	第四节	经济检察 .....	(150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1499)	第五节	监所检察 .....	(1503)

## 第二十三编 公安司法

第一章	公 安 .....	(1505)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1535)
第一节	治安管理 .....	(1506)	第二节	公证事务 .....	(1537)
第二节	打击犯罪 .....	(1516)	第三节	律师事务 .....	(1538)
第三节	交通管理 .....	(1523)	第四节	劳动教养管理 .....	(1539)
第四节	消防管理 .....	(1529)	第五节	民事调解 .....	(1540)
第二章	司 法 .....	(1534)			

## 第二十四编 劳动人事监察

第一章	劳 动 .....	(1543)	第三节	工资福利奖惩 .....	(1587)
第一节	劳动就业 .....	(1543)	第四节	离休退休退职 .....	(1592)
第二节	劳动工资 .....	(1547)	第五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	(1593)
第三节	劳动管理 .....	(1556)	第三章	监 察 .....	(1594)
第四节	劳动保护 .....	(1570)	第一节	控告检举 .....	(1595)
第二章	人 事 .....	(1574)	第二节	廉政建设 .....	(1596)
第一节	编制管理 .....	(1574)	第三节	执法监察 .....	(1597)
第二节	干部队伍 .....	(1579)	第四节	查办案件 .....	(1599)

## 第二十五编 民政信访档案

第一章	民 政 .....	(1605)	第二章	信 访 .....	(1620)
第一节	地名管理 .....	(1605)	第一节	信访制度 .....	(1621)
第二节	军差军供 .....	(1607)	第二节	信访处理 .....	(1622)
第三节	优抚安置 .....	(1608)	第三节	案例选录 .....	(1626)
第四节	救灾救济 .....	(1611)	第三章	档 案 .....	(1629)
第五节	婚姻管理 .....	(1615)	第一节	档案馆(室) .....	(1629)
第六节	殡葬管理 .....	(1617)	第二节	市馆工作 .....	(1632)
第七节	侨 务 .....	(1618)			

## 第十四编

# 农 牧

宝鸡乃炎帝故里，后稷教民稼穡之区。周以农事开国，秦以粮足称雄。周秦以降，汉有文景盛世，唐有贞观之治，皆赖近畿物阜民丰，人杰地灵。秦川西府农业文化历史悠久，耒耜农桑源远流长，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宝鸡先民活动始于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期的北首岭人已有石斧、石锄、陶刀等生产工具和粟等农作物，点耕农业步入锄耕农业。史载炎帝在姜氏城从事动、植物饲养、生产活动，被尊为神农氏。周之始祖弃“宜谷者稼穡焉，民皆法则之”，被尧尊为农师，舜推为后稷。周人由豳迁于岐下周原，开发土地，发展农业，立家室，兴王事，作坊已具规模。周以休耕制为特点，麦、黍、谷、稷为传统作物，稻为宴享之品，还有桑、麻及瓜果类。秦穆公时粮足年丰，曾援晋救灾，从渭河两岸运粮，史称“泛舟之役”。秦景公时始用铁铲、铁杈等农具。《吕氏春秋》对农具、土地、排水、虫害等农事活动均有论述，其中包括宝鸡先民的生产实践。秦简公在本区颁布了“出租禾”，按地亩征收赋税，承认私田合法，标志着地主制度的正式确立。秦孝公着商鞅变法，奖励耕战，促进了个体农业经济的发展。西汉宿麦（冬小麦）栽培技术不断提高，奠定了日后关中粮食生产的格局。赵过推行“代田法”，“一年之收常过漫田一斛以上”。汜胜之总结三辅经验：“凡耕之本，在于趣时，务粪泽、早锄、早获”，我国传统农业体系初步形成。其间，还实行了集中使用水肥的“区田法”，以提高产量。隋唐时把凤翔称为西京，农业、畜牧、蚕桑同步发展，形成了比较合理的农业生产结构。明初，棉花已在本区种植，中叶，甘薯传入。清代，农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清人王士正《秦穆公墓》云：“雨雾陈仓晓日红，一片残春麦秀中”，邑产白麦供贡，小麦质优闻名遐迩。本地区农作熟制已逐渐定型：山区大致一年一熟，原区两年三熟，川道水肥条件充裕的田地为一年两熟。民国时期，本地区成立农业改进所，各县设立农业推广协会、农会，负责农技推广。曾举办农业展览会，推广302号小麦和德字、斯字棉良种，宣传骨粉、硝酸铵肥料，印发农业技术“浅说十六种”等农技资料。民国25年（1936），严禁种植鸦片，除害泽后。1949年全区粮食总产43万吨，平均亩产67.5公斤，种植业总产值为1.63亿元。

新中国成立后，开展减租减息，全区废除旧债粮1070余万公斤，银洋3万余元。1950

年冬至次年5月，在全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没收地主耕地90余万亩、耕畜1.5万余头（匹）、房屋6万余间、农具36万余件，分给了无地或少地农民，实现了千百年来“耕者有其田”的宿愿。1952年全区粮食总产达51.2万吨，比1949年增长18.1%。1956年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入社农户占农村总户数的93.9%。1958年2月实行“大跃进”，同年9月，全区实现“人民公社化”，办起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干活不计工”，公社实行统一核算，强迫命令、虚报浮夸、“一平二调”、刮共产风、搞瞎指挥等五风盛行，加之连续自然灾害，导致三年困难。1960年全区粮食总产下降至46.8万吨，比1956年减产38.6%，群众生活“低标准、瓜菜代”，不少人浮肿，有的社员用衣物入山换粮，机关半天办公，学校停课，普遍实行“劳逸结合”，1961年全区大家畜比1957年减少近10万头，农民元气大伤。同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农业六十条），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等错误，退赔平调生产队和社员的物资、劳力，解散公共食堂，下放核算单位，恢复社员自留地，调整农村经济政策，使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区粮食总产增加到81.5万吨，比1962年增长51.4%。1966年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农业机构解体，干部下放劳动改造，科技人员遭迫害，生产处于无人管理状态。1970年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为实现粮食上“纲要”盲目扩种高粱、红薯，枪毙西瓜，禁止多种经营，又使农业生产受到严重影响。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政治路线，党的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得到恢复。1982年，全区普遍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生产力。1984年农业获得大丰收，粮食总产116.5万吨，总产值达7.42亿元，比1980年增长60.6%。1987年粮食总产126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1990年农业生产全面丰收，总产值达17.428亿元，比1980年增长近一倍。

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本区对农业实行山、川、原分类指导，充分发挥自然资源优势，推广“立体农业”，建设粮、油、菜、果等10个商品生产基地，农村由传统的自给性生产开始向商品生产发展。

## 第一章 农业体制变革

公元前338年，秦孝公纳商鞅变法谏，国家分给每个成年农夫田百亩，承认田权私有，允许土地买卖。随着农业经济的发展，土地兼并现象日益严重，两极分化、贫富悬殊与日俱增，广大劳苦农民世代代挣扎于封建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奴役之下。民国时期，占宝鸡地区总人口2.76%的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却占有总耕地的8.90%，人均12.21亩；贫苦农民人均仅有土地3.43亩，为糊口计，只得租佃土地。宝鸡地区地主和半地主式富农占有的土地45.67%出租，租佃形式有按地亩定额交租的死租和租额一般在1斗至2斗（合15至37.5公斤）之间的活租。千阳县地主土地租额高达总产量的二成至三成。亦有佃耕分成者，地主出牲畜、农具、种子，佃农交出总产量的三成或一半给地主。“安伙子”出租、高利贷、雇工、无偿劳役、



强迫佃农送礼等剥削形式在山区普遍流行；川原地区主要为雇工、放债、租佃等形式。贫苦农民除交纳地租、公款、苛捐杂税外，所剩无几，祖祖辈辈在糠菜半年粮的情况下度日，遇到天灾人祸，难免卖儿鬻女，沿门乞讨，流落街头。解放前夕，占宝鸡地区总人口 41.06% 的贫雇农和 49.73% 的中农，共欠债粮 53.15 万公斤、银元 3 万余元无力偿还。地主富农还利用管理公田、庙产等特权从中牟利。农村阶级矛盾十分尖锐，斗争一触即发。

1949 年 11 月 20 日，中共宝鸡地委召开首次党代会，通过了《宝鸡地区减租清债试行办法（草案）》。1950 年 7 月，宝鸡专区颁发和贯彻《西北新区减租工作指示》，全面开展减租减息工作，规定对地主、富农、祠堂、庙宇、寺院、学田、旧机关团体、工商业家在农村出租的土地，不论死租或活租一律实行“二五减租”，出租人所得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 37.5%，土地副产品一律归承租人；伙租按原租额减少 10—20%，出租人所得不得超过 50%。减租减息时间统按 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算起，全区农民旧债全部废除。

## 第一节 土地改革

新中国成立前，宝鸡地区的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占全区总人口的 2.76%，却占有总耕地 8.90% 的土地，人均达 12.21 亩，而广大贫苦农民人均土地仅 3.43 亩。地主阶级凭借这种封建的土地占有制，残酷剥削压迫农民。

1950 年 6 月 31 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发《土地改革法》。9 月 14 日，中共宝鸡地区委员会第二次党代会，遵照中共中央关于“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孤立地主”和“放手发动群众，掌握政策”的指导方针，部署确定了宝鸡地区土地改革的步骤。同年 10 月，成立有各界代表参加的土改委员会。当年冬，对 295 个乡进行重点调查，以凤翔县虢王区为试点，为指导全地区土改工作，摸索经验。同时确定全地区分三期进行，第一期 32 个区，238 个乡，582476 人，于 1951 年 1 月 10 日结束；第二期 54 个区，406 个乡，1156339 人，于同年 5 月中旬结束；第三期 16 个区，113 个乡，236795 人，于 5 月下旬结束。参加土改工作的干部共达 3607 名。在土改中，充分发动群众，斗地主，分田地，打土豪，诉世苦，巩固基层政权，划分农村阶级成份。通过土改，发展农会会员 578735 人，发展民兵 90982 人，分别占农业人口的 30.3% 和 4.53%，培养乡村干部 7699 人。按照政策对全地区 379831 个农户划定阶级成份，划定地主 4306 户，半地主式富农 609 户，富农 3915 户，分别占农村总户数的 1.13%、0.16% 和 1.03%；小土地出租 5127 户，中农 149182 户，贫农 163772 户，雇农 37218 户，分别占农村总户数的 1.35%、39.28%、43.12% 和 9.79%；工商业者 868 户，其它（手工业者、小贩、自由职业者等）14834 户，分别占总农户的 0.23% 和 3.91%。依法没收地主土地、征收公田、庙田 90 余万亩，牲畜 1.5 万头，房屋 6 万余间，农具 36 万件，分给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废除旧债粮食约合 714570 石，折合 508063395 公斤（每石按 145 公斤折算），银元 3 万多元。地主由每人占有 11.51 亩土地降为 2.69 亩，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并收缴地主、富农的长短枪支 950 支，手榴弹 5000 余枚，子弹 5 万余发，稳定了社会秩序，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个体农业得到迅速发展。1953 年全地区粮食总产高达 68475 万公斤，比 1949 年增长 45.79%。

宝鸡专区一九五一年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统计表

数 项	阶 层 目 目	地 主	半地主 式富农	富 农	小土地 出租者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工商业者	其 它	公 庙 地 土 地	总 计
		户 数	户 数	4306	609	3915	5127	149182	163772	37218	868	14834
	%	1.13	0.16	1.03	1.35	39.28	43.12	9.79	0.23	3.91		100
人 口	合 计	49827	5566	48179	26112	998295	712108	112091	3978	50825	328	2007309
	%	2.48	0.28	2.40	1.30	49.73	35.48	5.58	0.20	2.53	0.02	100
	农业人口	45382	4870	44866	21884	964387	690101	106616	888	25350	239	1904583
土改前占有土地	旧 亩	718903.10	167784.60	392332.20	203434.00	4657045.80	1969502.90	205444.10	4082.00	46449.00	187724.40	8552702.10
	新 亩	522739.20	90993.80	304515.40	167757.00	3864394.60	1669407.10	109086.90	13520.80	38872.40	118512.60	6899799.80
	占总土地%	7.58	1.32	4.41	2.43	56.01	24.20	1.58	0.20	0.56	1.72	100
	每人平均	11.51	18.68	6.78	7.67	4.01	2.42	1.01	15.22	1.61	496	3.62
土改后占有土地	旧 亩	142508.30	94004.30	381033.50	151728.40	4932164.60	2349899.70	466489.60	5957.80	74209.20	26046.40	8624041.80
	新 亩	122331.80	51432.20	306389.00	121120.00	3952716.00	1008315.00	258909.00	2575.00	61529.00	16614.00	5901931.00
	占总土地%	1.77	0.75	4.44	16.24	57.27	14.61	3.75	0.04	0.89	0.24	100
	每人平均	2.69	9.50	6.83	5.54	4.10	2.91	2.71	2.90	2.43	69.50	3.10

## 第二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 一、互助组

经过减租、反霸和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广大农民在自己的土地上耕耘，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发展生产的欲望十分强烈，但不少农户却因劳力、畜力、生产资料不足，实现生产大发展仍有困难，遂出现了三五户或十几户自愿结合起来搞生产的变工组、队。1950年冬，结合土改运动，在变工组的基础上，中共岐山县委在邢家沟、鲁家庄、渠头等三个自然村帮助农民建立了邢家沟邢克广、鲁家庄王琪、渠头王得本等三个常年互助组，并把邢克广互助组树为一面旗帜，典型示范，向全县推广，使互助组迅速普及。全地区曾出现宝鸡县的杨秉坤、王丕显、李双印、付鸿猷、马兰英，凤翔县的麻文、邓直、邓志恒，扶风县的马温明、李忠祥，眉县的钟邓合、刘德功、吕芳亭，千阳县的张金存，陇县的杨树荣，麟游县的吴洲，渭滨区的杨森林，金台区的李伯谋等一大批著名互助组。由于互助合作组织的发展，当年全区出现了26个粮食丰产单位和个人，尤以眉县二区刘家堡乡陈耀林水稻亩产516公斤，岐山县故郡乡宋全福玉米亩产510.5公斤的高产纪录，充分显示出互助合作组织的优越性。1952年底，全地区互助组发展到6万多个，参加劳动力60多万人，占农村总劳力的70%。

###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2年夏收后，中共宝鸡地委首先在岐山县第四区蒲村乡邢家沟邢克广互助组试办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过半年试验，于1953年1月底正式成立了宝鸡地区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由于顺应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天时、地利、人和，当年小麦亩产110公斤，高于当地单干农户亩产的11%；高粱亩产331公斤，高于当地单干农户亩产的36%。拉长工18年之久的邢得茂一家6口，人均分粮230公斤，次年人均分粮增加到290公斤。被称为“穷家沟”的邢家沟获得粮食大增产，远近闻名，成为宝鸡地区农业合作化的一面旗帜。1953年9月，地委又在麟游、眉县、宝鸡、岐山等县扩大试办了5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初级社），连同宝鸡、岐山已建成的9个初级社共14个。最大的14户，最小的9户，共加入农户197户，入社土地407亩。同年冬，地委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从此，宝鸡地区掀起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第一次高潮，到1955年上半年已建初级社2904个，入社农户119295户，占全区总农户的20.16%。其分布于947个乡镇，其中56个乡镇和1589个村基本上组织起初级社。合作社带动了互助组的大发展，全地区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72.4%。建社初期由于工作粗糙，对自愿互利原则贯彻不够，牲畜、农具折价偏低，加之，思想政治工作不深入、不细致，部分农民随大流入社，有的社经营管理工作跟不上，当年春，在413个社中出现了拉牛退社的问题，退社农户6210户，其中贫农2624户，中农2080户，其他1506户。面对现实问题，地、县委组织干部对初级社按照“停、缩、发”的方针全面开展整顿，纠正耕畜、农具折价偏低、土地划等、劳动底分不合理等现象，培训了一批合作社干部，采取措施改造后进地区的落后村等，到当年8月，全地区得到巩固的初级社有2774个，94505户，占总农户的15.98%。9月，地委传达毛泽东

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后，全地区掀起第二次合作化运动高潮，到次年春，初级社发展到 12773 个，入社农户 439470 户，占总农户的 74.2%。

初级社一般以自然村为单位，山区亦有联村所建。一社 40 到 50 户，大都由互助组合并而成，也有互助组吸收单干农户升级建社者。入社后，社员私有土地除留 3~5% 作为菜田外，其余按土地质量评等，以常年产量为准折股入社分红，不触及土地所有权。牲畜、农具折价入社，实行地劳分红制度。在分配形式上，推行包工和按件计工制，每年夏季预分一次，年终进行决分，长退短补。初级社的建立和迅速发展，使全地区粮食总产由 1949 年的 46957 万公斤上升到 1956 年的 74876 万公斤，粮食亩产由 1949 年的 67.5 公斤上升到 1956 年的 88.6 公斤，人均产粮由 351 公斤提高到 445 公斤，农村人均种植业产值由 132 元增加到 177 元，递增率分别为 6.11%、3.96%、3.45% 和 4.28%。

###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高级社）始建于 1955 年冬季。宝鸡地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试办高级社的指示精神，抽调干部在麟游县栗川和武功县夏家堡试办高级社。扶风县史王村、陇县朱家寨村、太白区六家村、宝鸡市马营村、兴平县窦马村等地在县（市）委领导下，也创办了高级社试点。1955 年底试点工作结束，适逢毛主席主持选编的《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出版，该书的序言和有些按语，尖锐地批评了合作化运动中的“右倾机会主义”，使农业合作化运动的进程形成了超高速发展的浪潮，全地区 6399 个初级社（占总农户 40% 以上）积极申请转入高级社；有 163 个村（未参加初级社）直接要求升入高级社，几个月时间，合作化骤然完成了。共建高级社 6482 个，入社农户 458064 户，占总农户的 77.2%。高级社的规模参差不齐，百户以下的 5081 个，100~200 户的 1173 个，201~300 户的 174 个，301~500 户的 42 个，501~1000 户的 12 个。初、高级社合计有 8810 个，入社农户 536697 户，占总农户的 93.9%。全地区基本完成了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农业集体化。

高级社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社内设正（副）主任、会计、出纳等，组成社管委会。下设若干生产队，设正（副）队长、记工员。社为基本核算单位，生产队具体组织生产，社对队实行“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的办法。收益坚持按劳分配少扣多分的原则，把总收入的 60~70% 分配给社员，保证 90% 以上的社员当年收入有所增加，其余 10% 的社员不减少收入。1956 年全地区农业总产值达 21776.37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 74876 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据扶风县绛帐镇前进高级社统计，1957 年平均亩产值 29.30 元，比当地富裕农户的亩产值高 50%。全社 156 户中有 89% 的农户收入超过了解放前的收入水平，6% 的农户生活水平超过了当地富裕农民。

##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 8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通过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并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下旬，宝鸡专署派出考察团去河南省遂平县嵒岈人民公社考察学习。9 月 2 日，市郊区率先把 85 个高级社合并为 6 个人民公社。10 月初，全地区把 6482 个高级社合并为 74 个人民公社。年底又将 74 个人民公社合并为 25 个大型人民公社，下设

管理区。1960年又将全地区重新调整为43个人民公社。劳动管理完全放弃了高级社时行之有效的定额计酬和“三包一奖”制度，实行人民公社统一核算。还将人民公社编为民兵团，管理区编为民兵营，大队为民兵连，生产队为民兵排，大办公共食堂，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思想共产主义化。这种组织形式超越了当时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脱离实际，脱离群众，违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逐年下降。1958年粮食总产67456万公斤，比1953年互助组时的68457万公斤减少1.46%，比1956年高级社时减少9.9%。1959年总产虽略有提高，但国家的高征购使社员元气大伤，加上旱灾持续，导致1960年粮食总产下降为52869.5万公斤，比1956年减产30.2%；当年农业人均产粮仅有247.5公斤，比1956年人均445公斤减少197.5公斤；种植业人均产值151元，比1956年的177元减少26元。1960年至1962年，城乡人民以“低标准，瓜菜代”度日。

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农村人民公社若干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开展整社运动，彻底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等错误，退赔平调生产队和社员的物资、劳力，按照“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组织生活，利于团结”的原则，把原43个人民公社调整为180个，解散公共食堂，开放集市贸易。1962年，核算单位下放到大队的有2091个，占大队总数的92.4%；下放到生产队的1840个，占生产队总数的81.3%；有20个大队维持现状未变，实行公社、大队两级核算的29个大队，占大队总数的1.28%；大队向生产队实行包干的202个大队，占大队总数的8.92%。1962~1982年的20年中，生产队总数稳定在13625个左右；大队总数在2266~2364个之间，人民公社在190个左右。

生产和分配坚持“下放基本核算单位；粮食及农副产品征购实行包干制；口粮按劳分配加奖励和以人定量与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到1963年，“三包一奖”成为全区农村劳动管理的主要内容，以生产队为核算单位的已占生产队总数的90%，以大队为核算单位的只占大队总数的8.9%。实行基本口粮加奖励的队占90.17%；按劳分配加照顾的队占9.08%。夏季预分，年终决分，钱粮及时兑现，调动了社员生产积极性。1965年又采取了“基本口粮与按劳分配相结合”的办法，基本口粮分配实行两基本（基本劳动日或基本投肥数）保基本口粮。人劳分配比例一般定为人八五、劳一五或人七五、劳二五开成。

1964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国发出“农业学大寨”的号召，地委把西秦大队树为“学大寨”的一面旗帜，接着又把赤沙西一大队树为山区的“大寨大队”，号召全区农业“学大寨，赶西秦”。主要是学习大寨政治挂帅、思想领先的原则，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爱国家、爱集体的共产主义风格的基本经验。全地区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为中心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取得可喜的成绩，出现了许多治山治水和建设“大寨田”的先进典型。

“文化大革命”中，大寨被树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典型，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否定价值规律和商品生产的发展，搞“大批促大干”。要求农村普遍推行大寨“标兵工分制”，取消定额管理、定额计酬，搞“一平二调”，绝对平均主义盛行，上工一条龙，做活一窝蜂，一切都搞“大锅饭”，严重地破坏了按劳分配原则，挫伤了社员的劳动积极性，结果粮食产量逐年下降。1966年、1967年、1968年三年的粮食总产比1965年分别下降12.24%、9.73%、15.8%，导致集体经济虚弱，社员生活困难。

## 第二章 种植业

本市种植业始于新石器时代，麦、黍、谷、稷作为传统作物代代相沿，桑、麻、瓜果相继种植。东汉初，伏波将军马援远征交趾，带回薏苡，至今陇县仍在种植。唐初已有了以生产蔬菜为主的菜园、菜圃。明洪武年间始种棉花。明中叶甘薯由河南、四川传入本市，随之油菜、芝麻、麻子、荏子等油料相继种植。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农业生产的发展，兴水兴肥，大力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改良农作品种，发展多种经营，在人口逐年增加，耕地面积由1949年的668.64万亩减少到1990年的571万亩的情况下，创造出种植业的历史最高水平。

### 第一节 粮食作物

本市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大麦、高粱、水稻、扁豆、绿豆、白豆、黑豆、小豆、豌豆、荞麦、糜子、谷子等杂粮副之。本世纪60年代，广泛引种红薯，并不断扩大面积，使之成为重要的副粮之一。

#### 一、小麦

夏粮主要作物，山、川、原、谷皆种。解放前产量低而不稳，正常年份，川原亩产仅约110公斤左右，山坡地仅有30~40公斤，如遇灾年，则收成减半，甚至颗粒无收。新中国成立后，宝鸡专署和西北农学院于1950年确定元树、崔西沟等13个村为碧码一号麦纯种繁殖基地，至1955年全区推广面积达520万亩，占麦田总面积的75%。新良种的推广，基本上控制了吸浆虫的危害。同年，在全区开展农具改良，改装旧式耩9742部，在岐山、凤翔等10县推广条播机269部，使全区小麦条播面积达365万亩，占总面积的50%。同时，号召农民群众精耕细作，适时作务，发动妇女广泛开展麦田锄草，并不断总结农作经验，小麦产量逐年上升，1956年全区小麦获得大丰收，总产27.32万吨，平均亩产达110.24公斤。1962年后，碧码一号麦种种性蜕化，条锈病大发，次年凤翔等8县发病面积达65万亩，各地采取切叶埋土、喷洒农药等方法进行防治。随之，本市从省农林学院引进50F141~32小麦品系，在岐山县堰河西村农场试种，同时，省种子公司分配本市丰产3号纯种20公斤，同在堰河大队稀播繁殖。1964年大量推广，逐步取代碧码一号麦。随着水肥条件的改善，川原小麦倒伏又成为影响小麦增产的主要障碍，1973年始大量推广矮秆良种，小偃六号小麦很快遍布全市，继而推行宽窄行种植技术，一般地实施宽带型（七尺带、四尺三带等），高水肥地实施窄带型，或两密一稀，或三密一稀。1975年，全市小麦获突破性大丰收，亩产达150.3公斤，总产计56.493万吨。80年代，在川、原区推行间作套种，发展立体农业，全市间套田年约60余万亩；在干旱地带推广抗旱耐瘠品种，提倡磷、氮肥“一炮轰”，播种时，一次性施足底肥，小麦产量较前稳步提高。1982年全市小麦平均亩产为190.9公斤，

宝鸡市公社化时期几个主要年份粮油生产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斤

年 份	粮 食			油 料		
	亩 产	总 产 量	人均贡献	亩 产	总 产 量	人均贡献
1958 年	98.8	17084000	97.70	17.00	3702600	21.15
1965 年	146.9	172845000	81.85	30.50	6213050	29.40
1972 年	175.2	223885000	89.45	51.00	8884800	35.50
1977 年	240.7	202205000	73.00	62.00	26454250	9.55

宝鸡市公社化时期几个主要年份社员生活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公斤、元

年 份	人均产粮	人均产棉	人均产油	人均口粮	劳动日值	人均分配收入
1958 年	385.00	21.75	21.15			
1965 年	430.50	29.55	29.40	205.50		
1972 年	397.50	36.95	35.50	188.00	0.65	76.22
1979 年	468.00	34.90	9.55	271.00	0.86	104.50

####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9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发展农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国家农委《关于农村工作问题座谈会纪要》下发，本市始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主要有定额计酬、小段包工、包工到作业组等三种形式，联系产量计酬，实行超产奖励。年初，市委在武功县观音堂公社金牛大队和眉县权四滩二队以及千阳县崔家头公社等地抓点摸索经验，向全市推广。麟游、千阳等县很快在全县60~70%的生产队建立常年固定作业组，实行联产计酬生产责任制。全市建立作业组的生产队已由上半年的600多个发展到3200个，占生产队总数的27%，其中搞四固定、联系产量的有2290多个队，同时在林、牧、副业等方面亦开始建立专业性作业组。边远山区的单庄独户、山吊庄实行以庄建组或包产到户责任制，均获得增产效益。1980年春，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市委提出要基本普及联系产量计酬责任制，年终要达到70%的生产队建立联产计酬责任制。10月，市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7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讨论稿）》，并对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实施办法进行了大胆探索，总结出切实可行的经验，收到良好效果。宝鸡县千河公社属川道灌区，21000亩秋田80%以上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总产400万公斤，接近1979年的水平，而同类条件的其他地区，当年秋粮普遍减产；1980年千阳县播种早秋10万亩，有53000亩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一般每亩增产50公斤左右，有的高达100公斤，全县秋粮总产2500万公斤，比1979年增产





1983年为182.6公斤,1984年为184.8公斤,1985年为170公斤,1986年为193公斤,1987年为188公斤,1988年为173公斤,1989年为223公斤,1990年为203公斤。

## 二、玉 米

秋粮主要作物,60年代以前,受水利条件限制,多在川道河滩种植,传统品种有野鸡红、黄(白)马牙、金皇后等。1949年全区玉米种植面积仅97万亩,多年来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宝鸡峡和冯家山两大水利工程建成竣工为扩大玉米种植比例创造了良好条件,1978年发展到229.8万亩,为新中国成立初的2.37倍。70年代以杂交种取代传统品种,玉米亩产由原来的89公斤提高到215.5公斤,增长1.4倍,使之在秋粮总产中的比重由45.86%上升为77%,在全年粮食总产中的比重由17.3%上升到44.9%。

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变和科学种田水平的不断提高,丰产栽培技术亦不断改进。50年代曾推行合理密植,增加株数。60年代推广施用化肥、合理用肥。70年代提倡间作套种,适时早播,充分利用光热资源。进入80年代,扩大油菜,以油促粮,扩大中玉米面积。在栽培管理上推行头次中耕浅而细,二次中耕深而松,三次中耕间苗培土,喇叭口期重施肥,隔行取雄,人工授粉等方法。从1983年开始,本市把麦行点播玉米和薄麦通行套玉米作为提高灌区粮食增产的重要措施,每年麦行间套玉米40~60万亩,收到显著成效,至1990年全市玉米平均亩产达255公斤,总产为49.6万吨。

## 三、高 粱

历史上为原区主要秋粮作物,亩产一直徘徊在130公斤左右。70年代发展杂交种,大面积推广晋杂五号以提高粮食产量,全市曾达80万亩,但由于其品质低劣,群众不习惯食用而淘汰,遂被玉米所取代,尔后仅有零星种植,至1990年,种植面积全市仅7.85万亩。

宝鸡市1949~1990年粮食产量一览表

单位:万吨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总 产	夏 粮	秋 粮		总 产	夏 粮	秋 粮
1949	43.15	26.65	16.50	1970	77.25	41.00	36.25
1950	44.10	26.90	17.20	1971	98.00	55.25	42.75
1951	51.40	29.90	21.50	1972	86.60	44.40	42.20
1952	51.05	27.25	23.80	1973	71.25	33.80	37.45
1953	60.35	34.60	25.75	1974	96.45	57.20	39.25
1954	62.30	39.95	22.35	1975	96.65	60.30	36.35
1955	59.70	36.25	23.45	1976	88.35	56.00	32.35
1956	64.95	42.10	22.85	1977	82.95	40.60	42.35
1957	56.25	29.65	26.60	1978	95.00	38.45	56.55
1958	59.00	33.00	26.00	1979	113.70	65.25	48.45
1959	62.30	36.05	26.25	1980	80.20	37.30	42.90

续 表

年 份	产 量			年 份	产 量		
	总 产	夏 粮	秋 粮		总 产	夏 粮	秋 粮
1960	46.90	28.50	18.40	1981	97.55	67.65	29.90
1961	49.65	28.55	21.10	1982	103.95	71.35	32.60
1962	54.00	27.75	26.25	1983	108.60	73.35	35.25
1963	59.20	31.15	28.05	1984	116.45	73.00	43.45
1964	50.65	20.55	30.10	1985	106.20	66.50	39.70
1965	83.50	40.65	42.85	1986	118.25	74.70	43.55
1966	70.85	37.75	33.10	1987	126.00	73.20	52.80
1967	73.40	41.45	31.95	1988	118.40	66.40	52.00
1968	68.25	42.05	26.20	1989	172.10	77.10	95.00
1969	65.90	40.85	25.05	1990	136.00	78.50	57.50

## 第二节 经济作物

### 一、油 菜

古称“芸苔”，为本市人民的主要食用油料作物。60年代以前主要种植传统的白菜型油菜，其子粒小、产量低，群众作为“捎带庄稼”和倒茬养地之物，因品种老化，作务粗放，亩产10公斤左右，1962年全市仅种植12万亩。自60年代中期，随着品种的更新，栽培技术的改进，单产不断提高，面积遂逐渐扩大。陇县东风公社兴中大队从南郑县引进跃进油菜试种成功后，1963年全大队种植242亩，平均亩产81.2公斤，比全市平均亩产高出2.6倍，其中2.3亩高额丰产田亩产达157.3公斤。兴中大队的油菜丰产经验很快在全市推广。1966年全市油菜平均亩产上升到27.5公斤。1973年，扶风县法门公社宝塔大队店门前生产队学习兴中经验，44亩油菜亩产创150公斤纪录。次年，60亩油菜（移栽），亩产上升到205公斤，县农科所帮助总结出“改油菜直播为部分育苗移栽；改人工溜种为尿素拌种机播；改单施氮肥为磷氮配合；改迟间苗为三叶间苗、五叶定苗；改一水一肥为三水三肥”的五改经验向全县推广。同年全市油菜面积猛增到19万亩，平均亩产达67.5公斤，实现了食油自给。1975年5月2日，市农业局和粮食局在陇县兴中、扶风县宝塔两队分别举办油菜技术员培训班，为川原地区培训油菜生产技术员1500名。同年全市油菜面积扩大到20万亩，亩产继而上升到89公斤，实现了食油自给有余。翌年，市农业局和粮食局又组织岐山、扶风、宝鸡、凤翔等县50多个公社的12.5万亩油菜生产协作区，把扶风县“以油促粮”的经验在全市推广开来。1977年，高寒山区的太白县方才关生产队油菜亩产159公斤；扶风县3.5万亩油菜平均亩产达115公斤。1982年扶风县段家公社东官大队第二生产队65亩葱、油间套油菜平均亩产250.5公斤。省人民政府决定压缩本市棉花面积，扩大油

菜种植规模，把本市列为全省油菜生产基地之一。1984年，全市30万亩油菜平均亩产达107.4公斤。次年，推广早熟丰产的“成7820”和“秦油一号”、“秦油二号”等优良品种，扶风县7.55万亩油菜亩产平均154.2公斤，比大丰收的1984年增长75%，其中建和、法门、杏林三个乡亩产分别达178、172.7、176.1公斤。1986年全市42万亩油菜总产45561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本市的油菜面积占全省油菜总面积的20.67%，总产占全省油菜总产量的27.86%。

## 二、棉花

解放前本市多种草棉，俗称“小洋花”。解放后，改以陆地棉为主。历年种植面积一直保持在20万亩左右。1983年以后，压缩棉花面积，下降为5万余亩。今仅有零星种植。

民国25年（1936），国民政府勒令宝鸡地区铲除大烟苗，改种棉花。

合作化后，宝鸡专署十分重视棉花生产，川原区各社队普遍建立棉花作务专业组织，按计划落实棉田面积，种植规模逐年扩大。1963年7月，宝鸡专署发出《关于在全区农村干部、青年妇女中开展学习植棉能手张桂芳的通知》，植棉社队掀起了“学桂芳，赶秋香，九女银花遍地开”的植棉丰产竞赛，涌现出扶风县的张秋花、眉县的张桂琴等一批务棉能手，带动了全区棉花高产竞赛活动。60年代，全市年平均播种棉花19万亩，平均亩产18.9公斤。70年代实行“政治务棉”，各植棉县确定一名县长兼管棉花生产，市县成立棉花办公室，植棉队成立植棉专业组，逐级下达任务，逐块丈量落实棉田面积，全市建立8479个植棉专业组，参加植棉人员90250人。1977年3月，市革委会召开了有400多人参加的棉花生产会议，表彰奖励了98个大队，号召进一步开展“百枝花”、“十杆旗”流动红旗循环赛，但由于日照、气候等条件不宜，平均亩产始终徘徊在20公斤左右。1983年市农牧局又拨出6万多元专款，大力推广地膜覆盖棉花增产技术，取得一定效果，但因天雨过多，棉花疯长而造成大幅度减产，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本市棉花种植任务。

## 三、辣椒

明末引入宝鸡，清以后种植渐多。本市水土、气候均适宜辣椒种植，产品素称“秦椒”，以果身细长、皱纹均匀、颜色鲜红、辣味佳美而久负盛名。历史上作为调味品早有种植，少有鲜食。70年代，随着水浇地面积不断扩大，辣椒生产有很大发展，逐渐从宝鸡、陇县的老灌区发展到扶风、岐山、凤翔原区。1974年起，许多辣椒产区试改单种直播为麦辣间套育苗移栽，既收小麦，又收辣椒，后逐年扩大，全面推广。1981年，宝鸡县千河公社冯家嘴大队第一生产队按高产规范培育10.12亩辣椒高产田，改直播为移栽；改田间管理上的前细后粗为一管到底，满足辣椒生育期全过程对水肥的要求，减少落花、落果，促进早熟；改自然风干为人工烘烤，获得亩产干果625.8公斤的好收成。全队辣椒平均亩产达211公斤，比1970年的77.5公斤增产172%。全市辣椒种植面积由3~4万亩猛增到8万亩，亩产由50.1公斤上升到150公斤。产品由自食转向外贸出口，近年来产量不断增加，畅销东南亚各地，常年出口量约占全省的80%左右。

## 四、烤烟

本市传统种植的烟草多系大叶，采拾后晾晒，俗称“晒烟”。宝鸡县千河乡种植黄烟，品质优良，为人称道，民国32年（1943）产黄烟5万余公斤。时虢镇梁柏与杨虎城将军交情甚笃，杨央梁送点司黄崖所产烟叶，梁送去一小袋，标明司黄崖烟叶，杨大喜，即令马

弁分成数小包，赠诸同僚，众皆喜形于色。

民国 34 年（1945）前后，从河南引进黄金叶品种，始改晾晒风干为烘烤，称“烤烟”。时宝鸡地区用以手工制作卷烟者甚多。

1951 年，宝鸡县种植烤烟 170 亩，比当地土烟增产 30%。1952 年，扶风、岐山、凤翔、眉县、宝鸡等县共种烟叶 7386 亩，其中烤烟 719.2 亩，烤烟总产 70 吨。

1975 年，宝鸡县杨家沟公社西高泉大队在平川地以三尺带麦烟套种方式种植烤烟 53 亩，除小麦亩产 335 公斤外，烤烟亩产 250 公斤。岐山县孝子陵公社亦以麦烟间套方式发展烤烟生产。凤翔县还办了烤烟技术学校。1977 年全市种植烤烟 27800 亩，平均亩产 90 公斤，总产达 2516.5 吨。

1982 年，市人民政府提倡烤烟北移，确定千阳、陇县、麟游、宝鸡县西部丘陵区 and 岐山、凤翔、扶风三县北部旱腰带集中发展烤烟生产。陇县从当年试种，次年示范，1984 年推广，烤烟面积由 314 亩发展到 7178 亩，平均亩产 75.5 公斤，县成立烤烟办公室，培养烤烟生产技术人员 7500 人次。麟游县亦于 1982 年在镇头、常丰两个大队试种烤烟成功，亩产值平均 180 元，最高达 239 元。1985 年省下达本市烤烟种植面积 17000 亩，实种 25541 亩，总产 3245 吨，收购 1885 吨，比 1984 年收购量增长近两倍，其中上等烟占 1.74%，中等烟占 67.26%，青烟占 30.99%，收购总值 372 万元，亩收入 145 元。市经济作物研究所在麟游县良舍、庙湾两乡试种香料烟成功，为本市烤烟生产开辟出新门路。1990 年全市种植烤烟 73600 亩，平均亩产 68 公斤。

## 五、蚕 桑

本市蚕桑生产远溯至周人由豳迁岐之时，栽桑、养蚕、缫丝、织绸已成主要行业之一。汉、唐时期至为兴盛。清康熙、乾隆年间，凤翔、千阳、陇县均设有蚕桑局、蚕馆，管理蚕桑生产。光绪年间，麟游、岐山、凤翔等地都办有蚕桑学校和丝厂。随着棉花生产的发展，蚕业渐次衰退。1949 年全市产蚕茧 6200 公斤。

新中国成立后，蚕业渐渐恢复。1956 年开始在眉县、扶风推广良蚕种。1962 年宝鸡专署提出“东部植棉，西部养蚕”，遂调运湖桑，建点示范，培训技术人员，聘请专家，发展蚕桑。次年，蚕桑生产大有起色，省蚕桑研究所协助培训技术人员 40 人，育桑苗 60 多亩。1963 年底从四川、浙江购回桑籽 13500 公斤，湖桑稼接苗 300 万棵、接穗 5.5 公斤，育苗 1 万余亩，培训农民蚕桑技术员 4000 余人，派出 200 余名农村青年去江苏、浙江和安康、周至学习养蚕。1965 年，中共宝鸡地委发出“两年大育苗、三年大栽桑、五年大养蚕”的号召，决定凤翔、岐山、陇县、千阳、麟游、宝鸡、扶风为养蚕生产重点县，国家蚕业研究所在宝鸡县的县功、龟川和凤翔县横水公社紫柏大队，省蚕桑研究所在陇县东南公社边家庄大队等社队蹲点，帮助农民植桑养蚕。市蚕种场遂筹建并投产。后在贯彻“以粮为纲”、扩大粮食种植面积中，桑田大多被毁。1981 年省、市人民政府又做出《关于加快发展蚕桑生产的决定》，1983 年桑园面积达到 1.6 万亩，产茧 161550 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陇县城关公社神泉大队 33 亩桑园连续 10 年亩平均产茧 50 公斤，亩产值达 200 余元；千阳县沙家坳公社史家坪大队 30 亩桑园，连续 5 年亩产茧 90 公斤，亩产值 320 元。嗣后，由于单产较低，蚕茧价格未能适当调整，又形成毁桑复耕趋势。至 1990 年，全市仅存桑园 8148 亩，产茧 61 吨。

## 六、水 果

据《凤县志》等地方志记载，三千年前的周代已开始种植枣、李、桃。秦汉时期，水果生产已成为专业门路。张骞出使西域，引进核桃、葡萄、石榴等。隋唐以降，果树种植更为普及。本市以果因名的地方有“杏林”、“柿树林”、“枣林”、“果园”、“桃园”、“杏园”、“桑园”、“柿沟”、“葡萄园”、“桃川坝”、“酸枣林”、“枣林寨”、“麦李沟”、“梨树湾”、“核桃林”、“核桃坪”、“葡萄窝”、“桃花顶”、“桃坡”、“柿岭沟”等数十处。解放前，本市干鲜果生产有核桃、葡萄、苹果、石榴、桃、杏、枣、藕葡、麦李、拐枣、榧枣、酸枣、花果、柿、梨、红果、山桃、白果、香橙子、栗等。宝鸡县的虢镇、马营和岐山、凤翔等县都有成片的桃、杏、李子、苹果、大枣等果林。

苹果引进始于民国19年(1930)前后，朱子桥将军最先在扶风县聚粮孤贫教养院栽植。抗日战争时期，扶风县、眉县、宝鸡县、凤县等地曾建有多处苹果园，到1949年苹果总产1238吨，其它果品735.8吨。

1958年，陕西省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协助本市营建起秦岭北麓9.1万亩苹果林带。1974年在凤县改建0.9万亩“三红”苹果外贸基地。中国农林科学院果树研究所曾派出20余人(次)，在宝鸡县孙李沟、眉县南寨、凤县红光园艺场蹲点，进行苹果腐烂病防治和苹果、梨、枣、板栗的高接换种、施钾肥和比久试验，开展乔砧苹果密植丰产示范，取得显著成效，有18个省、区的教学、科研、生产单位的专家、教授、生产者2000余人先后前来考察学习。1977年鲜果生产面积18.7万亩，总产达0.5亿公斤。1984年省农牧厅等单位本着高标准、高质量、高速度的原则，统一规划，开展规模宏大的渭北苹果商品基地建设，倡导联户种植，集中连片，结合不同的地理条件，采用乔、矮、短枝型苹果三结合的密植丰产技术，种植面积迅速扩大，产量大幅度提高。在果园管理上，推行专业承包，发挥了果农的生产积极性。1986~1989年，全市先后发展和建设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千阳、麟游、凤县等8县共80个乡镇的苹果商品基地，每年新栽面积3万亩，栽植北斗、红星、秦冠等优良品种。市政府根据渭北气候和土壤条件，同时抓了千山和市郊苹果、陇县葡萄等基地建设。至1990年底，全市鲜果种植面积37.2万亩，总产6.9万吨，其中苹果近33万亩，梨0.41万亩，苹果总产达4.9万吨。

## 七、瓜 类

本市主产西瓜和甜瓜(俗称梨瓜)，主产区分布于扶风、岐山、凤翔、宝鸡等川原县。西汉末，本市始种西瓜，五代时种植已较普遍，至明、清川道地区已形成产区。

新中国成立后，西瓜种植业得到很大发展。1977年后，本市先后在扶风、岐山建立西瓜新品种繁育基地。1981年，全市大面积推广“新澄1号”、“郑果401”、“兴城红”等优良品种。

1982年，全市西瓜丰收。同年8月，在市西瓜鉴定会上，岐山县“新澄1号”获第1名，“郑果401”获第2名；扶风县“兴城红”获第3名。

1984年，本市发展西瓜保护地栽培，始有中熟西瓜。1988~1989年，扶风、岐山、凤翔、千阳、陇县先后确定西瓜为支柱产业。1988年全市西瓜播种面积增加到6.73万亩，总产量达7.21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

宝鸡市 1985~1990 年西瓜生产情况一览表

年 份	总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吨)
1985	2.55	3.32
1987	4.36	6.03
1988	6.73	7.21
1989	3.11	3.35
1990	3.90	4.06

## 八、蔬 菜

本市蔬菜种植业历史悠久。先民在长期生产、生活实践中，先后发现和培育出叶菜类、根菜类蔬菜共 20 余种，西汉时引进瓜类蔬菜；中唐时期引进茄果类蔬菜，已出现专业的菜园、菜圃；明末，又引进了甘兰类蔬菜。品种日益多样，栽培技术日渐精细，产量不断提高。至 1949 年，蔬菜产量达 3.28 万吨。主要品种有红（白）萝卜、莴笋、韭菜、大葱、葱头、大蒜、白菜、甘兰、菠菜、西红柿、南瓜、笋瓜、冬瓜、黄瓜、茄子、菜豆、豇豆、辣椒、蒜苗、莲藕、生姜、芹菜、芫荽、茄莲、马铃薯、山药等。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水利条件不断改善，蔬菜生产逐年发展。1956 年市区的长青、金陵两个大队实行蔬菜生产专业化，菜田面积随之扩大。随后，本着“市郊以生产蔬菜为主”和“以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至 1982 年，市郊 28 个大队共建蔬菜专业队 125 个，共有专业菜田 1.8 万余亩。岐山、宝鸡、凤翔、陇县、凤县等几个县城周围亦逐渐形成专业菜田。

1960 年生活困难时期，全市种植蔬菜 21.4 万亩，超过原计划一倍多，在秋菜收获季节，宝鸡专署号召群众大贮、大晒，一叶一帮不丢，每人 100~150 公斤，贮菜度荒，用以维持低标准瓜菜代生活水平。1965 年，川原地区生产队几乎队队建有小菜园。1979 年行署农业局、商业局联合召开蔬菜工作会议，对市区及宝鸡、凤翔、岐山、扶风、太白、凤县等县的蔬菜安排、品种和面积落实、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工作进行巡回检查，并在岐山县蔡家坡公社宋家窑大队召开了大白菜高垄直播现场会。1980 年，岐山县青化公社发动群众在油菜畦垄套种萝卜 930 亩，产萝卜 2.73 万公斤，平均亩产 390 公斤，油菜亩产 153.9 公斤，增加了农民收入。70 至 80 年代，广泛引进和繁育蔬菜新品种，本市专业菜田蔬菜品种达 250 多个。其中主要有：

（一）叶菜类：菠菜、韭菜、漂儿菜、小白菜、黑白菜、包心白菜、芫荽、芹菜、海白菜、春甘兰、春菜花、苔菜、雪里蕻、蒜苗等；

（二）根菜类：胡萝卜、白萝卜、莴笋、小青头萝卜、甜菜、马铃薯、红薯、莲藕、茭白、慈菇、荸荠、菱角、芋头、蒜头、葱头、山药、姜芋、芫薯、甘兰、擘兰、生姜等；

（三）茄果类：茄子、辣椒、西红柿等；

（四）葱蒜类：大葱、大蒜；

（五）瓜 类：黄瓜、南瓜、西葫芦、冬瓜、丝瓜、笋瓜等；

（六）真菌类：蘑菇、香菇、平菇、猴头、木耳等；

(七) 豆 类：菜豆、豇豆、毛豆、蚕豆、豌豆、白芸豆、红芸豆等；

(八) 多年生菜类：黄花菜、香椿等。

新中国成立以来，专业菜区对主要蔬菜进行了6次品种更新，到1985年主要蔬菜基本上实现良种化。

本市尚有许多农家优良蔬菜品种，如红圆蛋萝卜、野鸡红热萝卜、透心红萝卜、笨攀兰、菊花心白菜、二包头白菜、红皮葱头等。这些品种适应性强，病虫害少，品质好，多为蔬菜资源中的珍品。

### 九、药 材

本市境内的秦岭、关山、北山等地是名贵中药材的重要产地，手儿参、天麻、柴胡、防风、苍术、茯苓、黄芩等闻名全国。传统药材品类主要有手儿参、天麻、柴胡、防风、苍术、茯苓、黄芩、远志、川芎、丹皮、藁本、党参、黄芪、大黄、生地、二丑、穿地龙、百合、山楂、五味子、桃仁、杏仁、酸枣仁、白芍、白术、黄柏、红花、板兰根、猪苓、麝香、车前子、薏米、秦艽、小蓟等。1985~1987年进行资源普查，共查清中药资源1992种，其中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各种药典的达266种。本世纪60年代，本市始进行中药材人工栽培，80年代开始建立药材生产基地。1985年全市种植药材0.9万亩，1986年达1万亩。之后，药材种植面积逐年下降，1990年仅种植0.34万亩。人工栽培的中药材品类主要有大黄、党参、黄芪、当归、黄芩、柴胡、生地、白术、桔梗、板兰根、天麻、贝母、秦艽、西洋参、山萸、怀牛夕、川芎、麝香、牛黄、熊胆、苍术、红花、丹皮、白芍等。

### 十、其 它

包括花椒、大麻、蓖麻、花生、向日葵等30余种。

花椒 主产秦岭和渭北地区。其中凤县大红袍花椒（俗称“凤椒”）驰名省内外，以粒大、色红、肉厚、麻香味浓烈而著称。长期以来，各地群众竞相种植和移栽。1990年，全市共有花椒712万株，年产量达300吨。

大麻 俗称“火麻”，桑科。为本市历史上重要的经济作物，各县均曾种植，随着棉纺织业的逐步发展而渐衰。60年代，本市的大麻种植业一度复兴，主要供作生产麻绳、麻袋的原料，70年代末锐减，近年来仅有零星种植。

## 第三节 农业技术

近代，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宝鸡地区的农业生产技术逐步向现代化迈进。民国19年（1930）宝鸡农业推广所成立，向宝鸡、凤翔、岐山、扶风、麟游、千阳等地推广农作技术。民国21年（1932）4月，陕西省农业改进所第九区辅导区成立。民国28年（1939），宝鸡、凤翔等县建立农业改进所，办农场，引良种，用化肥，推广农业技术。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农业工作站于1950年4月成立，农业技术改造的步伐加快。1953年，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站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全市各县区均建起了农技站、农场，187个公社有了农技站，2300个大队成立了科研室，13000个生产队建立起由队长、老农、技术员参加的三结合农技小组。全市四级农科网有试验田4万余亩。60年代，拖拉机、饲料粉碎机逐渐普及，至1971年，农村用电达8282万度，化肥施用量47760吨，架子车

19万辆，对解放农村劳动力，促进农业技术改造，提高农业生产起了巨大作用。但由于农业经济体制不适应农业生产的发展，加上“十年动乱”又使农业技术改造未能产生出应有的社会效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生产关系得到调整，解放了生产力，群众性的学科学、用科学、走科学致富的道路掀起热潮。1990年，全市有农技服务中心5个，农技站8个，农业科技人员776人；化肥施用量达39万余吨；农村用电量27718万千瓦时；农用汽车1529辆，大、中、小型拖拉机41705台。

### 一、肥料施用

长期以来，肥田养地以农家肥料为主，兼用黑豆、油渣等植物肥料。20世纪40年代开始试用硝酸铵和骨粉。50年代人民政府发放化学肥料贷款，初期，群众多有疑虑，故传有“黑豆油渣，全部留下；化学肥料，一点不要”的顺口溜。有的人由于施用不得法，致使肥料白白浪费，甚至造成肥害，故一时贬称化学肥料为“白撂”。后经农技部门宣传讲解，传授使用化肥的方法及用量，实践证明增产效果显著，群众竞相使用，化肥施用量剧增，市场出现供不应求、尿素经常脱销的局面。60年代，在化肥供求矛盾尖锐的情况下，普遍重视了农家肥料的基本建设，实行三勤五知六净积肥法，提倡青草沤肥，推行水茅，大力发展绿肥，广泛种植毛苕子、草木栖等养地作物，1965年全市绿肥种植面积达77万余亩。70年代初，广泛使用氨水，推广“5406”菌肥，后陆续建起了7个氮肥厂、1个磷肥厂，以满足用肥之需。1978年化肥供应量达86892吨，同时，又大力推广微量元素和磷肥，并组织多点试验，总结推行科学施肥方法。80年代初，全市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获得土地经营自主权，为改良土壤，提高经济效益，争相购施复合肥料。1985年全市施用复合肥料数量占化肥施用总量的12.96%。1990年全市化肥使用量达394629吨，耕地亩均施用70.4公斤。使用方法随之改撒施为窝施、条施、边施边耕，使肥效显著提高。传统的施肥方法往往“重浮轻底”，小麦追施化肥偏晚，造成贪青晚熟；施肥单一，导致肥效不高，加大农业生产成本；对土壤营养成分底子不清，未能按土施肥，致使施了肥却未增产。1972年市农科所在扶风县杏林镇北堡村作小麦冬前用耧条施化肥试验，比撒施增产23%。据岐山县调查，同样亩施碳铵25公斤，用条播机把肥施入麦田三寸深，小麦亩产平均283.2公斤，比撒施增产27.9%。1977年，扶风县农科所作小麦追肥临界期试验，分别安排10月15日、11月15日、12月15日、3月5日、3月15日、3月25日、4月5日、4月15日、4月25日、5月5日等10个追肥期，结果证实11月15日追肥利用率为87.1%；12月15日追肥利用率33%；4月25日追肥利用率仅为20.9%。1979年小麦大丰收，市农业局总结全市8个丰产单位小麦施底肥情况，证实小麦施底肥与产量成正比关系。如下表：

单 位	小 麦 面 积	其中上 底 肥	绿 肥 压 青	秸 秆 还 田	小 计	占麦田 %	平均亩产 (公斤)
西秦村	1987	1721			1721	90	394.5
长命寺村	6000	4000	1800		5800	96	265.0
河南屯一队	200	200			200	100	412.5
眉县西关	840	840			840	100	440.5



续 表

单 位	小 麦 面 积	其中上 底 肥	绿 肥 压 青	秸 秆 还 田	小 计	占麦田 %	平均亩产 (公斤)
岐星村	2960	1571		1800	3371	110	401.0
常兴村	2400	1200		408	1608	70	375.0
马江二队	300	270			270	90	330.0
岐山丰产方	10420	7000	3000	1000	11000	106	300.0

1983年以来,早地小麦播种时多采用碳铵化肥“一炮轰”(即一次性施足底肥,不再追肥)的办法,千阳县文家坡乡47685亩小麦实行“一炮轰”的14662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29.5%。据对18个村的调查,施肥“一炮轰”的平均亩产282.9公斤,比未施肥地平均亩增产12.2%。

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农田投入的人畜粪亦有增加。

水利常兴,立体农业日益发展,间套种植和复种指数逐年增长,目前,肥料不足仍为农业增产的障碍之一。

## 二、品种改良

过去,农民用种多为自选自用,把上风头麦、玉米棒中腰、大谷穗等作为种子,兼有彼此换种、互通有无以备种植之需者。民国时期,农业部门及西北农学院曾培育、推广良种。新中国成立后,采取田间块选、穗选等方式选种。人民公社贯彻“自选、自繁、自留、自用,辅之以必要的调剂”的方针,逐步建立起以县良种场为骨干,公社良种队为桥梁,生产队种子田为基础良种繁育推广体系。60年代中期,市、县派人赴海南岛进行玉米、高粱、棉花杂交育种。1978年以后实行大队统一繁殖、统一管理、统一供种的“三统一”办法。后又实行种子生产专业化、种子加工机械化、种子质量标准化、品种布局区域化和以县为单位组织供应良种的“四化一供”制度。1987年全市有种子站(站)13个,农牧良种场10个,良种繁殖基地30多万亩。主要农作物已基本实现杂交化和良种化,对提高粮食产量发挥了重大作用。

(一)小麦 民国24年(1935)西北农学院研究培育成功新型品种蚂蚱麦,适合本区种植,特点是成熟早、耐旱、耐寒、抗倒伏、产量高、出粉率高,在武功附近繁殖推广。同时,陕西省建设厅试验农场培育出“302”号麦种,在推广前,与农家品种“兰花麦”混合选种。民国29年(1940),陕西省农业改进所在各县除扩大陕农七号麦种外,并同西北农学院试验农场合作推广蚂蚱麦和兰花麦,签订合作办法,确定眉县、扶风等为小麦增产县;岐山、宝鸡为陕农七号良种区。民国31年(1942)推广西北农业试验场培育的60号和302号良种,到民国34年(1945),全区改良品种已达170万亩以上,当时推广的有陕农七号、兰花麦、蚂蚱麦、2905号、金大西北60号、302号等6个品种。

1950年9月,在武功杨陵区元树、崔西沟等13个村子推广碧码一号小麦38393.2公斤,特约繁殖良种户523户,播种示范良种面积7313亩,在扶风县聚粮寺贷放1227公斤,

两项共种植示范田 8359 亩,开了本市推广碧码一号小麦良种之先河。1954 年扶风县绛帐镇由于推广碧码一号、6028 号良种,小麦获大丰收,亩产高达 400 公斤。岐山县邢家沟村旱地小麦 100.4 亩,亩产 230.5 公斤,高出本村前一年平均亩产 165.5 公斤的 39.3%。1954 年凤翔县虢王区候丰乡郭家凹 454.6 亩小麦平均亩产 169.5 公斤,超出当地亩产 145 公斤的 17%。1955 年碧码一号、6028 号良种小麦在本市川原区基本普及,碧码一号达 520 万亩,占麦田面积 75%左右,比上年扩大 20%以上。次年,小麦获大丰收,每亩增产 25 公斤左右。陇县小麦平均亩产 76.02 公斤,高出上年 34%。

1959 年从甘肃引进阿夫、阿勃小麦,1963 年市种子站从陕西省农林科学分院引进 50F141—32 小麦品系,在岐山县北郭公社堰河大队堰西队试验农场繁殖,同时繁殖丰产三号。1964 年大面积推广,同年,省种子分公司分配丰产三号原种 20 公斤,在堰西、堰前、郭李堡、余前、杜家沟等生产队稀播繁殖 16.7 亩。当时,碧码一号麦严重感染锈病,许多社、队建立种子田自繁自育,开始用陕农一号、50F141—32 号小麦。1970 年引进丰产三号原种 2 万公斤,扩大繁殖,逐渐推广普及。1977 年引进郑引一号和小偃六号,次年至下年郑引一号成为川原灌区的主栽品种,后又逐渐为小偃六号所代替,成为全市小麦的主栽品种。1985 年种植面积 130 万亩,占全市小麦总面积的 34.2%。

(二) 玉米、高粱 玉米和高粱品种的演变和换代大致经历了农家种、良种、杂交种三个阶段。

传统的玉米种有二笨子、野鸡奔、金皇后等。1955 年 10 月,陕西省农林厅通知凤县、武功等 47 县市收购或组织群众调换辽东白、五心白马牙玉米 200 万公斤作为种子,在各地繁殖推广。1961 年,千阳县从外地引进只有 80 天的早熟玉米。1965 年至 1966 年春,组织全专区种子技术员去广东繁殖玉米自交系 9 亩,制单交 171 亩,并特约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武功为繁殖玉米制种区。1971 年 5 月,专区在杨陵举办杂交玉米、杂交高粱技术员培训班。当年推广杂交玉米 13.2 万亩,配制玉米杂交种 175 万公斤,组织 183 名技术员去海南岛育玉米种 419 亩,并建立玉米自交系 105、102、38—11 等繁殖区。当年对春玉米对比试验证明,白单 2 号、陕单 3 号、白单 4 号、661、武进 3 号、陕单 1 号等品种,植株穗位适中,抗逆性强,结实饱满,秃顶少,属推广的优良品种。1974 年以后,由于玉米丝黑穗病严重,引进中单 2 号、聊玉 5 号等,并繁殖玉米自交系 584 亩。1980 年引进户单 1 号玉米杂交种,至 1985 年推广种植 64 万亩,成为玉米的主植品种。

传统的高粱品种有黑(白)手手、黑(红)散芒、罐罐高粱、三尺三等。1971 年组织技术员去海南岛育高粱种 942 亩,随推广榆杂 1 号、忻杂 7 号、原杂 12 号等杂交种。1974 年繁殖杂交种 500 亩,大面积推广晋杂 5 号、遗杂 7 号。晋杂 5 号以其产量高而成为主植品种,后因其品质差而被淘汰,遂又从山西引进同杂 2 号等。

(三) 油菜 本市传统的油菜品种以白菜型油菜为主,植株小、产量低、耐贫瘠、出油率高,多与荞麦混种。1957 年从汉中引进甘兰型跃进油菜,逐渐取代了白菜型油菜。1978 年曾在山旱地试种从青海引进的奥罗、米达斯等春播小油菜,因其适应性差而未推广。1975 年川原区引进陕油 110 油菜,其适应性、抗逆性、丰产性均优于跃进油菜,遂于 1980 年普及,成为主植品种。1983 年引进“杂 35”、“杂 37”品种,1984 年试种 100 亩,制种 3400 亩。至 1987 年,杂交油菜成为主植品种。

(四) 棉花 解放前,本市多种“小洋花”。民国25年(1936),眉县遂于农林试验农场试种脱字棉、灵宝棉、俄国纯系1306号、4号斯字棉、719号德字棉、吐鲁番棉。同年,本区始推广4号斯字棉和719号德字棉。民国33年(1944),眉县、扶风、岐山、凤翔、宝鸡等县共推广种植4号斯字棉7300亩。1950年宝鸡分区农业推广站集中在宝鸡等4县推广4号斯字棉种4万公斤,植4000亩。斯字棉比传统品种亩增产10~17公斤。1960年从外地引进517号棉花品种,遂成为全市棉花的主植品种。1960~1962年,正处困难时期,棉种奇缺,专署农林水牧局通知各地广泛搜集当地以往种植的“小洋花”品种,以解当时植棉乏子之急。1963年,省农业厅从新疆给宝鸡专区调来克克1543棉花种子4.5万公斤,分拨给岐山、凤翔、扶风等县种植。1970年试验推广徐州209、1818棉种。1976年从辽宁调回黑山棉种1000公斤,集中在岐山县的5个大队种植500亩,1978年扩大到2万亩;1979年全市早熟棉区种子自给有余,还支援外地棉种15万公斤。1982年本市曾引种鲁棉1号,后因其适应性差而未能推广。次年试种陕棉1155、中棉所10号,以供原灌区种植,不足部分以陕棉401代之;原区旱地仍以黑山棉为主。

### 三、耕作制度

本市农业的耕作制度,先秦时已实行生熟荒制和轮歇制,先后沿续了数千年。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方演变发展到近、现代的轮作倒茬制。新中国成立后,重农业、兴水利、用化肥、培良种、实行科学种田、提高复种指数,继而倡导育苗移栽,发展立体农业,充分利用光热资源,形成现今的间作套种耕作制度。50年代,培肥土壤、保持土壤耕性,体现以地养地、生物养田原则的轮作倒茬耕作制,比消极无为的轮歇制进了一大步。占本市耕地总面积近40%的黄土高原区主要以苜蓿、豌豆为倒茬作物,倒茬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种:

小麦与豌豆六年六熟制:头一年豌豆——三年小麦——谷豆——高粱或棉花。

小麦和苜蓿九年八熟制:头一年小麦混种苜蓿——苜蓿四年(割三年苜蓿)开挖苜蓿后头一年种芝麻——三年小麦。

小麦与油菜四年四收制:油菜收后种小麦——小麦二年——油菜。

小麦和扁豆混种四年三收制:扁豆麦收后种一年小麦——糜谷——春播高粱——扁豆麦。

1951年岐山县豌豆面积共47126亩,1956年达87120亩,占小麦倒茬面积的62%。

60年代中期,夏秋作物争时矛盾日益尖锐,遂推广间作套种,耕作制度向立体发展。1964年,扶风、岐山、凤翔、宝鸡四县各类作物套种面积达69万亩。

1971年全市27万亩棉花,间作套种的有4万余亩。扶风县6万亩棉花,套种其它粮食的有2万余亩,绛帐镇6500亩棉花,几乎全部套种其它作物。岐山县2.3万亩棉花,套种4000余亩。

1973年宝鸡县间作套种共23万亩,占全县45万亩粮田的一半以上。套种形式主要有粮粮套种、粮草套种、粮油套种、粮药套种和粮棉套种、粮菜套种等6种。粮套粮多为三七开带和二五开带(带宽7尺,5尺种小麦,2尺种玉米),亦有二密一稀、三密一稀、四密一稀、五密一稀、六密一稀等类型,其它套种办法则更多,随作物特点各异。

1975年宝鸡县西高泉大队麦、烟套种53亩,占全大队川道小麦面积一半以上。

1976年,本市学习户县、长安经验,推广夏秋作物套种,豌豆和小麦混种以及高粱、玉

米、小麦、油菜育苗移栽。全市移栽小麦 5000 亩、高粱 133200 亩、棉花 23657 亩、油菜 25500 亩，春夏播间套 65 万亩，秋播间套 85 万余亩。岐山县岐星大队间套 2700 亩，占粮食作物面积 86%。全县春夏间套 22 万亩，马江、蔡家坡、青化、北郭、孝子陵、枣林、麦禾营等公社间套面积均占粮作地 70%。陇县朱家寨 600 亩川道耕地全部采用间作套种。同年，孝子陵公社小麦烤烟套种 2350 亩，实现全部间套。1983 年，采取间套扩大中秋面积，全市麦行点播玉米有 656370 亩，比原计划多种 13 万余亩。麦辣、麦烟、麦葱、麦蒜间套 248700 亩。1984 年全市麦行点播玉米 613500 亩。1985 年上半年，全市完成麦行点播玉米 43 万亩，玉米套大豆 23 万亩。

1990 年全市间套面积达 198 万亩，并推行地膜覆盖栽培玉米、辣椒、蔬菜、瓜类 25 万亩；山坡地水平向种植 40 万亩。

#### 四、植物保护

本市地处内陆，地形复杂，气候温和，雨量较充沛，农作物种类较多，加之交通发达，故病虫害发生频繁。古代以蝗灾为主，间有黄疸、粘虫、麦蚜为害。时人视病虫害为“天意”，除祷天许愿，祈求神灵外，只好束手待毙，听之任之。

新中国成立初，小麦吸浆虫、条锈病为害，专署及各级政府相继成立防治病虫害指挥部，动员农民群众制牛槽网捕捉和撒草木灰防治，后通过推广小麦良种使之基本得到控制。60 年代使用化学农药防治棉花病虫害；对小麦病虫采取人工拔除扑灭的办法。1961 年 7 月，扶风县粘虫大规模发生，玉米、谷子受到严重危害，即组织农民采取捉（手捉）、封（封锁沟）、挖（挖土捉虫）、喷（喷药捕杀）、压（镇压）五字防治法。1965 年，市植物保护、植物检疫工作站成立，对调运的粮食、种子、苗木及其它农产品始行检疫，堵塞其它病虫害传入和已发病虫扩大发病范围的漏洞。次年，发现眉县等 3 县 8.7 万余亩小麦田中混有毒麦，立即组织群众开展拔除毒麦活动。

70 年代曾试验生物防治措施，开展检疫对象调查。1976 年，全市培训植保员 18064 人，建立防虫专业队 8009 个，参加人数 33694 人，印发宣传资料 8 万余份，安装黑光灯 4888 支，防治面积 140 余万亩，建立生物防治站 414 个，生物防治技术员 1835 名，生物防治面积 52000 亩。在全市范围内，普查棉花枯黄萎病、苹果小吉丁虫的分布状况和小麦全蚀病、腥黑穗病和毒麦的发生情况。1979 年开展以综合防治为中心的植保工作建设，建立病虫测报网，突出防治春玉米黑穗病和野燕麦，全市发生丝黑穗病 62 万亩，建立综合防治样板田 8.7 万亩，生物防治 40 万亩，化学除草 1.8 万亩。

80 年代使用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量药剂。1983 年全市发生粘虫 1642719 亩，全面开展防治，基本控制了灾害。翌年，贯彻北方植保专业责任制会议精神，全市建乡镇植保公司 99 个，扶风、岐山各乡镇均成立植保公司。全市出现植保专业户、科技户 1823 户，开展农药销售和咨询服务。植保部门年销售农药 104 吨，机械 1800 台。防治鼠害 124.2 万亩，灭鼠 558.32 万只，防治各种病虫 195 万亩，喷肥喷素 50 万亩。

1986 年夏收后，川道和部分原区小麦发生吸浆虫，严重田块达 80 万亩，各级农业部门推行植保经济承包责任制，组织防治病虫害专业队，及时测报病（虫）情，突击防治，保证了稳产高产。

### 第三章 养殖业

本市养殖业源远流长，史载“非子为周室养马于汧、渭之间”。唐开元中置养马七坊，四十八监，养马 70 余万匹，半在秦陇。郭子仪在眉县山内“尝用息马至万蹄”。唐以后，农村养殖业生产结构、饲养方式基本定型。农户饲养牛、驴、骡、马，主要用以耕地、驮运；饲养猪、羊为积粪肥田，兼为筹措日常开支和节日改善生活。民国 23 年（1934），国民政府在陇县关山店子上村办马场，养马 80 多匹。民国 25 年（1936）陇海铁路通到宝鸡，本地先后引进奶牛、奶羊和意蜂。民国 31 年（1942），国民政府在武功县杨陵设第一马场，于太白唐口成立第七耕牛繁殖场，马场先后在宝鸡县周原、眉县、凤翔县彪角等地建立配种站，引进优良种畜，试行人工授精，以改良民间畜种；协助农会发放耕牛贷款；开展牲畜保险；使用新法防疫治病；组织耕牛评比竞赛。1949 年全市存栏大家畜 271768 头，其中黄牛 194911 头，奶牛 19 头，水牛 25 头，马 7286 匹，驴 51696 头，骡 17831 头；生猪 82771 头；羊 29157 只（其中山羊 15252 只，绵羊 13805 只，奶羊 100 只）；家禽 466027 只。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明令严禁宰杀耕牛，组织兽医工作者协会，开展防疫治病。农业合作化后，各级兽医工作部门与生产队建立牲畜保槽合同，训练饲养员，推行“三勤”、“五知”、“六净”科学饲养技术，改良家畜品种，普及人工授精和冷冻配种，普查疫情，控制牲畜传染病，兴办畜产品加工和饲料加工工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养殖业有了长足发展，由以往“以养猪为中心”转向全面发展养殖业。随着农业机械的普及和发展，农村养牛已由为耕地而养殖转向为提供商品肉牛。奶畜和养禽迅速发展。1990 年主要畜禽养殖数量及生产性能均有显著增加和优化，产品商品率相应提高。当年末，全市大家畜存栏 355335 头，比建国初增长 31%，其中黄牛 323588 头，奶牛 7609 头，马 2688 匹，驴 9697 头，骡 11603 头；生猪 651932 头；羊 144170 只（其中奶山羊 64971 只）；家禽 446.6 万只，比建国初增长 9 倍多；蜜蜂 30412 箱；兔 61.5 万只。全年生产牛肉 5163 吨，羊肉 718 吨，猪肉 36261 吨，鲜蛋 17132 吨，鲜奶 27183 吨，蜂蜜 645.2 吨。

新中国成立 40 年来，本市养殖业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建国初至农业合作化前，六畜兴旺。农业合作化后至 1978 年，由于体制多变，集中过多，统得过死，养殖业生产发展缓慢。1979 年到 1989 年为本市养殖业全面发展的最好时期。集体养殖的畜禽随着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而折价归户饲养，国家大幅度提高了畜禽产品价格，开放了养殖产品交易市场，从政策上支持扶助了养殖专业户，组织技术干部实行技术承包，重视改良畜禽品种，发展饲料加工业，及时防治畜禽疫病，养殖业持续上升。1987 年，市、县（区）、乡镇有兽医机构 221 个，国营种畜场 13 个，畜牧场 8 个，冷配站（点）79 个，奶粉厂 11 个，养殖科技人员 1348 人。1990 年与 1978 年相比，大家畜总头数增加 56813 头，增长 19.7%，其中奶牛增长 6.6 倍。生猪存栏头数虽有所下降，出栏率和个体重量却分别提高 28% 和 30.3%。奶山羊和家畜分别增长近 10 倍和 1.9 倍。肉、蛋、奶商品率提高。

## 第一节 家 畜

### 一、牛

考古证明，远在 6000 年前，牛在宝鸡地区已被驯化家养，供祭祀和食用。商代开始牛耕，牛成为农民的宝贝，农家普遍饲养。扶风、岐山、凤翔、宝鸡等县早原地区所养秦川种公黄牛，为我国优良牛种之一。其“嘴如升子（方大）、眼如盅子（圆而有神）、耳如扇子（圆方）、角如锥子、身如囤子、蹄如钳子、尾如鞭子”，以毛色紫红、身躯高大、腰长稍凹、步伐稳健、雄壮多力而闻名全国。

明清以至民国时期，严禁民间屠杀耕牛。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牛的繁殖和饲养。1953 年春，中共宝鸡地委和专署号召开展母畜不空怀运动，成立国营配种站 6 处，公私合营配种站 5 处，民桩 578 处。当年全区增加耕牛 23105 头，为建国后养牛增长速度最快的一年。合作化中，牲畜折价过低，拒绝老弱幼畜入社，群畜合槽饲养，农村一时卖牛成风，繁殖减少，死亡严重。1955 年，宝鸡县拓石区杨家川等 58 个农业社，不到半年死伤牲畜 166 头；周原区收购组 20 天收购残牛 58 头。凤翔县收购组收购的 205 头残牛中，有 56 头（10—15 岁）尚可使役。据不完全统计，1956 年全区宰杀可使役耕牛 4946 头。随着牲畜入社，夹槽、饲养管理不善、使役不当等问题接踵而来，陇县、凤翔 79 个农业社不到一年病死、胀死、饿死、吊死牲畜 404 头，占总头数的 13.9%。1958 年秋，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大炼钢铁，大刮“共产风”、一平二调，当年全地区减少黄牛 11059 头。三年困难时期，人缺口粮，畜缺草料，牲畜肌瘦乏力，体弱不发情，三年减少黄牛 31026 头，人推磨、人拉车、人拉犁的现象到处可见。1963 年春，宣传贯彻“六十条”，牲畜下放到生产队，建立健全饲养管理和繁殖奖励制度，牲畜存栏数开始回升。1964 年推广凤翔县“以基本母畜专槽为核心，恢复发展大牲畜”的经验，全区建立母畜专槽 9380 处，纳入母畜 33501 头，占母畜总数的 45.6%，办配种站 335 处，养种畜 1381 头，建立人工授精点 27 处，提高种畜饲料标准，返销给队办配种站饲料 75 万公斤，5 年内黄牛持续发展，到 1976 年总头数达 264545 头，比 1962 年增加 58658 头，基本恢复到 1955 年历史最高水平。“文化大革命”中，领导机关瘫痪，防疫治病制度流于形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市把养牛提到重要位置，允许社员私人养畜。1978 年 7 月 21 日在太白县召开养牛会，扭转“以猪为首”忽视养牛的偏向。1979 年春，中共宝鸡地委邀请宝鸡县大家畜繁育站站站长侯秉铎到地委扩大会上讲授冷冻精液配种知识，并要求各县组织参观县功等地改良肉牛试点。同年 12 月，地委和行署发布《加快发展畜牧业十条意见》，进一步放宽政策，养牛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年末，全市冷配母牛 8573 头，比 1978 年翻了一番，受胎率达 61%。奶牛达到 1218 头，比上年增长 20%。牛存栏总头数 226473 头，首次出口肉牛 269 头。1981 年 4 月，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草食牲畜的决定》，重新制定畜牧业生产规划，把牛列为发展草食牲畜重点。12 月，市畜牧局在武功召开赛牛大会，对 30 头符合标准的秦川牛兑现奖金。当月 25 日召开大家畜繁育工作会，对冷精和常温配种成绩突出的 32 个配种站（点）发放奖金。1983 年，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决定》，牲畜折价归户饲养，其交易市场十分活跃，呈现出出卖公留

母，卖老换少，卖弱倒强，耕畜、奶畜、肉畜齐发展的新景象。1990年全市牛存栏331347头，其中良种和改良奶牛7609头，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 二、驴

驴易饲养，能拉善驮，农家多用。“关中驴”是我国优良畜种之一，本市原区饲养较多。

民国时期，第一役马繁殖场有种公驴29头，供各站配马繁殖骡子。扶风聚粮农场设种驴繁殖场，至解放初仍在繁殖推广关中驴良种。1949年全市养驴51606头。

新中国成立初，农民分得土地，生产积极性异常高涨，驴养殖量日增，1954年全市养驴70382头，当年为缅甸选购出口关中驴35头。以后驴存栏头数逐年下降。60年代初，部分生产队曾前往宁夏购驴添槽。省畜牧局曾从咸阳、渭南等地调给本市关中驴20余头，分配给凤翔、千阳等县饲养繁殖。

1964年，陕西省畜牧研究所与武功畜牧站协作进行母驴沾泡发育规律研究。通过直肠检查，共检559头，对163头母驴详细记载，发现母畜发情4—6天为适配期，易受胎。

1966年，本市投资10万元为眉县种畜场购驴42头，办起种驴场。因地区不宜，驴体质渐降，形态亦随之变劣，后将驴分给凤翔等县。

扶风县养驴历史较长，自民国至50年代初，驴的发展数量可观。民国32年（1943）全县有驴5150头，1949年发展到5993头，1952年上升为7010头，随后逐年下降，1981年仅1290头。扶风县又是关中驴基地县之一，1963年经普查鉴定，全县符合标准的“关中驴”有245头，良种公驴45头。1981年符合标准的“关中驴”发展到325头，占全市“关中驴”头数25%。其中特级15头，一级139头，二级125头，三级46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川道、原区驴存栏头数下降，千陇山区存栏头数上升，1984年末陇县为5490头，千阳为2137头，千陇两县占全市驴存栏头数近一半，1990年全市仅存栏9697头。

## 三、马

《史记·秦本纪》载：“非子居犬丘，好马及畜，善养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马于千、渭之间，马大蕃息”。1956年眉县出土的周铜驹尊铭文载周王参加“执驹典礼”，均说明古代本市就已养马。古代以马乘骑驾车代步，其与军事关系极为密切。唐开元中，置养马七坊，四十八监，养马七十余万匹，半在秦陇。

民国元年（1912），陇县关山店子上村养马80多匹。民国30年（1941），陕西省在杨陵成立骡马配种站，后易名中央畜牧实验所第一役马繁殖场。民国34年（1945），国民党骑三军在陇县银科、寺科、沈家川一带养马1000多匹。次年，第一役马繁殖场督导改进民营配种站50余处。1949年全市养马7786匹。

新中国成立后，马匹发展起伏很大。1958年，省农业厅投资在陇县建立关山马场，养马400余匹。次年，本市从内蒙、新疆等地购回役马187匹。60年代耕畜锐减，役畜体质下降，供销部门先后去牧区购马4000余匹，全市养马仍不足万匹。70年代前后，农村社、队发展运输业，纷纷索购母马配种繁殖，至1973年，全市马存栏上升到21702匹，为建国初近三倍。1974年以后，农业机械发展，马匹存栏数逐渐下跌。1979年4月，市畜牧局决定柳林滩马场保留基础母马60匹，至1982年10月，柳林滩种马场育成“关中马”，获省科技成果一等奖、农业部科技成果二等奖。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后，马匹越来越少，到1990年全市养马仅2688匹。

#### 四、骡

民国33年(1944),陕西省国民政府发出代电:“奖励保护民间养骡马办法和施行细则草案”。1949年底,全市骡子存栏为17831头。抗美援朝中,曾几次在民间征购驮骡。1957年底骡子存栏达24326头。“大跃进”中刮“共产风”,一平二调,存栏数骤减,至1965年降到17455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8年至1981年4年中,全市骡子年存栏均在2.7至2.8万头之间。后农业机械发展普及,骡子数量下降,至1990年底,全市骡子存栏降到11603头。

#### 五、猪

本市养猪历史悠久。扶风县新石器时代的云塘古墓制骨作坊遗址中就有很多猪骨。岐山出土的西周甲骨文中“介(豕)𠩺(猪圈)”等字,证明宝鸡地区在3000年前就已养猪。1949年本市生猪存栏82771头,人均年食肉0.6公斤。土地改革后,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养猪事业有了新的发展。1954年4月,宝鸡专署指示各县加强对毛猪生产的领导,提倡户养一头猪;机关、学校都养猪;畜牧兽医单位和农牧场、配种站既要养猪,又要推广盘克猪与土猪杂交,改良猪种;倡导“黑豆、油渣过关”,把原来直接用作肥料的黑豆、油渣用来喂猪,猪粪肥田;供销部门办猪场,给农民提供仔猪;组织供应糠麸饲料,与农民签订肥猪预购包销合同。当年全市生猪存栏141865头,比1949年增长71.3%。后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农民手中存粮减少,毛猪收购计划价格又低(每公斤仅0.74元),次年,全市养猪比上年下降9.7%。

1956年农业合作化进入高潮,养猪实行“私有私养公助”、“公有公养”和“公有私养”的政策,提高收购价格,农民交猪留肉,供销部门组织猪源,生猪存栏数迅速回升。1957年陇县开展二户三头猪生产运动,提倡农业社养猪。当年全市生猪存栏比1955年增长一倍。随后因母猪过多,仔猪过甚,价格大幅度下跌,大批仔猪运往陕南。

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大办集体食堂,提出“公养为主”,低价收购社员生猪办集体猪场,引起滥杀生猪,加之猪场管理不善,发生大量死亡,造成生猪存栏数骤减,比上年下降10.7%。

1959年10月底,毛泽东主席发出《关于养猪的一封信》,把猪列为六畜之首,号召大量养猪。各级政府都成立生猪指导办公室(或小组),由一名书记挂帅抓养猪。12月15日,召开全市养猪广播动员大会。28日,市委书记、市长均临虢镇公社蜀仓管理区参加生猪现场会。号召市办万头、千头猪场各一个,社办千头、大队办百头、小队办40头猪场。把落实自留地、办猪场纳入冬季整社运动,培训饲养防疫人员,组织养猪经验传授团,动员城乡发展养猪。市上投资15万元,在虢镇火车站南,办起万头猪场。在太白公社办起畜牧场。机关、部队、学校养猪达5858头。坪头毛家山、虢镇慕仪、县功老庄、太白流沙崖等生产队达到一人一头猪。年末,全市生猪存栏比上年增长35.87%。

1960~1961年,饲料匮乏,养猪锐减。

1962年贯彻“六十条”,解散集体食堂,允许集体和社员上山下滩开荒地,多种粮食过难关。养猪遂改为“以私养为主,公养私养并举”的方针,每个农户划给1~2分饲料地。次年9月,交售生猪实行“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过称收购”的方法。1964年,本着“自繁自养,先养母猪,由少到多,逐步发展”的原则,全地区集体养猪场恢复到6100多



个。至1965年底，生猪存栏324528头。

1970~1972年间，市革委会于市农科所办起种猪场，引进东北、湖南、四川等地优良猪种，推广发酵饲料喂猪的经验，先后在眉县西凉阁和岐山安家庄两个先进养猪队举办学习班，分批培训县、社和重点大队主管养猪的领导。建立干部养猪试验点，在全市推行粮、猪、肥三挂勾和交售肥猪由队付给饲料粮的办法。1972年实现全市养猪超《纲要》，存栏达到864748头。1973年粮食减产，征购粮任务加重，饲料不足，交猪奖售粮被取消，卖猪、阉割母猪成风。1974年底，存栏生猪又减至582618头，比1972年减少282130头，下降32.7%。

1975年全国肉食紧张，上下都重视养猪工作，本市各公社配备养猪专干一人，专司此业。同年10月，中央下发《关于大力发展养猪的通知》，市委选调22名养猪先进社、队干部和模范饲养员组成中央文件宣传队，分片到各县（区）宣讲文件精神，介绍养猪经验，并通过落实饲料地，繁殖奖励，粮、猪、肥三挂勾，鼓励养肥猪、养大猪，交售一头100公斤重活猪顶2头派购任务等项政策，使养猪热潮再次兴起。

1976年，突出抓集体猪场经营管理和基本建设。凤翔县糜杆桥公社40天新建猪场96处，盖猪舍959间，修窑洞254孔，建饲料加工房254间，集体养猪2200多头。年底全市生猪存栏956293头，户均2.23头，其中集体养猪257104头，占存栏总数26%，创历史最高水平。陇县李家河公社被评为陕西省养猪先进单位，参加全国农业展览。

1977年，开展农业学大寨和普及大寨县运动，市委把养猪纳入学大寨内容，要求集体养猪要占到总头数40%，请全国养猪先进单位——安徽省小叶园生产队叶华兰来市传授养猪经验，全市掀起学李家河，办小叶园式养猪场热潮，扩建猪场，买猪添槽。但由于上年粮食减产及当年春旱影响，草料缺乏，致使生猪大量死亡，卖猪散场接踵而来。凤翔县春季死猪3万余头，外流1万多头；陇县死猪7552头。多数集体猪场赔本，有场无猪的挂名猪场和一员一猪的应付猪场不为鲜见。当年全市收购和社员自食肥猪397122头，占年初存栏数的41.5%；国家收购的296436头，平均每头活猪重61.1公斤。1979年3月，宝鸡地区纠正“一刀切”、“高标准”、“硬摊派”等不讲实效的错误作法，生猪收购实行购留各半或购一留一的办法，完成派购任务后允许社员上市出售；自愿卖给国家者可发给返还肉票，奖售办法不变。集体猪场主要养母猪，提倡自繁自养、队繁户养、奖励繁殖。同年11月，提高生猪收购价26.4%。地委和行署改变了多年来只注重养猪头数的偏向，1980年生猪出栏率和活猪重量显著提高，收购肥猪头均105.5公斤，比上年增重21.4公斤，收购头数虽比上年少12820头，总重量却增加618.5万公斤。猪肉供应由紧缺变为产大于销，群众“交猪难”的问题日渐突出。1981年，地委和行署组织动员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派员向外推销，并号召城乡人民多吃一点肉为国分忧、为民解愁。为缓解产销矛盾，规定农村自宰自食一头肥猪，国家补助5元钱；群众交猪按活重10~20%返销白条肉；对部队、职工食堂和居民采取降价供应、送肉上门等措施。集体猪场随之解体，派养派购和“粮、猪、肥三挂勾”等办法自行取消，以后又出现仔猪滞销，母猪外流，存栏数下降。

1982年初，种公、母猪群比例严重失调，市畜牧局鼓励发展种公猪。确定不分原养和新养户，饲养一头种公猪，国家一次性补助30元钱；各级配种站、兽医站、食品站都养公猪，并重申生猪派购任务落实到队到户，逐级签订合同；社员交猪不要奖售饲料粮者可奖

售等量的标准化肥；引进杜洛克、长白等瘦肉型种猪 34 头逐步推广。1984 年市财政拨专款 5 万元，扶持改良猪种，以宝鸡县为发展瘦肉型猪基地，加快瘦肉猪推广步伐。1985 年放开了生猪购销价格，生猪生产稳步发展，年终存栏 757373 头，出栏肥猪 422800 头，占年初存栏数的 65.1%，生产猪肉 26663 吨，其中瘦肉型猪 5.6 万头，产瘦肉猪肉 3640 吨。

1986 年出口玉米超出计划的 2.1 倍，致养猪饲料涨价，而生猪收购价偏低，养猪不如卖粮合算，导致生猪存栏下降。当年冬，根据省政府通知精神，上调生猪收购价格，一等猪每公斤由 1.6 元上调至 2.24 元；规定交售一头肥猪，奖售碳铵化肥 50 公斤或尿素 25 公斤，补饲料粮差价每公斤 0.1 元，并付给每头肥猪交售运输费 4 元。但因物价上涨抵销了奖励因素，加之奖售化肥等政策未曾兑现，1989 年生猪头数继续下降，存栏数由 1986 年 697383 头降到 650951 头，适繁母猪由上年 37195 头下降到 25046 头；出栏肉猪头数由 1986 年 419351 头降到 409020 头，肉食供应偏紧。经过工作，1990 年末，生猪存栏 651932 头，出栏肥猪 435732 头。

宝鸡市几个主要年份生猪出栏数、产肉量情况表

单位：万头、万吨

年 份	生 猪 出 栏 数	产 肉 量
1949	10.80	1.18
1954	17.90	1.97
1965	19.20	1.88
1977	39.71	2.34
1985	40.28	2.60
1986	41.93	2.81
1987	36.77	2.50
1988	38.89	2.76
1989	40.90	3.22
1990	43.57	3.52

宝鸡市 1976 年集体养猪统计表

县（区）名	集 体 养 猪				集 体 养 猪 场					
	头 数	占存栏 总数%	其中： 母猪	占母猪 总数%	合 计	公社场	大队场	占大队 数 %	生 产 队 场	占生产 队数%
总 计	257104	25.0	56943	54.4	12067	79	871	48	11117	98
宝鸡县	43011	23.3	10335	66.0	3135	14	323	62	2798	93
岐山县	37291	31.0	7958	61.0	1363	8	44	20	1311	99
扶风县	43781	34.0	9714	72.7	1345	8	127	57	1210	100

续 表

县(区)名	集 体 养 猪				集 体 养 猪 场					
	头 数	占存栏 总数%	其中: 母猪	占母猪 总数%	合 计	公社场	大队场	占大队 数 %	生 产 队 场	占生产 队数%
眉 县	26371	35.1	4792	68.8	965	10	128	83.0	827	99.8
千阳县	13252	29.0	3173	47.0	617	3	16	15.0	598	99
陇 县	25675	24.7	6801	55.6	1054	7	74	21.0	973	100
麟游县	13582	25.0	3148	58.7	446	6	19	18.0	421	99
太白县	3484	23.4	1090	72.7	259	0	1	1.1	258	100
凤翔县	35517	21.7	5435	38.2	1879	20	122	50.0	1737	100
凤 县	8160	21.0	2854	75.3	602	1	2	1.3	599	100
渭滨区	3562	28.0	791	80.7	244	0	10	19.0	234	96.8
金台区	3418	25.0	852	93.6	158	2	5	19.0	151	100

## 六、羊

从扶风县云塘遗址出土的制骨作坊内的羊骨、角椎、角锯得知,本市先民早在6000年以前已经养羊。至民国时期,川原地区则很少养羊。民国26年(1937),西北农学院引进沙能奶山羊30只供教学实习,随后凤翔、虢镇、宝鸡等城镇始有养羊(奶山羊)的商户。民国36年(1947)2月,原宝鸡县城区(今市区)新建路王福山创办福记奶场,饲养奶山羊4只。1949年,全地区羊存栏29050只,其中绵羊13805只、山羊15152只、奶羊93只,主要分布在麟游、千阳、陇县和宝鸡县山区。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大力提倡发展农牧生产,专区农场带头示范养羊,加之市区人口聚增,鲜奶走俏,奶山羊发展迅速,至1955年,斗鸡、金台、渭滨、城关、马营五区奶羊场达31家。合作化运动中,羊只折价入社,归集体所有,设专人放牧和管理,省人省工省圈舍,养羊业持续发展,至1959年全市羊存栏109022只,其中山羊56476只,绵羊52546只,分别比1949年增长2.7倍和2.8倍。当年从东北、新疆等地引进细毛种羊,杂交改良土种绵羊。1965年,改良羊扩大至麟游、千阳、陇县和宝鸡县山区,共养细毛种羊500多只。当时发展养殖业以猪为首,因之羊种杂交改良发展缓慢,据1975年普查鉴定,宝鸡、陇县、千阳、麟游、太白、凤翔、岐山等7个改良县,共有杂交改良绵羊7088只,仅占绵羊总数62687只的11.3%。

1973年2月,国务院批转“关于发展山羊的报告”中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集体养羊,同时允许、鼓励社员私人养羊,实行羊粪以质定等,投肥记工,合理解决放牧员的收益分配。要给每只羊留有一定数量的饲料粮。正确执行肉、毛、皮等收购政策”。传达贯彻后,一些社队把社员家庭养羊当作资本主义批判的错误作法得到纠正,集体和社员养羊持续发展。次年,全市羊只存栏达320556只,增长了7.7%。

1976年,本市被划入绵羊改良协作区。4月,市畜牧局要求各县区加强对养羊的领导,

办好种羊场，按协作区要求，集中连片，人工授精，鉴定整群，采用中卫沙毛山羊试改山羊，向裘皮方向发展。从此，养羊业逐步纳入各级农牧技术部门的工作范围，全市有 119 个公社、900 多个大队养了羊，种羊场发展到 7 个。当年秋雨连绵，羊舍大量倒塌，放牧困难，死亡 4.1 万只，存栏数减至 239461 只，是建国后羊只减少比例最大的一年。

1979 年初，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提高畜产品收购价格，调动了群众养羊积极性，社员家庭养羊迅速增加，达 9 万余只，占羊存栏数的 26.3%。同年中央农林、商业、轻工三个部确定扶风县为全国奶山羊基地，省投资 5 万元，全县奶山羊由上年的 6653 只猛增至 13164 只。年末全市羊存栏 341748 只，其中奶山羊达 45145 只。

1981 年农村逐步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集体所有的羊群折价分到户，有的队整群出卖，时收购价格偏低，分户养亦不合算，导致山、绵羊存栏大幅度下降，改良羊群解体，至 1985 年全市羊存栏仅 106301 只，比存栏数最高的 1980 年 363746 只减少 2.4 倍。

随着山、绵羊饲养量锐减、畜产品价格放开，肉、皮、毛价不断上涨，加之各县、区新建奶粉厂陆续投产，卖奶方便，又吸引众多农户建群养羊。

1984 年市农牧局推广肉羊育肥，给宝鸡、千阳、麟游、陇县、太白、凤县、渭滨等县区下达肉羊山地育肥任务，并由财政、银行扶持，确定每出栏 4 只育肥羊，给县农牧部门 150 元奖金。当年有 6 个县组织上山育肥肉羊 14500 只，出栏 11700 只。上山育肥肉羊由点到面迅速推广开来，至 1986 年，8 个县（区）上山羔羊达 74600 只，为市场提供肥肉羊 55900 只。

1986 年随着羊肉、奶价放开，养羊专业户、重点户收入增加，全市羊只回升。1990 年末存栏羊 144170 只，其中奶山羊达 64671 只，占存栏数的 44.8%。

宝鸡市 1985~1990 年奶山羊存栏数及产奶量对照表

单位：万只、万吨

年 份	奶山羊存栏数	产 奶 量
1985	5.29	7.21
1986	5.45	7.91
1987	7.13	10.77
1988	7.23	10.53
1989	6.90	9.59
1990	6.46	9.72

## 第二节 家 禽

本市家禽养殖业源远流长，自古以来，雄鸡用以司辰，母鸡供人食蛋。鸭、鹅、鹌鹑、鸽等虽少，亦为人们依据地域、气候和环境而择利养殖的重要家禽。

近年来随养殖业的大发展，存栏数不断上升，涌现出众多禽类养殖专业户、重点户。科

学饲养的推广，配合饲料的使用，加上适时的疫病防治，使得禽类养殖业日益兴盛，经济收益越来越可观，成为繁荣农村经济的重要行业。

## 一、鸡

本市养鸡历史悠久。自古以来为农户妇幼经营的副业。

民国33年（1944）5月5日，陕西省国民政府训令各县“多养牛、鸡……光裕农村经济而增抗战力量，尤须择选优良品种，施行技术指导，而裕民食……。”翌年，姜城堡马世贤、王焕然、古胥东3人引进白羽来航鸡200只舍饲。

新中国成立初，禽蛋少，价格廉。1953年，禽、蛋由国营食品公司统一收购供应。1956年，鲜蛋价格在每公斤0.8元的基础上提价20%。1957年鲜蛋实行派购，基层或按户、或按人、或按养鸡数等多种形式摊派。1958年大刮“共产风”，家禽亦在一平二调之列，养鸡事业受到严重影响。

1959年春，贯彻中共中央“大集体小自由”精神，准许社员搞家庭副业，当年建国营、集体养鸡场7个，饲养来航鸡1072只。同年9月，国家提高收购价格，禽价提高52.8%，蛋价提高3.5%。交售禽蛋者奖售紧缺小食品。城镇实行保证特需，凭票限量供应。

1972年7月宝鸡市畜禽委员会成立，农商配合，养鸡业得以发展。国营食品公司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扶持，办种鸡场，引进优良品种，建立良种基地，新法孵化雏鸡。当年鸡存栏213万只，比上年增长38.6%。

1973年，实行交售鲜蛋奖售饲料的办法，农户每交售1公斤鲜蛋，国家奖售饲料粮0.2公斤。同年冬，农村开展“基本路线”教育，狠抓“阶级斗争”，批判“重副轻农”，禁养、限养家禽，限制单位和个人去市场或农村采购禽蛋，开展“一个鸡蛋卖给谁”的大讨论，不准社员以禽蛋易物，只许卖给国家。禽蛋生产下降。

1975年贯彻中共中央20号文件，农村、厂矿、学校、部队形成养鸡热潮。农商密切配合，配训技术人员，增设孵化场（点），当年为群众提供小鸡1126876只，年末全市鸡存栏150万只，良种基地扩大到126个大队。

1979年春，在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中，提高禽、蛋收购价格，取消一切禁养、限养规定，当年鸡存栏达137.94万只。国家收购禽、蛋量猛增，家禽比1978年增购1.1倍，鲜蛋增购36%，缓和了多年禽、蛋供应紧张的状况。

1980年5月，宝鸡县阳平公社西柁村卢宏发率先冲破农户零散养鸡的旧传统，贷款400元，购买雏鸡320只，采取火炕育雏，自制配合饲料，实行栏舍饲养，适时防疫，定期消毒，当年10月至翌年11月，共产蛋937公斤，加上出售公鸡和鸡粪得酬，纯收入1009元，每只鸡平均净收入8元。各级政府大力宣传推广这个典型，养鸡重点户、专业户发展很快。

1982年春，市畜牧兽医中心站聘请省农校教师闫凤琴，并组织市、县技术干部以育雏为重点，在川原各县区巡回传授养鸡技术。

1983年，财政拨款9万元，增设孵化点12个，增建陇县种鸡场；按省奖励良种化办法，逐级签订良种增殖承包合同；组织力量，广泛宣传养鸡技术，市、县办培训班30余期，训练孵化人员353人。3月，市畜牧、商业两局联合印发“大力发展养鸡九条意见”，强调以私养为主，扶持“两户”；允许“两户”请帮工、带徒弟、雇零工；大力推广良种；倡导火炕育雏和栏舍养鸡。当年全市孵化小鸡468万只，超15%完成孵化任务；建育雏火炕20882

个，雏鸡成活率普遍提高。春季共推广良种鸡 175 万只。养鸡“两户”达 11017 户，其中养 50 只以上的有 5226 户，100 只以上的 4392 户，200 只以上的 1155 户，300 只以上的 244 户。年底全市鸡存栏 300 多万只；收购禽 421845 只，鲜蛋 2931500 公斤，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2.7 倍和 80%。

1984 年，把养鸡列为农村发展商品生产的突破口，全面推广良种化、火炕育雏、栏养、笼养和配合饲料、防疫治病等综合技术。市委把金台、渭滨郊区确定为副食品基地，市粮食局供平价饲料 500 万斤，支援多种经营款 2 万元，给专业户贷款贴息，计划发展养鸡专业户 1000 户，养鸡 10 万只。至 11 月，金台、渭滨两区养鸡 27.8 万只。由于一哄而起，配套措施跟不上，后下降到 17.3 万只。同年末全市鸡存栏 338.29 万只，产蛋 8691 吨，比上年分别增长 11.5% 和 34.9%。当年 6~9 月份，蛋价下跌，每公斤 1.6 元左右，养鸡发展迅猛的乡、村，由于技术跟不上，死亡多，效益低，造成亏本。1985 年全市鸡存栏下降。1986 年蛋价逐步上涨，每公斤 2.4 元，淡季 3.4 元。至 1986 年继续上涨至每公斤 4 元左右，鸡存栏回升，全市达 321 万只。养鸡户普遍引进良种，重视防疫，广泛运用配合饲料，涌现出不少科学养鸡的典型。1990 年末，全市鸡存栏 405 万只，产蛋 17132 吨。

宝鸡市 1981~1990 年养鸡存栏数、产蛋量情况表

单位：万只、万吨

年 份	鸡 存 栏 数	产 蛋 量
1981	180.64	0.008
1982	247.86	
1983	303.33	0.29
1984	338.29	
1985	321.60	0.86
1986	336.90	1.26
1987	321.10	1.37
1988	386.70	1.48
1989	412.00	1.60
1990	405.00	1.71

## 二、鸭

本市养鸭源于何时无考，至解放初，民间只有零星养殖。

1959 年准许社员搞家庭副业，当年本市新办国营集体养鸡场 7 个，引进饲养良种鸡的同时，引进北京鸭 500 只，以资逐步推广繁殖。1961 年 3 月，省农林厅分配给本市 1000 只北京鸭，分养在益门、坪头、县功、金台及太白畜牧场。1972 年 7 月，宝鸡市畜禽委员会成立，并设办公室，建立良种基地，推广新法孵化。至 1977 年底，家禽存栏 107.66 万只，1980 年底，减少为 81.58 万只（均含鸡、鸭、鹅）。

### 第三节 水 产

本市自古就有鱼类繁衍。人工养鱼始于何时，无可稽考。

清康熙五十二年《陇州志》记载：“鱼龙川，源出小陇山东北，流中有五色鱼，人不敢取。杜甫‘水落鱼龙夜’的诗句即描述此地。”乾隆四十四年《岐山县志》记载：“斜峪关内三十里，峭壁石穴，瀑布出焉，不知其脉通何处。每岁谷雨后则鱼出，出时先有小鱼来游戏，谓之试水。俄而鱼（鳃）吹浪，银甲射目，先小后大，既美且多。一岁一次，余日绝无”。

本市鱼类资源较为丰富，境内水域中生存的鱼类有6目13科54属68种。鲤科类为最大种群，有34属42种，占总数的62%；其次是鳅科，有7种，占10%；其他各科19种，占28%。地方名贵鱼类有川陕哲罗鲑和秦岭细鳞鲑。

新中国成立后，塘库水面猛增，渔业得以迅速发展。引进的优良鱼种有：尼罗罗非鱼、东北银鲫、日本大板鲫、东方真鳊、虹鳟鱼等。目前人工养殖的鱼类有草、鲢、鳙、团头鲂、鲫、银鲫、鲤、镜鲤、兴国红鲤、荷包红鲤、黄河鲤、尼罗鲮、东方真鳊、虹鳟等15个品种。

1954年，市区居民张克仲、林占武合资5000元，租赁岐山县蔡家坡镇岐星村27亩积水城壕，办起了“新生渔场”。同年10月从河南省购买草、鲢、鳙鱼苗5万尾进行饲养。1956年3月，新生渔场与岐山县贸易公司合营，同年5月，从湖北省汉口购回水花50万尾，投入岐星村一个水塘中饲养。当年又给第六寨、苟村、野寺、杨家堡等村30多亩水面投放鱼苗2万余尾，群众养鱼业由此兴起。

1955年秋，渭滨区姜城堡率先兴建全市第一个集体渔场，当年开挖鱼池1个，面积1.4亩，至60年代末，建成鱼池8个，面积10.69亩。1985年，鱼池发展到12个，面积达25亩。70年代，各县普遍成立水产站种鱼场，随之涌现出一批规模较大的社队渔场。1973年全国城郊养鱼现场会议后，本市学习外地经验，建商品鱼基地，对50亩以上的鱼塘，国家在财力、物力上给予支持。70年代中叶，确定冯家山、东风、段家峡、白获沟、王家崖、信邑等水库为省、市商品鱼基地，发展养鱼水面22775亩，基本做到鱼种池、拦鱼设备、船网工具、捕捞队伍等配套齐全。至1985年，全市养鱼水面共达34178亩，其中水库27631亩，池塘5885亩，湖662亩，稻田31亩，工厂化养鱼1.8亩，产成鱼413.7吨。八五计划期间养鱼水面虽然有所浮动，但总产和亩产直线上升。1990年，养鱼水面35000亩，总产1355吨，亩产38.71公斤。

宝鸡市历年成鱼养殖一览表

年 度	项 目	养殖面积 (亩)	产 量 (吨)	平均亩产 (公斤)
1970		10263.0	30.0	2.94
1971		7052.0	48.1	6.82

续表

年 度	项 目	养殖面积 (亩)	产 量 (吨)	平均亩产 (公斤)
1972		14524.7	51.20	3.53
1973		8888.8	52.38	5.89
1974		19259.6	62.67	3.25
1975		23629.4	90.02	3.81
1976		31231.0	130.00	4.16
1977		31943.0	180.20	5.64
1978		31305.0	163.80	5.23
1979		25556.0	144.47	5.65
1980		31344.0	229.86	7.33
1981		31578.0	186.32	5.90
1982		32205.0	192.20	5.97
1983		32479.0	240.26	7.40
1984		32665.0	267.70	8.20
1985		34178.0	413.70	12.44
1986		36000.0	513.00	14.25
1987		32000.0	585.00	18.28
1988		41000.0	901.00	21.98
1989		42000.0	1128.00	26.86
1990		35000.0	1355.00	38.71

宝鸡市历年鱼种鱼苗生产情况一览表

年 度	项 目	鱼种池面积 (亩)	鱼 种 (万尾)	鱼 苗 (万尾)
1970			90.00	
1971		102.5	72.50	32.50
1972		122.3	308.47	
1973		222.6	200.00	872.20
1974		155.3	199.00	300.00
1975		295.3	228.72	155.57



续 表

年 度	项 目	鱼种池面积 (亩)	鱼 种 (万尾)	鱼 苗 (万尾)
1976		330.0	283.00	300.00
1977		391.0	455.00	622.00
1978		457.0	424.80	523.00
1979		444.7	441.10	765.90
1980		503.0	461.31	640.26
1981		576.7	444.71	664.08
1982		575.0	524.00	962.00
1983		577.0	552.61	1553.65
1984		697.0	562.40	1172.40
1985		762.0	507.10	1637.00
1986		1018.0	784.00	3916.00
1987		1347.0	1043.30	5933.00
1988		1361.0	1076.10	9413.00
1989		1188.0	1046.00	11313.00
1990		1224.0	1001.00	15397.00

## 第四节 其 它

### 一、蜜 蜂

本市蜜蜂养殖历史悠久,已历经三千余年,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姬发举兵伐纣,突然军中大旗之上聚集群蜂,被视为吉祥征兆,遂命名大旗为“蜂纛”。

本市旧法饲养蜜蜂世代相沿,直至如今,凤县、太白等山区仍以旧法饲养中蜂者居多,烧蜂取蜜,剿巢提蜡。

民国 19 年 (1930),北平民生养蜂场运意蜂百群入陕,售给眉县、大荔养蜂者。从此,意蜂引入本市,群众称之为“洋蜂”。后因兵燹灾荒,加之饲养技术不过关,其发展甚慢。

1958 年“大跃进”中,涌起一股养蜂热潮,国家、集体大办养蜂场,市商业局办起 4 个养蜂场,饲养意蜂 668 箱,市服务公司养意蜂 2895 箱。同年春,省畜牧研究所在凤县改良中蜂饲养方式,置蜂群于意蜂箱内饲养试验。省商业厅买几十箱种蜂在虢镇火车站附近改用意蜂箱饲养试验成功。

1959 年,坪头、虢镇、县功、益门等公社和贾村管理区共养中、意蜂 7027 群。

60 年代初,朱德委员长提倡大量养蜂。1965 年 5 月,省畜牧厅、畜牧研究所、供销总

社在凤县联合举办陕西省中蜂改良学习班，并在崖湾蹲点改良中蜂，效果良好，改良后的中蜂繁殖快、产蜜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中蜂改良未能坚持下去，许多国营和集体蜂场因管理不善而纷纷垮台，私人养蜂被当作资本主义倾向受到批判，有的收为队有，有的出卖，养蜂事业转入低潮。10年“文革”，蜂群比1961年减少57%。

粉碎“四人帮”后，养蜂事业复苏并迅猛发展，1978年全市有养蜂场202个，其中县办3个，社办23个，大队办71个，小队办105个，当年养蜂27600群。国家收购蜂蜜1363吨，蜂蜡6.9吨，蜂王浆1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提高蜂产品收购价格，销路广阔，本市蜂群骤增，转地放蜂者日益增多。1980年4月，市兽医检疫站印发《宝鸡市蜜蜂检疫办法》。畜牧兽医中心站配备养蜂专干，普遍推广养蜂技术。先后集中在宝鸡县虢镇、凤翔县五曲湾、凤县举办学习班3期，采取巡回传授的办法使各县1200多名干部和群众掌握了中蜂新法饲养技术。1982年宝鸡县有中蜂2892群，其中新法饲养556群。八鱼公社张家岭赵天有一家饲养中蜂35箱，采用新法饲养，全年收蜜1204公斤，生产王浆21公斤，收入5110元，除开支外，净收入3490元。同年春，开展本意蜂品种资源调查，并购买当地本意蜂15箱在武功农校定点饲养，测定生产性能。据统计全市有本意蜂25505群，各县均有养殖，扶风、凤翔、眉县为数较多。6月，畜牧兽医中心站养蜂技术员王堪同凤县瓦房坝公社油房嘴大队饲养中蜂的陈芳奎、张卫兵两家签定协作合同，选中蜂15桶，试制两用脱粉器及生产巢蜜、花粉的方法获得成功，脱粉率达50%左右。玉米吐粉期，用15个脱粉器日脱4至5小时，5天可脱花粉3.37公斤。

1983年全市蜜蜂达50476群，其中本意蜂23243群，占46%，中蜂27233群，占54%。新法饲养的中蜂5554群，占中蜂20.4%。均创历史新水平。

1984年春，市畜牧兽医中心站召开各县（区）养蜂技术员会议，传授蜂蜜花粉生产技术，当年宝鸡、凤县不少蜂农开始生产，共收购花粉10吨，远销北京、大连、南京等地。1982年至1984年间，我国使用剧毒农药，出口蜂蜜中，抗生素含量在0.02~0.11PPm之间，不符合国际标准（不得超过0.05PPm）的规定，加之一些蜂农蜜中掺杂使假，销路不畅，蜜价跌落，蜂农收入减少，蜂群下降。

1985年，畜牧技术部门工作中心转向购销，疏理流通渠道。下半年国际国内市场又活跃起来，蜂产品价格上涨。同年，市蜂业公司成立，同畜牧兽医药械公司一起，大力开展蜂蜜、蜂王浆、花粉、蜂蜡购销业务。

1986年，蜂群开始回升。同年底，市畜牧兽医中心站根据农林部颁发的《养蜂管理暂行规定》精神，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组织养蜂专业户和生产科研单位成立宝鸡市蜂业联合体，负责组织生产购销蜂产品，并为广大养蜂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系列化服务。1987年，联合体从北京引进意大利种蜂30只、喀尼阿兰种蜂5只，采取补助方式分配12个县（区）有经验的重点户繁殖推广；从四川购进升华硫5吨及其它蜂药、蜂具，由收购员携带送货上门为养蜂户服务；恢复中蜂改良工作。联合体全年购销蜂蜜507吨、王浆11吨、花粉33吨、蜂蜡15吨。经销金额340万元，上交利税6万元。全市年末蜜蜂达到37310群，比处于低潮的1985年20318群增长83%。渭滨区益门乡杨家湾有45户饲养

中蜂 300 多群，杨荣科一家多达 100 群；眉县齐镇刘焕章多达 170 群，年收入 2 万余元。

1990 年全市养蜂 30412 箱，产蜂蜜 649252 公斤；养蜂重点户和专业户达 1000 多个；市蜂业公司经销蜂产品 519 吨，其中蜂蜜 400 吨，王浆 7 吨，花粉 69 吨，蜂蜡 43 吨。

宝鸡市 1985~1990 年养蜂、产蜜情况一览表

单位：箱、吨

年 份	养 蜂 数 量	产 蜜 量
1985	20318	309.0
1986	25300	584.8
1987	37310	720.5
1988	30800	644.0
1989	28900	587.0
1990	30412	649.3

## 二、兔

本市原无家兔饲养，农村猎户冬闲狩猎野兔，食其肉，皮制耳套等。后来西方传教士曾零星带进家兔。

民国 21 年（1932）11 月，陕西省颁发的《促进家庭畜牧、副业实施细则》中曾提倡农户饲养家兔。

新中国成立后，研制防治畜疫的疫苗用兔试验，科研单位、制药厂家引进兔推广饲养。60 年代初，准许私养家兔，一度出现养兔热，一只青紫蓝种兔价值二三百元，1961 年全市养兔 54000 只。后因销路不畅而大减。

1978~1979 年，市外贸局从浙江引进长毛兔 8594 只，投放千阳、陇县等地办集体兔场 71 个。1982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全市有养兔重点户、专业户 391 户，存栏兔达 77576 只。以后，外贸系统和陕西省聚粮农场（地址扶风县），又引进肉用日本大耳白、美国优黑、青紫蓝、安哥拉獭兔和长毛种兔 2000 多只，扶持农户养兔，家兔养殖发展迅速，1987 年全市存栏 167000 只，创历史最高纪录。到 1990 年，因销路不畅，价格偏低而大幅度下降，全市存栏仅 61500 只。

## 三、水 貂

1973 年，市食品公司从山西朔县引进苏联水貂 200 只，从内蒙呼和浩特市引进欧洲貂 200 只，至年底全市存栏 500 只。1979 年底发展到 1000 只，其中标准貂（黑貂）800 只，彩貂 200 只。

1981 年全市养貂 6500 余只。1983 年后，貂皮滞销，养貂业逐渐衰落。

## 四、鹿

本市从 70 年代初由柳林滩马场始养，80 年代关山牧场亦有养殖，曾扩散到个别农户。

1972 年 10 月，市畜禽办拨给柳林滩马场 2 万元，从北京购回 30 只鹿。1979 年发展到 320 只，年产鹿茸 575.45 两，鹿胎膏 70.45 公斤。

1981年，陇县关山牧场养马鹿47只，梅花鹿46只。1984年出售给个体户20只马鹿。

1985年柳林滩马场保留红鹿140只，关山牧场鹿存栏58只。

1986年柳林滩马场存栏公鹿120只，产鹿茸1574两。

## 五、獐

獐，俗名香子。雄獐分泌的麝香为常用珍贵药材和高级天然动物香料。狩猎“杀獐取麝”已有几千年历史。随着狩猎器械不断发展改进，野獐资源愈来愈少。据药材收购部门统计：1965年全市收购麝香19500克，1984、1985两年仅收购800克。

本市野獐驯养始于1981年。太白县桃川乡魁星楼村民牛守义捕养1头野生幼獐在家饲养，引起省、市药材公司和省动物研究所的重视，遂确定以牛守义和陇县固关乡黑沟门村民孙长善两家为家庭养獐试点，当年两户共养獐11头。至1985年底，农民家庭养獐推广到太白、陇县、凤县、宝鸡等4县共15户，共养獐69头，其中公獐36头，母獐33头。两个试点户从1982年开始活獐取麝，4年共取麝香260克。

1986年4月，国家医药管理局、林业部、中国药材总公司召开了全国九省区代表参加的家庭养獐现场座谈会，总结本市保护野生资源，发展珍贵中药材及捕捉、驯养、取麝方面的经验。

1987年末，家养獐子发展到84头。

## 第五节 饲养管理

家畜饲养管理古代为放牧，后逐渐进化为家饲。边远山区至今仍有放养牛、猪、羊的习惯。

### 一、饲 草

据1983年调查，全市共有草山草坡面积402.15万亩，分为灌木草丛、山地草甸、高寒草甸、农林隙地4个类14个组38个型。可利用面积334.5万亩，占草地面积83.2%，其中300亩以上大块草场200块，可利用面积168.9万亩，300亩以下零星草场可利用面积165.6万亩，分别占可利用面积的50.5%和49.5%。

据1987年调查，全市有可供家畜用作饲草的农作物秸秆17种，年产草183.7万吨，其中小麦秸秆占52%，玉米秆占37%，油菜秸秆占5%，薯类藤蔓占5%，其它占1%。多分布于川原地区，产量占全市总产量的71.4%。

### 二、饲 料

本市用于饲养畜禽的农作物子实有大麦、豌豆、玉米、高粱、黑豆等。其用量往往伴随着粮食的丰歉和人均占有粮食的多寡而升降变化，亦受畜禽经济效益高低的影响。1985年用于畜禽的精饲料为160021吨，占粮食总产量的15%，其中以玉米为主，占饲料的56%。

糠麸类是本市畜禽饲料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糠麸类中麦麸、玉米皮要占90%以上。1985年糠麸产量为76889.37吨，占精饲料资源的26%，其中麸皮占精饲料资源的21.6%。

本市酿酒和粮食加工业比较发达，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大，饼类资源丰富。1985年产油饼、酒糟、豆渣、棉饼、醋糟共58382吨，其中菜籽饼、酒糟分别占饼渣类的48%和50%。主要分布于川道和原区。

1985年全市饲料的利用量仅占资源量的46%，其中粗饲料利用43%。粗饲料中草场、树叶、农作物秸秆利用率分别占34.4%、2.2%和60%。精饲料利用74%，菜籽饼、棉籽饼利用8%，大部分用作肥料。动物性饲料利用8%。猪肉料比为1:6，奶料比为1:1，蛋料比为1:5。

### 三、饲养方式

民国34年(1945)春，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场在武功杨陵地区调查，农民饲养牲畜均为舍饲。厩舍形式，房厩占20%，窑洞草棚占80%。槽多为木或石制一字形。牛、马、驴混饲一槽。粗饲料有麦草、谷草、玉米秆、麦糠及野草，其中以麦草、谷草最多，以苜蓿之效果为最优，对于改良土壤效果良好的豆类作物农民乐于种植。精饲料有豌豆、大麦、玉米、麸皮、油饼等。驮鞍和套具粗糙者居多，马、骡、驴患鞍疮者十之八九，牛肩伤甚众。同年，西北役畜改良繁殖场飭令各配种站派员到农村利用乡间集会展览本场优良种畜，宣传役畜改良繁殖选优汰劣标准、饲养管理、家畜卫生、使役限度、苜蓿增产、玉米秆青贮以及厩舍、役具、牧具之改进方法，举行种畜、役畜评品奖励，收效甚宏。

1952年，宝鸡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指示全区开展爱国卫生及保畜爱畜运动。乡、村建立保畜组织，动员群众整修厩舍，改善家畜饲养管理。

1953年开始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对入社农民牲畜折价转为合作社集体所有，改分户饲养为集体饲养。合槽后出现夹槽、饲喂和劳逸不均等问题。4月，中共宝鸡地委通报了段福祥在武功聂村农业社的调查报告，提倡实行三勤(勤喂、勤饮、勤歇)、五知(知冷、热、饥、饱和力量大小)、六净(圈、槽、草、料、水、畜体)的饲养管理方法。

1954年冬，各县、乡、社为落实三勤、五知、六净的饲养管理方法，把挑选和固定饲养员作为巩固农业社的重要工作，召开饲养员或代表会交流经验。年底，太白区在召开的饲养员代表会上，具体安排牲畜安全过冬事宜，要求改变放野牛、露天圈、喂长草的旧习惯。

1955年3月，中共宝鸡地委通报全区，号召学习凤翔县横水农业生产合作社《牲畜使役和车马农具负责制》，其内容规定社员家庭磨面、种自留地用牲畜应由饲养员指定，个人不得挑拣，并做到快不加鞭；社内用畜亦由饲养员按牲畜强弱、快慢、出勤合理安排，使役不得超过限额等。

1955年冬季建社中，鉴于入社牲畜夹槽拥挤、乏瘦死亡和社员拉牛退社现象普遍，牲畜入社采取折价入社，合槽饲养和私有私养，集体用畜出租金或雇用等多种形式。据704个农业社统计，合槽饲养的215社，占总社数30.5%；租用和雇用的489社，占69.5%。

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到来，牲畜基本上合槽饲养，夹槽现象更为普遍。据凤翔、陇县、凤县等县79社调查，入社牲畜2985头，合槽不到一年，因使役过重、精饲料少、饲养管理不善而死亡404头，占总数13.5%。

1958年秋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同时搞全民大炼钢铁，普遍忽视牲畜饲养管理。“大跃进”的年代，苦干加夜战，使役无度，牲畜体质普遍下降，死亡增多，繁殖减少。随后两年，缺料少草，没煤油不点灯，饲养室摸黑喂畜，轮流当饲养员的现象屡见不鲜，瘦弱卧圈和死亡的牲畜日增。至1961年2月，原市区死亡牲畜2988头(匹)；虢镇公社张下原生产队公社化后死亡牲畜49头，占总数三分之一。现存牲畜中体质瘦弱的三、四类占54.6%，

畜力缺乏，生产下降，是年人均纯收入由 1957 年的 39.5 元降为 25.17 元。

1961 年春，中央颁发《关于恢复和发展大家畜十二条规定》，本市实行繁殖第一，使役第二，劳逸结合，把抢救瘦弱卧圈的三、四类牲畜作为重点。逐队逐室以牲畜体质分类排队，按类确定劳逸时间和管理措施。三类畜尽量减轻使役，四类停止使役。提倡以人力代畜力，严格控制社员种自留地、磨面使用牲畜。国家向饲料有困难的队供应精料和麸皮、酒糟等副产品 392 万斤。开展“三灌一喂”，提倡给牛灌油、灌药、灌麸皮水，增喂食盐。修补饲养室 10741 间，采用大槽、小槽、分户喂养多种形式，其中分户喂畜 57514 头，占总头数 20%；小槽（每槽 3~8 头）喂 143785 头，占 50%；大槽喂 86271 头，占 30%。把 560 头老弱畜折价卖给社员私养。

1962 年冬至 1963 年，牲畜所有权下放生产小队，饲料情况有所好转，以复膘健壮为饲养管理的主要任务。全区民主评选和培训饲养员 3 万多名，使牛缰绳牵在贫下中农手里，公社审批，长期固定，不准队上随意调换。普遍建立起以爱畜保畜、复膘健壮、配种繁殖为内容的饲养管理制度，明确规定饲养人员权利与增膘升级、配种繁殖奖励和养畜工龄补贴等办法。扶风、眉县、千阳等县人民委员会及一些公社规定、印发《大家畜饲养管理办法》，下发到饲养室，组织群众贯彻执行。广泛开展六好（执行政策好、配种繁殖好、牲畜膘色好、积肥多质量好、清洁卫生防疫好、使役制度执行好）饲养室和五好（遵守制度好、团结互助好、专心饲养思想好、管理喂畜方法好、爱护公物好）饲养员红旗竞赛，评选模范饲养员。眉县模范饲养员李后元、马仓分别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县政协委员。是年冬，中共宝鸡地委、专署组织检查组，开展牲畜保膘安全过冬大检查，查饲料是否专用，查饲养员是否固定，查奖励制度是否兑现，查防寒措施是否落实，查母畜专槽建立状况。

1964 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狠抓“阶级斗争”，把包户喂养的牲畜被视为单干倾向而收归集体，清洗了饲养员中的富裕中农。4 月，大兴干部睡饲养室之风，凤翔县有社、队干部 6716 人，2016 人睡过饲养室；45 名书记、社长有 44 人睡过饲养室；303 名干部长期搬住饲养室，对提高集体牲畜饲养管理水平起了良好作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穷队开始，大家畜逐步由集体所有转为农户所有，通过精心饲养、适度使役和及时防治疫病，牲畜普遍健壮。

1986 年 5 至 10 月，陇县神泉奶牛场和市奶牛协会进行发酵初乳饲养犊牛试验效果良好。已往犊牛喂养 3 个月断奶，喂奶量 510 公斤，使用发酵初乳两月龄断奶，喂奶量 311 公斤。饲喂发酵初乳奶牛生长发育优于常规饲喂，运用此方法可达早期断奶的目的。

犊牛增重比较表

单位：头、公斤、克

组 别	头 数	初 生 重	哺 乳 天 数	全 饮 奶 量	断 奶 量	哺 乳 期 增 重	日 增 重
试验组	6	38.5±3.3	64.5	311±11.9	76±7.4	37.5±5.2	580±65
对照组	6	41.5±3.4	65	314±24.6	72.5±5.9	31±3.3	475±50
t 值测定	7	P>0.05	P>0.05	P>0.05	P<0.05	P<0.05	P<0.05

## 第六节 良种繁育

本市农民群众历来注重家畜的繁育和改良，在长期的生产实践过程中选育出了“关中驴”、“秦川牛”等优良品种。边远山区交通不便，牛多本交、野交乱配，整个家畜繁育改良进程缓慢。

民国30年(1941)，国民政府农林部第一役马繁殖场场长沙凤苞先后在武功张家岗、宝鸡周原、凤翔彪角等地创建牲畜配种站。民国33年(1944)引进外血贵化，培育役乳兼用牛。同年又用秦川牛、荷兰牛杂交一、二代母牛及公牛，繁殖杂交母牛10头，乳役并佳，退役育肥，肉质亦美。民国35年(1946)，在眉县、武功配种站用人工授精技术配民畜1630头，受胎率达80%。1950年，人民政府把人工授精推广到36个民营配种站，配牛2284头。1953年建立6个国营配种站、5个公私合营配种站，民桩发展到573户。共养种畜794头，当年共配民畜26348头。农业合作化后，家畜繁育改良工作时起时伏。随着畜牧业的发展，人工受精技术满足不了配种的需要。1973年11月，市畜牧兽医站举办冷冻精液配种技术学习班，当年宝鸡、扶风、武功三县冷配牛35头。1974年宝鸡县大家畜繁育站自制冷冻精液。当年，宝鸡、扶风、武功等县冷配点发展到9处，配种886头。扶风县对10头三等母牛用冷精和本交所产牛犊测定，前者比后者体高4.6厘米，管围多0.5厘米，胸围多7.4厘米。1981年成立市大家畜繁殖站，筹建液氮生产车间，解决了冷配中的冷源问题。1983年，宝鸡、岐山、扶风、千阳等县从地方财政中拨出3万元专款，用以添置设备。是年全市有液氮罐114个，液氮运输汽车8辆，共设配种站(点)74处，私人配种站达409处。麟游县推广冷配技术后，1985年全县改良牛存栏1800头，占牛总头数的74%。改良牛体格大，色紫红，胸宽背平，具有明显的秦川牛特征。

改良牛与本地牛对比表

单位：公斤、厘米

体 年	畜 重 龄	别		改良效果	
		改良牛	本地牛	绝对提高数	提高%
		44头平均体重	44头平均体重		
出生		21.0	14.5	6.5	44.8
两岁		277.0	215.1	61.9	28.8
成年阉牛		411.5	377.2	34.3	9.1
成年母牛		321.1	285.0	36.1	12.7

### 一、黄牛改奶牛

民国29年(1940)1月，市区养奶畜户尹吉堂和宝鸡县蟠龙乡一农户合作进行黄牛改奶牛取得成功，所下犊牛成年后日产奶达15公斤。民国35年(1946)，第一役马繁殖场用秦川牛、荷兰牛杂交育种的三代牛育成，产奶能力好。1949年末全市奶牛存栏19头。

新中国成立后，奶畜稳步上升。三年困难时期和“文化大革命”中受挫。1978年末全

市奶牛存栏 1016 头。

1980 年兴起养奶牛热潮，但效果不佳。1982 年陇县贯彻北方畜牧会议精神，制订《黄牛杂交改良方案》，成立县黄牛奶杂领导小组，请专家当顾问，积极组织实施。次年 7 个冷配点配黄牛 2687 头，其中奶杂 1891 头，两杂 166 头。11 月中旬随机抽样妊娠检查 778 头，其中怀孕 711 头，受胎率 91.4%。从 1984 年起，奶杂母牛每年进行一次普查、鉴定、打号、登记、建档，至 1986 年全县建档奶杂牛存栏 2044 头。1990 年统计，全市奶杂牛存栏共 4700 头。

宝鸡市 1981~1990 年奶牛存栏、产奶量对照表

单位：万头、万吨

年 份	奶牛总数	产 奶 量	年 份	奶牛总数	产 奶 量
1981	0.182	0.058	1986	0.49	0.9
1982			1987	0.77	1.4
1983	0.19	0.36	1988	0.94	1.8
1984			1989	0.75	1.7
1985	0.42	0.7	1990	0.47	1.7

## 二、黄牛改肉牛

1976 年引进法国夏洛来，英国海福特、安格斯，美国古巴红，澳大利亚莫尼灰等 7 个国家肉牛品种的冷冻精液，在宝鸡县县功家畜防治病院设输精站，配当地黄牛 186 头，翌年 3 至 8 月产杂交犍牛 156 头。1978 年引进西门塔尔、利木赞等肉牛冷精和当地黄牛杂交，至 12 月底共配母牛 559 头。当年市畜牧兽医站曾进行肉牛杂交一代舍饲育肥试验，结果 6 个月杂种平均日增重 0.65 公斤。以西门塔尔为最好，海福特次之，后代适应性强，增重速度快。第二年，太白、凤县、千阳、陇县和宝鸡县的山区共杂交肉牛 1234 头。凤翔、岐山、扶风等县从 1977 年到 1979 年共组织秦川老牛出口 1102 头。1980 年省拨专款给凤县和太白县，凤县办起家畜繁育站，设立 8 个冷配点，引进秦川种牛 16 头，分到边远社队改良当地黄牛，太白县引进秦川种牛 25 头，当年两县虽遭特大暴雨灾害，仍配肉牛 462 头，秦川种牛本交 638 头，出售肉牛 1519 头。

宝鸡市 1985~1990 年肉牛出栏数、产肉量情况表

单位：万头、万吨

年 份	肉牛出栏数	牛肉产量	年 份	肉牛出栏数	牛肉产量
1985	1.05	0.098	1988	2.91	0.32
1986	1.39	0.14	1989	3.06	0.38
1987	2.05	0.25	1990	3.65	0.51



### 三、公羊羔上山育肥

川原地区奶山羊公羔无人饲养，上市每只仅卖2、3元钱，且销路不畅。扶风县建和乡赵家村赵马全，于1982年春购买81只公羔赶往野河山区牧放，除死亡8只外，育肥出售73只，盈利千余元。次年再购买106只，育肥出售104只，盈利1500元。1984年3月，市农牧局在扶风县召开公羔上山育肥会议予以推广，当年有6个县组织上山育肥肉羊14500只。至1986年8个县区上山羔羊74600只，为市场提供肉羊55900只。扶风县自1984年至1987年先后有864户上山从事此项开发性生产，4年共育肥肉羊33500只，出售30500只，纯收入85万元，户均收入983.8元。

## 第七节 疫病防治

家畜家禽疫病种类甚多，本市已查清危害畜禽的传染病有45种，属于病毒传染的15种，细菌传染的28种，霉形体病1种，真菌中毒病1种。其中猪病15种，牛病11种，马病6种，羊病6种，鸡病6种，兔病1种。寄生虫162种，其中蠕虫135种，原虫23种，蜘蛛昆虫4种。此外，还有因饲养管理不善引起的内科、外科、产科、中毒、营养代谢障碍等疾病，对畜禽危害亦很严重。据1979年调查，本市畜禽病死亡率为：牛13%，马8.5%，猪23.5%，羊35%，鸡81%。

畜病治疗在本市起源很早，西周时就有记载，经几千年实践、总结、发展、提高，造就了众多受人民群众称颂的“活马王”、“牛神仙”，象岐山县五丈原的王和，宝鸡县的张溢、张鉴，凤翔县的易棠等著名中兽医。但由于历史的局限，科学技术水平的制约，中兽医典籍中对牲畜传染病的病因、传染途径、防治办法等记载甚少，加之缺医少药，农民群众往往视瘟疫为天意，常以敬神灵、许愿心寻求驱邪免灾。迨至民国时期，陕西省农业改进所才编制畜牧兽医组，开始用西药防治牲畜疾病。民国27年（1938）今市区仅有郑耀卿、李振中两家兽医诊所。新中国成立后，方陆续有所增加。1950年成立宝鸡畜疫防治队，翌年各级成立畜疫防治委员会，乡、村建立防疫报告网，第三年在防治队基础上成立宝鸡专区畜牧兽医工作站，对兽医、民桩进行审查登记，除凤县、太白外，全市有联合诊所1个，中兽医338人，民桩112个。

1954年，本着“自愿互利，民主管理，按劳取酬，按股分红”的原则，组建、整顿联合诊所。年底，12个县成立了畜牧兽医工作者协会，114个区成立了支会，会员1646名（兽医878人，民桩578人，骗匠190人），共建联合诊所32处。1956年，各地兽医联合诊所与当地农业社订立牲畜保槽合同，定期检查，预防注射，督促加强冬季防寒措施，保持槽舍卫生，以保证牲畜健康。1964年在集镇建立检疫站55处，开展市场、屠宰、运输检疫工作。全区193个农村人民公社中有170个建起兽医站。有兽医院13处，从业人员693人。生产队牲畜保健室12个，防疫员4428名。1970年以后，全市培训“赤脚兽医”2000名，防疫员10000多名，推行畜病合作防治制度。1980年以来推广岗位责任制，开展综合办站。1983年陕西省拨综合办站基金7万元，扶助60个资金有困难的乡站。市财政拨款给96个乡镇站配备了冰箱。防疫检疫工作也进一步开展起来。到1987年末，全市有畜牧兽医技术人员775名，除凤县和金台区外，共有检疫人员137名，对64个活畜市场和87个肉品市

场开展肉检工作。

本市畜禽的主要疾病有牛瘟、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口蹄疫、炭疽、猪瘟、鸡新城疫等。

### 一、牛 瘟

民国 28 年（1939），牛瘟从蒙古传入榆林，蔓延陕北、关中，至民国 30 年（1941）全省疫氛炽烈，武功等县死牛 4935 头，眉县渭北、首善两乡病牛 4200 头，死牛 88 头。民国 32 年（1943）扶风牛瘟传染甚烈，死牛千余头，农民大为恐慌。千山垦区牛瘟爆发死牛 20 多头，占牛总数的 40% 多。民国 37 年（1948）9 月，武功贾赵一带牛瘟爆发，西北役畜繁殖场派员协同武功县政府人员赴疫区严格施行隔离，禁绝交通与市场交易，并电请农林部东南兽医防疫处航寄抗牛瘟血清进行治疗。

新中国成立后，牛瘟基本消灭。

### 二、口蹄疫

1950 年秋，凤翔县发现口蹄疫流行。1953 年 2 月，甘肃陇南发生口蹄疫后蔓延到凤县。至 1955 年 7 月，凤县 4 个区、12 个乡、24 个自然村疫病流行，病牛 52 头。1964 年 9 月，甘肃平凉专区的崇信、泾川等县从新疆购回带病黄牛 270 头，运至宝鸡，未经检疫，沿途放牧、饮水、露宿，污染途经的道路、草坡和水源。10 月初，市畜牧兽医工作站门诊部发现沿宝平公路的石桥三队就诊牛患口蹄疫，3 天后，市区合作奶场、陇县境内的 21 个公社 75 个疫点发病牲畜达 863 头，其中牛 808 头，羊 54 只，猪 1 头，死牛 37 头，羊 7 只。宝鸡专署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部署安排防治，领导亲自挂帅，组织农业、工交、商业、卫生、合作办事处、畜牧兽医站等单位领导，组成口蹄疫防治指挥部，向各县发出疫情警报，并派三个工作组到宝鸡、陇县、千阳疫区，本着“早、快、严、少”的方针，封锁 375 个疫点，停止牲畜及其产品在宝平、千高公路通行。各县成立相应组织，在各疫点派驻兽医，坚守岗位，严密封锁、消毒、治疗。对疫区牲畜限制活动范围，猪、羊圈养，猫、狗带绳，鸡、鸭入笼，动员民兵、防疫员 2000 余名，在交通要冲、渡口和受疫点威胁的社队，共设检疫消毒站 643 处，消毒坑 2268 个，喷雾消毒饲养室 9980 个，家畜家禽 9918 头（只），饲养工具 7574 件，车辆 43958 辆（次），饲料饲草 7227.5 公斤，草场 543 亩，河渠 7872 米，水泉 7 眼，畜产品库房 2760 平方米，兽皮 22890 张，兽骨和羊毛 24 吨，封闭粪肥 25 万吨。同时，组织兽医、防疫员以受威胁县、社包围疫区县、社的大圈包小圈办法，注射疫苗免疫，注射牛、羊计 125011 头（只）。用疫苗配合口蹄疫 A 型高免血清注射牛犊 2285 头，猪 7217 头，羔羊 2561 只。次年初，省、专区、疫区县联合组成验收工作组，对 4 个疫区县 422 个疫点 240 头病畜和 51 个兽医站（院）、车马店、运输队、畜产品购销单位检查验收，全部合格。下年又在疫区、疫点复查，均未发现病畜。同时采取 2% 的烧碱水和 1% 福尔马林液全面消毒，对易感牲畜注射疫苗。1966 年太白县疫情发生后，经严格封锁，及时对 5528 头牛、3031 只羊注射口蹄疫甲苗预防，未扩散。对老疫区牛、羊注射甲苗预防。

1979 年初疫情发生后，生猪发病数多，市防治指挥部按照国家 1959 年颁发的《肉食卫生检验规程》，对疫点、疫区实行封锁，关闭牲畜、肉食交易市场，暂停肉食购销，全部宰杀病猪（宰杀农户大猪，折价付钱），高温或酸化处理疫点畜圈，经过烧碱或甲醛消毒、观察、试养，确无疫病后，方申报批准解除封锁。

1983年春，市防治口蹄疫指挥部抽调技术干部326人组成专业防治队，采取普查、隔离、封锁、捕杀病猪、免疫健猪、治疗病畜等措施，共普查牛8014头、猪269885头、羊52131只；捕杀病猪171头，高温处理病猪59具，产酸处理病猪肉163头，冷库消毒6万平方米。为严防扩散，1984年11月，宝鸡等8个疫区县组织大检查，共查猪161206头、牛10250头、羊50536只、肉品62263具，在44个疫点中查出病猪459头，捕杀深埋131头，高温处理262头，治疗66头，并在疫点周围免疫注射58478头。

### 三、马鼻疽

民国时期就有流行，民间称“摆鼻”，当时已知是传染病，但却治疗无方。

1951年武功县从甘肃临潭县购回马、骡共196匹，经检疫有3匹可疑，1匹阳性。次年夏复检均为阳性。分散饲养在城关区营北堡、杨陵贺家堡和大庄村的4个农户。

1953年麟游等县县联社从甘肃洮州、临潭等地买回38匹马，经点眼检查有8匹呈阳性的病马，因怕赔钱不顾省颁《兽医防治暂行办法》之规定，转卖给群众，致使疫病扩散，当年共检查出阳性病毒畜26匹（头）。

1955年建社合槽，疫病迅速传染。宝鸡县周原区文广乡第二农业社，由一头发病骡子很快使其余13匹骡马全部感染，其中强阳性5匹，阳性和可疑性各4匹，死亡6匹，后经说服群众当场枪毙2匹病马。

1957年，对眉县、扶风、岐山、凤翔等9县74784匹（头）马（骡、驴）进行马鼻菌素点眼，查出开放性和阳性病畜570头（匹），分别采取集中管制、各社自管和把运输社的病畜合理折价售给农业社专人饲养的办法，严禁在市面活动。

1963年上半年，西北农学院、省畜牧兽医研究所、武功县畜牧兽医站三家协作，分批集中65头鼻疽病畜（开放型26，阳性39），在南仁公社采用地霉素、盐酸盐管制治疗20天，病畜食欲增加，膘色好转，开放型病畜外表症状全部消失，尤以骡、驴疗效最为显著，阳性病畜点眼反应减轻，其中一匹呈阴性。初步证明：用地霉素、盐酸盐治疗开放型马鼻疽效果显著，但点眼与补体结合反映病未消失，仍以阳性病畜对待。5月，专区在武功县召开马鼻疽试治现场会，11个县畜牧兽医站主任和主管兽医、市运输队兽医25人参加，决定实行“检、管、治”三结合办法控制疫病流行。对检出病畜烙印标号或送治疗点管制治疗，无健康证明，禁止上路运输和上市交易。

1966年全区检出阳性病畜224头（匹），实行分点管制。

### 四、炭疽

1951年陇县县功等地流行，死亡各类牲畜564头，其中马48匹、驴90头、骡子91头、牛和羊等335头（只）。1952年蔓延至宝鸡、岐山、麟游等县，病死牛、马、骡、驴共82头（匹）。1953年扩散到44处，死亡牲畜115头。

1977年8月，省果树研究所（驻眉县青化）羊群发生炭疽，与之毗邻的西寨大队第一队耕牛因与病羊同坡放牧，两日后感染发病，当地群众剥食死畜肉，致疫情扩散，先后7人感染，1人死亡；死牛6头，羊42只，马1匹，猪18头。

### 五、马传染性贫血

1968年4月，眉县营头等5个公社的25个生产队从河北唐山（马传染性贫血疫区）购回耕马56匹，经检疫其中3匹呈阳性，由于隔离不严，又用病畜配种，造成病疫暴发，两

年内蔓延到武功、扶风、岐山、凤翔、麟游、宝鸡等县 60 个公社，疫点 572 个。后在省工作组协助下，采取观察测温、血沉检查和含铁细胞化验等办法，对全市进行普遍摸底，7 个县共定性病畜 870 头。

1969 年，本市决定对患传染性贫血病马集中一部分于凤县平木和武功上龙沟建立管制点试治，共调病畜 76 头，试治 7 期，先后用过 28 套方案，试验用中西药 112 种，均未找到特效药物和方剂，至 1974 年底，大部分病畜死亡，少数捕杀。同时要求疫区实行“检（疫）、隔（离）、封（锁）、消（毒）、处（处理病畜）”综合防治办法。1976 年 3 月，本市召开会议介绍推广眉县经验，确定疫区基本净化标准，规定“在临床综合诊断的基础上，必须采用血清学检疫三至四次（每次间隔 20 至 30 天），若无病畜出现时，隔年春、秋二季检疫一次；对检出的病畜，除自然死亡外，全部捕杀；疫区必须经过彻底消毒”。

1980 年省拨马传染性贫血病防治费 5000 元，扶持开展净化疫区。当年在岐山、凤翔、武功、扶风 4 县通过琼扩检出呈阳性病畜 26 头，综合判定 22 头，共定性 48 头，捕杀 38 头（国家每头补助 200 元）。累计净化疫点 482 处，尚未净化 45 处有病畜 41 头（匹）。同年 6 月，试行免疫办法，在武功县对 8 社 139 个大队的 3349 头（匹）偶蹄类牲畜注射马传贫弱毒疫苗，注射密度 73.4%，过敏反应 14 匹，其中马 5 匹，骡 8 头，驴 1 头，未出现死亡。

1982 年在净化工作中突出了捕杀，对两年来未见好转的 49 匹和当年检出的 27 匹全部捕杀深埋，累计净化疫点 503 处。并在武功、扶风、岐山、眉县 4 县注射疫苗 12681 头（匹），密度达 78%，安全无事故。

1983 年在 8 个县对 3290 匹偶蹄类牲畜进行检疫和免疫。对检出的 15 头病畜全部捕杀，每头省、市补助 400 元。1984 年累计注射疫苗共 62782 头（次），检出病畜 12 头（检出率下降到 0.35%）及时捕杀。以后至 1987 年继续注射免疫疫苗。

宝鸡市 1975~1987 年马传染性贫血病防治情况统计表

项 量 目 年 度	检 疫 数					定 性 病 畜 的 处 理				
	乡 (镇) 数	村 (队) 数	诊 断			定性病 畜头数	处 理 头 数			
			合 计	琼 扩	综 合		捕杀数	死亡数	外流数	现有病畜
1975	10	32	307	307		21	20	1		
1976	32	187	2331	2318	13	71	37	9		25
1977	30	146	1339	1300	39	112	35	42		60
1978	38	139	1085	1062	23	63	80	10		33
1979	19	99	1707	1693	14	36	23	12		34
1980	10	55	1058	1035	23	48	38	3		41
1981	11	87	1330	1321	9	29	13	3	5	49
1982	36	169	2025	2014	11	27	53	5	18	
1983	59	284	3290	3285	5	16	15		1	

续 表

数 年 度	项 量 目	检 疫 数				定 性 病 畜 的 处 理					
		乡 (镇) 数	村 (队) 数	诊 断			定性病 畜头数	处 理 头 数			
				合 计	琼 扩	综 合		捕杀数	死亡数	外流数	现有病畜
1984		30	220	3425	3425		12	10	1	1	
1985		33	120	1123	1123						
1986		31	112	1371	1371						
1987		24	96	1526	1526						
合计				21917	21780	137	435	324	86	25	

## 六、猪瘟、猪丹毒、猪肺疫

解放前，农户对于猪、鸡等小畜禽的疫病无求医治疗的习惯，死亡后，大的剥皮食肉，小的弃之荒野，少有人埋于树根部作为肥料。本市对猪疫的防治始于1953年春，市区十里铺，凤翔县陈村、太尉，武功县贞元，宝鸡县赤沙等地均有猪瘟流行。麟游县发病生猪497头，死亡315头，死亡率为63%。1954年，猪瘟、猪丹毒、猪肺疫普遍发生，猪瘟危害最为严重。太白区嘴头镇村民养猪72头，其中25头发病，死亡22头，发病和死亡率分别为35%和88%。

1957年，岐山、太白、陇县、千阳、麟游、眉县、市区等地均有三大病的流行，死亡猪8708头，其中死于猪瘟2738头，死于丹毒848头，死于肺疫5122头。

1960~1962年三年困难时期，防疫药品缺乏，饲养人员放任自流，饥饿、疫病致生猪大减。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社会动乱，防疫体系瘫痪，行之有效的“两包两保证”防治猪瘟办法被斥之为修正主义货色，猪病防治缺医少药。1969年猪瘟大流行，死亡严重，存栏生猪比上年减少54.3%。

1977、1978两年调查，猪瘟发病率为9.8%，每年死亡5万头以上。1980年国务院通知各地进一步完善“五定一奖”责任制和防疫收费、死猪（防疫反应）赔偿的办法。总结已往经验，采取每年春3月和秋9月进行两次防疫注射，5月和10月各补针一次，市场经常开展补针的两防两补措施，规定母猪和10月龄的健康猪全部注射，每次防疫结束后市、县（区）、社要逐队逐户抽样检查。同年10月下旬，市畜牧兽医站组织人员对陇县、扶风、眉县防疫密度进行抽查，三县抽查600户，共养猪1167头，防疫注射979头，防疫密度为83.9%。

1983年防疫实行“五定一奖”、“工资联系防疫密度浮动”、“包防保赔”和“两包两保证”等多种技术承包责任制，基层站配备了冰箱，疫苗保存效价高，坚持经常补针，防疫密度和质量都有提高。次年，防猪瘟密度达92.6%，经检查，陇县、扶风、眉县、麟游、凤县、太白、渭滨7个县（区）达到省颁控制猪瘟县标准。

## 七、鸡新城疫（鸡瘟）

1952年，武功县八区的三、四乡，宝鸡市的二区五乡发生疫情，死鸡200多只。翌年，宝鸡县的东河桥和凤翔县的陈村、柳林镇以及千阳、麟游等县鸡瘟严重流行，死鸡6177只。

1958年市区发病 18265 只，死亡 10327 只，死亡占发病鸡 56%。

1970~1980年，发病率在 20~35%之间，全市每年死鸡 48 万只左右。

1983年在 32 个乡镇随机抽样抽查 1005 户，存栏鸡 14314 只，因病死鸡 7443 只，占存栏数的 52%，其中因新城疫死鸡 5400 只，占存栏鸡的 37%。

鸡新城疫防治始于 1956 年，当年刺种新城疫苗 111494 只，曾收到一定效果。防治之初，多数干部、群众不够重视，漏村漏户很多，且采用刺种办法，防而未能免疫的现象颇多。1980 年把猪、鸡防疫作为重点，改以往猪、鸡一起防疫为分别防疫，改刺种为注射，改春秋两次防疫为孵化小鸡滴鼻，八月一次防疫。专业户和重点户栏舍养鸡的方法推广普及，对控制疫病流行和防疫注射起到良好作用。1982 年全市鸡防疫密度达 80.9%，疫情趋于稳定，仅有局部发生。

## 八、心肌炎

牛误食铁钉等异物常导致创伤心包患心肌炎而死亡。1980 年 8 月，驻市凌云机械厂试制的 WQ/N—L 型牛胃取铁器成功，在渭滨区高家村乡 10 个村民小组 100 多头牛现场试验，从牛胃中取出 1~4 公分长的铁钉 548 根。次年 5 月又对 5 头牛试验，从 3 头牛胃中取出铁钉 17 根。同年 10 月，市畜牧局组织省内外 21 名专家鉴定，认为其安全可靠，性能良好，操作方便，现已推广全国各地。1984 年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翌年获电子工业部优质产品证书，并在奥地利国际博览会上展出。

1982 年宝鸡市牛胃取铁器使用效果统计表

县区名称	养牛总数	取铁头数	有铁头数	铁器重量 克	事故起数	评比名次
千 阳	18600	3535	2835	14140	2	1
麟 游	19684	2421	2202	5977	0	2
武 功	7580	923	899	0	2	3
眉 县	14389	1487	1398	3152	3	4
扶 风	23621	2424	1445	10200	3	5
陇 县	30061	2808	2581	0	1	6
渭 滨	3525	201	185	1962	0	7
太 白	8204	439	355	1475	0	8
金 台	1096	50	50	0	0	9
宝 鸡	46081	1881	1850	0	7	10
凤 翔	24696	866	818	12672	0	11
岐 山	21309	564	463	477	1	12
凤 县	18635	371	362	0	0	13
总 计	237481	17970	15443	50055	19	

注：①取铁牛占牛总数 7.6%；②全市 49 个乡镇尚未推广；③19 起事故，主要是把铁器掉入牛胃，用同型异性取出 3 个，用定向取铁器取出 3 个，瘤胃手术取出 7 个。

## 第四章 农牧机具

仰韶文化时期，宝鸡先民已以石斧、石铲、角锄为垦植工具，以石刀为收割工具。炎帝神农氏“柔木为耒，斫木为耜”，发明了原始人拉犁。约在公元前4000年，后稷之孙叔钩所制之犁已有铁铧和壁土。周代使用畜力犁。春秋时期已使用铁铲、铁钎等铁制农具。汉代赵过教民使用耕犁和播种耩。魏明帝博士官、给事中马钧（扶风人）发明了龙骨水车、指南车和水转百戏。民国时期，农业生产继续沿用手工农具，民国24年（1935），扶风县灾童教养院引进植棉机一台。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地区农具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1949~1958年开始试办，为初级发展阶段。以推广新式改良农具为主。1950年建立武功、扶风、眉县农具推广站，当年推广华北七寸步犁2617部，玉米脱粒机9台和耩、耙等农具。1952年12月，专署在眉县齐镇举办首届农业展览会，展出新式农具，作步犁示范和拖拉机表演，观众达7.6万人。1954年5月1日，省农业厅在扶风成立“陕西省五一农业机器拖拉机站”，有中型拖拉机3台。同年，专署号召工业支援农业，共支援胶轮车、架子车670辆。并在宝鸡、凤翔、扶风等13个县推广摇臂式收割机51部，训练机手99人，收割小麦1.6万亩。1956年，扶风五一拖拉机站增加康拜因2台，汽车1辆。1957年本市召开能工巧匠会，试制新产品2320件，推广新式农具73万件。1958年“大跃进”时期，“土法上马”，盲目推行“滚珠轴承化”、“运输车子化”、“犁地牵引化”、“加工机械化”，使农村原有的一部分大车、手推车、水车等受到破坏。同年增建宝鸡、凤翔、岐山拖拉机站，共拥有拖拉机38台，配套农具124台。

1959~1965年主要以国营为主，是农业机械发展阶段。农机管理供销机构产生，县办国营机站和公社机耕队有较大发展。1959年全市农机保有量152台，1058马力。1960年建立6个公社拖拉机站，扶风购回全市第一台手扶拖拉机，驻市渭阳柴油机厂试制出全市第一台波浪28型四轮拖拉机。1962年11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拖拉机站工作的决定”，撤销公社机耕队。1963年，全市国营拖拉机站调整为扶风、眉县、岐山、凤翔、宝鸡等5个站。当年拥有拖拉机102台，3852马力，手扶拖拉机4台，29马力。全市机耕地46.03万亩，机播2.9万亩。1964年，拖拉机站改为农业机械站。1965年，市、县均成立农机公司。同年，由宝鸡市机器厂制造的65型小磨面机打入国际市场。机械化农机具猛增到8743台，28067马力，分别为1958年的54倍、24倍。其中拖拉机202台，7340马力；其它农用动力机械4896台，20727马力。机耕面积101万亩，为1958年的10倍。

1966~1978年为国家、集体四级经营阶段。农机投资款由1965年的70多万元上升到1978年的800万元，经营规模发展到国家、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四级。1975年，宝鸡市及其所属各县农机局相继成立。到1978年底，全市农用机械总动力达65.75万马力，为1965年的23倍，平均年递增率为25.97%。相继建立健全了农机管理、科研、制造、维修、供应及人员培训等机构，农机队伍扩大到2.45万人。

1979~1990 是以户营为主, 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农业机械大发展阶段。伴随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国家、集体、合作及农户个体等多种形式并存, 以户营农机为主。1989 年底全市户营农机达 222079 台, 736286 马力, 农机服务专业户发展到 17110 个。1990 年农机总动力为 957506 千瓦, 首次改制推广山地水平沟条播机 1314 台, 条播面积 572 万亩, 均创历史最高水平。恢复、建立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 174 个, 占乡镇总数的 93.5%, 建立村一级农机管理组 1277 个, 占总村数 60.5%, 乡站、村组人员达 2545 人, 管理、技术、经营三位一体的农机管理服务体系形成。101 个乡(镇)站办起经济实体, 经营项目达 80 多种, 营业收入 611 万元, 纯盈利 54 万元, 人均创利 608 元。

80 年代前, 农业机械、设备为国家和集体所有。1975 年全市大中型拖拉机 1804 台, 其中人民公社拥有 1217 台, 占 67.46%, 生产大队拥有 494 台, 占 27.42%。小拖拉机共 1753 台, 其中生产队拥有 1473 台, 占 84.02%。

1981 年开始发展农机专业户, 农业机械总值 20447.16 万元, 占 58.19%; 个体户所有 539.52 万元, 占 2.61%。

1984 年户营农机迅猛发展, 至 1987 年, 户营小型拖拉机达 31081 台, 占总量 31606 台的 98.3%, 运输机械占 95.9%。

户营农机生产效率高、成本低, 独户经营又优于联户。1983 年独户经营平均每马力完成作业量 190.39 标亩, 平均每标亩耗油量仅 0.49 公斤, 而公社农机站作业量仅 106.35 标亩, 耗油量却达 0.61 公斤。

1984 年农机专业户发展到 11548 户, 纯收入达 1408.35 万元。1985 年农机服务专业户 7130 户, 纯收入 1412.82 万元, 占农机经营收入的 82%。1986 年农机户 33387 户, 纯收入 3307.68 万元, 占农机经营总收入人的 98.1%。1989 年农机户 17110 户, 纯收入 2736.6 万元。

## 第一节 耕作机具

### 一、传统农具

本市传统农具既简陋又原始, 大致分为手工农具和畜力农具两大类。

手工农具有锄、镢、锨、镰、耙、杈、麦钩、连枷、扁担、背架、风车、扫帚、簸箕、筛子、碓窝、弹花弓、手推车、独轮车(卡娃)、轱辘、桔槔等等。

畜力农具有犁、耜、石碾、耨、水车、大车、驮筐、磨子、碌碡等等。

传统农具种类繁多, 地区差异性大, 历史悠久, 更新换代缓慢, 有的至今仍在沿用, 如新石器时代所发明的石臼(碓窝)如今并不鲜见; 商初伊尹所创造的桔槔至今仍未完全退役; 汉代耕犁目前还在普遍使用; 筛选粮食所用的风车仍是东汉之物。

### 二、改良农具

改良农具是解放后在传统农具基础上发展而来, 包括新式畜力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

新式步犁: 1951 年至 1954 年推广有五寸步犁, 构造较旧式犁合理, 犁辕直形, 铧片与壁土相连, 犁地深浅一致, 耕深 16 厘米, 一人二畜每天可耕地 3~4 亩。1954 年岐山县蒲村乡双桥村试验, 在同等条件下, 新式步犁耕作田块亩产小麦 237.5 公斤, 比旧式犁耕作的田块增产 31.2%。



山地犁：1960年，市人民政府组织工业部门支援农村山地犁300部，由市农林水牧局分配给太白、坪头、益门等人民公社，今仍普遍使用。山地犁壁土活动，轻巧实用，来回一道沟，利于保持水土，一头畜每天可耕地4~5亩，耕深14厘米。

双轮双铧犁：犁架上装有深浅和水平调节装置，两个犁体，三只轮子（尾轮、地轮、沟轮）行走平稳，翻土碎土力强，有重型耕深16厘米，宽40厘米，2~3头畜力每天可耕地10至12亩。据试验每亩增产小麦12~25公斤。1954~1955年全市推广2786部，但因犁体笨重，使用不便而弃用。

三齿耧锄：又名拉耧机，以畜力拉动于田间中耕锄草。1951年宝鸡地区推广165架。

条播机：1950年，农林部引进苏制12行条播机，分配给宝鸡地区10部。后改12行为7行。1955年推广269部，1975年发展到5064部。

人力水稻插秧机：又称手动水稻插秧机。本世纪60年代初从南方引进，1974年又购进20台，1978年发展到34台，1983年保有16台。

种子大粒化搅拌机：将铁桶焊接轴柄，安装在架子上，用以处理油菜种子。有进料口、出料口，使用时一面用手摇转，一面加油菜种子、水和筛细的农家肥料。使种子外层包上土肥而颗粒变大，便于均匀播种，节省种子。

刮地板：由两根木辕、四道木枕、11个木齿和两个铁环组成，用畜力拖拉平整土地。

筑埂机：用于农田基建筑埂。

解放式水车：亦称新式畜力水车。1953年由西安农机修造厂制成。1955年宝鸡地区推广1475部，1972年达6048部。

喷雾器：有单管式和气压式，均用于喷洒液体农药。单管式喷雾器解放前夕已有，解放初推广。1954年春，农林部分配给宝鸡专区单管式喷雾器3010架。本世纪80年代引进工农16型手动气压式喷雾器。药桶、管件用塑料代替了金属。

喷粉器：人背手摇喷撒粉剂农药。1978年保有16445部，1984年保有4962部。

手压泵：1958年工具改革中兴起，至今尚用。

马拉摇臂收割机：由机架、走轮、拨禾枪（摇臂）、切割器、牵引装置等组成，用于收割小麦。1953年开始引进，1955年凤翔、宝鸡、岐山等13县推广51部，训练农具手99人，收割小麦16000多亩。

手摇稻谷脱粒机和手摇玉米脱粒机：是新中国建立后发展起来的人工脱粒机械。1974年人工脱粒机械多达465台，随着机械化的发展，1987年仅保留人力打稻机22台。

架子车：又称小平车、人力车。解放前夕数量不多，新中国成立后发展很快，1960年市商业局支援农业1000辆，由农牧局分配给虢镇、县功、益门、坪头和太白五个人民公社。1987年拥有量达475551辆，川原农村几乎户户皆备。

胶轮大车：俗称皮车或皮拉拉车。本世纪50年代开始普及，80年代随着架子车和拖拉机的的发展而逐渐减少。最多的1975年全市保有9622辆，1987年保有1887辆。

### 三、机耕农具

犁：本市机耕通用的犁按挂结方式有拖拉式、悬挂式、液压式；按大小有轻型、重型；按耕地行走路线有单向、双向；按壁土结构有整体式、栅条式；按主铧犁的数目称一、二、三、四、五、六、七铧犁。其中有深耕一尺以上的一、二、三铧犁，有浅耕灭茬用的六、七

铧犁，32片灭茬铧犁，还有水田犁、圆盘犁。

1951年扶风机械试验农场有美式悬挂双铧牛头犁2台。1965年宝鸡专区农业机械站有机耕犁265台，其中机引五铧犁144台，机引四铧犁4台，机引三铧犁29台，悬挂三铧犁68台，悬挂二铧犁11台，悬挂一铧犁3台。1975年全市有机耕犁3240台，其中深耕一铧犁99台，深耕二铧犁23台，深耕三铧犁485台，机引四铧犁230台，机引五铧犁202台，液压五铧犁106台，32片灭茬犁5台，8片圆盘犁1台，悬挂二铧犁519台，悬挂三铧犁215台，悬挂四铧犁86台，悬挂轻型五铧犁3台，轻型七铧犁15台，双向翻转3—4铧犁12台，手扶拖拉机双向双铧犁975台，手扶拖拉机单向双铧犁185台，手扶拖拉机双向单铧犁60台，小四轮拖拉机单向双铧犁43台，大中型拖拉机水田轮1台套，手扶拖拉机水田轮1台套，一条龙作业机1台，机耕船1只，其它1台。1987年全市有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犁1667台，其中深耕犁1185台，小型拖拉机引犁23854台，其中深耕犁17499台。

**耙：**本市推广有圆盘耙、缺口耙、钉齿耙、水田耙，分轻型、重型、拖拉、悬挂等式。主要用作碎土、扒掉杂草和禾根，也用作灭茬和播种。1951年扶风机械试验农场有28片美式圆盘耙3台。1965年宝鸡专区农业机械站拥有机引耙81台，其中41片圆盘耙52台，20片缺口耙16台，钉齿耙13台。1975年全市拥有机引耙343台，比1965年增加3.23倍，比1951年增加113.4倍。其中18片悬挂耙22台，20片重型缺口耙68台，22片悬挂圆盘耙17台，24片重型缺口耙73台，24片悬挂圆盘耙14台，24片重型圆盘耙14台，41片圆盘耙99台，44片圆盘耙10台，重型钉齿耙6台，小型钉齿耙12台，革新滚动钉齿耙8台。1987年全市拥有机引耙290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用的缺口耙209台。

**旋耕机：**可同时完成耕耙两项作业，亦可播种。1973年引进小型旋耕机94台。1979年拥有旋耕机2461台，其中175旋耕机169台，150旋耕机347台，小型旋耕机1945台。1987年旋耕机发展到8811台，其中小旋耕机8194台。

**播种机：**本市推广有条播机、点播机、联合播种机。按其作用分有谷物播种机、玉米播种机、棉花播种机；按挂结方式分悬挂和牵引；按每机配置行数有4行、5行、7行、14行、16行、18行、24行、48行等。能完成开沟、下种、复土、镇压等工序。联合播种机设有肥料箱和排肥装置，能在播种时将肥料、毒饵一次均匀地施入沟底的种子下1—2公分处。点播机亦称窝播机、穴播机，可将种子按数粒一窝的方式等距离播在地里，如玉米明沟窝播机。

1951年扶风机械试验农场有美式22行播种机4台，苏式24行播种机2台。1965年宝鸡专区农业机械站拥有4行棉花播种机61台，24行播种机75台，28行播种机4台，48行播种机23台。1975年全市拥有播种、栽植机具830台，其中7行播种机127台，9~13行播种机101台，14~16行播种机144台，48行播种机1台，棉花播种机127台，玉米播种机18台，玉米犁播机53台，玉米硬茬条播机58台，玉米明沟窝播机13台，四行通用机架18台，玉米高粱移栽机2台，玉米播种起垅机（革新）33台。种植机械最多的1980年达1913台，其中14行播种机561台，16~18行播种机139台，24~28行播种机110台，4行棉花播种机58台，玉米硬茬播种机677台，玉米明沟窝播机337台，12行播种机21台。1987年有大中型机引播种机544台，其中精少量播种机169台；小型机引播种机9158台，其中小麦沟播机1451台，精少量播种机1314台。

机动水稻插秧机：1978年引进4台/16马力，1979年最多达6台/26马力。

镇压器：是碎土、平整地面的机具，能压紧松软的耕作层，有保墒、促进种子发芽，防止禾苗因土壤龟裂而断根，增强作物抗倒性等作用。分环形（筒形）、V形和网形。环形镇压器的滚子是组合的，且与轴有一定间隙，对凹凸不平之地能通过重力与间隙的调节，使其均受到合理的压力；V形镇压器能使地面呈起伏状，可减少风蚀，利于保墒；网形镇压器能压入土层，消除土壤空隙。1965年宝鸡县农机站有镇压器1台（是本市唯一的1台）。1975年全市有环形镇压器38台，V形镇压器17台，滚筒镇压器（革新）14台。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田块变小，镇压器减少，1987年仅有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的镇压器16台，其中7台为农户所有。

宝鸡市耕种机具保有量分年统计表

单位：台、件

项 目 年 份	机引犁	机引耙	播种机	镇压器	旋耕机	小型配套
1973	1421	214	338	37	94	
1974	2122	279	742	45	75	
1975	3244	343	820	69	95	
1976	4123	76	1550	60	201	
1977	2565	477	1041	88	81	10586
1978	2837	674	1503	80	330	9729
1979	3285	775	1861	76	516	14328
1980	3287	805	1953	74	568	14293
1981	3184	835	1860	86	639	14457
1982	3087	845	1750	91	716	2029
1983	3093	813	1335	59	746	22190
1984	2360	626	1101	43	640	25409
1985	1705	398	767	10	550	33167
1986	1667	405	586	12	597	41208
1987	1667	290	544	16	617	
1989	30335	1701	11728		11265	
1990	1540	148	445			

注：1983年前含武功县和扶风县五泉乡。

## 第二节 收获机具

割晒机：收割小麦时能将穗秆成条状铺放在机侧割茬上。有牵引、悬挂两种。本市1973

年仅有割晒机 2 台，1979 年达 1594 台，其中大中型 124 台，小型 1470 台。1987 年保有小型 568 台。

谷物联合收割机：译名康拜因。能一次完成谷物收割、脱粒、清选等作业。本市曾引进推广，其效果不甚理想。

电碌碡：大多利用原来的畜力碌碡，改以电力驱动，亦有以厚铁皮卷成空心滚子，内盛水称“水碌碡”。1977 年全市共有电动碌碡 3188 个，1978 年保有 2624 个。

谷物脱粒机：按构造分复式、筒式和半复式。复式脱粒机可按粮粒比重和不同粒型将粮食分级。1973 年有 4518 台，1987 年发展到 11824 台。

打稻机：1980 年拥有 22 台，1987 年发展到 64 台。

扬场机：工作时扬场带，以每秒 13~18 米的速度将谷粒抛出，使之与颖壳分离。1973 年为 4 台，1982 年有 575 台。

清选机：本市引进有谷物清选机和种子精选机。构造原理相似，配有种子筛、园窝选粮筒和送风装置，可按粒型、比重、飘浮特性等将杂质清除，并将种子分级，主要用于精选粮种。1976 年引进谷物清选机 1 台，1977 年发展为 5 台。

烘干机：谷物烘干机、种子烘干机均由燃烧室、烘干室、鼓风机和传动装置组成。1977 年开始引进，1984 年市农牧局从山西省购进立式谷物烘干机 12 台，分配给宝鸡、凤翔、眉县等县 6 个点作试验，并邀请原厂工程师来本市培训操作人员 18 名。1987 年保有 6 台。

### 第三节 其它机具

#### 一、排 灌

离心泵：按叶轮数目分单级泵、多级泵。构造简单，水流量均匀，使用面广。

轴流泵：亦称螺旋泵，叶轮上有螺旋状叶片，扬程小，排水量大。

混流泵：具有离心泵和轴流泵二者特点，适于中等压头排水量使用。

此外还有水轮泵、水锤泵、链条泵、三联泵。新中国成立后，凤县瓦房坝乡瓦房坝村首先安装“川 30”型水轮泵 1 台，带动 2.4 千瓦直流发电机 1 台，除抽水灌溉外，并供 94 户 422 人照明。1965 年至 1973 年宝鸡地区先后安装水轮泵 128 台。

喷灌：1975 年开始使用。1981 年全市建成机压固定喷灌 30 处，自压喷灌 17 处，移动喷灌 88 处，有效灌溉面积 2.25 万亩。1984 年增加喷灌设施 27 处，1987 年保有 310 套。

#### 二、农田基建

本市农田基建所用的机械除推土机外，大多系拖拉机改装或配置推土铲、开沟犁、铲运机等。

推土机：为自走式挖土运土机械。本市推土机用于农田基建的有东方红—75、东方红—66、红旗—100 诸种。1980 年有 50 台/3500 马力，1981 年有 40 台/3000 马力，1982 年有 46 台/3360 马力。

铲运机：有链式和轮式两种拖拉机配套使用的铲运机，均系本市生产。

平地机：大中型平地机和松土平地机引进，多与链轨拖拉机配套使用。小平地机为本市生产，与相应的中小型轮式拖拉机配套使用。

此外，还有开沟机、筑埂机、挖坑机、凿石机等。

1973~1982年，本市农田基本建设正处高潮期，投入的农田基建机械达20余种，1980年共有851台件，3500马力。

### 三、农副产品加工

碾米机：大、中、小各型号在本市均有，农村以小型为主。1963年有48部，1987年发展到3140部。

磨面机：民国27年（1938）10月，河南漯河大新面粉厂迁斗鸡台，为本市第一个机械化面粉厂，使用德式“朱亚克”磨面机，日产面粉千袋以上。本世纪60年代中叶，小型磨面机发展较快。1965年，市机器厂制造的“65型”小磨面机畅销全国各地，远销东南亚。1983年全市磨面机达到16603部，1987年保有12054部。“65型”磨面机现已不多见，为自动上料磨面机所取代。

压面机：民国10年（1921）已有。新中国成立后发展很快，70年代大都配有机械动力。1978年达7146部，1983年保有6803部。

弹花机和轧花机：解放前以畜力为主，今以电力带动。1972年达3997部，1984年两者保有1752部。

榨油机：1964年引进榨油机10台，1983年达802台，1985年保有762台。

1983年拥有淀粉加工机械37台，翌年发展到45台，1987年达344台。

1984年有粉制品加工机械8台，1987年达21台。

### 四、农 运

农运机械始用于1959年，当时仅有4辆，至1987年发展到34828辆。大小拖车由1973年的878辆发展到1987年的33314辆，川原地区农村普遍以拖拉机从事运输，农运汽车1961年开始应用，当年仅有6辆，1987年发展到1512辆。

### 五、中耕植保

中耕追肥机：可在中耕的同时追施肥料。1976年引进中耕施肥机具6台，其中牵引式中耕机2台，悬挂式中耕机2台，悬挂中耕追肥机2台。1979年发展为34台，1987年仅保有1台。

秸秆还田机：本世纪80年代开始引进，到1987年保有41台。

泰山—18型机动弥雾喷粉器：用1.5马力汽油机带动。1987年保有3356架。

手动压力式喷雾器：开始引进于60年代初，有立式、卧式和足踏式，现已广泛普及于各农户，几乎家家必备。

### 六、畜 牧

饲料粉碎机：1965年开始普及时有601台，1980年达到12504台，1987年保有7861台。

铡草机：从1965年的381台发展到1979年的10037台，1987年保有1633台。

打浆机：1975年开始发展，时拥有554台，1978年达3134台。

割草机：1976年始用，次年拥有3台。

挤奶机：始用于1976年，次年发展到137台。

剪毛机：1977年始用，仅有1台。

## 第五章 土壤普查

从1959年开始，本市先后进行过三次土壤普查。

1959年3月6日到4月20日，市农牧局组织干部和技术人员在虢镇、县功、坪头、太白、益门等5个农村人民公社和金台区的810亩土地上开展土壤普查，完成了地形位置、土壤名称、面积、土地等级、作物生长及产量、水位水质、排水灌溉及保墒能力、酸碱度及石灰反应、氮磷钾含量、耕作方法、肥源及施肥、土壤利用与改良、轮作倒茬、盐碱化程度、森林面积及树种等18个项目的普查。绘制出全市百万分之一的土壤分布图、土壤侵蚀图、土壤分区改良图和土壤利用规划图。

1974年底，开展第二次土壤普查，主要详查土壤养分。川原区普查耕地90%，山区普查基本农田，占耕地50%，全市普查面积为5527756亩。绘制出本市土壤类型分布图和改良区划图以及养分统计图，制定了肥料规划。普查统计了全市220.3万亩耕地的氮、磷比例，其氮磷比为2—4的77.7万亩，占统计面积的35.3%；大于4的42.1万亩，占统计面积的19.1%；小于2的100.4万亩，占统计面积的45.6%。

速效养分测定结果表明，土壤养分含量中速效氮平均22.4PPm，最高含氮量为480PPm，最低含氮量为0.75PPm，速效钾平均65.7PPm，最高含钾量为750PPm，最低含钾量1.5PPm。根据普查结果及时部署开展了小麦、玉米、棉花、油菜高产、稳产、低成本的综合研究工作，初步取得成效。全市开展小麦、玉米、棉花、油菜四大作物高产、稳产、低成本综合研究的有61个公社、293个大队、1829个生产队、2183个试验点，其中试验点的小麦26270亩，玉米36613亩，棉花13118亩，油菜20684亩。并普查摸清了全市的肥水资源。

1979年4月开展第三次土壤详查，包括面积、类型、养分、剖面特征、理化性状等。经过6年多实际普查，1986年12个县区先后按工作程序验收合格，编写出《宝鸡土壤》一书，获全国土壤普查成果一等奖，为本市制订农业区划、调整产品结构、建设农业商品基地奠定了基础。

## 第六章 综合农业区划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曾进行过三次农业区划。

首次是在土地改革后，为省级区划，摸清农业资源，成果体现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中。

第二次是1964年在陕西省有关部门协助下开展本市农业区划，汇总出一批珍贵资

料，在“文化大革命”中散失殆尽。

第三次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从1980年4月到9月，在省农委、省科委和中科院陕西分院共同主持下于武功试点，集中130多名科技人员进行农业综合考察，写出综合区划和专业区划报告9篇，专题报告22篇，典型调查58篇，绘制各种图表30余幅，整理各种数据资料8册，总计84万余字。1980年10月，在区划的基础上组织规划班子，制定出《武功县1981—1985年五年规划》，落实区划成果的应用。后于1987年，全市12个县（区）都编写出区划成果报告，按历史分段汇编出《宝鸡市农业区划》、《宝鸡市农业区划主要数据资料集》。经陕西省农业区划委员会鉴定，综合区划、种植业、畜牧业、农机化区划和农经调查报告获省农业区划优秀成果一等奖，林业、农业气候、农业科技获二等奖，水利区划获三等奖。

本市南、北、西三面环山，渭河拦腰横贯东流，各种自然资源的分布和开发利用，因山、川、原地形的限制呈平面差异，又因海拔高度的不同呈垂直差异，加之农业发展中以社会经济条件为主的综合因素的影响，形成了全市农村经济明显的地域性特点。按照综合农业分区的基本原则，划分为千山丘陵粮牧水保护林区、渭北台原粮油肉生产加工区、川道城郊粮油菜果副工区、秦岭关山林牧特矿多经区等4个不同分区。

### 一、千山丘陵粮牧水保护林区

千山丘陵粮牧水保护林区，简称千山丘陵区。位于本市西北部，属千山山脉，以沟壑纵横起伏不平的黄土丘陵坡地为主，兼有少量残塬及河谷阶地。包括麟游、千阳县全部，陇县14个乡镇，宝鸡县5个乡镇，凤翔县5个乡和岐山县西方乡，共55个乡镇，505个村，88915户，42.8万社会人口。其中农业户82134户，农业人口39.44万人，土地总面积为4847.99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26.64%，社会人口密度为88.3人/平方公里。

本区海拔高度710至1678米。光照充足，年日照时数2004—2167小时，比市区多266小时，比秦岭山区多355小时。热量条件较差，年平均气温9.2—10.8℃。陇县、麟游等地比市区低3.7℃，局部无夏季气候。年无霜期177—196天，昼夜温差大。农作物基本一年一熟，局部二年三熟。年降雨量600—700毫米，年际和季节分布不均，径流量大，年蒸发量805—815毫米，地下水资源贫乏。干旱和低温霜冻为主要灾害，夏季大风、冰雹，秋季连阴雨时有发生，对农业生产有一定危害。

全区耕地278.99万亩，占全市35.85%，农业人均7亩，为全市最高。垦植指数38.36%，土壤有机质含量1.2%左右。千河沿岸水源丰富，农田基建有一定基础。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粮经作物比例为94.3:5.7，粮食生产潜力较大，千、陇是省市商品粮基地县之一。

全区林业用地295.77万亩，占总土地面积40.01%，其中宜林荒山135.15万亩，林业生产潜力大。草场面积127.1万亩，占总土地面积17%，其中300亩以上整片草场共100万亩。草场以灌木草丛类为主，有饲用价值较高的优质牧草60多万亩，亩产草量400公斤以上，一般山势较缓，便于放牧利用。有人工草地28.96万亩，农作物秸秆、林间杂草、农产品加工副产品等可供利用的饲草饲料资源丰富，青粗饲料可养129万羊单位，目前尚有38万羊单位潜力，发展草食性畜牧业前景广阔。

本区非金属矿藏丰富，可资开发利用。南部西起陇县，东至扶风瓦罐岭一带属石灰岩

质地，东西长约 80 公里内呈带状分布，总面积约 560 平方公里。境内陇县、千阳、凤翔、麟游、岐山、扶风各县边缘均有石灰石和大理石，其储量丰富，多数地带岩石裸露，便于开采，品质较好，为发展建材工业的资源宝库。本区北部陇县、千阳、麟游一带煤储量约 6375 万吨，煤质发热量为每公斤 5154—7354 千卡，现有市、县煤矿各一处，年开采量为 19 万吨。还有坩土和石英沙等矿藏资源，有利于发展以建材、陶瓷、采矿为主的乡镇企业。

## 二、渭北台原粮油肉生产加工区

渭北台原粮油肉生产加工区，简称渭北台原区。位于渭河以北黄土台原地带，北依北山，南与渭河川道相接，共辖 4 县 47 个乡镇 601 个村。包括扶风县 12 个乡镇，岐山县 13 个乡镇，凤翔县 17 个乡镇，宝鸡县 5 个乡镇，总面积为 2322.01 平方公里，折合 348.3 万亩。垦植指数 69.23%，为全市最高。总户数为 27.79 万户，农业户 24.06 万户，社会总人口 114.21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05.21 万人，劳动力 47.02 万个，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491.9 人。本区地势平缓，土质较好，光热资源匹配较佳，宜于小麦、油菜、辣椒、果品等多种农作物生长，为宝鸡市种植业的发达区。北部海拔 800 米以上台地及千山洪积扇为旱作雨养农区，干旱是农业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是有名的“早腰带”。种植业一年一熟间或两年三熟，是水利建设的重点和农业开发区。南部属冯家山、宝鸡峡灌区，为灌溉农业，是一年二熟的高产区，开发潜力较大，前景很好。

本区土层深厚，质地良好，增产潜力大。黄土台原和北山南麓的阶地高出渭河川道 200—500 米，沟壑密度较小，原面开阔、完整，地势平缓。耕地中山丘地 38.71 万亩，占 16%；原地 199.09 万亩，占 82.6%；川道地 3.31 万亩，占 1.4%。小于 5°的平地 168.53 万亩，占耕地的 70%，占全市自然平地 52.3%，宜于农耕。本区土层一般厚达数十米，土壤以塋土、黄绵土为主，质地良好，熟化程度高。耕层轻壤至中壤，孔隙率大，容重小。结构良好，保水保肥，宜种多种作物，土壤生产率高。

本区全年日照时数 2101—2136 小时，年总辐射量 112.3—113.3 千卡/平方厘米，光能充足，有利于小麦等农作物干物质积累和果品优质高产，被确定为宝鸡市商品粮基地和渭北优质苹果基地。年平均气温 11.5—12.4℃，最热月平均 24.5—25.8℃，极端最高温度 40—40.7℃。最冷月平均 -1.8—-2.2℃，极端最低气温 -19.0℃—-21.7℃。稳定通过  $\geq 0^{\circ}\text{C}$  活动积温 4334—4638.7℃，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3661.2—4137.6℃。无霜期 207—209 天，热量条件较好。灌区间作套种能满足农作物一年二熟，“早腰带”二年三熟有余。

本区人口密度大，劳动力 47.02 万人，占全市 44.3%，为全市最高区。劳均耕地 5.1 亩，低于全市 5.6 亩平均水平。劳动力文化程度较高，技术素质好，有精耕细作的传统经验，接受新技术较敏感。手工技术人才较多，发展农村经济基础较好。

本区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好，交通方便，距铁路较近，西宝公路北线贯穿其中，县乡公路四通八达，公路里程 670.5 公里，密度为每 100 平方公里有公路 28.8 公里，高于全市其它三区；有一定灌溉条件，南部为宝鸡峡、冯家山灌区，有小型水库 51 座，总容量 9178.3 万立方米，渠道 1482 条，总长度 178 公里，有效灌溉面积 138.46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64%，占全市有效灌溉面积 55%，人均 1.31 亩，比全市人均 1.01 亩高出 0.3 亩；农业机械装备优越，农机总动力为 27.56 万千瓦，机耕面积 155.78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64.6%，占全



机耕面积的 59.2%。百亩耕地拥有农机动力 17.69 千瓦，高于全市平均 11.76 千瓦，仅欠于川道；农用电力与化肥施用水平较高。农村用电总量为 6873 万度，占全市 46.6%，亩均 25.5 度，比全市亩均高出 3.6 度。耕地亩均使用化肥 46.5 公斤，比全市亩均高出 9.6 公斤。

本区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生产规模仅次于川道城郊区。现有乡镇企业 9632 个，职工总数 9.3 万人，固定资产 6934.4 万元，年总产值 30706.5 万元，年创利润 2762.3 万元。乡真企业个数、人数、固定资产、总产值、利润分别占全市的 37.7%、39%、31%、41%、38.3%，乡业人数占农村劳动力的 20%。乡村两级企业中以工业和建筑业为主，分别占 54.8% 和 18.2%。

### 三、川道城郊粮油菜果副工区

川道城郊粮油菜果副工区，简称川道城郊区。位于渭河川道，南接秦岭，北临黄土台原，属宝鸡市腹心地带。种植业以粮、油、菜、果为主，城乡市场对肉、蛋、奶、鱼等鲜副食产品需求量大，二、三产业发展迅速，是宝鸡市农村经济发达区。包括金台、渭滨两区 6 个乡，宝鸡县 16 个乡镇，岐山县 5 个乡镇，扶风县 3 个乡镇和眉县 13 个乡镇，共 13 个乡镇 568 个村 3245 个村民组，总户数 271518 户，社会总人口 119.1 万人，其中农业户 167601 户，农业人口 78.69 万人。总土地面积 2650.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56%，社会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449 人，农业人均土地 5.22 亩。

本区境内渭河以南秦岭主脊以北的 17 个乡镇，依次由河谷冲积阶地、山前洪积扇、残原、浅山丘陵、秦岭中低山组成，海拔 438—2700 米，地形复杂多样，气温、雨量垂直差异明显。人口、耕地和主要社会经济活动集中于渭河川道及清姜河、石头河、霸王河等可沿岸。

本区川道年日照时数 1904—2022 小时，太阳辐射量为每平方厘米 107—111.6 千卡，年平均气温 12.6—12.9℃， $\geq 10^{\circ}\text{C}$  的活动积温 4047.6—4110.8℃，年降水量 111.7—696.7 毫米，无霜期 213—219 天，日照时数低于北部丘陵区而高于秦岭山区。平均气温、积温、无霜期均为全市最高区。市区气温比太白县高 5.3℃。平地面积大，坡度小于 5° 的农耕地 75.84 万亩，占 53.1%。川道以塿土、潮土、洪积土、河淤土为主，质地疏松，透水性强，耕层养分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1.1—1.38%，碱解氮含量 40—60PPm，氮磷比为 3:1。土地平坦、肥沃，光、热、水资源匹配较好，可满足作物一年两熟之需要。耕地复种指数为 119.2%，农业生产集约化程度较高。是以粮、油、菜、果为主的农产品生产基地。

渭河川道属老灌区，水资源相对丰富，便于利用，经建国后重点投资建设，水利设施日臻完善，水浇地占耕地面积的 61.8%，人均 1.2 亩，灌溉条件优于其它各区。百亩耕地平均占有农业机械 19.9 千瓦，高于全市平均 11.8 千瓦的水平。机耕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6%。化肥施用量亩均 42.19 公斤，比全市亩均高出 5.29 公斤。本区人口密集于川道，劳均耕地 4.1 亩，比全市劳均少 3.23 亩。劳动力文化程度高，技术素质好，经营、管理人才相对较多。种植业有精耕细作传统，新技术推广快，为开展多种经营、实行劳动力转移、发展商品经济创造了条件。秦岭北麓浅山草坡面积大，宜林荒山多，发展林牧业条件较好。

本区为宝鸡市腹地，地理位置适中，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区，沿渭河川道两

岸的虢镇、蔡家坡、绛帐、马营、天王、五丈原、齐镇、眉县以及县功等初步形成卫星城镇。城镇人口占总人口 34%，消费水平较高，对农副产品需求量大。商品交换和农贸市场发达，可就近销售，减少周转。市区为陇海、宝成铁路的交汇点，可通西南、西北和东南沿海。境内公路全长 637.37 公里，公路密度为每百平方公里 24.05 公里，等级普遍较高，使本区鲜活农副产品销售和外贸出口优于其它各区，独占地利之便。

本区依托宝鸡市区，部、省属企业、军工企业分布于市郊和铁路沿线村镇，门类齐全，科研教育单位较多，科技力量雄厚，技术经济信息灵通。城市辐射功能强，开展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横向经济联合资金来源广，扩大生产能力强。城市广阔的消费市场和城镇建设的发展，使乡镇企业产值达 3.76 亿元，占本区农村社会总产值 64%。充分发挥城郊优势，发展为大工业配套和为城市服务的二三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条件。

#### 四、秦岭关山林牧特矿多经区

秦岭关山林牧特矿多经区，简称秦关山区。位于宝鸡西南部，南接汉中地区，西与甘肃毗邻，北抵秦岭主脊。地跨太白、凤县、宝鸡、陇县，共 43 个乡镇 437 个村。总户数为 61552 户，社会总人口 29.58 万人，其中农业户 48856 户，农业人口 24.30 万人。总土地 8376.34 平方公里，折合 1256.45 万亩，占全市总面积的 46.04%。社会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35 人。农业人均土地 52.07 亩。本区属土石山区，沟壑纵横，地域广阔，人口稀少，农业生产条件差，经济基础薄弱，太白、凤县被列入秦巴山区贫困县。

本区境内山峦迭嶂，地形复杂，海拔高度 740—3767 米，相对高差 3000 米以上。秦岭作为屏障，植被较好，雨量充沛，年均降水 628.3—952.9 毫米。气候湿润冷凉，热量资源不足，年均气温 7.5—11.4℃，秦岭和关山顶部仅为 5.5—7.1℃，最低 3℃，相差很大。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410.3—3525.8℃，全年无霜期 155—189 天，太白县最短为 112 天。年均日照时数 1814—2064 小时，为全市最低区。由于海拔高度相差悬殊，光热垂直分布明显，每升高 100 米，降水增强 17 毫米，气温下降 0.3—0.8℃，形成截然不同的气候带。海拔 1500 米以上地带，年均气温 7.6—8.5℃，无霜期 150 天左右，不大适于小麦、玉米生长，而有利于林特产品和名贵中药材的发展；海拔 1300—1500 米的中温区，年均气温 9.2—10.1℃，无霜期 160 天左右，可基本满足小麦、玉米全生育期所需热量；海拔 1000—1300 米的低热区，年均气温 10—11.3℃，无霜期 170 天左右，能够满足小麦、玉米全生育期热量要求。本区的太白县因气候垂直差异，高、中、低海拔地带的冬小麦成熟期分别在 7 月上旬、6 月下旬和中旬。作物布局趋势以玉米为例，高海拔地带为早熟农家种，中海拔地带为农家种和中熟杂交种，低海拔地带为杂交种，在作物布局和熟制上具有明显的立体农业特点。

本地区地处秦岭腹地，为我国南北气候的过渡带，林、特、草、药资源和布局自成一体，各俱特色。

林地面积大，森林覆盖率高，为主要水源涵养林和用材林基地。基地用地 948.92 万亩，占总土地面积 75.5%，占全市林地 66.4%，人均 39.34 亩，为全市最高。有林地 729.13 万亩，占全市有林地 78.4%，其中用材林与防护林各占全市 82.5% 和 71.2%。森林覆盖率为 65.54%，活立木蓄积量 3817.24 立方米，占全市 77.9%。比较珍贵的用材树种有冷杉、太白红松、红桦、辽东栎等。

天然草场多,有利于食草牲畜发展。本区草地 123.63 万亩,占全市 38.9%,尤其是西部关山地带,天然草场集中连片,300 亩以上的 85 块,万亩以上的 35 块,可利用面积 74 万亩,多分布于中、低山地带,坡度较小,利于牧草生长和放牧。牧草 70 多科,400 余种,其中饲用价值较高者 63 种,草质较优,一、二等占 87%,青粗饲料利用率仅 20%。

林、特、药种类多,开发潜力大。地形复杂多变,光、热、水分布差异明显,是多种生物的生育栖息之地。仅太白山已知种子植物多达 1550 余种,其药用植物 500 多种,尤以凤党、太白参、黄芪、贝母、三七、天麻、山萸等最为著名;熊胆、蛇胆、麝香等名贵动物药资源也相当丰富,是得天独厚的“天然药库”。区内有经济林 18.43 万亩,特用林 61.50 万亩,分别占全市 48.8%和 90.9%。林特产品丰富,主要有生漆、木耳、栓皮、核桃、花椒、五味子、山楂、毛栗、猕猴桃、樱桃等。近年太白山区又发掘出被誉为“绿色明珠”的椴木(俗称刺龙包、仙人权),提取润椴木皂甙,配制的高级保健饮料已通过省级鉴定。

秦岭褶皱带使区内形成多种内生矿床和沉积矿床,已探明的铅、锌、铜、铁、金等矿藏储量较大,非金属矿藏主要有煤、大理石、白云石、石墨、磷、石英石、石炭岩、钠长石、耐火石等。其中太白县的大理石花色多达 10 多种,红柱石品位居全国最高,凤县的耐火土矿品高达 15.6—23.3%,耐火可达 1700℃以上,属粘性耐火性强的优质矿产。

区内河流较多,水量丰富,水流落差大,年均径流量 20 亿立方米,占全市径流总量 48.3%,水能理论蕴藏量 86.90 万千瓦,占全市 58.9%,可开发量 12.62 万千瓦,占全市 62.3%。区内有小水电站 16 座,装机容量 977.65 千瓦,年发电量 9.40 万度,开发潜力大。

## 第七章 商品生产基地

根据主要农作物的生态适宜区和种植业分区的差异性,全市因地制宜,合理布局,本着“不同类型作物商品基地选建在适宜的生态区和社会经济条件区,商品生产基地集约种植,便于国家扶持和计划指导,商品基地应在时间和规模上保持相对稳定性,有利于计划经营,发挥作用,提高商品率,增大总体效益;在战略上能较好地使当前和长远相结合,以长远为主;内销与外销相结合,粮油以内销为主,名、优特产以外销为主;数量与质量相结合,以优质名特产品为主;商品生产基地应能反映出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与社会经济技术条件发展水平的相一致性”等五条原则,结合主要农作物在全市各种种植业分区的生态适宜性以及社会经济条件等方面的情况,经过三次农业区划,进行综合分析,到 1985 年初选建形成粮食、酒粮、油菜、蔬菜、苹果、烤烟、辣椒、药材、蚕桑、瓜类等 10 个商品生产基地,商品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近 384 万亩,占全市商品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 55.2%。

### 一、粮食商品生产基地

粮食商品生产基地包括扶风、眉县、岐山、凤翔、宝鸡、千阳、陇县 7 县共 92 个川原乡镇。粮食播种面积为 341.45 万亩,占全市粮食作物总面积的 57.5%,亩产 220 公斤,高出全市亩均 177 公斤的 24.3%,总产 75.12 万吨,占全市总产量的 70.7%。

基地范围内地势平缓,土壤肥沃;农田水利设施基础较好,可灌面积 224.3 万亩,占

基地总耕地的 63.4%，占全市灌溉面积的 82.2%；劳力充足，素质较好，群众有精耕细作的传统经验；粮食生产基础好，增产潜力大；交通方便，经济文化发达，便于集约经营；乡镇企业多，有利于以工补农和粮食加工转化增值，增加粮食生产总体效益。

## 二、酒粮商品生产基地

酒粮商品生产基地与粮食商品生产基地的范围和规模基本一致，包括 7 县的 92 个乡镇。1985 年，大麦、豌豆、高粱等酒粮播种面积为 17.05 万亩，占全市 97.2%，其中大麦 9.7 万亩，占全市 97%，豌豆 0.85 万亩，占全市 100%，高粱 6.5 万亩，占全市 97%。酒粮总产 2.87 万吨，占全市 98.8%，其中大麦亩产 148 公斤，总产 1.44 万吨，占全市 97.8%；豌豆亩产 92 公斤，总产 0.08 万吨，占全市 99.5%；高粱亩产 209 公斤，总产 1.36 万吨，占全市 99.8%。

## 三、油菜商品生产基地

油菜商品生产基地包括扶风、眉县、岐山、凤翔、宝鸡 5 个平原县的 62 个乡镇。1985 年农业人口 135.29 万，占全市 54.7%；农村劳动力 56.42 万，占全市 53.2%；总耕地 310.64 万亩，占全市 52.5%；油菜播种面积 23.05 万亩，占全市 66.6%；总产 3.1 万吨，占全市 73.7%，亩产 138.4 公斤，高于全市 125 公斤的 10.9%。

基地内社会经济条件与粮食商品生产基地基本一致，而技术、土壤、耕作等条件均优于粮食基地，栽培技术规范化和系列化，为近几年油菜生产水平提高的主要原因之一。

## 四、蔬菜商品生产基地

蔬菜商品生产基地包括扶风、眉县、岐山、凤翔、宝鸡、金台、渭滨、陇县、凤县、太白 10 县区 27 个川原乡镇。蔬菜播种面积 5.9 万亩(不含辣椒)，占全市 10.8 万亩的 54.6%；总产 13.45 万吨，占全市 22.94 万吨的 58.6%；亩产 2280 公斤，高于全市亩均产量 2124 公斤的 7.3%。

基地主要分布于市、县城郊，地势平坦，土壤肥力高，灌溉条件好；人口稠密，劳力充足，文化水平高，经济基础好；距城镇近，交通方便，便于产品销售。

## 五、苹果商品生产基地

苹果商品生产基地包括秦岭北麓和渭北两个苹果带，其中秦岭北麓(含凤县)苹果带包括眉县、岐山、宝鸡、太白、凤县 5 县的 30 个乡镇，苹果栽植面积 6.31 万亩，占全市 11.96 万亩的 52.8%，总产 1.48 万吨，占全市 2.39 万吨的 61.9%。渭北苹果带包括扶风、麟游、岐山、凤翔、千阳、陇县、宝鸡 7 县的 56 个乡镇，栽植面积为 3.11 万亩，占全市 26%，总产 0.33 万吨，占全市 13.8%。

秦岭北麓苹果带为 60 年代后期相继建设起来的老果区，70 年代开始建设凤县苹果外销基地。渭北苹果带为本市新开辟的“第二果带”，基地内土层深厚，土质疏松，昼夜温差大，光照充足，苹果产量高、品质好。

## 六、烤烟商品生产基地

烤烟商品生产基地包括麟游、凤翔、千阳、陇县 4 县的 25 个乡镇。种植面积 2.9 万亩，占全市 3.1 万亩的 93.5%，亩产 93 公斤，总产 0.27 万吨，占全市 0.303 万吨的 89.1%。

基地内土层深厚，土质疏松，以黄绵土、塿土为主，肥力中等，含钾丰富，氮素稍缺，普遍缺磷，土壤限制因子均低于烤烟生长发育要求。据千阳县文家坡测定，土壤含氮量 26.5PPm，全盐含量 0.022%，PH 值 7.4，为烤烟栽培适宜区。据鉴定，1985 年上中等烟比重占 79% 以上，评吸香气质量好，吸味舒适，燃烧性好，经济效益高出当地粮食生产收益的 3 倍左右。

### 七、辣椒商品生产基地

辣椒商品生产基地包括扶风、眉县、岐山、凤翔、宝鸡、陇县 6 县的 61 个川原乡镇。种植面积约 7 万亩，占全市 8.1 万亩的 86.4%；亩产 171 公斤，比全市平均亩产 159 公斤高出 12 公斤；总产 1.197 万吨，占全市总产 1.288 万吨的 92.9%。

基地内气候、土壤等条件适宜辣椒种植，灌溉条件较好，群众有丰富的栽培经验，育苗、移栽、病虫害防治、麦辣间套、烘烤及深加工等系列技术基本上标准化、规范化。自成一体的商品化经营体系基本形成，总体经济效益高，为本市外贸出口的优势作物。

### 八、药材商品生产基地

药材商品生产基地包括陇县、太白、凤县 3 县的 20 个山区乡镇。人工栽培面积 0.56 万亩，占全市 0.9 万亩的 62.2%，加上野生药材资源，为本市药材的主要产地。

基地内气候凉爽，温差较大，地形复杂，土壤腐殖质含量高；药材种类多，投工少，经济效益高，收益为粮食的 3 倍；土地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大。

### 九、蚕桑商品生产基地

蚕桑商品生产基地包括宝鸡、千阳、陇县 3 县的 8 个乡镇。桑园面积为 0.47 万亩，占全市 0.98 万亩的 48%；蚕茧总产 24.3 吨，占全市 68.2 吨的 35.6%。基地内土壤和气候均适宜栽桑养蚕，群众有丰富的植桑养蚕经验，经济效益较高。

### 十、瓜类商品生产基地

瓜类商品生产基地包括扶风、眉县、岐山、凤翔、宝鸡 5 县川原灌区的 48 个乡镇。种植面积 2.03 万亩，占全市 2.5 万亩的 81.2%；总产 3.1 万吨，占全市 3.3 万吨的 93.9%；亩产 1495 公斤，比全市平均亩产 1332 公斤高出 12.2%。

## 第十五编

# 林 业

殷、商时期，宝鸡地区森林葱郁，水草茂密。周人迁至周原，开始毁林垦殖。秦统一后，大徙六国人口充实关中，大量毁林开荒种田。历代封建王朝大兴土木，特别是隋、唐时期于长安修建宫室，所用木材除取之终南山外，亦在关中西部岐、陇诸山采伐。松柏掩映的麟游县，在隋文帝修建离宫及唐太宗改建九成宫过程中，参天古树毁之殆尽。宋代建汴京新城，青峰山（今太白县境内）林木再遭劫难。明、清时代，秦岭山地取材已延伸到深山。民国时期，军阀混战，森林屡遭乱砍滥伐；火灾频繁，每年有大片林木化为灰烬；木商与地主勾结霸山为王，森林资源进一步遭到破坏。至解放前夕，千山一带已是荒山秃岭，秦岭、关山林线后退，特别是浅山区森林大部变成林相残败、杂灌丛生的次生林。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即开始绿化荒山，发展林业生产。50年代，以国营造林为重点，并于1958年起相继建起国营林场和社队林场，植树造林迅速发展。60年代，于山区、川道、沟坡、渭河沿岸营造以刺槐为主的防护、用材林，全面开展了林权清理工作。70年代，国营林场逐步向营造以针叶树种、油松为主的人工林，平原绿化则掀起以杨树为主的园田化建设高潮。1978年“三北”防护林建设进入实施阶段，1980年开始采用飞机播种造林，加快了荒山绿化的进程。80年代以来进行了清理林权、定权发证工作，推行和完善各种形式的林业生产责任制，改革林业经济体制，给林业生产带来活力，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共同发展林业的新局面。

1989年，全市林业用地1383.6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56.4%；有林地680.1万亩，占林业用地的49.2%；宜林荒地495.75万亩，占林业用地的35.8%；森林面积630.15万亩，林分总蓄积3351.43万立方米；全市森林覆被率为33.7%；林业总产值6401.19万元，比1949年的26万元增长246倍。

但是，本市林业生产重造轻管、保存率低的问题仍未解决；1958年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及80年代初三次乱砍滥伐后，这种歪风仍未根除；造林树种单一，荒山多为油松、刺槐，农田林网多为杨树；林种结构不合理，1985年经济林和薪炭林分别只占林地面积的1.25%和0.19%，1989年经济林比重仅提高到7%，林龄结构亦不合理，森林资源利用不充分，林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例仅为2~3%。

## 第一章 森林资源

### 第一节 森林分布

宝鸡地区的森林主要分布在秦岭、关山和千山山脉，属于泛北极植物区系夏绿阔叶林地带，松栎混交林是该区的稳定群落。因受地貌、气候和土壤条件的影响，垂直带谱明显，且受水平地带性的制约，其分布如下：

#### 一、秦岭林区

**松栎林带（800~2200米）** 松、栎混交林是秦岭林区森林植物顶极群落，栎类是秦岭、关山低中山地带的主要建群种。由于人类不断干扰破坏，目前萌生天然次生林以中幼林为主，且林相杂乱，林木稀疏。组成该区栎林的主要区系成份为锐齿栎、栓皮栎、辽东栎、槲树和槲栎。栓皮栎分布较低（1600米以下），锐齿栎、辽东栎分布较高（1600米以上），油松、华山松、漆树、山杨、太白杨均为小片分布或与栎类混生。栎林的群落结构中乔木层以栎属为主，灌木层以绣线菊、胡枝子、黄栌、榛子、六道木、栒子为主，草本层以大油芒、苔草、黄菅草、野棉花为常见种。

**桦木林带（2200~2600米）** 主要群种为白桦、红桦、光皮桦、牛皮桦（毛红桦）。这几个种群所形成的林分依次分布为：下部为白桦林，中部为红桦林，上部为牛皮桦林。其地理成分和分布规律与冷、云杉寒温性针叶林相似，较栎类耐寒，是云杉、冷杉林破坏后的次生和先锋树种。

**冷杉、云杉林带（2400~2900米）** 冷、云杉暗针叶林是我国北纬57~67°泰加林地带的显域性植被，也是西南、西北山地植被中森林区系的重要成分。在秦岭亚高山地带主要分布有巴山冷杉、岷江冷杉和青杆；凤县紫柏山顶部及太白县鳌山上部有秦岭冷杉和甘肃冷杉出现。云杉天然林（青杆）则见于宝鸡市辛家山林场的韭菜坪滩。秦岭林区的冷杉林，林相整齐，长势好，多为成过熟林。太白冷杉分布于山体中上部，秦岭冷杉分布于下部。冷杉林带下缘，混生有红桦、华山松等。冷杉林的灌木层有茶藨子、忍冬、杜鹃、箭竹、黄蔷薇、陕甘花楸、华西银腊梅、香柏等。草本层有苔草、藨蹄草、细辛、多穗石松等。

**太白红杉林带（明亮针叶林 2900~3200米）** 主要分布在太白山几个主峰及鳌山、长寿梁等山顶部，光头山、玉皇山、首阳山、兴隆峰也有少量分布，多为纯林，夹有小块冷杉、牛皮桦。此群系面积不大，生产力极低，林部下部的太白红杉生长正常，120年生的平均高13.4米，胸径26.4厘米，林相整齐，树干通直；林带上部已属森林上限，生长极差，150~200年生的太白红杉只有2~4米高，有的高仅1米，直径10~18厘米，呈匍匐状贴伏地面。灌木层有金背枇杷、密枝杜鹃、银露梅、刚毛忍冬、红脉忍冬、华西忍冬、糖茶藨子、刺毛蔷薇、爬枇杷、高山绣线菊、高山柏、越桔等。草本层有珍芽蓼、山酢浆草、膨囊苔草、细弱草莓、大叶碎米荠、早熟禾、异伞棱子芹、假水生龙胆、禾叶蒿草、伞花繁

缕、淡花地杨梅、紫苞凤毛菊、园穗蓼、秦岭龙胆、太白韭等，均属高山植物区系成分。

**高山灌丛草甸带(3300~3767米)** 分布于太白山顶部文公庙至拔仙台，由于风大、辐射强、气温低、长期覆雪，受高寒气候等生态条件的影响，这一景观带的灌丛草甸植物形态特殊，植株低矮，茎干匍匐地面，或形成垫状，叶子角质层发达，厚而革质被毛或鳞片状附属物。该地带主要有密枝杜鹃、杯腺柳、高山绣线菊三个群系；在灌丛带的低洼温暖避风处有禾叶蒿草群系出现。

## 二、关山林区

**侧柏林带(700~1000米)** 分布于石质山坡、基岩裸露、土层瘠薄的立地上，主要为侧柏天然纯林，部分地区混生有栓皮栎、槲栎、盐肤木，灌木为胡枝子、荝子梢、酸枣、小檗、黄庐、黄蔷薇、绣线菊。

**栎林带(1000~2000米)** 系暖温带阔叶林地带性植被的主要类型，目前大部分是原生植被破坏后的次生类型。组成该林分的主要树种是锐齿栎、栓皮栎、短柄泡树，其次是白桦、山杨、青杨等，华山松呈小块状分布。混生有千金榆、椴树、漆树、槭类、槲栎、石灰树、榿子树、黄檀、黄连木、朴树及山核桃等。下木有照山白、六道木、榛子、胡颓子、胡枝子、黄庐、绣线菊、柃子、荝子梢、山梅花、箭竹、粗榧、红瑞木、五加、沙棘等，此带范围较宽，坡度多在 $35\sim 45^\circ$ ，有不少悬崖峭壁，河谷深达200米以上，雨量充足，气候适宜，有利于各种树木生长。

**红桦林带(2000~2200米)** 坡度在 $20\sim 30^\circ$ 之间，红桦为块状纯林或同辽东栎、花椒、山杨、漆树、椴树等混生，林下天然更新不良，幼树很少。

**草甸、灌丛及疏林带** 分布于2200米以上，直到山顶。坡度平缓，波状起伏，由于草甸、灌木和疏林带界线难以划分，故名草甸、灌丛和疏林带。带内草甸植物群落与不连续的灌丛疏林相间分布。灌木林和疏林分布于背风区，草甸主要为禾本科植物，其次为地榆和菊科植物。灌木林由柳树和箭竹组成，高度不超过3米。疏林由柳树、花楸及槭树组成，高约8米，多于灌木林。

## 三、千山林区

千山地区的人工林，系60年代以来国营林场及集体营造的刺槐和油松纯林。油松多为中幼龄林。主要分布在千阳的唐家山、高崖，凤翔的汤房庙、涧渠，岐山的崛山和扶风的野合林场。刺槐已采伐利用，推行明蘖更新，效果较好。

千山一带，还分布一些残次的天然次生林，树种以栎类、杜梨、山杏、山桃、杨树为主，散生核桃较多，灌木以狼牙刺、沙棘居多。经过封山育林，不少荒山正在变成灌木林地。

## 第二节 资源状况

### 一、森林的历史变迁

远古时代，宝鸡地区森林茂密，荒草萋萋。随着人为的破坏等原因，森林资源日渐减少。据考古发掘资料，新石器时代开始利用木材作燃料，同时为了开垦农田，大片森林被砍伐烧毁。



周人迁居周原后，彻田为粮，从事耕作。当时虽对林木取舍曾有规定，但大都在砍伐之列。对丛生的灌木进行修枝整理，去掉桤树（桤柳）和楮树（灵寿木），那些栗树（柞树）和柘树（桑属）也要攘去剪除。越来越多的森林被垦为农田。暂时不需开垦的土地作为牧地。由于农田发展，居民点亦相应增多，对森林的破坏日趋严重。

战国末年，秦国为了发展农业，从三晋招徕劳力砍伐森林，开垦荒地。秦汉王朝为了大兴土木，专门设立管理采伐的官员，所采之木大部出于终南山。东汉末年，汉献帝迁都长安，曾用砍伐陇山之木修建宫室。南北朝初年，关中平原还保存相当部分原始森林，郭仲彦著《秦州记》载：“登陇东望秦川，四五百里，极目泯然，嘘宇桑梓与云雾一片”。随后政治相对稳定，农业发展，毁林现象相应严重。至南北朝末年，关中平原的森林已遭彻底破坏。

平原地区林木稀疏，进一步加剧了山地森林的破坏。到唐宋时期，浅山区可采林木已不能满足需要，其采伐范围远及岐山和陇山。武则天垂拱初年，从宝鸡引千河水到咸阳升原渠，将岐、陇山地木材运到长安。唐代治陇右节度使李元谅曾在这里与兵卒共辟榛莽，垦出肥沃土地数十里，使天水以东陇山下的森林毁坏殆尽。北宋时期，陇山一带林木继续遭受摧残，官吏和贵族凭借权势私自遣人进山砍伐，每年可得大木万株以上，贩运到开封城的大木堆积如山。由于岐、陇山林破坏殆尽，宋建国30年后采伐林木的重点西移至今甘肃省武山县境的洛门镇。麟游县在隋唐以前是多林地区，山沟坡岭古木参天，北顶岭松柏常青。隋文帝修建离宫，调遣大批囚徒在此采伐巨木，相传今之崔木镇因隋文帝之弟杨素驻此催木而得名。隋亡唐兴，唐太宗又大量伐木修缮，将离宫改为九成宫。太宗死后，高宗李治亦年年来此避暑，每次随从三品以上官员数十人，屯兵20余万。如此众多官兵埋锅造饭，垦荒筑路，林木进一步遭到破坏。至宋代，岐、陇诸山森林资源已严重毁坏。

明代，森林遭到全面破坏。陇山东侧的灵山，清初已无树木，陇山南侧渭岸边长达200公里的地带，原来森林茂密，行走困难，至清代中叶，却仅间有未劈老树。秦岭山地取材，已延伸至深山，山道谷沟常有众多伐采木材的人。同时毁林种地，农田面积陆续扩大，林区面积逐渐缩小。

民国时期，军阀混战，乱砍滥伐愈演愈烈。民国24年（1935）国民党陆军49师师长李汉兰驻防双石铺，滥伐丰乐山松柏，破坏了双石铺风景区。川陕公路通车后，过往军队大肆砍伐沿途林木。民国28年（1939），国民党军政部在白石铺设立粮秣实验厂，制造军用饼干，为装箱运输，树木被大肆采伐，苇子坪（今三岔乡境内）森林，不到数年，砍伐过半。民国29年（1940），国民政府军政部下令驻陇县之骑三军，在当地生产枪托，将温水、河北、李家河、固关等地三把粗以上核桃树全部砍光。西北农学院葛广丕教授1945年在凤县考察时记道：“仅1934~1945年，宝鸡木商与当地地主勾结，霸山为王，由东河桥砍伐延伸到双石铺一带，平均每年伸展5—6公里，凡靠近交通方便的河谷两岸山坡地，昔日郁郁葱葱的林相全成杂灌丛生的残败林相。”汉中木商在南星、高桥铺一带雇工争相采伐，使川陕公路两侧十里以内很少见到树木，大片林地变成荒山荒坡，或岩石裸露的不毛之地。同时由于国民党政府苛捐杂税繁重，天灾人祸频繁，迫使穷苦农民逃进深山密林，毁林开荒以谋取生路。据民国35年（1946）宝鸡县《乡土志》记载，民国时期，宝鸡经营木材的商行，在陕西以至整个西北均占有绝对优势，较大的木行有复兴、聚成、兴华、宝森伐木

场、木材合作社等7家，零售商在150家以上。其伐木地点有东峪口、东河桥、石窑铺、堆子、黄牛铺、北星、红花铺及草凉驿等。所采木材用大车、胶轮车或驮骡运送到宝鸡的木材商行，一部分就地销售，一部分运往西安等陇海铁路沿线销售。到宝鸡解放前夕，平原地区已无森林，千山一带已成秃岭，秦岭、关山林线后退，浅山区森林大部变成林相残败、杂灌丛生的次生林，唯人力难及之处尚有森林幸存。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荒山造林和平原绿化取得显著成绩。但由于一度时期受“左”的错误影响，政策多变，林权不稳，加之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对木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乱砍滥伐未能彻底制止。建国以来，本市森林曾遭受过四次大的破坏：1958年大炼钢铁，无度砍伐“四旁”和山林树木；1960~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为了解决吃饭问题，在山地垦荒种粮；“文化大革命”期间无政府主义泛滥，使山林树木遭到一场浩劫；80年代初，农村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集体护林组织解散，林业生产责任制未能及时建立，不少地方有组织的大量砍伐“四旁”林木，使山林树木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50年代初，全市森林面积1026万亩，至1990年减至630.15万亩，平均每年减少9.89万亩。

## 二、资源状况

1975年，根据省林业厅部署，对全市森林资源、“四旁”树木进行了清查（简称“四五”清查）。清查结果：全市有林地面积898万亩，宜林荒地516万亩，林木蓄积4834.11万立方米，森林覆被率31.8%，加上灌木林为37.1%；有“四旁”树1.011亿株。

1980~1985年，市、县区开展了县级林业区划。据此，宝鸡市森林资源状况如下：

**林业用地** 共计1428.19万亩，占总土地面积52.32%。其中：有林地929.67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65.09%；疏林地35.35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2.48%；灌木林地163.87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11.47%；未成林造林地45.29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3.17%；苗圃地0.75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0.05%；荒山荒地253.26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17.74%。有林地中，林种的分布状况：用材林547.20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58.88%；防护林267.48万亩，占28.77%；薪炭林9.39万亩，占1.01%；经济林37.78万亩，占4.06%；特用林67.65万亩，占7.28%。有林地中的天然林为850.20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91.4%；人工林79.47万亩，占8.6%。以权属分，国有林545.61万亩，占有林地面积的58.69%；集体林384.06万亩，占41.31%。人均占有森林3.5亩，人均荒山荒地1.02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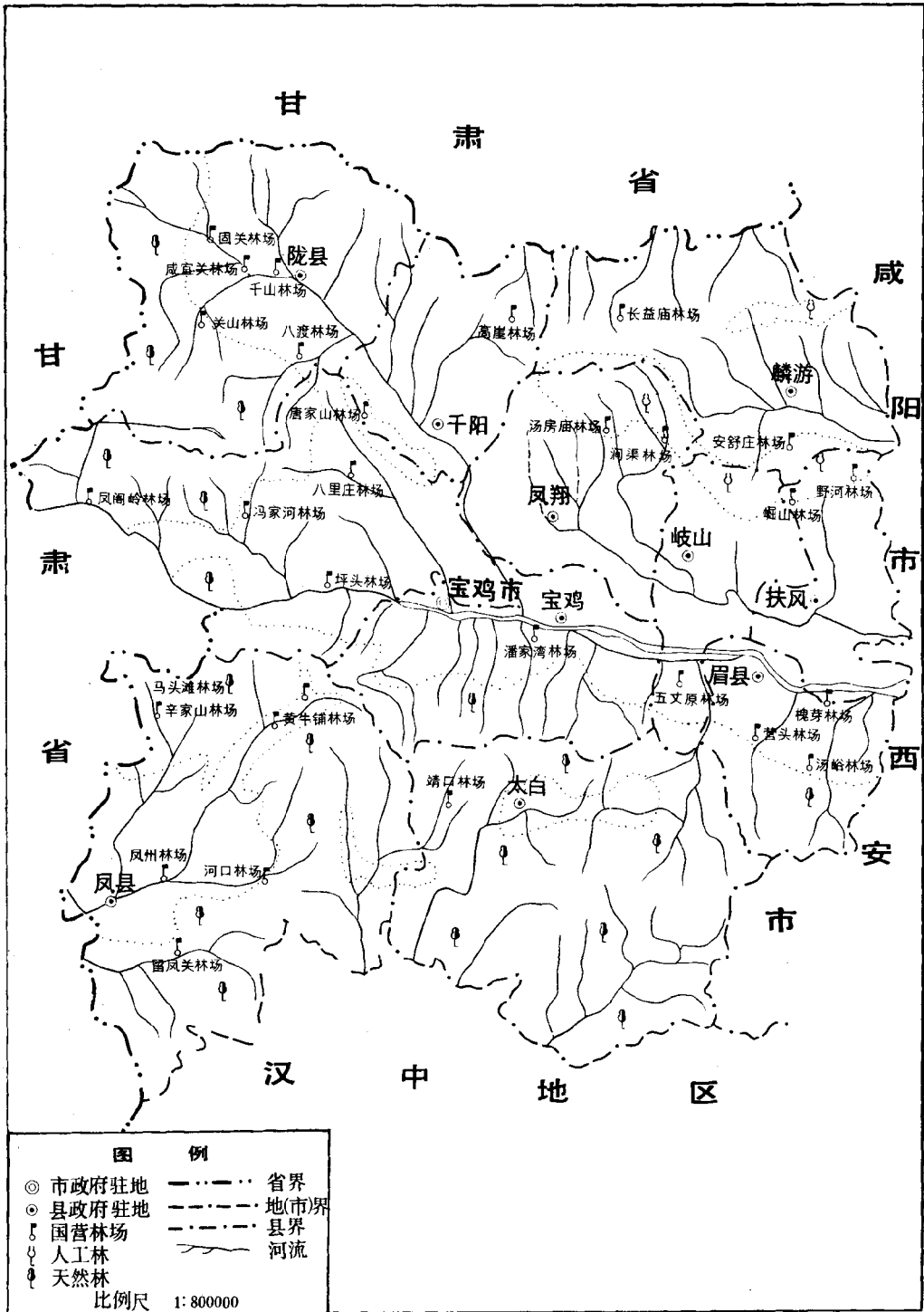
**活立木总蓄积** 全市共5146.93万立方米。其中有林地蓄积4901.10万立方米，疏林蓄积61.63万立方米，散生木蓄积9.80万立方米，四旁、林网蓄积174.4万立方米。有林地中，按林种划分林木蓄积量，用材林蓄积2648.53万立方米，占有林地蓄积量的54.04%；防护林蓄积1619.67万立方米，占33.05%；薪炭林蓄积22.09万立方米，占0.45%；特用林蓄积610.81万立方米，占12.46%。

**森林覆盖率** 按有林地计算，为34%；加上灌木林地、“四旁”树木和农田林网，为41.2%。

宝鸡市 1990 年各县区森林资源统计表

项 目 别	森 林 面 积 (万亩)	森 林 覆 盖 率 (%)	活立木 蓄 积 (万 m <sup>3</sup> )	其 中				说 明
				林分蓄积 (万 m <sup>3</sup> )	疏林蓄积 (万 m <sup>3</sup> )	散生木蓄积 (万 m <sup>3</sup> )	宜林地面积 (万亩)	
总 计	1017.02	37.0	3492.48	3508.37	87.46	17.04	104.10	
宝 鸡	132.43	42.2	588.11	550.42	11.99			
凤 翔	9.72	11.9	32.20	16.22	1.30	1.45	23.09	不含林网
岐 山	16.62	20.2	63.99	16.56	1.36	0.33	3.89	含灌木林
扶 风	11.98	11.4	55.00	28.57			4.00	
眉 县	49.42	44.6		274.10				
陇 县	136.16	45.6	833.16	806.75	8.90	3.56	8.10	
麟 游	41.95	32.9	107.76	76.33	0.64	10.46	41.41	
凤 县	194.69	51.5	842.10	790.59	50.98	0.51		
太 白	354.96	86.0	718.80	724.77	5.38	0.35	3.86	含太白林 业局及太 白山自然 保护区
千 阳	25.04	22.7	48.58	32.47	1.13	0.34	11.79	
金 台	0.42	15.0	4.49	0.61		0.02	0.05	
渭 滨	43.63	60.0	198.29	190.98	5.78	0.02	7.91	含马场

# 宝鸡市森林分布图



### 第三节 森林群落

市境植物以其结构看，既是寒带植物的南缘，又是亚热带植物分布的北界，属于温暖带落叶阔叶林带向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林带的过度地带。组成林分的主要优势树种，天然林有栎类、油松、冷杉、杨、桦等，人工林为刺槐、油松等。其主要优势树种的面积、蓄积，栎类分别占 5.5% 和 63.5%，阔杂占 18.7% 和 16.3%，桦类占 9.5% 和 10.5%，杨类占 6.9% 和 3.95%，其余为华山松和油松。

据秦岭及其附近古冰川、古生物、地层沉积物、气候等各方面的研究资料分析，秦岭及山前盆地第三纪晚期就已形成榆桦栎（主要有栓皮栎、槲栎、槲树、锐齿栎、辽东栎等）为主要的落叶阔叶林。第四纪气候发生了几次大的冷湿和干湿的波动，冷湿时植物主要是云杉、冷杉类植物，温暖时期植被主要是榆、朴、栎、桦类等阔叶林。中更新世以后，栎类植物渐占优势。直到全新世中期以来，气候一直没有发生大的波动，该区仍以栎类和其他植物构成的阔叶林占优势。由此可见，栎类为本地区生长的一种稳定树种，当地质和气候出现大的波动时，就导致植被的变化。植物群落的演替或树种的更替，树种生物学特性为内因，气候、土壤条件的变化、病虫害侵袭、火灾、乱砍滥伐、毁林开荒以及不合理的经营等人为活动和干扰等等构成外因，二者亦互相影响。因此，每一个次生群落类型，均反映一定的生境条件特点。宝鸡地区森林遭到破坏后，常可见到如下次生演替。

（一）**低山地带** 海拔 1300 米以下，属温带、暖温带气候。其分布的乔木树种是以栓皮栎为主的落叶栎类及生长于极度瘠薄基岩裸露和山脊梁顶的侧柏林，当时均为这一地带的原生群落。现在的天然次生植被，绝大部分是经破坏后形成的群落，即萌生的栎类、槲树、槲栎树、山杨及实生侧柏；常见灌木是酸枣、狼牙刺、黄蔷薇、胡颓子、黄榆、虎榛子等；草本主要有蒿类、禾草等。这是受人干扰时间最久最严重的地带。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重视植被的保护和恢复，使草坡灌丛和次生乔木初步朝着顺向演替，南、北两山中通过封护成林的片带处处可见，并通过建设性干预形成了一定面积的油松、刺槐等人工植物群落。因开发利用资源的不合理性未能彻底改变，逆演替仍有发生，主要表现在集体林上。

（二）**中山地带** 海拔 1300~2200 米，属温带气候。植物种类多而生长繁茂，主要成林树种为锐齿栎、辽东栎等落叶栎类，其次是桦、山杨及华山松、油松。森林植被类型中，以锐齿栎、辽东栎为主的落叶阔叶林和松（主要是华山松）栎混交林，分布面积大，范围广，蓄积量大，天然更新良好，为本地区稳定的群落类型。油松林在该地区内多分布于山脊陡坡土层瘠薄甚至基岩裸露的严酷生境，由于自身生物学特性关系，在林冠下更新普遍不良，栎类却能在较好的土壤条件下的油松下正常进行天然更新，且常被栎类更替。本地区现存的成片油松林是在过去火烧迹地、林中空地、林缘光照充足的地方，并经过新中国成立后长期封护而天然和人工更新成林的。现在还有少量原生群落，绝大部分是次生群落，但以其自身的生物学特性及被栎类更替的演替趋势表明油松不大稳定。本区现存的植被类型中，更多的是多代萌生栎类林及松栎混交林，其次是以山杨、白桦构成的次生杨桦林，还有原生群落破坏后在条件较好的地方形成的白腊、千金榆、漆树、青杨林以及其他树种构成的阔叶混交林。中山地带是本市林业生产的重要分布区，1970 年以来，通过对次生林抚

育间伐、采伐利用、封护、改造，既获得了一部分木材，又保护了森林环境，促进了林木生长，保持了森林植物群落的稳定，除少数集体林外，已经人为地控制了其演替方向。

(三) **亚高山地带** 海拔 2200~2800 米，为寒温带气候，植物群落为云杉、冷杉暗针叶林，更新良好，为本区的稳定群落。由于对生态因子的特殊要求（凉温、湿润），故分布在秦岭海拔 2400 米以上的山脊、梁顶，冷杉分布较高于云杉。现有植被类型中，冷杉林在本区一些地方仍保持原始林相。由红桦和牛皮桦组成的桦木林，其分布面积和蓄积在本区仅次于栎林，牛皮桦分布较红桦高。桦木林有原生和次生两类，牛皮桦对土壤条件适应性很强，可在完全裸露的流石和石质山坡上生长，是原生裸地上的先锋树种。从桦木的生物学特性看，林外更新能力强，林内更新较差；从演替趋势看，是极不稳定的群落，当土壤条件得到改善后，云杉、冷杉侵入，终被更替。

(四) **亚高山上部地带** 海拔 2800~3400 米，属亚寒带气候，海拔 3400 米为本区乔木的最上限（即树线），在这种气候寒冷、热量和水份条件差、生长期短、土壤冻期长、土壤瘠薄、风大而光照充足等特定环境条件下，本地带的植物为落叶松林——太白红杉，系仅有的乔木树种。由于人为活动的影响，不同程度的受到破坏，部分原生群落已退变为次生林群落。其灌木层中的优势树种有密枝杜鹃、金背杜鹃、华西银腊梅、西康忍冬、小叶忍冬、冰川茶藨子等，地被物以禾草居多，还有多种藓类植物繁生。

#### 第四节 经济林木

本市山区经济林木丰富，品种多，数量大。传统的和已开发利用的树种有：

**核 桃** 亦名波斯桃、胡桃。据历史记载，系汉代张骞从西域引种而来，现多散生于秦岭、关山山区和千山丘陵区，河谷地带与农户村庄附近栽植的甚多，大都分布于海拔 1300 米以下较湿润的肥沃地方。全市栽植面积为 21424 亩。核桃木质坚硬，纹理细致，是做家具、名贵乐器及军械的优质木材。核桃仁是可口的食品，含蛋白质 12~17%，脂肪 67~72%，出油率为 20~30%，系高级食用油，具有润肺、化痰、益寿等药物作用，是本市重要的出口物资之一。本市生长的核桃品种，主要有绵核桃、陈仓核桃、露仁核桃、串子核桃、隔年核桃、薄皮核桃、鸡蛋皮核桃等，其中以绵核桃、陈仓核桃最多，特有品种为串子核桃（太白县）和隔年核桃（扶风县）。1990 年，全市共有核桃面积 31.42 万亩，年产量 5684.7 吨。核桃属本市传统产品，因缺乏科学的经营管理，迄今未能充分发挥潜在的经济效益。

**漆 树** 本市漆树多为野生，主要分布于秦岭、关山海拔 1000~2000 米之间，且多与其它阔叶树混生。据调查，1985 年全市有漆树林面积 4360.5 亩。1980 年以来，一些地区开始重视生漆生产，太白、眉县在荒山上营造部分小木漆人工林，生长良好，有的已可开刀割漆。至 1990 年，全市漆树面积增到 6.96 万亩，年产生漆达 203.55 吨。目前对天然漆树普遍管理不严，每年有不少外地漆农不经批准擅自入林割漆，不按规定要求操作，有的重复割熟胎漆，有的割狠心漆，有的乱钉木钉，任意开口，致使大量漆树死亡。1989 年，市政府印发停止割漆两年的布告，后又延续至 1992 年底。

**花 椒** 多栽植于山区庄边院落周围，品种有秦椒、凤椒、狗椒（亦叫小红袍、米椒）等。花椒主要供食用和药用，近年发展较快。1989 年栽植面积 6.8 万亩，年产量 140.5

吨。凤县产的大红袍花椒（又叫“凤椒”）最为驰名，为本市重要土特产名品之一，色红，肉厚，味浓，果大，是食品调料和药用佳品。据调查，该县栽培面积约1万多亩。1990年以来，凤县、宝鸡、太白等县正在搞花椒基地建设。宝鸡县晁峪公社刘福汉发展花椒生产成绩卓著，被誉为“花椒王”和“花椒育苗能手”，1963年受到省政府表彰奖励。

**山杏** 本市分布较广，主要生长于麟游、千阳、宝鸡、岐山、凤翔、扶风等县土壤瘠薄、干旱的山坡，多为散生，成片的少，管理粗放。据1990年底统计，全市约12.21万亩。它是市境北部山区很有发展前途的木本油料树种和荒山造林的先锋树种。麟游县开发出杏仁罐头产品。1990年以来，全市已有小片山杏人工造林，开始建设山杏基地。

**山楂** 多野生于本市南、北山区的浅山地带，常与其他树种混生，成片者少。山楂果实可入药，具有增加胃酵素、帮助消化、镇痛作用。当前普遍用其果实加工饮料和食品，年产量约2000吨。据宝鸡县调查，有野生山楂树40万株，每年结果200~250吨，药材部门每年收购干山楂片75~90吨。至1990年，全市人工栽植山楂2万多亩。

**沙棘** 又名酸刺、醋柳、黑刺、沙枣，是荒山造林和水土保持的优良树种，亦为很有发展前途的经济树种。分布于本市南、北山区。千阳、麟游、陇县有成片野生沙棘林10万多亩。基本上处于自生自灭状态之中，农民常砍枝用作燃料，对资源破坏很大。沙棘用途很广，可保持水土，防风固沙；沙棘果有丰富的营养成份，还有很高的药用价值。目前陇县、千阳、麟游等县在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的帮助下，正在研究沙棘的开发和利用工作，已用沙棘果酿成沙棘酒、沙棘露等饮料，开拓了食品工业的新领域。

**苹果** 民国19年（1930）左右，在扶风县的陕西省聚粮农场开始栽培，后发展到眉县、凤县、宝鸡等县。到1949年全市苹果总产为123.8吨。1978年，全市苹果总产量达19021.75吨，占鲜果总产量的63.7%。1985年，栽植面积119613亩，总产23926吨，其中眉县46405亩，产量13857吨。近年苹果面积迅速发展，1990年达35万亩，产量8万吨。苹果品种30多个，主要有元帅、红星、金冠、红冠、大国光、小国光、青香蕉、伏锦、早金冠、甜黄帅、新红星、华农一号、秦冠、秦光、富士等。

**板栗** 俗称茅栗，分布于本市秦岭以北的山区。1990年面积有5.09万亩。板栗树皮及壳斗可以烤胶，果仁为精美食品，是出口创汇的重要干果之一。目前多为野生，因缺乏科学的经营管理，产量低，商品率不高。1990年以来，市林科所引进新品种板栗，在宝鸡县等地进行野生板栗嫁接换代，收到明显效果。

**柿子** 柿果营养价值较高，可鲜食，亦可加工柿饼、柿糕，还可作为粮食代用品和酿酒酿醋等。柿树纹理通直，质密坚韧不翘不裂，耐磨性强。群众多在房前屋后、台阶地区栽植。品种有水柿、火镜、牛心、火罐等。群众多用牛心柿子加工柿饼，故称为“铁杆庄稼”。1990年全市柿树面积有4.45万亩，其中2.85万亩结实，年产量12182吨。

**栓皮栎** 亦名厚皮树、橡皮树、软木栎，遍布于秦岭山区海拔1500米左右的向阳山麓地带，多与其他栎类混生，纯林很少。1990年，全市有栓皮栎林11万亩，年产栓皮40万公斤。宝鸡县自50年代开始采剥栓皮，一般年产30~50吨。据凤县调查资料，栓皮栎为该县的优势树种之一，面积25276.5亩，蓄积量66497立方米，一般年采剥栓皮200多吨。

**山茱萸** 又名山芋肉、药枣。山芋肉含多种有机酸和糖分，为名贵中药，还可制成蜜汁罐头和山茱萸酒，销往国内外市场。太白县桃川乡是本省山茱萸的适生区，早在200多

年前就盛产山茱萸。但由于经营管理粗放，发展慢，产量低。60年代后期重视育苗，扩大栽植，到1985年达1500多亩，年产量10~15吨。同时，千阳、陇县、宝鸡、扶风等县也有栽植。到1989年底，全市山茱萸已发展到3500亩，产量达6.36吨。

## 第五节 古树名木

本市古树名木较多，止1990年，各地保留下来的有银杏、白皮松、铁杉、中槐、七叶树、黄松、木兰、甘棠、酸枣、皂角等，多为散生树。这些古树名木不仅可供观赏，部分还具有科研价值。

宝鸡市古树名木情况表

树 种	生 长 地 点	海拔(米)	树高(米)	胸径(厘米)	树龄(年)
白皮松	千阳县南寨乡小寨村小学院内	900	25.0	80.0	153
白皮松	凤翔县五曲湾乡五曲湾村学校内	1200	25.0	90.0	400
白皮松	岐山县北郭乡陵头村南	710	19.0	91.0	356
白皮松	凤翔县政府大院	800	15.0	90.0	200
白皮松	千阳县南寨乡购销社院内	900	25.0	85.0	300
白皮松	麟游县良舍乡良舍村	600	11.7	28.3	58
中 槐	陇县县城西巷子		18.0	100.0	260
中 槐	陇县杜阳乡方家山梁		23.0	140.0	320
中 槐	陇县麻家台白杨沟		27.0	166.0	300
中 槐	凤翔县五曲湾乡杏树沟村	1340	11.0	94.0	244
中 槐	凤翔县田家庄乡新增务村		20.0	123.0	300
中 槐	岐山县周公庙院内	730	23.0	125.0	282
中 槐	岐山县周公庙院内	730	17.0	135.0	544
中 槐	扶风县法门乡凤尾村	500	17.0	448.0	500
中 槐	扶风县天度乡晁留村	570	12.0	206.0	400
中 槐	麟游县城关镇石白山村	1000	22.0	胸围 300	1100
中 槐	麟游县庙湾乡三家店村	700	18.0	胸围 350	1100
中 槐	眉县小法仪乡豆家村	590	22.0	96.0	400
中 槐	扶风县野河乡中观山	500	3.5	180.0	300



续表

树种	生长地点	海拔(米)	树高(米)	胸径(厘米)	树龄(年)
卜氏杨	陇县关山老洼河		28.0	124.0	180
柳树	陇县杜阳乡园村口		21.0	166.0	250
七叶树	凤翔县田家庄乡叩家庄村	800.0	10.0	125.0	200
七叶树	眉县眉站乡河家村赵家湾	550.0	8.0	102.0	425
七叶树	陇县招待所院内	909.0	13.0	43.0	42
七叶树	眉县齐镇人民渠院内(2株)	592.0	22.0	36.0	920
玉兰	凤翔县政府院内		7.0	92.0	95
龙爪槐	岐山县凤鸣镇朝阳村南溪沟畔	650.0	7.0	76.0	274
龙爪槐	岐山县周公庙北坡下部	785.0	4.0	95.0	485
酸枣	岐山县蒲村乡景家村	690.0	15.5	63.8	416
皂角	岐山县故郡乡西原村	650.0	16.0	130.0	137
皂角	眉县横渠乡坡底下村(7株)	6.5	12.5	167.0	238
桑树	岐山县周公庙院内	730.0	21.5	82.0	127
桑树	岐山县周公庙院内	730.0	15.0	71.0	109
侧柏	岐山县周公庙大门口	730.0	15.5	132.0	532
侧柏	岐山县周公庙大门口	730.0	17.0	118.0	566
侧柏	眉县横渠医院(5株)	520.0	26.6	105.0	754
甘棠树	扶风县召公乡初级中学院内	500.0	4.1	182.0	2600
木兰	岐山县落星乡四峪村		13.0	26.0	
木兰	岐山县落星乡四峪村		13.0	30.0	
木兰	太白县桃川乡老爷岭村	1100.0	16.5	182.0	1000
银杏	太白县二郎坝乡皂角湾村	1000.0	23.0	192.0	1200
银杏	麟游县城隍庙院内	800.0	25.4	98.0	1300
银杏	麟游县兴国寺	800.0	23.0	178.0	1000
水杉	眉县原林校院内(5株)	622.0	19.0	51.0	35
银杏	凤县三岔乡苇子坪村	1450.0	25.0	144.8	
白榆	凤翔县东湖	800.0	15.0	60.0	100
铁杉	太白县黄柏原乡大蹇沟村	2200.0	39.0	172.0	920
黄松	麟游县洪泉乡洪泉寺庙后山坡		23.0	87.0	1300

## 第二章 植树造林

### 第一节 林木种子

50年代初,本市林木种子由林业部门组织收购调剂,后逐渐发展到群众自采、自用、自育和林木种子标准化、基地化和良种化。此项工作开展较早的眉县、陇县、宝鸡等县,采取以天然次生林和建国初期营造的刺槐林中划定采种区,人工培育,改善林分生长条件,促进结实。1965年,陕西省将麟游、千阳、陇县、宝鸡、岐山、扶风、凤翔等7县列为黄河中游治理水土流失造林种草重点,林木种子需要量增大,遂成立宝鸡专区林木种子站,开始抓种子基地建设。至1985年,在八渡、营头、黄牛铺三个国营林场改建母树林2550亩,营造油松种子园900亩,无性系143个,优树蒐集区6亩。陇县八渡林场为全省建立最早的油松种子基地之一,1972年在省、市林业科研部门指导下,进行油松选优,采用髓心形成层对接法嫁接,建成油松良种基地1069亩,其中种子园405亩,进行子代测定的98亩,试验林130亩,优树收集区6亩,母树林970亩。1974年所建600亩油松母树种已于1982、1983年先后结种,用于育苗生产。1983年,林业部将八渡林场油松种子园列为国家林木良种基地建设重点项目。1990年,省林木种子站和宝鸡市林业局共同投资在市辛家山林场利用人工云杉林改建云杉母树林500亩。

1983年8~10月,市林木种子站组织市、县和有关国营林场18名技术人员进行林木良种普查工作,共选择优良林分2070亩,其中油松1023亩,刺槐1047亩,油松优树2株,刺槐优树3株;并对油松母树林、种子园初选优树及扶风县隔年核桃优树进行了复查登记。

隔年核桃是一种优良核桃品种。在扶风县栽植的隔年核桃,系1952年西北农学院等单位于该县绛帐镇罗家村一农民家中发现。目前,扶风县川、原、丘陵区均有栽培,主要分布于罗家村、农林村、野河林场和卜村农场。一般核桃从幼苗到结果需时6~8年,而隔年核桃只需3年,成果皮薄仁大,味道芳香,含油率高达60~70%。宝鸡市林科所将其列为科研项目和推广的重要品种,至1989年,扶风县建立隔年核桃种子园370亩,母树林30亩,选优树6株。

新中国成立以来,本市先后从省内外引进茶树、枣树、油橄榄、油桐、水杉、樟子松、红松、赤松、黑松、华北落叶松、杉木、水冬瓜、兰考泡桐、新疆核桃、毛竹、杨树(毛白杨、新疆杨、银白杨、箭杆杨、214杨、加拿大杨、15号杨、大官杨、北京杨、沙兰杨等)、抗桑等20多个树种,经过驯化,基本成功的有华北落叶松、水冬瓜、水杉、毛白杨、新疆杨、兰考泡桐等,目前已成为本市山区、平原绿化的主要造林树种。

## 第二节 育 苗

市境育苗始于西周。据《周礼·地官志》载：“任圃以树事，贡草木……”意即农民每年要以赋税形式向政府交纳一定数量的苗木，作植树之用。民国17年（1928）、民国20年（1931）和民国23年（1934），先后在凤县、眉县、陇县建立苗圃，培育树苗，无偿投给农民，以资植树造林。但苗圃连年荒芜而停办。

新中国成立后，育苗事业经历了由小面积分散育苗到兴办骨干苗圃，建立育苗基地的发展过程。1950年，宝鸡市十里铺苗圃成立，各县亦相继建起国营苗圃，为群众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但因农民认识不足，多用土场、城壕及所谓“鸡狗田”育苗，加之只育不管，产苗很少。随后林业部门与农户签订合同，实行合作育苗或委托育苗，苗木由国家按级收购，低价或无偿支援群众植树造林或由国家投苗，农民投劳，公私合作造林。1955年前后，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始集体育苗，面积达500多亩。1964年，贯彻省委“植树造林，苗圃先行；每队一亩，队上经营；参加分配，责任到人；年年狠抓，前途光明”的方针，集体育苗迅速发展。1965年育苗面积达20147亩。后由于受“文化大革命”影响，育苗面积急剧下降，1968年仅育苗5977亩。70年代初，配合平原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市政府决定，全市每年要使用百分之一的土地育苗，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办苗圃，并做到“四舍得”（即舍得好地、投资、肥料、劳力），将任务列入国民经济计划，遂形成育苗热潮。1974年，凤翔县田家庄公社与各队协商兑换土地，在寺头大队集中202亩水浇地建起苗圃，固定专人，科学管理，当年杨树一级苗达到75%，出圃苗木161.6万株，全社一年实现“四旁”绿化。1975年，全市育苗面积达35504亩。进入80年代，育苗专业户、重点户大量涌现，国营苗圃普遍实行“五定一奖罚”（即定人员、定面积、定质量、定收入、定支出，超奖减罚）的责任制，经济效益提高，多数苗圃扭亏为盈，实现了“以圃养圃”。1981~1985年，全市育苗面积达124493亩，年均24898.6亩。1986年后，每年育苗2万亩左右，基本实现了苗木自给。

育苗技术，五、六十年代，采取大田开沟扦插和撒播，树种多为乡土树种臭椿、榆、楸、槐、杨等，后发展到小畦垄作条播，并引进杨树、泡桐、水杉等速生树种。80年代以来，开始采用容器育苗、温室育苗、纸钵育苗和地膜覆盖育苗，以及ABT生根粉处理插穗等新技术，并在扶风县野河、凤翔县汤房庙、陇县八渡、关山等国营林场建立4个塑料大棚和10多个拱棚，开展集约育苗，主要树种有油松、落叶松、侧柏等。到1990年，已培育容器苗340多万株用于造林。国营苗圃发展到12个，有扶风县豆村苗圃，凤翔县马村苗圃，宝鸡县苗圃、北湾苗圃，千阳县寇家河苗圃，陇县石咀苗圃、北河苗圃，麟游县西坊苗圃，眉县余官营苗圃、渭河滩苗圃，金台区苗圃，岐山县苗圃，总面积900.2亩。

## 第三节 人工造林

本市人工造林始于民国22年（1933）。德国林学家芬兹尔先生被聘为西北农林专科学校（今西北农业大学）实验林场主任后，帮助眉县开办了槐芽林场，在其附近的渭河滩用

杨、柳扦插造林，在营头林场车长凹（今车长凹工区）直播锐齿栎、栓皮栎和桦山松，生长良好。1982年调查，栎树高平均20米，胸径20厘米，亩蓄积量20立方米。还在陇县固关直播核桃，尚存10多株。

新中国成立初期，在农户个人零星栽植、小片造林的基础上，逐步发展以国营造林为重点，采取国家、集体一齐上，国家与集体合作造林等形式。1956年3月，团中央和林业部在延安召开西北五省、区青年造林代表大会，当时，宝鸡专区的宝鸡市及宝鸡、扶风、岐山、眉县、凤翔、周至、兴平等沿渭河9县（市）的团县委书记和林业部门的青年团员参加大会，会上他们提出开展“千里渭河一日绿”的倡议。是年4月1日，31.316万多名青少年和群众参加了营造渭河护岸林的活动，共栽植刺槐、榆树等1798.656万多株，但因急于求成，地权树权未明确，管理措施不落实，成活率很低。后贯彻中共中央“谁种谁有，伙种伙有”的政策，遂形成造林热潮，面积实在，质量较高，管护良好，多数郁闭成林，已经和正在发挥效益。公社化初期，林业政策不稳定，林权多变，加之片面追求数量，造林面积不实，砍伐多而营造少，不少地方“四旁”树木减少。60年代初，贯彻《人民公社工作条例》、《林业十八条》和《农业发展纲要》，稳定了林业政策，按照中央林业部提出“以集体造林为主，积极发展国营造林”的方针，各县大办社队林场，集体造林迅速发展。50~60年代营造的集体林特别是集体人工林，已在促进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方面起了显著作用。1958年，麟游县九成宫镇石白山大队党支部书记刘建财、眉县营头公社大万户大队护林员杨德清和汤峪公社护林员王贵，由于植树造林成绩卓著，出席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建设社会主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扶风县绛帐镇罗家大队党支部书记罗彦，办林场，营造防护林，栽植果树，使全大队面貌发生很大变化，1973年被评为省、市先进个人。1979年2月，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3月12日为我国植树节，本市各级领导、群众每年此日义务植树造林，形成制度。同年10月，宝鸡地区行政公署召开全区林业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先进集体代表101人和先进个人代表53人向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和青少年发出“大干三五年，把我区林业搞上去”的倡议。1980年，在山区造林中作出成绩的岐山县西方乡祝家河大队团支部书记何希峰，获团省委新长征绿化祖国红专积极分子称号。1984年，扶风县黄堆乡林场场长李森林受到省人民政府表彰。1985年1月，在全国青少年绿化祖国表彰大会上，本市共青团陇县委员会和凤县龙口镇白石铺村团支部被授予绿化祖国突击队称号。麟游县常丰乡苏家村刘武生和宝鸡县赤沙乡放马沟村张绪林被授予绿化祖国突击手称号。同年3月7日，省绿化委员会表彰全民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先进单位，本市千阳县人民政府、陇县人民政府、金台区北坡绿化指挥部、中共宝鸡市委机关、凤翔县石家营乡、凤县双石铺乡西庄村、扶风县午井乡、太白县嘴头镇七里川村、国营渭阳柴油机厂、岐山县人民政府机关、宝鸡发电厂受到表彰奖励。地处丘陵沟壑区的陇县城关乡麻坊铺村，1958年开始年年造林种草，共营造刺槐、核桃等各种林木3370亩，种草425亩。全村78%的土地控制了水土流失，生态环境得到初步改善。1981年全村农耕地比1958年减少1080亩，粮食总产量却达到600吨，增长近两倍。地处秦岭北麓的眉县大万户村，建国后即在荒地营造用材林和经济林，全村有以刺槐为主的用材林1600亩，以苹果为主的经济林1350亩，年林果收入占农业总收入的60%以上，公共积累达50多万元。渭滨区石坝河乡陈家堡村，1958年开始营造刺槐林，1969

年间伐万余根，收入 4.7 万余元。至 1985 年，全村人工林保存面积 2780 亩，果园 460 亩，“四旁”树木 5 万多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本市放宽林业政策，逐步建立和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对荒山普遍推行承包造林，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同时并举的局面，其速度和质量均有很大提高。1985 年，全市林业“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发展到 7548 个，造林 14 万多亩（包括群众个人造林），占全市造林总面积的 58.3%，其中造林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有 444 户。陇县造林承包户 192 个，群众个人造林 2.2 万亩，占全县造林总面积的 58%，成活率在 90% 以上。1985 年 6 月 26 日，中央绿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央“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大力宣传、积极组织开展“植三棵纪念树”的活动，即新婚夫妇共栽一棵同心树，生了孩子的父母共栽一棵与孩子一起长大的同龄树，一个人逝世了，家属及亲友共栽一棵寄托哀思、怀念旧情的长生树。至年底，市区有 25 对新婚夫妇在北坡栽植了新婚纪念树。同年，本市绿化老职工 491 人受到省绿化委员会的表彰奖励。1986 年后，继续建立和完善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至 1988 年，全市有造林专业户、重点户 840 户，其中陇县造林专业户 199 个，承包造林 6.2 万亩，该县城关乡农民叶伯成等承包荒山 2280 亩，三年造林 2000 多亩。金台区自 1983 年开始组织驻区军民义务绿化北坡，到 1985 年，共栽植各种林木 28.1 万株，栽竹子 1500 丛，迎春花 11000 丛，使北坡上部形成以刺槐为主的水土保持林带，金台观周围形成以侧柏、油松、女贞为主的风景林带，北坡下部形成以桃、杏、核桃、柿子为主的果树林带。到 1989 年，已栽植各种林木 76 万余株。

本市造林树种，50~60 年代的用材林以刺槐为主，70 年代逐步转向以油松为主，近年又引种营造落叶松林。“四旁”树木和农田林网，50 年代以椿、楸、榆、槐等乡土树种为主，60~70 年代以杨树为主，近年泡桐迅速发展。现已郁闭成林的用材林和成材的“四旁”树大体为以上几个树种，树种单一的倾向仍未改变。

造林整地，解放后始采用挖鱼鳞坑的方法。1972 年，凤翔、麟游、千阳、凤县等县学习甘肃乐县经验，整地方式发展到修反坡梯田，为幼树成活创造了条件。但一些地方不从实际出发，不论坡度大小一律挖反坡梯田，或把灌木全部砍光，草全部烧掉，进行所谓“全光整地”，结果造成损失。凤县于 1977 年挖反坡梯田 6000 多亩，因缺苗大部分未能栽植，杂草丛生，有的被水冲垮，造成水土流失。根据本市情况，整地时间应在秋末冬初，经过冬季土壤冻蚀后质地变松，蓄水保墒，翌年春挖坑植树，成活率高。整地应因地制宜，在坡度缓的地方挖反坡梯田，在坡度陡的地方挖鱼鳞坑，“品”字型摆布。

植树方法有插扦、直播、植苗等。多年实践证明，植苗造林成活率高，插扦直播则效果不好。1958 年，陇县河北乡直播核桃造林，有“双万亩”核桃林带之称，但保存下来的寥寥无几。1972~1973 年，凤翔县坚持刺槐直播造林，结果大部分未出苗，少数出苗的也被杂草闷死，每年仅种子损失万余元。1979 年，千阳县南寨乡直播臭椿 3000 亩，亦全部失败。而陇县杜阳乡于 1977 年采取截杆适当深埋的办法，在红岩弯营造刺槐林 100 亩，成活率达 90% 以上，翌年 7 月检查，新抽枝条一般高达 120 厘米左右，比未截杆的新枝高一倍，且生长茁壮。1980 年后，本市除飞播营造油松、漆树、侧柏等林采用直播方法外，一般均采用植苗造林，唯秦岭南部仍直播油松，北部仍直播栓皮栎、青桐。

## 第四节 飞播造林

本市飞播造林始于1980年。由陕西省民航承担播种任务，使用安—2机型，共在宝鸡、凤县飞播23架次，营造油松林5.07万亩。据1985年调查，成林1.98万亩；1989年调查，凤县杨家播区油松林平均高达1.7米，生长旺盛。

之后，本市每年于飞播造林季节成立飞播造林指挥部，由主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林业、公安、邮电、气象、粮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播区县亦成立指挥机构。1982年，对全市宜飞播荒山进行概查，有万亩以上成片荒山41块，分布于凤县、宝鸡、麟游、千阳、岐山、扶风、凤翔等7县，总面积达135万亩。同年，省市投资，对宝鸡陵原原飞机场跑道进行整修，修建了房屋等设施。1985年秋，市林业勘察设计队对凤县、宝鸡、千阳、麟游4县1980~1984年的17个播区进行调查，以全市为总体，共设160个样点，3840个样方。调查结果：飞播总面积44.5万亩，有效飞播面积31.15万亩，出苗面积11.125万亩，出苗面积每亩平均有苗135株。飞播树种主要是油松，个别县混播了少量侧柏、华山松、漆树和臭椿。1989年对飞播造林全面总结，该项推广成果被宝鸡市政府评为二等奖。截止1990年，全市40个播区累计飞播造林88.91万亩，有效面积66.64万亩，可望成林面积26.5万亩，每亩成本8~9元，较人工造林低50~80%。

## 第五节 四旁植树

“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植树是零星植树的发展。本市劳动人民早有植树习惯。周代，人们或于祠堂，或于庭院，或于坟莹等栽植不同树木。以后历代均有零星栽植，但大规模“四旁”植树则在新中国建立之后。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经历了50~60年代零星植树摸索和积累经验时期，于70年代形成平原绿化高潮。1958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在全国大规模造林的指示》，要求在平原村落和一切城市，发动群众普遍于“四旁”植树，争取做到成片成带。1972年，市丰产方指挥部所属凤翔、岐山、宝鸡3县7个原区公社，从“三端一平”抓起，大搞平原绿化，把“四旁”植树、建设农田林网作为改变原区农业生产面貌的战略措施之一。1973年，市政府在岐山县召开林业会议，总结推广了该县麦禾营公社杨柳村“四旁”植树的经验。从1974年起，丰产方内一年育苗，两年栽树，连干三年基本实现了农田林网化，为川原区树立了榜样。1977年第一次华北、中原地区平原绿化会议提出，到1980年基本实现农田林网化和“四旁”绿化任务。本市凤翔、岐山、扶风、眉县、宝鸡、武功、渭滨、金台等川原县区及其他县的川原社队，实行农、林、水、牧、渔统一规划，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把农田林网、“四旁”植树纳入农田基本建设。1978年，国务院批准在“三北”风沙为害和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建设大型防护林体系。本市千阳、陇县、凤翔、麟游、扶风、岐山、宝鸡7县被列入防护林范围，根据国家总体规划和因地制宜、因害设防的原则，市林业局培训技术队伍，逐社逐队逐山规划，采取乔木、灌木、草类一齐上，带、片、网结合，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结合，开始“三北”防护林建设。到1989年，共完成人工造林226.3

万亩，飞播造林 68.64 万亩，封山育林 47 万亩，“四旁”植树 7106.2 万株。经验收，共增加新林 221.31 万亩，其中人工林保存面积 143.3 万亩，飞播可望成林面积 21.96 万亩。1981 年，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发展泡桐的规划》，将栽植泡桐作为经济翻番、脱贫致富的措施之一，颇受农民欢迎。遂引进桐杂一号、桐杂二号等优良品种，丰富了“四旁”绿化和农田林网树种。据 1985 年底统计，全市“四旁”树达 9900 多万株，农桐间作 70.7 万亩，农田林网 140 多万亩，占宜农田林网总面积的 51.8%。川原区多数地区呈现地平、路直、树成行。扶风县自 1982 年调整产业结构，改变山区种树、平原种粮的习惯，两年时间全县成片造林 1.7 万亩，“四旁”植树 842 万株，1985 年跃入全省平原绿化先进行列。至 1990 年，全市“四旁”植树 771.9 万株，农田林网保存林木 4000 多万株，保存面积 104 万亩。

宝鸡市 1949~1990 年植树造林统计表

年 份	项 目 计	造 林 (万亩)		育 苗 (亩)		四旁植树 (万株)	
		总面积	年均造林	总面积	年均育苗	总株数	年均株数
		630.41	15.00	1029111	24542.6	78918.8	1879.0
1949~1955	10.10	1.44	436	62.3	2026.2	289.5	
1956~1960	66.02	13.20	17507	3501.4	6117.7	1223.5	
1961~1965	50.02	10.00	32949	6589.8	5796.9	1159.4	
1966~1970	50.70	10.14	620335	124067.0	6303.0	1260.6	
1971~1975	58.06	11.61	87475	17495.0	24499.0	4899.8	
1976~1980	95.39	19.08	79116	15823.2	17255.0	3451.0	
1981~1985	152.39	30.48	124493	24898.6	9156.0	1831.2	
1986~1990	147.73	29.55	66800	13360.0	7765.0	1553.0	

注：截止 1990 年，造林实际保存面积 139.32 万亩（按 22.1% 保存率推算），“四旁”植树除成材、防虫、采伐 2048 万株外，现有 76861.8 万株。

### 第三章 森林经营

#### 第一节 森林抚育

森林抚育可溯至周代。《左传》载：“惟荆棘则剪除之”，“松柏之下，其草不植”。《周礼》载：“邦江人山林而抢材”。《诗经》载：“作之展之，其榴其糜；修之囊之，其洪其柂；启之辟之，其怪其柘”。以上证明当时的人已根据树种不同而采取相应的抚育方法。

大面积正规抚育森林始于新中国成立后。抚育方式是按林地类型分为人工林（幼林、成

林)与天然次生林两种;按作业形式,分为透光抚育伐、生长抚育伐和卫生伐三种。50年代,本市群众已重视人工林郁闭前抚育,于每年夏、秋季采取穴状或带状除草、松土和修枝打杈,割除影响幼林生长的灌木,抚育作业质量逐年提高。70年代后因投资减少,多数地方未进行幼林抚育。1978~1982年,全市共抚育幼林25万多亩,占同期造林面积的25%,其中集体林抚育面积14%。到1990年,全市抚育中、幼林3.26万顷,使其生长量得到提高。

次生林抚育改造始于1955年,当时省森林抚育三队在陇县固关森林经营所丰台山林区作业。1963年冬,宝鸡专区林业管理处固关林场上关场工区举办有全区国营林场场长、技术员参加的次生林抚育设计训练班,探讨了次生林抚育的目的、技术措施和作业设计等,从此国营林场全面开展了次生林抚育改造工作。同年,凤县黄牛铺林场对宽滩工区3762亩次生林进行调查设计,次年开始采取以抚育为主,抚育、改造、利用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作业。

抚育生产主要在国有林作业。市林业局根据《陕西省国有林抚育间伐、低产林改造技术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本市历年育林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和林区实际情况,于1978年9月制定了《宝鸡市国有林育林作业设计实施细则》,按照林分现状划分了五个经营措施类型及相应的作业方法:

**抚育间伐型(即抚育型):**对生长健壮茂密,有培养前途的幼龄、中龄、近熟龄林采取不同的强度、方法、措施进行间伐,改变林分密度结构,促进林木更好的生长,提高林分质量。

**低产林改造型(即改造型):**对不合经营目的的低产劣质林分采取补植、间伐等措施进行改造,达到疏林变密林,纯林变混交林,多代萌生林变实生林,灌木林变乔木林,低产林变高产林。

**采伐更新型(即利用型):**对作业区内已达到成熟的林分,采取择伐、皆伐等方法进行采伐利用,及时更新。

**造林类型:**作业区内的宜林荒山荒地,火烧、采伐迹地,进行人工造林作业。

**封护类型:**有培养前途或天然更新好的疏林、灌木林,按其自燃演替可以达到目的林分,进行封山育林,促进成林。

为了改进抚育间伐技术措施,使抚育间伐作业达到保留林分的合理性,把复杂繁琐的设计表式变得简便和直观易行,市林业局于1975~1979年在各育林现场设标准地调查,共取得125个样地的资料,制定了《宝鸡地区天然次生林抚育间伐保留株数表》、《宝鸡地区人工刺槐林、天然林抚育间伐保留株数表》,将间伐抚育保留株数由定性间伐推向定量间伐。

宝鸡市人工林、天然林抚育间伐保留株数表

平均胸径 (cm)	人工刺槐林	天然林
6	120~160	110~150
8	90~120	90~110
10	70~90	70~90
12	50~70	60~70



续 表

平均胸径 (cm)	人工刺槐林	天然林
14	40~50	50~60
16	35~40	40~50
18	30~35	36~40
20	20~30	33~36
22		30~33
24		27~30

太白县林业局于 1977 年把国营林场抚育改造次生林的做法推广到集体林场。先在终南镇蒿谷堆等村林场进行试点, 1982 年普及全县。至 1985 年底, 累计抚育次生林 7.1 万亩, 出材 7.5 万立方米, 全县每年林产品收入 300 多万元, 为 1982 年生产木材产值的 3 倍。1984 年 9 月, 市林业局在太白县召开会议, 于秦岭、关山林区各县推广了太白县建立集体林抚育、改造作业设计制度的经验。据不完全统计, 1986 年至 1994 年, 在集体林场较多的太白、凤县、陇县推广成林抚育间伐技术, 面积达到 19.55 万亩, 采伐蓄积 54.70 万立方米, 出材 13.68 万立方米, 收入 2693.13 万元, 同时, 改善了林分结构和卫生状况, 调整了树种组成, 提高了林木生长量。

## 第二节 护林防火

宝鸡自古就有护林防火的规约。春秋时, “山泽救于火”、“禁发必有时”, 为管仲效法周代奖励植树、防止山火而提出的护林措施。至于明、清, 更有具体的乡规民约。立于清咸丰四年 (1854) 的陇县关山林区的“保禾护林碑”, 将“禁伐人树株”作为“五禁”之一, 每年各庄议一巡查之人, 轮流看顾, 见犯此“五禁”者, 无论男妇, 罚戴铁项圈一个, 上挂铁牌以羞耻之, 令其悔过自新。民国 25 年 (1936) 省林业局设立关山林区管理处, 专司保护及培植之责, 是时各县政府多设林务员, 民间多设乡村林业公会。川原公私林木权属比较明确, 寺庙树木由会长、僧人等管护, 故保护尚好。对于山区, 政府虽有令严禁烧山, 但缺乏严格管理措施, 每年有大片林木被毁。入秦岭采木者将大量木材运出, 供宝鸡、西安建筑及军工之需。贫苦农民迫于生计, 以砍木烧炭、卖劈柴为业者众多。繁重的苛捐杂税和连年天灾, 大量农民逃入山林, 仅麟游县就有 9 省 18 县农民迁入, 加剧了毁林开荒。川陕公路通车后, 过往军队大量砍伐森林, 据同年岐山县政府文稿记述: “县南秦岭, 多为森林及栎柏等林, 因山路崎岖, 交通困难, 现有大规模采伐情形及向外输出”。

新中国成立后, 本市各级政府把护林防火列为林业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50 年代初, 专区、县、区、乡、村五级均设护林防火组织, 教育群众普遍护林, 重点造林。1956 年 1 月, 中共宝鸡地委批转专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关于入冬以来护林防火工作的报告》, 要求林区切实加强领导, 批评了干部中存在的麻痹思想和对国家森林资源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作风, 贯彻执行陕西省《森林保护条例》, 开展县、区、乡、村无森林火灾的竞赛活动。同年 8 月,

专区林业局加强专业护林力量,给陇县、太白、宝鸡、眉县、周至、柞邑、邠县、淳化、永寿、麟游等10个林区及半林区县配置护林检查员300名,每人每月由林业部门发补助费10元,采取分区划段、分片包干的办法宣传林业政策、法令,组织群众护林。但因历史形成的乱砍滥伐、毁林垦荒、烧山放牧等习惯,加之60年代初机关、厂矿和社队等大量人员入山办农场,烧山毁林事件经常发生,甚至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宝鸡县50年代到60年代初,每年平均发生山火30~40次。1957年3月28日,千阳县普社乡文石崖发生山火,被烧林地1500亩,烧死树木1000多株,烧死外地伐木工3人。1962年3月17日,宝鸡县新街公社丘家山大队发生山林火灾,烧死宝鸡市勘测设计队农场垦荒工人2名,烧伤3人。1977年,陇县为筹集修建氮肥厂资金,决定三年内在关山林区采伐木材4万立方米,当年采伐8440立方米,引起林界纠纷,被甘肃省张川县群众强行运走木材7000多立方米,造成毗邻地区抢砍滥伐林木。1978年3月5日,宝鸡县杨家沟公社林场因在马尾河窄沟烧垦时引起山火,烧死1人。

本市山林火灾多发生在冬春季节草木干枯之时,冬季11、12月到翌年春1~4月为火险期。1959年,成立陕甘两省四地(市)十四县护林联防委员会,下设4个联防分会。委员会协商议定了联防护林制度,委员由四地(市)十四县主管林业的负责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地(市)负责人轮流担任,每年(后改为两年)11月召开会议,互通情况,总结工作。本市参加联防组织的有宝鸡县、凤县、陇县、市辛家山林场等。1959年,本市眉县、渭滨、岐山、太白、凤县、宝鸡及市马头滩林场、辛家山林场参加秦西十一县(区)护林防火委员会。次年,千阳、陇县、麟游、凤翔、岐山、扶风县参加千山十四县护林联防委员会。二者均为县级护林组织,下设联防小组,每年冬季召开护林联防会。1962年12月,宝鸡专员公署批转地区林业管理处《宝鸡专区护林防火十项规定》,要求各机关、团体、学校、社队或城乡群众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全区推广凤县唐藏公社隘口大队经验,开展县、区、社之间的无山林火灾竞赛,加强火源管理,防患于未然。隘口大队为50年代宝鸡专区护林防火的一面红旗,位处秦岭山区,有林地6.82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96%。1950年开始执行分区划段、分片包干、系统负责、一包到底的护林责任制度和“四改”(改明火烧灰肥为暗火烧灰肥,改烧荒烧地畔为割草,改上坟烧纸为挂纸,改夜间林区行路打火把为打手电)、“六不准烧”(不经批准不准烧,离树木近不准烧,无打火工具不准烧,无专人看管不准烧,遇大风不准烧,不开好防火线不准烧),经过批准的烧荒,采取“挖四角,犁一圈,割杂草,堆中间,集中烧,专人管,火不熄,人不离”的安全用火办法。该大队连续13年保持无森林火灾,12年无火情。1963年出席了省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受到省政府奖励。1963年,太白、凤县、陇县、宝鸡、眉县和宝鸡市均建立林业警察队,公社配林业专干或林业员,大队、生产队固定脱产或半脱产护林员。宝鸡县坪头公社庵坪沟大队护林员荆春荣,1953年以来管辖区20多年未发生大的山林火灾和毁林事件,省人民政府授予“模范护林员”称号。1965年,宝鸡专署发出《关于加强林木管理的十项要求》,林区秩序大为好转,当年林区85%的大队森林无火灾。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批判依法管林是“管、卡、压”、“修正主义路线”,废除护林防火和林政管理制度,撤销林业警察队,造成林木管理混乱,乱砍乱伐成风,山林火灾次数上升,森林资源损失严重。1967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山林管理,制止破坏

森林的通知》。1972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又发出《关于加强护林防火工作的通知》，乱砍滥伐林木有所收敛。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部分社队护林组织解散，义务护林组织解体，一度乱砍滥伐复起。1980年12月5日，国务院发出《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1984年，市林业局设林业公安科，太白、凤县、陇县、宝鸡县林业局设林业公安股，在太白、凤县、陇县、宝鸡县重点林区建立林业公安派出所19个，编制干警104名，配备护林防火汽车7辆，摩托车15辆。1985年，县、乡、村建立护林组织720个，打火队679个，配备专职护林员3623名，于山口要道设护林站140个，修建护林防火门77处，全市29个国营林场和275个乡村林场建立护林（木材）检查站108个，火情瞭望台5处，形成比较健全的护林网络。198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森林管理进入法制轨道。至1990年，全市林业公安派出单位增至26个（市设公安科，四县设4个股、21个林业派出所），干警增至125名；各县配备防火专干25名，专职护林员831名，兼职护林员2798人；建立专业打火队50个，人员542人，以青年、民兵为主的义务打火队1297个，人员3.9万名；配备风力灭火机40台，购电台126部，29个国营林场中有28个配上了电台。全市林场、工区以上三级通讯网基本形成。

在护林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宝鸡县蜀仓公社红星大队郭岐，于1972年被省政府授予“模范护林员”称号；宝鸡县坪头林场林业公安派出所工人索永峰，于1982年被省林业厅评为先进护林工作者；眉县横渠公社大镇大队宋国权，护林36年，带领群众造林2500亩，1956年以来受到县、省人民政府4次表彰奖励。铁道部宝鸡桥梁厂工人蒋绍明，于1984年4月25日赴渭滨区南秦岭山区扑火，返回时不幸落崖牺牲，同年12月29日省政府批准其为革命烈士。1987年3月3日傍晚，凤县黄牛铺镇庙沟山发生严重森林火灾，驻守在附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84928部队勤务连一排37名战士，在与烈火搏斗中，姜汉伟、赵玉生、杨振启、张健、朱世勇5位同志英勇牺牲，7位同志身负重伤。1987年4月8日，兰州军区授予84928部队勤务连一排为“秦岭灭火英雄排”的光荣称号。

### 第三节 封山育林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采取全封、半封和轮封等办法，对部分适宜的荒山、疏林、采伐迹地和新造幼林进行封育。凤翔县虢王、彪角和纸坊3个乡办林场，1978年仅有次生林1606亩，经封育，1982年达3698亩，森林面积增加1.8倍。虢王乡林场1973年建场时仅有天然次生林793亩，1984年达3000亩，年均扩大360亩。还封育出灌木林600亩，封育起来的天然林相当于人工造林保存面积的1倍多。宝鸡县潘家湾林场潘磨公路19~30公里两侧因修路有6.15万亩林木遭到破坏。1972年于境内设木材检查站，固定专人封育管护，至1981年恢复了森林植被，覆盖率由30%提高到80%，亩蓄积由2~4.5立方米提高到4.23~10立方米，林分组成由栎类、山杨片段纯林变成以山杨、栎为主的大面积混交林。陇县天成乡铁原村与关山林场木材检查站，自1962年开始对次拉沟口西坡只有部分散生灌丛的荒坡进行封护，到1983年，满山已是青桐、山杨和华山松相间的混交林。凤翔县国营涧渠林场石岔沟，自1967年始用板栗、核桃、刺槐三次造林，由于环境恶化均未成功。1979年采取封育措施，使杨树满山，森林植被得到恢复。岐山县崛山林场，自1962年建场以来坚

持封山育林、造、管并举，1983年森林面积由建场时的1.7万亩增至5.83万亩，除人工造林保存面积1.5万亩外，封育的天然林净增2.63万亩，为国家节约投资50多万元。麟游县崔木镇花园村有38户，198人，建国初烧荒毁林，开垦放牧，大片山林遭到破坏，后采取轮封轮牧、划分放牧区和发展人工草场等办法进行封育，目前天然林已达4000亩，立木蓄积8000立方米，养牛百余头，价值40万元。

截止1990年，全市累计封山育林317万亩，其中郁闭成林面积154.4万亩，占封育面积的48.7%。

####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是森林三大敌之一。本市林木病害常见的有立枯病、泡桐丛枝病，虫害有刺槐尺蠖、黄斑星天牛、杨大透翅蛾、华山松大小蠹虫等。60年代，眉县发生刺槐尺蠖，凤县发生油松松毛虫，黄斑星天牛在陇县小范围发生。70年代大量调进外地种苗，因未进行严格检疫，加之植树造林树种单一，栽后抚育管理差，致使林木病虫害迅速蔓延。1972年，陇县城关镇东河桥箭杆杨林遭黄斑星天牛毁灭性危害，1975年遍及陇县、千阳17个公社。据陇县1979年调查，1965年以来因黄斑星天牛危害而砍伐的树木达2.9万多株，折合材积6960立方米。

1980年5月至1982年1月，市成立林木病虫害普查领导小组，抽调市、县、林场专业技术人员298人（次），组建61个普查组，对全市用材林、经济林、新炭林和“四旁”树木进行调查。本市用材林有油松、华山松、杨树、刺槐及栎类等15个树种，主要病虫害有79种，害虫有479种。经济林有核桃、漆树、花椒、柿树等5个树种，主要病害有19种，害虫有106种。实际调查面积124.0455万亩，推算调查面积318.1384万亩，占森林总面积的52.7%，其中虫害面积111.9923万亩，占森林总面积的32.17%；病害面积31.6840万亩，占森林总面积的9.1%。“四旁”树木实际调查面积（每亩250株计算）74315亩，占“四旁”树总面积的80.8%。其中虫害35.2677万亩，占总面积的82.2%；病害8.1426万亩，占总面积的18.98%。主要树种发生的主要病虫害有：杨树黄斑星天牛、杨大透翅蛾、泡桐丛枝病等，在12个县普遍发生；刺槐尺蠖在眉县、凤翔、岐山、太白、渭滨等县发生；栎尺蠖、栎黄枯叶蛾等在宝鸡、太白、陇县、凤县、眉县、麟游县和市马头滩、辛家山林场发生。通过普查，确定杨干象、黄斑星天牛、杨大透翅蛾、云斑天牛和杨树根癌病等6种病虫害为检疫对象，未发现地区划定8个保护区。疫区范围，杨干象：宝鸡、凤县、太白、陇县等4县。黄斑星天牛：陇县、千阳、凤翔、宝鸡、岐山、眉县、太白、麟游、金台、渭滨等11县。杨大透翅蛾：千阳、陇县、凤翔、岐山、太白、凤县、眉县、扶风、金台、渭滨等10县。华山松球果角胫象：太白、陇县2县。杨树癌病：眉县、太白2县。云斑天牛：凤县南星、温江寺、双石铺3乡。据1985年调查统计，年平均病虫害受灾面积为30万亩，按损失其蓄积的5%估算，约为7.5万立方米。

林木病虫害的防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逐步由过去单一的人工防治发展到人工、化学、生物综合防治。应用白僵菌、青虫等菌剂药物防治刺槐尺蠖成功后，1979年从河北省林校引进肿腿蜂在室内接种繁殖，1980年在陇县林间放蜂，青杨天牛寄生

致死率达70%以上。连续放蜂后,天牛虫口密度一般下降60~70%。同年列为省林业科技重点推广项目,陇县、凤翔、岐山、宝鸡、扶风等县防治面积达2万多亩。1984年,成立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陇县、岐山、凤翔、千阳、渭滨等县亦相继建站,配备专业人员,并在重点县和林场开展了病虫害预测预报。1985年,市防疫站开始种苗检疫工作,培训检疫员37人(次)。同年,省政府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扑灭美国白蛾,将紧临美国白蛾疫区的扶风县划为隔离保护区,于揉谷乡建立检疫哨卡1处。在西北农学院、西北林学院配合下,经6月和8月两次普查,在揉谷村一、二、四村民小组和召公乡陕西省聚粮农场发现疫情。市政府即成立扑灭美国白蛾指挥部,经一年防治,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到1990年,经省林业厅两年检查,认定美国白蛾达扑灭程度。1988年,千阳县境内国营唐家山林场和城关镇大山梁一带2万多亩成片刺槐林遭到刺槐尺蠖严重危害,并殃及农作物。省、市投资7万元,用灭幼脉3号和溴氰菊脂飞机喷药防治,共飞行40架次,扑灭了刺槐尺蠖。1987年以来,凤翔、岐山一带黄斑星天牛严重危害农田林网和四旁杨树,省、市、县三级投资24万元,开展综合防治,到1990年初步控制虫害蔓延。

## 第五节 林木采伐利用

### 一、林木采伐

解放前,林木采伐一直处于盲目状态。新中国成立后,本市林木采伐经历了按需自发采伐、计划采伐和限额采伐三个阶段。1954年8月,为支援宝成铁路建设,市政府派2名干部在宝鸡县神农、鸡峰区组织采伐枕木700多立方米;在太白区黄柏原乡成立伐木场,进行采伐。1958、1962年,辛家山伐木场和马头滩林场先后成立,主要在成过熟林内进行皆伐;26个国营林场采用间伐方式按计划采伐,年均产木材20万立方米左右,木材实行统销。1987年实行限额采伐,省政府分配本市采伐指标(蓄积)18.02万立方米。木材除每年计划销售5000立方米外,其余全部放开销售,国营、集体、个体均可依法经营木材。1990年采伐指标增至76.81万立方米,按50%出材,可生产木材38.4万立方米。川原四旁树达到工艺成熟时采伐,伐后立即栽植,1987年后亦纳入限额采伐之内(农民自栽自有的林木除外)。山区成片刺槐人工林,初期进行过部分间伐,1990年后对成熟林开始采用小面积皆伐萌蘖更新,效果良好,一般三年即可郁闭。

1981年6月,省委、省政府71号文件将秦岭、关山划为水源涵养林区,规定:主梁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内坡度在46°以上的森林,岩石裸露,采伐后难以更新的森林,禁止一切人为活动。对其他需要抚育的林分,亦只能透光伐、生长抚育伐和卫生伐。据1985年调查统计,省太白林业局和市辛家山、马头滩林场年采伐木材5.1万立方米,消耗蓄积12.75万立方米;国营经营、造林林场,通过育林作业年采伐木材5万立方米,消耗蓄积12.5万立方米;集体或村民个人采伐商品材4万立方米,折合消耗蓄积10万立方米;居住在山区和半山区的农民有81万人,其中70%的人燃料取自木材,每人每年烧柴以0.87立方米计算,则年烧柴折合消耗森林蓄积49.33万立方米;林区共有2000个村民小组,年平均每个村民小组有3户需盖房,共需木材12立方米,全市需3.6万立方米,折合消耗蓄积8万立方米,加上其它自用材,估计消耗蓄积10万立方米;全市林区有299个木材加工厂,按每年平均各

加工 100 立方米厚木，共加工木材 2 万立方米，折合消耗蓄积 5 万立方米；林区割漆、烧炭、砍木耳架、木杆、棍棒等生产活动及其它因素对林木和幼树的破坏，全市共计消耗 2 万立方米；近年乱砍滥伐、毁林开荒虽然减少，但并未杜绝，平均每年损耗蓄积 2.5 万立方米；农田林网和“四旁”树每年有栽有砍，按平均每年砍伐 1/14，共采伐蓄积 12.46 万立方米。以上各项，加上自然枯损（按 25% 计算，年枯损量为 48.57 万立方米）、森林火灾（平均年受灾面积 1 万亩，按损失蓄积 20% 计，约 1 万立方米）以及森林病虫害损失（约 7.5 万立方米）等，全市每年消耗林木蓄积共约 173.61 万立方米。

根据林业区划资料，本市森林平均生长率为 3.77%，现有活立木总蓄积 5146.93 万立方米，年总生长量为 194.27 万立方米；有林地的生长量为 181.77 万立方米；全市可利用蓄积的生长量为 130 万立方米。据此，本市林木总消耗量小于活立木总生长量 20.66 万立方米，大于可利用林木总生长量的 43.61 万立方米。1988 年，全市生产木材 14.0318 万立方米，消耗蓄积 35.0796 万立方米，林区建设消耗蓄积 6264 立方米，社会性消耗蓄积 15.33 万立方米，能源消耗蓄积 73.8246 万立方米，林木枯损 50.1202 万立方米，总共消耗蓄积 174.98 万立方米，占全省林木消耗量的 16.8%。

## 二、多种经营及综合利用

本市国营林场的多种经营，经历了由封闭式经营型到半开放式产品经营型，再到开放式商品经营型的发展过程。70 年代末，国营林场经营单一，不少林场面临经费不足、人员多的困难，自发地开展种粮、种菜、养鸡、喂猪，以改善职工生活。80 年代初，除种植养殖外，还兴办了一些木材加工项目，打破了封闭的生产格局。1981 年，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具体问题的决定》，将本市太白、凤县、陇县划为林区县，并将凤县、太白两县木材公司划归林业部门，进行林工商综合经营试点。太白县林业局、市木材公司相继建成纤维板厂，缓和了木材供需矛盾，增加了林场和林区群众收入。各林场有生产竹子、扫帚、抬杠、把杖、矿柱的；有搞编织、割漆、生产木耳、蘑菇的；亦有种植果树、药材以至开矿的等等。搞活了林区经济，提高了经济效益。市辛家山林场系 1958 年建立的主伐老场，长期以来以生产木材为主，80 年代初可采伐的近成、过熟林资源濒于枯竭，后备资源衔接不上，经营活动陷入困境，靠国家补贴维持。近年该林场调整产业结构，改变经营方向，开展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到 1985 年，仅林副产品、综合利用收入达 33.06 万元，扭亏为盈。凤县河口林场经营面积 44 万多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35 万多亩。1974 年建场以来只抓营林生产，林场生产生活一度很困难。1980 年，就地取材，开始经销竹子、扫帚、山棍、把杖，搞次材加工、家具生产等。1983 年开始天麻、蘑菇等食用菌生产，1985 年办起铅锌矿，至年底，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共收入 292 万元，纯收入 93 万元，除上交国家税金、提取育林基金和更改资金外，不仅返还了营林生产资金，修建了职工宿舍、办公楼及其它福利设施，还积累发展基金 30 多万元。

1985 年，市林业局在凤县召开国营林场多种经营会，随后多种经营进入全面发展时期。到 1989 年，全市多种经营已有 3 个产业，包括木材加工、种植、养殖、采矿、商业、运输、森林旅游等 9 个门类 74 个项目，当年产值达 784.6 万元，实现利润近 300 万元，安排从业人员 508 人。其中凤县河口、黄牛铺等 6 个林场的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收入，已占本场总收入的 50% 以上，并形成木材加工、森林旅游两大支柱产业。

目前，本市对药用植物、野生经济林木（如山杏、山桃、酸枣、榛子、黄蔷薇）、观赏植物等均未充分开发利用，采割生漆、剥采栓皮、开挖地柏、黄檗等又过度过量；对沙棘、猕猴桃、五味子、山楂等的利用，则竞相开发建厂，造成产销脱节或产品滞销。

## 第四章 林木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本区林业行政管理隶属宝鸡专员公署。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8月设立宝鸡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林业归其四科管理。1950年10月，宝鸡专员公署设建设科，分管林业。1953年1月，在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移交的秦岭林区管理处基础上成立宝鸡林业局。1956年5月，该局撤销，林业归宝鸡专署第五办公室。同年10月，专署撤销，林业工作由宝鸡市人民委员会农林局管理。1958年5月，成立宝鸡市郊区工作委员会，林业属其管理。次年2月，市郊委撤销，成立农林水牧局。1960年8月，该局撤销，成立林牧局。1961年9月，恢复宝鸡专员公署，市农业局、林牧局与水电局合并为宝鸡专署农林水牧局。1963年9月，宝鸡专区林业管理处改属专署直接领导，原农林局林业业务和人员移交林业管理处。次年4月，成立宝鸡专署林业局，与专区林管处合署办公。1968年3月，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生产指挥部，统管农、林、水、牧等工作，同年成立宝鸡地区农业学大寨工作站，统管农、林、水、牧、果等项事业。次年工作站撤销，成立地区农林局。1975年5月，成立宝鸡市林业局。1982年9月桑果业务交农牧局。1983年，林业局设政工、秘书、造林、经营、国营林场、林业公安六科，市绿化委员会和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亦设在林业局。县级林业业务，新中国成立前归建设科（第四科）管理。新中国成立初，属县政府建设科，后陆续成立林业工作站。1955年后，各县成立农林水牧局或农林局。1962年，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宝鸡、凤县、眉县、太白、陇县、宝鸡市（原县级市）建立林业警察队。1965年，麟游、千阳、陇县、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等7县列入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县后，建立林业分站32个。同年太白、凤县、陇县、宝鸡4个县设林业局。“文化大革命”中，林业局、站被撤销或合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林业机构逐步恢复和健全。至1990年，市辖10县均成立林业局和林业工作站，渭滨、金台区林业由农委分管，并设林管站、林果站。全市先后成立林业分站19个，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9个，林木种苗公司2个，林业勘察设计院4个，林业科学研究所1个，林业公安派出所19个，林产品（林工商）公司11个，动物保护站1个。

宝鸡市林业局下属单位：

**宝鸡市国营林场管理处** 成立于1960年，主要任务是管理国营林场业务。1962年改为宝鸡专区林业管理处，属事业机构。1963年9月改归专署直接领导。1964年4月与专署林业局合署办公，两个机构，一套人员。1968年撤销。

**宝鸡市林业中心站** 前身为宝鸡地区园林工作站，成立于1970年7月。1972年园林站分设，成立宝鸡专区林业工作站。1979年改为宝鸡地区林业工作站，1982年易名为宝鸡市林业工作站。1985年与市林木种子站合并，更名为宝鸡市林业技术推广站，编制27人。1990年12月改为宝鸡市林业中心站，副县级，编制31人。下设森防站、林木种子站、野生动物保护站。

**宝鸡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1964年11月，成立宝鸡专区林木种子站，1968年撤销。1979年恢复宝鸡地区林木种子站，1981年改为宝鸡市林木种子站。1985年与市林业工作站合并，更名宝鸡市林业技术推广站。

**宝鸡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1979年9月，成立宝鸡地区林业科学研究所，1982年改为今名。有职工12人。

**宝鸡市林业勘察设计队** 1964年11月，成立宝鸡专区林业勘察设计队，“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9年9月，成立宝鸡地区林业勘察设计队，1982年改为今名。有职工15人。

**宝鸡市林工商公司** 1979年10月，成立宝鸡林产品经销公司，1985年改为今名。有职工48人。

**宝鸡市十里铺苗圃** 成立于1950年，原址在十里铺，面积45亩。1981年迁到西河滩，面积40亩。有职工6名。由市林工商公司代管。

**宝鸡市马头滩林场** 成立于1958年，前为宝鸡县二里关伐木场，次年收归宝鸡市管理。1962年交省林业厅，改为林业部马头滩实验林场，同年6月改为陕西省马头滩林场。1972年下放宝鸡地区管理，易名为宝鸡地区马头滩林场，1980年3月改为今名。有职工146人，经营面积28.512万亩。场址设秦岭车站。

**宝鸡市辛家山林场** 1958年成立，原名陕西省辛家山伐木场，1962年改为陕西省辛家山林场，1968年更名为陕西省红旗林场。1972年下放宝鸡地区管理，易名为宝鸡地区辛家山林场，1980年改为今名。有职工173人，经营面积14.988万亩。场址设凤县唐藏乡西河庙。

**宝鸡市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成立于1984年，与宝鸡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合署办公。有4名专业技术干部。

**宝鸡市林业干部训练班** 1982年成立，有教职工12人，校舍建筑总面积4821平方米，固定资产150多万元。

### 附：宝鸡市林学会

前身为宝鸡市园林学会，成立于1980年10月。1984年8月召开会员大会，改选为宝鸡市林学会。学会设学术、组织、普及教育三个委员会和造林、经营、森林保护、城市绿化4个学组。先后主持组织学术讨论会10多次。1981年11月，召开了油松人工林胸径与密度关系学术讨论会；1982年12月，组织造林、经营、森保3个组，联合召开宝鸡市地带性植被的演替、关山油松天然林的动态、黄土区造林立地条件划分和适地适树问题、林木病虫害综合防治和宝鸡县漆树区划等学术讨论会；1983年9月，参加中国林业科学院在南京召开的首届森林能源学术讨论会，同年5月，邀请中国果树研究所汪景彦同志作苹果花芽分化的研究现状及促控技术、控制苹果负载量夺取稳产优质的学术报告，省果树研究所所长崔绍良作果树区划研究学术报告。学会还成立了科技咨询服务部，开展咨询服务和传



授林业科技工作，举办 10 多次技术培训班。1985 年 7 月，市林学会受陕西省林学会委托，与市科协等单位在辛家山林场举办了林学夏令营，50 名中学生和辅导员参加了活动。1987 年，组织部分会员对天台山的森林旅游资源进行考察，为申报天台山森林公园提供了科学依据。1990 年，组织 35 名会员考察太白山，先后召开造林、经营、病虫害防治学术讨论会 8 次，编辑出版《宝鸡林业科技》4 期。有会员 124 人。

## 第二节 权 属

新中国成立前，本市秦岭、关山和千山山脉，地处近山、低山和便于采伐利用者多为地主占有，远山、高山及不便采伐利用者多属国有，还有一部分寺庙林和群众共有的户族林，属于贫苦农民所有的山林数量很少。

新中国成立后，在土地改革和查田定产中，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将地主、富农山林、户族林、庙会林和一般私人占有的大森林（300 市亩以上），依法进行没收和征收，将其一部分分给农民，少部分划归乡村所有，300 亩以上的大片森林收归国有，形成国家、集体和私人三种所有制。因山林面广，工作较粗，遗留很多问题。1955 年 2 月，宝鸡专署成立林权清理委员会，抽调干部 20 人，在太白县王家楞乡进行林权清理试点，宣传政策，解决了私人仍占有大面积森林等问题。后因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林权清理工作未能全面展开。

1961 年 11 月，根据《陕西省林权清理办法》和省人委关于试行陕西省《处理林权、树权遗留问题的规定（草案）》，宝鸡专区农林局工作组在凤县黄牛铺公社宽滩大队进行林权清理试点，随后在全区开展了林权清理工作。70 年代，宝鸡、陇县、太白等县开展了林权复查工作。1979 年，根据中共陕西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对榆林、宝鸡地委关于给社员划拨少量荒山荒沙营造薪炭林问题的批复”精神，给农民划了自留山。1981 年，根据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市政府 1981 年 11 月 9 日批转市林业局《关于稳定山林权属、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开展了林业“三定”（稳定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确定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林权、树权，由县区人民政府发了权属证。1983~1984 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等两个一号文件精神，放宽林业政策，给农民划自留山、责任山 182 万亩（包括 1984 年以前划的），占全市宜林荒山荒地总面积的 78%。

到 1990 年，全市森林权属有国家、集体两种所有制形式，国有林 545.61 万亩，占森林总面积的 58.69%；集体林 384.06 万亩，占森林总面积的 41.3%。

## 第三节 管 理

民国 25 年（1936），陕西省林务局投资购买陇县固关地区私有林 17 处，面积 99698 亩，在固关镇设关山地区管理处。1949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农业厅接管关山林管处。1950 年，西北军政委员会农林部秦岭林区管理处于陇县固关、凤县黄牛铺、眉县齐家寨、太白县终

南、周至县马召分别设立林管站，于宝鸡县胡店设育林实验站，负责秦岭、关山国有林的经营管理。1955年，省林业厅在陇县固关和凤县唐藏建立森林经营所，1959年改为经营林场。1956年后，先后在国家林区 and 国有荒山面积大的地区建立了一批经营林场和造林林场，形成完整的国有林管理体系。198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颁布，使森林管理进入法制轨道。至1990年，国营林场通过封、护、造、育、用等营林措施，人工造林保存面积达57.4万亩，抚育成林83.4万亩，抚育中幼林101.9万亩，改造低产林10.8万亩，成熟林采伐21.8万亩。同时通过抚育间伐生产木材129.367万立方米（其中规格材89.392万立方米），和大量的林副、林特产品。防治森林病虫害面积11.9万亩。陇县于80年代初改革国有林管护办法，将八渡、关山、固关3个国营林场52万亩国有林，分别承包给林场施业区内的15个村，议定权利义务，组织林区群众参加林场的基建和营林生产活动，在护林中生产，在生产中护林，使林区群众逐步脱贫致富。

集体林占全市森林总面积的41.31%。在秦岭、关山林区，天然林约占集体林总面积的60~70%，其它地区多为人工林。根据陕西省《森林保护管理暂行办法》及“谁造谁有，谁管谁收益”的政策，1965年7月，宝鸡专署发出《关于加强林业管理工作的十项要求》。70年代，大部分地方集体林由社队办林场或林业专业队（组）经营管理，零星树木固定护林员，分区划段，包干管理。在建立完善林业生产责任制中，各地对集体林的经营管理逐步进行改革，目前集体林管理形式主要有：①折股联营，按股投资，按股分红；②联户承包经营管理；③农田、林网树木主要采取树随地走，评价保本，增值分成，大头归个人；④划给农民的自留山和责任山，在不改变林地所有制的前提下，谁承包，谁造林，谁管理，谁收益，长期不变，允许继承或转让。

## 第四节 林 场

### 一、国营林场

新中国成立前，本市仅有建于民国23年（1934）的眉县槐芽林场，当时隶属于西北军政部兵工所管辖，至解放后，由陕甘宁边区人民政府接管，与附近其它林区合并为“国防林场”，1960年称槐芽林场。1958年以来，随着林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到1990年，先后建立国营林场29个。其中市属企业性质的森工林场2个，县属以造林、经营现有森林为主的事业性质的林场27个；共有职工1843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271人；经营面积531.3万亩，活立木蓄积2133.57万立方米。国营林场在保护、培育和扩大森林资源，为国家建立新的用材林基地以及林区建设方面取得显著成就。到1990年，人工造林保存面积57.4万亩，成林和中幼林抚育185.3万亩，低产林改造10.8万亩，生产木材129.367万立方米，修建林区公路714公里，修林道357公里，通讯线路120公里，建房109590平方米，共有汽车69辆，大、中、小型拖拉机31台，伐木、营林、加工和发电电机、机械设备149台。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国营林场实行经济责任制，逐步调整林场产业结构，突破过去单一伐木或造林的格局，在以林为主的前提下，发展第三产业，森林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迅速发展。至1990年，多种经营项目达20多个，收入达到5297.55万元，占同期林场收入的27.7%。

## 第十六编

# 水利水保

周部族迁址周原，挖沟泄水，修池引泉，水利渐兴。至战国时期，秦大将白起于凤翔开凿白起渠，创宝鸡历史引水工程之先河。此后市境水利工程规模渐大。汉开陈国渠，隋凿杜阳渠，唐筑五节堰，修升原渠、高泉渠，并推广水车，提水灌田。宋至民国，地方官绅中不乏有识之士，督民筑堰开渠以兴农桑。北宋张载修井田渠，明谢绶开通济渠，沈权舆开凿利民渠，沈缙创秦官渠；而至清代，石头河下游已建有孔公渠、沈公渠、梅公渠、茹公渠、庞公渠等；民国 26 年（1937），完成李仪祉创修之大型工程渭惠渠；民国 29 年（1940），完成扩建梅惠渠的庞大工程。但几千年来，植被破坏严重，千山林木稀疏，岐山几成秃岭，水土流失日趋严重。到 1949 年，全市共有渠道 134 条，水泉 224 眼，设施灌溉面积 29.5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24.83 万亩；而水土流失面积达 10533.09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土地面积的 57.9%。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水利水保事业迅速发展，至 1954 年，全市新修和整修引水渠道 168 条，打井 5530 眼，掏水泉 244 处，挖水洞 150 孔。同时群众采取补壑壑、修地埂、打坝淤地和引洪漫滩等传统措施治山治水。到 1957 年末，有效灌溉面积增至 41.83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3 平方公里。

1958 年，按照“以蓄为主，社办为主，小型为主”和“大中型工程相结合”的方针，掀起农田水利建设高潮。当年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及凤翔县白茨沟水库动工，次年渭河高扬程抽水站建成投运。同时对梅惠渠、渭惠渠进行扩建和改建，各处抽水站相继动工。但由于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的影响，急于求成，仓促动工，忽视质量，造成部分水库垮坝，所打旱井（水窖）全部废弃。1960 年开始纠正这些错误，水利建设逐步走上正常发展轨道。至 1966 年，宝、岐、扶、凤翔等县建成中、小型水库 31 座，陂塘 54 座；全市有效灌溉面积发展到 94.44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653.1 平方公里，眉、岐、宝、凤翔等县建成水电站 26 座，装机容量 1992 千瓦。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水利建设一度基本处于停顿状态。1969 年 4 月下旬至 7 月下旬全市范围内出现百日大旱，广大干部群众力排干扰，再次掀起水利建设高潮。时以修建蓄水工程、打井配套、建抽水站、治河造田、兴修人饮站为主要项目。宝鸡峡引渭灌

溉工程再次动工而终成就；冯家山大型水库和段家峡中型水库相继建成，全市 34 座百万立方米以上水库大都建于 70 年代；机电井建设进入盛期，遍及川、原和山区。水土保持在 1970 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后出现集中连片大会战，平整土地和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群众运动，声势空前。至 1977 年末，全市设施灌溉面积 347.4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 287.53 万亩（含武功县）；其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43.3 平方公里。

1977 年后，重点转入灌区挖潜配套、病险水库补强加固、水土保持区域治理时期，建立健全各级水利管理机构，普遍推行各项管理责任制，以提高水利工程标准，充分发挥现有设施效益。到 1990 年，全市水利建设总投资 124467.0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42376.57 万元，乡村（社队）自筹 82090.48 万元；共投工约 97473.15 万个，移动土石方 137553.07 万立方米；共建渠、库、塘、井、站各类灌溉工程 18372 项，设施灌溉面积达 292.4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达 256.93 万亩，分别比 1949 年增长 8.9 倍和 9.3 倍。建成万亩以上灌区 21 处，灌区平地 233.88 万亩，建成旱涝保收田 159.65 万亩。至此，百万亩川道农田基本实现了水利化，旱原地区水利化程度行将半数。并修建人饮站（井）1556 处，解决了 98.95 万人和 15.46 万头牲畜的用水困难，分别占需解决总人数和牲畜总数的 62.0% 和 42.9%。建成小电站 99 座，总装机 131 台，容量 9388.7 千瓦。治理低洼易涝耕地 4.64 万亩，占易涝总面积的 51.2%，改良盐碱地 1.24 万亩，占盐碱地总面积的 79%。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689.87 平方公里，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 38.83%。

## 第一章 水利建设

本市水利资源较为丰富，兴水利民事业历代均有建树。早在周部族迁址周原后，就挖沟泄水，修池引泉。此后，不少有识之士在境内修筑了大量渠堰，以兴农桑。新中国成立后，本市水利建设迅速发展，特别是 60 年代和 70 年代，兴修了宝鸡峡、冯家山、石头河三项大型水利工程，基本形成蓄、引、提和大、中、小相结合的灌溉体系。到 1990 年，全市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250 多万亩，大大改变了宝鸡的农业生产条件，为农业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第一节 引水工程

#### 一、发展概况

战国时期，秦昭襄王（前 306～前 251）大将白起于凤翔督修白起渠，为本市最早有文字记载的引水工程。此后，历代兴治乱废，至 1949 年，见诸史志记载的大小引水渠道共 130 余条。汉武帝时期（前 140～前 87）修成国渠，后几经整修，全长 130 多公里，为本市古代最长的渠道。隋开皇二年（582）三月，尚书李询和太仆元暉率民修筑杜阳水（渠），引杜阳河水（今麟游杜水河）于三畴原，灌扶风、武功农田数千顷。麟游县于隋在城内筑宫廷渠，至唐继修，因名隋唐宫廷渠。唐如意元年（692）开高泉渠，从宝鸡县虢镇东北引水

入城，供居民生活用水和灌溉田园。成于唐代的渠堰还有陇县的五节堰、千阳广惠渠、凤翔升原渠（引千河水）。北宋熙宁年间（1068~1077），哲学家张载于家乡眉县横渠镇置田分井，修井田渠以灌农田。金明昌七年（1196），眉县县令孔天监兴斜峪水利筑孔公渠，引水自眉县西南绕至东廓，北流入渭，西渠位于岐、眉交界处，灌两县农田 3000 余亩。

明代，成化二十年（1484）参政谢绶督修通济渠，于宝鸡县阎家营筑堰开渠引渭水东流，经岐山、眉县、扶风、武功至三江口，长 210 里，灌田 1160 余顷；后又于眉县西南斜峪关口、县南太白峡开东西二渠，于眉县东开大振谷口渠，灌眉境田地 500 余顷。弘治年间（1488~1505），凤翔知府沈权舆开利民渠。万历年间（1573~1620），凤翔知府沈缙率民修秦官渠，引川口水灌齐村、果园、新增务等村一带农田；万历四十六年（1618），沈又沿千水而下，过礮溪经马碛，至斜峪关口，督民筑长堤开沈公渠，灌落星、诸葛田千顷。此外，成于明代的渠道还有宝鸡县的迎仙渠，引清姜河水灌任家湾至三合村田地 2300 亩；沈公渠，引泉水灌阳平镇至菊村一带田地 1200 亩。

清代，康熙六年（1667），眉县知县梅遇率民由峪口鸡冠石凿梅公渠，引水至石龙庙，分东、中、西三渠，各长 30 里，灌田千余顷；又于康熙八年（1669）建潭谷河渠，修复井田渠。康熙十八年（1679），岐山县知县茹仪凤于斜峪关创修茹公渠，长 80 里，宽 5 尺，深 3 尺，引石头河水灌田 3500 余亩。此后，岐、眉两县于石头河筑堰修渠，尚有胡公渠、洪公渠等。成于清代的引水渠道，除上述者外，岐山尚有麦李河渠，灌田 600 余亩；雍河渠，灌田千余亩；并有珍珠泉渠等。宝鸡有金陵河渠，灌黄家村一带田地 1600 亩；惠民渠，灌城东 40 里龙尾村田地数百顷。陇县有引千河水的南关渠、高寺渠、朱柿渠，引蒲峪河水的王马渠、蒲峪渠。千阳有天池渠、龙泉渠、筛子渠、三泉渠、马刨渠、杨家渠、小原渠等，均属灌溉面积一二百亩的小型渠道。

民国时期，在地方官民筑堰修渠的同时，开创了国家主持修筑大型水利工程的历史。民国 7~8 年（1918~1919），岐县长庞文中于石头河筑堰创修庞公渠（三道堰），灌田千余亩。民国 10 年（1921），岐山由雍水至雍川刘家村修成济众渠，灌东、西太慈田百余亩；民国 12 年（1923），又疏凿润德泉渠，分向南流至陈家河，灌田 200 余亩。民国 17 年（1928），陇县先后建成八渡渠、夏湾渠、杨马渠，其杨马渠引泉水至杨家坡到瑞沟崖一带，灌溉面积达 1052 亩。民国 18 年（1929），宝鸡县建成郝家渠，引金陵河水灌县功一带地 1200 亩。民国 19 年（1930），陇县先后建成凉泉渠、杜阳渠、温水渠、神泉渠、济北渠、济南渠、广流渠和济西渠等，其神泉渠引千河水灌陈家庄一带田地 1670 亩，广流渠引千河水灌岔口至流渠一带田地达 2070 亩。民国 25 年（1936），石头河自上而下建成孔公西渠、庞公渠、胡公渠、郑家堰等九条灌溉渠堰，群众称“九道堰”。民国 24 年（1935），经陕西省水利局勘测批准的渭惠渠工程动工，至民国 26 年（1937）12 月竣工。此渠为水利先驱李仪祉先生创修的关中八惠之一，在陕西水利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灌溉面积达 27 万亩。民国 25 年（1936），全国经济委员会泾洛工程局主办的整修梅公渠工程动工，至民国 28 年（1939）渠首工程竣工；次年完成 3 条干渠、12 条支渠，总长 140 多公里，同年注册灌溉面积 8.4 万余亩。

民国及其以前，本市尚有部分创修年代不详的小型工程。眉县有于霸王河筑堰引水的西头道堰、西二道堰、西三道堰和东头道堰、东二、三、四道堰以及小红河渠、北崖诸泉

渠、太白庙泉渠等。宝鸡县有通利渠、太白庙渠、玉涧渠、韩家崖渠、刘家崖渠、大庄村渠、肖村渠、太公庙渠、鸽子堡渠、沈士渠、高泉沟渠、太寅河渠、塔河堰、清涧河堰、瓦峪河堰、石坝河堰、龙山河堰、高家崖渠、山门口渠、郭家村渠、马尾河渠、伐鱼河堰、龙泉堰、八庙渠等。陇县有引千河水的头道堰、二道堰、四道堰、五道堰、东门外渠、龙眼寺南磨渠、龙眼寺东渠、景阳坪渠、高寺庵渠、流渠桥渠，以及南门外小渠、菜园子渠、温家堡渠和引蒲峪河水的寨子堡渠。千阳县有华岩寺渠、冯坊河渠。凤翔县有塔寺渠、三岔渠、汉封渠、关村渠、玉祥渠、杨家磨渠、瓦窑头渠、杜家门前渠、赵家坝渠、三里河渠、石家磨渠、张家磨渠、横水河渠、凤凰渠、豆村渠、长青渠、孙家南头渠等，其塔寺渠引黄花峪水灌黄花峪至铁炉头一带田地 2100 亩。麟游县有小河渠。凤县有斜峪渠、红崖渠、大散水渠和磴子渠，其斜峪渠灌县东二里地 3000 亩。

新中国成立后，引水工程建设飞速发展，并形成 50 年代和 70 年代两次高潮。建国初，在组织农民逐步走上互助合作道路的同时，宝鸡专署于 1952 年作出以修渠、打井、挖泉为主的防旱抗旱决定，经三年奋斗，全区共新修和整修引水渠道 168 条；宝鸡县建成伐鱼河渠、东风渠，眉县再次扩建汤惠渠。1958 年，贯彻“大中型工程相结合”的方针，掀起水利建设的大跃进。当年成立渭河工程局，调集 12 个县（市）7 万余精壮劳力，动工兴建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岐山建成润德泉“长藤结瓜”工程，并开五丈原渠将石头河水引上旱原，创造了历史奇迹。同时对梅惠渠、渭惠渠进行全面扩建和改建。但是，受浮夸风影响，许多小型工程仓促上马，劳民伤财，因无效益而报废。“文化大革命”初期，水利建设处于停顿状态。1968 年 11 月，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再次上马，1971 年 7 月竣工通水。70 年代为修建引水工程的黄金时代，大部分渠道成于这一时期。此后进入以管理为主的配套完善阶段。1990 年全市各县区共有渠道 628 条，灌溉面积 137.15 万亩。

宝鸡市 1990 年各县区灌溉渠道统计表

县 区	项 目	数 量	
		数 量 (条)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合 计		628	137.15
渭 滨		40	3.74
金 台		91	0.15
宝 鸡		270	23.53
凤 翔		13	25.77
岐 山		35	33.38
扶 风		6	35.86
眉 县		18	2.03

续表

县	数 区	项 量 目	数 量 (条)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陇	县		70	7.23
千	阳		25	4.46
麟	游		26	0.23
凤	县		27	0.41
太	白		7	0.36

## 二、典型工程简介

**白起渠** 位于凤翔县城西北二里许，是战国时期秦昭襄王（前306~前251）大将白起在凤翔屯兵期间所督修，为本市最早有文字记载的引水工程。此渠自亭子头向东南流经碾子头、大新村、南古城，至马家庄的野狐沟注入王家河。今白起河即昔日白起渠，河流各段多为小溪，成了行洪水道。

**成国渠** 始开于汉武帝时期（前140~前87），从眉县城东北渭河北岸孙家西南引渭水东北流，经扶风、武功，穿过漆水河，至兴平境入蒙笼渠，灌眉、扶、武、兴及咸阳一带农田。后失修淤废。三国魏青龙元年（233），卫臻重修和扩建，将渠道西延近百里，引千水东流至槐里，灌田3000余顷。同时自兴平开渠东行百余里，至泾渭交汇处入渭。此为成国渠一次较大规模的扩建。嗣后，西魏大统十三年（547）在成国渠筑堰，建六斗门以节水。唐贞观年间（627~649）曾整修以恢复；咸通十三年（872），除原引渭水和千水外，又汇集了沔川、莫谷、香谷、武安四水，灌溉武功、兴平、咸阳、高陵等县农田2万余顷。因其效益可与泾河白渠媲美，又有“渭白渠”之称。至宋代湮废。

**井田渠** 北宋熙宁年间（1068~1077），哲学家张载因主张恢复井田制遭到反对而隐居故里，在眉县横渠镇置田分井验试井田制，同时修建灌溉渠道，命名“井田渠”。此渠由东、西两渠汇流而成。东渠引大镇口筒瓦沟的四眼泉水合流；西渠引汤浴口华岩泉等四眼泉水合流，北流10里，经邨砦于横渠镇与东渠汇合。再北流3里入渭。渠深5尺，宽5尺，灌横渠镇周围百余顷农田。渠成几年，张载去世，乡民为之建横渠祠，以志纪念。至南宋、元、明各代，曾多次疏浚。清康熙八年（1669）三月，眉县知县梅遇带领张焜、杨胜任、陈所蕴、张元祥、魏井汲及李炜等翻山越沟，重新规划，督民开山凿渠，灌田数百顷。乡民为记其功，树碑以垂不朽。清道光五年（1825）又进行整修。后渐湮废。

**利民渠** 亦称皇渠。在宝鸡县虢镇以西，千河之东，建于明弘治年间（1488~1505）。清雍正十二年（1734），知县钱界重修，灌溉受益10多年。乾隆十五年（1750），知县周天生再次重修，抬高水位，将渠首由石鼻寨（今千河乡魏家崖）移至凤翔县高嘴头，渠深3尺，宽6尺，长30余里。康熙帝之子果亲王爱新觉罗·允礼巡视宝鸡，观渠题诗曰：“太守开

渠民利赖，停车使者为题诗。好将南亩勤耕作，更勉儿孙孝弟规。”后将此诗刻于石碑，立于渠旁。乾隆二十九年（1764），知县许起凤又进行修复。至乾隆四十九年（1784），高宗弘历批示：“中臣毕公授岁修渠道入秦，并相度复旧疏新各机宜。”知县邓梦琴勘查渠道始知失修，即令鸠工全面整修和扩建，历半年于当年十月竣工。从渠首高咀头引千河水，经杨家沟、张家崖、黄家崖、魏家崖、陈家崖、冯家咀，延伸到李家崖、张家陵、惠家湾、高家陵、西堡、南堡等村，宽8尺，深6尺，长47华里，引水量0.5立方米/秒，控制灌溉面积由原3070亩增至7970亩，为效益最好时期。因此次修复是奉皇帝之旨，因名“皇渠”。光绪二十八年（1902），知县朱弼臣奉令再次修复。后渐淤废。

**梅惠渠** 为境内省属较大引水工程。渠首位于眉县斜峪关，引石头河水灌眉县、岐山田地15.4万亩（眉县12.75万亩，岐山2.65万亩）。灌区南起斜峪关，北至渭河岸，东越甘沟河，西达五丈原下，形似正方，南北长14公里，东西宽13公里。

石头河水源充沛，水清流畅，年平均径流量4亿多立方米，平均流量12.8立方米/秒，山口河谷居高临下，引水灌溉极为便利。清康熙六年（1667），眉县知县梅遇率民由峪口鸡冠石凿渠，引水至石龙庙，分东、中、西三渠，各长30华里，宽5尺，深4尺，名曰梅公渠。民国24年（1935），陕西省水利局决定整修梅公渠。次年，由全国经济委员会泾洛工程局主办，7月兴修，至28年完成渠首工程，29年完成3条干渠、12条支渠，总长140多公里。同年注册灌溉面积8.4万多亩。政府为纪念梅公开发水利之伟绩，命名为“梅惠渠”。

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1957年对梅惠渠大坝进行了较大整修。1958年改建了东干渠，1967年在原北干渠的基础上改建完成西干渠6.4公里、支渠3条，长12.77公里，形成西干灌溉网。到1984年，有效灌溉面积14.3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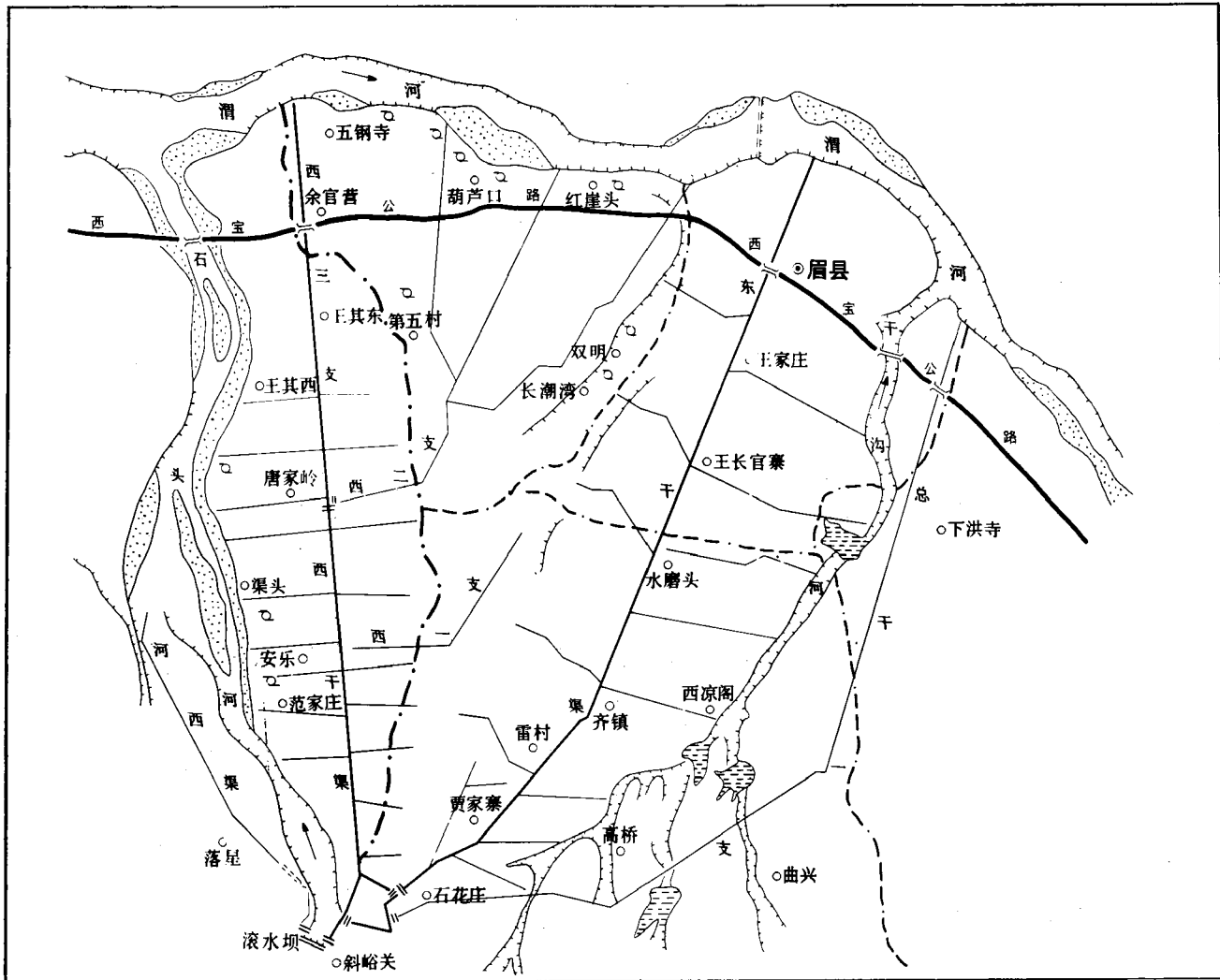
梅惠渠系低坝引水工程，渠首由拦河坝、进水闸、冲刷闸组成。拦河坝为重力式滚水坝，长123.4米，顶宽1.5米，底宽连同海漫共12米，坝高1.5米，表层以1:5水泥砂浆砌石筑成，内部用1:2:9水泥白灰砂浆块石充填。大坝以上流域面积686平方公里，大坝设计过水量1000立方米/秒。进水闸和河西支渠进水闸分设大坝两端，东进水闸引水10立方米/秒，西进水闸引水2立方米/秒。

梅惠渠渠系经多次改建，至1981年，位于大坝东端的干渠引水10立方米/秒，长1公里，下分东干渠和西干渠，东干渠长14.99公里，引水6立方米/秒，下设1条支渠和15条斗渠，支渠长13.9公里，斗渠长96公里；支、斗渠共设分渠97条，长116公里，控制灌溉面积9.2万亩。西干渠长6.48公里，引水7立方米/秒，3条支渠长12.77公里，斗渠39条，长58.2公里，分渠69条，长68.5公里，控制灌溉面积5.9万亩。河西支渠长12.8公里，输水2立方米/秒，控制灌溉面积0.3万亩。至此，干渠呈辐射状分布，支、斗、分渠依次排列，四级渠系及建筑物配套完备。1983年石头河水库下闸蓄水后，梅惠渠由过去引长流水改引库水，灌溉效益尤佳。

梅惠渠先后隶属于陕西省水利局、宝鸡地区水电局、眉县人民政府、眉县水电局领导，1984年移交给省石头河水库灌溉管理处。



# 梅惠渠灌区平面图



**渭惠渠** 为省属大型引水灌溉工程，位于关中西部，从眉县渭河北岸引水，灌溉宝鸡、咸阳两地区农田。该渠为水利先驱李仪祉创修的关中八惠之一，在陕西水利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民国 23 年（1934），经陕西省水利局勘测，决定在眉县魏家堡筑坝修渠，定名渭惠渠。民国 24 年（1935）春组建工程处，李仪祉兼处长，孙绍宗任工程师总司其事，刘钟瑞为主任工程师专司建筑。第一期工程于民国 24 年（1935）3 月动工，民国 25 年（1936）12 月 15 日告竣，主要完成由魏家堡至漆水河长 40 公里的干渠工程，即行放水。第二期工程民国 26 年（1937）1 月开始，同年 12 月竣工，主要完成拦河大坝等枢纽工程和 5 条支渠。至 1949 年，灌溉面积为 27 万亩。1952 年增修第六支渠，1957 年修建灌区排水工程，并对部分渠系进行改善配套，灌溉面积扩至 57 万亩。1958 年 5~11 月建成渭惠渠高干抽水工程（简称渭高抽），1959 年投运，将渭水提上渭北高原。1965 年对拦河大坝加高 0.5 米，引水量由原 30 立方米/秒增至 55 立方米/秒，灌溉面积扩至 156 万亩，灌溉眉县、扶风、兴平、武功、礼泉、咸阳、泾阳、高陵 8 县。

枢纽工程包括拦河大坝、进水闸、冲刷闸、排沙闸、丁坝群。拦河坝由土坝和混凝土重力滚水坝组成，土坝位于南端，长 600 米，高 6 米；滚水坝长 431 米，高 3.65 米，坝址踵置于 4.5 米长的钢板桩基上。渠系工程有总干、南干和北干 3 渠，总长 198 公里；支渠 30 条，总长 406.4 公里；斗渠 819 条，总长 1288.7 公里。渠道全用混凝土衬砌。主要建筑物有南干漆水河渡槽，南一支渠漆水河渡槽，北干渠漆水河倒虹。另有利用渠道跌差建成的水电站 2 座，装机容量 760 千瓦。灌区西起眉县魏家堡，东至泾河西岸，南抵渭河北岸，北到礼泉阡东镇，东西长 120 公里，南北平均宽 15 公里。本市境内受益者有眉、扶两县的 5 个乡，共有设施灌溉面积 126697 亩。主要设施有渠首建筑群、总干渠、南北干渠的上游段和分水闸等；灌区建抽水站 4 座，有眉县白家抽水站和扶风香里、除张、陵湾抽水站，总装机 10 台，总功率 2296 千瓦，总抽水量 3.34 立方米/秒，抽灌面积 81667 亩。

民国 27 年（1938）成立渭惠渠管理局。“文化大革命”初改名为人民引渭管理局。1975 年 4 月与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合并，总称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局址扶风县。

**伐鱼河渠** 伐鱼河位于宝鸡县东南，源于秦岭北麓，属渭河南岸一级支流，全长 26.3 公里，流域面积 155.1 平方公里，峪口以上流域面积 138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8050 万立方米。峪口为钓鱼台故址，传说姜子牙从此出山辅政，伐纣灭商，因名“伐鱼河”。清代以前，人们便于此河筑堰开渠，灌瓦窑坡、伐鱼等村农田 850 余亩。1952 年，当地政府组织农民扩修旧渠，但因技术、物资和资金所限，所修渠埝简陋，每遇洪水埝垮渠淤。1954 年宝鸡专署水电队派员踏勘，次年春作勘测设计，会同宝鸡县建设科制定修建伐鱼河渠方案。遂组织天王、凤鸣两乡受益群众开挖东、西干渠上游段，并聘请外地 10 多名技工从事建筑物修建和石渠爆破开凿，于 1956 年夏收前完工。同年宝鸡县水电队主持续建两条干渠下游段及支、斗渠，1957 年夏收前竣工。

灌区分东、西两部分。西干渠从姜太公庙东侧引水，经瓦窑坡、伐鱼村，从寨子折向西流入渭河阶地区，延伸至王家堡、双基堡等村，长 7.2 公里。东干渠在钓鱼台以下设引水口，经小原、柏坡、西尧折向东流，进入渭河阶地区至八庙村，长 8.2 公里。两干渠总长 15.4 公里，共有建筑物 69 座，其主要设施有进水闸、冲刷闸各 2 座，跌水 2 座，排洪

桥 5 座, 渡槽 2 座。共有支、斗渠 30 多条, 设施灌溉面积 1.07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8800 亩。为扩大灌溉面积, 1959 年于渠首引水口处建导流低坝, 1973~1978 年, 宝鸡县水电局在渠首以上建成钓鱼台水库, 并延伸东、西干渠, 修建西高干和抽水站, 至此, 设施灌溉面积扩大到 3.2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增至 2.85 万亩。

**汤惠渠** 汤惠渠引汤峪河水, 渠首位于眉县城东南 25 公里处的汤峪口。

汤峪河发源于眉县秦岭北麓太白山的小岭梁, 由南向北流 43.6 公里入渭。汤峪口以上流域面积 124.1 平方公里, 多年平均径流量 1.369 亿立方米, 河道比降平均为 1/26。峪口以下至渭河 17.3 公里, 河川开阔, 河床趋于平缓。自古以来, 汤峪河两岸农民屡筑引水渠道以灌田, 但均系无坝引水, 工程简陋, 每遇洪水便堰垮渠淤。民国 32 年 (1943) 4 月, 陕西省水利局技正阚士祥率队测量, 拟建引水工程, 设计总费用 144 万元 (旧币), 报经省府主席邵力子批准, 交由省各种基金保管委员会贷款 55 万元, 但未实现。

1955 年 3 月, 宝鸡专区小型水利工作队测设施工, 眉县组织劳力, 于汤峪口筑滚水坝 1 座, 长 14 米, 高 1.3 米, 并建冲刷闸、进水闸和 7 公里的西干渠, 引水流量 0.5 立方米/秒, 设施灌溉面积 5634 亩, 主要灌溉上王、阎家堡、屈刘堡等村农田。1957 年, 眉县水利工作队主持扩建干渠, 设计流量增至 1 立方米/秒, 修支渠 3 条, 长 5 公里, 设施灌溉面积扩至 2.18 万亩。1959 年, 横渠群众于东岸坝下开渠引丰水灌溉, 当年灌地 1.07 万亩。同年, 汤峪乡于西干渠建水电站 1 座, 装机 84 千瓦, 年发电量 8.6 亿度。1962 年, 眉县水电局新开东干渠, 建渠首闸和 10 公里干渠, 设计流量为 2 立方米/秒, 灌溉面积 2 万亩。至此, 东西两灌区共有设施灌溉面积 4.18 万亩。1975 年, 由眉县水电局设计, 进行全面改建加固, 增高滚水坝 0.7 米, 并在坝前加修宽 0.6 米、深 3 米的浆砌石齿墙, 改建了冲刷闸和进水闸, 安装了启闭机, 对灌区东、西干渠和 38 条斗渠全部砌护, 增建各类建筑物 88 座, 共完成土石方 158 万立方米, 投资 165.42 万元, 其中国家投资 81.82 万元。因水量不足, 于 1975 年建成王家堡水库, 并先后打机井 125 眼, 修陂塘 4 座, 取代一部分渠灌面积, 故灌区设施面积由 1959 年的 4.18 万亩减至 2.38 万亩, 有效灌溉面积 1.93 万亩。

**东风渠** 为宝鸡县引水上原较大的渠道, 以其工程艰巨险要而闻名。

东风渠引渭河一级支流清水河上游水源, 渠首位于鸡山脚下的倒回沟口。其河上游流域面积 56.5 平方公里, 多年平均径流量 2260 万立方米, 此处河谷窄狭, 山崖陡峭, 河道弯曲。干渠环绕大小山梁 15 座, 跨越深沟 16 条, 均系花岗岩地带, 并有较大裂缝多处, 易于渗漏滑塌。不仅工程量大, 且十分险要。

1957 年, 宝鸡县水电队应八鱼乡要求对渠线进行了测量, 未作设计, 即动员上千名劳力于当年 10 月仓促动工, 经冬历春突击, 但进展不大。至 1958 年 10 月, 宝鸡县动员渭河两岸 10 个公社 9000 多名劳力, 长年苦战于山坡, 战线长达 20 公里, 经 4 年炸出一道平台, 至 1962 年经济困难时期停工。1966 年 11 月复工, 至 1970 年 5 月基本完成。累计完成土石方 160.22 万立方米, 其中石方 47.45 万立方米, 浇筑混凝土 1.83 万立方米; 共投工 256.3 万个; 投资 311 万元, 其中国家投资 75 万元,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投资 20 万元, 地方和群众投资 216 万元; 消耗水泥 4500 吨, 木材 300 立方米, 钢材 240 吨。

主要工程设施有渠首滚水坝 1 座, 高 3.3 米, 宽 2 米, 长 11 米; 进水闸、冲刷闸各 1 座, 引水流量 1 立方米/秒; 干渠总长 27 公里, 其中空流石渠段达 14.5 公里, 纯系环山渠

道；途经隧洞 13 孔，总长 964 米；修建桥涵、渡槽等建筑物 148 座，衬砌渠道 14 公里。进入原区后分设 9 条支渠，总长 36.4 公里，已衬砌 11.36 公里。灌区位于秦岭北麓的八鱼原及少部分渭河阶地，原设施面积较大，因水源不足，灌区配套差，在 1982 年“三查三定”中核减为 1.9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41 万亩。同时承担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部分工业用水。

为解决水源不足问题，八鱼公社于 1973~1978 年在干渠 17.8 公里处建金家沟水库 1 座，虽设计库容 156 万立方米，但因漏水严重其作用甚微。后又在干渠 19.5 公里处建甘沟水库 1 座，库容 28.5 万立方米；在支渠上建陂塘 21 座，总蓄水能力 21 万立方米；于台地还建有抽水站 3 座，装机 4 台，功率 89 千瓦。

**五丈原渠** 五丈原南起秦岭北麓，北临渭河之滨，东濒石头河，西界麦李河。虽三面环水，但五丈原高程约 130 米，地下水既深且缺。自古群众吃水只能盘绕羊肠小道下原挑驮。原区土层虽深厚，但地燥刚，粮食产量低。相传诸葛亮当年屯兵五丈原时，曾三次下马拜水，自然毫无应验。

1958 年，高店人民公社决定从斜峪关引石头河水上原。经县水利技术干部勘测设计，当年 3 月 28 日动工，经 70 多天苦战，投工 8.8 万个，移动土石 43 万立方米，使用炸药 5000 多斤，修通干渠 16 公里，开凿隧洞 450 米，架设落星沟渡槽 1 座，建红沟倒虹 1 座，建进水闸 1 座，设计流量为 0.5 立方米/秒，于 6 月 26 日将石头河水引上五丈原。消息传开，附近群众争相上原观看。各村均挖蓄水池以供人畜饮用。当年浇高粱、棉花等 600 多亩，产量大增。陕西省省长赵寿山在全国人大会上作了介绍，称其为“千古奇闻”。同年 12 月，高店人民公社社长李俊出席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代表会议，受到国务院嘉奖，荣获奖牌一面。

1964 年进行扩建配套，增修建筑物 30 多座，衬砌干渠 4.6 公里，新修支渠 1 条，长 3.05 公里。1983 年再次扩建，新砌干、支渠，引水流量增至 1 立方米/秒，设施灌溉面积 7165 亩，同时供 15 个村人畜用水。

**霸王河渠** 位于眉县城东南，引霸王河水灌金宁原 4 万多亩农田。霸王河源出秦岭北麓太白山脚下，由红河、李家河在峪口处汇合而成，出峪后北流 15 公里入渭。峪口以上流域面积 140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0.965 亿立方米。古代曾于霸王河修有民堰，名曰金宁渠。至民国时期，灌溉金宁原农田 3000 多亩。

1957~1960 年，在霸王河支流相继建成 3 条渠道，其中红联渠位于东支流红河上游，灌溉红河以东山原地 1000 多亩。其下是高尧渠，灌高庙原农田 300 多亩；幸福渠引李家河水出峪后灌农田 2000 多亩。同时扩建原金宁渠，其灌溉面积扩至 1.6 万多亩。1962 年扩建调整上述 4 渠，组成统一管理的灌区。

霸王河渠于 1965 年 1 月完成设计，2 月 23 日省计委批准，3 月开工，至 1966 年 4 月 15 日竣工，5 月全面投入灌溉。枢纽工程有溢流坝 1 座，非溢流土坝 1 座，冲刷闸 3 孔，进水闸 1 孔，干渠长 17 公里，均已衬砌，输水 4 立方米/秒，有隧洞、渡槽、跌水等建筑物 126 座，斗渠 31 条，均系 U 型渠槽。共计改善灌溉面积 1.6 万亩，扩灌面积 4.2 万亩。至 1985 年，因道路、庄基和工厂占地，以及渠系未全部配套，实际设施面积 4.6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67 万亩，旱涝保收面积 1.28 万亩。

1966年成立眉县霸王河系管理处，隶属眉县水利局领导，1969年移交给金渠、营头两公社管理，1974年又收归眉县水电局。但一直为集体性质。

**千丰渠** 千丰渠位于千河中游地区。1965年由千阳县水电队编制设计，报经省水电厅批准，同年12月动工，1968年竣工。

枢纽工程由滚水坝、冲刷闸、进水闸和防洪堤组成。坝轴线基本南北方向，垂直于主河道，坝体为梯形断面浆砌石空心隧洞形，通过隧洞向南干渠输水，坝高1.7米，全长130米。南端建浆砌石河堤，长750米，坝端处堤顶高出坝顶4.4米。冲刷闸3孔，每孔净宽3米，配木质闸板，10吨蜗轮螺杆启闭机。进水闸南北各1座，宽分别为1米和2米，配3吨和5吨八字轮启闭机各1台。南北干渠总长27公里，引水流量3立方米/秒，41条斗渠，总长54公里。主要建筑物有隧洞6孔，长410米；渡槽6座，长112米；其他各类建筑物114座。灌区西至千、陇交界处的屈家湾，东至千阳县城南千河大桥，东西长20公里，包括草碧、寇家河、城关、水沟、柿沟5个乡，设施面积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41万亩。此外，灌区建小型抽水站2处，机组2台，功率11千瓦。建成水电站4座，装配机组5台，容量610千瓦。

### 三、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

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渠首位于宝鸡市区以西11公里处渭河出谷之宝鸡峡口，以浆砌石滚水坝导水于北岸，沿川道阶地东流，经98公里原边渠段入渭北黄土高原，灌溉宝鸡、岐山、眉县、扶风、武功等10县（市）的170万亩农田。

该工程由陕西省水电勘测设计院测设，1958年成立渭河工程局，同年11年开工，调集受益区和非受益区12个县（市）7万多名精壮劳力，组成10个指挥部，分片分段施工。至1962年春，建成渠首和原边渠道大半工程，由于国家暂时经济困难而停工。1968年11月，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宝鸡峡工程指挥部，调遣14个县10万余名劳力全面施工，至1971年7月基本竣工。7月1日，于渠首隆重召开竣工通水典礼大会，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瑞山到会剪彩。遂成立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局址扶风县。

渠首枢纽工程由拦河坝、引水隧洞、沉沙槽、冲刷闸、进水闸等组成。拦河坝为重力式浆砌石溢流坝，高27米，长120米，坝顶溢洪设计流量6000立方米/秒，校核流量8300立方米/秒。引水隧洞设在大坝左岸基岩中，隧洞出口连接沉沙槽，其槽末端为单孔进水闸，进水闸右侧设深孔冲刷闸3孔，最大泄流量250立方米/秒，可将沉沙槽内沉积的泥沙冲入河道。

总干渠经沉沙槽后，进入渭河北岸一级低阶地，在宝鸡市区以西的玉涧堡穿倒虹流入陇海铁路以北，沿市区北坡脚经龙泉巷大街，跨金陵河大渡槽，进入二级阶地，通过卧龙寺滑坡体，沿千河西岸北行，跨越王家崖渠库结合工程，又折向东南，穿虢镇隧洞，一直沿黄土高原半坡经宝鸡县阳平、岐山县蔡家坡、眉县的眉站及常兴共98公里原边渠道，从扶风县孝母村进入高原，上原后渠线折向东北，穿沔水大倒虹、漆水河渡槽、大北沟、南沟渠库结合，至坛子房分水闸，总长170公里，连同东干渠、西干渠共215公里。支渠44条，总长410.5公里。斗渠819条，总长1124公里，全部衬砌。渠系大小建筑物共22842座，重点建筑物46座。

本市境内受益的有4个县的17个乡，108个村。设施灌溉面积37.55万亩，有效灌溉

面积 36.66 万亩，其中宝鸡县 5.38 万亩，岐山县 0.34 万亩，眉县 3.5 万亩，扶风县 27.44 万亩。境内较大的建筑物有：

**王家崖渠库结合工程** 位于千河下游宝鸡县王家崖村。由大坝、溢洪道、进水道、放水洞、渡槽和抽水站组成。大坝为碾压式均质土坝，长 1816 米，高 24 米，最大底宽 180 米，顶宽 32 米，库容 350 万立方米。总干渠由坝顶通过。溢洪道设于大坝右端，总干渠通过处安装有薄壳钢筋混凝土 U 型渡槽和三跨双曲公路桥。进水道位于溢洪道右侧，进口处设置 3 孔进水闸和节制闸，设计流量 50 立方米/秒。抽水站位于坝后放水洞左侧，安装抽水机组 4 台，平均扬程 12.5 米，总抽水流量为 25.2 立方米/秒。该库主要是在非灌溉季节由总干渠输水蓄于库内，在灌期遇水源不足时再抽水入渠，以调节水量，提高灌溉保证率。

**卧龙寺滑坡体** 位于千河出口西侧约 500 米处刘家台阶地，为总干渠的险段，边坡很不稳定。早在 100 多年前，附近耕地内就有裂缝发生，随后每年雨季均有发展。1955 年 8 月 18 日凌晨发生大滑坡，滑体长 650 米，滑塌土体 3000 多万立方米，摧毁一个村庄，将陇海铁路卧龙寺车站东侧一段向南推移 110 米。修建渠道时，采取明渠小填方、削头减重、放缓边坡、垂直地下水流向开挖廊道，排除地下水，合理布置明沟，排除地表水，渠槽超挖回填，基础泡水予以沉降，大块混凝土板衬砌渠道等工程措施，使总干渠从滑坡体安全通过，运行至今未发生大的问题。

**沛水倒虹** 位于扶风县城东南约 1 公里处，是陕西省第一个在软基上修建的高水头大管径倒虹。采用钢筋混凝土与钢管组成的桥式结构，管道为外露双排并列圆形。单管长 880 米，其中钢筋混凝土管长 628 米，承受最大水头 70 米。

宝鸡峡引渭灌区示意图详见 952 页之后。

## 第二节 蓄水工程

### 一、池塘

本市修建池塘始于公元前 13 世纪初。周部族迁至岐山南麓，开垦荒地，修池引泉，从事农田灌溉。《诗经·皇矣》曰：“我泉我池，度其鲜原”，便是佐证。自古至今，旱原地区村落大多挖有涝池，以排涝、积蓄雨水，用来洗衣、饮畜和建筑用水等。新中国成立后，以排涝和蓄雨为目的的涝池渐废，转而大兴陂塘，均用于农田灌溉。至 1990 年，全市共建陂塘 781 座，总蓄水容量 1468 万立方米，可灌溉农田 5.26 万亩。

宝鸡市 1990 年陂塘分布及灌溉面积情况表

县 区	项 目	总 数 (个)	蓄 水 能 力 (万 立 方 米)	有 效 灌 溉 面 积 (万 亩)
合 计		781	1468	5.26
渭 滨		62	38	0.15
金 台		43	24	0.08

续表

县 区	项 目	总 数 (个)	蓄水能力 (万立方米)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宝 鸡		336	346	1.13
凤 翔		33	71	0.06
岐 山		75	219	0.81
扶 风		75	408	1.94
眉 县		99	166	0.87
陇 县		33	106	0.11
千 阳		17	88	0.10
麟 游		7	2	0.01
凤 县		1		

银豆陂塘是本市一处最大的陂塘,位于扶风县段家乡银豆村南宝鸡峡干渠一支渠口。前期称水库,1982年“三查三定”中降为陂塘,总容量83.4万立方米。1974年4月建成,修干渠1条,长4公里,全部衬砌;斗渠10条,长20公里,衬砌8公里。共完成填方55.07万立方米,挖方10.36万立方米,投工40.3万个,投资96.9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1.7万元,群众自筹75.22万元。

## 二、水 库

本市兴修水库始于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12月初岐山县动工修建的周公庙水库为本市第一,该库控制流域面积2.14平方公里,总库容21万立方米。此后,扶风、岐山、凤翔等县相继开展水库建设,到1959年底,全市共建成15座小型水库。这批水库均按施工程序修建,质量比较高。60年代初,水库建设出现第一次高潮,至1969年底,共建30座,其中中型1座,小型29座,年平均建成3座。70年代初,又掀起第二次水库建设高潮,至1976年,共建109座,其中大型1座,中型3座,小型105座,年平均建成15.5座。但在水库建设高潮中,由于受高指标、瞎指挥和浮夸风的影响,造成不少半拉子工程、病险水库,甚至于干库,浪费较大。1978年以后转入续建配套、补强加固和加强管理。1982年“三查三定”中,经调查考核,除对淤废、垮坝的予以注销,对不符合水库条件的降为陂塘外,本市共有水库133座,其中大型1座,中型3座,小(一)型30座,小(二)型99座①。总库容5.4228亿立方米,有效库容3.8704亿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18.84万亩②,占全市总有效灌溉面积的46.3%。

注:①库容在1亿立方米及其以上者为大型,1000万立方米~1亿立方米以下为中型,100万立方米~1000万立方米以下为小(一)型,10万立方米~100万立方米以下为小(二)型;②有效灌溉面积不包括抽库水灌溉的40.03万亩。

宝鸡市水库分布及分类情况表

数 量 目 区	项 目	总 数 (座)	按库容分类 (座)				合计库容 (万立方米)	有效灌溉面积 (万亩)
			大 型	中 型	小 (一) 型	小 (二) 型		
合 计		133	1	3	30	99	54228	118.84
渭 滨		5				5	92	0.22
金 台								
宝 鸡		29			4	25	1590	24.03
凤 翔		22	1	2	2	17	42773	12.85
岐 山		18			8	10	2801	32.69
扶 风		14			10	4	2518	34.89
眉 县		9				9	325	2.01
陇 县		11		1	1	9	2276	6.32
千 阳		19			5	14	1632	5.81
麟 游		5				5	153	0.02
凤 县		1				1	68	

注：本表未包括省管大型水库石头河水库和王家崖、信义沟两座中型水库。

#### (一) 大型水库 市境有大型水库 2 座。

**冯家山水库** 位于千河下游，坝址在凤翔、宝鸡两县交界处的冯家山峡谷出口处，控制流域面积 3232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4.85 亿立方米，历史最大洪峰（1907 年）为 3840 立方米/秒，含沙量平均每立方米 8.76 公斤。总库容 3.89 亿立方米，其中有效库容 2.86 亿立方米，死库容 9100 万立方米。水库最大水面 17.75 平方公里，回水约 17.5 公里。

民国 31 年（1942），全国经济委员会泾洛工程局曾对千河进行查勘，并拟在冯家山峡谷口以下二公里的二门峡处建坝，引千河水以灌渭北旱原农田。次年成立铧角堡水文站，积累资料，时值抗日战争未能实现。1952 年，黄河水利委员会又对千河进行踏勘，提出在冯家山附近筑坝建库的设想；1953 年进行普查，提出石咀子、桂家峡、冯家山、二门峡等 4 处比较方案。1957 年，省水电厅副厅长张寿荫等亲赴现场视察。1958 年黄河水利委员会对坝址进行钻探，并对灌区草测定线，编拟初步设计，对方案分析比较后，坝址定于冯家山。1958 年冬破土动工，至 1959 年挖导流洞 109 米。不久因缩短基建战线暂停。1968 年，省市水电部门重新勘测。次年初成立冯家山工程筹建处，7 月编制设计任务书，不久正式成立宝鸡市冯家山工程指挥部。1970 年又编报设计说明书，12 月省水电厅对初设进行现场审查，并将意见上报水电部。1971 年 10 月，水电部批复将水库枢纽、总干渠和东灌区的干渠及自流灌区 71 万亩（其中局部小高抽 5.67 万亩），列为第一期工程，按最终规模设计。

冯家山水库工程分两期进行。一期主要修建枢纽和自流灌区，于 1970 年 7 月动工，由受益的宝、凤、岐、扶 4 县 7 个民兵团包干完成，某些项目聘请省水电工程局工程队、铁一局等协作单位施工。1974 年 3 月下闸蓄水，8 月试渠灌溉。至 1981 年除坝后电站未修外，



其他工程基本竣工。二期工程为抽水灌区。1978年3月,水电部正式行文批准修建,实际从1974年各县已开始筹备。工程由省水电勘测设计院和市冯家山工程指挥部共同规划,由4个受益县勘测设计。省投资机、泵、管,市投资输变电材料,县负责施工。至1978年,大部抽水站相继建成。截止1981年底,水库工程共投资13281.78万元,其中一期工程10986.78万元,二期工程1355万元,渠系配套工程870万元,枢纽保坝加固工程70万元。共完成土石方3066万立方米,混凝土42万立方米,消耗水泥15.44万吨,木材3.44万立方米,钢材8062吨。

**枢纽工程** 包括拦河坝、泄洪洞、溢洪洞、非常溢洪道和输水洞。

拦河大坝为均质土坝,高73米,坝顶高程714米,河床高程641米,坝顶宽7米,长282米,共填筑土方255.5万立方米,坝基深入河床以下5米与基岩相接,铺设反滤层,并作齿墙和帷幕灌浆防渗处理,坝坡有干砌片石和草皮护坡。

泄洪洞位于右岸,为有压隧洞,主要起泄洪、排沙和放空水库的作用。洞底低于坝顶62米,洞身为圆形断面,直径5.6米,长445.82米,设计最大泄洪流量575立方米/秒。隧洞进口筑有78.08米高的泄洪塔,设2.2×6.4米平板检修钢闸门2扇,出口设4.9米×4.9米弧形工作闸门1扇。洞身全部用钢筋混凝土浇注衬砌,并对裂缝用环氧树脂砂浆贴橡皮的办法进行了处理。

溢洪洞位于左岸,为开敞式无压隧洞,洞身系圆拱直墙式断面,高10.5米,宽7.2米,长920米,进口设10×14米钢结构拱式检修闸门1扇,10×12.5米钢结构弧形工作闸门1扇。洞底低于坝顶21米,设计泄洪流量1140立方米/秒,洞身全部采用永久性锚喷支护,用钢筋混凝土浇注衬砌,此技术于1978年先后受到全国、陕西省、宝鸡市科学大会表彰奖励。并在洞内流速最大的陡坡段采用高速泄水通气减蚀设施,此技术为国内首创。

非常溢洪道位于右岸,是防御特大洪水的保坝措施,开敞式进水,堰顶低于坝顶4米,堰端土堤高4米,泄流槽底宽10米,全用混凝土衬砌,长469米,设计泄洪流量512立方米/秒。

输水洞位于左岸,为有压隧洞,供灌溉、发电放水两用,为圆形断面,洞径4米,长314米,设计最大流量47立方米/秒,进口设5.9×6.5米拦污栅1个,4×4米平板钢结构检修闸门1座,出口设3.6×3.6米弧形钢结构工作闸门1扇,全洞用钢筋混凝土浇注衬砌。

此外,对库区内盘水沟至金水沟一带古河道施以防渗处理。横跨古河道沙卵石河床挖筑3道混凝土防渗墙,其底部直至相对隔水层砾岩,墙厚0.6~0.3米,墙顶覆盖6.2米厚的黄土,与岸坡斜墙覆盖相接;涝池沟一带对沟底及两岸沙卵石裸露之处,采用预先倒土待蓄水沉陷密实的方法;非常溢洪道进口左岸,对沙卵石全部露头处用混凝土护坡,厚0.15~0.2米,局部用浆砌石抹面,1980年又全面复浇混凝土补强,对沙卵石上部铺土较薄地段,另加黄土覆盖碾压;右坝肩防渗采用挖筑混凝土防渗墙与右岸基岩相接的办法处理,墙厚0.8米,长117.8米,平均深17.3米,最深24.7米,并结合帷幕灌浆补强加固。

原设计位于左岸输水洞口的坝后电站,因与将来加坝施工有影响,故暂未修建。

**灌区建设** 灌区位于渭北黄土高原,以千河为界,分东、西两部分,西起金陵河东岸的贾村原,东至漆水河西岸,南与宝鸡峡灌区相毗连,北至凤翔县中部和岐山、扶风县的山前洪积扇前沿,东西长约80公里,南北宽约18公里,灌溉宝、凤、岐、扶、眉和咸阳

市永、乾共7县耕地136.826万亩，其中自流灌溉65.605万亩，抽水灌溉71.221万亩，本市灌溉面积135.018万亩，其中宝鸡28.40万亩，凤翔18.936万亩，岐山44.80万亩，扶风42.20万亩，眉县0.682万亩。

自流灌区主要设施有4条干渠，10处退水工程，6条隧洞，5座渡槽，6座库渠结合工程，共有建筑物19392座，其中干渠541座，支渠3947座，斗渠14904座；抽水灌区有抽水站26处，53座。

总干渠从水库输水洞口海拔688.5米高程，沿千河阶地流向东南，经凤翔县长青乡、陈村镇，宝鸡县周原乡、幕仪乡，穿越万米隧洞至凤翔县彪角镇瓦岗寨分水闸，全长38.953公里，设计引水流量42.5立方米/秒，加大流量47立方米/秒。由瓦岗寨分南、北干渠。南干渠经凤翔县虢王乡，岐山县马江乡、麦禾营乡至枣林乡的罗局镇，全长27.83公里，设计流量8立方米/秒，加大流量9立方米/秒。北干渠从瓦岗寨分水闸起，经凤翔县横水乡、岐山县孝子陵乡、凤鸣镇、故郡乡、益店乡、青化乡和扶风县法门镇、南阳乡至天度乡，全长50.8公里，设计流量分段为22.19立方米/秒和13.5立方米/秒。西干渠从总干渠桩号2+114'米处设闸引水，用桥式倒虹跨越千河至宝鸡县桥镇乡的小原进入西高抽，全长2.25公里，设计流量4.5立方米/秒，加大流量5立方米/秒。干渠均用混凝土衬砌。全灌区共有支渠76条（包括抽水灌区），总长570公里；斗渠918条，总长1403公里。支斗渠大部衬砌。

退水工程均在东灌区。总干有灵化、阎家务、瓦岗寨3处；南干有枣林、午井2处；北干有肖家桥、天度2处，孔头沟、祁家沟、美水沟等渠库结合进水道亦兼退水。

全灌区除枢纽外有6条隧洞，全长14845.14米，均为无压过水洞。西干小原隧洞为予制三铰拱卵形断面；总干灵化隧洞前段为圆拱直墙形断面，铰角堡隧洞、万米隧洞和南干马洛社隧洞、铁炉头隧洞等均为马蹄形断面。有5座渡槽，即总干渠苜蓿沟和北干渠雍水、横水、凤鸣沟、肖家桥渡槽。除苜蓿沟渡槽系混凝土实腹拱砌石外，其余均为钢丝网水泥薄壳U型槽身，钢筋混凝土排架支撑，最长为6跨84米。北干渠共有6座渠库结合工程，即孔头沟、中张庄、祁家沟、王家沟、刘家沟、美水沟，总计库容2133.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282.6万立方米，均属小（一）型水库，除孔头沟为N级建筑外，其他均为V级建筑。全灌区共有9座倒虹，其中南干渠1座，午井退水渠3座，北干渠4座，天度退水渠1座。此外，灌区共有桥、涵、闸、斗等一般建筑物588座，其中公路、大车、架子车桥291座，各种闸（节制、进水、退水、抽水及支斗闸）135座，涵洞38个，测流桥、排洪渡、跌水等124个。

冯家山水库建设期间，省委书记、省革委会主任李瑞山，多次深入工地听取汇报，现场解决问题。灌区群众、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工人、解放军战士以及各协作单位付出艰苦的劳动，抗严寒，战酷暑，夜以继日，上劳高峰达10万人，有的甚至献出宝贵的生命。1972年3月28日6时25分，水库渠首段一号隧洞进口左侧50米高边坡发生严重滑塌事故，塌陷土方5万立方米，塌方体厚25米，宽70米。正在施工的凤翔县民兵团尹家务营王堡村第二排21人、指挥所1名施工员和1名营长，除5人跑出，2人出外挑水，其余16人均不幸牺牲，他们是：胡西、付德玉、侯勤、张林贤、侯周明、张崇笃、张万芳、张永勤、张建成、张甫生、张兴海、张天良、张万利、张潮、王岗、王信娃。同年7月9日下

午6时50分,水库泄洪洞进口放水塔南侧岩石滑塌约1200多立方米,正在输水洞施工的省水电工程局工人朱鹏生、王碎鱼和宝鸡县蟠龙公社索家村民工索晓,于泄洪洞放水塔682工作平台躲炮,被岩石掩埋,不幸牺牲。1974年11月22日,总干渠开始试渠放水,中午12时半在渠首瓦子沟填方处发现底部漏水,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答复从上游灵化退水闸退水,由于渠内余水量大,顺沟而下,冲毁填方公路。指挥部党委副书记、代总指挥党仲昆即同省水电工程局工程师孙九经、司机马永和乘车前往检查。下午2点30分左右,他们下车走近冲毁段时,突然公路下沉,3人陷入深沟泥水,不幸牺牲。

冯家山水库灌溉工程示意图详见952页之后。

**石头河水库** 位于眉、岐交界处的石头河斜峪关的温家山。坝址以上流域面积673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14.09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4.06亿立方米。实测最大流量1050立方米/秒(1964年9月3日),最小流量1.01立方米/秒(1953年12月28日)。总库容1.25亿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128万亩,除灌溉渭河以南包括原梅惠渠灌区在内的37万亩农田外,主要为解决原渭惠渠灌区91万亩农田的缺水。

工程于1957年开始勘测设计,1969年筹建,成立陕西省宝鸡地区石头河水库工程临时指挥部,由眉县、岐山两县负责施工。1971年转为省办工程。1974年1月,水电部批准列入国家基本建设项目,同年7月全面动工。1976年7月开始采用机械化施工,共配套主要施工机械250多台,机械手最多时达2000多人。1978年,水电部在石头河水库工地召开全国土石坝综合机械化施工现场会。此后,还受到全国科学大会、省科学大会奖励。

该工程分枢纽和灌区两大部分。枢纽工程由大坝、泄洪洞、输水洞、溢洪道、电站(未建)组成。拦河大坝为粘土心墙堆石坝,高114米。1976年9月26日截流,1980年11月3日开始蓄水。1981年7月1日东干渠10公里开始通水。同年8月21日上游最大入库流量达1670立方米/秒,最大泄洪流量480立方米/秒,削减了下游渭河洪峰,发挥了滞洪作用。

该工程在本市境内受益的有岐、眉两县。渠系分东西两条。东干渠西起总干分水闸,东至眉县青化乡,沿秦岭北麓,横贯眉县全境,长45公里,衬砌30公里。至1990年底,干渠工程已按设计全部完成,由于设计变更,实际完成长度为29.73公里。支渠共9条,其中新建改建7条,长67.45公里。建成干渠隧洞14孔,渡槽11座,倒虹1处,空心坝1座,填方涵洞15座,跌水、退水、分水闸、进水闸、排洪桥、交通桥等建筑物88座。西干渠在五丈原渠的基础上改建,至1990年建成麦李河倒虹和大部分支斗渠。

(二) **中型水库** 市境建成中型水库5座,其中凤翔2座,陇县1座,另有属宝鸡峡引渭灌溉工程的王家崖、信义沟水库。

**白荻沟水库** 位于凤翔县横水河上游。坝址以上流域面积234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1884万立方米,平均常流量0.3立方米/秒。1957年,省水电勘测设计院勘测,1958年设计,规划有白荻沟、洛峪、群力3座水库枢纽工程和桃树沟、姚家沟、白家河3座渠库结合工程,以及西、南、东干渠。当年10月组织受益区和岐山、麟游两县非受益区(时值三县合并)近2万名劳力,除洛峪水库和南干、东干渠外,其他工程全面开工。1962年列入国家基建项目,至1964年基本完成枢纽和灌区两大工程。原设计西干渠(亦称西高干),位于千山南麓坡脚下,主要灌溉凤翔县城西北部高地,至1958年9月已开石渠平台

10.5公里，因渠线位置过高且水量不足而停建。

白荻沟水库总库容112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600万立方米，死库容20万立方米。同时，在横水河支流桃树沟、姚家沟、吴家河先后建成桃树沟、姚家沟、群力3座小型水库，组成以白荻沟水库为主的蓄水群，总控制流域面积313.8平方公里，原设计总库容210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1147万立方米，死库容58万立方米，现实际有效库容929万立方米。其中群力水库为多年调节，其他3库为年调节。

白荻沟水库枢纽工程由拦河坝、输水洞及溢洪道组成。拦河坝为粉质壤土填料的均质土坝，坝基高程917米，长350米，宽156.95米，坝顶高程949.3米，长484.5米，顶宽5.4米，迎水坡比为1:2、1:3，背水坡比为1:1、1:2.3。输水洞位于右岸，为门洞式无压放水洞，用浆砌片石衬砌，断面为直墙拱形。放水塔建于进口以内66米处，塔身高28.17米，内设平板钢闸门2道，配15吨螺旋丝杆千斤顶启闭机2台，塔顶到坝顶设有20.8米长的木质工作栈桥。洞底低于坝顶28米，设计放水流量4.2立方米/秒。溢洪道位于右岸，在坝轴线右端57.1米的黄土坡上，为宽浅式喇叭口进水堰，长31米，进口宽45.6米，堰顶低于坝顶8.1米，溢洪道总落差22.72米，总长度193.7米，设计泄洪量为1040万立方米。跨越溢洪道有钢缆索吊桥1座。

灌区分布于千山以南洪积扇平原区，灌溉凤翔县东北、西南两部位，东西与冯家山水库抽水灌区相接，南与东风水库灌区为邻，北至千山脚下，南北宽12.5公里，东西长28.5公里，灌溉糜杆桥、石家营、唐村、尹家务、南指挥、田家庄、横水和岐山孝子陵等11乡的7.2万亩耕地。渠系分南、西、东3条干渠，全长38.7公里，已衬砌29.7公里，大小建筑物177座；斗渠40条，总长91公里，已衬砌55.1公里，大小建筑物612座。其中：南干渠由分水闸向南至西宝公路折向正东沿公路平行到横水镇，长11公里，大小建筑物57座，设计流量3.2立方米/秒，加大流量3.8立方米/秒，共有14条斗渠，设施灌溉面积6.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4.8万亩，主要灌溉田家庄和横水两乡镇农田。西干渠由分水闸向西绕凤翔县城北而过，沿凤（翔）陈（村）公路向西南至陈村镇上营村，长12.8公里，大小建筑物71座，设计流量3立方米/秒，加大流量3.5立方米/秒，有斗渠17条，主要灌溉尹家务、南指挥、陈村等乡镇部分耕地，设施灌溉面积2.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37万亩。东干渠由分水闸向东跨越横水河渡槽沿山坡东流，长6.9公里，大小建筑物49座，设计流量2立方米/秒，有9条斗渠，主要灌溉田家庄乡的东北部和横水镇北部耕地，设施灌溉面积1.93万，有效灌溉面积1.03万亩。

该水库1961年蓄水，1962年灌溉受益，随后工程逐年续建完善，运行至今基本良好。但淤积严重，有效库容逐渐减少，灌溉利用率低。

**东风水库** 位于凤翔县城东南约5公里的郭店乡三岔村，拦蓄雍水河水，属平原型蓄水工程。坝址以上流域面积365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1645万立方米。1966年由凤翔县水电局设计，同年10月成立凤翔县人民委员会东风水库建设兵团，11月动工，至1970年4月完成枢纽工程。总库容135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908万立方米，死库容155万立方米。

枢纽工程由主坝、副坝、放水洞、溢洪道组成。主坝位于右岸，高25.6米，长354米。副坝位于左岸，高8.6米，长500米，顶宽7米，高程753米，系均质土坝；接副坝绕库

区筑有 300 米围堤。放水洞位于右岸，为混凝土浇注的蛋形洞，高 2.2 米，宽 1.8 米，长 102 米，比降为 1/200，系无压洞，最大放水流量 10 立方米/秒，放水洞出口接矩形明渠段，距出口 17 米处修两孔退水闸和一孔渠道进水闸，放水塔设置钢质平板检修闸和工作闸门各 1 扇，安装 15 吨电动、手摇启闭机 2 台。溢洪道位于主、副坝之间，为弧形正面进水，由溢洪堰、陡槽、挑流消能设施组成，全长 215.7 米。堰体建在原基土上，用浆砌块石砌筑，堰顶加钢丝网混凝土，水泥砂浆抹面。堰长 74 米，堰顶低于坝顶 3.15 米，堰后修筑有每孔跨度为 11 米的 3 孔石拱公路桥；陡槽段为多比降，宽 12.8 米，侧墙高 26 米，长 180.7 米，底板厚 0.6 米，下层为浆砌石，表层浇注混凝土，边墙由箱形混凝土预制构件砌成，内装砂砾石。陡坡末端有混凝土浇注的矩形挑流坎消能设施。

灌区东与冯家山水库灌区毗邻，南接宝鸡县界，西到宝凤公路，北至雍水河南岸。灌溉彪角、郭店、南指挥 3 乡 6.86 万亩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5.59 万亩。分自流、抽水两灌区。自流渠道于 1970 年 9 月开工，1971 年 6 月建成投运。干渠长 11.4 公里，引水流量 2 立方米/秒。曾在灌区方田规划时于 1976 年和 1980 年两次对部分干渠段进行改线，调整了比降和部分斗渠引水口位置；由于水源不足，于 1977 年随着冯家山水库灌区万米隧洞洞口抽水站的建成，虢王乡和彪角镇部分农田划归洞口抽水站灌区，因之，东风灌区原设计设施面积由 12 万亩缩减为 6.86 万亩。抽水灌区于 1974 年 6 月在水库右岸三岔村红沟建临库抽水一级站，扬程 25.7 米，经 2.88 公里一级抽水干渠进入灌区后，建有 3 处二级抽水站。全灌区自流和抽水干渠 2 条，总长 14.3 公里，全部衬砌；斗渠 22 条，总长 53.68 公里，衬砌 24 公里；渠道建筑物 244 座，其中渡槽 2 座，隧洞 5 条。

东风水库在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的情况下进行，工程质量较差，施工图与设计图不符，工程现状又与施工图不符，如土坝迎水面设计砌护为多角混凝土预制构件，内装砂砾石，施工中改为砌石护面；溢洪道设计在主坝右端，施工时改在主、副坝结合处；原设计最大泄洪量为 635 立方米/秒，实际仅能下泄 246.1 立方米/秒；放水塔身设计为混凝土浇注，施工时改为浆砌料石等，以致造成严重漏水。据 1981 年 9 月至 1982 年 6 月观测，当蓄水位上升至 749 米高程时（距坝顶 4 米），就有 4 处漏水。主、副坝结合处渗漏量 5.7 公升/秒，溢洪道渗漏量 13.4 公升/秒，副坝及其下游二级阶地古窑洞隐患渗漏量 14.5 公升/秒，放水洞洞顶及两侧漏水逐年增大。主坝背水面右坡脚放水洞左岸于 1975 年发生约 800 平方米的大滑坡，虽几经采取加固补强措施，但主坝左端和副坝基础仍平均渗漏 30 公升/秒，最大可达 40 公升/秒，年渗漏量为 95 万立方米。大坝及围墙未达到设计高程，副坝背水坡尚余 200 米未做反滤等。因之，该库被列为险库，1982 年“三查三定”中提出补强加固措施，迄今仍在进行处理。此外因凤翔县卫东化工厂于 1980 年 5 月将超标 40 多倍的工业废水大量排入，致库水严重污染，至今未根除，造成渔业生产巨大损失。

**段家峡水库** 位于千河上游陇县西北曹家湾乡段家峡村。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634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流量 5.6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1.71 亿立方米。实测最小流量 0.23 立方米/秒（1966 年 6 月 22 日），最大流量 430 立方米/秒（1981 年 8 月 21 日），1911 年历史最大洪水流量 800 立方米/秒。总库容 1832.4 万立方米，其中滞洪库容 538.4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127 万立方米，死库容 167 万立方米。

工程由陇县水电局勘测设计。1970 年 10 月动工兴建，成立陇县段家峡水库建设民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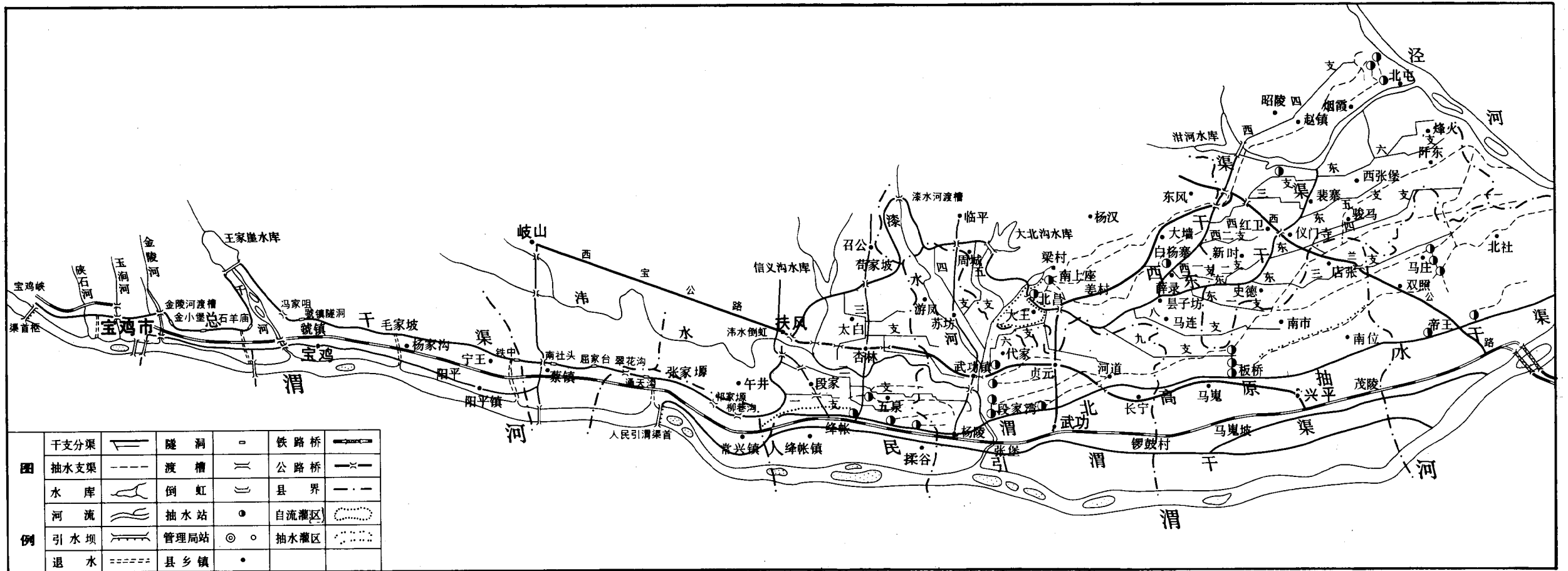
团，抽调县、社、队百余名干部负责施工，上库民兵最多时达 1.8 万余人。1971 年 10 月，兰州军区司令员皮定钧、二十一军副军长刘建德、703 部队政委阎子庆曾赴水库工地视察。1972 年 10 月主体工程基本完工，12 月开始蓄水冬灌。次年 2 月 24 日，水位升至 1076.8 米高程、相应库容 712 万立方米时，背水坡右岸 9 米处 1065 米高程严重漏水，并形成长 5.3 米、宽 5 米的陷坑。3 月 3 日在塌坑上方 1076 米高程，距右岸 21 米处又发生一深 3.5 米、长 4.5 米、宽 4.6 米的塌坑，坑内有积水，周围出现 22 条弧形裂缝，最宽达 22 厘米，长 70 米，迎水护坡干砌石局部涌起。遂制定“前堵后排，堵排并重”的抢险方案，组织 3000 名民兵，用半年时间，对迎水坡开挖回填补强，右岸坡脚水中倒土 3.3 万立方米，在背水坡筑反滤体一道，挖垂直减压井 2 眼，对土坝裂缝灌浆，对溢洪道左右岸做了加固处理。为彻底根除隐患，1974 年 6 月至 1977 年 5 月，进行了帷幕灌浆，共打孔 130 个，总进尺 7372.56 米，耗用水泥 983 吨，土料 1068 吨，合格率 79.2%。后又加高大坝 2 米，溢洪道按可能最大洪水扩建，输水洞延长 120 米。1976 年 10 月至 1978 年 11 月，又进行了加固处理，最大坝高由 41.6 米增至 43 米，坝体按 7 级 9 度地震设防，背水坡放缓，溢洪道按最大可能暴雨洪峰流量 2200 立方米/秒扩宽延长，输水洞延长 49 米，总长达 170 米。至此，加固处理结束。此工程历时 8 年，共完成土方 2234 万立方米，石方 551 万立方米，混凝土 7487 立方米，用钢材 108 吨，木材 496 立方米，水泥 7385 吨，总投资 91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470 万元。

枢纽工程由拦河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组成，属Ⅲ级工程。拦河大坝为均质土坝，高 43 米，坝顶高程 1090 米，顶宽 12 米，长 177.5 米，底宽 262.5 米。坝基设截水墙一道，深 3 米，底宽 5 米。坝后设棱柱反滤体排水。溢洪道位于右岸基岩上，为侧槽式，总长 258.77 米，侧堰长 95 米，堰顶高程 1083 米，侧槽底宽 8.1~19.2 米，深 6.5~12 米，比降 1:15。渠槽宽 19.2~24.1 米，上段比降 1:100，下段 1:6，出口段有挑水消能设备，挑射角 30°，最大挑距 52 米。输水洞位于坝左端基岩上，内径为 2 米的圆形钢筋混凝土压力管道，长 170 米，比降为 1/300，最大流量 43.2 立方米/秒，距进口 24.1 米处设有放水塔，内设平板工作钢闸门 1 道，50 吨螺杆式启闭机 1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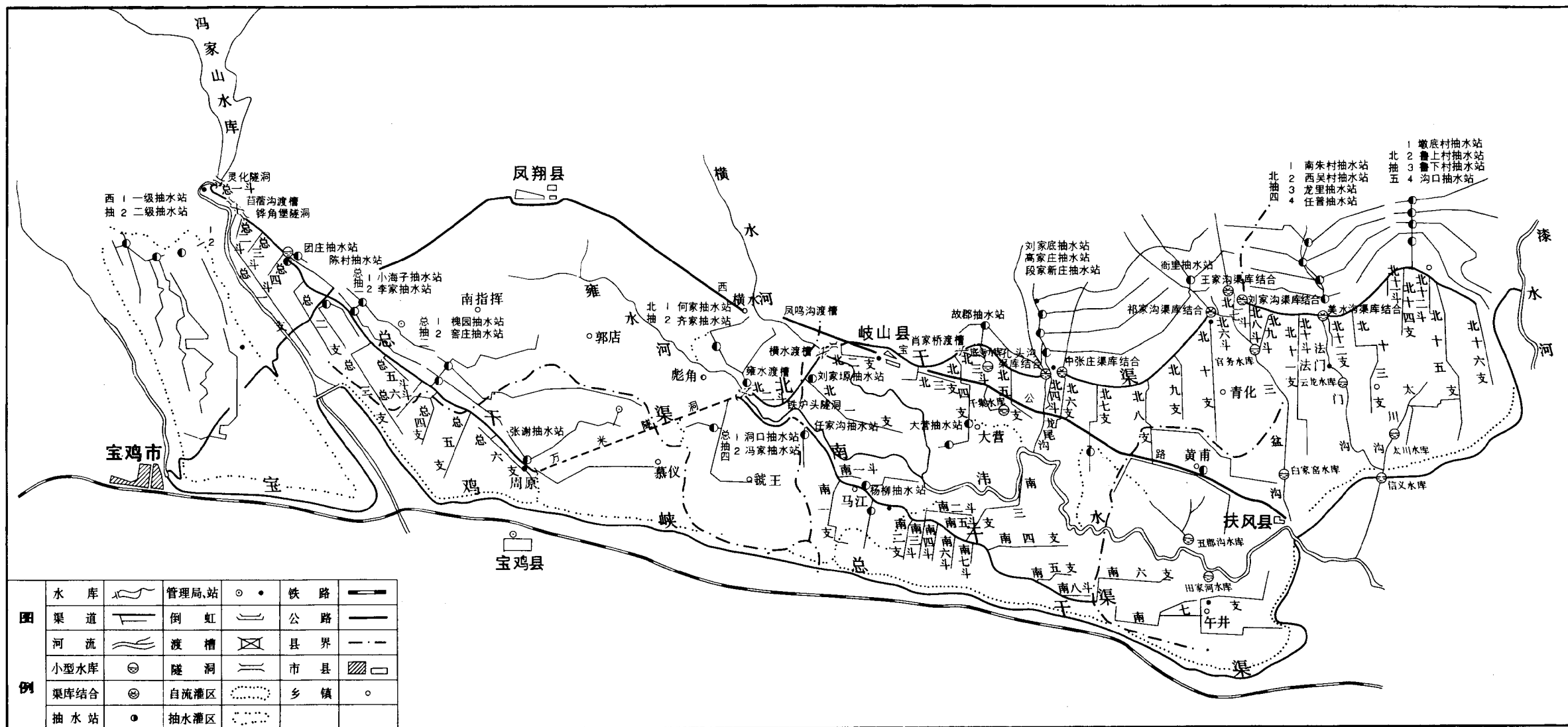
水库灌区西起段家峡，东至梨林河，东西长约 35 公里，南北最宽处约 5 公里。库水由输水洞放出后仍注入千河，流至 7.7 公里的神泉村，再从原千惠渠的空心混凝土过水坝导于左岸渠道，全长 9 公里；南干渠穿过空心坝折向正东，经牙科乡至刘家嘴，长 22 公里。灌区主要工程有渠首滚水坝，坝高 2 米，长 70 米，最大过水流量 1240 立方米/秒，设进水闸 2 孔，冲刷闸 3 孔。渠道建筑物有跌水 19 座，渡槽 13 座，倒虹 1 座，退水设施 4 座，大小桥涵 44 座，斗渠 66 条，长 55.44 公里，已衬砌 32.76 公里。并有原益民渠上修建的小型抽水站 18 处，总装机 31 台。全灌区设施灌溉面积 6.3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5.67 万亩。利用跌水建成发电站 6 座，装机容量 1193 千瓦，其中县办 2 座，已并入国家电网。

**(三) 小型水库** 全市共建成小型水库 129 座，其中小（一）型 30 座，小（二）型 99 座。小（一）型水库基本情况详见表。

# 宝鸡峡引渭灌区示意图



### 冯家山水库灌溉工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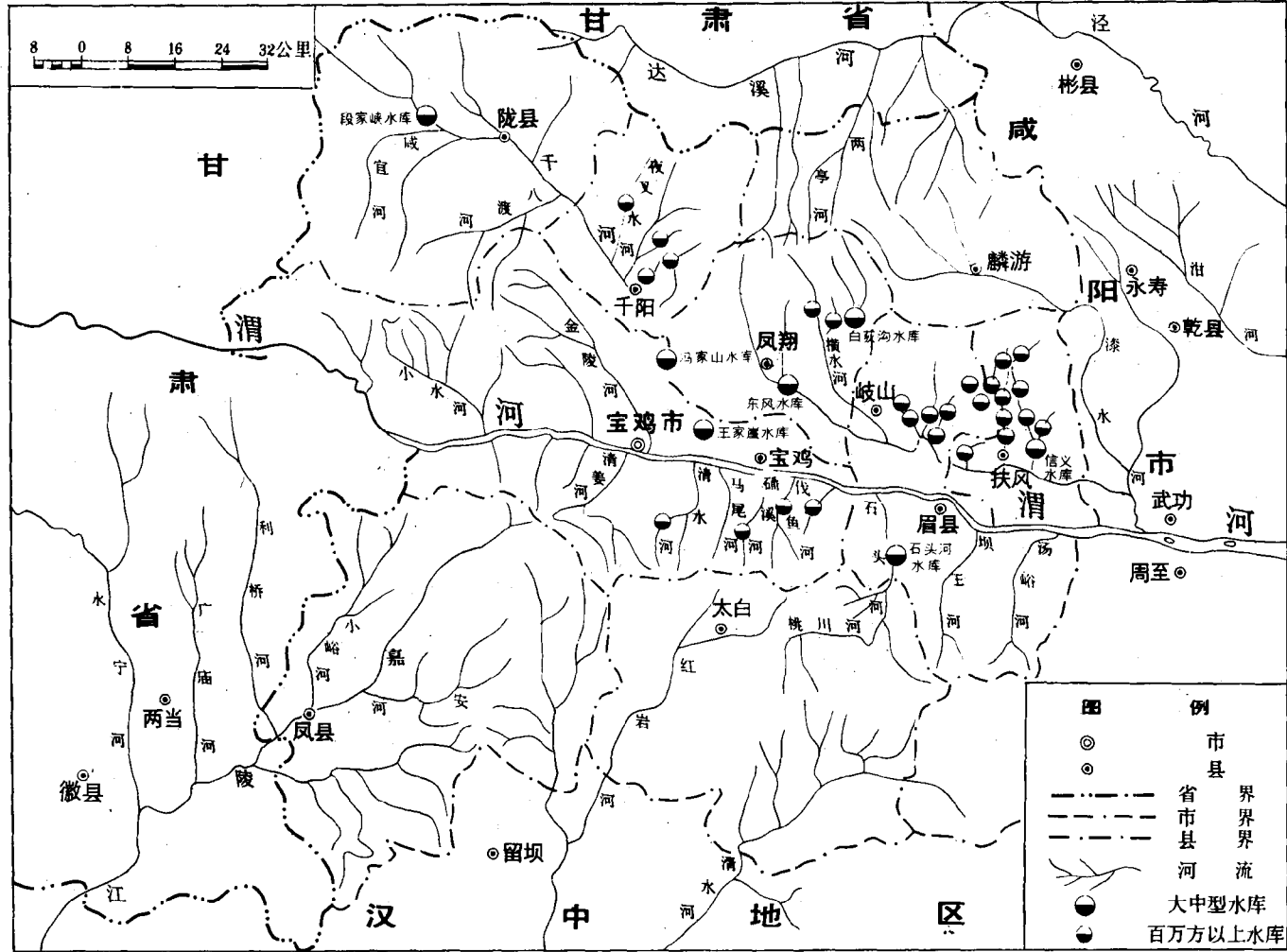
- 1 墩底村抽水站
- 2 曹上村抽水站
- 3 曹下村抽水站
- 4 沟口抽水站

- 1 南朱村抽水站
- 2 西吴村抽水站
- 3 龙里抽水站
- 4 任晋抽水站

- 北抽四
- 北抽五



# 宝鸡市水库分布图



宝鸡市小（一）型水库基本情况表

项目 库名	所在县	建设时间	管理权属	水源	流域面积 (平方公里)	坝型	坝高(米)	库容(万立方米)			溢洪设施	灌溉面积(万亩)	
								总库容	有效库容	累计淤积		设施	有效
钓鱼台	宝鸡	1978.12	镇	伐鱼河	138.0	砌石双曲拱	48.8	272	225	25	溢流堰	3.20	2.88
鸡山	宝鸡	1978.4	镇	西岔河	1.7	土石混合坝	55.0	148	142	7	无	2.64	2.54
光明	宝鸡	1976.4	镇	毛家河	7.2	均质土坝	33.0	102	87	8	环形堰	0.40	0.33
磻溪	宝鸡	1981.5	乡	磻溪河	43.0	斜墙坝	39.5	240	183	16	侧堰	1.90	1.60
群力	凤翔	1969.12	县	吴家河	50.8	均质土坝	36.3	540	310	24	宽浅式	2.00	1.17
姚家沟	凤翔	1969.5	县	姚家沟	13.0	均质土坝	31.5	215	137	36	宽浅式	0.50	0.24
中张庄	岐山	1974.4	市	冯家山水库	13.9	均质土坝	44.2	172	107	未测	宽浅式	冯家山渠库结合工程	
祁家沟	岐山	1975.5	市	冯家山水库	35.0	均质土坝	37.58	427	173	10	宽浅式	冯家山渠库结合工程	
孔头沟	岐山	1974.1	市	冯家山水库	44.1	均质土坝	42.1	894	586	10	宽浅式	冯家山渠库结合工程	
王家沟	扶风	1974.5	市	冯家山水库	11.0	均质土坝	33.6	299	230	10	宽浅式	冯家山渠库结合工程	
刘家沟	扶风	1975.12	市	冯家山水库	32.4	均质土坝	38.65	142	94	1	宽浅式	冯家山渠库结合工程	
美水沟	扶风	1974.5	市	冯家山水库	48.4	均质土坝	39.59	200	92	10	无	冯家山渠库结合工程	
底寺	岐山	1980.1	乡	砚瓦沟	38.0	均质土坝	26.4	225	137	36	宽浅式	0.6	0.35
千集	岐山	1978.12	镇	砚瓦沟	40.5	均质土坝	28.6	130	103	7	宽浅式	0.5	0.35
祝京	岐山	1977.5	乡	祁家沟	30.0	均质土坝	28.0	380	226	31	宽浅式	0.2	0.16
丁董	岐山	1977.8	乡	七星河	13.7	均质土坝	19.0	175	105	18	宽浅式	0.40	0.35
魏家河	岐山	1979.5	镇	魏家河	14.9	均质土坝	23.0	149	114	3	宽浅式	0.76	0.44
白家尧	扶风	1977.1	镇	七星河	127.0	均质土坝	31.0	440	234	40	侧槽	3.09	3.09
五郡沟	扶风	1971.6	乡	五郡沟	26.3	均质土坝	21.5	198	97	24	宽顶堰	0.61	0.61
云龙	扶风	1958.7	乡	美水沟	61.2	均质土坝	22.1	138	83	72	宽顶堰	0.50	0.50
石沟门	扶风	1960.5	乡	七星河	23.0	均质土坝	23.0	189	141	75	宽顶堰	0.25	干库
涧沟桥	扶风	1958.9	乡	美水沟	33.7	均质土坝	34.0	177	127	85	宽顶堰	3.50	干库
官务	扶风	1965.7	县	七星河	98.6	均质土坝	27.2	460	256	80	宽顶堰	2.05	2.00
太川	扶风	1966.8	乡	太川沟	30.0	均质土坝	26.0	140	80	23	无	1.50	1.50
大沟	千阳	1971.9	乡	大沟	25.0	粘土心墙坝	35.0	214	158	38	侧槽	2.50	1.30
夜杈木	千阳	1976.12	乡	夜杈木河	33.0	均质土坝	37.3	486	327	46	宽浅式	1.01	0.64
桐花庄	千阳	1973.3	乡	冯坊河	15.0	均质土坝	39.0	241	184	27	宽浅式	1.40	0.50
郝家坡	千阳	1973.1	乡	小河沟	8.0	均质土坝	43.68	172	123	12	宽浅式	1.40	1.00
东河沟	千阳	1972.1	乡	东河沟	5.0	均质土坝	35.0	124	65	10	正堰	0.22	0.091
丰收	陇县	1970.12	乡	温水	9.15	均质土坝	31.0	120	78	30	宽浅式	0.60	0.591

### 第三节 提水工程

#### 一、水井

宝鸡地区凿井饮水灌田始于何时，无考。近年在扶风县法门镇任家村发现一椭圆形井，被专家断为西周所掘。故宝鸡地区凿井历史大约始于公元前10世纪以前的西周时期。后缓慢发展，至唐代凿井饮水灌田已较普遍。明清时期，劳动人民除在河、川、沟、涧修建小型渠堰引用地表水外，兼凿水井提取地下水。岐山群众于雍水河西岸开凿水井，以水车、桔槔汲水灌田千余田。据民国19年（1930）不完全统计，宝鸡、凤翔、岐山、扶风、千阳5县用于灌溉之水井共2334眼，灌田11529亩。

新中国建立后，随着打井机具、箍井材料和提水机械的不断改进，本市水井建设迅速发展。

50年代初至1961年，为打普通井阶段。1953年，宝鸡专区成立小型水利工作队，下设5人水井小组，指导打井和安装提水机具。时以凤翔县石家营乡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水井建设。又从西安农机修造厂购进少量解放式铁质水车（简称解放水车），至1955年已普遍采用，因而打井范围由原五、六米深的浅水地区扩大到10多米的较深地区。1958年在“大跃进”的浪潮中，黄土高原和丘陵地区开展打旱井（蓄水窖）的群众运动，意蓄雨水抗旱，因无效益而报废。同时在川原阶地中水位地区打了不少“接力井”，即所谓“二仙传道”，亦因提水机具不适用而废弃。

1962年始，由普通井向机井发展，从而井灌区由河谷川道扩大到原区和丘陵地区，井灌面积迅速扩大。1962年，省钻井工作队首次在“吃水还比吃油难”的宝鸡县贾村原钻机井4眼。当时为解决钻井用电，自本市西郊玉润堡至贾村原架设长达10多公里的高压线路，国家投资60多万元。1964年，专区成立地下水工作队，省上遂拨红星钻机1台。同年6月，工作队在扶风县案板坪打机井1眼。之后，全专区普遍形成打机井热潮。至1970年，全市共打机井11403眼，配套9582眼，其中电配9562眼，装机容量3.1万千瓦；机配20台，动力173马力。成井深度一般在50~100米之间，最深达140米。大部配用350、450深井泵，每小时出水量40立方米左右，每眼井可灌地约300亩。共装水车5840部，离心泵5697台，水轮泵98台，井灌面积3.39万亩。

70年代，本市水井建设进入高潮，且向深机井发展。1972年，全国北方地区抗旱工作会议后，一度逐级下达打井任务，并按完成数量发给补助费，浅井每眼500元，深井每眼1000~1500元。1973年水井建设进入鼎盛阶段，各县均有机械打井队。市地下水工作队拥有6台钻机，全年打井44眼，创该队年打井数量最多记录。至此，打机井遍及川、原和山区。为掌握市境地下水分布埋藏情况，1975~1980年5月，市地下水工作队与有关县地下水工作队配合，对渭河两岸、南北山前洪积地区中上部（俗称旱腰带）进行物探普查。勘探了北部凤翔、岐山、扶风3县的15个乡镇98个村，控制面积31万亩，电测探点750个；勘探南部渭滨、宝鸡、岐山、眉县4县（区）22个乡镇150个村，控制面积58.9万亩，电

测探点 1200 个。1981 年上半年提交南北旱腰带地区的物探成果报告,基本掌握了这一地貌单元地下水含水层的分布范围及 200 米以上的含水层情况,为开发这一地区地下水提供了科学依据。至 1979 年,全市共建成水井 25327 眼,其中机井 25182 眼(深机井 3998 眼,占机井总数的 15.86%),普通井 145 眼,为全市水井数最多的一年。此外,这一时期全市打成自流井近 20 眼。1973 年 8 月 15 日至 10 月 29 日,市地下水工作队在岐山周公庙门前打成两眼自流井,西井每小时喷水 138.6 吨,东井每小时喷水 68 吨,其水源充沛,水质清冽,喷流不息,除灌溉农田外,又是附近居民生活饮用的最佳水源,为本市自流井中的佼佼者。

1980 年以后,水井建设主要转向挖潜配套。1983 年 9 月,全市有机井 19602 眼,井灌面积 100.65 万亩。1984 年 9 月至年底,市水利水保局分别组织各县(区)对全市机井报废情况做了调查,全市共报废机井 5502 眼,占机井总数的 28.1%,减少井灌面积 13.495 万亩,占 13.4%。其中淤积报废 1500 眼,干涸报废 1521 眼,坍塌 1609 眼,水毁 515 眼,打深废浅或打大废小报废 357 眼。至 1990 年,全市累计报废配套机井 6443 眼。1990 年底,全市水井总数为 15496 眼(其中人畜饮水井 932 眼),配套 14686 眼,其中百米以上深井 2823 眼,辐射井 68 眼。按设施分,电力带动的 13974 眼,柴油机带动的 712 眼。共计有效灌溉面积 95.99 万亩,占全市总有效灌溉面积的 37.4%,其中纯井灌溉面积 48.06 万亩。

宝鸡市 1990 年水井分布及灌溉面积表

单位:眼、万亩

项 目 县 区	总 数	其中: 机电井	配 套 情 况			灌 溉 面 积	
			机电井	其中: 百米以上	辐射井	设 施	纯井灌
合 计	15496	14772	13974	2823	68	95.99	43.06
渭 滨	142	142	138	63		1.03	0.96
金 台	238	238	236	74		1.01	1.00
宝 鸡	3396	3366	3305	480		16.97	12.86
凤 翔	2582	2582	2573	934	28	17.67	11.81
岐 山	3380	2956	2778	456	19	15.40	2.56
扶 风	2236	2138	2008	486	21	18.43	3.34
眉 县	2447	2418	2158	231		19.97	8.89
陇 县	661	615	570	12		4.21	0.70
千 阳	254	169	134	39		0.51	0.15
麟 游	101	98	28	48		0.40	0.40
凤 县	48	42	41			0.38	0.38
太 白	11	8	5			0.01	0.01

## 二、抽水站

1955年12月,眉县建成常兴镇白家抽水站,总扬程12米,抽水流量1.2立方米/秒,装机4台,容量230千瓦,设计灌溉面积1.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02万亩,为宝鸡地区第一座抽水站。1959年1~2月,又在扶风县香里、绛中、绛帐和武功县段家湾等地相继建成大型抽水站7座。以上8站,总装机25台,容量4700千瓦,设计灌溉面积21.2万亩。

60年代初,国家提供给农村一批农业水泵、锅驼机、柴油机、电动机等机电设备,同时下拨一批建站专款。至1965年底,全市共建抽水站80座,其中电灌站72座,装机117台,容量5475千瓦;机灌站8座,装机10台,292马力;灌溉面积在万亩以上的10座,5000~10000亩的3座,3000~5000亩的1座。其间,1964年7月,宝鸡县水电队在今渭滨区太寅村建成全市第一座水锤泵站。

1971年起,抽水站建设进入大发展阶段,直至1979年,始转入巩固提高,发挥现有站效益。1981年底,全市共建站2239座,其中电灌站1675座,装机2457台,容量56371千瓦;机灌站564座,装机613台,8816马力。10年间,平均每年建站199座。灌溉面积在万亩以上的19座,5000~10000亩的16座,3000~5000亩的7座。随着蓄水和引水灌溉工程的大量发展,自流灌区迅速扩大,特别是冯家山水库灌区和宝鸡峡引渭灌区相继建成,代替了部分抽水灌区。到1990年,全市抽水站1339座,其中电灌站1187座,装机2016台,容量6.1万千瓦;机灌站152座,装机338台,4896马力。有效灌溉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1座,1万亩以上的15座,5000~10000亩的17座,3000~5000亩的9座,3000亩以下的1297座。有效灌溉面积79.87万亩,其中电灌78.44万亩。

宝鸡市1990年抽水站分布和基本情况表

县(区)名	总站数 (座)	按动力分		装机容量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电灌站	机灌站	总台数	电动机		柴油机		总面积	其中: 电灌
					台数	功率 (万千瓦)	台数	功率 (马力)		
合计	1339	1187	152	2354	2016	6.10	338	4896	79.87	78.44
宝鸡	252	213	39	462	414	0.79	48	680	16.24	15.99
凤翔	55	50	5	142	126	0.82	16	272	16.19	16.19
岐山	344	315	29	466	437	1.41	29	408	19.31	19.17
扶风	372	332	40	473	430	1.99	43	816	21.00	20.33
眉县	69	68	1	127	123	0.30	4	136	2.33	2.28
千阳	47	44	3	76	73	0.21	3		1.84	1.83
陇县	52	47	5	84	79	0.16	5	136	1.78	1.73
凤县	31	31		41	35	0.06	6	136	0.27	0.27
太白	1	1		32	3	0.01	29	408		
麟游	35	5	30	190	35	0.04	155	1904	0.26	
金台	17	17		53	53	0.09			0.31	0.31
渭滨	64	64		208	208	0.22			0.34	0.34

宝鸡市灌溉 5000 亩以上抽水站基本情况表

项 站 目 名	所 在 县	权 属	扬 程 (米)	级 数	装机容量		抽水量 (立方米/秒)	灌溉面积 (万亩)		建成时间
					台 数	功率 (千瓦)		设 施	有 效	
高里抽	宝	县	67.21	2	6	1065	1.14	2.93	2.05	1979.6
张谢抽	鸡	县	58.22	2	9	1550	2.14	4.80	3.36	1976.6
西干抽	鸡	县	312.0	4	23	14000	4.95	15.20		
东风水库抽	凤	县	36.0	2	6	800	2.10	3.32	2.41	1974.6
槐园抽	凤	县	101.4	3	11	3050	2.12	5.28	2.25	1981.5
何家抽	凤	县	45.9	2	5	560	1.02	2.70	2.54	1977.7
小海子抽	凤	县	64.5	2	4	450	0.4	1.03	0.07	1976.9
洞口抽	翔	县	40.7	2	4	870	1.76	4.07	4.92	1978.5
陈村抽	翔	县	11.1	1	3	42	0.375	0.74	0.65	1983.12
底寺抽	岐	乡	20.3	2	6	330	0.44	0.60	0.35	1965.8
千集抽	岐	乡	60.4	3	5	260	0.27	0.50	0.35	1972.7
魏家河抽	岐	乡	77.5	2	5	705	0.59	0.76	0.44	1977.5
城北抽	岐	县	108.5	3	11	1035	1.20	3.00	1.63	1976.6
李家庄抽	岐	乡	11.6	1	2	110	0.29	1.28	0.75	1976.12
大营抽	岐	乡	17.3	2	4	210	0.796	2.38	1.70	1975.7
北二抽	岐	乡	29.5	1	2	150	0.32	0.70	0.434	1977.8
北三抽	岐	县	108.4	4	15	3405	3.225	6.20	3.33	1977.5
刘家原抽	岐	乡	6.9	1	3	73	0.294	0.70	0.57	1976.6
原西沟抽	岐	乡	20.8	1	2	110	0.384	0.90	0.80	1975.4
杨柳抽	山	乡	9.5	1	3	110	0.62	1.20	0.90	1975.6
宣旗营抽	山	乡	5.5	1	3	51	0.44	1.00	0.90	1975.4
麻家抽	山	乡	10.0	1	2	60	0.34	0.72	0.55	1975.10
京当抽	山	乡	111.0	4	13	1065	0.66	1.55	0.80	1979.12
陈家坡抽	山	乡	56.0	3	5	225	0.26	0.60	0.60	1968.6
太川东抽	扶	县	36.0	4	4	310	0.57	0.73	0.73	1974.10
太川西抽	扶	县	43.5	2	5	290	0.355	0.71	0.71	1975.5
信邑东抽	扶	县	40.2	2	6	425	0.575	0.53	0.53	1974.3
七一抽	扶	乡	9.3	1	3	160	0.64	0.80	0.70	1971.7
白家尧抽	扶	乡	52.0	2	4	1320	1.67	2.19	2.19	1974.8
北四抽	凤	县	114.40	4	17	2525	2.30	5.60	5.60	1979.12
北五抽	凤	县	108.2	4	20	2463	2.20	5.125	4.06	1978.4
万阳抽	凤	乡	26.0	1	2	155	0.35	0.70	0.55	1976.4

注：各站水源除七一抽为宝鸡峡引渭渠水外，其余均为库水。

冯家山水库北干渠第三抽水站 简称北三抽，位于岐山县蒲村乡孔头沟东，四级抽水，

总扬程 108.385 米，抽水量 3.225 立方米/秒，设施灌溉面积 6.2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2 万亩。1974 年 10 月，由岐山县组织施工，至 1977 年 5 月竣工，当年投入灌溉。

一级站从北干 22.458 公里处左岸引水，向北 1.04 公里，在刘家底村建站，除灌溉一级站有效面积 1.104 万亩外，渠线继续向北延伸，二、三、四级站分别设在高家庄、段家新庄和刘家门村。4 级站总装机 15 台，容量 3405 千瓦，泵型多采用 20sh—13 型，也有用 350S—26 型和 14sh—19 型的。一、二级站主电机 6 千伏进线，三、四级均为 380 伏。全站设主变电 4 处，站用变 4 处，共配备变压器 8 台，总容量 4060 千伏安，高压输电线路 11.426 公里。

灌区有引水渠 1 条，长 4 公里，支渠 4 条，总长 35 公里，均已砌护。有各种建筑物 799 座，其中渡槽 7 座，隧洞 10 处，长 7819 米。全部工程移动土方 32.62 万立方米，砌石 7925 立方米，浇筑混凝土 4158 立方米，用水泥 1492 吨，木材 138 立方米，钢材 9 吨。投工 44.45 万个，国家投资 265.55 万元。

**冯家山水库北干渠第四抽水站** 简称北四抽，位于扶风县东北美水沟，从北干渠 42.53 公里处引水，干渠长 5 公里，沿美水沟东岸穿隧洞逆沟而上，四级抽水，总扬程 114.4 米，装机 17 台，容量 2525 千瓦，抽水量 2.3 立方米/秒，设施灌溉面积 5.8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8 万亩。1974 年 7 月，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规划，冯家山工程指挥部扶风二兵团设计施工，1975 年 3 月动工，1979 年 12 月建成主体工程。

灌区位于北山脚下洪积扇台原区美水沟东西两岸，包括南阳、法门、黄堆 3 乡镇。4 级站共有支渠 8 条，长 49.6 公里，砌护 46.7 公里，各级站都有跨越美水沟的输水管道。为节省投资，由扶风县水电局创建拱形管和悬链管，共安装管道 1835 米，架设 35 千伏线路 8.02 公里，简易变电站 3 座，10 千伏线路 2.8 公里，配电站 1 座，共安装变压器 8 台，容量 6260 千伏安，安装高压配电柜 16 面，低压配电柜 36 面。

全部工程移动土方 65.7 万立方米，砌石 9600 立方米，浇筑混凝土 2.18 万立方米，用水泥 2319 吨，钢材 331 吨。总投资 436.47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366.57 万元，群众自筹 69.9 万元。

**冯家山水库总干渠万米隧洞出口抽水站** 简称洞口抽，从总干渠 34.031 公里的左岸引水，一级站建于总干渠附近彪角镇候丰村瓦岗寨，二级站由此向南 4.6 公里，设于虢王乡的四家村北。总扬程 40.7 米，机组 4 台，装机容量 870 千瓦，抽水量 1.76 立方米/秒，设施灌溉面积 4.97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4.65 万亩。从虢镇架设 10 千伏线路 15.5 公里，建变电站 1 处，两站间还架设 6 千伏线路 4.9 公里。1974 年动工，1976 年主体工程竣工，1978 年 5 月基本完成田间配套并投运。

灌区位于雍水河南岸黄土原的三级阶地，包括凤翔县彪角镇、虢王乡，西起凤翔东风水库灌区，东与岐山交界，东西长 8.4 公里，南北宽约 7 公里。设 2 条支渠，长 10.99 公里，全部用混凝土衬砌，有大小建筑物 843 座。

**冯家山水库西干渠抽水站** 从冯家山水库总干渠 2.114 公里处分水，经千河桥式倒虹，四级抽水，设计灌溉宝鸡县桥镇、贾村、蟠龙、金河 4 乡镇的 15.2 万亩耕地。贾村原是有名的吃水困难地区。新中国建立后，宝鸡县曾两次试图经千山东坡或南坡将陇县八渡河水引上原区，先后选择 3 条渠线，终因地形复杂未能实现。冯家山工程开工后，贾村原群众

迫切要求建站。起初，省水电局不同意，水电部亦于1971年因扬程太高和电力不足不予批准。但宝鸡县已开始动工，半年后形成半拉子工程。1975年省水电局方同意修建。

西干渠抽水站总扬程达312米，设施灌溉面积15.2万亩。其中一级站扬程82.9米，无地可灌；二级站扬程80.74米，设施灌溉面积8.4万亩；三级站扬程122.33米，设施灌溉面积5.2万亩；四级站扬程26.3米，设施灌溉面积1.6万亩。其中13.6万亩耕地要由160~285米扬程的二、三级站送水。该站共有机组23台，总装机容量1.4万千瓦，架设千伏线路13公里，设变电站3处，一级站配28SA—10水泵3台，16SA—9水泵8台，6台电机合计功率5840千瓦，抽水量4.95立方米/秒。二、三、四级站虽小，但仍属大型抽水设施。

灌区原设计沿等高线布置4条渠系，从北向南伸展，多属浅挖低填，占地少，便于灌溉和机耕。但施工中，县行政领导强调“方田化”布设渠系，结果有的地方深挖在10米左右，开口宽十四、五米，且影响交通和耕作。竣工后因扬程太高，加之渠线布置不合理，浇地亩次电费高达3~5元，群众反不乐意，每年实灌面积只有三、四万亩。国家投资1000多万元，设备也较先进，但经济效益却很差。

**千河抽水站** 为宝鸡专区水电局组织凤翔、宝鸡两县合建的较大工程。1964年勘查设计，1965年动工，1967年基本建成。该站从凤翔县长青乡铧角堡低坝引水，沿千河右岸流经宝鸡县的北湾、南湾，通过渡槽跨越左岸，流至凤翔的罗钵寺，经一级站送入川台地，于沿途建站5处，灌溉凤翔县陈村、长青、尹家务和宝鸡县千河、周原5个乡镇的10.4万亩农田。

该工程当时作为宝鸡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之一，设计审批手续完备，施工中尊重科学技术，并参考外地经验，在本地首次推行驼峰坝、弧形钢筋混凝土闸门、薄壳渡槽、钢丝网混凝土压力管道和工字形空心挡土墙等新技术，省水电厅批准总投资180万元，实用140万元，做到了快、好、省。1975年冯家山水库工程建成，其灌区均变成自流灌溉，故原抽水站拆迁，7公里干渠报废，灌区渠系大部为冯家山水库灌区利用。

#### 第四节 喷灌工程

本市喷灌于1975年开始。1976年，省水利科学研究所凤翔县郭店乡进行喷灌试点。至1981年，全市建成喷灌设施135处，其中机压固定喷灌30处，自压喷灌17处，移动喷灌88处；设施灌溉面积2.7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25万亩。此后继续发展，据1984年统计，全市各类喷灌设施达162处，比1981年增加27处，总投资223.9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45.02万元，社队自筹78.9万元。喷灌有效灌溉面积2万亩，反比1981年减少0.25万亩，实际灌溉面积仅0.21万亩。至1990年，全市共有喷灌站142处，有效灌溉面积1.75万亩，当年仅实灌0.23万亩。其原因一是喷灌设备、产品没有系列化、通用化，质次价高，不配套；二是管理跟不上，设备配件破坏严重；三是部分喷灌点水源无保证，工程效益低；四是资金紧缺，设备维修困难。

**凤翔县郭店万亩喷灌试点** 1976年开始，属省水利科学研究所试验项目。试验区东西长3.8公里，南北宽3.5公里，规划喷灌面积11963亩。喷灌渠道采用U型渠道和灰土暗管，二者相间布置，间距100米。1976年1月15日，水电部农田水利司司长李伯宁前来喷



灌现场视察，决定将此列入全国喷灌试点项目。至1980年春，钻机井32眼，新架设10千伏输电线路7.5公里，安装变压器23台，总容量1300千伏安，铺设0.4千伏地下电缆线14.9公里，装配地头分电箱130个。共改建斗渠4条，分渠8条，长21公里，修建桥梁、跌水、闸门等建筑物54座，建成混凝土U型渠道145条，长36.89公里，灰土暗管134条，长32.5公里，实建喷灌面积11974亩。投工50.7万个，投资91.3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1万元，乡村自筹40.36万元，平均每亩投资76.3元。

实施过程中，边建点、边试验，逐步发展。1977年喷灌780亩，至1980年达11307亩。实践中总结出6份试验报告。1977年通过与地面灌（水源均系井水）对比试验，显示了喷灌省水、节能、增产的优越性。其对比成果如下表：

项 目	处 理 物	小 麦			玉 米			油 菜		
		未 灌	畦 灌	喷 灌	未 灌	畦 灌	喷 灌	未 灌	畦 灌	喷 灌
灌水次数（次）			1	2		5	6		2	3
灌水定额（立方米/秒）			47.6	21		157.3	129.5		101	44.6
耗电量（度）			45.8	20.2						
产 量（斤/亩）		357	455.0	551.0	325	705	750	235	323	417
增产率（%）			0	21.0		0	6.3		0	29.0

**凤翔县临阵坡自压喷灌点** 位于凤翔县城北范家寨乡，地处半山坡，引稠泥河水库水，利用渠高地低的有利条件自压喷灌。1979年动工，1984年建成，灌溉面积1300亩。全部工程由稠泥河水库、输水渠道和喷灌区三部分组成。水库总容量32万立方米，引水渠1.2公里，U型衬砌输水渠0.9公里；喷灌区由主、干、支、分四级管路组成，全长6250米，地面移动软管9套，全长1170米，采用新型系列喷头。全灌区在地下支管安设竖管接口67个，地下分管设固定喷桩37个，各管路均安有进水、退水控制设施，喷头组合采用正三角形布置，全园喷洒。工程总投资15万元（国家补助13万元，群众自筹2万元），亩均投资115.4元。投运后效益显著，在严重干旱的1980年，三队吕某所种旱玉米喷灌的亩产达千斤，未喷灌的仅30斤，晚玉米喷灌的亩产400斤，未喷灌的颗粒无收。1983年，灌区500亩小麦普遍喷灌2~3次，亩产600斤，未喷灌的亩产仅300斤。工程建成后，成立以临阵坡村为主的管理站，专管人员2人，实行承包责任制，该点成为全市喷灌建设、管理和效益比较好的典型。

## 第五节 饮水工程

### 一、饮水状况

全市饮水困难地区分布在千阳、陇县、麟游、太白、凤县、宝鸡县西部山区和渭北高原边沿、旱腰带贫水区，总面积约占全市40%以上。此外，宝鸡、扶风、麟游、眉县、陇

县、岐山等县少数地区，由于水质含氟量超过人饮水质含量，成为氟病区。据 1983 年普查结果，市境取水水平距离在 1000 米以上，或垂直高度在 100 米以上和含氟量每公升 1 毫克以上的饮水困难地区有 136 个乡镇，3424 个自然村，总人数 163 万人，大家畜 36.41 万头，其中氟病区近 20 处，8.84 万人。这些地区群众多居住在高处，人畜用水需下沟担挑。宝鸡县杨家山村取水要下一百六、七十米的深沟，往返 5 里，且道路崎岖险陡，曾因挑水摔死 3 人。岐山、扶风旱腰带地区人畜长期饮用窖水、塘水，极不卫生，干旱年份要靠精壮劳力到 3~7 公里的外地拉水吃。1978 年两县政府组织车辆送水，岐山县运水汽油费竟达 1 万元。宝鸡县慕仪、贾村原一带井深达一百二、三十米，每遇干旱，井水干涸，有劳力农户长途拉水，无劳力者则饮用涝池水。

宝鸡市人畜饮水困难情况表

县(区)名	人数(万人)	其中:氟害数(万人)	大家畜(万头)
合 计	163.00	8.84	36.41
渭 滨	5.62	0.50	0.52
金 台	1.52		0.21
宝 鸡	31.87	3.95	5.47
凤 翔	19.64		2.49
岐 山	36.44	2.37	12.14
扶 风	18.74	0.94	3.12
眉 县	13.89	0.09	2.35
陇 县	13.16	0.15	3.52
千 阳	10.95		2.48
麟 游	5.89	0.72	2.08
凤 县	3.26	0.12	1.40
太 白	2.02		0.63

宝鸡县、扶风县、麟游县、陇县部分地区氟病较为严重。扶风县上宋乡的东作、兴无、中坡 3 村水质含氟量均在 1.3~1.5 毫克/升之间，东作一组高达 2.4 毫克/升，属中等氟病区。宝鸡县的马营镇是全市最严重的氟病区，据 1980 年地方性氟中毒普查，该镇氟中毒分布在 10 个村 53 个小组，病区总人口 9538 人，患者达 6436 人，占病区总人口的 67.5%，其中患氟骨病的 739 例，占宝鸡县氟骨病总人数 93.9%。据宝鸡市地方病防治所 1985 年 6 月 30 日监测、统计，马营镇杨家山、黄家山、沙河沟和朴南村氟病情况如下表：

项 村 名	生产组 自然村	地 形	饮 水 源	含氟量 (毫克/升)	户 数	人 口 数	线 索 检查数	Ⅱ 度氟 骨症患 病率 (%)	氟斑牙 患病率 (%)	大 家 畜 数 (头)	病 区 划 分
杨 家 山	4	远半山	沟 水	0.91	103	520	107	26.61	87.91	71	中 等
	4	浅 原		2.34							
黄 家 山	4	丘 陵	沟 水	3.01	213	1001	105	23.81	89.52	102	中 等
	2	浅 原		3.08							
沙 河 沟	3	丘 陵	河边水	0.61~1.0	63	283	43	16.30	72.09	38	中 等
	6		泉 水	1.02							
朴 南	6	浅 原	机 井	2.5~0.5	227	1067	132	28.79	71.97	71	中 等
	5		土 井	0.43							

除了氟病区外，岐山、陇县、麟游等县部分地区人饮水中缺乏碘、硒等微量元素，形成甲状腺肿、克汀病、克山病和大骨节发病区。岐山县渭河南的安乐、五丈原、落星、曹家4个乡镇的地下水含碘量每升5~8微克，低于规定含量，该区为地方性甲状腺肿和克汀病区。地处岐山县山区的西方乡和蒲村、祝家庄、京当3乡北部地带水中缺乏硒元素，属于克山病和大骨节发病区。据卫生部门1982年调查，岐山县地方性甲状腺肿患者525人，发病率为十万分之一百三十八点一；克汀病患者291人，发病率为十万分之七十六点五；与饮水有关的疾病患者达3567人，发病率为十万分之八百四十一一点七。可见饮水困难和水质污染危害人体健康的严重性。

## 二、饮水工程建设

1962年，宝鸡市水电队设计施工，在宝鸡县硤石公社建成红峡抽水站，为全市第一座人畜饮水工程。其总扬程136米，解决了近千人的吃水困难。1971年后，党和政府把解决人畜饮水困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并列有专项投资。至1981年，全市建成饮水渠33条，饮水管道605条，长473.5公里，抽水站764处，机井620眼，蓄水池619座，解决了59.05万人和12.06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1980年，联合国第三十五届大会提出，1981~1990年为“国际供水供应和环境卫生十年”，争取到1990年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的全球性目标。岐山县被列为全国接受世界银行贷款兴建改水工程的重点县之一。其他县区饮改水工程亦在继续发展。1977~1990年，国家共投资4723.7万元，全市共建成人饮站1556处，解决了98.95万人和15.46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分别占饮水困难人、畜数的60.7%和42.5%。

宝鸡市 1990 年人畜饮水工程建设情况表

县 区	项 量 目	已 解 决 人 畜 数		建成人饮站 (处)
		人 数 (万人)	大 家 畜 (万头)	
合 计		98.95	15.46	1556
渭 滨		3.25	0.26	98
金 台		1.24	0.08	19
宝 鸡		21.52	3.26	348
风 翔		12.11	1.46	86
岐 山		27.26	2.93	193
扶 风		8.67	1.11	58
眉 县		4.15	0.46	87
陇 县		6.61	1.89	156
千 阳		7.94	1.58	218
麟 游		4.28	1.48	191
凤 县		1.56	0.71	84
太 白		0.36	0.24	18

**西方饮改水工程** 西方乡位于岐山县西北浅山区, 村民自古饮用山泉、河溪流水, 是克山病、甲状腺肿、大骨节病的重发区。工程于 1977 年 12 月动工, 1980 年 11 月建成并投运。国家投资 46.4 万元。水源引用周公庙自流井水, 分 5 级抽水, 总扬程 938.8 米, 安装机泵 10 台, 装机容量 85.56 千瓦, 铺设主管道 9000 米, 支管道 22180 米, 为全市最长的人饮输水管道。每小时提水 5 吨, 分别送至北山区 6 个村的 37 个村民小组和 7 个林药场, 使 1617 人吃上了卫生水。但因水源远, 管路长, 山区面广人稀, 难于管护, 运行不久即断水。

**千河人饮站** 麻家台乡地处陇县东北部山区, 地下水源缺乏, 且水质不好, 许多村取水要到几里外的深沟, 大骨节等地方病较为严重。为治水害, 1958 年以来采用打水窖、投放预防药物等方法, 均未获效。1975 年 3 月动工修建千河人畜饮水站, 1978 年 10 月竣工。建机房 7 座 33 间, 安装水泵 13 台, 电机 13 台, 容量 162.5 千瓦, 从东风镇峪头村引泉水和机井水, 通过地下管道穿千河至交界村, 抽上麻家台乡猪头山村, 总扬程 688 米, 管道长 19.5 公里; 再经内径 50~70 毫米主管道 195 公里, 25~40 毫米塑料支管 30.8 公里, 引水至 48 处蓄水池, 总容量 2495 立方米, 按自然村设供水点 34 处, 解决了麻家台乡的席家堡、张家庄、柳家山、柏树坡、猪头山、麻家台和东风镇戚家坡等 8 个村 29 个村民组 1959 人和 1565 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总投资 50.85 万元, 其中国家投资 41.54 万元。

1985年,省水利水保厅再次拨款9万元,共改建管道11处,5480米,更新机泵6台,增开水源井1眼,并维修了部分站房。该站投运以来,麻家台乡群众健康状况大为好转。据1985年对三级站供水的453人调查,建站前有大骨节病136人,占总人数的30%,后好转的109人,占原患病人数的80%;7岁以下儿童86人,患病的3人,占3%。

**瓦罐岭引水工程** 位于扶风县北部乔山主峰瓦罐岭南坡,为穿山引水工程。1976年9月始由黄堆公社2000人专业队施工。设计开凿引水洞1816米,年引水量114万立方米,除供3000人和400头大家畜饮水外,灌地0.5万亩。1979年6月修通引水渠,总长6.3公里。至1980年5月,安装管道13公里,修蓄水池16个,解决黄堆乡农林村375户、2040人和家畜的饮水困难。至年底,因水源不足和投资困难而停工,隧洞未打通,故尚有近千人的吃水困难未得到解决。工程共完成土方4.8万立方米,石方3.4万立方米,总投工18.4万个,投资47.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4.7万元,乡村自筹2.9万元。

**岐山县改水工程** 岐山县为全国接受世界银行贷款兴建改水工程重点县之一。1981年1月成立岐山县安全饮水、卫生设施十年运动委员会,同时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群众饮水、卫生设施情况的汇报》,并把饮用安全卫生水作为饮改水的重点,改善供水条件,对污染水以治废为主,辅之以药物投放。1983年9月,岐山县初步被列为全国第一批农村改水项目县。1984年完成项目予评估和评估资料的编审。1986年7月3日,省政府正式与岐山县签订《中国农村供水项目协定》和《信贷资金转贷协议》。经陕西省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审定,该县从1985~1990年计划兴建改水工程106项,受益106个行政村23.6万人,总投资1785万元,其中使用世界银行贷款714万元(以国际招标物资形式支付),省财政投资214.2万元,市、县财政各投资71.4万元,集体、个人自筹714万元;另外,享受世界粮食计划署无偿援粮7144.6吨。

1985年,农村改水项目办公室从县水利局分出,成为独立机构。并于京当、安乐、曹家试点,改水项目进入全面实施阶段。至1991年,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全县共建改水工程114项,分布在18个乡镇(除西方乡),涉及119个村(组),一次送水到53446户,入户率达98%,受益人口27.63万人(包括乡镇所在地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占全县农业人口的75%,其中马江、麦禾营、安乐、曹家4乡全部实现了自来水化。工程实际投资2606万元,其中纳入决算投资2275.5万元。改水项目对原蒲村、中何、祝家庄、亢谢窑等中型及部分小型人畜饮水工程进行改建扩建和完善提高,并新打机井46眼,修复利用机井62眼,新建水塔75座,加固补强旧水塔8座,修建各种水池57座,水厂建房4250平方米;铺设输配水管道1900多公里,砌筑户用供水栓53446座;累计移动土方188.5万立方米,浇筑混凝土6980立方米;使用钢材592.5吨,木材470立方米,水泥5785吨,金属管材3003吨,塑管323.8吨,机电设备393台,各种配件价值208.5万元。改水工程改过去人畜饮水工程的集中供水为供水到户,一般一个村建一水厂。王家嘴、华明、原子头、麦禾营、马江、枣林、驸马庄、北星8项获省优质工程。

### 三、防氟改水

1977年始,有氟病区的县先后开展了防氟改水工作。至1990年底,全市已解决氟病区1.84万人的饮水困难,占氟病区总人数8.84万人的20.8%。

宝鸡市 1990 年防氟改水情况表

县(区)名	饮水氟害人数(万人)	已解除氟害人数(万人)	备 注
合 计	8.84	1.84	
宝 鸡	3.95	0.18	
岐 山	2.37		
扶 风	0.94	0.49	
眉 县	0.09	0.09	
陇 县	0.15	0.06	
凤 县	0.12	0.06	
麟 游	0.72	0.72	
渭 滨	0.50	0.24	

**马营镇防氟改水工程** 宝鸡县马营镇防氟改水为本市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的工程。据市、县地方病防治部门鉴定分析，马营镇重点氟病区(村)位于温泉水系下游。温泉水含氟量为每升3毫克，在温泉水系上建成的3座水库中，含氟量分别高达5.0、5.4和6.0毫克/升，除地表水渗漏外，因用水库水灌溉农田，造成生活饮用水和土的双重污染。其他病区虽未在温泉水系，但取水检验结果证明原饮用的浅层水含氟量亦很高，形成水源性氟中毒。

采用工程措施改水降氟是防治氟中毒的根本方法。马营镇改水工程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工程解决郭家村、永清堡、东星和郭家崖4村、33组、6714人和237头大家畜饮水困难。由宝鸡县水利水保局设计，省水利水保厅列入1982年重点工程建设计划。1982年9月动工，1984年5月竣工。钻深机井1眼，旧井配套3眼，修抽水站1座，水塔、蓄水池5座，总容量200立方米，共埋设管道13508米，安装供水点125处。总投资15万元，其中国家补助11万元，村组自筹4万元。1984年11月通过由中共陕西省委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水利水保厅、市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和市水利水保局等18个单位组成的验收组验收，交付使用。第二期工程亦由县水利水保局设计，1984年10月9日报省水利水保厅批准，1985年11月开工，1986年9月竣工。一、二期改水工程共修建独立供水区11处(其中一期4处，二期7处)，铺设供水管网26250米(其中二期12742米)，共解决了10个村57个村民小组10790人、626头大家畜的饮水问题，工程总投资32.32万元，其中国家补助21.5万元。1986年12月12日省水利水保厅对工程进行了全面验收，其鉴定意见是：各项竣工文件比较齐全，竣工项目、型体符合原设计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良好，水质符合人饮标准，效益显著；财务开支合理，决算清楚，通过验收，交付管理单位使用。

## 第二章 水土保持

本市总土地面积 18196.44 平方公里，地跨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其中黄河流域面积 12975.47 平方公里，占 71.31%，长江流域面积 5220.97 平方公里，占 28.69%。地质、地形复杂多样，且高低悬殊。南部、西部是秦岭和关山山地，占总面积 53.2%；北部为黄土低山丘陵，占 30.14%；中部是渭河平原，占 16.66%。加之，全市至 1990 年底，仅有林地 1169.03 万亩，草地 275.64 万亩，林草覆盖率仅 52.9%，且分布和林龄结构不合理。这些，决定了本市易发生水土流失。自古，本市既有破坏自然资源，加剧水土流失的严重教训，又积累了与水土流失作斗争的宝贵经验。新中国成立后，水土保持工作方受到普遍重视，取得显著成效。

### 第一节 水土流失

市境水土流失面积史无记载。新中国成立初，据有关专家分析，全市水土流失面积 1207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66.4%；年平均输河量 2850 万吨，侵蚀模数以总面积算为 1566.2 吨/平方公里·年，以水土流失面积算为 2359.5 吨/平方公里·年。根据各县（区）水土保持区划调查核实资料，新中国建立初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为 10533.0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57.9%；其中黄河流域 9317.09 平方公里，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 88.5%，长江流域 1216.0 平方公里，占 11.5%。全市多年平均径流量 41.27 亿立方米，其径流模数为 22.68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年。全市年平均土壤侵蚀量为 1938.22 万吨，侵蚀模数总面积为 1065.2 吨/平方公里·年，以水土流失面积算为 1840 吨/平方公里。被列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县的宝鸡、凤翔、岐山、扶风、千阳、陇县、麟游 7 县，总土地面积 10996.55 平方公里，占全市 60.4%；水土流失面积 8260.32 平方公里，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 78.4%；年土壤流失量为 1756.29 万吨，占全市流失量的 90.6%。以类型区看，渭北丘陵区、渭北台原区和渭南残原区为水土流失的重点地区，其水土流失面积占全市的 43.67%，土壤流失量占全市的 75.08%。从侵蚀程度划分，大致是：全市属中度，丘陵区属次强度，渭北台原和渭南残原属中度。

本市水土流失主要有水力侵蚀、重力侵蚀和泥石流三种类型，以水力侵蚀最为普遍，范围较广，危害严重。水力侵蚀有溅蚀、面蚀和沟蚀三种，溅蚀广泛分布于全市没有植被覆盖的农田、荒坡及裸土地上，面蚀主要分布于渭北丘陵区、渭北台原区和渭南残原区的缓坡农地上，沟蚀则多分布于这些地区的坡面和沟谷。重力侵蚀主要分布于沟岸、河岸、原边、山坡、陡崖等处，有泻溜、崩塌、滑坡等类型，多发生于市境黄土丘陵区、黄土台原区和土石山区。宝鸡峡 98 公里原边渠道，有古滑坡 170 多处。据凤县 1983 年调查，全县有 1.5 亩范围以上的滑坡 3198 处，滑塌量约 24.6 万立方米，山剥皮、泻溜不计其数。泥石流于地质不良山区常有发生。该县安河流域面积 406.8 平方公里，河长 45.1 公里，比降

13.7%，流域内有支沟 111 条。1981 年 8 月 21 日暴雨，发生较大规模的泥石流 130 处，其中主河道上游 15 处，中下游 36 处，支沟 79 处，并有范围在 1.5 亩以上的滑坡 411 处，侵蚀量约 31.6 万立方米。

本市水土流失有其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两个方面。自然因素，一是降水时间分配不均，且多暴雨。境内多年平均降水量 712.95 毫米，多集中在 7、8、9 三个月，占年降水量的 50~60%。1955~1984 年共出现暴雨 26 天，其中 7~9 月 23 天，占 88.5%；1980 年 8 月 23 日一天降水量达 167.7 毫米，引起山洪暴发，河水猛涨，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扶风县刘家沟径流站观测流域面积 19.8 平方公里，1982 年汛期降雨量 547.8 毫米，产流 8 次，产流雨量 328.3 毫米，占汛期雨量的 59.9%，洪水总量为 32.68 万立方米，径流模数 16480 立方米/平方公里，输沙总量 10.55 万吨，输沙模数 5300 吨/平方公里。二是地形破碎，坡耕地多。本市平均沟壑密度 1.53 公里/平方公里，而渭南残原区和渭北丘陵区分别达 2.37 公里/平方公里和 1.96 公里/平方公里，因而水土流失严重，沟谷发育。1985 年全市共有耕地 750.95 万亩，其中坡地 549.11 万亩，占 73.12%，而以丘陵区、土石山区及渭北台原区最多，占全市坡地的 85.8%。除已建成的基本农田外，尚有坡地 400.44 万亩，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25.32%。据各县对坡地水土流失情况调查资料分析，年土壤流失量为 1003.93 万吨，占全市流失总量的 51.8%，侵蚀模数为 3745.6 吨/平方公里，高出全市平均值 2.5 倍。三是土质疏松，抗蚀力弱。据宝鸡市土壤普查，全市有黄绵土类 706.08 万亩，占 25.87%，主要分布于渭北台原、渭南残原和渭北丘陵区；褐土类 409.63 万亩，占 15.01%，主要分布于渭北丘陵和土石山区的低山地区。此两类土壤结构疏松，易于流失。

水土流失的社会因素，一是不合理的利用土地资源，加剧了水土流失。尤以渭北丘陵区 and 土石山区突出。丘陵区人均耕地 6.4 亩，劳均 16.8 亩，有的地方劳均 30 亩以上；土石山区人均耕地 4.5 亩，劳均 11.5 亩，有的地方劳均 20 多亩。耕地多，负担重，导致广种薄收和单一的农业经营。一方面侵占很多宜林宜牧用地，放弃多种经营，一方面又把大量可利用荒地弃置，不开发水土草木资源，形成“愈垦愈穷，愈穷愈垦”的恶性循环。二是人口急剧增加，植被遭到破坏。全市总人口 1949 年为 130.86 万人，1990 年为 330.27 万人，增长 1.5 倍，农业人口由 1949 年的 121.16 万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268.27 万人，增长 1.21 倍，随人口增长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对土地的需求越来越大。经各县土壤普查，全市 1985 年耕地面积为 750.94 万亩，人均 3.03 亩。1985 年比 1949 年农业人口增加 124.30 万人，耕地增加 84.71 万亩，加上新建服务设施占地 74.19 万亩，共 158.89 万亩，人均 1.26 亩，即每增加一人需扩充耕地 1.26 亩。耕地来源，1949~1985 年除打坝淤地、河滩造地 5.42 万亩外，其余 153.47 万亩均为开荒破坏自然植被所得。年均开垦荒地 4.236 万亩，占年均治理面积 14.68 万亩的 29%，形成边治理边破坏，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同时，工作中的指挥失误，亦是加剧水土流失的人为因素。1958 年大炼钢铁，成片森林及四旁树木被毁；1960~1963 年暂时困难时期，山区大种“十边地”，向山要粮，植被破坏严重；“文化大革命”时期，片面强调“以粮为纲”，许多地方毁林开荒；80 年代初，因农业生产责任制未及时落实，致使一些地方有组织地破坏森林植被，砍伐四旁林木。

水土流失造成严重后果：①切割原面，减少农田，扩大沟壑面积。周时的周原，北依岐山，南临渭水，千河绕西，漆水贯东，包括凤翔、岐山、扶风、武功 4 县大部分和宝鸡、



眉县、乾县小部分，东西 70 余公里，南北 20 余公里。几千年的水土流失，使原面逐渐缩小和破碎。魏晋之间，分出磧石原，唐代又添三畴原和武功县的西原。而今之周原，已被沟壑切割成南北向的长条块，最宽的原面不过 13 公里。又据扶风县水保站调查，天度乡鲁上村因长期水土流失，使 600 多亩耕地竟有顺坡发育的浅沟集流槽 110 条，深 2~3 米，宽 5~10 米。阎马村的牛家沟，1949 年仅 200 米长，3.5 米宽，1.25 米深，到 1981 年延伸到 925 米长，13.3 米宽，5.78 米深，平均每年延伸 22.7 米，扩宽 0.31 米，切深 0.14 米。鲁上村的大槐树沟 32 年延伸 950 米，平均每年延伸 2.97 米。天度乡有发育沟 12 条，损失土地 1744 亩。1981 年 8 月 21 日暴雨，全市冲毁农田达 12.16 万亩。②冲刷田面，减退肥力。全市每年土壤流失量为 1938.22 万吨（折 1435.72 万立方米），相当于 10.77 万亩耕地 0.2 米厚的表土层被冲走。按市土壤普查养分含量均值计算，全市每年流失有机质 22.1 万吨，氮 942 吨，磷 262 吨，钾 2287 吨，共 3491 吨，为 1985 年化肥施用纯量 47576 吨的 7.3%，相当于 43.42 万亩耕地的化肥施用量。③淤积水库，减少灌溉面积。截止 1985 年，全市共有水库 135 座（含王家崖、信义水库，不含石头河水库），总库容 63915 万立方米，兴利库容 42707 万立方米。根据“三查三定”资料分析，1990 年百万方以上水库累计淤积量 8847.1 万立方米，占总库容 9.5%，年均淤积量 500.92 万立方米。④泥石流崩流，损失惨重。1981 年 8 月 21 日全市暴雨，以凤县、太白、宝鸡、陇县受害尤重。据宝鸡县统计，全县冲毁水利工程 13 项 820 多处，粮食减产 7088.5 吨，倒塌房屋 5770 间，窑洞 517 孔，死亡牲畜 63 头，经济损失 570 万元。凤县降雨量达 106.3 毫米，江河洪水猛涨，嘉陵江双石铺段洪峰流量 3310 立方米/秒，全县暴发泥石流 400 余处，县城半数被淹，冲毁耕地 5.12 万亩，水利设施 424 处，河堤及渠道 308.8 公里，水电站 8 处，抽水站 194 座，高压线路 117 公里，低压线路 297 公里，地方道路和乡村道路 322.59 公里，倒塌房屋 33910 间，全县直接经济损失 8826.3 万元。宝成铁路宝鸡至广元段发生重大灾害 158 处，8 辆列车被泥石流埋没，14 辆货车被推入嘉陵江激流，中断行车达两月之久。

## 第二节 综合治理

《诗经》曰：“原隰既平，泉流既清”，说明早在西周、春秋时期，人们已注意和开始治理水土流失。不过那时平治水土以平原和下湿地为主，主要是平整土地，修建沟洫，防止冲刷，即在耕地四周修筑排水沟渠，由近及远，由小到大，最后流入江河。此沟洫除防止冲刷和排泄田中之水外，遇干旱亦可封闭起来蓄水防旱。同时为了保护自然资源，西周设有专门管理山林的“山虞”和管理藪泽的“泽虞”。《佚周书》载：“春三月山林不登斧，以成草木之长；夏三月川泽不入网罟，以成鱼鳖之长。”可见西周时已对山林、藪泽实行定时封禁，为我国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封山育林措施。

战国时期，随着封建制度的确立，人口增加，耕地面积扩大，许多山林、丘陵、沮洳、藪泽相继垦植，水土流失渐趋严重，具有水土保持涵意的“土返其宅，水归其壑”的主张应运而生。针对山区、丘陵区耕地水土流失问题，后稷创造了畎田抗旱种植技术，即两耜合并开沟，宽 1 尺，深 1 尺，沟垄相间，庄稼种在沟里，为我国最早具有水土保持作用的耕作方法。秦以后，随着丘陵、山地的大量开垦，农民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创造了区田、梯

田等保持水土的垦田技术，并利用洪水泥沙引洪漫地和打坝淤地，以增加农田肥力。此法代代相传，延用至今。

新中国成立后，水土保持始作为建设良好生态环境和发展农业生产的根本措施。1952年，毛泽东视察黄河时，发出“要把黄河的事情办好”的号召，本市即着手调查研究，摸索示范。群众自发地采用补壑整、修地边埂等传统措施治理水土流失。1955年全国第一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后，宝鸡专员公署即成立水土保持工作站。至年底，累计治理面积210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约1.99%。1956年，西北黄河工程局在宝鸡设立泾渭水土保持工作站，负责咸阳、宝鸡两地工作，扶助本市在麟游县澄铭尧创办水土保持试验示范点，总结经验予以推广。1957年全国第二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后，国务院颁发了《水土保持暂行纲要》，提出“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坡沟兼治，集中治理”的方针，从此打地边埂、修坡式梯田、打坝淤地、引洪漫滩等工作全面展开。1958年全国召开了第三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在大跃进的推动下，掀起群众性水土保持高潮。其间，出现了陇县麻坊铺和药王洞、扶风县羊吉岭、千阳县南寨原、宝鸡县曹家沟等先进典型。1956~1960年，累计治理面积257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2.44%。此后由于三年暂时困难，水土保持工作处于低潮。1964年8月，按照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区第三次水土保持会议决定，将陇、千、麟、宝、凤、岐、扶7县列为陕西省水土流失重点县，成立县水保站，宝鸡专署成立水土保持委员会，水土保持工作再掀高潮。1961~1965年，累计治理面积593.9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5.64%，年均治理1.13%。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水保机构被撤，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67~1969年仅治理58.7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0.56%。1970年中央北方农业会议召开后，市、县恢复水保机构，开始平田修地。1973年水电部在延安召开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工作会议，提出“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全市水保工作趋于好转。1966~1976年，累计治理906.6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8.6%，年均治理0.78%。

1977年，进入稳定发展阶段。1982年，全国第四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提出“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因地制宜，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除害兴利”的方针，国务院颁布了《水土保持工作条例》，本市复设水土保持委员会。随着农村生产责任的全面落实，各种形式的水土保持责任制应运而生。1984年，普遍推行治理小流域开发“五荒地”（荒山、荒坡、荒滩、荒沟、荒水）户包治理责任制，贯彻“统一规划，因地制宜，量力承包，限期完成；谁包谁治谁管谁得利；一定长期不变，子女有继承权；允许请帮工治理”的原则，调动了群众积极性，出现治理速度快，工程质量高，经济效益好的景象。1984年10月，太白县嘴头镇彭尚义、陇县城关镇叶伯成、千阳县沙家坳乡巨兴平参加全省户包小流域治理经验交流大会，被评为先进户受到奖励表彰。1977~1990年，全市治理面积2722.37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25.82%，年均治理1.84%。

本市水土保持工作虽几经曲折，仍取得显著成效。1949~1990年，全市累计水土保持总投资1528.48万元，投工10215.86万个，治理面积4689.87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38.8%，其中造林324.7万亩，种草50.43万亩，封山育林39.02万亩，兴修四田126.48万亩，发展流失水地162.95万亩。

宝鸡市水土保持治理情况统计表

项 目 区	水土保持 治理面积 (平方 公里)	四田面 积(万亩)	流失区 水地 (万亩)	水土保 持林 (万亩)	水保种草 (万亩)	封山育林 (万亩)	建成淤地坝		灌区平地 (万亩)	退耕面积 (万亩)
							总座数	可淤面积 (万亩)		
合 计	4709.92	126.48	132.92	324.70	50.43	39.02	227	0.46	233.88	50.29
渭 滨	105.93	1.78	4.42	8.02	0.06	1.61	4		4.53	0.30
金 台	16.93	0.40	1.6	0.51					1.59	0.03
宝 鸡	759.66	27.13	20.13	55.44	6.56	4.68	38	0.14	40.99	7.49
凤 翔	552.93	11.38	24.19	34.60	2.00	7.77	2	0.02	37.74	2.18
岐 山	394.47	6.98	6.66	11.93	1.97	1.63	26	0.06	41.94	1.35
扶 风	400.40	10.09	30.12	14.52	3.99	1.34	84	0.18	55.43	0.23
眉 县	278.80	2.17	28.13	11.51	0.11		40	0.01	30.74	0.10
陇 县	708.80	31.34	12.33	45.87	15.56	1.22	13	0.02	11.44	15.65
千 阳	458.20	15.77	2.55	42.53	5.36	2.52			8.06	11.26
麟 游	591.80	14.15	1.07	63.38	9.54	0.63	20	0.03	0.12	10.43
凤 县	283.47	4.08	0.94	19.71	4.63	13.16			0.23	1.21
太 白	158.53	1.21	0.78	16.68	0.65	4.46			1.07	0.06

## 一、治理措施

本市劳动人民在长期水土保持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治理措施由小面积的修埂补整到大面积的治坡治原，由单项分散治理到以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治沟与治坡相结合，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耕作措施相结合，不断发展提高。

**工程措施** ①丘陵沟壑区：包括麟游县全境及千阳、陇县、凤翔、岐山、扶风、宝鸡等县部分地区。采取坡耕地修筑水平梯田，沟道打坝淤地，建库蓄水，发展小型水利等措施。至1990年，全市建成水平梯田107.91万亩，其中丘陵沟壑区96.51万亩，占89.4%，建成淤地坝227座。②台原阶地区：包括凤翔、岐山、扶风大部地区及宝鸡、千阳、眉县局部地区，海拔高度在500~900米之间，原面倾斜度一般在5度以下。采取兴修水平埝地、改造旧式台田、深翻改土、打坝淤地、修建塘库等措施。岐山、扶风县在修水平埝地中曾采用“椽帮埝”筑地边埂，在平整土地中采用“倒桃子”和“抽槽法”。③土石山区：包括凤县、太白县全境和宝鸡、岐山、眉县部分秦岭山区以及陇县关山地区，地势较高，海拔高度在1200~3767米之间，坡陡、土薄、石多。采取修筑台田、梯地，封沟打坝，河滩造田，截流修渠等措施。太白、凤县沟沟岔岔多采用修筑石坝梯田的办法修地造田，有的在支毛沟修筑石坝，拦泥淤地或人工铺土造田，群众称此法为“闸山沟”或“封沟打卡”。至1990年，土石山区修石坝梯田31万多亩。④河谷川道区：包括渭河两岸及千阳、陇县的河

川地区,地形平坦,河流两岸有明显的数级阶地。采取修筑堤坝,治理河滩,引洪漫地,排除洼涝,改良盐碱地等措施。50年代初期,千阳、陇县群众在河流两岸普遍进行引洪漫地,其办法是在河道两岸的乱石滩里,选择易于引水、不易受洪水威胁可漫淤的荒滩,用沙石砌好田埂,整平地面,布好渠畦,引洪入田,落淤造地,经多年种植,乱石滩便成良田。在漫淤中,群众还创造了“畦畦清漫淤法”和“连锁漫淤法”。据1964年不完全统计,千、陇两县共引洪漫淤造田14200多亩,其中5700亩平均淤泥厚度达70厘米,为一年两熟的高产田。渭河两岸的宝、岐、眉、扶各县及渭滨区自古就有引洪漫地的习惯,宝鸡县磻溪、金台区陈仓等地群众将8500多亩高低不平、野草丛生、盐碱满地的渭河滩,采用此法改造成高产稳产农田。至1990年,全市共引洪漫地造田5.58万亩,其中以宝、扶、陇、千4县为多。

本市于70年代开始试行农田爆破。1975年9月,市水保站与岐山县水保站在蒲村乡岷山沟流域杨家沟进行定向爆破造田试验,爆破堆筑淤地坝2座,可拦洪造田35亩。1979年秋,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市水保站和岐山县水保站分别在马江乡拐沟、故郡西原进行空腔条型爆破试验,合沟造田。1976年12月,千阳县水电局设计,于上店公社改河造田工地施行爆破,爆后两月疏通河道,基本建成拦河坝,造田80余亩。1978年4月至1982年8月,由省水保局负责,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市水保站联合组成陕西省定向爆破科研小组,对提高炸药在黄土中的利用率进行专题研究。黄土空腔爆破系统的现场试验在陇县进行,据鉴定成果具有国内先进水平,1981年获省水保局科研成果一等奖。黄土条形药包空腔爆破试验,由省科研组与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冶金部矿沙研究所合作,在岐山进行系统试验60余次,经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1984年获省人民政府科研三等奖。

**植物措施** 丘陵沟壑区主要是对退耕的陡坡地和荒沟、荒坡进行绿化,营造水土保持林,以涵养水源,减免冲刷。在陡坡地上营造护坡林,树种多采用洋槐、臭椿、柠条和紫穗槐等;沟底营造防冲林,树种主要选用旱柳、箭杆杨、杞柳等,较大的沟道,中间留出水道,两边造林。不宜耕作的峁顶营造防护林,树种多为洋槐、柠条、紫穗槐等。造林中整地多采用挖水平沟、鱼鳞坑和筑水平阶等方法。除此之外,有的地方还栽植经济林木。千阳县白善坊村总土地面积15700亩,其中5100亩耕地分布在二岭八梁十一面坡上。1964年起,该村年年植树造林,集中连片营造用材林5000亩,栽植核桃、苹果、梨、大枣、花椒等经济林2000多亩,四旁植树2万多亩。至1985年,全村有林地6700亩,占总面积的42.7%,草地3000亩,水平梯田1500亩,耕地由5100亩减至2800亩。由于合理利用土地资源,调整了农林牧比例,粮食总产由1964年的50万斤增至100.3万斤,人均年生产粮食1190斤,林草覆盖率达62%,治理程度达71%,基本控制了水土流失。台原阶地区主要是营造护田林、护坡林、沟底防冲林,发展经济林。土石山区主要是封山育林,植树种草,绿化荒山荒坡,同时发展果树、药材等多种经营。眉县万户村位于县东南秦岭北麓半山区,1955年秋县上帮助其制定“高山洋槐核桃沟,沿河两岸植杨柳,林下陡坡种牧草,山腰缓坡修梯田,梯田栽成苹果园,渠道两旁水浇田”的七年规划。至1982年全村有用材林1600多亩,经济林(以苹果为主)1350亩。1976~1981年苹果年均产量96万斤,其间1977年达152万斤,年均收入12万多元,占农业总收入的60%以上。河谷川道区主要营造护岸、护渠、护滩林及四旁绿化,实现园田化。

本市于1980年起承担省水保局下达的水土保持优良树、草种引种选育试验,试验基地设在岐山县故郡乡西原水库边台地上,面积9.9亩。引种品种16个,有薰衣草、扁桃、旱生油瓜、水冬瓜、蔓荆子、白三叶、聚合草、箭舌豌豆、杞柳、沙打旺、泡桐、15号杨、紫穗槐、山丹披碱草、高大披碱草、埃及三叶草。后三种不宜繁殖,其余生长良好。次年又新增24个品种,从新疆引进大沙枣、巴旦杏、文冠果,从美国引进禾本科牧草粗穗冰草、无芒雀麦、毛冰草、红羊茅、草地早熟禾鸭茅、苇状羊茅、黑麦草和小冠花,从甘肃、青海、山西、绥德引进红豆草、黄芪、羊柴、一年生草木栖、抗旱苜蓿、879箭舌豌豆、791箭舌豌豆、桐花,老雀麦等。此外还选育了梧桐、新疆杨、214杨、刺槐。经一年试验,初选出蔓荆子、薰衣草、小冠花、白三叶、红豆草、黑麦草和无芒雀麦7个生长好、抗逆性强的品种,于1982年在代表秦岭北麓的宝鸡县曹家沟(2亩)和代表渭北丘陵沟壑区的扶风县七星河流域刘家沟(1亩)进行对比试验,除薰衣草抗逆性差外,其他品种生长、结籽均好。岐山西原试验地在30多个品种中又选出毛冰草、中熟鸭茅、苇状羊茅3种。1983年在宝鸡县潘家湾渭河滩1.5亩滩地上,春播澳大利亚草种岩红芪,澳洲三叶草、俾草,维多利亚黑麦草、西禾油草、肥羊草,非洲草树、温热带草、白花刷子树,香港浩浩巴和南京狼尾草等,除白花刷子树、温热带草和肥羊草未出苗外,其余生长良好。1984年在岐山西原征地27.3亩,建立了林草试验场,引种草种达52种,占地6.2亩,并种植多变小冠花6.3亩,进行早熟研究,当年初选出宜于繁殖推广的岩红芪、西禾油草、肥羊草、狼尾草品种。目前,小冠花、红豆草已在本市推广繁殖,其小冠花种植面积达千亩以上,已进入综合利用及保持水土效益阶段。主持林草引种选育工作的市水保站工程师王蔚华,1984年被评为省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耕作措施** 即通过一年一度的农业生产活动,伴随耕作种植、中耕锄草和施肥等,增加地面糙率和植被覆盖度,达到截流拦蓄、保持水土的目的。其法有三:①沟垄耕作法,即在坡耕地上沿等高线开沟起垄种植,或种植后按等高线培垄,通过改变微地形增加面糙率以保持水土。1983年,陇县东南乡党家庄村28户农民用平播起垄方法,种早玉米100亩,亩产750斤,比一般耕作法增产156%,此后全村普遍推广。②间作套种法,即把坡面沿等高线划分成若干段,中耕作物与密生作物带状间隔种植,或高低杆作物混合种植等,以粮食作物套绿肥,高杆玉米与低杆豆类作物混合种植,果园地种植红薯、豆类、药材等。此法全市普遍采用。③草田轮作法,即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牧草等进行轮作倒茬。本市普遍采用苜蓿、毛苕子、草木栖进行草田轮作,养畜肥田,既防止水土流失,又达到少种高产的目的。千阳县上店乡共有耕地31064亩,人均12.6亩,1983年苜蓿面积控制到126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40.6%;累计造林14900亩,人均6亩,森林覆盖率为21.1%;大家畜存栏1461头。全年粮食总产510.2万斤,人均1037斤,人均纯收入235元,农业总收入96.8万元,比1980年增长1.8倍。

## 二、流域治理

市境1公里以上的沟道4116条,其中流域面积5~10平方公里的887条,10~30平方公里的19条,30~50平方公里的61条,50~100平方公里的42条,100平方公里以上的38条。这些沟道以分水岭形成的自然集水单元,是大流域的分支,面积小,沟道短,坡度陡,汇流快,对暴雨径流反映比较敏感。从土壤侵蚀看,它是由上到下,由坡到沟,完成

泥沙产生、搬运和堆积全过程的运行基地；从发展生产看，它是合理利用水土草木资源，全面发展农林牧业生产的经济区域。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有利于上下游、左右岸、原坡沟、农林牧的统筹兼顾；有利于发挥投资效果，集中力量打歼灭战。

50年代中期，本市水土流失重点地区就开始以山系、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陇县苟家寨、演峪山、麻坊铺，宝鸡县曹家沟、孙李沟，麟游县澄铭窑、岭西、丰和寺等村，便是当时的先进典型。经多年治理，这些地方基本实现了坡地梯田化、沟壑川台化、大地园林化，有灌溉条件的实现了水利化。

1980年以来，本市先后有23条小流域被列为省、市重点治理小流域，其中涧口河流域为黄河中游治理局试点，国家每年拨付一定补助经费，统一规划，集中、连续、综合治理。1982年以来，千、陇、岐、凤、扶、麟、宝及太白、凤县的乡（镇）共进行了60条小流域的重点治理，形成治理沟壑的群众热潮。特别是户包治理责任制的推行，群众踊跃承包支毛沟、小流域和五荒地。至1990年，全市8.43万户农民共承包支毛沟和小流域831条，面积124.42万亩，已完成治理面积48.99万亩。凤翔县唐村乡会山村将全流域51条支毛沟和36面荒坡统一丈量规划，于1983年将41条荒沟、26面荒坡，共折合1593亩，按照自愿互利、联户包片和分户量力承担的办法承包给270户，经一年治理，在26面坡16条沟道修各式台田377块，合计面积27.4亩，修条田185亩，挖鱼鳞坑9.3万个（193亩），栽树21.85万株（合计430亩），打土谷坊97个，利用地边埂栽花椒110条、植杞柳24条（合计101.33亩），共计治理面积809.4亩。

宝鸡市重点小流域治理简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万元

项 目 区	流域名称	流域面积	水土流 失面积	治理起止时间	治理面积	国家投资	备 注
合 计		711.71	589.21		240.06	207.52	
宝 鸡	龙渠沟	25.92	22.60	1981~1985	19.10	14.30	验 收
	雍峪沟	13.00	13.00	1983~1987	3.30	2.90	验 收
	赵家河	28.14	16.40	1988~1992	9.55	11.12	黄河中游局试点
	毛家河	13.80	13.80	1988~1992	11.13	6.2	
凤 翔	马家河	26.40	17.30	1980~1984	9.27	13.20	验 收
	北斗坊	15.10	15.10	1983~1987	4.91	4.30	验 收
	庙沟河	10.10	8.36	1985~1992	0.87	1.00	
岐 山	孔头沟	67.00	44.00	1980~1984	15.44	18.50	验 收
	砚瓦沟	19.83	19.83	1985~1986	2.72	2.00	验 收
扶 风	七星河上游	54.30	47.30	1980~1985	24.70	22.10	验 收
	水 沟	10.80	10.80	1987~1991	9.69	6.10	
麟 游	常村河	58.10	39.90	1980~1984	17.07	13.10	验 收
	杜阳河	21.90	18.90	1984~1986	4.91	3.40	验 收
	三岔河	15.37	13.67	1987~1992	3.97	1.40	

续表

项 目 区	流域名称	流域面积	水土流 失面积	治理起止时间	治理面积	国家投资	备 注
千 阳	夜叉木河	47.30	37.30	1980~1984	16.94	13.80	验 收
	东河沟	10.10	10.10	1983~1987	4.29	4.40	验 收
	涧口河	82.58	74.99	1983~1990	20.32	22.60	验 收
	葫芦铺沟	10.43	10.43	1985~1992	10.42	7.30	
陇 县	大杜阳沟	95.80	76.60	1980~1985	31.69	21.40	验 收
	温河沟	24.20	22.30	1984~1987	3.65	3.30	验 收
	白牛沟	12.36	11.15	1988~1993	4.87	1.40	
凤 县	张家尧连 片治理	7.80	5.00	1980~1981	0.49	0.70	验 收
	徐家坡	11.00	10.70	1982~1985	2.78	4.50	验 收
眉 县	曹南沟	10.00	9.30	1984~1988	0.81	1.50	验 收
渭 滨	寺 沟	10.19	10.19	1984~1988	0.54	1.70	验 收
	巨家沟	10.19	10.19	1988~1993	6.63	5.30	

宝鸡市各县乡镇治理小流域一览表

项 目 名	条 数	面积 (平方公里)	流 域 名 称
千 阳	12	76.1	洞子沟、后沟(柿沟乡)、柴家沟、大沟、对窝沟、段坊沟、葫芦铺沟、麦峪沟、桐条涧沟、蟠桃沟、郝家沟、后沟(崔家头乡)
陇 县	16	113.96	二郎沟、焦家山、枣林沟、大虫沟、杨家沟、北沟、苟家寨、扯拉沟、安沟、陈家沟、段家峡库区、东南乡综合治理示范点
岐 山	8	33.3	崛山沟、百衣沟、大石沟、堡子沟、曹家沟、芋子沟、田家沟、八米原
凤 翔	10	31.33	会山、张家店、太相寺、河北劝头、桃树沟、西沟、山头沟、西吴头、翟家河、涝池沟
扶 风	2	6.88	房村、巩村
麟 游	3	25.0	西华沟、西坊、丰原水库上游
宝 鸡	2	13.1	林场沟、曹家沟
凤 县	6	32.45	何家坪、白家岭、草凉驿、白石铺、王家岔、北山
太 白	1	12.0	南原
合 计	60	344.12	

1985年11月,市水利水保局组织市、县水保站对凤翔马家河、千阳夜叉木河、扶风七星河上游、陇县大杜阳沟、岐山孔头沟和麟游常村河6条重点小流域进行了阶段验收。总

流域面积 345.44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流失面积 289.04 平方公里,占 83.7%。经 5 年治理,新增治理面积 74.17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25.7%,比全市平均治理速度快 4.5 倍;累计治理面积 146.45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 50.7%;水土保持效益显著,年拦蓄径流量由 434.17 万立方米增至 801.11 万立方米,土壤侵蚀模数由每平方公里 2636 吨减至 1741 吨。这些流域人均生产粮食由 427.3 公斤提高到 504.5 公斤,增长 18%;农业总收入由 711.81 万元提高到 1253.8 万元,增加 76.1%;土地利用率为 63.1%提高到 72.0%。

1985 年,全市小流域治理面积为 422.8 平方公里,至 1990 年,达 562.82 平方公里。

### 三、重点工程

**演峪山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陇县东南乡演峪山村为丘陵沟壑区,总土地面积 3304 亩,分布于一梁四坡六条沟,其中耕地 1332 亩,水土流失面积 2754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83.4%。因水土流失严重,干旱缺水,粮食亩产仅百余斤,农民生活困难,曾流传“有女不嫁演峪山,吃水更比吃油难”的民谣。1964 年,演峪山人开始治理,至 1984 年底,共修水平梯田 1242 亩,占耕地面积的 93.2%;造林 920 亩,栽果树 290 亩,种草 405 亩,林草覆盖率达 59%,林果经济收入 15.01 万元,累计伐木 532 立方米;在沟道修陂塘 1 座,建抽水站 3 处,既解决了人畜饮水困难,又发展水浇地 600 亩。农业基本条件改善,1983 年种植小麦 1112 亩,总产 60.2 万斤,平均亩产 541 斤,为治理前的 4.7 倍,其中 900 亩水平梯田小麦共产 55.1 万斤,亩产为 612 斤,个别田块亩产达 961 斤。

**甘峪山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甘峪山位于陇县县城西北 5 公里,海拔 1202.5 米,山高 320 米。山系包括城关镇店子村及温水乡坪头、温河、团结 3 村,总土地面积 9.8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8661 亩,林地 565 亩,牧荒地 1404 亩,非生产地 4190 亩,地形破碎,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亩产仅 100 多斤。1972 年冬,市、县、乡三级抽调农、林、水技术干部组成甘峪山系治理规划小组,经踏勘登记、访问调查、测量设计和复查修改等程序,制定了 5 年治理规划。嗣后,市、县、乡三级领导组成甘峪山治理委员会,于 1973 年实施规划。经 10 多年努力,修成水平梯田 5598 亩,结合梯田水利化,在丰收水库灌区的盘山干渠上修斗、分渠 14 条,长 6588 米;修梯田跌水 346 个,建抽水站 1 座,人饮站 2 座,陂塘 5 座;发展灌溉面积 5334 亩,其中自流灌 5084 亩,抽水灌 250 亩;自流灌中建成半固定自压喷灌管道 7 条,发展喷灌 1927 亩。并采用水平阶、反坡梯田、鱼鳞坑等办法整地,营造水保林、梁峁防风林带 5843 米;以林草为主治理支毛沟 5 条,营造护坡林、沟底防冲林 618 亩;发展核桃、苹果、桑园等经济林 891 亩;种植优良牧草沙打旺、草木栖、苜蓿等 800 多亩;治河筑堤、拉土造田 300 余亩;结合试验运用定向爆破技术筑淤地坝 2 座。全山系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7 平方公里,占应治理面积的 86%,拦泥效益达 70%,年拦蓄泥沙 18000 多吨;粮食亩产由治理前 1972 年的 140 斤增至 1981 年的 197 斤,增长 40.7%;林木蓄积量约 1 万立方米。1982 年受到省、市表彰奖励。

**涧口河流域综合治理** 涧口河流域位于千阳县东北部,流域面积 82.58 平方公里。主沟道长 22.8 公里,1 公里以上的沟道 33 条,总长 112.37 公里,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 1.36 公里。流域涉及南寨、沙家坳、崔家头 3 个乡,19 个村。总土地面积 12.387 万亩,其中农耕地 5.014 万亩,占 40.5%;林地 1.614 万亩,占 13%,草地 0.046 万亩,占 0.4%,牧荒地 4.474 万亩,占 36.1%;非生产用地 1.239 万亩,占 10.0%。流域内水土流失面积 74.99



平方公里，占全流域 90.8%，年流失泥沙 17.8 万吨，年平均侵蚀模数 2150 吨/平方公里，每年有 3.2 万吨泥沙输入冯家山水库。生产结构单一，陡坡耕种，广种薄收，1980 年农业总产值 127.64 万元，其中粮食产值占到 85.09%，林牧业仅占 2.89%；粮食总产 697.8 万斤，人均粮食 636 斤，人均纯收入仅 62.5 元。农民生活处于缺钱少柴粮不足的贫困状态。

1983 年，黄河中游治理局将洞口河流域纳入黄土高原第三付区试点治理计划。市、县水保站抽调技术干部组成勘测规划小组，于 7~12 月用常规方法制定洞口河流域 1983~1990 年试点治理八年规划。1984 年初，黄河中游治理局为了准确、经济地掌握试点流域土地利用及其水土保持治理进度，与省地质矿产局和市、县水保站协作，用航空摄影技术绘制全流域万分之一比例的相片镶嵌图。同年 8~11 月，规划组在西北农学院副教授贺缙许的指导下，运用系统工程学原理及线性规划方法，对洞口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规划进行电算，寻求流域综合治理的最优方案。根据经济效益高，结构合理，泥沙流失量小，切实可行的原则，从 40 个电算求解方案中，每个治理时期推荐选择两个较优方案，制定出洞口河流域综合治理优化方案。此方案的产生是水土保持规划决策科学化的重要尝试，1985 年获千阳县人民政府科技一等奖。

洞口河流域纳入试点治理后，黄河中游治理局将原规划治理时间由 8 年压缩成 5 年，投资压缩了近三分之一。治理工程于 1987 年 10 月验收，黄河中游治理局共投资 37.17 万元，累计治理面积 52.88 平方公里。

### 第三节 农田基本建设

本市农田基建始于新中国成立初期。时限于条件，农民肩挑车拉，平整土地，筑坝开渠，发展水利设施。60 年代初，把建设“大寨田”同农田基建融为一体，统一实施。1970 年北方农业会议召开后，农田基建由修“大寨田”转到每人建设一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田，时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并把林网、道路、村庄建设规划纳入，统称“山、水、田、林、路、村综合治理”。此后，中共中央先后召开全国农田基本建设座谈会和农业学大寨会议，1973 年黄河中游水土保持委员会在延安召开第一次会议，提出“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本市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各县（区）亦成立相应机构，掀起全党抓，全民办，各行各业齐支援，男女老少都参战的农田基建高潮。出现了陇县东南公社甘峪山系综合治理，凤翔县葱山、会山、灵山、樊家山连片治理，以及宝鸡峡、冯家山两大灌区平整土地、渠系配套等典型。1977 年冬，全市 12 个县（区）委均搬到工地办公，178 个公社关门停炊，市、县 1.2 万名干部下村，同 57.3 万多群众并肩修渠平地，进行大兵团作战，红旗列列，车水人流，其规模创历史之最。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农田基建一度减缓。后鼓励群众联户或村、组统一规划，连片进行，一些工程实行责任制，对劳力进行补助，始打开局面。至 1990 年，全市共建成“四田”126.48 万亩，其中水平梯田 107.91 万亩，水平埝地 12.55 万亩，坝地 0.44 万亩，河滩造地 5.58 万亩。灌区平整土地 233.88 万亩，治理低洼易涝农田 9.07 万亩，改良盐碱地 1.24 万亩。灌溉面积达 201.09 万亩。

## 一、平田改土

50年代后,特别是70年代,本市形成每年在夏收后秋播前、秋收后封冻前、解冻后春播前坚持平田修地的常规。

灌区平整土地多采用“倒挑子”(亦称“蛇退壳”)的倒熟取生的方法。首先要在平整的地上定出标准地面,把劳力摆成横行或顺行,每行挖土宽度为1米左右,把第一行高出标准和标准以下20厘米以内的土全部挖出运至需要填土的地方,然后挖虚槽底,把第二行表层熟土倒入,与标准地面填平,再挖第二行生土运至垫方,到槽底低于标准地面20厘米,套镢挖虚,如前进行,依次类推。

易涝农田的治理与盐碱地的改良主要在渭河川道地区。本市渭河川道一级阶地的土壤为淤泥沙土,地下水位一般2~5米,高的在1米以下。据1990年底统计,川道有低洼易涝农田8.51万亩,盐碱耕地1.49万亩。历代劳动人民在除涝治碱方面创造了许多经验,主要有修沟洫台田、种莲藕、栽苇子、开挖排水渠、建鱼池、引洪淤灌加厚土层等。眉县横渠乡孙家原村有500亩下湿地,占耕地面积的18%,1975年积水,玉米基本无收,当年秋挖排水渠4条,长500多米,降低了地下水位,1976年玉米亩产600多斤。岐山县蔡家坡镇对5027亩沙地采取行洪淤灌措施,修引洪抽水站3座,溢洪口3个,1977年引渭河洪水淤地3610亩。该镇岐星村实行专业队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办法,常年修筑堤坝、排灌渠道,引洪淤地,1976年冬季又大搞垛田,将淤灌地40%起低,60%填高,低处再行淤灌以加厚土层。全村800多亩淤地全部治理后,一年两熟,亩产上千斤。至1990年,全市渭河川道共治理低洼易涝地4.08万亩,占总易涝面积的47.9%,改良盐碱地1.19万亩,占总盐碱地的79.9%。

## 二、园田化建设

60年代初,渭惠渠灌区部分大队开始进行以村镇为基点,以道路为骨架,以渠道为脉络,以林带为屏障,大方套小方,方方结成网的园田化建设。1972年,市水电局根据市委按地区分类指导的意见,在川道重点抓了扶风县绛帐、上宋公社,眉县常兴、眉站公社,岐山县蔡家坡公社5个点,园田化建设遂在全市展开。至1977年,全市197个公社中有180个制定了重新安排山河的规划,其中50多个公社完成园田化骨架工程,19个公社展现出“一平三端”(地平、渠端、路端、树端)的景象。

绛帐、上宋、常兴、眉站和蔡家坡5社位于陇海铁路沿线,北靠北原,南临渭河,地处渭河川道腹心,东西长40公里,属宝鸡峡引渭南干渠和井灌区,土质肥沃,一年两熟,生产条件较好。有66个大队,347个生产队,共有耕地161176亩,其中原地27519亩,坡地8465亩,川地104778亩,滩地13335亩,稻田2070亩。人均耕地1.56亩。据1973年“五查四定”(查工程投资、查工程效益、查工程安全、查综合利用、查管理现状,定任务、定措施、定计划、定体制)资料统计,5个公社水浇地面积109626亩,占总耕地的68%,其中双灌面积48006亩。过去灌区因缺乏统一规划,田块小,地不平,道路紊乱,渠系、输电线和电话线路纵横交错,并有不少水利死角,对作物布局、灌溉、机耕和田间管理十分不便,农田基建亦常出现返工。常兴公社群众批评平整土地中的返工浪费说:“去年平,今年挖,明年不知再干啥?”绛帐公社引渭十一斗曾5次改线。1972年冬,市水电队协助5社经过调查研究,作出“一平三端七结合”(即耕地、渠道、机井、抽水站、输电线路、道路

和树木相结合)为主体的园田化规划,至1975年9月,5社共修斗、分渠100公里,衬砌渠道38公里,打机井851眼,建抽水站33处,挖塘28座,修排水渠27公里,平整土地60300亩,兴修水平梯田8085亩,筑防洪堤28.9公里,修主干路162公里,植树902.3万株,水浇地面积达132268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2%,双灌面积达74421亩。1974年粮食亩产由1972年的704斤增加到858斤,1975年绛帐、上宋、蔡家坡公社夏粮亩产一料超过400斤,常兴、眉站公社超过500斤。

### 第三章 水能利用

宝鸡地区古代已开始利用水能进行粮、棉、油加工。民国28年(1939),开创水力发电历史。新中国成立后,始大批兴建水电站,水能开发利用进入新时期。

#### 第一节 水能资源

1978年,宝鸡、千阳、陇县、太白、凤县、眉县、岐山7县对年径流量1亿立方米以上的10条河流进行水能普查,次年2月9日普查成果经审定出案。宝鸡境内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45条,其中理论出力大于1万千瓦的河流25条(渭河水系14条,嘉陵江、汉江水系11条)。水能理论蕴藏量为131.78万千瓦,可能开发量为17.6594万千瓦,共选出资源站点77处,规划年发电量8.2561亿度。按单点资源容量500千瓦以上统计,则可能开发量为17.07万千瓦,资源站点41处,年发电量7.33亿度。

宝鸡市渭河水系水能资源情况表

河 名	理论蕴藏量 (万千瓦)	可能开发量 (万千瓦)	可能开发量占理 论蕴藏量(%)
渭 河 干 流	71.10	1.81	2.55
通 关 河	4.01	1.425	35.54
肖 水 河	0.79	0.253	32.03
清 姜 河	3.34	0.35	10.48
千 河	7.20	1.04	14.44
清 水 河	1.02	0.036	3.53
伐 鱼 河	0.80	0.19	23.75
石 头 河	9.92	7.0565	71.13
霸 王 河	1.58	0.08	5.06
汤 峪 河	1.97	0.0284	1.44

续表

河 项 目 名	理论蕴藏量 (万千瓦)	可能开发量 (万千瓦)	可能开发量占理 论蕴藏量 (%)
漆 水 河	2.16	0	0
沛 河	0.56	0	0
山 岔 峡	2.36	0.11	4.66
白 云 峡	1.83	0	0
合 计	108.64	12.3789	11.39

嘉陵江、汉江水系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大于1万千瓦的有11条河流，总计蕴藏量23.14万千瓦。该水系在市境河流均为上游或河源段，全部位于秦岭山区，河流源短流急、纵比降大；流域植被较好，水质清澈，含沙量小；绝大部分河流全年不涸，有一定基流。这些均为水力开发的有利条件。但行将出境处因灌溉用水量减少，嘉陵江受宝成电气化铁路干线的影响，安河等河流两岸均有工业设施，这些又对水能资源开发造成不利条件。滑水河、中曲河、红岩河等水能富有河段，均远离大电网覆盖区，属无电缺电地区，地广人稀，经济不发达，影响了水能资源的开发。

宝鸡市嘉陵江、汉江水系水能资源情况表

河 项 目 名	理论蕴藏量 (万千瓦)	可能开发量 (万千瓦)	可能开发量占理 论蕴藏量 (%)
嘉 陵 江	4.07	0	0
安 河	1.24	0	0
小 峪 河	2.12	0.21	9.91
旺 峪 河	0.86	0	0
中 曲 河	2.30	1.4485	62.98
红 岩 河	1.74	0.352	20.23
太 白 河	0.86		
红 水 河	1.17		
滑 水 河	5.45	3.27	60.00
大 箭 沟	1.29		
太 白 河	2.04		
合 计	23.14	5.2805	22.82

## 第二节 水力设施

自古，市境使用过的水力机具有水臼、水碾、水磨和水轮机等，近代出现较大的水力站、水轮泵站等水力设施。

水臼为一原始水力机具。在先民杵臼舂米的时代，即开始用水力推动木杵，用立轮机具带动数个石杵上下运动以舂米。其加工对象是稻谷类作物。因结构简单，功效低，多分布在凤县安河、平坎，太白县桃川、二郎坝，岐山县安乐等产稻地区。

水碾使用木质水轮带动石碌碡与碾盘旋转，用以碾米或粉碎其他农副产品。大多分布在眉县齐镇、营头，岐山县安乐以及凤县、陇县和宝鸡县的西山区。

水磨以木质平轮或主轮为原动力，其水轮机主轴穿入磨房与石磨下盘相固定，石磨上盘以绳索牵制装在下盘之上，水轮带动下盘旋转，即可用于粮食加工。水磨在陇、千、宝、凤、岐、麟、眉诸县较多。隋、唐时，麟游九成宫就装有水磨。明至民国时期，陇县水磨遍及全县。据清宣统《陇州新续志》载，时有磨渠 13 条，水磨 75 盘。至民国时期有磨渠 16 条，水磨 78 盘。据 1965 年普查，仍有水磨 78 盘。六、七十年代，出现全民办水电热潮，全市原有水磨大多改建为小水电站。随着大电网的普及，部分水磨被电磨、粉碎机所替代。

水轮机是在水流作用下，把水能转换为机械能的水力机具。自古有木质平轮和立轮两种，一般利用水头 2~5 米，引用水量 0.2~0.5 立方米/秒，输出功率 2.3 马力左右。立轴平轮适用于水量较大的河渠，输出功率稍大；横轴立轮适用流量较小，又分下冲式和上冲式两种。水轮均以硬木为轴，辐向设置木轮叶，外端固定于木质轮毂上，构成圆形转轮，设置水槽，导引水流冲动轮叶，完成水能至机械能的转换。民国时期，梅惠渠用较先进的铜质水轮机。本地区试制现代型水轮机始于 50 年代中期。1957 年，试制竖轴旋浆式和横轴双击式，前者参照前苏联 IP70 型转轮图纸，后者据现场水力条件自行设计，曾命名为 S 型。同年，燕祥甫在凤翔县长青乡化园村制木质旋浆式水轮机 1 台，带动石磨 2 盘，并带一小直流发电机供电，用以清除原粮杂物；冯忠贤等在宝鸡县清溪乡唐家原利用马尾河低线渠建站，制造仿 IPK70 木质旋浆式水轮机 1 台，转轮直径 40 厘米，实用水头 6 米（后因渠道损坏而废）；范振邦在宝鸡县坪头乡马头生产队研制安装了第一台水冲式抽水机，提水高度为 1.3 丈，提水管径为 3.5 寸，每昼夜可浇地 7 亩。1959 年，眉县于梅惠渠兴建小水电站，使用周至县南门通用机械厂制造的铁木结构旋浆式水轮机（后因工艺粗糙、效率低而废）。1964 年 4 月，段广荣在渭滨区石坝河乡干页沟村设计制造双击式水轮机，输出功率约 10 马力，带动钢磨、石磨各 1 台，并带动 4.5 千瓦异步发电机供农户照明，此套设施人称“八一磨”（已废）。1968 年，段又在金河乡段家坡制成转轮直径 24 厘米的双击式水轮机，带动 65 型小钢磨 1 台，同时将 1 台 2.8 千瓦电动机改制成异步发电机供农户照明。1965 年，凤翔县农业机械厂在宝鸡专区农机研究所和陕西省水电厅农电局的支持下，试制 DJ70-LM-50 型定浆立轴明槽式水轮机，为本市首次试制全钢质水轮机，且有一定工艺水平。嗣后，该厂还自行设计批量生产了 ST94、SJ122、SJ166 等型双击式水轮机，转轮直径 21~59 厘米。1973 年，凤翔县农机大修厂根据全省计划，试制 HL300-WG-35 型混流罐式进水水轮机，当年生产 15 台，均用于发展小水电。

宝鸡地区历史上较有影响的水力站为眉县梅惠渠上的水力站群。该渠总干、东干、北干渠及 12 条支渠上的水力站最盛时达 300 余处。民国 26 年 (1937), 西安一些工商产业迁往眉县, 利用梅惠渠水能建厂。较大的水力站有: 大丰米厂 50 马力, 纱厂 30 马力, 新华火柴厂 30 马力, 西秦造纸厂 30 马力。其余 1~3 马力者多为当地农户经营的小型水力站, 用于磨面、碾米等, 亦称水力加工户。民国 37 年 (1948), 梅惠渠管理局派员测定, 各站功率为 1~50 马力不等。新中国建立后, 1958 年梅惠渠改建总干及东支渠, 将水力站合并改建为水电站; 北支渠水力站一直用至 1967 年。此外, 燕祥甫于民国 29 年 (1940) 在凤翔县东门外石家磨处利用雍水建水力站, 用木制立轮带动石磨 1 盘, 并使用滚珠轴承、皮带上料、转箩, 轴头还装一风扇, 丰水期昼夜可加工原粮 6 石 (1952 年废)。1954 年春, 省水利厅关中水利工作队进行横水河引水灌溉工程设计, 利用横水河水能资源, 在原方案的基础上增添水力加工部分。次年 5 月建成一条宽 3 米, 长 1000 多米的引水渠道, 在其中段建一磨房, 装铁质旋浆式水轮机, 带动钢磨 1 套, 昼夜可磨小麦 16 石 (每石 300 斤)。

水轮泵始用于 60 年代初。凤县瓦房坝乡瓦房坝村装用川 30 型水轮泵 1 台, 带动 2.4 千瓦直流发电机, 供 94 户照明。1964 年后大力推广水轮泵, 至 1973 年全市装机 129 台, 其中太白、凤县最多, 陇县、宝鸡、麟游县次之。水轮泵动力部分为 ZD661 型转轮, 适用于中、低水头, 小流量, 又是整装机型, 在小水电微型整机组尚未生产和普及的情况下, 多用于发电和农副产品加工。凤县岩湾公社和太白县桃川、鸚鹄公社兴建水轮泵站成绩显著, 1970 年, 《陕西日报》、《人民日报》先后发表了题为“凤县岩湾公社大办水轮泵站, 促进农村电气化”的报导。因水轮泵有不具备调速装置等弱点, 加之失修、水毁和管理不善, 大部分水轮泵站废弃, 继续使用者仅 10 余处。

### 第三节 小水电建设

民国 28 年 (1939),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在凤县双十铺创办机器合作社, 利用水力发电, 带动机器运转, 同时给街道装了路灯。新中国成立后, 本市小水电建设正式起步, 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1954 年渭惠渠绛帐水电站建成, 小水电建设进入开创阶段。该站利用渠道跌水落差, 水头 4.5 米, 引用流量 8 立方米/秒, 装机 200 千瓦。当年全市共建站 3 处, 装机 625 千瓦。1957 年建成凤翔横水电站, 利用横水河水, 采用双击式机组, 装机 12 千瓦, 后废; 同年建成眉县西柿林电站, 集周围泉水引至西柿林洼地, 装机 12 千瓦 (大电网通达后废)。1960 年眉县建成梅惠渠东干 5 座水电站。1961 年 8 月至 1962 年 2 月, 陇县又先后建成白牛寺、河沟水电站。至 1965 年, 全市共建水电站 26 座, 装机 1992.2 千瓦。

随后转入以修建水轮泵站为主的阶段, 小水电建设迅速发展。1970 年全市建站 104 处, 装机 4170.6 千瓦。至 1973 年达 149 处, 装机 4388.95 千瓦, 为历史最高水平; 其中安装水轮泵 129 台, 占当年小水电装机 153 台的 84.3%, 除用以灌溉农田 369 亩外, 几乎均用作发电。这些电站大都分布于太白县、凤县、陇县、麟游县及宝鸡县西山地区。太白县黄柏原、二郎坝群众把水轮泵、发电机和水泥背进深山修建小水电, 结束了松明举火、杵臼舂米的时代。1976 年全市有站 138 处, 装机 2903.7 千瓦, 年发电量 436.1 万度。

1976年后,以社(乡)办水电站为特征,进入80年代出现户办、联户办水电的形式。集体办站采取集资投劳,国家适当补助设备费的办法,重点解决无电地区的农村用电。同时在个别具备条件的水库上修建水电站,实行综合利用。这一阶段,小水电勘测设计及机电选型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单站开发规模一般在百千瓦以上,且进行了小电网配套建设。1981年1月,陕西省颁布了《国营水电站八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暂行办法》和《加强工程管理十条措施》,全市各国营电站即开始执行八项指标考核和事故报告制度。其间,建成较大的项目有凤县岩湾水电站(1976.6)、太白县桃川水电站(1977.7)、凤县白马寺水电站(1978.7)、平坎水电站(1978.7)、眉县雷村水电站(1978.10)、宝鸡县落花沟水电站(1979.6)、千阳县段坊水电站(1979.12)、眉县汤浴口水电站(1980.5)、宝鸡县鸡山水电站(1981.5)、凤县杨河庄水电站(1981.7)。据1984年统计,全市年平均装机利用小时为2078小时,国营水电站平均达到3218小时;年实现利润总额10.71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均为3541.2元,最高的千阳红卫电站达4950元。至1990年,全市有小水电站99处,装机131台,容量9388.7千瓦;其中全民所有16处,4277千瓦,集体所有83处,5111.7千瓦。已开发量占可开发量的5.3%。拥有固定资产约2241万元,年发电量3050.03万度,年产值约198.3万元(按工业电能产值不变价格计)。

**眉县关城子电站** 位于眉县梅惠渠东干渠1公里处,1970年建成投产。利用东干渠改线后水头17米,引用流量5.7立方米/秒,安装轴流定浆式水轮机2台(DJ661-LH-80、DJ661-LH-60),装机445千瓦,年发电量160万度。下属贾家寨(55千瓦)、雷村(125千瓦)和齐镇(75千瓦)3个分站。在关城子电站下游干渠跌水处,均为1959年梅惠渠小水电“一条龙”系列,初隶齐镇,1961年归县水电局管理,关城子电站建成后由该站统一管理。4站组成10千伏电网,并拥有供电区,同时在齐镇变电站专设配电间隔,并入国家电网,实行电量交换。

**陇县白牛寺电站** 又名红光电站,位于陇县千惠渠南干1公里处白牛寺村。1958年筹建,1961年8月竣工投产。利用渠道跌水落差,集中水头12.5米,流量2.3立方米/秒。安装仿苏4-450-3-84半卡普兰竖轴旋浆型水轮机1台,叶轮直径84厘米,比速450,手动调速,装机200千瓦,发电机出线电压3.15千伏。该站与次年2月建成的河沟水电站联成25公里10千伏小电网,给陇县城关地区供电,直至1975年大电网供电。

**千阳县红卫电站** 原名朱家湾电站,位于千丰渠北干渠约5公里处寇家河乡罗家店。1969年4月动工,12月建成投产。利用渠道落差,集中水头17米,引用流量3立方米/秒,安装HL260-WJ-50混流横轴水轮机2台,装机320千瓦。1982年增装同型3号机组,装机容量增至480千瓦,但使用容量仍为320千瓦。该站与下游五一(1)、五一(2)及寇家河站(已废)、段坊站(已废)联成70公里10千伏小电网,给千阳县城供电。1972年以只发不供形式并入国家大电网。

**凤县平木水电站** 为白蟒寺水电站和杨河庄水电站的合称。2站均为凤县平木公社(乡)兴办,联入10千伏小电网,供全乡生产生活用电。白站1974年11月动工,1978年6月建成投产。于中曲河上游段太白河筑坝引水5公里至白蟒寺村,水头32米,引用流量1立方米/秒,安装HL110-WJ-42型水轮机2台,装机容量200千瓦。杨站1978年8月动工,1981年8月竣工投产。于平木乡太白河支流杨家河引水3.2公里,水头52米,引用

流量 0.7 立方米/秒, 安装 HL110-WJ-42、35 型水轮机各 1 台, 装机容量 285 千瓦。1981 年 8 月特大洪水, 两站均遭严重水毁, 后在省、市、县支持下迅速修复供电。

**宝鸡县鸡山水电站** 位于马营镇鸡山水库引水渠末端, 1979 年 3 月动工, 1980 年 5 月竣工投产。利用水头 59.8 米, 引用流量 0.6 立方米/秒, 安装 HL110-WJ-42 及 XJ01-WJ-25/7 型水轮机各 1 台, 装机容量 215 千瓦。1981 年 5 月并入国家电网, 1984 年发电 52 万度。

**眉县汤峪口水电站** 位于眉县汤峪乡上王村汤峪河畔。1978 年 11 月开工, 1981 年 5 月竣工, 6 月 7 日并入横渠变电站农网, 属上王村集体兴办。在汤峪河筑坝引水 1060 米, 水头 36 米, 引用流量 1.25 立方米/秒, 安装 HL110-WJ-42 型水轮机 2 台, HL110-WJ-35 型 1 台, 装机容量 325 千瓦。1983 年发电 84 万度, 1984 年达 105 万度。

**宝鸡县王早晨联户办水电站** 王早晨系赤沙乡干部, 1983 年停薪留职回凤阁岭乡建合村, 联合 5 户村民于 1983 年底建成水电站。引磨沟河水, 水头 80.5 米, 流量 0.078 立方米/秒, 安装 XJ02-W-20/1×4.5 型斜击式水轮机 1 台, 总造价 5.45 万元。1984 年 11 月, 王作为特邀代表出席在石泉县召开的陕西省户办小水电现场会, 并作了典型发言。1987 年该电站交凤阁岭乡管理。

## 第四章 水利管理

对于农田水利管理, 民间历来有乡规民约, 有的还将其刻于石碑, 以作永垂; 政府的管理, 早在唐代就有规定。清至民国, 逐渐形成多种制度。新中国成立后, 随着水利建设的蓬勃发展, 管理工作亦得到发展和完善。1981 年全国水利管理会议以后, 遂把水利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管理上来, 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更趋完善。

### 第一节 机 构

唐代, 对著名的泾、渭、白渠, 规定以京兆少尹一人督视, 成国渠的渠堰使由东渭桥纳给使徐班兼任, 六门、升原等堰, 令随近县官专职检校。

北宋崇宁、大观年间 (1102~1110), 朝廷于各县设县丞一员负责兴山泽之利。明、清时期, 朝廷明令知府掌一府之政, 河渠、沟防诸事, 虽有专官, 皆总领而稽核之。

民国时期, 于凤翔设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后公署治所迁宝鸡, 公署设建设科, 兼管农田水利。

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 宝鸡分区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水利水保归公署四科。1950 年 1 月, 又归专员公署建设科。1956 年 3 月, 专署建设科、交通科合并为第五办公室, 农田水利又归之兼管。

1956 年 10 月 1 日撤销宝鸡专区, 宝鸡市人民委员会下设农林水牧局, 1958 年 5 月撤销农林水牧局, 成立宝鸡市郊区工作委员会, 分管农田水利。次年 2 月 25 日, 又撤销郊区



工作委员会，成立农林水牧局。1960年4月，分设水利局。

1961年9月1日恢复宝鸡专区，遂成立宝鸡专员公署水利电力局（简称水电局）。12日将农牧局与水电局合并为农林水牧局。1962年9月12日，分设水电局。次年8月22日，改水电局为水利局。1965年4月8日，又改名为水电局（包括专区水利队）。1966年8月地、市分设，1968年2月至1969年9月，地、市分别成立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内设农业组，分管农田水利。1970年5、6月，地、市分别设立水电局（包括地区水利建设工作队、水产站）。1971年11月1日地、市合并，成立宝鸡市水电局。

1979年3月1日地、市分设，成立宝鸡地区水电局。1980年8月1日地、市合并，设宝鸡市水电局，1983年9月改名为宝鸡市水利水保局。

### 一、事企业机构

**宝鸡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1953年，以省水利局分配给宝鸡一批水利干部为基础，成立宝鸡专区小型水利工作队，次年改为宝鸡专区水利工作队，1956年撤销，一部分人员调往宝鸡、凤翔、陇县、周至等县，一部分人员调入关中水利队。1958年重新设立宝鸡市水利队。1961年11月改为宝鸡专区水利工作队。1968年机构撤销，人员下放。1970年7月新设宝鸡地区水利建设工作队，1972年改为宝鸡市水电工作队，1982年更名为宝鸡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1990年有干部工人37人，固定资产34.18万元，主要负责全市小（一）型以上水利、水电、人饮、河道、堤防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检查、竣工验收以及资料编审等工作。

**宝鸡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1955年成立宝鸡专区水保站，1957年交省管理，1958年迁至彬县，改为陕西省彬县水保试验站，负责关中西部各县水土保持工作。1959年在宝鸡重设陕西省宝鸡水保试验站，1964年改为陕西省宝鸡水土保持工作站，1968年交宝鸡专区领导，同年10月机构撤销，人员下放。1972年恢复宝鸡市水保站。1990年有干部工人34人，固定资产4.08万元。主要任务是编制、审查水保区划，审定指导小流域治理规划和设计，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科研试验项目，推广应用水保先进技术，以及农建技术指导工作。

**宝鸡市水产工作站** 1962年1月，成立宝鸡专区鱼种繁殖场，属专署农林水牧局领导，同年7月撤销，业务交专区畜牧兽医站，内设水产指导股，1963年改为宝鸡专区水产工作站。1965年水产业务交宝鸡专署水电局管理。1971年春，成立宝鸡地区水产工作站，次年改为宝鸡市水产工作站。1990年有干部工人27人，固定资产8.56万元。主要负责全市水产养殖规划、区划编制及养殖工程的设计、审批和施工指导，养殖、繁育、捕捞等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和面上水产技术指导工作。

**宝鸡市地下水工作队** 1964年成立，属事业性质，企业管理。1990年有职工231人，车床6部，冲床、铣床、磨床、钻床8台，点焊机、缝焊机、滚齿机、空压机8台，各种类型钻机4部，固定资产13.67万元，流动资金71.7万元，固定基金62.7万元。主要负责本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技术指导，旧井改造，机井管理，地下水动态观测，配合有关单位搞好排水工作。

**宝鸡市水电物资供应站** 1972年成立。1990年有干部工人18人，固定资产15.06万元。主要负责局下达的水利物资购销供应任务，并组织计划外物资，以满足水利建设的需要。

**宝鸡市水利管理工作站** 1981年成立。1990年有干部工人27人,固定资产4.89万元。主要负责全市已成水利工程的工程管理、用水管理和经营管理的技术指导工作。

**宝鸡市水利水保局劳动服务公司** 1984年3月开业,属集体服务业,旨在安置市水利水保局系统待业青年。1990年底有从业人员26人,其中安排待业青年13人。局拨固定资产价值17.6万元,流动资金4.6万元。

## 二、灌溉管理机构

**宝鸡专区梅惠渠管理局** 前身是梅惠渠工程处,始设于民国28年(1939),民国30年(1941年)1月移交陕西省水利局领导,改名为陕西省梅惠渠管理局,局址眉县齐家寨。于眉县斜峪关、齐家寨、王长官寨和岐山县安乐寨分设4个管理处,负责岐、眉两县15.4万多亩农田的灌溉任务。1962年1月1日,省水利厅将梅惠渠交宝鸡专区领导,改名宝鸡专区梅惠渠管理局。1965年春,专区又移交眉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改名眉县梅惠渠管理处。1984年4月,移交石头河水库灌溉管理处,分设齐镇、安乐管理站。

**宝鸡专区横惠渠管理局** 1965年1月11日,将凤翔县横惠渠管理处收归宝鸡专区领导,改名宝鸡专区横惠渠管理局。同年,又移交凤翔县人民委员会领导,12月凤翔县成立横惠渠灌溉管理处。

**宝鸡市冯家山水库灌溉管理局** 前身为宝鸡市冯家山工程指挥部,1978年11月10日成立,局址宝鸡县城关镇。1982年1月17日正式接管冯家山水库灌溉工程。局内设政治处、办公室和工务、灌溉、机电、财供、保卫5科以及配水站。局下设枢纽、陈村、张谢、岐山、法门5个管理处和瓦岗寨、强家、午井、孔头沟、祁家沟、黄甫、天度7个管理站,以及工程队、渔场、园林场、经济民警队。1985年底有职工458人(包括集体职工3名),其中行政干部94人,技术干部82人,工人282人。

## 三、驻市省属水利单位

**陕西省渭惠渠管理局魏家堡管理站** 民国27年(1938)设,站址眉县魏家堡,隶属陕西省渭惠渠管理局。1966年局名改为陕西省人民引渭渠管理局,1975年与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合并,魏家堡管理站隶属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

**陕西省宝鸡峡引渭灌溉管理局** 1971年宝鸡峡引渭工程竣工后设立,隶属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局址扶风县城南。1975年与陕西省人民引渭渠管理局合并,隶属省水利水保厅领导。

**陕西省石头河水库灌溉管理处** 1968年,眉县革委会抽调水利干部组成石头河工程设计队,进行勘测设计。1969年10月,宝鸡地区成立石头河水库工程指挥部,负责筹建。1971年石头河水库工程转为省办,陕西省水电工程局陆续进入工地负责施工。1974年3月,成立陕西省石头河水利工程指挥部,工程竣工后设水库灌溉管理处,地址眉县齐镇斜峪关。

**陕西省水文总站宝鸡水文分站** 前身为陕西省水文总站省西水文分站,1970年成立,站址眉县马家镇。1985年站址迁宝鸡市益门镇,遂改今名,属省水文总站派出单位。主要负责下属各水文站的业务指导、资料整编、干部调配等工作。

民国23年(1934)以来,市境内先后设水文站21个,除段家峡、神泉咀、石咀子、上河村、白荻沟、头道河、柴家咀、洞坡村、张堡村、龙岩寺10个水文站于1962年前后撤销外,保留的水文站有林家村、魏家堡、益门镇、斜峪关、千阳、凤阁岭、漫湾村(站名

曾用西汤浴) 7 站。1973 年后又增设鸚鵡、朱园、凤州 3 个水文站和渭河干流的凤阁岭报讯站。

## 第二节 组织管理

### 一、管理组织

清乾隆十五年(1750), 宝鸡县知县周天生重修利民渠后, 为使上下游均衡受益, 遂设 24 里长管理渠道, 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 明令各里长执行。

民国时期, 梅惠渠管理局组建协助行水人员系统, 灌区设水老 21 名, 斗长 114 名, 渠保 249 名, 工业用水设水老 8 名, 并于每年春秋二季加以训练。水老负渠段行水之责, 斗长、渠保分负各斗及各村行水之责, 凡渠道分水量及各村用水时间, 均由局通知各协助行水人员执行。各级行水人员还要协助办理查禁违章用水, 浪费渠水及岁修、注册等管理工作。若逢农田用水紧急, 专管干部及行水人员不足, 即组织群众巡渠队, 昼夜巡察。年终召集各水老开会, 总结工作及商讨改善事宜。

新中国成立后, 本市灌区建设迅速发展。各灌区除分别组建管理局、处、站等专业管理机构外, 目前全市 23 个万亩灌区均建有民主管理组织, 即由灌区行政领导、水利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和受益单位代表组成的灌区管理委员会, 较大灌区还设支渠管理委员会和斗渠管理委员会。其职责是听取和审查专管部门的工作计划与研究解决灌溉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冯家山水库灌溉管理委员会由宝鸡市人民政府、市水利水保局和宝鸡、凤翔、岐山、扶风县政府以及冯家山水库灌溉管理局负责同志组成, 是灌溉管理的权力机构。市政府领导担任主任委员, 市水利水保局和水库灌溉管理局负责同志任副主任委员。每年在主要灌溉季节召开 2~3 次例会, 由管理局向管委会汇报工作。

同时, 10 个国营万亩灌区和部分集体经营的万亩灌区还建有包括行水人员和浇地、巡渠两方面的群众管理组织。行水人员是在渠段上设置的段斗长和技术员, 一般不脱离生产, 既是用水单位的管水人员, 又是专管组织的基层干部, 由受益单位群众民主选举产生, 专管组织与当地党政领导共同研究审定。行水干部主要负责组织修渠、浇地和征收水费等工作, 劳动报酬和办公费用, 一般按所辖受益面积统筹解决, 或从专管机构征收的水费中支付。冯家山水库灌溉管理局下设管理站, 站下设段, 段下设斗, 段、斗长每月由管理处、站给以生活补贴。国营和部分集体经营的万亩灌区开始还设有巡渠队和专业浇地队, 随着水利管理责任制的实行, 逐渐被取代。宝鸡峡引渭工程总干渠 38 斗斗长彭金生, 1985 年 12 月 24 日晚在冬灌巡渠中失足落水去世, 终年 73 岁, 被宝鸡峡管理局追认为模范斗长。

### 二、管理责任制

本市农田水利管理责任制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发展而建立, 是水利管理的重大改革, 于 1982 年 8 月陆续开始。据当时统计, 全市 24490 项水利工程, 实行责任制的 21092 项, 占 86.1%。其中大包干 5105 项, 专业承包 896 项, 单项承包 8912 项, 季节性承包 1730 项, 看管等其他形式 4449 项。25 个万亩灌区和冯家山水库灌区 19 处抽水工程, 共落实专业承包责任制 30 处, 占 68%; 全市配套机井 19604 眼, 落实管理责任制 17209 眼, 占 87.8%; 落实水土保持治理管理责任制 2297.02 平方公里, 占累计治理面积的 70.2%。1984 年之后,

全市普遍进入完善、充实阶段。

农田水利工程责任制形式多种多样。以扶风县为例，建立的责任制有如下几种：①企业经营，财务包干。实行企业核算，从水费和多种经营收入中支付各项费用，自负盈亏；内部对管理人员建立联系产量或效益的岗位责任制。②专业承包，定奖定罚。对井、站、塘等水利工程承包到组、户、劳，用签订合同的办法定任务、定报酬、定维修费用、定奖罚标准。③划包到组，分户使用。对小型分散的水利设施落实到组、户，权属仍归集体，使用和维修落实到组。④包干到人，自负盈亏。机井和人畜饮水工程管理包到个人，用水按量收费，承包人从水费收入中支付机泵维修费、电费，按合同向村组交一定数量的设备折旧费和公益金，多余归己，少收赔偿。⑤维修包干，节约归己。对历来维修费用大、浪费严重的井、站，采取包干维修费的办法，以减少开支。⑥季节承包，分段负责。对一些灌区除组织养护队外，在灌溉季节组织包浇组，统一领导，统一配水，分段或分地块负责，任务到人，联系灌溉面积、产量计酬，兑现奖金。千阳县千丰渠设施灌溉面积2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41万亩，自1982年下半年建立管理责任制，对枢纽工程制定了渠道工作管理章程，并与两名管理人员签订了渠道承包管理合同，实行“三定一奖”责任制；对灌区渠道建筑物实行承包管护，将27.5公里干渠、13处隧洞、57座便桥、3座渡槽、50个斗门和29.6公里的斗渠，按各村所管辖范围，分片划段，承包给15名斗长，对有效灌溉面积应征收的水费，包干给斗长和5名乡水管员收交，并同上述人员签订了承包合同。宝鸡县马营镇鸡山水库灌区，有小（一）型水库1座、小（二）型水库5座、陂塘13座、机井84眼，设施灌溉面积34129亩，有效灌溉面积30181亩，1981年推行企业化管理，工程越管越好，效益越来越高。①改统收统支为总站、分站两级核算，层层落实经济责任，按工程维修养护、灌溉效益、水费征收、综合经营等项目，核定收支，定额上交，少收少留，超支自理。总站统一计划，两级核算，扩大分站自主权。②建立岗位责任制，把各项生产指标、职工工资、奖金紧密地联系起来，按制度考评，超奖欠罚，总站对分站实行“五定一奖”（定人员、定任务、定消耗、定收入、定差额补贴，超产奖励），分站对职工实行“四包”（包工程养护、包工程配套、包灌溉任务、包水费收缴）。③管理单位对村管水员实行水量批发，每立方米售价5~8厘，村管水员向村民供水，每立方米7~8厘，差价为管水报酬和渠道维修费用。④1984年实行了站长招聘制，站长全面承包镇下达的各项管理任务和技术经济指标，有聘用、辞退、调配工作人员的权利。其他大小灌区所实行责任制办法大同小异，不再赘述。

### 第三节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包括渠道、塘库、抽水站、机井等水利设施的检查、观测、维修、管护等。1982年1月，市水电局抽调局、队、站干部组成“三查三定”（查安全，定标准；查效益，定措施；查综合经营，定发展规划）办公室，开展了对全市已建成工程的查定工作。

#### 一、灌区、渠道管理

本市已建成灌区700处，其中大型1处，中型22处，小型677处。万亩以上灌区情况见下表。

宝鸡市万亩以上灌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所在县市	权属	建成时间	水源名称	引水流量 (秒立方米)		渠 道 (公里)						灌 溉 面 积 (万亩)		
					设计	实引	干 渠		支 渠		斗 渠		设施	有效	旱涝保收
							总 长	已衬砌	总 长	已衬砌	总 长	已衬砌			
冯家山水库灌区	宝鸡市	市管	1982.1	冯家山水库	36.0	36.0	120	120	570	559	1403	1320	136.00	121.24	40.70
钓鱼台水库灌区	宝鸡县	乡管	1959.9	伐鱼河钓鱼台水库	3.2	1.1	20	20	36	3	27	0	3.20	2.88	2.81
东风渠灌区	宝鸡县	乡管	1970.5	清水河	1.0	0.3	27	15	37	11			1.93	1.41	0.57
马尾河灌区	宝鸡县	乡管	1976.6	马尾河	1.0	0.2	15	15	38	25	62	0	1.20	0.62	0.16
磻溪水库灌区	宝鸡县	乡管	1981.4	磻溪水库	1.2	1.1	27	27	24	19			1.90	1.56	1.00
鸡山水库灌区	宝鸡县	乡管	1979.4	鸡山水库	2.0	1.0	23	23	58	30	101	22	1.41	2.04	1.14
东风水库灌区	凤翔县	县管	1971.6	东风水库	3.6	4.1	14	14			53	24	6.50	5.05	1.29
横水河灌区	凤翔县	县管	1971.7	白荻沟、群力、姚家沟水库	7.0	4.5	47	39	5	4	54	44	10.02	5.71	1.54
太川抽水站灌区	扶风县	县管	1960.5	太川信邑水库	1.5	1.8	28	20	12	11	34	20	1.97	1.97	1.90
官务水库灌区	扶风县	县管	1966.8	官务水库	1.5	1.0	5	3	9	9	38	37	1.85	1.85	1.50
白家尧水库灌区	扶风县	乡管	1975.7	白家尧水库	1.6	1.6	12	11			50	47	3.09	3.09	2.00
梅惠渠灌区	眉 县	县管	1940.12	石头河	10.0	10.0	22	21	33	23	96	42	15.40	14.37	8.22
霸王河灌区	眉 县	县管	1966.4	霸王河	4.0	2.2	17	13			35	19	4.60	3.67	1.28
汤惠渠灌区	眉 县	县管	1956.5	汤峪河	3.0	2.5	17	17			55	25	2.38	1.93	1.28
泥惠渠灌区	眉 县	乡管	1953.12	泥峪河	2.0	1.0	15	14	17	17	66	21	1.76	1.46	0.66
解放渠灌区	眉 县	乡管	1977.12	远门河	6.0	3.0	15	8			39	10	1.15	1.10	0.31
千丰渠灌区	千阳县	县管	1968.5	千 河	3.7	3.0	27	25			54	9	2.00	1.41	1.41
夜叉木水库灌区	千阳县	乡管	1976.12	夜叉木水库	2.0	0.6	11	11	8	8	16	10	1.01	0.64	0.42
大沟水库灌区	千阳县	乡管	1971.9	大沟水库	1.5	1.2	16	16	20	10	52	10	2.50	2.15	1.29
桐花庄水库灌区	千阳县	乡管	1974.6	桐花庄水库	0.8	0.4	13	13	5	5	5	4	1.40	0.60	0.40
郝柳水库灌区	千阳县	乡管	1975.5	郝家坡柳家原水库	1.0	1.0	10	10	45	40	30	21	2.00	1.52	0.80
段家峡水库灌区	陇 县	县管	1980.11	段家峡水库	5.5	3.8	14	16			55	33	6.31	5.67	4.66
咸惠渠灌区	陇 县	乡管	1966.10	咸宜河	1.0	0.6	31	14			13	0	1.03	0.79	0.58
合 计					100.1	82.0	546	485	917	774	2338	1718	210.61	182.73	75.92

**渠系改善** 按照 1977 年 6 月 18 日中共陕西省委批转的农田基建会议文件中关于旱涝保收、高产稳产农田的规定，本市开始对已成灌区进行渠系改善和挖潜配套工作。重点是 50、60 年代和 70 年代初建成的万亩灌区，有梅惠渠、霸王河、钓鱼台水库、千丰渠、横水河以及原渭惠渠等。这些灌区初建时渠道沿地形等高线布置，随弯就弯，有的受政区地域影响，灌溉渠道设置偏多，有的对灌区其他水源还未利用，灌溉保证率不高。经渠系改建和挖潜配套，改变了灌区面貌。1977 年，眉县霸王河灌区把原 32 条长 62 公里的斗渠改建为 25 条长 34 公里，把 167 条长 67 公里的分渠改建为 131 条长 97 公里，使渠道布局合理，缩短了渠线，节约了土地，同时建陂塘 16 座、抽水站 1 座，打各类水井 53 眼，扩大了有效灌溉面积。千阳县大沟水库灌区渠系做到了沟、渠、路、林配套，标准较高，有利灌溉，受到省、市水电局表彰。70 年代后期及 80 年代建成的灌区大都按旱涝保收田标准所建。

**渠道防渗衬砌** 渠道防渗衬砌始于民国时期，时梅惠渠用浆砌片石砌护 10 多公里干渠。新中国成立后，渠道衬砌不论从材料、技术方面均有新发展。截止 1990 年，全市万亩灌区共衬砌干、支、斗渠道 3221.6 公里，占总长的 83.0%。

50 年代，渭惠渠灌区的扶风、眉县在灌溉渠道上进行过黄土夯实防渗。其法有二：一是原状土夯实防渗，即在黄土渠槽上就地进行人工夯实或机械碾压，增加土壤密实度，夯实影响深度 30~40 厘米，土壤干么重由 1.3~1.4 吨/立方米增至 1.5 吨/立方米时，渗漏损失减少 70~90%。二是扰动土夯实防渗，将原渠槽土层挖松，然后分层夯实，夯实层 30~50 厘米，干么重 1.6 吨/立方米，减少渗漏量达 96~98%，但防冲性能较差。60 年代，渭惠渠、梅惠渠和汤惠渠等灌区进行过土渠夯实、干砌块石护面防渗，后发展为浆砌片石护面，增强了渠道防渗防冲效能，遂被渭河、千河两岸灌区普遍推广。70 年代农田水利发展迅速，渠道衬砌采用预制板衬砌防渗和混凝土现浇防渗，这两种办法简单易行，很快普及。1978 年，凤翔县虢王乡冯家村利用山中石板衬砌渠道 3000 多米，按渠道断面拼凑砌护，水泥沙浆勾缝，防渗效果好，经久耐用。1975 年，从河南省安阳地区引进混凝土 U 型渠道衬砌技术，在支、斗渠以下各级渠道上推广，以宝、冯两灌区的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等县进展最好。据市水电队 1980 年调查，1977~1980 年全衬砌的 5400 多公里渠道中，U 型渠槽占 40%。1983 年 8 月，眉县水利水保局购置 3 台省水利科学研究所研制的 D<sub>40</sub> 和 D<sub>60</sub> U 型滑模衬砌机，在梅惠渠、霸王河灌区衬砌渠道 27.7 公里，施工程序分开渠、现场浇注、维修养护，一次成型，具有速度快、质量好、工效高的优点。省水利水保厅、省水利科学研究所和北京农业科学技术电影制片厂在眉县拍摄了 U 型渠道衬砌机衬砌渠道的科教影片。1978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市冯家山水库工程指挥部的技术人员在北干渠八支渠进行了喷射混凝土 U 型衬砌试验，试验段长 354 米，包括连接段共 370 米，渠槽半径为 1.06 米，渠口宽 2.22 米，施工程序分渠道碾压、U 型土基开挖、喷射作业、模面、拆模、养护等。经过试验和渠道运用一年后观测分析，达到试验目的。

## 二、塘库工程管理

本市塘库工程管理主要包括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的编制与执行，水库水文观测与工程观测，排沙减淤及病害处理等。

1965 年，原横惠渠管理局学习外地经验，试编了白荻沟水库控制运用计划。1975 年 10 月，市水电局在千阳县举办水库控制运用计划编制培训班，此后，全市大中型和部分小

(一)型水库的管理单位于每年伊始即制定水库控制运用计划,按管理权限报水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执行,以保证水库安全渡汛。

水库工程观测与水文观测,即通过工程外部变形和内部地下水动态观测,掌握运用安全状况,积累水文资料。冯家山水库通过施工中在坝内埋设的3根横梁式固结管,竣工后埋设的28根浸润线观测管、11根坝基渗水压力管,及坝面设施的59个变形测点,左右坝肩、古河道埋设的21根地下水动态观测管和泄洪洞、输水洞放水塔变形观测标点等,经连续观测,掌握了坝体变化情况:水库蓄水后,坝基黄土台地湿陷,导致裂缝;右岸地下水上升30余米,绕坝渗流进入坝基;坝趾剩余水头较高,冒水翻砂,坝坡潜蚀沉陷等现象。为处理大坝隐患,保证工程安全提供了较可靠的依据和处理途径。同时进行了水文、气象观测,水文观测项目有进、出库流量、含沙量、降水量、水库淤积、异重流、水位动态。进库站的观测成果连年载入黄河水利委员会整编的《水文年鉴》。1978年,该库被水电部列为全国水文泥沙观测重点。气象观测项目有干、湿、温度,风向、风速、降水、日照、地温、气压。经观测,积存整编了1970~1984年的气象要素资料。1981年在省水利工作会议上被评为水库工程管理先进单位,其论文《冯家山水库土坝运用初期观测资料的分析和应用》,曾在全国大坝安全学术讨论会上交流,《人民黄河》、《水利工程管理技术》杂志分别作了转载。

1979年11月全国土石坝观测工作会议之后,根据省水电局颁布的《水库工程检查及工程观测暂行规定》,全市27座小(一)型水库和3座中型水库普遍开始了沉陷、位移、渗漏、水位、流量、淤积、降水及病害观测。白荻沟、东风、段家峡水库新增设了浸润线观测。至1990年进行观测的有30座水库。

大坝内部隐患探测始于80年代初。1983年5月,市水管站从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所学习引进大坝隐患探测技术。1984年以来,先后对郝家坡、底寺、白家尧、段家峡、礮溪河水库进行了隐患探测,探出段家峡坝右端1047~1077米高程处岸坡结合部位坝体松软,并有裂缝,河床坝段在1070~1081米处有松软夹层;礮溪河水库坝右岸接头处有浅层横向裂缝;底寺水库绕坝渗漏和坝体内3条渗漏通道的位置等,为隐患处理提供了依据。

水库大坝灌浆始于70年代初。冯家山、钓鱼台、段家峡、东风、中张庄、祁家沟和孔头沟等水库,1975年后均进行过压力灌浆处理,效果较好。冯家山水库管理局于1973~1981年,采用灌浆与挖槽回填相结合,以灌浆为主的办法,对大坝不同部位按不同方法边检查边处理,共打检查孔10个,挖探槽8处,打钻孔369个,总进尺10447.7米,共灌浆1453立方米,折合干土1023.63吨,水泥36.5吨。大坝裂缝经处理后,两岸台地已趋稳定,其它部位未见异常,河床坝段沉降、位移正常,大坝运用良好。岐山县水电局自制灌浆设备,对魏家河、底寺等水库进行了灌浆处理。1984年,千阳县水利水保局根据电测探伤结果,在市水管站指导下,对郝家坡水库进行了劈裂灌浆处理,起到制止坝体漏水的作用。

冯家山水库截止1984年5月观测,总淤积量4081万立方米,其中有效库容淤积2170万立方米,死库容淤积1848万立方米。冯家山水库管理局于1975年开始进行水库异重流排沙测验工作,1978年被水电部列为全国水文泥沙重点观测水库,1982年12月异重流排沙被评为省水库排沙清淤技术应用农业科技二等奖。

### 三、抽水站管理

1980年初,全市5千亩以上抽水站实行以八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为主要内容的管理工作,在节能节水方面取得明显经济效益。其主要措施有四:一是加强对老化和不合理设备的更新改造,提高设备完好率。岐山县于1982、1983年投入11万元,对42处抽水站耗电高、效率低的设备进行了更新改造,共维修电机、水泵、补偿器、真空泵等设备201台件。二是对主机组进行技术改造,维修保养,降低能耗。扶风县白家尧水库抽水站原装水泵额定扬程高于实际扬程,水泵与电机又是直接传动,不能减速,便采取压低闸阀,增大局部损失的办法运行,能源单耗高。经精心计算,1982年将原水泵叶轮车削了40毫米,使耗电量由原每小时469.58度降至391.2度。大营、白家尧、七一等抽水站为减少频繁开机,满足小流量灌溉要求,均增设了小泵。三是调整配电、启动设备,采用新技术,降低能耗。扶风县北五抽四级站将原10千伏供电线路改为35千伏,减少了输变电损失,提高了功率因数,年节约电能1.87万度,节约运行费7740元。北五抽于1980年在一至三级站安装SNK—1型电力抽水站自控装置,实现了抽水程序自动化;又于1982年对二、三、四级站的启动装置全部改为交流接触器,消耗功率由每台125瓦降至3.7瓦,14台机组两年运行138天,共节约电能5624度。四是提高输水管路和进出口输水效率。北四、北五、底寺等站经过试验,取消逆止阀,减少扬程损失,增大了出水流量。北五抽一级站三号泵拆除逆止阀后,出水流量由470公升/秒提高到507公升/秒,增加7.8%。北四抽二级站改直径500毫米的管道为600毫米,损失扬程由2.996米降为1.65米。岐山县宣旗营站改管口“高射炮”式出水为淹没式出水,减少了总扬程。

### 四、机井管理

本市于50年代初开始进行地下水动态观测。1953年,对梅惠渠灌区地下水动态进行观测,用于施测的30多眼井,每月观测两次。1975年秋,市地下水工作队开始地下水动态观测研究工作,至1978年,在7个县布设观测井384眼,控制面积2252.4平方公里,每月逢五、十日观测6次。1978年6月,将凤翔县郭店乡、岐山县益店乡、青化乡和扶风县黄甫乡、城关镇作为黄土原开采动态观测区,共涉及96平方公里,布设水位观测井84眼,开采量统测井340眼。1979年5月进行全面调整,建立区域性基本观测井124眼,平均单井控制面积22.4平方公里。1980年,市地下水工作队建立水质分析化验室,布设水质分析井52眼;为计算开采量,设立小面积开采量统测区7处,统测井400余眼;1981年5月在扶风县聚良、袁新等地设立地下水位上升区观测试验场,开展了水位、水质、水温、开采量、降水、蒸发、地表水引灌量等观测项目。全市共有专业动态观测研究人员39名,参加地下水动态培训班学习的90多人,现有各类非脱产观测员412人。通过历年观测研究,至1985年共提出成果报告319份,对历年水位、水质、开采量观测资料进行了分析整编,提出了年度分析及地下水位上升成因与渍害治理方案的研究报告等。这些成果已在水利区划、排水规划、城市建设等方面得到应用。

1981年5月9日,水利部颁发《农田机井管理暂行办法》,公布了机井管理五项技术经济指标考核标准。次年冬,本市开始考核工作,参加考核的共8个县(区),机井5993眼。1983年考核结果:配套完好机井5484眼,占91.5%;单井每小时灌1.63亩,灌水定额每亩次66.9立方米;灌溉成本含折旧费每亩次1.9元,不含折旧费1.65元;平均粮食亩产



617.5斤。岐山县五丈原镇被评为全市第一名。

1983~1984年,岐山、凤翔、扶风等县对机井进行了测试改造。岐山县地下水工作队对五丈原镇6眼深机井进行测改后,平均每小时耗电量由改前17.15度降至12.85度,每小时出水量由46立方米增至62.2立方米,能耗由每千吨米18.35度降至10.54度,装置效率由15.1%提高到26.33%。凤翔县地下水工作队对石家营乡153眼机井全面进行了测改,对井泵、水量、扬程互不配套的机井采取减叶轮、换电机、调整输水管长度等措施,机井出水量增加,耗电量降低,设备装置效率提高。

### 五、水利设施保护

1980年以来,雨水充足,管理放松,且部分工程责任不明,致使不法分子肆意破坏水利工程,损失严重。从全市看,小型工程比大型工程破坏严重,效益差的工程比效益好的工程严重,灌区斗渠以下田间设施比干、支渠主干工程严重。截止1985年9月底查处情况统计,全市破坏各类建筑物825座,盗窃机井、抽水站管道9100多米,变压器39台,电动机332台,水泵253台,井、闸房门窗507件,各类电器设备1460台件,高、低压线路360多公里,丢失衬砌渠道混凝土板20.99万块,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46万多元,影响灌溉面积10.7万亩。千阳县破坏报废工程达32处,减少有效灌溉面积4100多亩。其中机井29眼,毁坏桐花庄、郝柳、大沟、夜叉木河水库灌区渠道15.3公里,拆毁衬砌渠道预制板2.54万块,砸坏斗门9个,渡槽栏杆被砸坏,钢管钢筋被盗。全县机电井、抽水站的机电设备被盗毁坏46台件,丢失电力线1800米、水泵7台、电动机5台、柴油机1台,破坏变压器5台;甚至平毁渠道,侵种渠堰,毁坏梯田田埂;由于开荒种地,破坏了工程,且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省政府三令五申下发《通告》、《通令》,制止破坏水利设施。本市从1983年起陆续开始查处破坏水利设施案件。1985年,全市广泛开展了爱护水利设施光荣,破坏水利设施犯罪的宣传活动,各县区共组织宣传车23辆,刷写标语3万多条,印发材料2.5万多份,全市抽调3698人,组成查处小组1300多个。各县区均成立查处破坏水利设施的领导机构,把查处水利案件作为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重要内容。至1985年9月底,全市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191起,已破案159起,占83.2%。各县区共召开公判大会12次,逮捕59人,拘留25人,待处理31人。震慑了犯罪分子,基本刹住了破坏水利设施的歪风。全市共收回混凝土衬砌板7.9万块,机井、抽水站、人饮站管道3100多米,高、低压线2.1万米,收缴各种罚款3万元。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一、用水管理

用水自古就有规定。明代,岐山建成沈公渠后,规定用水“定为日程,自下而上,灌通周浴,落星村为上,分水五日,诸葛村为下,分水四日”,并将其刻于石碑,公之于众。清代,宝鸡县令周天生重修利民渠后,订立严格的制度,并设置24个里长行使管理,明令“各处里长轮流巡察,补残序次,比岁一新,上流痛戒壅泉,远处均给实惠,法成山立,彼此不得相奸。”民国时期,梅惠渠灌区明确规定:渠道按比例分水,河源来水量大时,实行

续灌，12条支渠全部引水；来水量小时，分组轮灌，用水顺序是先下游后上游，先左岸后右岸。其给水标准又规定：水浇地水深为80公厘，灌溉期距为15日，每期灌全面积之半；稻田水深60公厘，期距5日，每期悉数全灌。灌溉方法采用漫溢自流式。

新中国成立后，梅惠渠、渭惠渠和冯家山水库等灌区，每年按照灌区作物播种面积、灌水定额、工程设施、气象资料以及河道水源预报等情况，制定灌区用水计划，分冬、春、夏三季灌溉配水，用水计划经灌区管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针对不同作物的需水特点，小麦等密植作物采用畦灌，玉米、油菜等宽行中耕作物采取沟灌，稻田采取淹灌。

## 二、水费征收

本市各灌区水费征收情况大致相同，本目主要以梅惠渠灌区为例记之。

民国时期，梅惠渠灌区农业水费按实灌一次的受水面积（只计夏灌）计征。其标准按土地等级分三等：一等地每亩征收小麦16斤，二等地12斤，三等地8斤。然后将征得的小麦交国家，折价上交省水利局。农户不交粮者，按地等亩征小麦标准交纳现金。征收办法，每年于夏季用水后，派员详查受水地亩，在年度终结（10月底）造册转送县政府征收。99个工厂和作坊水费按其动力装机容量（马力）及实际用水天数征收，每月月中和月底派专人核对两次，填制稽核表，作为厘定水费的根据。民国37年（1948）厘定工业水费，常年用水者每马力月水费2元，季节用水者每马力月水费1元。

民国29年至35年水费征收情况表

年 份	项 目	灌溉水费 (元)	工业水费 (元)	合 计 (元)
民国29年		47479.00		47479.00
民国30年		72255.26	7589.00	79844.26
民国31年		184263.54	11055.50	195319.04
民国32年		6054415.50	68990.00	6123405.50
民国33年		12435333.00	254700.00	12690033.00
民国34年		21110486.10	520965.00	21631451.10
民国35年		219531752.00	2765750.00	222297502.00
合 计		259435984.40	3629049.50	263065033.90

注：水费币值系指民国时期旧币。

新中国建立初，梅惠渠灌区只征夏灌水费，水浇地（旱作）灌水一次亩征0.5元，灌二次仍亩征0.5元，三次及三次以上不再计征。水稻年亩征水费：一等稻田2.0元，二等1.8元。计征办法，灌溉季度清查实灌面积，灌溉结束后将水费汇总下达，管理人员逐户（村）、队催收。1963~1971年，水费分固定水费和灌溉水费（只计夏灌）计征。固定水费每亩0.6元，灌溉水费按亩次计征，水浇地亩次0.5元，三次以上，不再计征；水稻分一、二等田，亩标准分为2.0元和1.8元。1965~1969年，在一条干渠上曾试行按量计征夏灌水费，斗口计量标准，每立方水0.6分，年固定水费依旧。1972~1982年，水费按亩计征，年收一次，稻田1.0元，水浇地0.6元。1983年，省颁《陕西省水利工程供水收费和使用

管理办法》，大部灌区改计征固定、灌溉两种水费为只收灌溉水费，冬、春、夏灌价格不等。梅惠渠亦改为按量计征各季灌溉水费，夏灌期稻田斗口每立方水计费 0.4 分，水浇地每立方水 1 分。工作主要由段、斗长等行水人员进行。水费不上交，用于管理经费及工程维修费用。

1983 年梅惠渠实行按量计费之前，管理处对梅惠渠开灌初（1940 年）至 1982 年的夏灌征费标准与当时亩产值作了对比调查，其结果是：民国时期水费占粮食亩产值的 10% 左右，新中国初占 8% 左右，1956~1970 年占 5~7%，1972~1982 年大幅度降低水费，仅占粮食亩产值的 0.7~1%。同期本市其他灌区特别是国营灌区，如冯家山、白获沟、东风、段家峡水库等，水费标准普遍偏低，灌区收不敷出，一靠国家补贴，二靠发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1983 年实行按量计费后略有提高，梅惠渠灌区水浇地水费占亩产值的 3.2%，稻田占 8%。

本市水利工程为工业供水比重很小，其水费征收办法不尽相同。眉县关城子电站、千阳县红卫电站等均按电度数交纳水费，每度电水费 1 分上下。眉县太白酒厂向霸王河管理处交纳水费依双方协商，1972~1982 年每吨交水费 2.0 元，1983 年实行按量计费，每方水 0.1 元，1985 年工厂与霸王河管理处签订合同，定期供水，年终一次交费。

宝鸡市万亩以上灌区水费计征标准

灌区名称	固定水费 (元/亩)	自流灌 (分/方)		抽水灌 (分/方)	
		冬	春	冬	春
冯家山水库	0.6	0.6	0.6	(县管)	(县管)
钓鱼台水库		0.6	0.6	0.4	0.4
东风渠		1.3	1.3		
马尾河	0.8				
磻溪水库		0.5	0.5		
鸡山水库		0.7	1.0		
东风水库		1.5	1.5	1.3	1.3
横水河		1.7	1.5		
太川抽水站				1.0	2.0
官务水库		0.6	1.5		
白家尧水库				1.5	1.5
梅惠渠		0.4	旱作 1.0 水稻 0.4		
霸王河		0.4	1.2		
汤惠渠	旱作 0.8 稻田 4.0				

续表

灌区名称	项 目	固定水费 (元/亩)	自流灌 (分/方)		抽水灌 (分/方)	
			冬 春	夏	冬 春	夏
泥 惠 渠			0.4	0.4	0.8	0.8
解 放 渠			0.6	1.2		
千 丰 渠		0.4	0.15	0.3		
夜 叉 木 水 库		0.3				
大 沟 水 库			0.38	0.67	0.33	0.67
桐 花 庄 水 库		0.4	0.13	1.1		
郝 柳 水 库		0.4	0.21	0.31	1.7	1.7
段 家 峡 水 库		旱作 0.5 稻田 2.0				
咸 惠 渠		0.2				

注：本表系 1984 年年报资料。

### 三、多种经营

1980年6月5日，国务院批转水利部、财政部和国家水产总局《关于水库养鱼和开展综合经营的报告》，本市水管单位即利用水、土、电、设备、人力、场地等资源逐步开展多种经营。1984年8月12日，省政府发出《关于水利管理单位开展综合经营几个问题的通知》，对开展多种经营在人、财、物、产、供、销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目前水管单位经营范围包括养殖业、种植业、商业、小型工业、农产品加工、运输、民用建筑、旅游服务业等，1985年总收入411.57万元，1990年达2366.6万元。

## 第十七编

# 乡镇企业

宝鸡农村昔日多副业，除修制农具的铁炉、木作外，妇女多从事纺织、打线；男子从事挑担运输、泥瓦、烧窑及石料、竹篾加工等。与县城毗邻的较大村落，也有常年性的磨坊、油坊、粉坊、豆腐坊、杂货铺、饭馆、客店。以后又出现铁器、竹木、缝纫等手工业生产。解放前，苛捐杂税和夫役畸重，农村工副业趋于萧条。民国 27 年（1938），中国工合运动兴起，宝鸡作为抗日战争的大后方，成立工合事务所 10 个，组建手工业合作社 60 余个，从业者 1500 余人。由于种种原因，手工业生产与服务性行业为数有限。

新中国成立后，工副业生产逐步发展。1949 年，为支援前线，农民搞运输的增多。土地改革后，参加工副业生产的人数越来越多，有运输、铁木、泥瓦、石篾、编织等行业。1953 年以后，随着架子车、新式农具的推广使用，从事农具修理的工副业相应发展。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生产合作社设立副业股，成立铁木工专业队，农村的乡镇商业和集市贸易亦日趋繁荣。1958 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公社无偿平调劳力、物力，大办社队企业，修配、机械、炼铁、木器、运输、建筑、建材、服装、制鞋、酿酒、榨油等企业蓬勃而生。1961 年，整顿人民公社，清理一平二调，大部分农民返回农业生产，社办企业、队办企业并而兼之。“文化大革命”期间，社员家庭副业被取缔，集体企业因片面强调“以粮为纲”而萎缩。1970 年，北方地区召开了农业会议，号召发展“五小工业”（小煤矿、小钢铁、小机械、小水泥、小化肥），各县区社队企业又开始起步。至 1976 年，全市陆续办起企业 5158 个，共 60823 人。1981 年以后，乡镇企业成为农村脱贫致富的突破口，发展迅速。到 1985 年，各类乡镇企业发展到 25527 个，总产值 74057 万元。

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城乡一体化建设，宝鸡市乡镇企业按照中央提出的“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总方针及省政府“敞开大门、放手发展；上面放开、下面搞活；调整结构、提高效益”的三条指导方针，充分发挥乡镇企业机制灵活的优势，到 1990 年，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 85720 个，（包括工业、交通、运输、建筑、商业、服务业），其中乡办企业 1099 个，村办企业 3376 个，联户办企业 1617 个，个体企业 79628 个，从业人员 384191 人，占农村劳力总数的 30.8%，固定资产总值 87590 万元，总收入 221793 万元。

## 第一章 工业

宝鸡乡镇企业中的工业多以农机修造起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委、市政府把发展乡镇工业作为振兴经济的突破口，实行城乡联合，以城带乡，以大带小，以小补大，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城市工业向农村扩散产品，转让设备，提供技术。利用边角余料加工，建立原材料生产基地或实行联合办厂，补偿贸易等方式，促进乡镇工业的发展，使城乡经济相互渗透，相互交融，相互依存，形成新的生产力。同时，制订一系列扶持、发展乡镇工业的政策，在原材料供应、商品流通、科技咨询等方面为其疏通渠道，提供服务，并在信贷、税收上给予优惠照顾。1990年，全市有乡镇工业企业29146个，分布于12个县区的188个乡镇。从业人员174043人，总产值124404万元。

### 第一节 机械工业

宝鸡乡镇机械工业，起步于1958年，开始以农具修配为主，1981年后，随着大工业的发展，逐步由小农具制造走向机械、电器等产品的制造。近年来，除生产各种机械产品外，还为大中型企业配套加工零配件千余种。1990年，全市有机械、电器制造企业217个，从业人员5542人，年产值5906万元。

#### 一、机械修造

1964年，党中央提出实现农业机械化的目标后，社队农机车辆成倍增加。1978年后，国家拨款，公社投资，以公社为单位办起了农机修配站，生产大队办起了农机修配组。1976年宝鸡县城关农械厂研制成功2BY—4型玉米明沟窝播机，在播种玉米中一次可以完成开沟、播种、施肥、复土、镇压等五道作业，获国家农机部重大科技成果四等奖。1977年，岐山县五丈原镇农机修造厂，试制出3NF130方向机投入市场后，质量过硬，被省汽车配件公司定为方向机专业定点工厂。1981年后，又试制出BJ<sub>212</sub>、BJ<sub>130</sub>、CA<sub>10</sub>、E<sub>140</sub>等四种车型的方向机及方向机转向螺杆、螺母、转向臂轴、管柱等零配件，产品销往青海、新疆、宁夏、内蒙、云南、贵州、湖南、天津等13个省市。1982年，扶风县吹风机厂与西安交大动力系、电机系挂钩研制开发了高效节能小型发电机，技术性能超过了部颁标准，打入市场，畅销不衰。1984年，宝鸡市渭滨区河滨乡进口汽车修配厂，占地面积7400平方米，专门承修各种进口汽车，由于重技术，善经营，被特约为宝鸡市保险公司汽车修配厂，1985年产值达56万元。1985年，宝鸡县兴华机械厂，研制生产的WPH160型小青瓦制坯机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获县、市科技成果奖。1986年，岐山县益店机械厂，在原火补轮胎基础上研制出汽补机，产品远销全国25个省市和地区并申报国家专利。1987年，眉县砖瓦机械厂，生产的双螺旋挤砖机，获全国发明展览会铜牌奖。1987年，千阳县文家坡乡长虹电器厂与宝鸡长岭机器厂协作生产的电冰箱搁架生产线，填补了省、市一项空白。1990年，宝鸡市金台区机械厂（村办）生产的童车销往美国、东南亚、日本市场，出口交货额达277万元。

## 二、电器原件制造

宝鸡乡镇企业电器原件制造与乡镇机械制造工业相类似,亦起步于1958年简单的农具修配。80年代,由于大工业的长足发展和现代科学技术多方位辐射,使一部分乡镇企业逐步倾靠电器制造。凤翔县纸坊乡家用电器厂生产的单双管日光灯、工业灯等8种产品畅销10多个省市,1984年有固定资产20万元,职工84人,年总产值121万元,税后利润13万元。扶风县天度乡电器原件厂,生产的离心开关等12种产品、26个规格的电器原件,已进入西安、重庆、长春等8个城市,1985年产值达61万元,税后利润41万元。宝鸡县天王镇孙李沟综合电器厂与西安有关科研单位研制成功的去磁器,质量达到全国同行业水平,填补了西北地区的空白。1990年全市有乡镇电器制造业23个,从业455人,年产值766万元。

## 第二节 化学工业

宝鸡乡镇化学工业,始于70年代土法生产烧碱、磷肥等产品。至1985年,逐步形成了塑料制品、涂料、电石、日用化工、氧化铁黄、化肥、医药等20多个种类40多种产品。1990年,全市有乡镇化工企业373个,从业人员5957人,产值6495万元。

### 一、化肥企业

1972年,扶风县召公镇马场,利用本地磷矿资源,自筹资金办起磷肥厂,后因销路不畅而停产。1976年,邻地太白乡投资5万元,亦办起了磷肥厂,采取狠抓质量,薄利多销等办法,产品除供应本地外,还销往兴平等县。1982年,眉县营头乡永安寨磷肥厂所产磷肥速效磷含量24.34%,远销安徽、河南及省内11个地区,年产值270万元。1990年,全市有乡镇化肥企业10个,从业615人,产值1056万元,产品以磷肥为主。

### 二、塑料加工业

塑料加工企业,初期以塑料再加工利用为主。1975年4月,扶风县召公镇办起塑料橡胶厂,年产塑料橡胶3吨,塑料制件4吨。陇县峻底下乡白牛寺村塑料厂加工生产塑料鞋底,年产2万双;眉县金渠乡朱家崖吕士涛、周淑云夫妇从西安借来一台压力机,为西安某厂加工塑料条,年产18吨。1990年,全市有乡镇塑料制造业140个,从业2866人,产值2587万元。

### 三、电石业

1976年,全市有乡镇电石厂5个,主要分布在岐山、宝鸡县、陇县、千阳等地。

1976年,岐山县北郭乡投资10万元,建起年产1000吨的电石炉一座,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当年实现产值百万元。1979年,宝鸡县巩家泉村和江苏吴县石灰氮厂联合,办起年产1800吨的电石厂,1983年产量达2300吨,产值117万元。同年,又筹办了电石二厂,1985年投产使用,年产值300多万元。宝鸡电石厂是全市乡镇电石厂中最大的企业,拥有固定资产319万元,从业339人,1990年总收入1216万元。至1990年,全市乡镇电石企业总产量18052吨,产值2347万元。

### 四、日用化学工业

乡镇日用化工企业产品虽少,但大都创出名牌,产品走向全国市场。岐山县城北化工

厂生产的“宝塔牌润肤油”获省优质产品，畅销西北、华北、西南等 17 个省市。宝鸡县八鱼乡生产的氧化铁黄七项指标均超过国家一级标准，有四项指标超过国际标准，产品畅销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香港等国家和地区，每年为国家换取外汇 50 多万美元。1985 年生产氧化铁黄 803 吨，氧化铁红 20 吨，实现总收入 75.7 万元，人均创收入 8000 元。岐山县北郭乡兴秦化工厂生产的硫酸镁，填补了本省空白，质量达国家一级标准。岐山县安乐乡化工厂生产的“秦岭牌防水剂”质量超过国家建工部颁标准，被誉为高级防水防渗材料。扶风县召公镇后董村生产的油脂酸、隔离剂、粘合剂、稀释油酸等，投放市场后，都畅销不衰。1990 年，全市有乡镇日用化学工业 25 个，从业 561 人，年产值 758 万元。

## 五、医药业

宝鸡山区幅员辽阔，有药材 2000 余种，泡制中草药广泛流传于民间。1978 年，宝鸡有乡镇药厂 5 个，从业 64 人，产值 20 万元，主要分布在扶风、宝鸡县，以制造原药为主。1983 年，扶风县绛帐镇双庙坡药厂生产的黄连素精粉，经鉴定质量合格，产品销往北京、江苏、广东、湖南、吉林等省市。1990 年，有制药企业 4 个，从业 71 人，产值 97 万元。

## 第三节 能源与冶金工业

本市乡镇能源工业主要为小煤窑和小水电，大多分布在陇县、千阳、凤县、太白等山区县。乡镇小煤窑已有 200 多年历史。至 1990 年，全市有乡镇水电站 25 个，从业 158 人，年发电量 1178 万度，产值达 95 万元。所发的电全部并入大电网中，统一由电管部门分配使用，为当地生产、生活用电和弥补大电网的供电不足发挥了一定作用。乡镇小煤窑发展到 11 个，从业 336 人，年产原煤 4 万吨，产值达 125 万元。还有乡镇蓄电池厂 7 个，从业 450 人，年产值达 50 多万元。

乡镇冶金工业以炼铁、炼金为主，亦有新办的炼锌厂，大多分布在宝鸡、凤县、眉县、太白等县。炼铁业历史悠久，秦岭山中的铁炉坪周围可见秦代炼铁遗迹。凤县在 1949 年前已有冶铁铺号五六处。1985 年，太白县王家垭乡联户投资，土法上马开办炼金厂，利用录板和浸化两种办法，每天可消化矿石 13 吨，回收率为 9.5%，日产金 125 克。1986 年，太白县乡镇企业产黄金 11.2 公斤，1988 年年产黄金 34 公斤。1989 年，渭滨区高家村、马营镇旭光村、凤翔陈村镇水沟村各投资 200 多万元，筹建起 3 个炼锌厂，主要以凤县铅锌矿石，提炼锌锭和其副产品硫酸，年产值在 200 万元以上，1990 年，这三个炼锌厂已基本建成试产。1989 年，乡镇企业中黑色金属冶炼及延整加工业达 54 个，从业 2778 人，产值 3608 万元。1990 年企业减为 41 个，从业人员降至 2349 人，年产值增达 3804 万元。1989 年，全市乡镇冶金工业企业有 89 个，从业 4091 人，总产值达 6584 万元。1990 年，企业发展到 97 个，从业人数增至 4511 人，由于市场价格影响，总产值降为 5883 万元。

## 第四节 轻工业

### 一、纺织、缝纫、制革业

早在周秦汉唐各代，宝鸡地区就开始轮织石纺和骨针缝纫，昼耕夜织，习以为常。民



国 28 年 (1939), 宝鸡有民生纺织厂。抗日战争时期, 沦陷区难民来本市谋生, 换线织袜, 生产细布者颇多。1949 年以后, 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 民间纺织业渐次减少。1980 年, 乡镇纺织业在川原地区又开始发展。扶风县绛帐镇棉纺厂, 专搞棉花来料加工, 年产值 12 万元, 利润 3.4 万元。1983 年, 宝鸡县宁王乡毛纺厂, 年产晴纶和化纤毛毯 4 万多条, 畅销西安、汉中、安康等地, 年收 200 万元。1985 年, 眉县常兴镇与陕棉二厂合办常兴棉纺厂, 年产值 200 万元, 利润 20 万元。1985 年, 岐山县开凯羊毛衫厂, 引进先进技术, 年产高档羊毛衫 20 万件, 产值 935 万元, 利润 150 万元。至 1990 年, 全市有乡镇纺织企业 152 个, 从业 6220 人, 产值达 8071 万元。

1958 年“大跃进”时期, 本市川原地区几乎每个村都办有集体缝纫组, 来料加工, 做活计工。1976 年, 陇县天成乡缝纫厂为 3057 厂加工军衣和民用服装, 后转为自产自销, 到 1984 年, 共实现产值 147 万元, 利润 9 万元。1983 年, 金台区金陵服装厂生产的男女衬衫、男女西服、中山装等 5 个产品, 在全省乡镇企业产品评比中获第一名。其中男女西装和女衬衫质量达国家一级标准, 畅销西北各地, 年产值 72 万元。该厂生产的“秦玉牌”女长袖衬衣获部优产品。到 1990 年, 全市乡镇缝纫企业发展到 2686 个, 从业 9221 人, 产值达 6354 万元。

解放前, 岐山县蔡家坡及市区敦仁堡等 4 个生产社, 加工皮绳皮件、车马挽具之类。新中国成立后, 皮革业多为国家经营。1978 年后, 皮革业逐步兴起, 以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 全市共有乡村皮革企业 20 多个, 从业 1008 人, 生产皮革制品 20000 余件, 收入 80 多万元。1985 年, 宝鸡县天王皮鞋厂生产的皮鞋畅销甘肃、西安、山西等地, 年产值达 120 多万元。1990 年, 全市有乡镇制革企业 157 个, 从业 2103 人, 产值 1377 万元。

## 二、印刷、工艺、纸制品

明正德年间, 宝鸡已有木刻木板印刷作坊。清咸丰年间, 宝鸡县周原乡油坊村董家堡有董氏同文堂书铺, 全家人从事印刷事业, 刻一版本工价一两银子, 后又在宝鸡城衙东南开设二酉书局, 在凤县双石铺设二酉三房书店。民国 29 年 (1940), 宝鸡工合办起 3 个印刷合作社, 1950 年以后逐渐衰落。1978 年后, 乡镇印刷业复起, 先后办印刷厂 11 个。1979 年, 岐山县粉王村办起岐山彩印厂, 承担制版、铅印、胶印等业务, 产品有彩印画册、商标、挂历、年画、书刊等, 年产值 100 万元。1988 年全市有乡镇印刷企业 183 个, 从业 1700 余人, 产值 1106 万元。到 1990 年, 企业和从业人员虽有所下降, 分别为 159 个和 1621 人, 但产值却达 1200 万元。

远在西周时, 本市民间就有骨制、玉制、木雕等工艺品。西汉时千阳产隃麋墨, 曾作贡品。唐时相传周原一带有丝织匠, 能织造百鸟羽毛衣裙, 其重不逾一两, 握不足一把, 五光十色, 绚丽夺目, 正看一色, 侧看另一色, 灯下看又是一色, 变化甚妙, 曾被皇宫选为珍品。凤翔县纸坊村造纸始于唐代, 盛于元、明, 以斤纸 (每百张重一斤) 最为著名。明、清时期, 岐山县砚瓦沟盛产石砚, 以石质纯净、细腻、研墨淳香不腐著称, 畅销西北各地。陇县曾产“时天顺”毛笔, 驰誉遐迩。民国年间, 岐山苗玉泉毛笔以尖 (笔毫有锋, 视之如锥)、齐 (摊开笔头, 内外毛长短一致)、圆 (笔头圆润匀称)、健 (富有韧性, 弹力强) 而名声大震。民国 22 年 (1933), 王吉成在岐山县城开办瑞华书局, 有石印机一部, 以印制公文纸和学生习字描红格为主。随后, 教育用品社、中兴书局、光明报社接踵建立, 以

石印机承印广告、商标、包装盒等。

本市造纸业历史悠久，东汉末年，千阳、陇县、凤翔诸县已有造纸作坊。陇县以麻杆造纸，凤翔以破布绳头造纸。纸坊沟、纸坊湾、纸坊有造纸户 90 余家。土法生产的黄裱纸、麻构纸、炮背纸供应西府和天水、平凉一带，至今不衰。1988 年，全市乡镇造纸企业已发展到 493 个，产值达 6509 万元。到 1990 年，造纸企业虽减到 241 个，但从业人数发展到 10584 人，产值达 8039 万元。

彩绘泥塑、剪纸刺绣、木版年画等均有专业生产，尤以凤翔县最为集中。彩绘泥塑多出凤翔六营，作品内空外雕，色彩鲜明。老艺人胡深和他的高徒胡星明的作品曾出口日本、美国、丹麦、西德等国。剪纸刺绣起于唐宋，盛于明清。凤翔县横水乡老艺人王银凤技高一筹，刺绣手法细腻，构思巧妙，被誉为“神品”。内容有花卉、瓜果、飞禽、走兽、山水风光、戏剧人物等。1989 年以后，机械化刺绣发展较快，逐步取代了民间手工刺绣，扶风法门寺刺绣工艺品厂拥有刺绣机 20 多台，从业 40 余人，产品不断更新，市场畅销，1990 年产值达 60 余万元。木版年画始于唐代，盛于明清，具有 400 多年历史。凤翔县肖里村王银富老艺人所雕的木版年画有山水、花鸟、神话故事，其刀法凝炼，线条流畅，质纹匀称，传神逼真。罩金漆器始于明盛于清，主产于凤翔。以漆绘画，将传统的中国笔墨画，展现在木刻工艺品上，生产的屏风、桌椅、箱柜等雕填、刻绘、罩金美观文雅、古朴新颖，行銷西北各地。

烟花火炮素为凤翔申都村特产，始于宋代，盛于明清。原为农民家庭副业，1971 年田家庄、纸坊先后有 7 个村办起烟花厂、引线厂。1980 年，田家庄烟花火箭厂研制成功 B40—1 型防雹土火箭和 B40—2 型双腔降雨土火箭，经各有关部门鉴定，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曾出席全省和全国防雹经验交流大会。烟花火炮生产由原来分散的季节性生产转变为集中的常年生产，品种由 10 多种发展到 100 多种，产品销往省内各地和甘肃等省区。1989 年陕西省举办的第一届文化艺术节焰火晚会上，凤翔的焰花表演名列全省同行业之首，名扬海内外。1990 年春节，应新加坡人民邀请，漂洋过海为其作精彩表演，受到热烈欢迎和高度赞扬，增进了两国人民的友谊，扩大了在国际上的声誉。至 1990 年底，全市乡镇花炮企业发展到 21 个，从业 420 人，产值达 420 万元。

草编工艺，凤翔最为突出，历经唐宋，至今不衰。有麦秆编、玉米皮编等。1983 年，凤翔县从事草编的就有万余户，生产 28 种草编工艺品，在广州交易会上，一次成交 5 个品种，成交额 11 万余元。郭店草编工艺厂 1990 年生产的草编工艺品 1300 件，出口创汇 67 万元，销往美国、日本、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至 1990 年底，全市乡镇草编企业发展到 71 个，从业人员达 3480 人，产值 265 万元。

乡镇纸制品主要包括纸箱、纸盆、纸袋、纸绳等。1977 年，岐山县五丈原纸箱厂生产纸箱 5 万个，产值 70 多万元。1982 年，宝鸡县杨家沟乡洪原村纸袋厂生产纸袋 4 万件，产值 11 万元。1984 年，扶风县强家沟村纸绳厂纸绳产值 18 万元。至 1990 年，全市乡镇纸制品企业有 55 个，从业 2511 人，产值 1978 万元。乡镇印刷、工艺及纸制品业已形成体系。

### 三、陶瓷、加工业

唐代，麟游县桑树原的澄铭窑，曾为皇宫制造陶瓷珍品。1958 年，桑树原陶瓷手工艺人土法上马，烧制水缸等，为市场提供盆、罐、碗等 20 多个品种。至 1990 年本市陶瓷企

业因花色品种单调，市场销路不畅，大都转向生产建材、电力专用瓷瓶，仅留麟游县澄铭窑陶瓷厂一家，从业10人，产值6万元。乡镇加工业均以木材加工、饲料加工为主。太白县嘴头镇农副产品加工联营站，年加工包装箱5000套，产值4.8万元。1988年，全市有乡镇木材加工企业260个，从业3200人，产值900万元。1990年，全市有饲料加工企业1315个，从业2751人，产值1530万元。

## 第五节 建材工业

本市乡镇建材工业产品主要有水泥及其制品、砂石、白灰、砖瓦等10余种。至1989年，全市建材工业企业计有1019个，从业38250余人，年产值达16278万元。1990年，新型建材及装饰材料逐渐取代石料装饰材料，使建材企业降至952个，从业人员降至37044人，特别是建筑用石加工业下降幅度较大，与上年相比减少50%，但建材工业总产值仍有增长，年底达17668万元。

### 一、砖瓦

本市砖瓦生产历史悠久，远在西周时期就有筒瓦生产，秦末有砖。1949年前，长期以罐罐窑生产轮窑瓦。1950年，全市有砖窑300余处，砖瓦匠250余人，多为季节性生产。1956年后，交通便利的乡村组织起砖瓦生产社15个，副业队11个。1966年后，社队砖瓦厂歇业。1970年，岐山县城关公社砖厂首先引进机砖生产线，不久，孝子陵公社砖瓦厂又引进机瓦生产线。1976年，城关公社砖厂建起机械化隧道窑，改人工运输为小铁轨运输，改自然风干为利用窑内余热干燥。从此，全县各砖厂均建起轮窑，取代了传统的罐罐窑烧制砖瓦的作法。1978年后，宝鸡县周原、磻溪砖瓦厂亦先后引进机制砖和内燃烧焙技术，投资10多万元，建起20门轮窑2座，添置350型制砖机3台。到1980年，全市办砖瓦厂90多个，有18~20门轮窑30座，制砖机64台，制瓦机38台，年产砖29000万块，净产值410万元。1984年，扶风县城关镇砖瓦厂亦建成烘干洞隧道窑1座。1990年，全市砖瓦制造企业发展到600多个，从业27016人，年产值达9875万元。

### 二、水泥及水泥制品

本市水泥及水泥制品生产始于1958年，60年代得到长足发展。宝鸡县城关镇贾家崖大队水泥预制品厂起步早，产品质量好。1971年，岐山县蒲村公社在崛山沟口建水泥厂1座，始以白铝土和姜石为原料制造水泥，但标号低，质量不稳定，后改用石灰石，标号保持325~425号，年产7000吨。接着，京当、祝家庄、北郭、枣林、城关等公社和岐星、朝阳、堰河、祝家巷等大队亦先后建起水泥厂，全县水泥年产量达10余万吨。祝家庄水泥厂被评为市级先进企业，产品行销四川、湖北、新疆、宁夏、甘肃等省（区）。1972年，扶风县上宋乡利用渭河砂石，投资5万元办起年产万块水泥楼板预制厂，当年盈利6万余元。1985年，全市乡镇水泥制品企业发展到260多个，从业4万余人，年产水泥楼板3200立方米，水泥电杆2800根，净产值达500多万元。至1990年，全市水泥厂发展到46个，从业3674人，年产21万吨，产值达2618万元；水泥制品企业下降为192个，从业4125人，年产值却上升为2831万元。

### 三、石灰、砂石

本市石灰生产历史悠久，早在五六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先民们已能够烧制白石灰，且质量优良。岐山县双庵、王家嘴村仰韶、龙山文化遗址中用白灰粉刷的墙壁至今光亮洁白。1949年前，全市乡村有小石灰窑300多处，一直采用“甄子窑”土法烧焙。1958年技术革新运动中，宝鸡县县功白灰生产社学习外地经验，改“甄子窑”为“漏子窑”，连续焙烧生产。1970年，岐山县北郭公社火炬石灰厂投产，产品驰名西北5省（区）。1985年，全市有石灰生产企业220多个，生产石灰92万吨，产值达3680万元。

本市采石加工业历史悠久，自古就有“乱石山青石美如玉”之说，因其石质细腻，色泽碧青，被人们誉为“墨玉”。解放前主要用以加工石碑、石坊、石槽、石条、石兽等。1972年，岐山县京当乡张家村在乱石山开办料石厂，为水泥、电石、型砂、白灰等厂家提供原料，年采量5万余吨。陕西省地质队在岐山县曹家乡金家磨村勘测出高品位石英矿点，储量约600万吨，质地洁白纯净，含硅高达99.84%，为玻璃、细瓷、冶金、化工、建筑等行业的重要原料，1978年，矿点始采原石，远销东北、西南等地区。1985年，曹家乡又投资建起石英加工场，加工各种规格的石英砂、石英粉，同年又开采加工长石，时有固定资产12万元，职工25人，产量7000吨，产值27万元，纯利润2.7万元。

本市采石业产品包括片石、石渣、型砂、河砂、条石、块石等类，1989年，全市有乡镇采石加工企业64个，从业1714人，产值619万元。由于新型建筑材料纷纷兴起，1990年采石加工业有所下降，企业减至33个，从业人数下降至592人，产值为544万元。

## 第六节 食品业

乡镇食品业，始于1978年，经营多集中在城镇。1989年，全市有乡镇食品企业227个，从业3342人，总产值2917万元。由于市场变化，到1990年，企业降至182个，人员减到2637人，年产值为3029万元，主要产品有奶粉、罐头、食品等。

### 一、粮油加工业

古代粮食加工沿用石臼，汉唐时用石磨，至20世纪60年代始用电动钢磨。1958年，扶风范家台投资3000元，购置3台磨面机，开始利用水力，后改用电力带动。1983年后，建立了除尘、水洗、烘干、吹风、磨粉一条龙，能生产精粉。到1990年，全市有乡镇粮食加工业103个，从业1159人，年产值1150万元，分布市境内川道和原区。

1949年前，本市有土法加工油料的油坊200余处。新中国成立后，粮油实行统购统销，油料加工多为商业部门经营。1962年，供销部门引进全国榨油能手李川江的榨油新技术，改立式榨油为平式榨油，改炒籽入榨为蒸籽入榨，提高出油率32%。1978年后，国家放宽政策，油料加工业兴起。1989年，全市有乡镇油料加工企业142个，从业570人，年产值达480万元。到1990年，企业发展到256个，从业人员曾至895人，产值上升到790万元。

### 二、豆制品、酱卤品加工

本市豆制酱卤品生产历史悠久，汉高祖元年（前206），凤翔民间已有豆腐生产。1949年前，全市乡村有豆腐坊300多处。1958年后，农村大办集体养猪，不少队办起豆腐作坊，用下脚料喂猪，又以猪粪肥田，形成良性循环。宝鸡县东堡侯老六的豆腐，岐山的园旦豆

腐，千阳的刘豆腐，凤翔的锅盔豆花等，都是地方名品。宝鸡县蟠龙乡南皋村 400 余户人家中就有 230 余户做豆腐，全村有打浆机 17 台，制作工艺实现机械化。

本市粉条生产有一千多年历史。1949 年前，有粉条作坊 30 多家，逢年过节及冬令季节，乡村多有临时或季节性生产者。1981 年后，山区各县利用资源优势，先后办起粉条加工厂 10 个。凤翔县陈村西街食品厂引进淀粉成套设备，聘请省食品协会、西安化工学院专家教授当顾问，生产的淀粉、粉面、粉条质量均达到市颁标准。1984 年，宝鸡县窑底村投资 80 多万元，办起淀粉厂，年产值 20 万元。为扩大生产，保证质量，拓宽销路，使企业向产、供、销一条龙发展。1989 年初办起本市第一个集团性质的行业“宝鸡市淀粉工业联合经营部”，翌年初该部又筹集资金 60 万元，建起宝鸡市化学淀粉厂，初步形成产品配套、产销两旺的良好势头。至 1990 年底，全市有乡镇淀粉生产企业 12 个，从业 1150 人，年产玉米淀粉 1.5 万吨，产值 2250 万元。

本市酱制品生产以醋为主，兼有酱油、酱菜等。1949 年前，农户多自酿自用，城镇有醋坊 60 多个。1980 年，岐山县岐星村投资 5 万元办起酱货厂。1983 年，岐山县蔡家坡镇投资 15 万元，引进新技术，办起蔡家坡蔬菜脱水厂，生产蒜片、蒜粉、姜片、姜粉等产品，年产 700 多吨，年产值 702 万元。翌年，蒜粉参加了全国消费品新产品试制汇报会展览，受到国务院总理的赞扬。1988 年创产值 211 万元，出口创汇 40 万美元。1988 年，全市有乡镇酱制品企业 20 多个。酱制产品中，凤翔铁沟村“钱钱肉”久负盛名，至今不衰。

### 三、奶粉加工

1949 年前后，本市市区有个体饲养奶牛、奶羊经营部多处。1981 年，宝鸡乡镇建奶粉厂 3 个，次年发展到 5 个，年产奶粉 273 吨，1983 年，增至 294 吨。乡镇生产的奶粉质量好，价格低，颇受群众欢迎。凤翔县田家庄利民奶粉厂、宝鸡县益民奶粉厂、扶风县太白奶粉厂、陇县奶粉厂等厂生产的产品曾多次获得优质产品称号。至 1989 年，全市有乡镇奶粉加工企业 5 个，从业 154 人，年总产量 439 吨，产值 311 万元。1990 年，益民奶粉厂新开发的小食品“奶园”填补了本市奶制品的空白，销量大增。到年底，全市奶粉产量 499 吨，产值达 440 万元。

### 四、酿酒

本市酿酒业起源于周、秦，盛于唐、宋，凤翔最为著名，有“西北酒乡”之誉。

史载西周时凤翔一带就以黍谷为原料，产米酒，因色黄而称为“黄酒”。唐贞观年间，民间又以高粱为主料酿酒，俗称烧酒，酿酒作坊被称为烧坊。昌盛振烧坊所产之“雍泉酒”，有“开坛十里香，隔壁醉三家”之誉。宋代苏轼任凤翔府通判时也有“植湖柳、饮美酒”的文句。元明时期，凤翔有酿酒作坊 70 余家。其他如陈村、虢镇、金渠、齐镇等地的烧坊亦星罗棋布。就是穷乡僻壤，每当逢年过节，乡民多用自产的玉米酿成“明溜溜酒”。清宣统三年（1911），凤翔取样参加世界南洋博览会，一举成名于世。至 1949 年，凤翔、陈村等地就有烧酒作坊 120 余家。1955 年，在全国第一届评酒会上，柳林酒荣获中国四大名酒之一。1958 年，凤翔县年产白酒 1581 吨。1966 年后因“文化大革命”干扰，白酒产量逐年下跌。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乡村酿酒业始又复苏，到 1989 年，全市有乡镇白酒制造企业 85 个，从业 2721 人，产量 7982 吨，产值 3660 万元。1990 年，由于市场变化，制酒企业下降为 62 个，从业 2176 人，产量 7999 吨，年产值 3601 万元。

宝鸡市乡镇工业、企业荣获省以上奖励项目情况表

序号	获奖单位	受奖项目	奖励类型	等级	授奖部门
1	眉县砖瓦机械厂、西北设计院砖机室	双螺旋挤砖机	省优秀科技成果奖	2	陕西省人民政府
2	宝鸡县文酒建筑公司	高层楼液压滑模装置与施工技术研究	省农村科技进步奖	2	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大会
3	宝鸡市新能源电源厂、西安交通大学	少维护“GJ”型硅胶蓄电池	省科技进步奖	2	陕西省人民政府
4	凤翔县照明器材厂	J40—2 电子日光灯	省首届发明创造优秀奖	优秀奖	陕西省发明创造会
5	宝鸡县兴华机械厂	WPH170 弧型小青瓦制坯机	省农村科技进步奖	3	陕西省农村科技进步大会
6	扶风县油墨化工厂	丝网印刷塑料油墨	省科技进步奖	2	陕西省人民政府
7	千阳县长虹电器厂	金属表面流化床涂敷技术	省科技进步奖	3	陕西省人民政府
8	眉县砖瓦机械厂	双螺旋挤砖机	国际发明展览会奖	铜牌奖	国际发明展览会
9	凤翔县柳林酒厂	“凤柳牌”39°凤柳酒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奖	荣誉奖	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交易会
10	扶风县油墨化工厂	胶版印刷用胶印油墨丝网油墨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奖	金奖	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交易会
11	眉县胜利建材设备厂	JZ—300C 型单螺旋挤砖机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奖	银奖	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交易会
12	千阳县长虹电器厂	金属表面流化床涂敷技术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奖	荣誉奖	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交易会
13	宝鸡县兴华机械厂	WPH170 弧型小青瓦制坯机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奖	银奖	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交易会
14	岐山县蔡家坡蔬菜脱水厂	蔬菜脱水技术开发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奖	荣誉	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交易会
15	金台区新能源电源厂	免维修组合式硅胶蓄电池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奖	金奖	全国“星火计划”科技成果展览交易会
16	扶风县油墨化工厂	新产品新技术开发	陕西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奖		陕西省经济委员会
17	凤翔县西府酒厂	54°西府酒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奖	金奖	食品博览奖审定委员会
18	凤翔县水沟酒厂	54°陕西大曲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奖	金奖	食品博览奖审定委员会
19	宝鸡县益民奶粉厂	宝鸡牌甜牛奶粉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奖	银奖	食品博览奖审定委员会

续 表

序号	获奖单位	受奖项目	奖励类型	等级	授奖部门
20	宝鸡县益民奶粉厂	宝鸡牌甜羊奶粉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奖	银 奖	食品博览奖审定委员会
21	凤翔县柳林酒厂	39°凤柳酒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奖	银 奖	食品博览奖审定委员会
22	凤翔县柳林酒厂	54°凤柳酒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奖	银 奖	食品博览奖审定委员会
23	岐山县蔡家坡蔬菜脱水厂	秦川牌大蒜粉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奖	铜 奖	食品博览奖审定委员会
24	宝鸡县惠民奶粉厂	钓鱼台牌甜牛奶粉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奖	铜 奖	食品博览奖审定委员会
25	凤翔县秦雍酒厂	39°灵化山酒	首届中国食品博览会奖	铜 奖	食品博览奖审定委员会
26	宝鸡市化工研究所八鱼化工厂	G301 氧化铁黄	全国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奖	金龙奖	农业部、经贸部
27	宝鸡县钼铁厂	钼 铁	全国乡镇企业出口创汇奖	青龙奖	农业部、经贸部
28	金台区陈仓砖厂	粘 土 砖	全国乡镇企业粘土砖质量良好企业		农牧渔业部
29	宝鸡县东港消洗厂	DG88 型灭肝炎及区滋病毒消洗灵	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奖	金 奖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
30	眉县秦华特种油品厂	OMF—1 型节能减磨剂	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奖	金 奖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
31	岐山县益店汽补机械厂	远红外恒温自控硫化轮胎修补机	全国发明展览会奖	铜牌奖	第四届全国发明展览会
32	眉县新华机械厂	JZ 型电子双色锅炉水位监控仪	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奖	银 奖	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

## 第二章 运输与建筑业

宝鸡城郊农民素有从事运输与建筑的习惯。1958年至“文化大革命”期间，因“左”的错误影响，除公社、大队办有运输站和工程队外，家庭从事运输和建筑的不多。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乡村运输与建筑业不断发展。到1990年，全市有乡镇运输企业25896个，从业41711人，年收入23015万元；乡镇建筑企业5462个，从业110972人，年产值64653万元。

## 第一节 运输业

宝鸡民间运输主要靠人力和畜力，运输工具为架子车、胶轮车，以货运为主。1962年后，成立两个区属运输合作社，三个农村联营运输队，有畜力车 199 辆，人力车 459 辆，从业 158 人，年运货周转量 206 万吨公里，产值 270 万元。“文化大革命”时期货运停止。1984 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客运业蓬勃兴起，扶风县段家乡青龙村 16 户联营，在周至哑柏镇成立拉运公司，年收入达 81 万元。凤县在南星街成立汽车联营站，拥有固定资产百万元，从业 100 余人，年产值 38 万元。1990 年，全市乡镇运输货运量 3020 万吨，收入 15300 万元，客运收入 2300 万元。

## 第二节 建筑业

宝鸡城乡木瓦工较多。1958 年建筑业始兴时，农村的木工、瓦工曾组成副业队出外揽工。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剩余劳力转入建筑队的增多，加之技术力量的加强，人员素质的提高，有些建筑队改为建筑公司，转向楼房等建筑物的修建。宝鸡县陵原乡宝陵建筑公司是乡镇中较早由建筑队发展起来的建筑公司，现在册职工 817 人，其中技术人员 20 余名，1984 年交工的 4 座大楼经验收都达到了全优工程。扶风县降帐镇西街村建筑公司，1984 年在西安承建军医大学口腔外宾医院大楼，经验收为全优工程，《陕西日报》以“真是陕西的深圳速度”作了专题报导。1985 年又承担了北京油嘴油泵厂 6250 平方米的建筑任务。1986 年，宝鸡县文酒建筑公司和西北大学合作，应用滑模施工技术，在宝鸡石油机械厂首次建起 18 层高层住宅楼取得成功。岐山县益店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于 1985 年成立后，技术力量不断提高，全公司 250 多职工中，技术人员近 20 人，年收入达 250 万元。至 1990 年，全市有乡镇建筑企业 5462 个，从业 110972 人，建筑施工面积 610 万平方米，产值达 64653 万元，其中乡镇建筑公司 110 个，年产值 1.5 亿元。宝鸡县宝陵公司拥有固定资产 260 万元，职工 1426 人，年总收入 1002 万元，成为全市同类企业之首。

宝鸡市乡镇企业建筑公司资质达三级企业简况表

企 业 名 称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在册职工人数	住 址
金台区长寿建筑公司	1983	集 体	3	487	宝福路 85 号
宝鸡市渭滨建筑工程公司	1965	集 体	3	358	红旗路 1 号
岐山益店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72	集 体	3	782	益店镇北街 9 号
岐山枣林乡建筑工程公司	1970	集 体	3	667	枣林乡枣林街
岐山蔡家坡镇建筑工程公司	1972	集 体	3	615	蔡家坡镇人民路 21 号



续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在册职工人数	住 址
岐山麦禾营第二建筑公司	1971	集 体	3	550	麦禾营乡麦禾营村
岐山麦禾营乡南营村建筑公司	1972	集 体	3	710	麦禾营乡南营村
凤翔南指挥乡建筑公司	1975	集 体	3	600	南指挥乡南指挥村
凤翔柳林镇建筑公司	1975	集 体	3	520	柳 林 镇
凤翔南指挥乡白家凹村建筑公司	1979	集 体	3	243	凤翔秦风路南端村50号
凤翔纸坊乡马家庄村建筑公司	1979	集 体	3	253	凤翔秦风路南段5号
凤翔糜杆桥乡建筑公司	1975	集 体	3	420	西宝北线凤麟路口
扶风绛帐镇建筑公司	1975	集 体	3	830	绛 帐 镇
扶风召公镇宫道村建筑公司	1968	集 体	3	805	召 公 镇
扶风揉谷乡建筑公司	1975	集 体	3	835	揉谷乡揉谷村
扶风绛帐镇西街建筑公司	1980	集 体	3	879	绛帐镇西街村
扶风段家乡西河建筑公司	1980	集 体	3	308	段家乡西河村
扶风新店乡建筑公司	1973	集 体	3	786	新 店 乡
眉县常兴建筑公司	1984	集 体	3	711	常兴街道
宝鸡陵原乡宝陵建筑公司	1974	集 体	3	817	宝平路副43号
宝鸡桥镇乡建筑公司	1976	集 体	3	502	市宏文路1号
宝鸡周原乡建筑公司	1971	集 体	3	513	周原乡杜赵村
宝鸡桥镇乡井边头建筑公司	1981	集 体	3	485	金台区长寿乡八里村
宝鸡周原乡高里村建筑公司	1975	集 体	3	613	宝鸡县帆布厂内
宝鸡蟠龙乡建筑公司	1976	集 体	3	382	长寿乡金陵村高家坪
宝鸡金河乡金陵建筑公司	1976	集 体	3	544	宝平路54号
宝鸡贾村镇文酒建筑公司	1981	集 体	3	585	上马营晏家庄联盟三队
宝鸡贾村镇建筑公司	1976	集 体	3	640	长寿乡五里村
宝鸡虢镇镇西秦村建筑公司	1974	集 体	3	561	虢镇镇西秦村
宝鸡虢镇镇西堡村建筑公司	1970	集 体	3	670	虢镇西门外

## 第三章 商业与服务业

1978年前,宝鸡乡镇商业、服务业数量小,人员少,收入低。1980年以来,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展开,城市人口流动量增大,原有的商业与服务业管理体制、数量、网点分布、服务质量等难以适应需求,乡村商业、服务业迅速崛起。至1990年,全市乡镇商业、饮食、服务业发展到20786家,从业42669人,收入达27711万元。

### 第一节 商业

宝鸡乡镇商业,起步于1979年,主要以贸易货栈、展销门市部为主。1984年后,出现了个体、联办的各种贸易、经销公司。1983年,宝鸡县虢镇南堡村农民严勉礼等3人集资2400元,赴广州等地考察后,经销人造大理石、石膏天花板、门壁、拼画等,全年实现收入48万元,产品畅销18个省市,并参加了陕西省赴港展销会。1985年,渭滨区益门乡茹家庄自筹资金30万元,办起了“益华商场”。至1990年,全市乡镇商业企业发展到8240个,从业16643人,年收入16525万元。

### 第二节 服务业

宝鸡乡镇服务业,主要以旅店、理发、洗染、饭店、牲畜交易所为主。1985年,渭滨区高家村和市中心医院骨科,联合办起了骨科分院,接待门诊4290人,全年盈利4万元。金台区联盟村投资56万元,办起联盟服务楼,1990年收入60万元,现有从业人员14人,固定资产94万元。陈仓乡进新村陈仓饭店,1990年拥有固定资产2000万元,从业94人,年收入104万元。渭滨区巨家村投资43万元,引进意大利毛呢干洗机,办起了干洗店。扶风县农民刘治强,在北京前门巷开办了“秦味饭馆”。到1990年,全市有乡镇服务业(含饮食)12546个,从业26026人,年收入11186万元。

宝鸡市1990年乡镇企业情况一览表

项 目	企业数(个)	从业人数	年总收入(万元)
全 市 总 计	85720	384191	221793
其 中: 乡 办	1099	48124	38143
村 办	3376	109149	77086
联 户	1617	22383	16430
个 体	79628	204535	90134
按行业分: 农 业	501	4774	2195

## 续表

项 目	企业数 (个)	从业人数	年总收入 (万元)
工 业	29146	174043	121468
交通运输	25896	41711	23015
建筑业	5462	110972	44037
商 业	8240	16643	16525
饮 食 业	6944	14879	7366
服 务 业	5602	11147	3820
其它企业	3929	10022	3367

按县区分:

宝 鸡 县	14218	90100	60019
凤 翔 县	25203	81537	35604
岐 山 县	12432	60772	44502
扶 风 县	11636	58115	26333
眉 县	8338	35737	19251
陇 县	4711	15791	7543
千 阳 县	2532	8132	3748
麟 游 县	1735	3554	1282
凤 县	1920	6035	5971
太 白 县	689	3189	1186
金 台 区	262	6148	5862
渭 滨 区	2044	15081	10492

宝鸡市 1990 年总产值 500 万元以上乡镇企业简况表

企 业 名 称	隶属关系	行 业	职工人数	主 要 产 品	总产值 (万元)
宝鸡电石厂	村 办	化 工	339	电石锰铁	997
宝鸡绒布印染厂	村 办	纺 织	415	绒 布	1280
宝鸡县织布厂	村 办	纺 织	419	白 布	900
宝鸡县西堡建筑公司	村 办	建 筑	480	建筑安装	623
宝鸡县电石厂	村 办	化 工	155	电 石	506
宝鸡县阳平建筑公司	镇 办	建 筑	426	楼房建造	650
宝鸡县阳平东风磷肥厂	村 办	化 工	240	磷 肥	537

续 表

企 业 名 称	隶属关系	行 业	职工人数	主 要 产 品	总产值 (万元)
凤翔县水沟农工商公司	村 办	综合工业	370	白酒、纸箱	1284
凤翔县西府酒厂	村 办	酿 造	326	白 酒	750
岐山县城北鞋厂	村 办	制 鞋	426	布 鞋	935
岐山县秦岭工业公司	村 办	机 械	278	纸管工业硅	610
岐山开凯羊毛衫厂	村 办	针 织	524	羊 毛 衫	990
西电公司眉县钢铁厂	乡 办	冶 炼	120	生 铁	511
凤县平坎选矿厂	乡 办	开 采	63	铅锌精矿	708
凤县南星选矿厂	乡 办	开 采	61	铅锌精矿	557
凤县温江寺选矿厂	乡 办	开 采	61	铅锌精矿	545
金台陈仓帆布厂	村 办	棉 织	348	帆 布	778
渭滨包装材料厂	村 办	纸制品业	381	纸 箱	630

## 第四章 经营管理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宝鸡解放前，乡村工副业生产为农民自发经营。新中国成立初期，人民政府把工副业作为安排农民生活、发展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由宝鸡专区设手工业联合社，并成立手工业管理局，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1958年，手工业管理局撤销，村办企业按行业归口管理。1961年，设宝鸡市第二工业局，管理社办工业。1979年，市、县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统一领导、管理社队企业的生产、技术、销售和分配。1984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

### 第二节 生产经营

新中国成立初期，乡镇工副业一般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产品，以农具、日用品为主，名牌产品畅销各县。1958年，因单纯追求大规模、高指标，致使一些生产项目大上大下，经济效益不好。1976年以后，社队企业部分原料由国家分配，产品在本地销售。1979年以后，企业根据市场需要，自行安排产供销活动，积极开发新产品。同时广泛推行承包责任制，将部分村办企业承包给个人经营。原材料通过市场调节解决，产品供应城市，部分外销。工副业人员的报酬，合作化时期一般采取农业社记工加奖励的办法。1958~1959

年，“吃大锅饭”不计工酬。1961年后，多为回队记工分参加分配。从1976年起，社办企业大都改行工资制，从业人员向所在生产队交纳积累金，村办企业仍采取工分加补贴的形式。1979年以后，推行承包责任制，企业的经营与从业人员责、权、利紧密结合，多劳多得，按劳付酬。部分企业实行浮动工资，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联户和个体经营的工副业企业，除按规定交纳税金外，收入归己。1986年，市委决定在乡镇企业中大力推行承包制、股份制和租赁制经营，并在渭滨区高家村、金台区陈仓乡团结村试行。到1988年，全市4836个乡村企业实行“三制”改革的占96.1%，资金和人才不足的状况得到缓解，扭转了部分企业的亏损局面。

### 第三节 企业管理

#### 一、计划管理

1976年，社队企业推行计划管理，企业按年、季、月编制生产计划，同时建立健全生产记录、交接班、产品质量检验、设备维修、原材料保管、供应等项制度。1988年以后，企业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编制生产计划，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其具体办法是：由主管部门按照经济指标增长速度，逐级下达，分解分管，以生产计划为核心，进行经济分析活动，并将各项计划列入各级岗位责任制的考核之中。企业为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普遍充实三级（厂级、车间、班组）管理人员，加强对计划的检查、监督，并整顿劳动纪律，健全规章制度。1990年主要计划经济指标为总收入20.9亿元，总产值22.5亿元，工业总产值12.1亿元，国家税金1.8亿元，纯利润0.95亿元。年终实际完成总收入22.2亿元，总产值22.7亿元，工业总产值12.4亿元，国家税金1.8亿元，纯利润0.97亿元。

#### 二、质量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至1978年，村办工业的质量管理仅限于产品本身，只检验成品。1978年以后，在全市乡镇企业中逐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简称TQC），把质量管理推广到研制、设计、生产准备、原材料供应、生产制造、销售和使用服务等各个环节。市乡镇企业局设企业技术服务站，专司企业的科技和质量管理工作。岐山、扶风、宝鸡等县乡镇企业局亦先后成立技术服务站，其他县区配备有质量管理干部，乡村工业企业均设有质检科、股，重点骨干企业还成立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完善了质量管理保证体系，检测化验设施进一步得到改善。岐山县在蒲村乡设立乡镇企业水泥检测中心。眉县板纸厂设专职检测化验员11名，对成品和半成品实施严格检验，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分析、控制，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提高。1989年，市、县乡镇企业局配合省乡企局和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市乡镇企业建材、食品、化工、纸张、鞋类等19个行业的78种产品开展质量检查和评比，11种产品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7种产品被评为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市乡企局会同市经委、质量协会，对20个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情况开展咨询、检查和验收，有11个企业经市级TQC达标验收合格，4个企业经省级TQC达标验收合格。1990年，采取企业质量自查、市县统查、省上抽查的办法，多层次多渠道开展检查评比活动。经检查评比的20多个行业、100多种产品中，荣获优质产品12个，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9个，市乡镇企业优秀产品25个，15个企业的全面质量管理经省、市TQC验收合格。市辖各县乡企局与标准

计量局(所)经过实际考察和严格审定,给46个企业的64种产品发放了《宝鸡市产品合格证》。结合“企业管理年”活动,对优质、优秀产品进行复查,结果全部合格,并对52个企业的68种产品经检测审查取得了《宝鸡市质量合格证》。

### 三、安全管理

70年代,县区社企局设安全专干,企业设安全员,班组设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把职工安全生产和经济收入捆在一起,参加“五定一奖罚”的评比范围之内。随着“安全活动月”的开展,安全生产经常化、制度化的工作被纳入各级议事日程。1980年以后,乡镇企业的安全管理已向规范化发展,并将安全生产管理纳入考核目标。市乡企局每年组织市、县区主管部门对乡镇企业安全生产进行两次严格检查,以各种形式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1990年,对全市矿山安全技术员和矿长共60人进行安全上岗培训,同时强化职工的安全意识,使工伤事故死亡率逐年下降。凤翔县花火研究所是乡镇企业花火生产规模较大的厂家,一直把安全生产置于组织和领导工作的首位,各种安全措施和制度健全得力,10多年来从未发生过不安全事故,连年被评为省、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凤县乡企局、金台区区长寿建筑公司亦被评为省级安全先进单位。

### 四、财务管理

宝鸡乡镇企业的财务管理、经济核算,大部分是沿用地方小型国营企业的方法,采用一级经济核算制。1979年后,经过企业整顿,逐步推行全面经济核算,建立和完善现金管理、物资管理、成本核算、专项基金管理、利润分配各项制度,以及在企业会计人员中实行定向培训、分级管理、持证上岗、奖优罚劣制度,还在一部分企业中推行了会计核算方法的“五统一”(科目设置、会计帐簿、记帐凭证、记帐方法、会计报表),同时对企业开展了经济活动分析,以挖掘企业潜力,降低成本和节约能源,为各级主管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 第四节 横向联合

1985年,本市乡镇企业已与10多个省市和地区建立联合协作关系,联办企业482家,涉及汽车、摩托车、铁路桥梁、航空机械、机床、空调器、电冰箱、洗衣机、纺织配件、石油钢管、通用机械、石油钻探等20个行业和门类,占乡村集体企业总数的10%,安排农村劳动力万余人,已成为本市乡镇企业中一支骨干力量。在横向经济联合中,主要采取4种形式:一是生产联合;二是投资人股,共同办厂,产销联合;三是引进资金以产品补偿;四是技术转让和技术协作联合。1990年,横向经济技术联合项目255个(内有与国营联合67个,城镇集体联合32个),新增产值13009万元,其中生产联营46个,新增产值2018万元;投资产销联营25个,新增产值2060万元;资金联营109个,新增产值6550万元;技术联营25个,新增产值1341万元。

随着经济技术的联合,加强了信息反馈,使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出口创汇发展很快。1989年全市有出口创汇企业25个,出口产品18种,出口交货额2442万元。1990年出口创汇企业发展到33个,出口产品28种,出口交货额2991万元。其中出口量较大的种类为:矿产品出口额1686万元,化工产品出口额670万元,轻工产品出口额436万元。出口产品较大的为:硅铁交货额656万元,电解锰交货额518万元,钼铁交货额479万元,铅锌精矿粉

交货额 367 万元, 童车交货额 277 万元, 猪肉交货额 221 万元。产品分别出口日本、美国、英国、泰国及东南亚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宝鸡市乡镇企业出口产品一览表

企业名称	隶属关系	产品名称	交货额 (万元)	产品销往地
宝鸡县宝丰立德粉厂	村办	立德粉	40	东南亚各地
宝鸡县电解锰厂	村办	电解锰	245	日本、英国、东南亚
宝鸡铁合金厂	乡办	硅铁	181	日本、美国、奥地利、东南亚
宝鸡县钼铁厂	乡办	钼铁	149	英国、日本
宝鸡县铅锌选矿厂	村办	铅锌精矿	158	日本、东南亚
宝鸡县联合铁合金厂	村办	硅铁	255	日本
宝鸡县虢镇铁合金厂	村办	硅铁	104	日本、东南亚
宝鸡县铁合金厂	村办	金属硅	184	美国、东南亚
宝鸡县阳平钼铁厂	村办	钼铁	330	英国、日本
宝鸡县第一塑料厂	乡办	麻塑袋	2	东南亚、英国、日本
宝鸡县颜料厂	镇办	氧化铁黄	42	东南亚、西亚、阿拉伯
宝鸡县八鱼化工试验厂	乡办	氧化铁黄	70	西亚、阿拉伯
岐山县蔬菜脱水厂	镇办	菜饼、辣角干	20	日本、东南亚
岐山县电解锰厂	村办	电解锰	273	日本、荷兰、东南亚
扶风天度电器元件厂	乡办	离心开关	30	东南亚
扶风县第一塑料厂	乡办	纺织袋	52	东南亚
眉县机械铸造厂	合办	汽车配件	11	阿拉伯
眉县压缩机配件厂	村办	压缩机	10	西德、泰国、新加坡
眉县塑料厂	镇办	麻塑袋	105	东南亚、日本
眉县槐芽畜产品加工厂	村办	猪鬃	6	日本、泰国、东南亚
眉县硅铁厂	村办	硅铁	116	日本、泰国、新加坡
眉县槐芽挂毯厂	村办	挂毯	14	东南亚
眉县油坊挂毯厂	村办	壁毯	5	泰国、东南亚
眉县葫芦峪辣椒加工厂	乡办	辣椒	9	东南亚
陇县固关鬃毛加工厂	个体	猪鬃	16	日本、新加坡
千阳县崔家头挂毯厂	乡办	挂毯	3	东南亚
千阳县南寨乡挂毯厂	乡办	挂毯	19	日本、泰国
凤县三岔乡选矿厂	乡办	铅锌精矿	144	日本

续 表

企 业 名 称	隶属关系	产品名称	交货额 (万元)	产品销往地
凤县温江寺选矿厂	乡 办	铅锌精矿	40	日本、东南亚
凤县河口镇选矿厂	乡 办	铅锌精矿	25	日本、澳大利亚
金台区机械厂	村 办	童 车	277	美国、日本、东南亚
金台骨粉厂	村 办	骨 粉	11	日本
渭滨宝成塑料厂	村 办	工 艺 品	47	东南亚

## 第五章 职工队伍

### 第一节 职工构成

1990年底,本市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共有384191人,其中乡镇办企业48124人,村办企业109149人,联户企业22383人,个体企业204535人。在乡村集体企业的157273人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539人,高中文化程度41074人,初中文化程度82856人,分别占到乡村集体企业职工总数的0.34%、26.1%和52.68%。乡村集体企业中的工程技术人员5138人,其中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817人,初级职称的4150人。

### 第二节 职工福利

随着乡镇企业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的工资分配也逐渐完善和稳定。1989~1990年,本市乡村集体企业职工工资主要由四部分组成:①基本工资。按一定标准支付给职工的基本劳动报酬,根据企业工资制度和职工对企业贡献的大小来确定职工基本工资收入的多寡。②工资性质的奖金。在基本工资以外,根据职工的超额劳动和超额贡献给予的奖励报酬,包括各种经常性和一次性奖金,有吨煤奖、原辅材料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年终奖、多项技术质量指标综合奖、超产奖、技术改进和合理化建议奖等。③工资性质的津贴。为补偿职工额外劳动消耗或特殊工作条件下的卫生和保健需要,以津贴形式支付职工报酬。主要包括技术津贴、工种津贴、值班津贴、节日加班津贴、高温津贴、井下津贴、冬季取暖津贴、粮煤水电和副食品津贴等。④其它工资。职工因病、伤、产、婚、丧、探亲 and 因工脱产时间的工资。还有企业负担的乡村主管部门干部和乡村文教、卫生人员的津贴,从福利基金中支付的企业卫生所、托儿所等福利部门职工的工资。

乡村集体企业职工工资的分配和结算多数按月进行,有少数企业按季、按年分配和结算。工资形式主要计算方法划分为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和提成工资等。



## 第十八编

# 商 业

春秋以前，位于扶、岐一带的周原是本区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开始了四通八达的商业交换。春秋时期，秦以雍城为中心，遂霸西戎，凤翔成为我国西部地区的商业中心。后来雍城成为“丝绸之路”的必经重镇，直至民国初期的两千多年中，凤翔的商业活动一直兴盛不衰。民国26年（1937）陇海铁路西通宝鸡后，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于民国30年（1941）迁至宝鸡县城（今宝鸡市区）。从此，本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随之转移宝鸡。解放前，宝鸡由于铁路、公路相互衔接的交通条件和形成抗日战争的后方，灾民、工厂、商号纷纷迁入，不但成为商户、饮食服务业店铺林立的城市，而且变为连接西北、西南、中原经济的物资集散地。当时宝鸡商会管辖同业公会和事务所达44个，各类坐商1932家，摊贩4186个。主要行业有首饰业、百货业、针纺织业、杂货业、副食业、皮货业、粮食业、行栈、运输业以及旧货业等。随着宝鸡经济地位的提高和经济作用的日益扩大，周围各县除凤翔仍保留商业贸易的优势外，如绛帐、蔡家坡、虢镇、常兴、齐镇、千阳、陇县、龙口、嘴头等集镇，相继形成了比较稳定而又较为活跃的贸易市场。

新中国成立以后，宝鸡地、市、县人民政府成立了工商管理机构。1950年，宝鸡专区与各县、市先后成立了粮食、花纱布、百货、土产、石油、煤建、工业器材等7个专营行业，89家公司，初具规模地形成了一个与当时经济形势相适应的国营商业网络。到1952年底，国营商业公司与网点已由1949年的53个增加到147个。以畜产品、土产品和中药材为主的开始出口国外。

1953年到1956年社会主义三大改造时期，宝鸡市对私营商业、饮食服务业2989户中的2968户进行了改造。从此宝鸡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并存的市场转变为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商业工作在整个“一五”时期较好地完成了任务。

1958年，由于受“大跃进”的影响，商业系统放弃经济核算、价值规律及工商让利，使商业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同时基层供销社也下放到人民公社，县供销社与国营商店合并，商业人员大量抽调支援大办工业、大炼钢铁，造成商品流通不畅而损失惨重。1962年，在“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恢复了供销社及其集体性质，使商业工作由“一条腿”变成了“两条腿”；商品流通渠道由国营商业一条变成了包括集市贸易在内的三条

渠道，搞活了商品流通，密切了工农关系。到1965年，商业工作大有起色，粮食生产得到恢复，购销状况好转，群众生活得到改善。宝鸡市成立了外贸局，使外贸工作从此走向正轨。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大杀大砍了商业网点和关闭集市贸易。粮食供应局势持续紧张，全市外贸工作受到严重的干扰和破坏。供销社又一次与国营商业合并，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使农村商业工作再次削弱。1976年，市、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分开，到粉碎“四人帮”后商业工作有了新的发展。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导下，商业部门迈开改革、开放的新步伐，逐步形成自我约束机制。大中型企业实行了经理负责制和“一定几年”的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小型企业和门店实行“改、转、租”等经营形式，建立了责、权、利明确的经济责任制。供销社在体制改革中首先进行清股分红，扩大新股，发展新社员，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并选举新的理、监事会，发挥社员当家作主的作用，恢复供销社管理上的民主性以及改变旧的经营方式，搞活购销，恢复经营上的灵活性。在系统内推行农副产品分购联销制、工业品联购分销制和经理、主任任期目标责任制以及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扩大了业务购销，提高了经营效益。粮食企业，在经营管理上实行了购销调拨包干结余留用、超销自补和合同定购的管理原则，使经营管理体制日趋完善，粮油购销得到发展。外贸企业，也本着党政分开和统一、精干、高效的原则，改变了“收购不计成本，出口不计盈亏”的经营作风，建立了不同类型的经济责任制，增强了企业活力。经过商业体制改革，使流通领域中的经济成份、经营方式、流通渠道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出现了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的新局面。到1990年，全市已建立集市贸易市场193处，有商业、饮食、服务、修理网点2.19万个，从业人员6.24万人，社会商品零售额达20.07亿元。

## 第一章 商业所有制

1949年7月宝鸡解放时，全市私营商业共1932户，占工商业总户数的61.67%。国营商业只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宝鸡分公司一家，一个网点。到1950年，国营商业发展到88家公司。宝鸡市（县级）供销社成立，1952年底基层供销社发展到93个。1955年宝鸡市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到1956年基本完成，私营商业纳入公私合营的轨道。1958年“大跃进”时期，县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基层供销社下放为人民公社的供销社。1962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分开，恢复原来体制。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商业体制改革，各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少环节的流通体制已经形成。

### 第一节 私营商业

宝鸡解放前商业均由私人经营，大都集中在县城和集镇。经营的商品多属烟、酒、油、盐之类。大集镇的私商也有经营粮食、布匹、杂货、山货、药材等大宗商品的。抗日战争期间，中原地区来宝鸡的难民，多以经商为谋生的手段。1937年陇海铁路通车后，铁路两

旁，老集镇趋于繁华，新集镇赖以形成，今市区人口已由抗日战争前的 7000 多人猛增到 1949 年的 11 万人（含虢镇人口），工商户达 3000 余户，摊贩 5000 多户。全地区大集镇有：虢镇、齐镇、县功、蔡家坡、柳林、陈村、绛帐、双石铺以及凤翔、岐山、扶风、眉县、陇县等县城。从商形式有：常年经营、自制倒卖、内外贩运等。多数以集镇贸易为主，兼有行商。经济成份有：商业资本家、小商小贩、半农半商三大类。其中的小商小贩人数最多，约占 90% 以上。经营设施简陋或无设备，薄利经营，维持生活。国民党统治崩溃前夕，捐税繁苛，物价暴涨，私营商户相互吞并，小商小贩朝谋夕食，商业经营处于奄奄一息的状态。宝鸡解放后的 1949 年 10 月，商店开门的仅 1700 多户，摊贩 1300 余家。此后，私营商业很快恢复和发展，年底增至 1932 户。1950 年 3 月私营商业增至 2006 户，摊贩增至 4186 户。宝鸡地区的私营商业 1950 年底有 6009 户，主要经营粮食、布匹、百货、烟酒、碱盐、杂货、药品等 60 多个行业，从业人员 1.8 万人，拥有资金 121 万元。1952 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打击了私人商业经营中的不法行为，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有了较快发展，加上私商劳资关系不稳定等因素，私营商户歇业、解雇店员者日增，全区私营商业的从业人员下降到 1.54 万人，比 1950 年减少 14.4%。宝鸡专区各县召开了工商业代表会或行业座谈会，解释政策，鼓励经营，同时从批发、贷款利息、税收政策等方面适当放宽，对经营困难的私商予以照顾。全专区私商业务经营平均毛利率一般达 30% 左右，纯利率最高为 17%，最低为 5%，平均 10%。下半年，已歇业的私商重新开业，年底全专区私营商业总户数达 6531 户，比 1950 年增加 8.7%，资金总额 410 万元，比 1950 年上升两倍多。1954 年国家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对经营这类商品的私营商业进行全行业改造。由于对私营商业控制过严，国营和供销合作商业网点增加较快，有些私商经营难以维持，农兼商大户弃商务农，有的转向饮食、服务业。据统计，全区市场商品零售总额中私营商业占 37.76%，较年初下降 13.64%；私营商业户数减少 33.1%；从业人员减少 39.3%。其中减少最多的是粮食、绸布、百货、食品等行业。1955 年私营商业的商品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23.61%，较 1954 年下降 14.15%。1956 年，宝鸡专区私营商业在社会主义改造中自愿组织加入合营、合作商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一系列放宽、搞活经济的方针政策。全国五届人大通过的新宪法对个体经济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给予了明确的肯定。1980 年 9 月，宝鸡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宝鸡市关于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业者的意见》。到 1981 年，宝鸡市个体工商业的发展进入新的阶段。1985 年全市个体商业已发展到 1.03 万户，从业人员 1.4 万人，资金 856 万元，营业额 5224 万元；个体饮食业 5654 户，从业人员 7984 人，资金 107 万元，营业额 1671 万元；个体服务业 3131 户，从业人员 4209 人，资金 116 万元，营业额 504 万元；个体修理业 3410 户，从业人员 4140 人，资金 173 万元，营业额 547 万元。

## 第二节 公私合营商业

### 一、市区公私合营商业

1956 年，在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采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按行归口”和“先合后改”的原则进行。宝鸡市区商业原有 34 个行业，1082 户。改

造后，纳入各种国家资本主义形式和合作化的 1081 户。其中：公私合营领取定息的 351 户，占总户数的 32.47%，成立 16 个中心商店，下属 196 个门市部；过渡为国营的 17 户，占总户数的 1.57%；实行工资制代销的 32 户，占总户数的 2.96%；经销自营的 50 户，占 4.62%；参加合作商店的 166 户，占 15.36%；参加合作小组的 465 户，占 43.02%。饮食方面原有 315 户，经过改造的 310 户。其中：公私合营领取定息的 12 户，占总户数的 3.87%，成立 2 个中心店，下属 11 个门市部；参加合作饭店的 240 户，占 77.42%；参加合作小组的 56 户，占 18.06%；自营经销的 2 户，占 0.65%。服务业方面有 3 个行业 138 户，经过改造 122 户。其中：公私合营领取定息的 68 户，占总户数的 55.73%，成立合营中心服务部 4 个，下属服务部 57 个；参加合作商店的 35 户，占 28.68%；参加合作小组的 9 户，占 7.37%；自营的 10 户，占 8.19%。小商小贩原有 1454 户，其中：组成合作商店 21 个 242 户，占总户数的 16.64%；组成合作小组 82 个 1185 户，占 81.49%；自营 27 户，占 1.85%。

公私合营以后，对人事安排本着“全部包下来，量才使用”的原则，对全市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过渡国营、工资制代销的私方人员 1210 人都作了适当安排。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开展了清产核资、经济改组与商业网点的调整工作。改造后，对私营商业原采用的“赎买”政策改为定息形式，即每年按资本多少付给资本家定息。到 1958 年“大跃进”中，公私合营企业全部并入国营公司。

## 二、农村公私合营商业

1956 年，在对农村私营商业改造中，各县采取先城关、次集镇、再农村的步骤，由政府批准私营商业的申请，分期分批按行业和地区把私营商业组织起来，到年底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宝鸡地区农村私营商业共计 2997 户，从业人员 4369 人，资金总额 200.7 万元。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私商共计 2248 户，占总户数的 75%。其中：有 577 户，1296 人组织起合营商店 113 个；有 861 户，1147 人组织起合作商店 105 个；有 594 户，702 人组织起合作小组 67 个；直接过渡到供销社的有 93 户，292 人；转入农业的有 123 户，182 人。对部分私营商业人员安排担任了中心商店及门市部的领导职务。在对私改造中建立起来的合作商店与合作小组，在供销社领导下以农村集镇为主要阵地，从事商品流通活动。合作商店实行资金入股，统一经营，独立核算，共负盈亏。合作小组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各负盈亏。1958 年，在“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为了体现“五位一体”、“一大二公”，把农村集镇上的合作店、组并入供销社。后来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合作组网点减少，人员大都抽去支援农业和大炼钢铁。部分合作商店人员直接过渡到国营商业部门。

## 第三节 集体商业

### 一、供销合作商业

宝鸡地区的合作社始于 1934 年，到 1935 年互助社和信用社发展到 470 多个。当时国民政府经济困难，对贷款严加限制，不少信用社名存实亡。1942 年解散信用社，建立乡（镇）、保合作社和专营合作社，同时成立县合作社联社。国民政府创办合作社，名为发展经济，惠济百姓，实质是拢络人心，控制农村经济。加之合作社资金严重困难，政府又无力救济。在物价飞涨，货币贬值的情况下，大部分合作社因经营亏损，处于倒闭状态。1947

年，宝鸡、凤翔、眉县、凤县、千阳县共组织消费合作社 28 个，有社员 2416 人，因杂税繁多，物价暴涨及经营不善，到 1949 年仅存 2 个。

新中国成立后，基层供销社在国家扶持下，由农民群众和集体生产单位职工自愿入股，按照“方便群众购销，符合经济核算，有利加强领导”的原则组织起来。各县（市）在区公所所在地或大的集镇设立基层供销社。各县在发展农村供销社的同时，在城市组织消费合作社。1954 年，宝鸡市（县级）、岐山、麟游、宝鸡县共有消费合作社 7 个。其中宝鸡市 2 个，下属门市部 10 个，理发店 2 个，缝纫组 1 个。1955 年，全区有供销、消费合作社 91 个。1957 年 7 月，根据上级文件精神，供销社将领导的消费合作社的人员、网点和商品全部移交国营商业。1959 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后，按照两放（下放人员、下放资金）、三统（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资金管理）、一包（包财政任务）的政策，基层供销社全部下放人民公社领导。1959 年将基层供销社改为国营商业的地区中心商店，归商业局领导。1961 年，按照中央文件精神，恢复供销社，全区共有基层供销社 125 个。“文化大革命”期间，基层供销社改名“购销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供销社恢复，到 1979 年底，全市有基层供销社 181 个。1983 年以来，深化体制改革，基层供销社恢复了组织上的群众性和管理上的民主性，改官办为民办，到 1987 年底，全市有基层供销社 145 个。随着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深入，基层供销社开始实行以经济区域建社。1988 年全市有基层供销社 151 个，1989 年和 1990 年又调整为 155 个。1990 年底，全市供销社系统有市、县（区）各类专业公司 38 个，下属工业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废旧物资等各类企业经营机构 1300 多个，从业人员 6200 人。全年商业总购进额 55.61 亿元，商业总销售额 61.82 亿元。

## 二、乡镇商业

宝鸡乡镇商业起步于 1979 年国务院颁布的《十八条》以后。主要以贸易货栈、展销门市部为主。1984 年后出现了农民个体、联办的各种贸易、经销公司。1988 年全市有乡镇商业企业 7873 个，从业人员 1.57 万人，全年总收入 1.86 亿元。乡镇饮食业主要以传统风味名吃为主的摊点和饭馆为主。1985 年全市共有乡镇饮食业门店 53 个，从业人员 455 人，年总收入 180 万元。1988 年，全市乡镇饮食业门店发展到 6515 个，从业人员 1.39 万人，总收入达 8165 万元。乡镇服务业主要以旅社、客店为主，近年也有进入大城市经营的。1985 年全市共有服务业企业 177 个，其中乡办 67 个，村办 110 个，从业人员 2162 人（其中乡办 716 人，联村办及村以下的 1446 人），全年总收入共 607 万元（其中乡办 258 万元，村及村以下的 349 万元）。1988 年，全市乡镇服务业企业发展到 5345 个，从业人数达 1.04 万人，年总收入 3578 万元。

## 第四节 国营商业

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后，8 月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在宝鸡设立分公司，属国营性质。10 月 1 日，该公司成为国营西北区贸易公司宝鸡分公司，并在宝鸡专区各县成立 14 家贸易支公司，设立零售商店 39 处。1950 年 5 月以后，宝鸡专区与各县（市）先后成立粮食、花纱布、百货、土产、石油、煤建、工业器材 7 个专营行业 89 家公司。1952 年底，国营商业公司与网点已由 1949 年的 53 个增加到 147 个。经过“三反”、“五反”运动，随着行栈业的

逐步消失，限制私商兼营批发业务，规定国营公司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全市国营商业撤销零售机构 23 个，增设批发机构 13 处，改零售为批发或批零兼营机构 98 处。1954 年宝鸡地区筹建由宝鸡百货分公司管理的中转站。到 1957 年先后建立百货、文化用品、针棉织品、五交化二级站。1958 年的“大购大销”中，开展横向和纵向的“打擂比武”，国营商业成了“受灾户”，大批男性支援工业，大炼钢铁，各地出现了“女子商店”。1959 年，供销社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与国营商店合并。在农村，基层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成为农村人民公社的供销社。1962 年 4 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工的决定》，恢复了供销合作社。“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营商业进一步发展，到 1990 年底，全市有市、县（区）级国营公司 103 个，下属大厦、大楼、商场、饭店以及社、部、馆、所 575 处，经营商品 4.12 万余种，全年商品总购进 9.76 亿元，纯购进 4.2 亿元，总销售 10.73 亿元，纯销售 6.07 亿元。

## 第二章 商业网点

宝鸡自解放后，特别是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营商业、供销社和粮食集市贸易迅速发展。到 1952 年底，国营、供销社系统有商业网点 749 个，加上社会商业网点共计 2723 个，从业人员 5508 人。到 1953 年以后，对个体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按行业建立公私合营商店，商业机构大幅度减少。国家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取消自由贸易。1958 年对商业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层层下放企业，撤并商业机构，商业网点由“小、密、多”向“大、稀、少”发展。国家关闭了粮食市场。1962 年重新开放粮食集市贸易。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大砍商业网点，关闭集市贸易。宝鸡市商业饮食服务网点由 1956 年对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 1535 个减少到 1045 个。对集市贸易方面的 25 个网点，1787 户摊贩一直关闭到 1976 年。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市商业体制进行改革，组建市级商业批发公司，零售商业和小型饮食服务业按门店开放，全面开放粮食集市贸易。1981 年粮食市场已恢复到 35 个。自 1978 年以来，市区新建、扩建、改造的一批商业、供销和粮食贸易市场，成为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竞争能力的网点。到 1990 年，全市已建立集贸市场 193 处，有商业、饮食服务、修理业网点 2.19 万个，从业人员 6.24 万人，社会商品零售额达 20 亿元。

### 第一节 批发与零售网点

#### 一、批发商业网

新中国建立后的 1950 年，西北贸易公司和以后成立的省级各专业公司，陆续在宝鸡地区设立分、支机构。1952 年底，宝鸡地区已有工业品批发机构 15 个。“一五”时期，随着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社会主义改造，国营和供销合作社的批发商业取代了其它经济成份的批发商业，国营批发商业机构、人员均有大幅度增加，在宝鸡形成完整的国营批

发商业体系。到1967年底，全市商业系统工业品批发机构已达40个，人员716人。农副产品收购批发机构发展到19个，人员165人。宝鸡市国营批发商业分为二、三两级，即在市区专门组织货源和在批发商业间组织商品分配的各个采购供应站（二级站）及面对零售商业负责市场批发的三级批发商店（市、县公司）。批发商店网，基本按行政区划的地域和层次组织。1983年按照商业部《关于调整商业采购供应体制的通知》精神，国营与供销社商业实行按商品分工，城乡通开，将国营的三级批发企业按经济需要在县城以下主要集镇或试办国营联营，或直接下伸工业品批发机构，但成效不大。1982年改革城市商业体制，省上将二级站下放，针对同城设置二、三级批发机构而形成机构重叠、环节过多的弊病，市区批发商业实行“站司合并，二、三合一”，将原有的分公司、市公司和二级站机构合并，按专业组建了百货、纺织品、五交化、副食品4个批发公司。这四个公司内部本着专业分类经营、统一领导、两级核算、各计盈亏的原则，设立13个批发站，形成批发公司、站两级，司、站、组三级核算的管理体制。同时于1986年将市信托公司和1984年建立的西秦经济合作开发公司合并，组建了实体性的市工业品贸易中心。1988年又组建宝鸡市友谊公司，基本形成了宝鸡地区具有多种经营与服务功能的国营批发商业网络。

## 二、零售商业网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之前，西北区公司和省公司在宝鸡设立的分、支机构都属批零兼营性质，国营商业在市场零售商业机构和人员中所占比重很小，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所占的比重逐年上升。1956年新组建的市、县商业部门根据上级关于“大部不动、小部调整”的方针，对公私合营和合作店组的网点，依据行业特点的分布情况，采取撤并、集中、扩大、保留、增设、淘汰等办法，有计划分期、分批地进行了调整、合并与集中。主要是以下三类行业：一是经营生产资料的行业，如医疗器械、印刷材料等；二是经营不属于人民日常生活必需的行业，如文教体育用品等；三是有些虽与居民关系比较密切，但消费者购买次数不多且适于集中经营的行业，如绸布、西药等。同时，对人民生活经常需要、购买次数频繁的行业，如猪肉、食品、杂货、小百货等，调整后仍保持分散经营。在新建居民区和居民购买不便的地区增设了网点。各县根据县城和集镇街道短，商业网点多集中在一两条街道及十字路口或集市附近，顾客大多是进城农民的特点，一般采取集中或组织合并商店的办法；对一些由于分散供应当地居民不宜合并、集中的小商店，则采取代销或大部分代销，小部分自营的办法。总的以“有利生产、方便生产、便利群众”为目的，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专业与综合相结合，大型与中小型相结合，固定与流动相结合”的原则，在市、县形成分级划片，成群配套的零售商业网。市内一级商业群以中山路为中心，高、中档商品齐全，大、中、小商店都有，满足群众的多方面需求。二级商业群以各居民小区为主，如十里铺、龙泉巷等，解决群众日常生活用品和生活服务问题。1958年“大跃进”期间，从商业系统抽调职工支援工农业生产，合作商店（组）并入国营，基层商业合并，商业网点人员大量减少。到1958年底，零售商业网点由1953年的569个减少到254个。城市的吃饭难、做衣难、理发难等问题逐渐突出。“文化大革命”期间，在反“四旧”中，把过去留下来的部分有特点的老字号、老招牌统统砸烂，一律改为“东方红”、“红旗”等含有政治意义字样的招牌。并清理禁售所谓“封、资、修”的商品，如中高档化妆品、工艺美术品、西装裙及有天女散花、八仙过海等图案的商品等，零售商业网进一步萎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务院批转商业部适当增加充实商业网点的报告，要求城市商业网点逐步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要拨出7%左右的城市新建居民住宅为商业用房。到1981年底，市区商业系统零售商业网点发展到454个，是1957年363个网点的1.25倍。

## 第二节 饮食服务业网点

### 一、城市网点

1949年宝鸡解放前夕，宝鸡城市人口8万多，饮食业网点有205户，从业人员804人，营业额21.8万元。个体饮食摊点523个，营业额2.4万元。服务业网点165户，从业人员875人，营业额44.7万元。个体理发点38个，营业额0.2万元。当时经营的品种已由原来西府风味的面点、小吃发展到鲁、豫、京、湘、江、淮等地各种风味炒菜，南北风味小吃及西北风味的老马家牛羊肉泡馍等。这时的服务网点以盈利为目的，发展是盲目的，时而兴盛，时而衰败，造成饮食服务业畸形发展，加之抗日战争胜利后物价剧烈波动，大批商店倒闭。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宝鸡市饮食服务业焕发生机。市区饮食服务业网点大量增加。到1953年，全市商业局系统网点359个，人员1677个。大店、名店大都分布市区的中山路和各县城。小店设在市区的老火车站、河滩、清姜、十里铺及各县的小集镇。全市商业局系统饮食服务业营业收入为459.5万元。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宝鸡市区饮食服务业网点合并为208个，职工1421人，年营业额336.7万元。后经过1958年的“大跃进”，1960年开始的三年经济困难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在“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宝鸡市区饮食服务业网点86个，职工1525人，年营业额277.35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979年，饮食服务业迅速发展，宝鸡市商业局系统国营、集体商业饮食业网点118个，从业人员2331人；服务业网点144个，从业人员1978人；修理业网点22个，从业人员105人。1981~1985年饮食服务业大规模发展。饮食业1983年网点为171个，从业人员1966人；服务业1982年网点153个，从业人员1922人；修理业及其他经营1983年网点34个，从业人员183人。到1990年底，饮食业网点为88个，从业人员1179人；服务业网点134个，从业人员1487人；修理业和其它经营网点14个，从业人员54人。宝鸡市饮食服务公司自1956年成立到1987年撤销期间，1957年饮食业网点49个，从业人员544人；服务业网点80个，从业人员539人。饮食业网点1980年27个，从业人员919人；1986年网点保持27个，从业人员959人。服务业网点基本稳定到1980年的28个，从业人员增加到1213人；1986年网点27个，从业人员1136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商业网点蓬勃发展，市区建国路、老火车站、清姜、斗鸡等和各县城镇农贸市场及市区红旗路口、老火车站等夜市形成饮食服务业集中网点，分散网点遍及市区和各县城镇的大街小巷。城镇个体工商户1981年1172个，从业人员1364人；1985年5019户，从业人员6379人。1986年，宝鸡市饮食服务公司饮食业网点27个，从业人员959人；服务业网点27个，从业人员1136人。1990年，宝鸡市商业局系统饮食业网点88个，从业人员1179人；服务业网点134个，从业人员1287人。

### 二、农村网点

宝鸡解放前，农村饮食服务业自由发展，网点主要集中在一些小镇和交通要道。新中



国成立后由人民政府进行管理。1949年底,全区农村饮食服务业共有网点812个,从业人员1030人,年营业额16.61万元。经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农村饮食服务业有所发展,到1952年底,有网点1645个,从业人员2074人,营业额25.88万元。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有饮食服务业1413户,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874户,占总户数的61.78%。其中有734户组织起合作店(组);有140户归供销社管理,建立起各种形式的食堂、旅社、理发、照相等门市部;保持个体经营的539户,共683人。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农村饮食服务业网点分布比较均衡,从业人员占农村人口的1%,为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好的水平。1958年“大跃进”中,提倡“一大二公”,饮食服务业合作店(组)及个体经营全部并于供销社,搞成独家经营,致使网点、人员减少,营业额下降。到1959年底,网点仅有213个,从业人员806人,营业额146万元。1959~1961年国家经济困难之后,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到1963年底,饮食服务业网点增加115个,从业人员增加76人。1964~1965年,网点和人员均有上升。在“文化大革命”中,饮食服务业的个体经营被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网点控制,人员裁减,经营比重压缩。对集体饮食服务业进行撤并,由供销社代替。到1967年,网点减少到101个,从业人员仅有294人,一直持续到1976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饮食服务业重新发展。1979年,全市196个基层供销社中有131个办起饮食服务业网点。农村平均每2.9个公社有一个营业食堂,每4.5个公社有一个旅社,每2.1个公社有1个理发店,每5.6个公社有1个照相馆。1980年农村饮食服务业网点发展到376个,人员809人,营业额171.49万元。在网点总数中有供销社的180个,集体的9个,个体户103个。1981年以后,农村各种形式的饮食服务业网点迅速增加,到1985年,网点发展到431个。其中:饮食业176个,服务业255个,从业人员775人。在网点总数中供销社经营的135个,合作店(组)经营的84个,个体经营的212个。1986年,供销社经营的农村饮食服务网点146个,从业人员314人;归口管理的集体饮食服务网点84个,从业人员227人。1987年后,农村个体饮食服务业迅速发展,供销社经营的网点有所减少。1989年网点为131个,从业人员260人;归口管理的集体饮食服务网点82个,从业人员180人。1990年网点为128个,从业人员230人;归口管理的集体饮食服务网点70个,从业人员168人。

### 第三节 集市贸易

#### 一、市场发展

解放前,宝鸡县辖区有城乡集市25处,其中县城6处。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1月宝鸡市在原有的劝业市场、模范市场、老菜市、布市街、粮市街、西关粮食市场的基础上,勘定绸布、百货、零售、破烂、柴草等共27个市场。同年9月共发摊贩证2245户,划定73个摊贩区,75个小组。1952年宝鸡地区有城乡集贸市场36个,年成交总额205万元。上市商品绝大部分是农副产品和手工制品。集市大都设在人口集中的城镇和交通要道。1953年进入“一五”时期,国家对粮食、植物油及油料、棉布、棉花等主要农副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城乡集市以粮、棉、油为原料的商品经营受到限制或取消,作为商品流通渠道之一的城乡集市贸易仍起一定作用。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用限制经营范围和商品品种

的办法维护国家统一市场，认为以个人产品交换为主的集市贸易不再需要，全区集贸市场下降为 21 个，比 1952 年减少 41.67%，相当一部分商品进入“黑市”交易。1958 年农村人民公社化，取消了农村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关闭了集市贸易。1961 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规定自留地政策长期不变，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有领导、有计划地组织集市贸易。到 1962 年，全市有农村集市 92 个，其中大型 6 个，中型 29 个。1963 年以后，把集市贸易的某些消极因素视为阶级斗争的反映，全区关闭粮食市场 7 个。1964 年，以国营为主体、以集市为辅助的商品流通中，两个市场、两种价格的存在，给投机倒把造成空隙，一时比较混乱。各县（区）按照中央提出的“加强管理，缩小范围，逐步代替，区别对待，因地制宜”的方针，对集贸市场越管越严，使全市集贸市场下降到 25 个，比 1962 年减少 72.83%。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极左思想指导下，集贸市场以“滋生资产阶级的土壤”而被关闭。1975 年 7 月，各县（区）推广“社会主义大集”经验，七日一集，有些农副产品霉烂，“社会主义大集”不久即消声匿迹。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商品生产逐年增加，农副产品上市品种将近 100 种，当年恢复集贸市场 38 个，其中市区 3 个。到 1983 年，集贸市场发展为 126 个，其中市区 13 个。1984 年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本着“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期建设，多种形式”的原则，积极开拓新市场。在条件具备的地方，建设各种批发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采取大、中、小市场相结合，综合与专业市场相结合，把全市集贸市场建成一个多形式、多层次的物资交流、商品流通交换的网络。到 1985 年，全市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172 个（市区 37 个），其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3 个，各类专业市场与批零兼营综合市场 159 个。各县（区）都设有粮食、蔬菜、牲畜、饮食和修理的专业市场和杂品、小百货为主的综合市场。1988 年，在治理、整顿、稳定市场的基础上，着重抓了完善配套工作，重点改变“以街为市、以路为集、露天交易、阻塞交通”的状况，全市投资 392 万元，新建市场 10 个，迁建市场 3 个，扩建市场 12 个。到年底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193 个，其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3 个。1989 年，对原有市场进行配套完善，全年新建市场 7 个（其中 3 个在原基础上新建），迁建市场 5 个，扩建市场 20 个。其中室内市场 11 个，设有晴雨棚的市场 10 个。年底全市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197 个，其中城市 47 个，农村 150 个。1990 年，针对市场建设发展慢，水平低，条件差的状况，制订了建设规划。全年新建市场 5 个，改扩建 24 个，年底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202 个。并涌现出市级文明市场 51 个，省级文明市场 7 个，全国文明市场 3 个。

## 二、重点市场

**建国路综合文明市场** 位于宝鸡市渭滨区，1979 年 5 月开放。市场以规模大、经营项目齐全、卫生条件好而著称。宝鸡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市场”，中央卫生部命名为执行《食品卫生法》全国先进市场。其规模东起火车站，西至红旗路，南达经二路，北到铁路边，包括建国路、经一路、汉中路南段、红旗路北段，总面积 2.9 万平方米。在国营大商店的林立中成为“市中之市”。市场内辟有农副产品、土特山货、干鲜果品、蔬菜肉食、风味小吃、日用杂品、缝纫修理、铁木器、花卉鸟鱼、绸布百货等 13 个专业交易市场，日上市摊位 1580 多个，从业人员 1800 多人，沿街开店经营的国营、集体、个体工商户 210 家。市场日成交额 7.2 万多元，日客流量 5 万人。已同全国 125 个市县建立了信息网络。主要经营特色是“大宗

合、小专业”，其综合性之强在整个西北地区的农贸市场中堪称伯仲。各专业市场布局合理，整洁悦目，各有特色。农副土特产品市场保持传统的经营项目，在全国享有较高的声誉。

**老火车站饮食业文明市场** 位于宝鸡市金台区，是以饮食业为主的小型食品专业市场。市场面积 880 平方米，个体经营户 218 个，日成交额 8500 元，客流量万人以上。经营者有 7 个行业，19 个小组。亮证经营，明码标价，具有市场秩序好、食品环境卫生好、政策执行好、服务工作好、依靠群众监督好等特点。

**蔡家坡火车站综合市场** 位于岐山县蔡家坡镇，是一个服务设施比较齐全的座铺式综合集贸市场。占地 18.7 亩，摊位 1300 多个，客流量日均 3 万多人次，日成交额 2.7 万余元。该市场与全国 11 个省 29 个市县建立信息联络网。共建立饮食、百货、修理、蔬菜等 10 个专业组，特别是蔬菜批发日均达到 2 万多斤，销往青海、新疆、广州等地，与外地 30 多个单位建立购销关系，促使当地蔬菜种植面积由原来的 4000 多亩增加到 7200 亩。

**陇县城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是 1984 年初在综合市场基础上设立的，地处宝平公路沿线，陕甘两省的交界处。当年日均上市农副产品 147 种，日交易额 2.4 万元。为沟通和扩大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调动本县农民发展农副产品起了促进作用。

**马道巷市场** 位于宝鸡市金台区，是一个以饮食、小百货等 7 个行业为主的综合性集贸市场。始建于 1980 年，面积 3462 平方米，建有晴雨棚 1274 平方米，水泥售货台 171 平方米。市场内有经营者 225 户，日客流量万人以上，日成交额 2 万余元。市场有管理人员 6 名，协管员 1 名，清洁工 4 名。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及市、区工商局领导下，创建文明市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1987 年被区政府命名为“文明市场”，1988 年被市工商局、卫生局评为食品卫生先进单位，1989 年被陕西省工商局评为“文明市场”。

**宝鸡县车站市场** 位于宝鸡县虢镇火车站，是一个集吃、住、买、玩于一体的开放型集贸市场。1990 年 5 月开业，市场总面积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其中两层营业楼店铺 102 个，五层的大众饭店可同时安排 300 人食宿；四排玻璃瓦交易大棚，可安排 400 多个摊位。市场内设市场办公室、税务办公室、建行办事处、房产办公室、市场服务亭等管理机构。现有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5 人，协管员 2 人，清洁工 3 人。各种管理制度健全、实行规范化管理。由于地处虢镇工业区中心，周围又是粮食蔬菜生产基地，交通方便，人口集中，又成为宝鸡县新兴的融农工商为一体的商品集散地。市场以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干鲜果、烟酒副食、饮食服务业为主，日上市固定摊位 140 户，流动摊位 200 个，从业人员 700 余人，最高日上市达万人，日成交额万余元。1990 年 9 月与 84840 部队缔结为军民共建文明市场单位。当年被宝鸡市工商局命名为市级“文明市场”。

**眉县常兴镇市场** 这是以旧街道为依托，以路为市，以街为集的基础上改建而成的，1989 年 10 月投入使用。占地面积 3537 平方米，建筑面积 3870 平方米，建成营业房 132 间，晴雨棚 79 间，售货台 127 平方米。市场可安排固定摊位 116 户。日上市摊位 580 余户，日上市 8000 余人（次），日成交额近万元。是集饮食、商业、蔬菜、服务、修理等行业为一体的综合性市场。1989 年和 1990 年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市场”。

### 三、物资交流会

物资交流会是新中国成立后利用庙会、山会逐步发展起来的。随着城乡集贸市场开放与关闭，也曾三起三落。各县（区）中，眉县是最早举办物资交流大会的县，其他各县陆

续举办。1956年，出现第一个高峰，全区共办物资交流会15次，成交总额40万元，平均每次上会9000人，上会商品290种，其中有大家畜90头。1965年出现第二个高峰，全区共举办物资交流会16次，成交总额32万元，平均每次上会1.5万人，上会商品500种，其中农副产品210种。1985年出现第三个高峰，全市共办物资交流会178次，成交总额5800万元，平均每次上会4.6万人，上会商品4300多种，其中农副产品400种以上，大家畜340头。岐山县的诸葛亮庙会、周公庙会及宝鸡县虢镇的四月八会等物资交流会，对促进商品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均发挥很大作用。

### 第三章 商业管理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商业的计划、统计和财务管理经历了一个由粗到细、由简到繁、逐步发展的过程。1950年以后开始建立、健全了一些办法和制度，都比较粗疏。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经过实践不断地修改、充实，到1953年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商业经营有了较大发展，管理办法和制度也随之健全。后来经过“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商业管理受到很大冲击，过去行之有效的制度流于形式，国家财产遭受严重损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业管理逐步走上正轨。1983年以后，结合企业整顿，商业管理也进行了全面整顿，管理制度日臻完善。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深入贯彻，原有商业管理办法和制度逐步被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所代替，新的商业管理办法和制度随之产生。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 一、国营商业计划管理

1950年，根据中央贸易部颁布的《1951年编订国营贸易暂行办法》，商业计划分别由中央、大区和省三级编制，宝鸡的商业计划由省代编，按行政层次和专业公司分、支公司的组织层次实行双线下达，并按照贸易金库制度和商品统一调拨制度，国家统一核算。省公司在宝鸡分、支机构的一切现金收入，均缴入国家贸易金库，一切现金支出均持总公司的支付通知书，从贸易金库提取。企业间资金往来则通过上一级公司实行内部转帐。商品调拨根据专业公司系统的调拨计划，凭公司的调拨令进行。从1953年起，先后建立中国花纱布公司宝鸡采购供应站和中国百货公司宝鸡采购供应站。并根据商业部颁布的《国营商业计划工作制度（草案）》，将各独立单位调整为计划编报单位，对计划制订、实施实行逐级上报、逐级审批下达的管理办法。1958年“大跃进”中，“大购大销”和“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错误口号的提出和贯彻，使商业计划本身丧失了计划的意义和控制的功能。1962年后，商业计划的高指标逐步得到纠正。在“文化大革命”中，又被当作“管、卡、压”遭到批判，商业部从1967~1970年没有下达计划，宝鸡市商业部门的计划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对商业计划工作进行

改革,重点是减少计划管理的商品品种、编报指标内容和调整编报程序。到1985年,制定了《宝鸡市商业局商品流转计划管理暂行办法》,依据国家主管机构和上级主管工作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了相应的改革。一是商品流转计划管理的改革。凡属计划商品一律由商业计划部门管理,区别品种和不同计划指标要求,分别实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管理。对特殊用途的商品在年度计划内专项安排,或另行下达专项指标,实行某些商品的计划预留制度。商品计划实施由政府计委管理改为商业行政部门管理。二是商品流转计划的编制和报批程序的改革。年度商品流转计划继续按照行政区划编制,由市商业局汇总上报,经省审定后再逐级下达执行。属专业会议平衡的商品计划,由市、县专业公司提报有关指标建议数,经全国、全省衔接平衡后逐级下达。三是商品流转计划种类和管理分工的改革。商品流转计划分为长期(10年以上)、中期(5年)和短期(1年、半年、季度)3种,长期、中期、年度计划由各级商业行政部门负责编制和综合平衡;半年和季度计划由企业编制和管理。四是计划执行和检查、总结的改革。商品流转计划按行政层次、企业关系逐级落实到基层独立核算单位,按季度、年度检查执行情况,分别向下达计划的单位报送书面检查的综合性报告。1988年,国民经济进入治理、整顿时期,对国营商业系统商品流转计划的商品范围进行了相应调整。

## 二、供销商业计划管理

1950年,供销社处于发展时期,只在县以上供销社开展计划工作,按年编制简单的组织计划和业务计划。1951年贯彻《全国合作社计划工作暂行办法》,从县供销社起逐级制订综合计划和环节计划,商品目录中采购商品21种,供应商品19种。1953年,贯彻上级《关于划分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对工业品、手工业品经营范围的共同决定》,将手工业的原料供应、产品的加工、订货、收购与批发、零售、供应出口划归合作社商业负责,从此供销社开始履行政府管理职能。对计划表格和商品目录进行了补充和修订。1954年,贯彻上级《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城乡初步分工的决定》,将农村市场的领导、公私经营比重的掌握、农副产品收购等划归合作社商业负责。以后供销社全力转向农村,成为农村商业的主体。计划工作也相应改为从农村市场三种社会商业出发,按公私比重安排计划。1955年,贯彻上级《关于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在批发业业务上的分工结合问题的报告》,将粮、棉、油、猪等主要农副产品划归国营商业经营。将一般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 and 主要农村手工业品和工业品划归供销社经营,对计划管理办法和表格作了相应调整。1956年,随着农村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农民购买力的增长,计划工作转向以商品流转计划为中心,用其他计划加以综合平衡,形成统一整体,促进供销社商业的全面发展。1958~1960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执行国营商业计划管理办法。1961年供销社恢复,计划管理继续执行合并期间的商品分级分类管理办法。1962年,贯彻《关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分工的决定》,基本恢复了供销社1957年以前的业务经营范围和市场管理范围,计划工作也基本袭用当时的管理办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大批“条条专政”、“管、卡、压”等,迫使计划管理权限下放,商品流转计划改为商品收购调拨计划,把编制计划由商业行政部门和专业公司双线上线下的程序改为由商业行政部门单线上下,取消了总值、类值等金额指标,二类商品只下达购进、调出和进口几个指标,致使市场供应长期紧张。1972年,供销社归商业局管理,执行国家商业计划管理办法。1976年供销社恢复后,商品经营和市场管

理范围基本与1962年的分管情况相同，计划工作袭用当时的管理办法。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经济体制和流通体制相继进行改革，计划工作由长期形成的“统、管、包”向宏观控制、微观指导的方向转变。指令性计划范围逐步缩小，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逐步扩大，城乡市场由封闭式向开放式发展，商品流通向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发展。1985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供销社计划工作改为：（1）在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思想指导下，市、县社由原以年度计划为主逐步转向以中、长期计划为主，由以实物形态管理为主逐步转向以价值形态平衡为主；（2）按照商品的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的商品由1978年的35种减少为6种；（3）年度商品流转总值计划，市、县社由指令性改为指导性，作为检查计划的依据。1988年1月，将省管计划商品中的14种地产工业品划开城乡供应比例，切块分给国营商业。切块给农村的工业品由供销社从产地工厂直接进货，负责农村市场供应。从1989年1月起，全国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由供销社专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插手经营。实行生产、收购、经营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对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实行“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制度。

### 三、粮油商品计划管理

为适应不同时期的粮油形势和政策，在计划管理方面采用了不同的内容和形式。在粮油不富余的情况下，市县基本上做到分配得当，粮油调度得法，保证了军需民食和各项事业发展对粮油的需要。计划管理的内容主要有商品流转计划、运输计划、工业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和网点设置计划。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粮食企业经常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加以解决。如发现情况变化及重大问题时，报请有关上级机关审核调整，使计划切合实际。

### 四、对外贸易计划管理

对外贸易计划管理主要是收购出口商品计划。计划分两条线下达，一是出口供货计划。除国家规定的出口商品外，省上增列几个大宗传统出口商品，由省计委和省经贸委按其商品分类分别下达。省计委下达各地、市，各部门供应出口总值和若干种出口商品供应数量计划；省经贸委根据省计委的计划，补充下达属于省各部门管理的商品、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商品、对外贸易协定国出口商品的数量计划。属国家计委管理的产品作为指令性计划，属国务院各部委主管和陕西省增列的产品作为指导性计划。二是出口收汇计划。由省经贸委给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下达出口收汇总额和主要出口商品数量计划。其余商品由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供货单位在供应商品出口收汇总额中自行衔接。宝鸡市经贸局根据下达的计划，经过与市上有关委、办、局衔接平衡，征求生产企业的意见，再编制具体的出口商品任务计划，并与市计委联合下达到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及生产企业。1979年以前，凡是外贸经营的商品，不论出口与内销，都由外贸部门统一收购、统一调拨。对计划内的调拨商品坚持统一计划、统一政策、联合对外的原则。只要省上安排的出口商品，市、县外贸公司必须收购；暂不能出口的商品要收购库存，待机出口或转内销处理。1980年以后，出口商品计划由“以产定销”变为“以销定产”，实行分地区收购、调拨，直供出口计划。1986年，市经贸局按照省上下达的出口总额和主要商品数量，同外贸企业签订经济合同，并按规定的质量和价格供应出口，保证计划的实施。对于计划中未列的其他出口商品，由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或供货单位直接签订合同。对于指导性计划主要通过经济调节手段促其实现。

现。对于指令性计划，应自觉利用价值规律促其实现。

## 第二节 统计管理

### 一、国营商业统计管理

1950年，宝鸡市国营商业系统的贸易分、支公司开始执行中央贸易部颁布的《关于国营贸易公司几种主要统计报表办法的决定》，执行统计电讯日报、旬报制度。列入电讯日报、旬报的有粮食、棉布、棉纱、煤炭、食盐等商品。同年底，中央贸易部制订《国营贸易企业定期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全国国营商业企业建立定期统计报表制度。1957年以前，国营商业的商品流转统计的商品购进和销售指标，是以每个专业公司系统作为统计总体来设置的。当商业机构调整合并或分设时，常发生资料不可比的矛盾。195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决定》精神，商业统计制度进行调整。在“大跃进”时期，搞“大破大立”、“先破后立”，使统计制度遭到严重冲击，统计报表的完整性亦被破坏。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商业部与供销合作社总社接着发出《关于加强统计机构、充实统计干部的指示》，宝鸡市商业局设立统计科，建立健全了各专业公司统计机构，调整完善了统计内容，把统计报表分为全面统计和重点统计两部分。要求所有国营商业部门如实填报。“文化大革命”期间从未中断月报、季报和年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计工作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根据国务院《加强统计工作，充实统计机构的决定》和商业部制定的《商业统计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市、县（区）商业局健全了统计机构，充实了统计人员，加强了制度建设，明确了统计商品目录的范围，提高了统计报表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 二、供销商业统计管理

1950年，供销社执行省社制发的几种临时性统计报表。1951年执行省社颁发的《供销、消费合作社统计报表制度》及表格，从此统计工作走上正轨。1952年，为了解决统计数字不全面的问题，从县联社起加以估计推算，并检发“未报社零售商品销售估计推算表”和“未报社农副产品收购估计推算表”。1953年，为使统计适应经济建设需要，制发了《计划统计报表竞赛评比办法》，一季一小评，一年一总评，有效地提高了统计报表质量。1954年，贯彻《全国供销、消费合作社统计报表制度》，基本报表仍是组织和业务两大类，分基层社、联合社和综合报表三种，连同附表比以前增加了一倍，规定的必报商品目录共80种，并在市、县广泛建立基层社之间报表互助小组，提高了报表质量。并在统计报表中消除了估计推算的数字。1955年，基本报表增加了劳动工资大类，取消了综合报表，必报商品目录共129种。1956年，统计报表制度有了较多的变更：一是加强了电讯月报，简化了表式；二是统一了基层社与联合社报表表式，减少了报表种类；三是对必报商品目录进行了科学分类，必报商品目录共156种。1958~1960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统计工作执行国营商业的规定。1961年供销社恢复后，继续执行国营商业统计报表制度。1962年，上级颁发了《供销社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商品流转报表的总体设计基本上与上年国营商业制度相同，只是增加了“购自省内国营商业”和“售给省内国营商业”两个指标。1963年《供销社统计报表》的大类，由上年18类增加到26类，主要增加了粮食、油脂、禽蛋、水产品、

药品器械（中药材）和木材等品类。1965年，贯彻全国统计工作精神，改革和精减了报表，基层社的统计报表只填6张，市、县社的汇总报表相应减少。1972年供销社归商业局管理，执行商业统计报表制度。1976年供销社恢复后，执行《供销社统计报表制度》商品流转报表。当年在搞好统计报表的同时，为使国、合商业机构分设后农村市场供应不受影响，市供销社首先调整、搜集、整理编发了“商品总值国合商业经营比重表”和“主要工业品国合商业零售比重表”，为市、县国、合商业确定城乡分货比例提供了依据。同时整理汇编了《1965年至1976年供销社统计资料》。1977年，为了促进统计工作和报表质量，制发了《统计工作竞赛评比办法》。1978年统计报表制度增加了“供销社主要商品调拨季报表”，主要反映调给省外商品的计划任务完成情况。1980年统计制度增加了“供销社主要商品电讯月报表”，还针对市场开放对主要农副产品的生产、收购情况的了解，编发了调查分析材料，促使当年全系统购销计划分别超额完成11.7%。1983年，对《统计工作竞赛评比办法》进行修订，竞赛内容为统计报表和统计分析。1985年，统计制度取消了“供销社主要商品售调外省月报表”，增加了“商品流转（兼营农副产品）统计月报表”、“供销社联营业务情况（半年、年度）统计表”等，主要反映归口领导的城、乡集体商业的商品流转情况。1986年，取消了“烟叶商品流转式月报表”，归入“商品流转统计月报表”中的第10大类；同时，简化了“供销社联营业务情况统计表”，新增“供销社联营企业情况调查表”，还增加了“供销社横向经济联系情况调查表”至1989年底。1987年起又将第10大类的烟叶，归于兼营农副产品类。从1990年起，将“商品流转月报表”中的“兼营工业品类”和“兼营农副产品类”统一改为“其他工业产品类”和“其他农副产品类”。

### 三、粮油经营统计管理

1953年以前，粮食实行自由贸易，粮食分公司负责市场经营。主要统计指标有收购、销售、库存，每个指标内均含有月交易量。宝鸡专署粮食局负责公粮的征收与军粮供应，主要统计指标是公粮收支及库存。油脂油料的统计均由油脂公司管理。报表按日、月、年度统计，分别报送上级主管部门。1953年取消粮食自由贸易，实行统购统销，粮油统计执行陕西省《国家粮油商品流转统计制度》，统计品种按贸易粮分为五大类，即小麦、大米、大豆、杂粮及薯类。油脂分为食用与非食用两大类，油料按规定折率折成油品上报。主要统计指标有统购、征收、统销、调拨、加工、财政供应、库存等。报表有粮食、油脂收、支、存平衡月报表、粮油收购与销售分对象月报表、定量人口季报表、粮油购、销、存总值月报表，粮油收购进度5日电讯报以及旬报、季报和年报等，由基层、县局、市局层层汇总后上报省局。1979年以后，打破了统购统销的格局，粮油购销逐步向双轨制过渡，粮油经营分为平价和议价两部分。商品流转统计制度也相应增加了议价粮油统计指标，增加了一套与平价粮油指标基本类同的各种报表。1984年国家全部放开工业用粮，改平价供应为议价供应，统计指标也相应增减。1985年又将粮食统购指标改为合同订购，1989年增加了代省收购指标，1990年又增加了中央专储粮收购指标。

### 四、对外贸易统计管理

对外贸易的统计管理主要是填报几种报表。一是对外贸易收购统计旬报，上报只有代号的商品，各类值包括全部商品金额，到1985年取消了收购旬报。二是月报，包括出口商品的购、销、存统计月报和外贸商品调拨统计月报表，由市经贸局汇总各专业公司报表，上



报省经贸委。从1984年起,月报中只填报“本年收购实绩”指标,不再填报“其中以进养出”数字。每季末增加收购商品的实际金额,同时填报计划价和实际价。三是季报。1972年以前实行,1988年以后取消。四是年报,1985年以前,出口商品供货实绩只填报系统内,因不能全面反映全市商品出口情况,1986年以后系统内外都统计。对一些有扩大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直接出口的产品金额,年底向市经贸局报告,经汇总全市出口供货总值报省。

### 第三节 财务管理

#### 一、国营商业财务管理

在从1951年起实行的“中央贸易金库”时期,宝鸡市国营商业的全部业务由总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商品流转资金逐级下拨,销售额逐级上缴中央贸易金库,即企业全部财务收支均纳入中央贸易金库,实行统收、统支。宝鸡市国营商业企业实行的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有贸易金库合同、现金管理暂行办法、国营贸易财务计划工作暂行实施办法和商品流通费管理办法。1953年国营商业企业“建站核资”,推行经济核算制,原来高度集中的体制改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随之将原来逐级汇缴总公司的制度改为基层单位直接入库,建立核资、信贷结算办法。国营商业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独立经营。对外签订合同,在银行设立帐户,办理贷款和结算,利润按实际解缴或估缴,由市级公司及商业局汇总调剂盈亏。在此期间,宝鸡市国营商业系统执行国营商业短期放款办法,划拨消费办法、财务计划管理办法,建立了财务计划检查分析制度。围绕实行财产管理责任制,废除商业信用制度。建立的财务计划检查和财务统计分析制度,按季度、年度对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财务分析主要采取报表和电讯、电话报告制度。对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后组建的公私合营商店、归口管理的合作商店和集体商业也参照国营商业财务管理办法进行管理。1958年“大跃进”中逐级下放企业,实行政、企合体制,市、县企业分别改为市、县商业局的业务经营机构,由市、县商业局实行统一核算。随着商业机构及财政管理体制的下放,其全部收入和支出列入地方预算。对农村、国营商业和归口管理的公私合营商业,实行“两放、三统、一包”的办法,即人民公社下放人员、下放资产,实行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财政任务包干。由于许多财务制度被废止,财务管理混乱,财务损失严重。1959~1960年,根据商业部下发的文件,恢复和健全了宝鸡市商业系统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是资金和费用管理制度、利润留成管理办法等。根据中共中央1961年《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规定》,市、县收回了下放给人民公社的机构、人员和权利。1962年,国家将商业公司划分为三个类型的企业,财务体制依企业隶属关系归市、县财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商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几乎全部废除。不计成本,不讲核算,不要积累,不遵守财务制度的现象日益严重,造成很大损失。1975年,根据陕西省商业厅、财政局联合发出的《陕西省国营商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宝鸡市对商业系统国营商业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家俱用具购置、固定资产修理、饮食服务业利润留成、财产损失和溢余审批权限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商业、财政体制的改革,宝鸡市商业企业财务管理步入正轨,各项制度日臻完善。1980~1983年,贯彻执行商业部制订的商业系统《固定资产清查办法》、《固定资金

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商业企业流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几点意见》。1984年,省将宝鸡市各二级批发站下放宝鸡市,其财务收支随之下放。市区专业公司实行“二、三级批发站合一,站、司(市公司)合并”。同年在市、县商业公司(企业)推行第二步利改税。结合企业整顿,对商业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整顿。1985年,在国营小型商业企业中推行“改、转、租”,按集体企业办法实行财务管理。1987年,在国营大、中型企业普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上交利、税(所得税、调节税)基数包干,超基数企业全留或企业与国家分成办法。财务管理在大中型企业达标和升级活动中作为一项重要内容。1988年,根据《陕西省商业厅系统集体企业财务制度》,对放开“三小企业”和归口管理集体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整顿,扭转了这些企业财务管理混乱的局面。1990年,宝鸡市商业企业的财务分析报告制度主要有月、季财务计划完成情况检查报告表和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 二、供销商业财务管理

(一) 财务计划管理 1950年以前,无统一的财务管理办法。1951年颁发了《计划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基层社为起编单位,表格有增大自备流动资金表,销货利润表,需要借入资金计划表和盈余分配计算表4种。1952年对计划表格进行修订,分综合计划和环节计划两类。1955年随着计划经济建设的开展,又对财务计划表格进行了合并、修改和补充。为及时检查财务计划完成情况,1956年制发了《财务月报表》,包括商品纯流转额、商品流通费用、利润、资金等12个指标。1962年供销社恢复后,按照业务分工,单独编报财务计划。表格有自备流动资金收支计划表、利润计划表、流动资金计划表、商品流通费用计划表、县以上单项大类商品经营利润(亏损)年算表、消费、供销社附属企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表。1979年供销社恢复后,继续执行合并期间的“商业企业财务计划表”,合并过去多种表格为一张,而且基层社和联合社通用。1978年执行上级颁发的《供销合作社计划管理试行办法》,财务计划表格同于1976年。1983年以后,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计划表格除各级社直属企业和基层社继续编制并上报下达外,县以上社的上、下级之间,停止编报计划,只下达指导性计划指标。

(二) 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供销社对零售商品的管理和核算用的是进价数量金额核算。1953年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试行草案),简化了品种繁多的明细核算和售货手续。1961年,供销社恢复后,将这个制度正式列入新的会计制度。1964年对此制度进行修订,作了具体规定,并印发了《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办法(修订本)》。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大批“利润挂帅、管、卡、压”的冲击下,这个制度只剩下售价金额核算,失去了责任制的内容,各个环节出现了混乱,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这一行之有效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检查整顿,成为供销社基层零售企业一项重要的经营管理制度。

(三) 定额管理,群众核算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全面贯彻经济核算制,从1952年起实行四项定额(商品定额,包装容器定额,低值及易耗品定额,原材料、在制品、制成品定额)和四项定率(资金与商品周转率,商品流通费用率,综合利用率,主要商品损耗率)管理,由企业制定分季或分月指标,具体组织实施。1956年增加了银行存款限额、结算资金限额、开支标准、利用定额和自备流动资金定额管理指标。并在基层供销社推行

《商品三面定额管理》，即商品的销售定额、购进定额和库存定额，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1958年以后，在“浮夸风”和“大购大销”的影响下，定额管理在一些地方流于形式，造成商品大量积压霉变，不合理资金占用增多，财产损失严重。1960年开始进行“清理库存、清理资金、清理帐目”三清运动，到1962年除随清随处理的以外，宝鸡全区“三清”商品削价损失达458.2万元。为了扭转这种局面，除全面恢复“定额定率”管理办法外，相继开展了增产节约、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三参一改”等群众运动，企业出现干什么算什么、赛什么算什么、管什么算什么的良好局面，使定额管理与群众核算紧密结合，成为一项包括制订定额、日常核算和定期分析三方面的企业管理制度。到1966年宝鸡全区商品纯销售额达8001万元，实现利润308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大批“利润挂帅”和“只算政治帐，不算经济帐”的冲击下，使定额管理、群众核算工作被迫停止，不合理的库存逐年增多。1976年供销社恢复后，把“定额管理、群众核算”列入会计制度，成为专业核算的基础。基层零售企业1977年执行《基层供销社群众核算试行办法（草案）》，1982年执行《基层供销社定额管理试行办法》，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1984年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定额管理、群众核算”办法逐步被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所代替。1988年起，贯彻执行了主任（经理、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加强各种经营责任制的检查和考核。同时实行了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和建立市场调节基金制度。1989年，为了调整过热的经济，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紧缩措施，这些措施对控制社会需求，抑制通货膨胀、稳定市场起了重要作用，但对供销社业务经营和提高经济效益增加了新的压力。一是市场疲软，资金紧张，商品购销难度加大；二是贷款利率提高，各种税费增加，企业负担加重。供销社加强资金管理，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进一步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大力开展筹资挖潜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 三、粮油经营财务管理

1950年各级粮食局负责管理公粮的接收、入库、存储、保管、调运、供应等项工作，粮食财务由各级财政部门经管，用于公粮的各项财务收支都向财政部门报销。各专、县粮食分支公司受西北区粮食公司领导。购粮部分的财务处理仍实行统收统支的办法。粮食批发价格、粮食和资产的调拨及现金回笼都由国家统一管理。1952年陕西省粮食厅统一管理全省粮食工作，各级粮食机构都属于政企合一性质，粮食财务仍执行统收统支制度，由中央粮食部集中管理。1953年国家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取消自由贸易。随着粮食集中由中央统一管理，粮食财务也继续实行统收统支，由中央粮食部统一管理。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专用资金及基建拨款由粮食部下拨，实现的利润、提取的折旧基金及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上交粮食部。财务制度和费用开支标准由粮食部制定。省粮食厅对各专、县粮食局以及县粮食局对各基层粮站的资金使用和回笼，都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一直执行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期末。1958年“大跃进”之后，从1959年起，粮食部和财政部将粮食商业财务下放给省财政管理，粮食企业的盈亏及各项开支均纳入省级预算之内。1961年，中央对国民经济实行“八字方针”，强调集中统一管理，克服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的暂时困难。从1962年起，将已下放到省管理的粮食商业财务仍收回粮食部管理，列入中央财政预算。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合理的规章制度受到冲击。自1971年起，商业部、财政部将粮食企业财务再次下放由省管理，列入省级预算。省粮食厅对各地、市粮食企业亏

损实行计划控制，分级管理的办法。后因缴拨过于分散，汇总对帐困难，又于1977年改由省粮食厅集中缴拨。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和各种补贴款项逐级下拨基层企业。1979年，中央决定将提高粮油统购价的支出和超购加价款支出，改由财政单独拨付，不再列入企业亏损。超购加价支出列入中央预算，提价补贴列入省级预算。其补贴亦逐级下拨到基层企业。1980年起，对粮食企业试行改革性亏损定额补贴办法，粮食商业实行减亏留成，粮油工业和运输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并实行了“议转平”政策，对议价粮转为统购粮的差价、费用由财政专项拨补。1984年，经省政府批准，将省管理的粮食企业亏损和提价补贴下放到地、市、县管理，直到1992年底。其中国家储备粮油1979年末库存基数部分的费用补贴由中央财政经省、市转拨到储粮企业，此项规定一直延续到1990年。

#### 四、对外贸易财务管理

1974年以前由地方财政“块块管理”经费，开支由宝鸡市财政部门计划拨款，盈余上交市财政。从1975年起属中央财政，实行“条条管理、统负盈亏”。省、市对口公司之间的财务关系是“盈余上缴、亏损补贴”。1983年以后，随着外贸体制的改革，自营业务的扩大，由单一的中央财政改为“条块结合，自负盈亏”。1987年推行“双向承包责任制”，市政府同各县和市级各经济主管部门承包出口货源指标，保证出口商品生产；经贸局同各外贸公司承包出口供货指标，保证出口商品收购调拨。

## 第四章 工业品经营

工业品经营包括百货、纺织、五交电、糖烟酒盐、医药器械、石油、物资回收7个方面。解放前宝鸡经济不发达，人民生活水平低下，私营工商业发展缓慢，工业品经营规模很小。陇海铁路通达宝鸡之后，一些民族资本家工厂陆续迁入宝鸡，外地灾民沿铁路流落宝鸡，从事一些小本买卖经营。工业品经营兴旺发达、市场繁荣，还是在新中国成立之后。1953年开始，随着国营商业的发展，各专业公司的相继成立，逐步将商品经营按行归口，形成市、县（区）二、三级批发和零售网点相结合的经营网络，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发展受到阻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充分发挥以社会主义国营商业为主体，集体商业为辅，个体商业为必要补充的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流通体制和竞争、发展、昌盛的格局。

### 第一节 百 货

#### 一、国营百货商业经营机构

民国26年（1937），陇海铁路通至宝鸡后，虢镇、凤翔的大商行陆续迁至宝鸡县城，县城私营商业日益兴旺。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陕甘宁边区黄陵贸易支公司随军迁往宝鸡，组成宝鸡贸易分公司，各县先后成立了贸易支公司。1950年9月，在宝鸡市中山路原贸易

公司门市部的基础上，成立中国百货公司宝鸡支公司，受中国百货公司西北区公司业务领导。1954年8月，在贸易支公司的基础上成立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宝鸡分公司。将支公司改为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宝鸡市支公司，受宝鸡分公司管理。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和私营百货商业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国营商业管理体制相应的进行了调整、改革，由垂直领导变为当地商业行政部门直接领导，企业的机构名称也随着地方建置的变更而改变。1955~1957年，宝鸡百货公司在本市设置文化用品公司（兼站），此后，曾与纺织品公司机构合并、分设。公司的管理机构在以条条领导为主时，曾管理过直属三级批发和零售单位以及地、市所辖的县公司。在公司和二级站的合并设置时，既是管理机构又是经营单位。1984年底改为陕西省宝鸡市百货批发公司。1986年将所属零售商店、百货大楼等零售企业下放金台、渭滨两区。宝鸡市百货批发公司除对各县（区）公司业务协调指导外，市区辖百货、文化用品、钟表照相、旅游华侨4个经营部、1个小百货批发部和1个展销商店。

## 二、商品经营范围

百货公司成立初期，在其它专业公司建立之前经营的商品范围较大，除日用百货和文化用品两大类商品外，还经营针棉织品、食糖、卷烟、民用交电、染料、碱面、玻璃等。随着各专业公司的相继建立，1953年将卷烟、盘纸等划归专卖公司经营；1955年将针棉织品划归纺织品公司经营；1956年将自行车、收音机、电池、电料划归交电公司经营；食糖、糕点、罐头、奶粉及糖类划归食品公司经营。将玻璃、染料、碱面、陶瓷等商品移交按行归口经营。到1986年，百货公司主管批发经营日用百货和文化用品两大类商品，零售商店和综合经营商场经营各类日用工业品。

## 三、商品购销及经营

1954年以前，商品采购主要由中国百货公司西北区公司进货。按需收购地方工业产品。1954年9月，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宝鸡分公司中转站（二级站，下同）建立后，担负汉中、安康、宝鸡地区（西五县、市）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的供应任务，直接由上海、天津、广州一级站进货。1955年，宝鸡百货支公司改向宝鸡二级站进货；零售商店在当地三级站进货；二级站、三级站、零售商店根据市场需要收购当地工业产品。计划商品的分配，由下而上成交；非计划商品由三级站提单，二级站平衡。1958年“大跃进”时期，开展“大购大销”，公司对地方工业产品，不论数量多少，质量好坏，统统收购，造成仓库积压。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搞乱了规章制度和流通渠道，形成商品单一化。1978年全市集中对销小存大的商品进行清查处理，到年底市级百货二级站处理328种商品，削价损失57万多元；三级站批发处理911种商品，削价损失53万多元。1984年撤销宝鸡二级站，二、三级站机构合并，改名陕西省宝鸡市百货批发公司，由下设的各个经营部直接组织货源，负责供应经济区划的三级批发企业和市区内的各零售商店和基层供销社。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在商品流通领域实行了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在供应方面，宝鸡市百货公司采取“立足当地、冲破禁区、扩大销售覆盖面”的办法，使供应对象由原来的10个县市公司扩大到13个省的84个县和500多个基层点。同时发挥公司仓库储存和运输能力的优势，对外开放，服务于社会。1985年，宝鸡二级批发商品销售总值为4825万元，实现利润111万元，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宝鸡市百货站 1955~1985 年购、销、存总值统计表  
(百货类和文化用品类总值之和)

单位:千元

年 度	总 购 进			总 销 售			年 末 库 存 总 值
	合 计	其中:纯购进		合 计	其 中		
		小 计	其中:省内工业		纯 销 售	给供销社	
1955	21879	628	480	15052			
1956	5099	540		10814	906	933	
1957	5679	807		8239	1702		4569
1958	8160	2094	1874	11423	51		2458
1959	12735	3367	1781	14711	2		1953
1960	18901	4215	1538	1875	65		3659
1961	10704	3440	2468	12002	259		2954
1962	9964	3106	2165	9864	95		2840
1963	10523	4004	3256	9890	19	37	4377
1964	9292	3876	3522	9229	27	5	5045
1965	12596	4749	4152	11862	464	453	8025
1966	13975	5352	4168	14840	1287	1479	8204
1967	13342	4288	3612	12955	6496	1554	8582
1968	10833	3245	2363	11443	5488	1400	8365
1969	13932	2246		15622	4374		5760
1970	20760	3750	2900	19140	520		8380
1971	20440	4270	3650	20820	290		9320
1972	22820	5160	4670	23280	280		9970
1973	25200	6880	5890	25300	250		11290
1974	25240	6740	5740	28620	410		10060
1975	38100	9290	6730	31670	350		13500
1976	29910	8240	7180	32020	460		12650
1977	31700	9020	6810	32310	440		14010
1978	35710	11490	10130	33110	920		18940
1979	35400	12870	11360	38060	630		18080
1980	33390	11290	9450	36770	1285	165	17480
1981	31050	8380	7060	31050	1332	648	19330
1982	25090	4660	3890	30030	1974	366	15030
1983	22284	4172	2972	27034	2293	429	12526
1984	36684	9558	4648	40593	16742	3820	13573
1985	45266	16531	7480	48258	18905	3088	15923

## 第二节 纺织品

### 一、国营纺织品商业经营机构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市政府恢复呢绒布业公会，动员私营商号开业经营，恢复和发展到180户（恢复46户）。1950年5月，中国花纱布公司宝鸡支公司成立，主要在省内产棉区进行收购和做好市场的纱、布供应工作。1951年9月，中国花纱布公司宝鸡支公司改名中国花纱布公司宝鸡采购批发商店，开展棉布收购及棉花批发业务。1954年在宝鸡采购批发商店的基础上成立中国花纱布公司陕西省公司宝鸡分公司，各县设立分支机构。1955年又改名中国纺织品公司陕西省公司宝鸡分公司，于1956年8月撤销。同年成立中国针棉纺织品陕西省宝鸡支公司，1957年在中国纺织品公司陕西省宝鸡支公司的基础上，成立宝鸡市棉纺织品公司。1958年实行“政社合一”体制，各县公司改名县商业局纺织品经营部。1962年各县纺织品经营业务由百货公司经营。1958年宝鸡针织站属省，1959年将宝鸡纺织站并入西安纺织站，改为西安针织站宝鸡分站。1961年在宝鸡棉纺织品公司的基础上，成立陕西省纺织品公司宝鸡分公司，下属宝鸡市纺织品公司，同年又和宝鸡市公司归省公司领导。1962年宝鸡分公司和市公司机构分设，宝鸡市范围内的批发、零售业务由市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兼办二级站业务。1965年恢复宝鸡纺织站。1970~1980年间，经过多次演变，因地市机构合并，撤销原地区分公司和市公司，1981年成立陕西省宝鸡分公司和陕西省宝鸡纺织站采购供应站，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3年9月省上将宝鸡分公司（兼站）下放宝鸡市商业局领导。1984年5月，陕西省纺织品公司采购供应站也下放宝鸡市，改称陕西省宝鸡纺织品采购供应站。宝鸡市为改变长期按行政隶属关系分设二、三级批发机构、条块分割批发流通体制，将省下放的纺织品批发二级站和市纺织品公司合并，组建宝鸡市纺织品公司，实行二、三级批发业务合并。宝鸡市纺织品行业形成以批发公司为经济实体的批、站合一的统一领导，分级核算各计盈亏和开放式、少环节、高效运转的批发流通经营机制。1985年4月撤销陕西省宝鸡市纺织品公司，成立陕西省宝鸡市纺织品批发公司，成为自主经营的经济实体。

### 二、商品经营范围

花纱布公司和纺织品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随着各个不同时期机构名称和业务的变化而变化。1949年西北贸易公司花纱布公司成立后，就开始经营棉花购销有关业务。1950年中国花纱布公司宝鸡支公司建站，按行政区划和行政层次实行商品大调拨和资金回笼（贸易金库）制度。1953年，中国花纱布公司宝鸡支公司改为单一经营机构的中国花纱布公司宝鸡采购批发商店，改变了大调大拨制度，企业之间建立合同制的买卖关系，停止贸易金库制，企业核定资金，实行经济核算。1956年将花纱布公司的棉花业务交出，改名纺织品公司。1956年5月陕西省宝鸡花纱布公司开始经营绸缎、呢绒、苧麻布的采购、供应、批发业务。1958年商业体制进行改革，将全国商品分为一、二、三类，实行中央和地方商品分级管理。当时纺织商品由宝鸡市棉纺织品公司（三级及零售）和宝鸡纺织批发站经营；针棉织商品由宝鸡针织批发站经营，实行由地方领导为主的双重领导。1965年8月，推广唐山经验，按经济区划组织商品流通，中国纺织品公司陕西省宝鸡市公司所属三级批发机构

移交宝鸡分公司（兼二级站），供应区域为：宝鸡市、千阳、陇县、太白、凤县和甘肃省的徽县、平凉、华亭和崇信（二级供应区划）。1970年精减机构，取消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合一，宝鸡的纺、针、棉商品专业经营公司（站）并入百货、文化用品专业系统，归宝鸡行政领导，实行党政一元化，统一负责所管商品的收购、调拨、供应、储存、运输等项业务。宝鸡针纺织二级站业务随地、市行政体制的变化隶属关系几经变化，至1983年下放宝鸡市领导，供应对象基本是二级供应区划。各县纺织批发部和市区纺织批发商店为小范围消费区内的批发企业。宝鸡纺织品三级批发商店（宝鸡市纺织品批发部）供应区划是纺织品公司系统内的各零售商店、供销社、区商店、宝鸡县部分供销社、部队服务社等。

### 三、商品的收购、分配与供应

从解放后到1982年，国家商品经营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地方产针、棉织品的收购实行“统购包销”。宝鸡市对纺针织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收购，先后采取收购成品、以棉换纱、部分或全部代纺代织、代染及统购包销等多种形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国营商业采取加工订货，掌握纺、针织商品大部分货源。由纺织品经营部门调给染织厂棉纱进行生产，纺织品站收购产品，付给厂方加工费，厂方按对方要求的品种、花色、规格、数量组织生产，按期交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纺织品购销形式进行改革。根据市场商品供求情况和各种商品不同特点，采取统购、计划收购、订购、选购和工业自销、商品经营代销6种形式。宝鸡市采用其中5种形式，一度出现纺织商品存大销小、花色不对路等问题。1984年后，纺织品基本采取选购形式，对针、棉织品采取计划收购与订购相结合的办法，即按商品大类订计划，按花色品种、规格订数量。对“三小”商品缺啥订啥。

1952年国家棉纱实行统购，1954年9月在全国范围内实行棉布统购统销，按人定量供应。棉花先是凭证限量供应，后改按人定量供应。宝鸡市纺织品的分配与供应，是按照总公司和省公司统一的制度和办法，结合市场变化情况贯彻执行的。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恢复时期，资金、现金和物资由总公司统一调度。从1953年下半年改为合同制，采用供应会的方式衔接计划，签订供货合同。宝鸡纺织品二级站基本上按全国会议成交方式，召集区划内的各县公司、三级站根据分配的进货指标看样进货、签约成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企业开放搞活，陕西省宝鸡市纺织品批发公司批销的主要对象是全国各地的二级站、各县公司、本地的供销社、零售商店、个体商业经营户。批销方式主要有供货会、补货会和市场批发。市公司每半年组织代表团参加全国纺织、针织供应交流会，每半年召开本供应地区纺、针织品供应交流会或补货会。定期召开批零座谈会，让基层商店、供销社看样订购，有时组织大蓬车下乡进行市场批发业务。

宝鸡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历年全国针、棉织品供应交流会成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省外调入	省内调入	调给省外
1981年上半年	1980年11月	河北邯郸	135.4	102.3	432
1981年下半年	1981年5月	山东青岛	161	188	354
1982年上半年	1981年11月	山东烟台	181.25	124.6	301.4



## 续 表

年 份	召开时间	会议地点	省外调人	省内调人	调给省外
1982年下半年	1982年5月	江苏徐州	220.13	175	347.8
1983年上半年	1982年10月	江西南昌	146.6	82.8	22.95
1983年下半年	1983年5月	河北石家庄	143.8		26.56
1984年上半年		广 州	186.8	30.7	
1984年下半年		辽宁沈阳	150.8	36.4	
1985年上半年		广 州	197		
1985年下半年		河北石家庄	172		
1986年上半年		湖北襄樊	201		39.77
1986年下半年		广西南宁	319		95.1

宝鸡纺织品采购供应站、宝鸡市纺织品批发公司  
历年组织召开供货会成交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会 议 名 称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会议成交总额	备 注
宝鸡采供站 1982 年上半年 纺织品供货会	1981 年 12 月 25~28 日		2122	
宝纺采供站 1983 年上半年 针织品供货会	1982 年 12 月 8~11 日	宝鸡长岭机器 厂招待所	1716	其中： 纺 1235 针 481.5
宝纺采供站 1983 年下半年 纺针织品供货会	1983 年 6 月 28~7 月 2 日	宝鸡长岭机器 厂招待所	1397.8	其中： 纺 1121 针 276.8
宝纺采供站 1984 年上半年 纺针织品供货会	1983 年 12 月 12~15 日	宝鸡长岭机器 厂招待所	400	
宝市纺批司 1985 年纺针织、 服装展销会议	1985 年 4 月 4~6 日	宝鸡市东方饭 店	257.4	其中： 纺 110 劳保 17； 针 70.4；服 60
宝市纺批司 1985 年纺针织 品、服装、劳保用品展销供货 会	1985 年 7 月 27~29 日	宝鸡市东方饭 店	370.3	其中： 纺 238 针 132.3

宝鸡市纺织品批发公司历年购销总值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购 进					总 销 售					期 末 库 存
	合 计	纯 购 进		省 外	省 内	合 计	纯 销 售	售 给 供 销 社	省 外	省 内	
		小 计	其中：省内工业								
1969	2207	505	246	278	1424	2482	2482				761
1970	3476	896	212	320	2260	3866	3715		94	57	985
1971	21268	1144	488	1800	18324	22976	22686		146	144	5918
1972	26759	13865	18148	9648	3246	45928	22273		11098	12557	23144
1973	58114	14097	18405	7167	36850	65569	24196		12168	29205	26383
1974	41648	16425	15600	6547	18676	54090	24773		13552	15765	22319
1975	54895	19449	18274	6422	29024	62542	26898		18440	17204	24120
1976	64987	17416	15769	7024	40547	75312	23210	5388	18889	33213	21703
1977	46143	18283	16146	6908	20952	52167	21080	5422	14955	16132	18857
1978	51546	24378	22756	7784	19384	38256	23149	4967	14784	323	24377
1979	23488	2132	358	1585	19771	23568	23117	7170	3	448	6713
1980	28902	4683	244	3687	20532	26826	25540	9204	766	520	7719
1981	31804	6488	678	4439	20877	26175	18037	3559	3291	4847	9000
1982	27495	3732	701	712	23051	22927	11217	3013	3456	8254	8989
1983	67882	36620	24775	10045	21217	55298	10224		20003	25071	28841
1984	49414	12937	4815	6256	30221	16095	5842	5818	2972	7281	19040
1985	56588	34249	19001	7382	14957	60060	18368	5818	16916	24776	19552
1986											含二级站
1987											
1988	106260					11180					
1989	88690					102070					

###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

#### 一、国营五交化商业经营机构

宝鸡解放后，于1954~1956年相继成立宝鸡市五金、交电、化工3个国营公司。1958年国营商业机构调整，将五金、交电、化工3个国营公司撤销，成立陕西省宝鸡民用器材站和宝鸡市民用器材公司。器材站负责宝鸡辖区各县的批发业务；器材公司下设五金、交电、化工3个批发部，负责市区的批零业务。1961年12月，在宝鸡市民用器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陕西省宝鸡民用器材公司和宝鸡市民用器材公司。市公司下设综合批发部，开展二、三级批零业务。1963年5月，分别改为中国五金机械公司陕西省宝鸡采购供应站和中国五金机械公司陕西省宝鸡分公司。1963年8月，从分公司分出业务成立中国五金机械公司陕西省宝鸡市公司。1965年9月，将宝鸡五金机械采购供应站改为中国五金交电公司陕西省宝鸡采购供应站，撤销宝鸡市公司，所属合营五金商店划归百货公司领导。1968年12月，宝鸡决定将经营生产资料的宝鸡地区物资局、五金交电站、石油站合并，成立陕西省宝鸡生产资料供应站，宝鸡五金交电站改为陕西省宝鸡市生产资料站五金交电经营处。1970年成立陕西省宝鸡地区五金交电采购供应站，8月成立宝鸡地区五金交电公司，经营二、三级批零业务。1972年3月宝鸡地区五金交电公司改为宝鸡市五金交电公司，之后又经过多次机构调整，到1985年5月，改称陕西省宝鸡市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1986年宝鸡市将公司所属零售商店下放金台、渭滨两区。宝鸡市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下设五金、交电、家电、化工4个业务站，成为购销整存的经营实体。

#### 二、商品经营范围

专业公司成立之后的36年中，商品经营范围大体有三种情况：一是随机构的调整而变化，二是随生产的发展而变化，三是随政策方针的变化而变化。宝鸡五金机械公司成立初期的商品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材料、机械及机械配件、工具、小五金、仪器仪表及一些杂品。宝鸡交通电工器材公司成立初期的商品经营范围：交通器材、电工电料、照明器材、仪器仪表、有线和无线电讯器材和机电商品。化工原料支公司成立初期的商品经营范围：油漆颜料、染料和化工类的商品。1958年10月，在机构撤并中，宝鸡市供销联社下属的宝鸡市日用杂品公司并入宝鸡市民用器材公司，经营的商品有：农药化肥、农业机具、农田水利机械、耕畜和日用杂品。1960年电话器材划归邮电部门经营。1962年汽车配件划归交通部门经营。1963年将灭火器、药剂移交五金机械公司经营。1964年将农机具划归供销社经营。1966年宝鸡五金交电化工供应站扩大经营20种化工商品。1967年宝鸡五金交电二级站恢复经营水暖卫生零件业务。1972年6月，公安部的二、三类消防器材划归五金交电公司经营。1982年以来增加新的经营品种有：“三动”（电动、气动、手动）工具、摩托车、电视机、录音机、录像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电子琴、电风扇等。

### 三、商品采购与销售

宝鸡五交化商品的采购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上级公司分配；二是系统内调拨和系统外采购；三是地方工业产品和市内各方面的潜在物资。1958年以前总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供货会分配商品，1958年后改为半年召开一次，分货计划由省公司统一平衡。1984年陕西省五交化公司撤销后，改由省商业厅工业品局平衡。全国供货会分配二类商品，同时对部分主要三类商品进行联合分配。1956年计划分配商品共61种，1978年为68种。宝鸡市五交化公司成立初期，采购渠道主要是上海、天津、北京、沈阳、广州、西安等大城市，并陆续向其它产地城市扩展。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流通体制由原来的封闭型、半封闭型改变为开放型，计划平衡分配的商品减少，系统内调剂余缺和系统外采购商品增多。1985年计划分配商品只有7种。近年来的供货会除少量的分配商品、名牌商品及原材料紧缺的商品外，一般商品大幅度增加，卖方市场逐步转化为买方市场。

宝鸡五金、交电、化工3个支公司的商品经营以批发为主，批零兼营。五十年代中期，宝鸡五金交化3个支公司的商品供应区域，除千阳、陇县、凤县、太白、宝鸡市外，实际伸展到汉中、安康两个专区的部分县市及甘肃省的天水市和兰州市。供应对象主要是市县百货公司和供销社，经营方式主要是批发，在宝鸡市内负责批零兼营。1958年供应区划主要是宝鸡市、汉中市和安康专区的22个县市。1966年供应区划主要是宝鸡市、甘肃省的9个县市，直到1990年。五交化商品销售的对象，主要是生产单位和基本建设部门，供应方式以批发供应为主。二、三级批发企业直接供应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部门需要的商品，约占总销售额的60~70%。通过零售环节供应城乡直接消费的商品比重，约占销售额的30~40%。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6年市五交化批发公司先后参加石家庄34个城市的商业联合体和洛阳、西安市的经济联合体。1987年又参加天津交电批发集团和陕西五交化商业批发集团。止1989年底，与全国238个商业站、118个省外厂家、34个地产厂家建立工商、商商经济联系，使宝鸡五交化经营形成网络，成为上联产地、下联地市公司的一条龙销售联合体。1988年5月成立宝鸡五交化批发商业集团，包括陕、甘、宁3省区的58个批零企业。主要经营国产、进口的五金、交电、家电、化工商品，国产商品以宝鸡地区产品为主。当年订购销合同的成交额达1.02亿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创历史最好水平。五交化专业机构自成立以来，商品供应一直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50年代，分配与管理的重点是统配物资，如机械设备、汽车及其它短缺物资。1958至1959年，重点是农业机械及农田水利物资。60年代，经营范围的变化及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除主要统配商品外，一部分三类商品也纳入平衡分配。1968年以后，对基本建设和工业生产需要的小五金、工具、水暖管件、电料器材等20多种商品，实行按需要的主次，划分专项指标，归口安排，衔接供应。70年代，贯彻军工第一、三线建设第一、配套第一的原则，优先安排路、煤、电、油、粮的需要。同时兼顾其他，进行合理分配。1978年以后，生产形势逐步好转，五交化商品供应日趋缓和，除元钉、铝丝、名牌自行车、电视机和进口彩电等少数商品实行计划供应外，其余商品基本上敞开供应。

宝鸡市五交化批发环节 1955~1985 年购销总值完成情况表  
(不含各县)

单位: 万元

年 度	机 构 名 称	购 进			销 售		
		计 划	完 成	占计划%	计 划	完 成	占计划%
1955	五 金 公 司	369	492	133.30	500	501	100.19
1956	化工原料公司	118	151	128	80	105	131.25
1957	民用器材公司	585	509	87	745	499	67
1958	民用器材公司	793	931	117.40	966	1233	127.64
1959	民用器材公司	9897	1552	15.68	1030	1509	146.50
1960	民用器材公司	1536	2141	139.39	1663	2218	133.37
1961	民用器材公司	1060	1109	104.62	1020	1144	112.16
1962	民用器材公司	641	536	83.62	629	584	92.85
1963	民用器材公司	574	535	93.21	488	461	94.47
1964	五 交 站	476	618	129.83	532	645	121.24
1965	五 交 站	748	913	122.06	727	988	135.90
1966	五 交 站	1168	1401	119.95	1270	1482	116.69
1967	五 交 站	1880	1328	70.64	1960	1453	74.13
1968	五 交 站	2150	1029	47.86	2000	967	48.35
1969	五 交 站	2400	1895	78.96	2100	2042	97.24
1970	五 交 站	2500	2507	100.28	2400	2547	106.13
1971	五 交 化 站	2600	2683	103.19	2650	2845	107.36
1972	五 交 化 站	2770	2709	97.80	2850	3075	107.89
1973	五 交 化 站	2850	2944	103.30	2790	3206	114.91
1974	五 交 化 站	2980	3203	107.48	3050	3297	108.10

续 表

年 度	机 构 名 称	购 进			销 售		
		计 划	完 成	占计划%	计 划	完 成	占计划%
1975	五 交 化 站	3071	3151	102.61	3410	3498	102.58
1976	五 交 化 站	3280	2786	84.94	3600	3019	83.86
1977	五 交 化 站	3000	3166	105.53	3220	3437	106.74
1978	五 交 化 站	3280	3381.35	103.09	3663	3384	92.38
1979	五 交 化 站	3460	3555	102.75	3650	3676	100.71
1980	五 交 化 站	3500	3397	97.06	3740	3690	98.66
1981	五 交 化 站	3430	2990	87.17	3550	3554	100.11
1982	五 交 化 站	3220	3419	106.18	3590	3609	100.53
1983	五 交 化 站	3500	3679	105.11	3710	3866	104.20
1984	五 交 化 站	3650	3992	109.37	4093	4617	112.80
1985	五 交 化 站	4440	5213	117.41	5011	5332	106.41

## 第四节 糖烟酒盐

### 一、国营糖烟酒盐商业经营机构

宝鸡最早的糖烟酒盐各行业同业公会是成立于民国 27 年（1938）4 月的盐业商业同业公会。民国 28 年（1939）8 月成立食品业商业同业公会。民国 29 年（1940）1 月成立烟酒业同业公会。民国 33 年（1944）12 月成立干果业商业公会。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8 月接收了以上商会。1950 年 6 月原有商会与工厂联合会合并成立宝鸡市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0 月改组行业同业公会。1951 年 1 月成立陕西省宝鸡专区专卖事业处，年末，宝鸡盐务分局、蔡家坡盐务支局、绛帐查验所相继成立。1953 年，根据陕西省商业厅关于专卖事业组织机构按专卖行政与企业相结合的原则，专卖事业处更名宝鸡专员公署专卖事业管理处，商业名称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宝鸡支公司，县成立专卖批发部，在全区 17 个市县公司设立烟酒批发部，并在此基础上组建专卖县公司。此后专卖批发机构下伸到县以下重要集镇，设立批发点，扩大对农村的经营业务。1954 年 1 月宝鸡盐务分局所辖绛帐查验

所改为扶风县支局，蔡家坡支局改为岐山县支局。1956年12月中国专卖公司陕西省公司宝鸡中转站成立。1957年6月陕西省服务厅副食经营管理处宝鸡中转站成立。1961年12月~1963年7月，宝鸡副食分公司、宝鸡副食市公司分别兼营盐的业务。1963年7月，宝鸡地区成立陕西省盐业公司宝鸡分公司，与中国糖业烟酒公司陕西省宝鸡分公司和中国糖业烟酒公司陕西省宝鸡采购供应站一套办事机构。宝鸡市及各县均更名为烟酒公司，成立市、县盐业公司。1965年8月，宝鸡糖业烟酒二级站单独成立，作为省属企业，实行垂直领导，1978年1月，改为省市双重领导。1980年7月，陕西省宝鸡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更名为陕西省糖业烟酒公司宝鸡采购供应站，系省属企业。1981年5月，宝鸡地、市糖业烟酒副食公司合并为宝鸡市糖业烟酒公司。1983年，宝鸡二级站下放宝鸡市管理，属市商业企业，名为陕西省宝鸡糖业烟酒采购供应站。1985年，市区二、三级批发站合并成立陕西省宝鸡市糖酒副食品批发公司，全区13个县区相应改为批发公司，以批发为主，兼营零售。1988年，宝鸡市建立盐务管理局，与宝鸡市糖酒副食品批发公司一套办事机构。

## 二、经营变化与发展

1953年1月，宝鸡专卖支公司接收宝鸡市百货公司移交的卷烟业务经营管理。1957年3月接收宝鸡市百货公司移交的食糖业务；5月接收宝鸡市贸易支公司糖业糕点、副食、杂货、水产、蔬菜及宝鸡市供销社的干鲜果业务。到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顺利完成，宝鸡市购销调存比1952年有转折性的变化。地方工业品的收购和商办工业有了很大发展，糖业烟酒盐经济不断壮大。1965年，宝鸡市糖业烟酒先后建立一批商业及商办工业骨干企业和经营网点。全市从市区到各县，从批发到零售，从商业到商办工业，从管理到经营，形成一套完整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以前形成的以国营商业为主体，集体商业为辅助，集市贸易为补充的三条商品流通渠道受到影响，造成市场商品紧缺，经营品种减少，供需矛盾突出，凭证凭票商品越来越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使原有的商业街和商业小区不断扩大，经过经济体制改革，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进一步丰富了商品，市场发生显著变化，许多凭票、定量或审批的紧俏商品都敞开供应。1985年所有商店和门市部由集体和个人承包经营，销售额不断增长，经济效益不断提高。到年底统计，仅市糖业烟酒公司所属的13个小型门市部和1个食品加工厂，销售额由1984年的714.2万元增加到1035.8万元，提高45.03%，利润由1984年的22.1万元增加到41万元，提高85.52%。

## 三、购进

(一) 私营商业购货方式 解放前，宝鸡的糖、烟、酒、油、盐等商品，除了酒类、卷烟、糕点、糖一些地方工业产品外，其它商品全部由外地购进，货源大多来自西安、四川、广西一带，也有从上海、天津、河南、湖北等地购进的食糖、卷烟、糖果、炼乳、罐头、蜜饯、饼干等副食品。同时，宝鸡市场也曾出现过洋糖、米苏里、杜鲁门烟等进口“洋货”。抗日战争期间，常有日货进入宝鸡市场。商民们也曾有过抵制日货的斗争。商号进货，一般分几种情况：有派人出外采购的，有外地客商运货到宝鸡的，也有电信联系业务的。进货手续比较简单，一般由购货方承担一些从外地到宝鸡的运费，适当加些手续费。有不少商人和外地同行有固定的业务联系，对大宗购进或零星买卖没有严格限制。新中国成立后，

宝鸡建立国营商业公司，私营糖烟酒副食经营户均在专业批发公司进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方针政策的深入贯彻，流通领域冲破了原有的进货模式，商业单位可以直接到工厂及省外进货，也可实行工商联营等形式。

**(二) 市公司(二级站)购进** 自1951年6月以后，专卖事业处主要对宝鸡地方产的酒类实行专酿专卖，区外酒品购进数量很小。1953年和1957年，专卖公司先后开始经营卷烟、食糖业务，随着批发业务的逐渐扩大，分公司担负宝鸡全区糖业烟酒及三类副食品的采购批发任务，同时在国营公司专业划细的情况下，进货有了比较固定的渠道，国家计划分配的工业品及部分生产不足的名牌商品，由省公司直接调运，三类副食品如糖果、罐头、工业调味、蜜饯等不受限制，自行采购。货款大部分通过电信结算。1957年以后，按行政区划设置批发机构，糖烟酒、食盐全部纳入国家计划分配，停止跨区采购。为了搞好计划衔接，公司经常派出业务员、采购员去上海、天津、东北、湖北、广东、广西、西安等地催调商品，检查计划落实情况。1958~1960年，根据商业部的有关规定，提出“工商一家，一切为了大跃进”的口号，使商业为工业生产服务，并开始实行统购包销政策，要求工业部门生产什么，商业部门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出现盲目进货，库存积压，造成削价处理，造成经济损失。从1963年起，商业推广唐山经验，按照经济区划组织商品流通，克服商品迂回运输现象，减少流转环节，降低费用。除了食糖、名酒、名烟由省公司平衡计划外，计划外商品可以跨区采购，也可直接到工厂进货。宝鸡糖业二级站先后在上海片、东北片、中南片、西南片派出驻庄采购员采购商品，组织货源。同时参加商业部每年举办的全国糖业烟酒供货会和兄弟省市同行业供货会议，争取货源。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城市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为商业流通领域注入了活力，市公司、二级站除计划商品及部分三类商品由公司提供外，其余商品实行跨区、跨省市到外地和工厂直接采购，三级批发站和零售单位也出省到产地组织商品。副食品购进了多种方式，计划内分配的商品从省站调拨；个别商品和一般计划外商品，通过采购人员组织购进，或通过参加全国供货会、展销会、物资交流会等选择购进；地方工业产品，如卷烟、酒类、乳制品等由二级站按照市委下达的计划统购包销，超产部分除厂方自销一部分外，其余也由二级站收购分配。购进商品的结算，一般通过银行划转、分期付款、售后结算、代销回扣、托收承付等方式。1987年以来，国家对商业体制进行改革，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流通体制逐步形成，主要商品长期短缺的状况有了改变，计划分配商品减少，多渠道自行采购、选购的商品增多，地产工业品收购逐年增长，比较紧俏的名牌商品产地和区外供货单位大多采取“以热带冷”搭配供应。近几年来，一些名、优、新商品进货比较困难，除按计划搭配外，还带附加条件签订合同，以现货和期货购进一部分。商品产地或供货单位推销的一般副食品，可以通过电话、函电等形式，由对方发运。区外上门求购的商品，也可实行延期付款、售后结算或提取代销手续费，给以优惠条件，以加速商品的流通与发展。

#### 四、销 售

**(一) 私营商业经营** 1949年，宝鸡糖烟酒等行业有141家，其经营方式分座商、前店后坊及摊贩等，一般规模不大。卷烟基本上专业经营，以夫妻店及摊贩为主。糖食酱货



除经营糕点、饼干、糖果、海味外，后坊还生产酱油、酱菜、糕点、糖果之类。油盐杂货、干鲜果品业，既经营食糖、食盐，又经营零酒、烟叶及果品，业务交叉，各有侧重。糖食酱货业，如上海酱园既零售也批发。摊贩走街串巷。商号出售的货物均无明码标价和固定价格。摊贩往往有漫天要价的情况，一般利润都掌握在20%（俗称“二分利”）。

**（二）市公司（二级站）商品销售** 1. 二级调拨。宝鸡二级站成立之前商品由省上调拨，1962年宝鸡糖业站成立，全面负担宝鸡地区糖、烟、酒调拨任务。1963年推广唐山经验后，将甘肃省及汉中地区的部分县划归宝鸡进货，供应范围扩大，商品调出任务增加。由省公司平衡计划后向全国调拨的商品有地产白酒、奶粉等。地产卷烟执行全省调拨计划，名牌优质产品保证西安、咸阳、延安、宝鸡等大中城市外宾、旅游需要，对上级统一平衡的其它商品按计划分配下达各地各单位。三类副食品由各县及供货单位提供要货计划，由二级站采购供应，采取召开供货会、补货会等形式实现供货合同。调出量逐年增长的有酒类和卷烟。1954~1965年调往全国地产白酒4219吨，调给省内114吨。从1976~1985年，调出数量大幅度增长，共调给全国、省内酒类分别达到8387吨和6.568万吨，比1954~1965年翻了一番和增长575倍。宝鸡的拳头产品西凤酒长期以来供需矛盾突出。1985年调给全国407吨，除西藏外，销往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卷烟到1985年底共调出330.78万箱，其中调给省外17.97万箱，调给省内278.69万箱，比1956~1965年增长39.8倍。

2. 三级批发。宝鸡糖业烟酒三级批发业务是随着专卖分公司的成立而开始的。1953年，全区17个县市公司设立烟酒批发部，负责地区烟酒批发业务。当时销售对象主要是私营商业以及后来的供销合作社商业。以批发为主，零售为辅，对私商的批发业务进行限制和改造。1956年，中央提出“下伸和健全批发机构，扩大烟酒销售量”，分公司进一步健全全区批发机构，到1958年市区增设烟酒、副食、干鲜果3个批发部，各县及较大集镇都建立了专业批发部、批发小组或流动批发员，负责对烟酒零售商、农村销售社和经、代销员的批发业务，实现中央“关于村村有酒卖”的决定。同时，对散装白酒的损耗在2%的幅度内给予解决，以保证其合理收入。1960年，副食品出现紧张趋势，糖烟酒、乳制品实行计划分配供应，供货对象主要是城市国合、集体零售商业、招待所、较大饭店、军人服务社也按比例供货。1962年商品经济逐步好转，批发零售方式有了新的改进。按计划分配的商品实行品种、数量、价格“三公开”，计划供应的商品实行规格、花色、品种合理调配和照顾，供货平衡有余的商品让零售单位自由选购、降低批发起点、拆整付零等供货方法，体现批发为零售服务的精神。随着商业领导体制的改变，全市商业企业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新体制，各县公司的业务与二级站挂钩，受二级站指导。1971年批发商店成立，业务进一步扩大，除担负市区三级批发业务外，还承担郊区和宝鸡县县功、拓石等21个基层供销社供货业务。1982年国务院下发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全市扩大了城乡商品交流，打破地区封锁，各零售单位开始到外地进货，市公司积极组织工业品下乡，开展调查研究，繁荣城乡副食品市场，搞活了流通。1984年，企业整顿改革后，市公司进一步划细了专业，新组建烟酒、副食、食盐和综合4个经营部（站），实行开放经营，改变批发形式，烟可以批条，酒可以批瓶。在结算方式上，国营、集体、零售单位通过银行划转结算，个体户以现金交易或用转帐支票。对滞销积压商品采取提前下放，调剂

余缺，分期付款等结算方式。

3. 零售业务。宝鸡糖业烟酒零售企业，一部份是建国后新组建的国营门市部；另一部分是全行业社会主义改造过来的合营、合作企业。出售商品实行明码标价，现场交易。大型门店举办商品展销。优惠供应、降价处理商品，是零售单位经常采用的经营办法。1953年实行烟酒专卖政策，对私商限制过严，不少烟酒经营户歇业转业，影响市场供应。1956年中央提出扩大推销，做好城乡供应工作，对烟酒零售商和代销员加强宣传教育，作到保质、保量、保度、保价。1958年，基层门市部抽调人员支援大炼钢铁，影响了市场供应，一度销售下降。1962年，根据中央关于实行“高价商品”供应政策的指示，宝鸡市对食糖、糖果、糕点、名酒、进口卷烟实行高价出售，敞开供应。这年春节糖烟酒等副食品供应采取以人定量、按标准供应的办法。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对所谓“四旧”问题的商品停止销售或改换名称。由于商品货源不足，“走后门”风随起。1970年以后，全市贯彻全国商业工作会议精神，零售单位开展“双改一提高”活动，门市部走出店门摆摊设点，开展上门服务。从1979年以来，我国经济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商品日益丰富，零售企业销售逐年上升。1984年以后，通过对国营零售企业的改、组、转，使企业有了自主权，市场更加活跃。除个别商品如名酒、名烟外，其他商品敞开供应。

## 五、供应政策和办法

(一) 计划供应和凭证供应 1954年国家对于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从1960年开始对糕点、饼干、面包实行按用粮标准核收粮票。1963年7月，商业部发出关于改进商品供应办法的通知，规定了计划供应和凭证定量供应的12种商品。1964年市场形势全面好转，绝大多数商品敞开供应。

(二) 特需供应 宝鸡市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1959年和1961年特需供应的精神，对煤矿生产工人除定量供应粮、油、肉等外，还供应酒类及副食品。对农村产妇、婴儿用糖亦作特需供应。对地、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各类科技人员及企事业、学校高级知识分子，除按居民定量供应外，每月特供食糖和卷烟。1962年副食品凭侨汇券供应。重大节日居民户及职工凭购粮证定量供应烟酒。老干部和高级科技人员凭宝鸡市商业局发的特需供应证供应。结婚凭结婚证一次性定量供给卷烟。审批供应是按工作接待、会议规格、商品等级供应。

(三) 高价供应 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在“三保证”平价定量供应的同时，对少数几种商品实行高价供应。宝鸡市糖业烟酒行业的高价商品有糖果、糕点。平均销价分别为原材料成本的4.5倍和5.8倍。1962年4月各种酒一律提价，名酒价格高于普通酒。以后又增加砂糖、进口卷烟等高价商品，到1965年底一律实行平价供应。这种办法既解决了部分人的实际需要，也搞活了市场，在当时起了积极作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生产遭到破坏，造成副食品供应品种单一，质量下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各项经济政策的落实和农业生产的连年丰收，副食品产销逐年好转。

宝鸡市商品购进总值历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汇 总					二 级 站					三 级 批 发					零 售				
	总 计	纯 购 进		省 外	省 内	总 计	纯 购 进		省 外	省 内	总 计	纯 购 进		省 外	省 内	总 计	纯 购 进		省 外	省 内
		合 计	省 内 工 业				合 计	省 内 工 业				合 计	合 计				省 内 工 业			
																		合 计		
1953	784	784	784								614	614	614			170	170	170		
1954	1445.3	604.4	604.4	840.9		1445.3	604.4	604.4	840.9											
1955	1914.6	1020.4	1020.4	894.2		1914.6	1020.4	1020.4	894.2											
1956	706.6	706.6	706.6								483.5	483.5	483.5			223.1	223.1			
1957	867	867.4	867.4								565.4	565.4	565.4			302	302			
1958	697.6	697.6	437.6								437.6	437.6	437.6			260	260			
1959	686.7	242.1	242.1								686.7	242.1	242.1		444.6					
1960	805.7	290.7	290.7		515											430	430			
1961	751.6	376.8	376.8		374.8											510	510			
1962	4684.4	4104.1	3685.7		580.3	3685.7	3685.7	3685.7				1				500	500			
1963	3546.1	3237.8	2746.6		308.3	2746.6	2746.6	2746.6								300	300			
1964	3868.5	3451.4	3242.3		417.1	3242.3	3242.3	3242.3								290	290			
1965	2605.5	2073.5	1672.5	531.0		2204	1672.5	1672.5	531.5							229	229			
1966	3447.1	2770.8	2637.6	533.8	142.5	3447.1	2770.8	2637.6	533.8	142.5						230	230			
1967	4452.9	3111.9	3111.9	1207.1	133.9	3490.7	2678.8	2678.8	714.2	97.7						250	250			

续 表

项 目 年 度	汇 总					二 级 站					三 级 批 发					零 售				
	总 计	纯 购 进		省 外	省 内	总 计	纯 购 进		省 外	省 内	总 计	纯 购 进		省 外	省 内	总 计	纯 购 进		省 外	省 内
		合 计	省内工业				合 计	省内工业				合 计	省内工业				合 计	省内工业		
1968	240	240													240	240				
1969	343	343													343	343				
1970	8689.7	4970.5	4698.5	2447.2	1272	7145.7	4698.5	4698.5	2447.2		1000				1000	272	272			
1971	8948.3	5943.4	5527.2	1811.1	1193.8	7474.6	5618.2	5515.5	1733.7	122.7	1122.7	11.7	11.7	77.4	1033.6	351	313.5			37.5
1972	8148.4	5722.7	5669.6	1063.5	1362.2	6764.3	5603.8	5551.9	1063.5	97	1072	5.2	5.2		1066.8	312.1	113.7	112.5		198.4
1973	10084.7	7335.5	7279.3	1243.6	1505.6	8607.3	7200.7	7144.8	1243.5	163.1	1123.9	14.7	14.7		1109.2	353.5	120.1	119.9	0.1	233.3
1974	11336.2	8369.2	8323.1	1171.1	1795.9	9708.7	8239.9	8194.6	1171.1	297.7	1231.8	10.2	10.2		1221.6	395.7	119.1	118.3		276.6
1975	12820.4	9806.5	9754.2	1268.6	1745.3	11130.7	9669.7	9617.8	1268.6	192.4	1285.2	13.8	13.8		1271.4	404.5	123	122.6		281.5
1976	13359	10375.2	10320.4	1143.2	1840.6	11566.4	10241.4	10190.4	1143.2	181.8	1357.4	6.6	6.6		1350.8	435.2	127.2	123.4		308
1977	13054	10588.1	10586.2	1951.8	514.1	12591.6	10442.2	10442.2	1951.8	197.6	1446.8	7.6	7.6		1439.2	442.8	138.3	136.4		304.5
1978	14584	10553.9	10535.8	2358.1	1672	13028.6	10413.3	10407.7	2357.5	257.8	1632.3	4.6	3.1	0.6	1627.1	488.8	136	135.6		352.8
1979	15727.5	12486.9	12394.3	1360.8	1879.8	13836.6	12314.4	12238.7	1358.6	163.6	1690	11.3	11.3	2.2	1676.5	522.5	161.2	144.3		361.3
1980	12702.5	9865.5	9602.6	1405.4	1431.6	10572.6	9215.8	9101.3	1258.2	98.6	1854.2	485.2	378.5	147.2	1221.8	552.8	164.5	122.8	0.5	387.8
1981	13627.7	10125.8	9852.3	1893.6	1608.3	11363.9	9356.1	9256.6	1747.3	260.5	2045.8	627.7	463	145.7	1272.4	547.7	142	133.2	0.6	405.1
1982	22560.1	17383.2	17038.1	2388.6	2788.3	19877.8	17049.3	16781.9	2388.6	439.9	2162	186.8	124.5		1975.2	520.3	147.1	131.7		373.2
1983	19408.5	14970.7	14575.2	2189.2	2248.6	16948.5	14637	14285.9	2189.2	122.3	2134.9	111	85.7		2023.9	744.6	222.7	206.5		521.9
1984	21813.9	17571.2	17128	2023.8	2218.9	19558.5	17145.5	16782.5	2015.4	397.6	1649.4	229.6	167.5	5.3	1414.5	606	196.1	178	3.1	406.8
1985	25081.4	21666.2	21062.5	1893	1522.2	23896.1	21393.1	20866.1	1887.8	615.2						985.3	273.1	196.4	5.2	707

宝鸡市商品销售总值历年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汇 总				二 级 站				三 级 批 发				零 售			
	总 计	纯 销	省 外	省 内	总 计	纯 销	省 外	省 内	总 计	纯 销	省 外	省 内	总 计	纯 销	省 外	省 内
1953	784	784											180	180		
1954	1591.7	786.9		804.8	1591.7	786.9		804.8					200	200		
1955	2007.6	494.7	1212.9	300	2007.6	494.7	1212.9	300					223.1	223.1		
1956	566.8	208		358.8					358.8			358.8	208	208		
1957	1010.9	530.9		480					710.3	230.3		480	300.6	300.6		
1958	608.8	608.8											260	260		
1959	741.2	741.2											261.5	261.5		
1960	941.5	656		285.5									433	433		
1961	1596.9	1038.9		558									510.5	510.5		
1962	6780	5482.6		1297.4	5370	5370							500	500		
1963	5000.8	4916.2		84.6	4063.6	4063.6							310.2	310.2		
1964	4639.1	4568.6		70.5	3842.3	3842.3							293.3	293.3		
219058	2742.6	551.8	2190.8		2362.6	171.8							227.4	227.4		
1966	3290.5	283.5	475.6	2531.4	3290.5	283.5	475.6	2531.4					236.5	236.5		
1967	4697.7	993.4	488.1	3216.2	3638.4	501.0	353	2784.4					254.6	254.6		

续 表

项 目 年 度	汇 总				二 级 站				三 级 批 发				零 售			
	总 计	纯 销	省 外	省 内	总 计	纯 销	省 外	省 内	总 计	纯 销	省 外	省 内	总 计	纯 销	省 外	省 内
1968	247.2	247.2											247.2	247.2		
1969	343	343											343	343		
1970	8227	637.4	530.2	7059.4	6916.8	27.4		6889.4	470	300		170	319	319		
1971	9287.8	766.3	685.8	7835.7	7770.2	35.9	660.3	7074	1186.4	378.4	25.5	782.5	352	352		
1972	7854.4	779.4	619.6	6455.4	7554.8	54	556.8	6944	1165.6	362.6	62.8	740.2	312.3	312.3		
1973	9230.3	826.2	695.7	7708.4	8872.4	18.3	647.1	8207	1262.3	412.1	48.6	801.6	395.8	395.8		
1974	10492.2	891.9	729.8	8870.5	10203.8	20.6	673.1	9510.1	1299	450	29.1	819.9	452.2	452.2		
1975	11435.3	474.5	729.4	10231.4	11611.3	18.3	701.9	10891.1	1356.1	456.1	27.5	872.5	493.9	493.9		
1976	12087.9	488.4	722.4	10837.1	11971.6	18	663.6	11290	1452.8	470.4	37.3	945.1	483.4	483.4		
1977	12772.8	530.9	774.4	11467.5	12698.9	24.1	742.1	11932.7	1501.1	506.8	32.3	962	509.4	509.4		
1978	15807.5	1146.3	780.7	13880.5	13544	33.9	728.8	12781.3	1708.2	563.1	51.9	1093.2	549.3	549.3		
1979	16881.1	1254.5	947.3	14679.3	14473.5	21	878	13574.5	1826.2	652.1	69.3	1104.8	581.4	581.4		
1980	14041	1356.3	750.2	11934.5	11431.7	46.4	586.9	10798.4	2014	714.6	163.3	1136.1	595.3	595.3		
1981	14648.6	1460	894.1	12294.5	11903.8	123.4	765.3	11015.1	2143.5	735.3	128.8	1279.4	601.3	601.3		
1982	23250.7	1876.7	993.5	20380.5	20338.8	211.7	993.5	19133.6	2305.2	1058.3		1246.9	606.7	606.7		
1983	20541.6	2122.1	690.6	17728.9	17896	274.3	658.7	16963	2267.3	1250.1	31.9	985.3	597.8	597.8		
1984	21897.7	2637.5	962.4	18297.8	19995.1	847.8	943.6	18203.7	613.8	382.1	12.1	219.6	714.2	714.2		
1985	26488.4	2800.1	999.8	22688.5	25524	1964.6	999.8	22559.6					964.5	964.5		

## 第五节 医 药

### 一、国营医药商业经营机构

1952年9月，宝鸡市第一个国营医药商业经营机构——西北医药公司宝鸡人民药房成立，隶属专区商业局领导，后更名中国医药公司陕西省宝鸡支公司，1955年4月改名中国医药公司陕西省宝鸡分公司。同时在宝鸡贸易分公司经营药材的基础上成立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宝鸡分公司，隶属专区商业局领导。同年7月更名陕西省供销社中药材经营管理处宝鸡采购供应站，隶属专区合作办事处领导，1956年7月，改名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宝鸡分公司（兼站），直属陕西省药材公司领导。与此同时，中国医药公司陕西省宝鸡分公司撤销，分别成立宝鸡医药站和宝鸡市医药公司。1958年，宝鸡医药站与迁来宝鸡的汉中医药分站合并，名为陕西省宝鸡医药批发站，同年10月，新药业合营商店升为国营并入宝鸡市医药公司。1959年4月，宝鸡医药批发站更名陕西省西安医药站宝鸡分站，隶属市商业局。6月，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宝鸡分公司（兼站）机构分设，成立宝鸡市药材公司，宝鸡药材站隶属专区卫生局。1961年3月，医药、药材站合并，成立陕西省宝鸡药品器械采购供应站，隶属专区卫生局。市医药、药材公司合并，成立宝鸡市药品器械公司，隶属市卫生局。1963年6月，二级站与市公司合并，成立陕西省药品器械公司宝鸡分公司（兼市上业务），隶属专区卫生局。1964年9月，医药、药材机构分设，成立中国医药公司陕西省宝鸡分公司和中国药材陕西省宝鸡分公司，隶属专区商业局。1968年12月，医药、药材站、宝鸡药品检验所合并，成立陕西省宝鸡药品采购供应站，隶属专区商业局。1970年8月，陕西省宝鸡药品采购供应站更名为陕西省宝鸡地区药品公司。1972年与宝鸡市医药公司合并，成立陕西省宝鸡市医药公司。1979年更名宝鸡地区医药公司，隶属专区商业局。1980年11月，宝鸡市医药管理局成立（兼市医药公司），隶属市经委。1983年9月，宝鸡市医药管理局撤销，市医药公司隶属市经委。

### 二、药品采购

清同治、光绪年间，宝鸡私营中药店从产地直接进货。清朝末年至民国中期，货源渠道有三条：东路以河南禹县、湖北武汉为主；南路以四川成都为主；西路以甘肃岷县、宁夏银川为主。抗日战争时期，货源多从西安、汉中、禹县等地购进。小药店一般都是从当地药材行栈、行商处购进。西药店均系抗日战争爆发后成立，大药房采取赊购、销完结算的办法，从上海、天津、广东等地进货，以上海居多。小户药房则由大户药房转手倒卖。当时经营多的进口药以针、片、酞、小制剂为主。新中国成立后的50年代中期，外埠药品的调人方式有四种：一为计划分配。二、三类主管药品（包括市管和省管药品）均由陕西省医药、药材公司按计划分配。1978年后从一级站直接进货。二为计划调人。市医药公司根据历年销售情况，提出调人计划，参加上级公司召开的产销衔接会议，通过协调平衡，签订购销合同，组织进货。三为自行采购。根据市场需要，采用派往主要货源地，常驻代表参加各地展销交流会，临时组织采购人员出外采购等形式，组织货源。四为电函进货。遇有紧急情况，通过电报、信函等形式，向有关单位求援。60年代，宝鸡市医药、药材商品货源较为紧张，采取加强采购力量，向一些地区派驻代表及增多外出采购人员组织货源，使

供应紧张趋势逐步缓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商业体制的改革，计划品种的管理有了很大的灵活性，实行多渠道、少环节进货。外埠药品大多自由选购。市医药公司与全国 240 多个医药、药材二级站建立购销业务关系。新药、中成药、化学试剂、玻璃仪器，主要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沈阳、成都等地进货。近几年在市场疲软、资金偏紧等情况下，医药商业不断优化库存结构，加强进货计划管理，使商品购进逐年增加。1988~1990 年，全市医药商业商品总购进分别为 8822.3 万元、7393.2 万元和 7401.6 万元。

中药材的收购，随着全市药材公司经营体系的不断完善，逐步形成遍及全市城乡的药材收购网点。1959 年下伸收购网点，委托基层供销社代购，实行奖售制度。同时举办各种药材收购培训班，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促进了广大群众采挖中药材的积极性。70 年代，全市出现大规模的采药热潮，1978 年全市收购总值为 703.5 万元。到 1981 年，收购品种比 1950 年增加 3.3 倍，收购量增长 15.4 倍，总值增长 10.6 倍。1987 年底，全市药材系统共有专业收购网点 43 处，收购品种 137 个，收购数量 293.5 万公斤，总产值 472 万元。之后，医药面临市场疲软的困难，注意了加强中药材的收购工作，1990 年全市药材收购 206.94 万公斤，总值 492.1 万元。

地方医药产品收购。解放前市内中成药均系各药店自行加工生产，自产自销。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医药工业逐渐兴起。医药商业对地方医药产品收购，根据国家政策，采取因厂而异，因地制宜的方法。1958 年 12 月，宝鸡市人委决定宝鸡市成药制造厂生产的成药产品一律交宝鸡药材采购供应站包销经营。宝鸡药材站根据生产计划供给该厂原料，该厂按下达计划组织生产，商业按计划收购。1984 年改由市医药公司给该厂供应部分生产原料，实行部分包购包销，其余产品则由厂自行购料，自行推销。除宝鸡药厂外，对其他药厂根据市场需要，坚持“以销定产”原则，采取定购、选购办法，对其产品进行收购。

### 三、药品批发供应与零售

宝鸡解放前，市区两家专营药材的批发行栈，都是小本经营。新中国成立后的 1952 年，医药、药材由宝鸡人民药房与贸易分公司药材批发部经营。1953~1955 年，医药、药材分别由医药支公司和药材支公司统一经营。1956 年公私合营后，市属各县药材机构相继建立，批发业务在医药经营中所占比重越来越大，供应网点越来越多。1960 年除供应市属县区外，还负责陕南和甘肃部分县的药品、器械供应。1987 年宝鸡医药、药材经营品种达 6200 余种，其中药品器械 5000 余种，药材、中成药 1200 种。到 1990 年底，市公司批发部销售额为 1605.7 万元。

宝鸡市医药、药材的外销，主要通过计划调拨和展销两大渠道。对医药、药材二类商品，由国家下达调拨计划，市医药公司按计划调出；三类商品由市医药公司按上级平衡计划对外调拨；其它小三类商品通过参加一年两度的产销衔接会议，与销地公司洽谈业务，签订调出合同。另外举办药品器械和药材、中成药展销交流会进行推销。60 年代，宝鸡市物资交流大会设有药材馆，展销地产中药材和中成药品种，邀请省内外药材二级站选购。还不定期的召开小型展销会，邀请市属县药材公司及医疗单位参加。“文化大革命”期间，大型展销交流会中断。1978 年 9 月市医药公司举办医疗器械展销交流会，展出 1100 个品种。1987 年全国除西藏外，28 个省、市、自治区的医药、药材经营单位与宝鸡市签订进货合同。



宝鸡市历年药械纯购进、纯销售和利润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类 别 项 目	总 计		国 药 类		成 药 类		药 品 类		器 械 类		化 玻 类		利润总数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1956		129	167	120	153	9	14							
1957		195	370	168	334	27	36							
1958		84	164	54	135	30	29							
1959		60	236	54	158	6	78							
1960		91	1039	53	170	28	129	9	647	1	93			
1961		169	1363	107	263	25	194	33	813	4	93			
1962		259	1463	150	352	72	170	36	867	1	74			
1963		244	1178	164	320	62	120	17	673	1	65			50.74
1964		150	1139	77	307	56	108	16	634	1	73	17		89.45
1965		141	1126	83	226	50	112	4	669	4	93	26		16.61
1966		245	1556	138	276	100	157	5	982	2	112	29		66.33
1967		221	1753	141	308	71	190	6	1098	3	113	44		69.45
1968		213	1509	155	342	48	144	4	897	5	95	1	31	73.74
1969		273	2163	168	499	97	191	7	1222	1	173	78		119.89
1970		327	1961	99	434	179	183	31	1044	18	200	100		73.47
1971		352	2415	121	468	160	291	57	1317	13	230	1	109	57.49
1972		464	2670	138	497	151	309	123	1528	46	210	6	126	90.53

续 表

年 度	项 目	总 计		国 药 类		成 药 类		药 品 类		器 械 类		化 玻 类		利润总数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纯购进	纯销售	
1973		619	2607	230	508	161	331	138	1458	89	190	1	120	46.98
1974		697	2670	277	527	140	322	162	1494	118	213		114	100.25
1975		704	2805	248	546	151	308	194	1547	111	257		147	110.16
1976		855	3156	357	633	159	294	198	1736	141	322		171	91
1977		1063	3147	471	663	179	321	272	1686	141	302		175	88.88
1978		1319	3168	704	664	207	416	291	1621	117	296		171	79.63
1979		1027	3315	631	694	176	453	111	1708	109	297		163	20.14
1980		1076	3429	547	734	231	529	176	1739	122	266		161	1.83
1981		996	3323	454	641	206	555	222	1758	114	207		162	41.87
1982		1045	3643	391	649	244	663	287	1880	123	235		216	69.81
1983		1259	3908	410	681	318	776	395	2004	91	241	45	206	74.96
1984		1198	3914	382	842	265	821	510	1809	41	225		217	81.52
1985		1477	3357	312	813	291	640	802	1451	72	231		222	86.74
1986		1833	3907	272	744	538	808	948	1890	75	261		204	50.1
1987		2131	4538	472	858	485	914	1049	2247	125	265		254	190.42
1988		2877.5	6105.9	748.6	1317.1	527.8	1046.8	1290.3	2948.1	159.7	392.9	151.1	401	247
1989		2692.5	6142.8	415.4	1192.9	628.6	1243.6	1380.7	3036.6	127.3	329.4	140.5	340.3	187
1990		2958.1	6110.4	635.2	1219.1	780.3	1370.1	1248.1	2830.1	178.2	373	116.3	318.1	186

1976年，贯彻毛泽东“把医疗卫生工作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厂矿单位医疗室和农村医疗站普遍兴起，三级批发范围不断扩大。到1987年西药供应单位为571个，中成药442个，市属各县药材公司有批发网点33个。批发部对市场紧缺药品（包括计划药品），采取计划分配、照顾重点的办法，先市内、后市外，特殊情况给予照顾。60年代，由于药源比较充足，三级批发实行敞开供应。1970年后根据各医疗、零售单位业务大小，供应区人口的多少，批发部视紧缺药品库存情况，按分货比例进行分配；货源比较充足的三级药品，除个别抢救药品外，实行库存公开，由用户自行选购。1982年集市贸易开放后，多渠道进货，批发部根据库存情况灵活掌握，做好供应。对于剧毒药品按规定设专人、专帐、专库保管和供应。

医药、药材的市场零售由门市部承担。解放前，宝鸡县共有中、西药店123家，西药房33家。到1956年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时仅有中、西药店39家。公私合营后中、西药店分别成立国药业中心商店和新药业中心商店，分别下设17和9个门市部，后经几次分合，于1971年成立医药公司零售商店，下设3个门市部。1984年零售商店更名为医药、药材商店，下设11个门市部。到1987年共有16个医疗零售网点。市属各县药材公司共有零售网点74个。

#### 四、药品储运

解放前，宝鸡市的中药批发行栈和较大的中西药零售店均设有货房专门储存药品。新中国成立后的50年代中期，宝鸡市国营医药机构组建之初，中、西药仓库均系租赁民房和外单位库房。随着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各种药品的增多，市医药公司于1956~1982年陆续建成中、西药、化剂仓库15幢，基本解决了各类药品的储存问题。截止1987年底，全市医药商业共有仓容面积4.56万平方米。1984年，各库设立质检室，负责药品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工作，保证了药品质量。各库对药品进行分区、分类保管及温度、湿度管理，以防为主，加强养护。

宝鸡市医药商品运输工作，一直由各库单独办理。公路发货由运输公司代运，发往省外药品由火车站托运。1973年后各库设有专运汽车，各县调货、放货自运，发往外省的由铁路托运。

## 第六节 石 油

### 一、国营石油商业经营机构

解放前，宝鸡石油业务经营主要靠私营和官营，石油来源靠进口和玉门、延长油矿。民国20年（1931）开始，石油从西安运入凤翔、宝鸡，但数量甚微，因从英、美商运而来，故称“洋油”。民国26年（1937）陇海铁路通到宝鸡后，“洋油”（主要指煤油）渐多，商贾、大户、教堂、学校、戏场用以点灯照明。抗日战争爆发后，宝鸡地区进口石油中断，有些油商、油贩倒卖玉门汽油。民国37年（1948）为油商、油贩经营最盛时期。当时有7家字号，多为前店后家，一般每月购销8~10桶，年购进总量为120吨左右。后有官营西北运输处汽车站，每年需调人各种油料122吨。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石油列为国家统管物资，国营商业经营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润滑脂5类224种，由各级计委、商业部

门（石油公司）统配供应。1951年7月，宝鸡设立“西北石油管理总局运销公司宝鸡站”，主要任务是将玉门、延长石油运输到市场，将矿井器材运送到矿区。1953年11月陕西省石油公司成立后，遂在宝鸡等地建立6个供销站，负责办理石油批发业务。1954年6月，中国石油公司宝鸡供销站改为中国石油公司陕西省宝鸡支公司，从此，宝鸡正式有了负责石油运销业务的国营专业公司。1962年后，各县先后设立石油专业公司。1985年，中国石油公司陕西省宝鸡支公司更名为陕西省石油公司宝鸡分公司。同年，国务院决定将商业部石油产品销售业务移交中国石化公司，实行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统一，形成石油行业的经济实体。宝鸡市专业性石油经营由管理分配型转向管理经营型，实行计划收购、计划销售和自行采购，经营“平、高、议”价油。

## 二、石油的购进调人与销售调出

宝鸡石油购进调入大致分三个时期。即1949年以前的依赖“洋油”时期，1962年前以进口油为主时期和以后的国产油自给时期。

宝鸡解放前，主要靠油商、油贩和运油军车输入本地，因数量甚微，无法保证供应。从民国25年（1936）～38年（1949）13年间，进销总量匡算为3232吨。新中国成立以后，1951年7月西北石油管理总局运销公司宝鸡站担负宝鸡地区的石油采购供应工作。石油调入有两种渠道：国产油主要来自玉门，由兰州石油采供站负责安排，由玉门油矿车运终点宝鸡；进口油主要以苏联为主，根据中国石油公司按经济流向，西运终点为西安，宝鸡再从西安购进调入。1954年为缓和供需矛盾，增调苏联石油，将进口油西运终点改为宝鸡。当年宝鸡共购进调入1.04万吨，其中进口油3100吨，占总量的30%，按品种分，进口油为23种，占总品种的56%。1953年宝成电气化铁路动工修建，因机具、车辆用油量，当年调入各种成品油8110吨，较1951年增长7.2倍。1955年铁路进入全面施工，用油量达1.62万吨，当年进销量为2.69万吨和2.57万吨，分别较上年增长1.68倍和2.52倍。其中直供宝成铁路用油占总量的68%，尤以柴油用量更大，为8917吨，占柴油销售总量的95%。当年陕西省石油购进总值为2688.7万元，宝鸡市占47.3%。1956年宝成铁路主要工程基本完成，用油量开始下降，石油购进调入较上年下降20%。1960年中苏关系破裂，苏联进口油料锐减。1962年大庆油田投产后，胜利、大港油田和兰州、锦西、北京炼油厂等相继投产，国内石油实现自给，输入宝鸡石油逐年增加，石油供应网点扩大。

宝鸡石油商品的供应范围随着隶属关系、行政区划和机构体制的改革，经历了由大到小，继而又调整流向，按经济区域供应的演变过程。1951年7月宝鸡石油供销站建立后，主要任务有三条：一是向玉门矿务局转运材料，保证矿务局恢复和扩大生产；二是代兰州石油运销公司向四川川西石油公司和西南军区后勤、康藏公路局等办理在宝鸡的交油任务；三是销售玉门油矿石油产品，供应当地生产、生活用油。1953年10月宝鸡石油供销站改属商业系统领导，更名为陕西省石油公司宝鸡支公司，专供地方用油。另成立交油组办理向区外交油业务。1953～1957年，宝鸡石油支公司主要供应本地区用油，并承担向汉中、安康部分地区的供应任务。1958年5月又负责甘肃平凉地区石油的中转业务。1978年6月，汉中石油公司凤州转运站划属宝鸡石油公司，更名宝鸡石油公司凤州分站。宝鸡石油公司供应范围包括宝鸡、汉中地区和甘肃部分县共17个县市。1983年宝鸡行政区划调整，供应范围缩小。1990年，在经营品种上，除国防、航空科技特种油123种外，其它成品油5大类

224种，均由石油商业机构经营。50年代初期，我国石油品种不全，经营苏联和东欧国家进口油料30多个品种。从60年代起，宝鸡石油品种不断扩大，到1990年，经营有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润滑脂油5大类88种。历年地方加工的再生石油，主要是润滑油脂10多个品种，均由宝鸡石油公司收购经营。在经营原则上，本着合理用油、节约用油，成品油的供应按农、轻、重次序，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以生产任务为主，核定定量，一年一定，分季供应，年内有效，包干使用。根据各时期的油源情况，具体供应办法和措施有所不同。

### 三、节油

宝鸡石油公司从五十年代后期，就指定专人管理社会节油工作。1979年成立宝鸡市煤、油、电三节办公室。1965年节电业务分设后，改为宝鸡专区燃料节约办公室，1976年易名宝鸡市石油煤炭节约办公室。1980年成立宝鸡能源管理委员会，下设5个办公室，其中石油节约办公室设在宝鸡石油公司。50年代初期，石油产品的供应处于宣传销售阶段。1959年~1965年，石油供应量增加，在能源消费构成中，所占比重也逐年上升，供需出现缺口。这期间主要抓了计划供应，实行定量，限制非生产用油，开展节油工作。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节能机构瘫痪，节油工作基本停滞。1977年农村车辆、农机具不断增加，供需矛盾突出。贯彻“双统一”办法，认真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节油工作，狠抓单车耗油率，在全市开展降低单耗水平竞赛活动，同时积极组织废油回收工作。1981年，宝鸡市能源管理委员会举办大型节油展览，开展节油竞赛，开办节油学习班，协同大中型厂矿企业建立三级（厂、车间、小组）节油管理制度，实行定额包干，奖节罚超。先后建起宝鸡市清姜废油加工厂、石油机械厂五七连废油加工厂、眉县红星石油加工厂、宝鸡县金河石油加工厂、宝鸡石油公司加工厂，产品主要有汽机油、柴油机油、齿轮油、农械油、各号机械油和跨基脂等，均由宝鸡石油公司统一收购，供各用油单位。据1957~1985年统计，有节油数据的22年，节约各种油品5.99万吨。有回收废油数据的20年，回收废油1.33万吨。1978~1985年共收购加工成品油4845吨，占宝鸡石油公司上述八年间润滑油总购进量的11.25%。1981年封存车辆1299辆，社会车辆单耗水平下降14~18%，有些下降耗率已列为正常生产定额。

宝鸡石油商品历年购、销、存总值统计表（1951~1990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总购进	其 中		总销售	其 中		年末库存	备 注
		纯购进	调 入		纯销售	调 出		
1951	573		573	1549	1045	504	34	三年恢 复时期
1952	2966		2966	3565	1217	2348	166	
小 计	3539		3539	5114	2262	2852		

续 表

年 度	总购进	其 中		总销售	其 中		年末库存	备 注
		纯购进	调 人		纯销售	调 出		
1953	4120		4120	5138	3266	1872	63	一五计 划时期
1954	5751		5751	7255	5663	1592	323	
1955	12718	31	12687	17505	15604	1901	946	
1956	10365	31	10334	14392	12682	1710	1059	
1957	4991	20	4971	5442	5317	125	1339	
小 计	37945	82	37863	49732	42532	7200		
1958	4472	11	4461	6388	3713	2675	1154	二五计 划时期
1959	5493	17	5476	5113	3339	1774	1912	
1960	6070	11	6059	6881	4716	2165	1642	
1961	5108	19	5089	5800	4514	1286	1656	
1962	7120	42	7078	7343	6634	709	2153	
小 计	28263	100	28163	31525	22916	8609		
1963	5566	12	5554	6338	3963	2375	1539	三年调 整时期
1964	6145	23	6122	7049	4983	2066	1401	
1965	8935	6	8929	9679	7943	1736	1678	
小 计	20646	41	20605	23066	16889	6177		
1966	10259	14	10245	11360	9560	1800	1699	三五计 划时期
1967	11016	36	10980	13535	12627	908	1539	
1968	8974	20	8954	10500	9591	909	1821	
1969	15424	23	15401	18632	17179	1453	2093	
1970	21194	178	21016	23136	16240	6896	3212	
小 计	66867	271	66596	77163	65197	11966		

续表

年 度	总购进	其 中		总销售	其 中		年末库存	备 注
		纯购进	调 人		纯销售	调 出		
1971	42000	312	41688	61089	43092	17997	2794	四五计 划时期
1972	21421	111	21310	23725	13067	10658	1223	
1973	29685		29685	30572	12823	17749	2245	
1974	25300		25300	30290	16710	13580	2090	
1975	29330	960	28370	33790	19014	14776	3258	
小 计	147736	1383	146353	179466	104706	74760		
1976	28004	272	27732	35841	19614	16227	1497	五五计 划时期
1977	36833	327	36506	41915	20551	21364	3521	
1978	46300	1206	45097	50097	25241	24856	5620	
1979	45098	372	44726	51241	26114	25127	4820	
1980	44352	111	44241	48597	24069	24528	6404	
小 计	200590	2288	198302	227691	115589	112102		
1981	26624	87	26537	44034	22136	21898	4555	六五计 划时期
1982	41800	110	41690	46666	24177	22489	5970	
1983	41754	90	41664	50594	24700	25894	4567	
1984	41278		41278	51975	27027	24948	1738	
1985	55437	840	54597	60504	31317	29187	4796	
小 计	206893	1127	205766	253773	129357	124416		
1986	70672	10884	59788	79785	35385	44400	5487	七五计 划时期
1987	69757	12180	57577	85438	40783	44655	2517	
1988	70746	20795	49951	78478	39967	38511	6332	

续 表

年 度	总购进	其 中		总销售	其 中		年末库存	备 注
		纯购进	调 入		纯销售	调 出		
1989	78537	13219	65318	87451	45579	41872	12352	七五计 划时期
1990	70649	6994	63655	86018	38078	47940	8728	
小 计	360361	64072	296289	417170	199792	217378		

## 第七节 物资回收

### 一、物资回收经营机构

物资回收公司前身是1965年3月宝鸡市供销社建立的废品收购站。1966年5月扩建成宝鸡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并建立废品综合加工厂。同年7月，市供销社将旧货合作商店划归该公司领导。1972年2月，公司升为县级单位。

### 二、经营原则与范围

废旧物资的经营原则是：收购以废为主，以旧为辅；面向当地为主，以外购商品为辅。销售是先当地后外地；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国营企业后个体户。对供过于求的商品，组织对外调剂，开展代销经销，参加物资交流会，扩大商品流通。

宝鸡市供销社始建起就收购废旧物资。1952~1955年，收购的品种主要有杂铜、废铅锡、废棉、鞋、破布条、杂骨、麻袋片、绳头、轮胎、皮张等。1955年，供销社贯彻全国总社关于加强废品收购工作的文件精神，从1956年起，普遍开展对各项废旧物资的回收。回收范围以农村为阵地，以城市居民为重点。同时有计划地开展机关、厂矿、部队等方面的回收工作。并通过签订协议、合同，接受委托，为国营商业和工业部门代收所需物资。1957年后对所收的废铁和废轮胎，列为国家统管物资。从1964年起，供销社接受委托，收购军队单位出售的零星废金属。1977年4月，市供销社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规定：全市废旧物资回收、供应价格、管理等工作，统由市物资回收公司和县、区物资回收部门管理。驻市的部、省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的各种废旧物资，均由市物资回收部门统一收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开放式、多渠道回收，积极发展城镇居民代销店，农村“双代店”和城乡个体废旧物资收购“专业户”，委托他们代购乡、镇、街道企业及城乡居民出售的废旧物资。1978年，市物资局成立金属回收公司，开始收购金属。1983年5月，市计委、经委、物资局确定，物资回收公司负责社会零星、分散的废金属回收工作。

废旧物资商品的购销，解放前宝鸡只有一个杂骨收购处，有三四家商人经营由武汉和广州等地贩运来的废钢铁，也有不少地摊倒贩旧衣服和旧家俱。新中国成立后到1965年，政务院下文由供销社系统收购废旧物资，开始只有杂铜、废钢铁、废铅锡、杂骨等几十个品种，1965年发展到20多个品种，增加的有废铝、废橡胶、废轮胎等。1966年市物资回



宝鸡市历年废旧物资收购情况表

单位:千元、公斤

年 度	总 值 (万元)	杂 铜 (公斤)	杂 铝 (公斤)	废铅锡 (公斤)	废钢铁 (公斤)	废橡胶 (公斤)	废轮胎 (公斤)	破 布 (公斤)	废布鞋 (公斤)	废麻及麻制品 (公斤)	废 棉 (公斤)	废 纸 (公斤)	废塑料 (公斤)	杂 骨 (公斤)
1951		100												
1952		6700			4600									
1953		26750		1500	312780									
1954		198700			205000									
1955		144016		8169	296793	34393								64009
1956		207114		24621	336893	175								82650
1957		92322	2950	38901	625070	7130								274650
1958		250799		30154	3696750									
1959		81865		9891	664058	2000								31000
1960		73256		5198	321822	900								39000
1961		5139		1900	154692	1200								
1962		20700		1854	130086	2150								
1963		58876	102	8356	46894	14898								198493
1964		78665	14143	8689	244277	24506								105874
1965		119667	44776	11939	519672	74487								174853
1966		132962	46419	17770	5017796	699648	40863	137964	73783	49060	386722	132041	7988	164449
1967		92593	28526	11424	3076327	60165		146245	61113	36851				232141
1968		49565	12432	9466	1417352	36333		154527	48444	24643				185833

续 表

年 度	总 值 (万元)	杂 铜 (公斤)	杂 铝 (公斤)	废铅锡 (公斤)	废钢铁 (公斤)	废橡胶 (公斤)	废轮胎 (公斤)	破 布 (公斤)	废布鞋 (公斤)	废麻及麻制品 (公斤)	废 棉 (公斤)	废 纸 (公斤)	废塑料 (公斤)	杂 骨 (公斤)
1969		91300	24303	20718	2870502	76016			237307					130316
1970		74124	31532	23516	6340150	104100			247000			756000		135900
1971		77548	25503	17854	8946132	340000		303000						206000
1972		115400	84471	18905	8367413	356815		354762						279996
1973		58492	102726	45114	11638448	609902		226803	58981	81296		1340697	57322	364849
1974		167249	114720	52328	16298599	485207		283965	68022	139262		1320922	65095	266674
1975		1237655	102476	49311	12116425	247679		284128	68182	120070		1576442	169079	340182
1976		207174	134348	53619	10652723	273671	150527	311775	58650	108971	488095	2006959	117619	335028
1977	5785	254551	145196	66486	16539342	437506	151603	926122	933618	311712	859957	3247518	280430	642437
1978	6135	325929	285432	83067	174707493	478165	144740	1038890	1089911	310589	741699	3266221	386587	652609
1979	4744	396315	200818	109534	8530149	461349	163146	1064594	991253	293268	676988	3267498	235000	525501
1980	4879	414612	194596	78080	11241310	199852	202113	1072913	972977	311716	712734	3492209	212917	536721
1981	4209	369283	143759	97471	11695981	142042	134138	975575	850479	263145	710285	3435096	231851	593045
1982	4523	374296	187469	109730	11949221	243102	147416	1105436	999956	326240	843070	4004891	321114	665761
1983	5065	399095	174371	102068	12200115	560709	61704	1097969	1002436	293555	962265	4128448	689175	602764
1984	5272	345372	180622	80541	11547261	784488	68478	1081744	760506	358531	564067	4089346	378943	551838
1985	6082	349315	134726	72643	9290596	799503	86494	1017657	497126	337486	317011	4685207	302037	415759
1986	6074	321047	110101	64428	9603266	759949	75508	1066789	555512	213891	389064	5248742	288224	453842
1987	7835	360207	243314	65156	7640106	823861	62837	1046588	321733	239989	440965	7243223	278956	380160

收公司成立后，因有专人管理，专业经营，加之社会生活的进步，回收物资有了很大发展，规格质量更为详细，有牌价的品种达 187 种。废旧有色和稀有金属 1987 年回收共 37 个品名。废旧黑色金属 17 个品名，主要调拨给省和市内需要的企业。废旧造纸原料回收 32 个品名，主要调往外地工厂和当地需要的工厂。废旧化工原料，主要是橡胶 16 个品名，废塑料 37 个品名，兽骨角蹄皮渣 11 个品名。旧包装用品主要是旧麻袋、大小铁桶及各种玻璃瓶子。

### 三、网点设置

50 年代，社会废旧物质量小，收购工作由所属公司和基层供销社承担。1965 年以后，随着废旧物资回收量的增加，县（市）供销社先后建立专营收购网点。1965 年 3 月，市区建立废品收购站，下设 1 个古衣门市部和 15 个收购、代购点。1966 年 5 月，成立市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承担市区废旧物资的收购、储运、销售、加工和管理任务。1971 年，市区成立废旧物资购销商店。1972 年建起 12 个居民代购店，市辖各县废旧物资仍由县农副公司兼营。1976 年市区办起 22 个“三代店”。1977 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共有废旧物资收购点 149 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废旧物资购销活跃，供销社系统有兼营公司 11 个，基层社 196 个，分销店 73 个，代购代销店 2130 个。其中市区有专业收购门市部 7 个，居民代购店 16 个。1984 年，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少数基层供销社被调整合并，部分代购代销店分出，农村收购网点减少。同一时期，市区新增收购门市部 3 个，居民代购店 15 个，待业青年代购店 2 个。随着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1987 年金台区成立物资回收公司和物资回收利用公司，渭滨区成立土杂公司兼营废品业务。市公司和区公司下设废品收购站 18 个，居民代购废品店 65 个。广大农村除基层供销社收购废品外，涌现出大批废品收购专业户，方便了群众交售。

### 四、加工利用

50 年代，供销社收购的废旧物资大部分运销到外省加工利用。从 60 年代起，自购设备开展利用。1966 年 3 月市区建立废品综合加工厂，利用废料，加工炊事用具和一般生产工具，供给饮食、服务业的其他生产单位。1968 年试制成功冲眼机、制钉机、套丝机，扩大了加工利用规模。1971 年市区建立废金属冶炼厂，从收回的铜、铝、锌、锡等灰渣中冶炼出铜锭、铝锭、锌锭等。1974 年建成暖风铸铁炉，对收回的铁屑、铁末、薄料经过熔炼，生产出灰口和白口铸铁。1968~1987 年，从废钢铁中挑选出圆钢、扁钢、方钢、角铁、槽铁、钢筋、螺丝、锉刀及工具、农具 80 多种，支援了工农业生产，将铜、铝上调国家。到 1977 年底，市、县（区）已有 20 多个工厂，以回收废品为原料进行生产。工业生产对废品的利用率由 1968 年的 21% 增加到 1987 年的 80% 以上。同时，还开展了利用旧棉加工网套，破麻袋加工麻刀，旧布加工垫肩、脚盖等补旧复活工作。1988 年 7 月 7 日是周恩来总理对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工作题词 30 周年，全市供销社系统大力开展“三下”（下工厂、下机关、下学校）突击收购活动，废旧物资收购总值相继增加。1987 年为 783.5 万元，1989 年达到 1814 万元，1990 年为 1786.1 万元。80 年代，市物资回收公司在市区办起了旧货市场和拍卖典当行，开展旧货交易，满足不同层次的群众需求。

## 第五章 粮油经营

民国时期，旧政权只重视田赋征收，不管粮油经营。民国31年（1942）以前，宝鸡地区的国民党政府沿用清末田赋旧例，按地丁征收银两。1942年以后在整理田赋的同时，把征钱改为征实。当时的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制定了田赋征实方案，结合地亩粮石，不管丰歉和灾年，分夏秋两季主要征收小麦。但旧中国的粮油经营却操纵在资本家手中，全靠自由买卖，巧取豪夺，竭泽而渔，粮油价格波动无常。到民国37年（1948），随着政治的腐败，粮价一日多变。虽然当时政府三令五申地规定限价，却无济于事，广大城镇居民的生活难得保障。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了迅速恢复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党和政府把稳定市场物价，稳定粮食局势作为紧迫任务，大力筹集粮源，加强市场管理。1953年国家开始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宝鸡与全国一样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在农村实行粮食“三定”，在城镇实行定量供应。1958年开始的“大跃进”造成高征购，使农村口粮受到影响，接着出现国民经济连续三年的严重困难，造成粮油供应的极度困难。1962年宝鸡在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对粮食实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粮食购销状况得到好转。群众生活得到改善。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十年中，粮食销量急剧增加，使粮食购销局势持续紧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指导下，宝鸡地区采取了调减粮食征购基数、调整粮食价格、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包干管理”、实行以国营粮食商业为主体的多渠道经营，搞活了粮食流通。从1985年起粮食取消统购，实行合同定购，粮油食品改变过去“单一经营”的方式，广开门路，开展多种经营。

### 第一节 粮油收购

#### 一、粮食收购

在战国时期，宝鸡同全国一样，把封建政权掌握的土地分给农民耕种，规定交纳收获物的1/10。秦孝公时改为按耕地多寡征收赋税。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向农民榨收田租、口赋和各种杂税，占农民收成2/3以上。西汉时把田租由原来的“十税一”减为“十五税一”，汉景帝时又把田租改为“三十税一”作为定制。明朝洪武年间制定了“鱼鳞图册”，按土地亩数让农民分夏、秋两次交纳田赋。至万历年间，在丈量土地的基础上推行“一条鞭法”，把田赋、徭役和各项杂税合并为一条，按田亩和人丁多少摊到各户，折成银两向政府交纳。清代沿用明代“一条鞭”法征收田赋。民国初期执行摊丁入亩，“按地科粮，按地征银”的制度，征赋按川、原、坡和土地肥瘠定交粮食等级。1942年重新整理田赋，由征赋改为征实后，将银两折成粮食数量，进行统筹分摊，同时还规定了一系列征收验质标准和储存征解办法。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建立粮食机构，发展国营粮食经营，筹集粮源，支援前线 and 稳定市场。并利用行政手段，征收公粮，保证军需和其他各项工业用粮。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粮食管理局中国粮食公司西北公司宝鸡分公司成立，部分县相应成立粮食贸易支公司。在经营上，由县联社承担代购代销业务。通过市场收购，组织粮食供应。由于建国初期国家财政经济困难，市场粮价上涨，粮食供需矛盾日趋尖锐。各县粮食贸易支公司设立营业组，专门经营粮食购销业务，根据国家制订的粮食价格进行交易。1951年各地集镇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普遍建立粮食交易市场，实行产销见面，严禁粮商投机贩运。对私营粮行进行合营、联营等，为国家收购了大量粮食。1952年宝鸡地区完成公粮交纳任务1.21亿斤。国家对农业税（公粮）采取累进税率。以户为单位，根据土地占有和收入多少，分等规定征收税率。

1953年，在国民经济全面恢复的基础上，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央从1953年11月起，对粮食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购统销）的政策。国家对完成粮食统购任务后，仍有余粮的社队适当超购一部分粮食，超购的粮食实行加价政策。宝鸡地区根据国务院《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以农业合作社为单位，统一定产、定购、定销；对生产粮食的农户，按照粮食实际收获量，和口粮、饲料、种子、公粮等必需的多少，经自报公议，国家核定，分别确定为余粮户、缺粮户和自给户。一般余粮户（社）统购其余粮的85%，富裕农户统购其余粮的90~95%，缺粮及自给户一般不统购。对农村缺粮户实行定销，按规定的用粮标准核定供应量，一年核定一次。夏粮收获为主的地区，在夏季一次评定缺粮户全年粮食的供应量和分月供应计划，发证供应。秋收后如年景正常，一般不再变证，但其实际产量过高或低于原产量时，可适当增减其供应量。宝鸡地区的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按照国家规定，由一年一定发展为“一定三年”、“一定五年”。“一定三年”政策从1965年开始，实行6年。1971年8月，按照中央规定，将征购任务改为“一定五年”。宝鸡市在执行中，对征购任务偏轻偏重的社队，按照正常产量体现口粮标准的原则，作了适当调整。对种植棉花的地区增加棉田面积而影响正常产量的社队，适当调整核减粮食征购数。1979年，根据水利设施变化情况，对经济作物面积增减幅度较大社队的征购基数，作了适当调整。超购粮的加价，由1970年的30%调整为50%。第二个“一定五年”期满后，仍沿用原征购基数，无论征购或超购，一律实行“倒三七”比例计价，即30%按统购价计，70%按超购价计。

从1984年1月起，宝鸡市对县（区）实行粮食购销、调拨包干，钱随粮走，分级管理的办法。是年，全市购进粮食46.95亿斤，超额9.2%。购进食油1126.5万斤，超额6%。1985年，宝鸡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和国务院（1985）131号文件精神，对粮食收购实行合同定购，即对国家粮食定购计划，采取逐级下达通过合同的形式落实到户。定购的粮食国家确定为“倒三七”比例计价。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上市自由交易。当年宝鸡市落实粮食合同定购的村民小组1.16万个，50.34万户。省分配1985年合同定购粮食任务4.2亿斤，实际完成4.24亿斤。全年油脂任务1250万斤，夏季一次完成1472万斤。1986~1987年，宝鸡市分别实行粮食收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年一结，市上对各县（区）实行收购、销售包干，当年结算。1986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为600.6万亩，总产量23.64亿斤，收购实绩4.78亿斤，其中合同定购完成3.67亿斤，国家

委托代购完成 7371.8 万斤；收购食油 136.57 万斤。1987 年，全市粮食总产量 25.19 亿斤，收购实绩 3.81 亿斤，其中合同订购 3.18 亿斤；收购食油 847.9 万斤。从 1988 年开始，宝鸡市实行粮油三年包干结算，收支包干、购销包干、农非（非农业）包干，三年末结算。1988～1989 年，全市共收购粮食 9 亿斤，其中合同订购完成 6.8 亿斤；收购食油 1690.7 万斤。

宝鸡市历年粮食征购、负担、口粮分配表（1949～1990 年）

年 度	征购实绩 (万斤)	播种面积 (万亩)	农业人口 (万人)	粮食总产 (万斤)	每亩负担 (市斤)	每人负担 (市斤)	社会人均占 有 (市斤)	口粮分配 (市斤)
1949		691.12	140.46	93915			599	
1950		714.34	144.75	98009			607	
1951		739.91	147.87	114818			689	
1952		757.83	150.73	114453			660	
1953	37898	746.88	152.30	136914	51	249	777	
1954	53551	729.91	157.67	142044	73	339	764	
1955	46257	742.49	162.18	133743	62	285	699	
1956	38898	799.79	167.04	149752	49	233	772	
1957	34916	795.78	171.35	126088	44	204	634	
1958	36157	826.73	174.86	134912	44	207	665	
1959	46685	767.44	175.40	139082	61	266	676	
1960	34550	819.09	180.13	105739	42	192	494	
1961	39909	830.22	190.78	110239	48	209	495	
1962	34947	829.84	200.67	120968	42	174	523	
1963	36864	823.19	206.63	132853	45	178	564	272
1964	24898	866.42	210.32	114708	29	118	478	275
1965	36392	840.16	211.11	181960	43	172	744	411
1966	34587	836.83	216.89	159680	41	159	636	353
1967	32032	794.04	220.12	164257	40	146	637	365
1968	32563	768.27	226.50	153242	42	144	579	325
1969	30176	753.00	235.54	149843	40	128	551	338
1970	36552	819.83	240.28	176545	45	152	649	373
1971	40885	791.59	243.85	218259	52	168	759	466
1972	46484	791.73	250.20	199010	59	186	672	376
1973	36998	766.57	256.20	165570	48	144	545	316

续 表

年 度	征购实绩 (万斤)	播种面积 (万亩)	农业人口 (万人)	粮食总产 (万斤)	每亩负担 (市斤)	每人负担 (市斤)	社会人均占 有(市斤)	口粮分配 (市斤)
1974	51290	768.24	262.15	220347	67	196	713	401
1975	54306	766.40	266.87	221418	71	203	707	366
1976	44704	761.17	270.47	204997	59	165	645	357
1977	36331	756.37	274.22	194111	48	132	604	364
1978	34768	787.42	276.06	220644	43	123	678	457
1979	41821	750.28	276.95	259154	55	149	790	542
1980	21587	759.73	276.96	185084	26	78	562	404
1981	37461	716.75	277.60	222562	52	135	669	
1982	46323	666.14	280.95	242394	70	165	719	
1983	52615	604.14	282.77	217215	87	186	727	
1984	44160	614.72	247.05	232928	72	179	771	
1985	42789	601.20	247.46	212486	71	173	695	
1986	47840	600.60	253.48	236487	77	183		
1987	38146	645.27	254.29	251997	58	147		
1988	38765	632.25	259.25	132813	70	173		
1989	51325	637.13	261.95	257359	71	174		
1990	43231	646.97	268.17	272090	67	161	822	

## 二、油料收购

新中国成立初期，油料以国家经营为主。宝鸡地区主要委托当地合作社代购，减少中间环节，进行必要吞吐，灵活掌握价格，保持油价平稳，保护农民利益，促进油料生产。1950年，各县（市）贸易公司兼营少量油菜籽农村大量的油菜籽经过市场自由交易，价格不够合理，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种植面积减少，部分农民吃油困难。

1953年，宝鸡地区及部分县成立油脂公司，并委托供销社代购代销油料油脂。1956年油脂公司撤销，油脂油料购销业务并入粮食局，基层购销业务归基层粮站管理。1954年，宝鸡地区实行油脂油料统购统销。在农村实行计划收购（简称统购），生产油料的农民，按照规定的比例，留足籽种和口油，余油由国家统一收购。油料统购计划逐级下达，同粮食统购结合进行，同部署、同收购。这一时期，油脂油料市场由粮食部门统一管理，除指定的部分国营商业外，其它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油脂油料。统购期取消油脂油料自由交易。统购中执行多产多得，增产多留，多余多卖，不余不卖的政策，进行计购计留。1954年国家统购农户产量的80%。1957年在油料生产区，实行以农业社为单位平衡余缺，扣除口油和籽种后，统购余油的90%。统购品种有油菜籽、芝麻、棉籽、花生、麻子。折油标准为：

油菜籽 35%，芝麻 40%，花生仁 35%，麻子 25%，棉籽 11%。

1960年，油料减产，供需矛盾突出，油料统购实行包干，国家对农村只购不销，不定留油标准，采取“多产多吃，少产少吃，先留先购”的原则。国家提高了油料收购价格，并实行交售百斤油菜籽，奖售粮食 15 市斤，棉布 5 市尺的政策。同时，还采取以化肥、棉布换购的方法，鼓励农民多产多交油料。

1970年为促进油料生产，对农民超任务交售的油料，实行加价 30% 的政策。1972年油脂油料收购实行“一定五年”，核定基数。超基数交售者，按加价 30% 付款，每斤食油还奖售化肥 1 市斤，或棉布 1 市尺。1983年，油菜籽收购统一实行“倒四六”比例计价，收购基数随之取消。

对统购的油料，国家根据质量，按照其实际进饼率向农民返饼。各地结合实际，库存有油饼的，随收购油料，随返还油饼，库存无油饼的，发给返还油饼证，凭证分期返还，原则上规定什么油料返还什么油饼。在加工单位条件允许，群众愿意的情况下，返饼的品种可以调剂，也可以合理收购，还可以用化肥顶饼。

宝鸡市历年油料产购统计表（1949~1990年）

年 份	油料播 种面积 (万亩)	其中：油菜籽			总产折油 (万斤)	收购实绩 (百斤)	占总产 (%)	每亩 贡献 (斤)	人均 贡献 (斤)
		面 积 (万亩)	亩 产 (斤)	总 产 (万斤)					
1949	23.62	20.57	34	704.70	324.54				
1950	27.76	24.34	54	1320.17	564.28	66.41	11.75	2.4	
1951	31.06	28.05	64	1801.27	777.10	89.65	11.54	3	
1952	28.24	24.20	57	1383.53	633.84	121.96	19.24	4	
1953	24.36	21.64	46	991.92	516.38	186.33	36.08	8	
1954	22.27	19.06	34	647.12	376.60	532.05			
1955	20.41	16.68	18	305.12	238.74	590.60			
1956	22.46	16.73	33	548.82	326.99	315.96	96.70	14	
1957	23.25	16.87	31	529.35	494.89	303.71	61.37	13	
1958	21.76	16.31	22	365.62	352.89	269.17	76.27	12	
1959	20.13	15.64	49	369.45	504.48	411.45	81.55	30	
1960	19.63	16.29	25	405.80	306.05	223.09	72.8	11	
1961	16.66	13.17	20	267.63	212.33	94.19	44.36	6	
1962	15.81	12.65	20	248.76	193.10	55.52	28.75	4	
1963	19.15	15.43	44	680.57	424.45	71.04	16.73	4	



续 表

年 份	油料播 种面积 (万亩)	其中：油菜籽			总产折油 (万斤)	收购实绩 (百斤)	占总产 (%)	每亩 贡献 (斤)	人均 贡献 (斤)
		面 积 (万亩)	亩产 (斤)	总 产 (万斤)					
1964	21.01	17.17	32	541.87	358.45	96.55	26.93	5	0.5
1965	20.36	16.02	48	766.94	650.84	153.46	23.57	8	0.7
1966	18.82	15.76	55	861.86	664.54	162.00	24.37	9	0.7
1967	18.87	15.49	63	972.36	753.19	125.68	16.68	7	0.6
1968	14.62	11.64	70	817.05	637.72	105.83	16.59	7	0.5
1969	16.16	13.04	72	989.46	668.74	103.92	15.53	6	0.4
1970	15.95	13.89	77	1063.53	773.23	141.53	18.30	9	0.6
1971	16.59	14.51	112	1631.37	960.18	211.09	21.98	13	0.9
1972	17.44	15.04	108	1623.25	1053.09	256.90	24.39	15	1
1973	19.33	17.12	61	1049.81	921.71	248.78	26.91	13	1
1974	21.21	19.09	135	2584.63	1261.46	369.03	29.25	17	1.4
1975	22.02	20.01	178	3554.49	1457.73	540.81	37.11	24	2
1976	26.41	24.15	149	3605.57	1480.40	465.75	31.47	18	1.7
1977	28.28	26.46	127	3370.71	1605.56	499.28	30.76	17	1.8
1978	26.91	25.39	86	2176.53	1168.05	269.98	23.11	10	1
1979	28.42	26.86	193	5180.57	2243.24	522.88	23.26	18	2
1980	32.50	30.63	162	4962.24	2030.14	521.49	25.66	16	2
1981	40.48	38.71	185	7141.66	2639.06	887.45	33.62	22	3
1982	31.84	30.52	216	6593.80	2413.71	930.44	38.61	29	3
1983	35.59	34.24	179	6138.84	2194.76	1026.52	46.79	29	4
1984	30.97	29.95	215	6429.00	2277.91	1099.40	48.24	35	4
1985	35.60	34.60	250	8659.24	3048.82	1569.54	36.82	32	4.5
1986	43.50	42.00	216	9112.00	3249.60	13657	42.00		
1987	40.32	36.76	200	3758.00	2633.00	84790	32.20		
1988	28.44	23.62	92	2159.00	839.65	2116	39.65		
1989	35.18	29.73	300	8921.00	3202.35	107154	33.46		
1990	38.95					88398			

## 第二节 粮油供应

### 一、粮食供应

民国时期，政府对城镇居民用粮无定量标准，吃粮自由购买。

新中国成立初期，居民吃粮和工商行业用粮，仍沿用自由买卖。军队和地方干部，按照陕甘宁边区各类人员粮食定量标准执行。

1950年，国营贸易公司开始经营粮食，在市场上收购原粮，供应面粉，指导市场价格。机关工作人员由供给制改为包干制，每人每天定量标准小米18两（旧制）。1952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后，粮食供应按人实行预决算供给。1953年，政府采取粗线条管理，分工作种类（即特重体力、重体力、轻体力和居民）掌握供应。机关、团体、学校按季度分月编造需粮计划，送粮食部门审批供应；市镇居民带户口凭证供应，不定量；工业、商业、熟食业等，按实际销量核定定额供应。1955年以后，市镇粮食供应逐渐规范化。宝鸡地区口粮供应定量标准，分为特重体力劳动者，重体力劳动者，轻体力劳动者，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脑力劳动者，大中学生，一般居民和儿童等9个等级。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1955年，宝鸡市规定，每人每月特重体力劳动者最高54斤，最低45斤，平均50斤；重体力劳动者，最高43斤，最低37斤，平均40斤；轻体力劳动者，最高34斤，最低30斤，平均32斤；脑力劳动者30斤；初中学生31.5斤；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27.5斤，9周岁25斤，8周岁23斤，7周岁21斤，6周岁20斤，5周岁19斤，4周岁17斤，3周岁13斤，2周岁10斤，1周岁8斤，不满1周岁4.5斤。各县制定的工种定量标准大体相同。

1955~1961年，宝鸡地区市镇人口月平均供应粮食定量数为30.5斤。1962~1963年，口粮定量降到28.5至28.8斤。1966年以后，口粮定量逐年上升。1970年为35.2斤。1966~1970年总平均定量为34.8斤。

由于同类工种名称不一，工序解释有别，同一工种的粮食定量标准不尽相同。为缩小差别，1971~1973年，宝鸡地区多次组织力量对全区工种定量标准分系统进行重新调查核定。1974年，宝鸡市对定量偏高偏低的工种标准作了适当调整，市区共划分23个产业系统，108个专业，1715个工种，并汇集成册。地区粮食局规定，各县在不超过宝鸡市同工种定量标准的前提下，参照执行。

1971~1979年，全地区城镇人口月平均供应粮食定量为29.2斤。1980~1985年，口粮定量平均为28.7斤。1986~1989年，全市城镇人口月平均供应粮食定量为31斤。

工商行业及饲料用粮，按照用粮的性质，实行分行业按户按计划定额供应。1961年全宝鸡地区对铁路餐车、高级糖果、酒精、白酒、浆纱、医药、化工等用粮及商业周转粮、饲料粮等，实行专项管理。专项用粮根据生产任务和用粮定额，按粮食年度提出用粮计划，省粮食厅填发支付命令，凭令购粮。

以粮食为原料的工业和手工业企业用粮，各生产企业单位根据生产计划和耗粮定额，按年度核定控制指标，分月（季）编造用粮计划，由粮食部门核实凭支付命令供应粮食。1984年7月1日，饮料、酒用粮退出平价供应。1985年4月1日，工业用粮全部改为议价供应。

熟食业、复制业、糕点业等食品业用粮，实行计划控制和凭粮票买粮相结合的办法，在核定的计划内，凭交回的粮票供应粮食。酿造、副食业用粮，按照用粮计划，由粮食部门核定用粮指标，分月（季）凭支付命令供应，季末结算，节余收回。

国家对国营饲养单位计划以内的，以生产畜禽产品（肉、蛋、奶、皮、毛等）的家禽家畜和商业部门在途运输、临时存栏待宰的禽畜等，在编的驮用、骑用的役畜，科学部门供试验用的畜禽，动物园供展览、表演用的动物，公安部门在编的警犬等，粮食部门按计划定额供应精饲料。

## 二、食油供应

1956年，对城镇居民实行定量供应食油（十六两制），其标准为：职工、学生每人每月十二两，居民每人每月八两。1959年，由于自然灾害影响，油源不足，职工、学生和居民的供油标准分别降为0.3斤和0.2斤（十两制）。1964年12月，职工、学生和居民的食油定量分别改为0.5斤、0.4斤。“文化大革命”中，又将其定量改为0.4斤、0.3斤。1981年6月，职工、中学生和居民的食油定量，分别恢复到0.5斤、0.4斤。

国家对节日、少数民族素食者及部分保健用油实行特殊供应。1957年3月起，对厂矿企业常年接触有毒、有害和高空、高温、井下作业人员及常年在高山、荒野不靠居民点、交通不便等边远山区从事地质勘探、勘测、森林调查等工作人员，每人每月补助食油0.5斤。1963年3月起，对医院、疗养院、地段医院和设有病床的厂矿企业、学校医院、住院病员，以批准常设床位实有数计算，每床每月供应食油0.4斤；对住疗（休）养医院十三级以上干部和高级知识分子，按批准的保健床位计算，每床每月供应食油0.6斤。从1963年7月起，对专业演出团体化装用油，按演出场次计算，每场供应食油0.02斤。对从事克山病防治的医务人员，在病区进行防治期间，每人每月补助食油0.3斤。1965年9月起，对公安部门的法医、毒物化验员，每人每月补助食油0.3斤。对少数民族素食者和节日的食油供应，根据情况，临时确定。1978年9月起，对持“侨汇券”的粮食供应，按人民币100元供粮20斤，供食油1.5斤，最高限量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超过部分不再供应粮油。从1980年1月起，对有生育能力的夫妇只有一个孩子，凭计划生育优待证，每月给独生子女增供食油0.1斤，供应至年满16岁。1983年1月起，对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老红军，1937年7月7日以后到1945年9月2日以前参加革命的行政十八级以上在职干部（政治顾问），均享受特需供应。同时规定，离职休养的干部，在本人定量外，每月增供食油1斤。

## 第三节 粮油调运

国家对粮油调运实行统一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调剂余缺。其具体原则为：坚持统一调拨，合理运输，合理摆布，直线调拨，选用廉价运输工具等。宝鸡地区粮油调运大体分为三种类型：

区内调运，主要是外调集运，站间供应调拨，加工所需原料和成品调拨。区内粮油网点是逐步增设的，大部分建立在铁路、公路沿线，布局合理，交通便利。

省内调运，调入的以大米为主，有些工业运粮、优良籽种亦调入。调出支援外地的主

要是小麦、玉米、大豆等。

省间调运，主要向外省调拨小麦、面粉、大豆；调入的主要是大米、薯干、食油（议价）、桐油等。

宝鸡市历年粮油调运库存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 度	粮 食			油 脂			备 注
	调 入	调 出	库 存	调 入	调 出	库 存	
1953	17056	33185	12938				
1954	23650	44777	27453				
1955	33751	68547	23323				
1956	45149	72547	12767	3012	267	14	
1957	39755	52565	16726	35458	15725	26200	
1958	28300	43119	17233	27078	22109	16442	
1959	22672	45899	14135	34807	13094	17927	
1960	21213	35658	13611	24535	7551	14339	
1961	20887	35332	17641	15526	6846	10679	
1962	20861	38269	14731	8744	4041	10535	
1963	25163	39888	15066	20095	9081	8107	
1965				38261	21058	18712	
1966	3304	46162	18414	44140	22613	27277	
1967	29712	40528	15294	44044	26481	23978	
1968	30322	39844	10634	45709	25216	22408	
1969	39626	29784	13943	40998	21827	17245	
1970	46390	37964	18803	46915	28160	364	
1971	39276	41154	20300	33381	22353	22543	
1972	41915	54003	18692	42257	34257	14795	
1973	38194	44044	15840	37205	28506	15618	
1974	48462	55189	24780	45954	38962	23184	
1975	50888	67160	22996	54435	55286	31680	
1976	42142	44703	22515	53259	65111	26796	
1977	39576	40226	19120				
1978	53337	40983	17442	50001	53440	20406	
1979	47664	41363	26693	63762	61969	38740	

续 表

年 度	粮 食			油 脂			备 注
	调 入	调 出	库 存	调 入	调 出	库 存	
1980	44319	25395	16215	67865	64761	41862	
1981	55632	40438	20065	101443	100986	86417	
1982	50277	41837	36602	157455	149465	76364	
1983	42934	43188	52526	148952	139600	72185	
1984	40589	49935	30724	119121	123781	60836	
1985	37674	53832	26671	121196	140059	116156	
1986	34283	45176	32159	90050	128232	144594	
1987	31946	34430	32397	131824	160620	119688	
1988	27476	33462	32870	69988	66794	59886	
1989	39832	47905	33357	91422	90366	96234	
1990	33629	34808	53827	106106	126642	92634	

宝鸡地区粮油运输，在 20 世纪 50 年代全靠社会上的运力。后随粮食生产发展，商品流转环节增多，粮食系统内运力产生并逐步发展。1957 年，全地区粮食系统有卡车 3 辆，三轮车 1 辆。1985 年，宝鸡市共有粮油汽车运输队 10 个，有管理人员 36 人，汽车司机 74 人，修理工 24 人。有主车 68 辆，拖车 36 辆，总运量 357 吨。到 1989 年，全市有粮油汽车运输队 10 个，管理人员 40 人，汽车司机和修理工 166 人。有主车 66 辆，拖车 46 辆，运输能力为 502 吨，总运量达 40.35 万吨。

#### 第四节 粮油仓储

宝鸡地区古代粮仓种类较多，有建在地面上的，也有建在地下的；有属中央的，也有郡县的。凤翔县高庄秦墓出土的圆形平底陶圜，是古代洞穴贮存形式演变的房式仓型。储粮形式分为常平仓、义仓、社仓三大类。

常平仓是封建王朝为调剂粮食余缺，稳定粮价，防灾备荒，巩固政权而设置的粮仓。始创于西汉宣帝时期。义仓始于北齐，河清年间设置的富人仓。《通典》曰：“每岁每人出租二石，出义租五斗，垦租送台，义租纳郡，以备水旱”。古代义仓属民办，地方管理，以备荒歉。社仓是人民自愿结合，各据其力出适当米谷，贮于当地村庄。一般以 25 户共立一社，以社为单位建仓，仓粮由民间自捐自营。

新中国成立以后，宝鸡地区粮油仓建发展较快。先后建有房式仓、立筒仓、地下仓、油池、油罐等，分别作为收纳库、转运库、中转储备库和供应库。在 50 年代末，全地区共修建苏式仓容量约 1 亿斤，60 年代仓容量上升为 5.8 亿斤，70 年代仓容量为 9.6 亿斤，1985

年仓容量为 10.08 亿斤。

为了确保储粮安全，宝鸡地区从 1962 年开始，对各地的老式旧仓房进行改建。利用二油一毡改造仓墙，做到上不漏雨，下不返潮，四周干燥。仓房院落实现地坪硬化，库内地坪沥青化、无缝化。1980 年全市无缝化仓容达 6.1 亿斤，占房式仓容量的 80%。从 1988 年开始，在全市进行规范化仓库建设，至 1990 年底，全市共建成规范化仓库 137 座，容量为 3.06 亿斤。

宝鸡地区对粮油进出仓库的管理，形成一整套有机联系的规章制度。各地按照粮油进仓任务，制订接收入库计划，对收粮仓、点的仓容、器材、装具、人员作出合理安排，对空仓及用具严格消毒，做到清洁无虫。粮油入仓时，根据仓容定额和不同仓型情况，注意合理储存，便于调拨，提高仓库利用率。所有出入仓库的粮油，必须经过检验，做到检质定等正确，计量正确。

为保证粮油质量，库存粮油经常推陈储新。根据不同季节，不同质量，不同储存条件，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粮情检查制度，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有记录，查必彻底。根据粮情检查情况，及时进行虫害防治。新中国成立初期，宝鸡地区主要采用风、筛、溜、晒等方法防治虫害；50 年代开始用化学防治，药剂熏蒸杀虫；70 年代初始用低温、低剂量、缺氧，即“两低一缺”为主进行综合防治虫害。

宝鸡地区在学习外地经验的基础上，1953 年开始试点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活动。1958 年，眉县首创宝鸡地区“四无”粮仓县。1963 年，国家粮食部颁发了《四无粮仓评比鉴定》，省粮食厅发出《关于四无粮仓鉴定工作暂行规定》、《四无粮仓实施细则》、《开展四无粮仓活动的有关规定》等文件。宝鸡地区按照中央和省文件精神，确定每年春秋两季进行“四无”粮仓普查鉴定。当年，各县部分国家粮仓和部分生产队粮仓实现“四无”，全地区实现“四无”单位 37 个，占总数的 46.3%，实现“四无”仓容量 4.51 亿斤，占总仓容量的 87.1%。“文化大革命”中，“四无”粮仓的普查鉴定工作受到较大干扰，已发展起来的“四无”粮仓基本得到巩固。1978 年以后，“四无”工作发展很快。到 1985 年，全市 12 个县（区）全部实现了“四无”，实现“四无”单位 111 个，占单位总数的 68.2%，实现“四无”仓容 10.18 亿斤，占总仓容的 99.9%。1989 年，全市实现“四无”仓容 11.40 亿斤，占鉴定仓容的 99.8%，实现“四无”粮油 8.02 亿斤，占鉴定粮油的 99.7%。全市安全储粮水平达到 95.79%。

宝鸡地区的科学保粮工作，是从 50 年代初开始的，当时粮食保防人员根据储粮虫害具有上爬性、群体性、趋光性的特点，创造“布袋捉牛法”、“尖堆捉牛法”、“密闭干燥法”等灭虫储粮方法。1974 年，宝鸡市推广化学药剂防治技术，促进科学保粮工作的发展。1981 年以来，各地注重综合防治，逐渐降低用药量，保防技术日益完善，科学保粮工作走向经济、有效、易行的轨道。眉县常兴粮站，对于砖窖洞仓坚持小麦热入仓密闭，利用自然缺氧和微生物辅助脱氧的办法，达到无药保粮，保持了粮食品质，每万斤粮食保管费用比常规保管节约 1.20 元。该站对房式仓采取低氧、低药量防治虫害，做到粮食长期保存。宝鸡县第六寨粮库，在 500 万斤的小麦库采取低剂量密闭保管小麦，仓粮各部位水分平均在 11.5% 以内，安全储粮 12 年，小麦品质始终完好。该库平均每万斤粮食保管费用只有 0.6 元，为当时全地区保管费用水平最低的粮库。宝鸡县马营粮站自 1978 年开始，利用微生物

缺氧，在地下仓试储大米过夏成功。岐山县鲁班桥粮站，在地下仓库分别缺氧保管小麦、玉米五年、三年安全无恙。太白、麟游、千阳、陇县、凤县等山区县，利用低温，采取冬季冷冻通风，夏秋季密闭的方法储存粮食，抑制了粮食虫害和微生物的繁育，基本做到科学储粮不用药剂。1979年全市虫粮占储粮总数的6.32%。1975~1985年，全市采取无药、缺氧、密闭等方法，科学保粮总额21.74亿斤，共为国家节约保管费用17.09万元。1990年，全市科学储粮7.77亿斤，占储粮总数的83.5%。

## 第五节 粮油加工

民国以前，宝鸡民间一直沿用古代的石磨、水磨加工粮食。先将粮食处理干净，置于磨上由孔灌入，用人推或用牛、驴拽转磨盘，将原粮磨碎后，倒入箩内，人力分离麸粉。出粉率一般为80%左右。榨油一般方法是：“凡取油，将麻籽、菜籽入锅，文火慢炒，透出香气，然后碾碎受蒸，蒸气游走，包裹既定，装入榨中，随其量满，挥撞挤轧，而油流出”。

民国27年（1938）秋，河南省漯河大新面粉厂西迁宝鸡斗鸡台，次年7月投产，日产面粉1000余袋。该厂设备，从天津德商洋行运来我国第一批“米亚克”磨粉机。民国27年（1938）10月1日，汉口福新面粉厂迁至宝鸡十里铺。1941年投产，日产面粉2000袋，主要供应申新纱厂员工食用。该厂磨粉机系1934年从美国购进的8台36~30吋“爱立斯”复式钢磨机。1941~1947年，宝鸡地区用机械加工粮油的小型加工厂、坊普遍兴起。眉县尤为突出，私人磨坊遍及城镇，榨油坊逐渐增多。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地区粮油加工工业发展很快。1951年，福新面粉厂实行公私合营。1955年，大新面粉厂实行公私合营。1956年，宝鸡市将私营民生榨油厂纳入国家资本主义渠道。1958年，大新、福新两个面粉厂合并，改名公私合营宝鸡市面粉厂，日产面粉1万袋，生产规模位居全省第三位。

1966年11月，宝鸡的公私合营粮油加工企业改为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并扩大了生产范围，增加了生产品种。1950~1985年，全市新建、改建、扩建国营面粉厂11个（全市10县都有面粉厂），有固定资产908.9万元，年加工能力10万吨，年均产值3622万元，年均上交利润297万元。全市乡（镇）、队（村）实现粮食加工机械化。全市新建、扩建国营油脂加工厂3个，有固定资产694.4万元，年均加工油脂8314吨，年均产值1494.5万元，年均利润154.8万元。

宝鸡地区国营粮油加工每年生产任务，根据当地消费情况来定，加工的粮油，以国家粮食部门就地销售为主。集体或个人经营的粮油加工厂，一部分是以乡镇为单位兴建的，这类粮油加工厂独立生产，独立核算；一部分是个体户独资或合资经营的，属小型加工作坊，一般分布在农村，主要为农民加工，经营灵活性较大。

宝鸡地区国营粮油工业企业的粮油加工，从新中国成立初开始，一直采用委托加工的经营方式，即粮油工业企业接受商业企业的委托，进行粮油加工，按一定的标准收取加工费。双方签订有加工品种和数量、原料成品规格和质量标准、出品率指标、原料拨付和成品出厂时间及方式、原料成品检验、保管和运费支出、工交费标准和结算办法、超产奖励

和减产赔偿等内容的合同，按合同进行加工生产。1980年，粮油工业开始推行价拨经营的方式，即粮食商业企业把需要加工的粮食和油料，作价付给独立核算的粮油加工企业，然后又作价收回加工成品。实行价拨经营以来，宝鸡市粮油加工企业利润上升，自我改造能力增强，生产发展很快。

## 第六节 粮油议购议销

宝鸡地区的国营企业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始于196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各地供销社在农村集贸市场上进行收购，也向已经完成征购任务的生产队议购一部分余粮，用以弥补食品、酿造和其它行业用粮之不足。1963年，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定，粮油议购议销业务归粮食部门统一安排和经营。

宝鸡地区粮食部门进行粮油议购议销，在不同地区、不同年景、不同季节、不同品种、不同质量的情况下，其经营数量、品种、价格等各不相同。粮油议购的作价原则是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粮油议销的价格，按照高进高出、低进低出、进价加合理的费用和适当的利润确定。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粮油议购议销业务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砍掉了。至1978年上半年，粮油议购议销业务仍然停顿。

1978年12月，宝鸡地区按照国家规定，允许农民在完成国家征购、超购任务后，可以通过集市进行少量粮食、油料买卖，粮食部门遂恢复了粮油议购议销业务。1979年，根据省粮食局《关于大力开展粮食议购议销的通知》，宝鸡市成立粮油议价粮站，1981年改为宝鸡市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各县（区）也先后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加强了粮油议购议销工作。议购议销公司属企业性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改变了过去统得过多，管得过死的管理体制，实行粮油多渠道经营。其经营方式由自营逐步发展为与代管、联营相结合，购销与兑换相结合，批发与零售相结合，发展横向经济联合。1984年饮料、酒用粮改为议价供应。1985年工业用粮一律改为议价供应。1979~1985年，宝鸡市粮食企业共议购粮食3.63亿斤，与前7年（1971~1977年）议购的87万斤相比，增长400多倍；食油议购882.39万斤。议销粮食3.71亿斤，与前7年销出的384万斤相比增长96.8倍；议销食油1966.12万斤，与前7年议销实绩1.46万斤相比，增长1300倍。同期，共调入议价粮食1.80亿斤，调入食油1712.11万斤，调出食油589.32万斤。全市粮油议购议销总经营量达11.80亿斤，经营总额2.23亿元，共盈利1471万元。到1989年，全市粮油议购议销总经营量达8.64亿元，收购粮油3.83亿斤，调入议价粮油1.24亿斤，其中省间调入1586.2万斤，地、市间调入1117.4万斤。全市议价销售粮油1.43亿斤，调出议价粮油2.71亿斤，其中省间调出1.10亿斤，地、市间调出粮油4767.6万斤。全年平均库存议价粮油1.51亿斤，议价粮油销售收入2.10亿元。当年，全市议价粮油经营实现利润984.91万元，其中抵补平价粮油经营亏损445.44万元，企业利润留成427.37万元。



宝鸡市 1983~1988 年粮油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斤、万元

时 间 类 别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84~88 年 合 计	88 年比 83 年 增 加	88 年比 83 年 增 加 %
总 经 营 量	28103	24510	51595	36201	60902	88283	261491	60180	213
收 购	7103	4171	5754	7968	24804	32910	75607	25807	363.3
调 入	4050	6130	15410	8696	15011	16819	62066	12769	315.3
其中：省 间	333	663	4365	1976	4403	2418	13825	2085	626
地、市间	507	354	624	976	972	1246	4172	739	145.7
销 售	3982	6463	11705	9641	13400	18667	59876	14685	368.7
调 出	10363	5243	11322	5200	15964	27089	64818	16726	161.4
其中：省 间	1630	713	3820	1387	5966	15779	27665	14149	868
地、市间	164	455	565	299	1131	1829	4279	1665	(10 倍) 1015
平 均 库 存	2655	2684	7404	4676	10774	15393	40931	12738	479
销 售 收 入	4376.57	3130.23	5334.46	4655.03	9903.77	16891.23	39914.72	12514.66	285.9
摊 人 税 金	30.80	45.70	83.93	82.49	106.79	206.38	525.29	175.58	570
摊 人 费 用	122.58	94.83	275.16	252.65	452.50	919.81	1994.95	797.23	650
纯 利 润	334.15	284.91	328.08	345.31	477.62	915.92	2351.84	581.77	174.10
利 润 留 成	104.06	88.52	701.47	80.1	125.09	448.40	1443.58	344.34	330.91
抵补平价亏损	230.09	196.39	226.60	265.21	307.58	446.55	1442.33	216.46	94

说明：1983 年各项指标内包括武功县和杨陵区的经营量。

## 第六章 对外贸易

1961年宝鸡外贸公司成立后，宝鸡的外贸工作步入正轨。60年代初至70年代末，出口供货总值由120万元增加到3534.8万元。1962年出口了3个大类、25个品种，其中农副产品占99.17%，工业品占0.83%。1978年出口商品11个大类、110多个品种，工业品出口供货总值上升到62.54%，农副产品下降到37.4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宝鸡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更加生机勃勃。到1988年，出口商品共11个大类120个品种，工业品出口供货总值上升到88.36%，农副产品下降到11.64%。出口大户和骨干拳头商品不断增加。引进技术和利用外资也成效显著。1980年以来全市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设备68项，建成生产线54条，到1988年投产42项，有31家企业引进的项目转化为出口创汇生产能力。

### 第一节 出口商品

#### 一、纺织品类

(一) 棉纱、棉布 宝鸡市出口棉纱、棉布的有陕棉十二厂、陕棉九厂和宝鸡市棉纺厂。陕棉十二厂1966年开始向朝鲜、越南、香港出口棉纱。头两年的年出口量有700~800余件，1968年后逐渐增加，年出口量由1000多件增到1979年的9000多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高了产品档次，增多了品种，生产品种由1984年以前的20多个规格增加到1990年的40多个规格。陕棉九厂1987年出口棉帆布，年出口量由144万米增至390万米。1982年出口纯棉普梳纱，年出口量500多吨。以上两个产品均销往香港地区。

(二) 毛巾 国营扶风县毛巾厂是西北地区最大的毛巾出口基地。出口产品有茶巾、浴巾、小方巾、白毛巾、抹布等，年出口量约25万打。远销美国、日本、苏丹、苏联、意大利、加拿大、新加坡、南朝鲜、斯里兰卡、香港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 漂白细布 出口漂白细布的宝鸡市印染厂，1984年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年出口量将近100万米。销往美国、加拿大和西欧、中东、东南亚地区。

#### 二、服装、丝绸类

(一) 布服装 宝鸡市从1973年开始出口布服装，1987年增加涤纶服装、麻棉服装。由宝鸡工农服装厂、宝鸡市服装厂、凤翔县服装厂加工。出口方法为省内外的外贸部门订货加工。主要品种有工作服、男女长裤、男女童裤、内裤、牛仔裤、连衣裙、围裙、背带裤、睡衣、套服、男女夹克衫等50多种，远销日本、英国、美国、西德、东德、加拿大、比利时、伊朗、伊拉克、澳大利亚、土耳其、荷兰、芬兰、瑞士、新加坡、香港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 白厂丝 出口白厂丝的宝鸡县丝绸厂，是经贸部批准建立的外贸专业工厂，年出口量为6吨，主要销往日本、香港和澳门。

### 三、五金矿产类

(一) 钛 以“钛城”著称的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1972 年出口一次钛棒 31 公斤, 1973 年至 1982 年出口钽材, 年出口量 100 多公斤。近几年出口产品数量和创汇额每年均以 30~40% 的速度增长。1980 年以后, 通过宝鸡外贸公司、陕西省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公司、北京经济建设总公司等单位, 向美国、英国、日本、法国、瑞典、朝鲜、香港和东南亚地区出口钛锭、钛板、钛棒、钛网篮、钛管、钛丝等 4 个大类、18 个品种, 上百个规格, 总量为 1065 吨。

(二) 硅铁 宝鸡出口硅铁的主要是宝鸡钢厂、宝鸡铁合金厂、宝鸡县虢镇铁合金厂及眉县几个乡镇企业。1981 年, 宝鸡市外贸公司协助宝鸡钢厂首次与外商签订出口合同。1982 年向美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出口硅铁 657 吨。后由于国内硅铁需求量剧增, 停止出口。1986 年国内硅铁饱和, 又转向出口, 年出口量为 1800 吨。被誉为陕西省农民企业家张志科私办的宝鸡铁合金厂, 1986 年 1 月投产, 当年出口创汇 40 多万美元。1988 年提高到 100 多万美元。三年共出口硅铁 2000 多吨, 创汇 300 多万美元。

(三) 钼铁 宝鸡市出口钼铁的单位有宝鸡县钼铁厂和宝鸡县阳平钼铁厂, 均属乡镇企业。产品销至日本、英国、法国、美国、挪威、加拿大、南朝鲜、新加坡、香港及东南亚地区。

(四) 电解锰 出口电解锰产品的单位主要是宝鸡电解锰厂、岐山县电解锰厂 2 个村办企业。产品出口美国、日本、印度、新加坡、香港以及欧洲、东南亚地区。

(五) 红柱石 该产品由眉县矿产开发公司生产。1988 年始与西德鲍希尔公司订货, 第一批出售 500 吨, 后又给南朝鲜、日本、意大利等国供货。

(六) 石墨粉 该产品由眉县石墨矿生产。1986 年出口 50 吨, 到 1989 年共出口 350 吨, 销售泰国、约旦、巴基斯坦等国。

### 四、轻化类

(一) 灯泡 具有 30 年历史的宝鸡灯泡厂, 1968 年开始出口灯泡产品, 一直时断时续。1980 年后出口量增加, 1981 年达 146 万只。1982 年后出口品种增多。60 年代和 70 年代, 汽车灯泡和交换机灯泡等出口越南、阿尔巴尼亚等国家。80 年代, 有普通照明灯泡、直管型荧光灯管、彩色灯泡等, 先后打入港澳、东南亚和非洲市场。

(二) 油毡 宝鸡市原纸油毡厂由于产品优质, 在国际上取得信誉, 年订货量由 3.8 万卷增加到 6 万余卷。销至港、澳、东南亚、中东一些国家和地区。

(三) 继电器 群力无线电器材厂(国营 792 厂)生产的继电器, 1964 年第一次出口 220 只。1972 年和 1973 年, 分别为 175 只和 256 只。1986 年后, 出口数量增大, 1988 年达 3.4 万余只。远销英国、西德、新加坡、台湾、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四) 电冰箱 长岭—阿里斯顿电冰箱是陕西电冰箱厂(国营长岭机器厂)的产品。该厂本着“先出口, 后内销”的原则, 当年投产, 当年出口。1987~1988 年出口 2.7 万余台。

(五) 氧化铁黄 宝鸡市化工研究所八鱼实验厂生产的氧化铁黄, 投产第一年就打入国际市场。1981 年计划外出口 190 余吨, 1982 年纳入国家出口计划, 年出口量约 654 吨。远销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 五、机械类

(一) 机床 宝鸡出口机床的有陕西机床厂、宝鸡市机床厂、宝鸡秦川机床厂和宝鸡新宝机床厂。出口量较大的是陕西机床厂和宝鸡市机床厂。陕西机床厂 1967 年开始少量销往越南等国。1987 年向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和陕西、西安、天津分公司、中国机床总公司进出口处及陕西分公司供货。1985 年以来, 万能外圆磨床、外圆磨床、平面磨床等, 畅销第三世界国家, 在东西欧及美国等发达国家也有市场, 共出口 31 个国家和地区。宝鸡机床厂 1987 年向印度尼西亚、泰国、意大利试销车床 5 台。之后, 生产的 6240、6250、6150 三种型号的马鞍车床, 受到外商青睐。新开发的中心加高机床、英制螺丝机床, 1989 年与美国、西德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供货合同 339 台。

(二) 抽油机 宝鸡石油机械厂是国家批准的外贸出口基地。1979 年与美国签订 450 台抽油机出口合同, 1980 年供货。1986 年以后, 与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20 家公司建立业务关系。1987 年出口值 10 万美元, 1988 年上升到 102 万美元, 并签订出口合同 210 万美元。产品打入中东、东南亚及美国市场。

(三) 轨道车 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的产品有轨道车、安装车、平板车、隧道打孔车和架线作业车等。该厂与各省市有关出口部门建立业务联系, 参与国际招标。1982 年以来的 7 年间, 向坦桑尼亚、赞比亚、越南、朝鲜、伊拉克、博茨瓦纳、古巴等 7 国出口产品 340 台和部分零件; 国际中标(土耳其、巴基斯坦、加纳、孟加拉国等) 9 次, 共有 125 台轨道车、牵引车和运输车。出口和中标两项创汇 900 万美元。

(四) 风冷柴油机 该产品由国营渭阳柴油机厂生产, 先与其它单位配套出口, 后发展到单机、整机、大批量零配件和全套散件出口。1985 年、1987 年和 1988 年共出口泰国、印度尼西亚风冷柴油机 370 台, 零备件 198 套。该厂生产的“渭阳 50”系列摩托车 1987~1988 年出口 1645 辆。

(五) 磨制钻头 是宝鸡市关中工具厂的产品。1980 年开始出口, 到 1988 年出口磨制钻头等产品近 4000 万件, 销往美国、法国、日本、西德、香港等 11 个国家和地区。

(六) 叉车 宝鸡叉车公司, 1987 年被定为陕西省出口扩权企业, 叉车为省出口“拳头”产品。近年与全国 17 家进出口公司订立协议, 与 13 个国家的客户洽谈业务。1987 年以来, 向法国、美国、西德、比利时等 7 个国家出口叉车。

## 六、工艺品类

(一) 木漆屏风 这是凤翔县漆器工艺美术厂的产品。1976 年通过天津口岸出口美国、英国、日本和港澳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1979~1982 年出口木漆屏风 1000 件以上。1984 年以来年出口量增至 2000~3000 件。

(二) 草制品 草帽是凤翔县的民间传统工艺品, 始于清朝顺治年间, 主产于该县의 田家庄、糜杆桥、十里铺、寇家庄等村。1965 年开始出口草帽辫, 以致发展到生活用品、圣诞礼品、草提篮等。由手工生产发展到机器生产。该县被列为天津口岸草制品出口的七大基地之一。

(三) 玉米皮制品 是农民用玉米棒包皮内层细白柔韧的部分编制而成的生活用品, 如沙发坐垫、洗衣桶、提篮等。最早是武功县外贸公司于 1973 年组织生产出口。1977 年和 1982 年出口值 300 万元以上。1984 年后, 岐山、凤翔两县相继开始生产出口。

(四) **彩绘泥塑** 凤翔彩绘泥塑始于明朝,距今已有600多年历史,主要产地在纸坊六营村。产品有卧虎、挂片、立人、小货四类,既是装饰品又是玩具。1982年开始外销。1987年远销日本、法国、美国、丹麦、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五) **剪纸** 凤翔的窗花剪纸艺术,在民间延传年代久远,非常普及。多为人物、花卉、鸟、虫、禽、兽及民间传说、戏剧故事和各种亮格图案。近几年,张炳杰等三名剪纸艺人先后赴法国、美国、埃及、意大利等9国献艺。于1982年剪纸进入国际市场。

(六) **五毒马夹** 是千阳县众多民间工艺品中最著名的一种。自古以来为民间儿童常用的时兴衣着,上绣有蟾蜍、蜈蚣、蝎子、蛇蜥、壁虎,称“五毒”。1987年开始经营出口。至1988年共出口1.3万件,销至台湾、香港、美国、法国和加拿大。

## 七、粮油食品类

(一) **西凤酒** 西凤酒生产始于周秦,盛于唐宋,有2000多年历史。清宣统二年(1910)代表中国名产参加南洋劝业会,荣获银质奖;民国4年(1915)到美国旧金山巴拿马万国博览会获国际金质奖;民国17年(1928)在中华国货展览会上获二等奖。1960年开始出口,年出口量10吨。1985~1988出口500吨,创汇252万美元。销往苏联、日本、加拿大、罗马尼亚、南朝鲜、西班牙、美国、厄瓜多尔以及香港、澳门地区;并于1988年在美国取得注册商标。

(二) **玉米** 出口玉米从1975年开始,年出口量最多的1980年为1.52万吨,最少的1982年仅25吨。1986年后基本稳定,每年在万吨以上。主要销往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三) **红云豆** 主要由太白、宝鸡、麟游县种植。1986年全市出口300余吨,1987年增加到500吨。1990年出口658吨。销往日本、印度、西德、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四) **活牛及冻牛肉** 活牛出口始于1979年,到1981年4月,全市收购出口活牛1476头,主要将农村退役的老、残牛育肥后出口。1982年出口906头,1983~1984年减少到年出口300多头,1986年有所回升,1988年出口521头。冻牛肉是宝鸡出口的一项拳头产品。1981年出口185吨,1988年增加到486吨,出口到苏联和香港。

(五) **野禽野味** 宝鸡收购出口的有野鸭、野兔等。1981年试行收购,加工出口成品57吨,1985年出口成品190多吨,1988年出口成品达425吨。宝鸡市野禽野味出口占全省出口量的50%以上。主要销往西德、法国、意大利、荷兰、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六) **冻兔肉** 宝鸡肉兔生产从1978年开始大发展。1982年由部队红岭肉食加工厂试宰,加工出口冻兔肉2.3吨。1983年宝鸡外贸公司冷冻加工厂第一次加工出口冻兔肉24.5吨。1987年宝鸡养兔业进一步发展,加工出口44吨。1988年养兔业出现滑坡,仅出口冻兔肉18吨。主要销往日本、荷兰、瑞士和香港。

(七) **大蒜** 宝鸡大蒜产地集中在岐山和眉县,品种有紫皮蒜和白皮蒜两种。出口量由1974年的6.2吨,增加到1981年后的1000多吨。1984年由于宝鸡收购价低于外地,大蒜外流严重。主要销往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八) **苹果** 宝鸡苹果出口始于1962年。1966年凤县祝光苹果到香港试销成功,当年通过天津口岸出口18.8吨。1977年后一般年出口百吨以上,最多的1981年358吨。80年

宝鸡市 1962~1988 年外贸收购值占工农业产值比例表

年 份	工农业总产值(万元)			外贸收购总值 (万元)			外贸收购占工农业总产值%	工业品收购占工业总产值%	农副产品收购占农业总产值%	农副产品收购占收购总值%
	合 计	工 业	农 业	合 计	工业产品	农副业产品				
1962	28653	13210	15443	120.0	1	119.0	0.4		0.8	99.17
1963	32692	15138	17554	139.4	14.4	125.0	0.4		0.7	89.35
1964	37689	21552	16137	522.4	376.4	146.0	1.4	1.7	0.9	27.95
1965	59145	33785	25360	842.7	564.7	278.0	1.4	1.7	1.1	32.99
1966	70076	46909	23167	686.3	547.3	139.0	1.0	1.2	0.6	20.25
1967	63267	40078	23189	550.2	324.2	226.0	1.0	0.8	0.9	41.08
1968	50689	30312	20377	445.9	285.9	160.0	0.87	0.9	0.8	35.88
1969	82235	59186	23049	717.5	665.5	52.0	0.9	1.1	0.2	7.25
1970	64711	39318	25393	898.1	745.1	153.0	1.4	1.9	0.6	17.04
1971	129312	88378	40934	1526.8	1341.8	185.0	1.2	1.5	0.5	12.12
1972	136433	92924	43509	1873.6	1549.8	323.8	1.4	1.7	0.7	17.28
1973	139749	103649	36100	2077.6	1693.7	383.9	1.5	1.6	1.1	18.48
1974	151832	107343	44489	2165.0	1575.3	589.7	1.4	1.5	1.3	27.24
1975	165419	118791	46628	1674.3	1223.2	451.1	1.0	1.0	0.9	26.94
1976	159687	115383	44304	1430.5	886.4	544.1	0.8	0.8	1.2	38.04
1977	171694	125887	45807	1744.8	1087.6	657.2	1.0	0.9	1.4	37.67
1978	194898	148070	46828	1965.2	1229.1	736.1	1.0	0.8	1.6	37.46
1979	209476	154071	55405	2142.9	1416.6	726.3	1.0	0.9	1.3	33.89
1980	193395	149662	43733	3534.8	2411.7	1123.1	1.8	1.6	2.6	31.77
1981	201640	148127	53513	7254.2	6034.4	1219.8	3.6	4.1	2.3	16.82
1982	231976	154128	77848	5924.3	4498.7	1425.6	2.6	2.9	1.8	24.06
1983	241990	174204	67786	6628.0	5472.2	1155.8	2.7	3.1	1.7	17.44
1984	294929	207034	87895	5786.3	4974.1	812.2	1.9	2.4	0.9	14.03
1985	350093	276602	73491	5913.8	4342.9	1570.9	1.7	1.6	2.1	26.56
1986	384565	306044	78521	8097.6	6052.6	2045.0	2.1	2.0	2.6	25.30
1987	447844	365061	82783	17700	14840	2860	3.9	4.1	3.5	16.16
1988	532578	449726	82852	22945	20394	2551	4.3	4.5	3.1	11.12

代初期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时，苹果园责任制未落实，放松管理，品质低下，停止了出口。1988年恢复出口，仅17吨。销往香港。

## 八、土畜产品类

(一) **辣椒干** 宝鸡椒干已驰名世界，解放后就大量出口。1953年向西北办事处供应出口椒干12万市斤，1961年出口椒干150吨，占当年全省出口的50%。1968年全省向锡兰出口一级椒干500吨。其中宝鸡430吨，占86%。1980年以后，年出口量稳定在1500~2700吨之间，约占全省外贸出口椒干的70%以上。主要销往新加坡、马来西亚和港澳地区，并转口美国、日本和欧洲国家。

(二) **核桃、核桃仁** 宝鸡核桃古时称为“陈仓胡桃”，历来著名，现盛产于麟游、太白、凤县、陇县、千阳和宝鸡县等山区，全市年产2000吨。核桃和核桃仁是宝鸡最早的大宗出口产品之一。1953年核桃仁出口14.51万市斤，1954年出口核桃仁5万市斤、核桃8万市斤。1962~1988年出口核桃仁7414.86吨，其中最多的1974年为913吨。60年代和70年代两次停止出口。1983年开始，货源外流严重，出口量下降，1983年只完成61吨。

(三) **蜂蜜** 宝鸡蜜源丰富，各县均有，尤其是扶风、麟游、凤县有“天然蜜库”之称。宝鸡蜂蜜自50年代开始出口。1956年收购出口蜂蜜10吨，蜂腊10吨。1962年以后，年出口量由数十吨增加到数百吨，最多的1978~1982年达千吨左右，1988年降到最低点，仅148.8吨。出口日本、荷兰、英国和美国。

(四) **凤椒** 宝鸡著名的土特产之一。地处秦岭深山凤县所产的花椒，始产于秦，距今已有3000多年历史。凤椒于1952年出口15吨，1972~1980年共出口53吨，其中最多的1973年和1976年，分别为10吨和12吨。1981年后因国内市场需要，不再安排出口。

(五) **猪鬃** 宝鸡的猪鬃质量好，成为出口信得过商品。1954年宝鸡外贸计划收购猪鬃16箱，1956年外贸计划收购120箱。1966~1971年中断，其余年出口一般在100~500多箱，远销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等。

(六) **肠衣** 肠衣是宝鸡外贸传统出口商品，新中国成立后开始出口。1954年宝鸡外贸计划收购3万根，1956年计划收购15.8万根。宝鸡外贸公司成立后，肠衣出口一直畅销不衰。1962年出口2.2万根，1965年增加到9.2万根。最多的1982年达24.9万根。1986~1988年共出口313.4桶。品种以猪肠衣为主，羊肠衣次之。主要出口西德、瑞士、英国、法国、日本和荷兰。

(七) **山羊板皮** 新中国成立后开始出口，由中国畜产公司西北区公司组织收购，1954年外贸计划收购3万张，1956年计划收购3.3万张，1962~1974年，年出口一般在1~2万多张，最多的1963年和1964年，分别为5.35万张和4.73万张。1975~1982年，因国际市场滞销停止出口。1983年供不应求，收购多少就出口多少。最多的1986年出口6.6万张。销往西德、荷兰、意大利等国。

(八) **羽毛粉** 眉县羽毛粉加工厂以生产羽毛粉为主，还有蹄角粉、骨粉和羽毛串。羽毛粉为高蛋白饲料，于1981年投入批量生产，当年打入国际市场，受到日本等国好评。销往香港、台湾、日本、英国、美国、波兰、新加坡。

(九) **水貂皮** 1975年首次出口258张。1978年开始第二次出口，五年内出口量稳定在1000~2000张之间。1983年出口貂皮7339张。后来养貂业逐渐衰落，出口量逐年减少，

1988年停止出口。

(十)兔毛 宝鸡外贸出口兔毛从1973年开始,每年出口量10~50多市斤。1979~1985年,年出口量2000~9000多市斤。1986年开始出口量大幅度上升,年出口量一般在七八吨左右,最多的1986年为11.63吨。销往日本、英国、法国、德国和意大利。

## 九、医药保健类

(一)皂素、双烯 皂素是合成激素类药物及避孕类药物的主要原料。凤翔县卫东化工厂生产。1988年生产皂素61吨,合格率为100%,成为国家出口免检产品。1970~1988年共出口220余吨。双烯是制造留体激素药物的中间体,是凤翔县卫东化工厂引进的新产品。1985~1988年共出口双烯18吨。皂素、双烯产品销往西德、印度、苏联、荷兰、美国、澳大利亚等国。

(二)凤党 凤县党参有3个品种:狮头、蚕项和菊花心。抗日战争以前凤党就誉满全国,名扬海外。1979年一经恢复出口,就在港澳市场受到重视,纷纷要求订货。凤党1979~1981年共出口9.7吨。

(三)医用纱布巾 岐山县卫生材料厂生产。1986年出口1万元的产品,1987年大批量打入国际市场,1988年直接出口美国。

## 第二节 出口商品生产与收购

### 一、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

宝鸡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建设,从60年代初开始。1960年上级批准陇县、宝鸡县为辣椒出口基地,1965年增加凤县、岐山、扶风和武功县。1973年凤县为苹果出口基地。197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建设一批出口工矿产品和农副产品基地”的指示,经上级批准,宝鸡县、凤翔、岐山、扶风、眉县、陇县、千阳县为辣椒基地,陇县和凤县为核桃基地,凤翔和武功县为皮肉兔基地,太白县为肉牛基地,宝鸡县为桑蚕基地,太白和麟游县为杂豆基地。1981年宝鸡外贸公司对出口基地生产情况作了调查。调查情况表明:几年来辣椒、肉牛、桑蚕基地有成效,其它基地由于措施不落实,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后来市场开放,农副产品实行自由交易,出口基地随之失去作用。

(一)苹果基地 凤县苹果品质优良,经专家考察,凤县是发展苹果的理想县。1973年农业部、林业部、经贸部和全国供销联社决定凤县为全国19个苹果出口基地之一。1974年和1975年,外贸部门投资10多万元在该县建立一座苹果库。苹果园面积由1973年的2.6万亩发展到1979年的3.2万亩,产量由1973年的1.7万担增加到1979年的10万担。1980年凤县遭受特大水灾,苹果园淹毁严重,面积大幅度下降,失去了苹果出口基地的作用,1982年全国出口苹果190多吨,而凤县只占10吨。出口苹果主要靠宝鸡县和眉县。

(二)辣椒基地 1965年由省蔬菜研究所协助,在陇县朱家寨和高陵大队进行试验,采用简易冷床育苗,利用大麦茬和油菜地移栽,改变辣椒直播的传统方法,取得平均亩产辣椒干300斤的好收成,后普遍推广育苗移栽,到1982年全市实现辣椒移栽化。1970年又在宝鸡县李家崖等地进行辣椒优良品种试验。1974年培育出“西农20—4”和“西农20—7”两个优良品种,并大量推广种植。70年代后期辣椒品种退化,大幅度减产。在省蔬菜研究



所协助下，在陇县、宝鸡县、岐山县建立4个辣椒科学试验点。从1979年起，到1987年筛选出“西农20—4”和“西农20—7”进行推广。1982年全市5万亩辣椒，平均亩产310斤。辣椒主产区都建立科学试验点，岐山县成立辣椒品种研究所，培育出“8212”新品种，经过全面推广，到1987年基本上达到全市辣椒品种统一化。全市辣椒种植面积由3万亩增加到17.8万亩，总产量由2500吨增加到1.7万吨。

**(三) 桑蚕基地** 宝鸡桑蚕生产历史悠久。为了发展桑蚕事业，从1956年开始在眉县、扶风推广改良蚕种工作。1962年作出“东部种棉、西部养蚕”的部署，并布点示范。1964年派出20余人赴浙江、四川、河北等7省参观，购回良种，建桑园7000余亩。1966年组织200余名农村知识青年去江西、江苏、浙江、安康等地学习桑蚕技术，确定宝鸡县、凤翔、岐山、千阳、陇县、麟游为桑蚕生产重点县。到1986年桑园发展到1.3万亩，产茧7万公斤。“文化大革命”中将桑园当“挖黑根”毁掉，到1976年全市桑园仅存3800亩。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桑蚕生产逐渐恢复，到1983年全市桑园发展到1.6万亩，产茧16万公斤。1984年以后，实行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放松了桑蚕生产，收购价格过低，到1986年底，桑园降至2300亩，蚕茧降到2.2万公斤。1987年国内外丝绸市场转旺，调动了农民生产桑蚕的积极性，1988年底桑园恢复到3390亩，产茧6万多公斤。1990年桑园面积达8000亩，产茧5.64万公斤。

**(四) 家兔基地** 宝鸡家兔生产从1965年开始，1978年得到发展。1978年和1979年从外地引进长毛兔种6000余只，投放千阳、陇县和宝鸡县重点饲养，到1981年发展到8个县，61个公社，5549个农户和10个集体饲养场，存栏3.5万只。由于这年兔肉冷冻加工问题没有解决，肉兔销售困难，饲养量下滑。兔肉生产经过几起几落，到1987年得到大的发展，全市兔存栏16.7万只。

**(五) 水貂基地** 宝鸡市1973年开始养水貂，引进苏联及欧洲貂种400只，年底存栏500只，到1979年全市养貂1000只，以后掀起一股养貂热。1981年全市有1100余户农民交款预购种貂。外贸部门由外地购进貂种3696只售给农民。1982年全市养貂发展到1150农户，24个集体貂场，2个国营貂场，全市貂存栏1.3万只。由于农民缺乏养貂知识和技术，造成大量死亡。据宝鸡外贸公司在眉县和凤翔县调查，盈利户占8%，无盈利和亏本户占92%。户均赔款360.50元。1983年集体貂场、养貂户和存栏数分别下降到15个、434户和5134只。1983年宝鸡外贸公司制订《宝鸡市水貂生产暂行管理办法》，实行科学饲养，收购以质论价，使水貂生产取得好成绩，全市养貂达12个县（区），104个乡，484户，2个国营貂场，存栏貂5134只。收购貂皮3070张，共为农民增加收入20万元。后来貂皮滞销，养貂业渐渐衰退。

## 二、农副产品加工生产

**(一) 土产品加工** 主要是辣椒干、核桃仁、蚕茧、杏仁和中药材。辣椒干由70年代开始，一般就地加工。辣椒生产区均建有烘烤窑，农民将辣椒烘干打包交售成品。1974年在宝鸡、凤翔、陇县等8个县建立辣椒加工点11处。1974年建烘烤炉千余座。眉县连续三年辣椒干人工干制化，队交成品化。核桃仁加工在五、六十年代手工脱壳。1967年后，陇县、凤县建立核桃仁加工厂。1976年宝鸡外贸公司建立土产品加工场，将核桃集中加工场，统一加工。主产蚕茧的宝鸡县和千阳县，由外贸部门资助，建立蚕茧灶，将鲜茧烘干后向

宝鸡县丝绸厂交售。

(二) **畜产品加工** 1962年宝鸡外贸公司在市区沿河街建立猪鬃加工车间,开始猪鬃加工。1976年后陆续建立杨家坡、全家坡、刘寺庙、柿沟、贾村镇、上马营6个城乡猪鬃加工点,原料由畜产品购销站供应,产品交外贸公司猪鬃加工车间。1987年增加陇县农副公司和该县固关以及宁夏固原3个加工点,使猪鬃成品大幅度增加。宝鸡外贸公司猪鬃加工车间年产量由60年代的50~60箱,增加到现在的600~700箱。肠衣在民国时期由私人加工,1953年宝鸡供销社建立肠衣加工厂。1966年工人孙来生革新制成洗肠机,提高工效21倍。1968年又制成刮肠机,提高工效19倍。该厂加工的肠衣由1981年的19.7万根增加到1987年的22万根。

(三) **冷冻肉加工** 包括冻兔肉、冻牛肉、冻猪肉和冻野禽野味等。1982年以前,肉食冷冻加工主要由部队劳动服务公司冷冻加工厂承担。1983年市外贸公司冷冻加工厂投产后,从1984年到1988年加工冻牛肉2313吨,从1987年到1988年加工冻兔肉60吨,冻野禽野味272吨。

### 三、扶持出口商品生产

扶持出口商品生产,包括技术培训,引进良种,物资扶持和资金扶持四个方面。技术培训方面,一是办农民技校。宝鸡县成立四所桑、果技术学校,学制一年。1987年至1988年培养农民技术员400名。二是举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1966年至1986年外贸部门举办桑蚕、辣椒、苹果、核桃、养貂、养兔技术培训班200多次,8万余人。三是派出去学习,请进来传授技术。60年代派出200余人去江西、浙江、四川学习桑蚕生产。70年代从凤翔县派出10人去山东、天津学习编织等工艺技术。聘请河南技术人员传授辣椒烘烤炉技术,从山东聘请人员传授草编技术。1982年从陕北请人员传授野禽野味加工技术等。引进良种是从1959年开始的,到1984年,从新疆、甘肃等地引进种羊180多只;从河南、浙江、江苏等地引进种兔5.9万只;从江苏、河北等地引进种貂8200只;从浙江、四川引进桑种籽1.35万公斤,桑苗300万株;还引进上海、山东的大蒜、云南的芸豆等。在物资扶持上,1960年和1961年为辣椒基地陇县、宝鸡县和收购重点县凤翔,共分配汽车5辆、柴油机、水泵10台,喷雾器60套。外贸部门为发展辣椒、苹果、桑蚕、家兔生产支援化肥1360多吨。在农副产品方面共扶持资金209万元。为了保证重点出口工业品生产,1973年到1987年,共协助30多个工厂贷款3083万元人民币和10万美元。

### 四、出口商品收购

新中国成立以后,50年代前半期,通过国营商业贸易公司、集体商业供销合作社和私有商业三种渠道收购农副产品。50年代中期以后,主要由供销社代购。1974年后,农副产品主要由各县农副公司等有关主管业务部门供货。80年代后,市场开放,实行多渠道收购。在收购方式上,一是统购和派购。六七十年代,主要农副产品每年都由政府部门层层下达收购任务,完不成任务的不准上市。1960年为了偿还外债曾掀起一场外贸收购运动,省以下层层成立外贸收购指挥部,逐级下达任务,天天汇报情况。陇县、太白等县组织狩猎队,狩猎交售。有些地方规定小学生每天上学交鸡蛋。二是换购。对出口换汇率高而又很少的商品,实行换购。用农民所缺的小麦、大米向农民换取芸豆、红小豆、双青豆、青红乌豆等。各算各帐,当面兑现。三是奖售。为了鼓励农民交售农副产品,从60年代起,一直实

行奖售办法，主要收购畜产品和土产品。60年代奖售物资有粮食、棉布、食糖、胶鞋、纸烟、煤油等。70年代主要有木材、地膜。80年代主要是自行车、缝纫机，最多的是化肥。四是多种方法收购。进入80年代后，市场开放，农副产品实行自由交易，外贸部门根据形势发展变化，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收购。有市场直接收购，委托代购，国营、集体、个体户、专业户签订合同收购和跨地区收购等。宝鸡外贸公司在甘肃设立收购点，与甘肃、四川有关部门建立供货关系。

六七十年代工矿产品出口一直由政府有关部门下达计划，厂矿单位按照计划生产，供应出口。进入80年代后，实行多渠道、多口岸出口，主要通过与厂矿协商，签订合同，按合同向厂矿企业收购。

### 第三节 包装与储运

#### 一、包装

外贸部门主要管理出口商品的外包装。包装原材料实行计划分配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供应渠道有省包装公司供应；省计委下达指标，市物资部门供应；本市内贸供应和市外贸自行采购加工供应。60年代宝鸡出口商品大多是农副土畜产品，其包装材料主要是木箱、竹筐、麻袋等。70年代开展“三代”工作，即以纸代木，以塑代铁，以旧代新。

包装管理工作，60年代国家实行专料、专拨、专用。属于统配和部管物料，如钢材、纸张、棉布和用于加工铁钉、铁腰子、铁桶的钢材，由外贸部门直接申请分配。某些农副产品出口加工前所需要的物料，由各发货单位自行解决。70年代，市外贸局加强了包装物料的计划管理。根据出口商品需要包装的品种、规格、数量、商标图案、交货时间和包装要求，及时编报包装物料申请采购计划，就地取材，提前调运，分批供应。尤其是季节性较强的大宗出口商品，优先安排加工，优先保证供应。对较紧缺的包装物料，采取先安排重点商品，后考虑一般，先传统大宗商品，后零星出口商品的供应办法，适应出口需要。80年代，先是执行《进口及主要包装物料管理试行办法》，凡需要包装纸箱的单位，持市公司加工单去纸箱厂直接加工、直接提货、直接结算。后实行对包装物料的统一经营管理，凡出口商品所需的包装一律由市外贸公司统一计划、统一价格、统一规定、统一管理，在指定的生产厂加工生产。1987年，宝鸡市外贸包装储运公司制定《外贸出口商品包装物料容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代供包装物料，代存商品，代办运输的“三代”工作。

#### 二、仓储

宝鸡市外贸公司共有仓库4个。沿河街仓库始建于1962年，共33间，使用面积578平方米，为土木结构的简易库。1964年仓库面积增加到1708平方米，货场600平方米。主要储存出口待运的核桃仁、辣椒干、丝绸、茶叶和土畜产品。到1972年6月仓库面积共2595平方米。1976年建有土畜产仓库3幢，木棚4幢，合计3020平方米，货场2个，287平方米。1983年有正式仓库4幢，2049平方米，后又拆除部分简易仓库，现有库房面积1481平方米。主要存放出口商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料、畜产皮张和个别不能及时发出的商品。库内备有打包机1台，铲车2台，去湿机1台。高家坪仓库建于1979年，占地25亩，砖木结构房3幢，1557平方米，存放化肥、油毡、工业品及电机产品。1984年建成混合结构两

层楼库 1461 平方米，主要存放辣椒干。该库共有库房 4 幢，计 3018 平方米，备有升降机 1 台。阳平冷冻库是 1983 年建成的 100 吨肉类冷库，1987 年又建成 300 吨冷库 1 座。2 座冷库容积共 400 吨，面积 1687.6 平方米。使冻牛肉、兔肉和野禽野味库容由 300 吨提高到 1100 吨左右。设备有制冷压缩机 4 台。土畜产品仓库分建两处。一处为阳平土产库，1978~1980 年新建库房 2 幢，一幢两层楼 861.3 平方米；一幢平房库 891.9 平方米。原有辣椒储备库 2 幢，建筑面积 649.9 平方米。库区还建有 3 层土产加工楼 1955.7 平方米。主要储存辣椒干、蜂蜜、药材、核桃仁等商品。另一处是畜产库。1984 年 11 月建库，共 10.58 亩，1986 年 6 月兴建砖木结构库房 6 幢，1332 平方米，仓棚 20 间，704.8 平方米。设备有消防机井 1 台，消毒器 1 台，消防设施 3 套，铲车 1 辆及显微镜、电冰箱、吸尘器等。主要储存畜产皮张、禽毛等物资。

仓储管理，主要是做好出口商品的安全、养护、流转、多储、低耗等项工作，其中心环节是商品养护。1964 年以前，仓库实际承担市外贸公司的储运工作，主要任务是检验商品入库、储存、调运、加工原品以及内销批发业务。仓库建立岗位责任制，保管员从商品检验入库、加工整理、包装分库负责到底。并订有安全制度。1965 年以后，不断修订仓库管理办法，完善商品管理制度，使出口商品收得进，发得出，无事故。采取快进、快出、随用随发措施，加快物资周转，减少库存积压，提高仓储能力。

### 三、运 输

(一) 火车运输 宝鸡出口商品绝大部分用火车发运，共有 12 个发运点。截止 1980 年，年发车皮 500 个左右，以后逐渐增加，一般保持在 1000 个车皮左右。发运方向有广州、深圳；天津、塘沽；连云港、青岛；上海和乌鲁木齐 5 条线。以前 3 条线为主，包括国际铁路联运。50~80 年代，宝鸡出口商品直接发往的国家有苏联、朝鲜、越南等国。对外贸易铁路运输计划于 1987 年前，由宝鸡市对外贸易局（公司）负责申报，后成立宝鸡市外贸包装储运公司，实行统一计划、统一安排、统一委托。铁路运输计划分为年度计划、月计划和旬计划 3 种。为了克服铁路运输计划“落空多、追加多、变更多”的现象，市外贸局 1976 年起采取就厂发运、集中发运点、直接调拨等合理运输。并建立健全了运输工作责任制及管理办法。

(二) 汽车运输 主要用于运货、上下站和商品入库短途运输。有时对任务紧迫的小批量出口商品也组织车队往沿海口岸送货。1963 年市外贸系统无运输车辆，靠租用汽车运输。1964 年租用汽车 2 辆，由仓库管理使用。1972 年省外贸公司配给市公司汽车 2 辆。1974 年公司管理的运输车 5 辆。1976 年市外贸公司组建汽车队，配备汽车 7 辆。到 1988 年，市外贸汽车队共有汽车 21 辆，101 个吨位，货运量 1.30 万吨，货物周转量 414 万吨公里。

## 第七章 农副产品经营

宝鸡市农副产品经营主要是通过供销社的收购和推销进行的。各级供销社，按照国家计划和收购政策，对棉花、辣椒、烤烟、苹果、核桃、生漆、蜂蜜等主要产品，通过签订

预购合同、发放预付定金，奖售物资，议购换购，分购联销等方法，积极收购和扩大销售。据 1957~1987 年统计，共收购棉花 239.8 万担，烤烟 56.38 万担，苹果 10.5 万吨，辣椒 135.3 万担，生漆 4.29 万担，核桃 5.25 万吨，大麻 23.05 万担，花椒 3.02 万担，蜂蜜 53.14 万担。同时，对小宗农副产品和“小秋收”产品，及时收购推销，为工业提供原料，为内外贸易提供商品，活跃经济。

从 1962 年起，供销社承担组织农副产品出口任务。计出口辣椒 4.84 万吨，苹果 1828 吨，蜂蜜 1.32 万吨，核桃仁 5127 吨，为国家建设积累了资金，在国际市场上为本市农副产品打开了销路。

在促进农业发展，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方面，到 1989 年底，销售总额为 10.18 亿元。在组织工业品下乡，搞好生活资料供应方面，到 1987 年底，销售总额为 30.48 亿元。

开展供销业务，贸易货栈起了促进作用。据 1980~1987 年统计，商品纯销售额达 3026 万元。

供销社自 1983 年深化体制改革以来，基层社恢复了组织上的群众性和管理上的民主性，改官办为民办。到 1987 年底，市供销社直属公司 5 个，供销干校 1 所；县（区）供销社 12 个，所属公司 32 个；全市有基层供销社 145 个，农村代购代销店 1046 个，商办厂 92 个，干部职工 8471 名。供销机构的体制改革，促进了购销业务，经济效益增长，在为农村服务、城乡物资交流等方面，日益发挥其积极作用。

##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

### 一、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品种的变化

1952 年供应铁、木、竹制的中、小农具有二十几个品种。从 1954 年起，增加供应车马挽具、草帽、斗笠、竹藤、棕草编织、雨披、蓑衣等。1955 年，开始推广新式农机具和半机械化农机具。1958 年增加抗旱、排灌、兴修农田水利的农机具供应。1961 年推广使用液体肥氨水。1970 年，增加土农药、土化肥和胶粘、胶补的服务项目。1977 年，推广使用农机具胶粘剂。1980 年供应农用塑料薄膜。到 1985 年，生产资料品种达 1100 种，比 1952 年增长 45 倍。

### 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的主要种类

1. 农具 常用的中、小农具有铁、木、竹制三类。铁制农具主要有锨、镢、锄、镰、铧；木制农具主要有木杈、犁耙、木棍、粪桶、风车、背架；竹制农具有扫帚、晒席、簸箕、箩筐、担笼、背斗。这些中、小农具的供应，采取立足当地，“三就”（就地取材、就地生产、就地销售）自给的办法。当地生产的中、小农具有 214 种，有 97 种能生产而未生产，影响了市场供应。在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供销社抓了传统产品生产的恢复，主攻缺门货，如慕仪杈头、益店簸箕、千阳木肘、天王地磨、岐山竹器、陇县木棍、太白和凤县的扫帚、眉县草绳和草袋等品种的产量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增长，约为 3~10 倍。久负盛誉的宝鸡扫帚，年产 120 万把左右，除满足当地需要外，还调出 90 多万把，支援渭南、咸阳、西安等地。中、小农具的供应 1952 年为 27 万件（最少），1972 年为 649 万件（最多），是 1952 年的 24 倍。

新式农具，从1955年开始推广，先后供应的有双轮单铧犁、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喷粉器、喷雾器、“解放式”水车、双铧犁、畜力播种机、畜力收割机（由于笨重，畜力不相适应，除喷粉器和喷雾器外，其余均被淘汰）、架子车、草料粉碎机、碾米机、玉米脱粒机、磨面机、榨油机、手推胶轮车等。

**2. 肥料** 1951年组织供应油渣、油饼。化肥的推销从1952年开始，当时是硝酸铵和骨粉，农民对肥效尚有疑虑。到1956年硫酸铵、颗粒肥料、尿素畅销。对迟效性的磷肥，通过科学施肥的宣传，总结磷肥增产效果的实例介绍，打开了销路。

1957年以前，化肥主要依靠上级调拨，1958年以后，县办小氮肥厂相继投产，化肥多数来源于区内，不足部分从外地组织货源。

为鼓励农民发展多种经营，从1962年起，对部分经济作物和农副产品的收购实行奖售化肥。奖售化肥的品种有烤烟、油菜、大麻、核桃、苹果、中药材、生猪等（至1983年）。化肥换购的品种有粮食、油料、蔬菜。对培育繁殖的杂交玉米、小麦良种实行专用化肥。灾区恢复生产有救灾肥。随着农民对化肥增产效果认识的提高，化肥的供应量逐年增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改革的深入，农民生产积极性和投入量极大提高。1981年宝鸡县亩均化肥施用量6.8公斤，1990年提高到28.7公斤，化肥销售量增长3.2倍。麟游县增长6.2倍。自1988年国务院决定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以来，全市供销社化肥销售量持续增长，由1981年的12.1万吨、1986年的15.2万吨增长到1990年的32.8万吨。

**3. 农药** 1952年，供销社开始经营农药，主要品种是“六六六”粉剂和滴滴涕。随着农药工业的发展和农业生产的需要，品种和数量逐年增加。1960年增加乐果、敌百虫、赛力散、西力生、敌敌畏等。70年代推广防治小麦赤霉病的托布津以及捕草净、绿麦隆、波尔多液、代森锌等。1970年经营农药品种有75个。80年代又推广杀敌双、敌杀死、速杀丁等20个品种。根据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1981年全系统销售农药1371.5吨，1986年销售1658吨，1990年销售1369吨。

**4. 耕畜** 1952年，供销社开始少量组织，供应耕畜。1962年国营商业将耕畜业务移交供销社经营。供应耕畜最多的1963年共供应2865头。随着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耕畜供应量逐年下降，目前已基本停顿。

**5. “两土”、“两胶”** 供销社对“两土”（土农药、土化肥）、“两胶”（胶粘、胶补）在川源地区从60年代末开始推广，建立基地生产，其品种有菌磷“三合一”、“四合一”有机堆肥、土化肥，“4115”、“889”烟草合剂等。“两土”的效力有限，80年代已停止生产。“两胶”由市、县生产资料公司供应尿醛树脂胶和制胶原料进行生产。胶粘胶补各种轮胎、机具及中、小农具等。

**6. 农用塑料薄膜** 随着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从1980年起，山区县开始大面积推广“温饱工程”的玉米地膜覆盖，烤烟、辣椒、番茄、西瓜等多种经营的发展，农民对农用塑料薄膜需求量逐年增加。全系统农（地）膜销售量1980年为247.8吨，1983年为1006.2吨，1986年为465.6吨，1988年为829吨，1990年为671吨。

宝鸡市供销社系统历年生产资料销售情况表

年 度	化 肥 (吨)		化学农药 (吨)	农 药 械 (架)	中小农具(万件)		耕 畜 (头)	农用塑料薄膜 (吨)	销 售 总 额 (万元)
	总 计	其中: 氮肥			总 计	其中: 中型			
1952	988	895	21	97	27	5.5	280		551
1953	1145	1070	85	158	45	9	315		779
1954	2233	2015	106	289	77	14.5	345		1300
1955	3376	3100	191	405	81	17	350		1421
1956	4283	3952	301	598	97	19.5	499		1511
1957	5702	5621	233	646	101	11.5	540		1588
1958	6780	6100	915	995	95	12	870		1690
1959	6987	6987	1347	1835	110	25	996		1715
1960	8088	8088	3728	6373	109	27	702		1811.5
1961	4892	3101	475.1	1777	163	31	1316		1652.1
1962	3729	2674	170.8	407	216	46	445		892.4
1963	6277	6052	324.4	1973	190	43	2865		1358.9
1964	8018	7671	1006.5	3636	231	48	1189		1381.3
1965	18434	13935	1497	5462	334	61	430		1139
1966	29285	24902	1610	8956	418	68	430		1426
1967	32782	30821	1634	7278	468	72	420		1530
1968	13498	12726	780	3654	298	59	410		1100
1969	32433	31508	580	2233	355	65	425		1578
1970	44222	42435	4200	9139	393	67	430		2534

续 表

年 度	化 肥 (吨)		化学农药 (吨)	农 药 械 (架)	中小农具(万件)		耕 畜 (头)	农用塑料薄膜 (吨)	销 售 总 额 (万元)
	总 计	其中:氮肥			总 计	其中:中型			
1971	54128	50130	1901	6342	531	101	410		3015
1972	69701	64461	2532	17250	649	115	1964		3230
1973	83914	66568	2108	16423	482	98	735		3251
1974	90540	67330	2383	10589	470	86	214		2890
1975	89531	64552	2307	7096	451	95	5		3169
1976	60643	39998	2373	15693	452	93	180		2928
1977	66273	47024	1741	8752	503	109	271		3055.3
1978	100356	79521	2027	10430	380	78	67		3965.2
1979	132279	115682	1747	8800	356	88	70		4870.7
1980	125682	110761	1444	7975	349	65	311	247.8	4493.4
1981	124247	108811	1371.5	4272	327.7	60	6	349.7	4107.4
1982	172879	149493	1027.5	4003	384.4	67		389.3	5013.5
1983	176513	145413	1120.8	6800	391.8	68		1006.2	5568.6
1984	137093	118846	370.9	6110	299.8	51	9	537.9	5131.0
1985	101953	86919	263.2	6634	261.1	43	14	287.6	4342.5
1986	151723	125497	1658	22361	222.9	38		365.6	6537.2
1987	247798	191925	1437.4	20499	190.2	31		602.8	9213.3
1988	272023	198494	812	26284	204			829	9858
1989	281386	211772	684	19320	158			748	12420
1990	328133	253051	1369	17436	168			671	12916



## 第二节 扶持多种经营

### 一、多种经营生产的主要品种、产量

全市多种经营生产的主要项目，到1987年有下列各项：

种植业有棉花、大麻、烤烟、辣椒、西瓜、蔬菜等；

经济林木产品有生漆、核桃、苹果、花椒、水梨、桃、杏、葡萄、板栗、猕猴桃、山楂、漆籽、橡籽等；

小宗土产品有杂竹、木棍、扫帚、抬杠、木炭等；

编织品有草帽辫、草绳、草袋、苇席、抬筐、条帚、簸箕、背斗、提篮及玉米皮编织品；

养殖业有猪、羊、牛、鸡、鸭、兔、鱼、貂、蜜蜂；

食用菌有黑木耳、银耳、蘑菇；

畜产品有牛皮、羊皮、兔皮、兔毛等；

药材有党参、黄芪、玄参、猪苓、杜仲、柴胡、天麻、当归、五味子、枣仁、山萸等400多种。

在发展多种经营生产方面，供销社根据国家要求，结合各县生产实际，协同有关部门，逐项进行落实。并通过供应生产物资，收购和推销其产品，扶持发展多种经营，促进大宗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形成。到1978年底，全市已建立烤烟基地县3个，辣椒基地县7个，大麻基地县2个，核桃基地县6个，蜂蜜基地县（区）11个，苹果基地县4个，生漆基地县4个，黑木耳基地县4个，花椒基地县4个，漆木油籽基地县4个，杏仁基地县1个，林副产品基地县4个。基地县骨干产品的生产已初具规模，产品产量逐年增加。

几种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一）棉花 棉花种植主要在扶风、眉县、岐山、凤翔、宝鸡等县。1953年、1954年先后引进新品种“517”、“KK1543”种植成功。1973年种植29.36万亩，产棉23万担，亩产78市斤，收购21万担，创历史最高水平。70年代末，因本地气温低，棉花量低质差，经济效益不高，棉田面积逐年减少，1985年后停止计划种植。

宝鸡市各时期棉花种植面积总产统计表

时 期	种植面积（累计亩数）	总产量（累计担数）	亩产（市斤）
恢 复 时 期（1949~1952）	556107	161147	29
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	889191	258006	29
第二个五年计划（1958~1962）	933023	289594	31
调 整 时 期（1963~1965）	543746	224657	41
第三个五年计划（1966~1970）	1087849	655744	60
第四个五年计划（1971~1975）	1410551	817630	58
第五个五年计划（1976~1980）	1520100	762027	50

## 续 表

时 期	种植面积 (累计亩数)	总产量 (累计担数)	亩产 (市斤)
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599100	214286	36
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1990)	6100	3700	61

(二) 烤烟 宝鸡地区是陕西省最早的产烟区。宝鸡县千河乡司黄二崖,岐山县孝子陵乡温家村、刘家原村,眉县槐芽乡黄家庄等地所产烤烟叶,驰名全市,但产量较低,主要自用,少量出售。1950年以来,各级政府重视,供销社与有关部门具体扶持,全市烤烟种植面积、总产量和收购量逐年增加。1982年市政府提出“压缩川道,扩大原区,积极北移,优质适产”的生产方针,将陇县、千阳县和原产区的凤翔县经省定为烤烟生产基地县,麟游县列为试种县。这4个县有128个乡、1278个村的677个重点户种植烤烟。烤烟的收购和推销业务省定由供销社经营。

宝鸡市各时期烤烟种植面积总产量统计表

时 期	种植面积 (累计亩数)	总产量 (累计担数)	亩产 (市斤)
恢 复 时 期 (1949~1952)	22957	23816	104
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1957)	21900	26288	120
第二个五年计划 (1958~1962)	32567	39052	120
调 整 时 期 (1963~1965)	52684	50108	95
第三个五年计划 (1966~1970)	94375	89593	95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1975)	66491	87975	133
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1980)	183435	190728	104
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102000	155778	153
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1990)	225500	377420	167

(三) 辣椒 宝鸡地区所产辣椒身条细长,皱纹均匀,颜色鲜红,辣味佳美,素称“秦椒”,在国内外享有很高声誉,是国际市场上的紧俏货。宝鸡县虢镇地区辣椒干荣获“品质优良证书”,被定为全国辣椒生产基地县。

1958年以后,宝鸡、陇县、凤翔、岐山、千阳等县被列为出口辣椒干生产基地,辣椒生产有了很大发展。1962年起,国家把宝鸡辣椒列入多种经营生产计划,每年下达种植面积,分配收购任务,由供销社组织收购,外贸部门负责出口。

宝鸡市各时期辣椒种植面积总产量统计表

时 期	种植面积 (累计亩数)	总产量 (累计担数)	亩产 (市斤)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1975)	185470	282677	152
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1980)	204500	199329	97

## 续 表

时 期	种植面积 (累计亩数)	总产量 (累计担数)	亩产 (市斤)
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325000	439077	135
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1990)	694400	1860880	268

注：1971年前辣椒种植面积等统计在蔬菜面积之内。

(四) 大麻 陇县是宝鸡的大麻主产县。种植时间已有两千多年。其它县虽有种植，但以往面积不大。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大麻生产，除陇县外，千阳、宝鸡县也种植大麻。种植面积最高年份的1966年，达1.87万亩。产量最高年份的1967年，达1.42万担。亩产最高年份的1978年，达163市斤。

宝鸡市各时期大麻种植面积总产量统计表

时 期	种植面积 (累计亩数)	总产量 (累计担数)	亩产 (市斤)
恢 复 时 期 (1949~52)	26563	18646	70
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1957)	38639	26385	68
第二个五年计划 (1958~1962)	60766	32145	53
调 整 时 期 (1963~1965)	41498	24656	59
第三个五年计划 (1966~1970)	82094	61708	75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1975)	63860	44326	69
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1980)	69323	59350	86
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15900	9862	62
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1990)	9300	10380	112

(五) 苹果 眉县是宝鸡地区苹果树栽培较早且面积较多的县。1949年，全县有苹果树200多亩，总产8.69万斤。1958年，开始营造秦岭北麓苹果林带，陆续成园成林。1980年苹果树面积达5.49万亩，总产1595.7万斤。从60年代起，其它各县区先后开始栽培苹果树。1977年全市苹果总产量73.4万担，创历史最高水平。1987年，全市苹果种植面积达33.15万亩。主要品种有秦冠、香蕉、金帅、大小国光等。产品除供应本省的西安、宝鸡市场外，还销往北京、上海、江苏、四川、云南、贵州、广东、广西、黑龙江、青海、甘肃等省市，并远销日本、苏联等国和港澳地区。

宝鸡市各时期苹果种植面积、总产量统计表

时 期	种植面积 (累计亩数)	总产量 (累计担数)	亩产 (市斤)
1965年	79300	12231	15.42
第三个五年计划 (1966~1970)	527600	195679	37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1975)	759900	909516	120

续 表

时 期	种植面积 (累计亩数)	总产量 (累计担数)	亩产 (市斤)
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1980)	831700	2282970	274
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1985)	618100	2196527	355
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1990)	1486299	3214560	2167

(六) 生漆 宝鸡地区是陕西省生漆主产地之一, 据 1972 年调查, 全市漆树面积 34.8 万亩, 580 多万株, 分布在太白、凤县、陇县、宝鸡县、眉县、渭滨区境内的秦岭和关山林区的 24 个乡镇的 79 个村庄。1979 年从陕南调进漆树苗木 6000 株, 重点在陇县的固关、关山、八渡等乡栽植。

1987 年前的 20 年间, 年平均产漆 2000 担以上。供销社的生漆收购量: 1973 年 1622 担, 1974 年 2321 担, 1977 年 1334 担, 1978 年 2506 担, 1987 年 9710 担。

生漆除省内销售外, 还销往上海、福建、湖南、江西、武汉、成都、太原等省市, 并有部分出口。

(七) 蜂蜜 1958 年以前, 农民主要养中蜂 (又名土蜂)。1960 年前后, 始养意蜂 (引进意大利蜂种), 蜂蜜产量逐年提高。1978 年全市养蜂 2.35 万群, 供销社收购蜂蜜 342 万斤。蜂蜜收购主要依靠外来蜂群交售。每年外省来宝鸡放蜂的蜂群一般有 18~20 万箱。主要来自浙江、湖南、湖北、四川、河南、甘肃、青海等省。1985 年蜂蜜收购量达 500 多万斤。

(八) 桑蚕 宝鸡地区 2700 多年前就有栽桑养蚕的记载, 但到新中国建立前基本处于停止状态。1964 年人民政府号召农民植桑养蚕, 在宝鸡、千阳、陇县、岐山等县, 有计划、有组织的发展桑蚕。到 1965 年, 全区养蚕 1390 张, 收购蚕茧 3.34 万斤。1967 年养蚕 4995 张, 收购蚕茧 10.04 万斤。1970 年有桑林面积 6691 亩, 养蚕 4158 张, 收茧 14 万斤。1972 年桑林面积扩大到 7.9 万亩, 产茧 10.79 万斤。1981 年以后, 栽桑养蚕经济效益较低, 养蚕数量逐步下降。

## 二、扶持多种经营的主要措施

供销社扶持农村发展多种经营生产, 除供给化肥、农药、木材、煤炭等物资外, 从 1956 年起, 市、县供销社均配有干部, 常年深入农村, 帮助农民解决多种经营生产中的实际问题。1977 年, 建立多种经营生产试点 188 个 (烤烟 85 个, 大麻 13 个, 辣椒 90 个), 每个点驻有干部或技术员, 总结推广经验。1978 年以来, 各县供销社每年都抽出 100 多名干部下乡开展多种经营生产服务工作。

(一) 培植资源 1972 年、1975 年, 引入黄花菜种根 1.2 万公斤, 在扶风、眉县、凤县栽植 100 多亩。1977 年, 扶风县种植黄花菜 75 亩, 产 1500 公斤, 供销社收购 1100 公斤。

1975~1977 年, 调进红麻种籽 1 万多公斤, 在扶风、眉县、宝鸡县试种, 每年种植 2500 亩, 平均亩产 84 公斤。1980 年眉县种植的红麻亩产达 175 公斤。1974~1980 年, 供销社共收购红麻 8500 担, 为农民增加收入 4.4 万元。

1972 年, 引进技术, 进行黑木耳制菌和点种试验成功。1982~1985 年, 供销社供应木

耳菌种 6.25 万瓶，免费供应 4065 瓶，总值 4.4 万元，黑木耳发展到 2.31 万架。

1963~1973 年，先后 3 次从外地调进核桃良种 3.5 万公斤，树苗 1800 株，通过育苗栽植，扩大了核桃生产。

1972 年，凤翔、岐山县供销社引进白腊杆根苗，栽植 1140 亩；扶风县供销社引进紫穗槐根苗，栽植 480 亩。种植面积逐年扩大，为编织品提供了原料。

(二) 技术服务 供销社为农村多种经营生产提供技术服务，从 1962~1985 年的情况看，其形式是：

1. 聘请外地技术员指导，传授技术。先后共聘请技术员 204 人（柿饼未计），其中：果树技术员 7 人；大麻技术员 21 人；烤烟技术员 161 人；编织技术员 15 人。

2. 举办培训班或委托代培。先后培训技术人员 1.27 万人，其中：果树技术 1063 人；黑木耳技术 63 人；棉花技术 5760 人；烤烟技术 4427 人；割漆技术 494 人；辣椒技术 926 人。

此外，还印发科技宣传资料，普遍建立科技咨询站等。

在技术服务中，供销社共支出经费 166.35 万元。

3. 资金支援。供销社按照“自立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原则，通过发放扶持生产资金、预付收购定金和帮助贷款等办法，扶持农村开发多种经营，发展土副产品生产，创建生产基地，开展综合利用。扶持的品种和项目共 20 多个。其中以种植业、养殖业为主，适当兼顾土副产品加工和土陶瓷业的发展。据 1965 年、1967 年、1969 年、1970 年、1975~1978 年统计，以拨款、投资形式支援主要项目的资金 80.35 万元。

供销社自 1986 年深化改革以来，在扶持商品生产中，把开展系列化服务作为主要任务。其内容：

产前，提供市场信息，引导农民按市场需要进行生产。如凤县供销社 1986 年得悉国际市场芸豆畅销的信息，通过宣传，1987 年全县种芸豆 2.6 万亩，供销社收购 49 万斤，农民增加收入 25 万元。

产中，提供技术服务，供应物资，满足生产需要。1986~1987 年，供销社出资聘请外地技术员 164 名，办短训班 174 期，培训农民技术人员 3.44 万名，印发科技资料 4.5 万份，提供生产资金 110 万元，供应良种 7000 公斤，果树苗 30 万株，食用菌种 18 万瓶，钢材 61 吨，木材 330 立方米。

产后，收购、推销产品，为农民增加收入。麟游县两亭供销社 1986 年收购、推销土豆 144 万斤。千阳县农副公司 1986 年收购、推销菜牛 110 头，总值 41 万元，全县农民人均增收 4 元。

供销社创建了专业合作社，从 1986 年试建，到 1987 年底，建成大蒜、辣椒、编织、养兔、养蜂等合作社。其形式有两种：一是在专业合作社统一组织下，农商双方按照规定分别负责生产、流通和服务，产品销售后的利润按比例分配；另一是固定产、购、销、服务关系，在提供服务、推销产品方面，对社员实行优先优惠，生产环节的盈亏由农民自负，流通环节的盈亏由合作社负责。从 1990 年开始，全市供销社制定了科技服务统一规划三级网络，建立了市农资科技总站，县乡建立中心站，基层社建立服务站，后又延伸到村，建立了村级综合服务站。全系统建立的“庄稼医院”、中心服务站 16 所，基层社服务站 150 所，村级综合服务站 136 个。

### 第三节 农副产品收购

宝鸡市农副产品的主要品种有粮、棉、油料、烤烟、辣椒、大麻、红麻、苹果、花椒、核桃、生漆、蜂蜜、中药材、草编制品、畜产品等。

新中国建立后，国家按照农副产品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和内、外贸易的需要，先后实行了各种收购政策。分别由粮食、商业、供销社负责经营。

#### 一、收购政策

(一) **统购** 凡列为统购商品（即一类商品），由国家统一掌握和分配。按国家规定的品种、数量和价格收购。

1953年对粮食、油料实行统购；1954年对棉花实行统购。1955年粮食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1983年以后，陕西省不再下达宝鸡市的棉花收购任务。

(二) **派购** 统购以外的一部分，对国计民生关系较大的农副产品（即二类商品），由国家规定购留比例后下达计划交购任务，实行派购。

宝鸡市先后实行派购的农副产品有：生猪、烤烟、苎麻、大麻、蚕茧、羊毛、皮张、土纸、生漆、核桃仁、杏仁、栗子、牛、羊、鸡蛋、蔬菜、出口水果、重要药材、野生皮张、蜂蜜、辣椒干、花椒、废铜、废锡、废铅、废钢等。

(三) **议购** 统购、派购以外的农副产品定为三类商品，对此实行议价收购，便于把三类农副产品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以利指导生产和安排消费。

1964年以后，粮、油继续实行一部分议购议销，其它农副产品的议购议销基本停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搞活市场，供销社恢复了议购议销业务。其业务范围，限于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收购任务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其中一、二类农副产品中的重要工业原料、畜产品、大宗蔬菜、中药材（包括34种贵重药材）不搞议价。

(四) **预购** 国家在农业生产季节以前与农民签订预购合同，预付一部分定金（无利息），秋收后，农民把这些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按合同规定卖给国家。预购定金的发放比例不一，一般占订购总值的15%左右。

宝鸡市先后实行预购的农副产品有：粮食、棉花、油料、烟叶、麻类、蚕茧、土丝、羊毛、土纸、生猪、蔬菜等。

(五) **奖售** 奖售是国家在收购某些农副产品时，售给一定数量的紧缺商品。

自奖售办法实行后，奖售的商品品种、标准等历年均有变化。如：

1961年下半年，对粮食、经济作物、土特产品等136种农副产品（其中外贸商品4种）除用粮食奖售外，还分别奖售化肥、棉布、卷烟、胶鞋等10多种工业品。

1962年，对41种农副产品，减少奖售粮食的品种，增加奖售工业品的品种。用于奖售的物品有粮棉和化肥、胶鞋、面盆、煤油、食油、卷烟、人造棉绸及其它工业品。

1964年，随着工农业生产好转及其产品的增加，敞开供应的商品日益增多，奖售的范围逐步缩小，奖售的标准逐步降低，奖售的办法也适当简化。奖售的物品只有粮食、棉布、化肥、卷烟、糖5种。到1979年，对棉花实行超购奖励，超购部分加价30%。

(六) **换购** 换购始于1962年。当时对完成1961年年度棉花统购任务的地区，用棉布

宝鸡市供销社历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统计表

年 度	品 种 单 位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千元)	棉 花 (担)	烤 烟 (担)	苹 果 (吨)	辣 椒 (担)	生 漆 (担)	核 桃 (吨)	大 麻 (担)	花 椒 (担)	蜂 蜜 (担)
1950			19110	538					99		
1951			21433	619					178		
1952			29681	945					2574		
1953			37739	936					8090		
1954			38957	180					3273		
1955			15848	256					3815		
1956			16946	1805					4095		
1957			47399	2701	220	570	68		4868	570	3591
1958			48770	2059	209	643	86		7241	610	3640
1959			16324	1413	199	809	50	892	6451	809	3675
1960			6071	4703	196	467	63	960	4551	467	5637
1961		20274	23457	3756	56	433	29	761	4131	43	1239
1962		19336	27934	4456	57	97	33	99	2814	97	2868
1963		21056	36399	16455	204	1457	219	434	5058	142	4083
1964		17705	33837	13239	49	972	497	160	6263	387	1999
1965		26350	105725	18228	300	36211	537	1549	10076	1571	8874
1966		27070	116659	21501	536	18145	189	2669	11724	1311	11484
1967		29280	130803	45195	1436	18999	157	1229	7238	1673	8998
1968		23460	108357	15211	579	26373	709	1643	18382	849	12000
1969		30690	88804	14113	1119	22970	715	255	14940	344	6650

续 表

年 度	品 种 单 位	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千元)	棉 花 (担)	烤 烟 (担)	苹 果 (吨)	辣 椒 (担)	生 漆 (担)	核 桃 (吨)	大 麻 (担)	花 椒 (担)	蜂 蜜 (担)
1970		32990	101541	8014	2730	15653	191	2803	13330	2381	14847
1971		37850	149411	12542	1592	18672	443	3086	9980	1825	12295
1972		46870	144983	5345	2969	33047	551	2033	9631	1347	18912
1973		55620	209001	7680	5415	30338	1622	3182	7437	2177	11000
1974		42220	96341	6504	7334	29598	2311	2659	8323	2083	20931
1975		36340	68112	20165	6150	31990	857	878	9461	1426	14403
1976		39220	72055	26572	4456	36716	1171	625	10043	989	10526
1977		63642	147775	46096	20740	56575	1334	4322	9453	792	37862
1978		60570	153388	78419	10125	36117	2506	4560	11379	1126	34290
1979		55041	167141	36882	9488	24073	4307	1217	12099	1218	21650
1980		54392	110740	13935	4663	53047	2374	3982	8585	1420	27229
1981		42466	64875	29615	6128	58576	2231	3371	5556	1384	22144
1982		48014	82210	43754	4346	105250	1932	2583	2322	1465	38597
1983		38507	27554	14075	4939	117102	2426	703	1191	679	15897
1984		28858	10068	15732	1079	98715	315	2221	1142	333	19372
1985		37012	2002	37274	1887	145515	1321	1158	3358	180	25840
1986		44498	274	2944	1479	177639	3880	981	3025	242	57293
1987		56874	34	4212	2436	156241	9710	1495	418	294	53535
1988		79940	146	568	2603	162919	4492	2859	222	473	13303
1989		57879	110	684	2373	129889	1470	1277	166	313	57613
1990		52117	418	1244	4922	93736	1167	1408	146	152	61844



或其它工业品换购社员自留棉。同年，陕西省对列入换购的一、二、三类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以后剩余的部分，完成一项，换购一项。未完成国家收购任务的公社或生产队不换购。

1964年，粮食换购改为超产超购超奖。

1980年，对棉花继续换购。换购价格按现行价格加价30%，换购标准一市斤付给五市尺布票，五级以下皮棉不予换购。

## 二、主要农副产品收购（附外贸主要农副产品收购）

宝鸡专区合作社系统，1950年就为国家代购粮食和油料，并收购和推销其它农副产品。据1951年统计，共收购粮食2190万斤，油菜籽32.6万斤，芝麻8.4万斤，核桃15.6万斤，棉花3.14万担，烤烟619担，苜蓿籽9.9万斤，芦席1.40万页，扫帚8.47万把和其它山货。

1954年，供销社接受国家委托，分别与商业等部门签订预购协议，开展棉花、烤烟、麻袋用麻、丝茧、羊毛、油料的预购业务。

1955年，粮食代购代销业务交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将棉、烟、麻、畜产品等交农产品采购经理部（局）经营（次年又转供销社经营）。供销社集中精力收购零星分散小土特产品。

1956年，将中药材、干鲜果、调味品和杂项食品等，交由国营商业统一经营。

1961年，供销社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精神，收购农副产品实行先销后购和奖售、换购政策。专区和各县（市）成立农产品收购指挥部和办公室，抽调干部900多名，深入社队，帮助收购。并举办棉、烟、麻收购技术培训班，增加收购网点50多处，充实收购人员300多名。

1968~1976年，县以上供销社与国营商业合并，农副产品由国营商业统管，基层供销社收购。

1976年，供销社恢复，部分基层社在农副产品收购中采取收售结合的方法。

1980年，二类农副产品品种减少，三类农副产品品种增加，遂普遍开展三类农副产品的议购议销工作。

1986年，供销社对大宗农副产品与农民签订合同，进行收购。并扩大外贸出口，加强推销工作。

1987年，供销社在农副产品经营上推行分购联销制，主要形式有：（一）紧密型：县公司负责预付收购资金和推销商品，基层社负责收购，实行利润四六分成；（二）松散型：县公司对基层社上调的商品，加够差率，及时结转货款，待商品推销后，在所得盈利中，县公司吃够差率，下余部分给基层社。

当年，农副产品分购联销产值1384.9万元，占全系统农副产品收购总值的24.4%，为基层社让利42.5万元。供销社用化肥换购，上门收购，发动村组干部代购，全年收购总值达5687.4万元。

由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市农业系统林、牧、副、渔业的增长速度超过了种植业的发展速度，其比重由1982年的20.6%上升到1987年的30.7%；农业商品率由1982年的32%上升到1987年的45.1%；全市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的种植比率由88:11.3调整为80:20。农业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的增长。1988年达到历史最高水平，收购总值7994万元，1990年收购总值为5212万元。

宝鸡市供销社主要外贸商品统计表

年 度	苹 果 (吨)	蜂 蜜 (吨)	核 桃 仁 (吨)	辣 椒 干 (吨)
1962		70	61	140
1963		89	113	265
1964		70	34	429
1965		187	106	1368
1966		287		597
1967		406		1130
1968	28	572	207	904
1969	61	71		196
1970	70	253		699
1971	47	230		1015
1972	28	400	101	1500
1973	42	203	114	1309
1974	28	419	509	1362
1975	30	344	98	1285
1976	50	181	237	1752
1977	106	638	429	1743
1978	89	1175	432	1284
1979	283	999	473	865
1980	117	989	569	1577
1981	358	19	748	1537
1982	192	1692	483	2649
1983	212	342	61	2480
1984		523		1572
1985	99	996	200	2695
1986		1578	81	16067

续表

年 度	苹 果 (吨)	蜂 蜜 (吨)	核 桃 仁 (吨)	辣 椒 干 (吨)
1987		501	71	1999
1988		111	54	839
1989		636	123	1712
1990	2	485	86	1403

注：1988~1990年为统计报表供应出口数字。

#### 第四节 生活资料供应

供销社建社初期（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至1952年），就把生活资料供应作为主要任务之一。当时主要经营生活必需品，如食盐、煤油、火柴、布匹、棉花、食糖等50多个品种。对社员普遍实行廉价供应，对食盐、火柴、煤油等紧缺商品实行定量廉价配售（1956年1月终止）。

1953年经营品种除农副土特产品和日用杂品外，增加针织、百货、烟酒、副食、中药材等共5000多个品种，经营量较建社初增长10倍。当年兼营农村图书发行，设立发行专柜。

从1954年起，供销社基本上占领了农村市场，有计划地开展消费品的供应。当年全系统生活资料销售总额为1587万元，经营品种达800种。

1955年4、5月间，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实行商品分工，中药材、瓷器、陶器、土纸、干鲜果、干鲜菜归供销社经营。同时，供销社经营农副土特产品、日用杂货以及主销农村的手工业品。当年工业品销售额占生产资料总销售额的66%。

1956年，开始经销自行车、缝纫机、手表。原经营的中药材业务，划归国营商业经营。当年总销售额达5610万元，创50年代销售总额的最高水平，比1949年增长16倍。

1958年“大跃进”中，供销业务出现盲目冒进，不按客观规律办事，群众所需的商品买不到，不需要的商品过剩。到下半年市场物资供应日趋紧张，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特需供应。1958年以后，特需供应除猪肉外，又增加鱼类、食糖、鸡蛋、烟卷、酒类（特需供应对象主要是大中型厂矿、企业中直接参加高温、井下、水底作业的工人和长期接触有害身体健康物质的工人及高级脑力劳动者）。

1960年农业歉收，在连续三年的经济困难时期，农副土特产品数量大大减少，消费品、副食品市场供应紧张。从1961年3月到1963年4月，对糕点和糖果实行高价销售（平均销价分别为成本的5.8倍和4.5倍）。高价烟、酒、自行车、缝纫机、手表、针织品等，销价幅度比平价高出3~4倍。1962年起，对某些商品实行凭证供应（票证有两大类：一类是专用票，按票面数量购买，是一次性的；二是购买证，如副食证、购货证、军人购买证、特需供应证等），同时各种服装开始收布票。凭证供应的商品有：肉、糖果、胶鞋、手表、布鞋、球鞋、卷烟、絮棉及食盐、煤油、火柴等。其它如酒类、茶叶等适当安排特需和节日供

应。1960年的生活资料销售总额3500万元，比1956年下降38%，是60年代的最低水平。

1963年下半年市场形势好转。1964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除对人民生活关系最大的商品掌握供应外，其它商品的销售先保证出口，后安排内销。对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对城乡都需要的农副产品、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对棉花、絮棉按计划保证供应。对与人民生活关系不很重要的其它工业品，积极组织货源，尽量满足供应。对货源充裕的一般商品，敞开供应。1964年生活资料销售额达5210万元，比1961年增长40%。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品流通渠道单一，市场供求矛盾相当突出，商品凭票证供应的范围，由原来的10多种扩大到50多种，市场供应再次出现紧张。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中央一系列正确的经济政策的深入贯彻，工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流通渠道扩大，物资供应日渐丰富，除名牌自行车外，其它商品全部敞开供应。当年销售自行车1.99万辆，缝纫机1.19万架，收音机1.32万台，手表5900只。

1980年，农村推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丰收，多种经营发展，购买力提高，对商品的要求，逐步向高、中档发展。国家从市场供应变化的新情况出发，取消了商业部门对工业品的包销办法，分别实行计划收购、订购、选购等形式。同时取消了对基层批发零售商店外出采购商品的限制。在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导下，1982年，供销社在计划外多渠道组织商品200多个品种，实行综合经营，扩大了销售。销售总额达1.587亿元，是建国以来的最高水平。

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1985年供销社在工业品经营上一是突破了旧的批发体制；二是突破了县以上供销社基本不搞工业品的经营体制。到年底，全系统联购工业品总值5205万元，占全系统工业品销售总额的40%。1987年，全系统经营工业品自成体系，业务人员增加到300名，新建调剂仓库7000平方米。到年底，工业品联购额达5508万元，占系统内工业品经营额的41.6%，工业品联购分销给基层社让利34.98万元。

为深化国合商业计划体制改革，组织好农村日用工业品供应，解决农民买难问题，从1988年1月起，省政府决定将省管计划商品中的14种地产工业品划开城乡供应比例，切块分给商业厅和供销社。切块给农村的工业品供销社从产地工厂直接进货，并负责农村市场供应。当年执行情况较好，全系统生活资料销售总额达1.83亿元，较上年增加26.5%。以后又继续开展了工业品下乡，农副产品进城等活动。

供销社系统组织商品货源，除向外系统、外地市场采购外，也重视发掘本系统的潜力，如兴办工业、生产商品，既解决某些商品的供应问题，也调整了业务经营结构，壮大了经济实力。

1953年，在市区办食品加工部。1956年，在扶风、眉县各办一个小型棉绒加工厂。1967年，扩建了原有的棉绒厂，并建4个新厂。1974年以后，在集镇供销社开办前店后厂的食品加工厂和食醋厂。

1985年底，全供销系统共办各类工厂112个。全年生产各种糕点249吨，冰棍59万只，酱油、食醋332吨，面粉、油料322吨，白酒、饮料71吨，各种成衣2.6万件，帽子5.6万顶，鞋子5.1万双，草帽10万顶，絮棉917吨，网套6.2万床，麻袋5.3万条，钢木家

宝鸡市历年主要生活资料销售情况表

年 度	销售总额 (千元)	火柴(件) (每件 100 包)	卷烟(箱) (每箱 250 条)	肥皂(箱) (每箱 60 条)	食 盐 (吨)	食 糖 (百公斤)	酒 (百公斤)	纯 碱 (百公斤)	棉 布 (万米)	化 纤 布 (万米)	各种服装 (百件)	棉毛衫裤 (百件)	卫生衫裤 (百件)	床 单 (百条)
1949	3500	11000	110	21	510	850	518		15					
1950	4850	1450	155	55	650	910	587		44					
1951	9010	1510	315	71	1580	951	601		85					
1952	15890	1688	355	111	1855	990	615		89					41
1953	13500	4150	785	215	3500	1800	881	8	95		51			55
1954	15870	4580	913	550	5810	1815	815	10	105		75			62
1955	25000	5200	1990	1580	7100	1720	2500	11	764		99		600	81
1956	56100	17400	3050	2530	7500	2000	5800	21	785		118	250	650	188
1957	55000	19100	2814	2950	7040	2450	6015	150	770		121	281	531	115
1958	55100	18500	2750	2800	8050	2500	7006	480	315		133	300	487	110
1959	54200	15800	1800	3100	11000	2571	5200	890	605		138	311	411	75
1960	40100	15000	2100	1480	9800	2100	5000	744	411		91	05	200	50
1961	35000	23160	2762	2334	13701	2614	5523	1140	217		154	88	213	63
1962	49100	31936	1808	815	10926	5209	4307	1510	279		125	123	265	53
1963	51000	33432	3680	8756	8015	6883	2833	1684	357		137	393	490	231
1964	52100	35222	3722	8064	9288	5368	2800	1986	387	2	92	187	213	83
1965	68900	48700	4500	9420	6347	48700	2600	1989	588	6	111	150	361	150
1966	45000	49000	5100	15100	6383	49000	2785	2587	637	9	250	740	2000	220
1967	37400	51000	5750	16150	7502	51000	2700	2496	708	7	685	410	1980	375
1968	40500	45000	6145	14800	8469	6815	3100	3500	647	33	948	700	2100	455
1969	51000	38000	7430	12500	8896	7500	2910	2400	611	60	1200	795	2400	515

续 表

年 度	销售总额 (千元)	火柴(件) (每件 100 包)	卷烟(箱) (每箱 250 条)	肥皂(箱) (每箱 60 条)	食 盐 (吨)	食 糖 (吨)	酒 (百公斤)	纯 碱 (百公斤)	棉 布 (万米)	化 纤 布 (万米)	各种服装 (百件)	棉毛衫裤 (百件)	卫生衫裤 (百件)	床 单 (百条)
1970	85000	34000	8500	15000	15500	7111	3531	3015	955	115	1951	850	3500	533
1971	96500	35100	8910	16000	16000	6533	4320	3111	990	131	2255	899	3915	562
1972	96660	30100	10100	18000	14100	7351	4431	3800	850	201	2840	915	4001	747
1973	98550	29000	11500	21000	15000	8100	5551	4515	944	195	3500	944	5111	792
1974	105100	26100	2000	23400	13800	8450	6215	5000	1131	211	3915	1590	5500	891
1975	101580	24500	13100	25000	12008	8600	6500	3800	1332	251	4110	1850	6600	950
1976	113136	23400	17950	26000	13800	11430	7500	4400	1218	110	5790	1521	1445	810
1977	124993	25323	19895	26125	14187	14218	7648	4564	1348	80	6300	1521	1445	855
1978	131049	32424	22748	36633	15420	28231	7560	7382	1153	104	6951	1528	1191	789
1979	138325	40007	25045	51994	15850	19563	10523	8660	1348	193	7800	1832	1759	600
1980	154246	40225	25315	57672	16111	22394	10973	6977	1329	194	8390	1811	1695	650
1981	157829	43680	27907	69804	15764	25120	11870	7683	1281	117	8481	2812	1724	597
1982	158743	33096	28783	57382	14976	27114	9280	6511	1335	121	8413	3304	1735	645
1983	153292	35458	24450	60463	13455	23885	10572	6564	975	144	7206	3093	1641	722
1984	134357	28069	20598	54632	11162	18489	9846	6141	759	108	5664	3205	1404	636
1985	140419	28081	21403	71196	9194	27245	13789	5896	729	123	5356	2647	1458	886
1986	134750	24564	17730	67680	9459	52934	12378	5411	533	91	4555	3000	1571	906
1987	144977	22920	18618	72998	6807	39327	15054	5448	577	76	3334	2474	1348	914
1988	183333	38385	16063	83759	10951	27121	25237	4681	689	77	3613	3275	1437	1476
1989	179988	30548	14658	57315	10654	21469	21357	4704	425	609	3558	2449	698	862
1990	168793	26639	11407	67181	8080	22748	19535	4695	341	45	3301	1773	516	626

续 表

年 度	胶 鞋 (百双)	煤 油 (吨)	柴 油 (吨)	元 钉 (百公斤)	铁 丝 (百公斤)	灯 泡 (百支)	洗 衣 粉 (百公斤)	缝 纫 机 (架)	手 表 (百只)	自 行 车 (百辆)	收 录 音 机 (百台)	电 视 机 (台)	煤 炭 (吨)	水 泥 (吨)	木 材 (立方)
1949															
1950	81			11											
1951	101	143		35											
1952	211	215		115											
1953	430	356		233	85										
1954	551	785		285	99										
1955	750	1500		290	150					3			560		
1956	510	2100		440	155			300	7	4			1800		
1957	640	2350		475	189			750	11	4			2115		
1958	2270	2400		550	256			1100	4	5			3010		
1959	2110	2300		605	280			1180	6	3			3315		
1960	1500	1580		611	305			500	2	1			2100		
1961	430	1609	418	697	345	1111		2374	3	8	4		3443		859
1962	2119	2745		1107	1365			543	4	2	5		5597		1340
1963	2453	2559	9	112	1717			677	10	1	3		14544		2637
1964	1507	2500	20	1146	2071	2717	165	207	15	1	2		22525		2951
1965	2900	2900	650	1213	2100	3000		311	17	15	2		21000		
1966	3500	3000	1500	811	1181	3515		444	10	1	5		25100		
1967	5010	3500	1981	912	1756	3800		4530	13	101	6		28530		
1968	5114	4400	2000	1010	1415	3990		4880	21	115	5		29000		
1969	5200	2100	2515	1510	1133	4010		5010	20	133	8		31000		

续 表

年 度	胶 鞋 (百双)	煤 油 (吨)	柴 油 (吨)	元 钉 (百公斤)	铁 丝 (百公斤)	灯 泡 (百支)	洗 衣 粉 (百公斤)	缝 纫 机 (架)	手 表 (百只)	自 行 车 (百辆)	收 录 音 机 (百台)	电 视 机 (台)	煤 炭 (吨)	水 泥 (吨)	木 材 (立方)
1970	4100	2540	3000	2131	1755	5200		8900	35	150	15		48100		
1971	4431	2731	3100	2555	1700	5511		9110	39	151	25		50200		
1972	4200	2844	3340	2700	1811	6019		10100	36	180	26		55000		
1973	3910	3015	3510	2730	1450	6900		11500	40	201	26		61000		
1974	3750	3600	4000	2938	1600	7411		11190	41	200	25		69000		
1975	3500	3950	4100	3000	1585	8500		12100	50	240	37		71500		
1976	3150	3500	4500	3200	1847	8970	2500	12000	65	200	50		89500		
1977	3294	3348	4489	3421	1940	8887	2763	11684	71	120	66		94594		
1978	3519	3014	6005	3145	1955	12424	5601	11963	59	199	132		86472		
1979	3636	2718	7454	4672	3697	23712	5483	13081	66	141	217		36512		
1980	3376	2156	6933	6295	6810	22141	7108	14835	95	141	412		26501		
1981	3757	1773	7442	5158	6170	30222	8633	14220	147	196	471		33805		
1982	3855	1977	6815	5768	9370	30084	8345	17659	332	208	561	815	42780	156	
1983	4618	2271	6585	6808	9278	28591	8811	10459	277	252	480	527	31121	262	
1984	4390	1547	6932	5427	5766	21678	7198	13528	285	215	262	934	25778	575	
1985	4013	1335	5114	3624	3845	18632	7689	11068	403	206	334	1786	12871	2131	3614
1986	4712	1370	3893	6379	4169	17985	9116	11044	278	221	262	2850	7676	1460	4453
1987	4964	1457	4111	3299	3956	17847	10385	13428	245	257	255	4773	4916	1742	4814
1988	6644	1487	4379	3090	3847	21737	11251	24179	222	262	246	8467	4864	1787	5723
1989	6373	1583	3936	2997	3424	16675	9415	10166	182	159	200	7162	1184	1026	2502
1990	6589	1223	3638	2428	3862	19660	10251	7053	150	129	153	7176	3733	1582	2001



俱 2.3 万件，蜂窝煤 750 吨。此外，尚有大理石 502 吨，保险柜 1400 台，打包机、升降机 41 台等。同年 7 月兴办年产肉鸡 40 万只的肉禽公司。

1986 年，建立年产汽水、香槟 1000 吨的益康饮料厂；年产棉纱 150 吨的市开联棉纺厂；年产各种野味、水果罐头 700 吨的野味罐头厂；扩建年产白酒 500 吨的酒厂。1987 年，与陕棉十二厂联合建设年产棉纱 2000 吨的棉纺厂。

1987 年底，全供销系统共有商办厂 92 个，其中：食品加工厂 46 个，农副产品加工厂 10 个，其它加工厂 36 个。生产规模达 15 个门类，上百个品种。全年共生产各种糖果、糕点 272 吨，白酒、饮料 99 吨，汽水 414 吨，冰棍 46 万支，肉类、水果罐头 294 吨，肉鸡 138 吨，干炒制品 134 吨，食醋、酱油 675 吨，面粉、油料 438 吨，皮棉、絮棉 99 吨，网套 2 万床，草帽 12 万顶，各种服装 9 万件，各种鞋 36 万双，棉纱 197 吨，保险柜、文件柜 2400 台件。

1988 年起，供销社系统商办工业厂数统一按独立核算单位的口径进行统计，取消了前厂后店和小作坊式的加工业厂数。全年全系统有商办工业厂 38 个，工业总产值（80 年不变价）1307 万元。1989 年商办工业厂 41 个，工业总产值 1446 万元。1990 年商办工业厂数 32 个，工业总产值 1029 万元。

## 第八章 肉禽蛋菜经营

宝鸡清代始有肉食业。当时在宝鸡县城（今宝鸡市区）东、西街设市，有零星蔬菜摊点。民国期间，东、西关设置贸易市场。后随铁路、公路的通车，抗日战争时期工厂内迁，宝鸡经济有所发展，个体屠户与菜摊逐步增多。民国 28 年（1939）成立宝鸡县屠业同业公会，多为单家独户，自宰自销，小本经营。新中国成立后，于 1950 年改组屠业公会，成立肉菜业同业公会。1951 年 7 月组成肉业公会，9 月成立宝鸡市肉业支公司，设立肉业门市部，蔬菜由宝鸡贸易分公司和供销合作社分别经营。1957 年 3 月成立蔬菜购销站、干鲜果批发部和酱菜加工厂，1958 年 5 月宝鸡市蔬菜公司成立。1971 年 12 月，成立宝鸡市食品公司，对全市的肉禽蛋等业务进行有计划的协调指导。

### 第一节 肉禽蛋经营

#### 一、肉禽蛋经营机构的建立与发展

宝鸡市在解放前，猪肉、鸡鸭、蛋品均属“一揽子”的个体经营。1949 年 7 月解放后，屠宰归供销社管理。1951 年 9 月宝鸡市成立肉业支公司，1954 年 3 月在肉业支公司和贸易公司食品门市部的基础上成立宝鸡食品支公司。1955 年 3 月，宝鸡专区成立宝鸡食品分公司和宝鸡市食品分公司，以后随地、市机构的分合几经变化，到 1971 年 12 月，宝鸡地、市食品公司合并成立宝鸡市食品公司。1986 年底，将市食品公司下属零售网点全部移交金台和渭滨两区。1989 年 4 月，取消了宝鸡市食品公司的经营职能，对内改为宝鸡市商业局食

品管理科，对外挂宝鸡市食品公司牌子，负责全市食品行业管理。同时成立宝鸡市肉食采购供应站和水产禽蛋采购供应站，由宝鸡市食品公司领导。宝鸡市食品公司成立以后，业务经营日益扩大，商品购销量不断增加。到1990年，市区经营网点发展到27个，各县网点发展到173个。

## 二、肉禽蛋商品生产

宝鸡市的肉禽蛋商品生产，解放前主要为私养，手工操作，技术较为落后。1950~1957年，国家实行“私有私养公助”的方针，生猪发展很快。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平均每年增加1000多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逐步递增。1958年“大跃进”中，采取平调农民仔猪的办法，提高公养比例，到1960年生猪生产下降。1962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公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调动了农民养猪的积极性，1963年生猪生产有所回升。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名，打击和限制农民养猪，生猪生产又有回落。直到粉碎“四人帮”，养猪方针作了调整，生猪生产得以发展。为了扶持和发展肉禽蛋生产，宝鸡市食品公司系统1972年开始陆续办起8个养猪场，10个鸡厂，55个孵化场点。为农村繁殖提供良种仔猪2.37万头，孵化供应良种小鸡1074.67万只。猪义务本交和人工受精4.24多万头，提供扶持资金55.58多万元。1987年，确定扶风、眉县、岐山、宝鸡县为宝鸡市商品猪生产基地，宝鸡县为瘦肉型商品猪生产基地，眉县鸡场为肉鸡生产基地，陇县、凤县、千阳和麟游县为肉牛生产基地。

## 三、肉禽蛋商品的收购

宝鸡生猪收购1953年前为自由收购。1954年开始实行派购，由食品公司或供销社、食品收购站同养猪社队签订派购合同，农民在完成派购任务后可自行处理。家禽实行按户或按人口派购，鲜蛋大多按户派购。在派购中，一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做到城乡兼顾和统筹安排，制定购与留的合理比例；二是实行奖售制度。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集体养猪基本停办。

猪、牛、羊、禽、蛋的收购坚持按质论价，优质优价。1959年以前“估眼净肉，净肉计价”；1959~1963年“毛斤定等，毛斤计价”；1964~1965年“膘肥定等，毛斤计价”；1966~1990年“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在制定价格中合理执行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季节差价主要是鲜蛋。1965年以前鲜蛋收购价格的季节差价是三上三下，1965年以后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生产下降，供应紧张，取消季节差价，1979年又恢复季节差价。

## 四、肉禽蛋商品的供应

解放初期，人民生活虽有改进，但肉食消费水平仍然很低。1950年宝鸡市区居民达不到全国猪肉年人均消费量4.45公斤的水平，农村农民年人均只有0.6公斤左右。从1953年起，由于开始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一些工厂内迁宝鸡，人口增加等，肉类需求量迅速增加。粮油统购统销后养猪下降，供应出现紧张局面。“大跃进”中，农民吃食堂，一家一户的养猪生产受到影响，肉食供应难以保证。整个50年代，宝鸡市生猪纯销售71.99万头，平均每年7.2万头。1959年宝鸡市城市居民人均消费量4.95公斤，高于1950年0.5公斤。“大跃进”后遇上自然灾害，国民经济处于困难时期，肉食生产相当困难。1961年城市居民年人均消费量1.15公斤。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村取消社员自留地，影响社员养猪养鸡，肉食供应十分困难，城市居民实行凭票定量供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

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调动了农民养猪养鸡的积极性，猪、羊、鸡发展很快，市场肉食供应有了根本好转。1980年取消了肉票，实行敞开供应。80年代后期猪肉销售不畅，出现了卖猪难问题。为鼓励城市居民吃肉，宝鸡市将国家规定每人每年补贴的肉食费改为肉食补贴票发放给城市居民，促进了肉类的收购和供应。

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宝鸡市肉、蛋、禽商品供应的基本情况是：在货源比较充沛的情况下，采取“在统一领导、统一计划下，分级负责保证完成出口和外调任务，分级安排内销供应”的经营方法和供应原则；在货源不足时，实行“国内销售服从出口需要”和“适当紧缩中小城市和集镇的消费，优先供应大城市和工矿区”的供应原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主要实行“保证特需、照顾一般”，对城市居民实行限量供应和定量凭票（证）供应的办法。1980年后取消肉票，敞开供应。

宝鸡市生猪收购销售统计表

(1950~1990)

单位：万头

年 度	收 购	纯 销 售
1950	0.28	0.29
1951	0.33	0.33
1952	0.59	0.60
1953	0.98	0.98
1954	0.43	4.10
1955	0.52	5.22
1956	10.41	10.41
1957	12.04	12.04
1958	17.41	17.41
1959	12.75	12.76
1960	8.11	8.11
1961	1.83	1.83
1962	3.57	1.32
1963	8.15	4.23
1964	10.99	7.36
1965	14.34	11.74
1966	17.86	14.52
1967	23.94	15.22
1968	25.30	13.41

续 表

年 度	收 购	纯 销 售
1969	18.81	15.41
1970	14.38	9.59
1971	24.19	18.98
1972	42.30	19.24
1973	37.45	18.60
1974	27.49	21.20
1975	26.70	19.23
1976	31.65	24.89
1977	34.07	24.65
1978	32.31	24.55
1979	34.77	24.44
1980	33.89	21.80
1981	39.46	16.66
1982	34.36	18.55
1983	24.18	17.00
1984	24.38	14.43
1985	26.00	12.23
1986	26.26	13.64
1987	21.62	12.72
1988	14.02	8.46
1989	13.25	4.74
1990	19.56	8.66

宝鸡市历年鲜蛋收购销售统计表

(1961~1990)

单位：万斤

年 度	收 购	纯 销 售
1961	83.46	22.05
1962	81.03	32.42
1963	114.10	61.23

续 表

年 度	收 购	纯 销 售
1964	166.63	94.62
1965	263.57	187.00
1966	324.80	249.58
1967	363.81	255.70
1968	223.53	175.52
1969	184.39	158.72
1970	217.26	195.72
1971	296.32	264.28
1972	310.95	231.98
1973	276.08	220.69
1974	246.34	185.64
1975	249.95	169.26
1976	360.53	173.50
1977	315.98	220.74
1978	398.14	275.33
1979	525.13	390.57
1980	350.58	245.86
1981	313.90	234.78
1982	461.95	218.19
1983	501.63	266.94
1984	480.20	92.15
1985	116.83	50.16
1986	96.72	72.27
1987	88.14	67.73
1988	188.85	65.01
1989	145.19	103.87
1990	153.33	37.38

## 第二节 蔬菜经营

### 一、经营机构

解放初期，蔬菜经营基本上是个体菜农一家一户生产，一部分由菜农进城直接卖给消费者，另一部分由菜农卖给商贩，再由商贩卖给消费者。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人口的增加，蔬菜需量日益增大。为了做好蔬菜供应工作，宝鸡贸易分公司和宝鸡市供销合作社分别经营水产、蔬菜和干鲜果等业务。1957年3月，中国专卖公司宝鸡支公司专卖事业行政管理组接收了上述业务，并相继建成蔬菜购销站、干鲜果批发部和酱菜加工厂。1957年12月，宝鸡市服务局成立蔬菜经理部。1958年5月，在蔬菜经理部的基础上成立宝鸡市蔬菜公司，并组建了比较完整的蔬菜批发零售网点。至1985年，市蔬菜公司在市区辖4个国营蔬菜综合批发菜场，1个购销站，1个国营综合蔬菜商店，1个国营酱货厂，1个合作酿造厂，1个劳动服务公司，50个蔬菜零售网点。各县、区的蔬菜生产和经营，除在1970年8月至1971年12月和1979年1月至1981年6月期间受宝鸡地区副食服务公司业务指导外，其余时间均受宝鸡市蔬菜公司业务协调指导。1986年，宝鸡市人民政府决定将市区蔬菜零售网点下放金台和渭滨两区。1990年，宝鸡市蔬菜公司除对各县区蔬菜业务协调指导外，市区辖1个购销站，1个国营蔬菜综合商店，1个国营酱货厂，1个合作酿造厂，成为经营服务型的经济实体，形成产、购、销紧密结合的经营机构。

### 二、蔬菜生产

宝鸡蔬菜生产历史悠久，相传姜城堡的生姜、敦仁堡的白菜、玉涧堡的胡萝卜均为古代贡品。新中国成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市区的蔬菜生产经历了自发自给性生产阶段和半商品性、商品性生产三个阶段。

1949~1956年为第一阶段。当时宝鸡市郊区没有专业商品菜田，政府不下达种植计划，农民在保证粮食自给有余的情况下，利用村旁、宅旁或有水利条件的地块种植蔬菜，自给自足，多余部分作商品菜出售。1953年蔬菜总产量为533万公斤，1956年增长为1400万公斤。1957~1962年为第二阶段。宝鸡市郊区先后分两批建立粮菜兼作队，使蔬菜生产逐步纳入农业生产计划，实行计划生产、计划供应。交售蔬菜按比例减免公购粮，计划外蔬菜仍由菜农自销。这一阶段蔬菜面积和产量比较稳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菜农对菜田开始兴修水利，建造温室，增加灌溉和机械运输，提高了蔬菜产量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1963年以后为第三阶段。为贯彻“郊区以菜为主”的方针和“以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根据城市吃菜人口变化，本着合理布局，适当集中，先近后远的原则，先专业菜田，后品种菜田，分四批建立蔬菜专业菜田，逐步形成专业化生产体系。专业菜田建立后，对蔬菜专业队下达指令性计划，签订产销合同，实行统购包销，使城市商品蔬菜供应有了可靠基础。1964年6月成立蔬菜种子站，不断更新蔬菜品种，促进蔬菜生产的发展。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中，蔬菜生产基本在原基础上徘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品菜生产迅速发展，复盖栽培面积扩大，良种普遍推广，杂交品种大面积应用，提供的商品菜逐步增加。1982年以来，由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蔬菜生产陆续推行专业户和专业组承包，生产计划由指令性变为指导性。1985年2月，宝鸡市区全面开放蔬菜市场，实行

产销直接见面，进一步调动了菜农的生产积极性。菜田越种越细，出现细菜多、品种全、上市早的新局面。1987年扩建了蔬菜商品基地，从生产布局上作出了新的安排。专业菜田由2.7万亩减少到2.3万亩，全年生产蔬菜0.8亿公斤。在宝鸡县发展一批常年菜田，即二线基地菜田，全年产量为0.25亿公斤。在太白、眉县、凤翔、岐山、陇县、扶风、凤县、麟游8县建立三线菜田基地4.7万亩，总计产量0.55亿公斤。在搞好专业、二、三线菜田基地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立体农业。在岐山、扶风、眉县、凤翔、宝鸡、陇县、千阳7县套种蔬菜14万亩，全年总计产量1.4亿公斤。以上5个方面共有菜田面积31.25万亩，蔬菜总产量4.2亿公斤以上。从蔬菜生产上可以满足城市、农村、外调三个方面的需求量。

### 三、蔬菜购销

宝鸡蔬菜业解放前没有专设行业，归属屠业公会。1949年市区比较固定的菜铺有19户，从业24人。十里铺有菜摊6个，一般为农民自产自销。在市区东关和十里铺分别形成“老菜市”。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引导城乡蔬菜行业个体户发挥辅助与调剂市场余缺的作用，蔬菜行业有了很大发展。到1952年底，全市菜铺发展到80户，从业133人。其中合资经营的6户，17人，独资经营的30户，51人，夫妻店44户，65人。1958年宝鸡市蔬菜公司成立后，在市区设置5个批零兼营的国营菜场和一个批发购销店。市场零售业务主要靠50个合作蔬菜门市部承担。1966年分两批将合作蔬菜店的9个网点（127人）过渡为国营门市部，并将市区蔬菜合作一、二、三店剩余的网点合并成立宝鸡市蔬菜合作商店，从网点、人员上壮大了国营力量。经营上以门市部销售为主，取消了贸易市场，经营部门统购包销，使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和市场调节因此而堵塞，给市场供应带来一定问题。加之“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宝鸡市蔬菜网点由1966年的55个减少到40个，集体企业网点由1966年的34个减少到15个，直到1985年蔬菜网点逐渐发展到50个，1986年达到55个。同年根据市政府决定，将4个国营菜场及零售店全部下放金台、渭滨两区。

1958年，市蔬菜公司成立，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做好蔬菜的生产和供应工作”的指示，组织供应鲜菜1600多万公斤。1960年根据“统筹兼顾，照顾必需，安排一般”的原则，蔬菜供应对大一些的伙食单位采取直线划拨，三角结算，对小单位和分散居民实行分区、划片、定点、凭证、对口、记量供应的办法，直到1962年下半年实行敞开供应。1963年蔬菜经营贯彻“全年经营，淡旺都管，管粗不管细”的方针，实行“划片包干、以队包（菜）场、以场包店、场队对口、店队挂钩”的方法。此后在蔬菜购销业务活动中一直本着“计划生产、计划供应”、“以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组织货源，供应市场需要。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城乡市场逐渐活跃，当年组织收购当地鲜菜5700万公斤，销售5600万公斤。1981年，在两种市场、两种价格情况下，出现国营蔬菜“统不住，保不了”的局面，难以掌握货源，保证供应。1985年宝鸡市政府决定放开蔬菜市场，敞开“城门”实行自产自销，允许菜农、商贩进城卖菜，国营蔬菜公司负责余缺调剂，平抑菜价，稳定市场。市蔬菜公司进行体制改革，实行以菜为主，综合经营，发挥国营主渠道作用。

宝鸡地处秦岭山下，受地理气候影响，历史形成蔬菜产销淡旺季矛盾，每年3、9月淡，4、7月旺已成规律。历年与广州、四川、张掖、山东、甘肃、宁夏、青海、新疆等地建立比较固定的业务往来关系。1958年至1985年平均每年从外地调进鲜菜786万公斤，调出487万公斤。以后几年调进、调出量稍减。

宝鸡市区鲜菜纯收购、纯销售、吃菜水平表

年 份	收购数量 (担)	销售数量 (担)	人均日吃菜量 (市斤)
1958	333724	322736	0.50
1959	583755	524285	0.81
1960	587454	525995	0.81
1961	525428	432013	0.57
1962	383919	447910	0.59
1963	362615	372562	0.49
1964	318079	343994	0.46
1965	448178	460155	0.61
1966	445471	439982	0.58
1967	592654	560766	0.52
1968	541400	562200	0.52
1969	630760	676535	0.63
1970	732086	767919	0.71
1971	869316	837453	0.78
1972	899400	932067	0.86
1973	856417	894060	0.83
1974	1052200	1060700	0.98
1975	933900	938500	0.87
1976	912300	995600	0.92
1977	1095000	1096900	1.02
1978	1146200	1124500	1.04
1979	971900	942800	0.87
1980	892500	902500	0.84
1981	771300	864800	0.8
1982	1021433	1026783	0.89
1983	813652	796802	0.69
1984	917472	912099	0.79
1985	314073	335221	0.29
1986	369800	358900	0.30



续表

年 份	收购数量 (担)	销售数量 (担)	人均日吃菜量 (市斤)
1987	451448	443943	0.38
1988	300440	296286	0.25
1989	485692	478690	0.41
1990	403000	398400	0.34

注：“人均吃菜量”的供应人口：1958~1960年按18万人；1961~1981年按21万人；1982~1985年按32万人；1986~1990年按32.48万人。

### 第三节 酱货、副食品经营

1956年，宝鸡市的酱油、食醋、豆制品等主要靠私营酱园及个体手工业者自产自销供应市场。随着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较大的酱园实行公私合营，个体醋坊、豆腐、豆芽坊等组成生产合作社（组）。1958年市蔬菜公司成立后，将公私合营糖酱商店酱货加工部和宝鸡供销社酱货加工部移交蔬菜公司，成立地方国营宝鸡酱货厂，将宝鸡市豆腐生产合作社升级为宝鸡市蔬菜公司豆制品厂。1965年将宝鸡市酿造合作工厂归属蔬菜公司。从此以后，市区的调味品、酱腌菜、豆制品由酱货厂、酿造厂、豆制品厂生产供应。

#### 一、酱油

50年代主要采用天然晒酱的烘、温酱，以木榨提取酱油的传统旧工艺，生产设备简陋，生产效率很低。60年代因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和“文化大革命”的干扰，造成粮食短缺，以代用品生产酱油，质量很差。1977年后，设备更新换代，粉料、发酵、成品出库等基本实现了机械化，并采用近代比较先进的“低盐、固态”发酵工艺生产酱油，主要理化指标达到部颁标准。“燕鸽牌”特制酱油被评为陕西省优质产品。酱货厂和酿造厂1985年产量为3721吨，比1964年增长1.89倍。

#### 二、酱腌菜

1958年以前，由宝鸡市酱货厂承担酱腌菜生产。原来人工生产，后用半机械化生产。每年约腌制酱菜原料150多万公斤，生产品种31个。其中玫瑰大头菜于1987年评为省优质产品。糖蒜、大众菜、黄瓜等亦很驰名，曾销往甘肃、宁夏、青海等省。

#### 三、食醋

1958年以前，生产设备简陋，产品单一，远远不能满足市场需要。酱货厂和酿造厂成立后，经过革新设备，由手工操作发展为半机械化、机械化生产，产量不断增加，质量逐步提高。到1985年底，两厂食醋日产1.95万公斤，等于1958年的8倍。并由过去的单一品种发展到白醋、陈醋、大曲醋及熏醋等11种，质量达到部颁标准。1979年11月在宝鸡地区食醋评比中获“质量第一”。

#### 四、豆制品

宝鸡豆制品生产历史悠久，过去人工操作，生产效率低，产品单一。1958年豆制品工

厂成立后，用电动钢磨生产，每小时磨豆子 150 公斤。1981 年市酿造厂建立豆制品生产车间，两厂对生产设备均进行技术革新，日产量达 0.85 万公斤，产品由原来只生产豆腐、豆腐干和豆腐丝，后又增加了五香豆腐干、素鸡、兰花干和豆腐泡等。豆制品的供应，1972 年以前凭证限量平价供应，后改为 0.5 公斤粮票供豆腐 1.25 公斤和平价敞开供应。1983 年以来，由于平价原料无保证，豆腐供应改为市场议价供应。

## 五、豆 芽

宝鸡豆芽生产，解放前为私人自产自销。1956 年随着蔬菜业合作化，豆芽业相继组织起来，成立四个豆芽生产小组，日产豆芽 500 公斤左右。其供应办法，1974 年以前采用凭证限量平价供应，后改为平价敞开供应。1984 年以来，由于原料是议价，改为不收粮票议价供应。但生产不正常，供应不定时，主要靠个体户生产豆芽满足市场需要，由买卖双方议价成交。

# 第九章 饮食服务业

宝鸡市饮食服务业历史悠久，最早出现于商朝末年，西周、西汉和隋唐时期形成饮食服务业发展的三个高峰。烹调技术、烹调理论、女发造型等方面尤为突出。抗日战争爆发前，宝鸡县（今宝鸡市区）的饮食服务是封闭式的，只有地方风味的各种小吃。民国 26 年（1937）陇海铁路西达宝鸡，沦陷区的同胞蜂拥而来，加上西府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由凤翔移至宝鸡，以及宝平、川陕公路通车，宝鸡的饮食服务业得到突飞猛进的发展。解放前夕，已有鲁、豫、京、湘、江淮等各种风味炒菜，南北风味著名小吃。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全市饮食服务网点大量发展，经营品种和服务项目日渐增多。1957 年以来，市区和各县相继建立饭店、宾馆、服务大楼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种形式的饮食服务网点迅速增加，全市饮食服务业更加活跃。

## 第一节 经营机构

民国 20 年（1931），国民政府颁发《商会法》，宝鸡成立商业各同业公会。民国 36 年（1947），宝鸡县（今宝鸡市区）饮食服务业建立染业、茶水、旅店业、浴业、理发业、照像业、菜馆业 7 个同业公会。新中国成立后的 1950 年，宝鸡市对原有的公会进行登记、审查、改组，亦按行业成立新的同业公会。1956 年 2 月，成立陕西省饮食业公司宝鸡支公司，3 月将宝鸡市供销社管理的合作食堂移交支公司管理。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一部分私营饮食服务商号进入国营企业，一部分组成合作店组，同业公会随之自行解体。由于经济建设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属于劳动性的服务型企业逐渐增多，遂将陕西省饮食服务公司宝鸡支公司更名宝鸡市服务公司。1962 年 3 月，根据陕西省商业厅通知，将饮食业和服务业合并，成立陕西省宝鸡市饮食服务公司。有些县也建立饮食服务公司，有的仍由供销社管理，有的设立县级饮食服务商店。到 1965 年，还有个别县由糖烟酒公司管

理。1981年宝鸡地区饮食服务业归陕西省宝鸡地区副食服务公司管理。1987年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商业、饮食服务业管理体制第一步改革方案》下发后，撤销宝鸡市饮食服务公司，成立宝鸡市饮食服务行业服务处，逐步向行业协会过渡。由于服务处经费无来源，经营比重在加强，行业管理的职能有所减弱。1990年，全市10个县有专业饮食服务公司8个，麟游县由副食服务公司管理，眉县由商业综合公司管理。

## 第二节 饮食业经营

### 一、国营饮食业

抗日战争前，宝鸡县城（今宝鸡市区）饮食业只有地方风味（西府风味）的面食小吃，几家河南风味的小炒。抗日战争爆发后，陕西成为抗日战争的大后方，宝鸡人口日益增多，晋、冀、鲁、豫、淮扬、川、湘、粤、苏、浙各种餐馆纷至沓来。宝鸡县餐馆发展到728户，其中个体饮食摊点523户。民国27年（1938）宝鸡市区有山东风味的天福楼，江南风味的老万兴饭馆，湖南风味的西湖饭馆，陕西风味的义兴隆、宝和轩饭馆，西北风味的义祥楼牛羊肉泡馍馆。回民风味的有伊斯兰、同义饭馆及小吃馆，以及南京饭庄、一品香饭店、南园舞台、太白酒家、宴宾楼、凤汉栈、怡宾楼、怡园餐厅、鸿宾楼、小苏州、么二三、四五六、三六九饭馆、开罗餐厅、河南饭馆、卜通饭馆、公园饭馆、天德楼饭馆、长青酒家、夏朝栋新饭馆、崔兰亭饭馆、梁振邦面馆等，分布在市区金陵巷、龙泉巷、老火车站口、马道巷、大华巷、西街、西关、汉中路、清姜、十里铺等地段。民国30年（1941）菜馆业同业公会成立，到民国35年（1946）有会员37人。

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对饮食业进行审查登记，成立新的同业公会。到1955年，饮食业大店和名店多集中在中山路东段，小店大都设在老火车站口、河滩、汉中路、清姜、十里铺一带。1953年市区共有饮食网点345个，从业人员944人。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后，合并为133个，职工659人，年营业额244万元。这期间，在分配政策上对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股定息，职工工资是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合作企业除股金分红外，有的实行死分活值，有的采取固定工资加劳动分红，在保证职工收入的情况下，按营业利润3~5%提取公税金和公益金。1958年后，宝鸡市饮食业网点逐渐减少，城市人口逐年增加，一些原材料供应不足，管理缺乏经验，造成品种减少，质量下降。餐馆以素代荤，以副代主，以稀代干，粗粮细作，形成吃饭难。在此情况下，陕西省副食服务公司召开座谈会，提出“顾客想吃什么应有什么，什么时候吃什么时候有”的原则。宝鸡市及各县积极组织原材料，恢复和增加了许多品种。1960年以后，我国处于经济困难时期，市饮食业抽调一批骨干到工厂、学校、机关和街道公共食堂传授教烹调技术，行业职工开始试验生产“人造肉精”、小球藻和叶蛋白等代用品。供应主食开始收粮票，买饭搭配10~30%的粗粮，使全行业陷入“饭馆没啥卖、青工没啥学，师傅没啥教”的困境。1962年恢复集市贸易，宝鸡市区、宝鸡县、岐山县等开办高价饭馆，饮食业经营开始兴旺。到下半年又出现萧条，三次下调价格。中央提出“扭亏增盈”，各单位加强核算，降低成本，改进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经营有所上升。1963年，市场肉食、副食品供应较为充足，饮食业开始好转。为打击私商投机倒把，限制私商活动，开始增加熟食。当年8、9月高价饭馆退出高价范围。1964年国民经

济全面好转，宝鸡市饮食业形势进一步好转，企业实行分级划类，市区供应品种增多，有酒菜、西菜、便饭、面食、点心、早点、夜宵、冷热饮料等。各县企业一般只分两个等级或不分等级。合作店组经营早点小吃，简易便餐等。1965年贯彻“面向大众，提高服务质量，方便群众，适应多品种需要”精神，积极增加经济饭菜，降低零售起点。增加烟酒经营，“把生意做足做活”。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将所谓“封、资、修”特点的饭菜取消供应，特间、雅座被取消。顾客实行自我服务，排队端饭菜，排队洗碗。1967~1969年，“红卫兵”大串联，流动人口大量增加，饮食业满足不了供应需要。1969年“备战备荒为人民”，取消用电的鼓风机，推广“红心灶”，回风炉，为备战储存一定数量的粮油肉菜等。1970~1976年，原材料、辅料紧缺，饮食业品种减少，质量下降。1974年，宝鸡市居民搞了不少代营食堂。1977年各种管理工作有所改进，形势日益好转。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全市饮食业迅速恢复，摊点增加，个体饮食点十分活跃，而国营、合作饮食店习惯于独家经营，陷于被动。1984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改进和完善企业经营责任制，企业经济效益与职工个人经济利益挂钩，调动了饮食服务业职工的积极性。市、县饮食服务公司增加经营品种，扩大经营网点，调整和延长营业时间，更新设备，增设雅座。恢复了喊堂、让坐、服务到桌、先吃后算帐等传统服务方式。1985年宝鸡市进行了两个试点：一是大中型企业实行经理负责制，市商业局下发了《扩权十条规定》，在企业内部按楼层按班组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二是对中小型企业进行改革，进一步开放、搞活。宝鸡市饮食服务小型企业于1987年4月下放金台、渭滨两区，各县、镇小型企业实行改、转、租。各县、区共实行6种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宝鸡市商业局系统饮食业经营情况表

年份	网点数 (个)	人数 (个)	营业面积 (m <sup>2</sup> )	自有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1949	62	206	2280	9.4	18.1	23.5	0.5
1950	72	218	2040	1.9	0.8	36.4	0.8
1951	77	228	1950	1.6	0.7	54.3	0.9
1952	85	244	1650	0.7	13.4	57.7	1.0
1953	72	237	2800	0.9	13.6	64.8	1.4
1957	84	891	5793	11.6	17.0	185.8	5.9
1958	86	958	5593	12.0	15.8	196.3	9.7
1962	96	1087	8169	13.2	49.7	310.8	27.2
1963	100	1067	12485	21.9	44.2	274.5	23.4
1965	91	1082	13698	25.5	36.4	942.6	14.7
1966	100	1311	14802	32.1	41.1	577.5	10.3

续 表

年份	网点数 (个)	人 数 (个)	营业面积 (m <sup>2</sup> )	自有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1970	104	1609	20226	43.1	73.4	514.3	21.7
1971	117	1931	23892	67.8	114.4	1219.8	28.3
1975	119	1948	25906	154.7	117.1	767.6	42.2
1976	124	1942	30988	100.3	236.8	1494.4	36.7
1980	126	2643	43103	145.1	381.6	1682.7	30.0
1981	150	2286	45334	134.8	498.9	852.7	22.0
1985	141	1564	39885	123.4	521.9	996.1	28.8
1986	108	1368	43326	124.6	537.8	981.1	20.3
1990	88	1179	33356	104.6	599.3	416.9	12.3

注：1. 1949~1953年为各县数字；

2. 此表包括国营和归口管理的集体企业。

## 二、供销社饮食业

1956年以前，饮食业系私人经营，摊点小、资金少，设备简陋，原材料供应不足，技术力量差，以经营面食为主，市场供应多是臊子面、锅盔、凉粉、麻花、糖糕、醪糟、豆花、面皮等10多个品种。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供销社经营饮食业的规模较前扩大，人员增加，设备改善，烹饪技术提高，既经营面食又兼炒菜，增加包子、水饺、羊肉泡馍和肉丝、肉片单炒等，品种达50多种。1958年以后，国家对农村饮食业的粮食供应量减少，食油供应比例压缩到粮食供应量的1%，市场供应品种减少20%。1959~1962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供给饮食业的粮油比例锐减。“文化大革命”中，集体和个体饮食业横遭限制和取缔。加上破“四旧”，许多传统名菜名点被斥为“封资修的黑货”，地方风味食品被一扫而光，经营品种单调，多为蒸馍、稀饭和面条。1976年市场供应好转，有了炸酱面、油泼面、肉丝面、腊汁卤肉、茶鸡蛋等食品，一些传统名贵小吃开始恢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搞活市场，饮食业所需原材料除国家平价供应外，还可以从市场上议价购买，风味小吃应有尽有。80年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业品种达150多种。

在服务质量方面，1956年以前，私人饮食业竞争性强，顾客进店即送菜单，先吃后算。饭前送茶水，饭后送毛巾。1958年搞网点大合并，导致经营方式单一，服务质量下降。定时工作制，早点夜市消失。“文化大革命”中，宣扬服务好会出现修正主义，对顾客笑脸相迎斥之为“缺乏阶级观点”，把礼貌待客、热情服务斥为“资本主义经营作风”，职工学业务、钻研技术视为“走白专道路”，致使服务质量大大下降。顾客到店排队买饭牌，自端自取“自我服务”，店堂缺桌少凳，顾客站立吃饭。1978年以后，市场上多渠道经营，行业之间开展劳动竞赛，贯彻饮食卫生“五四制”，服务质量开始提高。1981年，在全行业广泛开展以“五讲四美”为中心内容的文明经商，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在分配形式上,1956年对私改造完成后,饮食业实行固定工资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分配办法,前者占75%,后者占25%。1958年全部实行固定工资。“文化大革命”中,分配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挫伤了职工积极性。1978年后,取消固定工资,推行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使职工收入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1982年以后,实行利润大包干,体现多劳多得。1985年以后,全市供销社系统建起一批有一定规模的饮食服务综合大楼。1986年对饮食服务人员开展定(晋)级考核评定,有74人获得三级以上技术职称,其中烹调师32人。

### 第三节 服务业经营

#### 一、旅店业

宝鸡旅店业随着陇海铁路西通宝鸡,川陕、宝平公路先后通车而发展起来。开始从几家小店发展到民国27年(1938)的30多户。宝鸡市区有金台宾馆、保阳宾馆、交通旅社、南京旅社、河南公寓、西北大旅社、群贤公寓、振亚旅社、中州旅社等先后开业。民国28年(1939)宝鸡县城(今宝鸡市区)成立旅店业同业公会,到民国32年(1943)发展到44户。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审查登记,1953年宝鸡市区共有旅店90户,从业360人,床位900张。1954~1955年有65户,从业204人,资金20.4万元。1954年营业额34万元,1955年上半年营业额16.4万元。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实行大户合营,中户合作,小户自营,共有网点34个,职工235人,床位2533张,年营业额47万元。合营企业职工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工资制,合作企业职工采取死分活值的办法,有的还采取固定工资加劳动分红制。各个企业注意加强企业管理,分等论价。1957年宝鸡市流动人口逐渐增多,市区和一些县城镇经济发展,旅社为了适应需要,采取并店、加床、打地铺等增加床位。有的旅社将办公室、仓库、职工宿舍改为客房,有的搭油毡草棚,使床位大量增加。宝鸡市区出现上火车站接客、送客,大型旅馆增加叫饭,代送信、代售报刊,发放澡票等服务项目。1957年下半年,由于整风反右运动,流动人口减少,三季度后宝鸡市床位周转率下降35%。1960年后的经济困难时期床位继续减少。1963年国民经济好转,全市饮食服务业有所发展。1965年营业面积增加到8650平方米,年营业额发展到50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红卫兵大串联,城镇人口急剧增加,住宿出现紧张,旅店业床位不足,增加通铺和临时休息床位,设茶水站,浴池开设夜间旅店。1970年宝鸡市区又出现“住宿难”的问题。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种经济成分的旅店大量发展。商业局系统的国营、合作旅店积极挖潜改造,翻旧更新。1979年营业面积增加到2.84万平方米,床位增加到3426张,年营业额达106万元。1980年贯彻商业部《饮食服务企业管理条例》,在宝鸡市东方红饭店进行扩权和自负盈亏试点,接着全市饮食服务业推行不同形式的经营责任制。1982年根据商业部《关于完善国营饮食服务业经营责任制的几点意见(征求意见稿)》,旅店业进一步完善经营责任制,普遍实行经营效益和工资挂钩,打破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1983年,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城乡零售商业、服务业的指示》下发后,机关、部队、厂矿、学校、集体、个人大量兴办旅社,使宝鸡市的旅社远远超过了实际需要。国营旅店进行挖潜改造,增加服务项目,扩大经营业务。本着“大改小、差改好”的原则,对原陈旧简陋的

设施进行翻新改造，将通铺改为房间，将大房间改为小房间，将普通房间改为较高档的房间。有条件的饭店增添了高档豪华房间，房内设有电视机、电风扇或空调机，配备沙发、写字台、电话等。一些较大的宾馆、饭店逐步向吃、住、游、购、行多功能方向发展。1984年以后，随着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来宝鸡市洽谈生意的外地人员日益增多，床位收费标准不断提高，条件不断向更高级、豪华型的方向发展。

## 二、理发业

我国古代男女均有蓄发习俗。秦汉时期妇女发髻式样增多，隋唐时期更有发展。清代强令男人们剃头梳辫，理发行业始应运而生。“五四”运动后男女发式改变，理发业进一步发展。民国25年（1936）宝鸡县城（今宝鸡市区）成立理发业同业公会。民国27年（1938）有理发店20多户。民国35年（1946）至民国37年（1948），先后有香港、胜利、国光、金山、华盛顿、仁仁新生、振记、夜美玉、王记、瑞记、新美、孔雀、芙华、鲁记、欧五、紫罗兰、杨记、福盛、仙宫、祥记、唯芙、头敦、协和、顺记、南京、中亚等理发店。各县也先后开办了理发店，成立理发业同业公会。新中国成立后，理发业发展很快。到1953年宝鸡市区理发店已有42个，从业149人，坐位130个，年营业额达15万元。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后，本着“一律包下来”的方针和“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成立18个合作店组，职工206人，坐位160个，营业面积756平方米，年营业额15万多元。理发行业实行提成工资制。宝鸡市区理发店分甲、乙、丙三个等级，各县实行乙、丙两个等级，有的县不分等级。1958年“兴无灭资”，批判资产阶级世界观，取消“奇发怪型”，发型趋于单调。1961年恢复传统工艺。1964年商业部发出通知，批判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对理发业进行整顿。烫发被视为资产阶级生活方式而取消。规定发型必须朴素、大方、整洁、方便，使发型又趋于单调。到1965年理发业职工人数下降，年营业额有上升。“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破四旧、立四新”，一律停止烫发，不准留鬓角，妇女全是齐耳短发，服务质量下降。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理发业有所好转。1977年陕西省副食公司通知恢复烫发业务，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反映社会主义精神面貌。几十年来，宝鸡市理发业远远适应不了人口增长和人民的需要。从1956~1979年，每万人职工数从14.7人下降到7.9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经营上开放搞活，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促进了理发业的发展。80年代初期，烫发业务从市区扩展到农村，而且款式新颖，发型繁多，高档技术空前发展。宝鸡市国营商业系统理发业经营相对缩小，从80年代以来几乎没有增加新的网点，职工人数减少。不少名师提前退休离岗从事单干。

## 三、照相业

宝鸡市照相业始于民国26年（1937），今宝鸡市区有中国照相社，凌云、皇宫等较大的照相馆，以后继有集贤、晨光、亨达利、大西洋等22家门店开业。照相技术比较落后，只有人像摄影、加印和着色三项业务。民国27年（1938）灯光摄影由西安普及到宝鸡。在眉县、扶风、岐山、凤翔等县主要集镇有私人照相馆。民国34年（1945），宝鸡县城成立照相钟表同业公会，到民国37年（1948）共有会员25家。新中国成立后的1952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审查、登记，成立新的同业公会。1953年，宝鸡市区有国营照相馆1家，私人照相馆21家，从业75人，年营业额3万元。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后，全行业实行公私合

营，成立公私合营商店。共有 8 个网点，职工 70 人，营业面积 630 平方米，年营业额 15 万元。1958 年“大跃进”中，公私合营企业先后升为国营企业。业务经营新增结婚照、快照、戏剧化妆照。经营管理实行分级划类经营，加强经济核算。宝鸡市区分甲、乙、丙三个等级，各县等级较少或不分等级，标准相比市区低些。1964 年在“兴无灭资”的号召下，整顿所有照相柜窗，凡是戏剧、舞蹈、化妆的照片都被撤换掉，规定戴墨镜者不照，穿民族服装者不照，穿西服者不照，穿结婚礼服者不照的“四不照”。甚至上色、放大合影留念亦被说成是资产阶级思想而拒绝拍照。1965 年，市区照相业有 5 个网点，职工 80 人，营业面积 370 平方米，年营业额 17 万元。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照相业同其他行业一样，受到“破四旧、立四新”，砸烂“封资修”等的冲击，凡不符合“四新”精神的旧字号一律改掉。认为属于“下流相”、“资产阶级情调”、“具有封建色彩”、“不健康”照片一律不照不印。1967 年，在“无产阶级要占领资产阶级阵地”的口号下，宝鸡市区及各县城、集镇照相馆承担大量洗印毛泽东像片以及满足大串联的红卫兵相、语录、书签、语录牌等政治任务。1976 年经过拨乱反正，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照相业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恢复了原有的服务项目。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民、集体、个体多种经营形式的发展，社会上的集体、个体照相业日益增多。国营服务业的照相业，从网点和人员上都没有什么变化，加上彩照业务的开展，使国营照相业处于被动。1983 年曙光照相馆先后购置两台彩扩设备，成立彩色扩印公司，营业收入由年 10 多万元增加到 100 多万元。

#### 四、浴池业

宝鸡市浴池业早在西周时就有了。以后在眉县汤峪温泉建立沐浴治疗皮肤病的浴池。民国 26 年（1937）随着陇海铁路通车宝鸡，人口日益增多，宝鸡市浴池业有所发展。抗日战争爆发后，宝鸡成为战争的后方，一些工厂内迁，商贾云集，宝鸡浴池业迅速发展。从天津浴池开业到民国 30 年（1941），先后建有陇海、大中国、沧浪池、宝山泉等浴池。民国 37 年（1948）浴业同业公会成立。到 1949 年，有铭新池、青年浴池相继开业。创办浴池业的多为外省人，雇工河南、河北人居多。其工资待遇甚低，服务项目有搓背、捶背、修脚、拍脚、刮脚、按摩、挖痍子、治脚疾、去疣等。新中国成立后的 1953 年，宝鸡市区浴池业网点为 5 个（个体私营户 4 个），职工 275 人（个体 195 人），营业面积 7260 平方米。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宝鸡市区浴池业有网点 3 个，其中国营 1 个（光明池），合作 2 个，职工 223 人，营业面积 3360 平方米，床位 558 张，年营业额 14 万元。1959 年市政府号召浴池业协助厂矿企业和机关开办浴池，缓解了洗澡难的问题。1968 年宝鸡市区只有国营红星池（原光明池）一家，职工 91 人，营业面积 1560 平方米，床位 232 张，年营业额 16 万元。各县除宝鸡县、眉县、陇县单独设立浴池外，其余各县均为服务楼、饭店附设澡堂，对外开放。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破四旧、立四新”，打倒“封资修”，浴池业的雅座间、修脚、搓背、茶水供应等传统项目，被视为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强行取消。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形势的发展，宝鸡市区和各县相继建立一些宾馆、饭店、招待所，内设澡堂对外开放。一些大的厂矿、单位和机关自办浴室，有的只限于本单位职工洗澡，有的还对外开放，对国营浴池业冲击较大。

#### 五、洗染业

宝鸡市很早就有染坊。西周时期宫廷里设有“染人”的官号，专门掌握王室丝帛的染



色。以后历代亦有民间染坊存在。民国 26 年（1937），随着陇海铁路西通宝鸡，文化、经济日渐发展，各种服务业日益增多，洗染业也随之发展。民国 33 年（1944）宝鸡县（今宝鸡市区）染业同业公会成立，直到民国 37 年（1948），同业公会所辖洗染店有德盛福、小吕宋、明头东、福盛德、永茂祥、同心染厂、文化染花、天成福、福头染庄等。新中国成立后的 1952 年，对原有的洗染工商户进行重新登记，并成立新的同业公会，属市工商联领导。1955 年洗染织补店户发展到 12 户，从业 28 人，资金 8659 元，是年上半年营业额 7858 元。同年成立洗染合作社。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宝鸡市区的 12 户洗染店实行公私合营，归口宝鸡市饮食服务公司，成为该司领导的一个集体洗染店，逐步充实设备，改善卫生条件，提高了服务质量。1958 年后实行棉布凭票定量供应，党又提倡发扬延安精神，洗染业务较为繁荣。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各行各业“红卫兵造反”组织纷纷成立，大量印刷红旗、袖章等，使印染业一度很红火。洗染业系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工资低薄，职工大量转行。1975 年后洗染业逐渐萎缩，到 1980 年宝鸡市商业系统已没有一家。近年来，随着开放搞活，人们生活水平普遍提高，高档毛料服装增多，干洗服装成为热门，均为集体和个体户经营。

宝鸡市商业局系统服务业经营情况表

年份	网点数 (个)	人数 (个)	营业面积 (m <sup>2</sup> )	自有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1949	29	42	13100	0.7	0.6	46.0	0.2
1950	44	57	13100	0.8	2.0	15.3	0.2
1951	63	76	11000	0.8	1.9	45.2	0.2
1952	71	83	9800	1.3	4.0	9.8	0.3
1953	158	357	7800	1.6	4.2	88.1	0.2
1957	123	683	21571	11.5	19.6	207.8	5.2
1958	116	923	15991	8.4	28.0	217.3	4.8
1962	123	922	18010	61.4	48.3	368.2	58.2
1963	118	870	19040	76.1	50.1	316.4	34.4
1965	123	1077	19975	40.9	56.2	268.8	29.5
1966	131	1281	29055	45.9	54.1	166.2	28.3
1970	150	1462	36816	50.5	103.0	249.4	41.7
1971	165	1603	40049	64.7	104.7	270.5	29.7
1975	175	1709	44709	88.4	108.6	325.5	69.7
1976	169	1956	33239	114.4	125.1	668.2	64.1

续 表

年 份	网点数 (个)	人 数 (个)	营业面积 (m <sup>2</sup> )	自有流动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营业额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1980	136	2114	78576	164.9	622.6	770.1	58.1
1981	137	1964	74466	82.7	700.8	387.0	57.1
1985	135	1749	79515	185.9	934.7	900.2	99.3
1986	146	1602	80256	186.5	946.2	937.6	100.2
1990	134	1287	52225	89.2	756.3	400.7	48.4

注：1949~1953年为各县数字。此表包括国营和归口管理的集体企业。

## 六、信托寄卖业

宝鸡市信托寄卖业随着陇海铁路西通宝鸡而兴起。民国27年(1938)4月成立宝鸡县(今宝鸡市区)行栈同业公会,归宝鸡县商会管理,有会员29家。民国33年(1944)至民国37年(1948),宝鸡市区有22个寄售所和信托社,共有资本1亿元(旧币,下同)。1951年,宝鸡市区有31个商行和1个寄卖店,共有资本32.73亿元,从业363人。同年8月,宝鸡市信托公司成立,属西北贸易公司陕西省公司宝鸡分公司领导。从此宝鸡市始有国营信托寄卖业。由于机构变革和市场变化,信托寄卖业出现三起三落。第一阶段从1951年8月至1953年10月,市信托公司规定的“四代一调,拾遗补缺”职能基本上没有开展。宝鸡市贸易支公司成立后,市信托公司名义上保留,到1954年下半年,宝鸡市贸易支公司改为宝鸡土产分公司,且撤销了信用委托部,市信托公司名实皆亡。第二阶段,从1957年7月信托部成立到1962年5月市信托公司再次撤销。1960年10月宝鸡市储运公司成立,与宝鸡市信托公司实行一套人员,两个机构,使“四代”业务正常开展。1961年两个机构分设,市信托公司的职能名为代购、代销、代储、代转和寄售业务,实则自营成为主要业务,到1962年5月再次撤销。第三阶段,从1979年12月至1986年8月并入宝鸡市工业品贸易中心。1981年改为宝鸡市信托公司后,虽有信托贸易商店,因无营业场所、无仓库、无办公地址,“四代”业务难以开展,加上其他主客观原因,经营状况日下,最后将信托业务交宝鸡市工业品贸易中心管理。

在“四代”业务中,代购业务从1958年开始,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指导下,根据信托业务的特点分赴六省提供市场及业务活动资料,大力承揽业务,使业务往来单位从357个发展到843个,成交额达400多万元。并通过代理购销业务,合理调剂,为陕南地区、青海各地解决了长期积压的生产资料。1959年为工业代购物资287.7万元,为农业代购农具、化肥、籽种151.4万元,调剂余缺91.7万元,全年创利润44.7万元。1961年因出现自然灾害,代理代购业务大幅度下降,全年为农业代购3.9万元,为工业代购11.2万元。全年签订合同454份,价值1261.1万元,执行率65%以上。代销业务80%以上是滞销积压商品。1958年由原130多种增加到560多种。1984年此项业务扩大到西北五省区,共代销商品20多万元。代储业务主要是代陕西省有关公司储存物资和满足宝鸡市区各企业、事业单位的物资保管,原则是不赔不赚。1958年对仓库进行三次大清查,提高了仓储

面积的使用率。一季度仓租平均使用面积 3490 平方米，四季度上升为 6744 平方米，占库房总面积的 92.9%。1961 年充分挖掘潜力，调整货源，做到储存多、进出快、保管省、费用省。代运业务，1958 年推行就站直拨，捎脚运输，以零配整，做到随到随装，随装随运，全年收转物资 7.56 万吨，运输收益 13 万元，超计划 8.7%。1961 年加强计划管理，合理安排货源，仅三个月从铁路零担进库 322 吨，公路进库 381 吨；公路装出 1110 吨，直运火车站 35 吨，铁路运回 1312 吨。

1958 年 10 月合营寄卖店升级并入宝鸡市信托公司，并成立福利寄卖门市部。寄卖业务的开展，满足了市民和机关干部、企业职工的生活用品和特殊商品的需要，弥补了生产和消费的不足。1959 年寄卖收益 2.3 万元，1961 年收益 2 万元。1962 年 5 月市信托公司撤销后，寄卖业务先后交市纺织品公司、百纺公司管理。1979 年 11 月市信托公司恢复后，寄卖业务遂归市信托公司管理。1981 年停业待修复。1983 年以来寄卖业务日渐减少，在寄卖部增设产品展销。1984 年，寄卖部成为市信托贸易公司新产品展销部，1986 年撤销。

## 第十九编

# 财税金融

宝鸡地区财政税务历史渊远，“周人百亩而彻”，秦实行“初租禾”。历史上的财政收入主要靠税收，税收多以田租为基础。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盘剥农民的手法不断变化，税赋的形式随之增加。民国初年，国家财政收入多被军阀就地截留，中央财政拮据。地方政府为应付浩繁的支出，横征暴敛，扩大税收，弄得民不聊生。民国 16 年（1927）7 月，国民党南京政府公布了《划分国家费与地方费暂行标准》。民国 24 年（1935）继而颁布了《财政收入系统法》，明确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抗日战争结束后，原应属于地方收入的田赋附加，无形中变成中央财政收入，加之国家各项征购拨款其价与实际支付相差甚大，使地方财政收少支多的局面愈演愈烈。仅举一例，可知一斑。岐山县在民国 27 年（1938）至民国 34 年（1945）8 年中，为军事征用 9 项赔负价款 28 亿多元；为修建凤翔飞机场赔负民工差价 5760 万元；为修建宝天铁路民工差价赔款 950 万元。所谓“地方自治财政”，不过是为中央财政增收加支的手段而已。

宝鸡解放后，宝鸡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随即内设第二科（财政科），管理和领导宝鸡、凤翔、麟游、岐山、扶风、武功、千阳、陇县、眉县、凤县和宝鸡市的财政工作。1953 年宝鸡地区逐步建立起地、县、乡三级财政和税收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制定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量入为出，不搞赤字预算”等方针政策，财政工作稳步前进，成绩显著。

近年，宝鸡市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单位千余户，税务部门管理的纳税单位上万户，工商税收成为宝鸡市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90 年，全市工商税收 4.156 亿元，比 1950 年增加 99.9 倍。财政支出历年累计用于地方各项事业达 42.6 亿多元，占累计收入的 71.87%。宝鸡市金融业在地方建设提供资金方面，成就重大，仅 1980~1987 年的 7 年间，发放各项贷款达百亿元，平均每年发出资金 14 亿元。财政金融支持了生产发展和经济繁荣，经济发展又支持了财税收入增长和金融事业的兴旺发达。

# 第一章 财 政

## 第一节 财政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地区财政属陕西省财政范围。1971年12月，宝鸡市实行市领县体制，始形成市一级财政。本地区40余年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体制，有以下几个阶段：

### 一、统收统支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本地区实行国家制定的一切财政收入均须上缴，一切财政支出均由上级层层下拨的统收统支体制。地县（市）主要负责所辖地区贯彻执行中央政策，督促检查收支执行、编制和汇总预算等工作。其收支项目和开支标准，统由中央划定，只有乡以下的地方粮款（中小学、乡行政、乡医院等所需经费，烈军属优待），在省统一管理下，县（市）有一定的支配权。这种高度集中的财政制度，对当时的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对平抑物价，稳定市场，恢复国民经济，都起到保证作用。

### 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1952年，为迅速恢复国民经济，争取财政状况好转，国家划分中央、大区、省三级财政，以调动地方积极性。县（市）财政含于省财政。1953年，完成国民经济恢复任务，国家进入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建设时期，财政进一步放权，实行中央、省、县（市）三级管理体制，重新划分中央和地方收支范围。1964年，为进一步放权，又重新划分收支范围，规定地方收入为：①地方固定收入，即地方建筑事业收入、地方税收和其它杂项收入；②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即农业税、工商营业税和所得税之留成；③调剂收入，即商品流通税和货物税。其支出则按行政隶属，属那级则归那级财政支出。这种体制实施后，地方有了稳定的财政收入，促进了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 三、以收定支，五年不变

1958年，国家进入第二个五年经济计划建设时期，中央把大部分企业的管理权和财政收支权下放地方，对地方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财政体制。但由于搞“大跃进”，导致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出现困难，这种体制执行一年后停止。

### 四、总额分成，一年一定

1959年执行，即上解金额或比例，扣除地方补助金额，一年一定。各项附加收入一律列入预算，统一管理，每年结余仍留地方下年度使用。1961年，调整国民经济，管理经济的大权又重新收为中央、中央局和省三级，财政集中中央，缩小专区、县（市）和公社的财权。并要求各级预算坚持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不打赤字；采取纳（纳入预算）、减（减少数额）、管（加强管理）办法整顿预算外资金，不准增加预算外资金项目和提高比例，预算外不准抵预算内；取消农村“两放”、“三统”、“一包”办法。1964年，鉴于国家计划集

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又扩大地方对物资、财政和基本建设投资的管理权限，恢复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并扩大地方预算的调剂权，提高地方预算比例，城市的房产税全部划归地方，商业中的饮食服务收入和其它零星收入，超收的也全部留归地方。

### 五、收支大包干

1971年，又大规模下放企业，基本建设、物资分配、财政收支，实行收支大包干。年度收支包干指标，如发生短收或超支，必须自求平衡，上级财政不予补助。

### 六、收入固定比例留成

1974年执行，人称此制为“旱涝保收”，起不到促进地方增收节支的作用，遂于1976年改为收支挂钩、总额分成的办法。

### 七、收支挂钩，增收分成

因为总额分成影响地方积极性，1979年改为增收分成。

### 八、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

1980年实行，即按税种设置划分中央和地方的固定收入。中央固定收入12项，其收入约占全国财政总收入22%；地方固定收入12项，约占18%；中央和地方共享收入8项，约占60%。省确定的市县支出范围是：基本建设投资、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农业水利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优抚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含公检法）、其它支出。不宜包干的专项资金，如特大自然灾害救济、特大抗旱防汛补助等费用，列入市县当年预算，不列入包干。按照收入范围和基数，确定上解、补助或分成。为此，市政府决定：①驻市15户中央工交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70%归省，30%留县区；②驻市21户省工交企业的产品税、增值税70%归省，30%留县；③市8户驻县工交企业产品税、增值税70%归市，30%留县；④城市维护建设税开征后，属县的全部留县，金台、渭滨两区的交市，由市安排使用；⑤支出基数达不到1980年包干数的，予以照顾。

## 第二节 财政收支

宝鸡市财政收入，自1980年随着改革开放而步入稳定增长时期，其增长速度超过前30年水平，1990年同1950年比较，收入增长近44倍，比1978年净增2亿多元。

### 一、市财政收支

1950~1990年，宝鸡市财政收入总计59.3217亿元。其中企业收入6.931亿元，占11.68%；工商税收入46.7289亿元，占78.77%；农业税收入4.7581亿元，占8%；其它收入9036万元，占1.52%。总支出42.6388亿元，占总收入71.87%；其中经济建设费用支出13.9794亿元，占45.31%。总计完成财政上交18亿元。综合平衡，收大于支。

1950年收入997万元，支出107万元，占收入的10.7%。1953年收入3412万元，支出685万元，占收入的20.1%。1957年收入3991万元，支出1427万元，占收入的35.7%，比1950年收入增加75%，支出增加93%。

1958年，“大跃进”提出“大收大支”。1959年收入9276万元，比1958年增收3528万

元，增长 61.96%；支出 4079 万元，比 1958 年增长 69.5%。1960 年收支持续增加。1961 年出现经济困难，收入 4451 万元，支出 3138 万元，比 1960 年支出减少 40.5%，收入减少 54.17%，支占收的 70.5%。1966 年收入 5301 万元，支出 4250 万元，支占收的 80.1%，比 1961 年收入增加 8.3%，支出增加 9.6%，收支增长率为支大于收。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 年地方企业收入由 1966 年的 386 万元下降到 77 万元。1968 年，企业亏损 165 万元，市财政支出占收入的 93%。1969 年，收入 5604 万元，支出 6623 万元，超支 1019 万元，首次出现支大于收的状况。是年基本建设支出 308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6.5%。

1979 年后，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分灶吃饭”制度。地方收入有地方企业收入、盐税、农业税、工商所得税和地方税等，中央驻地企业的收入，地方留 20%。支出分为包干部分（按隶属关系的事业费）、中央专项拨款、补助地方支出（地方包不住的事业费）等。随后确定“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继续实行“一定五年不变”。1980 年~1981 年收入保持 2 亿元，和 1970 年比，10 年增收 1 亿元，支出保持 1.2~1.3 亿元。1984~1987 年收入由 2.5 亿元增至 3.2 亿元，4 年增收 7000 万元。1990 年收入 4.48 亿元，比 1987 年增长 37.5%。1985 年支出占收入的 83%，1987 年支出占收入的 90.2%，1990 年支出占收入 96.9%。1950 年后 40 年中收入总计 59.3217 亿元，支出总计 42.6388 亿元，支出占收入 71.87%，收支平衡，收大于支。

宝鸡市历年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财 政 收 入				
	收入总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其它收入
1950	997		416	580	1
1951	1604	7	871	714	12
1952	1918	4	1129	764	21
1953	3412	7	2312	963	130
1954	4355	29	3264	944	118
1955	3859	31	2736	911	181
1956	3743	38	2524	925	256
1957	3991	52	2586	1030	323
1958	5748	253	4017	1191	287
1959	9276	2672	4744	1743	117
1960	9713	3513	4493	1570	137
1961	4451	713	2746	909	83

续表

年 度	财 政 收 入				
	收入总计	企业收入	工商各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其它收入
1962	4336	435	2850	949	102
1963	4206	350	2725	1002	129
1964	4535	261	3355	846	73
1965	4692	188	3524	934	46
1966	5301	386	3782	1087	46
1967	4527	77	3325	1087	38
1968	3477	-165	2502	1083	57
1969	5604	485	3996	1029	94
1970	10571	2165	7257	1081	68
1971	13140	3420	8551	1093	76
1972	16134	5172	9818	1094	50
1973	17789	5133	11608	1020	28
1974	18074	4632	12314	1101	27
1975	20343	5205	14031	1078	29
1976	19660	4142	14440	1058	20
1977	19865	3652	15156	1025	32
1978	22642	4706	16930	958	48
1979	21426	2767	17122	1325	212
1980	20842	3101	16769	943	29
1981	20107	2194	16894	968	51
1982	23159	2396	19501	1194	68
1983	24538	3048	20106	1210	174
1984	25565	2083	22344	1033	105
1985	24188	-2392	24735	1507	338
1986	27364	2879	22073	1648	764
1987	32590	3077	26979	1707	827
1988	37669	2659.9	32083.5	1876.6	1049
1989	42980.1	518.7	39119.7	2132.3	1209.4
1990	44826.3	-584.1	41560.9	2268.8	1580.7
总 计	593217.4	69310.5	467289.1	47581.7	9036.1



宝鸡市历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财 政 支 出													
	支出合计	基建支出	流动资金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科技三项费用	支农资金(农林牧水)	城 市维护费	文卫科事业费	工交商事业费	优 抚救济费	行 政管理费	五小企业技改费	其它部门事业费	其它支出
恢复时期	1950	107	4					29			73			1
	1951	158	8					30			117			3
	1952	258	10					54			188			6
第一个五年计划	1953	685	20					274			376			15
	1954	683	42					253		5	376			7
	1955	746	59					263		10	407			7
	1956	1268	218					446		30	566			8
	1957	1427	264				30	20	555	8	540			10
第二个五年计划	1958	2838	1093				313	25	669	18	535	43	130	12
	1959	4079	1594				480	9	971		765	121	10	129
	1960	6093	2408				362	10	1605	90	886	106	600	26
	1961	3138	217	36			850		891	43	654		435	12
	1962	2033	182	54			515		619	52	552			59
调整时期	1963	2636	312	11			844	33	756	59	580			41
	1964	2369	74				486	110	821	122	652	9		95
	1965	4033	499	132			1012	232	935	353	711			159
第三个五年计划	1966	4250	348	48		67	996	32	1226	3	123		356	317
	1967	3794	239	139		102	873	65	1122	6	126		355	166
	1968	3238	789	82		79	350	3	841	73	99		238	67
	1969	6623	3083	254		200	545	73	886	41	98	123	555	55
	1970	8058	3945	617		472	614	73	1046	36	147		287	67
第四个五年计划	1971	10322	4481	860		804	812	84	1305	19	142	584	180	74
	1972	11648	5626	931		417	1064	278	1577	25	129	259	102	113
	1973	10830	4394	460		380	1617	454	1736	27	247	225	114	94
	1974	10653	2960	601		361	2049	431	2010	26	349	171	524	48
	1975	10422	2717	604		318	1819	425	2040	44	206	383	596	63
第五个五年计划	1976	10868	2314	1042	272	119	2136	496	2163	78	257	1264	244	389
	1977	10402	2072	349	361	136	2210	454	2361	118	339	1260	214	432
	1978	14909	3234	678	1259	105	3111	499	3042	143	429	1444	255	508
	1979	13029	280	602	720	59	4252	517	3538	142	446	1694	372	159
	1980	12755	416	245	877	61	3159	331	4073	274	486	1943	115	289
第六个五年计划	1981	13949	272	284	869	697	462	498	4734	461	1044	2051	21	2040
	1982	13695	487	334	837	91	2687	544	4637	384	512	2316	25	130
	1983	13992	523	189	675	91	2346	960	5061	420	372	2567	15	66
	1984	15698	442		991	160	2411	1088	5302	729	548	3276		620
	1985	20269	1146	9	1024	146	2468	2248	6371	572	640	3404		769
第七个五年计划	1986	27154	1031		1777	104	3669	2725	7675	934	612	4098		1155
	1987	29425	705		1435	189	3501	2425	8761	1208	669	4322		1297
	1988	34681.8	738		2909.8	180.2	4423.3	2741.5	10601.9	1283.2	783.2	4438.4		1478.3
	1989	39710.1	772		1834.3	141.4	5466.8	3633.4	11619	1581.9	1139.7	5200.9		2229.8
	1990	43462.6	780.3		1364.2	131.7	6403	3751.6	12795.5	1585.5	1287.2	6116.3		2717.5
支出总计	426388.5	50798.3	8561	17205.3	5611.3	64336.1	25268.5	115694.4	10213.6	12020.1	62304.6	3285	18761.6	32328.7

## 二、县区财政收支

(一) 民国及其以前收支概况 明代以前凤翔府各县收支无载。清代，据《凤翔府志》载，乾隆三十一年(1766)府属1州7县共额征银193847两，上解151612两，占征银78.2%，地方共存留41002两，占21.7%。当时额征以地丁银为主，盐课和杂税次之，后者占总征银不足3.86%。凤县时属汉中府，据载光绪十八年(1892)共征银1858两，上解1009两，存留849两。

民国初，县财政仍沿清制。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公布国家地方收支划分标准，县始有预算。然国家长期处于内战外患，战火不息，加之当局政治腐败，生产凋蔽，物资匮乏，通货严重膨胀，人不敷出成为家常便饭。因此地方为觅财源，不断扩大田赋附加和杂捐。据载，民国27年(1938)5月，凤翔、扶风、千阳、麟游财政收支和民国29年(1940)岐山、凤县财政收入如下表：

民国27年5月部分县收入项目表

单位：元

县 名	收 入	项 目			
		附 加	县 税	财 产	其 它
凤 翔	11767.50	7925.80	3316.70	111.00	414.00
扶 风	5020.49	4660.84	140.75	2.90	216.00
千 阳	4147.87	2929.07	1020.80		198.00
麟 游	2018.00	20.00		39.50	1958.50

民国27年5月部分县支出项目表

单位：元

项 目 \ 县 名	凤 翔	扶 风	千 阳	麟 游
支出合计	11306.61	4186.42	3382.72	1914.52
民 政	5950.11	2171.25	2280.68	1241.80
财 政	36.00	45.00	36.00	24.00
建 设	267.40	204.00	118.00	87.50
教 育	328.80	351.00	114.80	127.20

续表

项 目	县 名			
	凤 翔	扶 风	千 阳	麟 游
司 法	328.80	351.00	114.80	108.80
卫 生			20.00	20.00
杂 项	455.71	331.87	181.52	282.22
预 备	1132.14	656.30	181.52	50.00
紧缩节余	1610.55		335.40	

民国 29 年岐山、凤县收入项目表

单位：元

县 名	收 入	附 加 项 目							
		田 赋	契 税	畜 屠 斗 捐	行 捐	地 方 财 产	特 种 补 助	省 库 补 助	其 它
岐 山	209901	98986	2800	6000	3729	400	73751	17349	6886
凤 县	66971	34089	844			100		17630	14308

## (二) 各县区人民政府财政状况

1980 年以前各县收支纳入统收统支范围。1980 年, 改变“吃大锅饭”财政体制, 陇县、太白、麟游、千阳、扶风、凤县 6 县收入不敷支出, 需上级予以补贴。1985 年, 省财政核定年定额补贴 1262.4 万元。其中: 太白县 183 万元, 麟游县 218.9 万元, 陇县 184 万元, 千阳县 281.6 万元, 扶风县 165.9 万元, 凤县 229 万元。年补贴总额比 1980~1984 年期间增加 463.9 万元。

宝鸡、凤翔、岐山、眉县 4 县的财政, 基本上可以达到自给, 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宝鸡县 1981 年收支相抵余 298.8 万元, 1983 年余 6402 万元, 1987 年余 6947 万元; 1983 年比 1981 年收入增 1944 万元, 1987 年比 1983 年收入增 962.9 万元。凤翔县 1981 年收支相抵亏 5.4 万元, 1983 年余 94.4 万元, 1987 年亏 1269 万元; 1983 年比 1981 年收入增 88.9 万元, 1987 年比 1983 年收入增 708.2 万元。岐山县 1981 年收支相抵余 800.7 万元, 1983 年余 960.9 万元, 1987 年亏 292 万元; 1983 年比 1981 年收入增 249.1 万元, 1987 年比 1983 年收入下降 77.2 万元。眉县 1981 年收支相抵余 106.2 万元, 1983 年亏 1.3 万元, 1987 年亏 124 万元。

宝鸡市各县、区财政收支表

单位：千元

年 名 称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太白县	1149	5787	1411	4478	1478	4033	1447	4043	2298	5392	2470	6670	3650	7960	3993	8180	4045	9822	3138	11373
宝鸡县	16287	13289	16743	11242	18231	11829	19667	14831	16742	20763	21870	27260	27860	26390	30206	34639	34300	41135	36062	42060
凤翔县	8709	9728	9728	9587	9598	8654	9657	11022	12769	16557	13350	24970	16680	29370	18665	25497	15056	27448	19519	31819
岐山县	16441	8434	18158	10168	18932	9323	15017	10073	13401	13857	15030	18740	17160	20080	21551	24263	23408	28880	25264	31069
麟游县	1189	4808	1163	4258	1245	3901	1168	4676	1394	5337	1590	7610	1980	7170	2501	8647	2846	9680	2883	11680
陇 县	3397	8225	4071	7114	3631	6691	3567	7935	6188	9947	7360	12160	8600	15050	15024	16314	12178	19784	11674	22417
千阳县	1274	5994	1704	5162	1659	4992	1719	6059	2328	7698	2910	7970	3120	9160	4174	10307	4982	13032	5713	15141
凤 县	1231	11423	3130	6811	3725	4946	3918	5958	2188	6975	3180	9760	4400	12150	5683	12718	7093	15375	6647	18399
扶风县	6050	8994	5836	8638	6201	9131	5373	9586	6777	10655	8400	14390	9890	16430	12703	21746	15563	28256	15538	29971
眉 县	8387	7325	8122	7522	7635	7840	7453	7433	10157	9548	10930	13730	12160	13400	14333	16869	13590	20440	16934	23221
金台区	23052	3669	17518	4166	17935	4263	19982	5360	16825	9314	21030	13080	25860	15330	25065	18187	28057	26937	29410	25049
渭滨区	12061	3838	19670	4952	18450	4263	18848	4907	18234	9783	22250	15870	25020	15660	26823	20392	37253	29997	40432	31774

###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是各级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自收自支，自行管理的资金。它主要用于发展地方的公益事业，以弥补国家预算资金的不足。

#### 一、预算外收入

其来源有三：属于地方财政管理的为各种税收附加收入；属于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为基金留成、分成、利润等收入；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为各种杂项收入。

新中国成立初，在当时财政困难情况下，允许机关生产，其收入以补经费不足。农村的乡自筹收入，用以解决机关及文教卫生经费。1952年下半年，取消机关生产和小公家务，自筹改为国家供给，准许征收7%以内的农业附加税，以用公益事业。1954年，扩大地方收入：①育林留成收入、中小学学杂费收入、养路养河收入；②企业提取奖励基金、大修理基金；③工商税附加和农业税附加。1958年，实行企业全额利润分成和超计划利润分成，企业自有资金增多。1961年，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责成地方加强收支管理。

1963年国家规定，国营企业纳入国家预算，实行统一管理；地方附加收入为国家预算组成部分，专项编列，但仍属地方机动财力；实行预算外管理的事业行政之附属单位，在编制单位预算时要编制预算外收入预算；育林费、中小学学杂费、园林收入、机关特种资金（即乡村的自筹经费），仍由单位单独管理，自收自支，不列入预算；不得自行追加预算外资金项目，不得扩大附加项目或提高附加比例，取消企业留成，收回一部分预算外资金。1965年，又缩小预算外资金范围。

“文化大革命”中，财政制度被破坏，挤、摊、占严重，预算外资金有所增长。

1979年后，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多种形式的利润留成办法，提高部分企业和折旧比例，加之采取某些特殊措施，使企业事业单位的财力迅速增长，预算外资金扩大。据1985年统计，全市预算外资金有158项收入，其中财政部门管理的有11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有57项，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管理的有90项。全市收入1979年为616万元，1990年增为21423万元，增长34.78倍，尤其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增长高达630倍。预算外收入占预算内收入比重，1979年为2.88%，1980年升为13.75%，1982年为31%，1985年为50.53%，1988年高达62.69%，1989年始下降为51.33%，1990年降至47.79%。

预算外资金的增长，有利于发展经济，但也存在诸多混乱。由于单位自有资金的增多，往往导致随意基建和铺张浪费。

宝鸡市预算外资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 计	各 部 分 收 入 及 占 比 例					
		财政部门 管理部分	占%	行政事业单 位管理部分	占%	国营企业及主 管部门管理部分	占%
1979	616	341.7	55.47	252	40.91	22.3	3.62
1980	2764.4	1629.7	58.95	1005.6	36.38	129.1	4.67

续表

年度	合计	各部分收入及占比例					
		财政部门 管理部分	占%	行政事业单 位管理部分	占%	国营企业及主 管部门管理部分	占%
1982	7177	1161	16.17	1231	17.16	4785	66.67
1983	8529.4	1373.8	16.10	1290.3	15.13	5865.3	68.77
1984	10058.3	1672.2	16.62	1632.4	16.23	6753.7	67.15
1985	12223.3	970.2	7.94	2504.4	20.49	8748.7	71.57
1986	13040	1104	8.47	2862	21.95	9074	69.58
1987	16716	974	5.83	4858	29.06	10884	65.11
1988	23616	1272	5.34	8826	37.37	13518	57.24
1989	22061	1157	5.24	6183	28.03	14721	66.73
1990	21423	1244	5.81	6106	28.5	14073	65.69

## 二、预算外支出

支出项目有更新改造、福利资金、城市维护、科技三项费用、增拨流动资金、基本建设、行政事业费、上交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上交公益事业费、大修理支出、简易建设费支出、奖励支出、事业费支出类。1989年增加其它类，其中包括弥补盈亏包干不足支出、上交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奖金税、建筑税4项。每年支出金额，以更新改造为最多。1990年，更新改造占16.9%；福利资金和事业费支出亦占较大比重，分别为13.6%和12.15%。

宝鸡市1982年至1990年预算外资金支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别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更新改造	2850	3344	4212.4	3094.6	2926	2801	3137	3895	3616.7
福利资金	1072	1351.3	1570.7	965.9	1265	1669	2435	2553	2910.2
城市维护	665	859.9	903.3	745.9	819	1042	1281	831	771.3
科技三项费用	15	1	21.1	176.7	128	180	57	8	107.5
增拨流动资金	104	13	53.5	84	92	344	274	548	304.2
基本建设	1527	712.8	804.9	822.4	594	1095	1791	1462	2502.3
行政事业费	675	810.1	989.4	203.7	1516	1876	347	250	191.7
上交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		539.2	683.7	860.8	810	923	1372	1425	1131.7

续 表

项 别	1982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上交公益事业费		177.5	85.5				143	265	306.4
大修理支出				1187.4	1161	1409	1680	1386	1299.8
简易建设费支出				121.6	128	130	194	26	10.9
奖励支出				1325.8	1529	1670	1458	1295	874.1
事业费支出				1141.3			3299	2760	2600.4
其它类								1057	1358.5

## 第四节 财政改革

### 一、行政事业经费包干

新中国成立后，行政事业经费由上级财政拨款，下达支出指标，地方财政部门按年度拨付。1980年后，各项行政事业费支出，统由地方财政安排，实行预算包干的办法。即指标包干，一年一定，节余留用，超支不补。市财政包干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再向所属单位逐级实行包干。财政主管部门实行指标全额包干，年初一次核定指标，一包到底，不留活口。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追减，个别增支过多可适当予以补贴。根据各事业单位的经济情况，分为全额拨款单位、差额拨款单位和定额补贴单位，核定费用定额。对差额单位和定额补贴单位，年初同时核定其收入、支出、补贴3项预算指标和相应的经济技术指标，增收增支不补，增收节支留用。基层单位可制定部分小指标，包干到科室、班、组，但不包干到人。

费用定额视财力和开支标准按人头核定。1980年全额单位每职工为1800元，1981年为1200元，1982年为2000元。1983年，公用部分压缩15%，按人均1800元安排。1984年，在原定人均2000元基础上，公用部分压缩15%安排。主管单位通常高于二级单位200元左右；差额单位如剧团，财政拨给基本工资，另给一部分修缮专款800~1000元。1984年后，对医院实行按病床补贴的办法，每病床补贴1200~1400元；对测量队财政只拨给工资，其它费用以收入支付。这些单位除定额包干外，均给一点专款，以购置大型设备和修缮费用。离休人员经费按1000~2300元，退休人员按800~1000元，退职人员按400元核定。城市维护费，从1983年起由市政府审批，年初一次下达计划，根据工程进度分次拨款，但须以购销合同或施工单位进度表为依据。

包干指标年初一次下达，注明人员经费和业务费，按月平均进度拨付，专项款拨付要落实购货单位和修缮工程单位。包干结余的资金，全部留给单位支配，正常超收和正常经费的结余部分，可以提取增收节支奖。业务费和各项专款的结余，应全用于改善工作条件，以30%用于职工住宅及其它集体福利事业，以20%用于奖励对增收节支有贡献的个人（最高奖不超

过60元)。1982年规定,一般行政事业单位每人奖金不超过60元;对增收节支有贡献的人员,可在10元以内增发奖金,而增发不能超过单位年末人数的10%;有收入的单位实现其超收节支,每人增发10元。1983年,为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对医院、剧团、体育场、广播电视广告、博物馆门票及文物复印加工、校办工厂(场)、农牧三场、园林处、测量队等有固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均实行定收入、定支出、定补贴、定上交,超收部分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分成(60%上交,40%留单位),结余留用,超收超支不补的办法。

1984年,文教科学事业费普遍实行预算包干,一年一定,结余留用的办法,分别进行全额管理、定额管理或差额管理。医疗卫生单位每人定额经费由2000元改为1850元,业务费根据情况核定,并拨给一定的专款;大专院校按每生800元核定,中专学校按每生270元核定,党校按每人1000元核定;市医院实行包工资另加1%福利费和2%工会经费,县医院大部分实行包干工资的办法,公社医院包工资的65%~89%;市级剧团(全民)只包工资,县级剧团(集体)实行1~2万元的少量补贴。专款部分试行有偿占用,包括科技三项费用、部分医疗补贴费、勤工俭学补助费、扶贫费。为发展事业,鼓励创新,建立创优奖,金额为2~5万元。项目有文艺创作、普及初等教育、计划生育、科技成果、体育运动的冠军及金银质奖。

## 二、企业利改税

(一)清产核资 1952年,全市各国营企业开展清理资产、核定流动资金工作,盘点、鉴定、评价固定资产,使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得以顺利实现。1962年,开展第二次清产核资工作,促进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贯彻执行。1972年,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扫仓库”的指示,开展第三次清产核资工作,清查仓库,处理积压物资,搞活了资金。但是长期以来,由于实行统收统支的管理体制,企业不进行独立核算,致经营不善,经济效益很差。

1980年,全市再一次开展清产核资,扭亏增盈工作。通过清产核资,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总额为15513万元,盘盈20万元,盘亏76万元,划出多余积压物资4218万元,报废损失526万元。在固定资产总产值34296万元中,查出未使用或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原值1882万元,报废损失净值852万元,从而揭露出企业经营管理上的各种矛盾和漏洞,弄清了企业在财产、物资、奖金等方面造成的损失和浪费。后在物资管理方面,建立物资采购“四员会审”验收,定额供料,余料退库,定期清查盘点等制度;资金管理方面,普遍实行分级、归口管理办法,各项资金统一由财政部门平衡分配,下达控制指标,使其得以合理使用。1983年,对市属工交、农机、城建等企业的库存残次品和质量低劣的机电产品及钢材,进行清理和报废处理,经清理企业机电产品报废纯损失达2079.6万元。其中:冲国拨流动资金1033.8万元,冲银行超定额贷款462.7万元,冲企业专用基金51.7万元,冲基建拨款69.2万元,冲挖革改拨款13.8万元。结果使大部分企业卸掉包袱,补充了资金,保证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经济效益提高。

(二)利改税 1983年1月1日,全市工、交、商99户企业进行利改税的第一步改革。其中:大中型企业51户,税后利润按调节税上交的38户,按固定比例上交的10户,税后全留的3户。实行第一步利改税的99户企业,实现利润额为4167.7万元,扣除还贷和其它留用外,计税利润总额为3721.2万元,企业留利937.6万元,留利水平为20.6%。市属



企业税后按调节税办法上交的企业单位有：宝鸡卷烟厂、市油毡厂、五一纸厂、新秦纸厂、西风酒厂、灯泡厂、市第一针织厂、市化工厂、医药玻璃厂、市晶体管厂、市仪表厂、市水泵厂、马头滩林场、汽车配件公司、市床单厂、市农药厂。税后按固定比例上交的企业单位有：化工机械厂、市车辆厂、市叉车公司、市人民印刷厂、市自来水公司。税后利润全留的企业单位有：陕西机床厂、市第一染织厂、市机瓦厂、市一运司。实行亏损指标包干、减亏分成的企业有：自行车总厂、市标准件厂、市红光铁厂、黑木林铁矿、市钢厂、市焦化厂、无线电二厂、汽车大修厂、辛家山林场、市缝纫机厂。实行自求平衡的企业有：市电镀厂、粉末冶金厂、机床维修厂、轴承厂、灯头厂、北马坊煤矿、轴瓦厂、水利机械厂、市水泥厂、市公共汽车公司、市第二染织厂、市棉纺织厂。

商业系统留利水平核定为：百货公司实现利润 176.7 万元，应交所得税税率 55%，总留利水平为 17.73%，调节税税率 27.63%，纳税单位有 2 个批发部，4 个商店。纺织品公司实现利润 112.7 万元，应交所得税税率 55%，核定总留利水平为 15.62%，调节税税率为 29.38%，纳税单位有 2 个批发部，1 个商店。糖业烟酒公司，实现利润 98.5 万元，应交所得税税率 55%，核定总留利水平为 16.65%，调节税税率 28.35%，纳税单位有 1 个批发部，1 个商店。五金公司实现利润 27 万元，应交所得税税率为 55%，核定总留利水平为 20%，调节税率为 25%，纳税单位有五交化零售商店。煤炭公司实现利润 4.3 万元，所得税税率为 55%，核定总留利水平为 93.02%，不交调节税，纳税单位有 4 个商店。市供销社，计税利润总额为 53 万元，按八级超额累进计算所得税，核定企业留利水平为 64.91%，另核市供销社经费 13 万元，1983 年免征所得税。1983 年全市国营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比上年增长 2108.5 万元，交库利润增长 972.5 万元，企业留利增长 836.4 万元。从执行结果看，国家所得占 46.12%，企业所得占 39.67%。

1984 年 10 月 1 日，全市 110 户国营工业企业、9 户交通运输企业、3 户城市公用企业、257 户商业企业、16 户粮油加工企业、2 户文化企业、1 户物资企业、2 户营业性招待所等共 526 户企业，进行第二步利改税的调查摸底工作，制定第二步利改税方案。方案从 1985 年元月 1 日起执行。核定方案，确定市属国营工业企业 37 户，其中：大中型盈利企业应交调节税的为 13 户，不交调节税的 9 户，小型盈利企业 6 户（应交承包费的 1 户，不交承包费的 5 户），定为微利企业的 9 户。交通运输企业 3 户，其中：大中型盈利企业交调节税的 1 户，不交调节税的 1 户，小型盈利企业不交承包费的 1 户。城市公用企业中，大中型交调节税的 1 户，微利企业 1 户。商业企业共 78 户，其中：大中型应交调节税的 9 户，小型企业 39 户，商办工业 3 户，饮食服务企业 27 户。粮食企业 3 户，其中：大中型企业不交调节税的 2 户，小型企业税后自负盈亏，利润过低的两年免征所得税。文化企业均为小型企业，按新八级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全留企业。营业性招待所 2 户，统按 15% 征收所得税，税后利润全留企业。

**（三）农林事业单位企业管理** 1981 年，全市农口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的 11 户，其中：农垦企业 1 户，水产企业 1 户，农牧三场 9 户。1984 年，农牧三场实行企业管理的 18 户，有 13 户亏损，亏损总额 30.9 万元。1985 年，全市有农、林、畜牧、水产、水利、农机、气象等事业单位 390 个，总人数 4887 人，其中有 20 户实行企业管理，以亏损指标包干，一年一定，结余留用，超亏不补的形式，以加强经营责任制。1981~1985 年他们多数取得一

定成绩。20户中,8户盈利6.7万元,12户亏损,净亏损额11.4万元,比1984年13户亏损额下降171%。这些单位拥有耕地6330亩,设备75台,固定资产净值180.3万元,生产周转金29.3万元,向社会提供粮食1014万斤,鲜奶1257万斤,总产值13230万元。

## 第五节 公 债

民国时,当局为筹措资金,发行公债名目繁多,且多未清偿。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人民政府始发行公债,1981年改为国库券进行发行。

### 一、人民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为了支援全境解放,中央人民政府发行1亿份。其以实物为标准,单位为份。每份合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按6大城市(上海、天津、汉口、西安、广州、重庆)批发价,用加权平均法计算份值,中国人民银行每周公布。年息5厘,分5年还本付息。推销对象主要为城市工商业者,殷实富户和农村地主富农。已于1956年11月30日全部还清。本地区发行数字无考。

### 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

1953年国家进入经济建设时期,1954~1958年连续发行5期,每期全国总额6亿元(1958年6.3亿元)推销对象为农民、城市居民、私营工商业者和公私合营私方人员。年息4厘。于1968年已全部偿清。本地认购,1954年252.1万元,1955年253.1万元,1956年308.5万元。

### 三、国库券

1981年,国家为集中各方面财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始发行国库券,至1990年已发行10期。认购对象除城乡居民个人外,扩展至国营、集体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乡村。1981年,年息一律4厘,1982年个人增为8厘。1985年将10年还本付息改为5年,机关团体利息改为5厘,个人增加为9厘。本市1981年认购推销国库券570.3万元,1982年624.7万元,1983年667.8万元,1984年629万元,1985年978.5万元,1986年1002.8万元,1987年1069.8万元,1988年1532万元,1989年1054.9万元,1990年2268万元。

## 第六节 财政监督

### 一、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限制用公款购买消费性商品,是财政执行勤俭建国方针的重要措施。根据经济情况,国家对社会集团购买商品的控制,各个时期范围有所不同,方法亦有所变化。1960年后,以大力节约办公杂支、会议费、招待费为重点,控制会议,制止请客送礼和其它铺张浪费行为,限制非生产性购置,严格各项开支标准,开展清理仓库、修旧利废为内容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活动,有效地渡过了经济困难时期。1978年,采取“计划管理,限额控制,凭证购买,定额供应,专用发票和专项审批”的办法。即每年由上到下逐级核定控制

指标，作为国民经济计划的内容之一。地方根据下达指标，结合具体情况，核定各单位购买商品的最高限额。各单位在核定限额内凭购货证在本省范围内购买。供应部门使用统一的专用发票，购买高级消费品和紧缺商品实行专项审批。1977年全国控制商品为31种，1984年缩小为14种，1985年为17种。据1981年检查，14个单位违章购买彩电14台。1984年34个单位受检，发现违反规定购买汽车、摩托车、自行车共12辆，沙发等用具520件，照像机、录音机、电视机、收音机13台，衣料125件，手提包22个等。

执行核定指标情况。1983年，上级核定宝鸡市和各县商品购买控制指标3625万元，按工资基金单位人数分配每人100元，其中20%作为专控商品指标。生产性专控指标纳入管理，按不同情况核定。行政事业单位，75%为非生产性专控指标，25%为生产性专控指标；企业单位，75%为生产性专控指标，25%为非生产性专控指标。80%为一般社控指标，落实到基层单位。市控购办直接掌握360万元，以应急需。执行结果，一般控制指标达到93%，其中除医药项目突破计划指标外，其余均在指标内。市掌握360万元机动指标，采取县区和和使用单位申报原因，主管部门填出意见，市控购办审查同意后，签发“机动指标通知书”，列入总指标内从严掌握的办法，全年执行情况良好。1984年省下达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3640万元，其中专项指标728万元，执行结果达到了预期目的。1985年，全市社控指标3690万元，实际执行4929万元，为控制数的133.57%。其中属一般控制指标1969万元，占总额39.95%；专控商品指标中，经批准非生产性占743万元，生产性占1604万元。

## 二、监督检查

**(一) 财政大检查** 1981年，抽调415人对全市国营工交企业和商业企业进行财政大检查，查出违纪资金472.5297万元。其中，乱抵成本44.3509万元，乱摊费用103.4282万元，截留利润40.5711万元，小钱柜2500元，转移资金990元，拖欠利润92.6852万元，偷漏税款51.1895万元，拖欠税款92.2045万元，职工借款16.7062万元，滥发奖金71487元，乱发物品折价1558元，铺张浪费5622元，不经审批购买控购商品折价51461元，虚报冒领17571元，擅自增列营业外支出12.2752万元，产品擅自降价减少收入4万元。1981年9月已入库73.7993万元。

**(二) 企业财务大检查** 1981年12月22日至1982年11月27日，抽调729人组成104个检查组，开展企业财务大检查。通过309户国营企业的自查，164户企业由主管部门组织的互查，72户企业（其中市级13户，县级59户）由市、县检查组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企业232户，占总户数的75%，违纪资金共达381万元。其中乱挤乱摊成本费用、截留利润203万元，占53.28%；滥发奖金、实物、补贴等超过指标10万元；有两户企业隐瞒销货款23.45万元；1户企业虚假利润3.9万元，1户企业小钱柜计1.2万元；4户企业请客送礼、挥霍浪费金额2646元；7个单位隐瞒上交资金36.3万元。财务大检查中，还对前次检查中发现的354万元截留利润，予以全部收回入库。同时，还发现违法要案14起，经专案落实违法资金达7.8万余元。

**(三) 财税大检查** 1983年10月20日至1984年元月20日，开展财税大检查。检查户数2223户。企业自查的2155户，占97%；主管部门组织互查1506户，占67.74%；市级组织重点检查727户，占32.7%。全市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790多万元，可增加财政收入660多万元，可减少财政支出6.5万元，截止12月底已入库401.7万元。违纪资金总额中，

属于乱挤成本 36.45 万元，乱摊费用 13.15 万元，截留利润 57.73 万元，私立小钱柜 0.52 万元，转移资金 7.8 万元，拖欠上交利润 28.17 万元，拖欠税款 157.54 万元，偷漏税款 200.91 万元，拖欠其它应上交收入 83.71 万元，滥发奖金 9.12 万元，乱发补助、津贴 1.24 万元，乱发物品折价 16.6 万元，请客送礼铺张浪费 2.95 万元，擅自购买控购商品折价 11.84 万元，虚报冒领 111.84 万元，贪污盗窃 0.11 万元，行贿受贿 0.11 万元，职工拖欠公款 33.53 万元，其它 17.15 万元。凡检查出来的问题，都进行了落实处理。

**(四)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1985 年 8 月中旬至 1986 年 3 月，进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全市共查出违纪资金 2919 万元，偷漏欠各种税款 2511 万元，已入库 2142 万元，入库率为 85.3%。其中：部省级企业违纪资金 823 万元，市级企业违纪资金 635 万元，县区违纪资金 1462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总额中，属于偷税漏税的 1527 万元；乱挤成本、乱摊费用、截留利润和挪用利润的 376 万元；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贴、收入不记帐、作假发票的 48 万元；划预算内收入为预算外收入、预算外支出为预算内支出的 23 万元；拖欠税利及能源基金的 679 万元；滥发奖金、津贴和实物的 36 万元；擅自扩大购置控购商品的 33 万元；私设“小钱柜”的 10 万元；违反国家物价政策、乱涨价的 36 万元，没收 59.6 万元；贪污诈骗、行贿受贿的 5 万元。在大检查中，发现一批严重的经济犯罪案件，经移送政法、纪检部门立案的有 95 起，共涉及 110 人。

1987 年 9 月，又开展检查，历时 5 月，共查出违纪资金 2507 万元，其中自查的为 395 万元，重点检查出的为 2112 万元。

1988 年 9 月的大检查中，自查出违纪资金 724 万元，为上年的 183.29%；重点检查出 2027 万元，为上年的 95.97%；共计违纪资金 275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73%。

1989 年大检查中，共查出违纪资金 3617.8 万元，并收回各类私人借款 331 万元。查出宝鸡县金河玉池炼油厂偷漏税款 14 万元，涉及受贿 31 人；岐山县种子公司私设“小金库”，乱发钱物 5.9 万元。

1990 年，通过经常性检查，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1845.45 万元，清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1880.8 万元。在大检查中，自查出各类违纪资金 865.71 万元，重点检查出违纪资金 2485.9 万元。违纪资金中，以偷漏税款为最多，约占 70%。

## 第二章 税 务

### 第一节 税 种

#### 一、历代税种

我国历代以田赋、丁税为主要税种。清末税种渐多，有 4 类 17 种。行为税类分契税、田房契。间接税类分关税、厘金、土药（鸦片）、渔、酒、烟、盐、茶等。关税又分常关、海关；海关又分船钞吨税、沿岸贸易税、鸦片厘金、输出输入。盐税又分包盐、杂课、正

盐等。直接税类分为畜、矿、牙、当、田赋、房捐等税。田赋又分耗羨、粮折、租课、漕粮、地丁等。人税类分为丁赋、差徭等。

民国时，有盐、统、烟酒、货物、矿产、转口、战时消费、印花、营业、所得、遗产、交易、屠宰、地价、使用牌照、筵席娱乐和房捐、花捐等税。划归地方财政收入的税种，民国30年（1941）有房捐、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娱乐税5种。民国35年（1946）本区和陕西各县一样征收有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地价税、契税、屠宰税、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筵席税、娱乐税、房捐、警捐等11种。

## 二、当代税种

- （一）农业税 1950年本区开征。
- （二）货物税 1950年开征，1957年停征。
- （三）棉纱统销税 1950年开征，1952年撤销。
- （四）工商营业税 1950年开征，1957年停征，1984年复征。
- （五）工商所得税 1950年开征。
- （六）印花税 1950年开征，1958年停征，1988年10月复征。
- （七）利息所得税 1950年开征，1958年停征。
- （八）交易税 1950年开征。
- （九）房地产税 1950年开征，1986年停征。
- （十）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0年开征，1986年停征。
- （十一）屠宰税 1950年开征。
- （十二）特种消费行为税 1950年开征，1966年停征。
- （十三）商品流通税 1953年开征，1957年停征。
- （十四）国营企业工商税 1954年开征，次年停征，1958年复征，次年又停征。
- （十五）盐税 1961年开征。
- （十六）集市交易税 1962年开征，1966年停征。
- （十七）增值税 1982年开征。
- （十八）建筑税 1983年开征。
- （十九）烧油特别税 1984年开征。
- （二十）工商税 1974年开征，1984年停征。
- （二十一）国营企业奖金税 1985年开征。
- （二十二）外国企业所得税 1985年开征。
- （二十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5年开征。
- （二十四）房产税 1986年开征。
- （二十五）个人所得税 1986年开征。
- （二十六）车船使用税 1986年开征。
- （二十七）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7年开征。
- （二十八）中外合资经营税 1987年开征。
- （二十九）城镇土地使用税 1988年11月开征。
- （三十）特种消费税 1989年2月开征。

至 1987 年, 实际征收税种有: 工商营业税、增值税、产品税、工商所得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中外合资经营所得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外国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烧油特别税、建筑税、盐税、工商统一税、屠宰税、交易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特种消费税共 21 种。

划归地方财政固定收入的税种, 1950 年有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交易税、特种消费行为税、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6 种。后几经调整, 今为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共 5 种。

## 第二节 税 收

### 一、历代税收

(一) 田赋地丁 明万历时, 凤翔府军民杂役户共 28966 户, 其中: 民户 17153 户, 军户 9694 户, 杂役户 2119 户。所属州县匠户 2060 名, 内除事故人匠 238 名, 实在纳粮人匠 822 名。每名征银 0.45 两, 盘缠银 0.045 两, 共征银 369.9 两, 共盘缠银 36.99 两。夏税粮 85533.7 石, 秋粮 107115.8 石, 马草 134066 束, 农桑捐 716 匹, 查布 13387 匹, 棉花 1777.4 斤。

清乾隆时, 赋征有四。①民田税 (原额): 凤翔府属 7 县 1 州民地共 77738.9 顷, 共应征粮 189638.8 石, 折银 250745.4 两; 内除荒免、圈丈外, 实在并节年开垦, 共地 39566.97 顷, 额征粮 121202.4 石, 折银 159197 两。②人丁税: 原额八属人丁三门九则不等, 共折下丁 352312.5 丁, 每丁征银不等, 共征银 37719.9 两。内除优免、逃亡, 实在行差并节年编审共丁 245980 丁, 征银 23880.9 两。③均徭银: 原额八属均徭银 17460 两, 内除荒免各项, 实征银 8382 两。④额外税: 民粮内均摊匠价银 408.8 两, 增丁银 81.3 两, 额外课程银 133 两, 停免银 804 两。总计以上额内额外共银 19.2888 万两。内除通省均丁, 以粮摊载, 裁减银 1512.3 两, 又除礼部买解、药价、盘缠银 0.89 两, 又收通省均丁、以粮摊载加增银 2475.6 两, 实该征银 19.3851 万两。

民国 24 年 (1935), 凤翔、宝鸡、扶风、麟游、凤县、陇县、岐山、眉县、千阳 9 县共征地丁款 60.3672 万元, 本色粮折征款 7.8354 万元, 共 68.2026 万元。民国 25~38 年 (1936~1949) 各县田赋征收总数为: 25 年 68 万元; 26 年 31.67 万元; 27 年 47.06 万元; 32 年 501 万元; 34 年为 2452 万元; 35 年为 9210 万元; 36 年为 60.95 亿元; 37 年为 57.95 亿元; 38 年为 8098 万元 (均为法币)。

民国时期陕西省第九区田赋征收对比表

单位: 法币万元

项 目	征 收 数			占第一年百分比
	合 计	地 丁	本色折征银	
25 年	68	60.37	7.63	100
26 年	31.67	28.40	3.27	0.46

续表

项 目 民 国	征 收 数			占第一年百分比
	合 计	地 丁	本色折征银	
27 年	47.06	44.59	2.47	0.69
32 年	501			7.30
34 年	2452			36.05
35 年	9210			135
36 年	609481			896.20
37 年	579521			852.20
38 年	8098			119

(二) 契税、遗产税 宋开宝二年(969)规定,凡民间典卖田宅,两月内要向官输银,请求验印,名“契税”。契税以价格的4%征收,由买方交纳。清顺治四年(1647)规定,买卖或典押土地、房屋,要向官府登记,由买主以价格的3%交纳(后又加到9%)。民国31年(1942)陕西省规定,契税分为卖契、典契、赠与契、交换契4种,税率为4~10%。民国33年(1944)遗产税征收,宝鸡局457687元,凤翔局1587元。民国34年(1945),宝鸡局695910元,凤翔局120745元。

(三) 盐课 明洪武时,凤翔等四府所属,河东行盐,由府领引,分发州县,课银交河东。隆庆、万历年间,凤翔府改食花马小池盐。清代因之。至乾隆三十一年(1766),凤翔县额征盐课、纸价、平余等银661.6两。嘉庆十八年(1813),盐课并入地丁摊征,凤翔县征银640.6两,凤翔府属各县共征银6763两。民国34年(1945)宝鸡实征盐课6775.3元。

(四) 商税 清乾隆时,凤翔府商税银1793.1两,遇闰加银81.4两,府额收银900两。咸丰八年(1858),陕西设厘金局,征收厘金;凤翔局年收银2.789万两,外有坐贾酒厘银年征800两,扶眉局月纳坐厘96两,佛坪木料经眉县销往扶风、兴平等地,厘银1615两。咸丰十年(1860),开征土药(鸦片)税,每百斤征银20两,由扶眉、宝凤两厘金局征收。

(五) 杂税 明万历时,凤翔府征银差银11130两,力差银5000两,毛袄价银190.8两,各色课程银117.8两,税课司课程银98两。清乾隆时,凤翔府额征当税银455两,牙税银220.7两,磨课银91.9两,地税银530两,畜税银734两;府额征房墟地租银32.9两,府额征畜税银1300两。民国改当税、牙税为营业税。民国31年(1942)由宝鸡直接税分局征收,其数为:民国33年(1944)2617万元,民国35年(1946)1.3428亿元。民国37年(1948),宝鸡直接税分局征收特种营业税,时银行27户,公司9户,其它1户,是年征收2.3762亿元(法币)。

(六) 地方税 为地方财政固定收入。清光绪时,以畜税为收入大宗,凤翔府年收畜税银1249两。后对营业性房屋征收房捐。民国30年(1941),第九区(宝鸡)各县地方税收入:房捐19.78万元,屠宰税48.26万元,牌照税18.72万元,其它捐税68.4万元,地方税总收入为157.58万元。民国36年(1947),宝鸡、凤翔、千阳、陇县、岐山、扶风、麟游、眉、凤9县地方税总收入为81.6463亿元。其中田赋62.8979亿元,地价税4441万元,

土地增值税 1715 万元, 契税 4341 万元, 房捐 1.19202 亿元, 屠宰税 2.98 亿元, 营业使用牌照税 5582 万元, 筵席税 1.0197 亿元, 娱乐税 963 万元, 牲畜营业税 3.94 亿元。

## 二、人民政府税收

(一) 农业税 新中国成立后, 曾两次清查耕地面积。1952 年, 开展查田定产工作, 历时 1 年, 勘定地亩、等级, 为农业税负担趋于合理奠定基础。1984 年, 组织市、县、乡三级干部 1.4 万多人, 历时 3 月, 全面清理 1982 年底的计征土地面积, 核实 1979~1982 年的农业产量, 并登记造册。核实后的耕地面积为 619.2 万亩, 比 1982 年的 627.5 万亩减少 7.93 万亩, 其 4 年平均产值为 3.3407 亿元, 折合产量 20.125 亿斤, 同年报平均产量 21.32 亿斤相比, 减少 1.195 亿斤, 占年报平均产量 5.7%。这次清理整顿, 使土地产量的重、漏和虚报现象得以纠正, 为确定计税产量和税制改造奠定了基础。

1、农业税征收 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后, 执行《陕甘宁边区新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 以人均产量分为 31 级, 按比例征收。当时宝鸡分区 8 县市实征公粮 3391.5 万市斤。1950 年 7 月, 依据中央和陕西省规定, 为减轻群众运输负担, 当年夏季借征公粮内折收部分代金, 全区折收代金总额为全年总税额的 20%。10 月, 上级通知随粮搭收棉花, 以鼓励群众发展经济作物, 宝鸡全区征收棉花 12 万斤。1952 年, 实行统一的全额累进税制, 人均 150 斤以下者免征, 150 斤以上者税率分别为 7% 至 30%。1958 年, 农业合作化, 按社有耕地常年产量计征。10 县 1 市常年总产 7.9925 亿斤, 产量提高 14.32%, 计征税率平均为 14.51%, 比上年下降 0.49%, 实征 1.1601 亿斤。1961 年经过调整, 扣除各种减少, 实有耕地 630.7 万亩, 常年农业实产 11.04 亿斤, 实征 7168 万斤, 征附加税 718 万斤, 共占总产 7.14%, 是 1960 年实征的 70%。1962 年, 中央决定各省之间以丰补歉, 陕西农业税增加 7%。1965 年后, 实行一定三年、五年或四年不变的征购政策, 粮食总产有了很大提高。1979 年农业税征收的起点为: 集体收入分配人均 60 元以下, 粮食不足 340 斤者免征; 收入 60 元以下, 粮食 340 斤以上的减征; 收入 60 元以上, 粮食标准不足 240 斤者, 全征代金。是年全市实征农业税 7998 万斤 (其中主粮 7852 万斤), 共折金额 1324.8 万元。1985 年, 实征折金额 1574.7 万元, 止 1990 年历年累计征收农业税 4.9936 亿元。

2、农业税附加 新中国成立初 3 年共征收 2286.2 万斤。“一五”时期共征 6623.6 万斤; “二五”时期共征 8575.9 万斤; “三五”时期共征 5064.1 万斤; “四五”时期共征 5033.7 万斤; “五五”时期共征 4658.1 万斤; “六五”时期共征 4415 万斤。附加征收比例, 1956 年为 22%, 1957 年后改为 10%, 1966 年起为 13%。附加收入为县区预算外资金主要来源, 用于地方道路、教育、农田水利等公益事业支出。

宝鸡市农业税征收对比表

单位: 万元

时 期 \ 项 目	总收入	年均收入	占第一年百分比
总 计	46581.1	1217.95	
三年恢复时期 (1950~1952)	2058	686	100
“一五”时期 (1953~1957)	4773	954.6	139



续 表

时 期 \ 项 目	总收入	年均收入	占第一年百分比
“二五”时期 (1958~1962)	6362	1272	184
三年调整时期 (1963~1965)	2782	927.4	135
“三五”时期 (1966~1970)	5367	1073	156
“四五”时期 (1971~1975)	5386	1077	156
“五五”时期 (1976~1980)	5309	1061.8	154
“六五”时期 (1981~1985)	5912	1182.1	171
“七五”时期 (1986~1990)	8632.1	1726.4	251

宝鸡市农业税负担情况表

年 度 \ 项 目	总征收 (万斤)	亩 均 (斤)	人 均 (斤)	占 实 产 (%)
1951	7933.3	10	49	8.1
1953	10700	13.3	60.7	9.3
1956	10289	13.1	58	6.9
1959	19366	26.5	110	13.9
1961	7789	10.5	40.7	7.1
1966	7998	10	37.2	4.9
1978	6075	10	25	3.2
1980	5699	8	20.5	3.1
1985	6627	10.2	26.7	4.3
1987	8350	14.4	32.7	3.31
1990	7435	12.38	28.3	

3、农业税减免 减免范围分为灾害减免和社会减免，社会减免为帮困扶贫性质。1950~1957年，减免总额为2.5676亿斤，占应征总额的7.7%，减免率最高在“六五”期间，为16.8%，最低在“一五”期间，为2.31%。1979年~1982年共减免30703万元。

解放前后各县农业税附加率对比表 (%)

附 加 率 \ 年 度	民国 34 年 (1945)	1985 年
宝 鸡	35	13
凤 翔	14	13
扶 风	25	13

续表

附 县	加 名	年 率 度	民国 34 年 (1945)	1985 年
	岐	山	25	13
	麟	游	90	13
	千	阳	46	13
	陇	县	35	13
	凤	县	99	13
	眉	县	32	13
	平	均	44.8	13

(二) 契税 契税征收历史较长。解放后 1951 年开征, 1954 年因生产资料私有制改造而一度停征, 1981 年恢复征收。征收情况为: 1951 年 1.25 万元, 1952 年 2.98 万元, 1953 年 3.78 万元, 1967 年 0.156 万元, 1974 年 0.093 万元, 1982 年 1 万元, 1983 年 8 万元, 1984 年 14 万元, 1985 年 13.5 万元, 1986 年 11.09 万元, 1987 年 14.87 万元, 1989 年 12.47 万元。

(三) 工商税 ①征收规模 1951 年为 1023 万元, 1953 年为 2309 万元, 1958 年为 3916 万元, 1960 年为 4247 万元。1960 年比 1951 年增长 4 倍。1961 年经济困难, 征收降为 2653 万元。1966 年增加到 4590 万元, 相当于 1960 年的水平。此后, “文化大革命” 开始, 1968 年降至 2414 万元。1970 年猛增为 7138 万元, 1973 年超过亿元, 1979 年达到 1.6862 亿元, 1984 年突破 2 亿元, 1985 年升至 3 亿元, 1986 年达 4.2836 亿元。1987 年为 4.8034 亿元, 比 1979 年增长 2.84 倍。1990 年为 6.3217 亿元。②收入级次比例 1985~1987 年, 3 年总收工商税 10.5391 亿元。其中: 中央级收入为 4473 万元, 占总收入的 4.21%; 省级为 3.1382 亿元, 占 29.77%; 市县级为 6.955 亿元, 占 65.99%。1990 年, 中央收 4210 万元, 省收 17445 万元, 市县收 41560 万元 (其中市收 22352 万元), 分别占工商税总收入的 6.65%、27.59% 和 65.74% (其中市为 35.35%)。③收入地区比例 1952 年, 宝鸡市区收入为 646 万元, 占全区收入 1367 万元的 47%, 10 县收入占 53%。1962 年, 宝鸡市区收入 1328 万元, 占全区收入 2718 万元的 48%, 10 县收入占 52%。1982 年, 宝鸡市区收入 1.0119 亿元, 占全区收入 1.9182 亿元的 50.2%; 金台和渭滨两个区分别收入为 1778 万元和 1822 万元, 分别占全区收入的 17.5% 和 18%; 麟游县收入 643 万元, 占全区收入的 6.3%, 为收入最少县。④税种收入比例 1951 年, 货物税收入 500 万元, 工商营业税收入 244 万元, 分别占总收入 1021 万元的 48% 和 23%。1958 年工商统一税收入 2963 万元, 工商所得税收入 751 万元, 分别占总收入 3916 万元的 75% 和 19%。1974 年工商税收入 11747 万元, 占总收入 12147 万元的 90%。1985 年以后, 工商税分为工商税和国营所得税数项。1987 年, 工商各税收入 3.9692 亿元, 国营企业所得税收入 5996 万元, 分别占总收入 4.8034 亿元的 82% 和 15%。工商各税中, 1987 年产品税收入 2.4672 亿元, 占工商税总收入 62%。

宝鸡市各县工商税收人比较表

单位：万元

县名 \ 年份	1960	1970	1980	1983	1985	1987	1990
宝鸡		468	1397	1475	2227	3059	3658
岐山		683	1372	1547	1447	1587	2162
凤翔	975	220	678	710	1252	1754	2671
眉县	106	233	634	542	695	863	1411
扶风	70	89	295	391	441	638	1149
千阳		29	82	109	171	221	451
陇县	175	104	247	227	443	633	854
凤县	69	87	404	391	338	452	661
麟游		17	84	80	89	145	222
太白		37	114	119	190	252	285

宝鸡市市区工商税收人比较表

单位：万元

年份 \ 区名	全市总收入	宝鸡市区	金台区	渭滨区
1970	7138	5166		
1975	13850	6681	1797	1253
1977	14937	7097	1953	1180
1979	16862	8110	2156	1409
1981	16607	7972	2277	1185
1983	19840	10672	1778	1822
1985	31846	16360	3714	4473
1987	39692	20916	4410	4754
1990	63217	36216	5863	7608

宝鸡市工商税种及其收入变化表（一）

单位：万元

税种 \ 收入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总收入	4247	4048	7138	13850	16514
工商税				13257	15908

续表

税种 \ 年收人	1960	1965	1970	1975	1980
工商统一税	3801	3422	6520	54461	
工商所得税	240	2521	306.9		551
国营企业工商税			14		
交易税	38	43.9	3.1	0.3	3
屠宰税	39	108.5	25.5	16.5	21.7
房地产税	104	171.8	227.7	27.7	26.4
集市交易税		16.6			
盐税		4			1.5
车船使用牌照税	14	22.4	38.9	3	0.3
特种行为消费税	9.6	6.4			
其它			0.2	1.3	3.2

宝鸡市工商税种及其收入变化表(二)

单位: 万元

税种 \ 年收人	1985	1986	1987	
总收入	31846	42836	48034	
工商 税 收	产品税	22406.7	22179	24672
	增值税	2193.2	3284	4206
	营业税	3439.5	4175	4984
	统一税		48	59.8
	所得税	1051.4	1725	7931.8
	个人收入调节税	10	8.7	1.6
	中外合资外国企业所得税		22	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1.7	1888.5	2275.8
	车船使用税	0.4	11.6	129.9
	房地产税	35.6	123.3	852.3
	奖金税	193.7	193.5	99.9
	建筑税	760.2	803	1324.9
	盐税	40.1	54	9
其它	1904.2	2138.3	2405.9	

注: 总收入包括工商税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宝鸡市工商税种及其收入变化表 (三)

单位: 万元

年 收 入		1988	1989	1990
税 种				
工 商 税 收	合计	47017	59801	62217
	产品税	25509	31302.7	35414
	增值税	8161.3	10459.2	9702.8
	营业税	7024.3	8923	8382.6
	工商统一税	47.6	151.4	104.9
	集体企业所得税	1163.6	1741.5	1512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	25.8	95.3	95.3
	个人所得税	0.05	9	13.4
	个人收入调节税	1	318	92
	私营企业所得稅		4.6	4.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稅	13.6	11.9	25.4
	外国企业所得稅			4.9
	城市维护建设稅	2405.6	3216.9	3446.6
	车船使用稅	145.2	204.3	179.9
	房產稅	890.4	981.9	1082.4
	城镇土地使用稅		813.5	1437.5
	屠宰稅	3	2.4	2.7
	牲畜交易稅	14.4	10.6	8.2
	资源稅	3	2.8	3.4
	国营企业奖金稅	97.5	167	113.3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稅	3.5	29.5	60.9
	事业单位奖金稅	5.4	16.2	16.4
	集体企业奖金稅	5.9	16	27.6
	印花稅	90.6	307.7	176.9
	筵席稅			0.1
	特别消費稅		20	
建筑稅	127.6	888.8	120.5	
盐稅	21.8	26	2.4	
稅款滞纳金补稅罰款收入	80.4	166.3	89.8	
国营企业 所得稅	合计	7488.3	8357.1	5926.4
	中央级	1290.8	1755.4	450
	地方级	6197.5	6601.7	5476.4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446.8	2631.5	1807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840.9	1472.8
其它 收入	合计	159.3	300	466.9
	卷烟专项收入	159.3	300	350
	教育费附加			116.9

### 第三节 税收与经济

#### 一、工商税收与财政收入

工商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例为：1950年占50.46%；1952年占71.29%；1957年占63.72%，比1952年下降7.57%；1962年占62.69%；1965年占86.28%，比1962年提高23.59%；1975年占69.13%；1980年占79.24%；1985年占84.74%；1987年占82.78%。工商税收与财政增长情况为：1952年工商税收比上年增长33.66%，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9.58%；1962年工商税收比上年增长2.45%，财政收入比上年下降2.58%；1972年工商税收比上年增长14.91%，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2.79%；1982年工商税收比上年增长15.5%，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1.72%；1987年工商税收比上年增长22.23%，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20.77%。工商税收比财政收入增长多，增长快。

#### 二、工商税与农业税收入

1952年，工商税收入为1129万元，农业税收入为764万元，分别占财政总收入的58.8%和39.8%，工商税高于农业税21%。1962年，工商税收入2850万元，农业税收入为949万元，分别占财政总收入的65.7%和21.8%，工商税高于农业税43.9%。1972年，工商税收入为9818万元，农业税收入为1094万元，分别占财政总收入的60.8%和6.7%，工商税高于农业税的54.1%。1982年，工商税收入19501万元，农业税收入1194万元，分别占财政总收入84.2%和5.1%，工商税高于农业税的79.1%。

#### 三、农村工商税与全市工商税收入

1950~1987年，农村工商税总收入为11336万元，占全市工商税总收入318404万元的3.56%。按时期看，农村工商税收“四五”时期占1.48%，“五五”时期占2.21%；“六五”时期占4.37%，比“四五”时期增加2.89%。按年度看，1975年占1.69%；1980年占2.75%；1985年占4.32%；1986年占4.97%；1987年占5.42%，比1975年上升3.73%。这反映出农村工商业的发展，多种经营收入的增长，农业总产值的上升趋势。

#### 四、税收与生产

1958年，本市税务部门制定促产增收规划，协助企业排忧解难。渭滨区税务所发现宝鸡第一糖厂由于原料不足而停产，主动找有关部门联系，使原材料问题解决，为糖厂增加盈利3510元，增收税款761元。

1979年，宝鸡县税务局帮助县针织厂进行全面整顿，充实核算力量，建立经济责任制，使生产面貌改变，袜子平均年产量增加2万双，一等品率提高25.5%，企业长期亏损的局面扭转。是年陕西机床厂产品滞销，试制新产品资金困难，宝鸡县税务局立即报省批准，对试制产品免税一年，支持发展生产。凤翔县税务局以6000元促产周转金，解决县陈村乡水沟村办酒厂的困难，结果当年收回借款，还增加税收3.7万元。

1984年，市税务局制定扶持商品生产规划，为26户二轻集体企业发放生产周转金80万元。是年，渭滨区税务局用生产周转金9万元，帮助宝鸡市制鞋厂增加设备7台，使正

品率由原来的 50% 上升到 97%，当年产量达 732 万双，比 1982 年增产 279 万双，增收税利 77 万元。

1985 年，本市税务系统把促进贫困山区的发展，列为税收工作的大事。宝鸡县赤沙税务所，结合山区特点，协助该乡办起面粉厂和综合加工厂，解决群众面粉、饲料加工和土豆销售等困难。陇县税务局根据当地特点，帮助烤烟生产专业户改进技术，提高单产，扩大面积，1983 年烤烟税收收入 27 万元。1986 年，依照税收政策规定，宝鸡市采取扶持名优产品，支持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等措施，促进经济发展。1984~1986 年对西凤酒厂减免产品税 1201 万元，使产量增加 3 倍，年增税金 450 万元。1986~1987 年为陕西洗衣机厂以税还贷 330 万元，促进产量增加，新增税金 37.5 万元，利润 623 万元。1980 年和 1987 年，为麟游县制药厂新产品减免税 7000 元，又为税前还贷 45 万元，使企业生产活力增强。为宝鸡卷烟厂以税还贷 2791 万元，新增产值 1.27 亿元。陕棉九厂为改造厂房，1982 年开始贷款 1216 万元，税务部门以税还贷 395 万元，促进了早日投产。宝鸡八一制板厂是一个横向联合的乡镇企业，税务部门免税 170 万元，帮助企业引进日本线路板生产线，使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率提高，销路畅通。扶风县毛巾厂 1984 年处于停产关门状况，税务部门帮助贷款 176 万元，更新设备，又通过减免税款 79 万元，使企业生产很快回升，1985~1987 年产品出口创汇 300 万美元。

1981~1987 年，全市以税还贷 11579 万元。1983~1987 年，全市减免税收 5254 万元。据对 45 户企业调查，1986~1987 年，两年共减免税款 8165 万元，占全市同期减免税的 83.7%；有 35 户新增产值 35893 万元，新增税金 14803 万元，利润 3814 万元。

## 五、重点税源

1950 年和 1987 年全民所有制企业税收为 75.5 万元和 38222.1 万元，各占工商税年总收入的 15% 和 84.56%；集体工商企业税收为 2 万元和 5989 万元，各占工商税年总收入的 0.4% 和 13.25%。私营个体企业 1950 年税收为 425.6 万元，占工商税总收入的 84.6%；1965 年为 178.3 万元，比重降为 4.43%。改革开放以后，个体经济有很大发展，1987 年税收为 907.1 万元，比 1950 年增收 481.5 万元，比 1965 年增收 727.8 万元，但占工商税仅 0.18%。上述数据可知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发展壮大，是本市的主要税源。宝鸡市的重点税源，为原煤、电子、机械、冶金、卷烟、饮料酒、纺织、面粉、植物油和烟叶、原木、粮食、生猪等产品。1950 年重点税收收入 388.7 万元。其中：工业产品重点税为 281 万元，占 72.29%；农林产品重点税为 27.3 万元，占 7.2%；商品销售税为 80.4 万元，占 20.69%。1987 年，重点税收增加到 36240.5 万元，比 1950 年增收 35851.8 万元。其中：工业产品税为 32165.9 万元，占 88.76%；农林产品税为 587.6 万元，比 1950 年增收 560.3 万元，占 1.62%；商业销售税为 3487 万元，比重为 9.62%。工业产品中的机械工业税，1950 年仅有 0.6 万元，1987 年增加到 1825.8 万元；冶金、电力税收 1950 年无，1987 年增加到 216.1 万元和 2342.8 万元；卷烟税收由 1950 年的 8.1 万元增加到 1987 年的 18470.3 万元；饮料酒由 1950 年的 95.6 万元增加到 1987 年的 1727.6 万元。

## 第四节 税务管理

### 一、税收计划

编制税收计划，是财政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1950年，宝鸡市始有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年度计划是指令性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季度计划为年度计划的执行计划。历年编制计划先由基层征收单位分税种、项目、重点产品调查计算，申报建议目标。市税务机关根据自编计划与县区上报计划，核对平衡，提出全市计划，上报省局核准后下达指标执行。1986年，国家财政部修订计划编报程序，先由下而上提出建议计划，然后由上而下核定分配计划指标下达执行。计划执行过程中，全市各级税务部门，及时掌握收入进度，分析增、减收入原因，按月、季、年作出分析报告，以采取措施，改进工作。1952年完成计划104.53%，1955年完成83.53%，1956年完成96.59%。1957~1966年，超计划3~16%。1971年完成91.84%，1974年完成120.75%，为最高数。1975~1987年，分别超计划的1%至12%。

### 二、征收管理

1951年，对固定工商业的工商税收采取三种征管方法：①查帐计征。其户占总户0.57%，税负占13.06%。②民主评议。其户占63.9%，税负占81.68%。③定期定额户。其户占35.5%，税负占5.26%。后经调查摸底，全区查帐计征的工商私营户占0.15%，市区占0.56%。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市区查帐计征户要达到1.5%，各县83户酿酒户全部实行查帐计征。民主评议户经过职工店员协税护税组织评议调查，当年设立姜城堡和宝鸡火车站两个检查站，检查使用牌照税征收。特种行为消费税只在市区征收。地产税由各县组织评价委员会每年评定地价一次，依价计征，行商纳税，在销售所在地交纳，并由税务机关派员在交易场所查征。1957年，停止民主评议方法，采取查帐计征。收入大的企业派驻厂员。1958年，试行自算税款，自填交款书，自行交纳的“三自”制度。1964年，实行税收专管员制度。1973年，宝鸡市国营企业收入管理处管理市级国营企业税收，金台、渭滨两区管中央、省属和区以下企业及农贸市场税收。1982年，按国家统一布置进行税务登记，全市登记纳税户6207户，较前增多1512户，增加32.2%。1984年，市人民政府颁发《驻厂征收管理制度》。1986年，对年纳税百万元以上的42户企业实行驻厂征收制度。

### 三、税务监察

解放后宝鸡地区即设缉私委员会，开展税务监察，时有专职人员30人。1951年，各级税务部门专门设立税务检查机构，后改为监察机构。1952~1955年，查获违纪案件2239件，追回资金15.2万元。1953年11月，开展“自查补报”活动。在全区12348户中私营工商业（其中固定工商业11674户，临时工商业674户）自查7469户，重点检查371户，发现有246户偷税漏金，偷税漏款228446元。1981年5月，全地区清查偷漏欠税，发动企业自查互查，税务机关组织检查。历时6个月，共清查出偷漏欠税465万元，其中偷漏税242万元，欠税223万元。全市有1623户通过自查，有偷漏问题的643户，占自查户的39.6%，自查偷漏税款108.8万元。全市重点检查927户，占总户数的57.12%，查出529户偷漏税款133.2万元，占重点户的57.07%。



#### 四、利润监交

1956年9月和1963年1月,市、县税务机关先后接办驻地部省属国营企业和市、县级地方国营企业的利润监交工作。1973年4月,宝鸡市国营企业收入管理组(设市财政局),对市级国营工业、交通运输、物资供应、城市公用、文教、电讯企业和商业企业,实行税利统管,县区也相应成立了收入管理所(组)。1983年4月,进行第一步利改税,对有盈利国营企业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对微利企业实行利润包干,对政策性亏损企业实行定额补贴,因而利润监交工作随着利改税重点转向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监交转变为督促检查企业,解交利润或弥补亏损计划的执行,办理初步结算,报告利润监交情况。据1978~1979年统计,监交的81户企业12个行业中,冶金业4户亏损减少145万元,化学工业6户实现利润由385万元增至544万元,机械工业20户实现利润428万元和427万元,商业供销企业13户,1979年比1978年减少利润693万元,其它企业利润均有减少。1982年,监交的国营企业322户,其中县级237户、市级64户、省级15户、中央级4户。对其中106户(占总户数的32.9%)的决算进行初审,发现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41户,占38.68%,违纪资金368.9万元。在这41户中,30户多提、多摊、多挤成本和扩大营业外支出,金额126.4万元;5户挪用资金建设住宅和乱购控制商品共计资金95.3万元;6户弄虚作假,金额147.2万元。1982年,县级企业实现利润较上年增加298万元;市级企业实现利润2366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省级企业实现利润3608万元,较上年减少646万元;中央级企业实现利润1688万元,较上年增加1487万元;平均较上年增加17.9%。1983年底,监交企业314户。其中,中央级企业5户、省级企业18户、市级企业69户、县级企业222户;县级企业平均每户实现利润0.801万元,市级企业户均利润3.61万元,省级企业18户中只有电力局1户亏损34万元,中央级企业5户中以轻工部1户企业利润最高,为1525万元。

#### 五、税务机构

清同治六年(1867),陕西设凤翔和扶眉厘金局,以虢镇为总卡,专门征收货物厘金,值百抽四。兼征坐贾酒厘、木材关厘、土药税等。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凤翔设盐务督销局,实行官督商办。虢镇、蔡家坡设支局。民国时期,陕西印花烟酒税局在凤翔设分局,管理凤翔、扶风、岐山、武功、眉县、宝鸡、千阳、陇县等地烟酒印花税征收。民国21年(1932),设陕西宝鸡盐务分局,下属虢镇、凤翔、千阳、蔡家坡、扶风、陇县6个支局,专门征收盐务督销税。民国31年(1942),设立陕西宝鸡直接税分局,负责宝鸡、凤翔、眉县、扶风、岐山、千阳、陇县、麟游、凤县的直接税征收。民国34年(1945),设立凤翔货物税征局。民国37年(1948),设立宝鸡国税稽征局,管理宝鸡县、蔡家坡、陇县等地纱厂、火柴厂的征税。下属虢镇、柳林、陈村、阳平、彪角土酒厂和岐山、眉县、扶风、陇千、凤县土酒稽征所。民国38年(1949),改设陇县、凤县、岐山、眉县、扶风酒类稽征所和千阳、麟游酒类征收办事处,在虢镇、彪角、陈村设驻场员,在阳平设稽征员。

解放初,宝鸡专区和各县市均设税务局,全地区税务人员388人,1954年增至688人。1958年税收业务并入财政局。1961~1964年,陆续恢复宝鸡专署、宝鸡市和凤翔、陇县、宝鸡县、岐山、扶风、千阳县税务局。“文化大革命”中,税务机构被撤销,税务人员减至1970年的365人。1979年税务机构恢复,税务人员为545人,1980年为1170人。1984年,

各级税务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不再编入地方政府序列。1987年，全市设12县、区税务局，在企业集中地设税务所97个，企业管理所8个，驻厂组23个，驻征处35处，检查站11个，所、组、处、站共174个，税务职工1537人。1990年人员增为1810人。

## 第三章 金 融

### 第一节 金店银楼

清光绪时，宝鸡有经营银饰品之银楼3家，以通盛银楼最负盛名，每年冬之旺季，月售银货400~500两，淡季为200~300两。

民国后，银楼发展较快，且大多兼营存、放银业务。民国18年（1929），陕西特大干旱，民不聊生，银楼生意萧条。抗日战争开始后，宝鸡银楼增多，且兼营黄金。民国31年（1942），国民政府取消黄金买卖禁令，银楼金店增为10余家。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黄金价每两由23万元跌至6.5万元，致部分银楼倒闭。次年国民党重开内战，禁止黄金买卖，但通货的恶性膨胀，实际金价成为指导市场物价的标准。不少金店利用西安至宝鸡间的金价差，补进抛出，投机牟利，金店增为28家。民国38年（1949），金店23家，以代客买卖黄金、拆放款及银元交易为主要业务。

新中国成立后，禁止金银自由买卖和市面流通，统由人民银行收兑。1950年，仅存的16家金店银楼因无货经营而转业或歇业。1985年，市人民银行开办宝花金店，经营金银饰品。远无详载，兹将解放后1949年11月的调查情况简述如下：

双凤祥 经理陈斌，曾任张寿亭，原有员工9人，解放后7人，是月日售货7.5万元。

宝龙 经理王子志，曾任王子安，员工7人，是月日售货8万元。

老凤祥玉记 经理杨延年，曾任许建忠，原有员工12人，解放后3人，已转业经营杂货。

天宝裕 经理尤蔚然，员工5人，是年10月初已歇业。

宝源 经理于孟光，员工4人，是月日售货2万元。

老凤祥义记 经理许建民，员工8人，是年6月歇业。

老万宝 经理姬志方，曾任蔡树仁，员工9人，已转入医院。

老同丰 经理孟延明，原有员工5人，解放后3人，转业经营杂货。

老宝成 经理贾振隆，员工6人，解放后歇业。

老万年 经理张维森，曾任傅万年，员工3人，是月日售货7000元。

物华 经理张振茂，曾任张连三，原有员工9人，解放后8人，是月日售货7000元。

中原 经理聂春荣，已转西服业。

老庆和 经理邓建华，曾任直文忠，原有员工5人，解放后2人，转业经营杂货。

新风祥 经理马金魁，原有员工6人，解放后3人，是月日售货2万元。

老庆云 经理常成彬，曾任伊耀庭，原有员工 7 人，解放后 5 人，是月日售货 6 万元。

老宝华 经理熊于钦，是年 6 月歇业。

天成亨 经理王殿超，是年 6 月歇业。

天一 经理李荣裕，员工 5 人，是月日售货 3 万元。

老天宝 经理刘同化，员工 8 人，是年 4 月歇业。

老凤祥永记 经理李振纲，曾任熊于钦，原有员工 7 人，解放后 2 人，是月日售货 1 万元。

老宝庆 经理赵宗堂，员工 2 人，经营银炉及银饰，是月日售货 2000 元。

永茂银楼 经理徐聘三，原有员工 2 人，解放后 1 人，经营银炉及银饰，是月日售货 2000 元。

华凤祥 经理程业茂，员工 2 人，经营银炉及银饰，是月日售货 3000 元。

新庆祥 经理王金平，员工 1 人，经营银炉及银饰，是月日售货 1000 元。

老天永 经理姚堆，员工 2 人，经营银炉及银饰，已转业经营杂货。

金有银楼 经理赵金有，员工 2 人，经营银炉及银饰，是月日售货 2000 元。

福记物华 经理张志远，员工 3 人，经营银炉及银饰，是月日售货 3000 元。

无字号 经理直维光，员工原 2 人，解放后 1 人，经营银炉及银饰，是月日售货 2000 元。

宝花金店 1985 年 5 月开业，属宝鸡市人民银行，经营金银饰品，至 1990 年底，累计销售金银首饰 9167 件 36312 克，回笼货币 248 万元，销售纪念币（卡）25700 枚。

## 第二节 银 行

本地区设立银行始于民国 16 年（1927）之西北银行凤翔办事处。抗日战争之后，宝鸡县城银行增多，有官办之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大银行之宝鸡办事处，有金城、河南农工、中国通商、永利、四明、工矿、开源等商业银行驻宝办事处。民国 33 年（1944），各种金融机构有 17 家之多。

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后，西北人民银行宝鸡办事处接管官僚资本所办银行及地方官办银行 8 户，资产总值 743.82 万元。后至 1990 年 40 年中，宝鸡金融机构不断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国家金融单位在本市设立的各种业务机构 400 余个，职工 5000 多人。

### 一、民国时期银行

（一）民办商业银行 ①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宝鸡办事处。民国 27 年（1938）秋筹备，次年开业，归上海储蓄银行西安分行领导，初有职员 8 人，基金 10 万元，经营存款、汇兑和抵押放款业务。民国 32 年（1943）开办贴现、信用透支放款业务。遇市场风波，帐无呆欠，信誉较好。在往来户中，与申新纱厂关系最密，代收该厂售出纱布款。民国 37 年（1948）存款总额 1.95 亿元，其中厂商占 62%，私人及其它商行占 38%。民国 38 年（1949）5 月停业。②金城银行宝鸡办事处。民国 31 年（1942）9 月开业，职员 6 人，基金 3 万元，主要业务为代收陇海铁路款及有关路局各机关公款。据载，民国 35 年（1946）存款总额为 1.46

亿元多,其宝鸡路局占48%,各种储蓄98万余元。其所吸收存款大部调拨西安运用。民国36年(1947)始承办少量放款业务,民国38年(1949)4月停业。③四明商业储蓄银行宝鸡办事处。民国30年(1941)5月开业,主任1人,营业系长1人,会计系长1人,办事员4人,基金10万元。据载,民国35年(1946)7月,甲种活期存款,以申新纱厂和利记工厂往来频繁,周利率1~2分;乙种活期存款以霍本枝、余斌两商号往来频繁,周息1~3分;定期存款利率2.5~5分,甲乙种活、定存款共7222万元,其中工厂占41.93%,商店占7.63%,个人占50.44%。汇兑点有上海市5行、处及苏州、宁波、绍兴、杭州、汉口、重庆、成都、西安、兰州、平凉。汇入汇出以上海、西安较多。同时还办理礼券和代理保险业务。与本埠16家金融单位有业务关系,尤以与市内之省行、县行往来频繁。其放款可活存透支,透支户需觅2商户担保,期限1月,月息7.2分,定期放款仍需2商户担保,月息7.2分。定期质押放款,除外押品栈单外,需2商户担保。据载,民国35年(1946)5月发放贷款1527万元,其中工厂占26.02%,商店占69.65%。由于业务清淡,民国34年(1945)度决算纯亏717万元。该办事处于民国37年(1948)8月撤离。④中国通商银行宝鸡办事处。其总行设上海。民国32年(1943)设宝鸡办事处,职员14人,业务与一般商业银行同。开业3年多,业务不佳,民国35年(1946)10月停业。⑤中国工矿银行宝鸡分行。民国32年(1943)12月设,次年6月开业,归西安分行管理。其总行初设重庆,后迁上海。该分行基金初为5万元,除办理存款、放款、汇兑、贴现业务外,利用人事关系,多方拉拢军政单位及厂商存款。由于其滥加放款,又兼营商业,形成头寸不足,信用欠佳。民国37年(1948)7月迁往福建。⑥永利银行宝鸡办事处。民国32年(1943)7月6日成立,业务往来户以川帮为多,于民国35年(1946)2月撤回西安。⑦开源银行宝鸡办事处。民国33年(1944)7月开业,次年10月停业。⑧德泰祥银号宝鸡分号。民国32年(1943)7月设,总号西安,属河南帮。该号管理松弛,业务偏重纱布、香烟、金银经营,故本地业务发展不大。其存放款手续简便,利息较高,结算均由总号负责。民国37年(1948)将其资金大部调往重庆、兰州,另谋它业,次年5月撤回西安。

(二)地方官办银行 ①陕西省银行宝鸡分行。总行西安。民国20年(1931)6月设宝鸡办事处,归该行民国16年(1927)所设之凤翔办事处辖。民国30年(1941)春改组为三等分行。民国34年(1945)升格为一等,职员14人,属地方官办,管辖凤翔、陇县、岐山、眉县、双石铺、虢镇、扶风、蔡家坡、齐家寨9个办事处。其业务以扶持经济建设,调剂地方金融为中心,推行省钞,调剂市场货币,办理存款、放款、汇兑业务。存款有甲乙种活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公库存款。存款较商业银行钱庄灵活面宽。据载,民国35年(1946)5月,该行甲、乙、定3种存款总额2.5171亿元,其中工商业占44.25%,个人占30.75%,机关占25%。放款种类,有同业拆放、贴现放款、买入汇款、进口押汇、活期放款、活期质押放款、活期质押透支、定期放款、定期质押透支等类。还经营有价证券,投资生产事业。上述以贴现6种方式贷出,民国35年(1946)5月为1.5561亿元,其中工厂占35%,商店占19.5%,其它占45%。存款月息30~40%,最低年息10%;放款月息72%,最低45%。与省内各分支机构通汇,与省际之重庆、成都、兰州、天水、郑州、开封等45处通汇。其曾代理省、县公库。民国30年(1941)7月宝鸡银行成立后,县库业务移交县行办理。民国38年(1949)5月,金圆券恶性贬值,银元流通市面,加之西安时将解放,宝

鸡市面萧条，至5月10日，存款仅50万元，放款扫数收清，汇兑、省库业务停办，文档帐册送回西安总行，除数人留守，其余准假返里。是年，7月宝鸡解放后，该行财产悉被宝鸡军管会金融科接收。②宝鸡县银行。民国30年（1941）4月，省府派员筹备，6月开业，为股份制，但有董事会。初股本1.5万股，每股20元，总额30万元。其中县政府认股5万元，一次缴足；余为商股，2月缴足。公股息4厘，商股6厘。民国31年（1942）股本增资75万元，民国35年（1946）2月增为200万元。民国38年（1949）3月，行政院规定，“省银行与县、市银行，其现有资本应照金圆券发行办法折算”。该行当时实际资本1000万元，合金圆券仅3元。其业务为收受存款、抵押放款、信用放款、汇兑及押汇、票据承汇及贴现、代收代解各种款项、经理代募公债、公司债券及农业债券、农仓储押、保管有价证券、票据、契据或其它贵重物品、仓库业及与其它银行、商号因业务上的需要订立特约事项，受县政府委托代理县公库业务。民国31年（1942）还附设土产运销社。放款对象：地方仓储、农林工矿及交通生产、兴办水利、经营典当小押、卫生设备、地方建设事业。据民国34年（1945）9月21日余额反映，存款仅1260万元，放款5050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靠公库存款7930万元和历年积累210万元资本。放款又每以贴现、透支、质押等方式投放于商业，以期短利大而弥补开支。民国38年（1949）5月，宝鸡已临解放，该行停业。6月县政府令其复业，但业务无法开展。7月代经理等人将其营业执照、实物借款帐、图记及513枚银元带走天水。7月14日宝鸡解放，次日军管会金融科进驻该行接收。③河南农工银行宝鸡办事处。民国31年（1942）9月开业。时因抗日战争期间，豫货入关不绝，惟至秦地，商贾感叹调款不易。该处成立后，尽力沟通豫陕金融，调剂颇有成效，商民便利，纷纷携烟叶、土布来宝，并疏散于兰州、平凉、天水、成都、重庆等地，形成以宝鸡为中心的豫货集散地，该处业务亦日益发达。其业务以存款、汇兑为主，兼放少量贷款。汇出以开封、郑州、许昌、洛阳为频。民国35年（1946）6月，经西安、宝鸡之中央银行分别检查，发现该处常以大量款项存放商业银行，利用联行往来办理贴现及变相放款，意图蒙蔽，遂上报中央总行及财政部。9月财政部函电批复，“将该办事处克日撤销，俾便集中力量建设本省金融”。10月，该处清理业务，迁回河南。④宝鸡县合作金库。民国28年（1939）11月筹备，次年3月开业，为股份制。其受县政府和中央合作金库监督指挥，业务受中国农民银行辅导，接受中央银行检查。股金初大部为农民银行提倡股本，不敷用时，可向农民银行透支。宝鸡县政府认购提倡股本500股，金额5000元。由于资金依赖农民银行，业务亦由其控制。业务以合作社团、各级合作社及合作机关为主要对象；个人业务往来，以合作社社员存款、汇兑及仓储为限。种类有收受各类存款及储蓄存款、放款及投资、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汇兑及代理收解各种款项、办理信托及仓储运销、代理保险、接受政府委托办理特种业务。据载，民国31年（1942）提倡股本96890元，认购股本9010元（实收4740元）；活期存款余额1941元，透支农民银行款991310元，归还779376元；信用放款422952元，收回95155元；农仓储押放出49045元，收回42633元。该库解放后即被军管会接收。

**（三）国家官办银行** ①中央银行宝鸡分行。其前身为郑州支行，成立于民国20年（1931）6月。民国24年（1935）6月改为分行。抗日战争爆发后民国27年（1938）迁宝。民国29年（1940）3月改称宝鸡分行（二等），人员24人。民国35年（1946）人员35人，

下设凤翔收款处。其主要业务为检查审核驻地各行（庄）帐册，也办理存款、汇兑、贴现及公债，代理国库，核定利率及汇率，开展金银收兑与管理。民国 38 年（1949）宝鸡解放前夕，人员迁移成都，财产帐册移交成都分行。是年 10 月停业，后人民银行宝鸡办事处接收所留财产。②中国银行宝鸡办事处。民国 28 年（1939）4 月设，隶属西安分行，职员 8 人，警、役 9 人。民国 29 年（1940）设十里铺收储处。民国 30 年（1941）设虢镇办事处。民国 32 年（1943）修建凤翔机场，设凤翔办事处。其业务为办理汇兑和出口押汇，一般信贷业务不多，工业信贷较大，信用较好，故办理黄金存款时揽存居宝鸡中央、交通、农民 3 行之首。民国 38 年（1949）6 月迁往成都，解放后军管会接收所留财产。③交通银行宝鸡支行。其总行初设北京，后迁上海，为官商合办。除银行一般业务外，主要为发展实业而进行投资。抗日战争爆发后，沦陷区部分工商业迁入宝鸡，故该行于民国 27 年（1938）10 月设宝鸡办事处，有职员 5 人，隶属西安支行。由于业务发展，民国 32 年（1943）4 月升格为支行，归总行直接领导，资本 2 万元。民国 38 年（1949）5 月已临解放，经理逃回原籍，仅 3 人留守，余撤成都。7 月宝鸡解放后，其被军管会接收。④中国农民银行宝鸡办事处。民国 30 年（1941）10 月开业，职员 18 人，另在姜城堡设一仓库。业务为存、放款两大项，均以农为主要对象。民国 32 年（1943），发放军垦贷款 200 万元，在宝鸡虢川垦荒 5 万余亩。民国 33 年（1944）4 月，给宽滩合作社等 108 户放农业贷款 316 万余元；民国 35 年（1946），为佛岩乡发放信用合作贷款 200 万元。民国 36 年（1947），给宝鸡县发放副业生产及小型水利贷款 9200 万元，给武功县发放推广良种马贷款 6370 万元。民国 37 年（1948），发放宝鸡、凤翔、扶风、武功粮食贷款 345 亿元，发放凤翔、岐山、陇县、麟游、千阳、凤县军人家属生产贷款 37 亿元。该处虽农贷较多，然经层层克扣、挪用和豪绅套用，农民用贷者寥寥无几。其还辅导凤翔、宝鸡、千阳 3 县合作金库业务。民国 38 年（1949）5 月停业，7 月宝鸡解放后被军管会接收。⑤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联合办事处宝鸡支处。民国 32 年（1943）9 月成立，主要任务为协调 4 行关系及办理有关事宜。⑥宝鸡银钱业放款委员会。民国 32 年（1943）4 月成立，审查各商业银行放款事宜。民国 34 年（1945）5 月奉命撤销，业务交中央银行宝鸡分行办理。⑦中国邮政储金汇业局宝鸡分局。民国 29 年（1940）10 月设宝鸡办事处，职员 9 人。民国 32 年（1943）8 月改为分局。储汇与邮政在省同属邮政储汇局管辖，而基层则分别营业。其储金业务为存簿与支票活期存款，均以年利率计算，以日计息，半年复利一次；定期储金，分 1 月、2 月、半年、1 年、1 年半、2 年数种，半年复利一次；特种通知存款，以年息计算，半年内不提取，复利一次，另给红利，提款在一周前通知原存局；甲种节约建国储金，属定期，年利率计算，半年复利一次，3 年后随时提取；乙种节约建国储金，分零存整取、整存整付、整存零付、存本付息 4 种；甲、乙种节约建国储蓄券。还办理简易人寿保险，终身保险分 10 年、15 年、20 年付费；定期保险分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满期，60 岁养老；一年定期保险，金额最低 2 万元，最高 5 万元。另外还代理国库收税，代兑小钞及破损钱票，代收商业银行存款保证准备金。民国 36 年（1947）6 月，共收储金 5800 万元，寿险投保占分配数 50%。民国 36 年（1947）3 月撤销，业务移交宝鸡邮政局。⑧中央信托局宝鸡代理处。设于宝鸡中央银行内，属官僚买办金融。经办普通储蓄、节约建国储蓄金、节约建国储蓄券、节约建国储蓄券抵押放款、战时兵险、物产保险、人寿保险、代售有奖储

蓄券等业务。据载，民国33年（1944）4月，军人储蓄存款总额3.1万余元，年息8%；活期存款1048万元，年息10%；定期储蓄中，整存整付存款3.2万余元，年息6~8%，零存整付存款1066元，年息7.5~10%；甲种储蓄券，分5元、25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万元7种，以工厂、商号为对象，收储350万元；乙种储蓄券分上述前6种，收储4300余元；定期质押放款190万元，以券面7折作抵押，放给通商银行和迁陕工厂联合会，月息1~1.8分，均3月期；人寿保险主要是申新纱厂，投团体人寿险1080元。宝鸡解放前夕，其随中行宝办处迁往成都。⑨中央合作金库宝鸡分理处。民国37年（1948）3月成立，属其陕西分库辖。其与国家银行不同之处是以扶助合作事业为主，联合有关银行，通融农村资金，归农民银行辅导。其业务均由农民银行宝鸡办事处职员兼办。民国38年（1949）5月随农民银行停业终止。

## 二、新中国银行

（一）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 ①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办事处。1949年5月西安解放后，西北区人民银行迁入西安，即成立宝鸡等6个办事处。7月14日宝鸡解放，办事处人员随军人宝，配合军管处接收官僚资本银行、地方银行钱庄及县银行。7月20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宝鸡支行名义开办业务。1950年1月，西北区行取消支行名称，业务交办事处，辖有陇县、千阳、凤翔、岐山、扶风、眉县、武功、虢镇8支行和凤县营业所，办事处设营业部。是年5月，彬县办事处撤销，其辖之长武、彬县、永寿、乾县、礼泉、兴平、周至、淳化、旬邑9县支行归宝鸡办事处。②中国人民银行宝鸡中心支行。1950年10月，办事处改为中心支行，县支行经理改称行长，时辖凤翔、陇县、彬县、眉县、乾县、长武、永寿、扶风、岐山、虢镇10县支行。1952年7月，中心支行营业部改为宝鸡市支行。1953年2月，中心支行改为专区督导处，时辖21县（市）支行。1956年10月，撤销督导处。1961年9月，地区行署恢复，中心支行同时恢复。1963年12月，人民银行专区中心支行与农业银行专区中心支行分设。1965年8月农行并入人行。“文化大革命”中，1969年8月中心支行并入宝鸡财贸工作站。1970年1月，撤销财贸工作站，恢复中心支行，同时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宝鸡地区中心支行，与人行合署。1972年地市合并，3月地区中心支行与市支行合并为宝鸡市支行，8月与建行中心支行分设。1979年，地市分设，3月地区中心支行与市支行复分设，10月人、农两中心支行分设。③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1980年8月1日，宝鸡地、市合并，实行市管县体制，7月撤销地市两级人民银行，8月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1983年12月成立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支行，与市人行合署。30多年来，人民银行既是工商信贷与储蓄业务的经济组织，又是执行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为适应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1984年9月，市政府根据国务院决定，将市人民银行与市工商银行分设。④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1984年9月与市工商行分设后，改称为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分行，其经营业务和所辖市区办事处和县支行划归市工商行，市分行成为行使市政府管理金融事业的职能部门。10月升格为二级分行。1986年10月，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与其合署，隶属省分局管理。1985年6月，人行岐山县支行恢复。1987年，凤翔、宝鸡、千阳、陇县、眉县、扶风、凤县7县支行恢复。1990年，市分行设科室18个，全系统干部职工343人。

（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市支行 1955年，农业合作化运动蓬勃发展，国家积极提供信

贷资金，加之主要农副产品已实行统购统销，农村货币投放集中，故是年4月省农行成立后，要求当年各地（市）分期分批成立农行县支行。10月，岐山县支行成立。后于1957年5月，岐山支行并于县人行，其它各县农行筹备终止。1963年，历三年经济困难之后，支农资金增加复多，中央决定自上而下成立农业银行。1964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宝鸡中心支行分出农行，成立农业银行宝鸡中心支行，同时各县农行亦分设办公。其业务范围，除办理农贷和领导信用合作社外，还增有监督拨付财政支农资金任务。1965年底，人、农两行，因上面管理机构重叠，下面业务矛盾多，各地县人行、农行又合并。1979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成立。是年8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地区中心支行。1980年1月，各属县农业支行恢复。1980年地市合并实行市领县体制后，8月地区农业中心支行与市农业支行合并，属企业性质，实行上级银行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上级银行领导为主的管理体系。1990年，农行市支行设科室12个，辖县、区支行12个，有营业所、办事处84处，储蓄所49处，联办代办所41处，全系统干部职工1466人。

**（三）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 解放后，国民政府交通银行宝鸡支行被人民政府接收，其被赋予新任务：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公私合营企业公股股权；组织长期资金市场。1951年4月，交通银行西北分行设宝鸡办事处，归当地人行和西北分行双重领导，人员3名，主任由宝鸡中心支行行长兼。1952年，办事处改归专署直接领导，主任由财政科长兼。1953年，国家进入经济建设时期，基建投资逐年增加，办事处升为支行，人员增为17人，并设蔡家坡办事处。1954年9月，交通银行宝鸡支行改组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宝鸡支行，归专署领导，业务由建行省分行管理，原业务除公私合营企业公股管理交财政外，其它未变。1958年6月，国务院规定，基建财务拨款改归政府财政，取消建行垂直领导。8月市建行并入市财政局。1962年8月，成立建行宝鸡专区支行，以加强基建财务拨款监督，但仍归专署财政局领导。1964年，改归专署直接领导。1969年并入地区财贸工作站。1970年1月，恢复建行，与人行合署办公。1972年11月独设办公，并设市区、虢镇、蔡家坡3个办事处。1978年，挖潜改造资金交建行管理。1979年，基建财务由财政拨款逐步改为银行贷款，建行承担发放和管理基建贷款任务。1984年9月，宝鸡市所有由国家投资的项目，全部实行贷款。1990年市建行设科室16个，辖宝鸡、凤翔、岐山、扶风、千阳、眉县、陇县、凤县8县支行和铁道专业支行，有代办处1个，储蓄所25处，联办代办所10余处，并设房地产开发公司和房地产信贷部，全系统干部职工441人。

**（四）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支行** 1983年12月成立，次年10月与市人行分设办公。分设后，市人行所辖之10县区支行及市区之金台、渭滨、斗鸡、清姜4个办事处和银行干部学校，均划归市工商支行。其业务，除办理工商信贷、城镇储蓄外，还开办票据贴现、债券发行、信贷咨询等业务。1990年，市行设科室14个，辖县支行10个，市区办事处4个，县辖分理处31个，有储蓄所83个，联办代办所78个，全系统干部职工1589人。

**（五）中国银行宝鸡支行** 为外汇专业银行。原业务由人行代理。为适应发展外贸需要，经西安分行与市政府协商，1984年10月成立，干部9人，办理宝鸡对外经济之金融业务。已开展业务有：优惠利率外汇贷款；浮动利率外汇贷款；特种（乙类）外汇贷款；外贸、外事企业人民币贷款；与外汇贷款配套的人民币贷款；提供咨询调查及各种咨询服务；办理国内企事业单位人民币存款、人民币储蓄存款、个人外币存款、外币兑换、外币票据托收。



其受西安分行领导管理，受市人行稽核检查。1990年有干部职工96人。

### 第三节 货 币

#### 一、币 种

本地货币历史悠久，考之出土，有商周贝币、有春秋末布币、刀币，有“秦半两”、“汉五铢”，至于隋唐明清之“通宝”，则更为丰富。

(一) **金银及金属铸币** 秦统一货币，黄金为上币，单位镒（20两），多作赏赐和大额支付；铜元为下币，重半两，用于民间日常交易；金银为贮藏手段。汉以后，黄金使用渐少，使用白银大增，多系所铸之饼银。宋元以后，始有元宝。清以银、钱为本位币制，大数用银，小数用钱。本地流通元宝、镲子和碎银。元宝大者50两，形似马蹄。镲子又称锭，中锭10两，小锭2~3两。碎银用以找尾数。清道光之后，外国银币流入，本区曾流通美国的“美洋”，英国的“站人洋”，日本的“龙洋”，墨西哥的“鹰洋”。光绪中期，广东造“光绪元宝”银元成为主币，无孔铜币为辅币。铜钱又称制钱，每枚库平2钱，当10文，百枚（千文）当银元1元。

民国初，沿用清货币，市面有铜元、银元流通。民国3年（1914）虽定银元为本位，但银两仍继续存在，形成两与元的双重币制。后则市面币种繁多，本地有花纹银元，红铜200文铜元，当制5文、10文、20文铜元。由于各地军阀争相铸造铜元，以弥军费，铜元质值受损，逐渐退出市场。民国16年（1927）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禁止铸造民国3年（1914）所开铸之“袁头”银元，改铸“孙（中山）像”银元，但这两种银元及“大清币”同时流通，外国银元被淘汰。民国后期，由于当局发行之法币严重贬值，市场复出现以金银作为交换媒介，有金条、金砖，有银元、有美元，还有以粮棉为媒介的。

(二) **纸币** 北宋庆历七年（1047），曾发行“陕西交子”（纸制）流通于秦州、渭州，以作购买军粮马草。绍兴元年（1131），秦凤路副总管吴玠及其弟吴玠，为抗金于河池（今宝鸡市凤县）发行纸币“银会子”以作军饷。清代，本地使用“钱票”者多为商贾之间，广大农村及市面，仍以银两制钱为交换媒介。

民国11年（1922），陕西秦富银行发行1元、3元、5元、10元银元券。民国16年（1927），西北银行发行1元、5元、10元及1角、2角、5角银元券，10枚、20枚、50枚、100枚铜元券。同年西北地方实业银行发行5元、10元、1角、2角、5角银元券和10枚、20枚、50枚铜元券，有陕西省财政厅发行的陕西库券，有在西安设立的豫鄂皖赣四省农民银行发行的1角、2角、5角、1元流通券。至民国24年（1935），有人在陕西11县共买得88种货币。各种货币充斥，面值杂乱，币值暴跌，物价上涨。民国24年（1935）11月，国民政府规定以中央、交通、中国、农民（后补）四大银行所发行的纸币为法定货币，不得使用银币，凡持生银或银币者，兑换法币。本地流通之法币有1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500万元5种。但不久法币不断贬值，银元仍在流通。民国31年（1942）4月，当局又发行关金券6种，以关金券1元等于法币20元投入流通，但仍不能遏止通货膨胀。

民国37年（1948）8月，国民政府再次宣布币制改革，发行金圆券取代法币和关金券。金圆券1元等于法币300万元，面额有1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和100

万元6种。发行后，其比法币膨胀速度更快，数月即出现市面拒付，代之以银元、铜元流通。

**(三) 人民币** 民国时，本地曾有解放区发行之“西北农民币”、“晋察冀边币”、“冀南币”、“北海币”、“陕甘宁贸易流通券”等地方性货币。1949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发行以万元为单位的人民币。宝鸡解放后，人民政府以人民币为统一货币，收回边币，废止旧币。1955年3月，发行新人民币，以1比1万收兑旧人民币。新版人民币以元为单位，面额分1元、2元、5元、10元和辅币1分、2分、5分、1角、2角、5角共10种。1957年发行金属辅币1分、2分、5分3种。1980年4月，发行铜锌合金铸币1角、2角、5角和铜镍合金铸币1元共4种。1987年4月，发行1980年版主、辅币，分1元、2元、5元、10元、50元、100元和1角、2角、5角共9种面额。

## 二、货币流通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为弥补连年赤字，滥发大钞，法币急骤贬值。据载，“民国三十三年二月，本市一般商情表面看来均甚清淡然实际上物价波动激变，为数年来空前未有之现象”；“四月，市面欢迎小券，拒收大钞，演成大小券贴水之风”。民国33年(1944)驻宝鸡中央四行办事处受托于西安分行，开办汇款存储黄金业务，至次年3月，粮食、黄金飞涨，故以法币折合黄金者踊跃，其四行收存法币折合黄金6501市两。4月出现专事买卖有价证券之信托公司。9月，商号到期借款多不能归还，部分倒闭，市面萧条，各行也银根紧俏，现金奇缺。民国37年(1948)，当局又一次“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收兑黄金、白银、银元及法币，规定黄金两折20元，白银两折3元，银元折2元，美钞元折4元，而实际严重过量发行，导致迅速贬值。至次年春市面拒付，代之以粮、棉或金银币为交换媒介。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采取掌握重要物资，集中资金，控制现金投放，打击投机倒把，发行胜利折实公债，举办优待售粮储蓄存款等办法，很快平抑了物价，制止了通货膨胀。1958年“大跃进”，盲目追求经济发展速度，导致经济比例失调，生产下降，市场货币偏多而商品不足，限量供应范围扩大，集市价格大幅度上涨，出现了通货膨胀。本市货币流通量与商品零售额下降为1:4.2(1957年为1:7.64)。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又一度出现经济工作急于求成，形成货币投放量增加过快。1978年后，现金结算比例扩大，货币投放量增多，全市市场货币流通量1987年比1983年增加过倍。1988年货币投放量为19091万元，比1987年增长1.97倍，是本市历史上投入货币最多的年份。1990年货币流通量达6亿元，比1987年净增2.8亿元，增长87.5%，货币净投放17692万元，为本市第二个投放高峰。1988年至1990年，货币流通量与社会商品零售额之比分别为1:4.45、1:3.69、1:3.35，低于1985年至1987年的比例。

## 三、货币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以人民币为统一货币。1949年，宝鸡地区收回老解放区发行的货币22.9375亿元，兑付人民币119.5665万元。兑付老解放区贷款货币5种，兑换人民币119万元。1950年4月，连续3次发现伪造“宝鸡市人民银行钞票封签”，短款9.5万元。1955年，中央将以万元为单位的旧币，改为以元为单位的新币。当年4月，本地区兑付新币1488万元，占本区旧币流通量1791亿元的83%，占陕西省兑换总额的12%。1963年12月，本

市收回 2032 万元，占全省收回总额的 11.3%。1981 年 2 月，发现伪造人民币案 2 起。1986 年发生剥离人民币案多起，此后加强反假币斗争。

#### 四、金银统管

民国 37 年（1948）春，解放军“西府出击”占领宝鸡，即向群众宣传《陕甘宁边区金银管理暂行办法》和《管理银洋办法》，共查获银元 2444 枚，收兑银元 20423 枚，查获收兑黄金 26 两多，白银 37 两多。1949 年宝鸡解放后，又一次宣布除首饰外，一律禁止金银流通经营，发动群众到银行兑换银元，打击黑市倒贩活动，维护人民币信誉。1985 年，渭滨红旗综合商店等单位，未经批准，经营银饰品，后被查封没收。

宝鸡市收兑金银情况表

单位：金银 克 银元 枚

年 度	黄 金	白 银	银 元
1980	15875	1642527	64860
1981	8491	1428906	7391
1982	5049	694842	10562
1983	6453	714010	7331
1985	640	20539	791
1986	7209	3106000	90000
1987	228000	443000	1004
1988	287060	212781	4240
1990	204170	34655	388

#### 五、现金管理

1950 年，对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实行现金管理和监督。1951 年，由现金管理转入货币管理，规定各单位按业务计划、财务计划，编制年度（季度）及月收支计划（包括现金转帐），经主管部门核定后交银行监督执行。一般要求不使用现金，主要通过银行转帐进行结算。库存零用现金不得超过 3 天的支出。当年库存现金限额由 1.3684 亿元降到 3287 万元，收支计划准确性由 40% 增至 84.6%（结算户）和 91.2%（往来户），小公家务 46 亿元完全归银行。止年底全区应管单位 604 户，已管 590 户，编制收支计划的 506 户。1952 年，确定库存限额 8817 万元，编制收支计划单位 509 户，收支计划准确性已达到结算户 80.4%，往来户 90.4%。银行内部设项目分析簿，配专人按单位货币收支计划的项目分别设立帐页登记，并按旬、月向上级报告现金收支渠道及投放、回笼执行情况。1958 年，由于管理大撒手，资金大敞口，造成现金投放大增。1959 年，市人行拟定了《宝鸡市现金管

理办法6条》。1960年,建立了单位库存现金限额申请书。1962年,建立卡片,按月考核,实行大额现金支付指定专人审批,现金库存限额核定后,经市人委批准下达执行,并进行检查监督等办法,达到了减少货币投放,增加回笼的目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几乎没有现金管理。1980年,为适应新形势,放宽了现金使用范围,增加了库存现金限额,重新核定了单位现金库存限额。具体规定宝鸡、岐山、凤县和市区各单位在转帐结算起点以上,使用现金限额放宽到200元,扶风、眉县、陇县、凤翔、太白县放宽到150元,千阳、麟游放宽到100元,对农村生产队及队办企事业一般不再核定现金库存限额。1983年4月,重新核定了现金库存限额,允许有收入的国营和集体单位,在国家政策、法令许可范围内坐支现金,原则规定了外地采购的金额500元以上经银行计信部门审批支付;对集体承包户、个体承包户和县以下集体企业,在其现金收入交存银行,不利用银行帐户弄虚作假与其它套取现金的条件下,现金支付不进行监督限制。1986年10月,各专业行重点检查了开户的受管单位提取和使用现金情况。发现坐支现金单位218个,金额36.7454万元;套取现金单位58个,金额16.3551万元;其中乱发奖金7.97万元,乱发加班补贴7.87万元,计划外用工工资13.44万元。查出出租借帐户单位4个,代理收付现金8.8881万元,收取管理费612万元。还发现一些单位白条抵库、超限额保留现金、相互借贷、大量带现钞出外采购等问题。1987年7月,市人行根据现金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开展了现金管理大检查,据两个办事处检查发现坐支现金的44户,占42.7%,坐支金额128万元;超限额保留现金的79户,占68.1%;有12户乡镇企业假报用途提取现金3.285万元;有的公款私存,多头开户,多渠道提取现金等。通过检查,建立了不定期检查制度,加强了柜台审查监督和事后检查,把现金管理与信贷管理、结算管理结合起来,推出本票、支票、汇票等新的结算工具,解决了腰缠万贯出外采购的问题。1988年,对开户单位的现金收支进行大检查,共查出4519个单位超库存保留现金516.7万元,白条抵库477.8万元,擅自坐支2560.7万元。1990年对全辖28个县级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稽核。抽查的190个单位中,银行核定库存限额31万元,检查日帐面余额高达347.1万元,单据抵库90.4万元,白条抵库147.7万元,超库存限额累计1485.5万元,坐支2769.3万元,不合理支现198.9万元,公款私存1.85万元,单位互借现金2.1万元。通过检查,建立了现金支票审批登记簿,同时积极组织对公存款,实行工资基金监督。

## 六、工资基金监督

1960年2月,开始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1986年1月,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人员编制、人员结构、经费来源、工资基金”四结合的编卡管理办法,仅上半年就拒付不合理支出273笔,92万余元。1987年随着改革的深化,放宽了企业工资奖金发放办法。1988年起,凡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的企业,均使用“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工资基金支付手册”,工资总额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挂钩基数(含计划外用工工资)、副食补贴、水煤电补贴、冬季取暖费、书报费等;二是挂钩办法计算的效益工资,由各开户行监督支付。暂不列入挂钩改革的企业,仍使用“工资基金计划支付手册”,开户行按原规定办法监督执行。

宝鸡市货币流通量与国民经济发展比较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货币流通量		工农业总产值		每元流通量	
	金 额	基 比	金 额	基 比	拥有商品 库存(元)	相应的社会商 品零售额(元)
1955	1791	100	29938	100	5.58	7.64
1965	3500	195.4	59145	197.6	3.18	5.23
1975	8500	474.6	165419	552.5	3.50	4.74
1980	10100	563.9	193395	646	3.40	5
1981	10900	608.6	213409	712.8	3.48	5.44
1982	12900	702.3	231904	774.5	3.13	5.62
1983	13700	764.9	241990	808.3	2.94	6.11
1984	19800	1106	294924	985.1	1.92	5.1
1985	23000	1284.2	358000	1195.8		5.2
1986	31560	1762.1	384400	1284		4.99
1987	32000	1786.7	447800	1495.4		5.3
1988	52000	2903.4	531300	1771.3	1.65	4.45
1989	54110	3021.2	592400	1978.8	1.50	3.69
1990	60000	3350	605300	2021.8	1.52	3.35

宝鸡市 1985 年货币流入流出比较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 量 估 计		省 外		市 外	
	金 额	占上年%	金 额	占上年%	金 额	占上年%
流 入	9462	15.7	4250	21.1	5392	11.8
流 出	14743	14.7	7612	22.3	7131	7.5

宝鸡市 1985 年货币流通分布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集 团 库存现金	农 民 手持现金	城镇居民 手持现金	其 它
总量估计	23000	7728	12075	2990	207
比上年增	16.2	15.6	15.7	17.8	43.8
占总额%	100	33.6	52.5	13	5.9

宝鸡市现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 入 总 额		其 中 主 要 收 入 项 目						净 投 放
	全 市	市 区	商品销售	服务事业	储 蓄	汇 兑	农村信用	其 它	
1955	11966	6379	6761	1280	2392	68	246	836	1143
1960	21485	11314	11541	2220	4505	545	1470	920	91
1965	18621	6950	11708	1978	2148	738	732	1052	1279
1970	27098	10194	17319	2783	3012			3279	1116
1975	33882	12490	21966	3841	4977	978	787	1192	1372
1980	58217	21434	34335	4790	13063	1323	2616	1840	1860
1985	140239	54400	68391	8817	45357		8533	9141	6301
1986	167896		76452	10093	59503	2022	9193	9510	7366
1987	225860		91789	12066	89763	2763	13774	11740	6427
1988	351935		130104	15886	145160	3825	10381	32516	19091
1989	394978		136904	19476	182544	4611	13918	22851	4536
1990	400060		136213	23630	186239	5318	12978	21509	17692

宝鸡市现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工 资 各 项	农 副 产 品 收 购	农 村 财 政 信 用	行 政 企 业 经 管 费	工 矿 产 品 收 购	城 镇 储 蓄	汇 兑	其 它
	全 市	市 区								
1955	13109	6396	5374	2615	358	1085	139	2259	78	1201
1960	21576	11363	8327	1317	3701	1792	304	4422	524	1189
1965	19900	7136	8527	2722	3828	1495	72	2015	480	761

续表

类别 年度	合计		工资 各项	农副产 品收购	农村财 政信用	行政企 业经营费	工矿产 品收购	城 镇 储 蓄	汇 兑	其 它
	全 市	市 区								
1970	28214	10319	13048	2220	5218	2222		2723		2783
1975	35254	12609	16756	2402	6745	2980	181	4728	524	938
1980	60077	22104	27437	5507	9537	4470	241	10588	448	1849
1985	146540	54683	50299	19817	19244	12487		37103		7590
1986	175248		59478	23596	22657	13166	876	45640	1418	8417
1987	230985		70408	27636	29152	15863	1093	72599	1788	12446
1988	371626			34442	22768	24155	1852	141515	3514	34120
1989	399514			39980	21505	27554	2031	157813	3547	27525
1990	417752			39995	23679	31487	2065	156681	4045	28324

#### 第四节 建设拨款

新中国成立以来，地方经济建设和其它建设所需大量资金，长期为国家财政直接投资，近年改为贷款。

##### 一、基本建设拨款

国家规定，国家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由建设银行拨款，并实行监督，以保证计划完成。1950~1985年，宝鸡市建设银行管理的拨款总额30亿元。其中属于中央投资16亿元，占48.4%；陕西省投资9.7亿元，占29.3%；市、县投资4.17亿元，占12.6%。基本建设拨款支出中，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为3.28亿元，“二五”时期2.83亿元，“三五”时期4.7亿元，“四五”时期6.24亿元，“五五”时期7.05亿元，“六五”时期4.64亿元。1950年至“六五”时期，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9.6616亿元。其中国家投资24.0684亿元，自筹投资5.1814亿元；属于生产性投资21.1821亿元，非生产性投资6.7101亿元。以行业分，工业为14.8463亿元，交通邮电为3.6028亿元，农林水气象5.6611亿元，商业粮食外贸1.1699亿元，科研0.227亿元，文教卫生1.1917亿元，城市建设0.9304亿元，其它0.8814亿元。这些投资完成的主要项目有，建成全民和集体企业1154个，拥有农业机械6.46万台，机械总动力50.6马力；实现有效灌溉面积256万亩，水库总容量5亿立方米，为解放前的300多倍，其中有冯家山、石头河、宝鸡峡3项大型水利工程；铁路通车里程298公里，公路通车里程3467公里，其中有宝成铁路、宝天铁路、西宝复线等；大中型桥梁386座；新建改建各类学校2834所及图书馆、影剧院、医疗机构等624个。1986年新增固定资产总值1.57亿元，1987年新增生产能力1.37亿元。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控制了非生产性建设，增加了生产性建设投资，基本建设拨款支出9.68亿元，投资总额为8.4亿元。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用于生产性建设投资22.47亿元，非生产性建设

投资 6.26 亿元,生产性建设投资比重由“六五”时期的 63.7%提高到“七五”时期的 78.2%。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增固定资产 22.39 亿元,比“六五”时期增加了 13.8 亿元,全部建成投产项目共 1289 个,主要大中型项目有:宝鸡火车站、太白金矿、西凤酒厂 4000~7000 吨二期扩建工程、宝鸡啤酒厂 5 万吨啤酒生产线、虢镇热电联产工程、宝鸡医药玻璃厂曲颈安瓶 5 亿支引进项目、宝鸡市万门程控电话、宝鸡灯泡厂 400 万只荧光灯引进生产线等。新增发电机容量 0.18 万千瓦、电力 70 万千瓦小时/年、洗衣机 25 万台/年、灯泡 400 万只/年、饮料酒 18080 吨/年、酒精 4000 吨/年、卷烟 15 万箱/年,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1.2 万顷、合成洗涤剂原料 1000 吨/年、机制纸及纸板 9100 吨/年、合成氮 61500 吨/年,新建微波电路 61 公里、市内电话自动交换机 1000 门、自来水供水能力 4.8 万吨/日、煤气供应能力 2600m<sup>3</sup>/库,新设商业服务网点 111 处、医院病床位 12023 张。基本建设投资的使用和监督,实行严格按照计划、按照程序、按照批准预算、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款。1973 年起,加强自筹资金的管理。至 1987 年,通过市建行拨款的自筹基本建设支出为 5.6 亿元。从 1952 年到 1985 年,宝鸡市建行经办的国家预算内重点项目 44 个。经过拨款的管理监督,有效地控制了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保证了资金的合理使用。1985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1986 年起,对科学研究、学校、行政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仍恢复拨款办法。

宝鸡市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决算、竣工决算审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审 查 价 值	核 减 价 值	核 增 价 值
1979		1823.79	39.18	10.68
1981		2854.20	47.76	5.02
1982		3643.16	76.97	5.77
1983		6622.19	214.40	55.36
1984		3777.54	268.27	30.47
1985		520	2	21
1988~1990		16483	772	100

## 二、农业拨款

1980 年,农业银行接管农业拨款监督工作。国家授权监督的项目有 8 项: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投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补助、社队造林补助、海水养殖和淡水商品鱼基地建设补助、公社畜牧兽医站补助、社队农科网补助、农村救济、知青经费。专项拨款项目 3 项:企业挖潜改造、科技新产品试制试验、农业部门自筹资金拨款。拨款监督采用经济合同制,按预算、按计划、按制度进行拨付。1981 年签订合同 1733 份。事后又检查出不符规定支出 17.5 万元,制止不符规定开支 89.4 万元。1982 年纠正不符规定支出 68 万元。1984 年堵住不符规定款 448.4 万元,事后查出不符规定支出 7.3 万元。



宝鸡市历年农业拨款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金 年 度	项 目	全 市			其 中： 市 区		
		收 入	支 出	余 额	收 入	支 出	余 额
1980		4597.6	4457.8	139.8			
1981		4868.6	4790.6	78	859.4	722.8	136.6
1982		4810.9	4863.3	165.4	963.4	960.6	2.8
1983		4204.9	4090.7	114.2	903.7	903.7	
1984		3637.5	3505.7	131.8	1121.4	1121.4	
1985		3145.7	2962.9	182.8	871.7	871.7	
1986		4281.2	3938.5	342.7	1112	1003.4	108.6
1987		3812.3	3383.9	428.4	919	766.7	152.3

## 第五节 储 蓄

改革开放以后，城乡储蓄呈不断上升趋势。各类储蓄余额变化如表（单位：万元）：

年 度	类 别	余额合计	城镇储蓄	邮政储蓄	农村信用社储蓄
1960		2907.4	1423		1484.4
1970		5924.3	3150		2774.3
1980		23338.1	13282		10056.1
1985		56863.1	38201		18662.1
1986		81617.7	54551	25.7	27041
1987		113005.9	75845	306.9	36854
1988		136894.2	91170		45724.2
1989		191291	132841		58450
1990		253085.2	179020		74065.2

### 一、城镇储蓄

1952年前，人民银行设外勤人员，开展定点流动储蓄，或由单位财会人员代理收储。1953年，市、县银行设立固定的储蓄所，办理储蓄业务。1954年，在店铺较多、居民聚居

的地区建立储蓄亭。1955年,在较远的厂矿、机关、部队中建立储蓄代办。1958年以后,储蓄网点有很大发展,全区储蓄机构人员有所减少。1979年以后,全面加强储蓄工作。1986年以来,各专业银行采取自办、联办、代办,以自办为主的方式,广泛开展储蓄业务。

新中国成立以来,居民储蓄增长很快。1952年余额为249.5万元,1962年1065万元,1972年4327万元,1981年达1.6195亿元,全市储户达130.4万户。1986年净增3.2亿元,完成计划的173.5%。从城乡储蓄比较,1986年城乡储存总额7.6亿元,比上年增长43.7%。其中农民人均储蓄增长45.4%,高于城镇人均增长34.3%的水平。1987年农村储蓄净增1.49亿元,城镇储蓄净增2.13亿元。据市工商银行统计,1987年城镇储蓄现金收入比1986年增长38.82%,现金支出比1986年增长46.31%,反映了人民消费品需求和市场现金量增大。城镇人均储蓄1306元,比1983年人均448元增长2倍。

宝鸡人民银行,开办的储蓄种类由少到多,由单一到多样。1949年7月至1951年8月开始举办保本保值性的储蓄4种。1952年以后,以货币储蓄为主,逐步停止保值储蓄。先后开办有整存整取活期定额、零存整取定期、定期定额有奖等8种储蓄。1954年,停办整存整取活期定额储蓄。1981年后,普遍举办有奖有息储蓄。1984年,曾举办存贷结合的个人小额贷款。1985年,恢复定活两便储蓄,举办定期有奖储蓄,试办工资转存业务。1987年,举办大额定期储蓄、保值储蓄、奖售储蓄等多种储蓄。

解放初期的折实存款,消除了国民党时期群众所受货币贬值之苦而产生的存钞不如存物的思想,以实物牌价保本保值。1950年保本保值储蓄占各类储蓄的86.9%,由于物价稳定,1951年这种储蓄额降至29.9%。整存整取活期定额储蓄,手续简便,方便群众,1952年此类储蓄额占到总额的54.1%。定期有奖有息储蓄开办后,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1981年发行存单62.3万户,储额941万元,占全年总额的40%。存贷结合的个人小额贷款开办时间不长,但解决了一些群众的实际困难,1984年25个储蓄所发放个人小额贷款644户,金额43万元。其中为157户修建住房发贷款16万元,建筑面积9043平方米,为417户购电视机等消费品340多件,为70户解决临时困难等问题。定活两便储蓄至1987年,仅工商行一家就有17万户,储额6738万元。1986年定期有奖储蓄户50万户,储额1565万元。1987年为150个单位代发工资转存6488户,储额72万元。全市城镇储蓄总额中,活期存款比上年增51.3%,定期储蓄存款增长26.9%,说明群众储币待购的情况仍在发展。

储蓄关系千家万户,银行系统一直重视储蓄宣传和为群众服务,把储蓄所变成既方便群众存取,又为群众当家理财的宣传阵地。1984年以来,市工商银行更新宣传牌516块,放映幻灯189场次,编印宣传材料5万份。还通过春节灯展、游艺、智力竞赛、物资交流会,组织“储蓄之春”音乐会等形式开展宣传工作。止1987年,聘任储蓄宣传员1万多人,建立宣传组织467个。为方便群众,各储蓄所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不关门,制订服务公约,开展“评优选优”和上门流动服务等活动。据统计,岐山、凤翔县支行1986年夏粮收购期间,上门收储145万元,1987年上门流动服务2900人次,收储527万元。金台办事处1986年上门吸收个体户124人次,存款34万元。各储蓄所1984年办理班外业务5947笔,受理查询1340次。1985年以来,逐步推行储蓄承包责任制,搞活储蓄,改进服务。

宝鸡市城镇储蓄情况表

项 目 年 度	年末余额 (万元)	基 比	人均存款 (元)	人均基比
1955	601.9	100	24	100
1960	1423.2	236.4	45	187.5
1965	1880.6	312.2	59	245.8
1970	3150	523.3	81	337.5
1975	5260.6	873.9	101	420.8
1980	13282	2206.6	255	1062.5
1981	16159	2683.1	296	1233.3
1983	23796	2953.3	448	1450
1985	38201	6180.5	655	2729.1
1987	75845	12600	1306	5441.6
1990	179020	29742	2887	12030.9

## 二、邮政储蓄

1986年5月,宝鸡市区开办经二路邮政储蓄专柜,年末收储余额25.7万元,储户767户。1987年,全市相继在人民街、东大街、姜城堡、十里铺、巨家村等支局和西大街、上马营、陈家村、卧龙寺邮电所开办9个储蓄网点。年末收储余额30.69万元,储户91246户。1989年,邮政储蓄余额955万元。1990年底,网点达49个,各项存款余额3737万元。

## 第六节 信 贷

银行信贷是围绕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方针而进行的,有宽有严。1980年改革开放以后,信贷业务大量增加,范围逐步扩大,贷款重点有所改变,强调贷款效益和资金周转速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信贷种类繁多,信贷范围广泛。

### 一、贷款余额

1949年到1951年,全市贷款余额在50万元以下,农业贷款占50%,商业贷款占20%。1952~1953年,在100~300万元之间,其中市区商业贷款占60%。1954~1958年,最高9000万元,最低3000万元,仍以市区商业贷款为主,次为农业。1959~1969年,余额上升到1.5~3亿元,主要投向转入工业,但商业仍占首位。1960年、1968年、1969年,工业贷款余额均在1亿元以上,占总额的50~80%。1970~1983年,余额3~8亿元,比重最大为商业,次为工业,再次为农业。1973年后,农业贷款余额由百万元增到千万元,最高达5000万元以上。1984年后,全市贷款余额增至10亿元以上,1986年20亿元。1987年25亿元,比重最大为工业,占50%,次为商业,再次为农业。1990年末,全市各项贷

款余额 41.53 亿元，比上年增加 8.67 亿元，增长 26.4%。

宝鸡市放款余额变化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额		工 业		商 业		农 业	
	全 市	市 区	全 市	市 区	全 市	市 区	全 市	市 区
1955	9575	4784	311	252	9113	4530	151	2
1960	19963	12928	11996	9432	7551	3477	416	19
1965	14436	7969	3503	2683	10440	5286	493	
1970	36282	20387	12289	9534	23022	10822	971	31
1975	47961	23815	19045	11504	26381	12264	2535	47
1980	61235	26256	23105	11959	31977	13734	5039	
1985	161095		75392		48943		11226	
1987	250266		113557		60291		19363	
1990	415270		208968		95228		9114	

注：1980~1990 年总额中包括建筑、信托、固定资产、个体工商业等项。

## 二、工商信贷

1950 年至 1952 年，以恢复和扶持私营工商业为主。1952 年，在人民银行开户的私营工商业 2500 户，为 1950 年 3100 户的 80.6%。1953 年至 1956 年，对国营工商业的比重增加，对私营比重减少，加快国家工业化步伐。1953 年人民银行对私放款仅占总额的 1.7%，1954 年对公放款比 1953 年增加 6 倍。1958 年，全民“大跃进”，贷款不分种类，数量没有限制。1960 年纠正信贷偏松现象，压缩工业超定额贷款 486 万元，商业贷款减少 232 万元。1964 年工商贷款余额比 1960 年降低 7730 万元，其中工业压缩多，商业仍有增加。“文化大革命”十年中，信贷失去控制和监督。1971 年工业贷款超指标 1.7 倍，商业超指标 85.18%。1979 年以后，改革信贷管理体制，贷款以投资少，见效快为重点。1980 年放宽贷款范围，改变过去只对国营、集体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作法，全市安排设备购置、技术改造项目 60 个，资金 1016.8 万元，当年增加工业产值 299.3 万元，实现税利 78.2 万元。其中短线产品新增产值 139 万元，税利 28.8 万元。1981 年，重点支持 30 户企业 10 大日用品生产，轻纺工业贷款占工业贷款比重由上年 18.5% 上升到 27.7%，全市中短期设备贷款余额增加 1735 万元。1982 年建立企业经济档案，提高信贷工作质量，加强信贷考核，全年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 2839 万元，当年仅投放市场的轻纺新产品就有 34 种。1984 年个体工商户贷款增加 372 万元。1985 年扩大流动资金贷款，工业和商业分别比 1980 年增长 2.1 倍和 7.68%；对 15 户生产优质名牌产品工业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2778 万元，占工业总额 68%，促进生产和商品流通。1986 年，充分挖掘资金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控制信贷规模，对贷款在千万元以上的 25 户企业大户加强管理，对 14 户商业企业扩建改造网点设施贷款 263 万元，新增营业面积 1 万平方米，增加营业额 1489 万元；为商办企业发放技改贷款 586.5 万元，建设网点、粮仓等项目 11 个；为宝鸡啤酒厂发放技改贷款 150 万元，当

年扭亏为盈；给市五金公司收购地产工业品贷款 1681 万元；给市百货纺织品公司发放充实库存贷款 1300 万元。全市完成工业品下乡 1.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1%。开办承兑汇票、贴现和抵押商业信贷新业务。1985~1987 年，市工商银行累计发放技改贷款 24013 万元，余额 20351 万元。

工商信贷工作，曾发生放贷偏松，管理不严，效益不佳等情况。1961 年对信贷资金和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运用情况进行清理，发现流动资金不合理占用严重。全市工业定额流动资金 13819 万元，积压物资总值就占 4500 万元，占 32.6%，商业有问题商品总值 606 万元，占库存总额 38.8%；不合理占用流动资金 465 万元，属于财政性占用 257 万元，占 55%。1962 年 4 月，全市工业处理积压物资 703 万元，商业处理有问题商品 362 万元，清理国营企业不合理挪用信贷资金 57 万元，市属企业初步核定定额 68 万元，实际减少 5.4%。1971 年因货币投放过多，商业企业主要商品库存减少，致使市场供应偏紧。1976 年全市 58 个交通、基建单位计划外用工 8950 人，占正式职工总数的 22.7%。1981 年，银行采取紧缩办法，在加强信贷管理过程中，发现一些商业企业库存量过大，市五金站 4 月份自行车库存达 1327 辆，决定收回超过库存定额同额贷款；对宝鸡药材站压缩贷款指标 80 万元，促使清出霉烂变质药材 12.5 万元，盘亏 28.9 万元，减少资金占用 113.7 万元。1983 年，银行清出机电、钢材产品报废原值 4187 万元，经审查核销资金 3813 万元，其中冲销银行贷款 1653 万元，批准削价报废商品损失 850 万元，冲减银行贷款 690 万元。1985 年，对信贷情况全面进行检查，清理和收回滥发贷款。1986 年，清出物资、资金 1.21 亿元，复活资金 1.01 亿元。1987 年，协助宝鸡石油机械厂挖潜 4041 万元，615 厂挖潜 3436 万元。由于允许各银行之间实行业务交叉，产生了多头开户，贷款难以监督的新问题。

### 三、基本建设信贷

1954 年开始对国营建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60 年代中期，受财政部门委托开始办理国营企业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和出口工业产品贷款。70 年代以后，经财政部门专项拨款，办理地方建筑材料生产等多种更新改造性质的专项贷款。这些贷款，只是零星的、小量的，仅占同期拨款总额的 2.14%。1980 年，国家改革基建投资办法和建设银行体制。1985 年，宝鸡建行先后经办的贷款有 20 多种，分为短期、更新改造措施、基本建设、委托信托贷款 4 大类。同年 11 月，宝鸡建行开始建立业务库，办理现金收付。“六五”期间，市建行发放投资性贷款 326 项，总投资为 32296.6 万元，贷款余额为 19636.4 万元，实际支用为 16516.7 万元，占贷款合同的 84.11%，占项目总投资的 50.07%。建成投产 274 项，投资额 12596.8 万元，分别占项目总数和投资贷款总额的 84.05%和 76.21%。其中基本建设 42 项，投资 8022.9 万元；更新改造 72 项，投资 2749.8 万元；无直接经济效益的 48 项，投资 1411.4 万元；5 万元以下的 112 项，投资 402.7 万元。投资效益中建行投资贷款所产生的效益，产值占 58.21%，利润占 45.45%，税金占 49.52%，创汇占 96.48%。以这些项目 1985 年的实际效益与项目计划效益对比：产值占计划的 70.88%，利润占计划的 112.51%，税金占计划的 93.74%，创汇占计划的 100%。与投资相比，百万元投资产值率为 239.81%，百万元投资利税率为 100.39%；百万元贷款产值率为 154.05%，百万元贷款利税率为 45.11%。5 年来已累计归还贷款 4679.9 万元。1988 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4.7 亿元，增长 21.6%。1989 年，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54231 万元，减少 6.4 个百分点。1990 年，

固定资产贷款 1.03 亿元, 增长 47.2%。贷款中曾发生某些项目超概算现象严重, 选择不准, 效益差等问题。

宝鸡市历年基建贷款发放变化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 项 目	合 计	基本建设	更改措施	短 期	信托委托
1979 年以前累计	5120	519	1444	3157	
1980	1122	1050	61	11	
1981	1180	226	212	531	211
1982	3133	1601	1161	371	
1983	2489	489	838	402	760
1984	9598		2177	6452	969
1985	19870	9299	2458	4184	3929
1986	22927	10586	4200	3931	4210
1987	32861	15907	7641	6280	3033
合计	98300	39677	20192	25319	13112

说明: 表列资料是余额相减而得 (本年余额 - 上年余额 = 本年发生额)。

#### 四、基本建设委托信托贷款

1986 年开始办理, 到 1987 年底, 组织信托存款 3425 万元, 各项贷款余额 1015 万元, 累计发放贷款总额 2329 万元, 其中为先锋机械厂解决投资未到资金 60 万元, 保证了按时投产。

#### 五、农村信贷

1953 年至 1957 年, 以扶持合作组织, 解决生产费用和耕畜不足等困难为主要任务。1955 年, 举办“农业合作化基金放款”, 支持农业合作化。1958 年至 1965 年, 贷款以农业“大跃进”、解决社队急需生产费用和副业生产资金为重点, 增加无息贷款和社员口粮无息贷款。1966 年以后, 支持社队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发展农业机械化。1979 年以后, 农村信贷在“稳中求松”、“紧中求活”的方针指导下, 重点转向支持农村发展商品生产, 解决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脱贫致富, 重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1986 年, 各项贷款比上年净增 8474 万元, 增长 27.5%。1987 年, 各项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 29.1%。1988 年, 贷款总额比上年增长 15.7%。1989 年, 农业贷款 6367 万元, 增长 0.7 个百分点。1990 年农业贷款 0.27 亿元, 增长 1.18 倍。

(一) 社队农业贷款 1949 年至 1957 年, 发放 1911 万元, 其中银行占 82.3%。主要用于兴修水利、增添耕畜、改良品种、改进技术。1956 年, 增办胶轮大车专项贷款和农产品采购贷款。1958 年至 1965 年, 发放 288 万元, 银行占 65%, 主要用于实现农业“四化”。1962 年, 调整农贷指标、贷额、期限, 控制农贷过多投放, 增办长期无息贷款和灾区

口粮无息贷款，共发放长期无息贷款 27.81 万元，只限于添置牲畜、排灌机械、中型农具等生产资料，贷款期限 2 年至 7 年。1963 年至 1965 年，发放 1676.7 万元，银行占 65%，主要用于有困难的生产队。此间，对历年贷款进行了清理，纠正发放上的盲目性。1966 年至 1976 年，10 年间发放 15817 万元，银行占 48.4%。由于放松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造成资金损失浪费。1967 年至 1968 年，将制作毛主席语录牌、装喇叭、购《毛选》、贫下中农困难户子女外出串联等费用作为无息贷款。1972 年，增办出口农副土特产品贷款，扶持生产辣椒干、核桃仁、板栗、桐木。1976 年，增加人畜饮水、农田基建专业队、山区修筑道路和农田水利联办工程、病畜合作防治费贷款。1979 年，随着党对农村政策的转变，在农贷投向上，社队集体农贷减少。1986 年和 1987 年，共收回社队贷款 379 万元。1987 年，社队农贷余额 1932 万元。1978~1985 年，发放农机无息贷款 620.9 万元，收回 420.3 万元。1980 年后，增加社队能源、预购定金、国营农业企业技术改造贴息、承包户苹果基地建设等贷款。支持贫困地区贷款，有省财政扶持渭北旱原开发性贴息贷款、省政府对贫困县发放的开发性贷款，重点是种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矿业开发等，还有国务院扶贫领导小组核定的贫困县——麟游县专项贷款等。

**(二) 乡镇企业贷款** 1959 年，银行开始向社队两级发放企业贷款，当年贷款 71.8 万元。1960 年，支持公社大办“五厂一场”，发放贷款 229.4 万元，办农具厂 921 个、化肥厂 537 个、农药厂 643 个、饲料厂 339 个、农业产品加工厂 301 个、养猪场 3300 个。1961 年，贯彻就地取材、加工、制造，为农业、大工业、市场、社员服务的方针，全市发放贷款 115.7 万元。1962 年至 1965 年，为解决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困难，支持生产资料制造、农副产品加工和传统产品生产，发放企业贷款 58.7 万元。1966 年以后，发放对象为拖拉机站、机电排灌站和“五小工业”（即钢铁、煤矿、农机、化肥、水泥厂）。1969 年，信用社开始发放社队企业贷款。至 1979 年，银行、信用社为社队企业贷款 2271.3 万元，其中银行 1286.1 万元，占 56.5%。1981 年，对 1110 个企业发放了贷款，占企业总数的 31.8%。1982 年，发放贷款企业 1260 个，占 34.7%。同时支持新建中小型面粉厂 20 多个。1983 年发放贷款企业 1660 个，占 45.5%。1984 年，贷款增加 9331 万元，占全市农贷增加总额的 60.4%，贷款企业 2191 户，占 53%。当年支持新建企业 615 个，扩建企业 439 个。1985 年紧缩了贷款范围和额度，是年发放贷款企业为 1564 个，占 44.5%，较上年下降了 8.5%。当年以特种贷款给投资少，效益好的 17 个企业发放设备贷款 134.5 万元，给 51 个产品销路好的企业发放周转贷款 256 万元。同时支持新建企业 138 个，半拉子工程 102 个，协助 316 个企业进行了挖、革、改。1985 年，银行、信用社累计发放社队（乡村）企业贷款 34678.4 万元，其中银行发放 22103.1 万元，占 64%。1980 年至 1985 年，银行、信用社发放乡村企业贷款平均递增 19.2%，为加强城乡一体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1986 年，发放乡镇企业贷款 20268 万元，其中银行 12521 万元，信用社 7747 万元。1987 年，发放 3096 万元，其中银行 17711 万元，信用社 13257 万元。

**(三) 农村工商业贷款** 1980 年，市农行开始对供销合作社、农机公司、社队企业供销公司、国营其它企业、集体工商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商品流转、农副产品收购、预购定金、中短期设备贷款。1984 年，支持商业体制改革，扩大经营范围，增加粮食、农业机械、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牲畜等商品经营，开办加工修理、租赁业务，支持兴办联营企业 60

个。为有效的控制信贷规模，1985年对632户商业户实行存款分户管理，以销定贷，并对农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按期限管理制度。1986年，重点发放农副产品收购、生产资料供应、名优产品生产等贷款59279万元，年末余额23054万元。1986年和1987年，对11个企业发放技术改造贷款1270万元，支持6个企业的产品创优争优。1987年发放77749万元，比上年增长31%。

**(四) 社队小水电专项贷款** 1979年开始，重点对花钱少，见效快，效益大的电站发放贷款。至1985年，7年间累计发放68万元，收回39.7万元。1986年和1987年，对新办的改建扩建小水电站发放100万元，1987年底，此项贷款余额为92万元。

**(五) 个体户、专业户贷款** 社员个人贷款，开始以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为主，三年经济恢复时期，发放个人贷款152.9万元。1955年至1956年，扶助人口多、土地少、生产生活极端困难的极贫户，贷款期限长，利率低。据1956年上半年统计，5个县支行给5022户贷款136668元，户均27元。农业合作社时期，开办贫农合作基金贷款。据9县（缺武功、岐山、麟游县）及市郊区统计，1957年至1961年共发放273.3万元，解决入社后一些农户无力交纳公有股份基金等问题。农业合作化以后到人民公社化时期，社员个人贷款由信用合作社承担。1958年，市银行委托信用社代收代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贷期一年，专款专用。到1985年底，累计贷出551.6万元，收回523.8万元。

改革开放以后，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银行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支持农村承包户、专业户的发展。1982年放款3341万元，占全市农贷总额的61.8%。1983年为5822.6万元。1984年，全市银行、信用社发放贷款达8831万元，支持购买农业机械9167台（件）。1985年对专业大户，从贷款户数、额度上均相应限制。当年向承包户发放贷款4127万元。1981年至1985年，市、县农行发放集体、个人贷款718.7万元。1986年以后，将农村贫困户的扶贫款作为重点，帮助渭北高原、秦巴山区9个县的157个乡，40776户村民，提供资金294万元，发展林果39217亩，养牛1748头（其中母牛1201头）、羊6648只（其中奶山羊3215只），建鱼塘26处，增加水面400亩，新建、扩建乡村企业5个。1987年支持村民购买化肥11.5万吨、种籽189万公斤、农膜34万公斤、农药47.5万公斤、耕畜35万头、农机具3.6万台（件），总值1.2亿元。发放扶贫贴息及开发性贷款612万元，比上年增长242万元。1987年底，个人生活贷款余额1252万元。

## 六、国营农业贷款

1951年开办，到1985年发放796.5万元。1986年发放882万元，超过1951年到1985年累计总额，其中技术改造贷款224万元。1987年发放1216万元，其中流动资金1035万元，比上年增长57.3%，技术改造181万元。

## 七、信贷豁免

1952年，清理报损小型渠道贷款985万元，旧式农具贷款15763万元，水车实物折价贷款39906万元，其它贷款13013万元。1953年，对因自然灾害进行了减、缓、免工作。1959年，全市清贷中对因死亡绝户或无偿还能力的31户，报损1756元。1961年，对无力偿还的贫农合作基金105.1万元贷款免收，占贷出数的38%。1963年，豁免马营公社鸡山渠贷款尾欠8429元，益门公社东风渠尾欠15000元。1964年，市区豁免58户社员贷款1199元。1981年，全市豁免1961年前难以收回农贷83万元。1984年，核销1981年9月前凤县、太



白、宝鸡、麟游县因特大洪水灾区贷款 108 万元。1987 年，核销 1985 年底以前报废的农田水利工程贷款 240 万元及 63 万元利息，延期还本 256 万元，免息 58 万元。随着逐年清收和核销，到 1987 年末，农贷未收回余额 678 万元，其中 1982 年底前农贷 605 万元。

### 八、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1984 年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后，开办专项贷款业务。至 1987 年 5 月，累计发放 1930.8 万元，余额 1850.8 万元。其中扶持贫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1270.8 万元，地方经济开发性贷款 580 万元，支持了 10 个项目的建设和改造。1985 年和 1986 年，支持眉县太白酒厂扩产 2 千吨优质酒技改项目贷款 260 万元，完成生产车间 2160 平方米、贮酒楼 1260 平方米等改建项目。1987 年，给凤县筹建万吨电石厂贷款 40 万元，给眉县机瓦厂、宝鸡县金属硅厂等地方经济开发性贷款 130 万元。1988 年和 1989 年，专项贷款重点为财政补贴县，共发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215 万元，经济开发贷款 210 万元，扭补贴息贷款 200 万元，支持了凤县、麟游、陇县、扶风、千阳的 6 个项目建设，5 个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新增利税 1325 万元。1988 年至 1990 年，发放黄金专项贷款 5697 万元，使太白金矿按计划完成矿山基建任务，在建设期间生产黄金 167 公斤，实现产值 800 多万元。

### 九、民间借贷

1978 年以来，民间借贷由少到多，由低息到高息。市农行 1987 年对 60 户农民家庭进行调查，借贷收支现金总额 11187 元，户均 186.45 元，与上年同期持平。其中借入款户均 48 元，借出款户均 16 元，归还借款户均 70 元，收回借款户均 37 元。扶风县 9 户农民 1986 年因建房向亲友户均借款 1020 元。凤翔县 1 户因买拖拉机借私人 300 元，月息 50%；1 户搞商贩借款 5000 元，月息 30%。民间借贷大多采取“口头信用”方式，期限不定，有些乡镇企业因资金不足，以 20%至 50%的月息向私人借款。

## 第七节 信 托

### 一、宝鸡市信托投资公司

新中国成立后，信托代理业务中断。1981 年 11 月，市人民银行附设市信托投资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册经理 1 人，职员 3 人。1984 年 10 月，人行、工行分设，公司由市工商行管理，并在市区 4 个办事处和宝鸡、岐山县支行设有信托业务部。1985 年，各县支行均设代理业务部，兼办信托投资业务。

### 二、陕西省建行投资信托公司宝鸡办事处

1981 年 11 月，市建行筹组的宝鸡市固定资产投资信托公司成立。1983 年 5 月停办，信托存、贷款转入市建行有关帐户。1987 年 4 月，市建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开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1986 年有职工 19 人，1988 年职工 26 人。1990 年，在治理整顿中该公司并入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设宝鸡办事处，人员减为 12 人。

### 三、主要业务

吸收和发放信托存、贷款；开办证券交易市场，开展有价证券直接买卖、单位或个人委托代理买卖、证券抵押、证券代保管和证券咨询；提供信托咨询；承办代理业务，主要

是代办建筑税征收和代保险业务；办理融资性租赁。

1987年，人民银行信托存款2197万元，信托贷款2534万元；1988年存款2621万元，贷款1883万元；1989年存款458万元，比上年减少82.5%，贷款1686万元，比上年减少10.5%。

#### 四、有价证券发行

1986年，宝鸡市金融部门开始发行有价证券，作为群众投资的一种形式，受到人们青睐。各个储蓄网点1986年发行总额为915万元，其中市农行发行565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地方乡镇企业流动资金不足；市工行发行350万元，用于发放特种贷款，解决4县2区的14个工商企业技改项目以及流动资金不足。1987年，市工行发行金融债券2期计1500万元，代理发行重点建设、电力建设等债券1785万元。市建设银行1986年两次代理企业发行债券700万元，其中代市房建开发公司发行债券200万元，筹建商品房1.6万平方米，除扩大营业网点外，可安排253户居民住宅。1987年，经省人民银行批准，委托省工商银行和省建设银行在全省等范围内，为宝鸡石油钢管厂、宝鸡酒精厂代理发行债券2200万元。1990年，全市累计发行各类有价证券5.11亿元，其中可供上市的证券3.1亿元。

#### 五、有价证券交易

1987年8月，宝鸡市成立有价证券交易市场，国家金融债券、集资建设债券、企业债券、有奖存单共4类12种证券上市交易。为兼顾买卖双方利益，根据债券期限长短、利率高低、银行利差和证券行情等，拟定了“贴息率”和“出售利率”。证券交易的形式有投资公司直接买卖、投资公司提供签证、证券抵押、证券代保管和证券咨询以及证券的“三代一保”（代保管、代兑付、代储存、保安全）等。到1987年底，购进证券11997张，面额57万元，价值53万元；卖出证券8871张，面额42万元，价值39万元；受委托保管证券92户56万元；证券抵押46万元。日成交额最高为18000余元，最低为6000元以上，以大面额交易量居多，50元以上面额的购进8.3万元，占购进数81.7%，卖出2.54万元，占卖出数的99.7%。1990年，全市共设立证券转让交易中介机构15个，其中市区7个，县城8个，累计成交1240万元。

## 第八节 信用合作

### 一、农本局合作金库

民国28~29年（1939~1940），宝鸡、凤翔、岐山、麟游、凤县5县设立农本局合作金库，为农村股份集资贷款，救济性质。宝鸡县有工合金库和县合作金库2处，县合作金库有社员社87个，放款总额18.091万元；凤翔县有社员社64个，放款总额32.1214万元；岐山县有信用社2个，社员22464人，股金421.65万元；千阳县有社员社43个，放款总额12.3545万元；麟游县有社员社55个，放款总额3.4805万元；凤县有社员社57个，放款总额11.6185万元。

### 二、信用合作社

1951年6月，农村信用社由供销合作系统管理。1952~1953年，宝鸡专区人民银行在

各县试办信用社。1954年9月，信用社在农村全面建立，到年底，87%的乡建立信用组织。1955年，经过整顿发展，90%乡建立信用社，71.6%农户入社。1958年，信用社撤销，1961年10月恢复。1968年，信用社下放人民公社管理。1969年，本市信用社和信用站由“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或管理小组”管理。1975年，公社级营业所和信用社合并，但信用社性质未变。1983年3月，恢复信用社集体金融组织性质。1984年，各县农行对信用社体制进行改革，纠正信用社“官办”性质，克服“大锅饭”弊端，年底入社农户由57%增加到91%，新增股金110万元，并补发历年欠红28万余元。1985年底，全市有盈余信用社比1952年增加177个，比1965年减少3个，比1976年减少11个；盈余额比1952年增加248万元，比1965年增加210万元。1985年信用社公共积累比1965年增长59%，比1976年增加267.8万元，增长13.8%，吸收股金比1952年增加16.3万元。1987年，全市信用社公共积累比1979年增加652.3万元，股金425.6万元；固定资产672万元，比1986年增加129万元；专业人员1143人，比1986年增加128人；专用资金444.4万元，比1986年增加225万元。

1987年在市区成立了中山东路和金陵两个城市信用社。中山东路信用社有集体、个体80户，股金10.57万元。金陵信用社有股东53户，股金10.5万元。1990年，全市城市信用社吸收股金341万元，各项存款余额2958.4万元。

宝鸡市农村信用社发展变化表

年 度	机 构	信 用 社	分 社 分 部	信 用 站	储 蓄 所
1953		66			
1955		1149			
1957		137			
1959		47	85	814	
1961		139	40	1733	
1963		177	5	1940	
1965		188	11	2074	
1969		190	4	2026	
1973		198	3	2087	
1977		199		1896	
1981		199	14	2063	
1985		181	55	1739	22
1987		182	87	1683	23
1990		181	91	1647	32

### 三、信用贷款

1953年起发放社队生产费用贷款，支持社队农田基本建设，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多种经营。1960年贷款余额121万元。1978年后，银行将生产设备和乡村企业贷款业务交信用社办理，支持农村发展商品生产。1980年贷款余额2669万元。1986年发放开发性贷款，贷款余额16330万元，支持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脱贫致富。当年脱贫户有3972户，致富户有738户，分别占扶持户的60.5%和11.2%。1987年贷款余额23721万元，扶持户4377户，年终脱贫2245户，致富865户，共占71%。

### 四、农村储蓄

1955年农村信用社业务开始步入正轨。当年，吸收存款余额120万元。其中社员存款97万元，集体存款22万元。至1985年，各项存款余额达18662万元，比1952年增长622倍，比1965年增长8.26倍，比1976年增长3倍。1990年，全市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74065.2万元，其中宝鸡县、扶风县村民储蓄存款余额突破亿元大关。

宝鸡市农村信用社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年 度	社 数	股 金	公共积累	盈 余		亏 损		分 红	
				社 数	金 额	社 数	金 额	社 数	金 额
1965	188	151.6	142.6	181	34.8	6	0.26	41	2.7
1970	190	149.9	337.6	187	55.7	3	0.11		
1975	199	151.9	647.1	197	53.6	2	0.13	56	6.9
1980	199	152.2	905.1	196	122.2	3	0.7		3
1985	181	258.7	962.1	178	248.9	3	1.1		19
1986	181	287.9	1111.8	181	359.2				19
1987	182	425.6	1456.5	181	283.6	1	0.8		2.45

## 第九节 对外金融

### 一、业务发展

宝鸡在抗日战争以后，国民政府中国银行主要办理国内汇兑和出口押汇，一般信贷业务很少。民国33年（1944），代收储黄金存款，存入法币到期兑付黄金。到民国34年（1945）末，共收储黄金存款5684两，折合法币1.51亿元。黄金存款分为定期半年、一年、二年和三年，当时规定到期后，超过黄金一两的存单，兑付时要扣除四成作为捐献，使存款者蒙受重大损失。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市对外金融业务极少。1984年后业务量增多，主要有外贸存贷、外币兑付。人民币存款余额1984年为279万元，1985年为432万元，1986年为603万元，1987年为941万元，1990年已达9941万元。外币存款余额1985年为37万美元，1986年为63

万美元,1987年为166万美元,1990年达327万美元。外贸信贷业务有优惠利率外汇贷款、浮动利率外汇贷款、特种乙类外汇贷款、中外合资企业外汇贷款,以及与外汇业务有关的外贸、外事、三资企业,出口商品中短期固定、周转配套人民币贷款。1984年末贷款余额人民币为1290万元,1985年为3209万元,1986年为4072万元,1987年为4683万元。1985年宝鸡市外贸收购计划4801万元,实际完成9513.8万元,超计划23.1%;出口销售4624万元,超计划24%,为国家换回外汇2000多万美元。到1987年累计给外贸企业发放贷款7454万元,累计完成出口供货任务29735万元。据对十大类出口商品分析,各类出口商品占当年完成出口供货任务的比重情况是,增长的商品有:五金矿产类,1985年占0.4%,1987年占5.7%;轻工机械类,1985年占0.84%,1987年占19.4%;传统工艺品一直稳定在3%左右;粮油食品类一直徘徊在10%左右;化工医药类占2~5%。减少的商品有:纺织品,1984年占83.4%,1987年占49.9%;土畜产品,1985年为17.4%,1986年为13.9%,1987年降到8.3%。1990年,外贸企业贷款年末余额净增1166万元,支持其完成了12500万元的出口调拨任务,向11户创汇大户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4176万元,出口创汇1358万美元。信贷支持重点行业和出口创汇企业,资金投向逐步从外贸扩大到生产领域。贷款户从1985年的28户,增加到1987年底的40户,发放给生产企业贷款累计5800万元。这些贷款引进了电子、轻工等先进技术和设备,达到了当年签约,当年投产,当年见效。1985年,已有9个项目试产,4个项目设备到货,已试产的有印制板生产线、西服生产线、毛料干洗设备、纽扣生产线、H—24头吹泡机、硅小功率二极管设备、彩印照片洗印机等,这些项目大都填补了本市的空白。1988年至1990年累计发放生产企业贷款79026万元,外汇贷款1600万美元,配套人民币专项贷款3000万元,支持企业引进化工、电子、机械、纺织等28条生产线和先进技术、设备,已投产的有25个项目,收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外汇兑付从1985年开始,逐年有所扩大。本市兑付的外币有美元、日元、英镑、港币、马克等多种。1985年兑付外币28笔,折合人民币3226万元。1986年兑付153笔,折合人民币3953万元。1987年兑付551笔,折合人民币6000万元。1988年至1990年,兑付外币2538笔,折合人民币28526万元。

## 二、外汇管理

在宣传外汇管理方针、政策和规定的同时,开展咨询服务。为了有效利用外汇,于1986年额度进行调剂,加强外汇管理。1986年帮助20多家用汇企业解决缺汇困难,调出留成外汇12笔,186万美元,占贸易留成的43.97%,协助企业索回外汇额度17万美元,要求调入外汇248万美元,交割到户93万美元。其中用于引进先进设备占73%,用于购买原材料占27%,从20个创汇单位动员调出外汇额度311万美元(含省局60万美元)。为陕西电冰箱厂阿里斯顿电冰箱生产线调剂外汇额度100万美元,组织回4500套电冰箱散件;为宝鸡卷烟厂进口660吨木浆调剂了40万美元额度;为市木材公司调入72万美元额度,保证了1500立方米三层胶合板进口;为陕西洗衣机厂双缸洗衣机生产线调入60万美元,使600吨聚丙烯进口有了保证;为宝鸡印制板这一横向联合企业先后调入57万美元外汇额度,用于进口部分油墨和2000m<sup>2</sup>敷铜板。1987年对19个申请用汇单位,进行分析分类排队,从中确定重点,先后为国营长岭机器厂、化轻公司、凌云无线电厂等单位调剂外汇额度500多万美元,既解决各厂全年生产用料,可保产值20400万元,税利8500万元,替代进口节约

外汇 100 万美元，增加出口创汇产品 200 万美元，又缓解了市场供需矛盾。同时注意为企业解决“少、小、急、难”问题。至 1987 年，全市共调剂外汇额度 1070.5 万美元，现汇 83 万美元，两项合计占全市总用汇量 4600 万美元的 39.8%。占市计委下达调剂 800 万美元的 144%。从全辖 48 个创汇单位动员调剂外汇额度 50 笔，调出外汇额度 438 万美元。

对非贸易外汇的管理。1987 年，非贸易外汇券收入约 49 万元。针对缺乏管理的状况，市外管分局整顿收券单位，按程序先后审批 13 户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留用留成比例。留用比例为 30%~60%，结汇留成比例为 40%~50%。经过外汇大检查，对未经批准收取的外汇券作结汇处理。

## 第十节 保 险

### 一、宝鸡市保险公司

民国后期，宝鸡县城设有宝鸡保险代理处，解放前夕撤离。新中国成立后，1950 年 3 月成立宝鸡市保险代理处，8 月改名西北区宝鸡保险支公司，设虢镇、蔡家坡代办处。1951 年 4 月，成立凤翔、陇县、扶风、岐山、虢镇支公司和眉县特约代理处，虢镇、蔡家坡代办处撤销。1952 年 8 月，宝鸡支公司改为中心支公司，下辖 8 个县公司和 1 个办事处（眉县）。另有千阳、永寿特约代办处。1953 年 10 月，中心支公司为支公司，撤销宝鸡、凤翔、扶风县支公司和眉县办事处，保留岐山县支公司和千阳代理处。1957 年，支公司有职工 24 人。1959 年，保险机构撤销，业务停办。1980 年，恢复保险机构和业务。1984 年，市保险公司辖宝鸡、凤翔、岐山、扶风、凤县、眉县、太白等 7 县支公司和陇县、千阳、麟游 3 个代理处。宝鸡市区设金台、渭滨、清姜、斗鸡 4 个办事处。1985 年，全市保险专业人员 179 人，其中市公司 33 人，设有 6 个科室。1987 年，增加陇县、千阳支公司，代理处减为 1 个，宝鸡城区办事处仍为 4 个，全系统职工 235 人，设乡镇代理机构 54 处。1990 年，下辖 9 个支公司，保险站、处 78 个，全系统职工 314 人。

### 二、保险种类

民国 26 年（1937）后，本地一些银行曾开展保险业务，险种有火险、运输险、人寿险等。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各县保险机构的普遍设立，险种增至 6 种。1958 年保险事业停止。1980 年恢复。到 1983 年底，开办的险种有企业财产、家庭财产、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铁路货物运输险及麦场夏粮火灾险。1985 年底增加到 24 种（含附加险）。1986 年，全市年办财险、人险两大类，有 20 个险种，其中财险 11 种，人险 9 种。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1987 年又增办国外保险业务，种类有企业财产、汽车、乘车人意外伤害、进口货物损失检验保险，保险种类有 4 大类 29 种。到 1990 年底开办保险业务共 2 大类 62 个险种。保险费收入逐年增加，帮助保险户解决了因灾害等造成的损失。

### 三、投保承保

1985 年保险费收入完成计划 135.25%，比 1984 年增加 435 万元。1986 年保险费收入超计划 228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55%。1986 年承保财产 51.05 亿元，其中：企财险 1320 户，保险金额 27.05 亿元；家庭财产险 45032 户，保险金额 1.03 亿元；储金性家庭财产两全保险 6417 户，保险金额 0.7 亿元；运输工具及责任险 24273 辆，保险金额 2.41 亿元；货

物运输险 92623 笔, 保险金额 9.1 亿元; 种植业险 9894213 亩, 保险金额 0.75 亿元; 养殖业险 1375 头, 保险金额 0.01 亿元; 各类人身保险金额 4.69 亿元。1987 年, 积极开展“双增双节”运动, 推动了业务的发展。全年各类保险费收入 2152.2 万元, 比上年净增 661.2 万元, 增长 44.35%。开办财险、人险两大类 21 个险种, 共承保保险金额 63.4 亿元。其中: 企财险 1532 户, 保险金额 38.01 亿元; 家庭财产险 112790 户, 保险金额 1.56 亿元; 储金性家财两全险 286 户, 金额 0.04 亿元; 运输工具险 25171 辆, 金额 3.32 亿元; 货运险 71817 笔, 金额 11.67 亿元; 养殖险 1501 头, 金额 0.01 亿元; 种植险 1133473 亩, 金额 1.22 亿元。人险类共承保 182851 人, 保险金额 7.55 亿元。1988 年, 全市承保金额 69.8 亿元, 保险费收入(含储金) 2950 万元。1989 年, 承保金额 98.7 亿元, 保险费收入(含储金) 4102 万元。1990 年, 承保金额 992270.2 万元, 保险费收入(含储金) 5348.5 万元。

#### 四、保险赔付

1951 年 7 月 3 日, 宝鸡铁路发生塌方, 死、伤旅客 37 人(死亡 7 人)。宝鸡保险公司, 合理及时地办理了殡葬及治疗伤员经济损失, 赔付人民币 1.4 亿元(旧币)。1980 年赔付率为 0.07%。1981 年 7 月 24 日晚 8 时, 岐山县蔡家坡地区遭受暴风雨的袭击, 22 户工商企业、单位财产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 占该地区投保企业 90% 以上,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7 万元, 全部赔付结案。同年 8 月, 凤县地区连降暴雨, 引起山洪暴发, 江河猛涨, 全县参加保险的 44 户工商企业有 32 户遭灾, 初步估算经济损失 500 万元左右。经过现场调查后, 很快拨付赔款 310 多万元, 为该县实收保费 15 万元的 20 倍。次年, 该县党政领导动员全县企业全部参加保险。1981 年保险公司共赔付 395 万元, 超过保费收入的 33.6%。1982 年全市赔付率 22.93%。1983 年赔款支出 79.1 万元, 赔付率 20.2%。1984 年赔付率 38.14%。1985 年 5 月 3 日, 宝鸡天王镇暴雨成灾, 参加保险的 9 户企业, 得到经济补偿 14.86 万元。是年全市共发生出险案件 3100 多件, 处理结案 2200 多件, 赔付款额 205.5 万元。1986 年, 全市处理赔案 3441 起, 综合赔付率 31.52%。其中财险类赔付金额 440.8 万元, 赔付率 43%; 人险类 29.1 万元, 赔付率 6.25%。当年, 清姜地区发生较大冰雹灾害, 参加保险的 30 多个单位, 损失总价值 60 万元。经过调查了解后, 赔款 49 万元。1987 年春节, 市农副公司仓库发生火灾, 造成经济损失 61 万元, 赔偿经济损失 55.5 万元。全年共处理赔案 6678 起, 共赔付金额 5963 万元, 赔付率为 27.7%。其中财险类赔付 509.1 万元, 赔付率为 36.17%; 人险类赔付 87.2 万元, 赔付率为 11.7%。1988 年, 全市各险种赔付(满期给付) 1159 万元, 赔付率 32.8%。1989 年全市各险种赔付(满期给付) 1380.7 万元, 赔付率 33.7%。1990 年, 全市各险种赔付(含退休金及满期给付) 1868.3 万元, 赔付率 37.3%。

## 第二十编

# 经济管理

宝鸡从奴隶社会就开始人口、土地数字的记录。西周的土地管理实行“井田制”，设立“司民”登记人口。到春秋战国时建立了“上计制度”。这一时期由于手工业技术比较发达，人们已开始有意无意地运用标准化原理，进行住房建筑、金属冶炼和兵器制造。秦统一中国后，统计内容涉及到人口、户数、土地、财物、生产、赋税等，并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两汉时期，统计与会计分家，形成了构成统计表的具体要素。到南北朝的西魏时期，制定了“计账法”、“户籍制”，以乡为单位登记户口、土地和赋税，至唐得到系统的发展，使统计数字从基层行政单位开始，逐级汇总上报。到清代的光绪年间，府、州、县按规定设置了统计局（处）。陕西省盐务督销局在凤翔设分局，实行官方垄断。民国年间，政府公布了《统计法》和《地方行政机关统计组织暂行规定》，促进了各级统计机构的充实和建立。在技术监督方面，宝鸡、凤翔、扶风成立了度量衡检定所，组建了度量衡器厂，推广了市制的尺、斗、秤。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地区经过土地改革，广大农村建立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业、小商小贩及运输业的个体劳动者绝大部分走上了合作化道路，私营工商业于1955年底开始全行业公私合营。这一时期，经济管理机构相继建立，工作得到迅速发展。在计划工作方面以农业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为中心，其他内外贸易、文教卫生计划也陆续展开。统计方面开展了私营、合作社及国营贸易系统统计数字质量检查和基本情况等调查。在物资的经营服务上，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保证全市工业企业生产和纳入国家计划的重点产品及重点建设项目的用料之需。物价工作方面颁布了《六十五种货品批零差价及其批点》和《关于调整部分百货、土产商品批零差率》的决定及冻结物价的办法，对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了调整，缩小了工农业交换比价的“剪刀差”。工商行政部门通过行政、法律、经济等手段，打击投机倒把，查处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的违法行为，缩小了“自由”市场，稳定了物价。技术监督方面推行了市制，统一了度量衡，制订了一批企业产品规格标准。在对外经济工作上利用外资，引进了技术和设备。1958年在“大跃进”中，由于追求“高速度”，出现了“瞎指挥”和“共产风”，宝鸡经济管理工作出现了主观主义，脱离了市情、市力，地方计划权限扩大了，增加了地方工业、物资分配、外贸收购，使计划内容不断发展，



而计划指标却未形成体系。1960年冬，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到1963年宝鸡经济开始好转，1965年全面好转。自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宝鸡地区的经济管理工作处于半瘫痪状态。70年代初期经济管理工作开始复苏。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宝鸡地区在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确立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渠道流通并存的经济体制，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第一章 计 划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市的计划工作以农业、工业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为主，后来虽然提出全面编制国民经济计划，但仍以工农业生产和固定资产投资为中心，内外贸易、文教卫生等都是围绕上述中心陆续展开的。在建设资金缺、材料少的情况下，这种计划体制对集中力量办好全局性的紧迫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直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明确提出了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40年来，宝鸡的计划管理体制虽经多次变革，但基本上没有摆脱“收权和放权”的思路。时而权力下放，扩大地方和企业的管理权限，时而权力上收，强化集中管理的程度。最大的教训是没有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关系，几度在“过热——调整——再过热——再调整”中循环，形成对生产力的极大破坏。当然，40年来，宝鸡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还是取得了公认的成就。

### 第一节 计划管理

新中国成立40年来，宝鸡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事业的进步以及计划机构的建立、健全、改革和完善，计划管理内容由简到繁，逐步演变而成体系。大体可划归四个历史时期。

#### 一、建国初期到“大跃进”时期（1949~1960年）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宝鸡专、市财委只综合汇总地方农业计划和省主管部门按条条下达的国营商业贸易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宝鸡专区财委和计委编制的国民经济计划有农业、手工业、商业、民间交通运输、城市公用事业、文教卫生、基本建设、劳动工资等8个方面。“大跃进”时期的1958年至1960年，扩大了地方计划权限，在市计委编制的国民经济计划中，增加了地方工业、物资分配、外贸收购等计划，计划项目内容累计发展到11个方面。由于社会主义改造初步完成，集体经济刚刚建立，公有制经济基础薄弱，计划项目虽有增加，但计划指标尚未形成体系。

#### 二、60年代调整时期至“文化大革命”前（1961~1966年）

1961年9月宝鸡专署计委正式成立后，对加强计划管理，增加计划内容曾作出过决定。经过三年经济调整，全区国民经济，尤其是农业生产步入稳步发展的轨道。1964年初，专

署计委确定了计划管理的范围和内容：(1) 农业生产计划。包括农、林、牧、副、渔生产的产值、耕地利用、主要农作物面积、产量、畜牧业、水利、水保、造林、水产等有关计划指标，还有农业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电气化和农业生产资料等计划指标内容以及粮棉基地、山区建设、农业区划、农村多种经营的计划指标。(2) 工业交通计划。包括工业总产值、产品产量、品种及短途运输的货运量、周转量、组织企业固定协作关系，“三项费用”、新产品发展、新产品试制、推广新技术等方面的指标内容。(3) 基本建设计划。包括年度和长期投资、项目及施工计划，并反映城市建设、维护以及地方建筑安装、设计、施工力量安排、工程进度、质量、重点工程的竣工、交付使用等指标内容。(4) 物资分配计划。反映统配、统管物资的申请和分配，基本建设用物资季度分配，短线物资利用，生产建设物资的调剂和节约，主要三类物资和地方建材各方面的指标内容。(5) 财贸计划。包括社会购买力，社会商品零售额，主要商品购、销、调、存，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对外贸易商品收购和对外贸易主要商品内销的总量、总值等计划指标。还反映财经、信贷、现金、成本和支援农业资金的长期和年度计划指标。(6) 价格计划。包括国家和省管市场价格的执行，规定市区及各县一、二、三类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供应价格，毗邻地区价格的衔接，地方工业和手工业产品的出厂和供应价格计划，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各种农副产品议购价格，市县区各项事业收费标准，饮食服务行业的毛利率，地区内统一分配的废旧物资收购和供应价格，架子车、人背、畜驮、搬运、三轮车等运输价格计划。(7) 劳动工资计划。包括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劳动工资调整，劳动力的调配和培训、精简下放和劳动保护等计划指标内容。(8) 文教卫生计划。包括文化教育卫生事业的长期和年度事业计划，专门人才需要计划和高等院校毕业生的分配计划各方面的指标内容。(9) 综合性计划。包括国民收入计划，消费品和积累的比例，安排好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关系，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的计划，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重大措施性计划指标。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地市计划机构和计划工作瘫痪。1968年到1969年，虽相继成立了地、市、县“革命委员会”，但未设专门计划管理机构。“三五”期间（1966～1970年）的计划管理内容，只为适应“备战、备荒”需要，增加了宝鸡专区“三五”农业规划大纲和宝鸡市军工动员产品产量计划。“四五”期间（1971～1975年），宝鸡地、市、县革委会陆续恢复了计划管理机构，但工作范围和内容十分庞杂，有统计、物价、科技、地震、劳动调配、劳动保护、环保、物资、民政、标准计量等，计划项目虽无大的减少，但从计划指标的深度、广度、层次和计划素质上衡量，是比较粗糙的。

“文化大革命”期间，宝鸡的国民经济虽遭到巨大损失，但在计划安排上侧重和加强了《宝鸡农业发展纲要》、《农业四化规划》的实施，农业生产仍保持了稳定增长，效果也比较显著。如冯家山水库、宝鸡峡引渭工程、陇县段家峡水库以及化肥工业、农业机械、农村电网等都是这一时期投资建设的，为以后的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 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1976～1989年）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垮台，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到1978年，由于经济工作上的急于求成，基建规模急剧膨胀，也加剧了宝鸡市财政经济的困难。同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宝鸡市的政治经济发生重大转折。在贯彻执行

“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下，全市计划管理工作逐步走上正轨。从1979年开始编制《宝鸡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及《到2000年经济发展战略规划》。这一时期，计划管理的内容以“六五”计划为代表，共有五类：（一）经济效益和综合计划类。有社会总产值计划、国民收入计划、经济效益计划。（二）财政和信贷类。有财政收支计划、信贷收支计划。（三）固定资产投资类。有基本建设计划、更新改造措施计划。（四）经济发展类。有农业生产计划、工业生产计划、交通运输计划、经济技术协作计划、商贸计划。（五）科学社会发展类。有科学技术、教育事业计划、人口计划、劳动计划、居民收入和消费计划、城市建设计划、文化事业计划、卫生和体育事业计划、环境保护计划。

## 第二节 计划体制

###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的计划体制

1950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发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统一了财政收支、主要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当时的宝鸡专区在计划管理体制上，由解放初期的“统一领导，分散经营”改变为“统一领导，统一管理”。这种集中统一的管理体制避免了财力、物力的分散和浪费，迅速制止了国民党政府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稳定了经济。1954年宝鸡专区所辖县（市）建立了计划机构，实行了集中统一的计划方法和管理体制。计划编制的程序是“两上一下”，即先自上而下地颁发控制数字，再自下而上地编制计划草案，最后再自上而下的逐级批准计划。当时编制、执行计划的基层单位，农业是县（市）人民政府，工业是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商业是国营贸易或专业公司等。计划管理也是粗线条的。这一时期的计划体制符合宝鸡的实际情况，适应当时多种经济成份的存在，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 二、“大跃进”和“二五”时期的计划体制

1958年国家改变旧的计划方法，扩大了地方的计划权限，计划体制由过去纵向垂直的单轨制，改为由部门和地方双重领导的双轨制。同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规定》颁发后，陕西省据此将驻宝鸡的部分省属工业企业下放宝鸡市管理，有公私合营新秦纺织厂、宏文造纸厂、新秦机器厂、宝鸡电厂和福新面粉厂。宝鸡市计委管理的主要工业产品计划指标也由1957年的5种，增加到1962年的27种。驻宝鸡部、省属工业企业的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57年的72.1%下降到1962年的64.3%。在计划编制程序上，改过去“两下一上”为“一上一下”，即自下而上地逐级编报计划（草案），自上而下地核定指标。并实行了必成计划和期成计划的“两本帐”制度。由于当时都往期成计划上使劲，导致层层加码，指标不断增高，综合平衡无法进行，计划失去了控制。

### 三、60年代调整时期的计划体制

“大跃进”给宝鸡国民经济带来比例失调和步履艰难的局面，在贯彻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八字方针的前提下，从1962年以后，全专区实行了集中领导下的“条条”和“块块”互相结合的计划体制。国家加强了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上收了计划权、企业管理权、物资权和财权。1963年以后，宝鸡专署贯彻了国家计委拟定的《计划工作条例》中“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和事业实行直接计划，对集体所有制的农业、手工业实行间接

计划”的原则。宝鸡形势从1963年开始好转，到1965年全面好转。

####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计划体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政治形势逐步转向动乱，生产、建设受到影响，1967年和1968年两年受冲击最大。1968年10月后，宝鸡地、市计划机构撤销，管理工作基本处于瘫痪。后来相继由地市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兼管，但未履行计划职能。到1970年，宝鸡市在计划管理上又搞起高指标，追求高速度，加上省上又搞了权力下放，实行“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体制，将宝鸡氮肥厂、陕棉九厂、陕棉十二厂、宝鸡消防器材厂、陕西机床厂、西凤酒厂、宝鸡卷烟厂、虢镇酒精厂、陕西轴承厂、五一造纸厂、宝鸡灯泡厂、化工机械厂、医药玻璃厂、宝鸡铲车厂、新秦造纸厂15个部、省属企业和商业上的三级批发站、卫生系统的陕西省第一康复医院下放给宝鸡市管理，宝鸡市也试行了基本建设投资、物资、财政收支大包干的办法。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未能全面推开，原有的经济计划体制没有大改，使许多方面有了一些发展，尤其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支农工业、地方“五小”工业和一些集体所有制企业发展很快。

#### 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计划体制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宝鸡市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但1977年和1978年两年，由于“左”的指导思想没有得到清理，经济工作要求大于快上，组织了新跃进，工作追求高指标，基本建设规模急剧膨胀，加剧了全市财政经济的困难。

1978年的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宝鸡市全面纠正过去“左”的错误，实行“拨乱反正”、“重点转移”等重大措施。1979年4月又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全市国民经济逐渐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在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引下，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新的阶段，计划体制也进行着改革。1985年3月，宝鸡市组织力量深入基层，以计划体制改革为主题，对工农业生产、流通领域、固定资产、财政金融及社会事业进行了调查、征询和研究工作，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关于改进计划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改革的总目标是：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市上代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市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它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市场调节；对指导性计划，主要通过运用经济调节手段促其实现；对指令性计划应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计划工作的重点要由制订年度计划转到以制订中期和长期计划为主的轨道上来，适度简化年度计划，改革计划方法。其主要内容有7个大项：

**生产计划** 农业方面，是对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粮食、棉花等大宗农产品，由原来的统购改为合同订购，价格实行“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格，七成按原超购价格。对生猪、水产品、城市蔬菜也逐步取消派购，与其它农产品一起实行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工业方面，是对主要工业产品的生产实行指导性计划。凡由国家统一分配和调拨的重要工业产品实行指令性计划。宝鸡市管理的116种计划指标中，有6种属于指令性计划，其产品价格一律执行国家统一定价，超过计划生产的部分和企业留成产品可全部自销。商业和物资部门对企业自销产品可以进行收购。自销的工业生产资料价格可

以按照国家规定的幅度浮动；自销的生产资料和农业生产资料要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包括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但企业可以用来与外单位进行协作。企业完不成国家指令性计划，要将统一分配的原材料和能源的相应部分在下一年度扣回并罚款。对指导性生产的产品，可按国家计划指导的方向自行安排生产和销售，努力完成国家计划。产品价格分别执行统一价和浮动价，或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国家不下达计划的产品实行市场调节。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实行计划控制。对国家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用于市、县、区属的工业、交通、农林牧、农机、水产、文教卫生、体育、广播、科技、商业、供销、城建、环保等行业的，在省上块块下达后由市上具体安排项目。

改进自筹基本建设投资管理办法。市、县、区和部门，企业的自筹投资与省统借自还和地方、部门自借自还的外资，其年度基建自筹投资指标由省上下达后，具体建设项目由市上在省上控制指标内审定下达；其中县、区属项目由市上向县、区下达切块指标，具体项目自定，执行中允许在10%范围内浮动。

适当下放项目设计（计划）任务书的审批权限。小型和总投资在200~1000万元的项目，资金、材料、设备能自行解决的，生产性项目的产、供、销能自求平衡的，原则上由市上审批；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县、区审批。集体自筹投资项目的设计任务书，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报市上审批，500万元以下的下放县、区审批。同时还放宽了跨地区、行业的合资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对初步设计或扩大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也相应改变。

从1985年起，凡由国家预算内拨款安排的建设项目一律改为银行贷款，对不同的建设项目，以差别利率等办法规定还款期限，对确无偿还能力的少数建设项目，报经省市批准，可以豁免。

简化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手续。对需报省上审批的项目，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

技术改造投资中，凡由国家预算内拨款，国家利用外资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令性计划；凡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用于技术改造的贷款，由人民银行按计划进行控制。由地方财政、主管部门、企业自筹资金安排的技术改造，实行指导性计划。同时还放宽了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权限。

适当下放集体自筹资金基建年度计划的审批权限。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基建自筹投资，由县、区及市级主管部门估算，实行指导性计划。年度投资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县、区及市级主管部门审批。

对文教卫生体育、公路、住宅等基建自筹资金放宽管理，只纳入计划，不占基建投资规模。

**物资分配计划** 宝鸡市分配的28种物资，其重点是：在生产方面，保证列入国家、省和市计划的指令性产品产量的需要；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保证国家预算内拨款改贷款投资、省财政自筹投资、纳入省计划的银行基建贷款、重点更新改造项目和市财政自筹资金重点安排的项目需要。对其它方面所需的物资，根据省上下达的切块指标和全市的资源情况进行安排，不足部分由物资部门、生产主管部门和企业通过增产、节约、协作、市场调

节等途径解决。对超计划生产的产品所需要的物资，由企业通过市场采购解决，宝鸡市建立生产资料贸易中心，县、乡镇也可以成立物资综合商场，调节社会供需。

**商业、外贸计划** 宝鸡市管理的 19 种国内市场主要商品，由省上进行指标衔接、协调平衡。其余商品由市上和—些主要部门、专业公司采取多种形式自行组织产、供、销的衔接。

**利用外资、外汇计划** 放宽进口物资的审批权限。除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和机械设备进口的限额（数量、金额）报省上审批外，其他一般进口物资均由市上审批，由省、市经贸部门办理进口手续。

使用留成外汇、调剂外汇、外汇贷款、记帐外汇的技术引进项目，凡 200 万美元以下的由市上审批。

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总投资在 200 万美元以下的，在资金（包括外汇）、运输、原料及其它生产建设条件可自行平衡的，由市上审批。

**社会发展计划** 劳动工资。市上对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下达计划指标。全民所有制单位新增职工指标中用于社会招收部分，随劳动工资年度计划，年初逐级一次下达到企业，自行招工。除自负盈亏的小型企业外，企业的工资总额，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济效益的好坏，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增加或减少。职工平均工资的增长，应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

文教卫生。市属中专毕业生，原则上由市上分配，市属大专、中专学校在完成下达的招生计划后，可适当接受委托或联合办学。对市中专生的招收和分配，中、小学生招收，医院病床等事业，实行指导性计划。增加编制旅游事业计划，增加“旅游人数”和“外汇收入”两个指导性指标。

**实行计划承包责任制** 对全市性的工业公司（包括部分工业局），有条件的逐步实行包总产量、上调量、投资、新增生产能力等包干办法。

钢材、煤炭、烧碱、纯碱、水泥等物资和某些商品的调拨指标，分别对市主管部门和县区，试行多种形式的计划承包责任制。对市属重点工业企业，逐步实行产量递增包干办法。

重点基本建设项目实行大包干办法。主要是包建设规模、投产时间、新增能力、新增产量和品种以及投资回收期限，年度投资由建设银行给予贷款。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实行招标承包责任制。

### 第三节 计划编制与执行

#### 一、经济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49~1957年）

宝鸡市“一五”时期虽然没有正式编制五年计划，却认真地贯彻执行了国家和陕西省“一五”时期对宝鸡的计划建设任务。一是落实了国家计划 156 项重点建设项目中宝成仪表厂、长岭机器厂和宝鸡石油钢管厂 3 个项目。另外，宝成铁路（宝凤段）、宝鸡酒精厂、烽火无线电厂、群力无线器材厂、陕西机床厂、渭阳柴油机厂等大中型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在宝鸡的“一五”建设计划。“一五”时期，国家给这些项目的投资已占到宝鸡总投资额

2135 万元的 70% 以上(不含铁路投资)。二是在恢复国民经济和完成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共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8810 个,手工业合作社(组) 248 个。三是采取多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方针,通过赎买方式逐步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全面进行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到 1952 年底,农村互助组发展到 6 万多个,国营工业企业由 1949 年的 6 个增加到 19 个。止 1956 年底,全市共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8810 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3.3%,基本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到 1957 年底,全市共建立手工业合作社(组) 248 个,从业人员占总人员的 85.1%,也基本实现了合作化。同时通过赎买方式逐步把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到 1957 年,农业总值达到 16358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5.7%,工业总产值达到 15149 万元,比 1952 年增长 1.17 倍,轻重工业的比重分别为 39% 和 61%。“一五”期间列入考核的主要工业产品 10 种,“一五”末期达到的生产能力为:发电装机容量 0.77 万千瓦,棉纱 9.14 万件/年,卷烟 1.4 万箱/年,饮料酒 5000 吨/年。基本建设五年累计完成投资 22135 万元。

## 二、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 年)

这一时期宝鸡行政区划及党政机构变化频繁,计划机构也不够健全,不好编制“二五”计划。只按照省上要求编制了一部分年度计划。当时,在“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工业“以钢为纲,全面跃进”以及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等方针指导下,宝鸡市 1958~1960 年的年度计划也出现了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导致计划指标变动频繁,层层加码,计划两本账(一本对付国家,一本对付县区),脱离了客观实际,在编制 1959 年计划时,提出要在 1958 年“大跃进”的基础上持续跃进,计划指标再次提高。直到 1961 年,宝鸡经济发生严重困难。1961 年,中央正式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后又决定把 1963~1965 年作为第二个五年计划到第三个五年计划的过渡阶段,继续对国民经济调整。当时宝鸡地区调整的目标和任务是:农业总产值和粮食产量不低于 1957 年水平,家畜、家禽恢复到 1950~1955 年平均增长 10% 的水平;工业总产值要求不低于 1957 年,主要原材料消耗降低到历史最低程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历史最好和单位成本低于历史最低水平;改善企业管理,扭转企业亏损。计划要有五条:(一)调整农村生产关系,加强农业战线,巩固国有经济,恢复集体商业和手工业。把原有手工业合作社(组)升级的工业企业,尽量退回集体所有制。(二)压缩基本建设战线,投资规模由 1958~1962 年平均每年 6383.6 万元,压缩到 1963~1965 年平均投资 3944 万元水平,积累率由 1960 年的 43% 压缩到 1965 年的 25% 左右。(三)调整结构,压缩重工业生产,调整轻重工业的比例关系。实行必要而又适度的关、停、并、转,对重工业有计划地降低发展速度。(四)精简机构,精简职工,压缩城市人口,加强农业第一线。(五)大抓人民生活,增加日用消费品生产,稳定市场。

“一五”计划的胜利完成成为“二五”计划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但“二五”的头一年却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开来,加上当时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和苏联撕毁合同,撤走专家,宝鸡“二五”时期国民经济受到严重损害。到 1962 年,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28653 万元,比“一五”末期的 1957 年下降 9.06%,其中农业总产值下降 5.6%,工业总产值下降 12.8%,在工农业总产值中,农、轻、重的比例关系较“一五”末期有了变化:农业总产值上升到 53.9%,轻工业产值下降到 18%,重

工业产值下降到 28.1%，以上指标表明“二五”期间经济发展的总趋势很不妥当。工农业总产值平均每年下降 1.9%，其中农业总产值下降 1.1%，工业总产值下降 2.7%。农业总产值中除副业生产有所增长外，农、林、牧、渔生产比“一五”末期均呈滑坡、倒退局面。主要农作物产品产量比“一五”末期均有较大幅度的减少，粮食总产减少 4.1%，棉花总产减少 47.9%，油料总产减少 48.2%。林业生产萎缩，造林面积比“一五”末期减少 56.5%。牧业生产除羊只有增长外，生猪和大家畜全面滑坡，生猪存栏比“一五”末期减少 7.5%，大家畜减少 23.9%，工业生产由于推行了“以钢为纲，全面跃进”的错误方针，在全市城乡开展了全民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而连年下降。全市工业总产值比“一五”末期下降 12.8%。钢由 1958 年的 3416 吨突降到 1962 年的 535 吨，原煤、焦炭的生产随着钢铁生产的兴衰而起伏，棉纱下降 91.4%，但投资规模急剧膨胀，战线长，效益差，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比“一五”投资增长 44.2%。

“二五”期间，尽管经济计划工作有严重的失误，由于中央和省、市及各方面的努力，全市的经济建设还是取得了不少成就。一是在工业方面，特别是重工业生产有了较快的发展；二是大搞了基本建设，五年完成基本建设投资比“一五”时期多 44.2%；三是文教卫生事业有很大发展。

1963 年，宝鸡市根据中央决定，继续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总方针和自力更生，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以及按照解决吃、穿、用，加强基础工业，兼顾国防，突破尖端的次序安排经济计划的方针，在全市范围内，采取了以下几项重大措施。

调整农村生产关系，加强农业战线。在调整中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坚持“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解散农村公共食堂，纠正“一平二调”的错误，彻底进行退赔，恢复了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认真贯彻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六十条），促进了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的恢复与发展。到 1965 年，全市农业总产值达到 25360 万元，比 1962 年增长 64.2%，年均递增 18%。粮食总产量达到 90980 万公斤，比 1962 年增长 50.4%，年均递增 14.6%；棉花总产量达到 12.49 万担，比 1962 年增长 2.75 倍；油料总产达到 12.43 万担，比 1962 年增长 1.64 倍。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并有了大踏步前进。

缩短基本战线，压缩投资规模。1963~1965 年累计完成投资额为 11829 万元，比 1958~1960 年的“大跃进”时期下降 56%。

调整工业结构，增加消费品生产，适当压缩了重工业生产。经过调整和关、停、并、转，工业企业个数由“大跃进”时期的 1073 个减少为 437 个，其中重工企业关停比重较大，消费品工业的产品产量有了大幅度增长。

精简机构，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加强农业第一线。随着经济调整工作的深入发展，对市、县、区党政机构进行适度精简，紧缩了一部分文教事业。1961~1963 年精简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 46565 人，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 7581 人，动员城镇职工家属和非农业人口回农村 5.32 万人，减轻了农民负担，加强了农业第一线。

### 三、第三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5 年）

“三五”计划按照当时“备战、备荒、为人民”的宗旨，要求从战争、灾荒、人民生活



全面考虑，大小“三线”建设要突出。但是“三五”的头一年就发生了“文化大革命”，党政机构瘫痪，生产指挥系统被打乱，无法编制全市五年计划。1965年10月曾编制了《宝鸡专区1966~1970年农业发展规划大纲》（草案），对粮、棉、油、蔬菜、养殖业、林业果品及副业生产等都规定了比较明确的任务和奋斗目标，但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部分计划指标仍然偏高。“四五”期间（1971~1975年）宝鸡仍处在“文化大革命”之中，1971年发生林彪反革命事件，江青反革命集团掀起“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及“批林批孔”运动，加之党政机构变动频繁，宝鸡仍未编制“四五”计划，只编制1972年的年度计划。当时的指导思想和方针任务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贯彻“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战略方针，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加强工业支援农业，加快农业机械化的进程，尽快实现农业超“纲要”，加速原材料、能源工业的发展，努力增产钢、铁、煤和化工产品，加强组织协作，做好配套、维修，增加缺口短线产品的生产，积极发展轻工业，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提高自给水平。这个年度计划仍受“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某些计划指标要求过高过急，粮食总产要求达到11.65亿公斤，平均递增13.3%；棉花总产量达到1199万公斤，平均递增34%；油料总产达到1145万公斤，平均递增31%。

“三五”计划实施伊始，由于开始了“文化大革命”，全市工作重心迅速转向政治斗争。当时生产指挥系统尚未被打乱，调整时期形成的一些方针、政策还在继续发挥作用，当年工农业总产值比1965年增长18.5%，由于三线建设全面铺开，全市完成基建投资比1965年增长2.32倍。到1967年初全市正常工作被打乱，计划一直没能批准下来，国民经济计划难以正常执行，这年绝大部分经济指标急剧下降，工农业总产值下降9.8%。1968年虽成立地市革委会，但武斗不断扩展，国民经济由调整后期的1965年滑入低谷，出现停滞和倒退现象，工农业总产值回落14.3%。1969年各县区和企事业单位成立了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生产逐步恢复，经济开始有所好转。1970年经济管理和生产指挥机构逐步恢复，贯彻执行了“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抓了三线建设，农田基本建设工程和粮食生产以及军工配套和基础工业，积极发展轻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良好，绝大部分指标由1968年的低谷向回升的趋势发展。

“四五”时期，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破坏更为严重，在经济指导思想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发展到十分严重的程度。在林彪一伙鼓吹的所谓“打仗就是计划，打仗就是比例”论调的影响下，1971年建设规模达25457万元，高出“三五”期间年均投资的89.9%。由于小三线全面铺开，基建规模过大，全市全民所有制职工人数突破20万，工资总额突破1亿元，城镇粮食销量突破3亿斤。同年9月林彪反革命集团武装政变阴谋失败后，中央强调发展农业和轻工业，把农业放在第一线，“三线建设”改为第三位，1972年工农业总产值较上年增长5.5%，但“三个突破”的问题仍未完全得到解决。1973年主要解决“三个突破”问题，开始落实经济政策，但又受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要“以路线斗争为纲，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飞跃”，继续突出发展重工业，自筹资金，职工工资总额比上年都有增加。1974年尽管受江青反革命集团搞政治运动的冲击，计划执行中贯彻了农、轻、重的方针，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8.6%，摆脱了“三个突破”的影响。1975年中央决定进行各方面的整顿工作，宝鸡地区也随之出现好的势头，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8.9%，

粮食产量获新中国成立 26 年来第一个丰收年，并扭转了工业欠产的局面。

#### 四、“五五”时期（1976~1980 年）

“五五”时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转折时期，宝鸡市首次开始编制中期计划。1977 年 10 月到 1978 年 6 月，编制修订了《关于宝鸡市“五五”后三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1979 年 12 月编制了《关于宝鸡市“五五”后三年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草案），1979 年 7 月宝鸡地区和宝鸡市分别编制了《关于宝鸡地区 1979 年到 1981 年国民经济调整方案》和《宝鸡市 1979~1981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意见》。

宝鸡市“五五”后三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总目标是：三年打好基础，五年大发展，集中力量整顿企业和社队，调整好领导班子；实行工业改组，提高管理水平，打好农业机械化决战这一仗，用先进技术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充分利用现有企业条件，大搞挖潜、革新、改造，实现产量翻番；加强建设工程进度，搞好收尾配套，使其尽快发挥效益，并做好“六五”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到 1980 年，农业总产值要求达到 8 亿元，年均递增 21.5%，粮食总产达到 13 亿公斤，年均增长 10.3%，棉花总产达到 1350 万公斤，年均增长 16%，油料总产达到 2375 万公斤，年均递增 10.8%，工业总产值达到 12 亿元，年均增长 24.3%，钢 2 万吨，棉纱 11 万件，氮肥 10 万吨，水泥 15 万吨，原煤 25 万吨。同时要求市县区机动财力的 70% 以上要用于农业和支农工业的措施项目上。

宝鸡市“五五”后三年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主攻目标是抓紧后三年，加快工作速度，保证 1980 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要求农、林、牧、副、渔主要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 70% 左右，其中排灌动力机械达到 35 万马力，大中型和小型拖拉机分别达到 3600 台和 13000 台。

宝鸡地区 1979~1981 年国民经济调整方案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的，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开始执行改革、开放和搞活经济的方针。1978 年宝鸡市遭受自然灾害，农业发展缓慢，轻重工业比例失调，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产品消耗高，利润率低，公益事业欠帐过多，43600 名待业青年就业问题突出，当时根据中央关于今后三年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陕西省有关通知，编制出调整计划。到 1981 年农业总产值达到 5.3 亿元，平均递增速度降为 4.2%；粮食总产达到 12 亿公斤，年均递增降为 2.8%；棉花总产达到 800 万公斤，年均递增降为 12%；油料总产达到 2650 公斤，年均递增 33%。工业总产值达到 8.3 亿元，年均递增 5.6%。重点抓好轻纺工业中的消费品生产，对燃料、动力和原材料的生产要优先安排落实，开足马力增产，并加强农用工业的生产安排。按照关、停、并、转原则调整 23 个企业，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停建和缓建基本建设项目 5 个。对外贸易总值达到 2269.6 万元，对连同以后三年的 119968 名待业青年进行适当安排。要求全市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千分之七以下。对涉及人民生活的几个方面也做了具体计划。

1976 年 10 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宝鸡市也逐步出现了比较安定的政治局面，1977 年国民经济开始扭转停滞不前的状况。从 1978 年开始，组织实施了关于宝鸡市“五五”后三年发展国民经济规划草案，取得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但由于对经济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左”的错误和十年动乱造成的严重后果估计不足，盲目执行了上级组织国民经济“新跃进”的要求。当年 12 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纠正“文化

大革命”的错误，把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根据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认真贯彻执行了《关于宝鸡市1979~1981三年调整计划》(草案)。一是适当放慢经济发展速度，克服“经济过热”、求成过急的思想倾向；二是大幅度地压缩建设规模和投资，停、缓建了33个在建项目；三是调整改组工业企业，克服“大而全”、“小而全”，走专业化协作道路，以重点产品为龙头，试办组建工业公司(总厂)，三年关停并转工业企业95个；四是整顿调整了各级学校。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193395万元，为发展规划的96.7%，粮食总产量达到92542万公斤，为发展规划的71%，棉花总产量完成规划的46.9%，油料总产量完成107%，钢产量完成102%，氮肥产量完成43%，水泥产量完成77.4%，原煤产量完成35%，棉纱产量完成105.5%。按“五五”后三年宝鸡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考核，到1980年，农用排灌动力机械达到35027万马力，为规划指标的100.8%，有效灌溉面积完成87.5%，拥有大中型拖拉机完成88%，小型拖拉机完成89%，机耕面积达到283.9万亩，占宜耕面积的40.7%。

### 五、“六五”时期(1981~1985年)

宝鸡市从1977年着手编制第六个五年计划草案，经过反复研究修改，于1983年5月由宝鸡市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宝鸡市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战略目标是：从1981年到本世纪末的20年内，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共分两步走，前10年主要是打基础，积蓄力量，创造条件；后10年要开创一个新的经济振兴时期。其指导思想是继续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大胆改革，搞活经济，把全部经济工作转移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不断提高国民经济的综合发展水平。“六五”计划社会总产值到1985年达到185873万元(1980年不变价)，比1980年增长33.1%，年均增长5.9%。其中农业总产值8.5亿元，比1980年增长44.8%，年均增长7.7%；工业总产值8亿元(不含部、省属企业)，比1980年增长24.4%，年均增长4.5%；建筑业总产值7437.7万元，平均每年增长4.3%；运输业总产值3036.4万元，平均每年增长4.3%；商业总产值10398.5万元，平均每年增长4.9%；粮食总产达到13亿公斤，比1980年增加3.75亿公斤，年均递增7%；棉花总产达到700万公斤(含武功县)，年均递增2%；油料总产4000万公斤(含武功县)，年均递增9.6%；钢(钢水)9000吨，比1980年增长9倍；棉纱4300吨，比1980年增长5.3倍；水泥20万吨，比1980年增长1.1倍；原煤15万吨，比1980年增长30.3%。

“六五”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施的第一个中期计划。在新时期总路线的指导下，继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推行经济、科技、教育和计划体制的改革，突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全市经济保持了稳定增长的速度，呈现出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有的繁荣兴旺景象。1985年，全市社会总产值46亿元，比1980年增长80.4%，年均递增12.5%，超过“六五”计划规定年均增长5.9%的速度。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5亿元，比1980年增长87.7%，年均增长13.4%，超过“六五”计划规定年均递增6%的速度，提前两年完成“六五”计划规定14.4亿元的指标。国民收入20.3亿元，比1980年翻了一番还多，提前三年完成“六五”计划规定13亿元的指标。国民生产总值完成24.7亿元，比1980年增长102.4%。

“六五”期间,在农业方面试办和推广了以家庭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经济改革,出现了一批专业户、专业村和新的经济实体,产业结构的调整使农村经济蓬勃发展。1985年全市农村社会总产值14.9亿元,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总产值5.9亿元,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全市农业总产值7.35亿元(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比1980年增长61.2%。林、牧、副、渔业发展较快,总产值达到2.47亿元,比1980年增长近一倍,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0年的28.1%上升到33.6%。农作物种植结构有较大调整,经济作物和其它农作物的种植面积增加。其产值所占比重由1980年的10.9%上升到22.2%。粮食作物因播种面积减少和自然灾害原因,总产量为106243万公斤,比1980年增长了32.4%,完成“六五”计划的94%。主要经济作物除棉花由于全省布局调整,播种面积减少外,其它作物均获得较大幅度的增产。乡镇企业发展迅速,全市总收入1985年达到7.2亿元(含村及村以下企业),完成“六五”计划439%,年均递增34.4%,超过“六五”计划规定9.8%的增长速度。“六五”期间,工业体制改革亦得到深入发展,企业活力增强,生产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效益提高,1985年辖区内工业总产值达到27.65亿元(含村及村以下工业),比1980年增长96.3%。轻工业产值1985年达到8.89亿元,比1980年增长70%,其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0年的38.5%下降到36.1%。重工业产值1985年完成15.71亿元,比1980年增长88.1%,其产值所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0年的61.5%上升到1985年的63.9%。商业发展也呈繁荣局面,1985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到99553万元,比1980年增长79.3%(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46.2%),加上商业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商品流通更趋活跃。1985年末,商业局系统小型国营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转为集体所有制和租赁给个体经营的企业240个,城乡集市贸易点发展到72个,年成交额19628万元,比1980年增长2.12倍,国营和供销社经济增长35.5%,集体经济增长5.14倍,个体业和从业人员比1980年分别增长22.4倍和26.1倍。

## 六、“七五”时期(1986~1990年)

宝鸡市“七五”计划从1984年着手编制,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于1986年4月24日经宝鸡市第八届人代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这次计划编制改变了过去由于囊括各行各业的计划,使整体计划包罗万象的作法,着重于全面与方向性的一些重要指标的提出和发展战略、重大措施的研究确定。“七五”计划的指导思想,一是重新认识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把农业放到重要战略地位;二是加强能源、交通、通讯和原材料工业等重点建设;三是使消费品工业的生产,特别是畅销对路产品有较大的增长,增加有效供给,保持物价基本稳定;四是把人才培养和科技发展放到战略地位,使教育和科研事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五是扩展经济技术交流,增加出口创汇;六是进一步改善城乡人民生活。从这个指导思想出发,分析宝鸡市经济形势,在计划中突出了四点:(一)农业要在保证粮食持续稳定增长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村企业;(二)工业生产坚持以技术改造为主,并与新项目开发相结合,提高工业生产技术水平;(三)把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作为加快经济发展的主攻方向;(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七五”计划的主要指标,到1990年,社会总产值达到77.56亿元,比1985年增长68.6%,年均递增11%。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44.54亿元,年均递增10%;农业总产值10亿元,年均增长6.4%;国民生产总值达到35.5亿元,增长57.8%,年均递增9.6%;国民收入31.89

亿元，增长 61.1%，年均递增 10%；人均国民收入达到 989 元，财政收入五年累计达到 15 亿元，年均递增 8%；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8.34 亿元，增长 34.2%，年均递增 13%；外贸出口商品收购总值 1.3 亿元，增长 1.2 倍，年均递增 17.1%；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千分之十点七以内，城镇居民人均收入达到 1000 元，增长 53.6%，年均递增 9%；农民年均纯收入达到 600 元，比 1985 年增长一倍，年均递增 14.9%。

“七五”期间，宝鸡市还先后编制以下专业性和地区性中、长期计划。

《宝鸡市“七五”期间山区县开发性生产建设项目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是建立一批山区种植业、养殖业和林业基地，围绕开发性生产建设，搞好农业配套，鼓励农户发展庭院经济，增强山区自我发展和自我完善能力。再是改造和更新山区公路 110.3 公里。

《宝鸡市“七五”农村能源发展计划》主要目标任务是以节柴（煤）改灶为突破口，大力发展薪炭林，稳步发展沼气、小水电和小焊窑，积极开展太阳能、地热能的试点和示范，促进全市农村能源工作的发展，到 1990 年底基本解决农村能源紧缺状况。

《宝鸡市 2000 年贫困地区经济发展规划（草案）》主要任务是：三年内基本解决温饱问题，初步脱贫；五年内农民人均收入上一个新台阶，基本改变贫困面貌；十年左右赶上或超过全市经济平均发展水平和人均收入水平。山区五个县的奋斗目标是：社会总产值 1990 年达到 19.27 亿元，“七五”期间年均递增 9.8%；到 2000 年达到 43.85 亿元，年均递增 9%。农业总产值 1990 年达到 9.58 亿元，“七五”期间年均递增 13.1%；到 2000 年达到 17.7 亿元，年均递增 8.5%。乡镇企业总收入 1990 年达到 7.75 亿元，“七五”期间年均递增 21.9%；到 2000 年达到 24 亿元，年均递增 15.2%。农民人均纯收入 1990 年达到 400 元，“七五”期间年均递增 11.2%；到 1995 年达到 590 元，“八五”期间年均递增 8.1%；到 2000 年达到 830 元，15 年年均递增 8.8%。

“七五”时期全市形成的经济实力是：1990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48.18 亿元（当年价），国民收入达到 40.1 亿元（当年价），比 1985 年增长 91.9%，年均递增 11.8%，高于“七五”计划规定年均增长 9.3% 的速度。

农村经济发展较快。1990 年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 39.06 亿元（当年价），比 1985 年增长 161.4%，年均增长 24.7%，其中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等非农业总产值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39.6% 上升到 1990 年的 55.8%，首次超过农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 8.93 亿元（1980 年不变价），比 1985 年增长 21.5%，年均递增 3.76%，低于“七五”计划规定的年均增长 6.4% 的速度，林、牧、副、渔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33.6% 下降到 1990 年的 31.9%。粮食总产量 1989 年 12.87 亿公斤，创历史最高纪录，社会人均产量第一次达到 400 公斤，比 1983 年增长 21.1%，年均递增 4.9%，提前一年达到“七五”计划人均产量 400 公斤的要求。1990 年粮食总产量 13.61 亿公斤。油料总产量 40601 吨，为 1985 年的 495.5%。全市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保持了一定的增长速度，1990 年企业数发展到 85720 户，总收入达到 22.18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2.1 倍，年均递增 30%，超过“七五”规定年均增长 15.9% 的速度。

工业改革成效显著。1990 年的工业企业机制改革深入发展。全市 306 户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 217 户实行了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 41.28 亿元，超过“七五”计划规定年均递增 10% 的速度。1990 年轻工业完成产值 13.32 亿元（1990 年不

变价, 不含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 比 1985 年增长 50.3%, 重工业完成 28.24 亿元 (当年价), 比 1985 年增长 79.8%。重工业的增长速度大于轻工业 29 点 5 个百分点。

流通领域变革较大。“七五”头三年, 商业体制改革有长足发展, 国营零售商业、饮食业和服务业经营机构中, 1987 年有 308 个实行了转、改、租, 大部分企业实行了经营承包责任制, 企业活力增强, 商品流通扩大。但同时出现了市场秩序混乱, 通货膨胀加剧, 尤其是 1987 年至 1988 年, 曾几度形成“涨价风”、“抢购风”, “创办公司风”。社会集团购买力增长过快, 1988 年曾达到 2.29 亿元, 比 1985 年增长 61.3%。1989 年 11 月, 中共十三届五中全会作出《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 市场秩序有所改善。这一年社会商品纯购进总额 18.73 亿元,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0.15 亿元, 比 1985 年增长 102%, 扣除涨价因素, 实际比上年下降 1.6%。

物价有所回落。“七五”时期, 物价改革从试点、起步到逐步推开, 市场物价波动较大。1986 年市区全社会消费品零售物价总指数在 1985 年上升 9.5% 的基础上上涨 6.2%, 1987 年比上年上涨 10.2%, 1988 年上涨幅度达到 25%, 包括零售物价和服务性收费价格在内的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 1988 年上升为 24.2%。经过 1989 年的治理整顿, 市内消费品零售物价总水平比 1988 年上涨 18.1%, 涨幅降低 6.9 个百分点。1990 年物价总水平继续上涨, 但涨幅明显回落, 为近几年涨幅最低的一年。全年市区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上涨 2.9%, 市区消费品零售物价指数上升 2.0%, 分别比上年增幅回落 15.1 和 16.1 个百分点。

#### 第四节 经济技术协作

1985 年是宝鸡市经济技术协作起步的第一年。市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决定》, 采取“两进城、两下乡、一建设”(即农副产品进城、农民劳务和资金进城, 工业下乡、技术下乡, 加强小城镇建设)的重大措施, 使多种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加强, “军转民”的产品大量增加, 城乡二元化的结构逐步改变, 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全年达成 292 个协作项目, 吸收协作资金 2258 万元, 比 1984 年增长 2 倍。技术交流项目 232 个, 成交额 4873 万元, 引进技术 107 项, 成交金额 371 万元。农民在城镇办企业的总收入 8084 万元, 比上年增长 81.8%。

1986 年在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横向经济联合的若干规定》中, 打破地区封锁和条块分割, 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发展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杨陵农科城、驻宝部省属企业以及兄弟城市的横向经济技术联合与协作, 通过技术转让, 引进产品, 救活了一批亏损企业。与甘肃天水、四川绵阳发起组织了陕甘川毗邻十二方经济区; 成立了关中经济协作区; 先后与黑龙江的绥化地区, 新疆的喀什地区结为经济技术协作友好地市; 与淮南市、银川市、常州市、扬州市、连云港等 80 多个外省市建立了经济技术协作往来关系。各县区还直接与外省市建立了行业性的经济技术协作友好组织或联合体。各企业与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签署了经济技术协作协议, 有的当年见效; 全市商业系统与全国 3000 多个工商企业建立了商品购销关系; 物资、银行也与全国的大中城市建立了经济往来关系。全年达成 292 个协作项目, 吸收协作资金 2258 万元, 比 1984 年增长二倍。技术交流项目 232 个, 成交额 4873 万元, 引进技术 107 项, 成交金额 371 万元。

1987年经济技术协作工作，以增强企业活力，全面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既抓巩固，又抓发展，使横向经济联合与技术协作在深度和广度上有了新的突破性发展。全市共签订经济技术协作项目492项，已执行的446项。当年投产的联合项目新增工业总产值18599.6万元，为年计划的123.9%，引进资金4803.5万元，协出资金639.5万元。组建各类联合体87个，参加联合体的厂家286个。

1988年的经济技术协作与横向经济联合，以发展生产力为根本目标，在深入职能中推动联合，在发展联合中注重实效，在寻求合作伙伴中广交朋友，提高宝鸡的知名度。这一年改过去一见项目就开始向注重调查研究和经济论证方面转移，由小项目居多向注重一定的规模效益转移，由注重省外、沿海联合向省、市内的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靠拢。当年56个重点项目中与省、市内大中型企业、科研单位联合协作的42个，乡镇企业协作联合项目158个。

1989年是在“治理整顿、深入改革”的总方针指引下，以“提高认识，坚定信心，振奋精神，稳步前进”为主导思路，在收紧中搞活，压缩中前进，治理整顿中发展，深化改革中完善。3月开办了海口市四方实业有限公司，8月参加了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市政协创导筹办了9省14市政协横向联合会议，达到经济技术协作项目56项。据统计，这一年共达成经济技术协作项目161项，引进资金2807.2万元。全年共有87个联合协作项目投产见效。

## 第二章 统 计

本市的统计自古有之，上古时代人们以绳“结”纪事，春秋时期用算筹运算，明代即使用算盘。新中国成立之后，几经曲折，统计工作得到了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十多年来，本市贯彻执行了国家和省统计改革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实施了1985年制订的《统计改革方案》，由“封闭式”的统计转变为“开放式”的统计。从服务方式、统计信息来源和调查方式上作了新的转变，使统计业务不断地扩大和完善。在统计技术上，由50年代开始使用的手摇计算机，发展到70年代使用电子计算机。1985年对物价指数、劳动工资月报开始用微机处理，1988年除商业统计专业外，全市的所有专业统计都用微机处理，使统计工作步入到一个新的阶段。更便于对市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整理和统计分析，及时准确地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参与决策，以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

### 第一节 统计范围

#### 一、农业统计

宝鸡市的农业统计，在清代以前多以人口、土地散记于官书和文献，尚无统计之名。民国时期增加了农作物面积和产量等统计，由于当时条件所限，数据只能是调查加估计，多

以估计为主。

新中国成立之后,1951年1月按照全国统一的农业年度总结报表,填报了全市农业人口、户数、耕地面积、互助合作组织、粮食作物产量、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牲畜等指标。1952年10月,进行了统一的工、农业总产值和劳动就业情况的普查工作。1953年,国家统计局制定并推行了农业定期统计报表,全市以乡为单位填报了农业人口、耕地面积、农作物收获量、农副业总产值以及干鲜果、牲畜头数指标,并执行了国家统计局颁发的产品目录。1954年,布置了农业生产合作社快报、收益分配典型调查和抽样调查。1955年,建立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定期统计报告表。1956年,执行了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农业生产综合统计报告表,农业基本统计报表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统计报告表制度,把全市农村统计报表和统计数字初步引向统一。至1957年底,以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基层填报单位的农业统计报表制度日臻完善和统一。1958年,在全党全民办统计的热潮中,削弱了“一五”时期建立起来的集中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农业生产统计数字虚报瞒报现象较为普遍,助长了瞎指挥和浮夸风。1961年,国民经济进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全市统计工作亦进行了调整,到1963年对过去一些虚假的农业统计数字进行了调查核实和纠正。1964年,按照全国统一推行的“农产量抽样调查方案”,对主要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产量选点抽样调查,提供了统计数字。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统计工作陷于停顿状态。1971年,恢复了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农业总产值、耕地面积等主要指标统计工作。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统计工作才得到全面的恢复和发展。1981年9月,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了农村抽样调查队,1983年全面推行农业产量抽样调查。从1984年到1987年底,市县区成立了农调队,农村乡镇都建立了统计工作站,设立了统计台帐、统计资料档案和规章制度,使农村统计工作走上规范化。随着《统计法》的继续贯彻,农村统计效率进一步提高。

## 二、工业统计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专署于1950年在所辖市(县)进行国营及公私合营工业普查,1952年进行了工业总产值调查估算和三年来劳动就业调查估算,同年10月至1953年2月进行了私营工业典型调查。同时,各部门及县(市)还进行了有关的调查,收集和初步整理了恢复时期工业经济统计资料。1953年在国营、公私合营等企业推行了统计报表制度,为编制工业经济计划提供基数。1954年11月,宝鸡地区开展了对个体手工业、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及10人以下小型工业的调查。1955年市人民政府颁布了统计报告制度暂行办法,对机构、任务、制度、纪律以及业务部门和企业的统计工作都作了规定。1958年“大跃进”中放松了统计工作权力统一的原则,出现滥发统计报表和虚报统计数字的现象,到1962年开始有所好转,1963年国务院颁布《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后才得以纠正。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业统计工作受到严重破坏。1970年一些报表开始恢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工业统计工作逐步发展为比较系统的专业统计。为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1986年第一季度全市开展了第二次工业普查工作,直接调查了1109个乡以上独立核算的工业企业,直接调查填表的工业企业有360多项指标,183.3万笔数据,历时三年之久完成任务,荣获“国家级金杯奖”,编辑了《陕西省宝鸡市第二次工业普查资料汇编》。



### 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新中国成立之前，宝鸡虽有修建事项，但从来没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资料。新中国成立之后才开始进行基本建设投资统计。1950年4月，按照国家统计局布置的“修建工程统计表”所规定的“已完成及进行中的工程”和“准备动工工程”进行了投资额情况普查，为全市建立和开展基本建设投资统计打下基础。下半年建立了基本建设投资年报和定期报表制度。1952年，驻市中央、省属和市属的建筑企业开始执行了国家统计局和建筑工业部联合制发的《承包企业统计报表制度》。1953年开展了各级基本建设投资统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断三年，70年代开始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市基本建设投资统计有了新发展。1981年基本建设投资统计改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1983年以后建立了建筑业统计，报表中列了总产值、净产值等指标，形成了一个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统计。

### 四、商业统计

民国30年（1941），宝鸡县（包括现市区）就有商店统计。当时划分为国药、盐业、运输、旅游、食粮、百货等类，设有家数、资本、店员、学徒、营业额等指标。民国34年（1945），辖县的商业统计有了改进和扩大。新中国成立后，在市财委下属单位开展了商业统计。从1950年起，根据国家流通渠道以商业为主，经济成份以国营商业为主，采取区别不同经济成份，逐步发展的方针，全市分别执行了国家建立的国营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和合作社营商业统计报表制度。1953年，为适应对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及掌握全社会商业情况，逐步建立了私营商业的调查统计工作和定期性统计报表制度。1955年进行了私营商业普查，1956年进行了历年私营商业盈余分配情况调查，并逐步建立了全社会商品流转统计工作和开展了商业方面的综合平衡统计工作，有社会商品销售公私比重统计（1957年改为社会商品零售统计），社会农副产品及收购统计、社会商品购买力统计和主要商品生产、消费平衡统计。就在开展这一系统统计的基础上，全市的商业统计也逐步发展起来。

### 五、物资统计

宝鸡市的物资统计是从1950年开始的。当时为了掌握主要物资的使用情况，在工业、基本建设统计报表中设有相应的物资统计指标。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了了解和掌握主要物资的产销、重点部门原材料的供应和物资利用情况，适应国家编制物资分配计划，宝鸡地区各物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开展了物资统计工作。第一个五年计划初期，主要在工业企业推行，后逐步扩大了统计范围。从1954年开始，国家统计局制定了《物资分配定期报表制度》，市统计局按规定报送地方系统生产用主要材料收拨与结存报表。此后，增加了需用单位机电设备收支库存统计、超定额及多余物资统计、废金属收拨与结存统计、电力企业及需用单位电力收支统计，逐步建立非分配物资的产销统计和基本建设费用定额统计，还进行了包括金属、木材等类物资调查、需用单位未安装机电设备和贸易部门机电设备商品库存调查、国家统一分配物资库存调查、钢材材料库存快速普查、在途物资普查等。通过各种物资统计报表及普查工作的实施，及时掌握主要的生产、拨出、结存及主要物资、电力的使用情况与废金属回收、分配情况。还重点掌握了主要物资的定额指标，超定额及多余物资情况，初步掌握了基本建设费用定额统计资料。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物资统计制度经过多次补充和修订，到1988年物资综合定期报表已发展为14种，统计范围也有了扩大。

## 六、劳动工资统计

新中国成立初期，本市劳动工资统计工作十分薄弱，各系统由其主管部门自行制定劳动工资报表，指标设置和计算方法也不够统一。1952年，宝鸡市根据中央指示进行了城乡劳动力就业、失业、无业状况调查，核清了全市城乡劳动力就业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无业人员情况。1954年进行了工程技术人员的调查，1955年随全国进行了职工调查，掌握了各部门职工的数量、职工队伍的构成、分布及工资等情况。1956年在全市进行了规模较大的工资调查，掌握了各部门、各地区在当年工资改革后工资标准、工资水平、工资总额组成、各种工资等级的人数分布和升级情况。1957年调查了全市工业、基本建设及交通运输业，1950年后新增职工的成份、性别、年龄、工龄、文化程度与政治情况。1959年执行了国家统一制订的劳动工资报表制度。在贯彻国家计委、劳动部、统计局联合制发的《关于劳动计划、统计中若干范围、分类与计算方法的暂行规定》中，做到定期综合整理分部门、分县区、分系统完整的劳动工资统计资料，并为党政领导提供了一定数量的分析报告。同时推动了劳动工资统计的自身建设，在实际工作中培养了一批劳动工资统计干部。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劳动工资统计中断。1972年恢复了职工人数与工资、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人员分类、职工增加来源、工业、建筑业劳动生产率、城镇集体所有制劳动人数年报。1973年恢复了职工人数月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82年，按照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主要指标解释》的要求，逐步健全了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及指标体系。

## 七、人民生活与物价调查统计

农村居民生活调查。1955年春耕前全国进行了一次性1954年度的农民家计的调查工作，本市按机械抽样方法抽选凤翔县的小海子村、陇县的李家山村、凤县的马庵山村和武功县的曹家店村各20个农户。内容是土地、大牲畜、农具等主要生产资料占有情况，研究各阶层农户土改后生产和消费的变化。1956年春季一次性调查，取得了1955年农民家计收支资料。在农业合作化高潮中，农民家计内容起了变化，调查研究的主要指标有：家庭人口、劳动力、饲养畜禽数、得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配收入、来自家庭副业的收入、生产性支出和消费性支出等。1958年秋季实行农村人民公社化，停止了农民家计调查。1959年12月，根据陕西省人委《关于迅速建立农村经济调查点的通知》精神，在陇县曹家湾公社和凤翔县陈村公社进行农村经济调查。原李家山生产队和小海子生产队除继续进行经常性家庭收支调查登记外，夏秋季还进行了主要农产量的目测预产和实割实测等抽样调查。1962年底全国恢复和建立包括农产量抽样调查在内的农村经济调查，陕西省成立农村经济调查队，宝鸡市抽选陇县温水公社阎家湾大队、凤县河口公社马庵山大队、凤翔县横水公社南光耀大队、武功县南仁公社曹家店大队为调查点，除坚持农民家庭收支经常性的调查登记，按季、年整理资料填报报表外，还配合省调查队开展夏秋两季主要农产量抽样调查等。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调查中断。1967年1月国家撤销了农经和农产量调查队。1981年9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改革统计工作的报告》，指出在搞好全局报表的同时，大力开展抽样调查，并批准成立农村和城市两支抽样调查队。陕西省农村抽样调查队随之成立，宝鸡市抽选了凤翔、陇县、凤县、武功县。各县确定了30户开展经常性的调查登记工作，主要进行农村经济调查、农民家计调查和农产量调查。1984年2月国家计委、劳

动人事部、财政部、统计局联合通知，将农产量调查和农经调查两套结合为一套网点，采用“多阶段、随机起点、对称等距”抽样方法抽选调查点，陕西省农调队抽选本市凤翔、宝鸡、扶风、眉县四县，组成县农调队。1984年8月在国家选点的基础上，陕西省又增选14个县区作为推算总体的补充，本市的陇县中选，即成立陇县农村抽样调查队。宝鸡市在国家和省上没有被抽中的千阳、太白、麟游、岐山、凤县和金台、渭滨区及市统计局内组建了农村抽样调查队，1985年3月正式对外办公。至此，全市政府统计部门都成立了农村抽样调查队。县区按前三年人均收入由低到高排队，分阶段、随机起点、等距抽样的方法，每县区抽选60个农户做为基点，建立制度和帐表，坚持登记，索取第一手材料。1988年，太白县、渭滨区均增设了新的调查村点。

城市居民生活基本情况调查。1958年5月，宝鸡市统计局在陕棉十二厂、石油机械厂、水泵厂、大修厂等工业系统抽选30户职工开展家庭收支调查。1964年在机关、厂矿、文教、卫生系统仍抽选30户开展职工家庭收支调查，一直坚持到1966年。1980年4月国务院同意恢复全国职工家计调查。省统计局抽选宝鸡市和岐山县为省级调查点，开展一次性调查。同年8月开始了职工生活经常性调查记帐户的选户工作，采取比重法和等距抽样相结合的原则，抽选宝鸡长岭机器厂、宝鸡医药玻璃厂、陕棉十二厂、宝鸡石油机械厂、宝鸡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省建筑七公司、宝鸡市服装批发部、宝鸡清姜粮站、宝鸡铁路二中、市中心医院、中级人民法院、金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市量具厂、市三好饮食商店14个单位为经常性的调查基点。随后，市统计局成立了农计调查室，直接按等距抽样法抽选80户作为经常性调查户，按月、季、年提供调查资料。1984年陕西省统计局抽中陇县为省职工家庭生活基本情况和物价调查点，于1985年1月对中选的50户居民也开始长期调查。1985年底成立了宝鸡市抽样调查队，并被确定为国家调查点，城市住户调查户数也扩大到100户，开展住户家庭收支情况经常性调查。

物价调查统计。民国34年（1945），当时的宝鸡县（包括现市区）政府就对食物类（粮食、盐、醋、肉菜等26种）、衣着类（布匹、棉花、鞋袜等11种）、燃料类（煤、木炭、木柴、灯油等7种）、房租类和杂项类共60种物品进行价格调查，每月三次，按旬汇总，月底汇寄陕西省政府统计室。同时，宝鸡县商会根据一部分趸售物品价格及工资每周查报表，对工厂职工开展调查，项目有食品油、棉布和工资。新中国成立后至1956年，物价调查统计由商业部门负责搜集资料，编制批发物价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1957年，宝鸡市正式开展物价调查统计工作，当年仍编制批发物价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并按月、季、年向省统计局报送报表。同时，配合工资改革，编制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其后，物价调查统计的内容逐渐充实扩大。1961年11月，收集汇编了1950年至1960年的批发物价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1962年，分别汇编了牌价、高价、议价和市价的零售物价指数，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包括牌价、高价、议价、市价的零售物价总指数和职工生活费价格总指数。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物价调查统计报告制度中断。1973年物价调查统计工作恢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物价调查统计走上健全发展的轨道。1979年度物价指数采用年平均价格计算，并增编了包括牌价、议价和市价的职工生活费价格总指数及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还增编了包括牌价、议价和超购加价的农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从1985年起，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和零售物价指数由季报改为月报。1986年至1990年，物价调查统计除继续执

行原来各项报表外，还增加了农产品价格的月、季、年报表。

## 八、综合平衡统计

从1980~1982年，宝鸡市始作社会总产值和国民收入的试算工作，1983年正式开展计算。1984年和1985年分别增加全民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综合财务统计和国内生产总值统计。1987年按照国家统一口径，国内生产总值改为国民生产总值统计。1988~1990年继续施行这些报表制度。

通过国民收入的统计，首次提供了1979年全市社会总产值25.89亿元，国民收入10.58亿元，人均国民收入324元及各物质生产部门净产值占国民收入比例的有关资料。随后又开始了国民收入的第二次统计，搜集计算了1980和1981年的实际国民收入，还按照中共十二大制定的到本世纪末力争使全国工农业的年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测算了19年后全市可能达到的水平。从1983年开始，国民收入统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年报制度，每年进行一次。

## 第二节 统计调查

### 一、农业统计调查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统计调查在不同时期采取了不同的方法。初期划类选点在基层调查中运用较多。农业合作化后，全面统计则成为一种收集资料的主要方法。同时重点调查一直被广泛运用于生产统计之中。其主要方法有：(1)全面定期报表制度。宝鸡市从1953年开始，通过县区布置到乡镇基层和有关业务部门，然后由统计部门统一汇编上报。(2)抽样调查。1955年国家在凤翔等4县进行的一次性农民家计调查，1985年各县区开展的农村住户调查，均采用了这种方法。划类选点以县区为单位，划分类型区，选择典型乡(村)进行调查，推算出全县数字。(3)典型调查。一是在进行统计估算时需要搜集一些典型资料，1952年宝鸡地区开展的1949~1952年的农业典型调查，内容有分阶层的农业与非农业人口、成份、户数、土地面积、水利、牲畜、农具及负担、收支等，主要提供社会各阶层人员和经济构成情况。二是进行统计分析时针对有关问题开展的典型调查，1954年进行的农业合作社及收益分配典型调查和1975年的农村经济典型调查，主要是补充全面调查的不足。(4)重点调查。一种是重点单位的标志值占总体比重相当大时，对调查对象中数量较少的重点单位进行调查，所得数据基本可以反映全面情况；一种是在进行全面调查的同时，对调查对象中较少的单位按更详细的提纲进行调查，主要是满足各级领导工作抓点的需要。(5)普查。主要是为获得全面、系统、细致、准确的统计资料。1952年10月宝鸡地区进行的工农业总产值和劳动就业两项调查和11月开展的农村普查，为制订“一五”计划提供了数据。

### 二、工业统计调查

宝鸡市的工业统计调查，主要采取三种方法。(1)全面定期统计报表。经过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为满足政府计划工作的要求，在全市范围内采用自上而下统一布置，自下而上逐级提供统计资料的制度，主要是为编制和检查计划提供必要的统计资料。(2)工业普查。1950年宝鸡地区开展了国营、公私合营以及工业生产合作社等工矿企业统一普查，全

面反映了当时工矿企业的基本情况，为恢复国民经济和制订第一个五年计划提供了重要依据。1986年开展了全市第二次工业普查，调查了1985年工业经济情况，初步摸清了全市工业生产经营的家底，对加强宏观控制，搞活微观经济，提高工业经济效益起了应有的作用。

(3) 重点调查。针对宝鸡市既有大中型企业，又有几十个职工的小工厂的实际，为反映工业经济效益和大中型骨干企业的基本情况，采取重点调查的方法，由工业部门或大中型企业直接报送工业经济统计报表。(4) 为对工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比较深入的研究，有时有目的地选择若干有代表性的企业、地区或部门进行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的典型调查或抽样调查。

### 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

新中国成立后，全市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有几种方法。(1) 依靠全面的定期报表收集资料，即照国家规定的月、季、年统计报表。(2) 普查。第一次是1960年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调查”，弄清了在建项目个数、累计完成投资额、历年新增固定资产、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等基本数据，为编制第三个五年计划提供了资料；第二次是1978年进行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挖潜、革新、改造措施项目普查”，弄清了全市建设规模、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为压缩全市基本建设战线、清理在建项目提供了依据。(3) 重点调查。一种是1956年底对驻市的中央、省属和市属单位在建大中型项目建设情况的一次性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每个项目全部和年度计划总投资、自开始建设累计和年度完成投资额，累计和当年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等指标，为编制第四个五年计划提供了资料。另一种是建立重点项目报告制度，依靠全面报表对重点项目进行调查，“一五”时期建立了重点项目直接报告制度，附送当时执行的定期报表。1979年建立了考核重大建设项目投资效果直接报告制度，1984年建立了按合理工期组织建设的重点项目直接报告制度。

### 四、商业统计调查

商业统计调查多采用全面统计报表制度，有时为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或反映市场某些商品流通变化和发展趋势，也采取普查或对部分指标进行典型调查和抽样调查，以取得统计资料。1955年8月，宝鸡地区开展的私营商业、饮食业普查，为1956年实现全市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提供了依据。1982年对市场270多种商品价格进行了抽样调查，掌握了市场价格变化情况。1985年以前，每年开展的零售商品库存一次性调查，通过分析市场商品流通趋势，促使库存商品进行妥善安排。

### 五、物资统计调查

物资统计调查主要靠布置全面物资统计报表获得资料。列为调查单位填报的物资统计报表由其主管单位汇总，上报各级政府统计部门汇总。有时对个别物资统计指标也采取普查、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的方法取得资料。1988年10月，宝鸡市开展对全民所有制的生产、建设和物资供销单位1987年和1988年1~9月份供需紧张和供过于求的钢材主要品种、规格、消费及库存情况进行了一次性普查。

### 六、劳动工资统计调查

本市劳动工资统计调查主要有：劳动人数、工资、劳保福利费用、劳动生产率、工时利用情况、职工伤亡事故情况、干部和劳动力资源等。其调查方法，一是基本统计与专业

统计相结合，充分发挥主管部门作用。属于反映国情国力的基本统计由统计局负责，属于业务性统计或专业性较强的统计由人事劳动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这样既可以搞好基本统计，又可满足主管部门业务工作的需要。二是以块块为主，条块结合，互相促进。既由业务主管部门逐级汇总上报各级政府统计部门，又根据国家劳动计划按隶属关系进行管理的需要填报，中央部属和省属单位还要向地方政府部门报送劳动工资统计资料。这样既使部、省、市的资料互相核对，又能满足编制和检查劳动工资计划及研究地区劳动工资问题的需要。三是采用多种调查方法。对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劳动生产率等主要指标，一般采用全面统计的办法；对工资、劳动生产率具体变化的原因和存在问题以及劳动力资源平衡中一些指标，采用典型调查的办法；为检查全面报表数字可靠程度，采用抽样调查的办法。有时还根据各个时期党政领导的需要组织一些一次性调查。

## 第三章 物 资

本市物资经营管理工作，从开始时的商业经营到现在，都是紧紧围绕宝鸡的国民经济建设、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服务的。一方面统筹了全社会的物资流通，进行着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工作，保证工业企业生产和纳入国家计划的重点产品及重点建设项目的用料之需；另一方面运用行政手段，通过贯彻物资管理的方针、政策、制度和制订措施，管理物资流通，在社会化的生产、生产消费、生产企业和部门之间，直接起到桥梁的纽带作用。

### 第一节 管理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市对经济建设的物资实行按国家规定统一分配，计划调拨。社会主义经济建立后，国家为满足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和稳定市场、保证供应，集中分配了钢材、煤炭、木材、水泥、杂铜、纯碱、烧碱、机床等8种重要物资，在各大区之间进行计划调拨。企业生产的产品交国家计划部门分配，而地方生产、建设各方面需要的物资都要逐级向国家计划部门申请分配供应。1958年全面展开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国家对主要生产资料集中分配的品种逐年增加，由1952年的55种，增加为227种，1957年又增加到532种。这些物资主要由商业部门经销，生产企业也自销一部分。在集中物资的使用上，针对当时多种经济并存的社会生产结构及其条件，予以区别对待。采取直接计划与间接计划两种方式，将各种所有制生产企业产、供、销纳入国家的统一计划。对国营、高级形式的公私合营、少数重点手工业工厂以及重点建设项目消耗物资量较大的企业，采取直接计划的方法；对国家分配原材料、设备和组织产品销售的企业，由工业部门出面按计划组织供需双方直接签订合同；对其它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等，则通过商业环节，以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市场组织供应等办法衔接产、供、销。这一时期，全市的物资工作认真贯彻“统一分配、计划调拨”的原则，运用多种形式组织产品销售和物资供应，既集

中力量保证了本市逐步增加的工业企业生产、建设的需要，又配合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成份的发展壮大。

1958年，国家对经济体制进行了改革，扩大了地方经营管理权限，下放了87%的直属企业。与此同时，对物资管理体制也作了相应的改革。在物资管理上采取“以地区为主、中央和地方相结合”的方针，把中央统配物资由532种减为132种。特别是在“大跃进”的影响下，经济建设比例失调，物资供需矛盾扩大，物资经营出现各自为政的现象，占有量“旱涝”不均，货到地头死，给计划的平衡造成很大困难。加之一些统配、统管的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经营出现了严重浪费，使物资供应与产需之间的矛盾更加尖锐。在此情况下国家又开始回收企业，重新确定对生产资料加强集中管理，遂于1960年，把统配物资增加到432种。

1961年到1965年，国家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生产资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办法。为加强计划工作，集中统一管理物资，国家上收了物资分配权，改变了物资供应办法。对宝鸡市的“三线”工厂，采取凡属中央直属企业生产所需的物资供应由中央进行平衡直接分配；属地方企业生产的物资供应，实行以大区为单位“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的办法。到1963年，计划分配物资又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国家管理的物资达到516种。其中不仅管一、二类物资，还管三类物资。为改变物资供应中出现的集中过多，有些物资统得过死的现象，宝鸡市物资部门除组织人员到外地求援外，采取就地就近组织调剂物资串换，开展物资交易会等办法，保证了企业生产建设的需要。

1966年到1976年，国家对物资经营管理体制进行了重大改革，扩大了地方物资管理权限。中央把统一分配的物资由原来的579种，减少到1971年的217种。同时，对煤炭、水泥、木材等物资，采取“在国家统一计划下，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办法。但由于“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体制没有真正形成，出现了物资供应和生产建设任务互不衔接的弊病。特别是受林彪、“四人帮”在物资计划体制方面采取“随意性”的干扰破坏，宝鸡市的物资供应十分紧张。1976年粉碎“四人帮”之后，物资分配才恢复了“统筹统支”的办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中央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物资经营与管理体制改革取得新的进展，为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一是改革计划分配体制，建立生产物资市场。先后完善了市物资贸易中心，建立第二物资综合商场和废旧物资市场，充实了汽车市场，并组建县区物资商场和乡镇物资销售门市部。1987年7月，又建立了宝鸡市钢材市场。全市共建物资贸易中心1个，物资商场7个，物资供应站23个，门市部41个，销售网点137个，形成了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物资交流网络。二是改革物资供应体制，合理组织物资流通。改变过去“指标到局、供应到厂”为“指标到厂，供应到厂”。国家及省上指令性计划产品项目的企业，采取重点供应。主要物资的生产维修指标，维持切块分配，继续搞配套供应。对重点产品、项目和原材料消耗的大户，以合同或协议形式实行承包供应。扩大“三定一送”范围，即定点、定量、定时送货上门，对具备条件的全部实行就地就近直达供应，对紧缺物资积极组织产需衔接供应，对重点项目如宝鸡啤酒厂、西凤酒厂等单位实行承包供应，对重要物资实行计划管理。三是深化企业机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

主要是划小核算单位，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干部、职工聘用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提高职工素质。四是建立信息中心，形成信息网络。在物资局设立了信息中心，配备了微机、复印机等现代信息工具，编印《宝鸡物资信息》，与全国30个大中城市建立了物资信息交换关系。

## 第二节 物资经营

### 一、经营企业

**市木材公司** 新中国成立初期，木材归商业部门经营管理。1950年由西北煤建经营处负责，1952年更名为中国煤业建筑木材公司宝鸡支公司，1956年改为宝鸡木材公司，1957年改为宝鸡市木材公司。1961年11月，根据专署通知，将宝鸡市木材公司由商业部门移交给专署农林水牧局。1963年，专署物资局成立后，木材公司交给专署物资局，称为陕西宝鸡木材分公司。1970年9月，成立木材加工厂，归木材公司领导。1980年，为开展木材综合加工利用，开始筹建卧龙寺木材综合利用加工厂，于1983年7月建成试产，1984年2月正式投产，年产纤维板2000吨，同时在木材公司下设木材供应站和钢模板租赁站。1987年，为适应市场需要，又增设了建筑机具租赁站。

**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 1963年成立。之后，随地市机构的变化而变化。1982年3月，于金陵桥西端新建的展销大楼开业。1984年，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与新成立的物资贸易中心合署办公，改名为宝鸡市物资贸易中心。1987年，为适应市场调节的需要，又增设资源开发经理部、物资贸易中心一商场、物资贸易中心二商场。

**市金属材料公司** 1963年初，金属材料由生产资料服务公司经营。同年3月，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批准宝鸡物资局增设金属材料公司陕西省宝鸡地区公司。1970年1月，宝鸡地区革委会撤销生产资料供应站之后，金属与机电两个公司合并，成立陕西省宝鸡地区金属机电公司，归地区物资供应站领导，同年9月又复归宝鸡地区革委会生产组领导。1972年1月，改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属材料公司。1978年，建立中国金属材料公司宝鸡供应站，与金属材料公司一个机构，两个牌子。随着地、市机构的变化，1979年6月改为宝鸡地区金属材料公司，1980年8月又改为宝鸡市金属材料公司。1987年在深化改革中，设置了购销经营部和多种经营部。

**市机电设备公司** 开始是宝鸡地区生产资料综合公司机电供应站。1966年，经陕西省物资管理总局批准，成立中国机电设备公司陕西省宝鸡地区公司。1970年与金属材料公司合并后，划归宝鸡地区物资站领导。后又由宝鸡地区革委会生产组直接领导。1971年12月，改为宝鸡市机电设备公司。1979年6月，改为宝鸡地区机电设备公司。1980年8月又改为宝鸡市机电设备公司。

**市建筑材料公司** 宝鸡专署物资局成立之前，宝鸡的建筑材料由商业部门的燃料建材公司负责经营，三类物资由省计委驻宝鸡砖瓦管理站负责。1959年，宝鸡市成立物资供应处，省砖瓦管理站改归物资供应处领导，属该处的一个建材组。1961年12月，将市计委物资处领导的建材组划归商业部门的燃料建材公司。1963年2月，宝鸡专署物资局成立后，建材业务归生产资料综合公司经营。1972年1月，宝鸡地区化轻建材公司一分为二后，称宝



鸡市建筑材料公司。1979年3月，宝鸡地区复设，遂改为地区建筑材料公司。1980年8月1日，宝鸡地、市合并，又改为宝鸡市建筑材料公司。1986年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设置建材贸易经营部。

**市化轻材料公司** 1966年经陕西省物资总局批准宝鸡设立专业公司时，地区成立化轻公司。1972年1月，宝鸡地区化轻公司一分为二后，与“中国化轻公司”合为一处，称宝鸡市化轻材料公司。1979年，宝鸡地区复设，遂改为地区化轻材料公司。1980年8月，宝鸡地、市合并，又改为宝鸡市化轻材料公司。

**市金属回收公司** 于1978年2月成立。不久，又成立宝鸡市金属回收加工厂，隶属金属回收公司领导。1979年3月随地区复设，改为宝鸡地区金属回收公司和宝鸡地区金属回收加工厂。1980年8月，宝鸡地、市合并，遂改为宝鸡市金属回收公司。1986~1987年，在实行承包经营中，调整设置了购销经营部和多种物资经营部。

**市燃料公司** 新中国成立初期，该公司是商业部门一个经营管理单位。1961年，成立燃料公司，受陕西省燃料公司和宝鸡专区工商管理局双层领导。同年12月，改名为陕西省燃料建材公司宝鸡分公司。1972年1月，宝鸡地区建筑材料公司与宝鸡市建筑材料公司合并后，负责经营燃料业务。1978年1月，国务院关于燃料与电凭证定量供应办法下达后，于1979年7月成立宝鸡地区燃料公司。1980年3月，宝鸡地、市合并，遂改为宝鸡市燃料公司。1983年11月，从商业部门接管民用煤的生产供应业务，设有人民街、汉中路、清姜和斗鸡4个商店，1984年改商店为经营处。

## 二、物资经营

(一) **木材经营** 解放前，宝鸡城区只有10多户私人木行经营木材。主要依靠收购农民上市的木材，市场价格亦由私商控制。1950年，虽规定由商业部门的西北煤建处经营，实际上仍由11户私商经营，商业部门只是根据宝鸡经济建设和工业生产的需要到私人经营户去筹集购买。由于木材是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三大材料之一，随着生产建设和木材用量的增加，为保证需要，宝鸡市先后将其中三个大户经过教育改造，以入股经营的方式，纳入国家管理渠道。开始为木材公司宝鸡支公司代销店，并设立了经营门市部（工资制的门市代销店）。这一时期，木材供应都是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掌握验收购进和出售，按质论价，合理经营。

1958年“大跃进”时期，生产建设盲目大上，社会需要量剧增，木材供应紧张。国家虽给各地调拨木材，但满足不了需要，宝鸡市继续采取利用市场，就地就近收购销售的办法。当时，除市上控制的木材收购点外，各县也设点收购，随收随供。但无一定计划，均属自由收购，自由销售。木材公司归专署物资局领导后，即纳入国家计划渠道，按单位申请有计划的组织供应。其来源是通过计划调拨和计划外市场调节两种渠道。价格按国拨材和地方材两种组织进货、供应。

30多年来，宝鸡市的木材供应由供原木和部分板材的小范围经营，发展到供应普通加工的原木、坑木、桩木、交手杆、檩条、椽子、抬杠、锯材、胶合板等多品种经营。规模也由单纯经营供应木材的经销型企业，发展到供应成品门窗、包装箱、纤维板、制材和部份细木家具的木材综合利用生产经营型企业。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搞

活的方针指引下，改革内部经营机制，划小了核算单位，加强了经济核算，重视计划外资源的组织和开发，并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增加经营品种。主要工业产品纤维板，1986年和1987年连续两年超设计（2000m<sup>3</sup>/年）能力，达到3054立方米。

**（二）生产资料经营** 工业品生产资料（原料、燃料、动力、工具和成套设备、设备配套等）的经营，依照“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的经营宗旨，努力开发生产资料市场，坚持服务经营性方向，千方百计解决企业生产中的少、小、急、难问题。为使产销见面，增加销售额，在1982年开办的生产资料展销馆，扩大了服务经营范围。展销馆刚开业时为40个单位搞代销，后发展到186个。经营展销的适销对路物资达240个品种，1069个规格。在经营中，为满足用户需要，对玻璃实行裁片供应，胶合板、镀锌板、纤维板按张零售，线材分米销售。1983年全馆营业额达到470.44万元，为1982年220万元的2.05倍，占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销售计划500万元的94.09%，服务收入15.8257万元，占全公司年计划的94.88%，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13万元，比1982年人均5.2876万元增长147%。1984年以来，为市场提供多功能服务，不断扩大经营范围，增加金属材料、轻工、化工、机动车辆（含进口汽车）、木材及木制品。在经营方式上，实行代购、代销、代运、代加工及调剂调度业务。开展现货与期货供应、就地直供、异地调供、大宗批发、小宗零售、易货协作、租赁配套等。特别是1984年12月成立的宝鸡市物资贸易中心，是一个以综合调剂、综合信托服务为专业的、多功能的物资企业，为宝鸡市生产建设组织供应生产资料，弥补国家分配计划物资的不足，沟通供需渠道，牵线搭桥，搞活物资流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83年和1984年，宝鸡市场生产资料供应比较紧张，特别是钢材、水泥、汽车等物资，缺口较大，满足不了工农业生产建设的需要，生产资料服务公司充分发挥自己联系广、信息灵、不受地区限制等特点，进行广泛的市场调节，到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参加调剂会，发放《服务通讯》、函电联系，组织调剂各类短缺物资。仅1984年，就组织各类钢材8636吨，生铁976吨，汽车159辆，金额总值2540万元。其中，供应本地区钢材、生铁6473吨，占总数的74.95%。通过与外地联系、调剂调出和串换钢材生铁2180吨。并为陕西洗衣机厂调剂解决生产急需的2毫米薄板40吨，为市无线电厂调剂解决急需的直径14毫米圆钢200吨。

1986年以来，为适应生产资料市场发展的需要，将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与物资贸易中心合为一起，并建立一、二商场，在内部又改革了人事制度和劳动分配制度，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搞活了经营。1986年经营总额达到2759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1987年经营总额增至4555万元，比上年增长65%，实现利润18万元。在经营中还建立以钢材、汽车、有色金属、炉料资源为龙头的购销关系，与全国12个省市的115家厂矿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购销关系，同全国22个省市的400多个生产资料单位建立了信息交换网络，同本省6家原材料厂签订了中、长期供货合同，有36家企业在贸易中心代销200多种产品。初步建立了一个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基地，使物资贸易中心成为一个开放式、多功能、少环节、多渠道的物资流通市场。

**（三）金属材料经营** 宝鸡市金属材料公司负责经营的材料，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炉料及硬质合金等品种。多年来业务活动都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1972年至1978

年，金属材料的购进全部靠国家计划分配，供应则是实行按计划核实供应的办法。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1974年到1978年连续五年亏损达51万元。1979年以后，公司以“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作为经营管理的主导思想，在物资购销中执行两个“调节”，尽可能扩大进销，合理组织资源，特别是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不断深化企业改革，理顺经营机制，物资销售额大幅度增加。1983年，销售达到1850万元，由亏损变为年年盈余，五年间利润总额为130万元，年平均26万元。在此基础上，通过压缩管理人员，加强购销队伍，推行经济责任制，发展生产资料市场，试行计划内外钢材均价供应，变等资源为找资源，变坐商为行商，变守摊经营为联合经营，变单纯追求效益为服务增效益相结合，经营作风大为改观，1987年物资经营又比1986年增长41.5%，创历史最好水平。1986年和1987年被市政府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在发展生产资料市场的同时，成立了金属材料经营部、宝鸡市钢材市场，并建资源基地3个。

**(四) 机电设备经营** 市机电公司经营的品种有机械、电工、轴承、仪表仪器、工具、量具6大类，计83种，1.1万多个规格型号。1985年经营销售收入2487.8万元，占年计划的165.85%，实现利润53.4万元，占年计划的267%，创机电产品经营历史最好水平。过去一直亏损的二变机电产品，1985年扭亏后还盈余3.6万元，在国家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开放生产资料市场，多种经营和多种价格流通的新形势下，除改革供应体制，理顺内部关系，实行承包责任制外，1985年以来又采取了7种供货方式：(1)对计划内汽车、机床等统配产品实行指标供应，确保计划执行和重点企业需要。(2)对机电产品用量大户，签订承包供应合同，实行配套供应。(3)对批量需要大或大型设备实行合同供应，按期供货。(4)对零星购买，采取门市供应，产品与用户直接见面。(5)召开专业订货会和综合订货会，现场供货，直接成交。有期货合同，按期按合同供货，调剂余缺。一般每年开订货会7次，成交额约400万元。(6)上门服务，送货送到企业。据统计最多的一年能送货220次，3500件，约计32万元。(7)打破地区界限，发展横向联合，扩大物资供应面。同时，为搞活流通，提高效益，对实行承包的各经济实体，采取“六放权”的办法：(1)开拓新的产品市场，增加经营项目。(2)组织适销对路产品，满足社会需要。(3)随行就市，实行多种价格，加速周转。(4)开展代销、联销。1985年就为生产企业代购、代销各类机电产品87万元，联销物资30多万元。(5)组织地产资源，如宝鸡产品叉车、机床、汽车、电焊条，满足市场，供应社会。(6)充分利用商情信息，做到准确决策。多年来，对大型设备，采取以销定购的办法，避免了大的积压。1986年以来，在深化企业机制改革中，成立商检科，把业务科室由原来的2个增加到5个，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五) 建筑材料经营** 市建材公司成立以来，就负责经营水泥、玻璃等主要建筑材料。随着宝鸡市经济建设的发展，建筑材料需用量越来越大。为保证供应，除每年根据国家下达的调拨物资组织分配资源外，还与市水泥厂、眉县玻璃厂、凤翔陶瓷厂、市油毡厂、虢镇机瓦厂等单位，签订横向经济联营合同，开展联营联销业务。对建筑材料区别不同物资，采取多种供应的办法。国家统配的耀县水泥和洛阳、秦皇岛平板玻璃等，按计划分配，确保重点，兼顾一般。为方便群众，先后设立了5个门市部，承担市区内的供应工作。1984年还推行了对重点工程的承包供应。与此同时，加强供应服务工作，下乡下厂，了解用户

需要,做到供应及时、对路,并实行零剪零割、石棉瓦套裁、分斤破两等办法满足用户需要。使企业销售由1972年的104万元,增至1982年的813万元,1985年达到2994万元,比1984年增加816万元。1987年又从四个方面进行了经营机制的改革,一是推行经理负责制,二是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三是建立劳动组合聘用制,四是划小核算单位,实行直接费用核算制,调动了职工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当年共建立资源基地14个,联营联销单位4个,为完成各项指标创造了有利条件。

**(六) 化工轻工材料经营** 化工轻工材料多年来一直是由市化轻材料公司独家经营,负责全市12个县区和部、省、市属所有企业的供应。供应范围有纺织、印染、橡胶、化工、染料、制革、玻璃、搪瓷、颜料、电镀、日用化学、造纸、火柴、制药、农药及冶金、重工等17个方面。经营的物资基本上都是国家计划分配的,有硫酸、硝酸、盐酸、纯碱、烧碱、化工产品、橡胶、轮胎及省、市分配的轻工产品、胶带等8类162个品种,800多个规格。1972年公司成立后,由于经营活动都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购进物资靠国家分配,实行计划供应和核实供应,业务发展缓慢,经济效益不高。1972年到1978年平均年销售额只有794万元,利润年均4.2万元。特别是1972年到1975年,连续4年未完成国家计划。1975年只完成利润1.1万元,占计划的25%。1979年以来,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指引下,市物资局又增拨流动资金95万元,公司注重了经营管理和经济效益,到1985年的6年间平均完成销售1572万元,完成利润18.5万元,与1978年以前相比,分别增长98%和340%。1986年之后,随着宝鸡市国民经济的发展,化工材料的经营扩大了进销,增加了品种。与此同时,在深化物资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调整内部机构,实行经济责任制,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开展横向联合,增加经营网点,主要物资购进总额由1986年的2422万元增加到1987年的2994万元,销售总额由1986年的2478万元增加到1987年的3147万元。

**(七) 废金属材料回收经营** 1978年以前,本市对废金属材料的回收节约有所忽视,工业生产中的下脚料(废钢铁)以及其它废金属材料未能及时回收利用,给生产建设造成很大损失。1978年2月,市金属回收材料公司成立后,专门负责废金属材料的回收工作。1980年以前,公司处于边组建、边开展业务的阶段。1980年以后,业务经营逐步走上正轨,公司建设初具规模,有固定资产143万元。随着废钢铁供应紧张态势的发展,1985年回收、利用、调拨工作也出现混乱局面。如资源外流,回收渠道不畅,个人私自收购、加工和出售。为改变这种被动局面,把握回收工作的主动权,公司随即召开各县物资局和部省、市属174个厂矿企业负责人会议,进行评比奖励,安排落实全年回收、上交计划。针对过去的弊端,把收交双方改用签订合同的办法固定下来,并以优惠价鼓励超交,对超交多的企业还优惠部分计划外钢材、报废汽车的零件及机电产品等。同时与交通监理部门达成查收外运废金属协议,加强废金属出境管理。曾先后查获外流废钢铁687吨,有效地控制了外流,增加了回收量。在供销上,坚持先国家、后地方,先重点、后零售,先急需、后一般的“三先三后”原则,并采取供收结合的办法,既促进上交,又解决用户的实际需要。回收公司还根据“先利用、后回炉”的原则,在废料、废品利用上开展了两个新项目。一是与李家庄村联合成立汽车修配厂,为用户修理汽车,开业半年,修车193台次,盈利近万元;二是

利用回收的轻薄边角料，生产农用铁叉，投放市场，支援农业生产。从1986年开始，在企业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过程中，设立废旧物资经营部、废钢铁交易市场、钢材市场第三经营部。除公司设有废金属冷、热压块加工厂外并与西北铁合金厂建立废钢铁供销横向联合经营定点加工基地，另又增设购销基地9个。废金属回收，1986年为20200吨，完成年计划103.9%，购进额350万元，销售额551万元，盈利51万元，人均创利0.52万元；1987年回收22052吨，占年计划169.6%，购进额532万元，销售额668.7万元，利润49.6万元。

**(八) 燃料经营** 市燃料公司1979年组建以来，只担负宝鸡地区工业生产用煤、沥青等经营供应工作。1983年11月，商业系统将市场用煤业务交给燃料公司以后，主要经营工业用煤和市场用煤。

市场用煤（人民生活用煤）。市区设有人民街、汉中路、清姜、斗鸡4个基层经营处，负责67316户居民，9152户菜农和954个单位的生活、生产用煤。年供煤量约在14万吨以上。过去，设备落后，厂房破旧，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差，仅可供全市半数居民用煤。为彻底改变现状，燃料公司实行目标管理，提出“1984年小变，1985年中变，1986年大变”的奋斗目标，决定走内含扩大再生产的道路，突出搞了三件事：一是调整生产结构，关停了汉中路经营处两台小型粉碎机，充分利用人民街经营处一台效率高、粉煤细、成本低、潜力大的25吨/时的粉碎机，供应汉中路经营处粉碎料，保证了生产，质量、效率显著提高。汉中路一年节约粉碎煤费52960元，节约劳力10人。二是从1984年开始清退153名临时工，让正式工上煤机，并制订《奖惩制度》，实行计件工资，奖优罚劣，多劳多得。仅辞退临时工一项每年就节约3.7万元。三是选定23~25%土比的最佳配方，保证5300大卡以上的发热量，提高了产品质量。并先后购置了10台蜂窝煤机，解决无烟煤2.48万吨，到1984年10月，全市居民户全部烧上蜂窝煤。经过一年努力，实现了“小变”目标。

工业用煤。为保证供应，扩大销路，公司组织人员深入基层，调查需要，及时召开全市工业企业生产煤会，核实计划，核实供销合同，使工业用煤既保证供应，又能作到合理分配。1984年以来，随着市场变化，煤炭的销售量也随之变化，市、县区属全民所有制单位1984年用煤429417吨，1985年则为379536吨，宝鸡市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业生产用煤1984年为429068吨，1985年则为378874吨。

燃料公司为使企业管理、服务更上一层楼，规定营业员上班做到“五要”“十不准”：一要树立顾客至上、信誉第一的思想；二要说好头一句话；三要说话和气，把文明礼貌常用语贯穿到营业工作中去；四要继续坚持开展“扶一把、铲一锹，推一把、装一块”的服务活动；五要爱护商品，不准训斥顾客，不准与顾客吵架，不准迟到早退，不准脱岗串岗，不准围在一起闲聊，不准带小孩，不准干私活，不准议论他人，不准消极怠工，不准马马虎虎对待工作。与此同时，在各门市部普遍设立服务台，备有茶具、毛巾、打气筒，并购置了架子车，开展租赁业务。汉中路经营处还制作了装运蜂窝煤的铁箱，解决了住楼职工搬煤难的问题。四个经营处开展了为五保户、困难户义务送煤活动。1985年曾为85户送煤285次，达42吨。全年市煤场实现利润4.2万元，销售收入610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用户由1983年的49350户增加到66829户，在经济效益提高、企业活力增强的情况下，更新了

20台蜂窝煤机,增购了7辆载重汽车,扩建和新建了2550平方米的仓库和晾台,增加了2个蜂窝煤供应网点。1985年实现“中变”之后,1986年实现了“大变”的奋斗目标,全年煤碳销售总额2425万元。1987年,在试行经理负责制中,企业内部又推行了经济承包责任制。当年销售收入的工业部分完成1926.8万元,市场部分完成640.6万元。列入宝鸡市13项重点工程的人民街原煤粉碎线及自动成型等配套工程,竣工后经过试产,已由国家燃料局、陕西省燃料公司、宝鸡市人民政府共同验收合格,1987年正式投产使用。

### 三、经营方式

1963年以前,根据我国推行的物资供应体制,按照行政部门、行政区划分条分级供应物资,也按行政部门、行政区划分条分级组织实施实物供应,造成了封闭的供应体系,经营机构重叠,形成层层设库,迂回运输,浪费严重,在供应方式上按物资转拨的流通环节,分为直达供应和中转供应两种基本类型。经营方式上采取直接经营销售和间接经营销售。按计划控制供应物资的程度,分为计划供应和核实供应与敞开供应方式,按实物供应中的实物交付,分为送货和提货方式,按物资供应中供应关系的时间性,分为短期和长期供应方式。1963年以来,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建立以城市为中心物资流通市场,发展生产资料商品化的经营,打破了部门与地区的界限,以周转快、低消耗、费用省、经济效益高(社会效益与企业效益)为基本原则的经营方式。同时由包销、经销向联销、展销设立经营网点,使生产资料直接与广大用户见面的经营方式方面迈出了新的一步。物资部门各专业公司充分发挥经营职能,开展市场调节,扩大物资购销活动发挥了主渠道作用。按照经济区域开设各种必要的供应站和门市部,建立物资交易中心,开办物资商场,在宝鸡地区形成物资流通网络。1986年以来,在原有经营网点的基础上,按照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又建立了一些物资经营网点,使宝鸡地区的生产资料市场初具规模。经营网点的设置,表现出5个特点:(1)方便用户,有利生产;(2)避免了不合理的运输,减少了中转环节,加速了物资流通;(3)利用市场搞活经营,保证了供应,增加了经营额;(4)引导生产,指导消费,扩大市场和复盖面,促进了国民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5)有计划地组织市场供应,发挥了生产资料经营的主渠道作用。

### 四、经营效益

1960年以前,只强调社会效益,不讲经营效益,要求物资供应工作保计划、保供应,按计划比例,按消耗定额供应生产、建设之需。所以,物资经营采取“收支相抵,略有盈余”的供应办法,1963年,物资经营就亏损135352元,1964年全年销售计划完成130.07%,扭亏后才盈余77665元。从1978年开始,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对物资系统所属企业制订“五项”考核经济指标,即考核物资经营中的销售收入,物资利润,资金周转(以周转天数多少计快慢),费用水平,实物供应量(财务考核指标4项,业务考核指标1项)。通过考核,促进了物资企业的发展。从此以后,物资队伍逐年壮大,物资销售额逐年增加,经营效益逐年上升,以最少的环节,最短的时间,最小的劳动消耗,为宝鸡的经济建设提供更多更好的生产资料,保证了生产建设的需要。

宝鸡市 1978~1989 年主要物资经营情况统计表

年 代	钢 材 (吨)			木 材 (立方米)			水 泥 (吨)			烧 碱 (吨)			纯 碱 (吨)		
	购 进	自行组织	销 售	购 进	自行组织	销 售	购 进	自行组织	销 售	购 进	自行组织	销 售	购 进	自行组织	销 售
1978	11629		14556	58120		67242	73020		72000						
1979	18400		17007	70270		74347	36081		36410	1990		2082	1371		1759
1980	31837	10723	29833	81942	4290	82209	91677	7615	93163	684		441	2116	13	2212
1981	40025	23124	39882	66178	6837	60080	99551	27056	95950	313	126	508	3672	145	3555
1982	42068	26605	45299	108557	31643	96147	143812	32069	141295	258	75	306	3115	18	3104
1983	35128	19197	36516	88254	20010	95738	144675	36616	138543	293	73	273	3648	83	3415
1984	42010	16384	41326	90557	16863	90460	137502	15227	139636	1267	251	1145	6617	874	6717
1985	48948	21570	48963	89544	44059	82180	139464	60926	139691	539	405	574	6690	2477	6032
1986	45616	22149	43102	64978	27013	75348	131259	50273	131430	1144	631	1225	7085	2292	7254
1987	63134	34638	62584	70188	41166	71508	98545	51967	102638	1403	704	1429	6938	2384	7289
1988	85234	58699	83377	82586	61886	78972	99331	61039	99031	4309	4106	4158	6723	2905	7152
1989	60209	43731	58009	72464	59203	71013	90550	66479	87504	3634	2090	3768	9001	2425	8974

宝鸡市物资系统经销情况一览表

年 代	金 额 (万元)				利 润 (万元)		年 末 职 工 人 数	费 用	网 点
	购 进	定 比 %	销 售	定 比 %	总 额	人 均	总 数	%	个
1978	8180		8767		68.7	0.057	1198	4.18	
1979	8428	3	9504	8.4	97.6	0.078	1253	11.08	
1980	9350	14	10562	20.5	141.1	0.108	1302	10.88	
1981	8313	2	9760	11.3	102.2	0.072	1425	12.36	
1982	11199	37	12771	46.6	225.5	0.145	1560	11.90	74
1983	11511	41	12824	46.0	294.5	0.184	1602	12.33	74
1984	14146	73	15160	73.0	317.8	0.196	1621	13.15	85
1985	21749	166	24163	175.6	497.0	0.256	1939	10.84	119
1986	20554	151	23174	164.0	325.0	0.164	1976	9.65	152
1987	27915	241	31332	257.0	396.0	0.154	2571	8.13	147
1988	43173	428	45161	415.0	608.0	0.225	2704	7.50	174
1989	39581	384	43666	398.0	845.0				170

### 第三节 节约代用

宝鸡市自建立物资经营机构以来，就一直把开展节约代用与保证生产供应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1972年物资经营机构扩大时，在物资局内增设了物资节约办公室，专门负责宝鸡地区工业生产和部、省属生产企业物资供应中的节约工作，同时积极开展了物资的代用。主要抓了八项工作：(1) 按需生产，按需供应；(2) 提高产品质量；(3) 改革产品设计；(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量材使用；(5) 加强能源管理；(6) 开展综合利用；(7) 进行清仓理库；(8) 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对一些物资制定了消耗定额。当年全市就节约木材 15818 立方米，生产用煤 13720 吨，钢材 804 吨，烧碱 196 吨，纯碱 20 吨。1978年，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对企业生产和全市 1214 种产品的物资消耗情况进行了调查，制定消耗定额，对部分农机产品，按实核定供应。全市全年共节约钢材 560 吨，木材 6517 立方米，



电 3424 万度, 煤 50438 吨, 油 3918 吨。1978 年之后, 在全面开展物资节约活动中, 对各种物资的节约也采取了不同的办法。(一) 在燃料方面, 从 1979 年起对工业用煤实行定量供应, 对 9 个工业企业的锅炉进行技术改造。1980 年又对宝鸡农药厂、有机化工厂、酒精厂、机引厂、陕西机床厂的锅炉进行改造。还对 56 户耗煤 1000 吨以上的大型企业及 600 吨以上的 87 户中型企业耗煤重新作了核定, 对全市的 287 台工业锅炉作了普查登记。据 1982 年统计, 全市节约煤炭 16700 吨, 比 1981 年多节约 29.96%, 节约重油 771 吨。1983 年 11 月, 物资部门承担全市民用煤炭业务后, 调整了原生活用煤不够合理的生产机构, 关停了汉中路经营处的两台小型粉碎煤机, 充分利用人民街经营处一台 25 吨/时粉煤量的粉碎机, 仅此一项一年就可节约粉煤费 5.296 万元, 同时清退了每年雇佣高达 153 人的临时工, 让正式职工上煤机生产, 平均每年节约资金 9.8 万元, 据统计, 全市每年工业部分可节煤 2.4 万吨, 市场部分可节煤 2.6 万吨。(二) 在木材方面, 突出抓了木材的代用品和综合利用。推广使用混凝土农房构件、钢木家具、混凝土、菱苦土、荆条代包装、金属矿柱代采煤坑木、钢模板、钢门窗、钢脚手架等。1988 年, 全市节约木材 14281 立方米, 相当宝鸡市当年国家分配木材的 41.1%。为综合利用木材的下脚料和剩余物、枝杈材, 于 1983 年 7 月, 建成一座纤维板生产车间, 设计年产量为 2000 吨立方米, 正式投产后, 能生产 3000 吨立方米, 为木材的综合利用找到了新途径。在推广使用钢门窗、钢模板后, 一年平均节约木材 18032 立方米, 相当于国家分配基建用材的 7.8 倍。到 1990 年底, 年节约木材相当于全市一年的木材总需求量, 缓和了供需矛盾, 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三) 在建筑材料方面, 主要的推广运用新型材料, 处理屋顶防水用的沥清, 国家年分配只占宝鸡市实用数的 40%。为保证供应, 采取了用防水橡胶涂料代替沥清处理屋顶的新材料, 经检验质量可靠, 效果良好。1983 年, 全市使用防水橡胶涂料处理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节约沥清 700 余吨。从 1984 年到 1988 年, 平均销售防水橡胶涂料 (亦称冷胶料) 为 250 吨, 年节约沥清平均 400 吨以上。以钢代木之后, 缓解了木材短缺的局面。从 1982 年到 1987 年, 全市共销售钢门窗 26697 平方米, 折合节约原木 2269.28 平方米, 其中 1984 年销售钢门窗达 8757 平方米, 折合原木 744.345 立方米。从 1975 年到 1978 共建散袋水泥筒仓 8 个, 总容量为 6000 吨, 累计供应散水泥 225779 吨, 节约包装纸 211 吨, 折合木材 7445 立方米, 减少水泥运输损失 11274 吨, 总经济价值 363.4 万元。(四) 废钢材回收, 1978 年以前没有专业公司经营, 物资部门虽然注重了回收, 但成效不大, 1972 年以前, 回收总量只有 26922 吨。1972 年 2 月, 成立了宝鸡市金属回收公司, 废金属回收量逐年增加, 为国家回收和节约了大量的钢铁材料。1978 年到 1987 年, 共回收废钢铁 15.93 万吨, 其中最高年份为 21719 吨。

## 第四章 物 价

公元前一千多年, 宝鸡地区的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已有相当发展, 商业活跃, 都邑相继出现市场, 国家贾司、司市来管理协调市场交易价格。春秋战国时期, 秦献公署群平

阳（今宝鸡县阳平），朝设工部、工官兼理商贾事。西汉时期宝鸡属右扶风，朝设大司农，下设平准官和均输官，管理和平抑市场物价。唐代宝鸡地区行政区划逐步稳定，凤翔号称“西京”，朝廷有关物价管理的条规无不是在这里施行。宋、明、清代宝鸡仍属凤翔府，由于生产发展，商品交换范围扩大，价格管理也随之复杂繁重。明代设司农司，凤翔府设有“领市司”管理物价。清代政府曾用命令限制物价，鸦片战争以后，市场价格失去平衡，使整个经济遭受破坏。民国后期工业发展缓慢，苛重税负使农业生产停滞不前，物资缺乏，价格无法控制，经济基础崩溃，社会极度混乱。

新中国成立以后，当时的宝鸡分区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整顿收支，稳定物价”的工作，制止了民国后期币值猛跌、物价飞涨的局面。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三年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平均每年递升3.63%。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了调整，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有所缩小。这一时期，宝鸡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了4.3%。第二个五年计划和经济调整时期，由于物价管理权限下放过多过急，在“大跃进”时期出现了物价管理上的混乱，加之自然灾害和经济工作的失误，至1961年，宝鸡物价上涨幅度达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高峰。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宝鸡专区及时调整了物价管理权限和不合理的商品价格，到1965年实现了物价基本稳定。1958年至1965年间，宝鸡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了7.1%，其中1963年至1965年三年间下降了3.4%。“文化大革命”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的十二年间，物价基本冻结，宝鸡零售物价总指数下降了1.8%。1979年以后，宝鸡市物价工作开始了全面改革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和旧的价格管理体制的新阶段。1984年以前，价格改革坚持“以调为主”，六年间宝鸡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了19.4%，年均递升3%。1985年以后，价格改革由以“调”为主转向以“放”为主，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全市零售物价总指数1985年比上年上升9.5%，1986年比上年上升6.2%，1987年比上年上升10.2%，1988年比上年上升25.0%，1989年比上年上升18.1%。根据中央和陕西省物价工作安排，1989年宝鸡市价格改革开放转向加强物价管理、检查、监督、控制价格上涨阶段，市场稳定，人心安定。1990年，针对前两年物价大幅度上涨的情况，采取了一系列从严控制、从严管理的措施，深化价格改革，整顿了价格秩序，全年市区零售物价总指数只上升2%，是1984年物价上升幅度最低的一年。

## 第一节 物价管理

### 一、管理职能

宝鸡是周秦朝代的发祥地。西周时设有管理市场物价的官吏：司市为管理市场物价的总负责人；胥师为分区执行管理职责，并负责货物真价的辨别；贾师具体掌握物价。还设司稽，主查形迹诡异，掩捕盗贼；质人以验证契约，管理度量衡为主。西周市场交易价格主要通过行政办法制定，凡是需要的、提倡的东西，“起其价以征之”，不要的、不提倡的东西，就“抑其价以却之”。对市场物价的管理严厉执行律令，按规定度量衡成交，货物要摆放在规定的地方，以分辨比较，官方要以定价成交。秦献公时期，朝设工部、工官兼理商贾事，下设盐铁史，各地有盐铁官，管理盐铁交易和盐铁价格。西汉时宝鸡属右扶风地，朝廷物价进行平衡核算，“贵则卖之，贱则买之”，调剂余缺，平抑物价。唐代的物价管理

职能比以往朝代更为完备，有一套市场法规，商品规格、质量、价格、度量衡器、交易秩序都有明文规定，粮食价格重点管理，食盐实行专卖。明代朝设“五司”，司农司负责管理物价，凤翔府设领市司，负责管理市场物价，每三日校核价格，“牙”人以中间人身份参与双方交易，评议市价。鸦片战争以后，由于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宝鸡工业品价格偏高，农产品价格偏低。民国时期于1940年设置的宝鸡核本定价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对纱布、煤、糖、食油和其它生活日用品拿出核本定价公式，会同商会共同核定价格。民国34年（1945），宝鸡成立物价评议委员会，主要履行限价、议价、报价三种职能。民国最后几年，宝鸡民生日用品管制委员会主要掌握物资履行限价议价报价，限制工资，调剂物资供需的要务。后来成立的宝鸡经济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能是管理重要日用物资限价及工资管制，取缔投机囤积居奇、非法经营，监督各县管制日用品限价实施方案，控制物价上涨。

新中国成立以后，物价管理先后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委员会、物价管理委员会兼管或设科管理，1980年才设局管理。物价管理职能也在不断发展和完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年），物价管理职能主要是稳定市场物价，制止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保障人民生活，安定民心，安定社会局面，发展城乡物资交流。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53~1957年），物价工作主要是根据“限制、利用、改造”的三大政策，在巩固物价稳定的前提下，对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个别调整，保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巩固工农联盟，活跃城乡经济。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1958~1966年），物价工作的重点是根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一方面制止物价波动，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另一方面对不合理的价格分期分批地、慎之又慎地进行调整。在10年“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1976年），宝鸡物价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进一步“抓革命、促生产”，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文件精神，执行中央冻结物价的政策，稳定物价，稳定市场。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宝鸡物价工作以把市场安排好，把人民生活安排好为职能，加强物价管理，落实物价政策，严肃物价纪律。工作上以检查、整顿为重点。1980~1990年，市物价局成为全市物价管理的综合机构，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市物价管理工作，安排检查物价方针政策和定价、调价方案的执行情况，制定本市城乡差价和市管产品的价格等。

## 二、管理原则

宝鸡市物价管理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变化，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要求和价值规律为原则。其具体原则，一是统一计划，集中管理。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即进入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当时为了制止国民党政府遗留下的恶性通货膨胀局面，稳定物价，采取经济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的办法，实行统一计划，集中管理。规定对国计民生影响大的产品，如粮食、棉花、油料等由国家计划收购。生猪、烤烟、茶叶、桐油等由国家统一收购。二是统一计划，分级管理。1958年以后，遵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物价管理权限和有关商业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对关系国计民生的极其重要的一类商品，如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和有关工业品，集中由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定价；对在国计民生中比较重要的二类商品，集中由省级定价；对其它三类商品，集中由地、市定价。形成了价格管理统得过死，集中过多的现象。三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1960年以后，宝鸡物价管理工作执行中央关于“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工农业产品价格、非商品收费标准，执

行中央和省上的定价和调价，其它商品及非商品收费项目，由地方各级物价部门分管。宝鸡市分管的部分价格中，有农产品收购价格9类，113种；市场商品销售价格13类，138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59类，1086种；非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部分8类，52种。四是计划为主，市场调节为辅。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宝鸡市坚持中央有关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除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由国家统一定价外，对其它商品实行灵活多样的价格形式。并逐步放开了一些商品价格，发挥了市场调节作用。1986年又对部分市管价的权限下放归口管理。1981年后，对完成国家派购的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价格和浮动价格。1984年后，根据中央（84）1号文件精神，加快了价格改革步伐，全市有计划地下放了相当一部分定价权。1985年全市在价格放开搞活方面，放开了蔬菜、牛羊肉、生猪收购等价格，改变粮棉油统购为合同订购和按比例加价，1986年放开自行车、家电产品价格，1988年又放开名烟、名酒价格。近几年省以上管理的商品价格下放市管的55种类，市下放县管113种类，下放企业定价的265种类，放开价格于市场调节的255种类。放开小商品价格6400种类，乡镇企业产品价格180种类，农副土特产品价格171种类。

### 三、管理制度

新中国成立以后，为使物价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宝鸡市根据各个时期市场物价的实际，制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1950年根据中央“严格取缔投机商业，稳定物价，安定民生”的指标，制定了“商品价格登记制度”，便于经常掌握市场商情，随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1951年根据全国第二次物价工作会议精神，为严格牌价和市价，便于群众监督，制定了“物价明码标价制度”。1953年根据全国第四次物价会议精神，结合省、市有关意见，制定了“商品价格调整制度”。1964年按照国家《关于国营工商企业商品作价的规定》，制定了“价格资料搜集整理制度”，要求物价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要及时准确地搜集、整理价格资料，为物价调整和订价使用提供依据。1964年开始执行国家下达的“物价统计报告制度”、“调整价格前的保密制度”、“商品削价处理制度”和“物价纪律奖惩制度”。除以上八项物价工作方面的制度外，还执行实施了“农产品成本调查登记制度”和“物价检查制度”等。

### 四、物价方针政策与价格形式

**（一）物价方针政策**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宝鸡分区财政经济委员会实施了恢复生产，发展经济，稳定物价，打击投机倒把，吞吐物资、货币，平抑市场物价的政策。1950年宝鸡分区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经济工作的决定》精神，统一全区财政收支管理、物资调度和现金管理，促使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城乡物资交流。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以后，在价格上采取“基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地区差价采取“城城微利，城乡合理”的政策，提高国营商业批发起点，扩大批零差价，缩小国营商业零售范围，贯彻产销兼顾的政策。1953~1957年，物价方针政策的突出特点是通过价格和地区差价、批零差价政策，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改造、限制”的总方针。重要商品价格都由国家制定管理，在稳定物价的前提下，地区差价“城城微利，城乡合理”，批零差价扩大；对不合理的价格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宝鸡的物价政策是根据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一方面抑制物价波动，另一方面对不合理的价格分期分批地进行较大范围的调整。对城市18类生活必需品价格实行坚决稳定的政策，对近百种商品实行凭票供应和

定量供应。为了平衡供求、回笼货币，先后实行了敞开供应的高价糖果、糕点、饭菜，自行车、手表、烟酒和针织品等。1967年以后，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决定》精神，对市场价格全面冻结。1978年全市物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市场物价问题的通知》，重新修改了市级有关部门分级管理价格的产品目录。1979年遵照中央文件精神，提高了粮食、油料等18类农产品的收购价和肉蛋等8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对小宗农副产品及小商品，采取高进高出、低进低出的议购议销、上下浮动价格的政策。1980年在国民经济“调整、整顿、改革、提高”的方针指引下，根据市场任意提价、变相涨价的现象，开始调整不合理价格。在进行生产资料价格改革调整的同时，对粮食、食油等24类商品的零售价和房租、水电费等五个项目的收费进行了全面整顿。1982年市政府发出纠正和处理物价方面的问题的通知，首先调高了部分农机产品，部分中药材及蔬菜等商品的收购或购销价格；降低了尼龙制品、部分塑料制品、西药等商品的购销价格；在市、县管理权限内，新制定了部分地产酒、针棉织品、生活用品等商品的出厂和销售价格。1983年在“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下，对各种商品价格采取了不同的政策。属于一、二类农产品的国家统派购部分，坚持按国家牌价收购；粮食、油料、棉花国家超购部分实行购销价倒挂或倒三七比例加价收购；其它品种可以在国家规定范围和幅度之内实行议购议销，三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的管理权限适当下放，按照规定的作价原则和办法，由经营企业自行定价销售，允许在同一市场内出现不同价格；鲜活商品在市场价格总水平不再提高的前提下，允许加工整理、分等定价；落令冷背和花色式样过时的商品，企业可在其权限内削价出售；饮食业在规定的毛利率范围内可自行定价。1984年是在继续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少数极不合理的商品价格继续进行调整。重点处理了1983年宝鸡县、凤县、陇县、麟游县、千阳县与甘肃毗邻接壤地区有关农副产品价格不衔接的53个品种，计162个价格问题以及生铁、焦炭、油毡、煤炭、尿素、化工产品等生产资料的价格调整问题。1985年继续执行“控制物价，加强物价检查与监督，把市场零售物价指数的上升幅度控制在9%以内”的政策，先后开放了18种大路蔬菜价格，实行产销直接见面；粮食收购实行“倒三七”比例价；棉花收购价实行倒二八比例价，猪肉销售价格实行指导性议购议销；提高了铁路短途运价、医疗收费、煤炭、水电等20种商品价格和收费。1986年对蔬菜价格采取最高限价政策，对自行车、黑白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七种商品采取开放价格政策。1987年针对经济活动中违法行为显著增加的状况，在价格管理方面采取了严格经营范围、取缔无照经营，加强监督检查、依法处理等新的政策。1988年针对通货膨胀，对涨价幅度大的猪肉、食糖、鲜蛋、蔬菜四种副食品给予补贴的政策，对名烟名酒放开了价格。1989年针对上年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失控的特点，对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采取坚决稳定政策，对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生产资料实行专管和核定综合价格；对有色金属、石油、紧俏钢材等重要工业原料实行统一经营，计划外的实行最高限价；对放开的工业品价格实行工商企业提价申报、控制上涨。1990年严格控制价格水平，适当调整价格结构，大力整顿价格秩序，加强物价管理检查，继续深化价格改革。省上下达宝鸡市零售物价上涨幅度控制目标年初为不超过14.8%，下半年根据物价逐月回落的情况调减为7%。

(二) 价格形式 宝鸡市的价格形式在1952年以后，除集市价格外，其余均为计划价

格，即国家定价。1978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变化，主要有五种形式：（1）国家定价。分为中央定价、省定价、市和县定价。（2）浮动价格。在国家规定的中准价基础上按规定范围上下浮动。宝鸡市实行浮动价格的有属企业自销的，超产工业生产资料和商业自采商品价格。（3）工商协商定价。由工商之间、工贸之间、经营双方互相协商，议定价格。主要是三类农副产品和小商品以及完成国家任务后的一、二类产品。（4）议购议销价格。1979年以后对完成国家统派购任务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产品实行此价格，其品种、范围、作价原则和管理办法，由国家统一规定。（5）集市贸易价格。这是一种受市场调节的价格。粮食类有13种，农副产品及中药2000多种，百货类5000多种，木材12种。1987年以后，宝鸡市价格形式正式确定为三种，即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1988年国家定价有所减少，国家指导价有所增加。1989年部分市场调节价又变为国家指导价。1990年价格形式有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

（三）价格补贴 宝鸡实行价格补贴始于1958年。当时国家为保证城镇居民吃菜的需要，对经营单位进行亏损补贴。1960年国家提高了粮食销售价格，由市财政对职工实行粮价补贴。其中凤县每人每月补助0.23元，太白县0.32元，眉县0.36元，扶风县0.38元，岐山县0.33元，麟游县0.60元，凤翔县0.80元，陇县0.53元，其余的宝鸡县、武功县、千阳县及市区按当时差价计算，因差额在0.20元以下，按规定不予补贴。1979年11月，国家提高了八种副食品销价，全市职工每人每月补贴5元。到1985年国家实行价格补贴的有：农副产品、粮食、油脂、油料、蔬菜、猪肉、鸡蛋等；工业品中有民用煤、生铁、食盐、猪皮、农业机械，另外还有山区运输补贴。从50年代后期，由于对地方工业产品利润分配原则是工大于商，对工业亏本的产品实行商业补贴，主要有搪瓷饭碗、换药碗，煤油灯罩、水泥、焦炭、农用铁锨、小化肥、肥皂等。1980年以后，除水泥、焦炭、小化肥继续补贴外，其它产品逐步取消了补贴。对粮、油、肉、煤、菜五项补贴，1986年为1777万元，1987年为1833万元，1988年为1980万元，1989年为2164万元，1990年为3561.4万元，补贴总额逐年上升。

## 五、物价检查

民国37年（1948）8月，当时为宝鸡的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警备司令部、物价检查队对一些店铺的米价、肉价、砖价、呢布价、纸价及浴池价进行了检查。9月又与宝鸡县组成检查组，对一些粮店、洗染店及纱号的商品及营业价格进行了检查，从轻者予以警告，从重者予以拘禁、游街及军法室审讯。宝鸡解放后，于1955年3月，人民政府责成专区物价部门对全市进行了全面审价工作，调整了部分地区差价，拉平了国营与合作社的牌价。并取消了供销社社员的优待价。1964年，全专区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审价工作。共审查8257个工业产品及运费、医药商品价格，其差错率在10~15%以上，均当场责成有关单位改正。1975~1977年，对全市医药商品的质量、价格、计量、售量进行了检查，印发了《物价检查整顿工作验收标准》，检查整顿后，由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复查验收。1979年11月，全市组成物价检查团，下设三个分团，采取召开座谈会、听汇报、听顾客意见、走访用户普遍检查与重点抽查、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食品、饮食等10多个行业的203个门市部。总计检查商品价格1464种，不符合规定的239种，占16.3%；检查度量、计量器件351台（件），失准的27台（件），占26%。对检查出的问题作了及时处理和改正。

1980年春节期间,全市组织物价检查团分成两个小组,对饮食、服务业、食品、蔬菜、土杂品等商品和收费进行检查。共查52个单位,465种商品的价格,不符合规定的19种,占4.1%;检查度量衡器76台(件),失准的14台(件),占18.4%。1981年1月,市人民政府全面开展了物价检查整顿工作。全市13个县区共检查4064个单位,累计检查各种价格和收费标准483582个,发现各种价格问题3867个,错价率为0.8%,纠正处理3648个;共查度量衡器具7517台(件),失准的1043台(件),失准率为13.9%,废止了16两秤、弹簧秤等旧杂制计量器具,没收了失准和非标准计量器具223台(件)。1982年全市进行两次物价大检查,共组织663个检查团(组),检查单位7009个,检查各种价格及收费标准473487个。其中有差错价格11836个,纠正处理11519个价格问题,没收非法收入、退款、免奖等项共计83303元,对四个单位吊销了营业执照,对两人给了行政处分。1983年全市进行了三次物价大检查活动。前两次对市区营业单位计量失准情况作了检查处理;第三次对金台、渭滨两区市场物价、质量、数量、售量进行了检查,同时市商业局、供销社和粮食局对其下属单位进行了检查处理。1984年全市在春节、国庆和年终组织了三次物价大检查。共查790个单位,检查各商品价格和商品收费104515个,发现差错472个,差错率为0.45%,没收非法收入12110元,罚款5229元,向用户退款1490元。还查处了26个单位违反价格政策的问题,共没收非法收入罚款31639元。1985年全市组织物价检查团(组)95个,开展企业自查单位7293个,重点抽查1299个单位,共检查价格224592个,错价的5390个,占2.4%,查出违纪行为和案件227起,处理206起。共查出违纪资金340373元,退还用户多收款额10518元,上交国库的罚款和没收款211070元。1986~1990年主要对一些重大物价案件进行了查处。共查出案件9452起,查出违纪资金1442万元,没收罚款1208万元。

## 第二节 农本调查

宝鸡农本调查开始于1957年,当时由物价行政部门和地区供销合作办事处为主进行。到1963年,根据省上要求,对农产品成本调查的品种和调查点才明确固定下来,并逐步进行调查。1966年以后,因“文化大革命”,农本调查被迫中断。1978年后恢复了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在金台区四季青公社红光三队和联盟四队建立了两个调查点,分别对西红柿、大白菜两个品种进行了调查核算和分析。1980年7月,对渭滨区、宝鸡县、陇县、凤县等地的主要农作物、经济作物生产成本进行了调查。结果为:1980年每亩小麦平均46.97元,每斤平均成本0.109元;油菜籽每亩平均成本为46.76元,每斤平均成本0.143元。1981年调查了市、县区14个木制品生产经营单位和8个企业的15种农机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情况,落实了价外补贴16万元。1983年5月,对渭滨区四季青公社的姜城大队第五生产队、谭家村大队第三生产队等24种蔬菜成本进行了调查。同年7月又对宝鸡县和眉县等地的蔬菜、粮食、大麻等10种农副产品的成本进行调查。结果表明:小麦、大豆、稻谷、玉米、高粱等六种粮食作物的亩净产值平均为42.54元,每亩减税纯收益21.30元,每一个农业劳动日净产值2.42元;油菜籽等4种油料作物的亩净产值53.59元,比粮食高出26%,每亩减税纯收益34.09元,高出粮食12.79元,每一个劳动日净产值4.63元;棉花、烤烟、

苎麻等三种经济作物每亩净产值为 90.10 元，比粮食高出 111.8%。1984 年，围绕放宽价格政策，进一步放开小商品价格、非商品收费，价格体系改革、蔬菜生产成本等进行 12 项调查工作，采取全面了解和重点调查结合，实际走访与开调查座谈会结合，条条调查与块块调查结合的方法，对市、县 9 个业务主管部门，8 个业务公司，7 个工业企业，4 个商业企业的情况进行了重点调查研究，为上级定价，调价及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1990 年初，对渭滨区姜城村和金台区五星村的 10 个调查户 1989 年的蔬菜成本、收益进行了调查，并召开农产品成本调查座谈会，分析了蔬菜成本变化。还对牛奶生产成本收益作了调查。1990 年 7 月，对千阳、凤翔、眉县的乡镇进行了小麦和玉米调查，并对市区蔬菜生产成本和牛奶生产点成本进行了调查，蔬菜平均亩产量下降，单位面积成本上升，收益水平下降，单位鲜奶生产成本比上年减少。

### 第三节 商品价格

#### 一、主要农副产品价格

(一) 粮食购销价格 晋元康五至七年(295~297)，宝鸡地区的凤翔、岐山、扶风、宝鸡县、陇县、千阳等地，大旱连年，病疫四起，斗米价一万钱。到唐肃宗至德年间(756~758)，岐山、宝鸡县、凤翔等地适逢太平，根茂年丰，斗米价仅 10 钱。清乾隆十三年(1748)凤翔府境内亩地值银八两，斗米价千钱。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西府周原连遭战祸，百姓背井离乡，土地荒芜，斗麦价银洋 20 元。到民国 28 年(1939)，宝鸡县(今市区)各种农产品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小麦石价(300 市斤)50 元，机粉袋价(44 市斤)35 元。民国 34 年(1945)5 月，宝鸡县(今市区)零售价格，上等小麦每斗 520 元，下等每斗 480 元，土面粉上等市斤 75 元，下等市斤 70 元，中等玉米斗价 350 元，中等小米斗价 1300 元，中等黄豆斗价 420 元，中等绿豆斗价 500 元。民国 37 年(1948)宝鸡市场粮食价格：9 月 19 日面粉袋价 1800 万元，21 日小麦斗价 470 万元，10 月 14 日面粉袋价 2500 金圆券，16 日为 2000 金圆券，18 日为 3000 金圆券。

新中国成立后，粮食作价以市场调节为主。1950 年，小麦每百斤销售为 6.27 元，玉米每百斤为 6.08 元，大豆每百斤为 6.07 元，小米每百斤为 8.70 元，机面粉每袋为 50.60 元，土面粉每百斤为 10.27 元，大米每百斤为 10.4 元。1953 年，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执行国家统一价格。1956 年，对小麦、大米、小米、玉米、大豆等 13 种粮食统购作了提价调整。每百斤小麦提高到 11.6 元，玉米为 7.0 元，大豆为 8.7 元，小米为 9.8 元。1961 年 5 月，对主要粮食收购价格又作了大幅度提高，陇县、凤县的小麦提高 23.7%，大豆提高 34.8%，稻谷提高 29.8%，高粱提高 29.1%，统销价维持原价不动，出现购销价倒挂局面。1966 年，对小麦、玉米、小米、高粱、大米、黑豆等 17 种粮食的统购价格平均提高 23.71%。对大豆、糯米、小米、绿豆、标准粉等 8 种粮食的销售价格平均提高 18.69%。1979 年上半年，对小麦、大米、玉米、谷子、高粱、大豆等 17 种粮食收购价提高了 25%。同时将超购加价提高到 50%。每百斤小麦为 16.6 元，玉米为 11.5 元，大豆为 23 元，小米为 16.5 元。而粮食销售价格未动，继续保持购销价格倒挂。1985 年 4 月，全市对粮食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采取“倒三七”比例价和等级差额收购价。1987 年，对稻谷、大米、玉米、谷子、



高粱、大豆、小米等 11 种粮食收购价提高 1.1~15.2%。1988 年对小麦收购价提高 1.1%，1989 年对小麦、稻谷、玉米、谷子、大米、小米等 9 种粮价又作了不同幅度的提高，销价未变。1990 年制定了议购小麦分等分品种保护收购价，玉米议购指导价和最低保护限价。粮食统购统销价格与上年相比没有调整变化。同年 3 月，调整了油脂（油料）和大豆的收购价格，并重新核定了市管品种“胡麻籽”的订购和统购价格。

**（二）皮棉收购价和絮棉零售价** 明代永乐年间（1403~1424），扶风、岐山、眉县、凤翔等地农民已普遍种植棉花。棉花土布通常官方或私商运往西安和汉中一带销售。到民国 27 年（1938），中国手工业合作社（工合运动）在宝鸡兴起，宝鸡有大小织布厂 300 余家，同年虢镇、蔡家坡由外地迁来业精、申新等大型纱厂，使棉花用量大增，价格日渐上涨，并以棉花、棉纱价主导市场物价。民国 34 年（1945）5 月每市斤 1100 元，民国 37 年（1948）10 月每市斤 2000 金圆券。

新中国成立后，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于 1950 年发出《关于保证棉麻与粮食的合理比价的通告》，宝鸡市将每斤棉花的收购价格掌握在 7 斤小麦价的水平。1951 年为促进增种棉花，又把棉花换小麦的比例扩大到 1:7.5~1:8 的水平。1953 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棉花收价按粮食统购价计算的比价掌握。1954 年，国家对棉花实行统购统销，价格趋于稳定。1954~1962 年，皮棉标准级每百斤收购价格一直稳定在 78.5~88 元间。1963 年，全专区棉花统购价每百斤平均为 88 元。1970 年收购价提高 15.9%，每百斤 102 元，1972 年棉花等级标准收购价提高 1%，每百斤为 103 元，1978 年收购价提高 12%，每百斤 115 元，1979 年提高 20.2%，每百斤为 138.25 元，1980 年提高 10.87%，每百斤为 153 元。1984 年以前按“倒二八”比例加价，1985 年起按“倒三七”比例加价，提高 12.44%，每百斤为 172.04 元。1988 年提高 22.89%，每百斤为 211.42 元。1989 年提高 11.82%，每百斤为 236.42 元。絮棉零售价从 1954 年起到 1989 年，一直由国家定价。1982 年以前各县执行一价，凭票定量供应。零售价低于成本，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按保本微利原则制定价格，主要供应六级絮棉。零售价从 1954 年至 1982 年每市斤 0.67 元，1983 年至 1987 年为 1.2 元，1988 年为 1.68 元，1989 年和 1990 年为 2.04 元。

**（三）食用油脂油料价格** 1949~1952 年，购销及其价格主要受市场调节，国家通过市场购销来平抑价格波动，供应一直紧张。1953 年食用油脂油料实行统购统销。1953~1956 年，只对个别品种的统购价格进行了有升有降的调整，从 1957 年到 1989 年，对油脂油料统购价格进行了六次全面较大幅度的提高。在历次调整油脂油料销价中，为了照顾职工和城镇居民生活，油脂油料统销价格都比统购价格少提一些。1964 年以后销价一直未动，形成购销价格倒挂，亏损由国家长期补贴。

1952 年本市收购油料价格每市斤芝麻（中等）为 0.19 元，花生果（中等）为 0.26 元，油菜籽（中等）为 0.196 元，棉籽（中等）为 0.054 元（均按新人民币折算）。1961 年 5 月调整了油料油脂的购销价格。芝麻收购价每百斤为 32.5 元，油菜籽每百斤 23.2 元，花生果每百斤为 18.3 元，棉籽收购价每百斤为 6.44 元。1971 年油料收购价平均提高 19.7%，油菜籽每百斤价为 28 元，芝麻每百斤价 42 元，花生果每百斤价 24 元，棉籽每百斤价为 7 元。1979 年油料收购价提高 25.8%，并在这个基础上超购加价 50%。1984 年油料超购加价按“倒四六”比例价计算。1987 年提高棉籽收购价 25%，花生果（仁）为 15.4%。1989 年

宝鸡市区主要商品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

年 度	煤炭(吨) 无烟煤	煤 油 (公斤)	火 柴 (包)	食 盐 雅盐中等 (斤)	酱 油 中 等 (斤)	白 糖 (斤)	青霉素(瓶) 20万单位	白酒(瓶) 西凤一斤装	前门烟(盒) 简装乙级	自行车(辆) 天津飞鸽
1950	39.10	0.92	0.18	0.244	0.200	0.52	2.500	0.65	0.25	166.50
1951	39.10	0.92	0.18	0.185	0.200	0.52	2.300	0.80	0.25	166.50
1952	39.10	0.92	0.16	0.215	0.160	0.76	0.980	1.72	0.30	166.50
1953	37.70	0.92	0.16	0.210	0.200	0.76	0.980	1.72	0.30	166.50
1954	37.70	0.92	0.16	0.180	0.200	0.76	0.890	1.72	0.30	166.50
1955	39.60	0.92	0.16	0.175	0.160	0.76	0.840	1.72	0.30	166.50
1956	36.00	0.92	0.16	0.160	0.160	0.76	0.840	1.72	0.30	166.50
1957	36.00	0.92	0.16	0.160	0.200	0.76	0.840	1.72	0.30	166.50
1958	36.00	0.92	0.14	0.160	0.160	0.76	0.783	1.72	0.30	166.50
1959	36.00	0.92	0.16	0.160	0.160	0.76	0.713	1.72	0.30	166.50
1960	36.00	0.92	0.16	0.160	0.160	0.76	0.534	1.72	0.30	166.50
1961	36.00	0.92	0.16	0.160	0.210	0.77	0.360	1.72	0.31	167.20
1962	36.00	0.92	0.16	0.160	0.200	0.70	0.360	1.72	0.31	167.20
1963	36.00	0.92	0.20	0.160	0.190	0.72	0.340	1.72	0.31	167.20
1964	36.00	0.92	0.20	0.160	0.153	0.88	0.280	1.58	0.31	167.20
1965	36.70	0.92	0.20	0.160	0.160	0.80	0.300	2.75	0.36	176.00
1966	36.70	0.83	0.20	0.160	0.160	0.80	0.300	2.43	0.36	176.00
1967	36.70	0.83	0.20	0.160	0.160	0.80	0.300	2.43	0.36	176.00
1968	36.70	0.83	0.20	0.160	0.160	0.80	0.300	2.43	0.36	176.00
1969	36.70	0.83	0.20	0.160	0.160	0.80	0.220	2.43	0.36	176.00

续表

年 度	煤炭(吨) 无烟煤	煤 油 (公斤)	火柴(包)	食 盐 雅盐中等 (斤)	酱 油 中 等 (斤)	白 糖 (斤)	青霉素(瓶) 20万单位	白酒(瓶) 西凤一斤装	前门烟(盒) 简装乙级	自行车(辆) 天津飞鸽
1970	36.70	0.83	0.20	0.160	0.16	0.80	0.14	2.43	0.36	176.00
1971	36.70	0.68	0.20	0.160	0.16	0.80	0.14	2.43	0.36	176.00
1972	36.70	0.68	0.20	0.160	0.16	0.80	0.14	2.43	0.36	176.00
1973	36.70	0.68	0.20	0.160	0.16	0.80	0.14	2.43	0.36	176.00
1974	36.70	0.68	0.20	0.160	0.16	0.80	0.14	2.43	0.36	176.00
1975	36.70	0.68	0.20	0.160	0.16	0.80	0.14	2.43	0.36	176.00
1976	36.70	0.68	0.20	0.160	0.16	0.80	0.14	2.43	0.36	176.00
1977	36.70	0.68	0.20	0.160	0.16	0.80	0.14	2.43	0.36	176.00
1978	36.70	0.68	0.20	0.158	0.16	0.80	0.14	2.43	0.36	176.00
1979	36.70	0.68	0.20	0.150	0.16	0.80	0.14	2.43	0.36	176.00
1980	36.70	0.68	0.20	0.150	0.16	0.80	0.14	2.43	0.36	176.00
1981	36.70	0.68	0.20	0.150	0.16	0.80	0.16	4.65	0.51	176.00
1982	36.70	0.68	0.20	0.150	0.16	0.80	0.16	4.65	0.51	176.00
1983	36.70	0.68	0.20	0.150	0.16	0.80	0.16	4.65	0.51	176.00
1984	36.70	0.68	0.20	0.150	0.16	0.80	0.16	4.65	0.51	176.00
1985	36.70	0.68	0.20	0.150	0.16	0.80	0.16	4.65	0.51	176.00
1986	45.00	0.98	0.40	0.150	0.20	0.80	0.16	8.00	0.51	240.00
1987	45.00	0.98	0.40	0.150	0.20	1.20	0.26	8.00	0.51	240.00
1988	45.00	0.98	0.60	0.150	0.20	1.40	0.31	12.00	0.62	240.00
1989	45.00	0.98	0.60	0.150	0.20	1.40	0.31	12.00	0.62	240.00
1990	45.00	0.98	0.60	0.150	0.24	1.75	0.31	13.00	0.62	240.00

又提高油菜籽收购价 15%，棉籽收购价 16%，花生果（仁）为 7%。1990 年胡麻籽每市斤由 0.37 元调至 0.48 元。

1952 年，全市油脂销售价为：菜籽油每市斤 0.59 元，棉籽油每市斤 0.48 元。1956 年油脂销售价菜籽油每市斤 0.60 元，芝麻油为 0.90 元，棉籽油为 0.585 元，花生油为 0.73 元。1961 年 5 月，油脂销售价每市斤菜籽油为 0.75 元，芝麻油为 0.93 元，土棉油为 0.565 元，卫生油为 0.62 元。1964 年油脂销售价在 1961 年提高的基础上，每市斤花生油提高到 0.85 元，芝麻油提高到 0.98 元，卫生油提高到 0.72 元。自 1964 年以后，除标准口油按平价定量供应外，油脂开始允许议价销售。议价幅度在国家牌价基础上提高 10% 左右。1990 年在国家收购价的基础上，每市斤菜籽油提高 0.49 元，花生油提高 0.47 元，棉籽油提高 0.38 元。

#### （四）肉、禽、蛋价格

民国 34 年（1945）5 月，宝鸡县（现宝鸡市区）猪肉每市斤售价 320 元，猪油为 480 元。民国 37 年（1948）10 月 14 日猪肉每市斤售价 170 金圆券，16 日为 110 金圆券，18 日为 160 金圆券。

新中国成立初期，宝鸡市猪、牛、羊肉及禽蛋由私人商贩经营或农民自销，价格由市场自然形成。1953 年以后，国营和供销社商业陆续开始经营。1953 年生猪收购价每百斤为 32.3 元，到 1989 年提高到 172.6 元。1990 年 8 月以前为 130 元，9 月为 160 元，12 月为 148 元。猪肉销售价每百斤 1953 年为 52 元，1989 年提高到 285 元，1990 年为 200~160 元。菜牛收购 1954~1956 年按重量分等计价。1972~1974 年取消了按重量分等计价办法，改为按品种混等收购，1975~1978 年又将老、残疙瘩牛分等分别作价的办法，改为同价收购，1983 年以后实行议购议销。菜牛收购每百斤 1954 年为 48 元，1985 年为 130 元，1989 年为 260 元。牛肉销售价 1961 年以前为每百斤在 55~42 元之间，1985 年为 148 元，1989 年为 349 元，1990 年为 340 元。菜羊收购 1954~1960 年采用估净肉划价，1961~1971 年以绵羊二等带皮肉计价，1972~1978 年改用估净肉、皮肉分别计价，1979~1983 年采用估净肉，以二等剔肉折价，1984 年实行议价收购。1954 年一等菜羊每百斤收购价为 55.87 元，1985 年为 100 元，1989 年为 330 元。羊肉（剔骨净肉）销售价每百斤 1950 年为 48 元，1985 年为 114 元，1989 年为 420 元，1990 年为 350 元。毛鸡收购每市斤 1952~1957 年为 0.75 元，1981 以后放开经营和价格，每市斤在 1~1.6 元之间。鸡肉销售价每市斤 1952~1956 年为 1.2 元，1985 年为 1.79 元，1989 年为 2.65 元，1990 年为 3.10 元。鲜蛋收购价每市斤 1954 年以前为 0.3~0.4 元，1955~1956 年为 0.51 元，1985 年为 0.94 元，1989 年为 2.3 元。鲜蛋销售价每市斤 1950~1954 年为 0.3~0.4 元，1985 年为 1.35 元，1989 年为 2.7 元，1990 年为 2.40 元。

## 二、主要工业品价格

周孝王元年（前 954）在岐邑里 5 个奴隶可换一匹马和一束丝，折合 50 个制钱。唐肃宗至德年间（756~758），岐山、宝鸡、凤翔等地逢太平盛世，斗盐仅 10 钱。到唐贞元四年（788）因逢战乱，斗盐价猛增至 370 钱。五代天成六年（929），宝鸡境内铁、铜制器盛行，生铜器斤价 200 文钱，熟铜器斤价 400 文钱，铸铁斤价 300 文钱。宋太宗雍熙二年（985），凤翔斤盐 44 文钱。南宋孝宗乾道四年（1168），凤翔准盐斤价 27 文钱。民国 34 年

(1945) 5月, 宝鸡市场工业品价格: 蓝土布市尺 600 元, 阴丹士林布市尺 1000 元, 中等男式袜子每双 1000 元, 中等呢帽每顶 300 元, 短腰男式皮鞋每双 4000 元, 男式布鞋每双 4000 元, 单刀牌香烟每包 40 元, 散装西凤酒每斤 440 元, 肥皂每块 700 元, 毛巾每条 550 元, 食盐每斤 930 元, 酱油每斤 180 元, 醋每斤 50 元, 火柴每包 240 元, 烟煤每斤 20 元。民国 35 年到民国 38 年 (1946~1949), 通货恶性膨胀, 货币贬值, 宝鸡市场工业品价格涨落现象尤为频繁。民国 37 年 (1948) 10 月, 棉纱 (申新厂廿支大包) 14 日为 153000 元, 15 日为 200000 元, 16 日为 91300 元, 18 日为 180000 元; 士林布每匹 14 日为 15700 元, 15 日为 16000 元, 16 日为 139000 元, 18 日为 16000 元; 面粉每袋 14 日为 2500 元, 15 日为 2600 元, 16 日为 2000 元, 18 日为 3000 元; 煤炭每吨 14 日为 11000 元, 15 日为 700 元, 16 日为 22000 元, 18 日为 7000 元; 大哈德门香烟每箱 14 日为 300000 元, 15 日为 200000 元, 16 日为 69700 元, 18 日为 200000 元。

宝鸡解放后, 由于旧中国遗留下来的经济崩溃残局的影响, 1949 年 7 月至 1950 年 3 月, 工业品价格仍在剧烈上涨。当时的宝鸡专区采取加强工业品经营, 控制资源, 吞吐物资, 适时收放货币, 以平抑市场价格, 并加强了市场管理, 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为和发展生产、调入工业品来稳定市场, 稳定价格。但 4~6 月又出现若干工业品销地价低于产地价, 销价低于成本, 零售价低于批发价的非正常现象。当时对公私劳资和产销关系作了一些调整, 工业品地区差价采取“城城微利, 城乡合理”的措施, 提高工业品批发起点, 扩大批零差价, 国营做好批发, 让利部分市场, 鼓励私商经营零售业务, 市场价格趋向正常。1952 年 2 月, “三反”“五反”运动全面开展, 社会消费和国家加工进货收购以及信贷暂时减缩, 影响工业品生产和流通, 工业品价格下降。1954 年根据第五次全国物价工作会议精神, 于四季度和 1955 年一季度对许多工业品出厂价和销售价作了调整。1956 年私营工业全行业合营后, 工业生产资料列入国家统配物资, 一、二类商品由国家管理调整标准品价格。宝鸡市只管部分三类工业品价格。总的调整趋势是以工矿产品为原料的工业消费品价格, 1984 年以前随着成本降低, 降价品种多、幅度大, 提价品种少、幅度小; 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消费品随着原料价格提高, 提价的品种多, 幅度也大。1984 年以后, 工业品提价次数多, 幅度大, 降价品种少, 幅度亦小。

宝鸡市主要工业产品价格表

## 一、重工业类

表一

产品名称	执行价格年限	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价 格 (元)			产 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水 泥	1976	吨	400# 散装	75			市水泥厂
水 泥	1980	吨	400# 散装	75			市水泥厂
水 泥	1983	吨	425# 硅酸盐	80			市水泥厂
水 泥	1986	吨	425# 硅酸盐	89			市水泥厂
水 泥	1988	吨	425# 硅酸盐	105			市水泥厂
原 煤	1972	吨	块 煤	22			麟游北马坊

续表

产品名称	执行价格年限	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价 格 (元)			产 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原 煤	1972	吨	混 煤	13			麟游北马坊
原 煤	1981	吨	块 煤	28			麟游北马坊
原 煤	1981	吨	混 煤	17			麟游北马坊
原 煤	1983	吨	混 煤	18			麟游北马坊
原 煤	1985	吨	块 煤	28			麟游北马坊
原 煤	1985	吨	混 煤	21			麟游北马坊
原 煤	1987	吨	块 煤	32			麟游北马坊
原 煤	1987	吨	混 煤	24			麟游北马坊
炼钢生铁	1975~1978	吨		148			红光铁厂
铸造生铁	1975~1978	吨	18#一铸二类	158			红光铁厂
炼钢生铁	1979~1981	吨		195			红光铁厂
铸造生铁	1979~1981	吨		215			红光铁厂
炼钢生铁	1982	吨		210			红光铁厂
铸造生铁	1982	吨		225			红光铁厂
炼钢生铁	1983~1984	吨		252			红光铁厂
铸造生铁	1983~1984	吨		263			红光铁厂
炼钢生铁	1985~1986	吨		316			红光铁厂
铸造生铁	1985~1986	吨		336			红光铁厂
炼钢生铁	1987~1988	吨		336			红光铁厂
铸造生铁	1987~1988	吨	18#一铸二类	356			红光铁厂
炼钢生铁	1989	吨	18#一铸二类	442			红光铁厂
铸造生铁	1989	吨	18#一铸二类	460			红光铁厂
焦 炭	1972	吨	机 焦	73			市焦化厂
焦 炭	1972	吨	土 焦	80			市焦化厂
焦 炭	1980	吨	机 焦	90			市焦化厂
焦 炭	1983	吨	机 焦	90			市焦化厂
焦 炭	1984	吨	机 焦	108			市焦化厂
焦 炭	1985	吨	机 焦	120			市焦化厂
焦 炭	1986	吨	机 焦	146			市焦化厂

续 表

产品名称	执行价格年限	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价 格 (元)			产 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焦 炭	1988	吨	机 焦	180			市焦化厂
硅 铁	1969	吨	硅 75#含硅量 75%	930			宝鸡钢厂
硅 铁	1972	吨	硅 45#含硅量 45%	560			宝鸡钢厂
硅 铁	1983	吨	硅 45#含硅量 75%	1410			宝鸡钢厂
硅 铁	1984	吨	硅 65#含硅量 65%	1218			宝鸡钢厂
硅 铁	1984	吨	硅 75#含硅量 75%	1403			宝鸡钢厂
硅 铁	1987	吨	硅 75#含硅量 75%	1580			宝鸡钢厂
硅 铁	1988	吨	硅 75#含硅量 75%	2800			宝鸡钢厂
钢 材	1975	吨	Q12	980			宝鸡钢厂
钢 材	1980	吨	Q12	1200		1400	宝鸡钢厂
钢 材	1984	吨	Q12				宝鸡钢厂
红机砖	1972	千块		26			扶风机砖厂
红机砖	1973	千块		24			扶风机砖厂
红机砖	1979	千块	240×11.5×33mm	40			扶风机砖厂
红机瓦	1973	万页	一 级	900			市机砖厂
红机瓦	1973	万页	二 级	700			市机砖厂
红机瓦	1973	万页	等 外	400			市机砖厂
红机瓦	1975	万页	一号干压瓦试销	1100			宝鸡县机砖厂
红机瓦	1975	万页	二号干压瓦试销	1000			宝鸡县机砖厂
红机瓦	1979	万页	400×230×14mm	1300			宝鸡县机砖厂
青机瓦	1979	万页	400×230×14mm	1500			宝鸡县机砖厂
磷 肥	1972	吨	有效含磷量 7%	90		130	市磷肥厂
磷 肥	1974	吨	有效含磷量 14%	100		140	市磷肥厂
磷 肥	1974	吨	有效含磷量 13%	95		135	市磷肥厂
磷 肥	1974	吨	有效含磷量 12%	90		130	市磷肥厂
碳 铵	1984	吨	一级品编织袋装	163			市氮肥厂
碳 铵	1985	吨	一级品编织袋装	163			市氮肥厂
碳 铵	1986	吨	一级品编织袋装	150			市氮肥厂
碳 铵	1987	吨	一级品编织袋装	155			市氮肥厂

续 表

产品名称	执行价格年限	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价 格 (元)			产 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碳 铵	1988	吨	一级品编织袋装	175			市氮肥厂
碳 铵	1989	吨	一级品编织袋装	235			市氮肥厂
甲基托布津原粉	1978	吨	含托布津 100%	3800			市农药厂

## 二、农机类

表二

产品名称	执行价格年限	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价 格 (元)			产 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磨粉机	1971	台	65 型	900.0			眉县齐镇农具厂
磨粉机	1972	台	65 型	840.0			眉县齐镇农具厂
磨粉机	1972	台	66 型	430.0			凤翔县
磨粉机	1978	台	65 型	750.0			市磨粉机厂
磨粉机	1978	台	66 型	360.0			凤翔县
拖拉机	1976	台	12 型小四轮	3200.0			岐山农械厂
旋耕机	1978	台	南泥湾—12A	250.0			岐山农械厂
旋耕机	1983	台	南泥湾—12A	330.0			岐山农械厂
铡草机	1971	台	ZC—1·0 型	300.0			齐镇农具厂
铡草机	1977	台	ZC—1·0 型	290.0			陇县农械厂
铡草机	1978	台	ZC—1·0 型	163.0			宝鸡县水利机械厂
压面机	1978	台	双头带架	257.0			陇县轻工机械厂
压面机	1986	台	265 型	269.5			陇县轻工机械厂
压面机	1987	台	265 型	295.0			陇县轻工机械厂
压面机	1988	台	265 型	329.5			陇县轻工机械厂

## 三、轻纺类

表三

产品名称	执行价格年限	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价 格 (元)			产 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涤纶织物	1980	公斤	涤弹长丝纶外衣布	46.800	50.90	16.10/米	陕棉十二厂
涤纶织物	1980	公斤	涤纶长丝经纶衬衣布	50.900	55.30	8.76/米	陕棉十二厂
涤纶织物	1982	公斤	涤纶长丝经纶外衣布	44.800	48.70	7.71/米	陕棉十二厂



续 表

产品名称	执行价格年限	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价 格 (元)			产 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涤纶织物	1982	公斤	涤弹长丝纶外衣布	39.300	42.70	13.50/米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3		64—18×18	106.7/百米	1.16/米	0.44/市尺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3		64—23×21	96.6/百米	1.05/米	0.40/市尺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3		65—24×24	88.3/百米	0.96/米	0.365/市尺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3		72—32×32	89.2/百米	0.97/米	0.37/市尺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3		21S/3×3—帆布	179.4/百米	1.95/米	0.74/市尺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4		18×18 5×62	96.7/百米	1.05/米	0.40/市尺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4	百米	23×21 5×63	82.800	0.90/米	0.90/市尺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4	百米	24×24 5×60.5	77.400	0.84/米	0.32/市尺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4	百米	32×32 72×72	81.300	0.88/米	0.33/市尺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4	百米	21S×21 S/45.5×37.71	161.300	0.15/米	0.67/市尺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6	市尺	64—18×28	1.050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7	市尺	64—18×28	1.211			陕棉十二厂
棉维织物	1988	市尺	64—18×28	2.100			陕棉十二厂
色织布	1965	市尺	41#21×21 84×61 床单布			0.520	宝鸡市
色织布	1966	市尺	41#21×21 84×61 床单布			0.515	宝鸡市
色织布	1976	市尺	32#42/2×21 75.5×68			0.640	宝鸡市
色织布	1980	市尺	80686 春燕女线格			0.545	宝鸡市
床 单	1980	条	6004#6 尺彩条			11.200	宝鸡床单厂
床 单	1983	条	双人印花 6 尺彩条			13.100	宝鸡床单厂
解放鞋	1976	双	宝鸡产 25#大解放			4.570	宝鸡鞋厂
解放鞋	1981	双	宝鸡产 25#大解放			4.510	宝鸡鞋厂
解放鞋	1983	双	宝鸡产 25#大解放			4.010	宝鸡鞋厂
解放鞋	1986~1988.6	双	宝鸡产 25#大解放			3.680	宝鸡鞋厂
解放鞋	1988.7 ~1988.12	双	宝鸡产 25#大解放			4.370	宝鸡鞋厂
解放鞋	1989	双	宝鸡产 25#大解放			4.810	宝鸡鞋厂

## 四、生产资料类

表四

产品名称	执行价格年限	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价 格 (元)			产 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电焊条	1975	吨	3.2mm	2000.000			渭滨电焊条厂
电焊条	1970	吨	3.2mm	1630.000			渭滨电焊条厂
电焊条	1970	吨	4mm 5mm	1580.000			渭滨电焊条厂
电焊条	1980	吨	2.5mm	1800.000			渭滨电焊条厂
电焊条	1986	吨	3.2mm	2300.000			渭滨电焊条厂
电焊条	1987	吨	3.2mm	2350.000			渭滨电焊条厂
电焊条	1988	吨	3.2mm	3100.000			渭滨电焊条厂
电焊条	1989	吨	3.2mm	3200.000			渭滨电焊条厂
电焊条	1989	吨	5mm	1500.000			渭滨电焊条厂
电焊条	1990	吨	3.2mm	3200.000			渭滨电焊条厂
电 池	1972	节	卫星牌全封闭 1 号	0.207			陇县电池厂
电 池	1972	节	卫星牌全封闭 2 号	0.143			陇县电池厂
电 池	1972	节	卫星牌半封闭 2 号	0.136			陇县电池厂
电 池	1972	节	卫星 1.5V 电池	1.550			陇县电池厂
电 池	1972	节	卫星 4.5V 乙	6.800			陇县电池厂
电 池	1980	节	卫星牌大号	0.260			陇县电池厂
电 池	1983	节	金丝猴 1 号	0.250			陇县电池厂
电 池	1988	节	金丝猴 1 号	0.380			陇县电池厂
厂 丝	1972	担	A 级 20/22D 白色	4400.000			宝 鸡 县
厂 丝	1973	担	A 级 20/22D 白色	4523.000			宝 鸡 县
纤维板	1974	吨	2000×1000×4	616.000	684	648	市木材公司
纤维板	1978	吨	正品	792.000	874	947	太白县纤维板厂
纤维板	1978	吨	副品	720.000	797	863	太白县木材公司
纤维板	1978	吨	次品	600.000	660	721	太白县木材公司
纤维板	1979	吨	2000×1000×3.7 一等品	684.000		5.7/张	太白县木材公司
纤维板	1979	吨	2000×1000×3.7 二等品	648.000		5.4/张	太白县纤维板厂
纤维板	1979	吨	2000×1000×3.7 三等品	624.000		5.2/张	太白县纤维板厂
纤维板	1979	吨	2000×1000×3.7 次品	480.000		4.0/张	太白县纤维板厂
纤维板	1984	吨	2000×1000×3.7 一等品	524.000		4.5/张	太白县纤维板厂

续 表

产品名称	执行价格年限	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价 格 (元)			产 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纤维板	1984	吨	2000×1000×3.7 二等品	472		4.10/张	太白县纤维板厂
纤维板	1984	吨	2000×1000×3.7 三等品	445		3.70/张	太白县纤维板厂
纤维板	1986	吨	2000×1000×3.7 正品			5.60/张	太白县纤维板厂
纤维板	1987	吨	2000×1000×3.7 正品			6.10/张	太白县纤维板厂
纤维板	1988	吨	2000×1000×3.7 正品			7.10/张	太白县纤维板厂

## 五、烟酒类

表五

产品名称	执行价格年限	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价 格 (元)			产 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红延安	1971	盒	乙级精装			0.34	宝鸡卷烟厂
红延安	1981	盒	乙级精装		3.82/条	0.42	宝鸡卷烟厂
红延安	1981	盒	甲级精装		7.00/条	0.77	宝鸡卷烟厂
红延安	1987	盒	甲级精装			0.62	宝鸡卷烟厂
红延安	1987	盒	甲级精装	1878.63/大箱	1972.56/大箱	0.87	宝鸡卷烟厂
宝成烟	1965	盒	丙级宝成			0.20	宝鸡卷烟厂
宝成烟	1966	盒	丙级宝成			0.19	宝鸡卷烟厂
宝成烟	1981	盒	丙级宝成			0.19	宝鸡卷烟厂
宝成烟	1983	盒	精装丙级			0.24	宝鸡卷烟厂
宝成烟	1983	盒	简装丙级			0.21	宝鸡卷烟厂
宝成烟	1987	盒	简装丙级	401.45/大箱	423.53/大箱	0.21	宝鸡卷烟厂
长安烟	1983	盒	过滤嘴甲级			0.76	宝鸡卷烟厂
西岳烟	1983	盒	过滤嘴乙级			0.53	宝鸡卷烟厂
羊群烟	1965	盒	丁级简装			0.15	宝鸡卷烟厂
羊群烟	1966	盒	丁级简装			0.14	宝鸡卷烟厂
羊群烟	1971	盒	丁级简装			0.09	宝鸡卷烟厂
金丝猴烟	1981	盒	—乙级精装		4.73/条	0.52	宝鸡卷烟厂
金丝猴烟	1989	盒	—乙级精装			0.60	宝鸡卷烟厂
金丝猴烟	1990	盒	—乙级精装			0.60	宝鸡卷烟厂
大雁塔烟	1981	盒	丙级精装			0.32	宝鸡卷烟厂

续 表

产品名称	执行价格年限	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价 格 (元)			产 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大雁塔烟	1981	盒	丙级简装			0.29	宝鸡卷烟厂
大雁塔烟	1990	盒	丙级精装			0.32	宝鸡卷烟厂
三彩马烟	1990	盒	乙级精装			0.42	宝鸡卷烟厂
三彩马烟	1990	盒	乙级简装			0.39	宝鸡卷烟厂
金鸡烟	1990	盒	丁级简装			0.16	宝鸡卷烟厂
太白酒	1965	斤	65度瓶装			2.04	眉县酒厂
太白酒	1981	斤	65度瓶装			2.23	眉县酒厂
太白酒	1990	斤	60度瓶装			5.64	眉县酒厂
凤翔大曲	1965	斤	50度瓶装			1.27	凤翔县
凤翔大曲	1981	斤	50度散装			1.29	凤翔县
凤翔大曲	1983	斤	60度瓶装			2.43	凤翔县
凤翔大曲	1987~1988	斤	60度瓶装			2.94	凤翔县
凤翔大曲	1990	斤	60度瓶装			2.94	凤翔县
葡萄酒	1971	斤	一斤瓶装			0.93	陇 县
葡萄酒	1980	斤	一斤瓶装			1.04	陇 县
葡萄酒	1988	斤	一斤瓶装			1.26	陇 县
五味子酒	1973	斤	18度、半斤瓶装			0.48	陇 县
五味子酒	1983	斤	15度		0.91	1.02	陇 县
五味子酒	1988	斤	15度			1.45	陇 县
啤酒	1980	斤	宝鸡牌瓶装			0.62	宝鸡啤酒厂
啤酒	1981	斤	12度水星牌瓶装			0.63	宝鸡饮料啤酒厂
啤酒	1983	640克	12度水星牌瓶装			0.72	宝鸡饮料啤酒厂
啤酒	1986	640克	12度水星牌瓶装	0.72	0.78	0.87	宝鸡饮料啤酒厂
啤酒	1988	640克	12度水星牌瓶装	0.95	1.03	1.15	宝鸡饮料啤酒厂
啤酒	1990	640克	12度水星牌瓶装	0.95	1.03	1.15	宝鸡饮料啤酒厂

## 六、机电仪表

表六

产品名称	执行价格年限	计量单位	产品规格	价 格 (元)			产 地
				出厂价	批发价	零售价	
半导体收音机	1982	台	“延河”牌 7108 型	20.5		23.5	宝鸡无线电厂
半导体收音机	1982	台	“延河”牌 7107 型	19.8		22.8	宝鸡无线电厂
半导体收音机	1982	台	“金丝猴” 791 型			23.0	烽火无线电厂

## 第四节 比价差价和价格指数

## 一、日用工业品差价

宝鸡市从 1955 年执行全国物价工作会议制定的各种商品差价以来,经过不断充实、调整和完善,大部分差价率执行到价格放开的 1984 年,有些沿用至 1990 年。本市日用工业品质量差价,绝大部分执行的是上级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调整的只是少数。日用工业品地区差价是按 1984 年 12 月陕西省商业厅与物价局 361 号文件规定执行,即百货、文化用品省内商品产地至宝鸡市的综合经营费率由 1% 扩大到 2%,宝鸡市至三级批发企业综合经营费率为 1%,省外产品至宝鸡市综合经营费率为 3%,宝鸡市至各县综合经营费率为 1%。小商品在大商品综合经营费率基础上多加 2%。实行企业定价的商品地区差价由企业视其市场情况自行制定。五金、交电、化工商品地区差价综合经营费率省外产品至宝鸡市为 1%,省内产品到宝鸡的五金、交电为 1%,化工类为 3%,运杂费按规定额计入。纺织品的地区差价,有的按地区差率计算,有的按固定金额计算。日用工业品零差价也执行 1984 年上级规定的差率。百货类的各种布料、布鞋为 10%,帽子为 11%,家用缝纫机等 26 种商品为 12%,矿蜡、玻璃为 13%,胶底鞋、塑料底鞋等 3 种商品为 14%,搪瓷制品、火柴等 43 种商品为 15%,铁铝壳小瓶等 36 种商品为 16%,各种镜子等 80 种商品为 20%,发卡等 17 种商品为 25%,文化、体育类的绘图仪器等 25 种商品为 10%,打字机、作业本等 7 种商品为 12%,体育用品及照像器材为 13%,各种乐器等 42 种商品为 14%,球类、墨水、戏剧化妆品等 52 种商品为 20%,信封、信纸等 26 种商品为 25%。五金类的金属切削、板钳、起重、碾磨、土木、焊接、消防等 13 大类工具为 12%,丝钉、合页、日用五金及网筛等 5 大类为 14%。交电类的自行车内外胎、导线、电子管收音机、单相电度表等 6 大类为 12%,自行车零件、特殊灯泡、灯管、电热器、电工器材等 6 大类为 14%,磁电瓶、电池、灯具等 4 大类为 16%。化工类商品批零差率为 15%。卷烟、雪茄烟类为 10%,散装酒为 15%,瓶装酒、酒精为 12%,食糖、饮料、工业调味为 15%。奶粉、醋为 12%,炼乳、藕粉等为 13%,奶油、罐头、蜜饯、淀粉类为 14%。纺织品种类的各种纯棉白布为 10%,各种色布为 13%,各种化纤布、中长布为 14%,各种花布、色织布为 15%,各种呢绒为 14%。针棉织品种的各种布制、呢绒成衣等为 10%,各种汗衫、背心、棉毛衫裤、毯子、各种包袋、雨衣、油布、人造革等为 14%,各种针织小商品为 20%。

## 二、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差价

化肥、农药从 50 年代起，中央和省管的实行全国统一零售价或全省统一零售价。调拨价按统一零售价扣除经营费和以自然吨计算的运杂费补贴。计划内县和基层供销社经营费率合计为 7%，计划外为 10%，其中太白、千阳、陇县、麟游山区县为 8%，宝鸡市经营公司为 2%。农药粉剂市、县、基层供销社共计 13%，乳剂三级共计 10%。化肥、农药运杂费用审贴，陕西省亦按每吨重量分给各县规定了费用。自行采购的化肥、农药、在宝鸡市规定的幅度内自行定价。1989 年铁路、公路费运价提高，运杂费用补贴亦相应提高。主要农副土特产品自 1956 年起，一直执行陕西省供销社规定的差价率。1985 年商品价格随行市议购议销后，供销社系统仍参考此差价率。

## 三、主要商品比价

在主要农产品之间，小麦是农产品的基础，价格也是农产品比价的基础。宝鸡市小麦收购价的比价，与其它农产品收购价的比价，小麦比值是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日用工业品之间的比价及主要农产品与主要日用工业品之间的比价如下表。

宝鸡市主要经济作物的产品收购价与粮食收购价交换比价表

交换品 (斤)	年 交 换 品 种	1952 年	1957 年	1965 年	1975 年	1978 年	1980 年	1983 年	1984 年	1985 年
		份								
皮 棉	小麦 (斤)	7.6	9.3	7.5	7.5	8.3	9.2	9.2	9.2	9.2
	稻谷 (斤)	17.4	12.0	10.2	10.7		13.3	13.3	13.3	13.3
	玉米 (斤)	11.2	13.9	10.9	10.8	12.0	13.3	13.3	13.3	13.3
大 麻	小麦 (斤)	6.3	5.4	6.2	6.4	6.4	6.1	5.0	5.0	5.0
	稻谷 (斤)	12.0	7.5	8.4	9.2	9.2	8.7	7.3	7.3	7.3
	玉米 (斤)	9.2	6.8	9.1	9.2	9.2	8.8	7.3	7.3	7.3
花 生 果	小麦 (斤)	1.2	1.3	1.6	1.8	1.8	1.8	1.8	1.8	1.8
	稻谷 (斤)	2.8	1.9	2.0	2.5	2.5	2.6	2.6	2.6	2.6
	玉米 (斤)	1.8	1.7	2.3	2.5	2.5	2.6	2.6	2.6	2.6
油 菜 籽	小麦 (斤)	1.1	1.6	2.0	2.1	2.1	2.2	2.2	2.2	2.2
	稻谷 (斤)	2.3	2.3	2.6	2.9	2.9	3.1	3.1	3.1	3.1
	玉米 (斤)	1.6	2.0	2.9	3.0	3.0	3.1	3.1	3.1	3.1

宝鸡市主要工业产品零售价格交换比价表

数 被 交 换 量 年 份	食盐 (百斤)				瓶装西凤酒 (百斤)			
	白糖	白布	火柴	煤油	酱油	前门烟	火柴	红糖
	市斤	市尺	一盒	市斤	市斤	盒装	一包	市斤
1950	23	67.0	938	37	320	260.0	361	144.0
1952	16	42.5	600	19	1075	573.0	500	177.0
1957	19	49.0	701	30	860	573.0	1075	312.7
1962	20	49.0	697	30	860	555.0	1075	300.0
1965	20	52.0	697	32	1718	763.8	1375	410.5
1970	18	52.0	697	32	1518	675.0	1215	379.6
1975	18	52.0	697	43	1518	675.0	1215	379.6
1978	18	50.0	697	43	1518	675.0	1215	379.6
1979	18	50.0	703	42	1518	675.0	1215	379.6
1980	18	50.0	699	42	1518	675.0	1215	379.6
1981	18	50.0	699	42	2900	912.0	2325	726.6
1982	18	50.0	699	42	2900	912.0	2325	726.6
1983	18	50.0	699	42	2900	912.0	2325	726.6
1984	18	50.0	699	42	2900	912.0	2325	726.6
1985	18	50.0	699	42	2900	912.0	2325	726.6

宝鸡市主要农副产品与主要工业产品交换比价表

交换品	被交换品 年份	1930~1936年	1950年	1952年	1957年	1965年	1975年	1978年	1980年	1983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小麦(百斤)	食盐(斤)	37.1	44.9	55.7	57.3	66.7	88.3	91.5	110.7	113.0	113.0	113.0	113.0
	白糖(斤)	16.1	8.4	9.8	10.2	12.4	16.2	16.2	19.8	20.0	20.0	20.8	20.8	9.8	12.5
	白布(尺)	38.2	25.5	26.3	32.4	39.2	41.8	41.8	51.1	44.0	44.0	39.5	29.6	29.5	31.3
	火柴(包)	67.7	42.2	48.1	62.6	57.2	67.9	67.9	83.0	79.0	79.0	41.5	41.5	29.5	29.5
	煤油(斤)	23.6	16.6	15.6	18.5	23.8	37.6	37.6	46.1	48.0	48.0	48.8	48.8	52.0	55.0
玉米(百斤)	食盐(斤)	27.3	30.4	31.4	39.0	51.0	57.8	63.5	76.6	76.7	76.7	76.7	81.6	81.6	59.0
	白糖(斤)	13.5	92.0	7.1	7.0	8.3	11.2	11.3	13.7	13.6	46.0	14.3	15.3	6.8	8.7
	白布(尺)	13.2	21.6	22.2	22.2	26.5	29.0	29.0	35.4	31.1	100.0	27.3	21.9	20.4	21.7
	火柴(包)	53.8	28.3	31.4	41.4	43.5	47.1	47.1	57.5	57.4	180.0	287.0	306.0	204.0	217.0
	煤油(斤)	21.2	13.2	14.6	12.5	16.0	26.1	26.1	31.9	31.9	109.0	33.8	36.0	36.0	38.2
黄豆(百斤)	食盐(斤)	31.0	46.6	53.3	65.3	63.1	95.6	134.9	153.3	257.0	257.0	230.0	230.0	230.0	156.8
	白糖(斤)	9.6	10.3	10.5	11.2	11.7	18.4	23.8	27.4	46.0	46.0	43.0	43.0	19.0	23.0
	白布(尺)	26.8	26.5	31.0	29.7	38.0	47.7	61.5	70.8	100.0	100.0	82.0	62.0	57.5	57.5
	火柴(包)	48.5	33.5	50.8	66.2	50.8	77.5	100.0	115.0	180.0	180.0	86.3	86.2	57.5	57.5
	煤油(斤)	9.9	10.9	14.6	18.5	21.7	42.8	55.2	63.9	109.0	109.0	101.4	101.4	101.4	101.4
油菜籽(百斤)	食盐(斤)		67.0	89.0	128.0	124.9	167.6	186.9	240.0	240.0	257.0	240.0	240.0	258.6	188.0
	白糖(斤)		16.0	14.0	25.0	24.4	32.5	33.5	42.9	42.9	16.0	45.0	45.0	21.6	27.6
	白布(尺)		45.0	37.0	61.0	76.7	36.2	86.2	110.8	97.3	100.0	85.7	64.3	64.7	69.0
	火柴(包)		628.0	534.0	893.0	111.3	140.0	140.0	180.0	180.0	180.0	90.0	90.0	97.0	69.0
	煤油(斤)		25.0	25.0	38.0	46.3	78.1	78.1	100.0	100.0	109.0	105.0	105.0	114.0	121.7
生猪(百斤)	食盐(斤)	122.2	168.6	172.6	325.5	263.3	293.0	321.8	413.9	413.9	493.0	560.0	680.0	955.0	784.5
	白糖(斤)	46.9	29.5	30.6	56.6	48.0	56.9	57.6	73.9	73.9	93.0	105.0	127.5	79.6	115.1
	白布(尺)	110.1	87.7	91.4	180.3	155.5	147.1	147.1	191.0	171.4	246.0	200.0	182.0	239.0	287.6
	火柴(包)	183.8	154.1	155.3	356.7	208.0	239.1	239.1	310.5	310.5	370.0	210.0	255.0	238.0	287.0
	煤油(斤)	36.2	22.6	29.2	104.9	88.8	132.5	132.5	172.5	172.5	178.0	247.0	300.0	42.0	508.0



#### 四、价格指数

(一) 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 长期以来, 宝鸡市对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方针是在坚持稳定物价总水平的前提下, 随着经济发展、财力的增强逐步提高收购价来解决历史上遗留的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偏大的问题。历年来农产品收购价提高次数较多, 幅度也较大。如1952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为100, 1983年就为230.4。

宝鸡市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表

表一

年 度	抗战前平均 价格 100	以 1950 年 为 100	以 1952 年 为 100	以 1957 年 为 100	以 1965 年 为 100	以 1970 年 为 100
1950	189.1	100.0				
1951	222.6	111.6				
1952	226.9	115.1	100.0			
1953	251.6	129.7	112.9			
1954	252.2	128.5	111.3			
1955	245.4	125.9	110.1			
1956	256.9	130.5	113.2			
1957	265.0	134.7	116.8	100.0		
1958	261.4	135.9	117.8	100.8		
1959	267.6	137.0	118.8	101.1		
1960	289.6	140.8	123.8	109.3		
1961	335.0	170.3	148.3	126.4		
1962	317.2	161.2	141.2	119.7		
1963	313.5	159.4	138.2	118.3		
1964	307.1	156.1	135.4	115.9		
1965	313.0	159.0	137.9	118.1	100.0	
1966	332.1	168.7	146.3	125.3	106.1	

表二

年 度	抗战前平均 价格 100	以 1950 年 为 100	以 1952 年 为 100	以 1957 年 为 100	以 1965 年 为 100	以 1970 年 为 100	以 1975 年 为 100	以 1980 年 为 100	以 1982 年 为 100
1967	332.1	168.7	146.3	125.3	106.1				
1968	334.5	170.0	147.4	126.2	106.9				
1969	334.0	169.7	147.1	126.0	106.7				

年 度	抗战前平均 价格100	以1950年 为100	以1952年 为100	以1957年 为100	以1965年 为100	以1970年 为100	以1975年 为100	以1980年 为100	以1982年 为100
1970	338.0	171.7	148.9	127.5	108.0	100.0			
1971	342.1	173.8	150.7	129.1	109.3	100.8			
1972	343.1	174.3	151.1	129.4	109.6	101.4			
1973	345.9	175.7	152.4	130.5	110.5	102.3			
1974	347.4	176.5	153.1	131.1	111.0	102.8			
1975	348.1	176.9	153.3	131.4	111.2	103.0	100.0		
1976	348.1	176.9	153.3	131.4	111.2	103.0	100.0		
1977	349.3	177.4	153.9	131.8	111.6	103.4	100.4		
1978	366.6	186.3	161.4	138.4	117.1	108.5	105.3		
1979	430.4	218.7	189.5	162.5	137.5	127.4	123.0		
1980	446.3	226.8	186.5	168.5	142.6	132.1	127.0	100.0	
1981	454.3	249.5	216.1	185.3	156.9	145.3	140.0	102.0	
1982	453.4	255.2	221.1	189.6	160.5	148.6	143.2		100.0
1983		265.9	230.4	197.6	167.2	154.8		108.9	104.2

(二) 消费品零售价格指数 宝鸡市对消费品零售价格坚持“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保障职工和城镇居民收入逐步增加，生活不断改善的原则，严格控制消费品零售价格上涨，历次调价中，尽量做到不提、少提，甚至采取财政补贴的办法压低消费品的零售价格。

1953年至1989年的37年间，宝鸡市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了147.8%，平均递升2.5%；1979年至1989年的11年间，宝鸡市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了125.9%，年均递升7.7%。

## 第五章 工商行政

宝鸡解放前同全国一样，处于封建割据，军阀混战，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和经济渗透之中，兼之官僚地主恶霸资本的兼并，兵灾匪患的危害以及商人的社团组织（商会及同业公会），多为封建霸头、官僚、豪绅所把持，广大商户商贩在剥削中艰苦挣扎，绝大多数商户是单家独户，小本经营。新中国成立后，于1951年12月成立宝鸡市行商公会，1956年成立了正式的工商行政机构。但在新中国成立后的20多年中，由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强调集中统一，结果统得过多，管得太死。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集市贸易被取缔殆尽。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贸市场连年增加，专业市场陆续建成，城乡物资交流得到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随着法规的逐步完善，加强了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的管理与监督，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使各种经济活动沿着健康的轨道运行。

## 第一节 登记监督

### 一、注册登记

新中国成立以来，宝鸡市工商企业注册登记，大体经历了五个时期。

(一)1949年7月至1956年 这一时期是国家处于恢复国民经济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注册登记工作以资本主义工商业为重点，对不同所有制工商企业全面进行，以加强管理，便于贯彻执行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1949年底，市区共有工商业3146户（其中工业、手工业、作坊1201户，商业1945户），摊贩3346户。1956年，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工商业按大、中、小型实行公私合营，代购代销。

(二)1956年至1966年 在这10年中，所有企业都按行业归口，统一管理。1962年国务院颁布了《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63年，宝鸡市和各县对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工商户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全面注册登记。市区工商企业注册登记执照共319户。当时只注册登记，忽视了管理工作，未能发挥其管理作用。

(三)1966年至1976年 这10年是“文化大革命”时期，注册登记被视为“资产阶级法权”而中断。

(四)1978年至1987年 工商企业登记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根据1978年国务院《关于成立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通知》中“对工商企业进行登记管理”等有关精神，各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从1979年下半年开始，在公安、银行、商业、供销社等部门的配合下，对特种行业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注册登记及核发营业执照的工作。全市特种商业网点124户，从业人员2738人。其中：旅店业34户，740人，国营32户（包括招待所14户），队、街道办各1户；旧货业44户（内有国营12户，合作代购3户，兼营为主营代购6户，街道集体19户，厂办代购4户），396人；印铸刻字业8户（内有国营1户，集体7户），964人；修理业38户（内有国营9户，集体29户），278人。经过整顿审查，注册登记，发给营业执照的90户，占124户的72.58%，暂缓发证的23户，只登记不发证的4户，自动停业的6户，处理违法乱纪经营的1户。

1980年上半年，市经委、农委、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了《关于在全市各县、区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工作的通知》，全市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先后成立了市、县、区工业企业普查登记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对本辖区内的各种不同经济性质、不同隶属关系的所有工业企业按照具体政策及要求进行了全面摸底、普查、填表、注册登记和核发了营业执照。截止1981年6月底，对全市2026户工业企业进行注册登记，理顺了关系，建立了经济户口。1981年下半年，对全市1404户商业企业及所属5037个分支机构和55户交通运输业及所属51个分支机构，分别进行了普查登记。截止1982年底，全市共有商业、交通

运输业 1678 户，其中商业（包括饮食、服务业）1598 户，交通运输业 80 户。共有分支机构 4837 个，其中商业 4791 个，交通运输业 46 个。

1984 年，按照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宝鸡市提出了“放宽政策、理顺渠道、支持商品生产”的四条规定：（1）基层供销社不受行业、地区的限制，根据农民需要进行经营的精神，核发执照；乡镇企业在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只要社会需要，企业有生产条件均可生产，灵活经营；个体工商户，以一业为主，兼营与主营相近的或历史上习惯兼营的行业；边远山区的个体工商业户，可跨行跨业经营，出售政策允许的日用工业品、农副产品。在保证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的同时，政策许可的工业品，都允许随行就市搞经营。有条件的可以开店经营，欢迎外地和外省客商到本市各城镇务工经商。（2）取消国营、集体的出摊证，凭营业执照副本到当地市管部门报到安排经营；取消个体户外出许可证，凭营业执照外出经营。（3）放手发展个体工商业。除在职干部、职工、在校学生外，家住城镇和农村的退休职工，有生产技艺和经营经验，能恢复发展名牌产品的均可以从事个体经营。城乡人民群众，凡是有生产和经营能力的，都允许申请从事个体经营。（4）在农村优先发展个体与联营的贩运业、运输业、修理业、建筑业、编织业、各种加工业和小型开发业；城市进一步发展短途运输业、修理业、经济小吃和夜市。允许手提肩挑，推车去居民点和家属区流动经营。与此同时，在简化办照手续、使用企业名称、信息传递等方面，亦作了明确规定。从全市工商企业总的形势看，呈现逐年增长的势头。

**（五）1988 年至 1990 年** 1988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同年 12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使企业注册登记进入了新阶段。全市全年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 17718 户，其中法人登记 10631 户，营业登记 7087 户，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15.2% 和 9.8%，从业人员 560908 人，注册资金 50909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 和 6.7%。1989 年，通过开展企业年检和企业法人登记换照，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强化了对企业的监督管理。同时抓了农膜、化肥、农药、彩电和短缺钢材的清理整顿和专营核准工作，清理划改“假集体”企业 356 户，理顺经济性质，全市全年有工商企业 15214 户，比上年下降 14.13%，其中法人登记 8140 户，营业登记 7074 户，分别比上年下降 23.43% 和 0.18%；从业人员 427732 人，比上年下降 23.74%；注册资金 39138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12%。1990 年，新开业登记注册企业 1008 户。通过对全市 1268 户批发企业全面清理整顿，取消了不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政策的批发企业 596 户，新核准 145 户，取缔了 2000 多户企业经营化肥、农药、农膜的资格，年底全市共有工商企业 13111 户，比上年下降 13.82%，其中法人登记 5356 户，营业登记 7755 户，分别比上年下降 34.2% 和增长 9.62%；从业人员 409748 人，比上年下降 4.2%，注册资金 319816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28%。

宝鸡市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 目 时 间	户 数				分 支 机 构 (个)				期 末 实 有 资 金 (万元)				从 业 人 员 (人)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联 营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联 营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联 营	合 计	全 民	集 体	联 营
1980年	3588	1052	2536		4803	3974	829		203212.18	182996.36	20215.82		245412	158045	87367	
1981年	3861	1081	2780		5015	4005	1010		218671.73	194580.47	24091.26		265872	166569	99303	
1982年	4122	1099	3022	1	5066	3895	1171		224676.00	201408.00	23264.00	4.00	288655	178317	110321	17
1983年	4313	1058	3250	5	4540	3181	1357	2	234107.73	209456.01	24613.71	38.01	290131	178494	111505	132
1984年	5985	1040	4866	79	5005	1153	3847	5	288705.00	235998.00	52502.00	205.00	374247	196058	176847	1342
1985年	8087	1394	6579	114	5018	1100	3901	17	389120.00	317178.00	70713.00	1229.00	432997	218229	211911	2857
1986年	8386	1364	6869	153	5931	1417	4493	21	446352.00	348664.00	96410.00	1278.00	482306	232965	246354	2987
1987年	9221	1495	7633	93	6449	1612	4830	7	446910.00	335284.00	108778.00	2848.00	514616	239555	270449	4612
1988年	17718	3523	14026						509095.00	376734.00	122361.00		560908	250225	302643	
1989年	15214	3361	11689						391383.00	277344.00	106922.00		427732	173053	246298	
1990年	13111	3063	9936						319816.00	203733.00	43408.00		409748	155560	247592	

## 二、监督检查

1981年开始,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规定,在核发营业执照的同时,建立了企业登记专业档案,即“经济户口”,为掌握工商企业发展变化情况,制定经济发展蓝图奠定了基础。从1981年起,对工商企业实行了年鉴报告制度。1983年,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全市已经登记发证的4122户工商企业和5066个分支机构,全部进行了复查验照工作。其中重点抽查了3906个经营单位,发现有问题的2185个,占抽查单位的56%,问题如下表:

问 题	无证经营	擅自超越经营范围	衡器不准短斤少两	“四不统一”(执照、印章、吊牌、帐户)	丢失营业执照	小企业大头衔	擅自停业
户 数	596	474	264	666	32	65	88
占有问题单位的%	27.28	21.69	12.08	30.48	1.46	2.97	4.03

对抽查有问题的工商企业,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无证经营、超越营业范围而未违反其他政策规定的,令其写出检查,补办了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对“四不统一”的企业,进行了教育、疏导和纠正;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予以取缔,其中283户令其停止进货,售完为止;对严重违法的236户,停业整顿28户,立案查处24户,罚款处理38户,其他146户通报或口头批评。共罚金额43670元,没收非法收入129432元。

## 三、清理整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搞活经济的过程中,宝鸡也一度兴起“公司热”,干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截止1985年6月底,全市共有各类公司、中心1469户(其中公司1418户,中心51户),从业人员70156人,注册资金50459万元。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逐个进行清理整顿。在1469户中,1132户是清理整顿的重点对象(其中公司1081户,中心51户)。有少数公司存在严重的违法经营活动:(一)非法经营汽车、轻骑、摩托车,从中牟利;(二)经营假冒商品;(三)空买空卖;(四)为他人提供帐户、合同、发票;(五)放高利贷;(六)小企业大头衔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和中共陕西省委、中共宝鸡市委有关文件精神,对清理出的问题,依据政策规定,分别进行处理。其中:吊销营业执照、撤销停办的286户,占1132户的25.3%;改变名称、合并和保留公司、中心的846户,占1132户的74.7%。这些公司基本上能遵纪守法,依法进行生产和经营。1986年在社会兴起“抢购风”中,名目繁多的公司亦应运而生,到1988年底,全市各类公司达2796户,比清理整顿后增长4倍多,其中第一产业15户,第二产业645户,第三产业2136户。这些公司虽在搞活流通中起了一定作用,但在党政机关参与经商办企业,干扰流通领域正常秩序,造成市场混乱,对物价急骤上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根据中央及省上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宝鸡市成立了清理整顿公司领导机构,按系统组织检查,并结合企业重新登记换照,复查验收,全市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共127户,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党政不分,政企不分,溶官商于一体;利用职权买空卖空,倒卖紧销物资商品牟取

暴利；无资金、场地、人员和经营范围，转让营业执照，收取费用等。经查处，全市吊销和注销营业执照 75 户，保留 52 户，对党政机关参与经商办企业的 136 名干部作了仍回机关及调入企业的处置。1989 年，进行年检换照工作，加强了对企业的管理监督，停止了非生产性企业审批，完善了注册登记程序，办公司热得到遏制，公司数大幅度下降。年底有各类公司 1714 户，比上年下降 38.69%，从业人员 76891 人，比上年下降 32.12%，注册资金 53972 万元，比上年下降 35.23%；1990 年全市公司数继续下降，有各类公司 1519 户，比上年下降 11.37%，从业人员 69365 人，比上年下降 9.79%，注册资金 4486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6.87%。

宝鸡市各类公司、中心分类情况统计表

表一

单位：户

项 目	审 批 部 门				经 济 性 质					行 业									
	县以上政府部门	乡镇街办	业务主管局	其它部门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联 营	合 作	个 体	工 业	交 通 运 输 业	建 筑 业	商 业	外 贸 业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修 理 业	其 它	
1469 户公司、中心情况	数字	237	360	668	204	290	951	25	138	65	72	34	101	1156	5	11	48	6	36
	占总数的 %	16.1	24.5	45.5	13.9	19.7	64.7	1.7	9.4	4.4	4.9	2.3	6.9	78.7	0.3	0.7	3.3	0.4	2.5
清理整顿对象的 1132 户公司、中心情况	数字	94	349	529	160	126	778	25	138	65	63	19	85	892	2	3	35	1	32
	占总数的 %	8.3	30.8	46.7	14.1	11.1	68.7	2.2	12.2	5.7	5.6	1.7	7.5	78.8	0.2	0.3	3.1	0.1	2.8

表二

项 目	总 计			1984 年 1 月至 1985 年 6 月 (清理整顿对象)			四 无				行 政 性	政 企 不 分	党 政 机 关 办	名 不 符 实	经 营 范 围 过 大	名 为 咨 询 服 务 实 为 经 营 活 动	
	小计	公司	中心	小计	公司	中心	小计	一无	二无	三无							四无
合 计	1469	1418	51	1132	1081	51	150	15	16	21	98	88	12	26	267	96	6
宝 鸡 县	179	179		157	157		4			2	2	40	1		18	10	
眉 县	133	130	3	123	120	3	45			4	41	14		4	30	5	1
扶 风 县	92	89	3	78	75	3	18	1	7		10			3			

续表

项 目 名 称	总 计			1984年1月至 1985年6月 (清理整顿对象)			四 无				行 政 性	政 企 不 分	党 政 机 关 办	名 不 符 实	经 营 范 围 过 大	名 为 客 询 服 务 实 为 经 营 活 动	
	小计	公司	中心	小计	公司	中心	小计	一无	二无	三无							四无
岐山县	199	199		168	168		8		4		4	2		1	66	25	2
凤翔县	122	121	1	105	104	1	9				9	5			24		
千阳县	45	44	1	35	34	1	4				4	1		1	21		
陇 县	69	65	4	45	41	4						6	1	3	2	13	3
麟游县	64	62	2	30	28	2	3			3			2		7	2	
太白县	63	58	5	50	45	5	12	9	3				1	1	3	2	
凤 县	76	73	3	56	53	3	20	1		3	16	4	5	2	15	1	
金台区	147	137	10	105	95	10	18	3	2	8	5	13		2	27	35	
渭滨区	104	98	6	101	95	6	5			1	4			2	30	3	
市 局	176	163	13	79	66	13	4	1			3	3	2	7	24		

宝鸡市各类公司、中心违法经营及处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

项 目 名 称	违 法 经 营					处 理				
	超越核定 经营范围	非法倒 买倒卖	经营假 冒商品	空 买 空 卖	为他人提供过 帐户、介绍、 合同、发票	吊销营 业执照	撤 销 停 办	改 变 大头衔	两 名 合一	
合 计	79	32	11	27	11	120	166	306	6	
宝鸡县	4			1		4	21	38		
眉 县	5	5	2	4	2	53	29			
扶风县		3		2	1	10				
岐山县	7	6		3			38	70		
凤翔县	3	4			1	16	3	28		
千阳县			1		1	3	3	21		
陇 县	11	2	2	2			1	31		
麟游县						2	1	1		
太白县	2		1		1		2	3		
凤 县	33	4	1	7	2	7	12	13		
金台区	12	6	4	7	2	16	23	27		
渭滨区	2	1		1		4	18	50		
市 局		1			1	5	15	24	6	



## 第二节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宝鸡解放初期，私营工商业在全市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1949年私营工业生产总产值占68%，1950年私营商业分别占全区商业批发、零售的76%和85%。恢复国民经济三年中，私营工商业在增加商品生产与活跃流通、满足社会需要、扩大财政收入、积累资金等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到1952年，全区10人以上的私营工业116户（其中大型10户，小型106户），职工2155人，资产2160289万元（旧币，下同）。私营商业16649户，从业人员27966人，资本额4989570万元（其中坐商8381户，从业人员19574人，资本额4787494万元；行商222户，从业人员222人，资本额73781万元；摊贩8046户，从业人员8170人，资本额128295万元）。市区手工业1449户。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中，对私营申新纱厂、大新面粉厂、上海酱园、正义煤矿等大型企业，采取赎买政策，其利润按国家所得税、工人福利金、企业公积金和资本家的股息红利四个方面分配，亦称“四马分肥”。公私合营以后，改赎买政策为定息形式，即每年付给资本家相当于其股款5%的固定利息。直到1966年，才停止定息支付，完成了由限制剥削到消灭剥削的过程。

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形式分初级（国营企业向私营企业收购产品，私营商业向国营商业批购部分商品）、中级（私营工业接受国营企业的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私营商业为国营企业经销、代销商品）和高级（公私合营）三种。最后通过最高级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全行业公私合营）。实现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一、掌握市场领导权，安定社会秩序

1949年至1951年全市面临恢复战争创伤与支援前线的任务，财政经济十分困难。不法资本家乘机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市区棉纱、面粉、食盐、猪肉、鸡蛋等商品三次涨价；金银黑市流行，贩毒猖獗；潜伏敌特与逃亡地主恶霸，混迹经商，制造混乱，社会不安。在宝鸡专署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运用行政手段，加强市场管理；运用经济手段，稳定物价；运用法规手段，严厉打击不法活动，取缔金银黑市与非法金融机构，清匪反霸、肃毒、清妓。惩办了少数敌视人民政权、破坏市场管理的首要分子和不法奸商。掌握了市场的领导权，安定了社会秩序。

### 二、私营工商业的调整

（一）调整资本 1951年2月，西北局和陕西省按照中央财委“私营企业重估财产调整资本办法”，在宝鸡市区重点试办对私营企业重估财产，在2989家工商企业中，对具有记帐能力与国计民生有关的工商企业120户，进行重估财产、调整资本的试点，到6月底完成试点工作，7月1日全面转入协助、指导、督促私营企业自己调整资本。经过重估财产，帐外财产转入帐内的折合金额597945万元。绸布业同记号原报资本320万元，重估后为35000万元，增加108倍。国药业荣茂和原报资本550万元，重估后为11000万元，增加19倍。重估后，财产公开，建立经济核算制度，提高了生产经营信心，生产与经营也日趋好转。

宝鸡市私营企业重估前后对比表

单位：万元（旧币）

业 别	项 目	重 估 前	重 估 后	增（减） %
机 制 工 业	户 数	7	5	-28.60
	人 员	3078	2999	-2.60
	资 金	8632645	11162224	29.30
手 工 业	户 数	921	1192	29.42
	人 员	3450	6272	81.80
	资 金	154799	815191	426.60
商 业	户 数	1607	1767	9.96
	人 员	5639	5401	-4.20
	资 金	394884	2227946	464.20
合 计	户 数	2535	2964	16.92
	人 员	12167	14672	20.59
	资 金	9182328	14205361	54.70

(二) 调整关系 1952年, 私营工商业由于不能适应新的经济秩序, 出现了生产停滞、商品滞销的困难。有些消极经营, 甚至关厂歇店, 解雇职工, 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紧张。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政策, 全市对工商业进行了调整工作。(1) 调整公私关系。对私营工业扩大加工订货、增收产品数量, 推行国家资本主义的初级形式。对私营商业实行经销、代销、全部零售的措施, 使国营商业以批发为主, 零售为辅, 逐步改善私营商业的批发业。到1955年, 全市国营商业撤销零售网点23处, 增设批发机构13处, 改零售为批发或批零兼营机构98处, 私营商业全部改零售网点。除粮食由国家经营外, 实行经销、代销的私营商业3697户, 占全市商业总户数的32.9%。调整批发差价, 并对纸烟、煤油、茶叶、食糖、煤炭、酒等六类商品, 按对象批发, 扭转了私营商业营业额下降的趋势。1953年下半年后, 粮食、食油、棉花、棉布相继实行统购、统销。对生猪、蛋、卷烟、皮革等实行计划收购。城市对煤、铁、钢材、硫酸、烧碱、橡胶等重工业原料由国家控制。这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工农业品, 不准许私营工商业收购、贩运, 加速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过程。(2) 调整劳资关系。确认工人民主权利, 凡10人以上的企业成立劳资协商会议, 协商处理劳资纠纷。教育、团结资本家增加生产, 改善经营。(3) 调整产销关系。由工商管理部门召开公私双方代表会议, 对加工订货的品种、数量、价格进行安排。克服私营工业生产的盲目性, 做到产销平衡, 在一定程度上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三) 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2年下半年, 宝鸡市和各县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的“五反”运动。按照中央政策规定和处理原则，使一些情节较轻、坦白较好的资本家放下包袱，轻装上阵，稳定了占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90%以上的资本家、业主的情绪，使严重的违法分子陷于孤立。1954年与1952年相比，全市坐商6606户减少21.2%；行商166户，减少25%；摊贩6366户，减少21.3%。私营工商业从相对数额上看是减少了，但在绝对数额上有所增加。“五反”斗争巩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加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 三、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

宝鸡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采取“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和“先合后改”的原则，从1956年1月开始至6月底全部结束。改造后的经济性质，除工业方面的新秦纱厂、大新面粉厂、宝鸡榨油厂等大型企业1955年已公私合营外，其余17个行业的44户小型工业，公私合营29户，占66%；随商业公私合营4户，占9%；随手工业合作化11户，占25%。合营后成立了砖瓦、手纺、铸造三个工厂，一个企业公司，均实行独立核算。

宝鸡市私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改造情况表

行	业	原	经过改造		公私合营							合作化				转	转	未					
			户	%	定	并	工	代	经	自	交	合作商店			合作小组				手	农	改		
												息	人	资	销							销	营
业	数	数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管	管	户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户	户	户			
商业	34	1149	1130	98.3	351	11	32	3	408	53	27	30.5	1	3	0.3	30	240	2	20.89	7	7	5	
饮食业	1	317	315	99.4	11							3.5	22	222	70.0	6	82		25.87		2		
服务业	9	135	128	94.8	81							60.0				27	43	4	31.85		1	6	

宝鸡市私营交通运输业改造情况表

原	改造情况						设备情况						
	合营定息		合作社				牲	胶	架	木	手	三	汽
	户	%	高级社	初级社	户	%							
数	数	%	社	社	数	%		车	车	车	车	车	车
1544	88	5.7	1	3	1456	94.3	1034	240	927	232	61	73	19

宝鸡市私营手工业改造情况表

原有户数	合作化											自营	
	改造户数	%	供销社			生产社			生产小组				
			社数	户数	%	社数	户数	%	组数	户数	%	户数	%
1449	1374	94.8	2	22	1.5	60	1008	69.6	41	344	23.7	75	5.2

小商小贩，原有 1799 户，改造后，共负盈亏合作商店 1 个，9 户，占 0.5%；合作小组 31 个（分散经营自负盈亏的 17 个，统一经营共负盈亏的 14 个），552 户，占 30.7%；经销 82 户，占 4.6%；代销 9 户，占 0.5%；挂名登记 877 户，占 48.7%；自营 64 户，占 3.6%；随坐商 14 户，占 0.8%；随手工业 140 户，达 7.8%；弃商转农 52 户，占 2.9%。在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本着“全部包下来，量材使用”的原则，从人事方面作了适当安排，其情况是：工业私方人员厂长 2 人，副厂长 7 人，科、股长 7 人；商业私方人员中心商店经理 4 人，副经理 39 人，商店组长 11 人，门市部主任 236 人；职工店员提拔为中心商店经理 2 人，副经理 3 人，组长 14 人，门市部主任 28 人。对部分私方人员家庭困难户，安排子女工作的 19 人。

### 第三节 市场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对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于 1956 年建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由于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使集市贸易时有时无，不能正常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对外实行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开展，全市各县、区城镇市场，成为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和计划指导下的多种经济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市场，遵循“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按工商行政管理的业务范围，开展了市场管理工作。

#### 一、集市贸易管理

**（一）市场建设** 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界，会前，集市贸易时开时闭，极不稳定；会后，在“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指引下，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从多方面争取场地，多渠道争取资金，开拓建设集贸市场。1979~1983 年，全市共投入集市建设资金 115 万元。1984 年宝鸡市批转了市工商局放宽政策、理顺渠道、支持商品生产、搞活管好市场的七条规定，并投入集市建设资金 87 万元，解决市场用地 45 亩。1985 年进一步贯彻“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方针，全年投入市场建设资金 126 万元，解决市场用地 57 亩。1986 年全市共投入集市建设资金 267 万元，1987 年投入 197 万元，使市场建设四年走了四大步。共恢复和开拓城乡集市 189 个，场地面积达到 35.5 万平方米，有设施建设面积 115965 平方米。1988 年，采取多方争取场地，多渠道筹集资金，多种形式

建设市场的策略,全市投资 392 万元,新建市场 10 个,迁建市场 3 个,扩建市场 12 个,共建筑面积 34134 平方米,到年底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193 个,其中农副批发市场 13 个。1989 年在市场建设上着重对原有市场进行配套完善,增强市场功能,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建设新市场 7 个,迁点 5 个,扩建 20 个,总投资 480.52 万元,建筑面积 44298 平方米。年底全市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197 个,其中城市 47 个,农村 150 个。1990 年,针对市场建设发展慢、水平低、条件差的状况,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集贸市场建设规划。经过一年的努力,共新建市场 5 个,改扩建 24 个,总投资 219 万元,建筑面积 25446 平方米。年底共有城乡集贸市场 202 个,涌现出市级文明市场 51 个,省级文明市场 7 个,全国文明市场 3 个。

(二)市场信息 1980 年,宝鸡市渭滨区建国路市场被定为中央农村政策研究室在全国的行情测报点之一。1982 年,市工商局和眉县集镇工商所被定为国家工商局和陕西省工商局行情测报点,同时定为省工商局行情测报点的还有眉县槐芽、岐山益店、凤翔彪角等三个工商所。市工商局又选择市区的建国路,平原区的凤翔城关,川原区的眉县齐镇和山区的陇县城关等 10 个有代表性的不同地理特点的集市,作为全市市场信息测报点。经过三年的努力,全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形成了一个上下纵向、左右横向、多方联系、互相勾通的三级信息网络(即各县、区以重点集市为中心建立自己的信息网,宝鸡市以各县区向中心集市为主组成的全市性信息网,全市重点集市与省内外有关集市结合组成的省内外信息联系网)。仅 1987 年,市、县、区工商局建立 92 个信息往来关系,工商所建立 78 个信息联络关系,集贸市场建立 98 个信息牌。市局创办的《集市贸易信息》刊物已与 24 个省、市、自治区,50 个地市,100 多个县、区建立了市场信息往来关系,并都建立了信息传递制度。

(三)市场检查与服务 宝鸡市把贯彻落实《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陕西省个体工商户经济守则》、《食品卫生法》等有关市场管理法规,作为搞活市场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重点,开展创“五好”、争建文明市场活动。为加强市场秩序,划行归市,建立专业经营组型,随时清理无证经营,订立管理制度与服务公约,摊点整齐,明确标价,亮证营业。1985 年,全市各级工商管理部門对贸易市场上市的假冒、掺杂使假、霉烂变质,有毒有害物品进行了全面大检查。金、渭两区查处冒牌自行车 618 辆,冒牌酒 37200 瓶(其中假茅台酒 800 瓶,假西凤酒 9120 瓶)、冒牌香烟 5490 条,变质饮料 14400 瓶(袋),霉烂有害有毒食品 1581 斤(盒),淫秽录像、录音带 557 盘以及黄色唱片、小报、假药、假银元、假水晶石眼镜、走私电子表;焚烧进口旧服装 4250 多公斤,价值 79000 元。凤翔县仅商标一项,就查处假冒注册商标 34 万套,打击了非法活动,保护了合法经营,并查处了一批违纪的市管人员。此后,陆续制定下发了关于文明市场考评办法、管理人员职责、租赁柜台试行意见、钢材交易细则、饮食及食品业管理制度等条规,并多次对市场进行检查整顿。1990 年抽调 4300 人(次),对各类市场进行了 17 次检查整顿,共检查市场 184 个,国营、集体商业 2709 户,个体工商业 24527 户,取缔无证商贩 2174 户,查处各种违法活动 2773 起,罚没款 10.14 万元。

不断增加服务设施的建设。饮食业摊点,有自来水的,实现冲洗龙头化,配有保洁人员,保持市场容貌整洁。全市中型以上市场的饮食、食品、肉食行业“三证”俱全(健康证、食品卫生证、营业执照),明码标价,配有“三防”(防蝇、防尘、防鼠)设备和“三盆水”(一冲、二洗、三消毒),坚持“四勤”(勤理发、勤洗澡、勤剪指甲、勤洗工作服)。

还设有服务台、复称台、复尺台、信息牌、小件物品寄存处等。全市 13 个批零兼营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贩运户和客商食宿、仓储、金融结算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服务。

对市场管理所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自身建设，层层落实岗位责任制，使市场管理跨上新台阶。1987 年至 1990 年，举办各种培训班 630 期，培训市管人员 1048 人（次），市场统计人员 36 人，经营者 35692 人（次），使市场管理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这三年在总结过去创建文明市场的基础上，针对存在问题，深入开展工作，到 1990 年，审定市级文明市场 51 个，占市场总数的 25.3%，其中省级 7 个，国家级 3 个。

## 二、个体工商业管理

**（一）整顿摊贩** 据 1949 年 9 月份统计，宝鸡市区共有摊贩 4186 户，籍贯遍及 25 个省区，河南与平原籍的占 75% 左右。1951 年初开始整顿，6 月底正式成立了宝鸡市摊贩公会。经过整顿、恢复、发展和“清特”、“反霸”，到 1951 年底，市区共有摊贩行业 31 种，2026 户，资金 282270 万元（旧币）。

**（二）行商登记** 解放初期，宝鸡市一些行商与行栈、经纪及非法商人相互勾结，扰乱市场，抗拒改造，影响了正当工商业的经营。1951 年 6 月，市区开始行商登记，随即组织行商公会，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其正常发展。经过整顿、教育，到 1951 年底，市区有行商 101 户，101 人，实行联营，资金共 82370 万元（旧币），贩运商品 19 种，流转地区南到长沙，东到天津，西到青海，北到平凉。

**（三）恢复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宝鸡市区的个体工商业有 3146 户（其中工业、手工业作坊 1201 户，商业 1945 户）。随着对私改造，工商业归口管理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初步形成，个体工商业者也逐步走向合作化道路。“文化大革命”期间，当作“资本主义尾巴”、“资本主义自发势力”被统统砍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央实行一系列放宽、搞活经济的方针政策，使个体工商业又迅速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1981 年至 1987 年个体工商业的户数、从业人员、营业额等都逐年增长。1987 年全市城乡个体工商业已发展到 40239 户，从业 61507 人，自有资金 4641 万元，总值 11044 万元，营业额 31129 万元。共有八个行业（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业、饮食服务、修理、其他行业），其中以商业户数最多（15046 户，从业人员 21593 人），其次是饮食业（9699 户，从业人员 13991 人），在具体行业中又以经营饮食、缝纫、食品、服装、公路货运、理发、自行车修理等户数和从业人员居多。1980 年以后，随着个体工商业逐步发展和市场不断开拓，全市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放宽政策、积极扶持个体工商业的同时，加强了教育、辅导、监督和管理。1984 年 12 月 27 日，宝鸡市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在此前后，市属各县、区也陆续成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及其分会。1988 年以来，围绕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市场出现了“疲软”状态，加之管理工作没跟上，各种税费、摊派、赞助、募捐过多，个体经济的发展遇到了困难，曾一度出现“滑坡”现象。1988 年全市有个体工商户 45541 户，从业人员 68602 人。城乡合伙经营组织 640 户，从业人员 8806 人，自有资金 1141 万元，营业额 2198 万元。1989 年加上出现“抢购风”的滞后效应及能源、原材料涨价紧缺，个体户歇业、停业较多，全市个体工商户下降到 37350 户，从业人员 67233 人。城乡合伙经营组织 256 户，从业人员 4103 人，自有资金 1027 万元，经营额 2065 万元。1990 年全市个体工商户又上升到 46329 户，从业人员 78978 人。城乡合伙经营组织 256 户，从业人员 2033 人，自有资金 963 万元，

营业额 345 万元。在个体经济中，第三产业发展更快，且规模经营日渐壮大。

(四) **积极扶助** 宝鸡市私营企业是在个体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于 1989 年在全市个体工商业及合伙经济组织中“划改”而分离出来的。两年来根据国家有关私营企业的规定，制定优惠政策，积极扶助，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促使全市私营企业的发展，尤以农村工业领域内的发展最快。当年全市共有私营企业 57 户，其中城镇 11 户，农村 46 户；职工 1174 人，其中城镇 211 人，农村 836 人；投资者 112 人，其中城镇 27 人，农村 85 人；注册资金 400 万元，其中城镇 152 万元，农村 248 万元，产值 514 万元。1990 年对全市私营企业进行了年检，理顺了关系，建立了档案，使管理工作逐渐步入正轨。年底全市有私营企业 87 户，比上年增长 52.63%，其中城镇 11 户，与上年持平，农村 76 户，比上年增长 65%；从业人员 1848 人，比上年增长 57.4%，其中城镇 182 人，比上年下降 8.6%，农村 1666 人，比上年增长 99.3%；投资者 182 人，比上年增长 62.5%，其中城镇 32 人，比上年增长 18.5%，农村 150 人，比上年增长 76.4%；注册资金 74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6.25%，其中城镇 167 万元，比上年增长 9.9%，农村 5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1%；产值 9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5%。

宝鸡市历年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户 数		人 数		资 金		营 业 额		其中：商品零售额	
	数额	比上年增长%	数额	比上年增长%	数额	比上年增长%	数额	比上年增长%	数额	比上年增长%
1981	2847		3084		29		309			
1982	4440	56.00	4776	55.00	48	66.00	418	35.00		
1983	13765	210.00	16232	240.00	560	1067.00	3013	621.00	2309	
1984	19464	41.00	28061	73.00	1661	197.00	6874	128.00	5146	123.00
1985	26372	35.00	39349	40.00	3009	81.00	9854	43.00	6929	35.00
1986	32814	24.00	51913	32.00	5027	67.00	27204	176.00	12504	80.00
1987	40239	23.00	61507	18.48	4641	-8.00	31129	14.00	19701	58.00
1988	45541	13.18	68602	11.54	9613	107.00	26299	-16.00	23950	21.57
1989	37350	-18.00	67233	-2.00	13529	41.00	22985	-13.00	22072	-8.00
1990	46329	24.00	78978	17.47	15273	13.00	26897	17.02	25262	14.45

### 三、打击投机倒把

新中国成立以来，宝鸡市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斗争较大的有四次。

(一) **确立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进行经济的恢复工作**（第一次同投机倒把活动的斗争） 1950 年，资产阶级利用其占有的资本，抢购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市区 40 斤一袋的面粉，已由 7 万多元（旧币）暴涨到 15 万多元。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部署

下，采取了三条主要措施：一是加强金融管理。金、银、外币统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兑，禁止自由流通，取缔地下钱庄和金、银、外币黑市，建立与健全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二是发挥市场吞吐作用，控制主要物资，集中抛售商品，打击投机，稳定物价，取得市场领导权。三是加强市场管理。对工商业进行登记和调整；建立交易所，禁止投机活动；管理市场物价，使国营商品的牌价成为市场上的领导价格；对大宗物资采购，置于政府的监督管理之下；对带头扰乱市场的奸商依法捕办。

宝鸡市工商业 1950 年违法案件处理情况统计表

行 业	处理类别及件数				小 计	备 注
	警告教育	送交法院	勒令停业	封 门		
干果业	2	2			4	1、违法事实有：买空卖空，逃避税收；倒贩毒品（烟土、海洛因）；印假商标，冒充招牌；延业不报，歇业不停；哄骗欺人，抬高市价；投机倒把，非法经营等。 2、左列数字系日常处理工商的主要案件。上半年占三分之一，下半年占三分之二。
行栈业	1				1	
刻字业		1			1	
油 业		1			1	
印刷业		4			4	
缝纫业	1				1	
木料业	2				2	
百货业	2				2	
砖瓦业	1				1	
粮谷业			2		2	
汽车运输业	1				1	
绸布业				1	1	
食品业				1	1	
合 计	10	8	2	2	22	

**（二）进行“三反”运动，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第二次同投机倒把活动的斗争）** 1951年至1952年，正值恢复国民经济和抗美援朝时期，市场供应比较紧张，资产阶级乘机抬高物价，不讲合同信誉，破坏加工订货，以“五毒”（行贿、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盗骗国家财产、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行为向党和国家疯狂进攻。1952年下半年，为了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宝鸡市按照全国的统一安排，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人民团体等单位内部开展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了“五反”（即反对“五毒”）运动。这两个运动从政治上、经济上打击了资产阶级的非法活动，使广大干部和群众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增强了对于资产阶级侵蚀的抵抗力。

**（三）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加强市场管理（第三次同投机倒把活动的斗争）** 1960年至1962年，我国国民经济遇到暂时困难，投机倒把活动乘机猖獗起来，套购、倒买倒卖生产、生活资料和票证，破坏正常的商品流通，扰乱市场，严重地影响了本市公购粮入库和农副



产品收购任务的完成。针对这一情况，首先采取了经济措施，对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实行奖售办法；肉、蛋、食糖、卷烟等主要农副食品实行计划供应；糖果、糕点、酒、针棉织品、手表、自行车等主要商品实行高价，扩大货币回笼。其次，加强了市场管理，发挥市场管理委员会的作用，沉重地打击了投机倒把活动。

宝鸡地区六十年代初期查处违法经营、打击投机倒把情况表

项 目 年 份	收购及没收违反市场管理物资			其 它
	种类数	总值 (元)	名称及数量	
1961	82	11682	粮食 446 斤，肉类 479 斤，蛋类 223 斤，核桃 1496 斤，土布 1007 尺，蔬菜 86978 斤。 (宝鸡市区全年)	挖出贩毒集团 1 个，8 人。投机倒把集团 1 个，3 人。
1962	175	27579	粮食 2483 斤，粮票 6000 斤，肉类 3707 斤，干鲜果 4319 斤，蔬菜 102288 斤。 (宝鸡市当年 12 月份)	清理出投机倒把 299 人次，总交易额 2834228 元，其中：500 元以下 9 人，500 元以上 30 人，2000 元以上 31 人，5000 元以上 16 人，万元以上 9 人。
1963	226	195000	没收粮票 11400 斤，布票 38000 尺，粮食 50800 斤，棉花 10400 斤，土布 47000 丈，化肥 20600 斤。(宝鸡地区全年)	共查出有投机倒把行为的 5532 人，其牟取暴利 203.2 万元，罚款、补税 400200 万元，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57 件。
1964 年 冬至 1965 年春			粮食 60587 斤，土布 61260 尺，大麻 17697 斤，粮票 13751 斤，布票 9411 尺，茶叶 4646 斤，银元 424 个。(宝鸡市区)	查出案件 13309 起，较上年同期下降 35.1%，罚款、补税 62014 元。

(四) 改革开放以后，查处违章违法案件(第四次同投机倒把活动的斗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经济上实行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政策。由于思想政治工作和经济管理措施没有及时跟上去，出现了严重的经济犯罪活动，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明显增加。为了狠狠打击经济领域里的严重犯罪活动，坚决贯彻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和决定，从 1980 年起对各种违章违法案件进行了查处。从几年查获的案件中突出反映了下列三个问题：(1) 大案要案多，假烟假酒多。1980 年全市查获的 55 件大要案中，金、银、外币案就有 38 起，假酒制造从个别酒厂发展到半数以上酒厂。1986 年结案的 30 起酒案，总价值 247682 元。1987 年 65 起大案要案中，假酒、假烟案 30 起，占假冒案件的 46%。1988 年查处假酒案 71 起，各种假烟 1570 条。(2) 集团性作案兴起。国营、集体企业和垄断性行业作案增加。国营某机器厂超越经营范围，1984 年进口“索尼”20 寸彩色电视机散件 1 万台，1985 年又组装“海华”20 寸彩色电视机 1 万台，向国内推销。1987 年全市 109 家酒厂，违法制造假冒的有 45 家，其中凤翔县就有 40 家，占全县酒厂的 42%。1987 年查处驻宝部队某司令部非法印制国家明令禁止的武打小说 13920 套。1988 年，在 143 起大案中，国营企业作案的 17 起，集体企业作案 56 起，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作案

6起。1989年在234起大案中,国营企业作案61起,集体企业作案70起,机关、部队、学校、团体作案35起。1990年,在148起大案中,国营企业作案27起,集体企业作案50起。(3)种类繁多,违法严重。1986年,市晶体管厂和渭滨区小五金厂分别将21540吨钢材和148吨钢材加价转卖,收入现金作奖金发给职工。市外贸车队将指标内分配的4辆“东风”牌汽车,每辆加价10万元卖掉,从中牟利。1986年至1987年,有5000多起案件,其中有私自超越扩大经营范围、擅自开业、非法倒卖票证、收购旧金属等,种类繁多,涉及面广。1989年查处各类投机违法案件1565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187起,合同违法案件47起,违法商标案件13起。1990年查处违章违法案件1151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110起。

宝鸡市1980~1990年查处违章违法案件统计表

年 份	案 件			罚 款		备 注
	总 计	比上年 增(减)%	其中万 元以上	数字(元)	比上年 增(减)%	
1980	2443			7500		查获的主要物资有木材、化肥、油脂、油料及各种票证、机械等。
1981	1904	-22.06	13	339040	4420.53	涉及国家职工105人,集体职工工78人。
1982	2826	48.42	134	814932	140.36	交司法机关查处36人。
1983	2206	-21.94	6	406554	-50.11	交司法机关查处21人。
1984	1270	-42.43	20	248868	-30.79	交司法机关查处7人。
1985	1436	13.07	11	598000	140.29	转手倒卖汽车55辆、钢材1148吨、电视机450台、原盐405吨、假冒自行车1036辆、手表1887块、酒31428瓶、假冒商标标识1150万套,还有化肥、石油、废金属、药材等。
1986	2354	63.93	7	337149	-43.62	在53起大案要案中,国营企业作案11起,集体企业作案25起,机关、学校、团体作案11起,个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作案6起。违法案件中倒卖汽车17辆、钢材6030吨、有色金属28吨、汽油3吨、柴油10吨、自行车25辆、手表495只、票证4起、粮票31516公斤。

续 表

年 目 份	案 件			罚 款		备 注
	总 计	比上年 增(减)%	其中万 元以上	数字(元)	比上年 增(减)%	
1987	2770	17.67	16	794972	135.79	在 65 起大案要案中, 国营企业作 案 6 起, 集体企业作案 41 起, 个 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作案 18 起。违 法案件中倒卖汽车 17 辆、钢材 666 吨、柴油 10 吨、化肥 254 吨、 有色金属 5 吨、票证 3 起、粮票 5310 公斤、手表 2 只。
1988	2214	-20.07	17	1004102	26.31	在 143 起大案中, 国营企业作案 17 起, 集体企业作案 56 起, 机 关、部队、学校、团体作案 6 起, 个人及其他经济组织作案 64 起。 违法案件中, 倒卖重要生产资料 16 起、紧俏消费品 25 起、钢材 33.5 吨、汽车 16 辆、有色金属 14 吨、木材 1048 立方米、化肥 72 吨、电视机 132 台、黄金 29.2 克。
1989	1165	-47.38	50	2007850	99.96	在 234 起大案中, 国营企业作案 61 起, 集体企业作案 70 起, 机 关、部队、学校、团体作案 35 起。 倒卖主要物资有: 钢材 4907 吨, 汽车 5 辆, 有色金属 178 吨, 汽油 42 吨, 水泥 68 吨, 木材 936 立方 米, 化肥 836 吨, 电视机 1400 台, 录音机 1647 台。
1990	1151	-1.20	21	885050	-55.92	在 148 起大案中(1989 年积案 81 起), 国营企业作案 27 起, 集体企 业作案 50 起。

#### 第四节 商标广告管理

##### 一、商标管理

(一) 商标注册 新中国成立初期, 宝鸡市实行全国商标统一注册。截止 1959 年 5 月, 全市注册合作厂、社等产品的商标共 65 件。1960 年又相继注册了一些合作工厂的产品商

标,改变了不经注册就使用商标和模仿、套用外地商标的混乱局面。1963年按国务院发布的《商标管理条例》规定,各企业使用的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文化大革命”期间,商标注册工作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清理整顿商标。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1983年全市已注册的商标发展到265件,1985年发展到338件,1986年发展到375件,1987年发展到428件。其中:机械类42件,占9.81%;电讯、电器、照明、取暖、炊事、冷藏设备42件,占9.81%;航空、船舶、车辆14件,占3.27%;金属制品、建筑材料26件,占6.07%;石油、矿物、化学、肥料25件,占5.84%;药品、医疗卫生用品13件,占3.04%;食品、饮料38件,占8.88%;卷烟27件,占6.31%;棉布、皮革、服装、鞋帽、袜子49件,占11.45%;酒类116件,占27.1%;其它类36件,占8.41%。1988年全市核转商标注册110件,比上年增长47.2%;变更事项12件,比上年增长8.33%;经国家工商局批准的注册商标43件,连前累计共有注册商标471件,比上年增长9.13%。1989年,全市核转商标注册59件,变更注册人名义的5件,补证的3件,经国家工商局批准的注册商标37件。另有1988年未建档的12件,连前累计共有注册商标520件,比上年增长16.5%。1990年,全市核转商品注册64件,经国家工商局批准的注册商标30件,连前累计共有注册商标550件,比上年增长9.6%。

(二) 清理整顿 (1) 对商标注册的管理。宝鸡市从1983年起,依据《商标法》,对全市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四次清理整顿。第一次(1983年)帮助30多个企业,解决了注册商标方面存在的问题。其中对宝鸡制药厂曾三次逐个核对其注册商标,对符合原核定范围而新增的品种,报省、国家工商局备案;对超出核定范围的品种,则重新申请注册。第二次(1986年1~6月)以宣传普及《商标法》为主要内容,进行商标的清理整顿工作。经过533户企业的清理,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文字图形的24件,自行改变商标注册人名义的49件,冒充注册商标的13件,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的5件,丢失注册证的17件。第三次(1986年11月至1987年1月)对酒类商标进行检查整顿。全市共有酒厂109家(其中国营11家,集体93家,合作5家),使用注册商标的只有51家,占46.79%。注册商标88件,其中有“凤”字的17件,有“凤凰”图案的26件。其问题是,商标名称与酒的特点不统一的19家。随意改变注册商标文字图形组合的10家,商标上无厂名、厂址的1家,一标多用的4家,混同近似西凤名酒商标的4家,冒充注册商标的6家。第四次(1987年10月)对全市制药厂和卷烟厂的商标进行了全面检查。大部分厂家对商标的使用管理比较重视,但也有随意改变企业名称、丢失商标注册证未能及时申请补办和随意印制商标等问题。通过清理整顿,基本健全和完善了商标管理制度,纠正和处理了违法、侵权等问题。1988年,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对全市471件注册商标逐个调查摸底,对符合条件的436件注册商标建立了档案,达到两卡一档,三级管理制度的要求。1989年,对酒类商标进行清理整顿,对全市141户酒厂使用的157件注册商标和115件未注册商标进行清理整顿,共查出各类违章违法商标650.32万套,分别不同情况进行了纠正和处理。1990年,对凤翔、麟游、岐山及市区10个制药企业和一个卷烟厂的人用药品及卷烟商标的注册、使用及管理情况,重点进行检查整顿,建立了“药品注册商标档案”、“药品注册商品标识档案”和“药品注册商标印制登记档案”,健全与完善了管理制度。(2) 对商标印制的管理。1986年和1987年先后两次对全市商标印制情况进行了清理整顿。第一次(1986年1~6

月)对130个印刷厂进行了清理,主要问题有:①未经批准,擅自非法印刷商标的17户。其中印制卷烟商标2135令,产值61037元;印制酒类商标22万余张,金额5100元。②非法印制假冒商标5户,其中有假“凤凰牌”西凤酒注册商标标识4万张。③购置西安糕点盒,装自产糕点,冒充西安糕点。第二次(1987年4~6月)对全市商标印制单位进行了一次检查整顿,问题有:定点印刷单位有章不循,不向委托商标印制者索取注册商标印刷证明而印刷的11户,超越经营范围的215户,非法印制商标的10户,无照开业的4户,刻字厂违法给非法企业私刻公章4枚。对上述严重违法户共没收、罚款99581元。对一般性问题通报批评,责令其守法经营。1988年,经对全市303户印刷企业全面进行调查摸底,从严审查,重新确定了91户商标印制单位。其中印刷厂41户,纸箱厂45户,制版厂2户,皮件厂1户,标牌厂1户,刻字厂1户。1990年,对全市120户商标印制单位进行检查整顿,对12户管理混乱、不具备条件的商标印制单位取消了资格。(3)对假冒违法行为进行查处。1984年至1987年,共查处违反《商标法》的案件213起,查获假冒的有:商标标识9414573套,酒1772573斤,西凤酒箱23222个,西凤酒瓶盖191847个,卷烟34635条,自行车107辆。此外,还有假蜂蜜7291斤,假大香817斤,假银元781枚,假手表3279只。共收罚款77万元,保护了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护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

## 二、广告管理

1982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宝鸡市工商局根据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广告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于同年上半年开始对全市广告经营及设置情况作了调查摸底。1982年1月至1983年3月,市人民广播电台和各县有线广播都陆续开展了广告业务,市区已设置路牌广告56处,临街橱窗广告73处,霓虹灯广告也相继出现。1982年9月,市工商局成立了宝鸡市广告商标管理所,截止1985年,全市广告经营(兼)营单位9户(其中专营1户,兼营8户)。1987年发展到16户(其中专营广告公司2家,兼营单位有报社、电台、电视台、杂志社、有线广播、制作工厂等14家),从业人员174人,路牌广告75块,灯箱23个,霓虹灯18个,广告栏60多块,营业额达722700多元。初步形成了多系统、多层次、开放型的广告经营体制。1988年,全年新发展广告经营单位7户,连前累计共有广告经营单位23户,从业人员259人,营业额2190262元。户外广告栏106处,广告牌75个,实现了所有县城和较大集镇都有固定广告栏牌。1989年,全市广告经营单位23户,从业人员198人,营业额2257084元。户外广告路牌150个,广告栏97个。1990年,对全市广告经营单位进行了年检注册,对2户不具备经营条件的单位停业整顿,注册了1户经营许可证。全市有广告经营单位22户,从业人员272人,营业额2133304元。

在广告经营中,由于管理工作未能及时跟上,一些地方有随意播放、收费、设置和张贴低级、庸俗、虚假广告的现象发生。为使广告事业健康发展,能体现出“思想性、政策性、真实性、艺术性和民族风格”的“四性一格”的广告要求。几年来,宝鸡市采取全面清理整顿与坚持经常性的检查指导相结合的方法,认真执行《广告管理暂行条例》。(1)全面进行清理整顿。经1986年上半年集中清理,市区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广告业务的2户,搞虚假广告的2户,超越经营范围的5户。市邮电局未经批准,在编印的1985年电话号码簿上,非法为24家企业刊登商品广告。市秦川建材厂于1985年7月6日在《经济参考》上刊登销售优质(实为劣质)油毛毡广告后,青海省土产公司一次性订货10万余元,上当受骗,造成诉讼。(2)

经济监督、检查与指导。1984年至1987年，宝鸡市对广告经（兼）营单位的经营情况，坚持按年度进行经常性的检查指导，查客户刊播广告的内容与产品质量范围是否相等，查广告手续是否按“条例”规定办事。检查结果，只有少数刊户对政策法规理解不深，把关不严，出现了漏洞。为切实加强城镇户外广告管理，整顿市容，严禁乱制、乱写、乱画、乱贴、乱置等现象。1988年9月，市工商局和公安局、城建局联合下发《关于设置户外经济广告的通知》，规划了地址，设置了广告栏。1984年9月责令上海广告装璜公司，限期将违反“条例”在市区墙壁、铁路交叉口、火车站内绘制的6大块墙壁广告涂掉，并给予通报批评处理。1986年9月，对陇县36块户外广告牌和墙壁广告中的问题，按规定作了处理。1987年10月市工商局和整顿市容办公室联合发出《加强城镇户外广告管理的通知》，并集中人力，限期进行了清理整顿，收到明显的效果。（2）严格了广告管理范围。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按照《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一是严格界定“一切企业、事业单位，为了推销商品或提供收取费用的劳务、服务，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电影刊登、播送广告，或者在公共场所设置、张贴广告”的管理范围。二是严格掌握私人不得经营广告业务，而允许接受广告公司等经营单位或广告刊户的委托，设计加工广告的尺寸。三是严格坚持广告经营、兼营、代理单位应具备规定的资金、场所、设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等具体条件，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基础上，办理登记，使其开展经营活动。1988年，重点检查了宝鸡日报、企业信息报、宝鸡电台和宝鸡电视台的广告经营状况，对存在的审查手续不健全、刊播虚假广告等问题，采取边检查、边纠正的方法，进行了处理。并对户外广告进行了整顿，共清理户外乱贴、乱写的广告1640条，严格了管理办法。1989年对全市广告进行了清理整顿，取消了3户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单位，对4户违反广告条例的单位作了处理。对户外广告进行突击检查整顿，拆除非法设置的广告栏牌100多个，清除企业门面乱设置的广告牌95个，清理乱张贴的广告2503张，清理乱画、乱写的墙壁广告157处，处理乱设置、乱张贴违法广告案件33起，罚款1323元。1990年，以取缔虚假广告、查处违法广告为重点，先后进行4次较大规模的广告管理宣传和清理整顿工作。取缔虚假广告342件，清理户外非法张贴的广告742件，查处了10起广告违法违章案件。

## 第六章 技术监督

宝鸡自周秦起就有了运用标准化原理生产制造人们生活日用品的萌芽，度量衡在殷商基础上又有了新的的发展。以“物勒工名”为手段的产品质量监督随处可见。新中国成立以后，全市技术监督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简到繁，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50年代，标准化在分散管理下，企业自制或采用苏联标准进行技术管理，计量沿袭历史，以尺斗秤为主实行商管。60年代初，建立了市级标准计量统一机构，分级分部门管理，标准化推行产品自检、互检和专业检验，计量在原尺斗秤的基础上，筹建起长、热、力、电40多个检修项目。十年“文化大革命”时期，技术监督工作处于停顿状态，但停顿中有所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中，技术监督工作得到迅速发展，形成了比较健全的管理、技术机构，各项设施基本配套，量值传递和质量检查网络已初具规模。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民国年间，扶风、宝鸡、陇县、凤翔等县，曾一度建立隶属县府建设科领导的度量衡检定所，人员1~3人。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市技术监督机构，经历了五十年代商管度政阶段及六七十年代的发展阶段。自1987年起，扶风、陇县、太白县及金台区相继成立技术监督（标准计量）局，作为县、区政府的职能机构，主管技术监督工作。同时下设标准计量所，负责计量检修等工作。宝鸡、凤翔、岐山、眉县、凤县、麟游、千阳县和渭滨区，均建立标准计量管理所，承担管理和技术监督两项任务。另外，太白、眉县及岐山县建立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站），扶风、眉县、岐山、凤翔和宝鸡县等，曾建立过棉花检验组（站），承担产品、棉花质量检验任务。

宝鸡市企业技术监督机构主要包括各级工业企业内部的标准化、计量及产品质检三个方面。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宝成通用电子公司、长岭机器厂等19个部省属企业，分别设立厂标准化处（科、室），共120多人。关中工具厂、陕西机床厂、宝鸡水泵厂等47个市属企业，标准化工作多数由厂标准、计量或技术科室专管或兼管，个别企业由厂磨研所、企管科负责，共有专（兼）职人员100多人。截止1990年底，全市共有社会公用技术监督机构31个，人员289人。其中市级管理、技术机构13个，人员127人；县区管理、技术机构18个，人员162人。

## 第二节 标准化

### 一、古代标准化

自周秦起，宝鸡不仅有用标准化原理生产衣食住行用品的事实，而且有用标准器统一度量衡，用陶范铜模实物标准制造产品、货币的历史。凤翔、扶风、岐山出土的犁铧、铧冠及逼土等铁农具就是按“同类归并，大小分档”的办法制造的。古代建筑技术的标准化原理应用亦较普遍。从西周宫殿发掘到先秦秦庙建筑，从周初陶质建材到战国秦铜缸，从金属铸件到“三合土”涂料的制造，无一不是按既定技术规范与要求制成的。标准化方法在车辆制造中的应用更为广泛。市区茹家庄强国墓出土的西周车、凤翔八旗屯墓葬出土的春秋车和凤翔西村出土的战国车，不仅形制、结构、部件规格基本一致，而且轴轮辋与尺寸也大体一致。历年来，扶风、麟游、凤翔等地出土了“素面小铜范”、“兽头模”、“夔龙纹大铜泡范”、“礼器外范”及“汉五铢钱范”、“大泉五十钱范”等范模具，反映出古代人在铸造业中注意使用标准化方法进行生产，借此实现统一、规范的目的。

### 二、现代标准化

民国31年（1942），宝鸡申新纱厂等企业，采用标准化方法管理生产，收到一定效果。新中国成立后，在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分管下，市属企业曾制订过轻工业标准，有的部、省企业采用苏联标准，流通领域开始推行国家粮棉油标准。60年代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繁荣和技术进步的深入开展，在标准的制订、贯彻以及农业、企业标准化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

(一) 标准制订 30年来,共制订标准297个,其中国(家)、部(专)标准94个,省标准52个,市(企业)标准151个。1965年前后,陕棉九厂等起草了7个轻工产品标准。之后,陇县酒厂等三家企业又起草轻工产品标准19个,企业标准52个,由省计量局编号发布。1976年10月,根据《宝鸡市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本市制订适合川原生长的三个小麦品种标准,由宝鸡市革委会用公告发布。70年代后期,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来,受国家及省主管部门委托,各有关企业完成国标25个,部标69个起草报批任务,其中国标及22个部标达国际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水平。秦川机床厂起草的五个部标(JB),荣获机械工业部、陕西省科学进步奖。宝鸡桥梁厂起草的两个部标获铁道部科技进步奖。市标准计量局成立后始有标准发布权。从此,全市结合老产品整顿和新产品开发,相继制订了一批地方标准,其中部分采用国标、部标指标,向国标部标进一步靠拢。

(二) 标准贯彻 各标准化机构采用举办学习班、职工技术培训、以点带面和编制实施规划等办法,为贯彻实施各类标准创造了有利条件。接着,在宣传贯彻基础标准、产品标准、新产品鉴定以及在采用国际标准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据统计,全市共贯彻各类产品标准3545个,新产品发证325个,并有75个产品采用了国际标准,在提高产品质量及经济效益方面产生了明显效果。60年代,主要是督促企业贯彻国家标准和部(专)标准,按照国家关于《工农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抓技术标准的贯彻实施。70年代,重点开展农作物种子标准化。80年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标准化管理条例》精神,加强管理工作,开展新产品标准审查及投产技术鉴定。到1982年底,全市基本消灭无标产品现象。1984年9月,市政府发出《关于加强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通知》,把采用国际标准的计划和规划作为国民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组成部分,使标准化工作转向提高标准水平的方向。到1987年,市属企业陕西机床厂、关中工具厂及宝鸡叉车公司等27个单位生产的轴承内圈滚道磨床、圆板牙、水泥等74种产品,分别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提高了产品质量及技术水平。1990年底,市属工业企业消灭了无标产品现象,县区企业标准复盖面积达95%以上。

(三) 农业标准化 是围绕作物种子进行的,重点是种子繁育及质量分级检验。1976年5月,在省种子标准化会议精神推动下,本市召开小麦、油菜良种标准化观摩评比会,通过参观、交流、评比、总结,产生了一批良种先进单位,推动了种子标准化的开展。下半年,眉县、陇县、千阳县等标准计量管理所,共同举办了种子标准化展览,先后在9个县区巡回展出,观众达7万多人。并在全国第二次种子标准化经验交流会(广州)及吉林省展出。当年,市、县、区先后举办种子标准化学习班53期,宣讲学习47项种子标准知识,培训管理及专业人员5200余人。同时,扶风、岐山、宝鸡县等,还分别制订出《1976~1980年主要农作物种子标准化规则》,对良种化工作实施有效指导。市及宝鸡县、眉县等出席了国家第二次种子标准化经验交流会议。1983年以后,农业种子质量检验任务由市质检所承担。1987年,宝鸡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式成立,并制订、审定树种、母树、苗木培植、林木育苗、鱼池建设、水平梯田等6个地方农业规范和技术标准。1988年,又制订小麦种子等10个农业标准。

(四) 企业标准化 50年代后期,部、省企业标准化大都归厂研究所或设计科负责,围绕仿制苏联产品,翻译复制苏联标准,进行技术转换工作。接着,通过总结经验,围绕产



品国产化,制订适合国情、厂情的企业产品标准,标准化工作有了发展。“文化大革命”期间,多数企业标准化工作受到冲击,机构撤销,人员下放,工作陷入停顿。1973年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部、省属企业标准化有了很大发展。各企业普遍重视标准化机构和体系的建设,选派技术人员充实管理和技术工作,在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中,建立标准、考核、奖惩“三位一体”的管理制度,使企业标准化系数达75%以上。据20家部、省属企业的238种产品统计,有60种产品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183种产品参照国内外先进技术,制订出企业内控标准。国际标准的普遍采用,有效地推动了企业创优质名牌产品的开展,先后有3个产品获国家金奖,14种产品获银奖,100个产品荣获部、省优质产品奖,优品率达43.1%,有的已进入国际市场。市属企业大都是60年代后才逐步开展标准化工作,改革开放以来有了较大发展。1987年,市属企业产品标准覆盖面由1978年的56%提高到95%,机械、电子等企业的原材料、工艺、工装标准化有了新进展。纺织、食品、建材等行业的产品和管理标准化也有明显发展,据对849种产品统计,采用国际标准的43个,实行企业内控标准的91种。西凤酒获国家金奖,87种产品分别获部、省优品奖,优品率达产品总数的25.6%。县区企业标准化普遍起步较晚,大都始于70年代后期。据统计,截止1987年底,本市县区企业共247个,主要产品558种,标准覆盖面达82%。另有部分产品实行企业内控标准,32种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有47种产品先后荣获部、省优质产品称号,优品率为8.4%。全市共有乡镇企业805个(年产值均在10万元以上),主要产品910种,乡镇企业标准化是近年才开展起来的。据1987年底统计,标准覆盖面为75%,有4种、9个规格的产品采用国际标准,有30种产品分获部、省优秀产品称号,38种在省、市行业评比中获好名次。但是,乡镇企业标准化方面的问题亦依然存在。据1987年对岐山县凤鸣镇17家企业调查,41种产品自称35种有标准,实际按标准生产的只有15种,其余20种产品中,1.5吨农用拖车和香蕉水标准、图纸等,早已过时。有18种产品,因标准资料不全或根本没有资料,而无法按标准生产。自1986年以来,为加强对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管理,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申报、考察的基础上,市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先后向228家乡镇企业发放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促进了产品质量的提高。

### 第三节 质量监督

宝鸡始自秦汉,就实行产品质量管理,自商鞅变法时起,就出现了“工器刻之”的情况。古籍《礼记·月令》篇载:“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功有不当,必行其罪,必究其情”。说明古人早已懂得“勒名”是监督产品质量的一种重要手段。当时,不仅勒名认真,而且规格、内容趋向规范。自秦昭王时起,从中央到地方,“工器刻之”已成为严把产品质量关的重要措施。秦实行的是三级勒名制度,要在器物上篆刻督造者、主造者及工匠的职名和姓名等。以加深各级官吏的责任和质量意识。秦制还规定,凡以相帮署名督造的兵器,均属秦中央官府工师制造。而署名由郡守督造的兵器,制造者系地方官府工师。秦灭汉兴,“物勒工名”制度不仅流传沿用而且格式内容还有所发展。直到唐宋时代,又有新的发展,明确规定必须在产品上篆刻(或墨朱)监造使臣及工匠职名、姓名及器物尺寸、重量等,便于尔后出现质量伪劣、重量不足等事时,进行追究查处。

新中国成立后的70年代，宝鸡市主管经济工作部门，曾提出开展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由于受当时条件的限制，工作始终未全面开展起来。1979年，遵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把质检任务纳入标准化工作范围，从管理职能上落到了实处。接着，在“质量月”活动和贯彻全国首次产品质检会议精神的推动下，全市产品质检工作迅速发展，1980年4月，市服装、四鞋（布、皮、胶、塑）质检机构正式成立。随后市产品质检所，市质量计量检查所以及市服装、鞋帽、石油、粮油、饲料等专业及行业检验机构相继成立，一些县区及工业企业产品质检部门也相继成立，从此群众性的质检活动广泛开展。

### 一、工业产品质检

市、县区质检部门，采取定期、仲裁或委托检验等形式，大力开展工业产品质检工作，制止和杜绝了伪劣假冒商品的泛滥，有效地维护了国家、集体及个人利益。1988年，市产品质检所配合公安、工商部门，查获并鉴定出假“西凤酒”、“汾酒”、“五粮液”10批2270箱，价值达120多万元。截止1989年，全省优质品应复检441种，其中364种由市质检机构（含各质检站）复检，发现有42种产品不合格，占复检数11.5%，根据有关规定，分别进行了处理。止1990年，市质检部门，接受争议双方或法院、工商部门委托，多次参与一些重大经济纠纷案，如60万支荧光灯管质量纠纷和百吨桐油质量纠纷等案件的仲裁检验任务，涉及金额达129万多元，为这些案件的正确处理，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从而维护了供产销各方利益。在市场开放及乡镇企业迅猛发展的新形势下，市质检机构先后接受机械、纺织、化工、家电、建材及食品行业的委托，共检验产品609个，商品381个，为确保产（商）品质量提供了服务。

### 二、市场商品质检

从70年代起，市计量机构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开展了商品“四检”（计量、售量、质量、物价）活动。止1990年，市场商品质量管理得到进一步加强。技术监督部门除实行不定期检验外，坚持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节假日与时令相结合的办法，开展市场商品质量定期检查。据1986~1989年统计，共检查市场商品18次，涉及国营、集体单位5528个（缺1987年数）、农贸市场251个、个体摊点3841个，查出伪劣、假冒及不合格产品96504件（批）。根据“宣传政策，教育群众，刹住歪风，打击伪法者，维护消费者利益”的原则，23家被停业整顿，4年罚款43750.35元。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严厉惩处经销伪劣商品责任意见的通知》精神，1989年6月，市属企业10大公司积极开展商品质量自查活动，共查商品64580种（件），查出不合格商品644种（件），伪劣商品178种（件），价值129.3万元。接着，市质量计量检查所正式成立，市场商品质量管理进入新的阶段。

### 三、计量产品质检

近年来，特别是《计量法》公布实施后，宝鸡市在加强计量器具生产、制造及质量法制管理过程中，通过颁发生产许可证、新产品鉴定、产品出厂检定、优品复查和质量纠纷仲裁等办法，对计量产品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保证了计量器具的质量。从1981年起，连续5年，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市技术监督部门组织力量，对宝成仪表厂生产的DD28—IA型单项电度表实行国家出厂检定，先后采取入库产品抽检等办法，对28244只电度表的基本误差、灵敏度、迁动、逆相序影响，绝缘、部件要求及标志等进行了抽查检定。1985年，市主管部门对生产制造千克称和定量砵的厂家，在技术考核的基础上，开展了新产品检定。

1987年,又对市属企业生产的省优质计量产品YK—100型耐震压力表、YA—150型压力表、金鸡牌Q~1000不锈钢尺及CYGI—10固态压阻压力传感器等,进行优品复查检验。除传感器外,均属合格产品。1987年和1988年,在以往考核发证的基础上,市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新规定,又组织力量,对城乡生产、修理计量器具的55个单位及个体户,经过再次技术考核后,又重新颁发了生产许可证和修理许可证,进一步整顿了计量器具修造队伍。止1990年,市计量技术机构,根据国家法规赋予的任务,在有关单位请求或委托下,先后承担了多起因计量器具质量矛盾引起的经济纠纷案的质量技术仲裁任务,使拖延多年,积压十余万只,涉及金额达百万元的钢直尺质量纠纷等重大经济合同案得到妥善处理,维护了各有关单位的利益。

#### 四、种子及棉花检验

自1983年起,市质检所会同有关单位,对小麦、玉米及蔬菜种子的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及千粒重开展质量监督检验。7年来,共检验小麦种61个品样,玉米种子44个品样。在搞好农作物种子检验的同时,还进行了现场抽样检验。自60年代起,随着棉花种植面积扩大,收购量增加,棉检工作即在本市普遍开展起来。1984年后,本市棉田面积锐减,收购改为自销,棉检相对减少,而纤维检验却有所增加。过去,本市棉检主要通过成包棉、交接棉、短绒棉和纺织用棉的监督管理进行的。据统计,1979年至1983年期间,按照“一试五定”和签发《棉花验收证书》等方法,市棉检机构先后在各产棉县检验成包棉350502万担,平均品级4.578级,长度25.562毫米,水分8.934%,平均杂质3.436%。1978年以后的5年中,市棉检部门受陕棉九厂和陕棉十二厂委托,先后对164批,47736.2担交接棉,分别进行了品级、长度、水分、杂质的复检,提出交接棉质量复检报告。1985年,按照国家规定,交接棉由过去复检申请改为复检仲裁,并将棉检机构的检验结果,由过去核算依据改为争议两方结算依据。据此,在1985年之后的5年中,市棉检机构又接受市棉纺厂、陕棉十二厂、陕棉九厂及岐山棉纺厂委托,先后承担了43批,2311522担交接棉的复验仲裁任务。为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并使一些久拖不决的悬案得到了处理。另外,1987年至1989年,市纤维检验机构曾对31家棉纺企业进购的15838包,重达1128118吨棉花,分别进行复验仲裁,视质量问题予以降级、降档处理,帮助厂方挽回损失129万多元。

### 第四节 计 量

#### 一、古代计量器

公元前10世纪前后,周人先后在今岐山、扶风县境内,曾以“两”、“田”作为计算长度和耕地面积的基本单位。春秋战国时,秦都雍城等地,量制推行升斗斛单位序列,其时斗容在1821~1904毫升之间。周秦年代,宝鸡衡制在殷商章法基础上有所发展。汉唐时,宝鸡位处京畿近地,农业、手工业发达,促进了当地度量衡的使用及发展。汉时宝鸡地方实行的是分、寸、尺、丈、司为单位的“五度制”,其尺长在23~23.4厘米之间,容量方面实行的是龠、合、升、斗、斛为单位的“五量制”,斗容在2115~2230毫升之间,重量推行的是铢、两、斤、钧、石为单位序列的“五权制”。西汉斤重仍为250克左右,东汉由于王莽篡位复古,斤重下降到180~222克之间。因受“安史之乱”影响,晚唐衡制单位量

值略低，斤重为 640 克左右，量值虽略小于唐早中期，但斤重“三倍于秦汉”的仍属事实。宋元时期，衡制仍沿用以前“五权制”，宋斤重 662 克，元斤重 770 克，清末民国年间，宝鸡度量衡处于统一与混乱并存、旧制与新制共生的状态，旧杂制与市用制交织一起，单位量值极不统一。清末宝鸡各地斗容不一，约为 2800 毫升上下。民国年间量制更趋混乱，斗容在 1491~2485 毫升之间。清末宝鸡斤重 500~590 克，民国时期宝鸡各地衡制相当混乱，大小秤随处可见，单位量值相差悬殊，斤重约在 500~700 克之间。

## 二、计量器改制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市计量事业逐步发展起来，止 1990 年，全市从市到县区，从城市到农村，从大中企业到小型企业，不仅建起计量管理、量传测试体系和网络，而且拥有开展长度、热学、力学、电磁、化学、时间频率、无线电、光学、声学、放射性 10 大类，51 项，120 多个计量器具品种的量值传递技术手段，年检修量具能力已达 15 万台件以上。40 年来，计量战线在单位改制、标准器建立、量值传递、计量器具、计量测试、定级升级以及计量法制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直入的发展，使计量工作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市、县区计量主管部门，先后在长度、力学的质量、力值、压力等方面，开展了单位改制及全面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工作，保证了国家计量法律、法规的正确顺利实施。1984 年 9 月，市人民政府遵照国务院命令及省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市制尺改米制尺的工作，并规定从 1985 年元月起，全市废除市制尺，一律使用米尺。到 1987 年底，全市国营、集体、个体工商业者用于商品流通范围的 4361 把市尺，已有 4122 把进行了改制，占应改数的 94.5%。1959 年 3 月，全市开展过 16 两秤改 10 两秤的活动，通过宣传教育及抓点带面等办法，杆秤改制进行顺利，共改 1500 多支，台秤 100 多台。全市戥秤改制是 1978 年 7 月全面展开的。主要任务是将中医中药使用的 16 两为一斤的市制改为公制，一律采用“克、毫克、升、毫升”公制单位，取消“两、钱、分”传统市制单位。经过改制全市城乡医用戥秤实现了公制化。1984 年 9 月，全市又进行了市制秤改千克（公斤）秤的工作，基本上完成了国营、集体、个体户杆秤的改制任务。同时还开展了力值（又称测力）及压力方面的改制。截止 1990 年底，已改制测力机 27 台，材料试验机 145 台，冲击试验机 15 台，压力计（表）5873 台，标准血压计（表）12 只。共改各类计量器具 5 万多件，并对广播、电视、报纸、气象预报、交通标志和成千上万的书刊、公文报表、票证、产品铭牌等计量单位，一律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实现了计量制度划一的要求。

## 三、建立标准器

为加强标准器建设步伐，宝鸡市遵循积极建立市、县区地方社会公用标准与推动企业建立自用计量标准的两条腿走路的方法，促进公用与企业建立标准器工作顺利发展。截止 1990 年底，全市地方公用和企业自用已建起长度、热学、力学、电磁、化学、时间频率、无线电、光学、声学、放射性 16 类，51 项计量标准 5256 件，其中企业最高计量标准 2251 件，地方社会公用标准 3005 件。市计量测试所建立了服务面广、精度高、量限大的 7 类 23 项 67 种计量标准，能承担 120 多个品种的检修任务。在企业建立的自用计量标准器中，驻宝部、省企业共有 1624 件，市属企业起步较晚，共有 357 件，县区企业起步更晚，仅有 32 件。根据国家有关计量器具考核规定，历年来，省计量主管部门曾对市计量测试所及部分企业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分别进行了全面考核发证。从 1986 年 6 月起，市计量管理部门依法对所辖 12 个

县区计量技术检定机构及 32 个市属企业使用的最高 (99 件和 160 件) 计量标准器, 开展了考核发证工作。另外, 扶风、眉县计量管理部门曾依法对 4 个县属企业使用的 10 件最高计量标准器进行了考核发证。通过考核发证工作, 加强了计量标准器的管理和正确使用。

根据国家计量管理体制及量传规定, 宝鸡市量传依据社会公用与厂矿企业两部分组成。社会公用量传是从 50 年代末开始的, 主要为市场交易服务, 检定范围限于市区, 检定品种多是竹木直尺及杆秤等, 年检修数百件, 受检率低, 量传范围极小。60 年代起, 市计量所服务范围扩大, 建起长、热、力、电四大类, 检修品种由原三几个增加到 20 多个, 年检修台件数增至千件以上。70 年代, 县区计量机构相继建立, 全市量传又有新发展。改革开放以来, 随着技术进步的兴起, 计量工作出现新飞跃, 检修种类、品种、量限、精度以及年检修量均有新的突破。截止 1990 年底, 全市开展量传的品种, 已从 1980 年的 70 个增加到 134 个, 年检修量已由 1980 年的 79000 件增至 160387 件, 检修费收入增加了四倍多。随着《全国厂矿企业计量管理实施办法》的深入贯彻, 本市工业企业量传工作开始发生变化, 特别是开展工业计量“五查”、企业计量定级升级之后, 工业企业量值传递工作又有新的发展。据市属企业统计, 计量器具受检率由原来的 64.4% 提高到 89.7%, 合格率由原来的 79.3% 提高到 85.2%, 配备率由原来的 84.3% 提高到 90.1%, 材料进出厂 (库) 检尺率由原 48% 上升为 84%, 能源检测率也由原来 72.5% 上升到 77.5%。长期以来, 企业普遍存在的油、煤、水、电、气等假帐假算等现象, 有了明显改变。另据统计, 本市工业企业共有计量器具 234370 件, 其中部、省属企业 169712 件, 占总数的 72.4%; 市属企业 44018 件, 占总数的 18.8%; 县区企业 16348 件, 占总数的 7%。这些计量器具, 除少部分由市、县区计量技术机构检修外, 绝大部分检修在企业内部进行, 表明企业本身量值传递工作有了很大发展。从 1985 年开始,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长岭机器厂等 30 多家企业计量机构, 又被授权承担本市 6 类, 45 项, 133 种计量器具的检修任务, 不仅扩大了本市计量检测能力 (由原 5 类 170 种扩大为 7 类 252 种), 而且打破了独家经营计量器具的僵硬格局。

自 1983 年起, 以 3 年时间, 基本搞清了全市各行业、各县区计量器具种类、品种、数量、分布及使用情况。据摸底统计, 全市计量器具共有 9 类, 45 项, 665 个品种, 56.2 万多件。并首次摸清计量器具按门类、按地区、按行业的具体分布状况。按门类分, 长度 129148 件, 热学 19428 件, 力学 236768 件, 电磁 173987 件, 无线电 681 件, 时间频率 881 件, 化学 804 件, 声学 20 件, 光学 339 件。按县区分: 宝鸡县 49735 件, 凤翔县 25985 件, 岐山县 38787 件, 扶风县 89326 件, 眉县 33594 件, 陇县 25426 件, 千阳县 12302 件, 麟游县 7768 件, 凤县 21991 件, 太白县 4534 件, 金台区 18195 件, 渭滨区 18441 件。按行业分: 市属单位 75689 件, 机械 31273 件, 电子 3685 件, 重工 9017 件, 纺织 2984 件, 一、二轻 13206 件, 基建交通 3305 件, 城建 1573 件, 商业 1116 件, 粮食 2097 件, 卫生 6023 件, 农林水 1446 件, 部、省属单位 140313 件。

全市计量测试从 70 年代开始, 虽有所发展, 但仍处于初创阶段, 不论技术设备、人员构成等都有一定差距。1983 年, 市计量测试所本着“先简后繁, 先易后难”的原则, 着重开展几何尺寸、螺纹、孔径、表面粗糙度、平直角、转速、测力、硬度等 10 个方面测试业务, 主要为机械行业解决一些紧迫问题。经过几年努力, 市计量技术部门不仅测试设备已初具规模, 拥有 JX7 型万能工具显微镜、J021 型投影 2 米测长机、卧式测长仪、大型投影

仪及光学分度头等 20 多台而且已为市属企业测试设备 800 多件,基本上满足了端度、线纹、粗糙度及形状、位置等方面的测试需要。40 年来,特别是近 10 年来,企业计量测试有明显发展。宝鸡石油机械厂中心计量室,系国家一级计量单位,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器达 22 项,拥有日本、西德、英国、东德以及国产精密仪器设备 10 多台,可进行齿轮、滚刀、空间座标尺寸、螺纹牙形半角、光洁度等 30 多个精密度很高的测试,为企业创优质、保名牌产品提供了技术保证。

1985 年至 1989 年,在企业定级升级和复查验收中,经市计量主管部门验收发证的企业 227 个,其中市属企业 56 个,县区属企业 102 个,乡镇企业等 69 个。从定级升级结果看,计量二级单位 14 个,三级单位 181 个,合格单位 32 个,另对 42 个单位进行了复核换证工作。通过定级升级,“计量意识”普遍增强,计量工作迅速发展。1987 年,市属企业有 24 家建起计量机构,比定级升级前增加了将近一半,计量人员由 129 人增加到 155 人,增加计量经费 33.2 万元,新增用房 813 平方米。计量器具受检率、合格率等有明显提高。在开展企业计量定级升级的同时,本市还开展了以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计量综合检测率、能源计量器具准确度等为内容的企业能源计量验收考核发证工作。截止 1990 年底,被确认为验收合格的企业有宝鸡钢厂、宝鸡酒精厂、宝鸡灯泡厂等 29 家。对改进企业能源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以及节能工作,产生了明显的促进作用。

#### 四、标准器考核

80 年代末期,市、县区计量主管部门,在狠抓《计量法》贯彻实施的同时,大力开展以国家计量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计量执法为中心的计量监督检查管理工作,促使计量管理由过去的行政手段为主转向以法制管理为主的模式,并向规范化、条理化方向发展。在计量执法工作中,还开展了计量执法检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及质检机构计量认证等工作,成立了市质量计量检查所,并开展了市区粮食、饮食行业的市场执法检查。1989 年上半年,又组织企业执法检查组,深入市机械、重工、轻纺、电子仪表等 14 个行业的 32 个企业,全面检查了企业计量、质量以及贯彻技术监督法规的情况。市、县区计量管理部门在积极完善自身条件和必要技术准备工作的同时,对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的种类、分布等情况,反复进行了摸底调查,基本弄清了强检计量器具的分布状况。全市有强检计量器 44 个项目,72 个品种,93534 件,其中属贸易结算的 80153 件,安全防护的 5301 件,医药卫生的 8058 件,环境监测的 22 件。全市已有 1300 多个单位、80%的强检计量器具执行了强检规定。由于受条件限制,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检定机构(含授权机构)只能承担强检计量器具的 86%的任务,而其它 14%的任务仍无法就近就地实施强检。据统计,截止 1990 年底,全市共有质检机构 120 个,其中市属 16 个,县区属 100 个,其它 4 个。承担着卫生、建筑、农牧、粮食、商业、交通、机电、林业等行业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从 1989 年 9 月起,本着“抓点带面,先市后县区”的原则,对市属 16 个质检机构的计量开始认证工作。

### 第五节 监督管理

六七十年代,由于技术监督工作处于初创及发展阶段,机构不大配套,人员比较缺乏,隶属关系变化频繁,管理与技术没有分开,直接影响了监督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近 10 年

来,在改革开放政策及技术进步要求的推动下,管理与技术机构开始分设,隶属关系逐步理顺。市、县区各主管部门以监督管理为中心,以自身建设为重点,推动了技术监督工作的全面发展,全市技术监督管理取得显著进展。

在管理工作上,首先抓了法规制订。历年来为贯彻国家和省颁发的有关法规条例,推动本市技术监督事业的发展,市人民政府结合宝鸡实际,除发出《关于加强标准计量工作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外,先后制订发布了《宝鸡市量具计器检定管理暂行简则》、《宝鸡市量具计器检定管理试行办法》、《宝鸡市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宝鸡市计量管理实施细则》、《宝鸡市标准化管理实施细则》、《市场计量器具和商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性条例,对全市技术监督工作顺利开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其次,抓了计划统计工作。多年来,在各有关部门配合下,曾制定过《宝鸡专区十年计量事业发展规划》(1963~1972年)、《宝鸡市计量事业“七五”发展纲要》及《宝鸡市标准化五年发展规划》(1963~1967年)、《宝鸡市农作物种子标准化三年规划》(1977~1979年)、《宝鸡市“六五”期间标准化工作规划》、《宝鸡市1985~1987年采用国际标准规划》等。从60年代起,标准计量业务统计开始实行。改革开放后,统计工作在国家统一要求下,得到完善和发展,1979年,全市建立社会公用计量业务统计年报制度。1987年,遵照国家主管部门决定,开展29种标准化业务统计报告制度,为全市标准化管理积累了重要资料。同时还开展了计量器具摸底调查,强检计量器具统计及工业企业计量统计等工作,为宏观指导和科学管理提供了重要依据。再次,开展了情报资料工作。1978年市计量局成立了情报资料室,至1989年,库存资料总数已超过40000册,其中标准资料35430册(国内标准35140册,国外标准2900册),计量检定规程3527册,并与市内外54个单位建起情报资料交流关系,基本满足了各方对情报资料的需求。第四,抓了资产经营管理工作。40年来,全市技术监督战线从市级到县区级,从部、省企业到市属企业,机构比较健全,人员增加,关系理顺,工作条件基本具备,长期困扰工作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善。据统计,截止1989年底,市、县区技术监督单位固定资产总值已达356万多元,共有房屋11881平方米,大小汽车12辆,事业费已由1979年的30多万元(市级17万、县区13万),增加到1989年的230多万元(市级140万、县区90多万)。计量检修收入由1980年的57700多元(市级11700元,县区46000多元),增加到1989年的38万多元(市级15万多元,县区23万多元)。

多年来,市、县区主管部门,面向社会,深入市场,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产品、商品、计量、质量监督检查工作。1989年,有1842人参加了1189个国营、集体单位的市场检查,共查计量器具20466件,合格率为88.1%;检查各种商品1202箱,135471包(瓶),合格率为65.8%;受处罚单位414家,个体户506个,共处罚没款86016.86元(计量罚款55820.30元,质量罚款30196.56元)。严厉打击了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责任者,进一步整顿和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历年来,为加强市场监督管理,市技术监督机构曾多次与有关部门协作,在全市城乡开展市场“三检”(衡器、售量、价格)、“四检”(物价、计量、售量、质量)监督管理活动,对维护经济秩序产生了积极影响。1975年,检查内容由“三检”变为“四检”,检查地区由市区扩展到各县,检查范围也从医药行业扩大到商贸市场,检查方法由过去的现场观察变为自查、互查、抽查、验收、处理等。从1985年开始,全市广泛开展了“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参加1985年底市“双信百日”竞赛活动的有市、县区工商、供

销、粮食等行业的 2388 家基层单位。分别对达标的市百货大楼等 9 个单位，授予“物价、计量信得过”牌匾，奖给宝鸡县面粉厂等 13 个单位“物价、计量信得过”先进单位锦旗，对成绩显著的 60 名先进个人颁发了奖状奖品。另外，截止 1990 年底，全市共发展计量监督员 573 人，其中义务监督员 405 人，职工监督员 168 人，群众性的执法监督网进一步完善。

## 第七章 审 计

为适应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扩大企业自主权形势的需要，宝鸡市及各县区于 1984 年组建起审计机构，当年对全市 30 个单位进行了试审。1985 年重点抓了维护财政纪律方面的审计，1986 年围绕经济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开拓审计领域，做到了专项审计和行业（系统）审计相结合，就地审计和定期报送审计相结合，扩大了审计范围。1987 年从微观审计入手，以宏观控制，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重点审计了对振兴宝鸡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单位和项目。1988 年坚持“审计工作为稳定经济和深化改革服务”，以是否有利于生产力发展为目的，全面开展了审计监督工作。1989 年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自筹基建项目、停缓建项目、承包经营等审计。

### 第一节 财政金融审计

#### 一、财政审计

本市对财政总决算按照“上审下、同级不审同级和编后审”的原则进行审计，对查出的主要问题选择重点企、事业单位进行延伸审计。1985 年，对财政收支规模较大的上解县岐山县 1984 年度的财政总决算进行了全面审计。除查出财政预算管理和决算在编审工作中的问题外，并查实了县财政局和税务局卡留先锋机械厂应退税款 44.41 万元及县税务局因此提取的“超收”分成款 7.61 万元。审计决定将县税务局提取的“超收”分成款全部上缴县财政。1986 年，对凤翔县 1985 年度的财政总决算进行了全面审计，重点对财政收支应交财政收入、亏损补贴、减免税退库、以税还贷、支出预算的调整、支出决算及往来款项进行了审计。对其虚列支出 32.28 万元，虚列调整肉价补贴款 2.5 万元，以拨代支 369.6 万元及违反规定在其它专业银行多开帐户存款余额 102.27 万元的问题，分别情况作了处理决定。1987 年，对陇县 1986 年度的财政总决算进行了全面审计，查出漏列财政支出 14.14 万元，划预算内为预算外收入 12.37 万元，以及县财政局对一些单位按目标责任书后对超额上缴的利税部分进行二八分成，扩大包干范围的不妥作法。1988 年对宝鸡县和千阳县 1987 年度的财政总决算进行了全面审计。查出宝鸡县财政总决算中有问题资金 135.4 万元，千阳县财政总决算中违纪资金 94.9 万元。1989 年，根据国家审计署、监察部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财政收支进行大检查的通知》，在市属各县区自查的基础上，对扶风、麟游、太白县



和渭滨区 1988 年度的财政总决算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资金总额 23579.97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454.86 万元。针对审计出的问题，分别提出了改进意见。

## 二、税收审计

税收审计是按照“上审下”的原则实施审计的。1986 年，第一次对凤翔县税务局 1985 年度的税收、征管、财务收支、超收分成和集贸市场提取留成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对县税务局少退西凤酒厂和卫东化工厂的 161 万元和 14.23 万元的税款如数退还企业；对 1985 年欠交的各种税款 164.49 万元抓紧收交。1987 年，对陇县税务局 1986 年度税收征管工作和财务收支进行了全面审计。对多提取的集贸市场税收留成款 1.62 万元，漏征奖金税及罚没收入 1.9 万元如数上交财政。1988 年，委托宝鸡县、眉县、千阳县审计局分别对其县税务局及其所属税务所 1987 年度的税收征管及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对宝鸡县税务局多计提集市贸易税分成款 2.07 万元和眉县税务局多计提集贸市场分成款 1.18 万元，均收缴“审计专户”处理。1989 年，先后对扶风县、麟游县、太白县、渭滨区 1988 年度的税收征管及财务收支进行了全面审计。查出扶风县税务局违纪资金 27.72 万元，对其超越权限减免税款、多提税收分成、少交建筑税的 25.03 万元上缴财政。对查出麟游县税务局开具假发票，为职工发放钱物的 0.62 万元，如数交回，上缴财政。查出太白县税务局违纪资金 12.12 万元。对其中多提留税收分成超发奖金、欠交建筑税款等 5.16 万元全部没收，上缴财政。对渭滨区税务局多提税收手续费 10.41 万元，全部解缴“审计专户”，对查出的以领代报、多头发放奖金问题也作了处理。

## 三、金融审计

1986 年，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对信托业务进行整顿和清理的通知》，在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自查的基础上，对 1981~1985 年度的信托业务进行了全面审计。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资金来源不当。以上两个银行的信托投资公司超范围吸收信托资金分别为 241 万元和 146 万元。二是违反规定放贷，支援计划外基建工程。市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 1981 年贷给市无线电厂 49.68 万元，用于计划外家属楼建设。三是两个公司不同程度地截留手续费收入和扩大范围发放奖金问题。1987 年，对市工商银行及下属的斗鸡、金台、渭滨、清姜办事处 1985 年、1986 年度的财务收支、专用基金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出违纪资金 166.67 万元，收交入库资金 66.85 万元。1988 年，对中国银行 1987 年度的财务决算进行了全面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9.77 万元，上报陕西省审计局统一处理。

## 四、保险审计

1988 年，根据陕西省审计工作会议精神，采取“统一安排、统一处理、统一发结论，统一办理签证手续”的审计方法，对市保险公司和各分支机构 1987 年度的财务决算进行了全行业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18.95 万元，上报陕西省审计局统一处理。

# 第二节 基本建设审计

## 一、建筑企业审计

1985 年，根据陕西省审计局“关于对国营建筑业开展试审的通知”精神，对市第二建

筑工程公司 1984 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了试审，查出该公司 1982~1984 年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将取得的劳务出口收入 102.65 万元直接转入企业基金，并截留利润 3.16 万元等问题，将此款如数上缴财政。1986 年又对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984~1985 年度的其它销售收入、利润和专用基金进行了专项审计。一是违反财金纪律，将 1982~1985 年取得的劳务总收入 127.15 万元通过其它销售利润全部转入企业基金；二是 1985 年以租赁名义购买“皇冠”牌小车一辆，无任何依据而列入固定资产帐；三是利用职工福利基金 1.28 万元，超范围给职工发放实物。到 1989 年底，市县两级对 13 户建筑企业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280 万元，查处应上缴的财政资金 36 万元。

## 二、自筹资金基建审计

自筹资金基建审计主要是对新开工的或预备项目、续建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落实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提交各主管部门和计划部门，作为纠正和调整计划的依据。1986 年上半年，市县区对所属企事业单位 62 个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资金落实的项目 47 个，共 840 万元，未落实的 15 个，资金 230 万元。1987 年，为进一步控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压缩基建资金，对全市 33 个自筹资金基建项目的资金来源进行了专项审计。项目总投资为 3178.3 万元，实际落实资金总额 1033.7 万元，其中来源正当的资金占 76%。经过审计，对资金来源严重不足的两个在建项目建议缓建，对六个自筹资金没有落实的预备项目建议缓后，对两个无人负责的预备项目建议撤销，对一个未转入正式计划的预备项目建议停止施工，补办手续，对挤占成本，挪用专项资金等问题决定归还和调帐处理。以上共压缩投资计划 1635 万元，压缩建筑面积 44950 平方米。1988 年，共审计自筹基建项目 45 个，审计自筹资金 2458 万元，已落实资金 620 万元。1989 年，对 15 个自筹资金建设项目总投资 1850 万元进行了审计。经审查，资金来源正当的 808.5 万元，建议列入正式计划的 6 项，投资额 290 万元，暂缓立项的 6 项，投资款 1245 万元，撤销 3 项，投资额 265 万元。

## 三、城市建设资金审计

1988 年，对 10 个城市建设单位进行审计，收交违纪资金 17.53 万元。1989 年，对市政工程管理处、市房屋经营公司 1988 年度的财务收支和市煤气公司成立以来的基建财务收支、生产经营进行了审计，共查缴违纪资金 41.11 万元。市审计局于 1989 年和 1990 年对市建委、市城建局、市房管办、市人防办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实行定期报送审计监督制度。

# 第三节 工业交通审计

## 一、财务收支审计

1984 年，将宝鸡卷烟厂作为首家试审单位。一是查证专用基金提存和留用的合法性、使用的合规性、帐务处理的正确性和报表的真实性；二是促进企业进一步加强专用基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审计范围是 1983 年度专用基金来源及其运用情况。查出该厂在专用基金提存方面少转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45 万元，造成少提折旧基金和大修基金 2.34 万元。在专用基金支用方面使职工福利基金年末余额不实，少列支 7.01 万元。更新改造资金帐面年末额比报表余额多 1.56 万元，发展生产基金帐、表不符，帐面年末余额比报表余额少

3.51万元。在专项工程支出核算和利润留成方面也存在问题。审计决定提出八条处理意见和四条建议予以纠正。1985年,根据陕西省《关于认真处理滥发奖金、补贴、实物和随意提高工资待遇的通知》精神,宝鸡市把纠正新的不正之风作为审计工作的重点,对49个单位进行了专题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141.62万元,应上缴财政金额53.99万元。6月,先后对宝鸡制药机械厂、宝鸡无线电厂、第一染织厂、仪表厂、人民面粉厂、新秦造纸厂六户市属企业进行了专题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54.40万元,上缴市财政39.43万元,补交税款7.8万元。同年,审计出陕西西凤酒厂1984年用公款7.15万元制发服装等违纪问题,决定所发服装的70%由个人负担。1986年,对市水泵厂、应用化学厂1985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21.42万元,上缴财政14.99万元。1987年,对市五一造纸厂1986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22.66万元,收缴财政资金15.77万元。并通过对宝鸡酒精厂1986年度财务收支的就地审计,由审计检查的97.96万元资金中,上缴财政78.89万元。9月,对宝鸡制药机械厂1986年度的财务收支和1987年上半年的主要经济指标变化情况作了审计,核实违纪资金36.7万元,上缴财政22.1万元。随着国营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1987年制订了在大中型工业企业试行厂长离任前经济责任审计评议制度。

## 二、承包经营责任制审计

随着承包经营制的推行,1987年市政府发布了《宝鸡市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厂长离任前经济责任审计评议试行办法》,遂将工业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逐渐转为承包经济责任审计。同年,凤翔县、麟游县审计局分别对凤翔县酒厂、凤翔橡胶厂、麟游县酒厂进行了厂长离任责任审计。1988年,对机床厂、车辆厂1987年度承包经营合同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以上两厂对承包合同规定完成较好,但查出机床厂违纪资金16.96万元,车辆厂违纪资金10.51万元,按审计决定部分资金收缴财政。5月还授权宝鸡县审计局对市床单厂承包经营情况进行了事中审计。1989年,市政府办公室发出《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实施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对承包经营责任审计的内容、范围、方法作了具体规定,并先后对市无线电厂、应用化学厂、医药玻璃厂进行了承包经营事中审计,以上各厂按合同规定均取得较好地经济效益。但查出市无线电厂多转产品销售成本32.29万元,审计决定收交财政12万元;查出应用化学厂擅自提价、非法收入195.39万元,使利润虚设而多提工资基金10.63万元,漏交税款4.38万元,多转或少摊成本使利润少实现15.25万元,审计决定收交违纪资金80.85万元;查出医药玻璃厂违纪资金87.34万元,审计决定收交违纪资金24.77万元,罚金3.71万元。同年还授权渭滨区审计局对市化工厂的承包经营进行了事中审计。到年底,市县区审计局共对35户工交企业进行承包经营责任审计,审计总金额184718万元,核实承包合同完成的企业共29户,未完成的企业6户,核查资金不实3户,金额43万元,盈亏不实的5户,金额9万元。查出违反合同规定多提工资、多提留利、潜在亏损金额等共5万元。还查出违纪资金893万元,损失浪费金额40万元。

## 三、授权委托审计

1986年,根据国家审计署《授权审计通知书》和陕西省审计局便函通知,曾派出审计组对中国木材公司西北一级站1984~1985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就地审计。对查出少列木材溢余,多列费用及包装物料溢余等违纪资金9.38万元,报经上级同意收缴财政。1987年,

宝鸡市、扶风县和凤翔县分别对宝鸡氮肥厂、扶风县氮肥厂和凤翔县氮肥厂 1986 年度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了就地审计，查出宝鸡氮肥厂乱挤乱摊成本，挪用专项资金，偷税漏税，截留应交国家收入资金 58.48 万元，决定上缴财政的违纪资金 36.92 万元。同年，还授权对陕西汽车齿轮厂 1986 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乱挤乱摊成本费用 142.51 万元，收缴违纪资金 42.42 万元。1988 年，授权对宝鸡供电局及下属 11 个电力局和 10 个县的电力局、宝鸡发电厂 1987 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了行业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84.12 万元，收缴财政 50.72 万元。当年又授权对国营长岭机器厂 1987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238.51 万元，上缴财政 25.48 万元。1989 年授权对宝鸡烟草分公司、陇县烟草公司、千阳烟草公司、宝鸡卷烟厂 1987~1988 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全行业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 108.52 万元，上缴财政 35.43 万元。同年又授权对渭河工具厂、宝光电工厂 1988 年度的财务收支和承包经营目标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45.49 万元，收缴财政 2.9 万元。

## 第四节 商业审计

### 一、商业供销审计

1984 年，按照陕西省审计部门统一部署，市县两级对石油商业系统 1983~1984 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进行了全行业同步审计，收缴财政资金 46.62 万元。1989 年，市县两级对陕西省、宝鸡市及陇县、宝鸡县、岐山、凤翔、扶风、眉县、千阳、太白、麟游 9 县所属的石油公司实施了行业审计，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是违反石油价格政策，乱收费，乱加价；二是违反石油商品供应政策，拉关系，走后门，批供平价成品油；三是将计划外自采石油的回扣返利计入进价，加大进算成本；四是截留国家收入，胡支乱花；五是乱挤乱摊费用成本，减少利润，影响国家收入。审计查出违纪金额 149.44 万元，应上缴财政资金 31.85 万元，审计罚款 4.64 万元。

1987 年，市、县两级按隶属关系对 5 户五金交电行业 1986 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查出乱挤费用、开假发票、虚列支出等违纪资金 25.33 万元，应收缴财政资金 13.41 万元。其中查出市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违纪资金 7.45 万元，收缴财政 3.38 万元。1988 年全市组织 60 名审计人员，先后对市供销社和市县区属 11 个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87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并追踪审计了 49 个基层供销社，调查走访了 25 个村、85 个农户及蔬菜专业村、果园和科研所等单位，重点检查在化肥、农药、农用塑料薄膜等生产资料经营中，兑现粮、油，交售生猪、烤烟等与化肥挂钩政策的落实情况。审计表明全市供销社系统生产资料行业经营思想和经营方向比较端正，能执行各项化肥供应政策，并突出抓了化肥的组织调整、自采和供应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化肥供应方面，挂钩优质化肥供应办法不够完善，形成乡社等单位克扣化肥指标，批供化肥现象较为普遍，在平转议中有的倒卖加价，牟取非法收入。二是在财务收支方面，经营成果核算不实，减少国家收入 43.8 万元；下甩商品销售收入 309 万元，减少当年利润 23.3 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减少当年利润 26.35 万元；经营决策失误，造成财产损失 30.8 万元。

1988 年还对宝鸡商场 1987 年承包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16.38万元,收缴财政7万元,同年四季度根据国家审计署“关于对名烟名酒调价收入进行审计的通知”,市、县区对西凤酒厂、市糖酒副食品公司、宝鸡烟草公司、千阳烟草公司10户县属三级烟酒批发企业按月实施定期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67.82万元,按有关文件规定作了处理。

## 二、外贸审计

1987年,对华秦国际经济合同公司宝鸡分公司1986年度的财务收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3.88万元,欠债资金682.62万元。1988年1月,又对华秦国际经济合同公司宝鸡分公司进行了停业整顿复查审计。审计表明,1984~1988年3月,经营总收入累计3247万元,实现利税167.8万元,实际资产余额11.57万元,债权占用246.43万元,若扣除预计不能收回的待决帐款损失,债权有89.55万元,再抵过债务,债权仅有11.06万元。1989年,对市粮油食品对外贸易公司1988~1989年上半年的财务收支状况进行了就地审计,查出违纪资金41.56万元,收缴违纪资金17.9万元。

## 三、物资审计

1986年,由71名审计人员组成23个审计组,对市物资局、市机电公司、建材公司、金属材料公司、金属回收公司、木材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和各县区物资局及所属企业共51个单位1984~1985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了全行业审计,共查出各类有问题资金971.12万元,收缴违纪资金226.49万元。其主要问题有违反价格政策,隐匿销售收入,扩大费用开支范围和基建规模等。1989年,对市化轻材料公司1988年度化轻物资经营及财务收支进行了就地审计,查出违纪资金12.64万元,如数收缴财政。

## 四、粮食行业审计

1986年,市、县区两级对粮食行业127个独立核算单位1984~1985年度的财务收支实施了审计,查出各类有问题资金851.3万元,应上缴财政213.6万元,上交主管部门88.7万元。其主要问题是通过平转议而又议转超购粮,议价卖超购粮,套取超购加价,以自主粮卖超购粮,套取超购加价款和将议价经营兑换粮卖超购,套取超购加价款的作法,套取超购加价款165.9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122.4万元,通过多记商品销售成本等截留隐瞒收入84.7万元,拖欠应交收入款以及企业管理混乱等。1989年,市政府发出《关于对粮食企业财务管理进行清理整顿的通知》后,市、县区对69个粮食企业1988~1989年6月的粮油经营管理和财务收支进行了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资金435万元,其中县区332万元;应收缴财政资金145万元,其中县区62.2万元,直接抵补粮食企业平价亏损65.5万元。

# 第五节 行政事业审计

## 一、财务收支审计

1984年,将市农牧局作为行政事业试审单位,对其1983年度行政事业费进行了全面审计。查出挪用农业事业费10万元,转移资金6.1万元,虚列支出8.62万元,决定收缴违纪资金12.47万元。1986年,根据群众来信先后两次对市建筑设计室1983年6月至1985年底的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了全面审计,查出以各种名目滥发奖金、实物、补

贴 4.75 万元，私分福利费 0.39 万元，为无证单位领取审图费 0.16 万元，出售帐户非法所得 0.01 万元。审计决定补交资金税并罚款 5.06 万元。1987 年，对宝鸡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 1985~1987 年 6 月的预算内、外财务收支进行了就地审计。查出广播电台广告费收入 0.4 万元长期不进帐，并坐支 0.15 万元，未经审批购买专控商品、报销不合理开支 0.5 万元；查出电视台私设“小钱柜”0.24 万元，挪用电视节目赞助款 0.9 万元，擅自购买专控商品支出 3.07 万元，违反规定白条报帐 0.73 万元。1988 年，对市卫生防疫站 1986~1987 年度预算内、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就地审计，查出其漏交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0.64 万元，挤占专项经费 0.49 万元，虚列支出 2 万元，擅自购买照相机价值 0.19 万元。审计决定对漏交的税金全部收缴财政。

## 二、定期审计

1985 年，对市民政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司法局实施定期报送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 6.66 万元，上缴财政 0.51 万元，主要问题为挪用专款、弥补事业费超支；违反财务管理规定，开支不合理；会计科目运用不准确、帐务设置不健全。1986 年，对市卫生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交警大队、交通监理站分别按月、季、半年及全年期限实施定期报送审计。查出有问题资金 32.85 万元，违纪资金 9.68 万元，决定收缴财政 4.81 万元。1987 年，为贯彻市政府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定期报送审计的通知精神，按照 1987 年度定期报送审计的安排，到年底共审计 33 户，查出违纪单位 21 个，违纪资金 5.49 万元。1988 年，建立了《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手册》，确定审计单位 35 户，查出违纪资金 44.26 万元。形成违纪资金增多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大办劳动服务公司，政企不分而挪用行政经费和专款。1989 年，对行政事业单位全面推行了定期报送审计，并以交通、林业系统为重点，对市林业技术推广站、市林业设计队、市林业训练班、市苗圃、市公路管理处、市交通运输管理站、市交通技校进行了抽样审计。为适应审计工作的开展，市审计局先后制定了《定期审计实施细则》、《定期审计手册》、活页帐卡审计制度、定期审计考评制度、定期审计通报制度、违纪事项报告制度、审计结论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及综合分析制度。从 1984~1989 年，全市定期审计单位 2121 户（次），审计资金总额 51763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588 万元。

## 三、专项审计

进行专项审计的有教育经费审计、科研经费审计、罚没收入审计、菜田建设资金审计、支农资金审计、军工动员专款审计。

1984 年，对市科委 1981~1983 年度科技三项费的使用效果进行了专题审计。查出主要问题有：无偿使用科技费 22.34 万元，错列支出 0.7 万元，对 7.75 万元未及时回收而转为有偿使用或结余留用，支用违纪作价处理款 2.23 万元。审计后两次收缴财政资金 4.24 万元。1989 年，市、县区两级又组成 13 个审计组，对科委系统 163 个单位 1988 年度科研事业费和科技三项费实施了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106.2 万元，收缴财政 7.43 万元。1985 年，市、县区抽调 36 人，组成 15 个审计组，对 47 个教育单位 1984 年度预算内、外财务收支及 1983~1984 年度教育专项拨款的分配、管理、使用进行了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 67.68 万元。1986 年，市、县区两级对公安、工商行政、司法、物价、林业等 52 个执法机关和 134 个基层单位 1985 年度的各种罚没财物的收缴、管理和退库款进行了专项审计。经审计应缴

财政的罚没收入 120.41 万元,其中坐支截留、挪用资金 13.94 万元;1985 年财政退库 20.77 万元,其中支用搞基建及滥发钱物 4.12 万元。1987 年,市、县区两级组织 49 名审计人员对市农、林、水、乡镇企业系统 48 个主管部门和 185 个基层用款单位 1985~1986 年支农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了同步审计。查出各类有问题资金 869 万元,违纪资金 580 万元。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支农资金的管理,市审计局还提出了《支农资金追踪反馈责任制》管理办法。同年还对市林业局 1985~1987 年省市拨付的飞播专款进行就地审计,查出挪用专款 5.57 万元,超标准提取伙食费 2.07 万元,私自销毁伙食支出赁证 4.54 万元,购买专控商品擅自动用 2.33 万元,违反规定以拨代支 3.45 万元。1989 年,市、县区两级抽调 26 人,组成 13 个审计组,对全市农、林、水 38 个主管部门和 49 个用款单位支农资金实施了定期审计,查出违纪资金 27 万元,并发现支农资金相对不足,周转缓慢,效益不高,资金呆滞未用现象普遍存在。1989 年,金台、渭滨两区和宝鸡县对农委、土地管理局等 9 个单位 1982~1988 年度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其存在问题,一是购车,买住宅楼挤占挪用菜田建设基金 118.73 万元,二是虚列支出 43.5 万元,三是损失浪费 34.02 万元,四是未按原则上缴菜田开发基金。共查出违纪资金 196.25 万元。1989 年,根据市政府决定对市经委军工动员专款进行了专项审计,查出修建家属楼挤占挪用 27.89 万元,虚列支出转存资金 32.5 万元,将专款 110 万元长期存入市信托投资公司而获取利息 4.15 万元,用于家属楼安装暖气,造成物资损失挂帐 12.09 万元。

#### 四、会议费审计

1987 年 6 月,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了市审计局《关于对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实行先审计后报销制度的报告》,实施以规定的表式稽查会议费的预算、决算和收支情况。至年末会议费审计 470 次,审计会议费支出总金额 59.5 万元。1988 年又进一步扩大会议费审计覆盖面,涉及到二级预算单位。查出民政局先后召开 6 次大型会议,列支 3.32 万元,发提包 115 个,钢笔 65 支,价值 0.22 万元。审计决定对会议滥发奖品的金额 0.22 万元没收上缴财政。到年底审计会议费 324 次,审计金额 46.1 万元,较上年会议次数下降 146 次,会议费支出金额下降 13.4 万元。1989 年,市政府把会议费审计作为廉政建设的一项内容,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召开会议必先审计后方可开会。至年末审计会议费 277 次,审计会议费支出金额 52.9 万元。会议次数比 1987 年和 1988 年分别下降 193 次和 43 次。通过审计,使利用会议之名大吃大喝、乱发实物之风得到控制。

### 第六节 内部审计

1986 年,市政府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后,1987 年市审计局成立了内审科,具体管理这项工作。到 1989 年,全市共建立内审机构 225 个,配备专(兼)职审计人员 711 名。内部审计主要是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营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到 1989 年底,全市内审单位(项目)2121 个,查出违纪资金 14636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4267 万元,损失浪费金额 248 万元。在内审处理中,受党纪政纪处分的 24 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 20 人。

从1987年起,农村乡镇级审计组织开始成立,主要是对农村合作经济单位和私人企业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进行公正的审查和评价,检查和纠正错误,揭露和防止弊端,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1988年,农村审计工作分别在宝鸡县、千阳县、陇县大面积试点,查处各种违纪案件86起,追回违纪资金20.8万元。1989年,农村审计工作在全市普遍推广。至年末,全市已建乡镇级农村经济审计机构113个,占乡镇总数的61%,配备农村审计人员1106名,共对116个乡镇的1747个农村基层核算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了专项审计,查出有贪污行为的379人,贪污金额17.58万元;有挪用公款行为的764人,挪用金额62.13万元;集体资财损失344件,折合金额3.14万元。通过审计处理收回贪污、挪用款72.62万元,占应收数的91%,收回各种欠款1405.18万元。另外,还对17.98万元的经济合同进行了审计签证。

## 第七节 社会审计

1986年,宝鸡市审计咨询服务处成立,属集体性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受市审计局的管理和业务指导。1987年更名为“宝鸡市审计事务所”,1988年经陕西省审计局批准为独立承办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事业单位。1989年,宝鸡市编制委员会定其为科级事业单位,编制5人。与此同时,全市先后成立县区审计事务所8个,审计人员51人,各审计事务所在工作中,实施财务收支审计,办理经济案件的鉴定,担任企业审计顾问,帮助企业建帐建制,开展工商企业注册资金的验证及承担经营审计,开拓基建预决算审计和拨交工会经费的审计。先后接受14个系统,43个部门的委托,对4280个单位(项目)进行了审计,查证总金额160478.2万元,符合规定的占73.85%。

## 第八章 对外经济

宝鸡市对外经济工作从50年代开始,大发展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包括对外援助、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劳务输出和涉外活动5个方面。

对外援助集中在六七十年代。全市25个单位,向22个国家援助技术项目6项,机器和军工产品17万件,工程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技术人员445名。50年代,苏联援建两个工厂和一个车间(国营二一二厂、七八二厂和宝鸡钢管厂一车间),金额共7386.7万元(人民币);1985年后利用外资92万美元,办起了4家中外合资企业。引进技术和设备也从50年代开始,至70年代共引进外国设备628台;1980年至1988年引进技术和设备项目68项。劳务输出从1980年开始,至1987年的7年间(1988年空缺),有7个单位的974人次到5个国家参加工程建设。1980年至1988年的涉外活动(包括出国考察、参加展览、洽谈业务等)共297批,931人。接待外国来宝鸡参观考察、技术服务、业务洽谈等人员539批,983人。



## 第一节 对外援助

### 一、援外技术和设备

宝鸡市的援外工作主要集中在60年代和70年代。在技术项目方面,有国营792厂、615厂和212厂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阿尔巴尼亚提供了援助,共计6个项目。1962~1963年,国营792厂为朝鲜通讯机厂提供了生产继电器和振动子两个产品的全面技术和设备的援助,其产品技术资料13套64册,工装582付,专用测试仪26台,专用设备3台,样件35只,散件700套,总价值20万元。并在厂内为朝鲜培训了4名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和管理人员。1964年,派出两名工程师和工艺师到朝鲜通讯机厂进行技术指导,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员。使这两个产品能够顺利进行生产。1963年,国营615厂对阿尔巴尼亚进行技术援助,提供511水型图纸和技术条件1套。1974年615厂援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860炮瞄雷达托车项目,为之提供产品图纸1套42册,技术条件3册,图纸1813张。1971年,国营212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援助“运五”飞机和雷达快艇两个项目,为其提供了13个品种,23个部件的成套技术资料。

在设备方面,对外援助的机器和军工产品共有17万件(台)。石油机械厂从1962年开始的20年间,向朝鲜、阿尔巴尼亚援助了钻机绞车、弹子盘花圈、法兰等8项石油机械产品(包括配件)157189套(件)。秦川机床厂1966~1979年共援助朝鲜、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越南、马尔加什5个国家各种机床41台。国营212厂1966~1983年,对越南、阿尔巴尼亚、罗马尼亚、巴基斯坦、柬埔寨、孟加拉国、埃及、坦桑尼亚、赞比亚、索马里、阿尔及利亚援助各种航空仪表3858套。国营782厂1975~1983年,对朝鲜、阿尔巴尼亚、埃及、索马里、孟加拉国、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援助无线电高度表、潜艇雷达、盲降雷达、测距机等601部。国营769厂1963~1973年,对越南、阿尔巴尼亚、朝鲜、罗马尼亚、缅甸(共)、刚果(布)援助电台、短波接收机7760部。宝鸡桥梁厂1974~1980年为坦赞铁路援助钢梁1.6万吨。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为朝鲜、越南、博茨瓦纳和坦赞铁路援助160马力轨道车25台。

### 二、援外工程建设

1985年5月,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派出120人,援助中非共和国建设一座友谊医院和一座总统府诊疗所。总建筑面积1.05万平方米,1987年10月竣工。

1966~1987年,宝鸡市从7个单位抽调445名技术人员、工人和管理干部,去坦桑尼亚、赞比亚、马里、伊拉克、斯里兰卡、孟加拉国、喀麦隆进行援助。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西铁分局宝鸡办事处、西安铁路工程处一段共386人参加了坦赞铁路建设。1969~1985年,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384人去坦桑尼亚,前8年为建设坦赞铁路修理铁道机械,1977年以后转向协助筹建曼古拉大修厂,并制造出铁道用的小型机械。陕棉九厂和陕棉十二厂共抽调35人,参加了斯里兰卡、马里、孟加拉国、伊拉克纺织厂的建设。陕西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派出24人去喀麦隆为其建设首都机场和办公大楼。

## 第二节 利用外资

### 一、苏联的援助

苏联援助的计划项目在宝鸡建设的有两批。第一批从 1955 年开始,属于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156 项的国营 212、782 两个军工厂和宝鸡石油钢管厂一车间,均按计划完成工程任务。第二批从 1956 年开始,计划再建 4 个军工厂,由于 1960 年中苏关系恶化,苏联单方面撕毁合同,国营 769 厂只建起一号车间,后经我国修改建厂计划,完成建厂任务。其余 3 个厂中,国营 765、792 厂改为我国自己设计建成,另一个 769 厂由于当时国家经济困难未能建设。国营 212 厂和 782 厂均由苏联包建,从建厂设计、生产技术、所有设备、培训技术管理人员,一直到正常生产,全部由苏联负责。由苏联对口培训厂长、总工程师、车间主任、工长 66 名,并且在厂内办起培训班培养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 212 厂是技术先进的综合性航空仪表厂,生产规模之大、品种之多在苏联少有,几乎是其 10 个航空仪表厂所承担的生产项目。宝鸡石油钢管厂一车间生产大口径螺旋埋弧焊接管,设备是苏联的大口径螺旋焊管机组—650 机组。1958 年开始建设,1959 年竣工。该厂派 6 人赴苏联学习技术,苏联派 5 名专家来厂进行设备安装和生产技术指导。1960 年投产后成为我国生产大口径螺旋埋弧焊管的第一个厂家。

### 二、开办合资合作企业

1984~1986 年,宝鸡市与美国、香港进行商贸合作,建立了 4 个合资企业,1 个合作企业。注册资本为 600 多万美元,引进资金 102 万美元,实际利用 92 万美元。其中发展顺利、经济效益好的有开凯针织有限公司,华宝快美彩色冲印有限公司和秦艺服装有限公司;走了一段弯路的有秦明医学仪器有限公司,中止合同的是环球石材有限公司。

开凯针织有限公司 1985 年 10 月投产,生产的羊毛衫有 60 多个款式,300 多个花色,1987 年被陕西省评为优质产品和优秀新产品。1986~1988 年总产值达到 2800 万元,上缴各种税金 400 万元,获利 518 万元,创汇 28.5 万美元。华宝快美彩色冲印有限公司于 1985 年建成开业,到 1988 年扩印猛增到 271 万多张。三年营业额 289 万元,税利 92.5 万元,税改利 61.9 万元。秦艺服装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合同双方都未按合同提足资金,港方又未按合同负责产品外销,影响了开业和生产。经中方采取措施,寻找加工客户,把企业引向兴旺之路,1988 年出口服装 9.2 万件,产值 185 万元,获利 14.5 万元,创汇 23.16 万美元。秦明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1986 年开业,1987 年才投产,由于美方任总经理,管理方法不合国情,第一年亏损 128 万元。在美方提出中止合同并撤离人员的情况下,由中方任总经理,强化了企业管理,提高了产品质量,使心脏起搏器在国内畅销不衰,并被卫生部定为进口替代产品。1988 年销售 556 万元,获利 45 万元。环球石材有限公司由陕西省建材局承办,宝鸡建材总厂与美国克洛斯拉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司,成立于 1985 年。由于克洛斯拉有限公司破产,除付给 5 万美元的开办费外,无力实现合同规定的投资,不能正式开业,中方于 1988 年 5 月中止合作合同。

### 三、租赁外国设备

1984 年 7 月,宝鸡市塑料厂为解决外汇缺额问题,与北京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中

日合资)达成协议,租赁一条奥地利兰精公司的塑料编织袋生产线,价格120万美元,三年内分七次付清租金。1985年7月设备到厂,11月投产,过去该厂年产150万条编织袋需240名工人,现年产1000万条编织袋只需150人,效率提高了近10倍。

### 第三节 技术与设备引进

新中国成立后的50~70年代,宝鸡发电厂、秦川机床厂、陕西汽车制造厂、宝鸡水泵厂等11个单位,从英国、法国、日本、联邦德国、瑞士、苏联、捷克等15个国家,引进5万和2.5万千瓦发电机组各2台,总容量15万千瓦。安装设备期间,捷克9名专家到厂指导,1961年建成投产,总投资1亿元。

1980~1988年,在宝鸡市的渭阳柴油机厂、群力无线电器材厂、宝成通用电子公司、烽火无线电厂、凌云无线电厂、长岭机器厂、金山无线电器材厂、宝光电工厂、陕西汽车齿轮厂、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宝鸡石油机械厂、宝鸡石油钢管厂、秦川机床厂、陕棉九厂和陕棉十二厂15个部、省属企业和宝鸡卷烟厂、西凤酒厂、宝鸡灯泡厂等26个市属企业以及岐山、宝鸡县、金台区、渭滨区的6个企业,从美国、日本、联邦德国、保加利亚、香港等15个国家和地区,引进技术和设备68项,其中部省属企业29项,市属企业33项,区属3项,村办3项。在引进的68个项目中,纯技术项目13项,技术兼有设备6项,成套设备32项,单台机器17项。在成套技术和设备中带有许可证合同的3项,填补国内空白的8项。到1988年底已建成投产42项。渭阳柴油机厂引进西德技术生产的风冷柴油机,1984年荣获国家经委优秀新产品金龙奖,1983~1986年国内销售2171台,出口288台,共获利润3483万元,扭转了工厂连续3年亏损的局面。长岭机器厂引进外国技术和设备生产的电冰箱,获国家银质奖,军民两用雷达达到国内一流水平,研制成功的高技术、高精度的纺织电子仪器——条杆均匀度测试仪,打破了瑞士马斯特条杆仪的垄断地位,填补了国内空白,使企业走上发达之路,连续五年实现工业总产值和税利分别累计增长10倍多,先后获得陕西省“六好企业”、“省级先进企业”、“国家二级企业”等150多个荣誉称号。关中工具厂引进美国和英国设备生产的磨制钻头和机用丝锥,远销美国、西欧、东南亚、香港等15个国家和地区。1988年出口创汇154.6万美元,出口创汇额占全年产值的41%。其它引进的项目到1989年已形成一批新的生产能力,其中空调器12万台,收录机10万台,晶体罩继电器25万只,16英寸高频直缝焊管20万吨,钛焊管和钛合金精锻棒各200吨,纯棉天鹅绒70万米,双缸洗衣机55万台,心脏起搏器5000只,啤酒4.5万吨。

### 第四节 劳务输出

宝鸡市的劳务输出从1980年开始。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等7个单位的974人,去伊拉克、北也门共和国等5个国家,参加建设军火库、发电厂、公路等工程。1981~1983年,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和宝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联合组织了405人,去伊拉克参加军火库工程建设,为国家创汇808万美元。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从1980~1985年,共组织480人去北也门共和国参加总统府官邸和农场建设,盈亏

相抵后亏损 39.7 万元。宝鸡铁路办事处、西铁工程处一段和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宝鸡器材厂共组织 86 人去伊拉克、利比亚、科威特等国家参加建筑工作，本单位收入甚微。

## 第五节 涉外活动

1980~1988 年，宝鸡市有 39 个企业单位分 279 批共 931 人，到日本、美国、南斯拉夫、香港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参观学习、洽谈业务。同时有 40 个企业单位接待了联邦德国、意大利、波兰等 20 个国家 539 批的 983 人参观考察，技术服务和安装调试设备等工作。1984 年 11 月，宝鸡市组织市属部分企业和金台、渭滨、麟游、凤县、太白、宝鸡县有关人员 200 多人的代表团，参加了陕西省在西安举办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会议期间接触外商 200 多人，正式签订技术引进合同 9 项，成交额 560 多万美元，连同会前签订的 10 项合同，成交总额 1000 多万美元。此外还签订协议书 8 项，意向书 40 多项。在参加展销的 200 多种产品中，签订畜产品、粮油食品和农副土特产品出口贸易合同成交额近 60 万美元。1988 年 6 月，宝鸡市首次举办了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参加洽谈的有南斯拉夫、联邦德国、瑞士、英国、美国、日本、新加坡、香港等 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 户 25 位客商，先后与宝鸡市 63 户工业企业和外贸企业签订经济合作合同 1 项，引进外资 119 万美元；签订出口贸易合同 4 项，成交 18.4 万美元；签订协议 34 项，其中部省属企业 11 项，市属企业 9 项，县乡镇企业 14 项。以上合同和协议涉及冶金、机械、电子、纺织、食品、能源和家电等行业。洽谈会期间，外贸企业还举办了 3 个出口商品展览室，展出土畜、医药、粮油、食品和工业品 8 个大类共 544 件商品。外商索要样本、产品证明书 200 多份，样品 20 多种，购买产品 14 件。1988 年 12 月，宝鸡市又组织 40 多个企业单位，145 人参加的代表团，去西安参加了陕西省第二次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同美国、意大利、英国、法国、新加坡、瑞典、芬兰、荷兰、奥地利、日本、澳大利亚、西班牙、南斯拉夫、香港、澳门、台湾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的 73 家客商，接触洽谈 152 次，签订利用外资合同 1 项，引进外资 96 万美元；草签补偿贸易合同 1 项，引进资金 60 万美元；协议 4 项，全部进展为合同后可引进外资 2980 万美元；来料加工协议 1 项，可年收取工缴费 90 万美元。另有 9 个项目达成了意向。

## 第九章 土地管理

宝鸡市土地资源贫乏，且又多属山地，耕地面积少，粮食平均单产低。新中国成立后，土地管理长期无法可依，加之人们的土地意识淡薄，人口又长期失控，随着经济文化建设的不断发展，人口与耕地的矛盾成为制约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土地管理始被重视，曾多次组织力量清查土地使用情况，狠刹乱占耕地歪风。尤其是《土地法》颁布实施后，强化宣传和管理，土地管理工作成效显著。1989 年，全市节约耕地指标 8800 多亩，复垦土地 4 万多亩，且做到当年受益。

## 第一节 土地资源

宝鸡境内有秦岭、关山、千山山地，山区和丘陵内坡区居六成以上。渭河川道和千陇川道土壤肥沃，是粮食、经济作物主要产区。渭北旱原土层深厚，物产丰富，是正在开发的第二粮仓。宝鸡全区按地质构造分三种地区：南部秦岭褶皱带，北部鄂尔多斯地台南缘和中部渭河复式地堑。

### 一、土壤类型

宝鸡境内有 15 个土类，34 个亚类，35 个土属，286 个土种。其主要土壤有：

**棕壤** 主要分布于秦岭和关山高寒湿润、植被较好的地区。利于发展畜牧业，面积 762.35 万亩。

**黄绵土** 主要分布在黄土台原和低山丘陵区，是本市主要农业土壤，土层深厚，耕层较浅，保肥力差，面积 706.09 万亩。

**褐土** 主要分布在秦岭、陇山、岐山等低山丘陵区海拔 600~1400 米处。土壤薄、耕性差，有效养分含量低，产量不高。面积 409.63 万亩。

**壤土** 是本市最好的农业土壤。复耕熟化层一般 20~60 厘米，质地中壤，强石灰反应，土层深厚，养分含量高，上虚下实，保水保肥，适宜多种作物生长，面积 262.72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9.39%。

**潮土** 主要分布在渭河两岸。土壤质地不一，沙性大，土层薄，易漏水肥，不耐干旱，但土性暖，透气性好，易出苗，面积 57.37 万亩。

**水稻土** 主要分布在渭河两岸。肥力较低，但透水性强，透气良好，面积 6.63 万亩。

### 二、土地利用

宝鸡市总土地面积 18175 平方公里。按三类地貌分为：山地占 65.7%，丘陵占 24.2%，川原占 10.1%。其中耕地 580.73 万亩，占总面积 21.3%；城乡居民住宅用地 70.16 万亩，占总面积 2.6%；园艺用地 40 万亩，占总面积 1.5%；林地 1400.6 万亩，占总面积 51.2%；草地 417.06 万亩，占总面积 15.3%；工矿用地 8.06 万亩，占总面积 0.29%；交通用地 20 万亩，占总面积 0.73%；水域 50.82 万亩，占总面积 1.86%；特殊用地和难利用地 140.93 万亩，占总面积 5.16%。

### 三、土地评价

土地资源不足。全市人均土地 8.5 亩，低于全国人均 14 亩的水平。人均耕地 1.7 亩，略高于全国人均 1.4 亩的水平。有效灌溉面积 250 多万亩，仅占耕地面积的 43%，低于全国 46.3% 的水平。

人口与耕地呈逆向发展趋势。1949~1990 年，全市人口由 137.5 万上升到 332 万，耕地则由 669.2 万亩减少到 571 万亩，人均耕地由 1949 年的 4.8 亩下降到 1.7 亩，特别是 1980~1989 年年平均减少耕地 8 万多亩，有些地方土地的承载能力已接近极限。

土地质量差。本市山地丘陵地占 70% 多，其中 6 度以上的坡地占 55.6%。水土流失面积 1 万多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 57.9%。按土壤普查养分含量平均计算，有机质为 1.14%，最低仅 0.09%，处在有机质含量分类的最低限。农家肥施入量严重减少，大量使

用单一化肥，机耕面积不大，机深耕面积更小，土壤质地不良，致使近年农田病虫害日趋严重。

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本市山丘坡地中坡度在 25 度以上，需退耕还林还牧的有 40 万亩，而可供开发的宜农荒地只有 2 万亩，人均仅 0.006 亩。城乡建设、交通用地、水利建设所用都是平地肥地。人口与耕地的逆向发展将继续存在。

宝鸡市历年耕地与人均耕地面积一览表

年 度	面积 (万亩)	人均 (亩)	年 度	面积 (万亩)	人均 (亩)
1949	668.64	4.83	1970	691.58	2.79
1950	696.11	4.87	1971	692.38	2.79
1951	726.92	4.91	1972	678.08	2.68
1952	748.80	4.93	1973	672.95	2.51
1953	745.80	4.75	1974	668.63	2.45
1954	751.50	4.60	1975	663.35	2.40
1955	743.76	4.37	1976	657.50	2.34
1956	726.83	4.23	1977	655.00	2.31
1957	723.84	3.90	1978	652.99	2.28
1958	699.72	3.86	1979	648.57	2.25
1959	672.79	3.59	1980	643.85	2.22
1960	681.01	3.47	1981	630.27	2.16
1961	685.02	3.47	1982	627.14	2.12
1962	693.17	3.40	1983	624.35	2.09
1963	696.00	3.35	1984	606.85	2.01
1964	736.03	3.48	1985	592.05	1.93
1965	731.40	3.38	1986	583.90	1.88
1966	725.71	3.27	1987	580.70	1.85
1967	719.15	3.15	1988	575.00	1.81
1968	704.84	3.00	1989	571.00	1.78
1969	709.36	2.95	1990	571.00	1.71

## 第二节 土地复垦

宝鸡市土地分布状况极不合理，占全市土地面积不足 30% 的市区和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却居住着全市 80% 的人口，占有全市 92% 的工农业总产值；地处南北两山的

凤县、太白县、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土地面积占全市的70%多，人口却只占20%，工农业总产值仅占全市的8%。土地和人口分布的不平衡，工农业生产发展的不协调，形成了土地供需矛盾的特殊性。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市人口急剧增加。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建设和集体建设及农民住宅用地不断增加，调整农业结构，陡坡地退耕还林还牧，自然灾害水毁地等，耕地面积急剧减少，人口却不断增加，这种日益严重的土地形势已成为制约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因素。因此，开发利用闲散废弃土地，复耕还耕势在必行。

1988年，市土地局按照“先易后难、重点旧宅”的原则指出了全市土地复垦方向，要求通过土地复垦尽快在全市实现耕地总量上的增减平衡，减一补一，遏制耕地锐减的势头。并制定全市每年复垦土地15000亩，争取10年内完成废弃土地复垦的计划，提出“抓好农业，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要求。为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还制定了鼓励复垦土地的优惠政策：（1）复垦新增加的耕地，三年内不承担粮油征购任务并免征农业税。（2）个人或联户投资复垦的土地，三年内免交承包费；三年后优先有偿承包，并享有承包继承权和转让权。（3）市财政每年每亩补助10元，县区财政再从耕地占用税留成中补助一些。其具体作法，一是将土地复垦列入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目标岗位责任制，作为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二是根据工程规模和地类、面积等确定复垦工作重点，严格按复垦质量标准组织验收。还统一了复垦登记卡，建立了档案。至1990年底，全市复垦各类耕地82458亩，超国家下达复垦计划任务42458亩，与同期建设用地相抵，净增耕地3500亩。

### 第三节 土地管理

宝鸡解放前，土地私有，买卖自由，国家只收一定数量的税金。

新中国成立后，自实行了农业合作化到粉碎“四人帮”前的20多年间，土地管理无法可依，国家建设征地由民政、城建部门负责，社员宅基地由人民公社审批。1981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土地管理由城建、民政部门移交农业部门。由于政策开放，乡镇村办企业兴起，加上农村建房热的出现，违法占地、批少占多、未批先占、占而不用、越权审批等现象严重。1982年元月至1983年底，全市共查出国家建设、乡镇企事业、“两户一体（专业户、个体户、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建房未经审批而占地3015.3亩，批少占多1327.83亩，越权审批76.8亩，非法买卖382.57亩，以及其它违法占地254.7亩，市有关部门对以上问题均按法规进行了处理。1984年1月，市农牧局充实了土地管理人员，制订了土地管理职责，严格了征用土地审批制度，年底举办了全市第一期土地管理干部培训班。市政府组织检查团分赴各地检查，共查出1984年以来未经审批乱占耕地建房1575户，违法占用土地316.33亩；批少占多的建房户3575户，占地294亩；租赁买卖土地者137户，占地57.04亩；未批先占地1777.97亩；越权审批占地72.3亩。这次检查，基本上刹住了农村乱占土地建房的歪风。1985年初，市农牧局制订并实施了《宝鸡市城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管理费的暂行规定》。同年5月，又发出《关于制止乡镇企业乱占耕地问题的通知》，接着组成检查班子，对乡镇企业乱占耕地再次进行全面检查，又一次刹住了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同年10月，市农牧局土地管理科升格为宝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处。198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市政府颁发了《宝鸡市国家建设统一征地暂行办法》，同年9月，市政府又颁发了《关于发展横向联合建设小城镇和兴办乡村企业用地的规定》。1987年6月，宝鸡市土地管理局成立。翌年4月，市土地管理局发出《宝鸡市非农业建设用地实行计划指标管理的若干规定》，年底，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管理法宣传月活动，并全面部署了城镇国有土地申报发证工作。1989年底，按照省土地管理局通知精神，宝鸡市查处停缓建项目74个，压缩基本建设投资11977.6万元。至1989年底，全市节约耕地指标8800多亩，使非农业用地由“六五”期间的年均1.18万亩，下降到6000亩左右；全市复垦土地40000多亩，且当年复垦，当年受益。从1990年起，各县区试办“宅基地有偿使用”，自此，人民群众珍惜土地、合理利用土地的自觉性日渐增强。

### 一、行政管理

为增强全民国土观念，严格各种规章制度，加强土地管理，1990年11月1日，定为全省“土地警钟日”，11月定为全省“土地管理法宣传月”。11月1日，宝鸡市和金台、渭滨两区组织了60多辆宣传车和社火、模特、腰鼓队在市区街巷宣传，吸引观众10余万人。围绕《土地管理法》，全市召开研讨会、座谈会37场次，制作宣传版面1071块，刷写标语口号72044条，在《宝鸡日报》举办“人口与土地警钟日”、“我爱黄土地”等有奖征文。在宝鸡电视台举办三期土地管理法基本知识讲座，并播放《痛苦的抉择》等电视宣传剧和专题节目。全市中小学增设土地管理课，以加强对下一代的国土观念教育。全市各地还举办了《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有奖知识竞赛，参赛干部达30534名。当年4月，市土地管理局组成下基层服务组，深入厂矿、部队和农村，就一些多年未决的土地权属纠纷，现场办公，及时解决。服务组先后到10个县区的42个单位，召开座谈会34次，组织学习土地法规40多场次，解释政策条文200余项，还对宝鸡发电厂等单位的73宗老大难土地权属纠纷依法进行了裁决和处理，受到基层单位的支持和赞扬。

### 二、计划管理

对非农业建设用地实行计划指标管理，逐级负责，严格审批程序，实行非农业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首先以农民宅基地、建设用地作为重点，对村民建房用地按年度逐级分配，层层落实，公开布告于众。并动员村组干部和群众，充分利用荒地、坡地、废弃地、空地建房。山区和半山区村民尽量不占用耕地。平川地区村民建房向高层发展。乡村办企业尽量利用空闲地，提高原有土地利用效率。同时，对厂矿企业用地严格管理，认真查处越权审批用地的问题。1987年至1990年间，共查处越权审批地34件，均按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和有关规定分别作了处理。省、市两级政府共审批建设用地387件，乡镇和村集体建设用地84件，农村个人建房用地21464户，占地20207亩。由于加强了指标管理，严格了审批程序，节约用地指标4200亩，使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由“六五”期间平均1.18万亩，下降到0.6万亩左右，形成了全市耕地面积大幅度下降趋势。

### 三、土地检察

1987年9月，《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颁布，宝鸡市土地管理局每年开展1~2次土地大清查，并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密切配合，从严执法，敢于碰硬，切实解决越权批地、非法买卖宅基地和干部违法建私房等问题。1990年，全市成立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队1254个，培训骨干15952人，采取分级负责、划片包干、突出重点、检查评比等措施，



共查出违法占地案件 27511 件, 违法占地 7150 亩 (耕地 2118 亩), 拆除违法建筑物 332147 平方米, 推倒围墙 142730 米, 收回土地 2865 亩, 对一些“难缠户”、“惹不起”(违犯土地管理法, 而又难说话) 的人, 在说服教育的同时, 采取法制手段, 解决难题, 维护了法制。

#### 四、地籍管理

1952 年查田定产运动后, 市属各县政府给农民分发了土地证。1988 年 12 月, 市土地局召开国有土地申报发证工作会议, 全面部署了城镇国有土地申报发证工作, 至 1990 年, 全市国有土地申报发证工作基本结束。处理土地使用权属纠纷 2500 多起, 勘丈土地 13000 多宗, 发证 10140 宗, 已完成任务的 85% 以上, 有 8 个县, 11 个乡镇, 14 个行政村开展了村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 维护了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保障了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宝鸡市历年耕地面积增减表

单位: 亩

年代	年末耕地总计	当年增加的耕地			当年减少的耕地						
		合计	新开荒地		合计	国家基建	社队基建	社员庄基	改林改牧	因灾废弃	其它
			小计	其中社队开荒							
1980	6977451	10323	4928	4645	58725	2393	4016	6133	30446	12001	3736
1981	6840146	11397	3558	3162	148702	1524	3563	8727	29976	95035	9877
1982	6808131	18167	12380	9769	50182	1443	3748	5011	28725	7279	3976
1983	6243479	16944	5930	5404	45010	1221	1735	3208	23298	7422	8126
1984	6068524	4875	2646	2535	179830	1972	3896	6185	141076	9834	16867
1985	5920468	6631	2792	2787	154690	1626	3891	5934	133786	3759	5694
1986	5839047	7350	5630	5490	88771	4008	2410	5381	71418	2561	2993
1987	5807259	9578	5101	4909	41330	2390	1632	6356	28956	1152	844
1988	5750680	3247	2655	2655	59862	3135	1987	5980	38714	6693	3353
1989	5716044	4369	3486	3486	39032	1219	1588	6930	18084	6210	5001
1990	5680365	11038	5467		34717	997	906	6158	10958	12738	2960

## 第二十一编

# 党派政协

###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1919年，“五四”运动揭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在北京大学上学的扶风青年张和鸣、魏青萱参加了这场反帝反封建的伟大革命运动，开始接触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1923年，张和鸣、魏青萱返回陕西，在三原县省立第三师范学校和渭北中学任教，结合教学向青年学生宣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灌输革命思想。

“五四”运动后，在新思想、新文化的启迪下，陇县青年张仲实，扶风县青年权珍卿、王又维、李特生，岐山县青年李琦、曹永丰、张云锦，麟游县青年赵伯经、刘耀庭、魏勤轩等，负笈前往上海、西安及渭北政治、文化教育中心的三原等地上学，寻求救国救民的真理，受到革命思想的熏陶和教育，投身革命运动。

1923年夏，麟游县在三原第三师范上学的赵伯经、刘耀庭、王子彬暑期返籍，组织“雪耻救国会”，鼓动县城学生游行示威，声讨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中国领土的罪行，痛打横行乡里的团总琴玉卿和恶棍罗大，麟游山城的阴郁气氛被冲破。1925年，赵伯经在三原三师参加驱逐北洋军阀余孽刘镇华、吴新田的斗争中加入共青团。同年底，在三原三师参加“渭北青年社”的权珍卿回籍执教。他提倡白话文、废除文言文，在课堂公开宣讲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俄国十月革命的伟大意义。课余组织学生阅读《向导》、《共进》等革命刊物。随之在学校组织进步师生成立“同志会”。1926年，赵伯经转为共产党员，被党组织派往国民革命军甄寿珊部开展兵运工作。同年5月，刘镇华围攻三原县城，在三原三师上学的中共党员李琦、曹永丰，共青团员张云锦，即回原籍岐山，建立党团组织，开展革命活动。他们得到岐山职业学校校长、进步人士雷星阶的支持，以学校收柴秤捐的“脚柜处”为据点，组织学生阅读革命书刊，传播马列主义思想。李琦、曹永丰又借“天足会”宣传员的名义，到县北各乡开展反对军阀和土豪劣绅的宣传活动。7月，中共岐山党小组建立，李琦任组长。

9月，国民军联军总司令冯玉祥解西安城围，迫使刘镇华溃逃，陕西政治形势发生很大变化。岐山驻军旅长韩清芳和县长苏民德倾向革命，形势对革命有利，岐山党小组即改建为党支部，李琦任书记，随后接收雷星阶入党。翌年2月，分别成立党、团特别支部，李琦、张云锦分别任党、团特支书记。随即根据中共陕甘区委指示，李琦、曹永丰、雷星阶等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组织建立起国民党岐山县党部，雷星阶任县党部主任委员，李琦、曹永丰任执行委员。他们以国民党县党部名义掌握了岐山县教育大权，遂于落星湾地区建立起5个农民协会，实行减租减息，斗土豪劣绅，兴农田水利。同年春，陕西地区革命运动进入高潮，权珍卿和进步人士魏青萱等组建成立国民党扶风县党部，权珍卿任执行委员，魏青萱任常务委员，并吸收从上海大学回籍的中共党员王又维为县党部成员。以县党部名义成立农民协会、学生联合会，开展反霸、抗粮抗税活动，提倡妇女留短发，实行“天足”，农协和学联斗争了地主王天虎，捉拿了人称“绛帐王”的大恶霸卢树河。

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当时督陕的冯玉祥尚未公开反共。中共岐山党的组织继续发展，至同年7月，全县已有5个党支部，党员33名，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岐山特支改为区委，李琦任书记，曹永丰、张云锦分别管组织和宣传。同年8月，中共陕西省委派省委委员何挺杰和原泾阳地委书记耿觉（耿菊人）、渭南县委宣传部长杨念一（杨慰祖）到岐山协助区委工作。同期，赵伯经、刘耀庭、魏勤轩以及三原籍党员白廷栋奉派赴麟游开辟党的工作，吸收进步教师王乐天入党，建立起中共麟游县小组。9月，扶风、凤翔等县开始建立党组织。10月13日，中共岐山县委成立，耿觉任书记，何挺杰、杨念一分别管组织和宣传，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负责指导兴平、武功、扶风、岐山和凤翔等县党的工作。1928年2月，中共麟游县支部成立。同期，耿觉、何挺杰调离，中共岐山县委书记由杨念一接任。同年3月18日，县委召开岐山县各界人士纪念“巴黎公社”大会，动员3000余人参加。会后，在县城举行示威游行，散发和张贴“打倒新旧军阀”、“打倒冯玉祥御用的陕西省政府”等传单和标语，高呼“有土皆豪，无绅不劣”等“左”的口号，引起劣绅惶恐，遂告于陕西省长宋哲元处，致使李琦、曹永丰、雷星阶等数人先后被捕，党组织遭破坏，党员由33名锐减到3名。4月，国民革命军甄寿珊部教导团一营营长、中共党员王泰吉领导50多名士兵在麟游举行起义，起义队伍拉至礼泉县境遭到失败。5月6日，中共麟游县支部遭破坏，6月，党支部重新建立。1929年6月，省委巡视员陈云樵与国民党凤翔县党务指导委员会干事李特生（中共党员）接头，遂建立中共凤翔县党支部，李特生任书记。后因李特生调离而停止活动。同年7月，岐山县地下党组织与中共陕西临时省委恢复联系，中共岐山支部遂在青化建立。同时，中共扶风县菊村、马家村两个党支部相继成立。翌年春，中共岐山县地下党组织负责人周肇岐同何士元等，乘“西北讨逆军”成立之机，连续策动鹦鸽嘴和凤县兵变，共拉出150多人投入“西北讨逆军”，作为改造其部的骨干力量。麟游的赵伯经乘“西北讨逆军”组建之机，变卖家产，购买枪支，与王乐天等组织革命武装，赶走麟游县长邵攀桂。1931年5月，赵伯经、王乐天等在驻守麟游的杨虎城部赵慧生团三营建立地下党支部。12月，党支部率领士兵举行第二次麟游起义。1932年元月，起义失败，党支部停止活动。4月，杨虎城部警备三旅二团一营的中共党员习仲勋、吕剑人、李特生等在甘肃两当发动兵变。5月，警备三旅二团一营中共地下党委随军移驻凤翔，习仲勋任党委书记；国民党三十八军中共地下党委在凤翔成立，孙作宾任书记；中共

凤翔师范学校特别支部同时成立。1933年春，中共岐山县支部遭敌破坏，5月，中共凤州西街小学支部成立。6月，中共陕西省委派赵维笃到岐山，在益店下官庄召集会议，改岐山支部为中共岐山特别支部。中共党员陈云樵受国民党西安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之命，赴千阳组建保卫团，7月上旬，同李特生、李慕愚等建立中共西路临时特委，积极着手收编改造地方武装，建立千山游击根据地，特委直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成为领导宝鸡地区和咸阳地区所属各县党的工作的第一个组织机构。

## 第一节 组织沿革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地区）委员会从1933年7月中共西路临时特委成立到1990年，市（地区）委领导机构名称多次变更，领导区域屡有扩大和缩小，所隶属的上级领导机关亦数次变动。

### 一、中共西路临时特委

1933年5月，在国民党第17路军总指挥、陕西省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部下任职的中共地下党员陈云樵，受杨虎城派遣，赴千阳组建“保卫团”，被委任为团长。临行前，中共陕西省委书记袁岳栋指示他，要积极扩充实力，做好在千（阳）陇（县）山区开展游击斗争的准备。不久，省委派李慕愚、李特生与陈云樵接头。7月上旬，他们三人在“千阳保卫团”中秘密成立中共西路临时特委，李特生任书记，李慕愚为军事委员，陈云樵为委员，士兵中有党员6人。西路临时特委隶属于陕西省委，拟定领导咸阳、兴平、武功、扶风、礼泉、岐山、凤翔、宝鸡、千阳、陇县等县的党组织。7月28日，袁岳栋和杜衡在西安被捕叛变，供出西路特委组织。陈云樵随即被国民党陕西省保卫委员会电召回省拘押。李特生、李慕愚遂离开千阳，特委组织亦于同年8月停止活动。

### 二、中共西府地委

1938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在凤翔县城建立中共西府地委，吕剑人任书记，任戈白、肖江洪为组织委员，王宏谟为宣传委员，机关设于县城郝家巷一农户家。地委领导凤翔、宝鸡、岐山、扶风、眉县等县县委和武功县、兴平县、凤县及西北农学院、凤翔师范、东北竞存中学、西北“工合”宝鸡办事处所属厂站、眉县难童教养院、商业职业学校、宝鸡县马营161后方医院、驻虢镇吕正操部队留守处等单位党组织和千阳、陇县地区的地下党员。西府地委下设宣传部和组织部。

1939年，国民党统治区的中共党组织不断遭到破坏。为缩小目标，于同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西府地委，省委遂派吕剑人为驻西府地区特派员。

### 三、中共岐山中心县委

1939年9月，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西府地委设立特派员的同时，建立中共岐山中心县委，领导岐山、扶风、眉县县委和西北农学院特支。中心县委机关设在岐山县民众教育馆，后移至益店小学。1940年3月，省委停止实行特派员制。1942年2月，岐山中心县委遵照上级“精干隐蔽，长期潜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暂时停止活动。

#### 四、中共西府工委

1946年8月，中共陕西省工委、关中地委根据中央指示，在关中分区机关驻地新镇县马栏镇（今属旬邑县）建立中共西府工委，赵伯经任书记，严克伦任副书记，赵伯经、严克伦、刘懋功为常委，受省委领导，下辖西府地区17个县地下党组织。1947年3月，国民党军队对陕北革命根据地实行重点进攻。6月中旬，中共中央西北局充实加强西府工委领导机构，吕剑人任书记，严克伦任副书记，吕剑人、严克伦、赵伯经、上官克勤、任戈白为委员，内设宣传部、社会部、组织部，工委机关继续留驻马栏镇。隶属陕西省工委领导，下辖彬县、旬邑、永寿、乾县、礼泉、兴平、武功、扶风、岐山、凤翔、宝鸡、麟游、长武、千阳、陇县、灵台及人民解放军西府总队党组织。中共西府工委成立后，率领西府游击支队和部分干部奔赴麟游山区，配合主力部队牵制国民党军，在完成迎接三五九旅返回边区的任务后，工委和游击支队撤回马栏。

#### 五、中共西府地方委员会

1948年4月，中共西府工委奉命率西府总队随野战军西进，参加西府战役。同月2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决定将彬县、长武、永寿、礼泉、乾县、兴平、武功、麟游、扶风、岐山、凤翔、宝鸡、千阳、陇县、眉县（1949年4月增）和甘肃灵台县暂划一个专区，定名为西府分区，并在原西府工委基础上，成立中共西府地方委员会，李景膺任书记、高峰（未到职）、吕剑人、杨伯伦（未到职）任副书记，李景膺、吕剑人、赵伯经、严克伦为常委。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地委机关随西府总队在马栏镇（今属旬邑县）一带流动，辖彬县、长武、旬邑、永寿、礼泉、乾县、兴平、武功、扶风、眉县、麟游、岐山、凤翔、宝鸡、凤县、千阳、陇县和甘肃灵台等县的党组织及西府总队、西府军分区党委。地委机关内设组织部、宣传部、城工部、社会部、西府干校等。

#### 六、中共宝鸡地方委员会

1949年5月，为迎接西府地区的全境解放，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甘宁边区政府决定将西府分区划分为宝鸡、彬县两个分区。宝鸡分区辖原西府分区的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千阳、陇县、凤县等县和新设立的宝鸡市。同月8日，经西北局批准，中共宝鸡地方委员会在彬县龙桥镇成立，吕剑人任书记。吕剑人、张育民、陈国栋、鱼得江、高朗亭、刘子义为常委。隶属中共中央西北局领导，下辖凤翔、岐山、扶风、眉县、千阳、凤县县委和宝鸡军分区党委以及稍后建立的宝鸡市委、宝鸡县委、陇县县委。5月中旬，中共宝鸡地方委员会即率领分区及各县干部随野战军参加陕中战役，西进宝鸡地区。22日以后，扶风、岐山、凤翔等县相继解放。不久，国民党胡宗南和马步芳、马鸿逵部联合反扑，地委机关和分区干部撤至西安灞桥一带。7月14日宝鸡解放。翌日，中共宝鸡地委机关进驻宝鸡市区。1950年1月，中共陕西省委成立，宝鸡地委改由省委领导。5月，西北局决定将彬县地委合并于宝鸡地委。遂增辖武功、麟游、乾县、永寿、长武、彬县县委，同时将凤县县委划归陕南地委所辖。斯时，中共宝鸡地方委员会共辖13个县委和1个市委。1952年6月，设立太白中心区（同年12月改为太白区）委（县级），隶属宝鸡地委领导。1953年1月，原属咸阳地委所辖的周至、兴平、礼泉、旬邑、淳化县划归宝鸡地委领导，时共辖18个县委、1个市委和1个区委。地委机关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职工运动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干校、新宝鸡报社。1956年10月，中共

宝鸡地委撤销，地委所属各县、市、区委统归中共陕西省委直接领导。

## 七、中共宝鸡市委员会

1949年7月10日，中共宝鸡市委员会在户县秦渡镇附近的杜张村成立，受宝鸡地委领导。7月14日宝鸡城区解放，15~16日，市委机关进驻宝鸡城区。辖渭滨、新市、县城、十里铺、虢镇、蔡家坡等6个区委。同年10月25日，改辖县城（第一区）、新市（第二区）、渭滨（第三区）、十里铺（第四区）等4个区委。市委机关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部、职工工作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950年5月撤销社会部，9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0月增设统战部。

1951年9月8日，市委改辖城关、金台、金陵、渭滨、斗鸡、马营等6个区委和陈仓、长寿、姜城、益门、五里、店子等6个乡党委。同年市委机关增设保密委员会；1952年增设政策研究室；1954年5月8日增设财经部（翌年9月改为财政贸易部），10月，改称秘书处为秘书室（1956年8月又改为办公室）；1955年7月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纪律监察委员会；1956年1月设宝鸡市报社，同年4月，增设工业部和机关党委，7月，增设农村工作部和文化教育部。其余机构未变。

1956年10月，中共宝鸡地委撤销后，市委改由陕西省委直接领导。市委下辖渭滨、金台、斗鸡、清姜等4个区委和陈仓、长寿、益门、五里等4个乡党委。市委机关增设政法部（翌年4月撤销）、基建部（1959年6月并入工业部）；1957年7月增设市委干部学习班（1958年10月改称宝鸡市委党校），同年8月，改纪律监察委员会为纪律检查委员会（翌年又更名为监察委员会）；1958年4月，改农村工作部为郊区工作委员会，5月，文化教育部并入宣传部，10月，撤销职工工作委员会。

1958年11月，撤销中共千阳县委，原属划归中共陇县县委；撤销中共岐山、麟游县委，原属划归中共凤翔县委；撤销中共扶风、武功县委，原属划归中共兴平县委；撤销中共眉县县委，原属划归中共周至县委；撤销中共宝鸡县委和太白区委，原属划归中共宝鸡市委。1959年2月，市委改辖金台区委和虢镇、县功、益门、坪头、太白等5个人民公社党委。1961年1月，凤翔（含岐山、麟游）县委、陇县（含千阳）县委、凤县县委均划归中共宝鸡市委所辖，市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保密委员会、财政贸易部、工业部、郊区农业工作委员会、机关党委、党校、宝鸡市报社。同年9月，中共宝鸡地委恢复，宝鸡市委连同所辖各县委均归中共宝鸡地委领导。

1961年10月，市委下辖金台、斗鸡、清姜、西虢等4个区委和金陵、马营、八鱼、石坝河、益门、陈仓、谭家村、长寿、千河等9个人民公社党委。1962年12月26日，市委改辖金台、渭滨、清姜、斗鸡、西虢等5个区委和金陵、马营、八鱼、石坝河、益门、陈仓、谭家村、长寿、千河、石羊庙等10个人民公社党委。1964年8月1日，市委又改辖金台、渭滨、清姜、斗鸡等4个区委和陈仓、长寿、益门、谭家村等4个人民公社党委。市委机关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同年9月，业务交公安局）、工业部、农工部（同年11月改为郊区农工委）、机关党委、财贸政治部（与市财贸办公室合署办公）、工交政治部（与工业部合署办公）。

1966年8月，中共宝鸡市委改由中共陕西省委直接领导。1967年1月24日，宝鸡地、

市“造反派”组织联合夺了宝鸡市委的权，成立“宝鸡市委临时接管委员会”，市委及其工作机构处于瘫痪状态。翌年3月21日，经兰州军区批准，成立由军队、地方干部、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组成的宝鸡市革命委员会。1970年5月31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宝鸡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成立。

1971年5月，中共宝鸡市第四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中共宝鸡市第四届委员会。辖金台、渭滨、坪头、市郊等4个县级区委。市委机关设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生产组。同年10月，撤销宝鸡地委，实行市领导县、区体制，中共宝鸡市委遂领导原地委所辖的11个县委和金台、渭滨区委。1979年3月1日，中共地、市委分设，市委仍辖金台、渭滨两个县级区委。市委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工业部、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机关党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0年8月1日，宝鸡地区与宝鸡市合并，恢复省辖市领导县、区的体制。

## 八、中共宝鸡地方委员会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的领导，有利于对工业和城市的管理，1961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宝鸡专区行政建制。同年，经中共中央西北局批准，复设中共宝鸡地方委员会。1961年7月23日，中共陕西省委任命薛志仁为中共宝鸡地委第一书记，鲁鹏等5人为书记处书记。9月1日，中共宝鸡地委开始办公。同月，省委又任命田方为书记处书记。12月8日，省委通知中共宝鸡地委委员26名，常委10名。恢复后的中共宝鸡地委辖宝鸡市委和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武功、陇县、千阳、麟游、凤县、太白等11个县委。地委设书记处，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研究室、农村工作部、农林政治部、监察委员会、青年工作委员会（1963年8月撤销）、妇女工作委员会、专区级直属机关党委、保密委员会、党校、宝鸡报社（1963年4月撤销）。1962年7月，省委通知撤销书记处，第一书记改任书记，第二书记、书记处书记改任副书记。1964年5月，地委机关又增设财贸政治部和工交政治部。1966年8月，宝鸡市委改由陕西省委直辖。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共宝鸡地委、宝鸡市委及各县委普遍受到冲击。1967年1月，在“一月风暴”影响下，地、市、县委相继被“造反派”组织夺权，一大批党政领导干部遭到批判、揪斗，各级党政领导机构瘫痪。

1968年2月28日，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3月，成立中共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实行党政合一的领导体制。1969年10月1日，中共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更名为中共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党的核心小组和革命委员会合为一套班子。

1971年1月，中共宝鸡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中共宝鸡地区第三届委员会。地委与地区革委会为一套领导班子，隶属陕西省委领导。辖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武功、千阳、陇县、麟游、太白、凤县等11个县委。同年11月，中共宝鸡地委撤销，原地委所辖划归中共宝鸡市委领导。市委共辖11个县委和金台、渭滨两个区委。

1978年9月21日，省委决定将宝鸡市委划分为宝鸡地委和宝鸡市委。地委领导宝鸡市委和凤翔、岐山、扶风、武功、眉县、太白、宝鸡、麟游、千阳、陇县、凤县等11个县委；市委领导金台、渭滨两个区委。1979年3月1日，地、市委正式对外办公，地委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地委机关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保密委员会、纪律检查组、工业部、老干部管理处（隶属组织部）、机关党委、党校、宝鸡报社。

1980年5月，省委决定撤销中共宝鸡地委。

## 九、中共宝鸡市委

1980年5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决定撤销中共宝鸡地委和中共宝鸡市委，新成立中共宝鸡市委。8月1日，宝鸡市委正式对外办公，隶属中共陕西省委领导，下辖宝鸡、凤翔、岐山、扶风、武功、眉县、千阳、陇县、麟游、凤县、太白等11个县委和金台、渭滨两个区委及1983年1月新设立的杨陵区。1983年11月，武功县委和杨陵区委划归咸阳市委所辖。市委机关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宝鸡报社（1984年9月设）、工业部（1983年9月改为经济工作部，1986年11月撤销）、老干部工作委员会（1982年8月成立，下设工作局。1984年改称老干部工作处，1985年又改称老干部工作局，1987年1月21日，老干局划归市委组织部，原工作职能未变，仍独立开展日常工作并对外行文）、政策研究室（1985年11月更名市委研究室）、机关党委（1980年8月成立中共宝鸡市市级机关委员会，1983年9月撤销市级机关党委，分别成立市委直属机关党委和市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党委。同年12月，市委、市政府两个直属机关党委撤销，复成立中共宝鸡市市级机关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8月撤销原地委纪律检查组。1981年12月，成立中共宝鸡市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受市委和省纪委双重领导。1983年5月，宝鸡市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宝鸡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4年9月，改为中共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农村工作部（1986年11月，撤销农工部，改设农村政策研究室）、财政贸易工作部（1982年6月26日设立，与市财贸委员会一套机构，合署办公。1983年9月撤销）、政法委员会（1981年10月17日设立中共宝鸡市委政法小组，下设办公室。1982年3月8日撤销，同时成立中共宝鸡市委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办公室（1981年11月11日设中共宝鸡市委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1983年10月27日，改为中共宝鸡市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市委常设工作部门之一）、党校。

### 中共宝鸡地委书记（第一书记）更迭表

（1949年10月至1980年7月）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吕 剑 人	1949.10—1952.11	张 方 海	1964.6—1966.5
鱼 得 江	1952.11—1956.9	黄 志 诚	1968.3—1971.10
薛 志 仁	1961.7—1962.6	韦 明 海	1979.3—1980.7
宋 友 田	1962.6—1964.6		

注：书记含“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核心小组组长。



## 中共宝鸡地委副书记更迭表

(1949年10月至1980年7月)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张 毅 忱	1949.10—1949.12	韩 民 栋	1964.11—1966.5
鱼 得 江	1951.9—1952.10	朱 子 彤	1966.3—1966.5 1979.4—1980.7
薛 志 仁	1953.4—1954.1 1962.6—1965.10	王 德 林	1968.3—1968.8
白 志 明	1953.4—1953.10	夏 益 善	1969.12—1970.8
黄 志 诚	1954.1—1956.9 1963.1—1966.5	魏 其 相	1969.12—1970.8
鲁 鹏	1961.7—1961.11	杨 建 鼎	1970.8—1971.10
惠 居 良	1961.7—1966.5 1978.8—1979.2	董 宜 斋	1970.8—1971.10
刘 庸	1961.7—1962.7	张 来 生	1971.1—1971.10
邰 光 瑞	1961.7—1966.3	薛 文 华	1979.3—1980.7
路 鸿 逵	1961.7—1962.7	张 树 诚	1979.3—1980.7
田 方	1961.9—1963.1	赵 文 举	1979.3—1980.7
李 浩	1964.4—1966.5	王 希 侠	1979.4—1980.7

注：副书记含第二书记、第一副书记、第二副书记、书记处书记及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

## 中共宝鸡市委书记（第一书记）更迭表

(1971年11月至1998年7月)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黄 志 诚	1971.11—1973.10	杜 鲁 公	1982.8—1985.7
徐 治 中	1973.10—1975.9	卜 克 义	1985.7—1988.8
刘 邦 显	1975.9—1977.5	纪 鸿 尚	1988.8—1993.5
马 维 藩	1977.5—1978.9	冯 波	1993.5—1998.2
韦 明 海	1978.9—1982.8	庞 家 钰	1998.2—

## 中共宝鸡市委副书记更迭表

(1971年11月至1998年7月)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徐 治 中	1971.11—1973.10	郑 存 义	1980.8—1981.8
杨 建 鼎	1971.11—1979.2	霍 绍 业	1981.8—1983.5
董 宜 斋	1971.11—1977.5	宋 安 华	1981.8—1983.5
张 来 生	1971.11—1979.2	靳 建 辉	1983.4—1990.8
杜 常 功	1971.11—1977.9	纪 鸿 尚	1983.5—1988.8
曹 素 人	1971.11—1973.9	李 均	1983.5—1993.1
韩 民 栋	1971.11—1976.1	冯 波	1988.8—1993.5
李 康	1973.8—1979.2	杨 少 美	1991.4—1993.1
朱 子 彤	1973.8—1982.12	庞 家 钰	1993.1—1998.2
单 英 杰	1974.12—1977.2	和 丕 浩	1993.1—1996.4
李 维 林	1974.12—1977.2	黄 燕 京	1993.1—1993.9
王 荣 山	1975.3—1978.11	张 凯	1993.6—1997.12
赵 文 举	1977.5—1979.2 1980.8—1988.8	王 俊 彦	1997.7—
惠 居 良	1978.8—1979.2	陈 宝 根	1998.2—
张 树 诚	1980.8—1983.5	刘 忠 良	1998.2—
薛 文 华	1980.8—1983.5	李 堂 堂	1998.2—
张 号	1980.8—1981.8		

注：副书记含第二书记

##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一、市（地区）党的代表大会

中共宝鸡地方首次代表大会。于1952年11月3日至10日在宝鸡市举行，出席代表107人，列席46人，邀请代表6人。大会的主要议程是：总结宝鸡解放三年来的主要工作，检查地委贯彻执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政策的情况；着重研究1953年的经济建设工作；研究1952年冬和1953年春几项工作任务；选举中共宝鸡地方委员会委员。地委书记鱼得江向大会作了《三年来工作基本总结及今后任务的报告》；第一副书记薛志仁作了《关于今后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会议一致通过了《中共宝鸡地方首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宝鸡地方委员会委员13名，候补委员1名。经地委首届一次委员会选举地委常委5名，鱼得江任地委书记。

1954年5月17日至27日，中共宝鸡地委召开宝鸡地方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19

人，列席 28 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传达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西北局委员（扩大）会议、省委扩大会议精神；检查专区党的团结问题；检查布置当前的中心工作、讨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工作等；选举出席省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地委书记鱼得江传达了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西北局扩大会议、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地委副书记黄志诚作了《为贯彻党的四中全会决议，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的报告；鱼得江作了会议总结发言。会议还通过了《中共宝鸡地方第四次代表会议决议》，选举了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 43 人。

中共宝鸡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195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3 日，在宝鸡市举行，出席代表 250 人，指定列席大会的专、县级机关、工矿及事业企业单位的党员负责干部 86 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检查总结上届党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和确定今后的任务；讨论本地区贯彻《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草案）》的规划和措施；讨论整党建党与党的思想建设规划；选举第二届中共宝鸡地方委员会和出席省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地委书记鱼得江作了《第四次党代表会议以来宝鸡地区党的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争取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五年计划》的报告；副书记黄志诚作了《中共宝鸡地方监察委员会工作报告》。36 名代表和列席代表作了大会发言，黄志诚最后作了综合发言。会议通过了《中共宝鸡地方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草案）》，审查并通过了《宝鸡专区关于〈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草案）〉的实施方案（草案）》。选举产生了由 19 名委员、4 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宝鸡地方二届委员会，选举了出席省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56 名。选举产生了中共宝鸡地方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地委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出 9 名常务委员，鱼得江任地委书记。

1956 年党的“八大”以后，地委为省委的代表机关，至 1969 年，宝鸡地区未开过党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

中国共产党宝鸡地区第三次代表大会。于 1971 年 1 月 16 日至 21 日在宝鸡市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 464 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总结“文化大革命”中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选举中共宝鸡地区第三届委员会。黄志诚代表地区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向大会作了《沿着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奋勇前进》的报告。大会按照“军、干、群”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酝酿协商，选举出由 44 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宝鸡地区第三届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广泛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决定》和黄志诚所作的报告。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出 10 名常务委员，黄志诚任地委书记。

1980 年 8 月，经省委批准，撤销原宝鸡地委和宝鸡市委，重新成立中共宝鸡市委。1983 年初，在中共宝鸡市委党代表大会筹备过程中，经请示省委，上接 1971 年 5 月原宝鸡市第四次党代会的届次计算为第五次。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于 1983 年 5 月 12 日至 17 日在市委会议厅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 481 名，候补代表 25 名。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上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中共宝鸡市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共宝鸡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中共宝鸡市第五届委员会。市委书记杜鲁公代表中共宝鸡市第四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坚决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全面开创我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

面》的工作报告。市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负责人向大会作了纪检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关于杜鲁公所作的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市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工作报告，并通过了《给全市离退休干部的致敬信》。会议选举产生了由43名委员、6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宝鸡市第五届委员会，由26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宝鸡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五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了由11名常委组成的中共宝鸡市第五届常务委员会，杜鲁公任市委书记。1985年7月，省委决定卜克义任中共宝鸡市委常委、书记；免去杜鲁公中共宝鸡市委常委、书记职务。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8年8月22日至27日在宝鸡市举行，原确定代表为420名，通过选举，选出代表417名，列席代表89名，邀请来宾9名。大会的主要议程是：审议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第五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选举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第六届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预选后，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9名，候补委员6名，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2名）。选举纪鸿尚为市委书记。

## 二、市党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2年10月26日至30日在宝鸡市举行，出席代表86人，列席38人。大会的议程是：总结三年来几项主要工作；三年来市委思想领导工作的检讨；讨论今后工作意见，选举中共宝鸡市第一届委员会及出席中共宝鸡地方代表大会代表。市委书记薛志仁代表市委向大会作了题为《三年来工作基本总结及今后主要工作意见》的报告；市委常委肖蓼（肖江洪）作了《宝鸡市三年来经济建设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大会通过了《中共宝鸡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宝鸡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0名；选举了出席宝鸡地方党代表大会代表10人。10月30日，中共宝鸡市首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市委常务委员会，常委5人，薛志仁任市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4日至11日在宝鸡市举行，出席代表79人，列席27人。大会的主要议程是：传达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省委扩大会议及地区党代会精神；讨论加强宝鸡市党内团结问题；讨论当前工作；选举中共宝鸡市第二届委员会。市委书记郇光瑞传达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市委常委许振湖作了《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的报告；市委组织部部长王泽全传达了宝鸡地区党代会精神，并结合检查宝鸡市党的团结问题，作了今后增强党的团结的报告。大会通过了《中共宝鸡市第二次代表大会决议》、《中共宝鸡市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及增强党的团结的大会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宝鸡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5人，候补委员2人。6月11日，中共宝鸡市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市委常务委员会，常委7人，郇光瑞任市委书记。

1955年7月15日至22日，中共宝鸡市委召开市党员代表会议。到会103人，列席38人。会议议题是：传达省党代会精神；检查市第二次党代表大会一年来的工作，布置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中共宝鸡市委监察委员会，补选市委委员。市委书记郇光瑞作了《中共宝鸡市委员会向党的市代表会议的工作报告》。有41人作大会发言，市委副书记赵常友作了《关于党的建设的发言》。会议通过了《中共宝鸡市代表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宝鸡市监察委员会，委员7名；补选了7名市委委员。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9日至14日在市委礼堂举行，出

席代表 195 人，列席 35 人。大会议程是：检查总结上届代表大会以来的几项主要工作；讨论整党建党与党的思想工作的规划；选举中共宝鸡市第三届委员会及出席宝鸡地区党代会代表。市委书记郇光瑞作了《中共宝鸡市委员会向党的市第三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赵常友作了《关于宝鸡市 1956 年至 1957 年党的组织工作规划意见》的发言。大会通过了《中共宝鸡市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宝鸡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产生出席宝鸡地区党代会代表 24 人。4 月 14 日，中共宝鸡市三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市委常务委员会，常委 10 人，郇光瑞任市委书记。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第四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7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宝鸡市举行，出席代表 227 人，列席 64 人。从本届起，代表大会实行任期制。大会议程是：检查总结上届代表大会以来的几项主要工作；研究讨论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中共宝鸡市第四届委员会。市委书记薛志仁作了《中共宝鸡市委员会向市党的四届一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郇光瑞作了《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计划和对几个问题说明的报告》，李尚信作了《关于党的监察工作的报告》。大会通过了《中共宝鸡市第四届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宝鸡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3 人。8 月 14 日，中共宝鸡市四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出市委常务委员会，常委 13 人；选举薛志仁任市委第一书记，郇光瑞任市委第二书记，路鸿逵、赵常友任市委副书记。

本届代表大会在任期内再未召开会议。1958 年 11 月 25 日，设立宝鸡市委书记处，薛志仁任第一书记，何远平、郇光瑞、刘立波，路鸿逵任书记处书记。

1958 年 11 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市、县（区）行政区域调整方案》，将被撤销的宝鸡县和太白区大部分行政区域和原陇县县功能区划归宝鸡市管辖。此次市、县（区）合并后，宝鸡市土地面积为 5882.44 平方公里，人口约 60 万；有党员 11400 余名。基于此，从 1959 年起，中共宝鸡市党的代表大会届次重新从首届计算。

中共宝鸡市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59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3 日在宝鸡市举行，出席大会代表 295 人，列席 67 人。大会议程是：传达中共陕西省二届三次代表会议精神；总结工作和讨论 1959 年更大跃进的各项指标；选举中共宝鸡市委员会。市委书记处书记刘立波传达了省二届三次代表会议精神，并作了题为《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省二届三次代表会议决议，为实现我市 1959 年更大更好更全面地跃进而奋斗》的报告，何远平代表市委作了工作报告，鲁鹏作了《1959 年国民经济计划的说明》，薛志仁、马麟、路鸿逵分别作了大会发言。大会通过了《中共宝鸡市第一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了市委拟订的《宝鸡市人民 1959 年奋斗目标 25 条》（草案），确定了 1959 年宝鸡市发展国民经济的建设指标，选举产生了中共宝鸡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7 人。中共宝鸡市一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出市委常务委员会，常委 9 人，选举薛志仁任宝鸡市委书记处第一书记，何远平、鲁鹏、郇光瑞、刘立波、路鸿逵任书记处书记。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一届二次会议于 1960 年 8 月 8 日至 11 日在宝鸡市召开，出席代表 225 人，列席 48 人。会议议程为：总结过去一年零五个月的工作；讨论下半年工作任务；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市委第一书记薛志仁作了《向党的市第一届第二次代表会议的工作报告》，市委第二书记郇光瑞作了《树立全面国家计划的观念，保证全面跃进》的报告，路鸿逵等 7 人分别作了《关于农业工作》等发言。会议通过了《中共宝鸡市第一届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决议》(草案),选举产生出席省党代表大会代表21人,候补代表2人。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1年12月18日至20日在宝鸡市举行,出席会议代表219人。大会的议程是:总结过去一年零四个月的工作;讨论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中共宝鸡市第二届委员会;选举中共宝鸡市委监察委员会。陈兴亮代表市委作《中共宝鸡市委员会向党的市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曹振宇、李尚信、雷达天等22人作大会发言。大会通过了《中共宝鸡市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宝鸡市第二届委员会,委员21人,候补委员4人。12月22日,中共宝鸡市二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市委常务委员会,常委9人,选举邵光瑞任市委第一书记,陈兴亮为第二书记,雷达天、李尚信、曹振宇、王怀华为市委书记处书记;选举产生中共宝鸡市委监察委员会,委员9人,贾利群为市监委书记。

中共宝鸡市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62年12月24日至26日在宝鸡市召开,出席代表173人,列席27人。会议议程是:总结检查市委一年来的工作,讨论确定今后的工作任务;补选市委委员、常务委员。市委第二书记陈兴亮代表市委作《中共宝鸡市委向党的市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曹振宇、王怀华、雷达天等作大会发言。会议通过了《中共宝鸡市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补选产生市委委员3人;补选市委常务委员2人。

中共宝鸡市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63年10月5日至6日在宝鸡市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34人,列席26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选举出席省第四届党代表大会代表;讨论安排当前工作。市委第二书记陈兴亮作《中共宝鸡市委员会向党的市第二届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了出席省第四届党代会代表11人,候补代表1人。

中共宝鸡市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4年3月2日至7日在宝鸡市举行,出席大会代表191人,列席14人。大会议程是: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相互学习,克服固步自封、骄傲自满的指示》;总结上届市委两年多来的工作,部署今后工作任务;选举中共宝鸡市第三届委员会。市委第一书记邵光瑞代表市委向大会作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乘胜前进,为迎接国民经济新高潮而奋斗》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中共宝鸡市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中共宝鸡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19名,候补委员5名,选举产生市委常委9人,邵光瑞任市委书记,陈兴亮、王怀华任副书记。

中共宝鸡市委三届二次会议于1965年4月26日至29日在宝鸡市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25名,列席50人。大会主要议程是:审议市委一年多来的工作;讨论今后的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陈兴亮代表市委向大会作题为《抓革命、促生产、促建设、迎接国民经济新发展》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中共宝鸡市第三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1968年11月21日至29日,宝鸡市革命委员会在虢镇渭阳柴油机厂举行市党员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党员代表597人,非党群众代表150人。主要议程是: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传达省革委会会议精神;部署全市贯彻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市革委会主任刘建德向大会传达了毛泽东主席在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上的讲话和十二中全会精神;市革委会副主任徐治中传达了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李瑞山在省革委会会议上的讲话;市革委会副主任姚杰就宝鸡市如何贯彻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提出的各项任务讲了话。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宝鸡市革命委员会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八届扩大的十二

中全会精神的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1970年12月8日至9日，宝鸡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在宝鸡市召开有256人参加的宝鸡市党员代表协商会议，选举出宝鸡市出席中共陕西省第五次代表大会的代表39人。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71年5月20日至24日在宝鸡市举行（从本次大会起，市党代表大会代表不再实行常任制），出席代表480人。大会的议程是：总结宝鸡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工作；开展批修整风；传达党的“九大”精神和省第五次党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中共宝鸡市第四届委员会。市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组长徐治中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党的“九大”团结胜利旗帜，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乘胜前进》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了《中共宝鸡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决议》及徐治中所作的报告，选举产生出中共宝鸡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41名。市委四届一次全委会选举产生市委常委10名。选举徐治中为市委书记，杜常功、姚杰、曹素人、韩民栋为市委副书记。

### 第三节 中心工作

40余年来，本市的各项工作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的。各个时期，均有其中心工作。人民政权刚诞生，中共宝鸡地委领导全区人民支前、剿匪、反霸、肃特、进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为巩固政权进行前仆后继、不屈不挠的斗争；接着党又领导人民打响了恢复国民经济的战役，在地委的具体领导下，全区人民开展了平抑物价、扶助私营工商业，进行“三反”、“五反”，建立和发展国营企业等工作，为发展经济进行不懈努力；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光照耀下，地委领导全区人民学习总路线，宣传总路线，大力开展经济建设，建立大中型工业企业，开展对工业、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使宝鸡地区在各项经济建设中取得令人鼓舞的成就；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由于急于求成，组织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大炼钢铁、大办工业、开展人民公社化运动，出现了“一平二调”和刮“共产风”情况，加上自然灾害的袭击，导致了三年经济困难，教训深刻；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地（市）委领导全区人民总结经验教训，认真贯彻“八字”方针，全面调整经济工作，让部分“虚肿”工业企业下马，划小农村核算单位，改错纠偏，退赔平调物资，放宽政策，渡过了国民经济困难时期，使国民经济得到恢复和发展；“三五”、“四五”、“五五”时期，由于大搞“以阶级斗争为纲”、发动“文化大革命”，使生产停滞、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后，广泛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拨乱反正、转轨定向，实行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迎来了宝鸡市的经济腾飞。为避免与各专编多次重复，本节对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择其要，简略记述于下。

#### 一、剿匪、反霸、肃特

解放初，本地区土匪以及潜伏下来的敌特、地主、恶霸、反动会道门互相勾结，由潜伏隐蔽变为成股活动，有计划地组织所谓“敌后游击队”，进行抢劫、烧杀、武装种植大烟、贩烟、劫狱、偷袭区、乡政府，杀害干部等犯罪活动，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

1949年11月11日至20日，宝鸡分区第一次党代表会议确定：“今后半年的工作方针

和任务是放手发动与组织群众，开展剿匪、清特、反霸斗争，打倒地主阶级当权派，树立工人农民的优势力量，为彻底‘双减’（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准备条件”。11月30日，宝鸡市人民法院召开万人公审大会，公审曹玉新等11名匪特，分别判处死刑与有期徒刑。12月1日，宝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地委书记吕剑人讲话，号召代表们动员起来，恢复发展生产，并为清匪、肃特、反霸而斗争。12月底，宝鸡市展开清匪、肃特、反霸运动，至年末，全区剿灭土匪40余股（打死30多名，俘虏100余名），成股土匪基本肃清。但分散在各地的匪特活动仍较猖獗，严重影响了生产和社会的安定。1950年2月，宝鸡分区召开干部会议，总结了第一次党代会后的剿匪工作；同时，地委和分区专署向各县发出指示信，要求把清匪、肃特作为1950年的主要任务，“进一步教育干部，深入发动群众，大力做好清匪、肃特、反霸工作”。同年9月，宝鸡分区成立剿匪委员会。地委决定：在匪多之陇、岐、扶、乾、眉五县各成立剿匪委员会，由各县县长任主任，采取军事清剿、政治分化双管齐下，以政治瓦解分化为主要的剿匪、肃特方针。首先，坚决依靠群众，发动群众，造成群众性的剿匪肃特运动，向匪特展开政治攻势。10月，宝鸡专员公署、宝鸡军分区司令部联合发出布告，劝土匪、特务缴械自首；对负隅顽抗者，坚决剿灭。同时，抽调部队与地方民兵相结合，全面开展剿匪。经几度清剿打击，共捕获匪首刘成基、梅树成并匪徒500名，摧毁“仁义军特务团”、“陕甘边区挺进军支队”等反动武装组织，争取匪徒86名，毙伤36名，缴获轻重机枪27挺，炮4门，枪344支，各种子弹1600余发及炮弹、手榴弹等。全专区的匪特、恶霸基本肃清，有力地保卫了新生政权，为土地改革工作奠定了基础。

## 二、土地改革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土地改革法》之后，宝鸡分区遵照党中央的指导方针，确定了宝鸡地区土改工作的部署和步骤，通过重点调查和进行试点，从11月开始，分三期在全区进行了土改，于1951年5月下旬全面结束，使90多万无地少地农民获得了土地和部分生产资料，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彻底消灭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土改情况详见本志农业篇）。

## 三、镇压反革命

本区虽经1949年7月至1950年底的清匪、肃特、反霸斗争，但残余的反革命分子未受到应有的打击，他们的活动气焰嚣张，先后发生爆炸，抢夺军队枪枝、张贴反动标语、散发反动传单等反革命事件多起。为坚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保卫人民政权，1951年3月4日，中共宝鸡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精神和省委指示，向全区发出《关于执行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明确指出：“镇压反革命工作已成为目前一项极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同日，宝鸡专区5人审判委员会成立，地委书记吕剑人任主任委员；各县亦成立了3至5人的审判委员会，县委书记任主任委员。镇压反革命运动按照“党委领导，全党动员，群众动手，吸收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人士参加，统一计划、统一行动、严格审查”的方针和“稳、准、狠”的原则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是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央、省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文件，克服轻敌麻痹思想，提高对镇压反革命工作的认识；3月至5月为第二阶段，镇压反革命掀起高潮。主要开展捕、关、管、杀。从3月18日省政府授权宝鸡专区镇压反革命罪犯开始到5月底，共逮捕反革命分子1161名，处死436名；6月至8月为第三阶段，主要开展清理积案和加强教



育两方面工作。采取召开代表会、座谈会、干部会、控诉会、印发材料等形式，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反革命破坏活动，教育群众提高对敌斗争的认识；9月至12月为第四阶段，继续开展深挖细找。中共宝鸡地委于9月发出《关于按期做好镇反摸底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县区在前一段工作基础上，对不彻底的、复杂的地方，进行深入细致的摸底，防止反革命分子漏网。整个镇压反革命运动从3月开始到年底基本结束，镇压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基本消灭了全地区的反革命残余势力。

#### 四、平抑物价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为改变国民党政府遗留下的恶性通货膨胀和物价飞涨局面，保障人民生活，安定民心，宝鸡专署、警备司令部物价检查队分三组于同年8月进行第一次检查，对抬高物价的商业店铺分别进行警告处理和拘禁、游街等处罚。9月，又组织进行第二次检查，对违犯限价规定的令其停业整顿或将经理交军法室审讯。宝鸡分区财政经济委员会采取经济和行政手段相结合的办法“整顿收支，稳定物价”，实行统一计划，集中管理的原则，规定对国计民生影响大的粮、棉、油等物资由国家计划收购，生猪、烤烟、茶叶、桐油等由国家统一收购。1950年，根据中央“严格取缔投机商业，稳定物价，安定民生”的指示和政务院《关于统一全国经济工作的决定》精神，制定出“商品价格登记制度”。1951年根据全国第二次物价工作会议精神，为了严格牌价和市价，以便群众监督，制定出“物价明码标价制度”。有效地保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

#### 五、“三反”、“五反”

1951年冬，中共宝鸡地委遵照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全党要在今年12月到明年1月间，开展一个以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为主要内容的整风运动”的指示精神，根据当时全区干部中存在的贪污、浪费情况和官僚主义作风，于1951年底作出《关于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整风运动的计划》。1952年1月6日，“三反”运动开始。中共宝鸡地委召开有分区及市级机关干部三千余人参加的大会，副书记鱼得江作开展“三反”运动的动员报告。随后各机关首长和党、团组织又层层进行具体动员。“三反”运动分四个阶段进行，1月6日至13日为第一阶段，主要组织学习文件，打通思想，消除顾虑，为运动发展开辟道路。1月14日至31日为第二阶段，即进一步组织发动阶段。1月14日，地委召开分区及市级科长以上干部会议，120余人参加。总结了第一阶段的工作，部署第二阶段发动群众开展坦白、检举运动，提出进一步学习文件；领导干部亲自动手，带头检讨，发扬民主，层层负责，包干做好本单位整风工作；普遍动员和重点领导相结合；上下联系，内外结合，互通情况，严格制度和纪律等四点要求。21日，地委发出《对各县目前整风运动的指示》，指出：应把领导和群众结合起来，一方面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另一方面加强对运动的思想领导；必须抓住重点，打击要害，对象主要放在财经机关和党政系统的生产事务等总务部门；讲明政策，打消顾虑，利用各种办法造成自愿坦白条件，对真正坦白彻底的贪污分子即行适时处理，为运动的开展指明了方向。2月1日至3月27日为第三阶段即打“虎”阶段。全区先后共组织4次打“虎”战役。各地组织“打虎队”，对贪污数额大的“老虎”进行重点打击，共挖出“老虎”86只。3月15日，地委召开扩大会议，检查总结前段工作，研究确定：坚决彻底打尽“老虎”，不彻底不收兵；抓紧定案、处理、退赃工作；接近彻底的单位及分区党、政系统于20日前基本结束“打虎”战

之后，应即转入建设阶段；防止急躁情绪，严禁逼供，对发生逼供的个别单位，要立即纠正。3月27日至4月中旬为第四阶段，全力进行追赃定案和摸底工作，结合思想批判，进行民主建设阶段的工作。

4月中旬，“三反”运动基本结束。共查出贪污分子6791人，其中干部5856人；共贪污人民币1051094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其中贪污百万元以下者5334人，百万元以上千万元以下者1222人，千万元以上亿元以下者226人，亿元以上者9人。至运动结束共处理1497人。其中免于处分者1355人，行政处分者136人，刑事处分者6人。共退出赃款814023458元。

在“三反”运动中，揭发资产阶级不法分子与国家机关中的贪污分子密切勾结，向党猖狂进攻的情况严重。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城市中限期开展大规模的坚决彻底的“五反”斗争的指示》，在全国各大中城市，向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一场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1952年2月，宝鸡专区决定在全区工商业户中开展“五反”运动。运动共分为四个阶段，2月1日至10日为第一阶段，广泛宣传政策，发动群众。2月1日，地委统战部长向全市工商业者作动员报告，随之全地区抽调297名干部，组成6个工作队，深入工商业部门讲解党的政策，发动群众。宝鸡市召开有700人参加的工人、店员代表、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举办高级店员学习班，学习文件，进行政策教育、阶级教育。对工会组织进行整顿，对压制检举揭发的奸商进行说理斗争。参加训练班的84名高级店员在14天中检举资方较大违法事件1761件。2月中旬至3月底为第二阶段，即坦白检举阶段。宝鸡市先后召开劳资见面会101次，通过有线广播、黑板报、连环画等手段展开火线喊话，给抗拒者写劝降书，造成强大的政治攻势。3月13日，宝鸡市召开有4万余人参加的“五反”坦白检举动员大会，市长肖蓼宣布对518户守法户，半守法、半违法工商户不予处理的结论。之后，群众积极检举揭发，至4月1日，共检举、坦白交待问题25590件，总值1324亿元。其中偷税2959件，价值114亿元；偷工减料1006件，值28.6亿元；盗窃国家资财898种，值36.6亿元；窃取经济情报121件，造成损失3.034亿元；贩卖黄金、白银、大烟7082件，价值1021亿元。还检举、坦白交待出不属于以上范围的违法事件2134件，违法金额29亿元。共交出偷漏国税18.65亿元，违法走私款271.6亿元。然后根据问题大小、交待态度、退赔情况，对工商户进行划类。共划出守法户787户，占总户数的23%；基本守法户1573户，占47%；半守法、半违法户392户，占12%；严重违法户35户，占8%；未划的544户。4月初至5月底为第三阶段，集中围攻大奸商。围攻先后进行过两次，第一次4月14日开始，21日结束。围攻抗拒坦白的大奸商21户，弄清问题18户；第二次24日开始至4月底结束。围攻对象8户。至此，全市26户严重违法户和完全违法户的问题全部查清。违法总值达30.0821亿元，违法走私交易255.48亿元。经核查定案对3户判刑，对23户交公安机关和法院处理。6月初至7月底为第四阶段，开展团结生产热潮。7月17日，宝鸡市召开三届三次各界代表会议，决定巩固“五反”成果，进一步发展工商业。7月份与6月份比较，火车输入增长22.5%。据对23个行业统计，营业总值增长9.2%。

1952年5月17日，宝鸡专区关于在《各县进行“五反”工作的初步意见》中指出：有些地方给干部行贿、偷税漏税的严重性并不减弱于某些城市。蔡家坡凤泉酒店仅偷税一项

即达一亿数千万元。凤翔东街商人竟组织武装走私集团。因此，一些较大的城镇，也必须打退资产阶级的这种恶毒进攻，彻底树立工人阶级的优势力量，领导监督保证私营工商业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为发展农村经济服务。文件发出后，全地区“五反”运动全面展开。

1953年3月30日，宝鸡地委作出《关于县、区、乡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指示》（即“新三反”）。全地区于4月3日开始，地委书记鱼得江在全地区干部大会上作“新三反”动员报告。这次“新三反”由地委直接领导，吸收检查、监察、组织等有关部门干部组成“新三反”办公室。执行“边反、边防、边建”的运动方针，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运动分为学习文件和检查、揭露处理两个阶段。学习内容有关毛泽东在人民政协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的讲话、西北局指示、安子文报告等文件，要求联系实际，打通思想。机关总支到各党、团支部及党、团员中深入动员，广泛发动群众。继而转入普遍揭露问题阶段。发动群众揭露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行为。各机关负责人带头检讨。到5月中旬，各机关在官僚主义和分散主义、文牍主义、工作不负责任、账目混乱、违犯财经纪律、不重视群众意见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基本揭露。为引导运动深入发展，地委书记鱼得江在机关干部大会上作第二次动员报告，提出做好处理、建设工作。“新三反”运动遂进入处理、建设阶段，对暴露出的思想作风等方面问题进行了适当处理。

## 六、整风反右

1957年8月10日，中共宝鸡市四届一次代表大会之后，市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一次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8月19日，市委第一书记薛志仁向3000多名干部作关于开展整风运动的动员报告，宝鸡市的整风运动从此全面展开。市级机关、团体、企事业165个单位参加了整风运动，其中有干部10317人，党员3007人，民主党派和工商业者4698人，工人和营业员10290人，以及手工业社员、农民、市民等。市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和整风办公室，全市共抽调527名专职干部集中管理整风工作。各级、各单位亦组成相应机构。整风运动共分四个阶段：8月上旬至9月中旬，为第一阶段。着重通过报告会、大会、小会和其他形式进行组织动员工作，批评和克服各级领导思想上的右倾情绪，并通过座谈会、小组会、辩论会、大字报等形式开展“大鸣大放”，经过五个鸣放高潮，基本上达到了“一把火烧敌人，也烧自己缺点”的目的。在鸣放高潮中，全市共揭发出各种问题234000条，其中绝大部分意见是善意批评意见。同时亦暴露出恶意攻击党的右派分子293名，其中极右分子26名。还在工人、营业员中清查反社会主义分子26名。1957年9月下旬至1958年2月底为第二阶段。根据1957年6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进攻的指示》精神，市委积极组织力量开展反击右派进攻的斗争。市委召开各种会议，广泛动员群众参加斗争，把右派分子的反动言论编辑成册下发，训练反右斗争积极分子，对右派分子广泛展开斗争。并坚持五不要（不要打人、不要骂人、不要讽刺、不要呼口号、不要过早戴帽子），采取小组会、大会、大字报、登报批判等形式，摆事实、讲道理，以斗垮右派，教育群众。在右派分子处于孤立的情况下，按照宽严结合的方针，对其开除公职80名，劳动教养18名，监督劳动110名，撤销原有职务留用察看15名，撤销原职分配较低工作15名，降职、降级、降薪19名，免于处分6名，平反1名。按反、坏分子处理的70名，转外地处理的2名，未处理的7名。

党内的右派分子均开除党籍，对26名反社会主义分子亦分别作出处理。1958年3月上旬至5月中旬为第三阶段。在反右斗争结束后，整风运动转入以“双反（反浪费、反保守）”为中心的大整大改和群众性的深入广泛的思想改造运动。3月10日，市整风领导小组召开“反反”会，提出“苦战两月，打掉五气（官气、暮气、阔气、骄气、躁气），横扫浪费保守，促进生产、思想、工作、作风四跃进”的口号。各单位普遍进行了对旧的规章制度的改革和清仓利库工作。运动中贴出大字报180多万张，揭发浪费和保守现象，横扫“三风（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作风）”、“五气”。市委组织开展“解放思想，破除迷信”、“务虚与务实”、“红与专”、“为谁服务”等问题的辩论会。在交心运动中，仅工商界知识分子、民主党派成员465人就交出16237条问题，其中有3090条属重大政治立场问题，6090条属于一般性工作作风和思想问题，1090条属无关重要的政治口号，基本体现了他们的政治面貌。1958年6月至8月为第四阶段。其主要任务是通过严肃认真，和风细雨的批评与自我批评，继续揭发、批判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提高全党的共产主义水平。各单位组织学习毛泽东有关著作，召开小型整风座谈会，各人在自觉检查自身主要错误思想问题的基础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写出参加整风运动的思想总结。

1958年8月，整风反右运动基本结束，全市共划右派分子853人。

## 七、反右倾

1959年，全市参加“反右”整风运动的党员4267人，犯有严重右倾和右倾错误或进行反动活动的416人，占参加运动党员总数的9.74%，受到各种党纪处分者83人，占参加运动党员总数的1.94%。其中，开除党籍18人；留党察看6人；撤销党内职务17人；严重警告25人；警告17人。受处分党员中，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20人；“反党分子”4人；“反党集团”1个；蜕化变质、坏分子3人。有56人被定为严重右倾。其中30人属于“戴可不戴分子帽子者”。受处分党员中，有县级以上干部8人，占县级干部总数的13.4%；营级干部30人，占区营级干部总数13.7%；一般党员干部45人，占党员总数的0.75%。

## 八、建立和发展国营企业

1949年宝鸡解放后，部分工商企业者对党的政策不理解，加之以前受国民党反动宣传影响，许多企业纷纷停工停业。1950年1月至3月，市区工商企业十分萧条，年初449家企业开机共1020架，3月底开业的仅有177家，工业企业歇业比例占65%。为改变此种状况，中共宝鸡地委作出《关于财经问题的决议》，指出：“对宝鸡市工业建设应作为重点，以期不断发展壮大”。本地区坚决贯彻执行“劳资两利，公私兼顾”的政策，使“管理民主化、经营企业化”逐步得到实施。1950年宝鸡交通银行办事处对宝鸡人民电厂、申新第四厂、福新面粉厂、大新面粉厂、宏文造纸厂、西北机器厂、西纺二厂、西纺三厂等较大的工业企业进行普查，并对公产公股进行了调查，收回公股公息达14405万元（旧人民币），法币6421085295元，不仅为恢复发展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且增加了国家财政收入，发展了国家资本主义经济。1952年10月30日，中国共产党宝鸡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提出：要壮大国营工业，加强国营工业对私营工业的领导作用。手工业生产，采取分别对待的办法，对国家经济所需要的有条件有重点地组织经营，帮助其提高产量、质量、扩展销路”的具体要求。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宝鸡工业发展形成第一个高潮，国家投资4112万元，在改造扩建原有企业，增加工业消费品生产的同时，以机械、电子和能源交通部门为投资重

点，新建起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其中国营 212 厂、国营 782 厂和宝鸡石油钢管厂是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重点工程。并对电力、纺织、食品等行业进行了初步扩建，到 1957 年，工业企业发展到 408 个，工业总产值达 19144 万元，职工增至 3.23 万人，比 1949 年分别增长了 4.5 倍和 2.6 倍。

## 九、经济建设

解放战争时期，宝鸡工业门类稀少，发展缓慢，工业发展受到极大影响，一些资本微薄的小型企业相继停产倒闭。1949 年宝鸡解放时，有工业企业 74 个，职工 8900 余人，有纺织、机械、造纸、面粉、金属、建材、酿酒、火柴等 8 个生产门类，15 个行业，9 种主要产品。

新中国成立后，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从 50 年代初开始，首先进行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建设。除组织力量抢修因战争破坏的公路、桥梁，恢复交通，支援解放全中国外，又从 1951 年起，相继新建新秦电厂、人民电厂、杨家湾电厂，电网装机总容量 9100 瓩，形成以 35 千伏为主网，6~10 千伏为配网的输电系统。1956 年，国家投资 1 亿元，在宝鸡县建高温大容量的宝鸡发电厂，总装机容量为 15 万瓩。同时，110 千伏宝凤输变电设施建成，输电通达蔡家坡，与关中电网并网，成为关中电力系统的重要环节，为工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 十、建立大中型工业企业

1950 年至 1952 年，国家投资 132 万元，除对宝鸡人民电厂、申新纱厂、福新面粉厂、大新面粉厂、宏文造纸厂、西北机器厂、西北纺织二厂、西北纺织三厂进行改造扩建外，新建迁建了渭阳柴油机厂、新宝砖厂、虢镇机瓦厂、人民印刷厂等。1952 年有工业企业 89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21 个，职工 1.13 万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3419 万元，比解放初分别增长 1.2 倍、5.25 倍、1.27 倍和 2.11 倍。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投资 4112 万元，新建 26 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其中大中型骨干企业有电子航空工业部宝成仪表厂、长岭机器厂、化工石油部宝鸡钢管厂、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电力部宝鸡发电厂、宝鸡医药玻璃厂等。至 1957 年，全市工业企业发展到 408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47 个，职工 3.23 万人，比 1950 年分别增长 4.5 倍、1.17 倍和 2.6 倍。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又投资 16112 万元，新建工业企业 138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 124 个。另有县属主要企业 64 个。至“二五”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 542 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171 个，职工 4.65 万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9184 万元。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投资 12 亿元，对宝鸡进行大规模三线建设，新建部省属机械、电子、有色金属、冶金、化工等 17 个工业企业，使宝鸡成为初具规模的电子、机械、国防和有色金属工业基地；市县属工业企业 393 个。

## 十一、农业合作化运动

1949 年，岐山县出现了三五户和十几户自愿结合搞生产的变工组 15 个。1950 年冬，结合土改运动，中共岐山县委帮助建立起邢家沟邢克广互助组、鲁家庄王琪互助组、渠头王得本互助组等 3 个常年互助组，并将邢克广互助组树为一面旗帜，典型示范，向全县推广。到 1952 年 8 月，全地区互助组发展到 6 万多个，参加劳动力 60 多万人，占总劳动力 70%。互助组实行集体劳动，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单干时生产资料和劳力不足的困难，增强了抗

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劳动生产率、产量和农民收入均高于单干户。为克服个体私有制对发展生产的限制，1952年夏，中共宝鸡地委首先在岐山县蒲村乡邢家沟邢克广互助组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经过半年试验，于1953年1月底正式成立宝鸡地区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邢家沟粮食大增产，成为宝鸡地区农业互助合作的一面旗帜，同年9月，地委又在麟游、眉县、宝鸡、岐山等县扩大试办5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连同已建成的共有14个初级社。1953年冬，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宝鸡地区掀起第一个农业合作化高潮，到1955年上半年，全地区已建成初级社2904个，入社农户达119295户，占总农户20.16%。同年9月，地委传达贯彻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后，迅速掀起第二个农业合作化高潮，到1956年春，全地区初级社发展到12773个，参加农户439470户，占全区总农户的74.2%，基本完成半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任务。

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因素不利于发展农业生产，农田基本建设受到限制。1955年冬，宝鸡地区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试办高级社的指示精神采取“书记动手，全党办社”。地委抽调干部在麟游县栗川和武功县夏家堡试办高级社。扶风县史王村、陇县米家寨、太白县柳家村、宝鸡县马营村、兴平县窦马村等地开办高级社试点。1956年下半年试点工作结束，在全区普遍建立高级社，占总农户40%以上的6399个初级社申请转入高级社，163个未参加初级社的村要求一步升入高级社。年底，全区共建高级社6482个，入社农户458064户，占总农户的77.2%。初、高级社共计8810个，入社农户536697户，占总农户的93.9%，全区基本完成了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农业集体化。

## 十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宝鸡地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公私合营经历了两个阶段，1956年以前，主要进行单个企业的公私合营，1955年底开始全行业公私合营，于1955年全面完成，形成国家资本主义的最高形式。

1951年参加公私合营的申新纺织厂、福新面粉厂、宏文造纸厂合营为新秦公司。1955年，先后将私营民生机器榨油厂、大新面粉厂公私合营。同年11月至翌年1月，宝鸡市工商联与市民建组织工商界骨干，系统学习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和具体规定后，不少工商业者向政府递交全行业公私合营申请书，宝鸡市人民委员会批准百货、棉布、砖瓦业、织布业等37个行业的全行业公私合营。1956年全市公私合营后，组成裕民铁工厂、振兴织布厂、砖瓦厂3个合营厂，商业、饮食、服务组成25个合营商店，1个酱货厂，共29个合营企业，核定股金的693户，定息股东1214人，股金1498033元，年定息5厘，从1956年起实行，定息时间由7年延长为10年，1966年停发，企业过渡为国营。

所属各县区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于1956年1月形成高潮，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共13180户，占总户数的83.83%，从业人员30699人，占从业总人数的81.2%，资金8984977元，占总资金的85.1%。至此，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宣告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已经确立，为宝鸡地区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奠定了基础。

## 十三、大跃进运动

大办工业、大炼钢铁。1958年，大跃进运动开始，1月24日，市委扩大会议提出：全

市地方工业（包括手工业）当年总产值要比上年实际增长35~50%。4月17日，市委常委会决定：要立即动员各个方面，大力支援地方工业建设。要求国营、省属、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及市属新秦机器厂等，各负责包建一个地方工业项目。4月下旬，市委在《苦战三年，改变全市面貌五十条奋斗目标》的文件中提出：“全民办工业，五年地方工业产值增5倍”。在“左”的思潮冲击下，搞提前过渡，升级、转厂操之过急，阻碍了经济发展。第二个五年计划完成后，全市工业企业突击发展到542个，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71个，职工达4.65万人，拥有固定资产29184万元，但工业总产值未完成计划指标，与1957年相比，平均年下降13.2%。全市工业总产值年平均下降2.7%。1958年下半年，大炼钢铁运动开始，宝鸡成立钢铁生产总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材料、生产设备、统计、驻厂、秘书等5个组，具体办理全市钢铁生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和联系工作。同时广泛开展回收废旧钢铁活动，各机关单位想尽办法搜、挖、拆、打，收集废旧钢铁。到年底，全市兴建炼钢洋炉46座，连同土炉群共炼钢4038297吨，但质量却不过关，且钢锭、冶炼设备等均未能完成任务。

人民公社化。1958年2月，大跃进开始。市委提出：本年完成粮食亩产466斤，棉花亩产50斤。发出《关于各级领导干部建立试验田的决定》，并提出开展声势浩大的兴修水利的运动。4月下旬，市委又提出：粮食亩产要达到800斤，5年争取实现1000斤。5月，中共八届二次会议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8月下旬，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会议又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市委立即派出考察团前往河南省遂平县嵒岈山人民公社考察学习。9月2日，市郊率先将85个高级社合并为6个人民公社，当年全部实现了人民公社化。10月初，全地区把6482个高级社合并为74个人民公社。年底，又将74个人民公社合并为25个大型人民公社，下设管理区，搞公社统一核算，实行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思想共产化。办起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背离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极大地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导致粮食产量逐年下降。1958年粮食总产67456万公斤，比1953年互助组时68457万公斤减少1.46%，比1956年高级社时的74876万公斤减少9.9%。1959年总产虽略有提高，但国家的高额征购使社员元气大伤，加上旱灾影响，1960年人均产粮仅为274.5公斤，比1956年的人均445公斤减少170.5公斤；种植业人均产值151元，比1956年的177元减少26元。致使1960年至1962年间，城乡人民过着“低标准，瓜菜代”的艰苦生活。

#### 十四、国民经济调整

1961年，市委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和《农村人民公社条例（修正草案）》，开展整社运动，彻底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等错误，退赔平调生产队和社员的物资和劳动力，按照“利于生产、利于经营管理、利于组织生活、利于团结”的原则，调整原43个人民公社为180个，核算单位下放到大队和生产队，生产和分配上坚持下放基本核算单位，粮食和农副产品征购实行包干制，口粮按劳分配加奖励和以人定量与按劳分配相结合，坚持夏季预分，年终决分，粮钱及时兑现，调动了社员生产积极性。1962年，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工矿企业实行“集中领导下的条块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强调全国一盘棋，加强宏观调整，综合平

衡。执行“上下一本帐”，不得层层加码，上收物资分配权限，克服了“大跃进”带来的国民经济比例失调和经济困难的被动局面，经济形势逐步好转，经济实力渐次增强，人民生活逐渐改善。

### 十五、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四清”运动）

按照中共中央和省委指示精神，本地区各级于1963年7月中旬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以下简称社教）试点。全地区共试办14个社教点，包括14个公社，126个生产大队，733个生产小队。地委和各县都由一把手亲自挂帅，各县（市）的试点均有2至3名县委、县政府领导参加。全地区共抽调参加试点的干部924人，其中县以上干部38人，公社书记、社长以上干部304人。试点工作安排60天时间。第一阶段以10至20天时间，主要参加生产，了解情况；开好公社三级干部会，训练干部，“洗手洗澡”（领导干部向群众检查自己思想、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接受群众的批评帮助）；动员公购粮入仓。第二阶段以15至20天时间，主要搞“四清”（清账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后称“小四清”）。第三阶段以5至15天时间开展“对敌斗争”。第四阶段以10至15天时间，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健全制度，组织生产高潮。通过试点，为大规模进行社教运动积累了经验。

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的精神，中共宝鸡地委于同年11月初，开始在全地区农村中进行第一期社教运动，至翌年2月上旬基本结束。涉及29个公社、336个大队、1891个生产小队，占全地区生产小队总数的14.08%；参加本期社教运动的脱产干部3060人，其中县以上干部51人，抽调不脱产干部771人。以90天时间、分5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自11月上旬开始，下旬基本结束。以参加劳动，了解情况，召开各种会议，宣传政策，消除顾虑；清理阶级成份，挑选、培养贫下中农“种子”；宣讲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和中共中央决定，中共宝鸡地委下发的《关于宣读讲解中央“两个文件”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向群众宣讲《前十条》和《后十条》为主要任务。第二阶段以15天左右时间，召开公社三干会，安民告示，学习文件；做动员报告，充分揭露敌情，组织讲“三史”，开展查“上当”、放“包袱”活动；公社领导检查，带动干部“洗手洗澡”；重点处理“包袱”，划清政策界线；民主总结、部署今后工作。第三阶段以一个多月时间，依靠贫下中农，充分发动群众，开展“四清”。通过开大队两干会，学习文件，传达三干会精神，大队干部带头，党员和干部“洗手洗澡”放包袱；充分揭露干部思想作风和“四不清”方面的问题，清理1962年以来的帐目、仓库、财物、工分等；开展处理和退赔工作；进行思想建设，健全财务制度，巩固“四清”成果。第四阶段以20天左右时间深入进行阶级教育，建立和壮大贫下中农组织，开展对敌斗争。通过深入开展阶级教育，公开审定阶级成份；对有现行破坏活动、罪恶严重，民愤大，不低头认罪的四类分子，“四清”中查出问题特别严重，拒不交待的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以摆事实，讲道理的办法开展斗争；全面总结对敌斗争经验，以阶级敌人的罪恶活动事实深入进行阶级教育。第五阶段以20至25天时间，为整个运动的建设和巩固阶段。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揭露和解决生产、经营管理上两条道路斗争问题，结合做农村党员的审查鉴定、登记处理及组织建设工作，从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组织上全面巩固社教运动成果，广泛开展“五好”社员、“五好”干部活动，掀起生产新高潮。



运动中查出犯错误的基层干部 10123 人，其中公社干部 67 人，大队干部 1836 人，生产队干部 8220 人。有贪污盗窃行为的 4397 人，有投机倒把行为的 1373 人，与敌人勾结的 223 人，搞封建迷信活动的 669 人，多吃多占的 2853 人，犯有其他错误的 608 人。在对敌斗争中，全地区批准斗争的共 682 人，其中四类分子 312 人，补划地、富成份的 238 户。在公开审定阶级成份的基础上，生产大队和小队普遍建立了贫下中农组织，帐目、财物、仓库、工分等得到清理。在本期社教中，结合进行了整党、重新登记党员工作。参加整党的有 20 个支部，429 名党员；重新登记党员的支部有 353 个，党员 4810 名。除清除掉混入党内的地、富、反、坏分子 18 名、不可挽救的蜕化变质分子 5 名和 54 人准予退党外，共处理党员 220 名，占党员总数的 5.8%，其中清除出党的 69 名，占党员总数的 1.4%。搞整党的支部，除清除掉混入党内的地、富、反、坏分子和不可挽救的蜕化变质分子 4 名外，共处理党员 17 名，占党员总人数的 3.3%。

第二期社教运动于 1964 年春开始，到夏收前基本结束。参加二期社教的有 36 个公社、446 个大队、2609 个生产队。全地区共抽调干部 3867 人，其中脱产干部 2609 人，不脱产 1258 人。中共宝鸡地委集中或分公社对参加二期社教的干部进行为期一周的训练，到 3 月 2 日，所参加干部基本到位。这次社教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主要学习中央“两个文件”和毛主席著作，提高基层干部的认识，使其早日卸掉包袱，自己清理自己的问题。第二阶段由工作队帮助召开三千会、社队干部检查问题、“洗手洗澡”，并开展群众性评功摆好活动，既肯定干部的成绩，又实事求是地指出存在的问题，使干部放下包袱。第三阶段全面开展“四清”。第四阶段开展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的斗争，最后进行组织建设。

结合二期社教，进行整党的有 33 个公社、449 个支部，计有 6355 名党员。重新登记的支部 103 个，党员 1040 人。通过社教，各支部均达到党支部堡垒作用发挥好、社队干部班子好、贫下中农组织好、经营管理好的“四好”标准，全地区掀起新的生产高潮。

二期社教基本结束后，一些“四不清”干部开始抵制“四清”或进行翻案，拒绝退赔，漏划地、富则利用各种手段转移财产，四类分子亦乘机破坏。根据中央 8 月北京会议精神和西北局、省委指示，地委决定在面上展开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4 年 9 月 8 日，中共宝鸡地委农村社教运动指挥部和城市社教指挥部成立。

同年秋，地区抽调大批干部到长安县王曲等公社参加点上社教。同时，于 10 月举办三级干部学习会，集中训练了去长安县参加社教的地、县、社三级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 2339 人，在全地区开展面上社教。共涉及 164 个公社、1964 个大队、11361 个生产队。共选择 9300 多名有文化、有宣读文件能力的人组成学习小组，采取包户、包人、包院落的办法，送政策上门；以大队为单位，召开地、富、反、坏四类分子训练会，开展评审活动，以防止和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突出解决公社、大队一级领导权问题，对公社、大队开展摸底排队，对被阶级敌人篡夺了领导权的少数班子，发动群众搞夺权斗争；贯彻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树立和巩固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开展对粮食、现金、工分、仓库的全面清理；宣传贯彻“六十条”，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狠抓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抓党的建设，对党员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员标准教育。通过面上社教，教育了群众，使党群关系更加密切，打击了阶级敌人，歪风邪气得到遏制。

地委在城市社教中采取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忆苦思甜、举办阶级教育展览等形式，提

高干部、职工、城镇居民的社会主义觉悟；进行摸底排队，对县以上烂掉和有严重问题的70个单位，由地委副书记、副专员带队，组成工作组深入单位打歼灭战，夺回领导权；抓机关革命化，在党政机关开展查会议、查文件、查报表的“三查”活动；开展思想战线上的兴无灭资斗争，组织文化、艺术部门的干部职工学习彭真、陆定一在京剧会演大会的报告、讲话，联系实际，对照检查，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歪风邪气，对图书馆、俱乐部、展览馆和各种标语、对联、题词等进行彻底清查；对单位、个人普遍进行摸底排队，为系统进行社教做好准备工作。

1965年1月，中共中央下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文件规定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今后一律简称“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文件下达后，地委组织干部在各县区普遍向群众宣讲。7月中旬，中共宝鸡地委、宝鸡地区四清工作团委员会成立，并成立宝鸡市郊区、凤县两个“四清”工作分团。工作团下设办公室，负责办理运动中的日常工作，编辑《四清战报》，总结交流情况，指导工作。为使“四清”顺利进行，特设立宝鸡地区四清巡回法庭。

为取得“四清”工作经验，地委决定在宝鸡县城关公社进行试点，共抽调240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组成试点工作队。在试点的基础上，按照省委指示，1965年冬在宝鸡市郊区4个公社、43个大队、190个生产队，宝鸡县17个公社、244个大队、1458个生产队，凤县4个公社、71个生产大队、335个生产队开展冬季“四清”运动。全地区共抽调6250余名干部和1800名农村积极分子，组成“四清”工作队，于9月中旬进村。同时，地委作出《加强领导，具体安排，切实做好冬季面上工作》的决定，对面上社教作出部署，全面开展“二十三条”宣讲活动。在此基础上，地委安排各县召开三千会，地委抽调书记、专员和部部长等20多人组成12个工作组，分赴各县帮助举办三千会。全地区参加三千会的脱产干部达3840人，其中公社领导以上干部876人。会议以“二十三条”为武器，坚持反右倾，积极发动群众揭发问题，据不完全统计，会议期间共揭发有大小问题的干部2193人，占参加会议干部总数57%，揭发暴露问题31100余件，清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获利、多吃多占、挪用现金共49700余元，粮食（票）14700余公斤，棉布（票）4700多尺；清出千字号18人，5000元以上者2人。会议期间，共退出现金16563元，粮票1033.5公斤，布（票）595尺。解放干部1528人，占有问题干部总数的70%。对揭出问题多、性质严重、态度顽劣和混进来的阶级敌人及蜕化变质分子展开说理斗争，共批斗12人，从严处理8人，从宽处理34人。会上各县对冬季面上社教和生产工作均作了部署。县上三千会后，各县在试点的基础上分别召开公社三千会，重点对基层干部展开“四清”，促使“洗手洗澡”。后在全地区范围内，农村“四清”运动持续开展，直至“文化大革命”初期。

根据省委指示精神，市委在对农村开展“四清”的同时，于同年5月下旬在城市中对财贸系统、工交系统、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普遍进行“四清”。中共宝鸡市委组成由市委副书记王怀华挂帅，有33名干部参加的“四清”工作组，在财贸系统全体干部中组织开展“洗手洗澡”、放包袱活动。7月下旬，地委趁去点上社教干部未出发之前，在专区级77个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1700多名干部中全面开展“洗手洗澡”放包袱活动，分调查摸底、学习文件、“洗手洗澡”、批判斗争、巩固建设等五个阶段进行，历时两月余。这次“洗手洗澡”，以“二十三条”为旗帜，充分发动群众检举揭发问题，教育和帮助干部自觉“洗手洗

澡”，先后掀起3次高潮。据不完全统计，共有630人放大小包袱2714件，其中属政治方面的92件，经济方面的239件，思想方面的2228件，组织方面的155件。1965年9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宝鸡地区城市“四清”工作团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并设秘书检查、组织、专案三个组，团部设于宝鸡市机器厂。凡开展“四清”的单位，须由市委派一个工作队。工作队进入前，先训练干部，学习“二十三条”和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关于“四清”运动的指示、前十条，工交系统须学习贯彻执行“二十三条”的若干问题、刘澜涛在西北地区十六县社教运动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记录稿）等。从1965年下半年开始，市委共抽调272名干部（含100名参加锻炼的大专学生），对全地区工交系统131个单位、36742名职工、32769名家属，分三批开展“四清”运动，全过程分“四清”和建设两个阶段，主要通过宣讲政策，发动群众揭发干部四不清问题，启发干部“洗手洗澡”，达到建立一个好的领导核心的目的。第一批“四清”至年底结束，其余陆续开展，直至“文化大革命”初期。

## 十六、“文化大革命”运动

宝鸡市的“文化大革命”始于1966年5月19日，至1976年10月中旬粉碎“四人帮”结束，具体情况见本志附录中的“文革纪略”。

## 十七、落实政策

（一）甄别工作 1957年至1959年前后，宝鸡地区先后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反右倾”整风运动。由于左倾错误的影响，曾经错误地批判和处理了一部分党员、干部，一些地方甚至严重地破坏了党内正常的民主生活，为了“分清是非，纠正错误，发扬民主，增强团结，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积极性”，按照中央和省委指示，从1961年10月至1963年4月，在全地区开展了对近年来受过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的甄别工作。

1961年9月5日，地委整风领导小组成立，具体负责机关整风、整社和甄别后的处理工作。9月27日，地委批转了地委整风领导小组《关于甄别工作的安排意见》，对甄别的范围、政策原则、方法步骤、组织领导等提出明确要求，指出甄别的范围和重点是1959年反右倾整风运动中被批判和处分的党员、干部。同时，对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明显处理错了的和本人提出申诉的，也应进行甄别。甄别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指示》中关于甄别工作的指示执行，并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和省委《关于划分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反党分子的标准和处理原则》，以及中央、省委规定的各项政策，作为衡量是非界限的标准，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问题。对经过甄别，凡原批判处理正确的加以肯定，不再改变；凡原批判处理错误的，应予纠正，恢复名誉，恢复职务；凡部分问题批判处理错误的应将批判处理错误的问题给予纠正。农村不脱产干部，在历次运动中被戴上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白旗”或“右倾”等政治帽子的，应予取消。全地区的甄别工作分两批进行。第一批是公社以上脱产干部，第二批是农村不脱产干部。具体分“成立机构，培训干部，做好组织和思想准备工作；摸底排队，对需要甄别的案件进行查证，写出甄别结论；将写出的甄别结论交原批判范围的会议上进行讨论，作出切合实际的结论，交本人签注意见，按干部管理范围上报审定”等三步进行。各县（市）委均按要求成立了甄别领导小组，由一名书记挂帅，专管此项工作，并设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办理日常工作。

1961年12月10日~20日,地委召开各县(市)委甄别办公室主任汇报会议,汇报甄别工作的进展情况,传达省委甄别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存在问题,研究部署以后工作。会后,各县(市)委和专区机关党的组织共抽调和训练专职干部162名,采取依靠基层,确定专人,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方法,全区共摸出1958年以来的处理案件9160件,列入甄别的3188件,其中公社以上脱产干部887人,占案件总数的28%。至1963年5月,全地区甄别工作基本结束,自1958年以来,全地区受过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和群众共41311人,已甄别结束41118人,占99.53%,其中中共党员6477人,已甄结6457人,占99.7%;脱产干部4178人,已甄结4121人,占98.6%;不脱产干部12142人,已甄结12128人,占99.88%;群众24991人,已甄结24869人,占99.5%。

甄别结果,原批判、处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16821人,占结案总数的41%;部分正确、部分错误的9592人,占总结案数的23.3%;错误和基本错误的14705人,占结案总数的35.76%。

同年6月22日,经省委甄别领导小组批准,甄别工作领导机构撤销,193个遗留案件,交由各级监委负责,有关单位具体查结。

(二)纠正“一平二调” 1960年冬,本市按照中央和省委指示,集中全力开展纠正“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一平二调”、“共产风”等左倾错误的工作。11月21日,市委下发《关于冬季整风整社工作的安排意见》,强调要突出解决好“一平二调”的共产风。第一书记挂帅,抽调大批干部参加,在市委常委会直接领导下,成立整风整社办公室,市委书记、市长、常委分工包县、包社,坐阵指挥。各县、社亦成立相应机构,每个公社都必须有一名县委书记、县长或相当于县委书记、县长一级的干部担任整风整社指挥员。工作分“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培训干部、开展调查摸底;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揭发和暴露存在问题,及时处理‘一平二调’共产风和其他各种具体问题;进行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等三个阶段进行。1961年9月5日,地委退赔领导小组成立。通过纠正“一平二调”,共兑现土地14515亩,大家畜596头,现金51360元,房屋7980间,劳动工资140.6140万元,农具13257件,其他物资折价25881元。区级基本兑现结束,县级兑现80%左右,公社和管区兑现50%以上。

(三)落实“清队”和“一打三反”运动政策 1973年3月14日,市委转发宝鸡市革委会政工组《关于落实“清队”、“一打三反”运动政策和处理红卫兵查抄财物情况及意见的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把此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抓紧抓好,切实搞好“清队”、“一打三反”运动中案件的复查和定性处理工作;认真落实补订漏划地富政策;积极做好“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查抄财物的处理工作。1973年12月8日,市委向省委作出《关于落实“清队”、“一打三反”运动政策和处理红卫兵查抄财物的报告》,全市共抽调2500余人开展此项工作。对“文化大革命”以来有各种问题的24388人进行复查;重新处理22444人,占92%。对“清队”中补订的3782户漏划地富成份,复查3694户,占98%,其中纠正错定的1483户,免划148户;区别已分居的家庭成员1003户。复查期间,新发现漏划予以补订的515户。对红卫兵查抄的15504户(含地富反坏右11149人),处理15180户,占98%。处理上交归公现金40.8250万元。退还本人现金23.1315万元。处理财物中黄金800多两,白银10.0390万两,银元85648枚,金银制品80226件,衣物用品

46067件，房屋1315间，木器家具19649件，珠宝玉翠661件，粮票2808斤，大烟804斤，武器弹药836件。

**(四) 右派摘帽** 1978年4月25日，市委下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1978〕11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认真学习讨论，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并按照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的方法，有步骤的组织传达。市委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委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各抽调一名干部，办理日常工作。5月25日，市委召开市级各单位及县区负责人会议，进一步动员部署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工作。各县区普遍成立起相应的工作机构，抽调50多名工作人员，经过深入的调查摸底，摸清了全市右派分子的情况。全市原有右派分子774人，转出328人，转进239人，实有685人，历年摘掉帽子415人，其余275人到1978年11月6日已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11月27日至12月1日，经市委批准，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市公安局、民政局、劳动局又联合召开全市摘帽工作会议，学习了中共中央〔1978〕11号、55号文件和有关领导的讲话，传达了全省摘帽专业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了全市“右派”分子摘帽以后的安置和对错划“右派”分子的改正工作。1979年元月初，市委摘帽领导小组转发了武功县委《抓紧安置工作，摘帽人员高兴地奔上新岗位》的经验。3月4日，地委批转了扶风县关于做好错划右派改正工作的经验。

全市原划右派分子除已死亡58人，退休18人，因新罪服刑4人、在职工作的175人、拟作退休处理的10人、社会救济的60人外，对320人分别作了安置。

**(五) 区别“三小”** 1979年底，按照中共中央〔1979〕84号文件精神，地委成立了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工作领导小组，从有关部门抽调3名干部办理日常工作。翌年元月初，地委区别“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领导小组作出《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工作安排》，对区别“三小”的目的意义、区别标准、区别出来的劳动者的待遇、区别的方法步骤、区别范围等提出具体要求。由所在企业行政领导研究提出需要区别出来的劳动者名单，召集职工座谈会听取意见，报市革委会批准（地区机关各单位呈报所在地县、区革委会批准），不搞群众评议。整个工作分学习文件、武装思想、深入调查摸清底子；依照政策原则做好区别工作；做好审批工作；搞好总结和处理遗留问题等4个步骤进行。年初，地委在凤翔县进行区别工作试点，并总结推广了宝鸡县在1972年曾进行过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复查处理的经验，召开全地区区别“三小”工作经验交流会，至4月底，全区区别“三小”工作基本结束。在原划定的2144名工商业者中，将1664人区别出来。

**(六) 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1978年下半年，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普遍展开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市委成立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区均建立相应机构。翌年，地、市分设后，地委抽调45名干部（其中部、局级领导14人），组成6个办案组，分赴宝鸡、岐山等6县协助办案。全地区地、市、县、社共抽调办案人员10432人，其中干部2225人。

1978年10月27日，市委作出《关于对西府地下党错案的平反决定》，推倒了强加给西府地下党组织莫须有的罪名和污蔑不实之词，为482名横遭迫害的同志平了反。根据省、市委指示，麟游县委召开了有2万多人参加的平反大会。12月初，市委召开大会，宣布彻底

推倒“秦川机床厂清队经验”。对秦川机床厂所谓反革命集团的280余名干部职工及家属给予彻底平反。

12月下旬，市委作出《关于否定武功县“深挖反革命二、三套黑班底经验”的决定》，对原县委书记王安民、副书记陈兴中被打成“顽固不化的、死不悔改的走资派”、“二、三套反革命黑班底的黑后台”一案给予彻底平反。

翌年元月，市委先后作出《关于对张方海、惠居良、肖江洪、邰光瑞、陈兴亮、牛行光同志平反恢复名誉的决定》、《关于给在批林批孔（送阅材料）及市委负责同志在市批林批孔会议报告中点名的曹澄文、刘志等13名同志恢复名誉的通报》、《关于给赵洪干（原市轴承厂党委书记）、陆大龙（秦川机床厂党委副书记）恢复名誉的通报》、《关于给被“工检团”错误批判的姜仁亭等9名同志恢复名誉的通报》、《关于对文化大革命初期市级一些部门和基层单位负责同志错误地宣布停职，甚至开除党籍的姚宗坤等55名同志平反的决定》、《关于对韩光前等41名同志平反的决定》、《关于纠正一九七六年九月三日对（商业局）丁金发等16名同志错误免职、降职的通知》和《关于对陕西省宝鸡市工业技术学校恢复名誉的决定》。

4月下旬，地委复查纠正“三案”办公室转发了岐山县法院《关于复查纠正“三案”的几点做法》。5月中旬，地委向省委上报《关于孙克（原宝鸡市委副书记）同志问题的复查报告》，建议撤销省委1968年8月12日关于对孙克同志停职、撤职的决定，推倒强加给孙克同志的一切不实之词，恢复名誉。同期，地委下发了《关于推倒宝鸡专区成立革委会（请示报告）、（个人材料的介绍）等材料中对一些同志的诬蔑不实之词的通知》。下旬，地委复查“三案”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在复查纠正经济案件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对涉及经济问题的案件的复查纠正工作作出明确要求。6月上旬，地委下发《关于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1978]组通字39号文件精神，为唐劲实（原宝鸡专署副专员）同志彻底平反恢复名誉的通知》和地委复查纠正“三案”办公室转发的凤翔县复查纠正大要“三案”的经验。至中旬，地委召开复查纠正“三案”座谈会，学习讨论了省委[1979]92号文件和省委办公厅[1979]42号文件，汇报交流了前一段复查纠正“三案”工作的情况和经验，分析了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6月下旬，地委复查纠正“三案”办公室下发《关于检查验收复查纠正“三案”工作的通知》，决定从6月底至7月初，利用15天时间对全区工作进行一次检查验收。7月下旬，地委批转了市委工业部关于《我们在秦川机床厂是如何验收“三案”工作的报告》，推广了经验。8月中旬，地委召开复查纠正“三案”工作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传达省委领导同志关于如何善始善终做好复查纠正“三案”工作的指示，汇报交流前一段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11月初，地委批转了岐山县委《关于给八县联防指挥部假案平反的决定》。同年下半年，地委向省委作出《关于复查纠正“三案”工作的报告》，截止8月底，全地区应复查案件16879件，涉及19785人，已复查16222件，涉及18470人，占应复查案件和人数的97.2%和93.3%。已复查案件中，属于“三案”的8236件，占50.8%；涉及10089人，占54.6%。其中判死刑枪决的3人，判死缓和徒刑的1250人，拘捕的658人，致死的1376人，致残的111人，开除党籍的1339人，开除公职的1121人。全地区大要案48起，涉及3885人，已结案47起，涉及3872人，结案数占应复查案件数的98%。全地区因复查“三案”共支出361.4109万元，为777名干部、

职工和群众补发了工资和作了生活补助。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

## 十八、政治体制改革

1986年5月，本市被国务院列为全国16个中等城市改革试点城市之一，政治体制改革有了新的突破。

1987年11月，中共宝鸡市委根据中共十三大精神和省委要求，组织市委常委分别上门听取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政法部门及民主党派、市属企事业单位对党政职能分开的意见，开展调查研究。12月，市委下发《关于市委、市政府职能进一步分开的初步方案》。随之，按照成熟一项，实施一项的原则，撤销了与政府机构重叠交叉的市委经济部、农村工作部和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加强了决策研究部门，充实了组织、宣传、统战及纪检等党委工作部门；明确了党的纪检部门只管党纪，不管政纪、法纪；改变了市委对经济工作的领导方法和活动方式，由管分钱分物变为管决策和监督；逐步撤销了政府各部门的党组；市委不再任命市属工交企业的厂长（经理）；改革了市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方法；决定市委、市政府不再联合发文。年底，市委召开全市党政职能分开工作会议，按照市委提出的《关于市委、市政府职能进一步分开的意见》精神，市委的主要职责是“执行”、“保证”、“决策”、“推荐”、“协调”。全市党政职能分开工作顺利开展，市委初步摆脱了具体事务，把主要精力投向重大问题的决策和监督上来。同时，市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发挥企业党组织保证监督作用的意见》，明确指出，企业党组织要以落实厂长负责制为中心，结合生产经营决策，依靠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进行保证监督，厂长（经理）要主动接受保证监督；支持厂长（经理）建立健全队伍，形成网络，做好改革开放中的思想工作。市委在陕西机床厂、宝鸡酒精厂、轴承厂、宝鸡商场等企业党组织中进行探索、取得经验，进而逐步向全市企业推广。到1988年底，全市乡镇以上的企业全部按党政分开的原则，建立起新的领导体制。政府部门的党组撤销后，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党组织实行“属地”管理。

1982年11月，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上报《关于市级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市级党政群机关由75个工作部门精减到40个，其中市委机关撤销工业部、财贸部、政策研究室，保留农村工作部，新设城市工业部。1983年4月，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地、市、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对机构设置作了部分调整，重新上报《市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6月，市委、市政府根据省委领导指示，对市级党政机关机构设置再次调整，市委机构由10个部门减为8个，撤销工业部、财贸部。新设部、省属企事业工作部。11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县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的安排》。从11月上旬开始，到次年春节前结束，分调查摸底、召开县区人代会和政协、明确各局委办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等三个阶段进行。市委决定由常委分片负责，并派出指导小组到各县区指导机构改革工作。

1986年5月30日，市委成立宝鸡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8月5日，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报送《关于我市机构改革试点工作安排报告》。具体提出机构改革的目标、指导思想、任务和工作步骤。10月，市委领导就本市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向省委、国家体改委作了汇报。11月25日，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正式上报《宝鸡市机构改革总体方案》，12月5日，省委、省政府正式对方案批准实施。至次年3月基本结束。期间经过“学习文件，提高认识；调查研究、制定方案；方案实施”等3个阶段。按照过渡方案要求，市

委、市政府机构由原来的 70 个减为 44 个，其中市委机构由原来的 13 个减为 7 个，市政府机构由原来的 57 个减为 37 个。在 48 个临时机构和虚设机构中，撤销了 33 个。市级机构人员总编制由原来的 1479 人减为 1270 人。进一步调整机构设置，决策研究部门由原来的 12% 调整为 14%；行政管理、综合、监督部门由原来的 26% 调整为 32%；专业部门由原来的 44.5% 调整为 34.2%，体现了总体方案对各类部门改革的要求。

市委、市政府还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的要求，在推进市级机关机构改革的同时，同步进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1984 年 9 月，市委下发《关于改革干部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按照干部管理“管少、管好、管活”的原则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干部制度的若干问题的规定》精神，从 9 月 1 日起，将原由市委管理的市属县级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班子成员和市级各部门的科级干部，改由市级各部门（包括行业公司）任免管理。市委只负责审批党群组织中副县级以上干部的任免，审批地方各级机关副县级以上干部任免的提名，企事业单位行政干部的任免交给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只控制科级干部的职数，审批权下放给各单位。

1985 年 11 月，市委发出《关于加强市属县级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和市级机关科级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干部管理权限作出调整，重点企业、大、中专院校和重点医疗单位的领导干部改由市委管理。市属县级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仍由市级各主管局（公司）党组（党委）管理。市级机关各部门的正科级干部，改由市委组织部和各分管部门管理。

1986 年 2 月，根据本市机构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市委同意市委组织部《关于市属工业系统和驻市部分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干部管理权限再次作必要调整，把原由各工业局（公司）党组（党委）管理的市属企事业和党的组织关系在市委的中央部、省属企事业单位党的组织工作，改由市委组织部直接管理；市属工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的领导干部，由市委组织部管理。12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市级机关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对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实行考核制度、破除领导职务终身制、实行奖惩制度、选拔干部实行民主推荐制度、实行回避制度、严格纪律等 8 个方面作出 20 条规定。翌年 3 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宝鸡市一九八七年目标责任制实施方案》。要求各县区、各单位明确奋斗目标、落实具体措施、完善考核办法。还作出《关于开展基层评议市级机关服务活动的决定》。明确了评议对象、评议内容和评选方法等。制定出市级部局负责人和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年终逐人进行民主评议考核的标准、办法和要求。7 月，市委批转了《陇县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经验，推动了全市党政机关全面推行目标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聘用制的工作。1989 年，市委办公室被评为全省目标责任制一等单位。

1987 年 4 月，市委结合换届，对市级 5 套班子和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人选进行民主推荐和民意测验。下发了《关于监察局长、副局长人选实行推荐招聘的通知》，根据市级机关干部推荐结果和组织部门的考察，任命了市监察局局长。市委批准市委组织部和市人事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市委研究室、农研室等 10 个市级部门的缺额人员。从 1987 年至 1989 年，本市党政部门先后组织了 3 次招聘考试，择优聘用干部 89 名。

## 十九、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市农村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大体经历了“农业内部的自



身改革”和“与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相适应的各项配套改革”两个大的阶段。第一阶段从1979年至1984年，主要推行以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大包干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改革农村领导体制，实行政社分设；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等。第二阶段从1985年至今，主要围绕完善农村各种承包合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社区性专业经营组织和加强农村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深化改革。

**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大包干责任制** 1979年，市委、市政府在全市农村开始全面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年初，在武功县观音堂公社金牛大队、千阳县崔家头公社抓点，进行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试点。之后，向全市农村推广了他们的经验，推动了全市的农村改革。到年底，全市建立作业组的生产队已由上半年的600个发展到3200个，占全市农村生产队总数的27%。在林、牧、副业等方面，逐步开始建立专业性的作业组。一些边远山区的单庄独户、山吊庄也实行以庄组建或包产到户的责任制。

1980年，市委、市政府在总结上年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在年内全市农村有70%的生产队建立联产计酬责任制的目标。10月，市委批转市委办公室、市委农工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央7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引导全市农村推行联产计酬责任制。全市农村13214个生产队中有10624个实行各种形式责任制，占总队数的80%，达到和超过市委、市政府年初提出的计划目标。1981年，开始由全面推行联产计酬责任制逐渐向大包干责任制方向发展。年初，市委委托市委农工部等部门对本市不同地区所实行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同时，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专题座谈会，交流推广了各地在推行责任制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印发了千阳县《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批转了凤翔县委农村工作部《关于郭店公社农业生产责任制调查报告》等。年底，全市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队已有3712个，约占总队数的28.1%。其中实行大包干形式最快的麟游县、凤县和太白县分别占到全县总队数的94.7%、88.2%和84%。翌年3月，市委转发市委农工部、政策研究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意见》，提出“在已建立责任制的地方，重点抓好完善，在完善中求稳定；没有建立的，应根据群众意愿尽快建立”的具体要求。全市抽调1000多名干部下到社队，宣传、贯彻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和省委（1982）1号文件精神。5月，市委召开全市农业生产责任制座谈会，加快了全市建立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步伐。9月22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赴四川视察返京途经本市，作短暂停留。他在听取了市委书记杜鲁公关于本市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的汇报后指出：“凡群众愿意搞大包干的，可以放开搞，犯不了什么大错误”。市委认真总结前段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经验教训，全面部署全市推行大包干责任制的工作。1982年底，全市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生产队达12871个，占总队数的94%，比1981年增加5882个生产队。全市农村专业户、重点户达到25600个，占全市总农户的4.7%，比1981年增长了10倍多。

1983年3月，市委根据市委农工部《关于当前稳定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的问题，提出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具体要求。9月，市委在宝鸡县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着重讨论和研究如何继续完善农村生产责任制的问题。促进了农村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到年底，全市农村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生产队已达到13978个，比1981年增加了10266个，已占到全市农村生产队总数的97.5%，除金台、渭滨两区及部分

县辖蔬菜队实行较晚外，其它生产队均实行了大包干责任制。

**政社分设** 1984年，市委、市政府按照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精神，开始进行改革农村领导体制，实行政社分设。2月，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政社分设，建乡政府的通知》，成立宝鸡市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领导小组。在试点的基础上，对全市188个人民公社，通过机构改革，变为188个乡镇（1986年合并为186个乡镇），改生产大队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为村民小组。接着，市委又转发市委办公室、农村工作部《关于政社分设以后，乡镇一级经济组织设置的意见》。随之，各地根据此意见分别建立起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发展农村商品生产** 1983年1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放宽农村经济政策的规定》，对积极稳妥发展农业生产责任制；社队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责任制；放手发展合作经济，鼓励农民个人或合股集资建仓库、修公路、开作坊、办小水电；适当发展农村个体商业和服务业；提倡农民个人在社队统一划给的荒山、荒坡、荒滩、荒沟长期植树种草等16个方面做出明确规定。4月，市委、市政府又提出《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的意见》，市委领导带队，深入基层社队宣讲文件，帮助农民破除“以农为本”的小农经济思想，提高对发展商品生产的认识，帮助各地制定发展商品生产的规划。市委又组织各县、区委书记去南方先进地区考察学习，进一步树立“抓工促富”的新观念。全市出现了大力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和大办乡镇企业的热潮。1984年，全市兴办乡镇企业1200个，其中有20%以上的乡镇企业当年建厂、当年投产。宝鸡县、岐山县乡镇企业收入过亿元，全市乡镇企业收入已占农业总收入的44.7%，基本突破原来的单一经济老格局。1985年，市委、市政府制定出《加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34条意见》，提出人均收入“保五增四”，致富奔小康和粮食生产“保八增千”的奋斗目标。全市抽调4500名干部，深入村、组和农户，帮助制订致富规划，研究落实致富措施。帮助乡镇层层召开村民代表会，总结经验，确定重点，落实规划。年底，全市乡镇企业发展到25500个，从业人员达238500人，总收入7.1亿元，分别比1984年增长87.9%、48.7%、77.4%。家庭工厂和联办企业发展较快，家庭工厂总收入已达1亿余元，相当于1980年全市乡镇企业收入的总和。同年12月，市委、市政府又做出《关于大力发展经济联合的决定》把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作为加快本市经济发展的主攻方向。全市农村乡镇企业积极与大工业企业实行联合，引进项目、资金和人才，给农村经济注入活力。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1985年，市委转发市委农工部《关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几点意见》，明确指导思想，提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重点是发展二、三产业。1986年，根据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总要求，围绕本市制定的粮食生产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目标，作出“以工补农”的25条规定和加快粮食生产的决定，多方筹集资金，不断健全各种服务体系，加快农业基础建设，促进农村经济不断发展。1987年，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强调以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来增加总产，提倡发展立体农业。3月，市委、市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立体农业的10条意见》，促进各县努力增加粮食和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实行科学种田，创“双千田”、“吨产田”。全市农村中一些有条件的乡村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完善双层经营和农技、种子、植保、农经、畜禽、防疫、电管、水利、农机等服务体系，促进了粮食生产的发展。

**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1988年以来，本市把完善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作为深化农村改

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一项重要工作。市委提出全市在试点的基础上，重点抓好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统一服务功能的发挥，促进了合作经济组织的稳步发展，初步形成一个以社区性为主体的多层次、多成份、多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网络。全市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 1988 年有 656 个，1989 年发展到 1070 个，分别占到村级总数的 31% 和 50.6%。1988 年全市建立起 476 个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共有 20841 户，参加人数达 47000 人。一些“以厂代村”、“合作基金”、“厂村联办基地”等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正在兴起。

**城乡一体化** 1984 年后，本市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打破城乡分割，扩大城乡交往，建立新型城乡关系的指导方针，从市领导县体制出发，提出城乡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市委、市政府于 1988 年 6 月召开城乡一体化理论研讨会，邀请以著名社会学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费孝通为首的全国 11 个大、中城市的 67 名专家、学者和从事理论工作及实际工作者，汇聚宝鸡，为本市经济体制改革献计献策。会议收到 20 多篇很有价值的论文，为进一步推进本市城乡一体化建设拓宽了思路。把城乡作为经济运行的统一整体，以城市为中心，以集镇为纽带，以农村为基础，通过工业下乡、科技下乡、农副产品进城、农民劳务和资金进城及小城镇建设，组织城乡开通的工业、商业流通、金融、科技、交通、信息服务网络等，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使城乡优势结合，协调发展。把横向经济联合作为工业下乡的突破口。市委强调树立整体经济观念，把部省属企业、军工企业作为振兴宝鸡的重要依靠力量，制定出对部省属企业、市县属企业、乡镇企业“一视同仁、三路并进”的战略方针，成立“宝鸡市支持部省属企业军工发展民品领导小组”，从计划、物资、信贷、生产协作等方面支持军工企业发展民品生产。对部省属企业、军工企业扩建、技术改造及与地方企业联合，从各方面给以支持、配合和协作，采取有效措施为省属企业及军工企业做好社会服务。1988 年市县乡企业与部省属企业签订联合协作项目 1627 个，兴办联营工厂 1127 个，组建各类联合体 962 个，企业集团 8 个。

市委还积极组织开展本市与杨陵农科城、西安地区大专院校科研单位、驻市部省属企业、军工企业等“四大块”科研技术力量的联合与协作，把科研成果变为生产力。1986 年 11 月，市委下发《关于大力推进科技下乡的意见》，1987 年 7 月又制订《关于搞活科研机构、科技人员、科技团体的试行规定》，支持他们以调离、辞职、停薪留职等方式下乡承包、领办县区、乡镇企业，承包农业科技服务项目等，1989 年，全市参加科技承包的人数达 1796 人，总承包面积 522 万亩，建立各类科技示范点 456 个。

市委自 1984 年始，在加强粮食生产的同时，制定各种政策，积极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强调建设副食品基地，念好菜、肉、蛋、禽、奶、油、豆、瓜、果、鱼“十字经”，增强对城市的副食品供应，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组织农副产品进城。1987 年，全市经济作物播种面积达 117.88 万亩，10 种副食品成交额达 3.39 亿元。至同年底，全市进城从事二、三产业的农民达 8 万余人，农民投资 2000 多万元。全市从事二、三产业的劳力占农村总劳力的比重从 1980 年的 8% 提高到 38%。在小城镇建设中，突出城镇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市场建设，形成以市带镇、以镇带村的格局，变市区“一马拉车”为市区及多层次城镇“群马拉车”。1985 年 12 月，市委、市政府提出《关于加强小城镇建设的意见》。1987 年 10 月，市委批转市委农研室《关于我市小城镇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召开了全市小城镇建设会议，之后又提出《关于加强小城镇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促进了全市小城镇建设的发展。

到1989年底,全市已有小城镇164个,其中建制镇35个。形成以市区为中心,沿陇海铁路和西宝公路干线向外辐射的小城镇密集区,约每200平方公里就有一座建制镇,高于陕西关中地区的小城镇密度。

## 二十、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本市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始于1979年。经过几年的试验和探索后,于1984年9月,市委召开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全面讨论城市改革工作,制定出城市综合改革试行方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后,本市的城市改革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

**经济体制综合改革方案** 1984年9月,市委五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重点研究部署宝鸡市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翻番问题,通过了本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行方案。10月,市委,市政府向省委、省政府上报《关于在宝鸡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请示报告》,提出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思想和改革要点。11月,市委作出《关于市级机关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调查安排》,全市组织150多人的调查队伍,成立13个专题组和1个综合研究组。对增强企业活力;政企职责分开后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职能;部省属企业和地方企业的关系;扩大国内外、省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发展第三产业和流通领域改革;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办好县、乡镇企业;计划体制改革;价格体系改革;城市建设和开发;交通运输体制改革;上层建筑改革和改革市属区的工作等13个问题作重点调查研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市委制定出《关于进一步搞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安排部署》,对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大力发展各种横向经济联系;开辟多种市场,搞活流通,逐步建立市场体系;有计划地积极发展第三产业,调整城市产业结构等方面问题作出具体安排。1986年4月,市委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全省第一次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会议精神,研究本市的贯彻意见。市委召开市级机关1500余人参加的干部大会,提出全市经济体制改革要在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上争取有个新突破。11月,市委,市政府按照省委常委会议提出的意见,向省委、省政府重新上报《宝鸡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关于进行企业机制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坚持对内对外全面开放,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系等10个方面的46项具体内容。

**企业机制改革** 1979年9月,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宝鸡五一纸厂、宝鸡仪表厂进行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实行利润留成。翌年下半年,又在市经二路商店实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试点,还对国营工业、交通、建筑、城市公用企业各主管局、主管局对所属各企业,在确定上交利润基数和亏损控制指标的基础上,实行利润增长和减亏分成的办法。1984年5月,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规定,印发《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批准的〈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经济责任制方面的10条规定〉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各级领导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探索,推进改革。并要求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提出具体落实措施,给改革以有力的支持与配合。1985年,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搞活国营工业企业14条政策规定》下发后,市委、市政府于5月4日下发《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搞活国营工业企业若干问题的通知》。随后,市委批准在市属34个国营企业中推广厂长(经理)负责制。在流通领域,批准了占小型国营商业74%的企业实行了多种经营方式。1986年11月,市委根据中央领导和安子文关于企业经营机制改革的重要指示,提出《关于加快企业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强领导,从实际出发,探索企业机制改革的新路子,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进行配套改革。结合贯彻国务院“三个条例”,要求各县区、市级各部

门确定专人负责,选有代表性的企业作试点。全市先后有83个企业进行了股份制、租赁制、企业经营责任制的试点。为了指导企业机制改革顺利进行,市委先后召开国营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乡镇企业机制改革理论研讨会。12月25日,市委在宝鸡县益民奶粉厂召开乡镇企业机制改革现场会,推广股份合作承包经营的经验。

1987年,市委、市政府决定在陕西机床厂、长岭机器厂等13家国营工业企业和乡镇企业进行两权分离试点,至年底,市属40户国营工业企业中,有24户实行了四年期承包;县区属75户国营企业中,有8户实行了二年至四年期承包;全市482户国营零售商业企业中,有350户分别实行了“改、转、租、包”;全市4836个乡镇村办企业分别实行了股份制、承包制和租赁制;市、县区13户大中型工业企业中,有10户实行了承包经营制。

**市场机制改革** 市委,市政府为改变市场和流通领域中的地区封锁、独家经营、计划分配的旧体制,提出本市市场机制改革先从发展消费市场和集贸市场开始的设想。自1980年起,先后建立起10多个专业性商品贸易中心和专业批发市场,扩大农贸市场,商品交易日趋繁荣兴旺。1986年8月,市委、市政府把金融改革作为全市综合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提出在金融体制改革中要努力筹集资金,改进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等三项要求。12月,省委,省政府同意宝鸡市进行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国家体改委和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宝鸡市为全国13个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之一。1988年5月,本市又被人民银行总行和财政部批准为全国第二批开办国库券转让交易城市。建立起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在全省率先与票据清算相结合。1986年至1989年,全市银行同业融资总量达76.4亿元,超过银行同期信贷增加额的4.2倍。

市委、市政府从1986年8月就提出本市物资体制改革的任务,要求建立开放式、网络型、多渠道、少环节的物资管理体制。12月,省委、省政府批准宝鸡市进行物资管理体制试点。随之颁布《宝鸡市物资体制改革方案》,市物资局提出加快物资体制改革步伐的11条意见。1988年下半年,市委、市政府针对经济生活中出现的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等因素,制定出全面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继而在物资分配、物资市场建设、物资供应办法和开展物资企业横向联合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

市委、市政府又于1987年3月印发了《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改革内容、政策措施、组织领导和管理等19个方面的具体规定。7月,又制定出《关于宝鸡市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方案》,提出要着重抓好放活科研机构、放活科研人员、开拓技术市场、改革农村科技体制等工作,并下发《关于进一步放活科研机构的试行规定》、《关于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试行规定》和《关于放活科技群众团体的试行规定》,促进了科技体制的改革。

1980年,市委、市政府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要求,曾对本市流通体制提出以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和减少流通环节为主要内容的改革方向。1982年10月,市委召开全市财贸企业推行经营责任制座谈会,转发了市委领导在这次会议上的讲话。1987年10月,市委同意市委办公室批转市商业局《关于搞活市场、扩大商品流通的意见》,着重从改革单一的商业所有制结构,形成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以国营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商业所有制结构;取消工业品统购包销、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制度,实行多渠道流通,发展多种购销形式,多种经营方

式；改革批发商业体制，加强市场建设，建立以城市为中心，以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为主导的多元化商品流通网络；按照“两权分离”的原则，改革商业企业经营机制等方面，加大了改革力度和步伐。

1985年，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精神，按照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目标的要求，提出了本市《关于改革计划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1986年8月，市委、市政府提出本市机构改革方案，为强化本市宏观经济管理，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市宏观经济调节委员会。1979年以来，宝鸡市计划体制改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农业生产计划由指令性改为指导性，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由统购、派购改为合同订购；工业生产计划从1984年的221种逐步减少到1989年的90余种；由抓年度计划转向抓中长期计划；把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作为计划工作的重要任务；改革固定资产投资管理体制；改变传统计划管理方法，加强了宏观计划管理。

在财政体制方面调整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完善了财政管理体制；加强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建立并完善了财政信用。

1986年5月，市委常委会专门调查研究并总结市领导县体制问题，成立起调查领导小组，组织100余人，历时100余天开展调查活动，全市12个县区均撰写出对实行市领导县体制的综合评价材料。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市委制定出《关于改善市领导县体制的32条意见》，明确提出“两下乡”、“两进城”、“一建设”的改革策略，给市区放权，将市级商业、供销系统的13个行业、206个零售企业下放给金台、渭滨两区管理。

## 二十一、精神文明建设

本市精神文明建设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1981年至1984年为第一阶段。以治理脏乱差和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为主。利用每年3月“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掀起高潮，推动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向前发展；1984年至1986年为第二阶段，主要开展以职业道德教育和文明单位建设为内容的精神文明活动；1986年至1989年为第三阶段，期间把“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轨道，使本市精神文明建设向军民共建文明城市的高层次发展。在整个精神文明建设中，市委很重视加强对具体工作的领导，建立专门机构，配备强有力的领导。1981年10月，成立起“宝鸡市整顿市容卫生指挥部”，由一名副市长任总指挥，下设办公室。11月7日，市整顿市容卫生指挥部在工人文化宫召开“宝鸡市整顿市容卫生动员大会。”1982年3月，市委、市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决定成立宝鸡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1984年初，市委为使整顿市容工作长期坚持下去，成立宝鸡市整顿市容办公室，具体负责市区和10个县的市（县）容整顿工作。8月底，市委决定将市“五四三”活动委员会办公室与市容整顿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领导全市的精神文明建设。1985年4月，市委责成市编制委员会以宝市发（1985）27号文件批复市“五四三”委员会办公室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正式划入行政序列，受市政府领导。5月，市委对市“五四三”活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重新调整，改由市委副秘书长、市长李均任主任，市政协主席毛明发、副市长张慎行任副主任。1986年3月，市委将宝鸡市“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委员会名称改为宝鸡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4月，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与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增设爱卫科。1986

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颁布后，按照《决议》精神，本市把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轨道。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以军民共建为主要形式的“双拥共建活动”。军地双方密切配合，为本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做出新成绩。1989年以来，市委按照省委指示，在全市掀起军民共建“双拥城”的热潮，全市党政军民团结一致，密切配合，以稳定军队，稳定地方；稳定军心、稳定民心；提高部队战斗力、提高地方生产力为目的，从国防教育入手，以军民共建为主要形式，大力开展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识、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和双向奉献为主要内容的“双拥”务实活动，开创了本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局面。

## 第四节 组织建设

### 一、党员

1925~1926年，宝鸡地区在外地求学的青年学生李琦、曹永丰、王又维、李特生、刘耀庭、魏勤轩等人，先后在三原、西安以及上海等地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宝鸡地区最早的一批共产党员。1926年7月以后，他们先后回宝鸡地区进行革命活动，发展党的组织。三原籍的共产党员白廷栋以教书为掩护，来麟游县从事党的工作。在大革命高潮中，岐山县党组织重视发展农民党员，到1927年7月，已有党员33名，其中知识分子29名，农民4名。大革命失败后，冯玉祥追随蒋介石在陕西实行“清共”，宝鸡地区党组织转入地下活动。1928年3月，中共岐山县委举行巴黎公社纪念大会，由于张贴、散发和呼喊一些“左”的标语、口号，致使组织领导人李琦、曹永丰、雷星阶等被捕入狱，有的党员也被迫转移到外地，党的组织力量遭受损失，发展工作遇到障碍。

1936年“西安事变”后，宝鸡地区党组织有较快发展，至1937年3月，全地区共有党员100余名。抗日战争时期，至1939年春，全地区党员发展到500余人。后由于国民党推行“防共”、“限共”、“溶共”、“反共”政策，一些党员遭到被捕和杀害。为了保存力量，遵照党中央“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党的大部分领导骨干和已暴露身份的党员进入边区参加整风学习，其余党员就地隐蔽。党的活动处于低潮。直到1945年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后，宝鸡地区党的组织又重新恢复和发展。

三年解放战争期间，党的组织发展较快，至1949年7月14日宝鸡解放时，全地区共有党员1509名。

1949年12月，宝鸡地委组织部长会议之后，根据“与群众运动、群众斗争相结合，以农村为重点，以发展为主”的建党工作方针开展建党工作，至翌年7月底，全地区党员人数达到6539名。

1950年至1951年初，在第一期土地改革中，有的地方曾出现发展党员不按党章规定办事、不进行政治审查、不严格履行入党手续、甚至以私人关系拉拢亲朋入党的现象。1951年2月至6月第二期土改中，地委贯彻西北局的指示，暂时停止在农村发展党员。1952年至1953年，发展党员采取分期分批的办法，农村每年发展两批，工厂、机关、学校等每年发展3~4批。1954年后，各级党组织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当年，全地区共发展党员1945名，完成计划发展数的99.7%。1955年和1956年是发展党

员人数较多的两年，分别为 3132 名和 6101 名。建党工作中有盲目发展的倾向，有些支部规划指标过高，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措施落不实，教育工作不力，考察不严，有降低党员条件的现象。

从 1956 年起，地委分别向新秦电厂、面粉厂、纸厂、纺织厂、新秦公司和 782 厂等单位派去组织员 25 名。同年 3 月，地委组织部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重视在知识分子特别是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但由于左倾错误不断发展，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一直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把知识分子诬蔑为“臭老九”，以至形成知识分子入党难的局面。

1957 年，原宝鸡地区各县（市）遵照“基本停止接收党员”的精神，只有个别地方和单位吸收了少量新党员。千阳县仅发展 22 名；麟游县未发展；凤翔县仅发展 10 名。

1959 年至 1960 年，各县（市）发展党员较多。1961 至 1964 年，党组织发展速度减慢，全地区党员总数 1964 年比 1963 年略有减少。1965 年，组织发展又有所加快，至年底，全地区共发展新党员 1579 名，党员总数达 51599 名，但青年党员和妇女党员偏少。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组织瘫痪，发展工作随之停止。1969 年 6 月后，党中央提出“吐故纳新”，宝鸡地区遂发展了一大批新党员，一批老党员被错误处理出党。1969 年和 1976 年，先后有 20 个单位违反组织原则，突击发展新党员 43 名，1980 年初，市委组织部对其中 39 人进行了处理。

1979 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突出抓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年内，全地区发展新党员 3175 名，其中知识分子党员 792 名。各县（区）委挑选一批党性强、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党员干部担任党的组织员。经省委组织部批准，宝鸡市委须配备 6 名专职组织员，至 1987 年 3 月，始配备组织员 1 名。

1984 年，市委组织部要求在重点户、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中发展党员。凤县自 1983 年至 1984 年初，共接收农民新党员 36 名，其中“两户”中的先进分子 10 名，占农民新党员总数的 44%。同年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凤翔师范发展学生党员 36 名，使学生党员总人数达 62 名，为新中国成立以来，该校学生党员人数最多的年份。

1985 年发展知识分子党员工作有新的进展。本年度，全市共发展党员 4031 名，其中具有大学、中专文化程度以上的 1722 名，占新发展党员总数的 42.7%，中专学校发展学生党员 183 名，比上年增加 3.3 倍；新发展的农民党员中，有文化的青年占 73.7%。多年来一直存在的知识分子“入党难”的情况得到改变。

1986 年至 1987 年，贯彻“坚持标准，改善结构，保证质量”的方针，强调在发展新党员时，把质量置于首位，并强调在知识分子、青年中以及生产第一线及党员人数较少的单位和部门发展党员，以改善党员队伍结构。组织员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两年中共发展新党员 8395 名。

1988 年 10 月，市委组织工作会议提出，发展党员要严把“入口关”，把质量放在首位，严格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要求在今后两三年内，每年发展党员的数量，原则上与当年退出工作岗位的党员数和自然减少的党员数持平。当年，发展党员 2739 人，其中女党员 514 人，少数民族党员 15 人。



1989年6月,根据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关于《逐步建立积极分子入党前短期集中培训制度的通知》精神,凡准备发展入党的积极分子,党组织须对其进行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并经县(区)委党校、业余党校、乡镇党校、政治学校等集中培训5~7天。不经培训,除特殊情况外,不发展入党。同年10月,市委组织工作会议提出重视培养、吸收第一线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的优秀者入党,特别注重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注重审查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立场和一贯表现,纠正一度时期出现的用“生产力标准”取代党员标准的错误作法;明确规定:私营企业主等有剥削行为的人不能入党。1989年发展党员1268名,比上年减少1471名。

1990年,党的组织发展工作以贯彻党的基本路线为出发点,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既禁止突击发展,又反对关门主义,严格按《细则》规定履行入党手续。至年底,共发展新党员1620名。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宝鸡地区党员统计表

(1927.8—1937.7)

年 度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1934	1935	1936	1937
人 数	39	41	33	30	44	42	41	54	72	143

抗日战争时期宝鸡地区党员统计表

(1937.7—1945.8)

年 度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1945
人 数	367	584	614	390	347	340	353	329

解放战争时期宝鸡地区党员统计表

(1945.8—1949.9)

年 度	1946	1947	1948	1949
人 数	538	728	1218	1837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市(地)各年度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数 目 年 度	项 目	党员总数	党员占人口 比例(%)	性 别		少数民族 党 员
				男	女	
1949		6539	0.417	6401	138	
1950		7890	0.489	7706	184	
1951		8938	0.536			
1952		13779	0.805	13363	416	

续表

数 目 年 度	项 目	党员总数	党员占人口 比 例 (%)	性 别		少数民族 党 员
				男	女	
1953		16252	0.922	15680	572	
1954		17852	0.95	17188	664	13
1955		24377	1.27	23444	933	
1956		31422	1.62			
1961		49368	2.217	43828	5540	138
1962		49640	2.16			
1963		50080	2.12	44936	5144	135
1964		50003	2.08	44705	5298	130
1965		51599	2.10	46150	5449	153
1971		58254	2.02	51820	6434	158
1972		83979	2.83	74676	9303	313
1973		91216	3	80798	10418	333
1974		100860	3.26	88326	12534	366
1975		107107	3.42	93683	13424	397
1976		115552	3.63	100671	14881	446
1977		119252	3.7	104197	15055	428
1978		113725	3.49	99438	14287	369
1980		118168	3.58	103913	14255	398
1981		122150	4.18	107621	14529	465
1982		124410	4.19	109856	14554	430
1983		114270	3.82	100851	13419	426
1984		118759	3.92	104771	13988	484
1985		122581	4	108138	14443	546
1986		129270	4.17	114170	15100	605
1987		135788	4.3	119858	15930	641
1988		138864	4.4	122481	16383	648
1989		139452	4.3	122882	16570	700
1990		140591	4.23	124133	16458	686

## 二、组织生活

新中国成立前，党的组织处于地下活动状态，组织生活一般由支部或党小组负责人临时秘密通知党员开会，传达学习党的文件和指示，检讨工作，开展批评，提高党员思想觉悟，开展党的活动。

1950年至1951年，结合土地改革进行整党时，党的组织和党员身份在群众中公开，支部生活制度普遍建立。支部会每半月一次，研究、检查工作；党小组会亦半月一次，组织党员学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支部大会每月一次，向党员报告工作，传达上级指示，布置工作任务。

1953年7月19日，地委组织部通知：党支部组织生活改为每月1~2次支部大会，1次支委会，2次党小组会。内容以检查思想、工作和学习为主。从1954年起，各基层党支部普遍建立党课制度，确定有一定政治理论水平的党员干部担任党课教员或辅导员，以中央宣传部编印的《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为基本教材，每月上一次党课，召开一次党员大会。“三会一课”制度成为基层党组织生活的基本活动形式。自1961年起，各级机关党支部普遍建立党日制度，一般以星期六为党日时间，用以过党的组织生活。

1966年上半年，地委要求各县常委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生活会，公社党委每季度召开一次生活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的各级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党员的组织生活被迫停止。1969年6月，开始整党建党，党的组织生活逐步恢复。

1980年，地委组织部要求各基层党支部恢复和健全“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1981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出《关于进一步健全县以上领导干部生活会制度的通知》，遵照通知规定，全市县（区）以上市委常委每半年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党支部一季度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即形成制度。1982年上半年，市委组织部对市级机关党组（党委）和各县（区）党委常委1981年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情况进行检查，13个县（区）党委常委会中全年开过两次民主生活会的只有3个，仅占23%；开过一次的有10个，占77%。市级机关中57个委、办、局党委（组）（不含市委部门和未建立党组的6个局、办），全年开过两次生活会的有22个，占38.5%；开过一次的24个，占24.1%；未开过生活会的5个，占0.9%。亦有虽开过会，但不作记录，不汇报情况，也不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未有效果的单位。1985年至1987年，经过全面整党，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和加强。各级党委遵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各基层单位普遍推行党员活动日制度，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农村以村、组为单位，建立党员活动室、点，由乡、镇党委统一确定党员活动日。每月活动一次，每次不少于4小时。活动内容由乡、镇党委或村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具体安排。党内的民主生活制度逐步确立和健全完善。1987年全面整党结束后，市委于当年9月在部分基层党组织进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试点，并于1988年上半年在全市12个县区全面推行。

1989年9月，根据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内部清理工作中，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通过民主生活会方式，认真总结、反思、搞好思想清理的要求，全市各县、区、市级部门和各基层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思想实际，写出清理提纲，在生活会上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犯错误的党员领导干部作深刻检查，市纪检委、市委组织部派人参加会议。

1990年,全市城乡普遍实行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初,市委以党的中心工作为依据,全面部署党建工作。各级党委及党的基层组织制定实施方案,提出各自的具体任务、目标、措施,落实责任。逐级检查、记载,年终由县、区委和市级各部门党组织统一考核,并纳入本单位岗位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奖惩。

为切实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全市党的基层组织坚持“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员活动日”制度,乡、镇及一些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立党校,行政村设党员活动室,有计划地轮训党员,组织其学习政治和科学技术知识,使农村“组织生活无法搞、没场所、不经常、人数不多”的情况得到改变。至1990年底,全市共建立乡、镇党校177所,企事业党校39所,轮训党员114000人次;村建活动室1780多个,党小组活动点3000多个。

### 三、党员教育

新中国成立前,党员教育工作一般采取分散隐蔽形式,由县(区)委负责人召集党员开会,宣讲“党员须知”、“秘密工作”等文件及有关学习材料,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和指示,进行党的知识、革命气节和工作任务的教育。同时选派部分骨干到省委党员训练班培训或直接进入边区,系统学习革命理论,以提高党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

新中国成立后,党员教育成为党组织结合实际对党员进行系统的政治理论和思想作风培训的经常性工作。

1951年9月至1952年10月,地委党校共举办四期整党训练班,培训县、区、乡、分区各部门一般党员干部1223人。主要以党员标准,八项条件及有关整党知识为学习内容,对提高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纯洁党的队伍收到一定效果,为全面开展整党工作培养了一批骨干。

1953年11月,地委决定在全地区范围内对党员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教育,提高了党员模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自觉性。

1954年,各基层党组织以中共中央宣传部编写的《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一书为基本教材,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各单位挑选有一定政治理论水平的党员干部担任支部教员,结合党员思想实际,系统讲解,组织讨论,以提高思想认识水平。9~12月,各县(市)委根据省、地委安排,针对农民党员中存在的放高利贷,雇佣长工,出租土地,向资方投股,抢、套购囤积粮食等问题,普遍开展“克服党员中资本主义思想的教育”活动。遵照省、地委“应着重正面教育”的指示精神,克服和纠正了部分县、区提出“要普遍处理党员剥削问题”、“以搞运动方式,采取组织处理手段,突击解决问题”的做法,严格按照1954年1月5日中共中央《关于处分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的规定》精神,防止了执行政策中的混乱现象。

1956年至1961年,开展党员教育活动,一方面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以“八大”党章及山西省委编写的《党的农村支部教材》等为主要内容,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同时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活动。县(市)委党校有计划地轮训党员,各地相继举办夜党校。其中宝鸡县办夜党校310个,学员达12310名;陇县办夜党校241个,培训党员2787名;凤翔县办起239个,入校学员达8215名。其余各县与之相类似。

1962年3月,地委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的报告》的

批示和省委组织工作座谈会精神，针对当时不少地方党内生活不够经常，组织纪律涣散，一些党员违反党章，甚至违法乱纪的实际情况，以“八大”通过的党章、刘少奇《论共产党员修养》、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以及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等文件和文章为内容，在全地区党员中进行系统的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坚持正面教育，不追究个人责任，不搞思想、政治排队，不进行重点批判。同年9~12月，地委针对一些党员对克服暂时经济困难信心不足、对集体经济制度产生动摇等思想实际，在农村党员中开展政策和形势教育。宣布“不戴帽子、不打棍子、不抓辫子”的政策，让党员讲心里话，提批评意见，领导干部主动承担责任，党内民主空气活跃，党员心情舒畅。

1963年7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陆续在全地区展开，至“文化大革命”前夕，各地以举办党校、夜党校等形式对党员进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教育，全地区共培训党员95000余名，其中县以上党校脱产轮训59907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党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被迫停止。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左思潮对党的思想建设造成严重危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员教育得以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重新走上正轨。1979年，地委以轮训形式，结合“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对党员进行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教育，共轮训党员74591名。是年7至10月，中共宝鸡市委派工作组在宝鸡水泵厂进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教育试点，随之在全市党员中普遍展开。

1980年，全市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党章修改草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的基本知识》等为教材，对党员进行坚持党的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以及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主要解决党员中存在较普遍的不懂党规党法、不懂党的优良传统和党的基本知识等问题，重点抓住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党的新党员的教育工作。

1984年，为提高党员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促进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县委党校分别以短期脱产培训的方式，共培训党员97032名，占党员总数的79.4%。各级党组织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受教育党员达97816名。

1985年全面整党开始后，各单位普遍采取对照检查的方式，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员进行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基本路线、党性、党风、党纪、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

1987年，市委组织部用省拨党费和自有党费23万元，购置摄像机、录放机等电化教育设备，配发给陇县、千阳等5个山区县和西部山区乡（镇），各县区采用电化教学上党课，使教育的内容更加广泛、生动，效果更佳。至1990年，全市乡镇电化教育覆盖面达92%，行政村达50%以上，收看、收听的群众达16.7万人。

1988年10月，市委成立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办公室，各县、区委、乡镇党委、市级各部门党组、企事业党组织均成立相应工作机构，通过学习教育、民主评议、表彰处理、建立规章制度等4个阶段，至1990年底，全市参加评议的党员133319名，评出合格党员112221名，占党员总数的86.8%，基本合格党员13383名，占党员总数的10.4%，不合格党员3613名，占党员总数的2.8%。另有4100名党员未评定格次或未作最后处理。之后，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在全市各级党组织中形成制度。

1989年10月,根据中央有关指示,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市委在部分单位开展党员重新登记工作。以清除党内的敌对分子、反党分子,清除党内的政治隐患;清除腐败分子,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的纯洁性、先进性,增强党的战斗力。登记的重点是解决政治风波中暴露出来的党内问题。登记的范围是市级党政机关中的党员和省、市属大专院校中的党员以及金台、渭滨区级机关中的党员连同市委确定有清查、清理任务单位的党员。为做好党员登记工作,市委成立了党员重新登记工作办公室。1989年10月至次年3月,先后在宝鸡日报社、宝鸡教育学院、金台区委宣传部、渭滨区人事局等4个单位进行试点。1990年4月,市委批转市委组织部《关于在部分单位进行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随之在市内全面展开,经过学习动员、个人总结、民主评议、党委审批、总结验收等5个阶段,至1990年底,全市参加登记的233个单位中的8126名党员,准予重新登记的7919名,占参加登记党员总数的97.45%;缓登25名,占0.30%;不予登记的22名,占0.27%;“暂挂”的17名,占0.2%。

#### 四、整党

新中国成立后,本地区先后进行过7次全面整党。1954年以前的两次整党和1985年进行的整党,对党内状况的分析和整党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以及方式方法是正确的,加强了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1957年以后至“文化大革命”的4次整党,由于受“左”的错误思潮影响,对党内状况估计错误,指导方针、方法错误,搞乱了党的思想,破坏了党的优良传统,造成党组织严重不纯的后果,大伤了党的元气。

(一) 1950年11月至1951年5月的整党 1950年10月,地委组织部召开各县(市)委组织部长联席会议,制订出结合土改进行整党的计划。全地区整党从11月开始至翌年5月下旬结束,共分三期进行。各期整党的基本步骤和方法为:第一阶段,对党员进行党纲、党章和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并初步了解党员基本情况;第二阶段,进行土改政策和阶级教育;第三阶段,党员结合自己在土改中的表现进行思想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党员鉴定、登记党员和组织处理;第四阶段,在向党外群众进行宣传的基础上,召开有群众代表列席的党员大会,由党支部总结工作、党员发言,最后,在群众大会上公布党员名单。经过整党,全地区共公开党支部391个(未公开的95个),党员4224名(未公开的1091名),新建支部82个,党小组336个,发展党员1083名,清洗出党的275人。

(二) 1951年6月至1954年春季的整党 根据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地委制订出宝鸡专区三年整党计划。其指导方针为:认真地、谨慎地对于党的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的整顿。一是对所有党员进行一次认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以便提高那些好的党员,教育改造那些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共产党员条件的党员;二是对党员进行一次认真审查,清除混入党内的坏分子。目的在于继续提高党的质量和战斗力,保持党的纯洁性。此次整党分两个阶段进行,1951年6月至翌年6月为整党的准备阶段,地委于1951年6月11日至7月底,在岐山县周原区的蒲村乡党支部、凤翔县虢王区四乡党支部、宝鸡市申新工厂党支部进行整党试点;专区干校开办两期整党干部训练班。9月,地委组织部在扶风县绛帐乡召开各县组织部长联席会议,总结交流整党试点单位的经验。1952年7月至1954年春为组织整顿阶段,首先进行机关、学校、工厂的整党,尔后区别已经查田定产的县和未经查田定产的县,按两种不同类型的地区分5期进行。其具体步

骤为：第一步，教育和讨论。主要学习中央的整党《决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文件、共产党员标准的八项条件等；第二步，党员自愿申请登记；第三步，对党员进行审查和鉴定；第四步，组织处理，改选支部班子。整党中本着“慎重”的精神发展新党员 4564 名，壮大了党的队伍。

1955 年 9 月至 12 月，地委结合建社整社，先后整顿 132 个后进支部和 798 个工作表现一般的支部，着重解决党员中存在的一些思想和作风问题，对支部班子进行民主改选，建立、健全党支部学习、工作制度。全地区共有 67 名党员被清除出党，占这些支部党员总数的 5.8%。

**(三) 1957 年 8 月至 1958 年 8 月的整风** 1957 年 8 月，原宝鸡地区所属各县、市整风运动发轫之时，全国整风反右斗争开展已炽。8 月 19 日，中共宝鸡市委在南关大操场召开有 3000 多名党员、干部和群众参加的整风动员大会。9 月下旬，全市整风转入反右斗争。运动分大鸣大放、整顿改革、辩论、总结工作，正面教育群众等 4 个阶段进行。翌年 8 月，整风基本结束。全市（包括县）共有 1568 名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员、干部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许多人受到错误批判以至党纪、政纪和团纪处分。

**(四) 1959 年的反右倾斗争** 反右倾斗争始于 1959 年 9 月中旬，至翌年 7 月结束。为“彻底批判一部分党员干部中的右倾思想”，运动主要在县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公社书记和社长以及县级企事业单位并中等学校的党员干部中进行。此次整风沿用并发展了 1957 年整风中“左”的作法的口号，采用自我检讨、互相检查、对重点分子批判斗争和向党交心等方法。一大批党员、干部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分。不少人被划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和“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使党内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压制和打击了党内敢于坚持实事求是、向党反映情况、讲真话的人，支持了浮夸和说假话的不良倾向，助长了一些领导者的独断作风；中断了纠正“左”的错误的进程，使经济形势日益恶化；使一些党员、干部受到在阶级斗争方面“左”的错误的更深影响。

**(五) 1963 年至 1966 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整党** 自 1963 年 7 月下旬始，宝鸡地区展开大规模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或“四清”）。这次运动是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关于阶级斗争错误理论在大范围内的一次实践。在结合社教运动进行的整党中，对党员进行“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教育，实行开门整党，发动群众起来揭发基层党组织中的问题，有重点地对党员的社会成份、阶级立场、政治历史和思想作风进行审查和组织处理。1965 年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更“左”的观点。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教运动停止，整党亦随之结束。这次运动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把不同性质的问题统统视为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大搞“群众性的阶级斗争”，伤害了一大批党员和基层干部，造成严重恶果。

**(六) “文化大革命”中的整党建党**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被作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和打倒，党的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而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组织生活被迫停止。1968 年 10 月 19 日，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整党建党领导小组成立。1969 年 4 月，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6 月，宝鸡专区开始分期分批进行整党建党工作，旨在恢复建立党的各级组织。到 1972 年下半年，全市恢复建立基层

党委 643 个，占应恢复建立党委总数的 99.7%；建立基层党支部 4802 个，占应恢复数的 98.2%。此次整党、建党中，对党员进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教育，要求党员联系对“文化大革命”的态度“斗私批修”，进行检查；在“吐故纳新”的口号下，劝退、开除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达 1109 人，接收新党员 6375 名。

**（七）1982 年基层党组织的整顿** 1982 年 3 月至 11 月底，根据省委组织部召开的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全市开展对城乡党的基层组织的整顿工作。在农村，重点对 286 个后进党支部（总支）进行整顿；在城镇，着重开展对工业企业党组织的整顿，对财贸、文教、卫生、机关、街道党的基层组织进行调查摸底和整顿试点。全市共抽调 2062 名党员干部参加整顿工作组，以党支部领导班子为重点，以解决存在的问题为主，突出思想教育。在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方针、政策，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多数单位从新形势对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要求出发，按照党章规定，认真慎重地进行党支部班子改选和调整工作。改选和调整后的支部班子人数普遍减少，平均年龄下降，文化程度提高，286 个后进支部中，有 86 个上升为一类支部，180 个上升为二类支部，党支部各自所存在的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

**（八）1983 年开始的整党** 1983 年 10 月 11 日，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并公布《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12 月 19 日，中共宝鸡市委整党准备工作指导小组成立。至 1985 年 1 月，主要从继续对城乡党的基层组织进行整顿、组织广大党员学习整党《决定》、自 1984 年 8 月 8 日开始在眉县县级机关进行整党试点工作、清理“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等四个方面做准备工作。

1985 年 1 月 24 日，中共宝鸡市委整党办公室成立。29 日，市委召开市级机关整党动员大会，全面整党正式开始。按照中共中央整党《决定》和省委统一部署，确定全市整党分三批进行。2 月，第一批（市级各部门、省、市双重领导的局、行和中央部、省属企事业单位）109 个单位整党开始；7 月下旬，第二批（县、区机关及市属企事业单位）268 个单位整党开始；翌年 2 月，第三批（乡、镇和县以下其它基层党组织）1084 个单位整党开始。此次整党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宗旨，分学习文件、提高认识、联系实际、边学边改；对照检查；全面整改；组织处理、健全制度、检查验收等 4 个阶段进行。在中共宝鸡市委统一领导下，由一名副书记分管，市委各常委分口负责。市委整党办公室下设综合秘书组、组织组、宣传组、核查组。1986 年 11 月 14 日，整党办公室下改设秘书组和检查指导组。中共陕西省委向宝鸡市派驻整党联络员小组。整党中，各单位狠抓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这个中心环节，安排三分之一以上时间，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共产主义理想与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教育，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坚决摒弃历次运动中“左”的一套做法，正确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坚持正面引导，广泛开展谈心活动，整党工作正常开展，收效显著。

在市、县、乡三级整党中，共查处严重违纪案件 297 件，有 9 名县级、14 名乡级、5 名一般党员干部受到刑事或党纪、政纪处分。参加整党的 737 个党委、7005 个支部（总支），共有党员 124686 名（其中预备党员 4854 名），登记党员 119906 名，占党员总数的 96.17%。好的乡、镇党委班子由整党前的 32% 上升到 45.8%，共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7327 名，接收新党员 4598 名。



1987年3月底，全市整党工作基本结束。

(九) **1989年整顿农村后进党支部** 1989年10月，中共宝鸡市委对整顿农村后进党支部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至1990年春，全市县、乡（镇）两级党委共抽调干部890名，组成170多个工作组，以支部班子为重点，针对支部班子软弱涣散、干部以权谋私、不干实事等问题，对212个后进支部开展整顿。调整支部班子166个，重新选配支部书记、副书记229人，支委428人。经过整顿，有127个跨进一类支部行列。

(十) **1990年对农村基层党支部的整顿** 1990年10月，中共宝鸡市委决定结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活动，以三年时间，分期分批对全市农村基层党组织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坚定社会主义信念，认真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在思想整顿的基础上，整顿好支部班子，配好支部书记，并把完善村级合作经济组织作为一项基础工作开展。

## 五、干部管理

(一) **干部队伍**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干部队伍呈现不断扩大的趋势。1949年，全地区共有干部3123人。1949年至1954年，年均增加55.09%，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许多建设项目下马，机构精简，干部缩编，干部人数连续减少。1963年，全地区共有干部14044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管理混乱，其间干部人数统计无确数。1981年，武功县、杨陵区划归咸阳市，全市干部人数有所减少。1984年，干部总数为46119人；1985年为49322人；1986年为51182人；1987年为53200人。

1990年底，全市干部总数为61197人，比1985年底增加11875人，增长率为24.07%。其中行政机关增加2995人，增长率为23.27%；事业单位增加2710人，增长率为24.97%；企业单位增加4465人，增长率为33.29%。1985年至1990年的五年间，干部平均年增长率为4.81%，增长的主要因素为：国家统一分配的大学毕业生8448人，中专毕业生6521人，军队转业干部1254人，从社会吸收录用（包括合同制、聘用干部）6067人，从集体单位转来全民所有制干部394人，共计22684人，减去离休、退休、辞职、解聘、调出、法办、死亡的5809人，净增16875人。

本市干部队伍中的性别和民族构成变化较大。新中国成立后，妇女取得与男子平等的社会政治地位，女干部人数不断增加。1949年，女干部仅占干部总数的1.47%，到1985年，上升到占干部总数的20.1%。1990年，女干部总数达13213人，占干部总数的21.59%。

1950年，少数民族干部仅占干部总数的0.08%，1964年上升为0.64%，高于民族人口构成，1985年少数民族干部上升到占干部总数的0.72%。1990年有所下降，占干部总数的0.60%。

本市干部队伍中，年龄构成日趋老化。1950年，25岁以下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48.1%，此后，一直呈下降趋势，至1979年，降为3.7%。1980年以后，所占比例渐趋上升，至1986年，达到13.5%。1950年，26岁至45岁年龄段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一半，到1973年占80%，此后又逐年有所降低，1986年后为56.8%。46岁至60岁的干部，1950年时仅占干部总数的1.8%，以后逐年上升，1979年达28.5%，1980年略有降低，1986年后，又达到28.9%。50年代，60岁以上的干部极少，1961年时，占干部总数的0.6%，1962年降为0.2%，之后则逐年增加，1978年最多，占干部总数的1.3%，1980年后，基本保持在0.6%

左右,1987年又上升到0.71%。1990年,全市干部平均年龄由1985年的39岁下降至38.77岁。25岁以下者,由13%(1985年后各年度相同)上升到14.19%,26岁至30岁者由10.9%上升到14.17%,31岁至35岁者,由13.05%下降到12.14%,36岁至40岁者由15.68%下降到13.67%,41岁至45岁者由18.84%下降到16.19%,46岁至50岁者由14.32%下降到12.89%,51岁至55岁者由10.13%上升到10.47%,56岁至60岁者由3.4%上升到5.8%,61岁以上者,由0.62%下降为0.3%。

本市干部队伍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1949年,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仅占干部总数的0.7%,1950年占0.5%,至1955年,从未超过1.7%。1962年后,逐年有所增长。1986年达18.5%。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干部,1949年仅占干部总数的6.3%。1950年为19%,之后几年一直保持在15%左右,至70年代,约占干部总数的三分之一。1980年后,占到40%。1986年达53.5%。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1949年占干部总数的93%,50年代占80%以上,60年代降为70%左右,70年代为50%,1980年降为44%,1986年后降为28%。1985年至1990年的五年间,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占干部总数的百分比由原来的17.2%上升为24.78%,中专文化程度的由40.63%上升为42.1%,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2.55%下降为12.04%,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由39.62%下降为21.09%。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迅速发展和文化科技的飞跃进步,本市干部队伍中的行业分布比例变化极大。1949年,党政机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89%,1978年至1982年,所占比例降至9%。工业交通系统的干部,1950年仅占干部总数的1%,1971年后,一般保持在百分之十几至二十,其中,1976年至1978年所占比例最高,达20%。农、林、水、牧系统干部占干部总数的比例呈下降趋势。1950年占34%,1955年陡降为3.5%,之后,一般保持在6~10%之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系统干部占干部总数的比例呈不断增长趋势,1950年为8%,1981年为47%,达到最高峰,1986年后稍有下降,占41.7%。1987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单位和中、小学校的干部(教员)分别占干部总数的26.5%、21.6%、22.8%和29.2%。

本市干部队伍中,在一般年份,共产党员占干部总数的40%,1955年所占比例最低,为29%,最高年份所占比例为47.9%;共青团员一般约占干部总数的五分之一弱,最低年份为6%,最高年份为23%;非共产党员、非共青团员干部,一般为干部总数的40%左右,最低年份为38%,最高年份为48%。至1990年,全市非共产党员干部增加4204人,绝对数有所增加,而非共产党员干部与干部总数的比例则由1985年的41.44%下降为40.27%。

本市干部队伍中,专业技术人员所占比例大幅度增长。1985年底,全市共有各类专业技术干部25202人,约占干部总数的51.1%,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13人,中级职称的有1380人。1990年,全市专业技术干部增加至42188人,占干部总数的68.93%。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784人,比1985年增长59.3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者9449人,比1985年增长5.85倍。

(二)管理体制 新中国成立初,本地区所有干部统一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分级管理。1956年后,逐步实行对各类干部部分分级管理制。“文化大革命”期间,所有干部统归革命委员会及各大组分级管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使干部工作服务于党的政治路线,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对干部实行分级、分口管理,并开始进行干部管理制度的

改革。

**分级管理** 1949年9月，宝鸡地区实行干部分级管理制度。地委组织部负责了解区委书记、区长、县委各部长与主要干事、县委工、青、妇委员、政府各科长及主要科员的情况，并报告省委组织部；县委组织部负责了解乡长、支书以上脱产干部的情况，并报告地委组织部。干部的任免权限分别为：地委书记报中共中央批准；地委委员由西北局批准；县委书记、地委部长由省委批准；县委委员和各部部长、区委书记由地委批准，区委委员、支部书记由县委批准。行署专员及公立高中以上学校校长、各重要工厂厂长以上干部由省委提出交西北局组织部核转西北局审批后，再由西北局组织部通知专区党组；县长、专署科长、经理、各委员会主任、公立初中校长，均由省委批准。宝鸡分区群众团体组织的主任，由省委批准；分区群团组织的委员及县群团组织的主任，由地委批准，县群团组织的其他主要干部及区群团组织的主任，由县委批准。

1950年9月后，始实行由地方党委和政府分别行使委任各自系统干部的制度。

①党委系统：县委书记、专区干校校长，由地委研究提出意见后，报省委批准；县委委员、县委各部长，由县委研究后报地委批准；区委书记、委员，由县委研究后，报地委组织部批准；乡支书由区委研究后，报县委组织部批准。

②政府系统：县长、专署各科长、院长、局长、经理、主任、中学校长，由专署党组研究，地委通过后转专署呈省政府委任；县政府科长、院长、局长、经理、主任，由专署党组研究后，再由专署呈请省政府批准；区长一级行政干部，由专署党组研究批准，报地委组织部备案。

③群团组织：专区农会、工会、贫协、妇女会主任，由地委研究，报请省委组织部与相应组织上级批准；专区群团组织之委员及县群团组织主任，由地委批准，报省委组织部与相应组织上级备查；县级群团组织之其它主要干部及区群团组织主任，经县委批准，报地委组织部与地区相应群团组织备查。

到1951年9月，为使干部的职务与专业对口，将原来行政干部的配备、调动由政府党组研究通过的做法，改变为由党委组织部统一调配。

**分部分级管理** 1953年后，随着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展，政府机构的职能部门日益增多，干部队伍迅速扩大，多数干部在专业工作岗位上相对稳定下来。逐步建立起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在各级党委组织部门的统一管理下，由同级党委的各部分工管理相应系统的干部；各类干部按职务级别由各级党委分别管理。

1954年，陕西省委开始试行干部分部分级管理制度。之前，宝鸡地委对群团组织、政府部门、财经干部的管理继续执行“先党内、后党外”的审批制度；对专区机关属省委、地委管理的干部，由专署、群团组织、合作办事处党组提出意见，报地委审批，俟通知各该党组负责干部后，再报其行政或直属上级办理任命手续；专区各领导机关对县以下属省委、地委管理的干部提出的调整意见，由地委和各县委联系后，再由各该县委正式配备；全地区属于省委、地委管理范围内的干部调动，由地委统一掌握，各部门调动干部均事先经地委同意；对专区、县一般干部的调动、调整，由专署民政科、工会办事处、团地委、合作办事处自行办理。

1956年2月，始实行干部分部分级管理制度。在地委统一领导下，组织部管理党委系

统、群众团体、政法系统的干部及政权机关主要负责人；宣传部、文教部、农工部、工业部、统战部、外贸部均设置专职干部干事，分别管理各自系统的干部。分部管理后，组织部仍负责建立统一的干部统计制度。协助地委拟定统一的审查、训练、培养、调配干部计划，并根据各分管干部的部门研究结果，综合研究干部工作情况。同年8月起，宝鸡专区各县委亦实行干部部分级管理制度。为明确划分各级党委干部管理范围，遂实行干部职务名称表制度。表中属最上级党委管理范围内的干部，下级党委协助管理。

1965年11月22日，地委对地、县（市）委干部管理权限和地委各分管部、政治部分工问题，进一步明确规定：

1. 县（市）委各部部长、各政治部主任、县（市）委监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县（市）人民委员会各局、室、会、院、行的正职、公安局的副职由地委管理；县（市）委各部副部长、各政治部副主任、县（市）人民委员会各局、室、会、院、行的副职，属于提拔的报地委审批，属于同级调整的由县（市）委审批，报地委备案。2. 公社（镇）的党政正职、杨陵公社党政副职，由地委管理；其他公社（镇）的党政副职，属于提拔的，报地委审批，同级调整的，由县（市）委审批，报地委备案。3. 专署各局的科长、副科长和专署直属企、事业单位中，属于地委管理的干部，分别由地委各分管部、政治部管理；专区部、局长、县（市）部、局长和其他党、政、群、政法干部由组织部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干部管理** 1971年1月地委恢复建立后，与地区革命委员会为一套班子，采取党政合一的领导体制。各类干部统归革命委员会及各大组管理。

地区革命委员会主管县革委会委员以上干部及县革委会各大组正、副组长、各局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公社革委会主任；地区革委会各大组、部及所属组、局核心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地区革委会所属县级企事业单位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委。

地区革委会政工组核心领导小组主管地区革委会各大组、部及所属组、局的一般干部；地区革委会所属县级企事业单位革委会各组组长；地区革委会所属县级以上单位革委会正、副主任；地区革委会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所属县级单位革委会委员、各组副组长及一般干部和县级以上单位革委会委员及一般干部。

地区革委会生产组核心领导小组主管生产组所属县级单位革委会委员、各组副组长及一般干部；生产组所属县级以上单位革委会委员及一般干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干部管理制度及其改革** 1979年3月，地、市分设时，政府人事局设立，干部管理与人事管理工作分别由地委和行署领导。斯时，地委组织部负责统一办理地委管理干部职务名称表以内的所有干部的考核、调配、任免工作及党群系统（含党校、政协）干部的调配工作。

1981年2月，中共宝鸡市委决定实行对各类干部由市委领导下各部及归口委、办分工分级管理的制度。市委宣传部、农工部、统战部管理各自系统的干部；市上管理干部范围下延到公社正、副书记及市属公社级企、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市政府各局科级干部，凡有归口委、办的，由委、办管理；公安局、司法局、人防办、民政局、办公室中层干部及这些部门下属单位的正职，由市委组织部管理；各党组成员，由市委委托组织部管理；市属公社级单位副职和市属县级单位中层干部，由归口委、办管理。

1983年后改为：凡依法应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以及

由各级人民政府任命的领导职务，拟任职的人选报请党委审查决定后，下达通知时一律用“同意提名某同志任某项职务”的提法，然后由有关国家机关按法律程序提请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提请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审查决定。在此之前，不以党委名义任命，不对外宣布；免除职务和调动工作亦按法定程序履行手续，不由党委直接决定。党委审批结果的通知，只发给与选举或任命有直接关系的那一级人大常委会党组或国家机关党组，不按一般党内文件层层下发，逐级传达。推荐、选举、任免党外人士担任国家机关领导职务时，均先征求本人意见，并在有关党外人士中进行协商，然后按法定程序办理任免手续。各级政治协商会议的领导人选，由党委集体讨论提名后，经过民主协商，按照政协章程规定程序选举产生，不由党委作决定任命。企事业单位行政领导干部的任免，均事先征求行政主管领导的意见，由党委（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后，以行政领导名义任免，不以党委名义下达任免通知。

1984年，本着“管少、管活、管好”的原则，市委下放部分领导干部的管理权限，实行下管一级主要领导干部的新体制。县（区）党政正职由市委常委会管理，副职由市委组织部管理；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由主管局管理；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企业、事业单位，授予行政首长在定员定编范围内提名副职与任命中层干部的权力。改原来由市委管理的县（区）委委员、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县（区）人大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县（区）政协常务委员会委员和公社（乡）、镇、城市街道办事处党政正职及县（区）机关各部门正职，由县（区）管理；县（区）法院正、副院长、检察院正、副检察长仍由市委管理；市委各部门的科级干部，由各部门考察、任免；市级各人民团体、市政府各部门（行业公司、外贸、医药公司）的科级干部，由各部门（公司）党组（党委）考察决定，以行政名义任免；市法院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市检察院的检察员，由各院党组提名，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任免手续；市检察院的科级干部，由院党组考察决定，以行政名义任免；市属县级企事业单位的党委正副书记、委员、工会主席，由主管局（行业公司、下同）党组（党委）考察、任免；行政领导干部，经党组（党委）考察，以行政名义任免；市属县级企业、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行政副职及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农艺师由正职提名，征求单位党委意见后，以行政名义上报主管局，经主管局党组考察、决定，以行政名义任免；中层党群干部由单位党委考察、任免；中层行政干部，由单位行政首长提名，征求党委意见后，由行政首长任免；行政首长提名单位行政副职和中层行政干部，如与党委意见分歧，属于中层行政干部的，由行政首长决定，属于单位行政副职的，报上级主管局决定。

1985年，针对干部管理权限下放后所出现的个别单位提拔干部失控、失当的情况，市委对其管理办法作出调整：市属重点企业、大、中专院校和重点医疗单位的党委正副书记、正副厂长（经理、校长、院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工会主席、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顾问、调研员，改由市委管理；市级机关各部门的正科级干部，改由市委组织部和各分管部管理，副科级干部仍由各部门管理。

1987年4月22日，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市级机关科级干部配备有关问题的通知》，市级机关各部门的科长、副科长的配备，改由市委组织部审批。同年11月6日，市委组织部、市经委党委联合下发《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租赁中有关于干部管理工作的几点意

见《试行》)规定,凡实行承包、租赁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其行政正职实行招标、投标或招聘、选聘的形式产生,由企业主管机关批准;行政副职由正职提名,报企业主管机关审批;企业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经理)决定任免;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干部由选举产生,报上级党组织审批;企业工会、共青团的负责人由选举产生,小型企业不设专职工会主席和团委(总支、支部)书记。是年12月2日,市委组织部下发《关于改进市级机关干部管理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市级机关各部门的科长、副科长改由各部门、各单位研究任免;市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主任、副主任)、审判员和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处长、副处长(主任、副主任)、检察员,分别由法院和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任免,审判员、检察员晋升副处级的,由市委组织部审批;市级部门纪检组的科级组长、副组长、纪检员,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批。

1988年,根据中共中央、省委有关指示精神,市委决定在全市各行业中选拔一批优秀拔尖人才,由市委组织部直接管理。把凡在本市各专业领域第一线起主要作用、年龄在55周岁以下、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作为选拔对象,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审查的办法,每两年进行一次,市管拔尖人才每五年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对五年内未再作出新的突出贡献者,不再作为拔尖人才管理。当年,本市确定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1名,省级3名,市级10名。

1989年10月,市委根据省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对市属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管理权限和任免程序作出调整和变更。规定市属县级(不含副县级)企事业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厂长(经理、校长、院长、所长等),市委委托组织部管理;市属县级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副书记、纪检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副经理、副校长、副院长、副所长等)、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调研员和所有乡级企事业单位的党、政、工领导干部,一律由市级各主管部门党组管理;市电台、电视台、电影公司、新华书店党委(总支、支部)书记、经理(台长),市委委托市委宣传部管理;所有市属企事业单位的中层领导干部,一律由本单位管理;市属县级企事业单位党政正职领导干部的任免,由主管部门党组在民意测验或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经过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审批后,通知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党组,以其党组或行政名义下达任免通知;企事业单位党组领导干部,由党代会(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必要时上级可直接委任;市属企业厂长(经理)人选的确定,由企业主管部门党组织根据企业具体情况,以职代会选举、民主推荐、直接委派任命等办法产生;实行招标承包(含租赁)的企业,主管部门党组事先应对投标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县级企业的投标人选,经主管部门党组全面考察,报市委组织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的招标委员会(或小组)对投标者进行全面评审,公开答辩,择优选定中标人;市属县级企事业单位的党政副职和工会主席及市属乡级企事业单位党、政、工领导干部的任免,由主管部门党组直接考察,集体讨论决定,分别以党组或行政名义下达通知;市属企业的行政副职(三总师、调研员)由厂长(经理)提名,经党委组织部考察,进行民意测验或民主推荐,由党委集体讨论审查同意后,以行政名义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党组讨论决定后,以行政名义任免;企业中层行政干部,采取厂长(经理)提名或党委推荐两种办法;市属事业单位试行首长负责制(高等院校除外),其中层干部任免程序参照企业的办法执行,未实行首长负责制的,其中层干部的任免由党

委决定。同年11月，根据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精神，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的调整任免，由市委考察后提出意见，报省委组织部代省委审批。市委组织部长、副部长，由市委考察了解，提出任免意见，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1990年2月，市委组织部决定，各县、区委组织部长、副部长、市级各部门干部、人事科长（办公室主任）的调整任免，由各县、区委和市级各部门考察了解，提出任免意见，报市委组织部审批。

## 六、干部选拔、培养、使用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提拔、培养干部即成为组织部门的一项主要工作。地委遵照西北局指示，除将已有的干部作为骨干，组建起各级领导机构的架子外，从知识青年、工人、农民及妇女中吸收一批干部，进行短期训练后即予以使用。至11月，全地区共遴选录用新干部896名，留用旧政权人员182名，加上中共党员和老区派来的干部共3123人，尚缺1005名干部。乡村干部大多由上级指定，少数由群众大会选举产生。这些乡村干部中，贫农约占60%，中农占30%。

1950年至1953年间，共提拔干部2937名，约占这一时期干部总数的22.3%。提拔干部较注重其家庭成份，政治历史、品质优劣及有无相当的工作能力和发展前途等。同时提出知识分子干部应是提拔的重点，但在以后很长的时间，对知识分子的提拔工作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1956年为宝鸡地区提拔干部数量较多的一年。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指示，批判干部工作中的右倾保守思想，提拔了一批有一定文化程度和理论水平、对新鲜事物有敏锐感觉并能够支持新生力量的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上。

1957年，贯彻“稳定、提高”的方针，停止吸收新干部。各县（市）根据省委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指示，本着“精简上层、加强下层”的原则，下放了一批干部到基层任职。

1962年初，地委下放一大批干部充实和加强农村各级领导班子。在为基层配备领导班子时，注意新老干部结合，知识分子干部和工农干部、外地干部和本地干部相结合。截至当年10月，全专区下放各级各类干部共1418名（其中脱产干部692名）。1963年继续下放548名。

1964年，全专区共缺县、区、社三级主要领导干部200余名，地委决定建立新生力量三线（当前可以提拔的，需要培养1至2年的，需要培养较长时间方可提拔的）名单，并提出培养提高的具体措施。地委召开各县（市）委组织部长会议，批判“论资排辈”、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具体部署提拔新生力量工作。是年，全地区共提拔县级部、局长和相当于此一级的干部共280名，充实106个县级部门和公社的领导班子。同时确定出974名培养对象，分别采取蹲点、参加“四清”运动、下基层锻炼等方式进行培养，从工农积极分子和回乡青年学生中吸收新干部430名。

1965年，全地区进行干部交流，除地委正、副书记、专员、县（市）委书记和县长由省委决定交流外，地委对副县长（市）长、公社党委正副书记、社长和县级正副部、局长等，在全地区、县（市）范围内交流。

1966年初，在开展社教运动的地区和单位，共提拔公社以上领导骨干92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各级领导机构被冲击，绝大多数领导干部“靠边站”。在建立各级革命委员会的过程中，有部分原领导干部被结合进领导班子，至1969年6月中旬，全地区被“解放”和“结合”的专区、县、社三级领导干部共1215人，占原领导干部总数的74.8%。

1972年，结合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市委抓了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和建设。全市企事业单位批判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帮派人物118名，调整充实领导骨干206名，清除帮派头头和坏人4名。全市原公社以上领导干部“解放”99.8%，被“结合”使用的占“解放”干部总数的98.7%；原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解放”了99.7%，“结合”使用的占96.5%；“文化大革命”以来下放的4061名干部，81%的人重新分配了工作。

1973年至1976年，按照领导班子“老、中、青”三结合的要求，许多在“文化大革命”中表现活跃的人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同时从工人、农民、青年学生中吸收进一大批新干部。四年间，共提拔干部2219名，吸收新干部3911名。

1976年3月至9月，在市委任领导职务的李维林、单英杰、张忠印、张会奇等“文化大革命”中靠造反起家的人和打砸抢分子，采取不正当手法，接连三批给市级机关突击提拔40多名部、局级干部。市革命委员会常委中的15名“群众代表（造反组织的头头，下同）”，全部安插了部、局长职务，从外地来本市的5名“造反派”亦被安排为部、局长；市革命委员会委员中的“群众代表”，有10人被安插上部、局长职务。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党校、法院、公安局等52个市级部门中，安插“造反派”担任领导职务的有33个。在突击提干时，对不是党员者，采取先议定党内领导职务，俟突击入党后，立即下发通知担任党内职务的作法，造成极坏影响。

粉碎“四人帮”后，通过落实干部政策，一大批革命老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适应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解决各级领导班子成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和缺少专业知识的问题，地委组织部于1979年考察选拔19名熟悉业务的中青年干部进入各级领导班子。同年，建立起后备干部名单。

1980年，地委按照“提拔优秀中青年干部，安排老干部退居二、三线，调整不能胜任现职和政治倾向不好的干部”三位一体的精神，对各级领导班子进行较大调整。破除“论资排辈”、“唯成份论”等老框框，克服对知识分子的错误认识和旧的习惯势力，把抓紧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作为以后组织工作的首要任务。

1981年底，全市共挑选县级领导干部后备对象196名，提拔进入县级领导班子的中青年干部36名，各级领导班子中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缺少专业知识干部的状况始有改变。

1982年3月，市委组织部设立青年科。是年，贯彻中共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路线，按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要求，采取民意测验、民主推荐、组织部门考察、党委集体研究决定的方法，挑选出96名领导干部后备对象。同年12月至1983年4月，在省委工作组的直接帮助下，市级领导班子进行调整，市委主要领导干部数比原减少26.9%，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四套班子领导成员交叉兼职减少。市委、市政府领导干部平均年龄下降，文化程度提高。

1983年11月至翌年4月，全市进行县、区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后，市、县、区各级领导班子在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面基本达到省委要求。市委组织部提出《宝鸡市健全后



备干部制度，建设第三梯队的意见》，经考察、培养，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共确定县级后备干部 359 名，第三梯队干部 94 名。同时着手对全市 37 个县级工交企业领导班子逐步进行调整。

1985 年，市委组织部按照“基本稳定，个别或部分调整”的原则，对 4 个县（区）和 24 个市级部门领导班子作充实、调整，建立、健全了 9 个市级部门党组，提拔干部 26 名。通过召开各阶层人员座谈会，印发推荐表等方法，多渠道、多层次发现人才。

1986 年 10 月，市委组织部印发《对市级机关干部全面考核的意见》，由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考核小组对市级机关 76 个部门的 196 名县级领导干部和 12 个县、区的 174 名党政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考核。

1987 年 5 月，采取民主推荐的办法为新设立的监察局等部门选拔局长、副局长，由市委、市政府各部门党组填写民主推荐表，不记名，密封后送市委组织部集中审查。消除考察、推荐工作中的神秘化，提高了透明度。

1988 年 11 月，市委决定试行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制度。成立非常设性的考核委员会，人员由市级党、政、人大、组织、人事、监察、审计、机关党委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考核计划、考核标准、监督考核程序、协调考核工作，向各县区派出考核工作组，审查考核结果，接受申诉，直接组织对市政府工作部门正副职行政首长的考核工作。市委组织部、人事局同为考核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并将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与年度目标管理岗位责任制考评和遵纪守法廉洁检查工作结合进行。同年 12 月下旬，在市文化广播电视局、宝鸡县进行试点。翌年元月初，考核工作全面铺开，2 月底结束。考核委员会将考核结果向各县（区）委和人大常委会通报，按干部管理权限移交考核材料，考核表存入本人档案，作为组织对干部实行奖惩、升降、调整、培训的主要依据。接着对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干部、市委职能部门和市检察院、法院的领导干部以同样办法进行考核。次年以后，未再实行考核制度。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发生后，中共中央强调全面准确地理解和贯彻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特别注重对后备干部政治素质方面的考察，通过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的努力，使用、选拔干部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得到纠正。

1990 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交流制度的决定》，全市干部交流工作走上制度化轨道。当年有计划地交流干部 36 名（县处级），市级党群口交流科级以下干部 14 名。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精神，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制定出《三年规划》，并与人事部门相互配合，积极作好党外人士的考察、培养、选配工作。当年共选配 59 名党外人士到市、县人大、政协、政府及政府各部门担任领导职务。

## 七、干部审查

1951 年至 1985 年，本市先后进行过 7 次比较集中的干部审查工作。1951 年 7 月至 9 月，宝鸡分区党委针对干部队伍成份不纯的问题，开展整风清查工作。当年暑期，对教师队伍亦进行清查。各单位在学习文件，讲清政策，消除思想顾虑的基础上，启发干部主动讲清本人历史上存在的问题，尔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1954 年 4 月，地委成立审查干部委员会，黄志诚、魏希文分别任正、副主任、下设审

干办公室。审查范围不仅包括各级党政机关干部，亦涉及到其它公职人员。1955年上半年，根据省党代会精神，对高级知识分子、医生、工程师中的非党干部、中小学教师、国营企业中的营业员、雇员、护士等停止审查。

1956年2月，肃反运动开始，审干工作与之结合进行。据1956年10月统计，被审查的6845名干部中，有2631名作出结论，243名进行组织处理。

1963年3月，根据省委政法会议精神，在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工薪人员以及技校的教职员工中，清理“历次整风、审干、肃反中漏掉的和新生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及里通外国的叛国分子”等。后与“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结合进行。清理工作“以阶级斗争为纲”，许多人被定为反革命分子、地主、富农、右派、坏分子，分别给以法办、管制、戴政治帽子（作结论）或其它处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清理工作终止。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以审干之名义，大肆迫害干部，制造一大批冤假错案，其中受刑事处分的203人，开除党籍并开除公职的132人，开除党籍的198人，开除公职的609人，受其它处分的430人，迫害致死232人。

1976年12月至1978年4月，全市开展对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揭批查运动。按省委要求，市委成立有主要负责人参加的清查领导小组，对群众所揭发的问题，组织专门力量逐件查证落实。1979年上半年，开展揭批查补课。同年，地、市委成立“两案”审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1982年底，全市列入审查对象的360人，全部审查完毕。1983年12月，领导小组与办公室撤销，遗留问题交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交办。1981年至1984年四年间，按照省委关于清查“三种人”工作的统一部署，对全市公社以上各级领导班子和一些要害岗位上的“三种人”进行全面清理。市委及各县、区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级负责，层层落实清查工作。1984年6月，根据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和省整党办公室的要求，成立市委核查“三种人”小组，核查对象是党员和干部中的“三种人”。经对398名核查对象的审查，定为“三种人”的有62人，属于犯严重错误的33人，犯一般性错误的349人。并对全市“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327起重大事件和非正常死亡的908人的死因全部查清，处理了责任者。1989年7月，按照中共中央（1989）3号文件精神，宝鸡市成立清查清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全市干部在政治风波中的思想行为表现，进行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清理工作，考察市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在政治风波中的言行。对政治风波中涉及的4735人（含大、中专学生），按其不同情节，分别予以解脱或党纪、团纪、政纪处分。免于处分者4人。

## 八、老干部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对老干部工作十分重视。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老干部工作日臻完善和制度化。

1953年5月，根据省委组织部通知精神，宝鸡地区对62名丧失和部分丧失劳动、工作能力的残废军人、病残退伍的军队干部进行妥善安置，解决他们的家庭困难。1954年起，凡退休干部，均由所在单位安置。是年，全地区共有72名干部退休。

1964年3月，地委组织部召开有32名老干部参加的（专区级）座谈会。同年6月起，对长期患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老干部采取退休、担任名誉职务的办法，使他们能安度晚年。

1965年9月至10月，地委组织部对415名老、弱、残干部（职工），以安排荣誉职务、长期供养、退休、退职、调整适当工作的方式进行安置。

1973年至1975年，由省拨款在宝鸡地区修建干部休养所6所（宝鸡市、虢镇、眉县、岐山、扶风县城关、绛帐各1所），共计住房87套，约4200平方米，主要安置外省、地、市来宝鸡的离休干部。

1978年6月，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规定，宝鸡市共有可享受离休待遇的干部（1949年9月底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地委正、副书记、行政公署正、副专员及相当职务以上的干部；1942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县委正、副书记、革命委员会正、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干部；1937年7月7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699名，已离休的455名。

1979年，地委组织部设老干部管理处。1980年8月，地、市合并后，市委组织部设老干部管理处。1982年8月，成立市委老干部工作委员会，下设老干部工作局。1983年6月，改为市委老干部工作处，归市委组织部领导。1985年10月，市委对老干部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并将老干部工作处改为老干部工作局，归口市委组织部。1987年1月，市委老干部工作局改为市委组织部老干部工作局，原工作职能不变。

为作好老干部工作，各县、区亦先后成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全市有半数以上离退休干部安置在农村，居住较集中的建立老干部党支部，除过组织生活外，亦起自己管理自己的作用；居住分散者，以乡、镇为单位或分片设点建立管理小组或学习小组。

自1979年起，本市为老干部签发“粮油特需供应证”、“副食特需供应证”、“特约医疗证”等，为老干部安度晚年创造一定条件；并在市中医医院、中心医院、渭滨医院、县功医院等安排老干部病床；还组织部分老干部在省内外旅游、参观、疗养。

1986年，市委、市政府召开“宝鸡市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老干部先进集体代表会”，164名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和奖励，33个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被授予锦旗或奖状。

1987年至今，宝鸡市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进展顺利，老干部在政治、生活待遇诸方面都有较妥善安置。

1990年，各单位按优先照顾离退休老干部的原则，为19名老干部解决住房问题，改善了52户老干部的住房条件，全市老干部住房问题基本解决。各级财政拨款24万多元，给每个离休老干部补贴120元；全市各大医院开设老干部专用病床；全市共建老干部活动室214个；同年12月，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动工修建，占地8.06亩，计划1992年完工。

为发挥老干部在两个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市老干局协助组织建立书法协会、老年科技协会等适合老干部特点的群众组织；请有能力的老干部参加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支持倡导老干部直接参加经济建设，为社会创造财富，并奖励在各项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第五节 宣传教育

### 一、宣传工作

宣传工作主要是宣传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中心工作。

1919年至1930年,党的宣传工作主要是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宣传反帝、反封建思想,唤起民众,抵抗外侮,救国救民。初期,宣传工作是以个人活动的方式进行。1919年,扶风青年张和鸣、魏青萱在北京大学上学期间,参加了震撼世界的“五·四”运动,相继阅读了《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等进步书刊,成为宝鸡地区最早接受马克思主义者。

1923年,张和鸣、魏青萱回陕,在三原师范和渭北中学任教期间,向亲友赠送进步书刊,宣传马列主义。麟游县在三原师范上学的赵伯经、刘耀庭、王子彬等,暑假回乡,在县高级小学组织起以反帝、反封建为宗旨的爱国主义组织“雪耻救国会”。凤翔青年蒲惠赴日留学归来,在县城创办《党民报》,宣传党民救国的进步思想。同年2月,凤翔县各界致电郑州,声援京汉铁路工人的“二·七”大罢工。

1925年,权珍卿在扶风第一高小,从改革教学入手,废除文言,提倡白话,宣传民主革命思想。并将《新青年》、《向导》、《共进》等革命书刊带到学生中。

1926年,宝鸡地区有了共产党组织后,宣传工作始在党的领导下,有组织、有重点的进行。是年夏秋间,岐山籍青年李琦、曹永丰以城内收柴秤捐的“脚柜处”为据点,秘密开展革命宣传活动,介绍革命书刊,发展青年团员,宣传妇女放脚、男人剪辫子。以反封建压迫、反军阀、反土豪的宣传,启发农民的阶级觉悟。麟游县的赵伯经、刘耀庭受上级党组织的委派,进入陆军甄寿珊部做政治工作。不久,扶风的权珍卿等人又以国民党县党部名义,张贴出“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卖国军阀”、“铲除土豪劣绅”、“铲除贪官污吏”等标语口号,在全县范围内宣传革命思想。并在杏林区“农民协会”成立大会上作切中时弊的演讲,听众莫不动容;中共岐山特支除发动学生、士兵、机关工作人员举行“五·一”、“五·四”、“五·五”、“五·九”纪念活动外,又以国民党县党部名义,组织有2000余人参加的“四·二八”死难烈士悼念会,愤怒声讨军阀张作霖;张云锦等人受特支委派,分赴农村宣传党的“打土豪、分田地”主张,在他们的宣传鼓动下,岐山县落星湾地区建立起5个农民协会。

1928年3月18日,中共岐山县委在县城北操场举行有教师、学生、店员、居民和部分士兵等3000多人参加的纪念巴黎公社大会。会后组织游行示威,散发和张贴“打倒新旧军阀”、“打倒贪官污吏”等内容的传单、标语。

中共党员李特生和刘问津在国民党凤翔县党务指导委员会期间,向该会录事屈秉基宣传马列主义及党的纲领、政策、并介绍其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1年秋,中共麟游县支部向驻防麟游的杨虎城部赵慧生团的士兵做宣传教育工作,使其不为军阀卖命。

翌年,关中年饥。岐山县爆发“交农”运动,党组织宣传鼓动农民抗粮抗款,动员一万多农民围城,迫使当局作出让步。并在学生中动员组织“学生会”、“自励读书会”,编印《自励》半月刊,大兴读书之风,宣传抗日道理。

“西安事变”发生后,麟游、凤翔、岐山各地相继组织建立起“凤师学生抗日救国会”、“岐山各界抗日救国会”等抗日救亡团体,宣传中共中央《八一宣言》,张扬“八大主张”。

“七七”事变后,凤翔师范的抗日救亡活动更加活跃,凤师“农村工作团”分赴千阳、陇县、岐山、凤翔、宝鸡、眉县等地宣传抗日救亡;中共扶风地下党组织亦组成“西北抗日救国会”组织学生农民深入街镇、农村,以演剧、讲演、漫画、标语等形式宣传抗日救

亡。

1938年秋，私立“东北竞存中学”由西安迁至凤翔，车向忱、张寒暉等抗日爱国知名人士在校负责工作并任教，他们在学生中宣传抗日道理，讲述党的抗日方针、主张，影响和促进了西府地区的抗日救亡活动。

1939年7月7日，中共麟游县委在县城举行抗战两周年纪念大会，并向群众宣传毛泽东《论持久战》等著作。同年，共产党员王田夫，蒲林、尉申云在凤翔县城创办“西府书报社”，发行《新华日报》、《解放日报》等革命书、报刊，成为西府地区党的喉舌。

1940年8月后，西府地区党组织贯彻中共中央“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方针，党的各项工作处于低潮。

1946~1949年，正值解放战争时期，西府地区党组织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而相继恢复、重建。党的宣传工作以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开展武装游击斗争为中心任务。配合西北野战军先后进行“迎王（震）之战”、“西府出击”、“扶眉战役”等的宣传鼓动工作。通过各种方式、各种关系、各种途径宣传党的政策，扩大党的影响，揭露敌人的阴谋，教育群众，于1949年7月14日，迎来宝鸡的解放。

1949年7月~1950年初，党的宣传工作主要采取召开各种会议、办黑板报、演讲、张贴标语等形式，宣传胜利局势，揭露谣言，安定人心；鼓励支前；宣传建政征粮，合理负担，恢复生产；动员人民开展肃匪、清特、反霸；积极进行土地改革，消灭封建势力。

1950年1月，地委宣传部发出《关于目前肃清匪特反恶霸斗争中宣传工作的指示》，教育人民以新的思想，热爱国家，拥护中央人民政府。同月20日，又印发《推销胜利公债的宣传大纲》。春节前，印发《寒假宣传大纲》。1952年2月16日，地区成立“响应世界和平大会号召，禁止原子武器签名委员会”，动员全区人民开展和平签名运动。同年10月，中共宝鸡地委明确作出《关于宣传制度的规定》，对当时新闻稿件、政治报告、书报杂志出版等的审查作出具体规定，克服宣传工作中的无政府主义现象。

1951年3月，地委宣传部在全地区各县普遍开展了抗美援朝宣传教育工作，掀起捐款、拥军优属热潮。同年4月，召开各县、市委宣传部长会议，研究讨论宣传网建设问题。月底，在全区组织了109.2万人参加的“五·一”大游行。有120万人在和平公约上签了名。市区还抽调85名干部组成16个工作组，分赴各地开展镇压反革命的宣传活动。地委宣传部又召开了全地区首届宣传员代表会议，研究解决巩固宣传队伍，针对群众实际进行宣传等问题。年底，全地区共有宣传员2527人，读报组6390个，黑板报3343块。同时开展对查田定产、民主建政、中苏友好、婚姻法和宗教改革等的宣传工作。

1952年8月，地委召开市、县宣传部长会议，确定在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党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点是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一化三改”（即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反对右倾机会主义。是年，在城市宣传党的工商业政策和“三反”、“五反”运动的重要意义；在农村，对广大农民进行共产主义前途、农村经济政策和增产节约教育；在机关，对广大党员进行党性与共产主义理想教育。年底，全地区宣传员发展到11482人，报告员发展到326人。

1953年春，地委宣传部检查陇县、凤翔、宝鸡等县重点区的宣传工作，提出改进、加强意见，接着开展《婚姻法》宣传月活动。随之召开宗教工作会议，通过宣传教育，取缔

了一贯道。在培训普选宣传骨干之后，广泛开展普选宣传活动。并计划在全地区开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活动，宝鸡市及各县、区采取召开三级干部会、宣传员报告会、青代会、妇代会、人代会、生产互助组长会的形式，培训宣传骨干，组织宣传队伍。全地区约7000名干部下农村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运用大会报告、小会讨论、小组座谈、组织读报组、办黑板报及图片展览、放映幻灯、巡回宣传队、广播筒等各种形式扩大宣传。市区举办慰问志愿军的图片和实物展览，参观人数达4万多人次。

1955年2~3月，全地区开展“反对使用原子武器”签名宣传活动，签名群众达270余万人。是年冬，开展大规模的创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宣传活动，同时继续宣传粮食、棉花统购统销政策。

1956年2月，地委发出《关于开展〈农业发展纲要〉宣传周活动的紧急通知》，各县、区成立起相应的宣传指挥机构，全地区组织、动员20万人的宣传队伍开展宣传活动。随后，地委宣传部组织起10余人的调查组，深入岐山农村调查，形成《农村各阶级、阶层思想变化和动态》等7个方面的调查报告。下半年，重点宣传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1957年，主要开展整风反右运动的宣传。翌年，在主要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的同时，宣传“大办钢铁”的意义，在广大人民群众中结合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随之，着重宣传党的八届六中、八中全会精神，在城乡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运动和鼓干劲、反右倾的宣传工作。同时宣传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和建国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

60年代初，以学习、研究和宣传毛泽东思想为中心，继续在人民群众中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宣传全党动员，大办农业。同时开展反对美帝侵略、一定要解放台湾、保卫世界和平的宣传教育活动。为宣传党的八届九中全会精神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国民经济八字方针，市委宣传部编印并内部发行介绍宝鸡十年成就的《宝鸡画册》。在重点学习、宣传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之后，普遍开展了中印边界问题的宣传活动，对干部、群众进行备战、爱国主义教育，运用多种形式揭露蒋介石集团窜犯大陆的罪行，使人民群众受到生动现实的敌情教育。

自1963年2月，在全地区广大群众中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以来，各县（区）、各部门组织宣传队伍，利用广播、展览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雷锋事迹。次年，地委制定出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大张旗鼓地宣传用社会主义思想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破旧立新、兴无灭资。大力宣传学习毛主席著作的重大意义，召开了三次学习毛主席著作经验交流会，年底召开了学习毛主席著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议。同时，还开展学习解放军、学大寨、学务棉能手张桂芳的宣传活动，全地区形成学先进、赶先进的比、学、赶、帮、超热潮。

1965年，广泛宣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11月，召开备战宣传和人防工作会议，安排战备教育活动。并突出宣传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武装干部、群众的头脑，用毛泽东思想回答、解决现实问题，指导一切工作。全地区14700名脱产干部和29万多名工农群众参加了学习。同时，宣传了王杰、冯玉萍的事迹，持续到“文化大革命”开始。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发起，在极左思潮干扰下，宣传“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

针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下半年，重点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同时开展学习、宣传32111钻井队和刘英俊事迹的活动。

1968年，宣传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关于进行“文化大革命”的指示。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后，以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同时，地区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向无限忠于毛主席，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战斗的模范干部王恒德学习的决定》，全市各县、区利用幻灯、图片等多种形式，掀起学习、宣传王恒德的热潮。

随着“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发展，相继开展“批陈整风”、“批林整风”宣传；在宣传党的“十大”精神的同时，结合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宣传；在学习、宣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活动中，还组织开展了关于“评《水浒》”以及“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的宣传活动。

1976年1月、7月、9月，全地区各界人民先后开展沉痛悼念周恩来总理、朱德委员长、毛泽东主席的活动。打倒“四人帮”以后，党的宣传工作出现新的生机，揭发批判“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市展开。拨乱反正，解放思想和实现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成为党的宣传工作重点。

1977年，以学习、宣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为主，突出经济建设宣传。随之，集中学习、宣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同年，全面深入地开展揭批“四人帮”的第一、二战役，市委宣传部编印宣讲、宣传材料10期，发行27万册。

1978年3月，地委召开宣传工作会议，研究和交流如何打好揭批“四人帮”第三战役，深入开展革命大批判，清除“左”的影响。接着宣传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开展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宣传中越自卫反击战的英雄事迹，开展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共产主义道德品质的教育；利用幻灯、图片、展览等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全民性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召开青少年教育工作现场会。

1980年，恢复和建立党的宣传员、报告员制度，全市共有报告员1253人，宣传员10394人。主要宣传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调整、整顿、巩固、提高”的八字方针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新经济政策。同时宣传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选拔优秀中青年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婚姻法》。下半年，全市开展学习、宣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决议》活动，培训骨干，举办干部轮训班，深入讨论《决议》精神。

1982年初，着重研究进一步做好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的宣传工作，市委宣传部编印宣传材料，及时汇总、交流宣传经验。3月，市区10万军民和党、政、军负责人一齐出动，大搞环境卫生，拉开宝鸡市第一个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的序幕。市委宣传部除利用《宣传通讯》反映活动情况外，还编印活动月简报18期，总结推广15个红旗单位的经验。9月，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后，市委宣传部在全市开展宣传“十二大”精神和党在新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活动，印发辅导材料7期计5万余册。培训骨干4564人，轮训基层干部13000余人。10月，组织罗健夫事迹报告10场，听众达15000余人。

陕西省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之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市委召开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市委宣传部印发《中国工人阶级》、《商业职工政治读本》12万册。同时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清除精神污染的有关政策。编印关于清除精神污染的有关材料8000余册。同年，还宣传经济体制改革和物价政策。出刊《宣传通讯》21期，共63000余字。

1984年上半年,全市集中宣传中共中央(1984)1号文件精神,培训骨干5900名,组织1500人下基层宣讲,两次组织力量深入7个县和市属22个单位调查研究,召开理论研讨会,编发《一号文件讲话材料》,运用新闻报导和《宣传通讯》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下半年,主要宣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编发有关调查报告5个,《宣传教育预考材料》12期,《宣传通讯》19期。

1985年上半年,主要宣传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精神。配合整党,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目的、任务、意义、方针和政策。市委宣传部编印整党学习材料5万余册,结合党性教育,组织市级机关党员干部观看有关影片、《延安精神》展览和曲啸报告的录像。同年10月,作出向舍己救人的英雄卫来虎、张建强、郭军利学习的决定。又请老山英雄报告团的徐小丹、徐高虎作报告3场,听众达5万人。并印发理想教育材料12000余份,培训宣传骨干130人。并对全市38个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状况进行调查,提出改进意见,被市委批转。年底,召开全市农村“双文明”建设座谈会。还开展普及法律常识宣传活动,编辑出版以宣传宝鸡风光名胜、经济特点为内容的《宝鸡画册》1万余册。

1986~1987年,集中宣传秦宝英的先进事迹,各行各业掀起“学宝英、树理想、比贡献”的热潮。市委宣传部组织“理想、职业、道德”演讲团,巡回演讲19场,听众达7500人次。各企业在秦宝英精神感召下,采取算账、对比的方法,引导职工关心企业、比贡献。为配合市级机关的机构改革,市委宣传部组成调查组,深入机关调查研究,编写《情况反映》12期。在对千阳、宝鸡、岐山等县调查研究后,起草《关于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要求,促进小农观念转变》的调查报告,提出帮助农民转变观念的具体措施。中共中央(1987)4号文件下发后,市委宣传部安排组织全市干部在学好文件的基础上,开展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主要内容的大讨论活动,并对社会上传播的一些错误观点在党内展开讨论和批判,澄清是非,消除影响;为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市委宣传部开展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宣传教育,号召人民用法律作武器,同一切违犯党纪国法,破坏社会秩序的人作斗争。在宣传改革、学习两本书及学习十三大文件中,宣传部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研究人员,对群众提出的问题,以“对话”的方式商讨解决,收到满意的效果。

1988年4月,市委宣传部在全市88个部、省、市属企业中进行较大规模的调查研究,查出有25个企业精减党委系统常设工作机构39个,55个企业精减专职政工干部147人。据此写出3份调查报告,报送中央、省委和宝鸡市委。同年11月,市委宣传部召开有各县、区宣传部长及市级有关单位宣传政工科长40人参加的宣传工作会议,传达省委宣传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市委《关于在全市深入进行形势教育的安排意见》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会后,编写《形势与任务宣传教育材料》五讲,印发5000份。年底,表彰了70个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及128个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

1989年,市委宣传部坚持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围绕贯彻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和省、市宣传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深入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宣传教育和形势教育。2月,市委召开全市思想政治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经验材料20多篇。3月,市委宣传部与宝鸡军分区政治部先后两次召开宝鸡市国防教育联席会议。会上确定以“强化



国防意识，振奋民族精神，促进四化建设”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会后，报请市委批转了《关于进一步开展国防教育的意见》。5月30日，市委宣传部召集社科联、文联、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单位负责人，传达、学习李鹏、杨尚昆等中央领导人的重要讲话，并传达中宣部关于制止动乱、稳定局势，做好当前宣传工作的电报通知。会后即分赴基层了解情况，多次召开新闻单位座谈会，编发《送阅件》，为市委制止动乱提供信息及决策依据，研究安排新闻报导工作，把握新闻舆论导向。还召集各民主党派座谈会，了解其反映、意见和建议。下半年，宣传工作的重点是学习、宣传、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印发宣讲《提纲》、《辅导提要》，编写《国际形势宣讲材料》一套，复制下发了《十首优秀歌曲》磁带。为庆祝建国40周年，市委宣传部动员新闻单位采用电视、广播、电影、报纸等宣传形式，着重开展爱国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收到预期效果。

1990年2月，市委宣传部就本市开展“学雷锋，树新风、育新人”活动作出安排，全市党政机关、厂矿、学校、医院、个体户等数万人上街，开展“学雷锋，做好事，为人民服务”活动，掀起学雷锋活动的新热潮。接着，编发《关于在全市进行国际形势教育的安排意见》，与市委党校联合举办培训班，在培训350名学习骨干之后，分4期对各县、区宣传部长、市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宣传政工科长进行培训。编印宣传提纲156种，印发20000余份，播放袁木的形势教育录音、录像1013场次，观（听）众达14.7万人。7月中旬，召开形势教育工作会，传达省委有关会议精神，总结交流本市形势教育的经验。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委员会、市总工会联合转发省委《关于在全省职工中进行基本国情和基本路线教育的安排意见》，规定两三年内，以“基本国情、基本路线”为职工思想教育的主题，以35岁以下的青年职工为教育重点。8月，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爱我中华”读书演讲竞赛活动的通知》，并就活动形式、内容作出具体安排、部署。至10月，在开展群众性的读书演讲活动的基础上，推选出37人为市参赛选手，5人为省参赛选手，通过此项活动，使广大群众受到一次爱国主义思想的教育。与此同时，还发出《关于开展延安精神宣传教育活动的安排意见》，与团市委、宝鸡军分区政治部、延安革命纪念馆联合举办“延安精神展览”，观众达16916人次；又与团市委、市教育局联合发出《关于以鸦片战争150周年为题在全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安排意见》，以座谈会，报告会的形式，开展群众性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还与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委宣传部把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与市劳动局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劳动就业宣传活动的安排意见》，动员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劳动就业工作，配合政府为平稳渡过就业高峰、稳定社会大局共同努力；当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联合召开的“陕西省‘双拥城’建设现场会”于1990年10月在本市召开时，市委宣传部配合举办“宝鸡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图片展览”，至年底，观众多达25000人次。

## 二、理论教育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中共宝鸡市委即举办训练班、轮训班6期，培训干部276人；中共宝鸡地委召开分区机关及宝鸡市干部学习动员大会，安排部署干部理论学习的有关事宜。会后，全市干部以3个月时间学习《社会发展史》。继省委召开的各地委宣传部长联席会议之后，中共宝鸡地委又召开各县、市委宣传部长会议，研究讨论有关在职干部理论政

策学习问题。

宝鸡分区机关整风学习开始后，市委成立学习委员会，由宣传部领导担任副主任，干部教育科管理日常事务。地委组织全区干部学习《中共党史》，并培训扫盲教师 3533 人；市委宣传部作专题报告 7 次；分区干校办训练班 5 期，为土地改革培训领导骨干。

为配合普选工作，1953 年，市委组织全市干部学习《选举法》。嗣后，宝鸡专区干部业余政治学校、文化学校相继成立，共有中、初级理论教员 76 人。接着，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1955~1958 年，专区机关中级组学习《政治经济学》和《联共（布）党史》；初级组继续学习党的七届六中全会文件、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文件、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方针政策；专区和县级机关在职干部学习《整顿党的作风》、《反对党八股》、《改造我们的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等五篇文章。地委有专职理论教员 23 人。全市共建立 7 个干部业余政治学校。翌年，干部理论学习的重点是《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矛盾论》、《经济建设读本》、《联共（布）党史·导言》。市委理论工作小组成立，以指导、规划、检查全市的理论工作为职责。

60 年代初，地委发出《关于加强干部理论学习的通知》，要求坚持学习日制度，县以下的人民公社，坚持“二八”制或“三七”制。先后举办理论教员读书会，学习《矛盾论》、《实践论》、《列宁主义万岁》；领导干部理论读书会主要学习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有关问题；理论教员、理论宣传干部、工农理论讲师团读书会，学习毛选四卷，为辅导群众学习毛主席著作培训骨干。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学习《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总路线的建议》、《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等五本书。在职干部学习《论共产党员修养》、《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及党的八届十中全会文件、关于反对现代修正主义、中印边界问题、古巴问题的有关文件、文章。

60 年代中期，为给干部群众学习毛主席著作《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培训教员，市委宣传部举办了理论教员读书会。当时，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热潮已在本地区形成。工厂的工人群众已有 80% 参加了学习；农村亦有 12% 的农民群众参加学习。至 1965 年，全地区学习毛主席著作掀起新高潮。干部学习《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结合学习“二十三条”；工农群众学习《毛泽东著作选读》乙种本。地委先后举办 45 期领导干部学习会，有 528 人次参加了学习。

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后，为配合批陈整风，毛泽东主席号召“学一点马列”。全地区普遍开展学习毛泽东哲学思想的活动，共建立哲学小组 16846 个，举办学习班 15141 期，召开讲用会 11415 次，听众达 348700 人次。

1974 年 8 月，市委召开理论队伍建设会议，副书记杜常功作了题为《加强领导，建设一支宏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深入、普及、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斗争》的报告。并举办有 310 人参加的儒法斗争史学习班，还编印有关学习材料 11 期。

打倒“四人帮”后，全市各级党组织普遍抓了干部轮训工作，共举办学习班 23868 期，培训党员 11 万多人次。市委宣传部还组织全市干部学习毛泽东《论十大关系》和华国锋的有关讲话、《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中共十一大政治报告。共培训理论骨干 57000 多名，编

印宣讲、辅导材料 11 期 27 万册。之后在全市范围普遍展开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党的中心工作的转移，从 1980 年 9 月起，市委宣传部组织全市干部学习《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领导干部学习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培训学习辅导员 86 名，组织学习辅导两次。举办学习马克思关于再生产理论读书班、《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骨干培训班 4 期，领导干部学习《决议》短期轮训班 4 期，参加学习的各级领导人共 870 名。

在全市干部学习《陈云文稿选编》中，市委宣传部与市级机关党委共同举办学习班 4 期，轮训干部 476 人。按照省委要求，对全市干部组织经济理论考试，15182 名干部参加，其中领导干部 194 人。

《邓小平文选》于 1983 年 7 月在宝鸡首批发行，市委宣传部及时召开学习《邓小平文选》备课会，讨论辅导提纲，培训辅导人员，办学习班 5 期，轮训干部 1264 人。年底，对全市干部统一进行考试。

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后，经济体制改革成为全市干部理论学习的重点。市委宣传部举办有 160 多人参加的读书班、理论讨论会，编《情况反映》9 期、《理论研究动态》4 期。1985 年，市委理论讲师团成立。同年举办“经济体制改革学习班”，并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全国党代会文件的安排意见》及《关于在职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的安排》，举办了政治经济学辅导员培训班。之后，组织全市干部学习省编教材《政治经济学》上下册，结合学习《九法一例》，并组织考试。在此基础上，开展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要内容的理论学习竞赛活动，近 10 万名干部职工参加竞赛，评出 12 个先进集体，173 名先进个人。在对农村经济发展问题调查研究之后，写出题为《适应商品经济发展要求，促进小农观念转变》的调查报告，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宣传动态》刊用。

为宣传机构改革，市委宣传部共编写《宣传理论信息》18 期，召开理论研讨会、报告会 9 场，听众达 5400 人。帮助干部树立行政管理体制必须适应经济体制改革需要和领导就是服务的观念。

1987 年，市委宣传部组织干部结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重点学习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与市委组织部、党校联合举办县级干部读书班两期。下半年即转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件摘编》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两本书的学习，举办 6 期读书班和骨干培训班，并组织三个检查组，分赴十二个县、区对学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就各县、区干部学习、宣传十三大文件情况向市委写出书面报告。

1988 年元月，市委宣传部召开学习中共十三大文件经验交流会，通报检查学习情况，部署工作。邀请部分宣传理论工作者、企业厂长、书记，就生产力标准问题及阻碍本市生产力发展的主要因素进行座谈讨论，对市级 28 个部门、岐山等 6 个县区的“生产力标准”大讨论情况进行检查，经市委批准，召开市级部门党员负责人会议，汇报交流学习经验。会后发出通知，强调要求进一步把讨论引向深入。市委宣传部又召开纪念真理标准讨论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10 周年座谈会。根据省委召开的地委书记会议精神，召开各县、区纪检委书记、宣传部长、市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政工人员会议，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把生产

力标准的讨论不断引向深入。9月1日,中共宝鸡市委批转市委宣传部《关于在全市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的安排意见》。当年,根据各个阶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变化和发展,市委宣传部编写《十三大报告学习辅导讲话》等理论学习材料4种,印发万余份。先后举办学习班、培训班、读书班10期,培训3610人,组织各种理论研讨会20次,组织发行各类理论读物2万余册。

1989~1990年,市委宣传部理论教育工作以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和邓小平、江泽民等中央领导人的讲话及探讨思想政治工作新格局等为重点,主要学习马列原著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论稿》等,举办县级领导培训班、江泽民总书记《国庆讲话》培训班,组织发行《马克思主义哲学学习纲要》、《哲学原理》等教材45500册,辅导材料4000册,并组织理论讲师团编写讲稿10讲,培训辅导干部216人。年底,全市干部统一参加哲学理论考试。市委宣传部、组织部联合发出《关于建立干部理论学习档案的意见》,规定组织、人事部门要把理论学习档案作为考察、使用干部和晋级、评定职称的重要参考依据,并作为干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的内容。

### 三、报刊、新闻工作管理

中共宝鸡市(地)委委托市委宣传部,对本市的报刊出版发行和新闻工作在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宣传业务上承担指导责任,遂成为宣传部的一项既定职责。

(一) 报刊 1950年11月,《宝鸡通讯》创刊。以传达上级指示、宣传党的政策、介绍各地经验、指导全地区土改工作为办刊的宗旨。历时9个月,共刊出36期,1951年7月停刊。

1956年1月,《宝鸡市报》正式出刊。为促进报刊发行,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报社、邮电局等部门组成宝鸡市报刊发行运动月办公室,在全市开展为期40天的报刊图书发行活动。

1961年9月,《宝鸡市报》停刊。10月,中共宝鸡地委机关报《宝鸡报》创刊。地委发出《关于做好报刊发行、读报和通讯工作的指示》,指导全地区报刊出版、发行工作。还开展“组织读者帮助检查出版物”活动,主要检查有无歪曲党的历史,宣传反党分子、修正主义、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观点;在宣传党的政策方面有无错误、失密、泄密、失实等问题。以端正办报刊的政治方向。

1981年5月,市委召开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政工人员会议,检查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81)9号文件(关于清理非法出版物)的情况,会后,对全市自办和公开发行的报刊进行清理、清查,未发现非法报刊。年底,市委宣传部召开报刊管理整顿工作座谈会,传达省委有关会议精神,提出对全市报刊的整顿意见,并就全市报刊整顿工作向省委作出书面报告。之后,着手对市内8种社会科学内部刊物和13种自然科学报刊提出调查意见。1982年,全市发行各种报纸52万余份、刊物54万余份,其中《陕西农民报》的发行量为全省第一,《陕西日报》为第四,《人民日报》为第三。

1984年5月,中共宝鸡市委责成市委宣传部筹办中共宝鸡市委机关报《宝鸡报》,同时对《宝鸡文学》、《宝鸡文化》、《宝鸡法制》等刊物从政治方向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向中共陕西省委和省委主管部门作出报告。

1985年1月,《宝鸡报》试刊,6月正式出刊。7月,市委宣传部会同工商、邮电、公

安、文化、教育等部门，对全市报刊销售摊点、承印单位进行审查、清理，取缔非法报刊 50 多种 15000 余份、书刊 5000 册、非法印刷品 3000 余册。基本刹住印刷、出售不健康书籍、报刊的歪风。翌年，市委宣传部再次检查、通报、纠正个别厂办、校办印刷厂印制非法出版物的现象，本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增收节支的精神，整顿本市公开与内部发行的各种报刊。

为进一步净化文化市场，管好书籍、报刊的出版、发行、流通工作，1989 年至 1990 年，全市先后组织 1536 名工作人员，对 252 个图书摊点进行检查、清理，查封书刊 81030 册、查禁黄色淫秽书刊 1740 册、非法出版物 6070 册，依法取缔销售淫秽书刊摊点 8 个、地下批发网点 4 个、非法地下印刷厂 2 个；并遵照上级有关部门指示，责成市文联《西秦文学》编辑部停刊自查、整顿，要求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端正办刊方向，健全编审制度。

1988 年，全市收订《人民日报》9365 份、《工人日报》8611 份、《红旗》杂志 9301 份、《陕西日报》40637 份、《陕西农民报》32651 份、《陕西工人报》16380 份、《宝鸡日报》46834 份，《共产党人》、《支部生活》杂志的收订数比上年增长 11.6%，由市委宣传部直接收订的各种内部刊物订数达万余份。由于报刊大幅度调价，1989 年后，全市报刊收订数有所下降。《人民日报》减少 2000 余份，《陕西日报》减少 8000 余份。

1990 年，全市各类政治书刊销售量 16 万余册。

**(二) 新闻** 1949 年 7 月，在省报工作组成立之后，地委宣传部即召开通讯干事会，明确新闻通讯工作的任务，研究写稿的思想方法，建立通讯制度。经组织发动，至 1951 年，全地区发展通讯员 1950 名，送稿 1993 篇，被《宝鸡通讯》、《群众日报》、《新青年报》采用 271 篇。

为指导《陕西日报》驻宝鸡记者站作好通讯工作，1955 年，地委决定由一名副书记负责，具体审批报导计划和稿件，传达有关政策、方针和指示，其具体工作由地委宣传部长方晨负责。

1963 年，地委宣传部召开通讯工作座谈会，贯彻省委宣传部与地委“九·一二（关于新闻工作）”的指示。

“文化大革命”中，地、市委宣传机构瘫痪。1969 年 3 月，地区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加强通讯报导工作的通知》。

1978 年 4 月，地区召开通讯工作座谈会，各县（区）委宣传部、广播电台（站）有关人员 30 人参加，研究讨论如何更有效地开展通讯报导工作等问题。为纠正关于“文物、考古工作通讯报导”中存在的问题，市委宣传部于 1982 年 2 月就“慎重进行文物、考古通讯报导”问题发出通知，并对此方面的报导情况进行检查。

1985 年至 1990 年，针对新闻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市委宣传部发出《关于加强记者证管理使用的意见》、《送审重要稿件的规定》，并对乱发记者证、凭记者证白吃白拿等现象进行检查纠正。先后制定出《关于加强同〈陕西日报〉和省电台记者站联系的通知》、《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意见》等文件，对新闻工作者提出“遵守宣传纪律，维护新闻真实性”的要求。为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市委宣传部还发出《关于做好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宣传报导的通知》，要求各新闻单位组织采写文章，批判错误观点。同时，建立每周六上午召开新闻单位例会的制度，以便及时传达中央、省、市委关于新闻报导的指示，搞好各个时

期的新闻报导工作。

#### 四、文教卫生工作管理

市委宣传部对文教卫生工作的管理，主要是检查监督党的文教卫生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并受市委委托，负责文教卫生系统领导干部的培养、教育、配备、调整工作。

60年代初期，市区文教卫生工作继续贯彻执行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合并博物、图书、文化三馆；撤销电影放映管理站和盲哑学校，将斗鸡医院转为集体所有制，紫草塬和金陵中学分别划归长寿和龙泉中学；撤销市剧院经理部，除经理外，原有人员由宣传部考虑安置；对14所市属中、小学、幼儿园，9个医疗单位，12个文艺团体进行调整、精简，配备领导干部167名。

地委宣传部分管人民医院、人民剧团、新华书店、卫生防疫站、电影发行放映公司、教师进修学校等单位的党组织关系并负责干部任免事项。

“文化大革命”中，地、市委宣传部机构瘫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委宣传部对文教、卫生口以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并协助市委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审查重要文章、剧本、照片及其它文艺作品，协助市委组织部搞好班子建设为其职责范围。

1982年至1985年，市委宣传部对宣传口各局、委、办的领导班子进行全面考察，检查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落实情况；负责文教、卫生口开展整党工作；会同工商、邮电、公安、文化、教育等部门组织调查组，清理、整顿不健康报刊、淫秽录相及营业摊点，对非营业性舞会作出7条规定，提出改进意见，制定出管理措施。

1986年至1990年，市委宣传部从把握政治方向入手，协助、指导文化教育工作。1986年6月，对全市文化市场——营业性文化娱乐摊点（舞厅、音乐茶座、报刊零售点、健美培训班）进行全面整顿，共收缴、查封30多种近4000册非法刊物；又与文化局联合通知，组织干部群众观看电影《少年犯》、《一场特殊的战斗》、话剧《十五的月亮》；还发出《关于在我市文艺界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面教育的安排意见》，召开有关领导人座谈会，学习中央、省、市有关文件，讨论有关“加强党对文艺工作的领导”问题；市委宣传部与教育局、文化局、团市委、妇联、电影公司联合发文，要求全市中、小学生在寒假期间开展“五四三”幼芽影评活动，使青少年受到五讲、四美、三热爱教育；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发生后，市委宣传部协同文联党组织围绕重点人和事进行思想上的清理整顿，帮助他们总结经验、教训；对社科联、新闻系统的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等学术组织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其中有28个写出整顿报告；帮助粮食经济学会等健全了领导班子；对协、学会所办的11种内部刊物，16种研究专著进行审查，按政策规定，撤销、合并了一些协会。

根据省委宣传部《1990年文化艺术工作的意见》精神，市委宣传部向全市文艺工作单位提出了“要围绕‘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进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以繁荣文艺为中心，坚持‘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的文艺方针。组织市文化、教育、体委、文联及本市新闻单位领导人学习李瑞环在全国文化艺术工作情况交流座谈会上《关于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若干问题》的重要讲话，对本市近几年的文化艺术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反思，总结经验教训，寻找差距。

## 第六节 纪律检查

### 一、案件检查

(一) 违纪案件 本市纪检机关的案件检查工作,按照党章规定,紧密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而展开。在查处违纪案件中,坚持立案检查、定性处理、案件审理、材料归档等程序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

本市(含各县区)从1950年至1990年(不包括“文化大革命”中组织停顿时期)共受理党员违纪案件14620件。

1950年~1956年国民经济恢复到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为地、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初创阶段。期间,党的路线正确、党风端正、党员素质较好,案件较少、案情简单,处理亦较容易。全市共受理违纪案件2132件,占1950~1990年违纪案件总数的14.58%,其中违犯政策法规法令、违反纪律者,约占这一时期违纪案件总数的33%。

1957年~1965年(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以后至“文化大革命”前)这一时期,特别是1957年下半年,党的指导思想开始出现“左”的错误,后来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逐步升级。1959年在党内整风运动中,由于对主要问题的是非界限没有划清,致使一些反映真实情况和对某些领导提出善意批评的人遭到批判、斗争,甚至被划成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受到党的纪律处分。这一时期的违纪案件达6200件,约占1950年至1990年违纪案件总数的42.4%。

1979~1990年为纪检机构重建和纪检工作新发展时期。本市各级纪检组织,把查处党内违纪案件的重点放在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贪污受贿、敲诈勒索等经济违纪案件和干扰破坏改革问题上。采取党政领导负责,层层包查案件,坚持分级办案;坚持联合作战,发挥执纪执法机关整体效能,提高办案效率;加强调查研究,定期汇报交流,推动办案工作;严肃执行办案程序,切实保证办案质量等方法。这一时期,全市共受理违纪案件6291件,约占1950年至1990年违纪案件总数的43%。

41年间,全市党员违纪案件中,属于政治问题的有2306件,约占总违纪案件的15.77%;属于经济问题的有3126件,约占总违纪案件的21.38%;属于工作、生活作风问题的有5823件,约占总违纪案件的39.83%;属于中纪委、省纪委在党员违纪案件统计表中所列错误性质以内的其它违纪案件2689件,占总违纪案件的18.39%;属于其它违纪(主要是指中纪委、省纪委在党员违纪案件统计表中所列的错误性质以外的违纪性质)问题的有676件,约占总违纪案件的4.62%。

(二) 纪律处分 1950~1956年,全市受党纪处分的党员2129人,占这一时期党员平均总数的1.76%。其中,开除党籍751人,留党察看207人,撤销党内职务97人,警告742人,劝告332人;1957至1965年,受到党纪处分的6200人,占这一时期党员平均总数的2.2%。其中,开除党籍1840人,留党察看1102人,撤销党内职务299人,严重警告1574人,警告1385人;1979至1987年,受党纪处分的2621人,占这一时期党员平均总数的0.23%。其中,开除党籍434人,留党察看449人,撤销党内职务119人,严重警告709人,

警告 910 人；1988 至 1990 年，受到党纪处分的 3670 人，占这一时期党员平均总数的 0.87%。其中，开除党籍 236 人，留党察看 547 人，撤销党内职务 26 人，严重警告 1365 人，警告 1496 人。41 年间，全市党员中违纪受到各种处分的共 14620 人（不含“文化大革命”纪律检查组织停顿时期）。

### （三）“五个运动”案件处理

**“三反、五反”** 1952 年 1 月 6 日，宝鸡地区机关始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整风运动和“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全地区参加“三反、五反”运动的党员共 2291 人，查处有贪污等问题的达 1484 人，约占参加运动党员总数的 64.77%。经查证，免于处理的 1023 人，约占贪污问题人数的 69%。受到各种党纪处分的 461 人，约占参加运动党员人数的 20%。从干部类别上看，有县级干部 3 人，区营级 96 人，一般党员干部 355 人，一般党员 7 人。运动中主要错误属于贪污受贿的 360 人，严重官僚主义 2 人，抗拒“三反”运动的 9 人，蜕化堕落的 14 人，阶级异己分子 8 人，违犯政策的 45 人，其它错误 23 人。

宝鸡市在“三反、五反”运动中，查出党员中有贪污问题的 78 人，贪污金额在 100 万元（旧人民币）以上的 12 人，千万元至 5000 万元的 2 人。受到各种党纪处分的有 20 人，约占参加运动党员人数的 11.6%，其中开除党籍 6 人，留党察看 1 人，撤销职务 1 人，警告 12 人。另有 9 人依法判刑，7 人劳动改造，4 人交机关管制。

**整风反右** 1957 年 8 月至次年 8 月，宝鸡市开展整风反右运动。全市参加运动的单位 165 个，干部 10317 人，党员 3007 人。16 名党员被定为“右派”分子，约占参加整风运动党员人数的 0.53%。其中有科、部、局级干部 3 人，一般党员干部 11 人，工人党员 2 人。全部被开除党籍。

**“肃反”** 1956 年“肃反”审干中，共揭发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隐瞒政治历史问题的党员 84 人，占受理案件的 28%，处理 58 人，其中，受处分 17 人，开除党籍 5 人，占全年受处分党员总数的 0.9%。

1958 年，全市参加肃反运动的 1326 名党员中，有 10 名混入党内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被清除出党。其中，反动党团骨干 1 人，蒋军、政、警、宪人员 2 人，特务间谍 2 人，土匪 1 人，坏分子 1 人，现行反革命分子 2 人，蜕化变质分子 1 人。

**“反右倾”** 1959 年，全市参加“反右”整风运动的党员 4267 人，犯有严重右倾和右倾错误或进行反动活动的 416 人，约占参加“整风”运动党员人数的 9.75%；受到各种党纪处分的 83 人，约占参加“整风”运动党员人数的 1.95%，其中，开除党籍 18 人，留党察看 6 人，撤销党内职务 17 人，严重警告 25 人，警告 17 人。在受处分党员中，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20 人，“反党分子”4 人，“反党集团”1 个，蜕化变质、坏分子 3 人。56 人定为严重右倾，其中 30 人属于可戴可不戴分子帽子者。从职务上看，有县级以上干部 8 人，约占县级干部总数的 13.4%，区营级干部 30 人，占区营级干部总数的 13.7%，一般党员干部 45 人，约占一般党员干部总数的 0.75%。

**社教运动** 1963 年 7 月，宝鸡地区第一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试点。全地区参加试点的有 28 个公社，370 个生产大队，2120 个生产队。参加运动的基层干部 125952 人，党



员 5051 人。50% 的党员暴露出各种错误，除个别混入党内和干部队伍的阶级异己分子外，绝大多数属于多吃多占等一般性问题。也有少数干部、党员错误比较严重，党员中犯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错误的 347 人，约占参加运动党员总数的 6.9%。贪污 300 元以下的 845 人，其中党员 90 人；1000 至 5000 元的 107 人，其中党员 23 人；5000 元以上者 7 人，其中党员 1 人。共处理党员 305 人，约占参加运动党员总数的 6%。其中警告 38 人，严重警告 40 人，撤销党内职务 5 人，留党察看 7 人，开除党籍 45 人，缓予登记 98 人，不予登记 35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37 人。

宝鸡市第一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于 1963 年 7 月至 9 月先后在石坝河公社相家庄、党家村等 6 个生产大队、21 个生产队开展试点。在 10 名队干部党员中，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挪用公款者 7 人，瞒产私分、打骂群众、乱搞男女关系者 2 人。给予各种党纪处分 6 人，占党员干部总数的 60%，其中开除党籍 1 人，留党察看 4 人，警告 1 人。

## 二、两案审理

“两案”即林彪反革命集团案和“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案之简称。

1974 年，“批林（彪）批孔（丘）”运动后期，宝鸡市“文化大革命”造反派头目单英杰、李维林、张会奇、张忠印等窃取了原宝鸡市委副书记、市委常委等职，大搞突击入党、突击提干，为实现反革命阴谋埋下祸根。1976 年“四人帮”横行期间，他们主谋、策划组织“凤翔会议”、“组织干部学习班”、“宝鸡市工人检查团”，加紧反革命结帮篡权活动。

粉碎“四人帮”后，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中共宝鸡市委于 1977 年 4 月决定成立揭批“四人帮”运动办公室，指导全市揭批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办公室下设综合组、调查组、揭批组、专案组，分别负责综合情况的调查研究，揭发批判单英杰、李维林、张会奇、张忠印等重点审查对象的专案审查工作。

1979 年 3 月，宝鸡地、市机构分设后，9 月，分别成立宝鸡地委、市委“两案”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宜。

1980 年地、市机构合并后，新的宝鸡市委“两案”审理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

地、市委“两案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均用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印章（代章）。1983 年 2 月 23 日，“两案”审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撤销，遗留工作移交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继续办理。

“两案”审理为“揭批查”运动的组织处理阶段，对“揭批查”运动中涉及的人和事，凡属于一般性问题的，在说清问题、取得群众谅解的基础上，绝大多数先后予以解脱；凡问题较严重，既有打砸抢问题，又有结帮篡权问题的清查对象都列入专案审查。在审查处理过程中，遵照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先后进行 3 次审定和平衡。截止 1982 年底，全市列入审查对象的 360 人，其中，地师级干部 5 名，县团级干部 78 名，科级干部 68 名，一般干部 133 名，工人 64 名，农民 12 名。处理结果：判刑 4 人，免于起诉和刑事处分的 6 人，开除党籍 7 人，留党察看 11 人，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的 31 人（其中取消党员资格的 12 人），党内严重警告的 8 人，党内警告 6 人，开除团籍 1 人，开除公职留用察看 7 人，记大过 4 人，记过 10 人，警告 1 人，免除党内外一切职务 115 人，只做结论不处分的 11 人，解脱 137 人，自行脱离单位、下落不明的 1 人。1984 年，此项工作结束。

### 三、端正党风，纠正不正之风

(一) “三招、三转、一住” 1979年，中共中央(73)号文件中指出，一些领导干部以权谋私，违反招工、招干、招生政策，农村青年转城市知识青年、农村户口转城市户口、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多占庄基地、建私房、多分房等不正之风必须纠正。文件下发后，市委针对一些领导干部以权谋私、千方百计为子女和亲属安排工作、把户口迁往城镇、多占庄基地、建私房、多分房、乱摊派等问题，按文件精神进行纠正。1月，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一名副书记负责，组成6人调查组，对千阳县委违反户口管理和知青政策的问题进行调查后，向市委写出书面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3月20日，省委派出5人工作组协助宝鸡工作。市委于3月23日成立省、市工作组，各县(区)委亦成立相应组织。市委先后召开各县、区和市级各部门主要领导干部大会进行动员，印发安排意见，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把县级以上领导干部中不正之风列为查处重点。至7月，暴露案件44起，查清40起(澄清问题11起，作退人、钱、物等处理的8起，待处理21起)，正在调查的1起，尚未调查的3起。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对千阳县违反知青政策一案做出3条决定，责成千阳县委根据三条决定做好思想工作，限期清退违纪款项。

1982年2月，市委组成端正党风办公室，市纪委抽调两名副书记和6名干部参加此项工作。在省委工作组帮助下，查出全市涉及“招转”方面问题的478人，处理454人；涉及“一住”方面，建私房有问题的36人，处理26人，多占住房的县以上领导干部42人，多占房80间。

1983年，市纪委对陇县、凤县、市级党政机关各部局在“招、转、住”不正之风方面的违纪行为开展调查，共查出有违纪行为的12276户，涉及777名党员，一一作了查处。

1984年，市纪委、房管局党组以宝市纪发[1984]24号文件联合向市委报告，对住房对象、分配标准、办法、超标住房的处理提出具体的规定意见，市委批转下发。

1990年，全市共清理党政机关干部建私房36户，有违反“招、转、住”政策规定问题的50户，处理45户。全市共清出违法占地案2876件，收回占地2865亩，罚款119万余元，清退注销弄虚作假转为商品粮户口的20户、56人，清收“农转非”户长期耕种承包田66.6亩。

(二) 纠正长期拖欠公款 1983年，根据省委[1983]22号文件精神，把干部职工借支挪用公款长期不还的问题作为狠抓五股歪风的内容之一。市纪委针对本市职工干部拖欠公款的具体情况展开清理工作。查出全市(含11个县区)长期拖欠公款者9949人，欠款数额达135万元，经教育、催收、到年底归还36万元。1984年3月，市纪委以宝市发[1984]22号文件，向市委报送《关于检查纠正干部职工长期拖欠公款的不正之风的情况报告》，提出还款工作的5条意见，市委为其作出批示。5月，市纪委召开纪检工作会，传达有关文件精神，总结检查纠正拖欠公款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对今后工作提出具体贯彻意见。年底，全市清理出15643名干部职工拖欠公款2242218元(其中党员4751人，欠款678242元)已收回1946509元，有11420人全部还清借款，3657人作出还款计划。据统计，1990年，全市有7940人挪借公款579.7万元，经教育，已有3814人还清欠款331.5万元，对拖欠款额较大的4人以停职停薪处分，8人交司法机关处理，38人扣发工资，2430人订出限期还款计划。同时，对1990年以前几年间，工商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及少数人长期拖欠

的贷款进行了清理收缴,全市共收回各类逾期贷款 87800 万元。清理市级单位小金库 275 万元,清退计划外用工 5766 人。

(三)纠正新的不正之风 1985 年元月,市纪委向市委常委会议专题汇报出现新的不正之风的表现和纠正的具体意见。2 月,市纪委转发中纪委 [1985] 7 号文件《令必行、禁必止》的通知。6 月,市纪委向省委、市委报告关于本市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的情况。7 月,市纪委起草《纠正新的不正之风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报请市委批转。8 月,市纪委印发《关于纠正新的不正之风检查的通知》。9 月,市纪委向省整党办、省纪委第二次报告本市纠正不正之风的情况,全市查出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 41 户,从业人员 281 人,其中党政干部 43 人,总投资 49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84.4 万元,动用行政经费 6.3 万元,挪用业务经费 158.9 万元,借调企业资金 36.5 万元,集资 8.5 万元。经查处,已停办 8 户,转办 11 户,与党政机关脱钩 13 户,尚在处理中的 9 户;党政干部与企业脱钩的 32 人,调入企业 6 人,正处理的 5 人;全市查出倒卖国家紧缺物资有突出问题者 15 件,没收和罚款 51000 元;全市先后进行 3 次物价大检查,查出 213 个单位有乱涨价问题,没收非法收入计 34.34 万元,罚款 45600 元;查出超规定多发和滥发奖金的单位 179 个,多发 203.5 万元,应征奖金税 117.9 万元,已入库 108.8 万元;用公款制发服装的 120 个单位,支出 439.91 万元,已收回 126.5 万元,转入奖励基金 37 万元;乱发各种实物的 103 个单位,共支出 104 万元,退回 43.75 万元;53 个单位擅自浮动工资,多支出 14.39 万元,分别于 1985 年 3 月、4 月份停发;据 12 个县(区)和市级 32 个单位检查,动用公款请客送礼,共挥霍浪费公款 24.7 万元,已清退 1.9 万元,一些领导干部、职工共收受礼品、纪念品 4583 件,价值 4.7 万元,清退 1933 件,价值 1.96 万元;据岐山、凤翔县及市属 11 个企业单位统计,共截留上缴利润、偷漏税款 262 万元,已收回 246 万元;银行系统以贷谋私 160 件,贷款 1859 万元,已纠正 121 件,收回贷款 820 万元;全市查出贩卖、复制、播放淫秽录像 25 起,收缴录像带 44 盘,查封 1260 盘,收容审查犯罪分子 25 人,捕办 7 人,劳教 6 人,党政纪律处分 3 人,罚款 54 人,其它处理 18 人。取缔非法报刊 50 多种,没收非法刊物 15000 余份。

1986 年 1 月,市纪委根据中办发 [1985] 57 号文件精神,组织调查组,深入 14 个行业调查、研究,8 月,听取调查汇报,9 月,召开座谈会,11 月召开经验交流会,指导全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1988 年 2 月,市纪委结合本市在经济活动中遇到的新问题,制定出有关 12 条政策界限。6 月,市纪委书记闫耀中在《宝鸡日报》、市电台以答记者问形式宣传政策、重申纪律,告诫机关干部不要卷入“经商热”。7 月,向市委呈送《关于我市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情况调查报告》,并提出 6 条建议。10 月,围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对全市各级党组织及全体党员提出 9 条纪律要求。

1989 年 1 月,市纪委印发《中共陕西省纪委关于春节期间严禁滥发钱物和用公款请客送礼的通知》。2 月,派人总结上报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对“回扣”招待和赠礼的具体处理办法。10 月,对市区经常接待会议的 5 家宾馆、招待所、饭店进行调查,并及时处理宝鸡县虢镇镇借开会名义大吃大喝的违纪问题,追回公款 8000 余元。同年,与市监察局制定《关于搞好化肥专营工作的监督实施办法》,查处市属各县、区截留化肥分配指标、任意提

价坑害农民的问题。杜绝“条子肥（凭私人字条购肥）”、“人情肥”等现象。全市压缩购置更新车辆 105 辆，节约开支 796 万元。

1990 年初，市纪委深入大中型企业及有关单位调查研究，为省上制订企业经济交往活动的政策界限提供参考意见。

#### 四、党的监督

1983 年 11 月，按照省委 [1983] 50 号文件精神，建立每年开展党风大检查制度。12 月，市纪委组织检查组，在陇县进行 9 天试点检查后，将试点经验转发各县、区。翌年 10 月，市纪委拟定年终《党风大检查的安排意见》，市委办公室予以转发，《意见》规定党风大检查的范围为乡（镇）以上党政机关和县级企事业单位，重点是县级以上机关和县级企事业单位。采取分级、分口负责，单位自查，上级党委组织互查和派检查组抽查相结合的方法。10 月，市纪委抽调人员组成大检查试点工作组，协助市车辆厂党委开展党风大检查，建立起党政领导抓党风责任制。

1985 年，市纪委同市委整党办公室制定出《1985 年年终党风大检查安排意见》，并拟定出党风根本好转和明显好转的主要标志。11 月，组成 6 个检查组，深入各县区和市直部门及部分企事业共 156 个单位进行检查。

1986 年 11 月，市纪委拟定出 1986 年党风检查的通知，以市委 [1986] 57 号文件提出的党风根本好转的要求为内容，以县级以上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两带、四管、门前清”为重点。采取单位自查与上级检查相结合，以自查为主，把市级部门和县、区领导机关作为重点进行检查。

1987 年 11 月，市纪委向全市各级党委、纪委发出通知，进行年终党风大检查，要求从 12 月起，对全市县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的作风建设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12 月中旬至翌年元月下旬开展年终党风检查，市纪委组成 24 个检查组对 12 个县区、70 个市级部门、34 个企业进行检查。全市共发出党风评议表 12466 份，反映问题、建议 580 条。

1988~1990 年在党的监督方面，除每年开展党风大检查、民主生活会制度和领导干部坚持“两带、四管、门前清”制度外，又抓住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和容易发生腐败现象的关键部位，结合廉政制度建设的基本思路方案，坚持以“三公开、六监督”（决策公开、公务公开、服务公开；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民主监督、新闻舆论监督和联合监督）为内容的监督制度。1989 年，市纪委先后制订《关于对市委常委廉洁情况实施监督的具体办法》等 4 项监督制度，组成 24 个检查组，先后检查 12 个县区、76 个市级部门和 23 个部省属企业，召开离退休老干部、党员、群众座谈会 98 次，个别调查谈话 852 人次，并及时向各单位领导作出反馈。

1990 年 12 月，市委批转市纪委《关于做好今年党风廉政检查考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明确规定考核内容，采取单位自查和市上抽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检查从 1991 年元月初开始，历时一月多。市上派出 5 个检查组，重点检查 12 个县区、36 个市级部门和行业系统，召开不同层次的座谈会 74 次，个别走访 695 人次。检查结果表明，12 个县区中党风廉政状况好的 6 个，比较好的 6 个。77 个市级部门中，好的 41 个，比较好的 33 个，存在问题的 3 个。476 名县区、市级领导干部中，366 人属于好的，104 人属于比较好的，6 人有问题，群众有反映。

## 五、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1982年，在中共陕西省委工作组的具体帮助下，各级党委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建立办案队伍，开展打击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

1983年11月，中共宝鸡市委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办公室成立，委托市纪委代管。1984年3月8日，市委正式发文成立中共宝鸡市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办公室，设于市纪委，编制20人。日常工作办公室单独对外，重大问题提交市纪委常委会议讨论。1987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撤销市委及各级党委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其业务工作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分别办理。各级纪委不再作为党委领导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办事机构。

从1982年~1986年底，全市共立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896起，已结案1753起。其中市立重点案件133起，已结案116起。其中被省列为重点案件的18起，已结案15起。全市共召开经济犯罪和刑事犯罪公捕、公审、公判大会173场次，惩处1289人，其中受刑事处罚的1001人，受党纪处分151人，受政纪处分170人。共追缴赃款、赃物折价322.22万元。

## 六、信 访

“文化大革命”前，宝鸡地、市监委内部人员编制少，未设专门信访科室，信访工作由秘书兼管。

1950年~1954年，地纪委共受理群众及干部来信527件，主要反映党员干部中的贪污、走私、吸毒、强迫命令、乱搞男女关系等问题。

1955年~1960年，市纪监部门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1835件，其中1960年来信、来访主要反映干部“五风”不正问题。信访中控告信件增多，申诉案件大部分是1959年反右整风案件。市纪监部门根据问题大小和情节轻重逐级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案案有交待。

1961~1964年，市纪监部门共受理来信、来访9973件，查处结案9614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信访工作同整个纪监工作一样遭到破坏。1979年，市纪委机构重建后，各级纪委加强信访工作，执行“有错必纠”的方针。

1980年，地委纪检组织和市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合并后，成立信访室，指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

1984年9月，市纪委增设信访科，编制2人。

1985年，市纪委信访科会同市信访局在全市建立健全三级信访组织机构，12个县区和201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起有纪检部门和组检干事参加的信访领导小组和信访组织2115个，其中有2114个建立起民事调解委员会，各调委会均有1名党支部委员参加，兼搞信访工作。

1979~1987年，全市各级纪委共受理群众来信27901件，接待来访9771人次。平反、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查处了一批违纪案件。纪检信访发挥了信息作用、反馈作用、监督作用，从而保障党内外群众行使民主权利。信访工作不仅成为党了解群众脉搏的渠道，也成为群众向党倾诉心声的渠道。为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纠正“三招三转”、建房分房的不正之风和新的不正之风提供了信息，发挥了耳目的作用。

1988~1990年的信访工作，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反对“两乱”、惩治腐败和坚持纪检信访工作“三个服务”的指导思想，注重解决影响党群关系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纪

检职能作用。其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9311 件，其中属于纪检业务的信件 5180 件，结案数 4985 件，结案率平均约为 96%，来访 2256 件次，结案数 1900 件次，结案率平均约为 84.2%。市纪委直接受理来信来访 2174 件，办结数 2141 件次，结案率平均约为 98.5%。

## 第七节 统一战线

### 一、政治协商

(一) 协商形式 宝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从 1949 年 10 月~1955 年 7 月，历时 4 届。先后召开协商委员会议、扩大会议、联席会议共 85 次。

政协宝鸡市委员会从 1955 年 7 月~1990 年 12 月，历经 6 届，先后召开主席会、常委会、全委会、联席会及各种座谈会共 442 次。

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联合举行的“双周座谈会”，从 1958 年~1965 年共召开 30 次。1985 年 10 月~1990 年 12 月，由市委统战部、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举行的“双月座谈会”共召开 32 次。

市委领导人同各民主党派领导人所举行的半年一次的民主协商会议，自 1983 年至 1990 年共召开 31 次。

(二) 协商内容 大政方针 1949~1956 年，在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本市统一战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团结、教育和动员、组织各界人士，积极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思想改造和“三反”、“五反”等各项政治运动和社会活动，推动和组织工商业者参加和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一时期政治协商的主要内容是恢复和发展生产、清匪肃特、民主建政、社会治安、生产救灾、文化教育、金融工商、妇女婚姻；如何对私营工商业者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及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政策；查田定产、税收、司法改革、社会福利；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人口普查、取缔反动会道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粮食定产定购定销、兵役法草案以及惩治日本伪满、蒋介石集团战争罪犯等问题。

1957~1959 年，本市统一战线的主要任务是在党的社会主义总路线指引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开展爱国主义与社会主义的学习教育。这一时期的协商内容主要是全国、省、市的政治生活和统一战线中的重大问题。诸如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增产节约运动、西藏上层反动集团的叛乱、中印边界问题、宝鸡市集资兴办地方工业、举办中医学校；贯彻执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城市人民公社化、压缩城市人口、加强农业第一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席位以及如何贯彻统一战线工作中“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八字方针问题。

1960~1965 年，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围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对全国政协关于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计划大纲、反对美帝核垄断和核讹诈、关于农村社教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支援越南等问题进行讨论和协商。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的统一战线遭到破坏，统战工作停顿。

1979~1983 年 5 月，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就宪法草案、政协章程、整顿城市治安、城市总体规划、卫生管理条例、落实统战政策、关于实现台湾与大陆和平统一的方针和政策等

进行讨论协商。

1983~1987年,政协第五届委员会以推动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顺利实施为宗旨,就“六·五”计划、市区管理体制、市政建设规划、改革学校教育和科技体制、物价及市场供应、农田水利建设和管护、市级机关机构改革、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及量刑、贯彻共产党与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知识分子政策的落实以及“七·五”计划、经济和政策体制改革、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协商。

1988~1990年,政协宝鸡市委员会通过各种形式,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对全市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建设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工业管理体制、财政金融和物价管理体制改革、农业投资、粮食生产、发展乡镇企业、扶持贫困地区的建设以及开展“扫黄”、除“六害”等重要问题进行研讨和协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人事安排** 宝鸡市委统战部在进行政治协商的过程中,将人事安排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讨论和协商。诸如对历届人大代表、常委会正副主任、秘书长、检察长、法院院长、政府委员、正副市长、政协正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候选人名单等,采用民主协商会的方式,分别邀请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及无党派爱国人士、民族宗教界知名人士进行协商,提出建议。

**区划调整** 1951年9月,宝鸡市行政区划调整,1959年1月,市县合并,1961年7月,市县分治,撤销大公社管理区划为小公社以及1984年政、社分设等问题,由市委、市政府提交协商委员会、政协常委会、民主协商会进行讨论,征求意见。

## 二、参政议政

宝鸡市人民政协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广泛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充分发挥了其纽带作用。它不仅协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宣传贯彻政策、法令,开展动员和组织群众的工作。同时,又代表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对党和政府的各项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发挥其监督作用。

中共宝鸡市委统战部通过召开历届政治协商会、常委会、主席会议,对本市每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经济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双月座谈会”形式,就统一战线内部一些重要问题交换意见,协调关系。政协有关领导经常列席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共商改革和建设大事。

1951~1987年,市委统战部先后组织政协委员、各界人士392人次对本市普选、私营工商业改造、农业、物价、市场供应管理、文物古迹和现实生活中的问题进行考察、调查,共提出兴利除弊意见、建议913条。

1988~1990年,市委统战部组织政协委员对治理渭河工程、冯家山灌区抽水站、个体医疗诊所及人民生活必需之粮、油、煤、肉、盐、糖、菜、火柴、棉絮等供应情况进行调查、视察,形成三个建议提案;并对陕棉十二厂自办戒毒所、个体医疗诊所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后,写出《关于尽快推广十二厂自办戒烟所经验的建议》、《关于切实加强我市个体医疗诊所管理的建议案》;又对本市清真食品供应情况、石油市场混乱的整顿情况、贩毒、吸毒以及加强市区商业网点建设等情况调查、视察、考察13次,写调查报告10份,形成建议案3件,供市委、市政府参考。还就本市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廉政建设等方面问题,先

后提出建议、意见 550 条。其中有关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整顿个体诊疗所、取缔丑恶行为、禁毒戒毒等 9 个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被市委、市政府采纳。从 1949 年 10 月～1955 年 7 月，市协商委员会召开会议 15 次，收到提案 6631 件；1955 年 7 月～1987 年 12 月，政协宝鸡市委员会历经 5 届，共召开全委会 12 次，收到提案 3803 件。市委统战部将提案提交大会审议后，通过有关机构，迅速落实，发挥政协的民主监督作用。

1988～1990 年，收到政协宝鸡市委员会第一至三次全委会委员提案共 505 件，经审查立案 200 件，参考案 200 件，分别转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县区政府处理，仅 1988 年，办理提案率占 73%，参考案占 57%，自办案全部完成。

### 三、工商工作

新中国成立前，宝鸡市共有私营工商业 3190 户。

新中国成立初，市委统战部协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学习《共同纲领》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参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城市民主改革、抗美援朝等运动。并组织动员工商业者参加“五反”运动，使之受到爱国守法的教育。1953 年下半年起，市委统战部协同工商联，组织工商业者共 73 个小组 1361 人，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使其能接受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接受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经销代销等经营方式，以提高其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自觉性、积极性。

1957 年后，市委统战部协同工商联，继续组织私营工商业者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通过实践向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转化。贯彻党的“以政治为统帅、以劳动实践为基础、以企业或工作岗位为基础”的方针和“不抓辫子、不打棍子、不扣帽子”的原则，采取“自己提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决问题”的方法，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开办工商业者短期学习班，送政治学校、省社会主义公学学习者达 1790 多人次。

1960 年，组织工商业者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工商业者大有进步，还须改造”的估计，重申党的“包一头、包到底”、“顾一头、一边倒”的政策，教育私营工商业者顾社会主义改造一头，为国家建设服务，生活国家包下来，包到底的方针。同时，针对工商界的思想顾虑，重申了党中央“定期、高薪、政治安排、学衔、根本改造”“五不变”的政策，推动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工作的进一步发展。1958～1962 年，工商业者被评为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共达 447 人次。

“文化大革命”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市委统战部协同工商联、民主建国会，组织工商业者学习党在新时期的总路线、方针和政策，对其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新时期党的总任务的教育。1980 年以来，工商业者中有 180 人次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贡献，先后受到奖励。原工商业者自办、合办专业培训班 53 期，参加学习 2196 人；开办学前儿童育红班 26 期，1085 名学龄前儿童受到教育；自办合办中医药服务部 12 处，安置社会青年 79 人，上缴税金 221156.29 元，受到群众好评。

1950～1953 年，宝鸡市手工业者接受加工订货的有 577 户，加工品种由原来的纱布、粮食加工代制，扩大到砖瓦、木竹器、铸造等。

1954 年 3 月，市委统战部协同工商联对拥有 10 人以上职工的私营厂家 7 个行业共 23 户、468 人，指导实行并厂联合经营。1951 年，铁器业 32 户，集资 54 股，共集资 2700 万元，组成宝鸡市铁器第一联营厂。1954 年，织布业群益等户联营并厂为振兴织布厂。1955



年，铸造业三兴、宝兴、恒丰、秦丰 4 家小厂联营合并为裕民铁锅厂。

1953~1954 年，国家实施批发国有化，停止私营批发商的业务。市工商联在市委统战部协同下，辅导全市 185 户批零兼营者将其批发部分资金和从业人员，转向有利于国计民生的服务业和工业厂家。市委统战部还协同工商联指导申新纺织厂、福新面粉厂、宏文纸厂、民生机器榨油厂、大新面粉公司等完成公私合营工作。

1951 年，宝鸡市工商业者联合会成立，至 1985 年 4 月，共召开了九届会员代表大会，各届分别选举主委、副主委，并选出委员 30 人左右，组成执行委员会。1990 年 3 月，市工商联第十届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由 44 人组成的执行委员会，其中新委员代表占 44.1%，体现了新老合作交替。年底，由 7 人组成的老会员工作委员会成立，时有会员 1300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市委统战部重视发挥工商联在经济统战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除支持其开展多项经济专项调查外，于 1989 年 7 月，建立起旅馆业同业工会（属全省首家），1990 年 8 月建立百货业同业工会。省委领导人张勃兴、安启元对此作出重要批示。市委统战部总结的《我们是怎样发挥工商联在经济统战工作中的作用》一文，作为经验材料在省统战工作会议上进行书面交流。统战部及市工商联领导在全国同业工会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经验介绍。市工商联负责人作为市政府赴日考察团成员与日本民间商会进行友好交往。市工商业者联合会坚持发扬“爱国、守法、敬业”的优良传统，所办企业获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先后有 6 个企业被评为市工商联文明企业，市中医药服务部被树为全国工商联的文明企业，崔小华副主任被评为全国工商联文明职工。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市工商联致电中共中央、陕西省委，致信中共宝鸡市委，坚决拥护中央的英明决定，要求会员坚守工作岗位，中医药服务部向北京戒严部队捐款 4000 元，慰问在平暴中英勇献身的烈士家属。1990 年 6 月，会办企业干部、职工为亚运会捐款 2808 元，7 月，向凤县灾区捐款 1112 元，8 月，向四川省广元地区工商联捐助救灾款 500 元。

#### 四、知识分子工作

中国共产党历来十分重视非党知识分子的工作，将此作为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宝鸡地、市委统战部自成立以来，一直努力协助各级党的组织，认真贯彻对非党知识分子在政治上充分信任，在工作上放手使用，在学习、生活上关怀照顾的政策。

1955 年，宝鸡市共有非党知识分子 185 人，其中大学生 55 人，中专生 83 人，大专肄业及高中以下文化程度的 47 人；教育界 87 人，医务界 22 人，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 61 人，社会闲散 15 人。1986 年，全市共有知识分子 30521 人，其中非党知识分子 18311 人，约占 60%。

1954 年 10 月和 1955 年 2 月，地、市委统战部分别召开中医座谈会，学习、贯彻党的团结中医的政策，鼓励中西医结合，到会 245 名中医、中药师及卫生工作者受到教育和鼓舞。1955 年 10 月，市委统战部召开工程技术人员座谈会，机械、面粉、纱管、纸烟、火柴、榨油等行业的 15 名技术人员到会学习，接受党关于团结知识分子的政策教育。同年，中共宝鸡市委对 170 名知识分子按照其德、才状况，分别安排了适当职务。

1958 年 2 月，市第二中学为改善党与知识分子的关系，作出“合作共事的十条规定”，调动起非党知识分子的积极性。1960 年 1 月，市第一中学党支部团结教育知识分子的经验

被市委统战部肯定和推广。

1980年以来,市委统战部先后转发武功、宝鸡等县委统战部对非党知识分子的调查材料,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妥善安置使用、解决住房和夫妻分居及工资待遇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调动了知识分子为“四化”服务的积极性。

1988年,市委统战部派出调查组,深入企业,对党外知识分子的人党、职称评定、夫妻分居、住房、子女就业等问题进行调查,并将情况及时反映给各有关领导部门,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党外知识分子中;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市委统战部在党外知识分子中及时传达中央文件精神,组织学习、讨论,统一思想。并坚持经常性的向他们宣传党的大政方针,讲解国际、国内形势;市委统战部向党、政部门积极举荐人才,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党外知识分子的安排工作。截止1990年底,全市共有党外知识分子47851人,占知识分子总数的66.5%,已举荐118名县处级后备干部,3名地专级后备干部,已安排市人大副主任1人,市政协副主席4人,县(区)人大副主任11人,县(区)政协副主席39人,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17人,调动了党外知识分子的积极性。

## 五、少数民族工作

本地区共有21个少数民族,计16923人。

新中国成立初,地、市委统战部协助政府,在少数民族杂居、散居地区宣传学习《共同纲领》中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民族歧视、压迫和分裂民族团结的行为等有关条款,组织群众批判国民党政府推行的大汉族主义政策。组织回族群众参加民主改革、土地改革运动。动员群众检举敌特组织——“西北仁义军”。之后,有17名回族青年参军赴朝抗美;23对回族青年在贯彻《婚姻法》运动中自由恋爱结婚;摩天院小学回族学生人数由原来的50名增加至125名。

1957年,本市少数民族被选为省人民代表者2人,市人民代表者5人,区人民代表者5人;市、区人民委员会委员者共4人;省、市政协委员者6人。至1990年,全市少数民族被选为各级人大代表者28人,安排为省、市、县(区)政协委员者83人。

1985年,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已由新中国成立初的8人增加到353人,其中地、师级干部1人,县级49人,科级52人。

1954至1955年,市委统战部介绍到工厂、企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少数民族同胞245人;帮助66户269人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困难,并给龙泉巷小学(回、汉同读)补助1300元,作为添置教学器具之用;还开办回民阅览室一所。

1956年冬,给9所学校91名少数民族学生发放补助款722元,给回、汉杂居的摩天院修建公厕两处;将有劳力而无生产门路的38户186名回民迁至千阳县参加农业生产劳动;给51户回民发放救济款1382元;市税务局对滞纳税款的17户回民豁免税款403元。

1962年,帮助回民在车马店、旅馆业就业42人,复工14人,发给临时摊贩证的82人,对7名回民重病患者免费治疗,给81户生活困难者发放救济款925元,棉布1290尺。

1963年,从少数民族中安排667人到市工交系统当工人,对70名回民闲余劳力安置就业,对27户回民困难户发放补助金520元,9名回民患病者免费治疗,免费额达1255元,给380名回民学生发放补助金2792元。

1965年,安置回民闲余劳力就业189人,发放回民学生助学金1486元,为4名回民患

者免治疗费 276 元，为回民主办的修配厂投资生产费 2600 元。

1979 年，上级拨给本市少数民族补助费 5000 元，分配给陇县 4000 元，帮助解决固关街回民人畜用水问题，分给金台区 1000 元，用以解决龙泉巷回民阅览室经费问题。

1982 年以来，省、市、县先后拨出 11 万元专款作为生产、生活、文化教育补助费，用以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市委统战部在千阳、陇县、凤县、宝鸡县扶持 218 个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的专业户；省、市还先后帮助回民聚居村组建立民族文化站，赠送 9 台电视机和数千册政治、文化、技术图书。

市委统战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设专点为禁猪的少数民族供应牛羊肉和副食品，保证肉食和食油的供应量；在少数民族人数较多的单位，开办清真灶，为回民干部就餐提供方便，无条件办清真灶的，按规定发给伙食补贴；逢少数民族节日期间，按规定放假；并按规划专地给少数民族确立公墓、坟地。改革开放以来，市委统战部注重扶持少数民族经济，尊重民族习惯，照顾民族特点，市区少数民族食品业有很大发展，至 1990 年，已有清真食品厂、店、馆、摊、点 213 个，从业 915 人，制作 8 类、27 项清真食品。在回民比较集中的街巷，已基本形成国营、集体、个体三级牛羊肉、饮食、清真糕点等民族供应服务网点，方便了回族群众生活，促进了民族团结。随着经济的发展，少数民族的文化教育事业亦有很大发展，1989 年 9 月，在宝鸡中学设立市少数民族高中班，入学的回、满、蒙、壮族学生共 41 名。全市 90% 的少数民族适龄儿童全部入学，少数民族中的初、高中、大学生逐年增多，还涌现出一批自费上学、自学成才的优秀青年，金台、渭滨两区有 3 位回族青年自费学习阿拉伯语，被市上聘为翻译。市政府还拿出 2000 元，在千阳县两个回民组举办果树栽培、养牛、羊技术培训班，向少数民族群众普及科学技术。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市委统战部向市委、省委统战部提交《发展民族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专题报告后，省、市共拿出 2.9 万元无息贷款，扶助少数民族 318 户脱贫，扶办民族经济实体 9 个，扶持 28 户回民建房 68 间，帮助山区 3 个回民聚居村组解决吃水难的问题。昔日有名的“贫民窟”——市摩天院回民聚居区的 116 户回民，现有存款万元以上者达 20 户，昔日的草棚茅舍已被楼房所取代。

为落实中央统战部和国家民委《关于民族工作几个重要问题》的报告，市委统战部从 1988~1990 年，协同有关部门深入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各乡、镇，了解其治穷致富的情况，经研究论证，提出帮助他们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具体措施和优惠政策，帮助其脱贫致富。

在省、市委统战部的关怀、培养下，全市少数民族干部已由 1971 年的 184 人增加到 1985 年的 353 人，少数民族干部已成为中国共产党联系各民族群众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纽带和桥梁。

## 六、宗教工作

本市有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和道教。各教均历史悠久，信徒甚多。其中伊斯兰教几乎为所有回民所信奉。在旧中国，基督教与天主教多为帝国主义势力所操纵。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宗教改革，各方面状况始有大的改变。

新中国成立初，地、市委统战部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教民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科学文化知识的教育。1950 年下半年，在天主教和基督教徒中，开展反帝爱国运动，引导教会摆脱帝国主义控制，清除帝国主义的势力，改变教会长期以来听命帝国主义摆布的

状况，逐步实现自治、自养、自传和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方针。宝鸡市与有教民的6个县的898名教徒中，签名拥护“三自革新”宗教政策者达688名。1953年3月，地、市委统战部召开有3000多名基督教徒参加的会议，选举成立以爱国宗教人士张青云、李惠云、魏仁为核心的宝鸡市基督教“三自革新”运动委员会。同年11月，市人民政府接管帝国主义在宝鸡开办的“本笃医院”，使本地天主教与帝国主义割断关系。1955年下半年，人民政府依据宪法和有关法令，区分正当的宗教活动和违法行为，对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打击，清除隐藏在教会内的反革命分子，取缔反动组织“圣母军”和“小群会”，并在佛教、道教、伊斯兰教教民中进行爱国守法教育。1960年，市委统战部发动教民群众，开展反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的斗争，废除干涉婚姻自由、压迫歧视妇女及干涉文化教育事业、无偿劳役、寺庙敲诈勒索群众财物的制度。明确指出，宗教活动不得损害生产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寺庙不得强迫群众封斋、强迫儿童学经文、当“满拉（学习伊斯兰教经文的学生）”等，保护了信教群众的利益。此外，地、市委统战部还在凤翔县举办天主教人士学习会，在市区举办基督教、佛教、道教人士学习会，对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使他们在反帝爱国、独立自主、自办教会、废除宗教特权及压迫剥削制度，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发挥作用。并邀请宗教界爱国人士代表参加国家大事的协商。

1978年以来，市佛教协会、基督教协会、伊斯兰教协会先后接待了日本、巴基斯坦等国和其他地区来访的宗教界人士。市伊斯兰教阿訇、伊斯兰教协会主任兰福俊于1984年出国，朝拜了麦加、麦地那，访问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科威特等国，增进了同海外宗教界人士的友谊。

为纠正“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以“破四旧”名义拆庙宇、烧经卷，致使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受迫害，寺庙、教堂文物古迹、经书法器被毁坏的恶劣行为所造成的错误，地、市委统战部配合党政有关部门，为宗教界141人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补发给“文化大革命”中所停发的工资及生活费12000元，补发停付的教产、房租费27000余元，退还被查封的宗教物资、用品2500余件，退还教会股金和自养经费13000余元，落实宗教团体房产143处，退还房屋1653间、窑10孔，折价兑现447620元，开放寺、观、教堂117处，还将扶风法门寺寺庙、陇县龙门洞移交僧道管理。政府拨款383000元，修缮重点寺、观，安排一批爱国守法、拥护社会主义的宗教职业人员主持教务。对不正常的宗教活动进行疏导、管理，打击利用宗教进行违法活动的“呼喊派”分子，取缔反动组织“呼喊派”。

新中国成立后，宗教界爱国人士，有的参加农业生产，有的兴办奶畜业生产，对解决教会自养起了积极作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市基督教协会开办华明商店，安排待业青年16名，除支付税金和工资外，纯盈利2000余元，购置固定资产达8万余元；市伊斯兰教协会组织退休人员开展建筑、钻探等技术咨询服务，积累资金达万余元。1985年12月，市委统战部与政府有关部门，召开了宝鸡市天主教、基督教为“四化”建设勤劳致富的经验交流会。市伊斯兰协会、基督教协会、佛教协会上层人士还组织教徒群众植树造林，慰问老山前线将士，向非洲、安康、凤县遭灾群众及残疾人进行捐赠。

截至1990年，全市有68名宗教界人士分别担任省、市、县、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2人被安排为省文史馆馆员，85人当选为全国或省、市、县、区宗教组织的主任、副主任、

理事、委员职务。1982年以来，市财政拨出万余元，解决一些宗教界人士的生活困难，并给28名省、市、县、区宗教界政协委员定期发给生活补助费。落实、解决宗教房地产18处，恢复清真寺6所（含县区），宗教活动点9处，方便了信教群众，促进了民族团结。

《性风俗》一书的出版，严重伤害了广大回民的感情，市区部分回民于1989年5月，在市区主要街道张贴标语和大、小字报，市委统战部多次深入清真寺和群众家，与宗教人士对话、谈心，制止了事态的发展，稳定了群众情绪。

1990年初，根据中共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国务院宗教局的电报精神和省、市委指示，市委统战部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理了眉县教坊村基督教徒正月十五日大规模聚会和企图恢复“耶稣家庭”活动。接着又采取措施，制止凤翔、眉县等地天主教会所组织的不利于社会稳定的大规模聚会活动，使宗教活动按国家宪法规定正常进行。

## 七、祖国统一（对台）工作

祖国统一工作（对台工作）为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方面，本市又是陕西省对台工作的重点地区之一。至1990年底，全市有台胞9户10人，去台人员1500人，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眷属820户，台属1600户，6000人。其中有1500户与在台人员有通讯往来，定居台胞有2户2人。市委统战部坚持党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及一系列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做好台胞、台属、港澳同胞的工作，为推动祖国统一大业发挥了作用。

1976年10月，市委设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编制9人。

1982年7月，市委对台办召开落实台胞、台属政策工作会议。会后，给114人（户）受害者落实政策，其中受迫害致死1人，已平反昭雪，妥善处理了后事。给被开除公职的11人重新安排工作。又给错判（3人）、错管制（4人）、错戴帽（11人）、错定成份（10户）者分别进行平反纠正。遣送回农村的7户，亦收回由城镇安置。被错收的17户200余间房屋给予退还。10户被查抄财产者已折价或原物退还本人。3人补发给被扣工资9000余元。9人被重新招工、招干。解决了8人的城镇户口问题。同年9月，市委统战部召开县、区统战部长会议，传达全国和省对外、对台宣传工作会议精神。1983年初，市委对台办安排部署去台人员及其亲属普查登记工作，经普查登记，已有420名去台人员和居住本市的亲友取得通信联系。1983年10月6日至9日，本市首次台属座谈会召开，市委统战部领导到会并作题为《积极行动起来，为台湾回归祖国努力作出贡献》的报告。之后，每年中秋节，对台办与市政协都召开去台人员亲友座谈会。1984年后，市对台办先后组织动员本市的台属，利用其亲友的经济实力，引进资金、开办服装公司、家庭幼儿园。在太白县资源普查和农业科技方面做出显著贡献的台属卢力等11人，出席了省级台属、台胞会议。1989年，在台属、台胞中开展“一封信”活动，全市台属、台胞向海外亲友写信计3000余封，有效地化解了春夏之交政治风波后台胞对大陆的疑虑。并先后向台湾寄送上百盒音像磁带以及《宝鸡画册》、《宝鸡风光》画片，真实形象地介绍宝鸡的巨大变化及建设成就，以增进台湾同胞对祖国的向心力，收到良好效果。自1987年11月台湾当局开放民众赴大陆探亲以来，宝鸡市共接待探亲旅游台胞1174人。全市“三胞”通信每年约计2000封以上。历年来，外出探亲、会亲者47批81人，去台人员回宝鸡探亲者9批16人（次），市对台办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给其安排、照顾，并组织140多名有代表性的台胞、台属赴黄帝陵祭祖扫墓、参观革命圣地延安。1981至1990年，市对台办为对台宣传共组稿869篇，图片80余幅。全

市有 15 名台属、台胞被选为人大代表，44 人安排为市、县、区政协委员。

##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

根据中共三届一次中执委会议精神，在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以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把国民党改造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联盟”。凡国民党有组织的地方，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要一并加入国民党；凡国民党无组织的地方，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要帮助建立国民党组织。中共领导的人民组织及其它实际运动，凡关于国民革命的，均应用国民党名义，归为国民党的工作，以志国共合作的形成。

民国 13 年（1924）1 月，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各地建立党的机构。中共陕西省委为扩大党的领导范围，根据当时革命斗争的需要，于民国 16 年（1927）初，成立国民党陕西临时省党部，随后，所属各地国民党基层党部亦先后相继成立。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一、县党部

民国 13 年（1924）2 月，在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筹备处的协助下，经中共党员权珍卿和进步人士魏青萱、王幼成、张和鸣等人负责组织筹备，于同年 3 月，国民党扶风县党部正式成立，权珍卿任执行委员，魏青萱为常务委员，委员共 9 名，其中中共党员、共青团员各 2 名。中共党员李琦、曹永丰、雷星阶等加入国民党，帮助成立国民党岐山县临时党部执行委员会，共有党员 16 名。驻陇县的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冯玉祥部二十六旅政治处指导员黄芸荃（中共党员），帮助组建起国民党陇县党务办事处，时有党员 30 余名。

各县所建国民党组织内，各自设组织、宣传、民众运动、训练等部。

民国 16 年（1927）4 月，蒋介石公开叛变革命，国民党进行全面清党，宝鸡地区各县国民党组织瘫痪，委员星散，党务活动停止。

民国 17 年（1928）7 月，国民党右翼掌权，陕西省党部派张光如任登记员，赴岐山县重新筹建国民党组织。时值军阀混战，党务工作停顿，党员人数如旧。

民国 18 年（1929）春，国民党宝鸡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凤翔县党务指导委员会、眉县党员登记处相继成立。

民国 20 年（1931）春，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员赴凤县建立党务指导员办事处，党务委员会千（阳）陇（县）分处亦同时建立，内设组织、宣传、民运、训练等部。

民国 21 年（1932），国民党麟游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成立。同年，奉陕西省党部命令，本地区各县在原党务指导委员会或党务指导员办事处的基础上相继改建为县党部，原指导员改称为书记长，并配设干事、文牍各 1 人，职员人数不等。先后下设党务计划委员会、执监委员会、宣传委员会、妇女运动委员会、党员调查网、财务委员会、党团统一委员会等

办事机构。

初期，各县党部经费统由陕西省党部按月发给含薪俸、办公费、宣传费等。民国 31 年（1942），田赋改征实物，公务人员薪俸随改为粮食，亦改由县田赋项下拨付。民国 37 年（1948），规定党费自给，省党部停发经费。各县党部只发给书记长、秘书、干事月薪，其它职员均实行兼职和义务制。

民国 38 年（1949）夏，人民解放军挺进宝鸡，各县党部人员闻风而逃，党部组织瘫痪。同年 7 月，宝鸡解放，各县党部遂土崩瓦解。

## 二、基层组织

民国 28 年（1939），省党部通令所属各县党部建立、健全基层组织。各乡镇遂先后成立区党部，内设督导员、书记、组训委员、宣传委员、常务干事、候补执行委员等；各保亦成立区分部，各机关、学校成立县党部直属区分部，均设执行委员、书记、候补执行委员。并规定各机关、学校、乡镇、保的领导为国民党员者，即为其各区党部、区分部书记，委员则由区党部、分部书记考虑决定。非直属区党分部所编干部均由各区党分部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一般为行政机构职员兼任，无任何待遇。时因机关人事变动频繁，基层组织的书记、委员，常随其行政机关人员更换而易人。由于组织涣散，召开会议困难，不少区党分部无法进行选举，长期陷入瘫痪状态。县党部为临时推动工作，遂委派或临时指定负责人，为应付上报名册，捏造虚报假姓名之例屡见不鲜。至 1949 年，宝鸡全区各县计有区党部 97 个，区分部（含直属区分部）633 个，共有国民党员 13783 人（未含眉县）。

## 三、秘密组织

（一）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中统） 民国 28 年（1939）前后，始在宝鸡地区（时为第九行政区）所属各县发展特工人员，各县所设组织名称不一，性质则相同，均系党部内特工机构，其主要任务在于搜集中国共产党活动情报。

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调查统计室宝鸡县中心小组于民国 32 年（1943）成立。是年，在关中逮捕中，宝鸡县中心小组紧密配合，提供情报，参与缉捕。先后以共产党嫌疑，将县民政科长石凯福、青年会干事田景福、合作经理部主任刘大作等逮捕入狱。全县有小组成员 100 余名，主要分布于党、政、军机关及学校。

中统党员调查网扶风中心小组成立于民国 31 年（1942）。始有成员 8 人，至民国 35 年（1946），发展至 1321 人。以监视国民党员、组织反共力量，并以向省党部调查统计室汇报中共扶风地下党组织活动情况为主要任务。民国 38 年（1949）1 月，中心小组负责人调离，其组织随之解体。

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调查统计室第九区眉县中心小组从民国 26 年（1937），始在眉县发展成员，于民国 28 年（1939）成立组织。小组各成员间保持单线联系，发展对象为机关、学校的国民党骨干分子。共有成员 104 人。

中统党员调查网陇县中心小组于民国 31 年（1942）始在陇县发展成员，民国 36 年（1947），经整顿后重新考察吸收成员 60 人，成立 9 人中心小组。后成员发展至 121 人。

凤翔县党部内亦设有中统调查局的秘密组织。有成员 10 余人，分布于县级各单位。其余情况不详。

千阳县党部发展中统成员 37 名，其他情节不详。

岐山县、麟游县中统组织情况均无考。

(二)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简称军统) 民国 27 年(1938)前后,军统始在九区所属各县发展组织。其与中统同系国民党内特工机构,以搜集中共军事及政治情报为主要任务。

军统宝鸡县活动站于民国 27 年(1938)始设。首任组长李越村,副组长秦伯瀛。民国 32 年(1943)秋,关中地区各县所设各站撤销,划归晋陕区直接领导。民国 38 年(1949)初,改为保密局西安站宝鸡县组,组长夏荫林。配有电台一部。同年 3 月,又更名为国防部西安站宝鸡县随军流动组,组长秦伯瀛。同年夏,县党部又秘密成立国防部保密局西安站宝鸡独立潜伏台,台长张鸿骏。携带电台一部,密码 4 本,左轮手枪 1 支,银元 200 块,以经商为名,潜伏于县城窥视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活动。1950 年被人民政府破获,首犯及骨干分子逮捕判刑,其组织被摧毁。

军统扶风县党部复兴社于民国 35 年(1946)成立。扶风人权世俊在西安加入国民党特务组织——“三民主义力行社(当时未定组织名称,权世俊认为是复兴社)”。回县后即在县党部内组织“复兴社”,利用干部训练和暑期教师训练等机会,以小学校长、教导主任、督学、教师、镇长、保长、甲长等为对象,发展成员 107 人,借以扩大派系势力,布置反共任务,攻击共产党。民国 36 年(1947),权世俊潜逃后,组织解体。

军统局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派情报组长驻凤翔,在军、政、警、宪、教育等部门秘密发展组织,专事搜集共产党地下组织和游击队活动情报的工作。

千阳县党部发展军统特务 13 名。眉县虽无军统组织,1942 年,却有 7 名军统人员迁人。

## 第二节 党员发展

国民党中央规定,发展新党员须经 2~3 名党员介绍,由本人填写入党自愿书,贴本人照片,经所在基层组织研究,报请上级组织审批。民国 35 年(1946),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奉中央令,向各县党部下达大量发展党员的任务。各县党部即通知各机关、学校、乡保公所,责令凡公职人员一律应为国民党员,否则不得继续在职工作。又将入党自愿书发至各机关、学校、乡保公所,简化报批手续,入党自愿书贴照片改由被发展人按指印或代按指印;发展对象自己填写入党自愿书改由基层组织代为填写,以达迅速完成组织发展任务之目的。有的则未通过本人,而由基层组织按户口册填报,虽已被发展成国民党员,或确定为区分部委员,但本人却并不知晓的情况屡见不鲜。由于上级组织催促紧急,有的县为完成发展任务,便以摊派手段向基层组织下达征收指标。据资料载,岐山县党部曾于是年下达命令,按各区现有人数征收 5%,全县本年度征收党员任务指标为 5500 名。各阶层征收比例分别为:工农分子占 50%,妇女占 20%,知识青年占 10%,其它各界占 20%。在向各区党部下达任务指标时又从中加码,实际派征 6500 名,超出原定数 1000 名。县党部又函令全县各党政部门和单位,凡各级公务人员未入党者,从速到县党部办理入党手续,限一月内办理完毕。

为阻止中国共产党活动,各县党部依照省党部清理党籍、健全组织、侧重发展农村党员的通令精神,在整顿原有基层组织的基础上,派员分赴各乡镇、机关、学校及县城各保,



全面建立、健全区党部、区分部，并在各区党部、分部内建立“党员监察网”。经过清理，重新划编组织，将党员造册登记上报。

民国 36 年（1947）10 月，陕西省党部通令各县党部，将国民党、三青团组织合并统一。根据中央及陕西省党部所制定的党团合并办法，先由县党部和县三青团部组成“统一委员会”，再召开会议宣布国民党、三青团组织合署办公。各“统一委员会”按规定将全县国民党员、三青团员进行造册登记，称之为“党员重新登记”。凡登记后的三青团员遂变成国民党员，各县学生中始发展国民党组织。全区党员人数骤增。

党团合并后，各县党部内党、团双方争权夺利激烈。翌年，省党部遂命令实行第二次党团合并，即实行党团分县制，九区所属各县均按省党部所划分的区域，分别归县党部或三青团分部管理。期间，党、团矛盾错综复杂，宝鸡等县划归县党部管理的地区，原三青团分团部人员均退出县党部。

### 第三节 代表大会

民国 34 年（1945），宝鸡、陇县、凤县、眉县、岐山、扶风等县，按省党部要求分别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均由各县党部书记长作党务工作报告；县长作施政报告；审查、讨论代表提案；选举出席省党代会代表；选举各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

凤县等县党部内因外籍人与地方势力间矛盾尖锐，党代会遂成为派别争斗的场合。

之后，各县党部有无再召开党代会等详情，无从稽考。

### 第四节 主要活动

国民党第九督察行政区所属各县的党组织，大都建立于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起初，县党部奉行“宣传三民主义，贯彻国民党中央决议，发展党员和党的组织”的宗旨，尤其是中共地下组织活动开展活跃的岐山、扶风、麟游、凤县、凤翔等县，县党部均致力于开展国民革命和“联俄、联共、扶助农工”三大政策的宣传活动，争取并团结进步力量，扩大革命影响。

民国 16 年（1927）6 月，岐山县党部在中共党员的帮助下，组织全县各界 2000 余人在县城文庙集会，悼念李大钊等“四·二八”死难烈士，声讨奉系军阀张作霖勾结帝国主义，屠杀革命者，声讨蒋介石叛变革命、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的罪行；在共产党人努力争取和帮助下，县党部与中共党组织配合，于土地集中、佃户和贫雇农较多的落星湾区，建立张家村、鸿沟、八家村、九家村等五个农民协会，选举成立了落星湾区农民协会。开展农民运动；会同当地进步教师办起农民识字班，组织农民学习文化，传播革命真理。发展农民协会会员 200 余人；成立落星湾区农协农民自卫队，有队员百余人，以大刀、长矛、猎枪为武器，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与土豪劣绅进行斗争；还创办农民夜校和一所初级小学；并组织群众兴修水利，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扶风县党部成立后，即组织党员分赴各集镇、乡村，散发、张贴“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卖国军阀”、“铲除土豪劣绅”的传单、标语，发表革命演说，领导群众开展农民运动、

学生运动，扩大革命影响。

陇县县党部办事处一建立就举办中山讲习所，宣传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号召民众打倒洋军阀、统一中国。民国 21 年（1932）暑期，县党部办事处举办有全县小学教师及县办乡村师范毕业学生 200 人参加的“党义训练班”，以一月时间集中学习《三民主义》、《建国大纲》、《孙总理遗嘱》等。

民国 16 年（1927），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国共两党分裂。各县党部奉上级命令进行清党，以中共党员为骨干的国民党扶风、岐山等县党部被迫解散，其组织领导的农民运动、学生运动被勒令停止。遂又组织起为反共顽固派所控制的各县党部。

抗日战争爆发，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在“攘外必先安内”的口号下，国民党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竭力破坏中共党组织，镇压群众革命运动。各县党部利用其特务组织，秘密搜捕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中共麟游县地下党所开办的“三友书店”从西安购回的书籍、邮包屡被秘密检查；宝鸡县党部勾结当地驻军，搜查、逮捕抗日救亡学生，镇压抗日运动；省党部通令各县党部，迅速向农村、工厂、商号扩展国民党组织，强令地方保、甲长加入国民党。乡村劣绅、城镇商贾遂成为各县国民党的骨干人物；眉县县党部利用节日庆祝活动和机关、学校的星期一纪念周会，进行“一个政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党权高于一切；不参加国民党，什么事都干不成”的宣传。民国 29 年（1940），国民党党棍刘纯儒由麟游县党部书记长王宏达推荐出任两亭乡乡长后，勾结地痞流氓，私设监狱，自制镣铐，关押无辜百姓。因其诬告乡民苟田儿为土匪，枪毙于两亭乡而激起民愤，当地士绅遂联名上告，王宏达百般袒护，竟以“诬告”罪名将原告关押判刑。群众纷纷上诉，才迫使县政府将刘捕办。民国 31 年（1942），省党部通令各县党部根据蒋介石拟定的《新生活运动纲要》，主持成立“新生活运动促进会”，配合国民党中央的反共活动，进行反共宣传，以削弱人民群众的抗日意志，对共产党进行文化围剿。民国 32 年（1943），国民党反共活动更加猖獗，各县党部配合九区警备司令部，大肆捕杀共产党人，致使各县共产党地下组织惨遭破坏，宝鸡县中共地下党员遇难者达 9 人之多。民国 33 年（1944）3 月，岐山县党部书记长雷行义勾结县长刘永德，以“共产党嫌疑”逮捕了益店小学校长雷星阶（进步人士），又以同一名义搜捕、审查进步人士张伯华、王孝先。民国 35 年（1946），县党部书记长贺锦楼与县长袁德新合谋，对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艺工作团一名工作人员，以“烟土案”为名捕押、审讯后杀害。翌年秋，岐山县蔡家坡纱厂工人罢工，贺锦楼又与县长蔺宏康前去镇压。民国 34 年（1945），陕西省党部通令各县组织党、政、军、团头目联席会议。各县党部书记长兼任书记，县长兼主席，全县分若干小组，各设组长 1 名，每组辖两个乡，每乡设两个情报员（1 名教员、1 名保员），每个情报员均编有代号，以侦讯中共地下组织、上报情报、加强反动武装、防共反共、围剿游击队为主要任务。凤县、眉县、扶风等县所设组织按要求开展活动，每周一定期开会 1 次，会议文件由所设兼职秘书管理，并负责向上级反映情报。其余各县组织活动情况无考。至民国 37 年（1948），奉令停止组织活动。民国 35 年（1946）春，省党部指令各县党部进行党员甄核，规定所有党员必须亲到县党部或区党分部领取并填写《中国国民党党员总甄核表》，一式三份，呈报审查。表式由中央统一规格，表含个人详尽履历、家庭成员及财产状况，上贴本人照片。甄核表汇总至县党部，由专人负责逐一审查。审核人根据自己的印象和看法在审查表意见栏内分别填入“优秀”、

“一般”、“腐化”等字样便算了事。甄核后，有20%左右的党员属于优秀，80%的党员属于一般，仅有个别人被清除出党，时人对国民党已深恶痛绝，被评为“优秀”或被评为“腐化”而清除出党，均无荣辱之感。这次甄核并未起到整顿和刷新作用。民国36年（1947），国民党政府颁布《国家总动员提纲》，以加强军政力量的配合，围剿共产党。麟游县党部策动民意机关和人民团体及党、政、军各机关，组织“戡乱建国委员会”，进行反共宣传。同年10月，县党部召开“戡乱建国大会”，当会宣布开除从事革命活动的共产党员赵伯经县籍。县党部还组织县、乡、保三级情报网，积极搜捕共产党人，推行国民党防共、反共的“戡乱”方针。是年，省党部密发《防止“奸党”活动的紧急通知》，规定每乡必须设立一个区党部，每保至少成立一个区分部，并确定区党、分部为防“奸”之基本单位，以调查“奸党”分子、民盟（民主同盟）分子、“奸匪”军事及政治动态、在乡军人、土劣分子及潜伏势力。民国37年（1948）6月，凤县党部协同县政府拟定防“奸”小组工作要点，规定县设防“奸”组，由县党部负责日常工作，综理防“奸”机宜；每乡镇各建防“奸”小组，由乡镇区党部常务委员（书记）任正副组长，设情报员1~3人，由忠实干练的党员或工作能力较强的保甲长担任。民国38年（1949）4月，省党部执行委员会发出陕（38）组字京239号训令，指示各县设立“革命战斗小组”，以加强国民党组织，团结党员，坚持反共“救国”，反对贪污腐化的“革命”立场，并作潜伏应变的准备。眉县、凤县“革命战斗小组”较为活跃，两县小组成员仅有六七人，面对国民党统治全线崩溃的形势，继续顽固坚持垂死挣扎，仍组织“反共保民委员会”，搜捕、杀害中共党员和革命群众。1949年春，国民党中央通令各地实行“联保连坐法”，一人犯罪，全家坐牢，以监视和限制人民群众的行动，搜索中共地下党活动情报。千阳县党部于同年4月，在原“千阳县保密防谍所”的基础上建立起情报室。乡镇设情报所，保设情报组，建立起县、乡、保三级情报网组织。并在千阳、陇县、麟游三县交界的高崖镇设立哨所，三县联防，以互通情报，强化反共组织。郿县密令各乡、镇、保普遍建立情报网，规定各级头目兼任情报组长，以化名作为通讯联络的秘密代号。省党部于当年停发各县党部经费，命令各县“以党养党”，各县党部即召开执行委员会、监察委员会联席会议，并邀请各县长参加，成立“党基金筹集委员会”，向民众索筹党费。岐山县“筹委会”向县商会摊派小麦3石、向各保摊派小麦共132石（约19800公斤），又向渭北乡摊派捐款50万元（时法币为流通币），所筹钱、粮统归书记长宋光祖掌握，存于蔡家坡车站大信粮行，用作放高利贷资本。凤县“党基金筹委会”由县党部、县政府头目、参议员、乡镇长、乡镇民代表会主席、地方绅士、中心学校校长、社会团体负责人等40余人组成。其余各县均设有筹索党费的各种机构，鉴于当时解放战争已进入决定性阶段，国民党统治风雨飘摇，筹索资金难以奏效，各种机构的工作活动亦随之半途而废。1949年7月，宝鸡各地解放后，所属各县党部随之解体。

### 第三章 民主党派

本市民主党派有民盟、民革、民建、农工、民进、九三学社。在“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指导下，民主党派充分发挥其政治协商，民主监督

的职能，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和民主建设各个时期所赋予各自的政治任务和工作任务，做出积极的贡献。各民主党派从一成立就开始了参政议政工作，六个民主党派的主委、副主委都曾分别担任过和担任着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的副主任、副市长、副主席职务；其成员中均有人分别当选为省、市、县（区）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常委、副主任、副主席，出席各种有关会议，协商、讨论市县（区）的市政建设、人事安排等有关决策的重大问题。同时，按各级人大、政协的安排，参加对有关问题的视察、考察和调查研究，为有关大会提供发言和提案。

50年代，各民主党派主要协助中国共产党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抗美援朝、农业合作化和贯彻新婚姻法，积极参加地方工业建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主要学习、宣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及“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大政方针。近几年又重点学习、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各民主党派均能坚持跟共产党走，经受住严峻的政治考验，为维护本市的安定团结作出了贡献。在中共宝鸡市委的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在对台、港、澳工作、市政建设、引进资金、引进人才、经济技术咨询、文化、科技、教育等方面均取得卓著成绩，涌现出不少市、省、国家级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 第一节 中国民主同盟

1950年5月31日，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宝鸡市分部临时工作委员会在宝鸡市第一完全小学礼堂成立。8月4日，民盟宝鸡市首次盟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出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宝鸡市分部第一届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组织活动被迫停止。1979年8月，根据中共宝鸡市委关于恢复各民主党派组织的通知精神，成立市民盟五人筹备领导小组，张伯华任组长。1980年11月召开民盟宝鸡市第六次盟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1985年4月，召开民盟宝鸡市第七次盟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第七届委员会。1990年3月，召开民盟宝鸡市第八次盟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第八届委员会。

民盟宝鸡市历届委员会一览表

届次	时间	委员、候补委员人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一	1950年8月～ 1953年10月	委员7人 候补委员2人	王祖儒	陈九畴
二	1953年10月～ 1955年5月	委员11人 候补委员2人	王祖儒	张伯华
三	1955年5月～ 1958年7月	委员9人	王祖儒	张伯华
四	1958年7月～ 1961年11月	委员9人	张伯华	韩叔勋
五	1961年11月～ 1980年11月	委员11人	张伯华	韩叔勋 朱映兰

续表

届次	时间	委员、候补委员人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六	1980年11月~ 1985年4月	委员11人 候补委员2人	张伯华	朱映兰 王光永
七	1985年4月~ 1990年3月	委员19人 候补委员2人	张伯华	王光永 史明鉴 葛祥邻
八	1990年3月~	委员21人	张伯华(名誉主委) 高景明	史明鉴 白文辉

##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1951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陕西省分会常委严崇师任宝鸡专区副专员,他受民革陕西省委会指示,在中共宝鸡地委关怀下,经协商筹备,于11月成立民革宝鸡筹备小组,高攀云为组长,开始发展党员。1953年1月11日,支部筹委会正式成立。刘复旦、高攀云、王昌烈为筹委会委员,刘复旦为召集人。1954年11月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出民革宝鸡市第一届委员会。至1966年,共召开党员代表大会三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组织活动被迫停止。1979年8月,中共宝鸡市委统战部宣布恢复本市各民主党派组织,民革宝鸡市筹备领导小组遂成立,王昌烈任组长。1980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出民革宝鸡市第四届委员会。每四年为一届,届时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其主要议程为:总结上届委员会的工作,制定本届工作计划;选举本届委员会;选举出席省应届代表会代表;学习中国共产党的有关重要文件。

民革宝鸡市委员会根据民革中央有关精神发展组织。1951年至1957年共发展党员50名,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7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65年社教运动中,5人被戴上历史反革命分子和地主分子帽子;“文化大革命”中,14人受冲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均得到平反纠正)。1979年组织恢复时,仅有党员28名。至1990年,共发展新党员132名。为便于组织活动,1953年市内成立两个混合小组,1954年改为3个支部(第一支部、宝鸡市人民医院支部和机关支部),1957年,有第一支部、第一医院支部、社会支部等3个支部和一个直属小组。1963年增设虢镇地区小组。1980年只有一个支部。1983年,有两个支部和一个宝鸡县小组。翌年,增设清姜支部。1985年,改宝鸡县小组为支部,增设凤翔县小组。1986年,凤翔县小组改为支部,市区新增设第三支部。1990年,新增设铁路支部和岐山小组,全市共有7个支部和一个小组。

1984年1月,民革宝鸡市第四届委员会成立对台工作组,积极开展对台工作。1985年4月,对台工作组改为祖国统一工作组。经调查摸底,至1990年,全市去台人员558户,台属1600户,6000人。其中直接与民革宝鸡市委挂钩登记的84户,34人。去香港会亲的9人次,去台人员回国探亲的37人次,近年互相通信的150余人次,亦有不少台胞、台属互相寄赠照片、衣物、药品、诗词字画等纪念品,打开了台属与亲人会面和台胞回宝鸡探亲的局面。

在落实统战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中,民革宝鸡市委协助中国共产党的有关部门,为

民革成员、台属、起义投诚人员共30余人落实了政策，为3人摘掉右派帽子，为4名起义投诚人员落实了身份，为3人落实了房产权，为3人平反并安排了工作，为16人落实了退休、退職政策。

1983年，民革宝鸡市委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广开学路，多方办学”的号召，成立了西安中山业余学校宝鸡市财经函授站，到1990年，共为社会培训工商业会计600余人。1984年函授站开办了高等自学考试会计专业考前辅导班，培训出630余人。1985年函授站被评为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为四化建设服务先进单位，受到表彰。

1984年，宝鸡县支部与有关单位合办中山业校函授站，培训会计、中药材技术人员100余人，又与县政协合办宝鸡县兴华业余技术学校，培训出裁剪缝纫人员270余人。同年，民革成员、工程师范振邦等人办起宝鸡县科技咨询服务所，完成大的科技咨询项目12项。1985年，范振邦，谭崇礼办起宝鸡县化工、农机研究所，面向农村和乡镇企业，为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提供技术咨询，完成了5项研究课题。

1956年，民革宝鸡市委曾成立社会联系工作委员会，对市内一部分非民革党员，但却与民革组织有一定联系的人士进行联系，到1958年，共联系近百人。1980~1987年，共联系146人，成为市政协的两个学习小组，通过学习，提高了他们走社会主义道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觉悟，激发起他们为“四化建设”发挥余热的热情。其中有不少在中医学、园艺学、书法等方面有专长的人，都发挥了自有专长，为地方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贡献。

60年代初期，市政协曾成立文史资料领导小组，征集文史资料，民革宝鸡市委积极响应，动员民革成员和联系人士积极撰写文稿，至1987年共撰写文史资料300余篇，60多万字。市政协选编的《宝鸡文史资料》选集选用了30余篇，省《文史资料》选用了10多篇。

### 第三节 中国民主建国会

1950年，中国民主建国会（简称民建）西安分会开始在宝鸡市发展会员。1953年发展会员7人。同年11月26日即成立民建宝鸡市筹备小组。1955年5月17日筹备委员会成立。之后，即按《会章》发展成员。

1956年，民建宝鸡市委员会成立。1958年会员发展到25人。按会员所在行业、地区分布情况，成立8个支部开展活动。“文化大革命”中活动被迫停止。1979年8月，民建组织恢复，1980年重建6个支部。1983年，会员发展到75人。1987年有会员126人，改建为8个支部。1990年有会员167人，改建为14个支部和一个小组。民建组织从成立到1990年，共历经6届。

中国民主建国会宝鸡市委员会历届情况一览表

届次	时 间	委员人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第一届	1956年5月~1958年9月	7	吴维彬	周真伯 梁殿臣
第二届	1958年9月~1961年12月	9	吴维彬	任志超
第三届	1961年12月~1980年11月	9	吴维彬	任志超

续 表

届 次	时 间	委员人数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第四届	1980年11月~1985年4月	9	任志超	严若峰 黄峻山 李尊生
第五届	1985年4月~1990年3月	11	任志超	严若峰 崔绍武
第六届	1990年3月~	15	李 焱	刘保荣 崔绍武

民建宝鸡市委员会一成立即开展参政议政工作。1953~1964年期间,进入市政协的会员达101人次,其中14人任市政协常委,高希齐、任志超任副主席。1983~1988年期间,有24名会员任政协委员,6人任常委,任志超任副主席。1988~1990年,有45人任县(区)市、省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任志超、李焱任政协副主席;有4人被选为民建陕西省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任志超、崔绍武被选为常委。自1953~1988年,被选为市各届人民代表者达87人次,其中5人被选为1954~1958年市人民委员会委员,杨子威,吴维彬被选为省人大第一届代表;高希齐、吴维彬、梁殿臣当选为1958~1961年间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吴维彬、任志超被选为省二届人大代表,高希齐、任志超被选为副市长,任志超、吴维彬被选为省人大第三届代表。任志超还被选为第五、六届省人大代表。同时,民建领导人参加了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历次召开的双周、双月座谈会。在市政协历届全委会议期间,担任政协委员的会员就会议中心议题积极参加协商讨论。在五届一至五次全委会上,就城市建设、环境保护、食品卫生、价格管理等方面,共提交大会提案25件。在人大历届会议期间,任代表的会员亦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在八届一次会议上,就机构改革、计划调节、青少年社会教育、市场管理等方面提议案12件。在市政协六届一至三次全委会上,市建建的政协委员就本市的经济、机构、山区建设等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就宝鸡市在治理整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6条意见和建议,均受到中共宝鸡市委和市政府的重视。

民建的日常工作是在中共宝鸡市委的领导下,围绕党和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组织会员和社联人士,采取经常、定期、临时、脱产等学习办法,学习、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1953年之后,主要学习、宣传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针和政策,粮食统购统销政策。1979年~1987年间,主要学习、宣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精神,中共十三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民建会章等重要文件。1958~1962年间,曾组织会员参观治理黄河展览、兴平县豆马农业社、宝成铁路电气化工程、省农业、工业、科学技术展览。1985~1990年间,先后组织参观冯家山水库、石头河水利工程、杨陵科技中心、乾陵、省博物馆、临潼秦兵马俑、礼泉县烟霞公社袁家大队及本市的风景名胜。

民建组织十分重视本组织自身的政治思想建设和成员的思想政治、马列主义理论及时事政策学习,经常组织成员赴市内外各项建设成就辉煌的地方参观学习,教育成员关心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坚信共产主义一定能在中国实现。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民建成员在市委领导下,认真学习《人民日报》的“4·26”社论,不参予游行、不信谣言,有的成员主动为在外地上大学的子女写信,教育其听中国

共产党的话，走社会主义道路，为安定团结作出了一定贡献。

通过学习、宣传、教育，会员和联系人士的思想政治修养和政策理论水平不断得到提高。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民建会员也能走在前面，1952年9月，任志超带头联合18个行栈筹建榨油厂。罗世人、余钦、肖自新联合国药业等批发商集资转业，兴建光明浴池。刘保荣联系10多家手工业者组成半机械化的振兴织布厂。1955年，张振昌、王福全联合四户铸锅业作坊组成裕民铁工厂，改进生产设备，扩大了生产。梁殿臣等人带头将自己经营的棉布业走向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推动了市内棉布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1956年全市性的公私合营起到带头作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在71名工商业会员中，有46人在企业担任了领导职务，其中29人担任了正、副厂长和商店经理。1954年，会员经营的工厂、商店，率先走向公私合营。1955年响应中国共产党的增产节约号召，黄峻山（大新面粉厂厂长）改装了锅炉，日节煤一吨。新秦面粉厂厂长周伯真全年节约小麦77827.5公斤。华昌百货商店经理马鹤亭精打细算，月支由520元降到464元。同年，37名会员因增产节约成绩突出，被评为先进工作者。1959年，13名会员荣获先进工作者称号。1960~1962年，会员和联系人士中的工商业者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红旗手的共390人次。1954年，会员认购建设公债19145元，占全市工商业者认购总数的29%；1955年认购289600元，占工商界认购总数的44.1%；1956年认购502264元，1957年认购334211元，1958年认购330724元，连续三年超额完成任务。1958年，任志超带头将金银首饰等死宝变活宝，带动工商界集资84173元。1954年市区遭水灾，会员为救灾捐款5276元。1959年会员提出合理化建议582条。同年，公私合营裕民铁工厂张芝新在技术革新中成绩优异，以特邀代表出席了全国群英会。1960年，国家提倡思想改造和体力劳动相结合，与普通劳动者同吃、同住、同劳动，会员们积极响应，下乡支农，割麦、送粪。1979~1985年，原陕棉十二厂财务科长吴伯荣先后为厂、市财、税、物价、轻纺等局的各类会计培训班任教，自编教材10万余字，培训学员509人；同期，市水泵厂副厂长兼副总工程师，民建会员崔绍武主持产品更新换代，为国防、电力试制出多种新产品，并赴美国引进技术，使厂1985年产值比1983年翻一番。市公路段工程师兼工程队长黄松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1982~1984年，在公路施工中，节约资金251万元。1980~1987年间，会员中受到国家、省、市、局级奖励表彰的共106人次，其中受全国表彰的5人次。

民建的妇女工作始于1953年。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妇女在促进亲人积极参加公私合营中起到积极作用。1956年，会员章九曦、李树范、张敏茹、邵尔芝出席了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及民建中央、全国工商联召开的全国工商界家属和妇女工商业者代表大会，受到党中央、毛泽东主席的接见并合影留念。1958年，妇女同胞响应党兴办地方工业集资的号召，10日内集黄金28两、银元272枚、人民币1325元、缝纫机18台，另有各种实物折价2642元。1982年，民建妇委会响应党中央“全党全社会都要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的号召，开办学前儿童育红班，使39名儿童受到学前教育，到1985年，共开办16个班期，受教育儿童913人次。1980~1990年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红旗手、五好家庭、五好个人的36人次，出席省、市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的5人次。4人被推举为市政协委员，1人被选为市妇联第十二届委员。

1980~1990年，为贯彻民建中央“扬长避短、拾遗补缺、讲求实效、稳步前进”的方



针，与工商联联合开展经济咨询和技术培训。1982年由任志超、刘保荣、何俊之等8人组成咨询组，3次巡回市内10县食醋、酱油生产厂，上门咨询服务。到1984年，为各县培训技术人员64名，把10县生产厂的食醋含量由百毫升2.26克提高到3.35克，斤粮出成品由2.8斤提高到3.32斤以上。1983年9月，陈关明等4人应渭南县委支部邀请，对该县酱菜厂、酿造厂进行咨询服务，帮助改进技术，使酱油斤粮出品率由2.8斤提高到3.6斤。1985~1990年，由高增南、陈关明等4人组成的调味品咨询组，五次赴青海省湟中、大通、平安、乐都等县的副食厂咨询服务，使大通、湟中两县的酱油、食醋质量达到部颁标准。1989年，咨询服务部应邀赴新疆库尔勒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本省延安等地，帮助建成调味品厂。同年，还应邀赴商县帮助金陵寺镇建起电石厂。自1980~1990年，与市劳动服务公司等单位联合举办培训班，共培养出数以千计的炊事员、工商会计、裁剪缝纫人员、建筑技术员、企业管理人员等人才。还组织成员撰写出50多篇文史资料，其中16篇被《宝鸡文史资料》选登。

#### 第四节 中国农工民主党

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宝鸡市临时总支部于1985年5月20日成立，时有党员33人，主委张鸿儒，副主委王继祥。总支下设4人支部和一个小组。1990年党员发展到58人，男42人，女16人，有高级职称者26人、中级职称者22人，共设立7个支部。仍为临时总支。

农工党从成立始即开展参政议政和社会服务活动。党员中有市人大代表2人，其中有常委1人；市政协委员6人，其中常委2人；县（区）人大代表2人、政协委员4人。主要就本市市政建设和工农业生产问题，通过调查研究，向有关方面递交了《对我市商品市场的调查分析》、《对我市计划生育工作的建议》、《渭滨区农村五保老人生活情况的调查分析》等7篇调查报告，向市政协提出6条议案。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组织和党员均经受住了一场严峻的政治考验。

#### 第五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宝鸡市支部于1985年5月29日成立，时有会员4人。刘锦才为支部负责人。民进发展成员的对象为中小学教师、师范学校教师和文化出版界人士。1986年成员发展到42人，同年9月7日，改支部为联合支部。1987年12月27日，民进宝鸡市筹备领导小组成立。刘锦才任组长，翟文焕任副组长。时有成员72人。1989年1月22日，民进宝鸡市筹备委员会成立，委员7人，刘锦才任主委，翟文焕、李慎行任副主委。同年11月，民进金台区、渭滨区总支委员会成立。1990年7月17日~20日，民进宝鸡市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8人，代表110名会员选举产生了民进宝鸡市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1名，刘锦才任主委，翟文焕任副主委兼秘书长。同年12月，民进宝鸡市委委会下设金台、渭滨两个区总支委员会，5个直属支部，9个支部、4个小组。1990年底共有会员113人，男53人，女60人。会员中有省、市、区级人大代表5人，省、市、县

(区)政协委员 17 人。在 1989 年的政治风波中,民进宝鸡市委员会和成员均经受住了考验。

民进宝鸡市组织成立后,积极参加参政议政活动,主委刘锦才先后担任市政协副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并兼任市侨联主席。1990 年被评为全国侨联、侨眷优秀知识分子。副主委翟文焕被推举为市政协常委,省政协委员,多次代表民进参加中共宝鸡市委、市政府、市政协的各种协商活动,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的好评。1988 年翟文焕同会内其他几位省政协委员共同提出《关于成立我省中小学和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和 1989 年他个人提出的《关于建议撤销省高教局、省教育厅和省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省教育委员会》的提案,均被省政府采纳实施。1989 年和 1990 年为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和李鹏总理关于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的批示,会同市政协委员进行深入调查,分别写出调查报告,整理成提案,在市政协全委会上发言后,受到大会一致好评。

民进组织在积极参政议政的同时,还尽力做好社会服务工作。1986 年派出两位富有教学经验的小学教师去铜川市讲学;1987 年暑假期间派出 6 名教师赴陇县、千阳、凤县为参加中学教师合格证考试而开办的语文、数学、物理等课的考前辅导班进行讲座,受到了县领导的赞扬。1990 年,邀请民进省委会讲师团来本市为两区高中毕业生及复习生举办复习迎考讲座。1988~1990 年,连续三年举办高考各科及应考心理和考务事项的考前咨询。此外,还有一些总支、支部为适应社会需要,临时举办高考复习班、音乐舞蹈班的教学观摩和研讨活动,受到社会赞扬。

## 第六节 九三学社

1985 年 7 月 25 日,九三学社陕西省委直属宝鸡小组成立,成员共 6 人,组长傅国城、副组长王世清。九三发展对象以科学技术界的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随着成员相继增加,于 1987 年 5 月 11 日改建为九三学社陕西省委直属宝鸡支社委员会,时成员有 42 人,傅国城任主任委员,王世清任副主任委员。1988 年成员发展到 78 人,当年 12 月 23 日,九三学社宝鸡市筹备委员会成立。傅国城任主委,王世清、冯富国任副主委。委员 13 人,常委 5 人,成员发展到 116 人,其中女成员 40 人。有高级职称者占 31%。

九三学社自成立宝鸡市支社委员会后,积极开展社会咨询服务和参政议政活动。1987 年 10 月,支社派以刘继贤为组长的三人小组到宝鸡市西部山区的宝鸡县通洞乡进行考察,并为当地作农业生产和乡镇企业的技术咨询,提供有关技术成果情报,受到好评。1988 年,市政协六届一次全委会上,傅国城代表支社作《发展我市工业生产应采取的对策》的大会发言,受到大会重视。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九三学社积极组织成员及时学习讨论《人民日报》“4·26”社论,教育成员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维护宝鸡的安定团结局面作出了贡献。

## 第四章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宝鸡市人民政协在中共宝鸡市委领导下，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加强全市各族人民的团结、调整各党派和各团体间的关系、促进合作共事、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诸方面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市政协

#### 一、宝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10月8日，宝鸡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在宝鸡中学礼堂召开，出席代表111名，其中中国共产党代表9名，军队代表5名，工人代表32名，农民代表18名，青年团代表2名，妇女代表9名，教育界代表4名，学生代表5名，工业界代表6名，商人代表5名，医药界代表2名，戏剧界代表1名，新闻出版界代表1名，机关代表5名，回民代表2名，贫民代表1名，其他民主人士4名。会议主要任务是：制定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规程；听取并讨论军管会、市政府两个半月的接管与市政府工作报告，今后施政方针，及目前工作任务；讨论政府交议事项——如何进一步恢复与发展生产；讨论代表提案；选举各界代表会主席、副主席。会议选出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一人，副主席四人。会议决定建立建设、文教、治安、救灾四个委员会；通过决议案20件。10月12日，宝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主席会议，研究确定主席工作分工。12月1日~3日，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一届二次会议，决定将常务委员会改名为协商委员会，并选举组成人员17人，张毅忱任主席，贺光直、刘森、王祖儒、高希齐任副主席。会议增选了拥军支前、调解、卫生、市场管理、劳资调处、公产管理6个委员会，并确定配备了负责干部；第一届协商委员会无专设办公室和专职干部，仅有一名专职副主席，其工作由中共宝鸡市委指定兼任秘书受理。第一届协商会议任期内，协商内容主要有恢复和发展生产、清匪肃特、民主建政、社会治安、生产救灾、文化教育、金融工商、妇女婚姻等问题。

1950年7月20日，宝鸡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145名。会议议程主要有：讨论并通过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章程；选举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委员及二届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总结一年来的工作并作出今后工作安排。会议选举任戈白为协商委员会主席（同年11月任戈白调离，补选薛志仁为主席），杨紫梁、高希齐、许振湖为副主席，韩象纬为秘书长，委员15名。二届协商委员会共设立生产救灾、整顿市场、市政建设、冬防、冬学等五个专门委员会。除确定一名专职副主席外，并为协商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2名。本届协商委员会的协商内容主要为：对私营工商业暂行条例

的实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限制、利用、改造政策；市场调整；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工商业者参加“五反”运动等。12月25日，二届六次协商委员会决定成立保卫世界和平大会宝鸡分会。

1951年11月1日，第三届市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参加代表共200名。会议议程主要是：通过宝鸡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草案）；通过市政工作报告；讨论全市人民在抗美援朝总任务下迫切需要解决的民主改革、查田定产、社会福利以及继续贯彻婚姻法等问题；选举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委员和第三届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及委员。会议选举薛志仁等21人为协商委员会委员，薛志仁为主席，杨紫梁、高希齐、许振湖为副主席，韩象纬为秘书长。1952年9月27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三届四次会议补选委员4名。本届协商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增至3人。协商内容主要有民主改革、查田定产、贯彻执行婚姻法、正确处理公私关系、税收政策、司法改革、社会福利等问题。

1952年12月27日，宝鸡市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代表201名。会议议程是：听取和讨论政府工作报告；选举市长、副市长、政府委员和四届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听取和审议三届协商委员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出本届协商委员会委员25名，薛志仁当选为协商委员会主席，王祖儒、杨紫梁、高希齐为副主席，韩象纬为秘书长。1953年2月24日，协商委员会成立市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本届任期内的协商内容主要有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方针政策；民族资产阶级参加全行业公私合营；知识分子政策；人口普查；奖励发明创造；取缔一贯道；普选；发行建设公债等问题。

## 二、政协陕西省宝鸡市委员会

1955年7月2日，撤销宝鸡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在原市协商委员会的基础上，筹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宝鸡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政协）。

7月7日，召开市政协一届一次全体会议。出席委员65人，列席代表11人。主要议题是听取宝鸡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动员和团结全市人民广泛开展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运动；协助政府组织和动员各阶层人民参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运动；推动和组织各界人士学习，提高思想；协助和联系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做好团结工作；选举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和秘书长。会议选出市政协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13名，郇光瑞当选为主席、杨紫梁、高希齐为副主席，杨汉鼎为秘书长。

1957年7月9日，市政协第二届委员会召开，出席委员116人。会议主要议题是：继续动员全市人民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的斗争；学习《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继续贯彻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会议选举出常务委员会委员17名，薛志仁当选为主席，杨紫梁、高希齐、刘翰卿为副主席，杨汉鼎为秘书长。

1959年9月23日，市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召开，出席委员191人。会议主要议题为：讨论通过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选举出常务委员会委员28名，薛志仁当选为主席，何远平、高镒挺、张伯华、杨紫梁、刘翰卿为副主席，李琨玉为秘书长。

1962年12月28日，市政协第四届委员会召开，出席委员142人。会议的中心议题为：听取和审议市政协第三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列席市第四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选举出常务委员25名，邰光瑞当选为主席，曹振宇、高镒挺、张伯华、任志超为副主席，王自修为秘书长。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市政协被迫停止工作。

1983年5月19日，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召开，出席委员311人，列席24人。主要议程有：总结四年来市政协的筹备工作，讨论当前任务；学习政协章程，选举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列席市人大八届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出常务委员会委员37名。毛明发当选为主席，田世珍、任志超、张伯华、祖兆良、王昌烈、刘锦才、崔志文为副主席。1985年，政协五届三次委员会上增补常委6名。本届委员会按政协章程规定，任期5年，每年召开一次全委会。

1988年8月29日，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召开。出席委员344人，列席36人。会议的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政协五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市政协五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列席市九届一次人代会；选举产生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审议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的报告；通过诸项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出第六届常务委员会委员45名，毛明发当选为主席，田世珍、任志超、张伯华、祖兆良、王昌烈为副主席。

1993年1月12日至17日，政协宝鸡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府宾馆召开。出席委员365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宝鸡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政协宝鸡市第六届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政协宝鸡市七届一次全委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本次全委会议提案审查的报告；通过政治决议和其它各项决议；列席宝鸡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政协宝鸡市第七届委员会。朱宗柱当选为主席，关正利、李焱、李大信、傅国城、逯玉中、何泰来当选为副主席。

1998年2月22日至27日，政协宝鸡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府宾馆召开，出席委员37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政协宝鸡市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宝鸡市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工作的报告，列席了宝鸡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政协宝鸡市第八届委员会。陈继荣当选为主席，傅忱、傅国城、逯玉中、徐明正、关鸿英、关连庆、杨作云当选为副主席。

市政协第一届委员会共成立政治法律、工商、文化科技、农林水牧、民族宗教等五个工作组和学习委员会。配备专职干部8名。第二届委员会共设政治、工商、文化、教育、卫生、科技、农林水牧、民族宗教等8个工作组和学习委员会。专职人员增至10名。第三届委员会所设立工作组、委员会及专职干部配备，均同于第二届委员会。第四届委员会除专职干部增配1名外，其余与第三届委员会相同。第五届委员会共设立工作组、学习、文史资料研究、提案工作等四个委员会。工作组委员会又下设农业、工交、财贸、文教、医药卫生、城镇建设、妇女等7个工作组。专职人员增至39人。第六届委员会共设立提案工作、学习、文史资料研究、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医药卫生、法制群工、三胞工作、民族宗教等9个专门委员会，并将9个专门委员会成立一个联合办公室。又增设了“退届委员联谊

会”。专职人员增至 50 人。第七届委员会机构设置同第六届，专职人员共 58 人。第八届委员会共设提案、社会与法制、民族宗教、学习与文史资料、教文卫体、祖国统一、经济科技 7 个委员会，其下综合设置 4 个联合办公室。专职人员共 59 人。

政协宝鸡市委员会历届委员各党派人数比例一览表

党派	届次	人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中共党员		16	24	51	43	119	141	139
		24.6%	20.7%	26.7%	30.3%	38.3%	39.5%	38.1%
民盟盟员		8	20	19	22	25	32	26
		12.3%	17.2%	10%	15.5%	8%	9%	7%
民革成员		3	12	9	11	10	8	12
		4.6%	10.3%	4.7%	7.7%	3.2%	2.2%	3%
民建会员		13	22	21	19	23	20	18
		20%	19%	11%	13.4%	7.4%	5.6%	5%
民进会员							7	10
							2%	3%
农工党员							7	9
							2%	2%
九三社员							12	
							3.4%	
共青团员		1	2	4	3	4	7	
		1.5%	1.7%	2%	2.1%	1.3%	2%	
无党派人士		24	36	87	44	130	123	
		36.9%	31%	45.5%	31%	41.8%	34.5%	
合计		65	116	191	142	311	357	

## 第二节 民主监督

民主监督工作主要通过视察、提提案和批评建议的途径而实施。从 1949~1955 年的四届协商委员会，共组织巡视检查小组两个，巡视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对烈、军属的优抚和普选工作。委员会共提出提案 6631 件，收到委员提出的批评建议来信 174 件。1955~1987 年，

政协宝鸡市委员会历经五届,共收到提案 1017 件,经审查合并正式立案 473 件(参考件 498 件),其中体制改革 32 件,工业交通 31 件,财贸 52 件,科教文卫 109 件,农林水牧 51 件,城市建设、环境保护 94 件,政治、政改 24 件,生活福利 19 件,统战、民族宗教 42 件,其它 19 件。至 1987 年底,正式立案的提案全部办理、答复完毕,参考件均转送有关部门和单位并给予答复。1988 年起,市政协先后对治理渭河工程、冯家山灌区抽水站、渭滨区内个体医疗诊所、市区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职业技术教育等问题进行普遍视察和调查,形成三个建议案,提出改善供应的意见和建议 17 条,及时转交市政府和有关单位,促进问题尽快得到解决。1989 年 3 月,市政府与市政协共同组织调查组,对市区城建管理工作进行为期 7 天的调查,形成《关于改革市区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建议案》。并对市工贸中心企业亏损情况开展调查,写出《对市工贸中心经营状况的调查报告》,提交市政府参考。1990 年,市政协组织各种调查、视察、考察活动 13 次,写调查报告 10 份,形成建议案 3 件。配合省政协开展调查活动 5 次。根据群众反映,对清真食品生产供应、社会活动干扰教学秩序、石油市场混乱、贩毒吸毒以及增设城区商业网点等建改问题,开展广泛调查,提出建议案供市委、市政府参考。1988~1990 年,第六届委员会议期间,共收到委员提案 528 件,经审查立案 200 件,参考案 207 件。提案分别转市委、市政府及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处理,全部办结。

### 第三节 文史资料征集研究

1961 年下半年,市政协成立文史资料征集、审阅两个小组,1962 年调整为征集采访组和审阅研究组。1966 年文史资料征集工作中断。1981 年 6 月,市政协五届筹备领导小组成立文史资料征集工作领导小组。1983 年,市政协五届委员会设立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至 1988 年,共征集文史资料稿件 596 篇,计 507.2 万余字。1989~1990 年,共征集文史资料稿件 133 篇计 40 余万字。

自 1984 年 11 月至 1990 年,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共编辑出版《宝鸡文史资料》8 辑,发表文史资料稿件 271 篇计 70 万余字。

1988 年 12 月,市政协文史办被省政协评为全省政协系统先进单位,获奖牌一面。1989 年,《宝鸡文史资料》1~4 辑在全国文史资料展览会上作为样书展出,1~5 辑在全省文史资料展览会上展出,均受到好评。

## 第二十二编

# 政 权

西周早期，周人始祖古公亶父在岐邑（今岐山、扶风一带）建立的奴隶制方国，便是宝鸡地区最早的地方政权组织。公元351年（前秦皇始元年），苻健设置武都郡。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凤翔为中心的政区。民国30年（1941），政区中心移至今宝鸡市区。其形式以时间为序分为郡、州、府、专区（地区）、市等5种。北魏、西魏设岐州，北周设岐州、陇州、凤州；隋大业三年（607）废州设扶风郡；唐武德元年（618）撤郡复州；唐天宝元年（742）撤州设扶风、汧阳、河池三郡，唐至德二年（757）改凤翔郡为凤翔府；五代十国沿袭唐朝设置；北宋设秦凤路及凤翔府，金设凤翔路领二府四州；元朝撤路设府直属陕西行中书省；明朝仍设凤翔府；清朝设凤郿道辖一府一直隶州；民国初，宝鸡地区归关中道管辖，民国27年（1938），划为陕西省第九行政区；1949年宝鸡解放后，为陕甘宁边区分区之一，1950年改名专区，之后，地区设置时撤时复。1971年实行市管县体制，1976年地区复设，1980年地市合并，复行市管县体制。其政区辖地时大时小，基本以关中西部为主。至1990年，市辖金台、渭滨两区和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麟游、陇县、千阳、凤县、太白10县。

宝鸡的行政机构，古今均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古代的行政长官系朝廷命官。近现代设立专区，专员由省上委派。实行市管县体制后，市长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接受代表监督，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封建社会时，设郡、州、府，办事机构、官员极少；民国时，设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设三科四室；人民政权时期，先后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地区行政公署（“文化大革命”中为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具体工作部门随工作需要时有增减。1980年，市政府共有49个工作部门和直属机构。1990年增至66个。

宝鸡地方行政长官，有记载的自隋朝至今491人，其中，隋至清末375人，民国时期7人，人民政权时109人（至1990年）。

解放前，宝鸡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均不发达。人民政权建立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宝鸡的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都有了较大发展。解放初期开展的土地改革和农业生产合作化运动，促进了农业经济的发展。1957年，农业总产值26500万元，粮食总产56.3万吨，人均粮食320公斤。1958年开展的“人民公社化”运动，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



滑坡,1959年起,经历“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党中央及时纠正“左”的影响,生产得以恢复。“文化大革命”运动,严重干扰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70年代,宝鸡峡引渭工程、冯家山水库、石头河水库等大型水利工程建设,还是促进了农业的发展。1978年,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村普遍推行,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之农业水利化、机械化、电气化、科学技术化程度的提高,使宝鸡农业生产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级,成为陕西省主要粮油生产基地。林牧渔业迅速发展,非农业异军突起,从事工副业和第三产业的农民超过30万人,非农产业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大大增加。

1949~1965年,国家对宝鸡工业建设投资约3亿元,在改造、扩建原有企业的同时,新建了一批企业;1966年到70年代初期,国家对宝鸡进行了“三线”建设投资,一些沿海工业企业内迁宝鸡,新建了一批国防、电子、冶金、民用机械工业,地方工业布点建成了农用机械、电子、纺织、化肥、冶金等企业,各县区新办了一批“五小”工业。1978年改革开放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重点改造和扩建了一大批老企业,创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全市工业产业和产品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至1990年,全市有乡以上工业企业1473户,工业总产值516480万元(1980年不变价),职工34万余人,形成了部、省属企业、市县区属企业和乡镇企业“三路并进”的局面,今日宝鸡已成为门类齐全、加工能力较强的新兴工业城市。

1990年,全市公路通车里程已超过3000多公里,比1949年增加了近5倍,公路交通运输管理和服务日臻完善。宝成、陇海、宝中铁路在宝鸡交汇,奠定了宝鸡铁路枢纽的地位。全市现有邮电服务机构164处,邮路长度2671公里,万门程控电话已投入使用,通讯能力大大增强。

由于个体经济的发展,商业经济结构已发展成为多种经济成份共存的格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渠道流通体制得以形成,商品流通畅达活跃,支持了生产,方便了生活。

城市建设、公用事业也提高到历史最好水平。1990年,全市有营运车辆126辆,营运线路158.5公里,客运总量4983万人次,出租汽车112辆。市区供水管道总长度达150公里,日供水能力28.5万吨。煤气用户发展到1.33万户,供气总量960万立方米;市政基础设施、市区绿化、住宅建设等都有了很大发展。

1990年,全市财政收入达4.48亿元,支出4.34亿元;各项税收合计7.28亿元,各项存款达30.5亿元;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24.58亿元;各项贷款总额41.52亿元,银行现金收支状况较为理想。

40余年的经济建设,带来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使人民生活贫苦的历史已一去不复返。纵观宝鸡政区的变迁和政权的更迭,历史雄辩地证明,只有人民政权,才是广大劳动群众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才能使地方政治、经济、文化等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

## 第一章 历代政权

### 第一节 古代政权

地方行政机关，自古以来均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郡设郡守、太守、通守，州设刺史，府设府尹、知府，元代府设达鲁花赤，专由蒙古人主一府之事，设府尹为副职。古代的郡守、刺史、太守、府尹、知府、知州由朝廷直接委派，被称为朝廷命官。

隋设州，初置官为岐州刺史，后改为扶风太守；唐初沿隋为州，设刺史。上元元年（674），改州为府，置官凤翔节度使。至德元年（756）改为郡，二年（757）复名扶风郡，号西京，为府置尹；五代时设凤翔府，置官凤翔军节度使；宋初沿五代官置，又改府为路，置官凤翔路总管，后改路为府，置官凤翔知府；金置凤翔尹，世宗后改府为路，置官凤翔路总管；元至元三十年（1293）置司于凤翔府，置官肃政廉访司，延祐二年（1315）置官达鲁花赤，并置知府为副职；明洪武二年（1369）设驻凤翔监察区分巡关西道，置官为道员，正德五年（1510）改道员为知府；清沿明置，设知府一员，通判一员，推官一员，经历一员，司狱一员，儒学教授一员，训导一员，阴阳学正术一员，僧纲司一员，道纪司一员，推官于康熙六年裁。

#### 隋至清代郡州府署历任长官表

##### 隋：扶风太守（初为岐州刺史后改为扶风太守）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梁彦光		开皇初	岐州刺史
郑译	开封	开皇十一年	岐州刺史
窦抗	岐州平陵	文帝时	岐州刺史
李敏	成纪		岐州刺史
窦珪		大业末	扶风太守
柳亨			扶风太守

##### 唐：凤翔节度使（上元元年制）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崔光远		上元元年	凤翔节度使
谕惟贤	西土	上元二年	凤翔节度使
高升		广德元年	凤翔节度使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孙守直		广德元年		凤翔节度使
李抱玉	河 西	大历五年		凤翔节度使
皇甫温		大历五年		凤翔节度使
张 镒		建中四年		凤翔节度使
李 琳		兴元元年		凤翔节度使
李 晟	陇右临洮	兴元元年		凤翔节度使
邢君牙	瀛州乐寿	德 宗 时		凤翔节度使
窦易直	始 平	元 和 中		凤翔节度使
李惟简	范 阳	元和六年		凤翔节度使
李 郾	江 夏	元 和 时		凤翔节度使
李 愿	陇右临洮	宪 宗 时	晟之子	凤翔节度使
皇甫镛	朝 那	大历五年		凤翔节度田营副使
李 愬	陇右临洮	宪 宗 时	晟之子	凤翔节度使
崔 俊		穆 宗 时		凤翔节度使
李 听	陇右临洮	敬 宗 时	晟之子	凤翔节度使
郑 注		太和九年		凤翔节度使
杜 棕	万 年	太 和 初		凤翔节度使
石 玄	徐 州	武 宗 时		凤翔节度使
崔 珙	博陵安定	大中二年		凤翔、陇州观察处置等使
蒋 系		宣 宗 时		凤翔节度使
李安生		大中四年		凤翔节度使
白敏中	下 邳	咸通二年		凤翔节度使
郑 畋	荥 阳	广明元年		凤翔节度使
李昌言		中和元年		凤翔节度使
李昌符		光 启 中		凤翔节度使
令狐绹	华 原	僖 宗 时		凤翔节度使
徐彦若	新 郑	景福二年		凤翔节度使
李茂贞	传 野	景福二年		凤翔节度使
孙 偃		乾宁三年		凤翔节度使
陈君奕	定 州			凤翔节度使

##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孙 琦				凤翔节度使
裴弘泰				凤翔节度使
李 玘				凤翔节度使

## 岐州刺史（至德元年更为凤翔郡、二年置府尹）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王仁表		唐 初		岐州刺史
郑善果	郑 州	贞 观 初		岐州刺史
冯长寿		贞 观 初		岐州刺史
李义琛	魏州昌乐	贞 观 中		岐州刺史
萧 瑀	南 兰 陵	贞观十年		岐州刺史
蜀悼王情		贞观十三年	太宗七子	岐州刺史
许王素节		永 徽 中		岐州刺史
陈知节	济州东阿	显 庆 中		岐州刺史
魏元同	彭 城	上 元 初		岐州刺史
崇 贞		肖 宅 初		岐州刺史
云嗣弘		天 授 初		岐州刺史
苏 珣	蓝 田	中 宗 初		岐州刺史
武攸宁				岐州刺史
元 澹	河 南	开 元 初		岐州刺史
韦 湊	杜 陵	开元二年		岐州刺史
萧 昊		开 元 时		岐州刺史
山 范		开 元 时		岐州刺史
郑少徽		开 元 时		岐州刺史
陆伯玉	河 南	开 元 中		岐州刺史
薛 登	常州义兴			岐州刺史
择 吉	宗 室			岐州刺史
李 瑒				岐州刺史
裴 卓				岐州刺史
杨守挹				岐州刺史

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年		官称
崔秀				岐州刺史
窦恽				岐州刺史
阎元秀				岐州刺史
张昌期				岐州刺史
宗楚客	蒲州			岐州刺史

凤翔尹（本岐州，至德元年更郡曰凤翔郡，二年复名扶风郡，号西京，为府置尹）

姓名	籍贯	任职年		官称
薛景仙		至德初太守		凤翔尹（府置尹）
郭英义		至德二年		凤翔尹（府置尹）
李颯		肃宗初太守	吴王恪孙	凤翔尹（府置尹）
李齐物		乾元中		凤翔尹（府置尹）
严向	朝邑	乾元中		凤翔尹（府置尹）
李鼎		上元二年		凤翔尹（府置尹）
张镒		建中二年		凤翔尹（府置尹）
郑余庆	荥阳			凤翔尹
邢君牙		贞观十二年		凤翔尹
崔珙		大中二年		节度使（兼）
徐彦若		大顺二年		节度使（兼）
李昶	宗室			节度使（兼）
韦恒	京兆			节度使（兼）

五代：凤翔军节度使

姓名	籍贯	任职年		官称
李继		唐同光、清泰间两任	茂贞子	军节度使
朱弘昭				军节度使
洋王从章		应顺二年		军节度使
侯益		汉称天福十二年	降蜀	行营招讨使
康义成				军节度使
赵晖		汉乾佑二年		军节度使
王景崇		乾佑二年		军节度使

##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李永吉		汉	凤翔军节度使
王 景		周显德元年	凤翔军节度使
王彦超		周	凤翔军节度使
王 宴		周	凤翔军节度使

## 凤翔尹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赵 晖		周广顺三年	尹
桑 能		周广顺三年	少 尹

## 宋：凤翔军节度使（治凤翔）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王 景	莱州掖人	建隆二年	军节度使
王彦超		开宝二年	军节度使
箱王元鼎	太宗孙		军节度使
符彦卿		开宝二年	军节度使
贾昌期	真 定	英宗即位授	军节度使

## 凤翔路总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田 敏			路 总 管

## 知凤翔府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刘熙古		乾德初任	知 府
路冲天		开宝初	知 府
樊知古	长 安	太平兴国六年	知 府
翟守素	济州任城	雍 熙 中	知 府
薛惟吉	开封俊议	太宗时	知 府
高 防	寿 阳		知 府
张去华	开封襄邑		知 府

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年		官称
赵昌吉				知府
陈若拙	卢龙人	淳化中		知府
张雍	德州			知府
周番玉	开封	盛平初		知府
梁鼎	华阳人	景德初		知府
温仲舒	河南			知府
蔡黄裳	晋江	大中祥符九年		知府
赵湘	华州	大中祥符九年		知府
赵积	萱城	真宗时		知府
郑骧	河南	真宗时		知府
孙冲		天禧中		知府
王博文	曹州	真宗时		知府
张秉	斂州	真宗时		知府
崔峰	长安	真宗时		知府
寇准	下邳			知府
司马池	夏县	真宗时		知府
李及	郑州		进士	知府
李东之	幽州			知府
曹颖叔	亳州谯人			知府
杜衍	越州山阴		进士	知府
种諤		景佐中		知府
文彦博	介休		进士	知府
李绛	万年		三知凤翔府	知府
陈希亮	眉州青神	天圣初		知府
曹颖奴	濮州谯人			知府
张旨	怀州河南人			知府
程戡	许州阳翟人	仁宗时		知府
谢麟	欧宁人			知府
李昭遵	深州饶阳人			知府
任颢	寿光人			知府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向傅师		皇祐四年		知 府
李 周	同州人			知 府
程子邨	眉山人			知 府
宋 选		嘉祐七年		知 府
李寿朋	丰县人		进 士	知 府
贾昌期	真定人	英宗初		知 府
李师中			进 士	知 府
苏 采				知 府
范 育	邠州三水人			知 府
家安国	山东人			知 府
张 颀	金陵人	哲宗时		知 府
毕仲愈	代 州	徽宗时		知 府
范正夫	河 南			知 府
张 俊		建炎三年	武宁军节度使	知 府
吴 玠	陇千人	建炎三年		兼 知 府
孙祖德	濰州人			知 府
郭 勛	郢州人			知 府
郭 浩	陇千人	绍熙中		知 府
王 燮				知 府

## 金：凤翔尹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蒲察胡盏	洺水人	天会时		凤 翔 尹
宗 永		贞元三年		凤 翔 尹
李木鲁定方		海陵时		凤 翔 尹
庞 迪	延 安	正隆元年		凤 翔 尹
蒲察通		大定二十五年		凤 翔 尹
白彦敬		大定间		凤 翔 尹
完颜赛下		泰和时		凤 翔 尹
完颜昱				凤 翔 尹



##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完颜闰山	猛安人	贞祐四年		凤翔尹
完颜仲元	中都人	元光元年		凤翔尹
马知刚	广宁人			凤翔尹
纳合干鲁补				凤翔尹
乌延查刺		世宗时		凤翔尹

## 凤翔路总管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高庆祥	定州人			凤翔路总管
郭虾蟆	会州人	正大初		凤翔路总管
禾速加国鉴		正大中		凤翔路总管

## 元：肃政廉访司（大德三十年置司于凤翔府）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王利用		至元时		肃政廉访司
张雄飞	琅琊人	至元十六年		肃政廉访司
程思廉	东胜州人	至元二十年		肃政廉访司
张立道	大名人	至元二十八年		肃政廉访司
姚天福	绛州人	至元三十一年		肃政廉访司
郝天挺	太原人	武宗时		肃政廉访司
贾 著	华阴人			肃政廉访司
胡 通				肃政廉访司
曾颜帖木耳				肃政廉访司
姚 燧	洛阳人	至元中		廉访副使
太 平		泰定时		廉访副使
郭思恭				廉访副使
胡居祐				廉访副使
张国宝				廉访副使
完泽笃				廉访签事
奕赫抵雅尔丁				廉访签事
也帖古不花				廉访签事

##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汝丑闻				廉访签事
真圣讷				廉访司经历
张执中				廉访司经历
杨以清				廉访司照磨
忽都不花				廉访司照磨
勾龙宝				廉访司知事

## 凤翔府达鲁花赤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纳速刺丁		延祐二年		达鲁花赤

## 凤翔府知府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安鲁言		延祐二年		知 府

## 明：分巡关西道（正德五年定驻凤翔）明、清在省府之间设置的监察区官名道员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景 佐	山西蒲州			道 员
王 锴	辽 东			道 员
阮 吉	河南汲县			道 员
刘 举	北直魏县			道 员
王 忠	四川泸州			道 员
卢 揖	顺天密云			道 员
刘 孝	山东高唐州			道 员
杨 凤	湖广黄冈			道 员
曹 春	北直真定			道 员
王汝舟	四川华阳			道 员
钟 锡	山西泽州		进 士	道 员
任惟贤	四川阆中		进 士	道 员
刘 雍	山东乐昌		进 士	道 员
张 羽	泰 兴		进 士	道 员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王 道	浙江海宁		进 士	道 员
樊 鹏	河南信阳		进 士	道 员
张 玺	北直冀州		进 士	道 员
纪 常	顺天文安		进 士	道 员
白 镒	山西平定		进 士	道 员
康天爵	山西汾州		进 士	道 员
辛 童	山东安邱		进 士	道 员
孟 颜	山西泽州		进 士	道 员
赵彦章	北直定州		进 士	道 员
汪 集	江西进贤		进 士	道 员
高尚志	湖广石首		进 士	道 员
姚九功	山西襄垣		进 士	道 员
马出图	山西辽州		进 士	道 员
马文健	山东钜野		进 士	道 员
栗魁周	山西阳城		进 士	道 员
翟绣裳	山西闻喜		进 士	道 员
梁 许	河南孟津		进 士	道 员
桑惟高	山西榆次		进 士	道 员
张应福	北直魏县		进 士	道 员

凤翔知府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陈 麟		洪武二年任		知 府
周 焕		洪武四年任		知 府
蒋 翼	河南归德	洪武九年任		知 府
王懋昭		洪武十三年		知 府
张良弼		洪武十六年		知 府
高 忠	乾州人	洪武中		知 府
许 敬		洪武末		知 府
仇 益	山西汾西	永乐中	进 士	知 府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高宗寿		永乐中		知 府
扈 暹	北直元城	正统年	举 人	知 府
李 雄	河南许州	成化初		知 府
侯 瓚	北直雄县	成化初	进 士	知 府
张本济	湖广潜县	成化中任	进 士	知 府
熊 绣	湖广道州	成化末		知 府
王 平	南直凤阳	弘治中		知 府
赵 博	山西黎城	弘治中		知 府
朱 英	北直博野	弘治中		知 府
王 轩	山东宁海州	弘治中		知 府
任 奎	山 西	正德年		知 府
李梦龙	山东蒙城	正德年		知 府
苏 演	北直雄县	正德年		知 府
刘 昂	山东海丰	正德中	进 士	知 府
王 江	北直任邱	正德中		知 府
成 文	浙江山阴	嘉靖任		知 府
路 直	河南洛阳	嘉靖任		知 府
窦 明	山西武乡	嘉靖任	进 士	知 府
鲁 教	河南罗山	嘉靖任		知 府
佟应尤	南直淮安	嘉靖年任		知 府
吕 阡	北直真定	嘉靖年任		知 府
张国纪	南直定远	嘉靖年任		知 府
纪 绣	山东利津	嘉靖十九年	进 士	知 府
侯 问	南直长州	嘉靖年任		知 府
李 淳	山东侯州	嘉靖年任		知 府
刘 素	北直深泽	嘉靖年任		知 府
孟汝浚	山西蒲州	嘉靖年任		知 府
邓 巍	湖南浏阳	嘉靖年任		知 府
刘 泾	河南淮庆	嘉靖年任	进 士	知 府
王道行	山西阳曲	嘉靖年任		知 府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杨挺高	山东金乡	嘉靖年任		知 府
钞 价	河南彰德	嘉靖年任		知 府
吴 过	河南汝阳	嘉靖年任		知 府
史 官	河南汝阳	嘉靖年任		知 府
黄 翼	长 沙			知 府
邹廷望	湖南新化			知 府
王 楣	北直遵化			知 府
王元宾	山东滕县			知 府
赵钦汤	山西解州			知 府
戴凤翔	浙江嘉兴			知 府
杨 沂	南 充			知 府
张尧臣	内 江			知 府
王崇雅	山西蒲州			知 府
朱南英	浙江山阴			知 府
汪应泰	山东临清			知 府
徐云逵	北直迁安			知 府
赵广大	顺天府			知 府
张 栲	山西安邑			知 府
沈自彰	南直上元		进 士	知 府
吴从诚	湖广潜江			知 府
孙 瓚	山东寿张			知 府
邢登云	北直县			知 府
杜汝恣	北直永年			知 府
何尤楨	广东新会			知 府
王 默	北直清苑			知 府
舒显引	湖广孝感			知 府
熊应元	湖广安陆			知 府
刘泽民	山西安邑			知 府
沈 缙	湖南武陵			知 府
唐时明	河南固始			知 府

## 清：凤翔知府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刘世燧	河南新蔡	顺治九年任		知 府
李嘘云	河南禹州	顺治二年	选 贡	知 府
靳彦选	辽东辽阳	顺治三年		知 府
张毓中	山西阳城	顺治五年		知 府
丁成名	浙江辽东	顺治八年	贡 生	知 府
王纘圣	山西平阳	顺治九年	功 贡	知 府
项始震	湖广麻城	顺治十六年	进 士	知 府
庄泰弘	镶红旗	康熙元年	贡 生	知 府
刘泽霖	直隶盐城	康熙二年	贡 生	
杨胤第	江西乐安	康熙七年	拔 贡	知 府
张肯毅	江南巢县	康熙十四年	拔 贡	知 府
于翔汉	奉天海州	康熙十六年	恩 监	知 府
曹鼎望	顺天丰润	康熙二十二年	进 士	知 府
王 俊	正白旗汉军	康熙二十六年	官 生	知 府
许嗣图	镶蓝旗汉军	康熙三十二年		知 府
金培生	正白旗汉军	康熙三十九年	官 监	知 府
傅泽渊	镶黄旗汉军	康熙四十年	朋 生	知 府
杨崇义	镶白旗汉军	康熙四十三年	监 生	知 府
朱 琦	江南娄县	康熙四十五年	贡 生	知 府
黄敏生	浙江钱塘	康熙四十九年	吏 员	知 府
张 梅	正蓝旗汉军	康熙五十二年		知 府
甘文焯	镶蓝旗汉军	康熙五十四年	监 生	知 府
金德蔚	镶红旗汉军	康熙六十年		知 府
赵世朗	正黄旗汉军	雍正元年	监 生	知 府
彭耀祖	正白旗汉军	雍正三年		知 府
李亮德	正黄旗汉军	雍正四年	岁 贡	知 府
刘 柏	镶白旗汉军	雍正四年	监 生	知 府
任 晟	湖广江夏	雍正七年	附 监 生	知 府
冯庆长	山西代州	雍正七年	附 贡	知 府
罗 经	四川阆中	乾隆三年		知 府

续 表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官 称
方其正	四川营山	光绪七年		知 府
王赞襄	甘肃中卫	光绪八年		知 府
熙 年	镶黄旗人	光绪九年		知 府
刘子铨	直隶沧州	光绪十九年		知 府
张衍熙	山东海丰	光绪二十年		知 府
周铭旗	山东即墨	光绪二十三年		知 府
付世炜	四川华阳	光绪二十三年		知 府
张燮堂	河南祥符	光绪二十五年		知 府
刘济坤	湖南湘阳	光绪二十七年		知 府
尹昌龄	四川华阳	光绪三十一年	翰 林	知 府
徐德修	湖北黄陂	宣统二年		知 府
德 祐	正蓝旗人	宣统二年		知 府
赵乃普		宣统二年		知 府

## 第二节 民国政权

### 一、机构沿革

民国初（1914年5月至1930年），省设道以辖县。本市所属之宝鸡、凤翔、岐山、扶风、千阳、麟游、陇县、眉县等8县归关中道辖，凤县归陕南道辖。后道撤，各县归省直辖。

民国27年（1938），陕西省划定宝鸡地区为第九行政督察区。同年10月，设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凤翔县城，辖宝鸡、凤翔、岐山、扶风、武功（今属咸阳市）、千阳、麟游、眉县、陇县、周至（今属西安市）县，任命王兴东为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并定凤翔为一等县，县长蒋复初（云南人）；宝鸡、周至、扶风、陇县、岐山、武功、眉县为二等县，县长以次为王奉瑞、樊作哲、张式纶、张丰胃、林翰、聂雨润、麻百年；千阳、麟游为三等县，县长分别是王金铭、温亚儒。

民国30年（1941）春，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由凤翔迁至宝鸡县城（今市区）。

第九行政督察区专员公署为陕西省政府派出机构，共设3科，第一科掌理民政、役政、地政及战时征用、社会卫生诸事；第二科掌理财政、限政、教育、建设、粮政；第三科掌理民刑诉讼。并设调查室，与科平列。保安司令部设参谋处、副官室、军需室、书记室等机构。专员兼任司令，集军政权力于一身。另有执法队，为特务组织。附属单位为一电话管理所、电台。专署机关驻金台观内。

续表

姓名	籍贯	任职年		官称
孟 焯	镶红旗汉军	乾隆八年	监 生	知 府
朱伟业	江南泰兴	乾隆十九年	贡 生	知 府
刘组曾	山西临汾	乾隆二十五年	监 生	知 府
达灵阿	镶黄旗满州人	乾隆二十六年	廕 生	知 府
德 明	满州正蓝旗人	乾隆二十六年	中 书	知 府
崇 禄	满州镶白旗人	嘉庆二年任		知 府
庆 炆	满州镶白旗人	嘉庆六年		知 府
庄 忻	江苏武进	嘉庆七年		知 府
毕 蜜	山东文登	嘉庆七年		知 府
洪 范	安徽休宁	嘉庆十一年		知 府
王骏猷	山东济宁	嘉庆十二年		知 府
叶世倬	江苏上元	嘉庆十二年		知 府
国勒炳阿	旗 人	嘉庆三十三年		知 府
廷 勋	正 蓝 旗	道光五年		知 府
程懋采	江西新建	道光七年		知 府
孙 训	山东胶州	道光十三年		知 府
白维清	顺天通州	道光十五年		知 府
俞逢辰	江苏丹徒	道光十八年		知 府
江士祈	顺天大兴	道光二十三年		知 府
成 瑞	镶 白 旗	道光二十八年		知 府
吴学彬	顺天苑平	道光二十九年		知 府
武访畴	山西崞县	道光三十年		知 府
朱元庆	浙江海盐	咸丰十年		知 府
张兆栋	山东维县	同治元年		知 府
周相焯	山东胶州	同治三年		知 府
李 慎	汉军正蓝旗人	同治五年		知 府
蔡宗文	江苏上元	同治十二年		知 府
崧 祥	镶红旗人	同治十二年	贡 生	知 府
令 椿	镶白旗人	光绪五年		知 府
黄维瓚	广西临桂	光绪六年		知 府



## 二、主要制度

专署实行下级对上级分层负责制。按《陕西省第九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分层负责办事细则》规定，专署各级长官责任如下：

专员兼司令负责事项。一、专署工作计划之决定及各县工作之审核；二、专署职员之依法任免考核；三、依据职务或受委任事项拟订法规原则之提示；四、专署预算编拟要点及提示及支付命令之签发；五、关于各县依据职务或上级机关委办事业拟订法规之初步审核；六、指派人员按时视察辖区各县政务并听取报告；七、专署职员及各县长总考核之核议；八、专署重要文件之核定及重要命令之签发；九、重要事件变更处理原则或方法之决定；十、主持及参加各种有关会议。

秘书负责办理下列事项。一、综核文稿撰拟机要文件及分配各科拟办文件；二、监督指导收发登记文件校对钤印及管理档案；三、监督管理物品文具及庶务出纳；四、办理各项会议记录及议事日程；五、本署各科室工作联合会商之召集；六、稽考本署职员工作勤惰及平时年终考绩之核议；七、指导统计及保管图书表册；八、其它专员交办事项。

秘书依法代行专员职务时，其责任与专员同。

科长负责办理下列事项。一、关于主管事务工作计划之拟办；二、关于本署或各县工作计划有关主管部分之核议；三、关于本署或各县有关本科主管事务部分工作报告之拟办或审核；四、关于本署有关主管事务拟订法规之拟议；五、关于辖区各县有关主管事务工作之督导；六、关于主管事务与有关机关之会商；七、本科职员撰拟文电之审核；八、参加或筹办有关主管事务之各种集会；九、本科主管事务之重要事件随时提请长官；十、本科职员工作成绩考核奖惩之拟议；十一、根据既定计划或法令主管事务之处理；十二、本科职员职务之分配与工作之指导；十三、其它专员交办事项。

视察负责办理事项。一、依据既定工作计划或法令按时视察辖区各县施政情形并督促其推进；二、辖区各县施政情形根据视察结果制作报告并提供改进意见；三、辖区各县重要案件之调查与报告；四、辖区各县各级行政人员能力勤惰操行之调查及奖惩之拟议；五、其它专员交办事项。

区保安副司令负责办理事项。一、作战命令计划之审核；二、辖区保安队及民众自卫武力训练计划之审核；三、重要军法条件之核议；四、辖区保安队官兵奖惩之拟议；五、辖区各县治安报告之拟议；六、治安报告之扼要提示；七、其他兼司令交办事项。

副司令依法代行司令职务时，其责任与司令同。

参谋负责办理事项。一、撰拟作战计划命令；二、撰拟辖区内保安队及民众自卫武力训练计划；三、考察兵要地理并绘制地图；四、搜集情报战报并呈司令参阅并通报有关机关；五、保安队官兵伤亡之调查；六、设计防御工事；七、联络驻陕国军事项；八、其它兼司令交办事项。

科员负责办理事项。一、拟办文稿或审核文件；二、依据工作计划进度，随时提出进度状况呈报主管科长参阅；三、搜集材料编制辖县主管各项政绩统计；四、其他临时交办事项。

办事员负责办理事项。一、收发文件编号登记及译电监印校对管理档案；二、文具物品出纳及保管；三、其他临时交办事项。

军法助理员负责办理事项。一、审理军法案件并拟制判决书；二、拟办例行文稿；三、纠正辖区保安队军风纪；四、审核辖区各县军法案件判决书；五、其它临时交办事项。

副官负责办理事项。一、卫兵之指派及考察；二、卫生整洁之督办及军纪风纪之纠正；三、制发徽章传达命令；四、粮秣之筹办及车马夫役之征集；五、工役之调派及管理训练；六、有关交际及临时交办事项。

### 三、历任督察专员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年	离 任 年	职 务
王兴东	辽 宁	民国 27 年	民国 29 年 1 月 27 日	专 员
温崇信	广 东	民国 29 年	民国 34 年 2 月	专 员
孙宗福	浙 江	民国 34 年	民国 37 年 5 月	专 员
张德容	武 功	民国 37 年	民国 38 年 4 月 16 日	专 员
艾捷三	米 脂	民国 38 年 4 月	(5 月遇刺)	专 员
王新耀	(不详)	民国 38 年 5 月		代专员
杜德霖	(不详)	民国 38 年 6 月		代专员

## 第二章 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9月1日，宝鸡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成立宝鸡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指出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市人民政府的协议机关，由军事管制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其职权为：听取市人民政府施政方针及各项工作的报告，提出批评建议；反映各界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向各界人民传达国家的政策法令与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决议并协助贯彻执行。接着于10月8日召开一届一次会议，讨论制订市各届人民代表会议组织规程，选举宝鸡市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后改称协商委员会）。

1950年7月20日，召开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届一次会议，以代行市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出市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和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政府委员。它的职能和作用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1949年10月至1954年7月3日，共召开过4届15次会议，经历了4年又9个月时间。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中共宝鸡市委的领导下，遵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围绕党和人民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协助政府动员全市人民、各界爱国人士，整治战争创伤，安定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在实行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中；在进行抗美援朝、保卫亚洲和世界和平的伟大斗争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954年7月3日，召开宝鸡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在1955年3月10日召开的市第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选举了市长、副市长和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市人民政府改称市人民委员会。它既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又是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办理其日常事务，行使部分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在各个时期对全市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事业以及其它重要事项作出了不少决议。为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截止1966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共举行过五届15次会议，使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得到了巩固，动员和组织全市人民胜利地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行了社会主义建设，加强了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文化大革命”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被不宣而废，人民代表停止活动。这种不正常的政治局面，给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造成了一段无法弥补的空白。1968年3月成立宝鸡市“革命委员会”。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革命委员会”的历史进行了肯定，因此，本市将“宝鸡市革命委员会”作为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恢复选举制度，本市各县区相继召开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市人民代表）之后，于1983年4月市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人员，这不仅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新恢复和更加完善，且和“文化大革命”前的人民代表大会相比，有如下发展：①发扬民主更加广泛。人民直接选举代表由乡、镇扩大到县一级，并实行了差额选举或预选；②市、县（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经过选举，设立了人大常委会，作为地方国家的权力机关，加强了对县（区）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监督。

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遵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和《宪法》规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总方针，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基本任务，认真行使《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命权，为保证宪法、法律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行政区内的遵守和执行，促进本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人民代表

### 一、代表选举

1953年3月13日，宝鸡市人民委员会成立了宝鸡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委员会。郇光瑞为选举委员会主席，王祖儒、刘复旦、杨紫梁、张斌、毛森、周真伯、高希齐、王瑛、仝伯汇、杨汉鼎、令福华、兰福俊等12人为委员，具体负责指导选举工作。

这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采用民主普选的方法，先于1953年12月至翌年1月底，在第二区进行选举试点，接着于1954年2月至4月初，抽调干部，发动群众，大力宣传，召开区、乡人民代表大会，选出市人民代表131人。

继首届选举之后，1956~1963年第二届至第五届代表普选中，均实行选民直接等额选举。即由选民直接选举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无记名投票，代表候选人与当选人数相等。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受破坏而中止。自1983年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始，改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即先自下而上酝酿提名，经广泛征求意见后确定候选人名单，然后由各选区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候选人名额与当选人数不等。

## 二、代表资格

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按照宪法规定，凡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及精神病患者除外。

## 三、选举程序

首先建立选举机构。制订选举工作方案。市成立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成立选举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次进行普选的宣传教育，进行选民资格审查和登记，并发放选民证。第三，划分选区，选举代表。选区划分的原则，郊区以大队或自然村为单位划分；城市以居民委员会或街道划分。机关、团体一律参加驻地选区选举。1980年以后，机关、团体单独或联合设立选区。

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与市人民代表大会相同。

## 第二节 代表大会

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7月3日召开，出席代表108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许振湖、财政局长孟廷荣、统战部长杨汉鼎关于市政工作、财政预决算及宪法草案的报告，并选举赛小景、王祖儒、高攀云、杨子威、吴维彬、徐东鲁、耿树英等7人为出席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提案388件。会期4天。

一届二次会议于1955年3月10日召开，出席代表11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许振湖、副市长邱进升、省人民代表王祖儒关于市政工作、议案办理及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报告，并选举许振湖为宝鸡市市长，王祖儒、邱进升为副市长，王佩珩等22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薛怀德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提案22件，会期4天。

一届三次会议于1955年10月28日召开，出席代表10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许振湖、邱进升、杨紫梁、王祖儒关于市政工作、财政预决算、提案办理及省一届三次会议精神的报告。会议提案51件，会期4天。

一届四次会议于1956年4月18日召开，出席代表10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许振湖、邱进升、王祖儒、薛怀德关于市政工作、财政预决算、议案办理及法院工作的报告。会期4天。

1956年12月25日召开市第二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王祖儒、薛怀德、高攀云关于市政工作、法院工作及省第一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的报告，并选举鲁鹏为市长，许振湖、王祖儒、张瀛海为副市长，马武等27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大会提案59件，会期5天。

二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7月16日召开，出席代表13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鲁鹏、张瀛海、王祖儒关于市政工作、财政预决算、议案办理及法院工作的报告，并补选朱映兰、李

伯玉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大会提案 39 件，会期 4 天。

二届三次会议于 1957 年 12 月 23 日召开，出席代表 131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鲁鹏、许振湖、王金福、高攀云关于在全市开展全民整风运动、议案办理、法院工作及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的报告，会期 6 天。

1958 年 5 月 26 日，召开宝鸡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161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鲁鹏、张瀛海、薛怀德、赵常友、杨紫梁关于市政工作、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代表审查及议案审查的报告，并选举鲁鹏为市长、许振湖、张瀛海为副市长，马武等 28 人为市人民委员会委员；邱文昌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刘剑涛、任志超、孙连凤、李锦文、吴维彬、赛小景、寇学曾、袁输香、高攀云、鲁鹏等为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提案 37 件，会期 5 天。

三届二次人大会议于 1959 年 9 月 24 日召开，出席代表 369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鲁鹏、许振湖、赵常友、杨紫梁关于市政工作、计划、财政及议案审查的报告；并增选赵常友、雷达天、高希齐为宝鸡市副市长。会议提案 19 件。会期 5 天。

1961 年 2 月 24 日，宝鸡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 334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鲁鹏、邱文昌关于市政工作、法院工作及代表资格议案审查的报告；并选举鲁鹏为市长，许振湖、赵常友、雷达天、高希齐、李尚信、秦山为副市长，马干城等 27 人为市府委员，补选郑玉贞（女，回族）、张兴民为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大会提案 15 件，会期 4 天。

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于 1961 年 11 月 27 日召开，出席代表 184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雷达天、符德英、令福华、张伯华关于市政工作、法院工作、代表资格及议案审查的报告；选举雷达天为宝鸡市市长，赵建勋、马武、牛行光（女）为副市长，马烽等 10 人为市府委员；补选惠居良为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提案 16 件，会期 3 天。

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于 196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出席代表 169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李尚信、杜智民、令福华、张伯华关于市政工作、法院工作、代表资格及议案审查的报告；补选刘兴国、张雪冰为副市长。会议提案 22 件，会期 3 天。

1963 年 6 月 9 日，召开宝鸡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 257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雷达天、符德英、刘兴国、令福华、张伯华关于市政工作、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代表资格审查及议案审查的报告；选举雷达天为市长，牛行光、刘兴国、任志超、张雪冰为副市长，马烽等 26 人为市府委员，符德英为人民法院院长，刘仙凤等 15 人为省第三届人代会代表。会议提案 16 件，会期 4 天。

五届二次人代会于 1964 年 2 月 4 日召开，出席代表 223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雷达天、刘兴国、符德英、张伯华关于市政工作、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及议案审查的报告。会议提案 26 件，会期 4 天。

五届三次人代会于 1964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 176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雷达天、张伯华关于市政工作、议案审查及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的报告。会议提案 9 件。会期 5 天。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1968 年 3 月 21 日，宝鸡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刘建德为主任，姚杰、孙克、朱子彤、崔志刚、单英杰为副主任，徐治中等 15 人为常委，共有委员

87名。人民代表大会被党政合一的革命委员会所代替。1977年11月8日，宝鸡市革命委员会常委会议提出本市出席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92名，中共陕西省委建议在宝鸡市参加选举的代表候选人29人，共有代表候选人121人。1977年12月3日至4日，宝鸡市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五次全委扩大会议，选举出席省五届人代会代表121人。

1978年7月2日，召开宝鸡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97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马维藩关于《宝鸡市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李康为宝鸡市革命委员会主任，赵文举、王荣山、刘庸、雷达天、毛明发、郑存义、陈兴亮、刘锦儒为副主任，王农军等62人为委员，刘增才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志强为检察院检察长。

1983年4月13日，召开宝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5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张树诚、王聪、车廷权、毛秉文、马良关于政府工作和计划、财政、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报告；选举张树诚为市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刘锦儒、黄峻山、王哲夫、翟敬宽、范希忠、张雪冰、王志一为副主任，张健、贺存德等20人为委员；选举李均为市长，宋安华、杨家贤、冯波、张慎行为副市长，毛秉文为中级法院院长，马良为检察长。会议提案180件，会期8天。

八届二次人代会于1984年7月15日召开，出席代表259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了李均、毛秉文、李荣端、刘锦儒、李世荣、王聪关于政府工作和法院、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财政、计划工作的报告；补选姚世平为副市长，史志荣、刘忠良、孙录侠为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提案4件，会期5天。

八届三次人代会于1985年5月7日召开，出席代表305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李均、毛秉文、李荣端、刘锦儒、王聪、李世荣关于政府工作、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计划、财政工作的报告；补选刘锦才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荣端为检察长。大会提案3件，会期5天。

八届四次人代会于1986年4月24日召开，出席代表304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李均、毛秉文、李荣端、刘锦儒、王农军、李世荣关于政府工作、法院、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计划、财政工作的报告；补选韩金生等5人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大会提案2件，会期5天。

八届五次人代会于1987年4月25日召开。出席代表28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李均、毛秉文、李荣端、刘锦儒、王农军、李世荣关于政府工作、法院、检察院、人大常委会、计划、财政工作的报告；选举任广玉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还作出了设立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财贸城建委员会、经济建设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的决议。大会提案1件，会期5天。

八届六次人代会于1988年3月22日召开，出席代表291人。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宋安华、王农军、李世荣关于农业生产、计划、财政工作的报告；选举出席省第七届人代会代表58人。大会提案1件，会期4天。

1988年8月31日，召开宝鸡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323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李均、王农军、李世荣、刘锦儒、毛秉文、李荣端关于政府工作、计划、财政、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报告；选举刘锦儒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韬、王志一、刘锦才、王景文、郝耀民为副主任，任广玉为秘书长，张志道等21人为委员；选举李均为市长，朱宗柱、王农军、者建国为副市长；选举成振兴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陈怀章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组成人员。大会提案 49 件。会议作出《关于在全市开展执法大检查的决议》，会期 9 天。

九届二次人代会于 1989 年 4 月 8 日召开，出席代表 303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李均、王智信、李世荣、王志一、成振兴、梁培民关于政府工作、计划、财政、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报告；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3 名。大会提案 21 件，会期 6 天。

九届三次人代会于 1990 年 4 月 10 日召开。出席代表 313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李均、王智信、李世荣、王志一、赵玲、陈怀章关于政府工作、计划、财政、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报告；通过了《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补选冯忠贤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陈继荣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大会提案 36 件，会期 6 天。

九届四次人代会于 1991 年 4 月 10 日召开，出席代表 346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李均、王智信、李世荣、王志一、成振兴、陈怀章关于政府工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报告；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两名、委员 5 名、副市长（非中共党员）1 名。大会提案 22 件，会期 6 天。

九届五次人代会于 1992 年 4 月 4 日召开，出席代表 346 人。会议听取并审议了李均、王智信、李增邕、王景文、成振兴、陈怀章关于政府工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报告；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副市长 1 人。大会提案 2 件，会期 5 天。

宝鸡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3 年元月 14 日至 19 日在市委党校礼堂和市委会议厅举行。应出席代表 348 名，实际到会 324 名。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市政府组成人员、市直部门负责人，出席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西铁分局宝鸡办事处负责人、曾任市级领导的离退休同志，应邀列席了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长李均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委主任谭波峰所作的《宝鸡市 1992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3 年计划安排意见的报告》，市财政局长李增邕所作的《宝鸡市 199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郝耀民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成振兴所作的《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怀章所作的《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对以上报告作出了决议。

换届选举是这次会议的重要议程。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等额选举产生了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和秘书长，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差额选举产生了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6 名，委员 26 名，副市长 4 名，省八届人大代表 59 名，副市长少选 1 名。李均任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效礼、张满祥、李志俊、周允庄、张伯祥、赵子勤任副主任。

市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于 1994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在市话剧团排演场举行。应出席代表 345 名，实到代表 327 名。会议听取审议了庞家钰、谭波峰、李增邕、张效礼、成振兴、陈怀章关于政府工作、计划、财政、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报告，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市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在市委会议厅举行。应出席代

表 345 名, 实到代表 323 名。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庞家钰、谭波峰、李增邕、张效礼、成振兴、白保平关于政府工作、计划、财政、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白保平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十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于 1996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市河滨影剧院和市委会议厅举行。应出席代表 340 人, 实到代表 330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庞家钰、谭波峰、李增邕、张效礼、成振兴、白保平关于政府工作、计划、财政、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作出了相应的决议。选举刘芳、乌永陶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 第三节 常务委员会

#### 一、组织机构

宝鸡市人大常委会是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 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负责, 并报告工作。自 1983 年 5 月召开宝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之后, 同年 6 月组建常委会办公室, 6 月 20 日对外办公。办公室下设秘书、代表联络(1985 年改称人事代表联络)、调查研究、行政四科, 分别承担办公室的各项具体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设秘书长, 作为主任的助手, 主要负责管理常委会的日常工作。并设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办公室设主任, 在秘书长领导下, 负责办公室的全盘工作, 并配备副主任 2 人, 作为主任的助手。1987 年 7 月, 取消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编制, 设副秘书长 3 人, 作为秘书长的助手。

1983 年 7 月 15 日, 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成立了“政治法律委员会”、“科教文卫委员会”、“财政贸易委员会”。1984 年 10 月 10 日, 又将这 4 个委员会改称“政治法律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经济建设工作委员会”、“城市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会各配备干部 2 人, 其中秘书、干事各 1 人。

人大常委会机关编制人员, 1983 年 9 月、1984 年 3 月市编制委员会通知定为 55 名, 1986 年 9 月增加为 65 名。

为适应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发展的需要,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逐步形成了“五委”(代表工作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两室”(办公室、研究室, 研究室系 1989 年 12 月 30 日成立, 其职能主要是开展地方人大工作理论研究)的机构序列。共有机关工作人员 58 名。

#### 二、主要活动

市人大常委会从 1983 年 5 月成立至 1988 年 9 月换届, 共召开会议 32 次, 主要开展八项工作:

(一) **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是《地方组织法》赋予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1983 年 7 月, 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组织全体成员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等基本法律; 采取措施, 提高机关全体工作人员法律知识水平; 并对本市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进行了 3 次检查。

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还对一些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 对政法部门



的办案时限提出了要求,定期检查办案质量,纠正了一些突出的违法问题。1985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了法律监督工作座谈会,交流执法工作监督的作法和体会。1988年1月23日第29次会议上,通过了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市人民政府、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的试行办法》,使法律监督经常化、制度化。市人大常委会在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上,分别听取了《关于农业生产的报告》、《关于我市工业生产经济效益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听取了《关于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和整顿社会治安情况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听取和审议了《教育工作报告》,作出加快教育改革步伐,切实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提高教师的待遇和地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切实搞好教育工作的决定;常委会还多次听取了物价工作情况和蔬菜产销体制改革以来情况的报告,作出了相应决议。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把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社会秩序作为法律监督的重点,自成立以来,先后三次听取市司法部门的工作汇报和专题汇报,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对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从1988年11月初开始,用半月时间对扶风等6县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执法工作进行了全面视察,召开各种类型的座谈会、汇报会46场次,走访单位21个,同省、市110多名人大代表进行座谈后,提出执法工作要经常化、制度化的要求。1990年,市人大常委会先后两次检查“严打”斗争和执法情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纠正意见。并检查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近30个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情况,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促进了社会风气的好转。

**(二) 干部任免**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认真行使了任免权。1983年制订了人事任免暂行办法。对市政府、中级法院、检察院提请任命的干部,由提请单位全面介绍情况,按照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和德才兼备的条件,由常委会委员酝酿讨论,举手表决。第24次人大常委会改为无记名投票表决。1983年5月至1988年9月,共任免市政府组成人员75人(次),中级法院审判员、检察院检察员以上人员142人(次),人大常委会干部12人(次)。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鸡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及时任命了市政府组成人员,保证了政府职能的正常运行。至1990年底,共任免市政府组成人员62人(次)、审判员、检察员以上人员57人(次)、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办公室工作人员21人(次)和12个县区的检察长,并撤消原市民政局局长职务。

**(三) 办理议案** 认真办理议案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任务。

1983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立案180件,其中有关农村政策、农业生产方面31件,工业交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方面71件,财政贸易方面20件,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方面28件,政权建设、社会治安方面30件。1984年,立案4件,其中关于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集资办学的1件,关于渭河南岸石嘴头河治理1件,渍害治理1件,蔡家坡、益店镇、青化乡地下水位升高要求排水1件。1985年立案3件,其中关于加强水利设施管理1件,市区粪便处理1件,治理市区北坡至眉县站滑坡1件。1986年立案2件,其中关于加强山区建设1件,加强农作物良种体系建设1件。1987年提出关于加强农村科技案1件。1988年提出加强城市管理保证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方案1件。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

民政府几次组成检查组，对以上提案所涉及的政府有关部门处理议案的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对本届人大三次会议上的代表提案 99 件，建议和意见 660 件，均作了认真处理。1988 年制定了《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暂行办法》，翌年与市政府联合召开市人大代表建议工作会议，对如何改进本市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提出了意见和要求。并建立代表联系点和意见办理反馈制度，加强了对办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由此，使代表意见、建议件件有交待，事事有回音。

**（四）换届选举** 1984 年 12 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门会议，布置全市县（区）、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各县（区）用 60 至 70 天时间，建立机构，制定计划，培训干部；划分选区，审定代表名额，进行选民登记；提名和确定代表候选人，召开选举大会；召开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共登记选民 1805761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60.4%，选出县（区）人民代表 2867 人，为应选代表的 98%。选出乡（镇）人民代表 15589 人，为应选代表的 99.5%。代表了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青年、妇女各阶层。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民族宗教、归侨、侨眷等都占有一定比例。各条战线的先进人物和农村专业户、个体户中的优秀分子也是代表人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者占代表总数的 31.3%。

1987 年 1~5 月，市人大常委会部署和指导了第二次换届选举。全市 12 个县（区）共选代表 2171 人，186 个乡镇共选代表 7453 人。并采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了县（区）、乡（镇）领导班子。共选出县乡两级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622 名，其中从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当选的 615 人，占 98.87%，从代表依法提名的候选人中当选的 7 人，占 1.13%。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成立后，即筹备县、乡两级换届选举工作。成立选举机构、培训骨干力量；划分选区，登记选民，审定代表名额；提名、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召开选举大会；召开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明确提出“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精心组织，保证成功”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协助进度慢的县（区）加强工作，并重点抓了大专院校、城镇机关、工矿企业和一些问题较多、难度较大的选区的工作，保证了全市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展，至 1990 年 5 月，基本完成了市、县（区）、乡（镇）的换届选举工作。

**（五）视察调查** 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工作的一个重要方法，就是开展视察和调查活动。常委在每次例会前，把将要审议的问题印发各委员，委员们根据调查情况，对政府、财政、法院、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1983 年 8 月，常委会组织了 3 个视察组，对宝鸡、岐山、陇县的农业生产情况进行了视察，写了报告。1984 年 11 月下旬，常委会组织部分委员和人大代表，还邀请了有关专家、工程技术人员和金台、渭滨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共 52 人分为四组，由市人大常委会 6 名副主任带领，开展了视察活动，历时一月。市人大常委会又及时召开主任会，听取汇报，分析情况，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1983~1988 年间，常委会共组织调查活动 40 余次，写调查报告 50 余份。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成立之后，围绕会议议题，进行调查研究 30 余次，撰写调查研究材料 32 份，为常委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及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依据；为促进本市“432”农业综合开发工程的有效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到凤翔、凤县、宝鸡等 8 县、48 乡、52 个村，察看了 60 多处农田基建工地，调查了解建设“432”工程的基本情况，提出

改进措施；为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深入中小学，调查研究，要求各级政府及教育部门从1989年政治风波中总结经验教训，认识做好德育工作，防“和平”演变的重要性；1990年初，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组赴县（区）基层税务所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要求严格依法治税，确保税收任务的完成，协助政府解决了本市税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此外，九届人大常委会还组织本市选举的陕西省七届人大代表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分赴市政府8个职能部门、4个县（区）、7个企事业单位、4所院校及农田基建工地、火车站广场、建国路市场、劳教所、收容所、戒烟所等11个场所实地考察，召开座谈会12（场）次，同500余名干部、群众进行了交谈，提出改进意见112条。同年下半年，检查了本市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的决议》情况，1990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执行情况、廉政建设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情况以及农业、土地管理、文物保护、教育科技发展等情况，提出意见、建议102条。

**（六）召开工作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于1983年9月5日召开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座谈会，听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工作的情况介绍，提出了进一步深入开展工作的意见。

1985年9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法律监督工作座谈会，市辖12个县、区人大常委会分管政府工作的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长、司法局、公安局、民政局负责人和西安、咸阳、铜川、汉中、韩城、渭南等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出席了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法治委员会主任邓国忠、市委书记卜克义、副书记纪鸿尚出席会议并讲了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锦儒介绍了市人大对宝鸡市执法工作的监督情况，各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分别交流了对“两院”实施法律监督的工作情况。讨论修改了《宝鸡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执法工作实施监督办法》。

1983年12月、1987年11月，常委会分别召开了人大工作座谈会，交流了人大工作经验，探讨了进一步搞好人大工作的办法。

1985年11月、1987年7月，常委会召开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会议各一次。交流了工作经验，着重讨论了加强市、县（区）常委会办公室之间联系的问题。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根本问题。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围绕这一问题，积极开展理论研讨活动。1989年元月，召开县区人大工作座谈会1次；1990年下半年，召开4次理论研讨会，多层次、多角度地对依靠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行研讨，为总结市人大七年工作经验奠定了基础；市人大常委会还4次派人参加了全国20个中等城市人大工作座谈会和欧亚大陆沿线15个城市人大主任联谊会，参加了省人大召开的司法监督工作、教科文卫工作、经济监督工作、地方人大工作理论研讨会；并和全国189个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建立了信息往来，为进一步搞好人大工作开阔了视野，交流了经验。

**（七）代表联系** 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工作，是常委会的重要任务之一。1985年7月11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市人大代表联系的试行办法》，由此，代表联系工作走上制度化的轨道。1984年8月，常委会将全市12个县（区）的350名代表编为21个活动小组，每年活动1至2次，由市人大常

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专职委员、按县（区）各联系一个或几个代表小组，组织他们学习宣传宪法、法律和党的方针政策；协助市政府贯彻执行市人代会及常务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常委会还组织代表进行视察、调查，加强代表与本行业、本部门的纵向联系，通过代表小组的活动，加强了代表与代表、代表与选区群众的横向联系，以便反映群众意见，参政议政。1985年11月下旬、1986年9月，常委会两次召开代表组长座谈会，由市政府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负责人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由有关单位领导亲自出面，抓紧落实，解决了不少问题。常委会为保证代表行使职权，热情为代表服务，给代表寄发《会刊》、《工作通讯》、《代表手册》、《文件会刊》等3万多份，先后收到回信334封，意见1336条。还寄送了反映情况的专用信笺、信封、邮票和有关材料。接待代表来访312人（次）。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直接走访代表200多人（次）。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先后举办两次代表学习会，由常委领导自编教材，亲自辅导，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提高代表政治素质的理论文件；1990年初，市人大常委会总结推广了举办代表学习会的经验，县、乡两级也普遍举办了县、乡人大代表学习会。学习会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推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为指导思想，把学习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性质、地位、作用等作为主要内容，重点解决如何发挥代表作用的问题。全市参加学习的省、市、县、乡四级人大代表共9500人，占代表总数的86%。

为进一步加强同代表的联系，市人大常委会采取走访代表、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向代表寄送学习材料等方式，密切了与代表的联系。1989~1990年，常委会县级以上领导共走访代表600人（次）。

（八）编印刊物 市人大常委会编印了《会刊》、《工作通讯》两种刊物。《会刊》是专门刊登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内容的刊物。从1983年5月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每会出刊一期，第四次委员会未出刊。截止1988年9月换届，共刊印39期。

《工作通讯》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1984年4月创刊。《工作通讯》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为指导思想，以《宪法》为准则，以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重点，密切联系代表，及时交流人大工作经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发挥地方人大及常委会的权力机关作用，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截止1988年9月换届，共刊印53期，刊出各类稿件480余篇，约53万余字。其主要内容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外省市人大常委会及党委、政府领导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讲话；市、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学习动态和经验；人大工作的探讨研究；市、县（区）人大代表活动经验、体会和代表事迹，代表来信、建议、批评及办理答复；关于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与法制建设讨论文章；有关地方人大工作问题、法律基本知识问题与讲座。

《会刊》和《工作通讯》除送发全体市人大代表、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中共宝鸡市委、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外，还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并与全国389个中等城市及少部分大城市或市辖区建立了定期交换关系。

宝鸡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一览表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备 注
主 任	张树诚	1983.5—1988.9	山西河曲	
副主任	刘锦儒	1983.5—1988.9	陕西黄陵	
副主任	黄峻山	1983.5—1985.5	河南叶县	
副主任	王哲夫	1983.5—1988.9	陕西蒲城	
副主任	翟敬宽	1983.5—1988.9	河南西平	
副主任	张 韬	1983.5—1988.9	陕西宝鸡	
副主任	范希忠	1983.5—1988.9	陕西岐山	
副主任	张雪冰	1983.5—1988.9	河南巩县	
副主任	王志一	1983.5—1988.9	陕西岐山	
副主任	刘锦才	1985.5—1991.10	广东惠东	
主 任	刘锦儒	1988.9—1993.1	陕西黄陵	
副主任	王景文	1988.9—1993.1	山东牟平	
副主任	郝耀民	1988.9—1993.1	陕西周至	
副主任	冯忠贤	1990.10—1993.1	陕西泾阳	后任调研员
副主任	张效礼	1991.10—1998.2	陕西岐山	
副主任	周允庄	1991.10—	上海嘉定	
副主任	任广玉	1992.4—1993.1	陕西千阳	后任调研员
主 任	李 均	1993.1—1998.2	北京海淀区	
副主任	张满祥	1993.1—1998.2	陕西凤翔	
副主任	李志俊	1993.1—1996.11	陕西凤翔	
副主任	张伯祥	1993.1—1998.2	陕西岐山	
副主任	赵子勤	1993.1—1998.2	江西丰城	
副主任	谭波峰	1997.2—	陕西宝鸡	
主 任	庞家钰	1998.2—	山东肥城	
副主任	孙宝林	1998.2—	陕西华阴	
副主任	郝改桂	1998.2—	陕西宝鸡市	
副主任	翟拴堂	1998.2—	陕西凤翔	
副主任	魏 琦	1998.2—	陕西礼泉	

## 第四节 主要制度办法

### 宝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制度 (试行稿)

(1983年7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主任会议通过)

定期召开人大常委会议，讨论、审议、决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是宪法赋予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是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的重要方面。为了有秩序的开展工作，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一，按时召开人大常务委员会

1. 市人大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2. 市人大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二，会议的主要内容

1. 讨论决定本市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民政、民族、城市管理等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2. 讨论审议市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門需要提请人大常委会讨论审议的工作。
3.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应该由常委会议任命、批准任命和决定任命的人事任免事项；
4. 审议全市一定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决定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
5. 审议决定全市人民必须遵守的规定；
6. 决定本市涉及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措施；
7. 审议决定本市带全面性的重大事项；
8.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本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预算的部分变更；
9. 市人大常务委员会在组织委员、代表和有关专家、学者，视察工作或调查研究后需要向常委会议汇报或提请审议决定的事项；
10.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认为应由全体会议讨论决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三，工作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常务委员会在审议、决定本市重大问题时，要依照民主程序和法律手续办事。

1. 提交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有的由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有的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凡提请审议的议题，都要认真做好准备，并由提出单位把讨论的问题打印成书面材料，按规定份数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及时将重大问题的草案发给委员或有关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广泛征集委员、代表、专家、学者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切实搞好初审工作，报主任会议审定。草案定稿后，提交常务委员会审议；
3. 重大问题经常务委员会审议作出决议、决定后，有的由市人大常委会公布实施；有的交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情况。

#### 第四，做好召开常务委员会的准备工作

开好例会，是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的主要形式。

1. 选好议题。议题要紧密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抓住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而又有条件解决的问题，或者工作薄弱而又必须加强的重要问题，而且要提前与“一府两院”磋商，区别轻重缓急，突出重点，确定议题；

2. 做好会前准备。会议议题要与“一府两院”的报告、委员们的视察或调查内容“三对口”，会前必须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调查、检查和委员视察，掌握真实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为常委会做出正确的决定或决议，提供依据。召开会议要提前向委员通知内容，也可将审议的主要文件提前发给委员，以便事先学习党的有关方针、政策，为会议决定问题，对“一府两院”的工作实行有效的监督提供准备；

3. 充分发扬民主，会前要通知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直接听取委员们的意见，并随时给委员介绍情况，解答问题；

4. 邀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列席会议，发挥其“智囊”作用。

5. “一府两院”要认真答复委员们的意见和提出的问题。审议那一方面的问题，请政府那一方面主管负责人到会，听取委员们的意见，答复委员提出的问题。

#### 第五，做好会议的组织工作

1. 常务委员会的议题，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前通知有关单位进行准备；

2. 市“一府两院”提请常委会议审议的事项，应事先通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后，及时通知有关方面准备；

3.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确定议题时，与“一府两院”工作有关的，应请市长或主管市长或两院主要负责人参加；

4. 为会议准备文件资料的单位，应于会前一周将文件资料按份数要求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5. 召开常委会议的通知，应于会前五天发出，会议文件一般应随通知一并发给委员；

6. 委员因病因事不能参加常委会议时，要提前通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以便掌握出、缺席情况；

7. 每次常委会议，除通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有关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依照法律规定列席会议外，应视会议内容，通知市长、分管副市长或有关的政府组成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因故不能参加时，要事先向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说明情况，另换适当的人选参加。所有列席人员都应参加会议的全过程，认真听取委员们的意见。

#### 第六，会议的安排和要求

1. “一府两院”向常委会议报告工作，应由市长、分管副市长或委、办、局主要负责人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人担任；

2. 会议听取政府及有关部门汇报工作后，应视情况作出相应的决议，有的也可以不作决议；

3. 有关人事任免，应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名单。会议讨论人事任免时，应充分听取委员们的意见，没有半

数以上委员赞同，不得通过或容后再议。

#### 第七，会议决议的检查落实

1. 对于每次会议讨论中委员们提出的具体意见或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综合整理转市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

2. 市“一府两院”对人大常委会转交的决议或意见，要组织力量，办理落实，并在会后两个月内，书面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落实情况；

3.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定期检查会议决议和意见落实情况并提出报告，经主任会议讨论后发给委员，做到有审议、有决定、有结果；

4. 对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必要时可召开主任会议，听取“一府两院”汇报执行和办理情况；

5. 每次常务委员会的会议纪要及决定事项，一般应在《会刊》上刊登，并分发给各委员。

#### 第八，代表的联络

加强与人民代表的联系，认真处理人民代表的意见和建议，是人大常委会一项经常性的重要任务。保障代表权力、发挥代表作用，是支持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具体体现。人民代表的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每个委员都应把联系代表当成自己的职责。原则上应两个月联系一次，可采用面谈、书信、电话联系或召开部分代表座谈会等，及时倾听人民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第九，主任会议

1. 市人大常委会的主任会议，由正副主任、秘书长参加，副秘书长和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列席；

2. 主任会议按实际需要，原则上半月左右召开一次；

3. 主任会议的主要内容：

①研究确定召开常务委员会的方案；

②讨论实施常务委员会形成的决议；

③检查督促人民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情况，研究代表的建议和群众的要求；

④讨论有关部门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事项；

⑤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和工作安排的执行情况；

⑥处理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本制度属试行办法，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提高，逐步完善，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宝鸡市人大常委会 人事任免工作办法（试行）

（1983年9月23日宝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免干部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也是保障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监督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使之政治上纯洁、工作上顺利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的决定》，以及全国人大、省人大办公厅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 一、范围

(一) 决定代理市长、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人选和个别副市长的任免，讨论通过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人选；

(二) 决定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各委办主任和各局局长的任免；

(三) 决定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任免；

(四) 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五) 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六) 批准任免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

### 二、审查

(一) 凡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干部，主要由呈报单位负责考核。

(二) 提请任免干部的材料，由呈报单位负责准备，并要在人大常委会开会前将任免报告和《任免干部呈报表》按规定份数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三) 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时，要坚决按照干部队伍必须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认真全面地审查，严防“五种人”进入领导班子。

### 三、程序

(一) 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任职时，应确定代理人选。代理市长的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根据中共宝鸡市委的建议，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然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然后由市中级人民法院报省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的人选，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通过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 副市长的个别任免，由市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然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三)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各委办主任和各局局长的任免，由市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四)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任免，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五)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任免，由院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六)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任免，由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

(七) 各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在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或由县（区）人大常委会作出免职决定之后，由县（区）人民检察院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八)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免干部,采取表决的方法,并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在讨论表决之前,提请任免干部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长、院长、检察长,应将拟任免的理由及有关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简要说明。如发现新的问题或重要情节不清者,可暂不作决定。

(九)凡经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干部由市人大常委会给呈报单位发任免通知书,给任命的干部发任命书。对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的干部和决定的代理人选,市人大常委会只发通知书,不发任命书。

#### 四、职务变动和处分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后,上届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凡职务变动的,由原呈报单位向市人大常委会办理免职手续;仍任原职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须重新办理任命手续;未变动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干部不再重新任命。

(二)凡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平时变动职务,须经有关单位报经市人大常委会办理新的任免手续。

(三)凡经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因犯错误需要给降级以上处分的,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或批准。

#### 五、附 则

本办法从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办法在执行中,如遇同上级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的试行办法

(1988年1月23日宝鸡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有关法律规定,为了加强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保证宪法、法律、法令和地方性法规在本市的遵守和执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的国家权力机关,市人民政府是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是地方的国家审判机关和法律监督机关。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它的监督。

第三条 依法行使监督的职权范围:①宪法、法律、法令及地方性法规的遵守执行情况;②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③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及预算的部分变更;④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议案、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的意见、批评和建议的办理情况;⑤联系人大代表,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对“一府两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和命令有没有违背国家法律和法令的情况;⑦市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监督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四条 实施监督的主要形式；①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②开展视察和检查；③必要时对特定问题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④依法提出质询和询问。

第五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必须认真准备，实事求是，全面地客观地反映情况。如人大常委会多数组成人员提出异议，经主任会议研究，可责成有关部门重新报告。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全体委员会议、代表座谈会、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有关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直接听取人大代表和委员的意见、批评和建议，并答复有关询问。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和决议、决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对重要议案和重大问题的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要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以及市人大常委会转交的群众申诉、控告信件，应认真办理，一般应在三至六个月内办理完毕，最迟不得超过一年。凡要求答复办理结果的应认真答复。遇有个别复杂问题，不能如期办理的，应向市人大常委会通告办理进展情况并说明原因。对办理质量不好、代表不满意的，应责成有关部门重新办理和重新答复。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代表调查、视察工作时，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积极配合，对视察、调查中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各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凡能办到的要逐件落实；一时办不到的要说明情况。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作出的重要决定、发布的命令等，应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认为不适当时，可以依法改变或者撤销。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安排、印发的工作计划、总结等，应同时抄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召开全市性工作会议和其它重要会议以及重大活动，应在会前通知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认为需要时，可派人参加。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可视其工作需要，每年召开一至两次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的联席会议，加强联系，讨论和交换意见，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应由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在未作出任免决定之前，不得对外公布，不得提前到职或离职；已被任命的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应由市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律规定免去或撤销其所任职务。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起实行，原分别制定的对市人民政府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第三章 人民政府

人民政府主要政绩，本章不作集中记述，详见其它有关编章，这里兹就机构设置、主要制度、例行会议分节记述于后。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一、地区行政机构

地区行政机关为省政府之派出机构。1949年7月宝鸡解放，始名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隶于陕甘宁边区政府，后改为地区专员公署，隶于陕西省人民政府。曾设秘书室及民政、财政、文教、建设、劳动、卫生、工商、交通8个科和公安处，财政经济委员会、监察委员会等共11个部门，后撤科改设五个办公室。第一办公室管理原秘书室及民政、统计业务；第二办公室管理文教、卫生业务；第三办公室管理财政、税务、粮食等业务；第四办公室管理工商、劳动业务；第五办公室管理交通、建设业务。另设有公安处、监察处、机要交通局、军事供应站等部门。

1961年，专署设办公室及民政、财政、文教、卫生、工交、工商、粮食、农林水牧等8个局，并有计划委员会、公安处、陕西省人民银行宝鸡办事处等12个部门。

1968年，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设办公室及政治部、政法部、生产指挥部等部门。1969年10月，改为革委会办事组、政工组、政法组、生产组、专案组、安置办公室及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1970年5月，又改为革委会办公室、生产办公室、政工处、计划委员会及民政、农业、交通、商业、财政、粮食、水利电力、文教、卫生、物资、农业机械、手工业管理等局，共16个部门，直至1971年12月地区撤销。

1979年3月，宝鸡地区复设后，置行政公署，下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政局、人事局、劳动局、物资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交通局、文化局、教育局、计量局、地震局、公安局、卫生局、农业局、畜牧局、水电局、林业局、农机局、商业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外贸局、计划生育办公室、广播事业局、气象局、社队企业管理局、邮电局、知识青年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供销合作社、人民银行、建设银行、统计局、侨务办公室、工业局（经委）、建设委员会、农业银行等41个部门。

1980年8月，宝鸡地区与宝鸡市合并，恢复省辖市领导县的体制。至1985年，市政府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局、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保局、重工业局、轻工业局、二轻工业局、纺织工业公司、机械工业局、电子仪表工业公司、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标准计量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公用事业局、统计局、审计局、物价局、交通局、粮食局、物资局、外贸局、

税务局、房地产管理局、公安局、司法局、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气象局、地震局、档案局、广播电视局、地方志办公室、计划生育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供销合作社、经济信息中心、房屋统一建设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等 49 个部门。

1987 年机构改革，部门设置减少。设办公室（归口管理地方志办公室、精神文明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归口管理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经济委员会（归口管理纺织工业办公室、二轻工业办公室、电子仪表工业办公室）、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归口管理房地产办公室）、城市建设局、民政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统计局、物价局、物资局、机械工业局、重工业局、商业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教育局、文化广播电视局、卫生局、体育运动委员会、交通局、标准计量局、公安局、司法局、地震局、气象局、人事局、劳动局、体制改革委员会、经济信息中心、农业局（归口管理区划办公室、多种经营办公室）、林业局、外事旅游局、华侨事务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对外经济贸易局、医药公司、供销社等。

1990 年底，市政府有 36 个工作部门；办公室、计划委员会、体制改革委员会、人事、民政、外事旅游、监察、公安、司法、城市建设管理、财政、物价、劳动、工商行政管理、审计、统计、技术监督、土地管理、物资、交通、农牧、水利水保、林业、乡镇企业管理、商业、粮食、对外经济贸易、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各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经济、科学技术、计划生育、体育运动各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委、市政府直属机构，供销社为市政府直属企业机构。归口管理或合署办公的政府直属机构 7 个：重工业、机械工业、轻工业 3 个局；纺织、电子、二轻工业、经济协作 4 个办公室。由委、办、局领导或代管的单位 4 个：保密办、信访办、多种经营办公室、市政府接待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 6 个：经济研究中心、精神文明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地震办公室、食品协会。省、市双重领导机构 10 个：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邮电局、供电局、税务局、气象局。

附：宝鸡分区（专区、地区）历任专员、副专员、视察专员、顾问更迭表

宝鸡分区（专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1949 年 5 月—1956 年 9 月）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备 注
专 员	张育民	1949.5—1950.3		
专 员	吕剑人	1950.3—1950.5	乾 县	代 专 员
专 员	郭廷藩	1950.6—1952.10		
专 员	鱼得江	1952.10—1953.4		代 专 员
专 员	魏进德	1953.4—1953.6	山西兴县	代 专 员
专 员	萧江洪	1953.6—1953.10	宝 鸡 县	代 专 员
专 员	薛志仁	1953.10—1954.4 1954.4—1956.9	宜 君	代 专 员 任 正 职

续表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备 注
副 专 员	郭存信	1949.5—1950.5		
副 专 员	郝仲升	1950.1—1952.12		
副 专 员	萧江洪	1952.11—1953.6	宝 鸡 县	
副 专 员	严崇师	1950.1—1956.9	乾 县	
副 专 员	鲁 鹏	1956.4—1956.9	华 县	
副 专 员	王 笃	1954.3 任命		未 到 职

宝鸡专区 (1961年9月10日复设)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备 注
专 员	鲁 鹏	1961.7—1961.11	华 县	
专 员	惠居良	1961.11—1962.11		代 专 员
专 员	李 浩	1962.11—1967.1	西 安 市	
副 专 员	李季如	1961.9—1962.8	江 苏 昆 山	
副 专 员	李林芳	1961.9—1962.8		
副 专 员	魏希文	1961.12—1966.6	子 长	
副 专 员	肖江洪	1962.8—1966.5	宝 鸡 县	
副 专 员	刘 庸	1962.8—1967.1		
副 专 员	唐劲实	1966.1—1967.1		
视察专员	周肇岐	1963.5—1966.6	岐 山	

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 (1969年10月1日专区改称地区)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备 注
主 任	黄志诚	1968.2—1971.10	清 涧	
副 主 任	王德林	1968.2—1968.8		第一副主任
副 主 任	韩民栋	1968.2—1968.11	子 长	
副 主 任	李超节	1968.2—1968.8		
副 主 任	张振山	1968.2—1971.10		1968.8—1968.12 第一副主任
副 主 任	张会奇	1968.2—1971.10		

## 续表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备 注
副 主 任	夏益善	1968.12—1970.8		任第一副主任
副 主 任	魏其相	1968.8—1970.8		
副 主 任	薛景云	1968.11—1971.10		
副 主 任	杨建鼎	1969.12—1971.10		
副 主 任	董宜斋	1970.3—1971.10		
副 主 任	李 康	1970.3—1971.10		(女)
副 主 任	张来生	1970.8—1971.10		

## 宝鸡地区行政公署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专 员	张树诚	1979.3—1980.7	山西河曲
副 专 员	赵文举	1979.3—1980.7	礼 泉
副 专 员	刘 庸	1979.3—1980.7	清 涧
副 专 员	杜智荣	1979.3—1979.12	
副 专 员	肖江洪	1979.3—1980.7	宝 鸡 县
副 专 员	刘锦儒	1979.3—1980.7	
副 专 员	王希侠	1979.4—1980.7	
顾 问	魏希文	1979.1—1980.7	子 长
顾 问	周肇岐	1979.1—1980.7	岐 山

## 二、市政府机构

1949年7月宝鸡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决定对市区实行军事管制，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维护社会治安，确立革命新秩序。7月16日，宝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在全市张贴布告，张毅忱为军管会主任，吴生秀、陈国栋为副主任。张毅忱、吴生秀、陈国栋、高士一、张育民、刘子义、任戈白、萧蓼为委员会委员。军管会为军事管制时期之最高权力机关，统管全市军事、民政事宜。市军管会和新成立的市人民政府，在人民群众的热情支持下，完成了军事管制和接管旧政权的工作。

军管会下设秘书、政务、财经、文教、军事、公安、公共房产等7处。各处负责人分别为李尚信、萧蓼、吴生秀、任戈白、陈国栋、刘子义、董策成。各处负责按系统分别循序接管，对9个大型工业企业派驻军方代表协助厂方尽快恢复生产。

基层设6个区公署和公安分局，分别接管旧的乡、保基层组织。

军事管制从1949年7月开始至1950年3月结束,历时8个月。

宝鸡市人民政府于1949年7月16日成立。其初,市长、副市长由上级任命。1950年7月,由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历届市政府委员会成员数为:第一届政府委员15人;第二届(1953年4月选举)政府委员21人;第三届(1956年12月选举)政府委员31人;第四届(1958年5月选举)政府委员28人;第五届(1961年2月选举),设委员27人,后又补选10人,共37人;第六届(1963年6月选举),设委员26人。

1964年后,由于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被“宝鸡市贫下中农协会”所代替,即停止了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宝鸡市人民政府的职能是建设城市,管理城市。1950年,政府设秘书室及民政、财政工商、劳动、城市建设、文教、税务、公安等9个室、局,工作人员由解放初的88人增至366人。

1956年,秘书室改为办公室,并增设计划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交通、粮食、卫生、统计、农林水牧等局。原工商局和文教局,分设为工业、商业、文化、教育局,共18个部门。

1961年,增设手工业管理局、人民银行、郊区工作委员会,合并文化、教育局为文教局,合并工业、交通局为工交局。撤销农林水牧局、统计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共有14个部门。

1962年,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民政、财政、工交、商业、劳动、文教卫生、粮食、公安、统计、公用事业管理局,共14个部门,工作人员增至528人。

1968年3月16日,宝鸡市革命委员会成立,由正、副主任、委员(含常务委员)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政法部、生产指挥部。同年5月26日,增设“群众专政指挥部”。9月29日,重新改组为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专案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安置办公室(主要安置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等。生产组下设6个办公室,办公室又设22个工作组。

1971年,宝鸡市设金台、渭滨两个县级区,区政府的职能部门与县政府大同小异。

#### 宝鸡市历任市长、副市长、顾问、调研员更迭表

##### 宝鸡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地辖市)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备 注
市 长	萧江洪	1949.7—1953.4	宝 鸡 县	
市 长	许振湖	1953.4—1953.7(代) 1953.7—1956.9	山西浮县	1955年3月16日政府改称人民委员会
副 市 长	陈 平	1950.5—1951.6	华 县	
副 市 长	王祖儒	1950.7—1956.12	宝 鸡 县	
副 市 长	许振湖	1952.11—1953.4	山西浮县	代第一副市长
副 市 长	邱进升	1954.3—1956.9		
副 市 长	高丕和	1952.1—		代第一副市长(未到职)



宝鸡市人民委员会（1956年9月为省辖市）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备 注
市 长	鲁 鹏	1956.10—1961.8	华 县	
副 市 长	许振湖	1956.10—1961.8	山西浮县	
副 市 长	王祖儒	1956.10—1958.5	宝 鸡 市	
副 市 长	张瀛海	1956.10—1959.8	山西赵城	
副 市 长	赵常友	1959.9—1961.8	山西兴县	
副 市 长	雷达天	1959.1—1961.8	韩 城	
副 市 长	高希齐	1959.8—1961.8	宝 鸡 市	
副 市 长	李尚信	1960.6—1961.11	山西兴县	
副 市 长	秦 山	1960.12—1961.11	铜 川 市	兼副市长
副 市 长	李世臣	1960.12—		未 到 职

宝鸡市人民委员会（1961年9月 地辖市）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备 注
市 长	雷达天	1961.9—1968.3	韩 城	
副 市 长	李尚信	1961.9—1963.5	山西兴县	
副 市 长	高希齐	1961.9—1962.11	宝 鸡 市	
副 市 长	赵建勋	1961.9—1963.6	延 长	
副 市 长	牛行光	1961.9—1968.3	扶 风	
副 市 长	马 武	1961.9—1963.6	洛 川	
副 市 长	刘兴国	1962.9—1968.3	山西神池	
副 市 长	张雪冰	1962.9—1965.2 1965.11—1968.3	河南项城	
副 市 长	任志超	1963.6—1968.3	朝 邑	
副 市 长	赵连城	1965.3—1966.2	山西平陆	

## 宝鸡市人民政府 (1980.8.1—1998.7) (市管县)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备 注
市 长	张树诚	1980.8—1983.4	山西河曲	
副 市 长	吴皋森	1980.8—1981.9	三 原	
副 市 长	赵文举	1980.8—1981.9	礼 泉	
副 市 长	郑存义	1980.8—1981.9	河北平山	
副 市 长	肖江洪	1980.8—1981.5	宝 鸡 县	
副 市 长	刘 庸	1980.8—1981.8	清 涧	
副 市 长	雷达天	1980.8—1981.9	韩 城	
副 市 长	曹澄文	1980.8—1981.9	河北高阳	
副 市 长	李季如	1980.8—1981.9	江 苏	
副 市 长	韩光前	1980.8—1981.9	河南新安	
副 市 长	刘 静	1980.8—1981.9	泾 阳	
顾 问	魏希文	1980.8—1982.9	子 长	
顾 问	周肇岐	1980.8—1982.12	岐 山	
顾 问	阎廉甫	1980.8—1983.5	山西左权	
市 长	张树诚	1980.8—1983.4	山西河曲	
副 市 长	毛明发	1981.8—1983.4	宝 鸡 县	
副 市 长	王哲夫	1981.8—1983.4		
副 市 长	靳建辉	1981.9—1983.4	宝 鸡 县	
副 市 长	杨家贤	1981.9—1986.2		
副 市 长	翟敬宽	1981.9—1983.4		
副 市 长	李如霞	1981.9—1983.4	佳 县	(女)
副 市 长	黄峻山	1981.9—1983.4		
副 市 长	贺 仪	1981.12—1983.4		
市 长	李 均	1983.5—1993.1	北 京 市	
副 市 长	宋安华	1983.5—1988.10	岐 山	
副 市 长	冯 波	1983.5—1988.10	长 武	
副 市 长	张慎行	1983.5—1988.10	江苏常州	
副 市 长	姚世平	1984.7—1986.2		
副 市 长	柴荣德	1986.6—1986.9		(病 逝)
副 市 长	韩耀武	1987.7—1988.9		

续表

职 务	姓 名	任 期	籍 贯	备 注
副市长	朱宗柱	1987.7—1993.1	宝鸡县	
调研员	杨中哲	1985.11—1988.10	扶 风	
调研员	刘兴国	1985.11—1988.10		
副市长	王农军	1988.9—1993.1	吉林长春	
副市长	者建国	1988.9—1996.6	陕西汉中	(病逝)
副市长	陈继荣	1990.4—1998.2	扶 风 县	
顾 问	宋安华	1988.10—1990.3	岐 山 县	
市 长	庞家钰	1993.1—1998.2	山东肥城	
副市长	高景明	1993.1—1998.2	陕西洋县	
副市长	李堂堂	1993.1—	宝 鸡 县	
副市长	陈宝根	1995.7—1998.2	甘肃临夏	
副市长	张宁岗	未到任	扶 风 县	援藏干部
调研员	王农军	1993.1—1996.7	吉林长春	
副市长	王 宏	1997.6—	陕西泾阳	
市 长	陈宝根	1998.2—	甘肃临夏	
副市长	吴苏平	1998.2—	江苏涟水	
副市长	刘 忠	1998.2—	陕西凤翔	
副市长	冯月菊	1998.2—	陕西扶风	

## 第二节 主要制度

1951年12月3日，宝鸡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办事细则如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宝鸡地区专员公署办事细则及本府原工作制度与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工作要求

一、工作人员须本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为人民服务的忠实态度，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反对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和以办理公文为唯一的文牍主义。

二、公文的文字应简明、确切，条理清晰；处理应迅速、准确、周密，手续力求简便，并应严格保守国家机密。

三、严格执行会议制度，发扬民主，集体领导，共同负责；实行具体分工，各负专责的科学管理制度，克服事责混淆现象，加强联系，坚决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克服疲踏、麻

木和上下级与各单位间混淆等现象；加强理论与政策的学习，使领导意图能与实际相结合；及时搜集材料，科学的分析研究，反对从感想出发，似乎差不多的空论；以期接受制度的规律，并明确认识制度是完成政治要求的有力保证，以顽强的战斗精神克服散漫、手工业方式与游击习气，建立正规的科学的工作作风。

## 第二章 公文处理

### 第三条 公文种类规定如下

一、报告：对上级陈述或请示事项用《报告》。

签报：为报告的另一种形式。为简便迅速的处理某些重要事项，由首长亲笔书写，直接送上级批复，不必经过普通公文手续，只签名不用机关印信。

二、命令：公布法令、条例、通例、决定、规定办法或任免、嘉奖、惩戒、通缉、赦免以及指挥行政等均用“命令”。

三、指示：指导下级机关工作时用“指示”。

四、批复：答复下级的请示或报告事项用“批复”。

五、通报：对于使各机关（不分上行、平行、下行）通知的事项用“通报”。

通知：对于使特定的机关或人员知道的事项用“通知”。

六、布告：对人民公布关于法令性的事项用“布告”。

公告：重大事件需要宣告国内外周知时用“公告”。

通告：一般事件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对人民或机关、团体通告周知时用“通告”。

七、公函：平行机关及不相隶属的机关行文时用“公函”。

便函：介绍、商洽、询问、催办等事得用“便函”；只需个人署名或盖用机关长戳、公章即可。

### 第四条 行文凡以下列性质之文件，均以市长名义行之

一、关于转发直属上级人民政府决议与命令事项。

二、关于本府重要工作向直属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与请示事项。

三、关于本府法令条例之报请、颁布、解释及对所属各级政府规定之法令条例，转核批示与废除事项。

四、关于本府重要工作计划的决定与变更事项。

五、关于干部之任免、奖惩、提请任免奖惩，与核准任免奖惩之事项。

六、关于本府概算、预算、决算的报告，与市级各单位预决算的转报事项。

七、关于各部门的工作指导事项。

八、关于死刑之核定报请事项。

九、关于代表本府证明文件之撤发事项。

十、关于既定政策、方针及重要计划的具体执行与具体问题的解释事项。

十一、关于业务与技术指导事项。

十二、关于日常政务之对各级通知、通报事项。

十三、关于所属一般干部调遣事项。

### 第五条 收发人员得以下列规定完成其任务

一、凡属来文一律由收文部门查收、启封，按文件内容性质分别编号、摘由登录收文

簿，交由政务秘书阅批或转由首长核批后分送各主管单位办理；

二、来文如注明“亲启”、“密件”或私人名义者，一律交收件人亲启，收发人员不能代拆。其属于公文，而亲启人认为须登记办理或存查者，仍交收发部门登记处理之；

三、来文如系紧急特要及明码电报，应立即登记送阅，无严格时限者，亦应于当日送阅；

四、收入现金、汇票、证券或其它财物等，应随时送交收件人或主管人员核收，出具收据粘贴于文末，或直接在原文“附件”项签字盖章，收发人员不得积压；

五、凡来文未摘由者，应按原文辞意简事由，编号登记；

六、发文应根据稿件上受文机关，并检校印信、附件无误时，编号、登记、分发；发讫应在原稿上填注发文字号及日期，分别送交主办单位归档；

七、速件随到随发，次要及例行且无严格时限之一般文件，亦须当日发出不得压置；

八、除总收发外，各部门应指定专人兼管收发工作，以专职责。

#### 第六条 办理公文程序及体式

一、承办人收到文件后，应立即周密研究考虑，签注处理意见送上级核批。一般文件，可先行办稿，连同来文一并送校签发；较重要者应当面请示或先签拟办法，送上级核批后再办；紧急重大的文件，得机动处理，经送首长批办。在处理过程中，应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层层交办、报核。

二、来文如有前案，承办人应将前案处理情形摘要说明，有调卷必要时，应调卷送核，并于文面注明“附原卷几件”。急要者随到随办，及时出案。一般文件亦须争取五日内办结，无特殊情况者不得超过七日。来文有限期者，依限期办结。

三、处理案件涉及两个部门以上的问题时，应先会同各有关部门研究解决，不能解决时，再会同提出意见，报请领导上解决。会办的文件，主办部门必须负责办理会签、会核手续。

四、拟稿字迹必须清楚，不得草率涂抹，核稿必须慎重细心。如修改过多时，须交其另行誊清，承办人对修改有疑意或不同意见时，应即向负责核稿人提出意见研究。

五、来文经本部门负责人批示后，须交下级部门或移交其他部门办理时，可用交办单或移办单送出。交办或移办的文件，涉及两个部门以上的，应送交主办业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处理。主办部门已直接处理的，应将处理情形回报。如有复文时用“抄送”办法，不另办回报。

六、承办人撰稿时，对于“急件”、“密件”、“亲启件”或有“主送”、“抄送”的，应在稿上一一注明（非必要时不得写急件、密件、亲启件）。有严格时限者，须注明何时发出，拟稿人员及局长、秘书均须于稿上签字，并注明月日。

七、送请签核稿件时，应摘由登入送稿簿，转请签发，原稿属于机关机要与紧急者，用红色送阅卷，以资识别。

八、公文起稿应用统一制定之稿纸，并分清章段，直行书写，自右而左。

九、公文对上下级称谓及其他注意事项：

1. 机关自称无论上行、平行、下行一律用“本（本市等）”，对上级机关称“钧（如钧署、钧府等）”，对平行、下行均称“你（如你县、你处等）”，第三者如系上级机关（或首

长)可径称其机关名称(或职位),平行、下行则可称“该”。

2. 公文采用语体文,文字力求简炼、明确,说明具体事实,提出问题或处理意见,俾利对方易于了解和处理。

3. 除转发及其特殊必要者外,不必照录全部原文,引述文件时,可尽量在不损害原文意思的原则下,抓着重点,撮要引述,如必须引全部原文可以抄附。

4. 除综合报告外,一般公文应分别不同性质,一文一事,以便受文者易于分案处理。

5. 引述机关团体名称,须写原名、全衔,提引上级机关或首长时,一律连贯直写,勿须抬头或空字。

6. 特密公文应指定专人办理,送签阅时,均须封装严密,盖章签封,指定专人转送,核签后交下时亦同。

7. 标点符号用句号(。)、逗号(,)、顿号(、)、分号(;)、冒号(;)、问号(?)、感叹号(!)、引号(「」『』)、括号(())、破折号(——)、省略号(……)、专名号(—竖写行在文字左、横写在下)、书名号(《》与专名号用法同)等十三种。

十、发出之文件(如证明书、介绍信等)均应经一定之负责人核批签字,并留底稿。

十一、公文处理过程中,如有错误,按下列规定追查责任:

1. 材料之错误由主办人负责;
2. 文字之错误由秘书负责;
3. 原则上政策之错误由签发人负责;
4. 誊写印刷之错误由缮校人负责;
5. 时间之延误由稽延人负责;
6. 印信之错误由鉴印人负责;
7. 封发之错误由收发人负责(机要文件由原封发人负责);
8. 遗失或损毁公文由遗失或损毁人负责。

#### 第七条 缮校用印

一、凡以市长或市府之名义发出之文件,统由秘书室按规定发送。

二、公文用纸应求统一,字体力求工整易识,不得潦草,戒用别字、怪字、简体字。

三、缮讫文件或刻印文件应先由缮写人或刻印人校对一遍,如有错误应及时修正,然后连同底稿送校对人员校阅,重要稿件,须经原拟稿人复核后,再行付印,校对人员如发现原稿有错误时,应向主办或主管人提出,不得擅自修改。

四、报告、命令、指示、批复、通报、通告、布告、公告、通知、公函等公文均须盖印;签报、便函、便通知等,只写机关负责人姓名,并盖章或盖机关公戳不盖印信。

五、公文用印时,须按应发份数加盖印信,多余者不盖,为鉴别已否发出,交稿亦同时用印,骑缝不论公文或文件一律盖骑缝章。

六、未经签发文稿,盖印人员不得盖用印章,但经负责人批准先行印发者不在此限。

七、各部门缮写或刻印文件,均应自行办理,以市政府名义发出之较多紧急的油印文件,秘书室得协同办理之。刻写须与原文无误,如发现有脱落字句、讹字、或字迹模糊不清者,应即找拟稿人或政务秘书核正后再行缮写。

#### 第八条 催办检查

一、各部门应建立催办检查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办理。

二、催办检查时用催办单，在同一地区的，可利用电话进行。

三、凡未办结的文件，应由负责催办检查人员掌握，随时查询。

四、催办检查负责人，应将催办检查情形作成记录，按期报告（重要的随时报告），以供首长检查总结时参考。

#### 第九条 档案

一、各单位办理之文件，全案未结束前，由各主办人员负责保管，结束后将其所有收发文件，依次全部汇集册，交由档案室统一归档。

二、归档文件应以一案一卷为原则，并依照分类系统登记编号，分别登录卡片。同一文件有必须登入两个以上项目的，应按照文件的内容以原件编入其主要项目，另以相互登录编入次要项目，分别登录卡片。

三、案卷保管须避免潮湿，谨防水火、偷盗、虫伤、鼠咬，每年夏季应翻晒一次。

四、调阅档案，手续力求简便，原承办人调阅经办文件时，由承办人签名盖章，如调阅非本人经办的文卷，或其它单位主办的文卷时，须由本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五、档案于年终时，应加以清理，按其历史价值和使用时效，分别留用封存或销毁，销毁时应由政务秘书慎密审查，造具明细表，呈经上级批准，始得执行。

#### 第十条 保密

一、公文处理，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其制度由保密委员会另订之），实行责任制，加强检查，严明纪律。

二、一切文件的处理，在未正式决定宣布前，经办人员须保守秘密，不得随便与无关人员谈论或外传。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 第十一条 宝鸡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暂行规则

一、宝鸡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暂行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根据本市人民政府组织条例制定之。

二、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由市长主持之，市长因公缺席时，由副市长主持之，必要时可邀请协商委员会正副主席、秘书长及各局、会、院、署、室之负责人员列席。

三、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每次会议时间以三小时为原则。

四、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须由委员过半数出席始得开会，并由出席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始得决议。

五、委员如因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时，须向市长请假，不得无故缺席。

六、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及决定的内容和范围：

1. 执行上级人民政府的决议和命令；
2. 实施市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并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决议案；
3. 拟定与市政有关的暂行法规、条例，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实行；
4.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任免工作人员的暂行办法，提请上级人民政府任免，或批准任免主要行政人员并在市的范围内，决定任免上述人员以外的行政人员；

5. 在省与专署概算规定范围内，编制市的概算或预算、决算，提经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后，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核准；

6. 统一领导和检查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工作。

七、各委员向会议上提出之提案，必须填写“提案单”（由秘书室印发）检附必要文件，于会前送主管会议人，转由市长审核决定。

八、每次会议记录，尽可能印发各有关单位，重要之决议，并应专案通知主管单位办理，办理后及时将办理情形表（由秘书室印发）报备查。

九、本规则经由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报省人民政府备查后施行，其修改同。

## 第十二条 宝鸡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暂行规则

一、宝鸡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暂行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根据市人民政府组织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之。

二、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每月举行一次，由市长召集之，副市长、各局、院、会、署、室等机构的负责人出席，其他必要人员列席，每次会议以三小时为原则。

三、各单位首长因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时，必须向市长、副市长请假，若有代理人员，亦须经市长的同意后，始能出席。

四、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内容：

1. 依据上级政府指示及人民代表会议和市政府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各部门工作方针、计划及一般报告等的决定与执行；

2. 布置、检查、检讨工作，总结交流经验；

3. 处理一般干部问题，执行奖惩制度；

4. 初步审核预决算；

5. 传达重要会议的决定，研究法令章则和指示。

五、各单位向会议提出之提案，必须写“提案单”（由秘书室印发）检附必要文件，于会前送由主管会议人员，转首长审核决定。

六、会议记录尽可能印发各有关单位，重要决议，并应通知主管单位执行，执行后及时将执行情形表（由秘书室印发）报备查。

七、本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后施行，其修改同。

## 第十三条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规则

一、为了进一步加强市府内部的办公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及减少负责同志的事务性，特制定本规则。

二、办公会议每二周举行一次，由政务秘书召集之，各局、院、会、署、室了解全面情况的主要干部出席，每次会议最长不得超过三小时。

三、办公会议的任务：

1. 检查与改进各项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公文处理）；

2. 研究解决工作中一般性的具体问题；

3. 处理几个部门间有关联的问题；

4. 沟通情况交流经验，增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联系；

5. 进行酝酿准备提交行政会议所讨论的问题。



四、办公会议制度必须坚持执行，各单位不得藉故缺席。

五、本规则经市府行政会议通过后，通知各单位施行，其修改同。

第十四条 宝鸡市人民政府局（院、会、室）务会议规则

一、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依据陕西省秘书会议的決定，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局（院、会、室）务会议每周举行一次，由各局（院、会、室）负责人召集之，全体干部参加，每次会议两小时为限。

三、市人民政府（院、会、室）务会议的任务：

1. 传达行政会议内容；
2. 讨论与布置本部门工作；
3. 检讨工作，总结经验；
4. 研究有关之法令、政策及指示；
5. 研究业务及工作的具体方法；
6. 工作与生活的检讨与批评；

7. 结合年终鉴定并进行全面性的民主检查运动，深入检查工作、学习和生活，尤应着重检查领导思想和作风。

四、市人民政府局（院、会、室）务会议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无故缺席。

五、本规则由市府行政会议通过后，通知各单位施行，其修改同。

第十五条 宝鸡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大会暂行规则

一、为增强机关内部工作人员的集体观念和加强团结、发扬民主、改进工作，特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大会每月举行一次，由政务秘书主持，全体干部及勤杂人员参加。每次会议以二至三小时为限。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大会的讨论内容：

1. 传达重要文告；
2. 报告专门工作总结；
3. 工作与生活的检讨；
4. 动员完成突击任务；
5. 讨论研究学习问题；
6. 组织开展文娱活动；
7. 批评思想作风、相互关系等问题。

四、市府内部各部门全体干部均须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五、本规则由市政府行政会议通过后施行，其修改同。

第十六条 每月争取召开一次各民主党派、干部座谈会，吸收各方面意见，交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达及时沟通思想，消除隔阂，加强团结，提高工作效率之目的。

#### 第四章 办公学习制度

第十七条 加强理论、政策、时事学习，坚持学习制度，做到学前有计划，学后有总结，以加深对文件精神领会贯通，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

第十八条 全体工作同志，在办公时间内应遵守的事项：

一、在规定之办公时间内（每日八小时），各单位集体办公，所有干部非因工作需要或本单位负责人允许，不得随意远离，其它特殊业务者不在此限。

二、按时作息（以铃声为准，作息时间表按季节订），学习、办公时间不得无故迟到早退，应注意工作效率，勿使时间浪费，尽可能做到今日事今日毕。为及时完成任务，具有时间性之紧急事件，可加班办理，上班时不得处理私务，应尽量利用时间，整理统计材料，研究业务政策，下班时不办公（紧急工作例外）。

三、各局（院、会、室）主要负责工作人员，除因参加会议、检查工作、办理重要公务或其它特殊事故外，在办公时间内不得外出。

四、干部因公外出时，应指定或托付专人代行其职务，并应告知去向和所需时间，以便联络。并得限时返回，免误要紧工作，如超过时间，得向负责人申述理由。

五、星期日非因紧急事务，一般不办公。

六、星期日、假日与每日下班时，各局（院、会、室）应实行轮流值班，处理临时事务，并填写值班记事簿。

七、各局、院、会、室工作，应取得密切联系，必要时得抽调干部组织工作组，配合区、乡政府深入群众，结合中心任务，搞好一般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须及时汇报情况，或作出书面总结。

八、各局、院、会、室，必须就能管业务范围订出工作细则，把各项具体任务，应严密的分给一定同志，以免事责混淆和互相推诿。干部调动应将工作任务及手续交待清楚。

九、各局、院、会、室及各同志，应经常就自己业务范围，主动的和积极的钻研设计提出预见，订出计划，呈经上级核批执行，克服工作中之被动、盲目与忙乱现象。

### 第五章 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九条 凡有关方针政策之指示、决定，对外文告重要设施及重大问题的处理，均须请示上级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各局、院、会、室，应结合各阶段重要工作，在季度与年度开始工作前，订出季度与年度工作计划，送请市长核示后执行，并应将每月工作于下月五日前作出工作报告，每季度作出综合报告，统交由秘书室转送市长核阅，以便检查指导工作。此外在每一中心工作或重要任务完成后，应写出单行总结报告，交市长核阅，并酌情报告或转送各有关上级与单位。秘书室亦应将市府各单位工作向上级每月作出简要工作报告，每季度作出综合工作报告，年终作出全年总结，及时报请核示。

第二十一条 为及时解决问题，对各单位工作报告及需要研究之临时请示事件，由秘书室就其事件之性质，分别与主管业务人员研究，提出意见，由主管局、院、会负责人核阅同意后，交市长审核签发，如不能解决之问题，得转请上级指示，不得无故迟延。各部门有关业务报告、材料，同时报送秘书室，以便掌握全盘情况。

### 第六章 请假及生活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除假日、星期日及每日下午业余时间外，非经请假一律不得外出（因公经本单位负责人许可者例外）全年请假日数最多不得超过一个月，生育假在产前、产后给假六十一天。婚、丧除往返时间外，均以十五天为限。有特殊原因，经主管人员批准者不在此限。除假日、星期六外，非经本单位负责人许可，一律不得外宿。

第二十三条 凡属工作人员，需要临时外出时，须说明所需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四小时），经主管单位负责人批准。一般事假一日以上，先由本单位负责人同意，转呈市长批准后，始得离开。

第二十四条 有病需治疗或休养时，得经指定医院医师负责证明，呈市长批准。

第二十五条 工作人员之办公用品的供给，均得依照下列原则办理：

一、办公用品，由秘书室按规定标准统筹，以各局、会、室不同的业务性质，按照实际需要供给，并应尽量节约，不得浪费。

二、各局、会、室须指定一人负责领取办公用品，并填写领物登记簿（或打条），以便按月统计。

三、特殊的开支或较大的办公用品，须经主要负责人批准，方可开支。

四、会议或与外界人士交谈问题时，方可领取所需之招待品，但一般会议，如学习会议、局务会议等不予供给。

第二十六条 本府工作人员在学习、办公时间内会客时，须遵守以下之规定：

一、在学习时间，非因紧急公务，一概不准会客（收发室负责保证）。

二、在办公时间，除因公务上访接洽，须经传达主办人许可接见外，凡私人之往来，一般应在学习、办公时间以外（如系远道之来客，可酌情例外）。

三、凡外来由市长接见者，须经收发室填写会客单（注明所需接谈时间），送经接见人许可后，始能引见（收发室负责保证）。

第二十七条 勤杂人员由秘书室负责领导工作、学习，但各局同志亦应负教育之责，随时指出缺点督促改正。

第二十八条 在经济条件许可时，应设法购置娱乐器具，组织不定时的晚会，或发动一些娱乐竞赛，以调节生活。

凡负责事务工作的同志，要有高度的热情、和蔼的态度，应主动虚心的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细心分析研究，经常改进工作中的缺点。

### 第七章 年终考绩（由民政局负责）

第二十九条 本府所属单位工作人员，每年年终举行考绩一次，其举行方式，以单位自行民主评议通过个人作出鉴定，严格执行干部奖惩制度。工资高低亦须依此作为参考。

第三十条 干部考绩之主要内容：

- 一、工作态度与工作效率；
- 二、思想作风与联系群众；
- 三、学习精神；
- 四、遵守纪律与执行制度；
- 五、其它。

鉴定结论后，个人不同意时，可另写意见书，附于结论之后。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经过行政会议通过，送请上级备查后，各局、院、会、室得统一遵照执行，如有工作性质特殊，或其他原因，可斟酌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变通执行，但不得与本制度有所抵触。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得由行政会议修改之。

1981年，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几项工作制度（试行）》精神，宝鸡市人民政府对原有一些制度，进行了修改充实。主要内容有：

一、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制度（内容见本编第三章、第三节例行会议）。

二、会议审批规定及会议经费开支

（1）凡以市政府名义召开，要求市、县领导同志参加的会议或比较大型的会议，由主管副市长审查，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2）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会议，需要县、区部门领导同志参加的，由主管副市长审定。

（3）市政府各委、办、局召开的小型业务会议，由各委、办、局自定。

（4）各综合性委、办（如计委、经委、农委、财委、建委、科委）必要时可召集有关局、行、社及本系统所属单位部署、检查、协调、总结各系统的工作，并根据各自的职责范围作出相应的决定。

（5）根据财政部门规定，除党代会、人代会、多级干部会、综合性计划会等会议经费由市财政局统一审批开支外，其它由各部门建议以市政府名义通知召开的各类专业性会议，其经费均由各主管委、办、局负担。

三、公文处理制度

（1）要发扬深入实际、联系群众、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和认真负责的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作风，不断提高文书处理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2）市政府各部门对于中央和省下达的文件，属于职权范围内的业务性问题，应联系本地本部门情况，积极主动的处理。涉及几个部门的业务性问题，由各委归口研究贯彻执行。对于市政府交办的文件，要按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批示的意见办理，有的要将处理结果口头或书面报告市政府。对所有上级文件和下级请示问题的文件处理，必须做到及时、准确、安全，不得积压或搁置，不能贻误工作。

（3）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文件，除特别紧急者外，均由市政府办公室送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审批，不必向领导个人报送文件。

（4）凡是市政府综合部门主管的事项，如有关计划、财政、基建、编制、人事、劳动、科技、物价、民政等，应当直接报送主管综合部门研究处理，涉及几个综合部门的，由主管综合部门会同有关综合部门研究处理。处理不了的，应当提出意见，报送市政府审批。

（5）市政府各部门，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可以同省和各县区的业务部门相互行文，也可根据市政府的授权答复县、区人民政府请示市政府的有关业务问题，但不能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和各县区人民政府行文。如需要以市政府名义上报下发文件，须送市政府办公室转送秘书长、副市长、市长核批。

（6）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应定期向市政府报送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一般半年一次，年终作出全面性的总结，重大问题要随时请示报告，非常情况要及时以电话或电报、传真报告。报送份数一般为五份。各单位下发的重要决定、规定，同时抄送市政府，一般问题的文件，不必抄报或抄送。

（7）市政府各部门的发文格式、文书稿纸必须按市政府办公室确定的统一样式印制。

（8）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要经常向全体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文件、会议、档

案的保密工作。执行国家保密纪律和制度，建立保密工作组织，及时检查和处理保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9) 市政府领导人和各部门负责人以市政府名义出席上级工作会议时所形成的文件，应交市政府办公室立卷归档，个人或部门不得保管。

#### 四、市政府文件送批程序（略）

#### 五、机关作息制度

(1) 市级机关实行统一的作息制度和时间安排，节假日以市政府办公室通知的时间为准。

(2) 全体政府工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遵守工作时间，有事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坚持按时上下班，如遇特殊情况，应停止公休假日。

(3) 每周星期三为学习日，但要留人值班，不停止办公。星期六下午前两个小时为党、团组织生活时间，后两小时为清洁卫生活动时间，但不停止业务性办公。根据中央恢复机关干部周末打扫卫生制度的精神，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每星期六下午要用两小时，打扫室内外卫生和环境卫生。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非特殊情况不要在这个时间安排会议，以免影响此项工作的开展。

(4) 坚持上午、下午各十分钟的工间操，认真组织和开展机关的文娱体育活动，活跃机关生活，提高工作人员的健康水平，做到团结、紧张、严肃、活泼。

#### 六、机关值班制度

(1) 各级、各部门对机关下班后的急办事项、安全防范和可能发生的某些情况，要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妥善安排。节假日和紧急情况，要建立有领导同志带班的轮流值班制度。

(2) 市政府办公室设立值班室，每天昼夜和节假日均配备专人值班。电话机和小车队坚持每天二十四小时值班，常年不懈。

(3) 市政府各部门也要在下班后有人值班。日常要做到电话有人接，事情有人管，办事有人负责。

#### 七、市政府大院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另行安排，并要设立专职保卫干部。

1984年2月，市政府讨论制定了几项工作制度，主要内容是：

##### (一)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制度（略）

##### (二) 会议审批及经费开支制度

(1)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2) 各部门召开业务会议，需要县、区领导参加的，应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3)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会议，需要县、区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参加的，在征得主管副市长同意后，由市长或主持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核定。

(4)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小型业务会议，由各部门自定。

(5)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电话会议，由市长或主持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审定。

(6) 各综合性部门（如市计委、经委、科委等）必要时可召集有关局、行、社同志部署、检查、总结、协调有关工作。

(7) 会议经费除劳模会、综合性计划会等由财政局统一审批开支外，其它以市政府名

义召开的各类专业性会议，均由主管委、办、局承担。各种会议都不得任意提高费用标准。会议期间严禁乱发纪念品。

### （三）公文处理和报告制度（略）

### （四）议案和群众来信来访处理制度

（1）省、市人代会和政协交由市政府系统处理的议案及建议、意见，是代表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实行监督、反映群众要求的一个重要方面，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一定要重视做好议案及其建议、意见的处理工作。

（2）市政府各部门对市政府交办的议案及建议、意见要指定专人限期办理（最迟半年以内），以正式文件上报，并向代表做直接答复。有些重要问题，部门要经过一定的会议讨论解决，或经过调查研究认真处理。

（3）市政府各部门对转办的议案、建议、意见中，凡是对工作有参考价值的，要予以采纳，及时改进；对目前能够解决的问题，应积极办理；因条件限制一时办不到的，要及时解释清楚；必须办而又涉及面较宽的要提出意见，报市政府研究。

（4）所有领导同志和机关干部，对来访群众要热情接待，对群众来信要及时处理。并认真作好来访者的思想工作，不得借故拖延。

（5）对群众给市政府领导的来信和来访找市政府领导反映意见，一般由政府办公室值班室登记接洽。各部门和县区对市政府领导批办的来信来访，要及时认真办理，最迟要在三个月内报告处理情况和结果。

### （五）请假、机关作息、机关值班制度（略）

为了切实增强政府机关的廉政意识，规范政府行为，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办事效率，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精神和规定，市人民政府于1989年8月制定如下廉政制度：

#### 一、决策公开制度

（一）决策公开必须与民主化进程相适应，与广大人民群众参政意识、民主意向、文化素质相一致。在严守党和国家机密的前提下，分层次公开宜于公开的决策事项。

（二）凡是关系我市经济全局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大工作部署、改革实施方案以及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等，市政府在正式出台前，要视其情况分别与市人大常委会和市人民政协及市总工会等群众团体沟通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努力做到决策前积极进行协商，执行中主动接受监督。

（三）市政府在决策重大问题时，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政协有关领导同志列席。视情况邀请各新闻单位派记者现场采访。

（四）市政府及各综合主管部门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计划，发布行政、经济规范性文件，确定经济建设项目以及重大改革措施时，应根据具体决策内容，分别听取有关部门、县区政府、厂矿企业、社会各界的意见。

（五）市政府在制定重大行政措施和办法时，要分别征求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的意见。在正式颁布时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六）市政府对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的决策，要进行深入的调研论证和一定范围的民意测验，必要时实行“市民公决”，决策结果向市民公开。

## 二、政务公开制度

(一) 市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在不同范围、不同层次向社会公开其主要公务和服务活动。重点是公开政策和制度,公开办事规则和程序,公开办事时限和结果。

(二) 当前,要首先公开以下几项:

1. 重要物资特别是化肥、农药、地膜、汽油、柴油等紧缺农用生产资料以及钢材、木材、水泥等的购销政策、供应办法、指标分配、销售价格,向社会公开。

2. 社会招工、招干、征兵和大中专招生的条件、名额、程序及录取办法,职工调动和毕业生分配的原则和办法,军转干部、退伍军人的接收和安置办法等,向社会公开。

3. 户籍管理办法,“农转非(即农业户口人员转为城市居民户口)”政策规定,指标分配,审批程序和办理结果,分别向群众和单位公开。

4. 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特别是二胎的审批条件和程序,超计划生育的处理办法,向群众公开。

5. 税收政策,税目、税率、税款,收税制度及手续,减免税收规定,向纳税单位公开;违犯税法和违纪案件的处理,向社会公开。

6. 物价政策和重要商品的作价办法,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违犯价格规定和收费标准案件的查处情况,向社会公开。

7. 财政支出、投资方向,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结果,城市维护费安排及使用结果,向各部门、各县区公开。

8. 各种贷款的投放规定、条件、对象、范围、程序及使用权益,向企业公开。

9. 土地管理法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法规,占用土地的报批程序,违犯土地管理法规和城建各类法规的处理办法,城镇公有住宅的分配原则和办法,向社会公开。

10. 其它应当公开的政务内容。

(三) 政务公开的主要形式:

1. 对宜于公开的政务事项,必须在办事地点挂牌公布。

2. 需要全社会知道的,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直接向社会公开。

3. 需要部门和单位知道的,通过文件和会议在一定范围公开。

4. 需要部门办事人员知道的,要求办事人员应知应会,精通业务,主动服务。

5. 内容较多的,可印成《须知》、《办法》,发到基层或布告群众,使之办事了解程序、知道地点,找人知道姓名,反映问题知道部门。

## 三、协商对话制度

(一) 充分发挥市长公开电话、来信来访、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员以及广播、电视、报纸在沟通情况、民主协商方面的媒介作用,使政府的活动被广大群众所了解,使广大群众的要求和呼声通过多种渠道经常地反映上来。

(二) 市政府每年在适当时候进行专题协商对话座谈会,邀请部分人民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方人士参加,由市长或主管市长面对面介绍情况,征求意见,解答问题。

(三) 各部门也要针对所涉及的社会“热点”问题,主动与人大、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组)以及有关方面的群众代表进行对口座谈,听取意见。

## 四、回避制度

(一) 市长、副市长与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儿女亲家以及其他亲属，不得同在一个单位工作，也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关系的领导职务，出现这种情况的，由组织出面予以调整。

(二) 市政府各委、办、局担任副职以上领导职务的干部，不得参与有关本人的任免、奖惩等涉及本人问题的事务研究，也不得指使、暗示他人施加影响。

(三) 在干部任免调配、工资调整、职称评定、查处违法违纪案件，以及招工、招干、招生、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等工作中，凡涉及副局长级以上领导干部亲属的，领导干部本人应主动向组织说明，自觉回避，不得参加考察、讨论、审批，也不得向他人施加个人影响。

(四) 对市级机关干部职工子女，取消各类“内招”。

## 五、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廉洁制度

### (一) 正确行使权力

1. 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必须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绝不允许以权谋私、弄权渎职或利用职权通过为他人谋利益而收受他人贿赂。

2. 对家属子女以及亲朋好友、身边工作人员的招工、招干、工作安排、职务任免、住房分配、入党、奖惩等应由组织决定的问题，本人不得介入和干预；对他们提出的其他谋私要求，不得说情、批条子。

3. 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在流通领域的各类公司任职、兼职，不得为亲友经商提供任何方便。

4. 对任何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不包庇纵容，不讲情开脱。绝不允许以权代法、以言代法，干扰司法、监察及经济监督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5. 市长、副市长的权力行使，依法受市人大的监督，应如期向市人大常委会作述职汇报；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咨询和询问必须予以答复。

### (二) 抵制奢侈腐败

1. 市长、副市长出国访问，必须是为执行其主管公务的工作访问，不得接受外商和境外中资企业的邀请出国考察访问。

2. 所有内部招待，一律不搞宴请，也不陪餐。

3. 非外事活动和特别公务，不得用公款购买礼品赠送对方，也不得接受对方赠送的礼品。

4. 难以拒收的礼品、产品或商品，收下后全部上交办公室造册登记，并参照国家同类商品价格作价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5. 外事活动中的招待宴请和赠送礼品问题，按有关外事规定执行。

### (三) 严格住房、建房规定

1. 市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按国家规定的住房标准，只允许占用一套住房。多占用的必须退出。超过住房标准而又不便于退出的，应主动按规定的商品房租金上交房租。

2. 迁居时，原住宅必须在迁入新居后三天之内上交房产所有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不得向子女或亲友转让房产使用权。

3. 不准用公款为个人改造、装修住宅，也不得用公款为家在外地的人购买住宅或住宅



使用权。

4. 不准本人建私房，也不准为子女或亲属建私房提供方便。

#### (四) 分清公、私用车

1. 市政府常委会议组成人员上下班不派车接送。

2. 数名领导去同一地点开会办事，能合乘一辆车时，一律不派第二辆车。

3. 严格区分工作用车和私人用车，除本人就诊、住院外，其它私人用车，必须按规定交费。

#### (五) 自觉执行出差规定和纪律

1. 赴省外出差，可以乘坐火车时，一般不乘飞机，不派汽车。

2. 不得借出差之机游山玩水或绕道办私事。出差票据按规定标准报销。

3. 到基层出差，提倡住普通房间，在机关食堂和内部招待所吃“工作餐”或家常便饭，并按规定交清钱、粮，不得享受基层以任何形式给予的食宿补贴。

4. 不得接受基层和厂矿单位以试用、鉴定等名义送给的产品或商品；不得以优惠价的名义购买或变相收受各种产品；不得索要和接受土特产品和其它物品。

### 六、监督制度

(一) 市政府各部门都要根据本部门的办事制度，建立便于社会各方面监督的制约机制，并公之于众，为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创造条件。

(二)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所作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必须及时写出专题报告；对人民代表、政协委员的批评、建议和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也要按规定时限答复结果。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各监督部门的综合监督和新闻单位的舆论监督。政府机关的党员干部要自觉执行党的纪律，积极参加党内生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接受党内监督。政府全体工作人员都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三) 充分发挥行政监察举报中心、举报电话的作用，严格为举报人保密，保护群众举报的积极性。对于违犯国家和省、市廉政制度的各种行为，任何人都无权抵制，有权向有关方面举报。监察机关和经济监督部门要及时查办群众举报的案件，典型案件公诸于众；对群众举报的重大案件，经查证属实，由行政监察机关和其主管部门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表彰或奖励。

(四) 积极支持司法部门和监督部门依法办案，独立行使职权，坚决纠正有法不依、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等问题，杜绝一切超越法律范畴的行为发生。

(五) 遵照国务院关于给政府有关部门派驻监察机构的指示，市政府决定对需要加强监督力量的部门设立监察室，为市监察局的派出机构。

(六) 市政府各部门要对全体工作人员经常进行廉政教育，开展自查自纠，市政府每年进行一次政风大检查，上下互相监督。

### 七、惩诫制度

(一) 为了保持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为政清廉，各委、办、局要对本部门的人事调配、计划内物资管理以及主办资金、项目、投资、劳动审批等易于发生问题的重要岗位，建立工作制约制度和工作人员交流、轮换制度。在这些岗位上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三至五年一换；

有违纪违法行为的，随时撤换。

(二) 所有工作人员不得内外串通，套购、倒卖国家紧缺物资，牟取非法利益。违者按国务院颁发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处理。

(三)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对所有来机关办事的人员，一律在办公室接待，不得在家里接谈；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要求对方提供任何好处；更不准以此敲诈勒索。违者按有关法纪、政纪惩处。

(四) 市长、副市长凡利用职权为家属子女、亲朋好友谋私说情、批条子的，要按有关政纪论处。

(五) 凡在内外活动中接受的礼品，必须在接受礼品后的 30 日内交出。逾期不交者，以贪污论处。

(六) 凡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差额较大者，部门负责人和行政监督机关可以令其说明来源。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差额部分按有关规定以非法所得论处。

(七) 所有机关干部，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对曾在流通领域的各类公司任职、兼职期间的主要情况、取得的经济报酬、额外收入等，必须尽快向所在单位党组织如实说明。经查证未向组织讲清的违法违纪问题，一律从严处理。

(八)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9 年 8 月 15 日《通知》，犯有贪污罪、受贿罪、投机倒把罪的直接责任人员，必须在 1989 年 10 月 31 日前主动投案自首，坦白交代犯罪事实，争取从宽处理。逾期拒不坦白、自首的，严惩不贷。对新发生的贪污、挪用公款、行贿受贿行为，一律按《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九) 市政府组成人员，特别是市长、副市长，一定要率先垂范，不折不扣地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带头执行纪律，管好自己，管好家属子女，管好所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凡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恶果的，参与或纵容他人搞违法违纪活动的，打击报复知情举报人的，要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属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选举产生的干部，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予以罢免、撤销其职务。

以上制度，向社会全面公开。市政府号召社会各界、基层单位和全市人民积极配合，共同监督执行。

### 第三节 例行会议

(一) 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略）。

(二) 市人民政府行政会议（略）。

(三) 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略）。

(四) 市人民政府局（院、会、室）务会议（略）。

(五) 市人民政府全体工作人员大会（略）。

（以上五种会议内容详见本章第二节，主要制度见 1951 年 12 月 3 日市人民政府所颁布的办事细则中《第三章·会议制度·第十一至第十五条》）。

(六) 市长碰头会议：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主持，在机关的各副市长和秘书长参加。会

议内容主要是互通情况，安排眼前工作，处理一些急需处理的具体事务，一般无固定议题。会议每周召开一次，星期六上午为例会。会议一般只作记录，不印发会议通知和纪要。

(七)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会议：由秘书长负责召集，如秘书长不在家时，由秘书长指定的副秘书长召集。会议由秘书长、副秘书长、督导员和办公室主任组成，必要时，可吸收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研究市府各部门和县区政府向市府请示和要求解决的各种问题，分别提出办理意见；研究市府各部门需要传达汇报的各类会议精神和贯彻执行意见，审查其是否完善可行；研究提出市府全体会、常委会审议的有关问题的意见；研究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委、办、局要求市政府批转的工作报告；提出以市政府名义召集县、区领导参加会议的意见，经主管副市长或市长、常务副市长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通知；协调处理部门之间的一些比较重要的问题；处理市长、副市长交办的工作。议题由各秘书长、督导员和办公室主任提出，秘书长审定。一般每周召开两次。

(八)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或常务副市长负责召集。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必要时可吸收政府有关副秘书长、督导员和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参加会议的同志不能随意指派他人顶替，不带助手。内容主要是传达中央和省、市人大、政府有关专业性问题的指示、决定、决议和会议精神，审定贯彻执行的办法；审议准备报请省政府审批的重要问题；审定各县、区和市政府各委、办、局请示市政府的重要事项；听取市政府各委、办、局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的一些工作的议案；办理有关干部任免、奖惩等事宜；讨论市长认为必须研究和决定的其它问题。一般每半月召开一次，具体日期除特殊情况外，为每半月的最后一个周四召开。

此外，市政府每月争取召开一次各民主党派、干部座谈会，吸收各方面意见，交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达及时沟通思想，消除隔阂，加强团结，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

## 第四章 审 判

民国 15 年（1926），宝鸡县署始设承审员，改知事办案为承审办案。民国 26 年（1937）改承审员为审判官，审判事务逐渐独立，地方法院出现雏形。民国 30 年（1941）春，宝鸡地方法院成立，下设审判庭、检察处、公证处、缮状处、看守所、民事管收所。其时，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六法全书（宪法、民法、刑法、商法、诉讼法、法院组织法）》，国民党最高法院司法部也编制了《判例和解释例》等法则作为办案依据，还实行所谓“三级三审”制度，但实质却是坐堂问案，动刑具招供画押，利用繁琐的诉讼程序营私舞弊，敲诈勒索，刁难群众。民间流传的“天下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等歌谣，便是旧中国法院办案情形的真实写照。

1949 年 7 月 14 日宝鸡解放。16 日，宝鸡市军管会政务处接管地方法院。24 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仅置秘书室，领管看守所（监狱）。新中国成立初期，宝鸡人民法院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肃清反革命运动中，对残余的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不法地主分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进行审判、惩

处。1950~1956年上半年,共审结反革命案件2873件3679人,基本上摧毁了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社会基础。并配合“三反”、“五反”运动,集中打击了一批经济犯罪、刑事犯罪分子,打退了资产阶级的进攻,巩固了人民政权。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人民法院以保卫“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为头等大事,组织司法工作“大跃进”,提出“大案不过天,小案不进监”等口号,公检法合署办公,采用“一长代三长(既是公安局长,又是检察长、法院院长),一员顶三员(既是审判员,又是检察员、侦察员)”的作法,办案不讲质量,致使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一般性案件扩大为敌我矛盾。

1962年,按中央指示精神,整顿了法院,审判工作又沿着法制建设的正确轨道前进。“文化大革命”中,1968年各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大批干警被下放、调离,冤假错案屡见不鲜。1973年,全市军管会撤销,宝鸡地、市两级人民法院始得恢复。但由于“左”倾路线的干扰,法院的各项工作未走上正轨。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党的中心工作的转移,宝鸡市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着力复查纠正历史遗留下的冤假错案,并认真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法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法令,依法办案。

1983年8月至1985年,全市各级人民法院贯彻中央“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密切配合公安局、检察院依法审判了4723名杀人、抢劫、强奸、拐卖妇女等刑事、经济犯罪分子,维护了安定团结,促进了社会秩序的明显好转。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和经济发展,宝鸡市各级人民法院运用法律手段开展经济、民事审判工作,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各级法院以公开审判带动各项程序制度的执行,办案质量、结案率均有提高。

1989~1990年,审结各类刑事案972件,经济案579件,民事案11916件。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也日益健全,内设五庭(刑事审判第一、二庭,民事、经济、行政审判庭)三室(办公室、调查研究室、法医技术室)、一处(政治处)。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一、宝鸡地方法院

民国15年(1926),宝鸡县署开始设承审员,遂改知事办案为承审办案。民国26年(1937),承审员改为审判官,审判事务逐渐独立,地方法院出现雏形。民国30年(1941)春,宝鸡地方法院成立,设址于西大街城隍庙内(即今宝鸡市人民印刷厂)。曾任院长有孙英武、朱国屏、张金万。下设一庭(审判庭、含刑庭、民庭。庭下置庭长、推事,并有书记官长、书记官、看守、执达员、庭丁、公丁)、三处(检察处,置首席检察官、检察官、主任书记官、录事、法警。公证处,置办证人、值理员、书记、录事。缮状处,置录事)、二所(看守所、民事管收所。二所均置所长、所官、主任、看守)。

### 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

1949年7月16日,宝鸡市军管会政务处派司法科李福元等人接管宝鸡地方法院,18

日，始办理接管中的移交手续（档案、财产等），指派原地方法院陈涛为移交负责人。24日，宝鸡市人民法院成立，仅设置秘书室，领管看守所（监狱）。

1951年1月17日，看守所（监狱）移交宝鸡市公安局领导，受法院指导。18日，成立由11人组成的宝鸡市土地改革人民法庭，市长萧蓼任法庭审判长，市法院副院长刘贵万任法庭副审判长，主要审理土地改革中的案件。9月17日，宝鸡市土改人民法庭撤销，印文截角备案。

1953年8月1日，设立宝鸡市人民法院接待室。

1954年1月10日，成立宝鸡市人民法院巡回法庭，携卷下乡巡回审理“镇反（镇压反革命）”案件（8月16日撤销）。6月16日，市法院内设刑事审判组（设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专办破坏经济建设案件以外的一切刑事案件）、民事审判组（设审判员1人，书记员2人，专办一切民事案件）、经济保护审判组（设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专办有关经济建设案件）。7月，又设立经济建设保护庭，配备两名审判人员办理经济案件。

1956年3月28日，成立宝鸡市法律顾问处和宝鸡市公证室，各编制干部3人，隶属市法院领导。

1958年2月，市人民委员会给法院编制25人，除原设秘书室外，增设刑事审判庭和民事审判庭；另设公证室（2人），法律顾问处（3人），为事业供给，不占法院行政编制，仍属市法院领导。2月25日，市法院在本市金台、渭滨、清姜、斗鸡4区分别设立临时人民法庭，庭长由各区区长或副区长兼任，受理各管辖区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农业合作社、公民个人上诉在全民“整风”运动中应该管理的案件以及在“普选”中属轻微破坏行为的案件。8月23日，4区临时人民法庭被撤销。同年，在“整风”运动中，市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室自行撤销。

1959年2月19日，在市辖金台、虢镇、县功、坪头、益门、太白6个人民公社中均设政法公安部和人民法庭。政法公安部对外挂两块牌匾，使用“宝鸡市公安××分局”和“宝鸡市××人民法庭”两种印文。一套人马，两套机构，庭长由政法公安部长兼任，政法公安部在人民公社领导下进行工作，业务分别受市公安局、法院、检察院领导。1961年8月，随宝鸡专区、市、县行政区划的调整，6个人民法庭撤销，市法院内设秘书室（含接待室）、刑事、民事审判庭。

“文化大革命”期间，市法院于1967年1月实行军管，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宝鸡军分区、驻宝部队宝鸡市人民法院军事管制小组。3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成立，公、检、法三机关的军事管制小组撤销，统由军管会实施公、检、法职能。市法院撤销，干警大多被下放、调离。

### 三、宝鸡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49年10月22日，设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宝鸡分庭，共编干部4人，战士3人，主要受理和审理刑事、民事上诉案件，管辖宝鸡县、凤翔、岐山、扶风、眉县、千阳、陇县、凤县、宝鸡市等8县1市基层人民法院。

1950年1月，宝鸡专区划归陕西省人民政府管辖后，宝鸡分庭随之撤销。

1955年3月1日，成立宝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司法行政科、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人民接待室。

1958年4月21日，撤销渭南、宝鸡两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成立陕西省关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61年4月16日，陕西省宝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仅设办公室，各项工作按人分工办理，刑、民案件由临时组合的合议庭审理。

1963年2月8日，地区中级法院又设刑事、民事二庭。8月12日，增设司法行政科，其业务是干部管理（任免、调动、考察）、干部培训及业务学习。同时管理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法庭、人民陪审员、政策法律宣传、公证、法院机构设置、司法统计以及有关适用政策法律等问题的请示解答等工作。

1965年8月10日，中共宝鸡地委决定，在已开展“四清”运动的宝鸡市、宝鸡县、凤县的27个公社（镇）中，社教总团设立巡回法庭，名称为宝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各社教分团设立人民法庭，名称为宝鸡市石坝河人民法庭、宝鸡县虢镇人民法庭、凤县双石铺人民法庭。人民法庭专门受理“四清”运动中的案件。巡回法庭专门审理“四清”运动中不服人民法庭审理的上诉或抗诉案件。

1968年2月15日，宝鸡专区公安处、检察分院、地区中级法院实行军管，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专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取代了原宝鸡专区公安处、检察分院、地区中级法院工作。地区中级法院大部分干警被下放调离。

1973年6月1日，成立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巡回审判庭、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

1979年3月1日，随宝鸡地、市分设，设立宝鸡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和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政治处、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民事审判庭。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

1980年6月，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又设经济审判庭。8月1日，随宝鸡地、市合并，恢复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办公室、政治处、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

1983年3月，市中级人民法院内增设刑事审判第三庭、司法业务技术科。

1985年10月1日，在整党整改中，撤销刑事审判第三庭，业务归刑事审判第一庭。

1987年11月25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内增设行政审判庭、调查研究室，撤销司法业务技术科。至此，内设机构为五庭（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民事、经济、行政审判庭）、三室（办公室、调查研究室、法医技术室）、一处（政治处），直至1990年无变动。

## 第二节 审判制度

### 一、民国时期

宝鸡地方法院办案的主要依据是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六法全书》和国民党最高法院司法部编制的《判例和解释例》等法规，以及各种条例、禁令等。实行所谓“审判公开、律师辩护、三级三审”等制度。其实质是坐堂问案、动刑具、招供画押、主观臆断，利用繁琐的诉讼程序，营私舞弊、敲诈勒索、刁难群众。

## 二、人民法院

1949年7月至1953年法制创建时期,人民法院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采取陪审制,实行公开审理。刑事案件可以就地审判、公开宣判;民事案件可以巡回审判、当庭调解。对轻微的刑事案件和简单的民事案件,多采取调解结案,对不需要发调解书的,只签和解笔录表,由审判员、书记员签名附卷即可。调解书由院长或副院长、审判员、书记员署名发出,法院主持成立的调解与判决有同等效力。

1954~1956年法制发展时期,宝鸡地市两级人民法院积极贯彻《宪法》、《法院组织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审判制度,开展以公开审判为重心,严格依法办案,带动试行陪审、合议、辩护、回避、上诉等各项审判制度和法定程序,提高办案质量。1955年3月起,宝鸡地区中级法院确定宝鸡市人民法院为试点法院,派人协助重点总结推广了公开审判、陪审、合议、回避等程序制度。同年,根据全地区法院对民事案件开庭审理不够严肃认真的实际,又拟定下发了民事一、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试行稿,要求各基层人民法院遵照试行。

1957~1965年,法制建设遭到干扰而停滞,由于轻视法制、以言代法和宁“左”勿右的错误流行,各项审判制度被破坏。尤其在1958年“大跃进”形势的影响下,提出了“有事办政法,无事搞生产”、“高指标”等错误指导思想,司法行政机关被撤销,律师制度受批判,以公开审判为中心的审判程序、制度被打破,上下均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一杆子插到底”、“下去一把抓,回来再分家”的制度,给工作带来影响。1961年,在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左”的错误,总结纠正“大跃进”经验教训的同时,逐步恢复和整顿法院工作秩序。

1973年5月至10月,宝鸡市逐步恢复了两级人民法院,7月1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又重新制定了刑事、民事审判程序制度,但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影响,法院各项工作仍未走上正轨。

1977~1987年,是法制的恢复和进一步发展时期。广大干警以极大的革命热情揭发批判了“四人帮”破坏法院机关、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的罪行,全市两级法院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而努力奋斗。

1979年起,全市的两级法院坚决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法院组织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等一系列法律、法令,严格依法办案。

1982年,国家《民事诉讼法(试行)》颁布后,从此有了全国统一的原则、程序、制度、方式和方法,对于有效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权益、防止和克服诉讼活动中的错误,第一次有了法律准则可资遵循。从此,各级法院以公开审判带动各项程序制度的执行,办案质量和结案效率都有较大提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为切实贯彻行政诉讼法,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行政审判庭,配备了有一定审判经验的干部,举办学习班,分期分批地组织各基层法院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学习《行政诉讼法》,并按计划组织几次行政案件

审判观摩，使全市行政审判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年底，全市共审结行政案 13 件。

### 第三节 案件审理

#### 一、刑事案件审理

刑事案件的内容主要包括反革命案件、普通刑事案件、刑事复查案件及刑事二审案件。分述如下：

(一) 反革命案件 1950~1955 年上半年，1955 年 6 月至 1956 年上半年，宝鸡市、县（区）人民法院遵照《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西北分院《关于镇反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指示》，进行了两次镇压反革命运动。据全市、县（区）12 个法院统计，共审结反革命案件 2873 件，3639 人，对颠覆人民民主政权的特务、土匪、恶霸地主、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判处死刑 485 人，死缓 31 人，无期徒刑 91 人。有期徒刑 2239 人，作其他处理的 793 人。在审判过程中采取了群众斗争与法庭审判相结合的方法，打击了反革命分子的嚣张气焰，基本上摧毁了国民党反动统治专政机构的社会基础，对巩固强化人民民主专政，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改革，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起到了保障和促进作用。

“肃清反革命”案件。1955 年，正当社会主义改造进入高潮时期，潜伏在本市工厂、机关、学校中漏网、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又进行各种破坏活动，成为社会主义改造的严重障碍。同年 5 月 14 日，中央发出开展肃清反革命运动的指示，宝鸡市、县（区）人民法院就本市敌我斗争的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1956 年 2 月 29 日，宝鸡市委召开动员大会，从 3 月 4 日开始，一场深入细致的内部肃反运动普遍展开。5 月 25 日，市级机关召开党员大会，传达了中央监委“关于肃反斗争有关党的纪律问题的几项规定”。这次运动，全市共清查暗藏的反、坏分子 297 名，并严格按照中央“一个不杀，大部不抓”，区别对待的精神进行了处理。

现行反革命案件。自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和“肃反”斗争胜利结束后，历史反革命案件大幅度下降，残余的反革命分子基本肃清，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国内阶级关系和主要矛盾发生了新的变化。这一时期的反革命案件有下列几种情况：1. 组织反革命集团，进行暴乱。2. 书写、张贴反动标语，散发反革命传单，蛊惑人心。3. 不法地主、富农分子对农民群众进行打击报复。4. 把一些群众和干部对大跃进以来出现的“浮夸风”、“共产风”、“公共食堂”有不满言行的，以新生现行反革命定罪。当时，在司法干部队伍中开展了反对右倾思想，破除旧法观点，纯洁司法队伍的大检查。干部纷纷写“决心书”、“挑战书”，又推广了北京西单、宣武两区的先进经验，“一杆子插到底”、“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的所谓经验，代替法规，各县以下区（乡）还设立了临时法庭，扩大打击面。1957~1965 年，共审结各类反革命案 4019 件，4499 人，其中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 34 人，死缓 15 人，无期徒刑 1808 人，给予其它处罚的 2601 人。

“文化大革命”中的反革命案件。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公、检、法机关被砸烂，“军事管制委员会”行使专政职能和审判职能，保卫“文化大革命”成为人民法院的头等大事和首要任务，谁反对“文化大革命”、反对“中央文革小组”，



谁就是反革命分子。当时，定罪判刑的唯一依据就是《公安六条》和《五·一六指示》，只有“最高指示”、“首长指示”奉为金科玉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亦被视为束缚群众手足的条条框框。1966~1976年，共收结反革命案1842件，其中以破坏“文化大革命”恶毒攻击案判处1035件，占总结案的56.2%，后经复查，1435件中，冤、假、错案为1022件，占复查案件的71.1%。

新时期的反革命案件。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纠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党的实事求是，“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政策得以落实，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逐步提高，反革命案件明显下降。1979~1985年共审结反革命案29件，40人。1989~1990年，共审结反革命案件3起，3犯。

**(二) 普通刑事案件** 自新中国建立以来，本市刑事案件的审判，经历了三个不同时期，出现过三次高峰：

1953~1955年，第一次高峰。这一时期，正值“镇反”运动中，残余的反革命和社会上的残渣余孽尚未肃清，“三大改造”（即国家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尚未完成，社会矛盾斗争尖锐复杂，普通刑事案件分别为1504件和2056件。

1960~1962年，第二次高峰。在“共产风”、“浮夸风”之后，因连年遭受自然灾害，农业生产下降，群众生活一度非常困难，刑事发案率上升，其时，法院共审结普通刑事案件分别为388件和759件。

1983~1985年，第三次高峰。由于“文革遗风”和社会上一股反动势力抬头，刑事犯罪活动猖獗，社会秩序混乱，流氓犯罪分子寻衅滋事，激起民愤。1983年8月，市公、检、法三机关根据中央指示，在中共宝鸡市委统一领导下，依法从重从快，开展了声势浩大、为期三年、进行三个战役的严打斗争，共收结案3100件，案犯4723人，给予刑事处罚的4489人，其中判处死刑97人，死缓30人，无期52人，有期3768人，作其它处理542人。自1949年7月至1990年底市、县（区）两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普通刑事案53402件，给予刑事处罚者54165人，判处死刑526人，死缓182人，无期229人，充分发挥了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保障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 刑事复查案件** 新中国建立以来，人民法院对各个时期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和其它刑事案件进行过多次大的复查工作。

1953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处理各级人民法院在过去时期发生的错捕、错押、错判、错杀问题的指示》，要求“凡是真正错捕、错押、误判、错杀的案件，必须予以清理”。遵照上述指示精神，1953年6月，宝鸡市人民法院组成检查组，以10天时间检查了法院司改后所处理的案件共568件，其中有反革命案13件，烟毒案101件，婚姻案178件，强奸案7件，民事纠纷案151件，劳资纠纷21件，其它97件。经查有错捕、错押者5案6人，占所查案件的0.88%，错押时间共计92天。

1954年2月，人民法院再次查处“三错”案件，仍发现有办案草率、量刑不稳等严重错误，对由于验尸草率、判刑不当等原因形成的错判案件共改判27件。

1956年抽调干部134名，成立宝鸡专区查案联合办公室，复查了1955年1月至1956年6月这一时期的批捕、起诉、审判和监狱劳改工作。其中根本错误的61件，执行政策有偏差的91件。判决认定犯罪性质不当的95件，轻罪重判的253件。

1962年,市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毛主席“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指示,由公检法抽调专职干部,成立了复查案件机构,于1961年6月开始,本着由近及远的原则,有计划、有重点的复查了大跃进时期的一部分案件。同年10月,根据省公安厅、检察院、省高级法院的联合通知精神,进行了第二次普查,两次共查各种刑事案件8422件,查出有问题的453件,平反176件,改判113件。

从1978年开始,宝鸡地、市和县(区)两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和最高人民法院部署,组织专门力量,对“文化大革命”以来所判处的案件进行了较认真的复查,至1980年8月底,已复查各种案件6775件,其中纠正冤假错案1526件,在政治案件中,因刘少奇同志冤案而受株连的130件,已全部平反。

**(四) 刑事二审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如果当事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刑事案件的判决和裁定,都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本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第二审工作中,曾经历了多次反复,受过多次挫折,直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1979年7月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更使“二审终审”制的贯彻执行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据不完全统计,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从1981~1987年,共审理各类刑事上诉、抗诉案件1200件,维持原判698件,改判208件,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违犯诉讼程序驳回重审163件,撤回上诉(抗诉)案131件,使当事人(被告)的上诉权、检察机关的抗诉权依法受到保护。真正的犯罪分子难逃法网,蒙冤受屈者受到法律保护。

1990年,受理上(抗)诉案件193件(含旧存案1件),比1989年增加61件,审结179件,结案率为92.74%。

## 二、经济案件审理

经济犯罪是经济领域里犯罪的总称,是刑事犯罪的一种。1949~1956年,总称为“破坏经济建设生产”罪;1956~1966年,总称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罪;“文化大革命”的10年,总称为“经济领域里的阶级斗争”或“新生的资产阶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2年3月8日,全国五届人大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对经济犯罪的概念和基本内容始作了明确的阐述,为处理经济犯罪案件提出了科学的依据。

1951~1952年,宝鸡市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对官僚主义)和“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对贪污、盗窃国家资财等犯罪分子进行了一次严厉的打击。在此次运动中,始终坚持了“惩办与教育相结合,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方针政策。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1951年度统计,共受理破坏经济建设、贪污渎职犯罪案件113件,以伪造货币、扰乱金融和贪污贿赂罪为最多。1951年,共受理贪污案件33件,人犯43名,其中多数为管理财政或与财经有关的人员。

1965年初,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之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国民经济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经济犯罪案件大幅度下降。1955~1965年间,共审结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790件,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犯罪分子1167名。与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相比,

发案率逐年下降，犯罪分子逐年减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社化前后几类刑事犯罪变化情况调查报告（修改稿）》表明：公社化前共审结贪污犯罪案 92 件，公社化后审结了 15 件，下降 83.7%；公社化前共审结盗窃犯罪案 176 件，公社化后为 24 件，下降 86.36%。

1966 年 5 月至 1976 年 10 月，历时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宝鸡地区同样遭受了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挫折和损失，经济犯罪分子逐年增多。据现存案卷统计，1966~1969 年，贪污、盗窃、诈骗、投机倒把等类经济案件共计 150 件。因当时贯彻执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处理案件时有“无限上纲”的现象，致使打击面宽、定性不准。仅 1969 年判处的 117 件经济案件中，因事实有出入、定性不准确而改判和宣告无罪释放者共 12 件。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强调要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经济迅速发展。1982 年 4 月 1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中指出：“近三年来，走私贩私、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盗窃国家集体财产等严重犯罪活动有了明显的增加……问题远比 1952 年三反时严重。因此，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是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

1983~1985 年，共审结经济案件 1027 起，判处经济犯罪分子 1376 名，比 1951~1953 年经济案件总数 637 件，犯罪人数 755 人，分别增加 61.2% 和 82.25%。其特点是：事企业内部的经济犯罪活动猖獗，犯罪分子多乘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之机，侵吞国家和集体财产。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决定》精神，做到“六个坚持（坚持认真阅卷、查核证据、先行讯问被告、审判程序制度、岗位责任制、实行审判监督）”，“七个严格要求（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主犯与从犯的界限；悔罪、自首与抗拒改造的界限；对青、少年轻微犯罪的‘教育、挽救、感化’的方针；严格执法，做刚正不阿的审判员；保持严打声威，注意办案效果；坚持党委领导，与公安、监察部门紧密配合、协同作战）”和“三个区分（把合法的企业承包中正当提取利润分成的做法同以承包为名而达到非法占有的行为加以区别；把违犯财经制度的行为同触犯刑律加以区别；把由于搞不正之风的错误行为同已构成经济犯罪加以区别）”，从而起到为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作用。

1990 年，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共审结经济犯罪案件 383 件，比 1989 年的 196 件上升 95.4%，其中制造贩卖运输毒品案上升 400%，受贿案上升 300%，上升比例较为惊人。

自 1949 年下半年至 1990 年底，宝鸡市两级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类经济犯罪案件 9005 件。

### 三、民事案件审理

民事审判是指法院依照国家的民事法规所规定的程序和调整对象——对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有关权力和义务争执诉讼的审理和判决的活动。

我国历代封建王朝的法制锋芒是“治民”，其特征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府、州县的地方政权，由行政长官兼理司法，融司法行政于一体，对于物权、债权、婚姻、继承等纠纷，出于维护封建统治者的意志及纲常伦理道德，采用刑法的手段解决。宝鸡历史上的地方政权中，也不存在民事审判活动。

民国初期，虽设有承审员、审判官，但仍受县长指令，审理案件多沿用清朝律令，民

事案件的审理仍含糊不清。民国 18~25 年 (1929~1936), 国民党政府相继制定和颁布了民事诸法规和法院组织法, 实行最高 (中央)、高等 (省)、地方 (县) 法院三级三审制。民国 30 年 (1941), 宝鸡地方法院、凤翔地方法院等相继成立, 始设民事审判庭和刑事审判庭, 分别审理一审民事、刑事案件。

国民党政府的民事法规, 产生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经济基础上, 虽对民事主体规定了在法律上的平等关系, 却又规定了通常秩序、简易程序、婚姻事件程序、禁治产事件程序等 10 余种程序, 每一种程序中又有各自特种规定; 更兼有诉讼不合程序不受理、无合法代理 (律师) 不受理、诉状不合程式不受理、不缴纳诉讼费不受理等规定。繁琐的诉讼程序和“一告九不受理”的规定, 加之法官与律师间互相利用, 以致形成“天下衙门朝南开, 有理无钱莫进来”的局面。

新中国成立后, 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根据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 通过解决财产权益、财产流转和婚姻家庭纠纷, 保护、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 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发展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主义新型关系, 加强人民内部团结, 教育人民遵守法律, 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发扬共产主义道德风尚。为实现党在各个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 为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作贡献。

人民政权建立后, 法院公开审理宣判, 并邀请人民代表和有关单位代表参加陪审案件工作, 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相信政府、依靠政府解决问题。

1950~1953 年间, 民事案件不仅量大, 而且内容复杂, 绝大多数是历史原因形成的, 其类型以婚姻、房屋、债务案件居多, 市区内还有因寄存、运输、战乱造成的物资不清, 形成物权及中小工商业主与工人之间因雇佣形成的劳资、小商小贩合股经营中的公私、买卖纠纷; 农民中有因山林、水利、分家析产、买卖土地、宅基地引起的纠纷。年平均收案 2108 件。

1954~1956 年间, 由于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实施, 加之政治思想工作的正常开展, 人的思想素质均有了大的变化, 健康的社会道德风气逐渐形成, 民事案件随之减少, 年平均收案 1968 件。其内容也有很大变化, 房屋、债务纠纷减少, 物权、劳资、山林、水利、土地案件逐渐绝迹。但由于农业合作化制度的实行, 出现了赡养纠纷。

1958~1960 年, 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迅速发展, 高指标、共产风使人们疲于大干, 相当数量的人民内部纠纷暂时处于隐蔽状态, 政法战线还提出“有事搞政法, 无事搞生产”的口号, 宝鸡市人民法院只留三分之一的人办公, 三分之二的人下乡蹲点, 炼钢铁、深翻地、搞抗旱。六个人民法庭人员, 大都搞了中心保卫和改造落后队工作, 民事审判工作被放松, 年平均收结案 2215 件。

1960 年冬, 国家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等项政策的落实, 稳定了所有制, 社会主义建设得到发展, 人民生活有了改善, 但潜伏的左倾错误和自然灾害造成的各种矛盾逐渐暴露。1961 年, 最高人民法院与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了加强民事审判工作的指示, 为保卫人民公社集体经济, 防止矛盾激化, 各级人民法院都加强了民事审判工作。

1961~1963 年, 年平均收结案 3289 件, 最高峰的 1961 年, 民事案件多达 3610 件。

1964~1967 年间, 年平均收结案 2069 件, 比 1962 年下降 36%, 房屋、债务、赔偿、

庄基等案件显著减少，土地、树木等纠纷逐渐消失。

1968~1972年，“文化大革命”中，由于造反派砸烂公、检、法机关，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期间，又以“专政机关不管人民内部矛盾”为由，撤销了民事审判机构，中断了民事审判工作，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有的民事案卷也荡然无存，民事纠纷无人问津，致使有些矛盾转化、激化，甚至酿成严重后果。

1973~1978年，市各级人民法院相继恢复后，民事审判工作得以开展，但由于“四人帮”流毒尚未肃清，民事矛盾转化、激化的现象时有发生。

1977~1978年6月底，全市共发生凶杀案55起，其中因民事纠纷导致犯罪者就有24件，死亡29人，致残9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大范围、新内容的民事纠纷增多了，财产权益案件在民事案件中所占比例连年增大，损害赔偿案件占第二位，争水、肥、地边、农具、牲畜等纠纷时有发生；买卖中出现了耕牛、拖拉机、汽车等大型生产资料的纠纷；家务和婚姻案中增加了责任田、代耕田及因婚抢取财物等内容。

1978~1983年，年平均收结案2998件。

1984~1987年，年平均收结案4712件，其中离婚案件占48.3%。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完善，人们法制观念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人懂得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诉讼至法院的民事案件数量增多，涉及范围也愈加广泛。1990年，市、县（区）两级法院共受理一审民事案件6028件（含旧存397件），比1989年增加125件，上升幅度为2.1%，审结5443件，结案率为90.29%。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保障和促进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发挥了较大作用。在陕西省第十五次法院工作会议上，市法院介绍了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受到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表彰。

## 第五章 检 察

检察机关是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近代检察制度始于清末光绪年间。宝鸡市解放前检察工作的历史无案可稽。

1950年10月，陕西省人民检察署宝鸡分署建立，至1951年11月，分署设检察长1人，编制干部7人。1954年底，改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宝鸡分院。随着我国《宪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颁布，分院遂独立行使检察权，与公安、法院互相配合、制约，在镇压反革命、打击刑事犯罪和违法乱纪的斗争中，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1958年“大跃进”中，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侦察预审、批捕起诉、开庭审判由其“一杆子插到底”，只讲配合，不讲制约，削弱了检察职能，办案中失误甚多，质量下降。党中央为及时纠正错误，于1959年4月又恢复了检察院建制。

“文化大革命”中，检察机关被“砸烂”，致使办案程序被废弃，治安失控，乱捕、乱押，以拘代侦，刑讯逼供，冤假错案屡有发生。以陇县为例，“文化大革命”中处决的人犯

中属冤杀、错杀者占处决总数的 44.4%。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宝鸡市检察机关得以健康发展。

自 1979 年始,市检察院贯彻执行“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在为期三年的“严打”斗争中,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9244 人,批准逮捕 3876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 9222 案 15129 人,其中依法起诉 5929 案 9376 人。对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检察机关均出庭公诉,使犯罪分子受到沉重打击。

改革开放后,打击经济领域内的犯罪活动是检察机关的重要任务之一。1979~1990 年,本市检察机关共立案侦察各类经济犯罪 2514 案 2875 人,依法起诉 1202 案 1458 人,追回赃款赃物折价 1318.9 万元,为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扫除了障碍。

运用检察职能,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行为作斗争,也是检查机关不容忽视的重要任务之一。1979~1990 年,市检察院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1101 件,立案 383 件,其中查处大要案 15 件,起诉法院 161 案 198 人。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22975 件,向有关部门提供犯罪线索 6253 件,查处控告申诉 3587 件,维护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市检察院运用审查手段,提建议和纠正各种违法问题 662 件,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维护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正确执行。

在开展各项检察业务的同时,市检察院还利用出庭支持公诉以案论法、揭露犯罪,以教育群众,在劳教、劳改场所,利用法制报告会、规劝教育会、现身说法会等多种形式,促进罪犯改造,并向全社会广泛进行法制宣传和咨询活动,预防和减少犯罪,把打击与防范、治标与治本紧密结合起来。

## 第一节 机构设置

自秦汉以来,历代王朝所设御史、总督、巡抚、按察使、巡按等官吏,其职责与检察颇为相似。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十分重视检察工作,在建立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的同时,逐步建立了各级检察机关。

### 一、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宝鸡分院

1950 年 10 月,陕西人民监察署宝鸡分署成立。1951 年 11 月,宝鸡分署设检察长 1 人,编制干部 7 人,始依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独立开展检察业务工作。

1952 年 5 月,将咸阳地区的旬邑、周至、兴平、礼泉、淳化 5 县检察署划归宝鸡检察分署领导,分署干部由 7 人增至 14 人。1954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在太白直属区设立检察署,归宝鸡检察分署领导。至此,宝鸡地区 21 个县、市检察署全部建立就绪,共编制干部 83 人。

1954 年 12 月 2 日,宝鸡检察分署改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宝鸡分院,组织机构日趋健全,各项检察业务逐步开展。

1955 年 7 月 6 日,分院始由派人参加党的中心工作,转入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行使侦察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试点出庭支持公诉和一般监督工作职能。

1958 年 5 月,省人民委员会撤销宝鸡、渭南检察分院,合并成立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中分院。从此,宝鸡地区各县检察院的业务均受宝鸡市检察院领导。

1961年9月10日，恢复宝鸡检察分院，人员暂编9名，设秘书组、审批组。凤县检察院随地区调整划归宝鸡分院领导。原宝鸡分院管辖的乾县、礼泉、周至、兴平、旬邑、淳化、永寿、长武、彬县9县检察院划归咸阳分院领导。

1962年12月，经地区编委批准，分院内设秘书科、批捕起诉科、自侦案件科、监所劳改科；分院领导宝鸡市、宝鸡县、凤翔、岐山、扶风、陇县、千阳、太白、武功、眉县、麟游等12个市、县检察院。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市检察院仍正常开展业务活动。1967年2月，公安机关依法拘留了打、砸、抢分子。由于被“造反派”冠以“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帽子而遭受冲击、围攻，公、检、法由此瘫痪。1968年《陕西日报》发表《彻底砸烂我省反动的公、检、法》社论，“造反派”组织了“群众专政指挥部”，军事管制组同时进驻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检察干部全部被扫地出门，集中搞斗、批、改。1969年10月，除留个别人外，其余人员被下放到“五七”干校，进行劳动改造。

1978年2月，我国新《宪法》颁布，建立人民检察机关又一次被载入国家根本大法，并把上级检察院的监督关系改为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同年7月，宝鸡分院开始筹备重建，12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承担批捕、起诉业务。内设办公室、批捕起诉科，共编制干警28人。

## 二、宝鸡市人民检察院

1980年8月，随宝鸡地、市机构合并，成立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查、经济检查、控告申诉检察5科和办公室、政治处，共有干警69人。同年9月16日，设立宝鸡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在检察长主持下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

1983年5月，将原属宝鸡市管辖的武功县检察院划归咸阳地区，至此，宝鸡市检察院管辖12个县（区）检察院。市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经济检察、控告申诉、政治6处和研究室、办公室。1989年增设民事诉讼检察处。1990年5月，成立技术装备处，将原经济检察处更名为贪污贿赂检察处，至年底，编制人员90人，实有工作人员85人。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刑事检察的范围是：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人犯和移送的起诉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或起诉；对起诉的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对公安机关的侦察活动和法院的审判活动依法实行监督；对同级法院的判决认为使用法律不当者，提出抗诉，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

1950~1967年共受理案件6222件。1978~1987年共受理案件9222件，其中依法起诉2929案，对不应逮捕的368人，作出了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对尚未构成犯罪的79案49人，作了不起诉决定，对罪行轻微或有自首情节和立功表现的327案782人，作了免于起诉的决定；追捕、追诉犯罪分子328人；查处“两劳”人员中，重新犯罪案件185案253人，纠正各种违法案662件，保证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实施。

1988年，宝鸡市刑事发案稳中有升，治安形势严峻。在中央和陕西省召开的电话会议之后，市检察院与兄弟部门配合，开展了“两打击，四整顿（打击盗窃、抢劫，整顿治安、

市场、交通、办公秩序)”的专项斗争。又在全市开展了优秀公诉人、公诉词评选活动，建立了出庭登记、征求意见、跟庭观摩、定期考核、总结评比制度，取得了成效。1989年的政治风波之后，在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工作会议精神的指导下，市检察院制定了《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刑事案件侦察活动的办法（试行）》，实行提前介入制度，及时掌握案件进度，保证案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前办结，并在宝鸡县、渭滨区检察院对自侦案件进行侦诉分投试点。1990年，社会治安形势仍较严峻，重大、特大案件上升幅度较大。按中央政法委员会的部署和省市的安排，从5月下旬起，在全市开展了集中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重点是杀人、抢劫、强奸、拐卖妇女儿童、贩毒、重大盗窃、行凶报复、聚众赌博、破坏电力通讯设备以及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等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特别是团伙犯罪、流窜犯罪分子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同时开展了“扫黄”和除“六害”的专项斗争，全市各级检察院积极配合，全力以赴，出色地完成了“严打”任务。市、县、区检察院均实行侦诉分设，完善了内部制约机制，保证了办案质量。在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工作中，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快捕快诉，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法院的不当判决及时提出抗诉，同时注意开展对二审、再审案件的审判监督。

1988~1990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7812人，其中批准逮捕5486人，不批准逮捕695人。受理公安移送起诉3378案6946人，其中依法起诉案2870案5320人，免诉182案553人，不诉7案26人，出庭支持公诉2532案。

### 第三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成立初期的重要业务之一。1957年前，市检察院的法纪检察业务，主要是对地方国家机关的决议、命令和措施是否合法、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实行监督，即一般监督与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乱纪作斗争两方面。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批判了“只片面强调监督，把矛头对准人民内部，忽视了对敌人的专政”的倾向。中央有关领导又指出：“检察机关的主要任务是办案，一般监督可作为武器挂起来”。从此，一般监督即行停止。

1978年检察机关重建后，法纪检察趋向正规化、专门化。其工作重点是：打击玩忽职守，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欺压群众者及其支持者。着重检察不守法纪、乱捕乱押、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构成犯罪人的责任，对其中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致死人命、压制民主、打击报复、贪赃枉法、陷害好人的案件放在首位，严惩罪大恶极者，以平民愤。

1980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后，法纪检察主要办理刑讯逼供案、非法拘禁案、诬告陷害案、报复陷害案、伪证案、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案、破坏选举案、泄密案、循私枉法、玩忽职守案，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79~1987年，共受理法纪案件744件，其中起诉161件，免诉52件，撤诉12件，作其它处理519件。有刑讯逼供、诬告陷害、行贿受贿、非法拘禁、侵入住宅、报复陷害、泄露机密、玩忽职守、破坏电讯、责任事故、重婚等。

1988年以来，法纪检察工作的重点是查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的案件，主要表现为非法拘禁、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和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全市两级



检察院为落实全国渎职、侵权案件侦查工作会议精神，采取单设法纪检察机关，稳定法纪队伍，宣传法纪案件立案标准等措施，逐步强调了法纪检察工作与促进廉政建设的重要关系，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举报线索逐渐增加。在侵权、渎职案件的侦查中，市检察院注重调查取证，分清责任，运用技术手段勘查现场，收集证据，查清犯罪事实，使法纪检察工作得以顺利开展。三年中，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 357 件，立案侦查 171 案 237 人。其中，1990 年立 73 案 100 人，当年全部终结，为本市检察机关重建以来，法纪检察立案最多的一年。

#### 第四节 经济检察

建院初期，按照《人民检察署组织通则》规定的职责范围，市检察院主要是受理、侦查、起诉公务人员借职务之便贪污、侵吞公共财产和由于其渎职行为造成国家重大经济损失案件，由于人员少、业务生疏、机构不健全，遇到案件，仅由检察长指派检察员承办。自 1978 年检察院重建后，设立经济检察科，1985 年又改为经济检察处，加强了领导，建立和健全了经济检察制度，全面开展了经济检察业务。

经济检察的职能，主要是查处《刑法》中规定的贪污案、行贿案、受贿案；偷税、抗税案；挪用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物案；假冒商标案；盗伐、滥伐森林案。通过对上述案件的侦查、起诉，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作斗争，保障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1978 年前，经济检察工作除对极少数重大案件主动配合监察、纪检部门共同查处外，多数案件来自各项运动。如 1952 年的“三反”、“五反”运动；1962 年的“新三反”运动；每年一次的商业、财贸单位“春训”整顿会，农村的冬季“整社”运动中揭发的经济案件，由检察机关派人参加后期的定案处理会，对其中贪污数额大、情节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处理。1953 年在有关机关、人民团体、国营及公私合营企业部门，以《通讯报告书》的形式，及时向检察院报告有关案情。当时，经济犯罪的主要形式是贪污，作案者以财贸系统的营业员、采购员、保管员、会计、出纳居多。

1978 年后，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数量增多，犯罪形式也不同于以往，多数以合法名义进行违法活动；有的犯罪分子以职务之便，借搞活经济之名，利用不正之风，在承包业务和购销过程中，大量侵吞国家财产；有的一案数罪——贪污、诈骗、行贿受贿等各种罪交织；还有一案多犯——内外勾结、上下默契、伙同作案者较为普遍。同时，打击偷税、漏税、抗税的犯罪活动也是市检察院在实行经济检察中的一项重要任务。1979~1987 年，市检察院共受理经济案件 1895 件，其中偷税、抗税案 30 件 32 人，挽回税额损失 79 万元。

1988 年，按照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检察长会议的要求，在不放松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把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作为主要任务，查处了一批国家工作人员的重大贪污、贿赂案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群众要求反贪倡廉的呼声愈高。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市检察院集中精力查处了一大批贪污贿赂案件。仅 1989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接到群众的举报线索 743 件，有 137 人投案自首，居全省分院之首。至 1990 年三年间，共受理经济案件

线索 895 件，立案侦察 619 案 720 人。

## 第五节 监所检察

通过对看守所劳改、劳教的依法监督，以保障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依法羁押人犯和交付执行，准确、及时、合法的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非法拘禁和追诉，以利于侦察、起诉、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宝鸡检察机关初建时期，曾协同公安机关对所辖看守所、劳改队进行了检查整顿。1951年11月18日，宝鸡检察分署向全地区发出“关于监所、劳改队的几个问题”的通报，引起了各级检察机关对此项工作的重视，各级检察机关运用法律监督职能，与公安、法院一起，定期、不定期的对看守所、劳改队在管理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检查纠正。1959年市检察院设立劳改、社改科，从此，监所工作趋于正常化。每逢“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由检察长或其指派人员与公安、法院、武警一起组织检查看守所号舍及劳改厂，发现问题，及时检查纠正。

1978年，全市各级检察院相继设立了监所检察科（处）。监所检察工作贯彻执行了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关于监所检察试行办法》，依法行使检察权，监所检察工作从此步入正常化、规范化轨道。

1979~1987年，共受理劳改、劳教案件 185 件。

1988年后，市检察院建立健全监所检察工作的各种制度，完善各种登记卡表，各劳改场所均派驻驻场检察室（组），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堵塞漏洞，人犯逃跑事故逐年减少。并贯彻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政策，配合看守所、劳改劳教单位对在押犯人进行经常性的法制教育，以政策攻心，促使其思想转变，交待、揭发各类问题。在监所检察中，为重点打击“牢头狱霸”和重新犯罪分子，市检察院多次调查研究，摸清情况，制定对策。1990年，“严打”斗争开始后，监所检察部门一面配合有关部门，着力解决看守所“暴满”和号舍安全问题，一面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及时开展执法检查，督促办案单位抓紧审理，维护了监管场所的秩序，保证了法律的正确实施。

1988~1990年，市检察院受理“两劳”场所的批捕案犯 36 人，批准逮捕 34 人。受理起诉 49 案 98 人，审查起诉 40 案 85 人，查处和纠正各种违法 1545 人（次），提出口头或书面建议 255 次。

## 第二十三编

# 公安司法

## 第一章 公安

宝鸡所属各地，自古以来每当战乱或灾荒，多匪多盗，社会动荡。旧志谓之“匪盗丛生，民不聊生”。民国前期，军阀割据，战火不息，各县均有较大的股匪横行一方。他们纠集亡命之徒，有的占山为王，制枪造弹，收粮课捐；有的自称“民团”，勾结官绅，劫掠商旅；有的流窜陕甘接壤山区，打家劫舍，剽掠钱财。北伐战争后，宋哲元、杨虎城相继主持陕政，调集国民军不断剿匪，本地各县大股土匪始得剿灭。但分布较广的零散土匪以及赌博、烟毒、城市娼妓等公害，仍然流行，社会不得安宁。

1949年7月宝鸡解放，人民政府各级公安机关配合人民解放军，开展清匪肃特反霸斗争，在较短的时期剿灭国民党残留的武装势力，后又经过“土改”、“镇反”运动及取缔妓院，禁烟禁赌等工作，至1953年，社会治安状况出现近代以来历史未有过的太平盛世。即是在1960年后出现的全国性经济困难的几年中，本地社会秩序仍大体井然有序，与旧社会发生的灾荒景况截然不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经济建设迅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不断加强。同时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案件增多，赌博、吸毒贩毒以及卖淫嫖娼等社会丑恶现象又沉滓泛起，尤其盗窃、抢劫等犯罪分子往往使人防不胜防，危及社会安宁。对此，国家在不断加强法制建设和改革公安工作的同时，于1983年起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后又相继开展了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本地数以万计的各种犯罪分子纷纷落入法网。同时，全市警力及其装备也得到加强与改良。据统计，1988年全市公安干警千余名，比1949年增加14.6倍。

人民政权在打击犯罪维护治安的斗争中，也曾出现“左”的倾向，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左”的倾向一度居于主导地位，使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人为地划入敌我矛盾，出

现一大批冤假错案。据“文化大革命”后复查统计，在1968~1970年的“清理阶级队伍”中，仅市区就有58768人被整；在1970年开展的“一打三反”运动中，82%的定性处理案件被后来复查平反。本志有关“文化大革命”中“打击犯罪”的内容，记入“‘文化大革命’纪略”，有关“户籍管理”记入“人口编”。

## 第一节 治安管理

民国地方基层社会治安，由里甲组织及群众自发组成的武装力量维持，犯罪案件必须报官。民国初，县已设警察局（或公安局），后又设乡（镇）公所，并配警力，维持辖区治安。新中国成立后，社会治安统归各级人民政府之公安机关管理，并逐级设治安保卫委员会（简称“治保会”），负责该区域或该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以制止犯罪，保卫社会安宁。

### 一、治安保卫组织

（一）治安保卫委员会 宝鸡市治保会组织是在城市“镇反”、农村“土改”中普遍建立起来的。城市以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设立，农村以村（大队）为单位设立，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等单位亦设立。治保会受所在单位党、政组织和公安、保卫组织的领导。1952年8月，公安部公布实施《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随后宝鸡专署公安处发文规定，它的任务是密切联系群众，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监督和管制反革命分子，教育反革命分子家属拥护政府政策，发动群众制订防奸公约。1953年，宝鸡专署所辖1市13县的111个区800个乡共建立治保会703个（其中市区20个），治保主任（委员）984人，委员4473人。治保会在“土改”、“镇反”、“肃反”等运动中，协助配合公安机关检举、揭发、监督、管制、协捕反革命分子，在防奸肃特以及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中发挥了作用。扶风县治保会仅在1951年，依靠群众，向公安机关报送检举反革命材料1561件，缴获枪61支。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及刑事犯罪分子的监督、改造，成为治保会的日常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治保会名存实亡。1977年，宝鸡市公安局发文，要求各县区公安局认真作好治保会的恢复、整顿工作。

1980年8月，公安部重新公布《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宝鸡市公安局要求各县区公安局对治保主任普遍进行轮训，以加强政治思想教育，落实任务，提高战斗力。城市管段，农村管社、管片的民警及公安特派员，协助治保会分析辖区治安情况，查找薄弱环节，制订抓防范、创安全、争先进的规划，按照主任包片、委员包段、积极分子包院的办法，落实安全责任制。发动群众制订安全公约，广泛开展“安全治保会”、“安全院”、“安全楼”的竞赛活动，使发案率明显下降。1985年，全市各县区的162个乡、26个镇、13个街道办事处、2115个村，有治保会3141个（其中农村2026个，城镇340个，机关及企事业单位775个），治保人员14346人。1987年，有治保会3513个（其中农村2129个，城镇392个，厂矿企业992个），治保人员16282人。治保会向广大群众宣传法制，防盗、防火、防灾害事故，并帮教违法青少年，疏导其思想，使大量人民内部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发生某些大案要案。在此项工作中，涌现了陈水法、苏公义、郑江、梁世明、姚全博、张斌等一大批治保先进人物和模范。同时，根据本市治安状态的非正常情况，采取了安全防范措施。据1987年统计，内部保卫单位组织巡逻队380个，人员1638人，抓获违法犯

罪人员 645 名, 查破案件 859 起, 发现、杜绝不安全隐患 1428 起。公安派出所分别在重要部门建立治安联防办公室及治安巡逻队(组)、联防队 772 个, 有队员 3833 人, 护楼员 1184 人, 在公共场所进行夜巡, 冲击制止犯罪。在加强防范的同时, 现场抓获嫌疑犯罪人员 1095 人, 从中破获各类案件 1158 起。1988~1990 年, 狠抓治安巡逻队和治安联防队的建设, 充分发挥治安巡逻组织的维护社会治安、预防犯罪的尖刀作用。1989 年全市有治安巡逻队 591 个, 队员 3124 人; 治安联防队 250 个, 1828 人。开展安全检查 9442 次, 发现杜绝不安全因素 4224 起, 协破刑事案件 1509 起、治安案件 2681 起, 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7626 人。

(二) 保卫处(科) 企业、机关、学校所设的保卫处或保卫科, 既是该单位的组成部分, 又是公安机关的基层单位, 在本单位和公安机关领导下开展保卫工作。1950 年 12 月, 申新纱厂原动部经陕西省公安厅批准, 成立安全小组。1951 年, 市邮电局、人民银行宝鸡分行、贸易中心宝鸡分公司、宝鸡花纱布公司、市税务分局, 也相继设立保卫组织。不设保卫机构的单位, 则配备专(兼)职保卫干部。1956 年, 全市有保卫科 4 个, 保卫股 16 个, 专(兼)职保卫干部 43 名; 市区单位内部有保卫组织 60 个, 保卫干部 213 人。1975 年, 全市有县级以上单位保卫科(股) 115 个(其中国防系统 28 个, 内保系统 87 个), 专(兼)职保卫干部 458 人, 保卫干部总数占其职工总数 3.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治安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各保卫处(科), 认真贯彻全国保卫工作会议和公安基层基础工作会议精神, 坚持“以防为主, 打防结合, 确保重点, 打击敌人, 保障安全”的方针, 开展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落实综合治理和各项基础工作, 保障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1985 年, 全市有县级以上单位保卫处(科) 129 个(国防 26 个、经保 98 个、文保 5 个), 保卫干部 620 人, 保卫干部总数占其职工总数的 2.5%; 在全市 1108 个内保单位中, 有 1014 个单位做到全年未发案, 占总数的 91.4%; 共计查获刑事案件 212 起(国防 72、经保 139、文保 1), 查破 137 起, 破案率为 64.6%; 查获政治案件 2 起, 破 1 起; 抓获各类犯罪分子 188 人。1987 年, 全市 1091 个内部保卫单位(其中保卫处、科、股 193 个, 经济民警队 23 个)中有 1066 个签订了经济合同, 占 97%, 刑事案件比 1986 年下降 10.5%, 安全单位占 93.4%。1988 年以来, 按照国务院 1980 年 117 号文件和公安部《关于做好企业公安机构组建工作的通知》精神, 经省公安厅批准, 渭阳柴油机厂、宝成通用电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公安处(科)。公安处行使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的侦查、拘留、预审、逮捕等权力, 公安科行使公安派出所的权力。它既是公安机关的派出机构, 又是企业事业单位的职能部门, 受本单位和公安机关双重领导, 业务以公安机关领导为主。其日常工作由公安和单位归口管理, 执行公安机关的命令、条例和规章制度。1988~1990 年, 保卫处(科)在落实“稳定压倒一切”的指导思想下, 紧紧围绕稳定大局, 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一中心, 切实抓了预防处置突发事件, 积极开展了“两打击、四整顿”, “打击破‘四线’斗争”、“三打击、三查禁”、“整顿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缉毒戒毒”、“扫除‘六害’”等专项斗争, 共抓获各类犯罪分子 6194 名, 其中逮捕 417 名, 劳教 77 名, 行政拘留 782 名, 治安处罚 4338 名, 挽回经济损失 124 万余元。

## 二、收容散兵游勇, 遣送乞丐游民

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后, 国民党军队的散兵游勇数以千计。为清除这些祸害, 宝鸡市

公安处遵照市军管会指示，于7月18日起在全市收容散兵游勇及收缴非法武器。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仅一个月时间收容散兵游勇938名，收缴枪支17支，子弹279发，战刀、佩剑、袖剑6把，手榴弹11枚。是年，市区的中山大街及河滩各巷道，游民乞丐及大烟鬼，三五成群，流浪街头，时有“路倒”遗体道旁。这些乞丐游民，衣着褴褛，不仅讨钱要饭，还寻衅打架、哄抢、盗窃。7月18日，宝鸡市军管会公安处成立乞丐游民教养所，月余收容乞丐游民1740名。这些被收容的人员，其中有63人就业，79名无家可归的老幼残疾和职业乞丐送救济院、育婴院，余者会同民政部门送往原籍，由当地政府安置。1957年初，对乞丐的收容教养工作交民政部门管理。

1982年5月，国务院发出《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年12月民政部、公安部颁发《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宝鸡市对家居农村流入城市乞讨、城市居民中流浪街头乞讨、其他露宿街头生活无着落的人员，由民政部门安置；对城市中无家可归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员，经户口所在地县区以上民政部门批准，送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对农村中无家可归，没有劳动能力的人员，经户口所在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送敬老院给予“五保”待遇。

### 三、禁烟肃毒

鸦片，危害社会，危害人的健康和家庭。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凤翔府设立禁烟查验所，知府亲自负责禁烟，规定“留住自愿戒烟者，在此戒断烟瘾”。禁烟采取“四查”，即：查禁官吸，查禁民吸，查禁种植，查禁卖户。

民国初，本地军阀割据，让民种烟（鸦片）以敛其财。宝鸡城乡吸毒者众，种植者广，每到初夏，各县处处烟花。眉县横渠乡当时有耕地6万亩，年种鸦片烟苗4万亩以上。扶风县的杏林、绛帐，宝鸡县的虢镇等地有烟坊百余处，全宝鸡共有私人烟坊千处以上。各级官府大办官膏局、罚款局，坐地销售，渔利百姓。当时明令若种烟一亩，需罚交大洋10元。民国15年（1926），陕西省设立凤翔罚款局，随后又在宝鸡、岐山、眉县、陇县、千阳等县设立禁烟罚款局、官膏局，名为禁烟，实为罚款。民国25年（1936），周楚材奉陕西省政府命令，出任凤翔禁政委员，查禁鸦片。周在凤翔东湖竖立刻有林则徐画像的禁烟贖教碑，并举办禁烟油画展览。民国28年（1939），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撤销县（乡）官膏局，督饬各县成立戒烟所，勒令烟民戒烟，惩办亦严，但烟毒始终未绝。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市、县各级人民政府坚决贯彻政务院及西北军政委员会、陕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戒烟训令、指示，严查大烟种植、销售及吸食。1950年5月宝鸡专署及市人民政府分别发出《严禁贩毒和吸食毒品》、《严禁鸦片烟毒》的布告。6月宝鸡市人民政府召开市政府委员、政协委员、禁烟肃毒负责人联席会议，进一步部署肃毒工作。是年底，宝鸡专区、市及各县都成立了禁烟禁毒委员会，宝鸡市专设缉私毒品委员会，抽调百余名干部开展工作。禁烟肃毒运动的重点是，打击制毒、贩毒、偷运烟毒的大犯、重犯、惯犯及现行犯；实行禁制、禁贩、禁运、禁种、禁吸五管齐下的方针；执行争取多数、打击少数、利用矛盾、各个击破，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要求吸食毒品者，应自动向公安机关或禁烟肃毒委员会申请登记，并主动交出烟毒、烟具；违者，一经查出，除没收烟毒烟具外，并交人民法院依法惩办。吸食烟毒拒不登记或逾期仍未戒除者，经教育无效，送戒烟所强制戒除。1950年下半年平均日查获烟毒七八百两，仅7至9月就查获1.7万两。是

年底，市区尚有贩毒者 1614 户，占市区 20819 户（市郊户除外）的 8%，销售大烟 188298 两。其中 922 户贩卖大烟；千两以上的 22 户，500 两以上的 235 户，百两以上的 131 户；贩卖料面（白面）的 692 户，其中百两以上的 15 户，百两以下的 56 户，50 两以下的 81 户；制造贩运的 1308 名；有瘾民吸食者 2308 名。查获没收大烟 3755.82 两，烟棒 66 枚，料面 19 两余，烟款 50 余元，烟具 10 付。同年 11 月 18 日，市肃毒委员会在各界代表监督下于宝鸡西关操场当众烧毁烟土 807.5 两、料面 5.25 两。同时对偷种罂粟者一经发现即行处置。据 1951 年 3 月凤翔县盐坎区组织人力检查，发现全区 10 乡中有 9 乡 102 户偷种罂粟，种植 106.82 亩。1951 年国庆节，宝鸡市召开 6.5 万人群众大会，各县也召开了万人大会，公开禁毁查缴鸦片、白面及毒具 2985 件。1949 年 8 月至 1952 年 6 月，共查缴鸦片烟 103137 两，查缴白面 373 两，改造烟民 32910 人。为彻底铲除烟毒危害，宝鸡专署、宝鸡市人民政府遵照中共中央指示，在“三反”、“五反”运动取得胜利的基础上，配合全国统一行动，又开展了一次群众性的大规模禁烟肃毒运动。至 1952 年底，市区共侦破烟毒专案 22 起，查出毒贩 708 名（缉捕 231 名），其中被处决 2 人，讨保免处 487 名，管制 93 名；查获大烟 80753 两、料面 95.79 两、料皮 35.77 两、料底 672.5 两、醋酸 609 两、烟灰 714 两，其它药料 262.1 两。通过禁烟肃毒运动，打击改造了毒贩，吸毒瘾民受到了教育，并在亲属的帮助、督促及医务部门的治疗下，1083 人在戒烟所戒除了烟瘾，恢复了健康，达到“绝毒救人”目的。1960 年后，宝鸡全区吸食贩卖鸦片、海洛因、料面等毒品者为数极少，如偶有发现，公安机关都及时严肃查处，重者依法逮捕或拘留，轻者批评教育。

1980 年以来，境外烟毒向境内渗透，国内早已清除的贩毒吸毒犯罪活动，沉渣泛起。贩毒吸毒苗头在本市出现后，公安政法部门虽及时予以打击处理，但由于毒品来源未断，以至贩吸毒人员有增无减。近几年，贩吸毒分子的活动已由诡密转为公开，由单独行动转为团伙大量贩运。据市公安局统计，1985~1990 年，全市查破贩毒案件 271 起，打击处理贩毒分子 403 人；其中逮捕 164 人，劳教 70 人，收容审查 169 人。从年龄结构看，吸毒人员 18 至 25 岁的占 90%，年龄最小的 14 岁；从职业结构看，无业人员占 47.5%，工人占 31.4%，农民占 17.1%，个体户、学生、军人等占 4%。贩毒分子年龄在 30 岁以上的占 55%，男性占 95%，市民和工人占 60%。贩毒吸毒活动多以夜间为主，形式多样，并以暗号、黑话接头。毒品除鸦片、海洛因外，部分人还注射吗啡、杜冷丁等，烟毒大部分来至甘肃陇南、青海、安徽、云南及本省毗邻县市。同时，非法种植罂粟，由山区县向平原农村、厂矿扩展。1990 年查获 53 起，铲除罂粟 4442 株。贩毒吸毒活动，诱发各种犯罪，又使多少人形容枯槁，家破人亡，出卖灵魂肉体。

1989 年以来，我市各级公安机关，根据“有毒必肃、贩毒必惩、种毒必究、吸毒必戒”政策，采取专门机关与群众路线相结合方针，一大批贩毒制毒案件被侦破，打击处理了一大批贩制毒品犯罪人员，收缴了一批烟毒，为吸毒人员开办戒烟所 9 所，强制戒烟 1121 人，治愈烟民 939 名。

#### 四、封闭妓女院、取缔卖淫嫖娼

清末宝鸡始有妓女院，大部分系从外地迁人。至民国 35 年（1946）正式营业的有 14 处 82 户，共 300 多名妓女。据 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初调查，市区有各种类型的妓女院共 19 处，有妓女 495 人。其多来自江苏、河南、山西、四川等地，大都设在河滩镇境内市场

(今渭滨区经一路、经二路中段和建国路一带)。

宝鸡解放初期,封闭妓院工作条件尚不成熟。市军管会、市人民政府采取“加强管理、严格限制、逐步缩小、准备条件、最后消灭”的策略,严令妓院不得买卖妓女,不得增加妓女人数,不得阻挠妓女从良,妓女不得站在门外或沿街拉客,并将其列入特种行业管理。后经公安人员查对妓院户口,嫖客逐渐减少,生意日趋冷落,多数纷纷关闭。1950年下半年,采取“管制老鸨、教育妓女、麻烦嫖客、斩断来源”的措施,至年底,对市区金台宾馆、宝泰里、新兴里、仁和里、秦宝里、宝安里、宝康里、林春里等8家妓女院的200多名妓女,及“四海春茶社”、“会友茶社”、“得意坊”、“美乐坊”等公开或半公开的娼妓,分别予以教育、限制和注册登记。1951年4月15日夜零时,一举封闭8户妓院,收容妓女、老板、杂工、嫖客共534人,并清点登记了财产。经审查有老鸨151人、妓女170人被列为改造对象,其余人员经教育全部放走。次日,宝鸡市成立妓女改造所,组织妓女学习,召开诉苦会,对患有性病者及时给予治疗。在教育改造的基础上,分别情况予以处理。至7月15日,170名妓女中,遣返江苏原籍的9人,自找对象结婚的161人,151名老鸨中除5名罪恶严重者优先依法判刑外,其余146名均由公安机关督促其回乡就地安置。改造妓女工作历时3个多月结束,自此长期腐蚀人们灵魂、危害人民健康的娼妓制度废止。

1980年后,卖淫丑恶现象又有露头,影响社会风气。1985年12月,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召开取缔卖淫嫖娼电话会议,中共宝鸡市委也随即作出取缔的安排部署。1986年9月,在金台、渭滨两区个体旅店业整顿中,查出10家旅社雇用农村女青年招睐旅客,陪其过夜,从中抓获卖淫女子32人,嫖客24人,皮条客2人。据统计,当时市区个体经营旅社共70家,其中有卖淫嫖娼问题的多达45家,占64%。市各级公安机关从1981年至1990年查处卖淫奸宿案件159起,处理卖淫妇女397人(其中28岁以下的276人),对其警告215人,罚款47人,治安拘留135人,劳教47人,取缔卖淫团伙77个。

## 五、查禁赌博

赌博,是危害社会至深至久的公害,我国历代政府都明令禁止,但却禁而不止。宝鸡县双白杨龙沟村有一禁赌碑,系清道光十八年(1838)所立。它记载了一个因赌而出现的惨痛故事,教人莫赌。其谓是年秋日雨夜,该村20多人在一破窑洞中聚赌,突然窑洞坍塌,14人被压死。并言赌风日盛,贼盗丛生,众受其罪,公畏其害,大有查禁赌博之必要。该村有碑石作证,教化后人,百年来风俗淳正。但就整个社会而言,赌风日炽,查禁不力,人民深受其害。民国时,宝鸡市区仅营业的公开赌场达21处,赌具多为麻将、牌九、骰子、扑克牌,赌众多系老板、官僚、流氓、恶霸。

1949年宝鸡解放后,10月宝鸡分区公安分处发出严禁开设赌场、禁止聚众赌博的通知,接着取缔公开赌场,责令47名赌场老板停业,对赌棍中情节恶劣的,没收其赌具、赌资,并处以罚款、拘留或依法管制。1951年11月,宝鸡专署公安处要求市县公安机关经常组织查禁,限制赌博分子的行动,如若抓获,予以重罚。1953年,宝鸡市人民政府发出禁止赌博的通告,在市区广泛宣传。1957年,全市结合宣传贯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开展群众性的禁赌运动。是年,通过调查摸底,掌握材料,对好赌分子分期分批予以集训,促其本人写出“悔过书”,家庭订立保证不赌公约;各基层评选无赌村、无赌乡、无赌街,从而基本刹住了赌博恶风。1961年,本市赌风又有抬头。1962年至1965年1月,全市各级公安



机关查获赌博案件 64 起,查封赌场 49 处,涉及 386 人,7 人被依法逮捕。1965 年 1 月,宝鸡专署发出《关于立即制止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打麻将和收回各种赌具的通知》。此后一段时间内赌博活动明显减少。

1979 年 5 月,本市的赌风又死灰复燃。其形式有摇单双、掀花花、掷骰子、打麻将、推十点半、耍三页牌、摸弹球、下棋、摆棋阵、摇宝等,还有以划拳猜令、抽签押码、设彩套圈等等,甚至把打台球的娱乐活动也变成赌博。赌资也由少到多,每场几十元、几百元,多者上千元。他们的聚赌地点变换不定。主家以收灯费为名,座地敲杠。聚赌者暗骗明抢他人钱财,因赌诱发的盗窃、抢劫、凶杀案件日趋增多。对此宝鸡市各级公安机关采取打击处理与教育疏导相结合的方针,从 1981 年至 1985 年,坚持不懈进行查禁,共查破赌博案件 1133 起(其中城市 309 起,乡镇 317 起,农村 507 起),参赌人员 4884 人(其中 28 岁以下的 1907 人)。1985 年 8 月,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关于严格查禁赌博活动的通知》,全市经过专项斗争的打击处理,初步得到控制。但一些地方屡禁不止,而且愈来愈猖獗。1986 年 1 月 21 日至 31 日,全市统一行动,又查出赌博人员 2214 人。其中,农民占 75%,工人占 21%,党员、干部占 0.8%,赌头、赌棍占 0.5%。1988 年 2 月 7 日,市公安局为了进一步稳定社会治安秩序,净化社会风气,保证人民群众过个快乐、祥和、文明、安全的春节,转发了陕西省公安厅《关于查禁赌博的布告》,要求各地结合实际,以政府名义发布查禁赌博布告。至年底,全市查处赌博案件 449 起,查获赌博人员 2714 人(其中有工人、农民、国家干部、学生、个体工商业者、社会闲散人员等),查获赌博团伙 173 个,没收赌具 289 付,没收赌资 34326 元。1990 年,全市在扫除“六害”统一行动中,各级公安机关又破获赌博案件 1232 起,查处赌博人员 7564 人,打击处理 5979 人(其中治安拘留 476 人,罚款 5095 人,警告 408 人),查出赌博团伙 294 个,没收赌资 74167 元,没收赌具 407 付。

## 六、群众监督改造专政对象

本市公安机关依靠人民群众力量,对判处管制、缓刑、监外执行、保外就医、假释的犯罪人员以及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实行群众监督改造,使他们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是当时社会主义条件下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的重要专政措施。

1951 年,市公安机关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对罪恶程度尚不够逮捕判刑的反革命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坚持反动立场的地主分子、坚持反动立场的国民党政权官吏、以及其他应予管制的 7638 名反革命分子,由各级人民法院判决或市(县)公安机关批准,依法实行政府管制与群众监督改造的办法进行了管制。1952 年 7 月,公安部颁发《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是年,市区 309 人被列入管制范围,其中地主分子 43 人、富农分子 37 人、军政官吏 78 人、反动会道门头子 48 人、土匪 17 人、其他分子 86 人,管制期限均为 3 年以下。公安机关坚持政府管制与群众监督相结合,思想教育与督促劳动生产相结合的方针,除剥夺政治权利外,规定被管制人员必须遵守下列制度:①外出或探亲,短期应向负责监视人员请假,长期应向辖区治保会主任或派出所请假;②半月向治保会汇报思想情况一次;③每月接受国家法律、政策、形势教育一次;④按照治保会和群众帮助制定的生产计划参加劳动,并按时汇报生产情况;⑤不遵守制度、法令,不服群众监督,则

延长管制时间或交政府处理。

1956年11月,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公安机关不再审批被管制分子,随着农业合作化评审入社工作,全市共摘帽12598人。1959年,被依法管制的2003人,被监督改造的2363人,摘掉五类分子帽子(含右派分子)的727名。1963年、1972年,宝鸡专区先后两次对四类分子全面调查清理(有地主分子4893人、富农分子3204人、反革命分子3851人、坏分子237人),并进行定人、定性、定类、定表现的“四定”工作,逐人建立以治保会人员为骨干的包夹监改小组,采取“三包一订”(包管理、包教育、包监督、订改造计划)的办法,基本做到思想改造、监督劳动、日常管理三落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宝鸡地、市公安机关对全区11836名四类分子(地主4663名、富农2968名、反革命3798名、坏分子407名)经过评审,摘掉帽子7905名,占戴帽总数的66.8%;纠正错划、错戴3517名,占总数的29.7%。至1984年对全市四类分子全部摘掉帽子。

## 七、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简称特行)管理,是指对治安情况比较复杂的工商企业和场所进行的管理,目的在于发现犯罪和案件线索,控制销赃,安定社会秩序。治安部门对特种行业管理的范围,是由国家政权性质和政治、经济状况以及各个时期社会治安情况的变化而定。

民国17年(1928),宝鸡县公安局制定旅店业、印刷业、旧货业等特种行业之发证和取缔章程。民国35年(1946),宝鸡县警察局对全城旅店、浴池、当铺、修理、印刷、刻字、铸造等行业,普遍进行登记管理,并根据行业的不同特点,规定了不同的管理规则,对违犯规定者,分别予以罚款、歇业或责令停业等办法予以处罚。其目的除了防范刑事犯罪活动外,主要是限制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发现和镇压革命活动。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本市公安局全面登记市区旅栈业、旧货业、修理业、印刷业,重点地段为东关及河滩三、四、五、六、十派出所辖区,即经济商业贸易繁荣的中心地区。据该年11月统计,市区特种营业登记情况如表:

种 类 人 数	旅	行	照	刻	印	医	澡	戏	酒	茶	西	汽	星	说	妓	小
	社	栈	像	字	刷	院	塘	院	楼 饭 馆	馆	药 房	车 公 司	相 医 博	书 棚	女 院	计
户	85	124	17	11	21	8	2	4	97	67	52	15	5	6	82	596
男	288	959	66	24	66	56	59	74	266	147	182	92	5	38	189	2511
女	117	146	27	11	34	42	1	13	92	81	100	15	2	85	430	1196
男女合计	405	1105	93	35	100	98	60	87	358	228	282	107	7	123	619	3707
注	1. 旅社包括公寓、旅店、小店、客店等。 2. 行栈包括木行、大车马车行、猪羊行栈等。															

同时,在各行业中建立力量,以扩大公安机关的耳目,协助公安机关搞好治安管理。同年,公安部公布了由政务院法律委员会批准的《城市旅栈业暂行管理规则》,《无线电器材

管理暂行条例》和《印铸刻字暂行管理规则》。市公安局根据此精神，拟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1954年，市公安局制定出特业人员教育（遵纪守法教育）、管理（奖惩等）和报告制度，年底各派出所又帮助各特种行业建立了治安保卫组织。1955年至1956年6月，宝鸡市区特种行业中仅发案54起。1958年，市区旅栈业的所有制发生了根本变化，国营、公私合营取代了资产私有制，娱乐场所为市文化部门接管，无线电器材普遍应用于经济建设 and 人民文化生活。本市公安局依照1958年公安部（治）字303号文件精神，停止执行《城市旅栈业管理暂行条例》、《公共娱乐场所管理暂行条例》及《无线电器材管理条例》，特种行业管理范围相应缩小。

1960年，我国出现了暂时经济困难，社会治安不安定因素增多。1961年1~10月，全市共发生刑事案件347起，占陕西省刑事案件的30%，比1960年同期上升155%。未发生过的抢劫大案也出现了3起，群众性的摸、偷、哄抢等违法活动突出。1962年，市公安局依照“治安管理从严”的方针，恢复和加强了特种行业的管理，对市区74家特行单位和从业的746名职工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在特种行业内部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重新整顿组建了治安保卫委员会，落实了治安防范措施。是年上半年，在特种行业中查处各类治安问题141件，其中偷摸问题占62.4%，投机倒把占23.4%。1962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将收旧业和修理业也纳入了特种行业管理范围。

“文化大革命”中，特种行业管理工作长期处于混乱状态。1978年8月，公安部修改《城市治安管理工作细则》，重新规定特种行业管理范围。之后，本市以金台、渭滨公安分局为主，在特种行业中加强了各项治安防范措施。1979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发出《关于特种行业进行登记管理的通知》，规定经营特种行业的企业，首先报请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同意，然后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准登记，同时向公安部门备案，未经登记发证的企业，不准开业，银行不予立户，非法经营的要坚决予以取缔。1980~1990年，本市公安机关对市区的特种行业曾经4次整顿，对原不属于特行按特行管理的单位进行了归属调整。

近年，随着改革开放深入进行，经济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自行车、收音机、手表等用品使用普遍，因很多人能自行修理，犯罪分子已经不再将这些物品当作盗窃的主要目标，一般日用品被盗事件呈减少趋势。因此，对于修理业作为特种行业管理的意义已经不大。印刷、复印、誊写等工作一般可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解决，其管理制度也比较严密，这些年来也很少出现问题。故1985年3月，公安部颁布《关于改革和加强特种行业的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不再把修理业、一般废旧物品的收购业与印刷业列入特种行业管理。据此，宝鸡市公安局对特种行业的管理范围亦作了调整，列入本市公安机关管理的特种行业有以下四类：旅馆业，包括旅店、旅馆、旅社、客栈、车马店和住客的饭店、浴室、茶社以及对外营业的宾馆、招待所等；刻字业，包括刻字店、刻字摊；信托寄卖业，只管信托寄卖店；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业，主要指废旧钢材、铜、铅、锌等有色金属材料，废旧成品，半成品和加工后的边角余料、屑末以及群众捡拾的废旧金属和物品等。

据市公安局1987年统计，宝鸡市有特种行业1143户，其中旅店业772户、旧货业161户、刻字业51户、其它159户。在特种行业中建有治保组织371个，治保人员963名。特种行业中发生各种案件244起（其中刑事案件44起，治安案件200起），比1986年273起

(其中刑事案件 75 起、治安案件 198 起) 减少 10.6%。特行中向公安机关提供违法犯罪线索 250 件, 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496 人, 比 1986 年增加 221 名, 缴获赃款赃物折款 15363 元。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中对旅店业进行了整顿, 取缔违法经营的旅店 68 个, 对不符合规定有轻微问题的 83 家停业整顿。1988~1990 年, 通过对私房出租和暂住人口整顿, 发现犯罪线索 374 条, 从中破案 812 起, 摧毁流氓、吸毒、赌博、偷盗等犯罪窝点 51 处, 打击违法犯罪 975 人, 其中逮捕 43 人、劳教 18 人、收审 74 人、治安处罚 836 人。同时, 制定出《宝鸡市私房租赁治安管理办法》、《宝鸡市城镇暂住人口管理办法》, 由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私房出租协管员负责协助公安派出所办理本地区的村(居)委会的日常租赁工作, 公安派出所组织干警和治安巡逻队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八、危险物品管理

主要指对枪支、弹药、刀具、爆炸物品、化学危险物品及其它危险物品的管理。

(一) 枪支弹药管理 1950 年 4 月, 宝鸡分区公安处发出《关于做好枪支登记管理的通知》, 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对境内党政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个人持有的步枪、冲锋枪、机枪必须办理登记。止 1954 年底, 发给持枪证 6360 个。1955 年, 登记小口径枪、猎枪、汽枪等体育、民用枪支, 并发给持枪证。1958 年, 国务院批准的《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使用暂行规定》公布后, 宝鸡市公安局对 7.62 和 5.6 厘米的大小口径步枪、手枪及射击运动的军用步枪、手枪、猎枪的供应、购买、持有或转让进行核审, 并对枪支、弹药进行检查。1962 年, 市公安局为了加强对各种枪支的管理, 规定了军警枪支只能用于制止犯罪分子的破坏和正当防卫, 射击运动枪支只准在射击场内使用, 猎枪必须在允许的场合使用。各种枪支、弹药, 不准私自转借、赠送、随便摆弄, 以免走火伤人。1973 年, 规定注射枪(麻醉枪)的购买、使用, 由所在地市县以上公安机关审批、登记。1981 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公安厅陕公治(1981)68 号通知精神, 本市公安局开展对各类枪支弹药进行整理、登记、签发枪证工作, 以市政府名义, 印发张贴通告 2 万余张, 召开基层单位会议 728 场次, 进行广泛宣传。同时, 会同市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猎枪、弹药管理的通知》, 印制枪支弹药登记管理表册 8 种, 12 万张。与工商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汽枪游艺活动管理的通知》, 与市体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的通知》, 并开展收缴凶器的工作。截止 1982 年, 登记各类枪支 14723 支, 弹药 49971 发。市公安局在《关于加强枪支管理的通告》中强调: 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准将枪支、弹药私自调换、转借、转让、出售、赠送或交换其它物资; 严禁用武器狩猎; 严禁玩弄和随便鸣枪; 并规定了配备给个人的专用枪支应由本人负责保管使用, 不准存放在家中, 带枪须带持枪证; 公用枪支应有专人保管, 枪支、弹药要分开存放; 武器、弹药发生被盗或丢失, 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1983~1986 年, 在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中, 全市收缴各种枪支 59 支、子弹 2136 发、凶器 821 件、炸药 295.5 公斤、雷管 301005 枚。1990 年, 在制止和平息“政治风波”后, 市公安局对全市枪支弹药进行了清查整顿。一是收缴了一批散失在社会上的枪支弹药。收缴各种枪支 219 支(军用枪 4 支、民用枪 189 支、手枪 15 支、步枪 4 支、两用枪 7 支), 枪管 180 支、子弹 736 发、手榴弹 3 枚、炮弹 5 枚、催泪弹 343 枚、电击催泪手枪 70 支。二是对非军事系统掌握在单位或个人手中的一万多支民用枪支全面进行了验证,

造册登记，建卡备查。三是查获了一批涉枪案件。

(二) **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1957年12月，宝鸡市公安局根据国务院公布的《爆炸物品管理细则》规定，收缴散存在社会上的爆炸物品；并将其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的单位按章纳入管理。1981年，市公安局就加强爆破器材的管理制定出五条措施。规定：凡生产爆破器材的单位，要认真进行整改，制止生产中出现的无政府状态；炸药、雷管等爆破器材，严禁自行买卖，一律由国家统一分配；各有关单位要普遍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散流的爆破器材要彻底清理，集中统一管理，违反管理规定的限期整改。1984年，市公安局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以4个月时间，会同市县公安、工商、供销、商业等部门，就猎枪和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储存、管理以及从业人员，进行检查、考核、整顿；对非法生产的一律取缔，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限期整改；从业人员不合格的坚决调离。同时，对散失在社会和个人手中的爆炸物品进行清理收缴，计收缴雷管24613枚、炸药273.5公斤、手榴弹20枚、导火索1276米、子弹540发。对岐山、凤县等非法生产猎枪、炸药的4厂，予以解体；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库房进行改建；对460名爆破员进行了考核，并颁发合格证；对有关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使用单位负责人、保管员、领发料员、放炮员、安全小组成员，填写登记表；对制造、销售、储存、使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实行申请、核准，发给许可证明和爆炸物品清理登记表；并对2023个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了发证工作。1985~1990年，清查整顿了凤翔、岐山和市区的烟花爆竹生产厂家、销售单位及销售摊点，换发其《许可证》，理顺关系，重新建立健全安全制度。经常抽查“三品”经营使用情况，补充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肃处理了几起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规定的治安案件，并通报全市，张扬法纪，促进其管理。收缴了一大批非法爆炸物品，收缴炸药8364.5公斤、雷管19778枚、导火索736米、黑火药36.5公斤、拉火管74个、炸弹引信11个、地雷引信1498个、炮弹地火2900个、电警棒22个、六〇火箭弹1枚，查封炸药960公斤、雷管447268枚，收缴并销毁伪劣鞭炮61万头。

(三) **其它危险品管理** 市公安机关监督管理的其它危险品有氧化剂、压缩气和液化气体、易燃固体、易燃易爆以及毒害性物品、放射性物品和强碱强酸的销售、储存、运输和使用。1990年，通过对296个单位调查登记，全市有核化物质134个，有放射性三类20种179个(台)，它们分布在85个单位；化学有毒有害物质151种4108.7吨，分布在90个单位；易燃易爆物品62种39724.7吨，分布在110个单位。

## 九、娱乐场所管理

民国时，宝鸡有宝鸡大舞台、河声剧院、渭滨剧院、新宝电影院、大地电影院等娱乐场所。其把门的多是帮会分子或情报人员，他们往往任其不法之徒出入，治安不能保障。民国34年(1945)后，宝鸡县警察局掌管了娱乐场所的治安，但他们又借维护公共秩序之名，公开索要“辛苦费”。

1949年8月，宝鸡市军管会公安处将娱乐场所纳入治安管理工作范围，派出军警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管理，日夜巡逻，维持治安秩序。并对群众性集会、游行，组织专门力量为其安全保卫。1954年，宝鸡专署公安处要求市公安局全面登记娱乐场所，审核发证；并要求其制定管理办法，监督执行。1963年，市公安局协同有关部门整顿影剧院、文化宫、体育场等场所，并制订出具体防范措施。

1978年，市公安局、文化局联合发出《整顿影剧院秩序，实行敞门入场的通知》。后各影剧院建立了各项安全制度，并利用广播、幻灯、广告牌、宣传栏等形式，向观众开展经常性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宣传，要求广大观众自觉遵守场内秩序，做文明观众。1983年，在全市开展的“五讲四美”活动中，各影剧院及人民公园、河滨公园等娱乐场所，开展门前“三包”活动。其中包秩序的内容为，不得乱放物品，乱摆地摊，乱停车辆，保证门前不出现有碍交通和市容的现象。1985年，市公安局会同宣传、文化、工商等部门，组织力量，整顿了录像放映和书报摊点。收缴不健康非法复制录像带918盒，其中禁映的65盘、黄色淫秽带55盘、录音带708盘，没收非法收入9025.20元，罚款17525元，并收缴散布凶杀、淫秽、色情等有害内容的书刊、书画2600余册，打击处理贩卖、传播淫秽的违法人员123名。同时，对舞场、舞厅也进行了整顿。1987年元宵节，市区举办大型灯展、社火，市公安局出动干警200余人次，昼夜巡逻，维护社会治安，保证了秩序井然。

### 十、查禁淫秽录像

1984年下半年，本市倒卖、复制、播映描写性行为或露骨宣扬色情淫荡形象的录像不断出现。据公安机关调查，大部是广州、福建走私分子带“货”来宝鸡贩卖的，也有从成都、西安等录像放映单位买来或本市人复制的。淫秽录像的倒卖、复制活动极其诡密，手段也很隐蔽。在公共场所播映，一般在深夜一两点钟，并把淫秽片夹在正常片子中间。有的设立家庭放映点，通宵达旦播映，收费每人3至5元。观映淫秽录像的不但有工人、农民、学生，而且还有党员和干部。一些人看录像不仅影响正常工作、学习，有的甚至走上流氓犯罪道路。特别是青少年看后，模仿淫秽画面镜头，追寻刺激，致使社会流氓犯罪案件大幅度上升，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秩序。

1985年4月，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下发后，市公安局与市广播电视局、文化局、工商局制定了《坚决查禁黄色录像，加强录像播映管理》的文件，各级公安机关对全市249台录像机、114个录像队（点）开展整顿，发现无证经营的49个，占43%，没收录像机7台。至1985年底，全市打击处理127名（其中逮捕3名、判刑1名、报捕2名、劳教7名、行政拘留23名、收容审查7名、罚款77名、交单位处理7名）。1986年入夏以后，传播、复制淫秽录像的违法犯罪活动又有抬头。1987~1988年，全市查获倒卖、传播淫秽物品案件27起，抓获倒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违法犯罪分子103名，收缴淫秽录像带76部、淫秽画刊178本、非法色情印刷品238套、淫秽扑克牌91副。1988年，查获传播淫秽物品者159人，查获非法书刊60706册、图片130幅、录音带1399盒、淫秽录像带363盘，端掉非法出版窝点1个。1990年，各级公安机关在扫除“六害”斗争中，查获和打击处理倒卖、传播淫秽物品者196人，收缴淫秽录像带375盘，依法取缔“黄货”书摊8个，查处批发黄色书刊地下网4个。

## 第二节 打击犯罪

### 一、肃清匪患

匪患危害地方由来已久。及至民国初年，军阀混战，争夺地盘。一些地痞流氓、流浪汉、亡命徒、散兵游勇，弄几条枪纠集结伙为匪，小的三人一群五人为伙，大的数十人上

百人，甚至上千人。匪首为了发展势力，有的勾结官府，独霸一方，残害百姓。影响较大的匪首有凤翔的冯胡子，陇县的王友帮、冯占彪，千阳的李水娃，凤县的王东才、梅树德，宝鸡县的王海山，扶风的王岁林等。曾在凤翔唱皮影戏的冯胡子（名冯中飞），民国7年（1918），纠集地痞流氓百余人，搜集土枪、步枪10多支，先在宝鸡县八鱼乡一带打家劫舍，聚敛财物，后在固川、六川河一带为非作歹。时仅月余，被宝鸡县署知事杨介率民团铲除。陇县吴山王友帮与其同伙冯占彪，民国13年至17年（1924~1928），因岁饥谨，于陇县梨林川一带乞讨谋生，与苏家坡苏克勤相识，得苏的步枪一支，又结识高廷瑞等10余人，遂打家劫舍，聚财、备弹、囤粮，盘居吴山，纠合匪徒3000余人，枪支300余支，马300余匹，编为3个团9个营。另设炮局一所，工匠100余人，自造枪支（平均每天造木牌子枪3支）、弹药、手榴弹等武器，出没于陇县八渡、梨林川、大底村及新街、县功、赤沙、香泉等地，后又危害甘肃崇信、华亭一带。所到之处拉人绑票，奸淫妇女，凶恶之状，不可一世。民国17年（1928），该匪股被冯玉祥部甄寿珊师收编，王友帮因恶习未改，被甄枪毙于甘肃省岷县碧口镇。陇县八渡股匪王耀，民国14年（1925）在大底村一带聚匪百余人，烧杀劫掠八渡、杜阳、娘娘庙等地，使行人裹足，视为畏途。千阳惯匪李水娃，民国14年（1925）网罗百余匪众，携枪70余支，驻扎丰头村，插旗称霸，自封“李团长”，在千阳、陇县、宝鸡拉票抢劫，图财害命，霸占妇女，强占土地，剥削穷人，每年收租100余石（千阳每斗50市斤）。民国18年（1929）农历十一月初七，李匪被陕西省保安司令部驻千陇保安大队樊真甫部生擒。翌年，被枪毙于西安玉祥门外。凤县王东才，民国15年（1926）率匪400余人，携枪300余支，盘踞凤县、佛坪、留坝等县乡村，凡鸡鸭牛羊、粮食蔬菜、金银衣物，随意聚劫。他们还奸淫妇女，绑票烧烤。民国17年（1928）王在黄牛铺设卡，阻挡过往商客，强收所谓保险费、税费，否则人押货收。宝鸡县股匪王海山，民国18年（1929）自称乡团，名为保卫地方，实系土匪，明征暗抢，无端残害八鱼乡一带民众。几年间，王家拥有肥田千亩。陕甘边境流匪梅树德，民国27年（1938）由凤翔回长安老家途中，行至虢镇附近，夺得国民党军官手枪一支，心怀叵测，纠集10余人，盘踞凤县严家坪，抢劫过往客商。后在东岔河、利桥、百花川、杨家店等地抢夺乡丁、民团长枪20余支，手枪8支，匪徒发展为38人，横行陕甘边境，私收厘金、脚捐和保险费，抢劫商客，杀戮无辜，危害百姓，弄得人心惶惶，鸡犬不宁。甘肃省两当县政府为了安定地方，采取招安办法将梅树德等收编，梅匪继续为非作歹，后被留坝县保安队奉命清剿，被迫交械。土匪每到一处，奸淫烧杀，十室九空，肆意掠夺，民不聊生。群众记述土匪进村时的情景：“鸡飞狗叫，心惊肉跳，女人遭殃，男人躲藏”。土匪过后是，“炕上无席，锅里无米，食不饱肚，衣不遮体”。更有甚者，妻离子散，家破人亡，背井离乡，四处逃难。

1949年7月，国民党军溃退宝鸡，散留一些溃军，占山为匪，企图卷土重来，加之地方某些拒不缴械的反动武装、惯匪等势力，使解放初的社会秩序不得安宁。宝鸡解放后，宝鸡分区及时部署清剿匪特和反革命残余势力的斗争。人民政府各级公安机关配合人民解放军，打击匪特的骚扰破坏，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清匪肃特斗争。至12月底，宝鸡全区共发生土匪抢案246起，暗杀案8起，破获67起，捕获土匪427人，击毙21人，缴获步枪16支、短枪24支、各种子弹731发、手榴弹24枚。1950年，破匪案285起，捕匪480名，缴获机枪7挺、长枪49支、短枪65支、手榴弹23枚。

宝鸡分区各县(市)1950年剿匪情况表

项 目 别	数 目 别	宝	宝	乾	岐	凤	扶	长	彬	武	麟	眉	千	陇	永	合
		鸡	鸡	县	山	翔	风	武	县	功	游	县	阳	县	寿	计
发生抢案次数		22	49	29	94	63	41	10	10	31	12	17	36	79	11	504
土匪人数		40	144	147	196	261	197	21	46	189	93	57	90	674	52	2207
匪带武器	机 枪		2		13	3	4				2	3		10		37
	长 枪	8	12	17	77	26	37	3	3	47	3	19	29	152	2	435
	短 枪	8	31	24	143	37	63	7	7	35	39	16	15	78	5	508
	手榴弹	2	5	2	8	1	3	2	1	2	2		4	3		35
破案情况	破案次数	18	32	10	82	37	20	5	3	14	6	11	29	13	5	285
	逮捕匪数	27	40	24	86	83	40	5	5	9	12	14	31	46	20	442
	争 取		3				20		3					17		43
	打死打伤		2	2			4			4					1	13
缴获武器	机 枪				2	1	3							1		7
	长 枪	1	11	6	6	9	1			4			7	3	1	49
	短 枪	7	3	4	19	8	6			3			2	2	1	55
	手榴弹		5		2	8	3				1		1		3	23

1951年1月12日,宝鸡军分区将“中义军”头子梅树成在天水罐罐子沟石洞内活捉,300多名匪特被一网打尽,缴获枪支300多支、子弹1万余发、手榴弹226枚。1951年至1953年4月,全市开展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逮捕处决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62人,捕获“西北救国救民军”司令陈焕章、副司令韩区荣,和其他反革命组织匪首马鸿福、龙自立等匪徒226名。缴获步枪242支、冲锋枪4支、轻机枪19挺,六〇炮、八二炮各2门,子弹26000余发,手榴弹227枚。并破获了“仁义军十四旅特务团”、“三平会”、“黑军”等土匪组织,捕获匪徒371名。清剿匪特工作于1953年4月结束,使危害多年的匪患得以肃清,全地区的社会治安基本稳定。但仍有零星匪特活动:千阳县于1954年曾发生过股匪活动,其它各县也出现过抢劫、割电线、打信号弹、纵火、书写反动标语、组织反革命集团、进行反革命报复等破坏活动的罪案。1954年捕获了“中国派遣军”张清河等匪首,缴获枪24支、子弹5764发、手榴弹132枚、六〇炮一门、电话单机总机各一部。在此后的多年里,所发生的抢劫案,多系持械行劫,已不属股匪或政治土匪,故按普通刑事案件侦处。

## 二、镇压反革命

解放前,宝鸡是国民党反动统治控制的重点地区之一,各派系特务组织在宝鸡大都设有机构。解放前夕的宝鸡,特务组织有中统、军统、国防部二厅、特高组等大小组织27个。



各系统特务与地方封建势力、土匪、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以及黑社会帮会头目，互相勾结利用，层层控制，危害人民。

解放后，残存的反革命分子与境外反动势力相呼应，继续与人民为敌。接受“应变”、潜伏任务的特务，梦想发生第三次世界大战，国民党时时窥测反攻大陆，以便恢复失去的天堂。他们趁人民政权还不够巩固，在帝国主义和台湾国民党的直接、间接策动支持下，肆意捣乱袭扰。尤其在1950年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战争的形势下，反革命分子以为时机已到，组织“绥靖公署游击队”、“民主自由党”、“CC小组”、“黑军”、“反共救国队”、“反共游击队”、“中义军”、“西北争战军”、“复兴民国小组”等反革命组织，疯狂向人民挑战。他们提出“反征粮”、“反收税”、“打开县城坐县长”等反动口号。有的抢劫杀人，破坏土地改革；有的反攻倒算；有的制造谣言、蛊惑人心；有的破坏工厂、企业等财经要害部门；有的组织武装暴乱，阴谋推翻人民政权。据公安处1950年上半年不完全统计，宝鸡地区被土匪特务武装偷袭的机关、商店、粮仓、弹药库案有11起，破坏交通案3起，割电线案21起，图谋暴乱案2起，暗害征粮、平暴干部17人。

1950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发布后，宝鸡从1950年10月到1953年，在全区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简称“镇反”运动）。这次运动打击的主要对象是土匪、特务、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1951年5月24日，公审了34名匪特。公审会当天，公安机关就收到群众检举950件。第一阶段市区缉捕500名，其中反革命106人，惯匪13人，一般刑事犯381人。除对反革命罪大恶极的首要分子处以极刑外，判处有期徒刑87人。为体现宽大政策和教育群众，对犯罪较轻，恶迹不大，又能悔过，群众亦愿作保者，有201人被释放，交群众监督83名。市区组织群众斗争特务土匪大会12次，人民群众检举出特务、土匪及外逃地主、恶霸等87人，一贯道首55名。市人民代表任培宪协助政府捕获特务6名，缴获短枪1支、子弹5粒。由于广大群众发动的充分，斗争积极性高涨，加上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等政策的威力，许多土匪、特务、一贯道、反动党团骨干主动到公安机关坦白登记。止1951年底，坦白者2849名（其中特务65人、伪军官261人、国民党员440人、三青团24人、一贯道首2036人），并交出反动证件12件、短枪7支、子弹216粒。

为了巩固镇反工作已取得的成果，市委决定，对镇反不彻底，特别是没有触动的地区，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把罪证确凿尚未缉捕的反革命分子坚决捕起来，把应该杀掉还没有杀的反革命分子坚决杀掉，把应该管制起来还尚未管制的，要一定管起来。并成立劳改队和治保委员会，教育反革命家属，克服干部队伍中的麻痹思想，同时在各级公安机关开展了“三反”、“五反”运动，广大公安干警思想觉悟进一步提高。结合清理积案、土地改革、民主改革、保卫生产和镇压现行反革命运动等，又继续打击了一批反革命分子。

### 三、取缔反动会道门

民国32年（1943），一贯道由山东、河南等地相继传入宝鸡地区。民国34年（1945）日本投降后，一贯道遍及宝鸡地区各乡村，尤以薛洪系和胡金贵系据点最多。它所属的“仁”、“义”、“礼”、“智”、“信”五柜散布面广，活动量大。

解放初，一贯道勾结国民党特务及其党团骨干、兵痞流氓，大肆活动，发展道徒，诈财害民，破坏生产，到处造谣，图谋暴乱。1950年9月，经宝鸡分区公安处摸底调查，时

有 76027 人加入一贯道，尤以凤翔、永寿、乾县等地活动为甚。1951 年，在开展“镇反”运动的同时，宝鸡专署发布取缔一贯道布告。广大人民群众经过“土改”、镇压反革命运动，思想觉悟普遍提高，纷纷检举一贯道的人员和罪恶活动，同时人民政府也打击处理了一批会道门头子，受骗群众声明退道的达 18720 人。但是，一些反动会道门头目，仍未停止活动。他们改名换姓，由公开转为秘密，继续为害人民。1952 年 10 月，全国第五次公安会议决议指出：“目前全国尚有百分之二左右的反革命骨干分子，主要是反动会道门头子……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1953 年 1 月，本地区全面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工作，成立取缔一贯道办公室，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全党动员，以市县公安机关为主，开展工作。其政策为，严厉惩办道首与争取教育一般道徒，全面取缔与打击现行破坏活动相结合。运动中共查出道首 610 人（其中点传师 219 人，坛主 366 人，三才 25 人），判刑 33 人、枪毙 3 人、管制 12 人，有 14984 人申请退道。通过取缔反动会道门活动，广大人民群众思想觉悟普遍提高，表示坚决要把这个危害人民的反革命组织彻底取缔。运动于 1953 年 6 月 20 日结束。取缔反动一贯道运动结束后，仍有一批残留道首、职业办道人，利用农民群众的封建迷信思想和形势变化，乘机兴妖，死灰复燃，开坛摆供，拉拢群众，发展道徒，进行反革命活动。1958 年 2 月，宝鸡市人委发布命令，宣布“皇坛”为非法组织，予以彻底取缔。年末，查出成员 625 名，其中诵经生以上骨干分子 112 人。1959 年 11 月，中共宝鸡市委宣布彻底取缔“大道门、太乙门、一心堂、南功会、根德门、三宝门、十祖门、中华理教会、同善堂”等反动会道门组织。一些觉悟的道徒在《布告》颁布后，纷纷到派出所声明退道，至年底有 5060 人退道。

从 1953 年 6 月至 1990 年底，同反动会道门的斗争一直是尖锐的，如宝鸡、凤翔、岐山县公安局，1967 年至 1968 年破获的刘岗、景彩、宋有存为首的反革命一贯道复辟案，三犯就是在取缔一贯道运动中隐藏下来的残留道首。他们一直没有停止活动，先后在各该县 28 个公社的 88 个生产队建立 56 处据点，昼伏夜出，秘密串联，发展成员 449 名（其中男 159 名、女 290 名），其中点传师组长 5 名，点传师 22 名，坛主 26 名，办事员 23 名，乩手 4 名，道徒 369 名。破案后，1970 年 3 月分别处以死刑 10 名，死缓 3 名，无期徒刑 2 名，有期徒刑 31 名，戴反革命帽子 5 名。1982 年 9 月，扶风县公安局破获的马兰萱一贯道反革命复辟活动案，涉及成员 917 人，其中分布在河南、云南、甘肃、湖北、四川、山东的有 173 人，分布在本省西安、乾县等 10 县（市）的有 142 人，分布在本市境内的有 602 人。此案依法逮捕处理了 21 人。1987 年，宝鸡市公安机关在严厉打击反动会道门复辟活动中，查出案件 9 起，打击处理反动道首和骨干分子 114 人。其中有现行破坏活动的老道首 17 人。这些案件涉及宝鸡、岐山、凤翔、扶风、眉县等地。宝鸡县公安局破获的“太乙门”复辟活动案，案犯自 1985 年以来秘密串联发展组织，刻印门户经 80 余份，明目张胆地攻击中国共产党领导，诬蔑社会主义制度，叫嚣要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活动范围涉及宝鸡县上王、县功、双白杨、固川等乡镇。眉县公安局破获的“三宝门”复辟案，道首赵自立散布谣言恐吓群众，诈骗钱财千余元，个别村干部也在其煽动下参与了会道门活动。

#### 四、保卫“四清”

1963~1965 年，根据中共中央部署，在部分农村和少数城市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清帐目、清仓库、清物资、清工分，以下简称“四清”运动）。1963 年 2 月，中共中央

《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指示》下发后，宝鸡在城市开展了“五反”运动，在城乡进行了“四清”运动。宝鸡专署公安处1963年8月发出《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教育做好安全保卫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公安机关保卫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巡回检查，了解敌情动态。检查内容主要是：①重点人思想动态，落实防范措施。②严密掌握“敌情”动态，落实包夹控制措施。③严格枪支弹药及危险品的管理制度，民兵枪支必须掌握在可靠人手里，危险品必须有专人管理。④审查要害，纯洁内部，对生产队的保管室、仓库、饲养室，管理人员一定要纯洁可靠。发现问题，就地解决，属全局性的问题，及时向所在县委反映。在“四清”中，由于脱离实事求是，阶级斗争扩大化，致使出现了不少错误案件。

### 五、“一批双打”运动

1977年8月，全市公安机关贯彻中共中央和陕西省委文件精神，开展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斗争（简称“一批双打”运动）。“一批双打”运动紧紧围绕揭批“四人帮”斗争，统一部署安排，统一检查督促，统一研究讨论，解决问题。为了切实把运动搞好，防止走过场，还定出结束运动的验收标准。在运动中，全市共组建各级“一批双打”领导小组1781个，成员7084人，不少公社（镇）直至生产队都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做到了公社、大队、生产队层层有人抓。许多工厂企业也都在厂部、车间、班组成立了专门机构。各单位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抽调人员，组成专案班子，开展内查外调。全市组建起专案班子1401个，参加查证工作的人员有4824人。运动中查破各种案件273起，收回赃款赃物现金98700多元，粮食粮票58000多斤，追缴回一批其它赃物。

### 六、“严打”斗争

1983年7月，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后，全国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以下简称“严打”斗争）。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按照中央“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对流氓团伙分子、流窜作案分子、杀人犯、放火犯、爆炸犯、投毒犯、吸毒犯、强奸犯、抢劫犯和重大盗窃犯、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的犯罪分子，制造、复制、贩卖内容反动的图书、图片、录相带、录音带的犯罪分子，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动会道门头子、劳改释放犯、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分子和解除劳教人员及通缉在案人员，书写反动标语、传单、挂勾信、匿名信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现行破坏活动的林彪、“四人帮”残余分子，都坚决打击，该劳教的劳教，该注销城市户口的注销城市户口，该判刑的判刑，该重判的坚决重判，该杀的坚决杀掉。本市设立打击刑事犯罪指挥部，“一网一网的拉，一仗一仗的打，不零敲碎打”。至1986年，先后开展了三个战役，共打了九仗，逮捕各类违法犯罪分子4171名，劳动教养951名，少年管教68名，收容审查5223名，打掉犯罪团伙522个，涉及违法犯罪分子2241名；群众检举违法犯罪人员线索7479件，扭送违法犯罪分子844人；有747名违法犯罪分子主动到各级公安机关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缴获各种枪支59支、子弹2136发、凶器821件、炸药295.5公斤、雷管301005枚，鸦片、海洛因573克，赃款605.8元，赃物折款800223元。

1987年至1990年，继续坚持“严打”方针，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斗争，先后在全市范围内有组织有领导有重点的开展了“两打击、四整顿”，打击流窜犯罪活动，打击非法出版活

动，打击牢头狱霸，打击盗窃走私文物，打击盗窃、破坏“四线”（即军用通信、水利、邮电、电力线路），反流氓滋扰、反扒窃，查禁取缔卖淫嫖娼，打击抢劫、盗窃，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打击破坏农村水电设施，打击盗窃自行车，打击“车匪路霸”，扫除“六害”，“掏窝子”、挖犯罪团伙等专项斗争。4年来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086起，其中重、特大案件1423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2767个，打击处理了一大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缴获赃款、赃物折款317万元，枪支11支，子弹3712粒，手榴弹9枚，文物193件。

### 七、打击文物走私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知》的精神，1987年6月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反走私文物犯罪专项斗争。市人民政府于7月批转市公安局和市文化广播电视局的安排意见，成立宝鸡市打击盗窃走私文物犯罪活动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各县区亦成立相应机构，积极开展此项工作。止9月底，破获盗窃、倒卖文物案件23起，盗掘古墓案1起，端掉窝点12处，摧毁团伙10个，查获作案成员85人，收容审查违法犯罪分子28人（报捕2人、罚款8人、其余别作处理），收缴珍贵文物有西周编钟、明代景泰兰花瓶等古器物284件，汉、宋古币1850枚，没收赃款33060元。10月18日在眉县召开公判大会，对盗窃国家一级文物西周编钟主犯张善贵依法判处死刑，同案窝赃犯盛某判处徒刑3年。

### 八、“两打击、四整顿”

1988年11月至1989年8月，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公安政法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全市城乡广泛开展了以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打击经济犯罪和整顿社会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市场秩序、工作秩序为主要内容的“两打击、四整顿”斗争。在这场斗争中，全市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3678起（其中盗窃2982起，抢劫452起），抓获犯罪分子7213名，缴获赃款、赃物折款87.21万元，摧毁犯罪团伙294个，涉及1439人（其中盗窃团伙111个，545人；抢劫团伙26个，108人），依法逮捕犯罪分子1496名，劳教、少管186名，治安处罚处理5531名。全市共打掉赌场697个，打击处理参赌人员5063人，收缴赌资11.75万元；查获卖淫嫖娼人员242名，其中卖淫妇女111名，嫖客131名；查处制贩毒品案件61起53人，抓获吸毒分子345名，缴获毒品2830克。同时，还取缔了倒卖黄金的黑市活动和贩卖国库券的黑市交易。

在整顿城乡市场秩序中，对城乡193个商贸市场和33515个个体摊点进行突击整顿，查处投机倒把、欺行霸市案件519起。各级工商、税务、物价、卫生、计量、烟草等部门，联合组成检查组，把市场检查、整顿与维护经济秩序紧密结合，采取集中整顿、普遍检查、重点抽查、典型教育和经济制裁相结合的办法，及时打击处理了一批违法犯罪分子，维护了消费者利益。公安、交通部门采取验证、设卡检查和顺路巡查等方法，组织专门力量，整顿交通秩序，纠正机动车违章，清除路障，加强春运安全管理，保障了交通安全。这一时期交通事故及死、伤人数，与上年同期持平，经济损失下降12.6%。

### 九、扫除“六害”

1989年11月，开展扫除“六害”的集中统一行动。截止1990年4月16日，全市共查获“六害”违法犯罪分子11427人。其中吸、贩毒品1950人，卖淫嫖娼902人，传播淫秽物品204人，拐卖妇女、儿童82人，利用封建迷信诈财1180人。这一时期，共逮捕“六

害”犯罪分子 81 名，劳教、少管 92 名，治安处罚 8756 人。共破获“六害”案件 3017 起，摧毁“六害”违法犯罪团伙 1057 个，打掉“六害”违法犯罪窝点 973 个。

### 第三节 交通管理

城区交通管理始于民国 30 年（1941），由宝鸡县警察局成立的交通警察队管理。

1949 年 7 月 14 日宝鸡解放后，21 日军管会公安处在第二公安分局设置交通民警队，1950 年 4 月更名为宝鸡市人民政府公安局交通班，1951 年更名为交通民警队。1952 年交通、消防队合并。1965 年 5 月，交通、消防民警队分设。1977 年 10 月，宝鸡市公安局交警队改为交通警察大队。1987 年 9 月，接收岐山、扶风、凤翔、宝鸡县、千阳、陇县、眉县、麟游、太白、凤县及市区各交通监理站业务，成立宝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各县区成立交警大队，分别管理各辖区交通安全。

解放前，宝鸡有简易公路 8 条，共 610.23 公里。民国 24 年（1935）始有私人汽车。抗日战争爆发后，外地有资者云集宝鸡兴办工商业，随之物资集散运输量剧增，流入的私人胶轮马车、汽车日见增多。至民国 28 年（1939），有私人汽车 120 余辆，胶轮马车、铁（木）轮大车、轿车、人力车 710 多辆，驮畜 800 多头。当时道路狭窄，雨天泥泞，过往车辆川流，加之无人指挥，中山大街、汉中路繁华地段，交通事故常有发生。民国 30 年（1941）交通警察队设立后，城区车辆与行人安全始有指挥、疏导与管理。

新中国成立以来，本市公安交通警察组织由队、大队发展为支队，交通管理范围也随之扩大。现辖区内共管理城乡道路 41 条，计 2693.97 公里；其中干线 754.57 公里，支线 146.6 公里，地方道路 1792.8 公里；有宽 10 米以上道路两条，9 米以下 39 条，街巷 132 条，交叉路口 32 个；管理机动车 62288 辆，有机动车驾驶员 64041 人；非机动车 147000 辆。交警政负责全市城乡道路安全之宣传教育、交通指挥、交通秩序维护、交通事故处理，车辆检测和驾驶员培训、考证、发证，路障清除等管理工作。

#### 一、市区交通管理设施

1949 年 7 月 17 日，市军管会公安处接收中山东路、大华巷破旧不堪的木质岗亭两处，其它设施一无所有。后随着工农业生产和城市建设的恢复发展，市区的道路设施不断更新。

（一）交通岗亭 刚解放时，交警徒手指挥疏导交通。1952 年，宝鸡市公安局修理和油漆了旧岗亭，并新制 3 座长方形墨绿色木质岗亭，竖置在老火车站、汉中路、马道巷。1955 年 10 月，交通警察始用指挥棒指挥。1964 年 6 月，安装了具有民族风格的六角形铁木结构的新型岗亭，亭内配有工作台、电话、座椅。1969 年，在红旗路、老桥南、金陵桥、西关、店子街、群众路设岗亭 6 处。1970 年，市革命委员会加速旧城道路交通的改造，不少“瓶颈口”路段得以拓宽，交叉路口普遍扩大，木质岗亭全部改为钢筋水泥底座玻璃摇窗式岗亭。1980 年，使用对讲机，宝平路、东风路、公园路使用雷达测速监控车速。1985 年，基本形成了岗管区，以经二路、解放路两条主干道为主，与红旗路、新华路构成井字形，开设自动信号岗 10 个。至 1990 年底，市区有岗亭 12 座，流动岗台 31 处。

（二）指挥信号 1956 年初，使用红绿两色指挥信号灯。其 8 寸大小，竖立在老火车站、汉中路交叉路口，为长方形铸铁开关，以手控制，即向右推为南北向通行，往左推为东西

向通行。同年7月，改两色为红黄绿三色，增设左转弯信号。1975年，为改善城市交通管理的落后面貌，在红旗路交叉路口首先使用三彩灯自动控制仪，并附有警铃装置，增置了胜利桥北、桥南交叉路口两处自动控制仪，大大减轻了交警的劳动强度。1983年，又陆续安装了15台感应式自动信号控制仪，并将指挥信号灯变为12寸，使发出的信号更加清晰醒目。至1990年底，市区已有交通指挥感应式信号灯12组，刻槽机一台。

**(三) 交通标志** 它是永不下岗的“交通警”。1949年7月，在市区主要地段竖立路标16处。1955年，结合城市交通改革，对全市道路、桥梁进行了全面勘察，调整了标志设置的位置，市区标志牌达200多块，对提高运力、保障安全，发挥了应有的作用。1972年，交通标志增到3类34种。1981年，市人民政府公布《关于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补充规定》，将交通标志分为3类78种（其中指示标志25种，警告标志19种，禁令标志34种），一律改为钢管、铁皮或搪瓷制品，图案以卡漆、烘喷漆取代油漆，相当一部分用上了反光材料，使夜间也能显示图像。1983年，设置交通标志68个。1985年，设置指示、指令、多项禁令性和单项禁令性各类标志牌420个，交通安全牌6面，大型红色禁令性标志牌6面。1987年底，全市共有各类交通标志700多块，内有反光标志180块。现行标志，不仅种类比较齐全，而且式样美观，图案清晰、简明，形象易懂，经久耐用。

**(四) 交通标线** 是用不同的线条或文字直接漆划、书写在路面上的一种交通示意线。1955年，市区交叉路口以白漆涂划停车线、中间线、分道线。1983年，中山大街、经二路、红旗路、东风路、宝十路、新华路、大庆路、宝福路、清姜路、公园路、宝平路等主道，用白漆或白瓷砖划出人行横道线、中心线、车辆分道线、停车线、左转弯分道线、导向箭头、停车方位线。1985年，划道路中心线21390米，划横道线65处。1990年，市区划分各种标线3.6万米，设立临时停车处7处。

**(五) 交通隔离** 可使人车各行其道，提高交通分流速度，预防交通事故。1979年，陆续在经二路、中山路、红旗路、群众路、清姜路、新建路主要繁华或交叉路段，设置行人护栏和物体隔离墩（桩）、快慢车道物体隔离带，对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实行分道行驶，以提高通行能力，增强安全感。1983年，修换、改建经二路分道隔离设施2300米，主要街道安装护栏1000多米，改变了标志不明，人车混行，行人随意穿越马路等不遵守交通规则的混乱局面。1985年，经二路设隔离桩4800米，对快慢车道和人行道进行了有效隔离。止1990年，设置行人护栏2815米，物体隔离墩（带）7510米。

## 二、车辆管理

民国29年（1940）5月，宝鸡成立公商车辆管制所，管理运输市场，办理辖区内一切公商车辆统制事宜。抗日战争胜利后，管制所撤销，商营、私营车辆发展较快，宝鸡运输行业竞争激烈。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27日军管会即颁布了《宝鸡市交通管理暂行规则》。1952年4月，宝鸡市人民政府颁发《宝鸡市汽车、马车行驶管理规则》。1953年9月，公布《宝鸡市人力车、畜力车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后有168辆机动车、258辆畜力车、2524辆人力车领得执照、牌号。1958年后，人力车更换为三轮车。1968年9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交通管理、维护交通秩序的通令》，规定交通管理部门及人员，要做好交通安全的宣传和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确保交通安全；驻

市各单位和所有驾驶人员，必须为革命开好车，为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负责，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制度，不得擅自准许无照人开车，不准私自调换车辆牌照，无照车辆不准行驶，不准抢道行车，严禁在人多繁华地带和交通要道停车调头；自行车铃、闸、锁必须齐全有效，严禁带人、撒把、并车行进和拖带其它车辆；架子车、畜力车不得串行、滑行、并行和抢道，应按指定道路顺序通行；对违犯者广大群众均有责任干涉制止，对不听劝阻和无理取闹者，军管会要追究处理，凡屡教不改，有意破坏交通秩序，造成严重事故者，必须依法严加处理。1970年8月10日，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又下发了《关于陕西省公路城市交通规则宝鸡市补充规定》（试行草案）规定：公共汽车中途不得随意停车，上下乘客；进站时不得截头猛拐，必须靠右停车，停车开门，关门起步；为避免车辆拥挤，防止堵塞交通，解放路、汉中路、人民街、群众路、西关十字路、渭河桥北盘道，不准停放载重汽车；外地机动车辆需要在本市停放过夜时，必须停放在东方红广场；人、畜力车不准在解放路、东风路、汉中路、群众路、人民街（包括下坡）通行。1971年后，以汽车为骨干的机动车和自行车剧增，而胶轮车、三轮车大幅度下降。1981年5月，为预防自行车发生被盗，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市公安局对全市自行车实行登记、打钢印、建底卡、领取牌照、执照等内容的统一管理，使自行车被盗案件1981年比1980年减少209起。是年8月，宝鸡市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和补充规定》，除继续执行以前颁布之规则外，对车辆装载飞扬物品，必须加以掩盖；拖带的挂车不准乘人；轻骑摩托车列入机动车管理范围，一律走快行道，并在当地公安、交通部门领取牌照和考取驾驶执照后，方准行驶，轻骑只准一人驾驶，不得带人，否则按有关章节规定处理；自行车不论公私，没有打钢印号码的，一律不准行驶、买卖、转让和托运。公共交通事业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宝鸡市区的公共汽车1959年只有4辆，线路2条；1987年线路发展为13条，公共汽车增至130辆。市区通往辖县的长途客运汽车由1956年6月的4条线路10辆增至1987年的72路226辆。1987年，全市社会机动车辆总数28489辆，其中大型汽车7270辆，小型汽车4036辆，摩托车等其它机动车辆15985辆，拖拉机1198辆（不含农用）。到1990年，全市社会机动车辆总数36220辆，其中大型汽车8167辆，小型汽车5773辆，摩托车等其它机动车21012辆，拖拉机268辆（不含农用）。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为加强对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坚持车辆检查，考核登记，整顿组织，利用各种形式对驾驶员进行教育。在车辆管理中，本着为“四化”建设服务、保障交通安全畅通的精神，一直贯彻综合治理的原则，发动各单位，依靠群众，不断提高车辆管理水平和驾驶员安全驾驶观念。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会同交通管理部门召开全市交通安全表彰会，表彰优秀驾驶员，颁发“安全车”奖牌，运用《公安交通简报》通报表彰驾驶员，交流经验，并推广“四不准”（不准违章开车、不准酒后开车、不准开英雄车、不准无证开车）经验。

### 三、交通安全宣传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发展交通事业的保证，也是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1952年，市公安局编印《交通宣传提纲》，发至各单位，并组织人民纠察队上街宣传。1959年，在老火车站、马道巷设立了固定交通宣传栏。后又分别在汉中路、红旗路增设固定宣传栏，教育人民群众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文化大革命”中，废除交通安全规章制度，

交通秩序混乱，违章肇事不断上升。1979年，全市开展“反违章、防事故优质服务月”活动，以整顿驾驶员队伍和安全宣传为主要内容，市公安局召开交通安全会议7次，举办交通安全报告会10场，印发交通安全宣传材料1.2万份，开展“百日无事故竞赛”、“安全月”、“红旗车”、“万里无事故”等形式的竞赛活动。1981年10月至12月，交警大队联合举办交通事故图片展览，播映交通安全录像，深入厂矿、机关、部队、学校巡回宣传。1983年，市交警大队配合节假日城市交通整顿，应邀到45个企、事业单位讲授安全教育课45次；录制交通安全录像片1部，放映50余场次；创办了《宝鸡市公安交通报》，发行12万份，办交通宣传橱窗2期，竖立交通宣传画8面，受教育人数达8万人次。1985年，在全省开展城市交通管理工作竞赛活动中，宝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名列第三。1987年，先后召开市区交通秩序整顿会3次，出动宣传车3辆，走街串巷，深入厂矿、家属区宣传，并聘用安全宣传员20名，维护交叉路口、繁华地段交通秩序。市交警一大队还组织市、区有关单位人员在胜利桥北交通岗观摩交警现场指挥表演，年底表彰交通安全先进集体30个，优秀驾驶员102名和10名最佳交通民警。同年12月，省公安厅在宝鸡召开“宝鸡人民评交警、全省交警学宝鸡”现场观摩会，授予宝鸡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一大队为全省城市交通管理流动红旗单位。年末，市区有249个群众性安全联组，1494名群众安全员，初步形成一个群众性的安全管理网。在安全宣传中，交通民警为人民群众办好事，设置免费打气、修理，仅1987年收到群众表扬信54件，办好事577件，协助群众抓获犯罪分子84人次。1988年，拍摄电视剧《在小小的岛屿上》，进行交通安全宣传。

1989年，开展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实施宣传和道路交通管理擂台赛。9月15日至12月25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交通安全百日竞赛活动。在宣传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整顿城乡交通秩序、清除路障、疏通交通，提高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驾驶员职业道德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经逐级评比，涌现出市区一大队和岐山、陇县、眉县3个先进县，49个先进单位，194名优秀驾驶员，96台优胜车辆，50名优秀车管干部，48名优秀交通民警。1990年，参加共青团中央、公安部联合举办的道路法规宣传教育活动，进行安全行车模特示范表演，条例知识纳凉猜谜晚会，公演话剧《一路平安》，给中小学生学习安全课等形式的交通安全宣传。

#### 四、交通事故

解放初，交通事故较少，1950年市区仅出现机动车事故1起。1954年，市公安局把发生交通事故的原因分为7类，即违章（超速、超载、不听指挥、非司机开车、机件失灵、设备不全、违章行驶）、疏忽大意、技术不良、双方不慎、行人过失、牲畜引起、指挥错误。1958年对交通事故分类，有下列情况的可不列入交通事故：①炮车、坦克不是在公路上行驶，而是在野外演习时发生的交通事故，或演习经过公路轧死、轧伤参加演习的人员。②拖拉机在田间耕种收割时发生的事故，或去工作时经过公路轧死、轧伤本单位参加耕种收割的人。③轧路机在工地工作时轧死正在工作的修路工人；故意撞车自杀的事故；火车在车站及农村非公路与铁路交叉点地区发生的事故。一般事故：①伤人：肌肉、筋骨、器官受伤（包括脑震荡）；②机动车损坏机件、设备和需修理的；③非机动车损坏修理费在5元以上；④撞坏其它财物损失价值在10元以上。重大事故：①造成死亡事故或伤3人以上；②省长及以上的首长、外宾、专家乘坐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不管有无伤亡、损失）；③车



辆损失在 1000 元以上。

1963 年,市公安局治安科就交通事故作出如下说明:因交通肇事而致死、致伤(致残)和不能劳动满 1 天的或者经济损失在 20 元以上的事件称为交通事故。

“文化大革命”中,极力鼓吹“政治可以冲击一切”,散布“事故难免”、“制度无用”,行之有效的交通和安全管理制度被践踏破坏甚至废除。1971 年,机动车辆增多,交通事故是 1950 年的 171 倍。

1983 年,宝鸡市将交通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特大事故。1984 年同 1985 年相比,交通事故以每年 7.6% 的速度递增。1990 年,宝鸡市发生交通事故 1334 起,其中机动车辆 1257 起、非机动车辆 77 起,死 165 人,伤 612 人,经济损失 125.28 万元。

**重大交通事故案例** ①1961 年 12 月 23 日,西北铁路工程局材料总厂司机张宗贤,驾驶 24—20259 号吉尔大货车,从太白农场接送职工回宝鸡。当车行至宝磨路 25 公里+100 米弯道时,发现道路中停放一辆架子车,张宗贤便紧急制动。因冰雪路滑,未挂防滑链条,汽车冲滑 80 米深的沟中,致使 10 人死亡,6 人重伤,3 人轻伤,造成车辆完全报废的重大恶果。②1969 年 11 月 26 日,宝鸡市人民汽车公司司机马寿山,驾驶 24—21475 号公共汽车在本市红峪线行驶。宝鸡灯泡厂工人陈银来、高天科等 4 人在县头岭等候坐车,因车未停,其 4 人极为不满,以陈银来为首共谋强行拦车殴打司机。当车返回至橡树湾山梁时,在陈的指使下,4 人横排公路,强行拦车,蜂拥而上,扭拉司机,致使汽车翻入 90 多米的深沟中,摔死 5 人,摔伤 2 人,造成严重行车肇事。③1973 年 8 月 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字 813 部队司机王子玉,驾驶辛 Z—91206 救护车运送病员。由凤县唐藏出发,驶往太白 274 医院方向,行至宝汉路 253 公里下坡处时,由于方向机直拉杆后和尚头脱落,方向盘失灵,致使救护车翻入 85.4 米的深沟中,造成当场死亡 6 人、重伤 5 人(送往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 人)、轻伤 1 人和车辆基本报废的特大伤亡事故。④1978 年 5 月 22 日,宝鸡县杨家沟公社西高泉四队,生产队长张家良派无驾驶证人员张引怀,开 24—20769 号手扶拖拉机给骛十公路拉运石子。返回途中,手扶拖拉机上违章乘坐 8 人,并在拖带串连的 6 辆架子车上坐 5 人。由于张引怀没有经过培训考核,缺乏驾驶技术,加上高速行驶,在行至引渭渠 54 公里处时,拖拉机掉入引渭渠内,造成 7 人淹死的重大恶果。⑤1981 年 4 月 7 日,眉县小法仪香厂,指派持军照的曹可保驾驶 24—20167 号带病解放牌货车,于凌晨驶往宝鸡方向。当车行至西宝南线 136 公里+151 米处失控,冲进在公路上跑操的五丈原中学学生四路纵队中,造成 8 人死亡,5 人重伤,11 人轻伤的特大交通事故。⑥1985 年 5 月 5 日,宝鸡县贾村建筑队驾驶员唐勇,驾驶该队 24—28595 柴油解放车往骛镇运送贾村物资交流会上搞法制宣传教育的县司法干部时,行至西宝北线 162 公里+500 米平道交口,唐未停(慢)望,没有预先发现道口北侧由西向东驶来的 2132 次货车,即与火车相撞。汽车被推出道口 21 米,翻入北侧 5 米深的路基下,造成 8 人死亡,4 人重伤,车辆严重损坏的特大伤亡事故。⑦1985 年 12 月 6 日,宝鸡市一运司龙口中心站驾驶员王志峰,驾驶 24—23916 号客车由留坝返回龙口,当车辆行至宝汉公路 113 公里+900 米处时,因王精神不振恍忽开车,致使车辆翻入 124 米的深沟中,造成死亡 17 人,受伤 26 人,车辆完全毁坏的特大交通事故。⑧1986 年 6 月 1 日,宝鸡市龙口中心站驾驶员翟连科,驾驶 24—23917 号大客车,从双石铺去靖口执行客运任务,当车辆行驶至凤太路 52 公里+150 米的柴关岭下右转弯处时,翻入

深 34.4 米的斜坡下, 造成 11 人死亡, 11 人重伤, 29 人轻伤的特大交通事故。⑨1988 年 5 月 17 日 13 时, 宝鸡市粮油车队一辆长卡车与户县水利水保局一辆面包车在西宝公路 88.7 公里处的扶风县境内相撞, 致使 7 人死亡, 4 人受伤。

1950~1990 年宝鸡市交通事故四项指数统计表

数 字 项 目 年 份	肇事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 (元)	备 注
1950	2	4	32		含非机动车辆
1951	2		1	56700 (旧币)	含非机动车辆
1952	13	2	28	1550000 (旧币)	含非机动车辆
1953	8	5	2	33626400 (旧币)	含非机动车辆
1954	83	6	48		含非机动车辆
1955	38	31	28	10000 (新币下同)	含非机动车辆
1956	59	22	56	9300	含非机动车辆
1957	41	伤亡 16 人		2000	含非机动车辆
1958	5	4	57	2000	含非机动车辆
1959	26	3	18	2375	含非机动车辆
1960	12	4	34		含非机动车辆
1961	22	21	92	54500	含非机动车辆
1962	39	13	26	35500	含非机动车辆
1963	31	3	63	18826	含非机动车辆
1964	60	2	42	21216	含非机动车辆
1965	186	18	148	108200	
1966	136	10	92	48727	
1967	204	26	119	73884	
1968	129	32	57	59164	
1969	219	45	117	237088	
1970	286	57	221	177039	
1971	791	76	421	288807	
1972	502	52	229	237755	
1973	424	63	288	236271	
1974	487	76	842	370772	

续表

数 字 年 份	项 目	肇事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经济损失(元)	备注
1975		553	69	384	328769	
1976		577	86	391	262630	
1977		717	92	443	163113	
1978		644	83	428	240574	
1979		798	128	462	225334	
1980		668	127	410	178122	
1981		620	105	389	144652	
1982		584	108	318	103024	
1983		686	141	388	109937	
1984		516	108	311	88569	
1985		930	169	712	231167	
1986		946	162	682	400000	以上为市区数
1987		1753	239	969	1593762	以下为全市数
1988		1549	219	808	1470271	
1989		1353	169	670	1235631	
1990		1334	165	612	1252700	

#### 第四节 消防管理

民国30年(1941)宝鸡县警察局设立消防队,配消防夫11人,宝鸡城区始有消防警力。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12月市公安局成立消防队,消防队员5人。1958年,成立市防火安全委员会。1964年,市区有58个义务消防队,2710名消防人员。1965年5月,根据国家规定,中队以下消防民警由职业制改为兵役制,归属宝鸡军分区领导,消防业务的指导工作由市公安局消防科管理。1967年3月市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市消防队归军管会领导。1971年市消防队有指战员85人。1973年,消防队由军分区移交市公安局管理,同时市公安局设消防科。1974年,市消防大队成立。1979年,宝鸡地市分设,消防大队改隶宝鸡地区公安局,时设9个中队,有消防干警435人。1980年5月,地、市、县防火委员会陆续成立。8月地市合并,消防大队由市公安局领导。1983年7月,根据国家关于内卫、边防、消防合并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简称武警部队)的决定,成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宝鸡支队。消防大队纳入序列,称武警宝鸡市支队消防大队,辖岐山、凤翔、宝

鸡县、扶风、凤县、眉县、太白、麟游、千阳、陇县消防中队和市区一、二、三中队。时有 28 个企业消防队。

### 一、消防设备

民国 30 年（1941），宝鸡县警察局消防队仅有一台人力推拉压水灭火机和 5 台机器水压龙。

宝鸡解放后，接收抬式手摇灭火机一台（系 12 磅）、灭火器 3 个（1 个不能使用）、胶管水袋 3 条、帆布水袋 5 根、木梯 3 个。1951 年 3 月，宝鸡市人民政府公安局购回轻便消防车一台，机器水龙和手压龙 10 台。1970 年，随着城市的道路建设，消防栓在各地段竖立，先后购水罐车 5 台。1974 年后，消防器材装备不断得到更新和增加，用于油类、电器、贵重文物、档案等灭火设备已初具规模。1975 年，建成 9 层高的消防瞭望训练塔一座。

1990 年，市消防支队有消防机动车辆 42 台，其中水罐泵浦消防车 22 台、泡沫消防车 6 台、二氧化碳消防车 1 台、轻便泵浦车 4 台、轻便干粉消防车 3 台，通讯指挥车、火场照明车、吉普车、教练车、大货车、摩托车各 1 辆，氧气呼吸器 14 具，手抬式消防机动泵 2 台。企业有消防车辆 43 辆，其中水罐泵浦车 23 台、泡沫消防车 10 台、二氧化碳消防车 7 台、干粉消防车 2 台、轻便泵浦车 1 台。全市（包括各县消防中队）共有消防灭火各种车辆 111 台。

市消防队建有火警调度总值班室，安装有火警指挥信号台、火警自动控制总机和电话交换机，同时配有电台和 8 部对讲机。全市消防通讯联络已形成两级铺盖网，一旦发生火警，即可调动全市消防力量为火场服务。灭火成功率提高到 98%。

### 二、消防训练

民国 33 年（1944），宝鸡县警察局消防章程中规定消防训练课目为，兵式体操、柔软体操、使用吸筒法、安装机器法、收拾气管法、登梯法、贮水法、刺叉使用法以及拳术、简单治疗法等基本功。还规定，消防队可随时调集各救火会会操训练。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现代工业、交通运输业和商业的发展，用火、用电和生产使用易燃易爆等化学危险物品的逐渐增多，火情、火险随之上升，要求消防技术也越来越高。市消防大队根据公安部队颁发的 22 项基本功训练项目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坚持每年集中时间训练 8 至 16 个常用训练项目和 3 种消防表演项目。1963 年 9 月，市消防队在全市首届消防演习赛中，获消防车二号操战斗展开和 50 米着装登车竞赛第二名。1965 年 3 月，举办宝鸡地区消防体育竞赛，西北无线电厂赵双鱼以 30.8 秒获挂钩梯第一名，石油机械厂秦光斗以 10.3 秒获一人双盘水带第一名，新秦造纸厂薛安强以 28.25 秒获 100 米障碍第一名，西北无线电厂赵双鱼、郑宽玉以 15 秒获二节拉梯第一名，石油机械厂聂茂、张存魁、孙照根、刘虎县以 2 分 3 秒获 400 米消防接力第一名，西北无线电厂队以 32.7 秒获消防二出水团体第一名。

1982 年，在全省消防大比武中，武功中队刘合政原地着装 12.6 秒，打破省记录。1983 年，市消防大队在开展“四手”（特等射手、投弹能手、执勤能手、消防技术能手）活动中，有 16 人达标。同年在全省消防技术竞赛比武中宝鸡消防大队获团体第二，其单项成绩为：攀登两节拉梯获第一，消防水罐车二操获第三，两盘水带连接谭成民以 7.82 秒获一等奖，攀登挂钩梯吴新民以 20.37 秒获一等奖。1984 年，举办市第三届消防技术比武竞赛，市公

安消防大队二中队获团体总分第一，扶风县公安消防中队两盘水带连接获第一，市消防大队二中队获攀登二节拉梯、攀登挂钩梯、百米障碍、水罐消防车二操法第一名，凤翔县公安消防中队张广信原地着装、荆重道攀登挂钩梯获个人第一、破省记录，扶风县公安消防中队姬文玉、刘青峰攀登二节拉梯获个人第一，破省记录。并进行了干粉摩托车灭火、轻便干粉车灭火、扑救液化气等表演。同年，在省总队消防比武中，我市荣获消防系统团体第三名，原地着装5人打破上届省消防比赛记录。1986年，在庆祝“八一”建军节消防技术、体育、法律知识竞赛活动中，市公安消防大队二中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一大队获第二名；消防技术分项第一由市公安消防大队二中队获得；体育分项第一由凤县公安消防中队获得；法律知识分项第一由市公安消防大队机关获得。

### 三、火灾预防

清代，宝鸡县署令城乡居民和店铺“小心火烛”、“家家防火、夜夜防贼”，并要“灯前清、水缸满”（也称“穷灶堂、富水缸”），以防火患的发生。

民国32年（1943），宝鸡县警察局令全县住户、居民多置水缸、水桶及公共太平缸，注满水，以防不测，并派员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新中国建立后，1955年1月7日，宝鸡专员公署公安处和保险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联合发文，要求全地区人民认真做好防火保卫工作。1975年《消防监督条例》公布，专区坚持贯彻执行“以防为主、以消为辅”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预防工作主要从以下方面开展：①广泛开展防火宣传，大力普及消防知识；②深入进行防火检查，切实整改火险隐患；③制定各项消防法规，加强消防法制建设；④建立健全消防组织，加强消防管理力量；⑤开展建筑防火审核，积极改善消防条件；⑥加强重点消防管理，预防重点火灾事故；⑦掌握火灾规律特点，及时采取防范措施；⑧做好防火调查处理，总结经验改进工作。针对火灾的规律特点，在地委、行署的统一领导下，主要抓以下几个环节的工作：①冬季防火；②麦场防火；③节日防火，重点在人口稠密的城镇。并对燃放烟花爆竹规定了时间和禁限区域；结合安全检查，进行消防防范工作宣传。1960年，市消防队开始审查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建筑设计防火。主要审核每一建筑工程项目的位置选择、建筑结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安全疏散、消防给水、消防设施等内容。至1981年，共审核项目1720件。

1981年至1984年，宝鸡市公安局建起368个重点单位的防火档案。1987年3月，市消防大队重点抓了液化石油气防火安全，并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对消防工作实行依法监督。同年8月，市公安局和市保险公司在全市推行防火承包责任制，有408个单位同各级防火委员会签定了防火承包合同，以9月至12月火灾统计为例，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48.44%。

### 四、火灾事故

民国时，宝鸡县城建设缺乏科学规划，布局混乱，街巷狭窄，工厂仓库与居民区混杂，住宅又多用木、竹、茅草等易燃材料搭建，住户水井稀疏，一旦起火，极易“火烧连营”。加之消防事业薄弱，火患猖獗。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消防事业虽有很大发展，但火灾仍不时发生，尤其经济愈发展，它所造成的损失愈巨大。1959年5月29日，宝鸡火车站货场装卸14组在搬卸乙醚时，触碰

起火，烧毁乙醚 20 箱、棉花 30 吨，水泥、电讯、医疗器材等物 70 多种，经济损失 111 万多元。1965 年 11 月 22 日，宝鸡剧院因电线老化失修发生大火，烧毁砖木结构剧场一座。据统计 1950~1965 年，市区共发生火灾 239 起，年均近 16 起。1978 年 1 月 9 日，宝鸡灯泡厂电焊工在重油罐顶部违章明火作业，引起全省罕见的油罐燃烧爆炸重大火灾事故，致使 5 人死亡，3 人受伤，烧毁重油 700 吨、房屋 148 平方米及大量设备，直接损失 14 万多元，并烧断宝鸡至兴平、宝鸡至汤峪 11000 伏两条高压输电线路，致停电 44 时 11 分，损失电量 133 万多度，同时对断电地区造成重大损失。1983 年 2 月 17 日（农历正月初五），宝鸡新秦造纸厂原料场，因烟花爆竹燃落在麦草垛上，烧毁麦草 5080 余吨、火柴梗龙须草 12 吨，直接经济损失 38 万余元。1984 年 6 月 5 日，渭滨区新华巷 20 号副 13 号，由个体户陈西兰开办的蓓蕾幼儿园，因掉落的蚊香火星，引燃幼儿棉被，引起重大火灾，当场烧死幼儿 8 名，烧伤 9 名，烧毁砖木结构平房 4 间和钢琴、手风琴、彩电、被褥等物品，经济损失万余元。

以下选录几例重大火灾：

1987 年 1 月 28 日（除夕）傍晚，宝鸡市农副公司新建路仓库因周围群众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特大火灾，烧毁库存花椒 376666 斤、辣椒 99200 斤、黄花菜 27944 斤、大香调料 19711 斤以及姜片、木耳、玉兰片等大量物资，烧毁仓库建筑面积 891 平方米，损失折款共 619267 元。火灾发生后，渭滨区人民法院判处当日脱岗值班员岳春明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缓刑 2 年；判处门卫值班员高全林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判处仓库负责人张广德玩忽职守罪，免于刑事处罚。市政府决定，对这场大火负有领导重任的市农副公司副经理龚忠孝、高茜撤销行政职务，对市供销社主管安全的副主任张银东行政记过处分。市供销社决定，对当日该社值班干部段宝华行政记过处分。

1987 年 4 月 23 日零时 40 分，麟游县崔木乡药材商店因生活用火不慎引起火灾，烧毁 6 间门市部及大量药材，损失折款 14671 元。火灾后，县政府决定，撤销该店经理王才科的职务，罚款 100 元；给药店合同工邓崔生开除留用两年处分，赔款 100 元；将副业合同工荆兰军、蒋振杰辞退，三年内不得录用，并赔款各 100 元；责令县药材公司经理刘希全、党支部书记李贵林在火灾事故处理大会上作检查。

1987 年 5 月 18 日 18 时，宝鸡县蜀仓乡杜家崖村戏楼舞台发生火灾，烧毁舞台建筑面积 300 多平方米及室内电视机、扩音机、家俱、木料、帐本等，损失 59200 元。原因系该村会计刘起录使用电炉时因停电未拔插销，通电后电炉烤燃附近可燃物引起大火。后乡党委决定，给责任者刘起录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村党支部主要干部在全乡通报批评。

1987 年 7 月 21 日 21 时 50 分，凤县龙口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时工龚明因违章私存倒装汽油引起大火，烧毁该所 3 间平房及室内全部办公用品和私人财物，并殃及相邻龙口蔬菜公司百货门市部，烧毁 4 间平房及大量百货、棉纺、交电等商品，损失折款 6.8 万余元，龚明本人也被烧伤。事后，凤县人民法院判处直接责任者龚明有期徒刑 2 年。凤县公安局对提供汽油的间接责任者宝鸡石油分公司凤州石油站出纳员刘凤莲罚款 200 元，该站司机刘国强罚款 100 元，个体户司机崔建国罚款 50 元。凤县工商局党委决定，给龙口工商所正、副所长伍武生、田忠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撤销所长、副所长职务，并分别扣发一年和半年奖金。县防火委员会责成县工商局长张翔在县级各部门、各乡镇领导会上做出检查，通报全县。

1987年8月18日13时30分，宝鸡第一汽车运输公司轮胎库因电线陈旧老化发生短路引起火灾，烧毁仓库8间，汽车轮胎599个及办公用品等，损失折款98574元。经调查，该库原来是公司所属大修厂的翻砂车间，建筑耐火材料差，电气线路陈旧老化，且南侧紧靠锅炉房，搬迁后不到月余即发生火灾。搬迁仓库时，职工曾向公司领导提出电气线路整改意见，但未引起重视，以致养患成灾。火灾发生后，对单位罚款1000元。

宝鸡市历年火灾事故表（1950—1990）

年 度	项 目	发生火灾 起数	伤 亡 数		损失折款（元）	注
			伤	死 亡		
1950		11				
1951		13		3	147535000 万元	旧 币
1952		11		1		
1953		8	1			
1954		12	2			
1955		10				
1956		11	1			
1957		30			32175	
1958		7	4	1	14324	
1959		19			1325769	
1960		24			14838	
1961		19	5	3	29328	
1962		20	9		468157	
1963		17				
1964		13	2			
1965		14	2			
1966						
1967						
1968						
1969		33	7	1	263166	
1970		51	12	3	374258	
1971		103	27	5	491174	
1972		217	7	8	517340	1—10月份统计数
1973		232	8	15	506359	
1974		200	8	5	347407	

续表

年 度 目	发生火灾 起数	伤 亡 数		损失折款 (元)	注
		伤	死 亡		
1975	208	16	8	396898	
1976	233	19	12	462425	
1977	168	22	7	594706	1月7日武功县1次火灾 损失17800元未统计
1978	163	23	13	618529	
1979	207	14	8	628039	
1980	175	6	6	316376	
1981	193	17	8	368194	
1982	139	1		294875	
1983	105	5	3	666466	
1984	104	16	14	369345	
1985	90	4	1	295899	其中城市20起、损失 66509元,农村70起、死 1伤4,损失229390元
1986	176	8	6	671078	
1987	135	13	6	1238980	
1988	98	5	5	1307648	
1989	81	3	5	575832	
1990	67	1	3	484383	

## 第二章 司 法

民国30年(1941),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治所由凤翔迁至宝鸡,同年成立宝鸡地方法院。宝鸡地方法院设公证处,有公证人、助理员、书记、录事,办理土地及房产买卖、分家、借贷、收养子女等公证事项。当时有律师3名,系个人挂牌领证经营的自由职业者,无公立律师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有关司法行政业务长期由人民法院兼理。1980年9月,市人民政府设司法局,司法行政由司法机关移交行政机关,负责法制宣传、法律服务、民事调解、劳改劳教等司法行政管理事务。此后,市辖12个县区政府司法局也相继建立,并于各乡镇及市



区街道办事处设司法助理员。1990年,又在7个乡镇设置司法所。至此,全市有律师事务所13个、公证处13个、司法检察干部训练班1个、劳动教养管理所1个,司法行政干警共566名。民间有人民调解委员会2810个,调解人员18583人。

##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一、举办法制图片展览

1980年11月,宝鸡市司法局运用《刑法图解》,以展览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81年在宝鸡市物资交流大会期间展出,参观群众达12万人次,后赴凤翔、眉县、岐山、千阳、太白、麟游、武功等8县巡回展出,参观者有45万余人次。1981年4月,市司法局与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团市委、市人民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文化局、市教育局9个单位举办“宝鸡市法制教育宣传展览”。此次展览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的条文加以分类,并选用32个典型案例和43个先进典型事例,绘制宣传版面262幅、照片204幅,在市工人文化宫展出近4月,全市共有1186个单位的10.5万余人观看。12月又在眉县、岐山、凤翔等7个县、14个大中型企业及驻宝部队巡回展出,历时10月,参观群众达36万人次。1982年底,举办“公证、律师工作宣传展览”,共绘制46块版面、195幅图片、33幅照片,先后在市区及5个县、23个厂矿企业巡回展出,历时10月余,参观群众有20多万人次。

### 二、设置法制宣传栏

1981年3月,市司法局法制宣传科在市汽车站东侧竖置法制宣传栏,以绘画、摄影、图片为主要形式,宣传国家法律、法令和中央有关政法工作方针、政策及本市政法新闻、政法战线先进典型人物、典型案例等,向群众普及法律常识。截止1990年底,共出50期。

宝鸡市律师事务所、市公证处也分别在街头闹市设有法制宣传栏,宣传公证、律师业务,解答法律咨询。1983年后,由于市容管理工作要求而拆除。

### 三、编印法制宣传刊物

《宝鸡司法简报》为市司法局创办的不定期油印刊物,旨在传达贯彻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对司法工作的指示,交流司法行政机关自身建设的方法和途径,探讨律师、公证业务,表彰司法战线好人好事。每期《简报》除报送有关领导、部门外,还和全省9个地市司法局交换,至1990年共出刊264期。

《宝鸡法制》为四开四版铅印小报,不定期发行。它以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民法律意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宗旨。其刊载以法制要闻、案例、法制理论为主要内容。1984年6月创刊,出刊5期发行36万册后,于1985年1月停刊。

### 四、编演法制文艺节目

《家贼》是以本市打击严重犯罪活动中一起重大案件——刘春风盗卖石油案为题材,市司法局与市话剧团联合创作演出的六场话剧。宝鸡市石油公司福临堡油库发油员刘春风等犯罪分子,自1978年以来,盗卖石油148.685吨,价值98130多元。该话剧公演后,市纪

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联合通知，要求全市所有党员、干部，尤其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都要认真组织参观“刘春风石油盗窃案展览”，观看话剧《家贼》。该剧自6月27日公演之后，轰动了宝鸡城乡，群众反映强烈，至8月3日，共演出122场次，观众达19.4万余人。为满足全市城乡广大群众的要求，市话剧团组织了两个剧组，巡回演出。9月，剧组应邀赴西安演出，颇受西安各界人士欢迎。此后，陇县、岐山、宝鸡、凤翔、扶风及渭滨区的司法局，均与各县、区文艺团体联系，编排各类法制题材的秦腔、眉户、曲艺、单口相声、合唱、独唱、舞蹈等小型节目，组成文艺宣传小分队，深入机关、团体、集镇和农村巡回演出。凤翔县司法局组织法制文艺演出队分赴陕西省少年犯管理所、县五金厂、纸坊乡等7个单位演出，观众达万余人。1984年9月24~27日，市司法局举办宝鸡市首届法制文艺汇演，有8个单位组成的7个代表队演出。

### 五、开展法制宣传日（周、月）活动

1983年2月，市司法局及金台、渭滨两区司法局的70余名干部、职工，在市区解放路、经二路所设的“法制宣传日活动”活动站开展宣传活动，两天内，接受法律咨询387人次，代写诉状6件，预约办理公证、律师业务12件，散发宣传材料6500余份。并随场举办“公证、律师工作展览”、“春节法制教育展览”。3月初，各县配合“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在县城街道开展“法制宣传日”活动。后将“法制宣传日”活动作为一项制度，利用每年各地物资交流大会，开展宣传活动。

1983年12月，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妇联等13个部门，联合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法制宣传月”活动。各县区分别成立“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分级分片培训司法、民政、妇联、调解等宣讲骨干（有4911人），利用动员会、广播会、宣传车、专题讲座、图片展览、横幅标语、宣传橱窗、幻灯等形式，开展法律咨询，宣传《宪法》、《刑法》、《婚姻法》中有关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条款，结合本地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广大妇女自尊、自强、自爱、自重，自觉捍卫法律赋予自己的神圣权利。20多天时间，全市共召开宣讲会5492场次，受教育群众达150万人次，印发宣传材料44562份，办黑板报2636块，设宣传橱窗19处，制作宣传图片63套、幻灯片335套，参观群众68.8万人次，演出862场次，广播3915次，出动宣传车38辆，听众73万人次。在“宣传月”活动中，全市共调解各类婚姻家庭纠纷525起，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173人，取缔卖淫窝点13处，从重从快判处了173名残害、虐待、侮辱、拐卖妇女的刑事犯罪分子。在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的同时，市政府在市司法局内设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宣传办公室，并组织宣传工作队，分赴农村、工厂、家庭，采用演讲会、座谈会、敌情通报会、专题广播、黑板报等形式，宣传中共中央及国务院有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方针、政策。

1984年，为配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斗争，市司法局与县、区司法局于3月开展“法制宣传周”活动。全市设活动站14处，组装法制宣传车20辆，展出宣传版面204块，解答法律询问和有关公证事项800余人次，编印各类法制宣传材料18类13.73万份，并免费为群众代写诉状、预约公证，受教育群众约18万人次。

### 六、普及法律常识

1984年9月，各县区相继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接着制定出“普法”工作《规划要点》及《实施规划》，开办培训班，分期分批轮训骨干2000余名。市司法局组织编写

出《十个法规汇编》、《普及法律常识辅导材料》共 10500 册，分送公民手中。至 1985 年 11 月，在 5 个乡镇的 14.5 万人中进行了普法教育工作。

各中小学设法律常识课，培养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和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良好品德。

## 第二节 公证事务

民国 24 年（1935），国民政府司法院公布《公证暂行规划》，规定地方法院设公证处，办理公证事务；公证人由司法行政部门指定，地方法院准事专办或兼办。民国 30 年（1941），宝鸡地方法院成立，始设公证处，置公证人、助理员、书记、录事，办理公证事项。

新中国成立后，1955 年 10 月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陕西省司法厅指示，成立公证组，试办公证事项，至次年 5 月，办理各类合同公证事项 318 件，履约率 93%。1956 年 10 月，市法院设公证室，正式办理合同、收养、委托等方面的公证业务，至年底共办理各类公证 662 件，收取公证费 4696 元。1957 年，办理各类合同及公民权利义务公证事项 419 件，收取公证费 5160 元。自此，公证室经费已能自给。未办理公证工作前违约合同占合同总数 15%~30%，办理公证后仅占 3%。1958 年 4 月，市法院对公证工作提出“一般合同当天受理，当天办结”的要求，当年合同公证达 600 件。并要求作到审查细致、调查深透，公证过的合同当年达到 90% 不发生纠纷（1960 年提高到 99%）。1960 年后，宝鸡市公证室被撤销。

1980 年，宝鸡市司法局成立后于 11 月成立公证处，国内权利义务公证工作始得以全面开展。公证业务的主要内容有：①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②证明继承权；③证明财产赠予、分割；④证明收养关系；⑤证明亲属关系；⑥证明身份、学历、经历；⑦证明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⑧证明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⑨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⑩对追偿债权、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⑪保全证据；⑫保管遗嘱或其它文件；⑬代当事人起草公证的文书。

1981 年，全市 11 所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公证仅 37 件，次年增为 851 件。1984 年 4 月，市司法局提出公证工作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口号，全市各级公证机关，将公证工作的重点从国内权利、义务转移到经济合同方面，同时仍抓好其它方面的公证，使之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是年，办证总数为 13589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8549 件，占办证总数的 61.7%。次年，办证 21094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为 18758 件，占办证总数的 88.8%。同年 7 月，由于市公证人员不足，市公证处向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聘请公证联络员，选聘部分供销、基建、合同管理、计划管理、劳资管理方面人员，担任市公证处联络员。是年底，全市各公证处选聘公证联络员 382 名。

1984 年 7 月，市公证处首次开展涉外公证业务，涉外公证业务不再交由西安市公证处办理。是年，办理涉外公证 2 件，次年办理 4 件。

1990 年，全市设公证处 13 所，人员 66 名。年办证总数由 1981 年的 30 件增加到 19254 件；公证费年收入由 1981 年的 1377 元增加到 23030 元。随着改革开放及社会主义经济建

设的发展，涉外公证工作量逐年增加，至1990年，全市涉外公证总数达354件。

### 第三节 律师事务

民国30年（1941）春，宝鸡地方法院成立后，宝鸡县城始有取得律师资格者在其居所挂牌直接受理当事人委托，参与诉讼活动。当时律师系自由职业者，不受地方法院管辖，直接由陕西省律师协会管理。民国35年（1946）前后，先后有孟观沛、赵西、高凤岐等7名律师在宝鸡地方从业，其收费和当事人商定。同时，宝鸡地方法院设有告状处，由一名录事负责，为无力请律师的当事人缮写并呈送诉状，给予法律上的帮助。

新中国成立后，1956年3月成立宝鸡市法律顾问处，配备律师2人，4月1日对外办公。其性质属社会团体，业务由陕西省律师协会领导，负责为人民群众解答法律、法令、政策，代书诉状及其它法律文书，以及应被告人的邀请作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人和民事诉讼中的代理人，并应各机关、团体、工矿企业、学校的邀请作法律讲演。是年，共为群众解答法律咨询429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376件，刑事辩护51件。其中被法院采纳31件，未采纳2件，经辩护后的案件，判决无罪的3件，免于刑事处罚的5件；民事代理6件，收费661.33元。1957年，本市律师工作贯彻“全面开展业务”的方针，解答群众法律咨询628件，代写各类法律事务文书921件，承担刑事辩护案件103件，民事代理29件，共收费1266.9元；免费承担刑事辩护22件，民事代理1件，代写法律文书64件。后在反右派斗争中，两名律师被错定为右派分子，给予行政降级、强制回乡劳动的处分。从此宝鸡市律师工作夭折，律师制度中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各地又重建律师机构。1980年11月，市成立法律顾问处，编制10人，隶属市司法局。次年，市辖13县、区已建法律顾问处12所。至1982年6月，全市已建法律顾问处14所，配备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64名。1982年，全市各法律顾问处及时组织律师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抓住事实、定性、适用法律等三个环节，配合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对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刑事犯罪案件依法进行辩护，全年共办理刑事案件191件、经济案件70件。1983年8月中旬，宝鸡市开展集中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专项斗争，此时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停止刑事辩护。10月下旬，陕西省律师协会理事（扩大）会议传达司法部文件后，又迅速开展刑事辩护业务，仅11、12两月，就办理刑事辩护案90余件。1983~1985年，全市律师机构共承办法律顾问工作438件、民事代理案1371件、刑事辩护案1614件、非诉讼代理565件，解答法律询问11018件，代写法律文书3304件。1985年，据国家关于律师（兼职、特邀、实习律师、律师工作者）必须在一个律师事务所从业，受事务所领导的规定，将市、县法律顾问处更名为律师事务所。

1986年5月，成立宝鸡市经济律师事务所（合作制律师事务所），该所由律师李东林、钟彦生等5人自愿组合而成（聘用部门兼职律师），经费自收自支。其业务主要是：承担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公民的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托，为商品、资金、劳务、技术信息和房地产等市场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办理横向经济联合、债权债务、经济合同纠纷、专利申请等法律事务；接受国内外当事人的委

托、参与谈判、草拟、审查、修改合同、章程、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书；承担各类课题的可行性研究；担任刑事案件的辩护人和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或诉讼活动；办理需要律师提供帮助的其它法律事务。经济律师事务所开办一年，曾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18 处（次），承办刑事辩护案件 17 件、民事代理案 112 件，共收费 8 万多元。1989 年，该所主任、律师李东林受聘担任宝鸡市人民政府常年法律顾问。1990 年 5 月 1 日，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与市律师所合并。

## 第四节 劳动教养管理

### 一、劳动教养管理所

1971 年 7 月设宝鸡市教改队，位于宝鸡市北郊温家寨，由市属集体企业宝鸡市砖瓦生产合作社改建而成。原有干部 7 名、工人 218 名、土地 63 亩、20 门土输窑一座、罐窑 2 孔、砖机 1 台、房屋 42 间，固定资产 6.1 万元，流动资金 6 万元。改为劳教场所后，市公安局派人公安干警 5 人，接收该社的人、财、物，并更其名为宝鸡市金河砖瓦厂，与教改队为一个单位，两块牌子。

1975 年 11 月，成立宝鸡市公安收容审查站（以下简称收审站），机构设在教改队内。1980 年 8 月，市公安局将教改队改为宝鸡市公安局劳教收容所。翌年，陕西省公安厅决定新设金河劳动教养管理所，负责宝鸡市收容任务。1984 年 11 月，市金河劳动教养管理所由市公安局移交司法局领导，原金河劳教所兼办的收容审查任务仍交由宝鸡市公安局管理。嗣后，经市政府批准，金河劳教所将金河砖瓦厂部分土地、房产设备及其职工移交给市有机化工厂。

教改队初建时，无武装力量看守。1978 年 1 月，招收 6 名执勤班职工看守被强劳及被收审人员。1981 年 8 月，市武警中队为劳动教养所派驻一个排的兵力，作为保卫力量。1984 年，建立武装警察中队，有干警 43 名，护卫力量加强。

### 二、劳教管理

金河劳教所贯彻“教育、挽救、改造”的方针，对劳教人员进行守法教育和前途教育。为了把劳教所办成教育违法犯罪青少年的特殊学校，本着求精不求多的精神，于 1986 年 10 月开设了政治、道德、文化和烹饪、电焊等课目。试办两年，劳教人员在政治、文化、技能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1989 年 12 月，该所被省司法厅命名为陕西省宝鸡市金河劳动教养学校。

为了保证劳教场所安全，落实“三防”（防逃跑、防非正常死亡、防重大恶性事故）工作，降低逃跑率，劳教所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先后制订有“劳教人员外役制度”、“出门签证制度”、“劳教人员外出就医制度”、“劳教人员内务卫生评比制度”等。在执行过程中，严格要求干警，发挥表率作用，如有违犯务必严肃处理。1988 年，劳教人员中一度出现打架、自伤、自残现象，尤其在 3 月 25 日发生刚入所的劳教人员被打死的恶性案件。该所协助公安机关逮捕处理了为首的 2 名罪犯后，在劳教人员中开展了“反打架、反逃跑、反自伤”行为的专项斗争。并从领导班子入手，总结经验教训，以“三防”工作为重点，以思想教育为中心，全面加强了管教工作。同时开展“十无”（无逃跑、无自伤、无自杀、无打架、无

偷盗、无赌博、无酗酒、无吸毒、无装病抗劳、无工伤事故)文明中队和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认真贯彻劳教工作方针,执行劳教政策,实行以严格管理、依法管理、文明管理、科学管理、干警直接管理为内容的管理原则。劳教所还根据劳教人员在所的实际表现和功过,执行延(长)、减(少)劳教期限政策。1989年,全年减教43人,提前解教11人,合计占劳教人员总数的13.3%;延教13人,受罚面为3.2%。并对劳教期执行三分之二以上,表现好的劳教人员分批实行了“三试”(试工、试农、试学),促进了劳教人员悔罪自新的积极性。1989年,劳教所以对劳教人员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分类是按罪错性质、分级即按实际表现分为宽管、普管、严管三级),针对实际表现进行教育。并坚持每月进行一次表现排队和思想波动分析,对思想活动大的及时进行个别教育,对住院、保外就医、欠假不归者,及时清理收管。为了全面管好劳教人员生活,劳教所建立了有劳教代表参加的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伙食、卫生工作。所内还开展体育、文化娱乐活动,先后进行过体操、队列、拔河、长跑、球类、歌咏、办墙报比赛。

建所初期,由于集体制工人脱离生产,闲散人员占集体职工总数的74.1%,形成了靠吃劳教人员劳动成果的现象。加之煤炭消耗高,砖瓦生产到1984年底,累计亏损达174000元。1985年,压缩非生产人员,降低能源消耗,全年生产红砖10290143块,实现了当年盈余。1986年6月,因连降暴雨,轮窑裂缝,报废停产。为保障集体职工生活,劳教所设法寻找生产门路,组织人员搞对外修理加工,基本保住了集体职工的工资。1987年,集体职工和砖瓦生产坯地、设备交出后,劳教所组织人员开展了多种门路的生产劳动。1989年,增加卫生纸生产项目,并成立了金河造纸厂。

## 第五节 民事调解

明清里甲组织的乡约、练总及保正,民国的乡长、保长、甲长,皆负责地方自治,调处民事。民国时,国民政府曾制定《民事调解法》和《区、乡、镇、坊调解委员会权限规程》,宝鸡地方法院亦设民事调解处,但民事纠纷仍多沿传统习惯找人调和。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11月市人民法院发出《为转发关于建立健全与加强区、乡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指示的通知》。1954年3月宝鸡市人民政府通知乡政府增设人民调解委员会,至1955年,市辖26个乡、街已全部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由乡人民代表大会选出调解委员182人。1957年后,市人民法院决定,建立调解委员会,农村以人民公社为单位,城市以街道居民委员会为单位,全市城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由1954年的26个增长为83个,并成立了71个调解小组。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人民调解组织瘫痪,致使大量民间纠纷不少转化为刑事案件。1973年后,宝鸡市逐步试行在农村人民公社建立3~5人的调解领导小组,生产大队、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建立5~11人的调解委员会,生产队、居民小组建立3~5人调解小组,并结合农村整队工作,整顿调解组织,充实、调整和培训调解人员,使其认真贯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据陇县19个人民公社(镇)统计,仅1974年经调解组织调处的各类民间纠纷就有2622起,相当该县法院同期结案的一审民事案件的21倍。

1980年10月,宝鸡市司法局成立后,人民调解工作的管理和领导由司法机关移交行政机关。年底,全市城镇和农村已建调解委员会7015个,有调解人员25381人,调解各类民间纠纷17478件。截止1982年底,全市共建立各级人民调解组织3614个,有调解人员21493人,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和轻微刑事纠纷41814起,防止各种非正常死亡474起,配备有87名专职司法助理员和79名兼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基础工作得到加强。1983年,全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以预防人民内部矛盾的激化、转化为重点,实现司法部对人民调解工作提出的“三下降”(民间纠纷下降、转化为刑事案件的比例下降、激化为自杀他杀的案下降),“四落实”(组织、工作、报酬、领导)的要求,紧密配合,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通过调解活动,发现各类犯罪线索1520条。1985年,全市共建立乡、镇、街道司法办公室(法律服务站)94个,整顿人民调解委员会1114个,调解重大疑难纠纷2057起(其中经营承包、经济权益等纠纷530起),印发法制宣传材料2019份,联络公证3023件(其中合同公证750件)。人民调解工作遵循国家司法部提出的“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有了较大发展。至1990年底,全市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2810个,调解人员18583人。

宝鸡市历年调解民事情况表

年 度	调解民间纠纷总数	防止非正常死亡	调解成功率%
1980	17478		
1981	41224	103	
1982	41814	554	
1983	40726	783	
1984	25386	147	
1985	20677	174	86.71
1986	32921	261	
1987	32812	325	
1988	31959	367	87.3
1989	19465	428	91
1990	19550	1140	91.1
总 计	324012		

---

## 第二十四编

# 劳动人事监察

---

## 第一章 劳 动

### 第一节 劳动就业

#### 一、工人招收

民国时，企业用工采取自由雇用，劳动者亦自谋职业。新中国成立后，市镇劳动就业纳入经济发展计划，实行“统包统配”的劳动政策，但用工制度各个时期亦有变化。

1949~1956年，全市招收职工的对象，主要是安置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工人和新生的劳动力。1950年宝鸡市成立劳动介绍所，具体负责全市劳动就业介绍工作。当时招工的条件是，自愿学习技术，愿意长期在一个厂或企业工作，历史清楚，思想进步，能吃苦耐劳，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年龄17岁以上，纺纱工为15~17周岁，普遍要求小学以上文化程度。工人来源主要是城镇闲散劳动力和中小学毕业学生。这一时期全市共招收职工5040人，介绍临时工23457人次。

1957年，社会主义建设全面开始，生产发展迅速，各行各业急需充实劳动力，中央制定出“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就业方针和“国家调配，统一管理”的办法，是年全市处理长余人员2085人。1958年“大跃进”时，招工盲目，劳动计划失去控制，全市劳动力紧张，变余为缺，当年共招收新工15923人（其中城镇8460人，农村7463人）。1959年2月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立即停止招工的规定，除给一些急用人的单位招收少量新工外，根据“节约用人，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的要求，进行了劳动力整顿工作。1960~1961年全市从国营、地方国营企业共精减职工10454人。1963~1965年全市招收固定工28315人，介绍临时工29471人次。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无政府思潮的泛滥，工矿企业“停产闹革命”，大批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67~1969年全市招工基本停滞，1970~1972年招收全市29所学校高、初中应届毕业生就业，并根据有关通知，对符合转正条件的15000名计划内临时工转为固定工，同时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符合条件的，采用贫下中农推荐的办法，进行大批量招工，这是继1958年后又一次招工高峰。三年期间，全市招收新工49059人，其中毕业学生9164人，上山下乡知青13750人，农村青年17504人，城市闲散劳动力及复退军人8741人。“文化大革命”十年，全市共招收新工63286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有计划的招工趋于正常。1978年贯彻国务院下达的104号文件，主要解决退休退职职工子女招工问题，1978~1982年全市共招收新工54100人。1983年1月7日陕西省劳动局通知，废除干部退休、退职招收子女顶替制度，对遗留问题，按省政府《关于停止执行有关干部离休、退休后子女顶替办法的通知》精神处理。1983年9月9日宝鸡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认真整顿招收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工作的通知》，一律停止办理因病退休退职工人子女的招收工作。

1984年后，围绕城市经济体制改革，贯彻党和国家新时期的劳动就业方针、政策，全面推行合同制用工制度，将劳动部门的招工权限下放企业，在用工制度上实行责、权、利相结合。国营企业按照国家下达的劳动指标，可以制定招工办法，自出招工简章，自行组织报名，考试、委用，由单位所在地的县、区劳动部门办理就业手续。集体单位招工，由用人单位自行决定人数，规定招工条件，自行录取，然后到当地劳动部门办理就业登记手续。1986年10月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四个暂行规定，劳动合同制作为一种新型的用工形式全面推行，截止1987年，宝鸡市地方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有全民劳动合同制工人12194名，占职工总数的7.9%，1990年增加到23793人，占职工总数的14.1%。

1982年，根据陕西省劳动局安排，在新招工人中实行合同制试点。从当年全市1746名招工指标中划出452名招收为全民合同工，确定在5个部、省属单位招收362名，在两个市属单位招收90名。招收对象、条件、办法与固定工相同，只是招收的合同制工要由用人单位与本人和提供招收对象的劳动服务公司三方面签定书面合同，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部门备案。1983年，市劳动局根据国家劳动人事部的通知精神，在安排当年全民单位招工计划时，在总指标1537名中划出1348名用于招收全民合同制工人。1986年10月1日，国务院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四个暂行规定”发布实施，劳动合同制作为一种新型的用工形式全面推行。

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简称“三工”），是1958年国家主席刘少奇提出“我国应有两种劳动制度”后开始试行和普遍推广的一种亦工亦农用工制度，在60年代，本市临时工、合同工、轮换工的使用不断扩大，相当一部分“三工”在常年性生产、技术岗位顶岗劳动，成了生产技术骨干。“文化大革命”中，对“两种劳动制度”也加上所谓“分裂工人阶级队伍”的罪名，在“斗、批、改”中，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改革临时工制度，进一步扩大试点”的通知，1971年和1972年全市共办理“三工”转为固定工的有15903人，占“三工”总数的87.8%，当时尚有2149人，因指标有限和不符合条件而未转。1981年，陕西省劳动局又一次发文通知，要求对全民所有制单位1972年“三工”改革时因受指标限制，1973年未被精减而一直在生产、工作岗位上的1971年底以前的计划内临时工，进行改转工

作。据此，全市共办理“三工”转为固定工的有 577 人，占 1971 年底以前计划内临时工总数的 52.69%。

宝鸡市历年招工人数表

类别 人数 年度	招工 人数	其 中				城市 青年	农村 青年	社会 招收	顶替 招收	三大部 门招收	招收合 同制工
		中央部 省 属	市县 区属	全民 职工	集体 职工						
1952	266		266			266		266			
1953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1954	1271		1271	1271		1271		1271			
1955	336		336	336		336		336			
1956	2092	2092		2092		2092		2092			
1957	284		284	284		284		284			
1958	15923	2355	13568	15923		8460	7463	15923			
1959	3129	2060	1069	3129		3129		3129			
1960	4611	1852	2759	4611		3322	1289	4611			
1961	700		700	700			700	700			
1962											
1963	402	402		402		402		402			
1964	941	834	107	841	100	941		941			
1965	2325	351	1974	366	1959	2325		2310	15		
1966	2614	24	2590	2614		2614		2590	24		
1967	2198	53	2145	2198		2096	102	2145	53		
1968	1488	1488		1488		1488		1473	15		
1969	709		709	709		709		708	1		
1970	11983	1905	10078	9739	2244	10234	1749	11983			
1971	16352	13424	2928	16252	100	15810	542	16139		213	
1972	20724	1698	19026	18324	2400	5176	15548	20724			
1973	541		541	541		541		540	1		
1974	130	38	92	92	38	130		92	38		
1975	6547	3699	2848	5547	1000	6178	369	5547	缺	缺	
1976	11567	7648	3919	11567		9489	2078	11482		85	
1977	2334	1339	995	2234	100	1431	903	1941	54	339	
1978	8386	4972	3414	8351	35	7625	761	7063	913	410	
1979	15403	9017	6386	13156	2247	12656	2747	13048	2057	298	

续表

类别 人数 年度	招工 人数	其 中				城市 青年	农村 青年	社会 招收	顶替 招收	三大部 门招收	招收合 同制工
		中央部 省 属	市县 区属	全民 职工	集体 职工						
1980	13478	9557	3921	12035	1443	12618	860	11839	1132	507	
1981	12646	5999	6647	11768	878	11427	1219	6246	1906	4494	
1982	12573	5365	7208	5721	6852	12134	439	8619	3954		362
1983	5411	3022	2389	5163	248	4444	967	1912	3224	275	1599
1984	8197	3102	5095	4625	3572	7819	378	7123	1074		3093
1985	4949	2009	2940	4697	252	4728	221	4214	659	76	4200

续表

类别 人数 年度	招工 人数	其 中		其 中			三大部 门招收
		中央部 省 属	市县 区属	城市 青年	农村 青年	建设兵团占 指标调整人	
1986	5519	2084	3435	4099	1389	31	60
1987	4481	2818	1663	4163	276	42	205
1988	6002	3181	2821	4644	1328	30	152
1989	3255	593	2662	2525	712	18	省通知暂停
1990	5989	2992	2997	4501	1460	28	246

## 二、劳务市场

宝鸡市于1986年12月开放劳务市场，将市区内全民所有制单位1986年招工指标，投放到劳务市场，劳动力供需双方直接见面，实行“双向选择”。进入此次劳务市场的全民所有制招工单位有61户，招工指标1692人，劳动力推荐单位53个，提供经过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的劳动力1220名。通过供需双方洽谈，协商成交，并经劳动部门正式办理招工手续的全民所有制合同制工人1335人，占投放劳务市场招工计划的78.8%。同时还开放介绍临时用工、家庭服务员和技术工人交流等服务项目。1990年10月，宝鸡县、眉县、太白县、千阳县、扶风县、岐山县、麟游县、陇县、金台区、渭滨区也组建起劳务市场常设机构。1990年10月，根据国家劳动部颁布的《职工介绍暂行规定》，宝鸡市劳务市场更名为宝鸡市职业介绍所。

## 三、失业救济安置

新中国成立初期，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作坊中，有些资本家、小业主偷税漏税，虐待职工，搞不法经营，违犯人民政府法令和经济制度，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对情节严重者，令其停业或暂行停产，部分职工暂时失业。有的企业，由于经营业务不利于国计民生，没有发展前途，有的手工业由于生产设备陈旧，生产方式落后，产品成本高，质量差，销路不广，亏损严重，自行缩小生产或停产、歇业而职工被解雇，也造成了一部分工人失业。1951年，全市仅3户私营工厂就裁减遣散工人539人，手工业、行栈业解雇职工、

店员 600 多人。此外，外地流散到宝鸡市的失业工人有 1300 多人，加上无固定职业的社会闲散劳力和盲目流入城市的农民，形成庞大的失业队伍，造成社会秩序混乱，严重地影响了城市治安。为此，宝鸡市于 1951 年 7 月 8 日成立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1957 年 9 月又成立宝鸡市劳动就业委员会，以加强对失业工人安置工作的领导。据 1950~1956 年 8 月统计，全市共登记失业工人为 9006 人，救济 2521 人次，支付救济款 37156 元，短期培训 378 人，安置就业 5246 人。

#### 四、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宝鸡市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始于 1962 年元月。当时为压缩城市人口，动员号召城镇知识青年随父母返乡，到农村插队落户，在农村广阔天地发挥作用，当一代新农民。1964 年首次动员 53 名城市知识青年到宝鸡县马营公社插队，同年 10 月分三批共动员 463 人到千阳县插队。1965 年动员 295 人，1966 年上半年动员 405 人到农村插队。1966 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下乡知青回城“造反”，动员城市知青上山下乡工作暂时停止。1968 年毛泽东主席关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指示发表后，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掀起高潮。1968~1973 年，宝鸡全区共动员赴农村插队知青 31656 人（其中本区 8295 人，接收外省、市、县 23361 人），其中全市范围内插队的知识青年 31418 人，转到外地插队的知识青年 238 人。1974~1977 年，全市共动员上山下乡知青 50205 人，1978 年以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人数逐渐减少。

1970 年后，全市知识青年返城工作陆续开始，到 1977 年，本市下乡知识青年中有 274 人入党，422 人入团，1909 人参加了社、队领导班子，161 人担任赤脚医生，535 人担任民办教师，268 人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22 人上大学，8000 多人被推荐招工。1981 年底统计，全市下乡知识青年中，共有 1335 人升学，4097 人参军，82579 人招工，43 人被提拔为国家正式干部，2982 人返城待业，165 人愿意继续在农村。

1962 年至 1982 年，全市共向国营农、牧、林场、生产建设兵团和广大农村动员安置城镇知识青年 87357 人（包括西安市等外地知识青年 29032 人），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遍布全市 13 个县区（含武功县）的 173 个乡镇（公社）。

## 第二节 劳动工资

民国时期，宝鸡工商企业的职工工资标准和支付形式由雇主自定，一般都很微薄，加之当时货币不断贬值，物价飞涨，很多工人、店员难以养家糊口。

新中国成立后，宝鸡市的工资制度，工资形式的演变，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1949~1951 年，多种工资制度和工资形式并存。一部分干部职工沿用战争年代的供给制和半供给制；新参加工作的机关、团体、学校和国营企业人员，大部分实行政务院颁布的低工资标准的等级工资制；私营企业沿袭自定的工资办法；对国家“包下来”的原民国时期的公教人员和被接管的原官僚资本企业职工，执行原工资待遇。

1951~1965 年，逐步向统一的等级工资制和货币工资过渡，即由实行实物供给制度过渡到以工资分计算的货币工资。1951~1953 年初步整顿和改革了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1955 年 8 月后，统一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标准。

1956~1984年，建立和执行了统一的等级工资标准。工矿企业按照产业顺序、规模大小、机械化程度、生产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按部门和人员分类制定了新的工资等级标准，生产工人除纺织系统实行岗位工资外，全部实行8级工资制，非工业企业工人和生产人员，分别实行等级数目、工资额、最低最高倍数不同的等级工资制，企业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按不同产业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

1985~1990年，全民和集体所有制职工全面实行新工资标准，将原来各种等级标准简化为工人新的8级工资制和干部17级工资制，并按企业性质划分为三类产业，分别执行不同的工资标准。部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性公司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了结构工资制。

### 一、工资制度

**供给制**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执行《1949年陕甘宁边区党政供给标准》，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少数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实行供给制待遇，吃、穿和津贴按人配给。1951年1月，根据《陕西省各级人民政府1951年度暂行供给标准（草案）》，全市国家机关、学校、党派团体，凡执行供给制的干部职工，菜金及燃料按每人每月定量标准供给。1952年2月，全市试行《西北区供给制人员供给包干办法》，包干标准改为工资分，按当地人民银行每月15日公布的工资分发给现金。1955年7月，根据国务院命令，将供给制一律改为货币工资制。

**工资分制** 1952年2月，宝鸡市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将供给制包干标准改为工资分计算办法，每一工资分由面粉0.8斤、白布0.2尺、植物油0.05斤、食盐0.02斤、原煤2市斤等5种生产资料组成，工资分的货币价值随物价变动而变动（当时一分值折合人民币约0.23元上下）。执行工资制人员的工资标准，换算为工资分施行。1956年，取消工资分制，国家职工干部一律改为货币工资制。

**等级工资制** 新中国成立初期，宝鸡市新参加工作的职工和公教人员，实行低工资标准的工资等级制。由于当时物价不稳定，采取以粮食（小米）为折算单位每月按市价折发现金。1951年后，国家财政经济状况逐步好转，币制物价基本稳定，对工资制度进行整顿和改革，使杂乱多样、取酬不合理的工资制，逐步向统一标准的等级工资制或少等级工资制过渡。1956年，根据国务院决定，普遍进行全面的工资改革，全市各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分别执行国家统一的各种等级工资标准。与此同时，全市在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对已定股定息的工商企业和实现了合作化的各行业，也进行了工资制度改革，工资等级标准逐步向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看齐，使企业内部工资制度达到基本统一。1985年随着全国统一的工资制度改革，全市企业又执行了新的等级工资标准，至1990年，宝鸡市各行各业曾先后执行过100多个等级工资标准。

**结构工资制** 1989年工资改革后，全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的职工，实行包括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4部分的结构工资制。

### 二、工资改革

新中国成立后的40年间，全市职工的劳动工资进行过三次全面性的改革。

**1953年工资改革** 中央发出《关于职工工资问题的指示》，规定分配上实行“原职原薪”政策，在原工资基本不动的原则下，对少数显著不合理的高薪、津贴、变相工资作适

当调整或取缔。宝鸡在这次职工工资改革中，对生产工人实行8级工资制或少等级工资制，对企业管理技术人员实行职务等级制，大多数单位增加了工资总额，绝大多数职工增加了收入。但在改革后，产业分类，级差大小、工资标准仍是各厂各异，职务等级制也不尽相同。这次改革中，国家工作人员改供给制为包干制，并将折实单位改为固定工资分制，工作人员的月薪一般为90~354固定工资分；同时还改革了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

**1956年工资改革**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议》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工资改革实施方案》的精神，是年6月2日成立宝鸡市工资改革委员会，通过调查摸底和试点，制定了全市工资改革实施计划。这次工资改革总的要求，是在适当提高工资水平的条件下，根据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达到克服过去在工资制度方面所存在的某些不统一、不合理的状况，建立比较统一合理的工资制度。对职工升级定级的评定条件和办法，是以现有技术为依据，按事先对每个职工的技术熟练程度和原工资等级分类排比，提出升级定级初步方案，然后交群众民主讨论，三上三下反复修正，最后由领导决定，报上级批准。通过这次工资改革，全市职工的工资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同时也初步解决了工资制度方面的一些问题。全市市属全民所有制单位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职工共8407人，人均月工资由1955年的43.63元增加到50.30元，平均每人月增资6.67元，较改革前提高11.528%。工资改革后，统一和改进了工资等级制度，取消了工资分制，实行了货币工资制，并将工资系数统一改为“等比系数”，执行了国家统一的“一条龙”形式的工资标准。

**1985年工资改革** 1985年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提出企业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改革和工资调整脱钩，企业工资总额与本企业经济效益挂钩，企业职工个人工资与职工本人的贡献挂钩（简称一脱钩两挂钩），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方针。7月，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经委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国营企业工资改革试行办法》，规定了企业内部工资改革的具体办法，以及工资改革的主要内容。全市国营企业内部工资改革工作遵照上述精神，成立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制定出《关于选定企业新工资标准的考核办法》和实施方案，从是年9月起历时10个月进行全市工资改革。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全民企业共645个，其中市属136个，县区属509个，职工总数74006人，列入工资改革范围的73957人，其中工人62066人，干部11891人，批准套改新工资标准的56975人，人均月增薪10.52元，高套一级或半级的66039人，人均月增薪10.92元，套改和套改后增资低于本人职务最低等级线，并进入最低等级线的1694人，人均月增资15.65元，新定和改定工资标准的16982人，人均月增资13.22元。全市改革前月标准工资总额3976981元，人均月标准工资53.74元，改革后月标准工资总额为5522077元，人均月标准工资74.62元。全市645个全民企业中，经批准执行高档工资标准的366个，约占企业总数的56.7%，执行中档工资标准的268个，约占41.6%，执行低档工资标准的11个，约占1.7%。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通过工资改革实行了结构工资制。

### 三、工资调整

**1959年工资调整**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全市从1959年6月起，对部分职工的工资进行调整。并确定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公用事业部门工人的升级面平均不超过原有人数的30%；职员升级面平均不超过原有人数的10%；农业、林业、水利部门的工人和商业部门的售货员、饮食服务业的升级面，平均不超过原有人数的5%；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原则上不升级，个别有必要升级的也不超过总人数的2%；文教、卫生部门，对高、中等学校教学人员和卫生技术人员中工资较低的人员，分别按4~5%的比例升级，在此次调资中，对技术水平较高、工龄较长、劳动态度好、生产成绩显著的部分工人和资历较长德才表现好的部分职员，以及表现突出，工资偏低的干部增加了工资。

**1963年工资调整** 根据中央和陕西省的规定，宝鸡市将这次升级面确定为全市职工总人数的40%，并按级算面。升级人数按年末控制的职工人数扣除1963年内转正定级的学徒工、大专毕业生、不满一年的临时工或试用人员。工人和低级干部的升级面为40%，17~14级干部（包括企、事业单位工资相当17级的干部）的升级面，为该级总人数的25%，13~11级的为该级总人数的5%，10级以上干部一律不升级。同时规定，工人与干部的升级面分别计算和控制使用。17级以上干部升级后，余下的绝对面可用于低级干部。升级幅度，一般只能升一级，极少数职工现行工资突出不合理者，在调整指标许可的范围内可以升两级，但不能升三级。升级后对有保留工资的职工作相应抵销。通过这次工资调整，结合职工升级，企业职员的职务工资取消，工资标准简化，实行了类似国家机关的工资等级制度。全市调整工资单位112个，升级人数9539人，升级面为37.29%，月增加工资总额73458元，人均月增7.70元。1964年，参照上述精神，调整全市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和民办教师工资。

**1972年工资调整**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职工连续多年没有升级，工资普遍偏低。1972年，按照国务院《关于对低工资职工按年限调整工资的通知》精神，全市对全民所有制职工进行了工资调整。这次调资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干部中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工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矿山、井下主要生产工人和工作人员，按上述调整范围分别可调高一级。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经过群众讨论同意，领导批准的少数人可提高两级。根据上述规定，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调资职工共10316人，1958~1960年参加工作的调资职工共6479人，1961~1966年参加工作的调资职工共1669人。其中调高两级的5506人，调资后级差在5元以下按5元增加工资的6624人。全市调整工资增加的工资总额为198881.33元。此外，对全市中等专业学校，半工半读学校的毕业生4206人进行定级，共增加月工资总额17114.73元。1973年，全市对集体所有制单位，参照全民所有制职工的调资办法，调整工资，全市调资人数6111人，调整工资增加的工资总额43506.78元。

**1977年工资调整** 这次调整工资的重点是解决贡献较大、工作多年、工资偏低的生产工人、工作人员和科技骨干的升级问题。调资范围是：对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中表现好的都升一级工资。1971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其他职工按40%升级。对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企业干部和商业、服务业、文教、卫生、国家机关等部门的职工，表现好或比较好的都调整工资（17级以上干部和工资相当的其他干部都不能升级）。所升工资统一从当年10月1日算起。调整工资的职工，一般按现行标准工资级差增加工资，级差小于5元的，增加到5元，大于7元的，只增加7元。1966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中专毕业生不论是当工人或当干部，批准调整工资的也可增加7元。1971

年底前计划内的临时工也列入调资范围，批准调整的，每人每月一律按5元增加工资。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工资调整条件和增加工资额的规定，与国营企业基本相同。全市按此规定晋升市级机关53个单位的780名职工工资，占市级机关总人数的42%，月增加工资总额5075.54元。

**1979年调整工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好转，国家给职工实行8种副食品价格补贴的同时，国务院决定再给一部分职工升级。这次升级的重点是各行各业各方面劳动工作好、贡献大的职工经过考核评比，择优升级。升级面以1979年10月底职工人数中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固定工为基数，按40%计算升级面。对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学徒工和尚未定级的职工，不列入上级分配升级面的计算基数。干部和工人的升级面，原则上不准相互占用。按照上述规定，全市于1980年2月至10月进行调资工作。省劳动局先后批复下达宝鸡市升级面为43880个，全市实升44146人，超出263个升级面。这次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月增资总额281277.40元，人均月增资6.37元。这次调资由于缺乏相应的考核办法，又有许多人长期未升工资，所以群众评议中争论较大。1981年，全市参照1979年全民所有制职工调资的规定，对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升级。升级人数9606人，月增加工资总额62921.77元，人均月增资6.55元。

**1983年工资调整** 这次调整范围是全民所有制单位和未列入1981年、1982年调整工资范围的事业单位中属调资范围的职工。包括：1983年9月底在册职工中属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未列入1981年调整范围，属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中、小学和医疗卫生单位的部分固定职工；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的计划内长期临时工；上山下乡插队满5年以上的原城镇知识青年；1979年1月1日后分配工作，1983年9月30日前已是国家正式职工的（不含大、中专毕业生）；已按国务院1981年的规定升了一级工资的中年知识分子和高等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干部，这次又符合较多地增加工资范围的；以及1982年10月1日后调到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未参加调整工资的职工。调整办法是：自有资金比较充足的企业，在1983年一次调整工资；自有资金不足或没有自有资金的企业，按上级分配的增加工资指标，1983年先发部分升级所增加的工资或先给部分职工升级，1984年再补充其余升级增资部分或再调整其他职工的工资。批准调整工资的职工，增加的工资从1983年10月1日起发给。按照上述规定，全市有651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的52494人调整了工资，占职工总人数的75.2%，其中较多增加工资的有1725人，占调资人数的3.4%，因各种原因未升级的1996人，占属调资范围人数的3.6%。调资后，全市月增加工资总额410238元。从企业自有资金中支付的工资220897元，摊入成本的189341元。全市1983年9月30日前，由企业单位调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经审查批准升级的1679人，每月增加工资总额10870.51元，平均级差为6.47元。同时，对全市集体所有制企业和转办大集体单位的职工也调整了工资。

**1986年的两次工资调整** 是年11月，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联合下发《关于1986年适当解决国营企业工资问题的通知》规定：按国营企业职工人均月增加1.8元计算增加工资总额，调资对象由企业自主安排。陕西按八类工资区，人月均按1.9元计算增加工资总额，允许进入成本，可用这些资金安排职工升级，也可与奖励基金合并使用，均由企业自定。宝鸡市多数企业安排了职工升级，升级面为15%。这是国家第一次安



排的不确定调资对象的升级,是扩大企业调整工资自主权的首次改革。是年12月,中央有关部门下发文件规定:对错划为右派或“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及其他被立案审查而受错误处理,现已彻底平反纠正的冤假错案人员、1981年至1983年国家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工资普调以前的行政十七级(或工资额相当行政十七级的)及其以下人员,因被错划为右派或受其他错误处理,从1956年工资改革后到工资普调前,从未升过工资级别的(包括错受降级处分后虽升过级但未超过原工资级别),可在原工资级别基础上升一级工资,然后再按普调工资和工资改革文件的具体规定和条件参加普调和套改(包括普调工作结束后,平反改正,未参加普调的人员)。陕西省具体规定,“文化大革命”前参加工作,1963年、1971年、1977年、1978年、1979年国家统一安排调资中未升过级(不含奖励升级和转正定级)的17级以下人员,均可按1979年调整工资时本人所在单位、所在岗位工资标准的级差调升一级工资。全市按上述规定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解决了少数人多年未升工资和老职工工资偏低的问题。

**1988年工资调整** 是年1月14日,国家人事部下发《关于1987年解决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省劳动人事厅提出了实施办法,规定:对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本人工作年限和工资标准分别提升一级工资。企业中同类人员的工资调整,由企业自主决定,增资额由本企业自有资金中解决。全市少数企业对这类人员升了级。

**1989年工资调整** 是年7月,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企业建立职工正常升级制度的试行办法》下发后,宝鸡市于9月22日决定从1989年起,凡是被批准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建立职工正常升级制度,按效益工资的增长幅度确定升级面,效益工资每增长1%,职工升级面为3%,但每年最高升级面不得超过40%,当年未使用完的,可以转入下年使用。职工升级的范围、对象、执行时间、考核办法等,由各企业制订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主管部门审核,经劳动部门批准后执行。这是全省首次安排的1988年实行工效挂钩企业的职工正常升级。全市这次升级工作于1989年底结束,全市有120个市、县工效挂钩企业的70%职工,约3万人调升了半级工资,人均月增资6元。是年12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劳动部、财政部《关于1989年国营企业工资工作和离退休人员待遇问题安排意见》。1990年3月宝鸡市人民政府据此提出实施办法。这次调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涉及面最广泛的调资工作。这次调资的范围是:第一,1989年9月30日以前转正定级的在册正式职工(包括1988年8月25日至1989年9月30日期间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除1985年工资改革后固定升级在三级(含三级)以上的厂级领导干部、停薪留职人员、受行政开除留用发生生活费的人员、受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处分留单位人员和1989年1月1日至9月底累计无故旷工达20天的人员外,每人晋升一级工资;第二,对分配到企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取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和未取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毕业生,从1989年10月1日起,提高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待遇;第三,提高离休、退休、退职人员的生活费最低保证数,给离、退休人员普遍增加一级工资的离退休费。全市国营企业的这次普调工资于1990年5月结束,参加调资的国营市、县区属企业共548户(市属107户,县区441户),属于调资对象的职工共71184人,月增工资总额858100元,人均月增资12.05元,522名大、中专毕业生提高了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月

增资总额 7600 元, 人均月增资 14.55 元。全市对 11864 名离休、退休、退职人员提高了待遇, 月增加离退休(职)费用总额 180800 元, 人均月增资 15.24 元。

1990 年 7 月, 全市集体企业职工参照国营企业调资办法完成了普调工作。全市 556 户市、县(区)属集体企业的 28970 人升了级, 月增加工资总额 324400 元, 人均月增资 11.20 元。100 名在集体企业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提高了临时工资和定级工资, 月增资总额 1900 元, 人均月增加 19 元。集体企业中 9220 名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也提高了待遇, 月增加费用总额 162000 元, 人均月增加费用 17.57 元。

#### 四、工资水平

新中国成立后, 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 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 党和国家通过多次工资改革, 提高工资标准, 调整工资级别, 增加各项奖金、津贴等途径, 使职工的工资水平逐步提高。全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1957 年为 4583 万元, 1966 年为 8558 万元, 1976 年为 14702 万元, 1985 年为 37096 万元, 1990 年为 78838 万元; 1985 年比 1957 年增加 8.09 倍, 1990 年比 1985 年增加 2.13 倍。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年人均工资, 1957 年为 633 元, 1960 年为 630 元, 1976 年为 608 元, 1985 年为 1173 元, 1990 年为 1799 元; 1985 年比 1957 年提高 85.3%, 1990 年比 1985 年提高 53.4%。

全市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1972 年为 1462 万元, 1979 年为 2059 万元; 1985 年为 4151 万元, 1990 年为 8961 万元; 1985 年比 1972 年增加 2.84 倍, 1990 年比 1985 年增加 2.16 倍。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年人均工资, 1972 年为 412 元, 1979 年为 575 元, 1985 年为 801 元, 1990 年为 1489 元; 1985 年比 1972 年提高 94.4%, 1990 年比 1985 年提高 85.9%。

#### 五、奖金

**改革前的奖金形式** 年终双薪。这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一种工资形式。如申新纺织厂的职员每年逢五月端阳、八月中秋、腊月年终, 厂方视其经营情况, 发给两月薪。新中国成立初期保留旧工资制度时, 宝鸡市曾执行过一个时期。但是年终双薪不是每个职工都可享受, 因而为时不久即被取消。

**单项奖**。1966 年前, 全市工业、交通、基建、财贸、文教等系统的企事业单位, 曾建立过名目繁多的单项奖励制度。如生产奖、质量奖、节约奖、安全奖、合理化建议奖、创造发明奖、技术革新奖、先进生产者奖、五好单位奖、六好职工奖等 20 余种。“文化大革命”中奖金全被取消。1978 年国务院通知恢复和试行奖励制度, 宝鸡市于 1978 年 7 月在宝鸡卷烟厂等 5 个单位开展奖励试点工作, 并于当年 9 月在全市 30% 的企业单位实行了奖励制度。翌年 1 月, 全市推行奖励制度。单项奖有综合奖、年终奖、超产奖、劳动竞赛奖、大庆式企业奖、企业基金奖、技术标兵奖、质量信得过奖、处理积压商品奖、开门红奖、十二月大干奖、八项指标完成奖、影院超场奖、革新奖、税务奖、罚款奖等 22 种, 上述奖金种类, 绝大多数是企业单位自行确定, 报经主管部门同意。1983 年, 市劳动局根据国务院和省有关规定, 发出了《关于核定市、县区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奖金总额控制数的通知》, 要求各县区、各部门核定所属企业奖金总额时, 坚持奖金增长的幅度不能高于劳动生产率、利润增长率和每个职工平均上交利润、税金的增长; 奖金要与企业经营的好坏, 职工劳动贡献挂钩, 拉开档次, 不搞平均分配, 做到“限额不突破, 单位不拉平, 个人能升降”; 各

企业单位所发放奖金均不得突破年度核定总额，超过的，国家要征收累进的消费基金税；各企业奖金总额，由主管部门年初一次核定，并发给奖金支付卡，实行银行监督。使全市奖金发放纳入有计划、有秩序的轨道。

跃进奖。是1958年“大跃进”后出现的一次性奖励形式。1958年规定实行范围是：国营工业、基建、交通、邮电、农业、林业、水利、气象、地质勘探、商业、饮食服务业、金融和城市公用事业的职工（包括实行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奖金数额为每人平均半月的工资标准（学徒工每人发10元）。1959年跃进奖的发放范围扩大到学校、医院、科研、戏剧、电影等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奖金数额，中央部、省属企业的工人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50%、45%、40%三个等级发给；行政管理人员和非生产人员按30元、25元、20元、15元四个等级发给；学徒工分12元、10元、8元三个等级发给。市、县区属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工人，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45%、40%、35%三个等级发给；行政管理人员和非生产人员分25元、20元、16元、12元四个等级发给；学徒工分10元、8元、6元三个等级发给。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程师、大专院校的教授、副教授、讲师、医院主治医师等按40元、35元、30元、25元四个等级发给。发放办法是：根据生产工作成绩和表现，经民主评议，领导批准，按等级发给。1960年的跃进奖按人均10元计算，适当分等评发，实行范围扩大到国家机关中的工人、汽车司机、炊事员、保育员和服务员。

综合奖。1959年3月，全国劳动工资计划会议提出在企业中建立综合性奖励制度后，宝鸡市少数企业就开始实行综合奖，1962年至1963年全市普遍推行。奖金提取按全国统一规定，一般企业为本单位职工基本工资总额的7%，部分重工业企业为本单位职工基本工资总额的10%，受奖面一般占职工总人数的50~70%，生产工人实行月评月奖办法，奖金数额标准分甲、乙、丙三等。行政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实行月评季奖，每季度最高标准奖20元，最低标准奖9元。1965年将综合奖改为附加工资，大多数企业按原实行综合奖人数平均发放，每人每月4~6元，集体所有制企业每人每月2~3元。“文化大革命”中奖金制度遭到批判，综合奖停发。1970年10月，宝鸡市召开劳动工资会议，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处理综合奖问题的通知》精神，改革了全市综合奖重新执行办法。对原实行综合奖制度单位的职工继续执行，作为固定收入平均发给这些职工，对实行国家机关工资标准的17级以上干部和相当17级以上的行政、技术干部不再发给综合奖。固定收入统一从1970年1月执行，从前停发部分不再补发。职工调动时固定收入可予以保留，但调入国家机关和不实行综合奖的事业单位不予保留。职工退職退休时，这部分收入不纳入退休费计算标准。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工资调整，固定收入逐渐冲销，至1983年综合奖全部取消。

**奖金制度改革** 1980年，国营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后，建筑工程企业实行了“全优工程”综合超额奖和“全优工程”降低成本提成奖；商业系统把经营成果与职工物质利益挂钩，按盈利多少计发奖金，试行企业按工资总额20%计算经理基金额，其中三分之二用于职工奖励，三分之一用于集体福利；奖金的发放按职工劳动成果实行计分算奖办法；饮食服务行业试行提成工资制度，一般按职工现行标准工资的80%作为固定工资，其余部分为活工资，从企业实现的经营利润中，按确定的累进提成率计算提取，职工的奖金随提成工资额而浮动。1983年6月，国务院决定对国营企业实行第一步利改税，1984年10月实行

第二步利改税，税后余利留给企业，留利的企业基金 50% 用于生产发展，20% 用于职工集体福利，30% 用于职工奖励，从而使企业奖励同其经济效益挂钩浮动。以后，随着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和落实企业经济承包责任制，全市大多数企业制定出新的奖励制度。其主要形式，一是浮动工资，以职工标准工资的一部分或全部与奖金捆在一起作为活工资，其余作为固定工资按月发放；二是计分计奖，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解为若干小指标，按完成情况计分，按分计奖；三是集体承包，将生产任务承包到车间、工段、班组、并确定多项考核指标和工资、奖金分成办法，把集体和个人的责任、权利、利益联系起来；四是利润包干、超额分成，企业以利润计划为基数，对车间、工段、班组实行利润包干，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后，按一定比例计发奖金；五是浮动升级，按 1982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国营工厂厂长暂行条例》规定，厂长有权给予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晋级奖励，受奖面不超过职工总数的 1%（1984 年修改为 3%），对浮动升级的职工，每隔一定时间考核一次，合格者继续有效，不合格者予以取消，如果连续三年固定，在国家统一调整工资时，冲转上级下达的升级指标，经营亏损企业不得浮动升级。1985 年后，随着利改税的全面推行，全市多数企业实行了奖励基金随经济效益浮动的办法（称半挂钩），部分企业试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称全挂钩）。

## 六、津 贴

据不完全统计，全市曾实行的各种津贴约 34 种。

**战时津贴** 民国 29 年（1940），新秦纺织厂曾执行战时津贴，同时该厂还实行过米面津贴、膳食津贴、布贴等。

**矿山井下、露天采矿、高温津贴** 1974 年始执行矿山井下津贴，1987 年 7 月，市劳动局批准市焦化厂、市钢厂、市红光铁厂共 1049 名职工实行高温津贴；同时提高了这三项津贴的标准，按等级发津贴费。

**野外津贴** 1964 年 5 月始执行国务院《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暂行规定》的八类地区津贴标准。1980 年 7 月，根据国务院对野外津贴精神，本市对野外津贴作了调整。1985 年根据地质矿产部规定，本市又对野外津贴作了调整，标准按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全市从事水利、电力、气象、土壤普查、文物考古、建筑测量、地质勘探等野外作业的职工，均享受此项津贴。

**流动施工津贴** 宝鸡市市属建筑安装企业从 1978 年起，对远离基地 10 公里以外吃住在工地的企业正式工和工作满一年以上的临时工，每人每天津贴 0.2 元。1984 年后作了调整。

**高山津贴** 1963 年 11 月，宝鸡市根据国家劳动部、国家气象局规定的 36 种艰苦气象台（站）津贴标准，对在条件艰苦的高山和边远地区的气气象台（站），广播电视台（站）、地震台（站）工作的职工，按所在地的生活艰苦程度和山的高度确定津贴标准。

**林区津贴** 全市对在一类地区秦巴山区、二类地区关山林区工作的林业职工，按不同等级规定了津贴标准，1990 年全市共有 1776 人享受林区津贴。

**岗位津贴** 全市从 1988 年 8 月开始对物资部门从事金属回收工作的人员建立岗位津贴（分三个等级）。

**检疫卫生津贴** 全市从 1990 年开始对专门从事畜禽产品检验、病、死畜禽及产品处理

和消毒工作的在职专业兽医卫生检疫人员，根据所在单位工作量大小和工作性质，给予不同标准的检疫卫生津贴。

**“三线”搬迁企业地区生活津贴** 1987年5月市人事局按有关规定，批准关中工具厂开始执行“三线”二类艰苦地区搬迁企业地区生活津贴。

**老药工津贴** 全市从1987年6月始，对市药材公司和各中成药厂、饮片加工厂等企业和中药材料科研事业单位中按国家规定符合发放技术津贴条件的职工，按每月有效工作日计发津贴。

**交通运输行车津贴** 全市从1978年6月，对运输部门的大车司机建立岗位津贴。“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津贴标准，是以出勤率计算，1984年将交通运输企业汽车司机行车津贴办法改为以货车司机的实际行车里程、完成货运周转量和装运货物的重量等经济指标，考核发给津贴。

**班组长津贴** 50年代，全市对生产单位不脱产的工段长、班组长实行津贴制度。

**工龄津贴** 1964年，在市邮电局试点一年，津贴范围为投递员、送报员、搬运员。津贴标准按工龄长短计算。1964年后，正式执行、推广。

**取暖津贴** 在冬季规定取暖期内，职工每人每月发给取暖费，每年发2~3月，1990年全市规定每人每年发36元。

**洗澡、理发津贴** 1986年6月起全市规定职工每人每月发6元洗理费。

除上述16种津贴外，全市还实行了特种作业津贴、工具津贴、粮食价格津贴、副食品价格津贴、猪肉价格津贴、回民伙食津贴、水电津贴、住房津贴、上下班交通津贴、医疗卫生防疫津贴、书报费津贴、中小学、技校班主任津贴、优秀运动员津贴、广播电视播音员津贴、教龄津贴、护龄津贴等16种津贴。

### 第三节 劳动管理

民国26年（1937），陇海铁路通车宝鸡，同年又爆发抗日战争，宝鸡成为抗战后方重要物资基地，工商企业和劳工人数剧增，但因国民党政府无劳动管理机构等原因，致使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新中国成立后，工人阶级社会地位提高，成为国家主人，宝鸡市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劳动部门，专司劳动就业、劳动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调配等劳动管理工作，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

#### 一、社会闲散劳动力管理

宝鸡市劳动部门管理社会闲散劳动力的登记和安置工作始于1963年。是年4月，成立宝鸡市劳动服务站，各区成立劳动服务队。1964年宝鸡市制定《关于对社会闲散劳动力进行建档立卡的试行办法》，在调查登记的基础上，本着“量才使用，各得其所”的原则，安置社会闲散劳动力。市劳动部门除对其统一招工，动员下乡回乡到农村落户者外，还通过兴办街道工业、组织劳动服务队、建立专业生产合作社、办商业代销店、安排做短期临时工等门路，使一批社会闲散人员就业。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市社会闲散劳动力处于无人管理状态，市区闲散劳动人员增多。1968年3月，宝鸡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当年秋季动员城市知识青年到农村安

家落户和城镇居民下乡，使城市社会闲散劳动力大大减少。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国务院调整了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返回城市和落实政策工作，部分下乡居民也返回城市，宝鸡市区的社会闲散劳动力猛增。1979年7月，成立宝鸡市劳动服务公司，各县（区）和大部分企事业单位也相继成立劳动服务公司，层层抓待业人员的建卡登记及就业前培训，贯彻“统筹兼顾，各得其所”的安置方针，大办集体所有制经济，广开就业门路，使全市社会闲散劳动力的管理工作井然有序。1980年8月，贯彻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全市召开两次会议，总结交流发展城镇集体、个体经济的经验，研究解决就业方面的实际问题。1985年，全市劳动服务组织发展到396个，共建劳动网点1074个。1990年，全市共有劳动服务组织363个，劳司企业网点1247个，从业人员22314人。

## 二、劳动力调配

民国时，城镇劳动力人数没有准确和完整的统计。1949年全市共有各类企业82户，从业者5000余人，1950年共有私营工厂、手工业、商业2417家，从业人员发展到8746人，其中雇用职工店员3448人。经过三年恢复经济，到1952年，全市职工增加到28257人，比1949年增长4.65倍左右。到1957年底，全市职工达72400人，比1952年增长1.562倍。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大跃进”，1961年职工增加到134664人，比1957年增长86%。时因我国国民经济发生了严重困难，为贯彻中央对国家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部分工业实行关、停、并、转和精减下放职工，1962年和1963年共精减职工30990人，1963年底全市职工人数下降到105665人，比1961年减少21.5%。通过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安置了一批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和家居城镇的复员、退伍、转业军人以及精减不当的职工，使职工队伍分布趋向合理，职工人数逐渐上升。1965年全市职工达到136274人，与1961年基本持平。“文化大革命”中，职工人数骤增，1975年底达到269032人，是1965年的1.97倍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改革开放使企业注入新的活力，职工队伍相应得到发展。1980年全市职工总数341714人，1985年为379475人；1989年为409091人，1990年达到423326人。1980~1990年的十年间全市职工人数增长了23.88%。

宝鸡市历年职工人数表

单位：人

年 度	年末职工总数	全民所有制单位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其 它
		合 计	其中：固定工		
1957		72400	72400		
1958		109088	109088		
1959		121142	121142		
1960		132746	132746		
1961	134664	110811	110811	23853	

续 表

年 度	年末职 工总数	全民所有制单位		城镇集体 所有制单位	其 它
		合 计	其中：固定工		
1962	102941	86677	86677	16264	
1963	105665	86181	86181	19484	
1964	114034	97762	97762	16272	
1965	136274	112111	100941	24163	
1966	145945	135770	133770	10175	
1967	152831	142000	139000	10831	
1968	156816	145420	141420	11396	
1969	163884	152143	144328	11741	
1970	212672	196440	196010	16232	
1971	259009	226025	215626	32984	
1972	271858	239286	234479	32572	
1973	264709	235646	234228	29063	
1974	263178	234873	233615	28305	
1975	269032	236472	235211	32560	
1976	271604	241936	240218	29668	
1977	291706	260572	258729	31134	
1978	335033	299272	267157	35761	
1979	331834	296005	265967	35829	
1980	341714	300844	265589	40870	
1981	344845	314919	279785	29926	
1982	365673	324035	292008	41638	
1983	348024	307691	279412	40333	
1984	361667	305524	271052	56143	
1985	379475	316227	272214	63248	
1986	391083	326734	271391	63046	1303
1987	402979	338108	269015	64805	66
1988	411864	346151	268117	65274	439
1989	409091	346248	270867	62371	472
1990	423326	360082	276264	62717	527
说 明	1、本表数字来源于统计局历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2、其它栏是指中外合资、独资、港澳投资、全民、集体、个体、合资等形式。				

宝鸡市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一览表

单位：人

年 度	职工总数	按 行 业 分 布					
		工 业	建 筑	交 通 运 输	商 业 服 务	文 教 卫 生	其 它
1961	23853						
1962	16264	6841	1137	2731	3586	1613	356
1963	19484	7573	2520	2883	3784	1728	996
1964	16272	6241	2457	2671	3413	1070	420
1965	24163	8610	2582	2882	3808	987	5294
1966	10175						
1967	10813						
1968	11396						
1969	11741						
1970	16232						
1971	32984						
1972	32572	16892	2703	4686	4840	2456	995
1973	29063	15588	2299	3449	4448	2596	683
1974	28305	15100	2308	3412	5082	1017	1386
1975	32560	16981	2195	3379	5330	1620	3055
1976	29668	15699	2199	3375	5580	1645	1170
1977	31134	18674	1847	3510	2959	1839	2305
1978	35761	21472	2704	3686	3221	2022	2656
1979	35829	20479	3049	3709	3912	2311	2369
1980	40870	24543	3504	3700	4210	2528	2385
1981	39926	23216	3895	3682	4398	2333	2402
1982	41638	22697	5038	3380	5734	2442	2347
1983	40333	21300	5873	3210	4818	2060	3072
1984	56143	26775	6731	3517	14536	1945	2639
1985	63248	30160	7750	3547	15331	2283	4177
1986	63046	30330	7762	3570	15453	2118	3813
1987	64805	32246	7851	3724	14499	2046	4439
1988	65274	32187	8478	3625	14856	2064	4064
1989	62371	31212	6575	5010	13993	2038	3543
1990	62717	32305	5754	4984	13973	2041	3660

说明：“其它”栏包括农林水气、房地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咨询服务、金融保险、党政社团等。



宝鸡市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分布表

单位：人

年 度	职工总数	按 行 业 分 布										按隶属关系分布			
		工 业	建 筑	农林水气	交通邮电	商业物供	城市公用	科研技术	文教卫体	金融保险	机关团体	部省属	市直属	县 属	区 属
1952	28257	9990	—	684	2556	2924			4948	964	6191	12006	4861	11390	—
1957	72400	28600	4362	1361	6787	12196	47		9553	1200	8294	38269	11326	22805	—
1958	109088	51994	9455	1773	13037	13256	148		10884	913	7628	63520	18068	27500	—
1959	121142	59861	11632	2327	12837	13111	192		12747	785	7650	64048	25482	31612	—
1960	132746	66682	12586	3226	12758	13743	281		14707	755	7968	75420	22489	34837	—
1961	110811	47229	13787	3392	11146	11867	265		14802	681	7642	62914	17722	30175	—
1962	86677	35474	4410	3958	10715	11134	411		12702	836	7037	50549	11565	24563	—
1963	86181	36300	3760	3806	11163	11024	422		11329	879	7498	52144	10543	23494	—
1964	97762	40351	8623	3883	12183	11560	450		11748	1243	7721	63280	9421	25061	—
1965	112111	46194	13581	5001	11980	12609	513	1328	11361	1338	8206	74156	12284	25671	—
1966	135770	57899	19452	4468	17123	14158	466	1350	11750	1293	7811	77358	29541	28871	—
1967	142000	62272	21011	4418	17388	14682	575	1310	11118	1331	7895	82231	30265	29504	—
1968	145420	64143	22280	4430	17562	14381	599	1200	11572	1330	7923	84281	31616	29523	—
1969	152143	69889	24968	3117	16181	15080	709	1250	11373	1310	8266	86367	33112	32664	—
1970	196440	96310	30789	3502	20358	20050	887	1510	12131	1321	9582	110456	43855	42129	—
1971	226025	114003	38691	4915	18375	22426	1217	1840	13656	1392	9510	133407	42854	48488	1276
1972	239286	117123	41046	5770	19343	22599	1365	2060	18924	1258	9798	137750	44642	53343	3551

说明：表中“—”表示无经济活动。

续表

年 度	职工总数	按 行 业 分 布										按隶属关系分布			
		工 业	建 筑	农林水气	交通邮电	商业物供	城市公用	科研技术	文教卫体	金融保险	机关团体	部省属	市直属	县 属	区 属
1973	235646	116826	37164	5479	21017	22046	1403	2036	18774	1317	9584	137488	43167	50089	4902
1974	234873	117611	35634	5414	20922	21855	1292	2121	19219	1291	9514	136969	42954	50041	4909
1975	236472	121249	30404	6042	21688	22306	1534	2162	20264	1314	9509	135689	45064	50636	5083
1976	241936	119014	31617	6257	21176	23761	1601	8669	18839	1330	9672	141170	45102	50518	5146
1977	260572	131603	29710	6683	25061	23016	1454	8521	23389	1346	9789	156861	46753	51524	5434
1978	299272	148448	34468	7807	25650	30515	1888	9697	26351	1547	12901	160305	60918	71825	6224
1979	296005	146713	25424	9216	29419	30314	2086	8007	30016	1575	13235	161128	56315	72449	6113
1980	300844	151121	27813	8913	26122	31032	2268	5997	30728	2251	14599	162785	59278	73142	5639
1981	314919	158333	31657	10369	22196	31450	2681	7577	32063	2361	16232	174337	60762	73064	6756
1982	324035	157419	39149	8917	23330	32466	2309	7457	33044	2556	17388	182634	61363	73038	7000
1983	307691	154345	35028	8682	20617	29451	2425	10744	28248	2377	15774	173011	61806	65729	7145
1984	305524	158593	32509	8481	22941	22105	2370	9727	28905	2566	17327	173779	62175	62367	7203
1985	316227	167658	26874	8625	25254	20904	4256	10090	30918	3080	18568	174639	68319	65668	7601
1986	326734	173583	26420	8810	26222	21383	4636	9679	32312	3206	20483	181202	69629	68862	7041
1987	338108	182372	26819	8813	25499	22003	4849	9678	33171	3599	21305	183343	71700	83065	
1988	346151	190605	26419	9162	24900	22541	5067	6363	34461	4001	22632	184332	74655	76843	10321
1989	346248	193284	23671	7417	25194	23176	4717	6457	34880	4159	23293	182641	76041	77206	10360
1990	360082	197279	28622	7265	26333	26392	4992	5410	35888	4428	23473	191351	78454	90277	

注：1990年建筑栏内含地质普查和勘探业1907人。

### 三、职工文化技术素质培训

民国时，工人学习文化和技术培训，无专门管理机构。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重视工人的政治文化学习和操作技术的培训工作。新中国成立初期，各工矿企业曾以举办扫除文盲识字班、业余夜校等形式和采用一师一徒、拜师学艺办法，提高广大工人的文化水平和技术素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宝鸡市劳动局成立了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和工人技术学校，各厂矿企业也把工人的文化补课、技术培训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据1980年10月对全市41519名工人技术等级抽样调查，有8级工82人，7级工356人，6级工1070人，5级工2759人，4级工5266人，3级工13023人，2级工10720人，1级工1737人，学徒工2922人，辅助工3130人。其中高级技工（7~8级）约占调查总数的1.05%，中级技工（4~6级）约占21.9%，初级技工（1~3级）占61.37%，学徒工和辅助工约占14.58%。1982年，市劳动局对955个企业180508名工人的年龄、文化程度、技术等级进行调查，年龄在35岁以下的青壮年占65%，大专程度占3.4%，中专、中技、高中占16.6%，初中和初中以下占75%；七级工以上的高级工仅占全市工人总数的3.9%，而三级工以下的初级工占75%，且不少虽拿相应的技工工资，却无实际操作技术水平。1983年以后，宝鸡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指示》，有计划、有步骤地对三级以下的青壮年工人，集中时间进行文化技术补课。据1984年5月统计，全市应补课对象25483人，是年经过补课合格者16548人，占应补人数的64.9%，1985年补课合格者8247人，基本完成了补课任务。1985年后，重点转入对中、高级工的培训。1988年，全市共培训6124人，其中高级工544人。1990年培训26599人，其中高级工2546人，特殊技工1147人，管理干部4096人。同时，根据国务院“先培训后就业”的规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就业前培训工作，恢复和发展各类技工学校，提高工人的文化技术水平。1981~1990年，全市共办各工种就业前培训班1357期，培训59680人，其中通过部门推荐就业的有37291人。截止1990年底，全市共有各类技工学校47所。从1979年到1990年各类技校共培养毕业生17085名，均通过劳动部门分配到本市各厂矿企业工作。

### 四、职工调动

宝鸡市劳动力调配工作始于1954年，其调配原则，根据经济发展和生产、工作需要，人尽其才，合理使用。对在职职工，在地区、部门、单位之间和内部进行必要的工作调动。劳动部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规定有调配的政策和办法。1954年，由介绍工作开始，初步进行劳动力的借调和调剂。1956年鉴于全市多招新工，造成企事业单位人员大量长余，劳动部门规定在内部调剂余缺，停止从社会上录用新工。1957年4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劳动力调剂工作中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决定对劳动力调配实行条块结合的管理体制。全市工人的调配一律由市劳动局管理，主管部门负责。1958年，宝鸡新建企业大批上马，劳动力供应紧张，变余为缺。这时外地支援本市一批技术工人，而且还从其他行业和机关抽调一批职工支援工业，加之沿海支援内地，老厂支援新厂，全市职工调配的频率和人数增加。1959年以后，宝鸡又出现工人多余的现象。市劳动局在劳动力供应和补充方面，采取企业内部平衡调剂为主，调配为辅的办法，并贯彻中央在用工问题上“社会上一个不招，临时工一个不固定”的决定。1960~1963年，国民经济出现严重困难。本市从1960年10月起，精减机构，压缩城市人口，到1963年全市共精减职工46844人。精减对象主要是1958年后

参加工作来自农村的新工、各类企业的非直接生产人员、机关、事业单位的行政人员及1957年前参加工作、本人自愿回乡的职工。1962年至1963年,全市共精减职工40990人,每月可节约工资991700元,共减少城镇人口53423人,每月可压缩供应商品粮157000斤。1966年,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调配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劳动力。“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调动基本处于停顿局面。1973年5月,市劳动局对职工调配作了统一规定。1976年2月,制定了《宝鸡市工人余缺调剂与调动暂行办法》,同年4月又发出《关于驻市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工人调动划拨指标的通知》,提出“各单位工人调动问题,可直接报主管部门办理,不再报经市劳动局。”1982年6月,根据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职工调剂工作的通知》和省劳动局的有关通知精神,市劳动局规定职工调剂和调配,应从生产和工作需要出发,主要在本单位、本系统内进行,需要跨地区调动的,尽量避免从小城镇向大、中城市流动。凡向宝鸡市区调动的,应严格控制。1985年,根据省政府《关于改革劳动人事工作制度的若干规定》精神,市劳动局发出《关于简化工人调配手续的通知》,改革了工人调动办法,并一直延用到1990年。宝鸡市从1989年9月起,开始实行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

### 五、优化劳动组合

1988年2月,宝鸡市劳动局在全市选定42个单位,试行优化劳动组合。同年7月,市劳动局召开搞活固定工制度经验交流会,总结交流了在企业内部对干部实行全面聘任,对工人实行优化劳动组合,在分配上打破“大锅饭”,充分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经验。此后,搞好固定工制度改革,推行优化劳动组合工作在全市开展。截止1988年,全市地方属全民企业推行优化劳动组合的单位共113个,涉及职工17191人。组合后上岗16903人,未被组合的288人,由企业内部与外部共同设法安置。1989年,全市推行优化劳动组合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共150个,其中部、省属企业3个,市、县(区)属企业147个,共涉及职工26762人。通过优化劳动组合,共分离出富余人员777人,富余人员中已安置的523人,占富余人员总数的67.3%,无法安置的254人,占富余人数的33%。1990年,全市优化劳动组合面缩小,主要是巩固成果,完善措施,提高内部消化能力,进行妥善安置。

### 六、工资基金管理

宝鸡市工资基金管理始于1962年,主要执行《陕西省工资基金管理试行办法》。1963年本市制订了《宝鸡市集体所有制单位工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支付的工资、奖金,须按上级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执行。后由于极左思潮的干扰,此项工作时断时续,一度流于形式。1972年,根据国务院和陕西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工资基金的管理,从严控制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增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资基金被列入劳动管理工作的重要日程,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控制办法,加强了劳动计划的管理和监督。1986年3月,全市统一换发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印制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将1985年以前由县、区劳动部门管理工资基金,改为分级管理(市劳动局审核市属单位,县、区劳动局审核县、区属单位和辖区的中央部、省属单位)。当年,全市共审核了3325个全民所有制单位和1069个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资基金,涉及全民和集体职工387200人(含计划外用工)。1988年,企业实行工效挂钩后,针对企业乱发奖金、实

物和任意提高各种津贴标准，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的问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市劳动局对市属单位，按照效益或包干的工资基数进行核定，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宏观控制。1990年5月1日起，全市使用了全国统一制发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调整了工资基金分级管理范围（市劳动局管理市属企业和中央部、省属全民、集体企业；县、区劳动局管理县、区属全民、集体企业）。给市、县、区968个全民单位和中央、省属及市、县、区属789个集体单位换发了新的《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将全市工资总额计划严格控制在效益工资和包干的基数之内，基本刹住了乱支工资和坐支现象。

## 七、劳动保护管理

民国时期，宝鸡的厂矿企业生产设备和安全生产管理落后，劳动条件简陋。当时国民政府虽颁布过《工厂法》、《矿场法》、《工厂安全卫生检查细则》等法规，但多系空文，未能实行。

新中国成立后，市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条例。1949年10月，市劳动局成立后，就设专人管理劳动保护。1954年7月，设劳动保护组，1980年5月改为劳动保护科，1986年4月更名为劳动安全监察科。全市厂矿企业，按单位级别，职工人数多少分别设有安全技术机构或专干。至1985年底，全市厂矿企业安全机构发展到71个，有专职干部390人。从而使全市的劳动安全工作进入企业单位主管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实行行政管理，各级劳动部门实行国家法规监察，各级工会组织实行群众监督的轨道。

锅炉与压力容器管理。1956年，市劳动局曾组织企业专职人员学习锅炉安全管理文件和锅炉防腐、节煤技术，协助建立、健全锅炉管理制度。1962年，全市组织了5个互检组，划分协作区，开展锅炉技术管理的群众性安全监察活动。1963年10月到1964年5月，全市进行了第一次锅炉普查建档登记和发证工作，培训技术员28名，对来路不明、缺乏资料的84台锅炉，重新绘制图纸，补充强度计算书。“文化大革命”期间，锅炉安全管理工作基本中断。1975年12月，成立宝鸡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配备专职技术人员，承担全市锅炉监察、检验双重职能。1982年2月，国务院发布《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对安全监察和技术检验工作提出明确规定和要求。1985年全市定期检验锅炉482台，1986年检验625台，两年均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年检任务。1986年5月，监察、检验职能分开，市劳动局安全监察科有两名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全监察工作，市锅炉检验所负责检验业务。1977~1990年，全市累计检验锅炉2575台次，验收新安装和修理的锅炉595台。1979~1990年，锅炉登记发证1213台。1980~1990年，锅炉司炉工考核发证5508人，锅炉水处理工考核发证1531人，锅炉压力容器焊工考核发证784人。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始于1962年。1984年，市劳动局对全市压力容器进行普查登记，并开始承担部分压力容器的检验任务。到1986年共检验压力容器1116台（只），X放射线拍片869张，其中有石油液化气汽车槽车6辆，400立方米液氨球罐1个。1987~1990年，共检验各类压力容器2134台（只），贮槽5个，公路槽车72辆，火车槽车57辆，液化气钢瓶28736只。从1987年开始，市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所陆续对全市9个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单位开展驻厂监督工作。

宝鸡市锅炉压力容器事故表

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及 压力容器型号	伤亡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原因
		死亡	重伤	轻伤		
1961. 10. 13	市蔬菜公司豆制品厂立式锅炉爆炸		1			锅炉结构不合理, 钢板和焊接不符合锅炉制造工艺要求, 使用前未经过任何检验, 司炉人员未培训
1962. 11. 29	西北机器厂锅炉预热器爆炸				9427 万元	安全阀不好使, 加之司炉工未经培训, 误操作引起锅炉超压
1968. 9. 28	宝鸡市氮肥厂碳化车间母液槽爆炸	5	4	5		非专业焊工施焊, 违章在槽顶打电焊火
1974. 6. 22	宝鸡氮肥厂碳化车间变换炉煤气管线爆炸				30 万元	焊接质量低劣, 未进行无损检测
1976. 1. 13	眉县车站酒厂蒸酒锅爆炸	2	1		1.3 万元	超压运行, 下锅底焊缝撕脱
1976. 5. 24	宝鸡石油机械厂铆焊车间下灰车灰罐爆炸	2	2			焊接质量低于设计工艺要求; 未进行水压试验
1979. 4. 15	宝鸡发电厂 4 号锅炉省煤器爆管					管理不善, 弹簧安全门锈死, 活塞压力表端子排上的接线螺丝长期处于不可靠接触状态, 导致电源中断
1980. 11. 7	扶风县兽医站卧式单筒锅炉爆炸	2	5			非锅炉生产厂家制造, 结构不合理, 无水位计、无压力表违章运行
1981. 10. 31	虢镇氮肥厂饱和热水塔爆炸		1			焊缝质量低劣
1982. 2. 26	虢镇氮肥厂气柜爆炸				6 万余元	违章操作, 造气断水, 煤气倒流与造气炉明火相遇引爆
1983. 1. 1	宝鸡县杨家沟乡双碌碾骨胶厂蒸煮锅爆炸	2	1			锅体结构不合理, 焊接质量低劣, 无安全阀, 未经检验, 操作人员未培训

续 表

发生时间	事故单位及 压力容器型号	伤亡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原因
		死亡	重伤	轻伤		
1984. 11. 12	金台区长寿乡新春化工厂 旋转溶化锅爆炸	2				非法使用报废气包制造承压设备, 无设计、未检验, 焊接质量极差
1985. 4. 6	眉县常兴氮肥厂饱和热水 塔爆炸				4 万元	没有定期排放油类可燃性有害杂质, 管理不善
1985. 5. 7	宝鸡市西虢化工厂分离器 爆炸	1	1	4		容器上盖密封失效, 未检修而凑合使用
1986. 3. 16	陕西汽车制造厂汽车槽车 翻车				7 万元	交通肇事
1986. 4. 14	宝鸡氮肥厂锅炉爆管				10 万元	当班人上岗打盹, 造成缺水
1987. 2. 6	岐山县化肥厂变换炉爆炸	1			26 万元	制造厂焊接缺陷严重, 无质量证明书, 用户未坚持定期检验
1987. 3. 10	眉县制冷剂厂反应釜爆炸	1	1			该厂厂长高奇私自设计制造压力容器, 设计不合理焊接质量极差, 未经检验就投入使用

## 八、劳保用品和保健食品发放管理

1952年, 全市有少数单位对从事有害有毒和高温高空作业的职工免费供应一定数量的肉、油、糖等保健食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保护安全、健康, 防止伤害所必须的劳保用品, 由各企业和主管部门自行制定管理、发放办法。1958年7月, 市劳动局制定《宝鸡市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以平衡不同行业(包括357个工种)的发放标准。1959年9月, 市劳动局制定并试行《宝鸡市保健食品发放范围、标准和管理暂行办法》。到1964年2月底, 全市有61个单位50个工种共3212名职工经批准执行了保健食品制度。1972年全市享受保健食品的职工达到3.6万余人, 1976年为45577人, 其中接触有毒物质的18145人, 接触粉尘的11206人, 接触放射线的2459人, 长年高温作业的2108人, 半年高温作业的565人, 季节高温作业的11094人。1982年, 分期分批对全市各单位建立保健食品制度的工种、人数进行全面清理审查, 并召开专业会议, 决定保健食品由市劳动局统一审批, 粮食、商业局按标准逐月审核, 保证供应。1982年底, 全市享受保健食品的职工达5万余人。1985年,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劳动人事工资制度的若干规定》精神, 把保健食品的审批权交企业主管部门。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保护女工特殊利益的法规。1960年，中共中央批转《关于女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后，宝鸡市妇幼保健设施和女工“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制度逐步完善。1983年，根据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对女职工哺乳期放假规定的通知》规定，全市各企业相继执行了女工婴儿哺乳假制度。据1985年检查统计，全市有187个企业单位配有女工干部，建立女工卫生室68个，孕妇休息室30个，托儿所、幼儿园207个，发放简易卫生冲洗器16000多个；80%的单位坚持一年一次或两年一次的妇科病普查普治制度，普查率达90%以上。1988年9月，市劳动局、卫生局和市总工会、市妇联联合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通知》，并培训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积极分子5295人。1990年9月，组织联合调查组，对6个县、区，29个企事业单位的女工保护工作进行抽查，同时，各县、区对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进行检查，全市有32个先进单位和32名先进个人受到奖励。

### 九、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

1955年前，主要是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关于“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经济政策和有关劳动管理、劳动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调处和仲裁劳资之间有关上述问题的劳动争议；审查厂矿企业劳动合同、契约或协议，监督企业资方或行政的劳动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建立与执行政府颁布的劳动制度和法规；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职工生活，稳定生产秩序。此项工作，由劳动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会、工商业者联合会共同执行。1950年，宝鸡市有私营工厂16户，手工行业39种（如织布业、铁器业、缝纫业等）399家，共雇佣职工1200人，私人商业经营类型66种（如行栈业、干果业、旅店业、糖茶业等）1502家，共雇佣店员2248人。在这些私人企业中，大部分劳资关系不够明确，有些为半家庭式经营，或亲戚朋友合作开办。针对上述情况，市劳动局配合有关部门，对私营企业逐行业、逐户、逐人调查了解，按照有关政策原则确立劳方和资方之间的关系，并按行业成立劳资协商会议。截止1953年底，全市共设立劳资协商会39个，协商小组4个，涉及774家私营企业，关系劳方人数1993人，资方人数1707人，有劳方代表142人，资方代表134人。劳方代表和资方代表定期召开协商会议，解决和处理劳资争议，调处劳资关系，签订劳资合同，改善职工、店员劳保福利。从1950年到1956年，各行业劳资协商会共受理劳资争议案1226件，涉及职工1077人，其中资方拖欠劳方工资案347件，占28.3%，有关调整工资案128件，占10.4%，随意解雇、虐待工人、店员案427件，占34.8%，劳动纪律、契约纠纷案324件，占26.5%。对其中情节严重者，还上诉人民法院处理。1952年，劳资协商会对全市各行业职工的劳动福利，安全、卫生进行大检查，批判和纠正了有些资方单纯盈利观点，改善了劳动条件，增加了防护措施。全市私营厂矿企业从1952年到1955年共签订劳资合同823份，涉及职工21495人，其中综合性劳动合同209份，涉及职工5310人。专题性劳动合同614份，涉及职工16158人。

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后，资本家由过去对工人的直接压榨欺凌和剥削，转向暗地的、隐晦的利润盘剥，劳资关系出现表面缓和状态。劳动部门的工作重点由调处劳资关系转向劳动争议仲裁。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后，各级劳动行政机关设立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相继撤销，劳动争议案在企业内部



自行解决。1957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秘书厅制订的《中央十九个部门关于接待人民来信来访的范围》(草案)规定，有关劳动争议方面的来信来访归劳动部处理。至此，各级、各地劳动争议的案件转为人民来信来访处理。

1985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化，企业单位与职工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开除、除名、辞退所引起的劳动争议逐渐增多。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以及相继发布的《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为劳动争议处理确定了法律程序。1987年12月，省政府发布《陕西省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1989年6月21日，省劳动人事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发出《关于对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劳动合同进行签证的通知》，对劳动争议仲裁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上级要求，1986年8月，宝鸡市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主要任务：是负责处理关于变更、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录用、调动、辞职、辞退、除名的争议事项；关于劳动报酬的争议事项；关于劳动保护和安全的争议事项；关于职业技术培训的争议事项；关于职工劳动保险争议事项；其它劳动争议事项。1987年2月，市劳动局增设信访仲裁科，具体承办劳动争议处理和信访业务。全市12个县(区)也设立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及办事机构，共有专职仲裁干部22名。国营企业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小组)435个，配备专职干部1892人，并进行业务培训，制定调解职责范围、办法、程序。1987年5月到1990年12月，全市共受理劳动争议案57件，其中仲裁14件，调解43件；各企业调解委员会共调解劳动争议684件。全市开除职工764名，辞退职工1126名，除名职工572名，解除劳动合同职工147人。上述人员中属固定工的1824名，属合同制工人的785名。全市共受理劳动争议方面群众来信657件，接待群众来访1876人次。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涉及工资福利方面241件，退职、退休后生活待遇方面178件，技工学校招生方面39件，招工方面103件，职工劳动保护、生活福利方面72件，“三工转正”和六十年代下放精减职工遗留问题19件，其它方面5件。从1989~1990年，全市鉴证全民所有制单位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书28142份，鉴证私营企业劳动合同书286份，个体工商户劳动合同书376份，按有关规定共收取鉴证费112873元。

## 第四节 劳动保护

### 一、安全保护

新中国成立后，本市每年检查企业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编制执行情况，统计不安全事故，并进行安全生产经验交流。1960年，全市开展“十防一灭”(即防止撞压、坍塌、爆炸、触电、中毒、粉尘、火灾、水淹、烧烫、坠落、消灭死亡事故)活动，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改善生产劳动条件。1965年，在全市开展的技术革命与技术革新运动中，广大职工提出5179项革新建议，被企业采纳用于生产的达1392项，其中重大革新98项。这些革新项目的实施，促进了生产作业的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和劳动条件的改善。“文化大革命”期间，劳动保护工作处于无人管理状态，1972年全市因工死亡98人，重伤179人，出现了历史上事故增多的第二个高峰(第一个高峰是1960年，全市因工死亡53人，重伤48人)。1982年，各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的技术改造措施经费共229.61万元，安排技改项

目 331 个,完成 296 个。1983 年,提取 313.92 万元,安排项目 371 个,完成 278 个。1984 年和 1985 年,全市在噪声、高频、微波治理、木工平刨、电锯、冲压设备等安全装置和手持电动工具触电保安器,以及水制清洗剂的推广、应用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使安全技术措施又迈进一步。1986 年 3 月,实施国家标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1988 年,成立宝鸡市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委员会,下设电工作业、金属焊接作业、起重机械作业、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厂内机动车辆驾驶作业 5 个专业安全技术考核委员会,培训特种作业人员,为其考核、发证。截止 1989 年底,5 个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委员会共举办培训班 302 期,培训考核员 13866 人,发给操作合格证者 13255 人。1990 年,全市完成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发证 1573 人。至此,全市基本完成县以上企事业单位现有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工作,实现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减少了事故发生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因工伤亡。同年,市劳动局规定企业升级必须由劳动部门进行安全考评,达不到标准的不能升级,并对 46 个升级企业进行了安全考评工作。

## 二、劳动保险

民国时,政府虽颁布过一些有关劳动保险的法规、条例,但大多是一纸空文,未能认真实施。

新中国成立后,职工的劳动保险事业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1951 年,宝鸡市实行劳动保险制度的有 2 户企业(申新第四纺织厂、大新面粉厂),涉及职工 2299 人,全年支付劳动保险基金 2263 元。1953 年增至 4 户,涉及职工 4855 人,支付保险基金 259875 元。1954 年增至 5 户,涉及职工 6330 人,支付保险基金 129957 元。1959 年,市劳动局根据全市新建企业的大量增加,制订出《宝鸡市新建企业劳保福利几个问题的暂行规定(草案)》,报经市人民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批转驻市中央部、省属和市属新建企业执行,至此,全市企业单位普遍实行了劳动保险制度。“文化大革命”十年间,劳动保险工作停顿。1980 年,国家劳动总局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下达《关于整顿和加强劳动保险工作的通知》,市劳动局和市总工会从 1982 年 9 月至 1983 年 5 月,全面整顿全市劳动保险工作,110 个市属企业,除 13 个集体和事业性质的外,其余 97 个,经过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 77 个,约占整顿总数的 80%,验收合格的企业职工逐人建立劳动保护卡片。全市 100 多个市属企业重新配备了专职或兼职劳动保险干部,多数企业还建立了劳动保险委员会或相应的管理机构,制订出实施工作方案的具体计划。1985 年 10 月,成立宝鸡市劳动保险公司,具体管理全市国营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休费用社会统筹工作和市劳动局交办的劳动保险业务。1988 年以来,全市 12 个县区亦相继成立了社会劳动保险公司,共编制专干 108 人。1990 年 10 月,成立宝鸡市退休职工管理服务所,与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原劳动保护公司)合署办公。至此,全市劳动保险工作基本纳入政策管理轨道。

## 三、劳动保险待遇

(一)生育待遇 包括产假、产假工资、生育期间医疗费、补助费等。1980 年 3 月底以前,执行国家颁布的《劳动保险条例》有关规定。1980 年 4 月以后,按照计划生育的有关政策增加了新的内容。1983 年,《全国整顿企业劳动组织工作座谈会纪要》提出:企业富余人员中的女职工,因怀孕或哺育婴儿而自愿请长假的可以准许,含产假时间不超过两年,产假期工资照发,请假期发本人原标准工资 60%的生活费。1983 年 7 月,省劳动人事厅《关

于对女职工哺乳期放假规定的通知》规定，符合计划生育条例规定，领取了独生子女证，单位又无哺乳设施的女职工，其工作又能离开的，可由本人自愿申请，领导同意，在其产假期满后给一年的婴儿哺乳假，假期发给本人标准工资60%，物价补贴、取暖费照发。工龄连续计算，调资不受影响，奖金、其它津贴停发，不享受病假工资待遇，其他劳保待遇不变。1988年，执行国家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女职工怀孕不满4个月流产时，给予15~30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以上流产时，给42天产假，产假期工资照发。女职工怀孕，在指定医院检查、分娩，其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药费均由所在单位负担。产假期满，经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班的，按职工患病有关规定处理。

**(二) 劳保医疗待遇** 1984年以前，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劳保医疗待遇，执行《劳保条例》有关规定。1984年之后，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企业实行承包。经营方式、分配制度发生变化，加之医疗费开支过大，原来的规定明显不适应，多数企业在这方面也进行了探索性的改革。据市劳动局1989年抽样检查，全市大体有以下4种形式：①按工龄把医疗费一部分发给本人，节约归己，超支自负；②按工龄规定医疗费最高限额，费用统一使用，超支自理，节约按一定比例奖励；③医疗费按个人标准工资分档次提取，提取额50%发给个人，50%由单位统一调剂使用，正式职工均按50%报销；④按工龄发给部分医疗费，节约归己，超支部分分别按以下情况报销：按工龄规定报销率，工龄长报销率高；按医疗费金额大小规定报销率，如50元以内报70%，51~100元报80%；按医疗费金额分档报销，如超支100元，前50元按70%报销，后50元按80%报销。对工伤、职业病、危急病、一次性死亡者仍然实报实销。对30年以上工龄的职工和退、离休职工给予照顾。

**(三) 因工伤残及职业病待遇** 1957年，开始执行卫生部公布试行的《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与《劳保条例》规定，对全市企业单位因工负伤、致残完全丧失劳动力的职工和患职业病的职工，从政治上给予关怀，生活待遇上按照劳动条例规定的各项待遇落实。从1987年6月起，执行国务院新的规定，因工伤残不能工作的职工可按退休办理，领取退休费。

1984年1月，组建宝鸡市劳动鉴定委员会。同年，加强了对驻市部、省属和市属企业单位固定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鉴定工作。1987年，市劳动局、卫生局下发《关于认真搞好职工因伤、因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1989年5月又下发《关于做好职工因工伤、职业病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补充通知》，配合廉政建设，提出了鉴定工作的改进措施，公开了审批程序，使劳动鉴定工作进一步规范化。1984年至1990年，全市共鉴定、审批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1447人。1987年6月以后，宝鸡市政府规定因工伤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休职工的退休费最低保证数标准定为60元。

**(四) 退休待遇** 1958年，执行《劳保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的条件和待遇标准。1953~1966年，全市共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2427人，“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退休手续未经劳动部门办理。1978年5月，国务院颁布文件，恢复、改革和全面开展了职工退休、退职工作，并对退休、退职待遇重新作了规定。1986年6月，省劳动人事厅发出《关于对职工退休待遇实行补助的通知》，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工作年限满30年以上的，退休费由75%提高到90%，工作年限满25年以上

的，提高到85%。1978年，全市退休职工为1288人，1980~1983年，退休职工为97961人，截止1990年底，全市离、退休职工29834人。

**(五) 死亡待遇** 1958年开始执行《劳保条例》规定，职工因工死亡或因工负伤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退职后死亡时，由企业行政方面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3个月工资，并按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每月付给抚恤费，其数额为职工本人工资的25~50%，即1人者25%，2人者40%，3人及以上者50%。抚恤费付至受供养者失去供养条件为止。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时，丧葬费数额为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2个月工资，对其供养直系亲属按人数一次性付给救济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的6~12个月工资，即1人者6个月，2人者9个月，3人及以上者12个月。1985年，按国家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联合通知，对职工因工死亡，除按《劳保条例》规定发给供养亲属抚恤费外，生活有困难者增发生活补助费，其数额标准，属非农业人口的，供养1人者每月发给30元，2人者每人每月发给28元，3人及以上者每人每月发给25元；属于农业户口的，供养1人者每月发给25元，2人者每人每月发给23元，3人及以上者每人每月发给20元。如是孤身1人，可在原基础上提高5元。1986年，按照省劳动人事厅、财政厅、省总工会联合通知，对国营企业职工因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除按《劳保条例》规定发给抚恤费外，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供养直系亲属，由发给抚恤费的单位给居住城镇的每人每月发给25~32元生活补助费，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发给20~25元生活补助费，孤身一人的，按规定的最高标准补助。1989年，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对因工或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的丧葬费和丧葬补助费统一调整为800元。

**(六) 探亲待遇** 1981年10月，市劳动局通过典型调查和实际踏勘，对市区单位家居远郊和毗邻县的职工，划分了享受探亲假的范围，并绘制了市区职工探亲假范围地图。各县对县属单位家居毗邻县、乡职工探亲范围自行划定。1983年9月，市政府批转了劳动局《关于执行职工探亲假待遇有关问题的报告》。

#### 四、劳动保险基金统筹

**(一) 退休基金统筹** 1984年6月，国家劳动人事部和陕西省劳动人事厅决定在宝鸡市进行退休基金统筹试点工作。市劳动局成立退休基金统筹办公室，对全市495个全民所有制单位普查和测算。据查1978年全市有1288名退休职工，开支退休费92万元，1983年退休职工共13741人，开支1327万元，人数增加9倍多，费用增加14倍。当时预测1990年全市退休职工将达到2万人以上，平均每年增加800余人。1984年10月，市政府制定《宝鸡市全民所有制单位统筹退休基金试行办法》，开始退休基金统筹工作。1988年1月，市政府正式颁布《宝鸡市国营企事业单位离退休基金统筹暂行办法》，规定市、县（区）和驻市中央部、省属国营企业（含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职工、中外合资企业中的中方职工均列入统筹范围，统筹基金的筹集按所有参加统筹单位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1988年5月，全市全面开展了统筹工作，实现了以市为单位的离退休费统筹。是年全市参加统筹单位802个，涉及职工183606人，统筹工资总额15920万余元，参加统筹的离退休人员24484人，收取统筹金额1719.6万元，支付统筹离退休费用总额为1528.9万元。1989年全市参加统筹单位766个，涉及职工182160人，统筹工资总额28109.5万元，参加统筹的离退休人员共25033人，收取统筹离退休费用

3065.4 万余元，支付 2757.5 万元。1990 年，全市参加统筹单位 746 个，涉及职工 188251 人，统筹工资总额 37612.5 万元，参加统筹的离退休人数 26897 人，收取统筹离退休费用 4237.56 万元，支付 3962 万元。1990 年 11 月，成立宝鸡市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加强了全市统筹离退休费工作的领导。

**(二) 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统筹** 1987 年，市劳动局发出《关于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使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的企业、事业、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等单位，从 1987 年 1 月起，逐月向所在县区劳动保险机构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单位交纳数额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17%，个人缴纳本人月标准工资的 2%。全市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金统筹、支付、管理工作，由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管理处负责。1988 年，全市劳动合同制工人 24020 人，收缴养老金 370 万元。1989 年，全市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养老金的单位 1360 个，涉及劳动合同制工人 28813 人，缴纳养老金 517.2 万元。1990 年有 1546 个单位，涉及 37517 人，缴纳养老金 745.4 万元。

**(三) 待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按照企业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 缴纳，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全市待业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由市劳动服务公司和所属 12 个县区劳动服务公司负责。1987 年 6 月，市劳动局制定《宝鸡市全民所有制职工待业管理试行办法》后，全市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收缴工作全面展开。1989 年 12 月又制定《宝鸡市国营企业待业职工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使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收缴、管理及待业职工的管理、安置工作形成市、县（区）和单位三级管理网络。截止 1990 年底，全市缴纳待业保险金的单位共 1440 个，其中国营企业 1016 个，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424 个，参加人数 245962 人，其中国营企业 241452 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 4510 人，共筹集保险基金 672.3 万元，为 33 人发放待业救济金 14655 元。

## 第二章 人 事

### 第一节 编制管理

#### 一、管 理

1950 年 4 月，宝鸡分区编制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宝鸡分区编制调整意见，并由地委组织部、专署民政科抽派干部深入各县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修改意见，经报请地委讨论通过后执行，根据编制方案，对编余人员进行了处理。1952 年元月，专区召开编委会议，对编制员额作了个别调整，随后分配、下达了所属市、县各级国家机关人员的编制，审批了所辖县、市党政工作部门的设置与调整，确定和处理了编余人员。1954 年，对各县编制，按照人口多少，地理特点等因素，采取定员比例的方法，进行管理。1956 年 4 月，开展精简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工作。专区编制委员会依据省委有关指示精神，确定了《关于调整专、县、区、乡组织机构和区划的方案》，并广泛向干部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处理了编余干

部。

1958年,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了各级组织机构、人员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对编制管理工作作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使编制管理工作更加制度化。次年,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委民政科抽人,省委派员参加组成工作组,以17天时间,对宝鸡专区级、市级及市属区的党政群及事、企业单位的编制进行调查,为紧缩编制、核减机构、合理编定机构、编定员额提供了可靠依据。通过调查,1960年,宝鸡市委、市人民委员会所属25个部委局共设置各种委员会和办公室85个,经宝鸡市编制委员会研究决定,撤销37个临时机构,并对今后控制设立临时机构制定了具体管理措施和管理办法。1961年上半年,宝鸡市编制委员会调整、精减了行政机构编制,下半年本着精减上层、加强基层的原则,拟定了新的编制意见。

1964年7月25日,宝鸡专区编制委员会本着“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对地委、专署各部门和人民团体的机构编制进行了调整,并在此基础上,规划了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专区机关设置43个部门,407名行政编制,256名事业编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机关处于瘫痪状态,编制管理无从谈起。

1979年3月,宝鸡地区复设后,地区编制委员会于6月13日拟制了《关于地区机关各单位编制意见的报告》,提出了人员控制的初步意见和依据,解决了正式编制未下达之前的编制管理问题,并提出了设置的41个基层事业单位人员控制的意见。

1980年8月地市合并后,宝鸡市编制委员会提出了《宝鸡市各级行政编制方案》和《市级机关编制意见》,制定了《机关编制管理办法》,在调整编制中,撤销临时机构36个,退回借调的基层企、事业单位人员297人,清退了临时雇用的副业工、退休人员、待业青年553人。

1981年,宝鸡市编制委员会经过4个多月的反复调查研究,制定了宝鸡市级机关和县(区)级行政机构方案。同年12月,市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审定市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控制数的通知》,强调要按照确定的编制办事,各主管局要通过落实编制控制数,对所属事业单位的编制进行一次整顿,对人员进行一次清理。

1982年,省委转发了宝鸡市编制委员会拟定的《编制工作调查研究提纲》。同时,市编委还制定了《宝鸡市各级机构编制管理试行办法》,对编制工作机构的领导关系、各级编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任务、编制工作的性质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并与市计委、市财政局、市劳动局、市人民银行等单位研究确定,在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试行《编制管理卡片》。

1983年,在市级和县(区)机构改革工作期间,市人事局和编制委员会经过调查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市级党政机构设置意见》、《市级机关机构改革安排意见》、《市区行政区划调整方案》和县(区)党政机构设置意见。

1984年3月,宝鸡市编制委员会同市计委、劳动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下发了《关于继续实行和完善“编制卡片”的通知》。同年9月,市编制委员会又下发了《关于初步改革编制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和《关于加强各级编制部门建设的通知》,随后组织人员,对执行编制纪律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

1985年,市人事局、市编制委员会以5个月时间,对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编制进行了全面整顿,实行了机构性质、管理形式、工作任务、人员编制、人员结构比例、单位经费总

额、领导职数限额、岗位责任制的“八定”，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现象较前好转，编制工作进一步趋于科学化，制度化。

## 二、机关编制

1948年4月2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首次解放宝鸡县城，28日撤离，此间设宝鸡县人民政府。

1949年7月14日，宝鸡（现宝鸡市区）第二次解放，设陕甘宁边区宝鸡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7月1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宝鸡市人民政府同日成立，军管会由8人组成。宝鸡市人民政府设秘书室（8人）、民政局（14人）、财政局（12人）、建设局（6人）、卫生局（3人）、工商局（7人）、劳动局（8人）、教育局（6人）、人民法院（8人）、司法行政科（5人）、正副市长（2人）以及勤杂人员（9人），共编制88人。

1950年1月10日，宝鸡分区改由陕西省管辖，10月11日，宝鸡分区改为宝鸡专区，专区设地委秘书处、组织部、纪检委、宣传部、政策研究室、统战部、招待所，编制68人；专署设秘书室、民政科、财委会、财政科、文教科、工商科、建设科、劳动科、监委会、卫生科、交通科、检察署、法院、公安局，编制231人；工会、农会、青年团、妇女会及文工团，编制72人，全专区共编制371人。宝鸡市（特等县）设市委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编制26人；市政府设秘书室、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工商局、劳动局、卫生局、人民法院、检察署、监察委员会，编制99人；工会、农会、青年团、妇联会、编制14人。市级机关共编制139人。

1951年，宝鸡地委设机构6个，编制65人；专署设机构14个，编制200人；人民团体4个，编制33人。宝鸡市委机构5个，编制42人；市政府机构17个，编制554人；人民团体机构6个，编制38人。

1953年6月1日，宝鸡市由专区辖市改为省辖市。

1954年，宝鸡地委设机构5个，编制62人；专署设机构15个，编制238人；人民团体3个，编制18人。宝鸡市委设机构8个，编制54人；市政府设机构14个，编制176人；人民团体5个，编制30人。

1956年10月1日，撤销宝鸡专区。宝鸡市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财贸部、农业部、工业部、文教部、基建部、监察委员会，编制132人；市政府设办公室、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工业局、商业局、卫生局、劳动局、统计局、交通局、人事局、税务局、粮食局、城市建设局、农村水利局、农产品采购局，编制366人；人民团体设共青团、妇联、政协、民建、民盟、民革，编制44人。

1961年9月10日，复设宝鸡专区，辖11个县和宝鸡市。宝鸡地委设办公室、政策研究室、组织部、农工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机关党委，编制101人；专署设办公室、民政局、编制委员会、计委、工业交通局、文教卫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粮食局、中心支行、财政局、外贸局、农林水牧局、公安处、检察分院、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总支，编制195人；人民团体设团工委、妇联、编制14人。同年，宝鸡市委设办公室（含档案馆、研究业务）、组织部、宣传部、工交部、监委会；市人委设办公室、民政局（含人事、监察、编制业务）、计委（含统计、物资业务）、劳动局、工业交通局（含农业机械业务）、财政局（含税收、建行等业务）、商业局（含物价、外贸等业务）、粮食局、人民银行、

手工业管理局、郊区工作委员会(含气象业务)、文教局(含科委、体育业务)、卫生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团体设团委、妇联、工会。市级共编制620人。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8月1日,宝鸡市改由省直接领导。

1968年2月28日,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设政治部(文革组、政工组、宣传组、秘书组)、工交办公室、财贸办公室、革委会办公室(综合组、接待组、档案组、秘书组、总务组)、农林水办公室、文卫办公室、合称1部5室10个职能组,编制157人。同年3月26日,宝鸡市革命委员会成立,设办事组(行政组、外事统战组、机要组)、政工组(干部、组织、宣传、群众工作、专案)、文教局、民政局、体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市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政工、审批、政保、工交保卫、治安、劳教)、工交办公室(政工、秘书)、重工业局、交通局、基建局、机械局、电子仪表局、轻纺工业局、科技局、城建局、物资局、劳动局、计委、军工动员产品办公室、商业局、财贸卫生办公室、粮食局、卫生局、财政局、农林办公室。

1969年10月1日,宝鸡专区改为宝鸡地区。

1971年12月8日,撤销宝鸡地区,辖区归宝鸡市领导。

1979年3月1日,宝鸡地区复设,辖11个县,宝鸡市辖两个区。

1980年8月1日,地区与市合并为宝鸡市,恢复省辖市领导县、区的体制。宝鸡市委设办公室、纪检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工业交通部、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编制248人。市人民代表大会设办公室。市人民政府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统计局、物资局、物价局、标准计量局、劳动局、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人事局、编制委员会、民政局、环境保护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档案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水利电力局、农业机械管理局、人民公社企业局、气象局、机械工业局、一轻局、二轻局、交通局、城市建设局、重工业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对外贸易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公安局、财贸办公室、供销合作社、计划生育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法院、检察院,编制2391人。人民团体有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业联合会、贫下中农协会、科学技术协会、政协、民革、民盟、民建,编制63人。

1984年,宝鸡市委设办公室、纪检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经济部、政法委员会、政策研究室、机关党委、编制239人;市人民代表大会设办公室;市人民政府设办公室、计委、经委、统计局、物价局、物资局、标准计量局、劳动局、人事局、民政局、农牧局、林业局、乡镇企业局、水利水保局、机械局、轻工业局、重工业局、交通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房管局、公用事业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工商局、审计局、文化局、教育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档案局、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多种经营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编制1012人;人民团体有工会、共青团、妇联、政协、民革、民盟、民建,编制126人。

1986年,市直属党政群机构共有70个,其中党委部门11个,编制222人,实有159人;政府部门42个,编制1225人,实有1132人;民主党派3个,编制17人,实有14人;人民团体8个,编制102人,实有98人;政法部门4个,编制415人,实有385人;人大编制55人,实有55人;政协编制26人,实有26人。



1987年，市直属党政群机构66个，其中党委部门8个，编制235人，实有228人；政府部门45个（包括政法部门），编制1709人，实有1618人；人民法院编制105人，实有103人；人民检察院编制82人，实有95人；人大编制55人，实有63人；政协编制28人，实有29人；民主党派编制82人，实有100人。

1988年，市直属党政群机构70个，其中党委部门9个，编制241人，实有234人；政府部门48个，编制1723人，实有1663人；民主党派编制24人，实有16人；人民团体编制79人，实有77人；人大编制55人，实有66人；政协编制28人，实有28人。

1989年，市直属党政群机构73个，其中党委部门编制248人，实有240人；政府部门编制2011人，实有1925人；人大编制55人，实有66人；人民法院编制112人，实有112人；人民检察院编制89人，实有92人；政协编制28人，实有34人；民主党派编制32人，实有30人；人民团体编制104人，实有95人。

### 三、事企业编制

1950年，分区在行政编制中划分盐务局（包括岐山县蔡家坡和凤县双石铺门市部）为事业编制，共12人。设置有百货、花纱布、粮食、专卖、油脂、煤建、医药、土产、食品、畜产、五金等12个商业分公司，相应地设置了上下对口的支公司（门市部）和合作联合社（企业），兴办了市属人民火柴厂、西北烟草公司、宝丰面粉厂、纱管厂4个国营工业企业，新秦公司实现了公私合营。

1951年，专区在郊县和宝鸡设置转业军人招待站，编制12人（郊县5人，宝鸡7人）。

1952年7月，专区把工会列为事业编制，专区工会编制3人，市工会（含办事处）编制17人。专区、市又设置了保险公司、业余医学院等8个事业单位。

1953年，专区根据有关单位上下垂直领导关系，确定税务局、建设银行、人民银行编制员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4月30日，省人民政府下达了中学及师范学校编制的通知。专区、市对凤翔师范、长寿中学等校统一了编制。6月，专区把粮食系统改为行政机构，企业编制。

1956年10月1日，宝鸡专区撤销，所属企事业单位新华书店、建设银行、保险公司、仓储公司、百货供应批发站、人民医院、托儿所、招待所移交宝鸡市领导；煤建、交电、石油、五金、文化用品、医药、木材等7个分公司和盐务局、采购局改组为支公司和市局、交宝鸡市整编；专卖、百货、食品、贸易、油脂、纺织等6个分公司和银行督导处、运输计划委员会撤销；水利队、水土保持站、兽医站、林业局、奶牛场、小学教育行政干部进修班、新宝砖瓦一厂、二厂、民警队等12个单位交省领导。当年，宝鸡市共有事业单位8个，编制2400人；地方国营企业23个。

1957年，宝鸡市新设置了图书馆、报社、专业剧团等3个事业单位，撤销了宝鸡市交际处。

1958年，宝鸡市新设置了宝鸡大学、宝鸡市人民广播电台、宝鸡市第一、二商业局（企业）。

1959年，宝鸡市新建了灯泡厂、电焊机厂，市属事业、工业企业单位增至159个。

1961年，由于部分工业“下马”，宝鸡市属事企业单位减至154个，编制事业员额1707人。

1962年，撤并工业企业27个，专区及市属事企业单位为118个。6月25日，专区编委会给财政局增加35名事业编制，以加强税收工作。

1963年，专区及市属事企业单位计123个，专区新设置了手工业管理办事处（企业）和政治学校（事业）两个单位。10月，专区编制委员会对专区级、市级事业机构和员额编制进行了全面登记核定。

1964年，专区新设置了设计室（编10人）、棉花检验办事处（编11人）、植物检疫站（编6人）、良种牲畜辅导站（编10人），并对各事业机构的编制进行调整。至此，专区有农业企业编制209人，林业事业编制81人，水利事业编制89人，教育事业（凤翔师范、教师进修学校、陇县职业学校、宝鸡商业学校）编制115人，卫生事业编制269人，社会福利事业编制25人，科学研究事业编制56人，其它事业编制106人。

1965年，宝鸡市编制委员会对市级事业编制进行调整后，市级有关部局共编制事企业人员269人。

1979年3月，宝鸡地区复设后，共有行政编制330人。9月，市编制委员会下发了市属基层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控制意见的通知，规定全市41个事业单位，编制员额1740人。

1980年地市合并后，宝鸡市新设文物工作队、科学器材管理处、法律顾问处、公证处、供销训练班、电大工作站6个事业单位，编制38人，新设宝鸡市贸易货栈（企业机构），定编90人。原为事业编制的二轻局改为企业编制（20人）。1982年，新设住宅统一建设办公室和食品工作协会（事业单位），编制14人。1983年，新设教育学院和技术经济信息中心、退休干部服务所等事业单位，编制73人，给广播电台、市委党校增加编制31人。1984年，新设社会福利公司（企业管理）、市委机关服务所（企业管理）、市政府机关服务所（企业管理）、宝鸡报社、五讲四美三热爱办公室、行政干部学校筹备处等18个事业单位，编制168人。经整顿后，全市有市属事业单位159个，编制6978人，市属企业单位127个，实有58857人。

1985年底，宝鸡市共有市属事业单位168个，编制8646人；企业单位134个，实有55663人。1986年，有市属事业、企业机构308个，人员编制9858人，实有70482人。1987年，有市属事业、企业机构327个，其中事业单位204个，编制9732人，实有9047人；企业单位123个，实有59609人。1988年，有市属事业单位209个，编制9943人，实有9129人；市属企业单位139个，实有63530人。1989年，有市属事业单位224个，编制11282人，实有10630人；市属企业单位136个，实有62326人。

## 第二节 干部队伍

### 一、基本状况

1949年5月21日至25日，宝鸡分区所属之眉县、扶风、岐山、凤翔4县和宝鸡县的阳平、虢镇等区先后获得解放。少数县区干部于解放后一、二日内即分抵各县工作，分区部门负责人亦于5月24日进驻扶风县城，指导各县工作。分区党校的百余名干部从延安到宜君联络了黄龙的百余名干部，于6月1日到达扶风县城，并从西安要来一批干部，晋绥又新赶到部分干部，构成了宝鸡分区干部的基础。7月14日宝鸡解放，分区干部与军管会

一部分人员于15日进驻宝鸡市，并采取接收旧人员（15名），吸收青年知识分子（2246人）的办法补充干部，集训后分配至各部门工作。至1950年，宝鸡市原有干部219人，由上级派来28人，新提拔32人，上调9人，离职、转业6人，休养3人，实有241人，按新编296人尚缺55人。

1952年“三反”、“五反”运动后期，经过整编、调配、提拔等一系列工作，在“大胆放手、德才兼备”的原则下，通过招聘、录用、吸收工农积极分子及失学、失业青年知识分子、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分配大中专毕业生，壮大了干部队伍。至1955年底，宝鸡专区干部总数为9079人，宝鸡市干部总数为1101人。

1956年10月1日，宝鸡专区撤销，所辖各县（市）归省直接领导。1958、1959年宝鸡市区连续扩大，干部队伍随之增加，至1959年，干部总数为5007人。

1961年9月10日，宝鸡专区恢复，至1962年，专区干部总数为11004人，其中专区级1438人，县（市）级9566人；宝鸡市干部总数为2475人。至1965年底，宝鸡专区干部总数为7861人，宝鸡市干部总数为2017人。

1965年至1971年，宝鸡市共增加干部3772人。后又经省批准招收和未经批准吸收当干部使用的人员共6134人。

据1978年统计，各级行政机关的军队干部（军代表）1973年为87人，1974年为67人，1975年为29人，1976年为19人，企、事业单位中的军队干部（军代表），1973年和1974年均均为41人，1975年仅1人。宝鸡市少数民族干部共249人，其中蒙古族7人，回族197人，藏族4人，壮族5人，朝鲜族3人，满族32人，瑶族1人。宝鸡市有以工代干人员3202人，从社会上吸收干部635人。宝鸡市干部人数合计为40185人。

1980年到1985年，宝鸡市共增加干部24836人，干部总数为49822人，其中行政机关有干部12697人，事业单位有10851人，企业单位有1176人，中小学教职员13412人；地（市）级28人，县级1047人，乡（科）级6709人，一般干部41538人；党委系统2232人，国家机关46426人，工会162人，共青团246人，妇联256人。各类专业技术干部25202人，其中相当高级工程师一级的13人，相当工程师一级的1380人，相当助理工程师一级的3386人，相当技术员一级的5350人，未评职称的15073人。

1985年集体所有制单位全民性质干部总数为1460人，其中市（区）435人，县1025人；工程技术人员241人，农业技术人员119人，卫生技术人员291人，教学人员4人；妇女干部253人；党员604人，团员122人；大学文化程度143人，中专程度572人，高中程度144人，初中以下程度601人；30岁以下281人，31岁至40岁499人，41岁至50岁441人，51岁至60岁288人，61岁以上11人；其来源于全民所有制单位者1192人，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179人，军转干部89人。

## 二、任 免

1948年，陕甘宁边区政府以主席林伯渠的名义任命了宝鸡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正副专员、各县（市）长，并在到职视事之日张贴布告。

1949年8至12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根据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的设置，任免专署正副专员、分区各科正副科长、局长、各县（市）正副县（市）长、专署政务秘书、处长、公司经理、银行办事处正副主任和分庭推事。宝鸡专署一科分管分区行政干部任免业务，宝鸡

市行政干部任免由市民政局负责承办。分区以专员名义任免各县及宝鸡市政务秘书、正副局长（科）长、区和乡级行政领导干部。各县和宝鸡市以县、市长名义任免一般干部。

1950年4月，国家行政机关调整合并后，宝鸡专署任免各县及宝鸡市正副科长以下、区长以上干部，宝鸡市任免乡长及一般干部。任免的形式，一是在本地区根据德才表现进行调整和选拔，由使用单位提出考察和拟使用意见，由任免机关审查后决定；二是由任免机关根据基层干部素质状况，直接委派。

1951年，专署正、副专员，各县（市）正、副县（市）长及政府委员报中央政务院政务会议，批准任免，由政务院签发任免书，人事部门逐级函告，就职视事之日，张贴布告。1952年5月之后，新任县长或代县长到职，不再张贴布告。

1959年，宝鸡市公布了《宝鸡市人民委员会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试行办法》。同年9月，宝鸡市人民委员会通知，各公社（区）所属小学、完全小学校长、副校长的任免由各公社（区）自行办理，呈市教育局备案；市级市属国家机关区长（不含）以下干部的任免只作文字通知，一律不发任命书。

1960年，全市共任免各级领导干部356人，其中局长级以上101人，科（股）长级255人。

1962年8月13日，专署民政局确定：今后凡提请省人民委员会任免的干部，不再报送干部配备审批表，只报任免干部名单，备正式公文逐级呈送。

1965年8月3日，宝鸡专署民政局决定：今后凡提请专、市、县人民委员会任命的人员，经委员会审查同意后，继续由各级人事部门通知其任免职务，停发由各级领导署名的任命书。

1968年，地区和宝鸡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干部的任免工作由革委会办事组负责，1970年改由政工组干部组负责，1971年地区撤销后，又改由市委组织部负责。

1978年，宝鸡市公社（镇）级以下干部的任免由市人事局负责，县（团）级干部任免由市委组织部负责。

1979年，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后，省人民政府规定，行政公署正副专员、顾问、局长、委员会主任及同级的人员，由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任免；县人民政府的科长、局长、主任及同级人员，由省人事厅呈请省长审批签署后办理通知手续。

1980年8月1日地、市合并后，行政干部任免工作由市人事局具体承办。

1981年7月3日，宝鸡市恢复了由市长、县长署名的衔名任命书，并规定由市人民政府任免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局顾问、副局长、委员会副主任、供销社副主任；各部门科长、副科长（办公室正、副主任），县、区人民政府顾问、局长、委员会主任、供销社主任、办公室主任；市属相当县级事业机构的院长、副院长、所长、副所长、站长、副站长、台长、副台长、公社级事业机构的所长、副校长和其它担任相当于以上各项职位的人员。市人事局依据此规定全年共办理了126名干部的任免手续。

1982年，宝鸡市人事局对全市13个县（区）干部任免工作情况作了一次全面调查，明确了任免工作政策，纠正了不依法照章办事的错误作法。全年，全市共任免干部1693人。

随着干部制度的改革和干部管理权限的下放，宝鸡市于1984年9月，重新修改颁布了《宝鸡市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试行办法》。

### 三、调配、调整

1949年6月，围绕建立各级政权，宝鸡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对宝鸡市的接管工作做了初步研究，配备了宝鸡分区和人民解放军已占领之县、区的三级行政干部。为宝鸡市、陇县、千阳、凤县配备了部分行政干部。

1950年12月29日，省商业厅为宝鸡专署工商科配备干部17名。同年，宝鸡市经过整编后，由上级派来干部28名，新提拔32名，上调9人。

1951年5月，根据省委要求，宝鸡分区抽调34名县级科、部长以上干部去边疆工作。随后，又从宝鸡专区抽调57名干部，分三批去外地工作。土地改革结束后，又抽调县长以上干部53人，区长级干部88人，一般干部149人去其它地区工作。

1952年7月12日，省政府从宝鸡专区抽调县级干部7名、科级干部24名、区级干部28名。翌年，专区又给上级及经济建设部门输送县级以上干部11名，区级71名，经理7名，股长5名，一般干部195名。专署依照“德才兼备”、“大胆放手”选拔干部的方针，随调随补、充实各级领导骨干，提拔县以上领导骨干、县科级、区长级干部共281名。

1954年8月，在专署统一部署下，18个县建立干部后备名单，后备干部349名。

1955年，继续统筹解决经济建设干部，给省抽调干部31名，给专区新建和新编的财经、事、企业单位选拔经理27人，科长27人，调整一般干部533名，给太白区调整干部3名。

1956年，专区本着“宁弱勿缺”、“在职培养”的精神，把有一定文化和理论水平的、熟悉业务或钻研业务的、对新鲜事物敏感和能够支持新生力量的人提拔起来。1至6月份，全区共提拔干部222名，同时，进一步坚持和健全了骨干后备名单制度，广设副职、分批提拔，合理调整。

1958年，市属各系统共调整领导骨干244人。

1961年，市人事部门采取分口包干、统一调整、互相支援等办法，给专区和各县抽调干部1147人，市属各系统之间互相调整干部275人，给省新建部门输送干部16人，协助组织部门选拔领导干部332人。

1962年，宝鸡专区接收分配干部541名（中央、省下放干部、外地调入干部），同时，坚持“上下兼顾、以上为主”的原则，采取抽余补缺，先单位内部、后单位之间余缺调整的办法，调整干部459名，接收分配青海回陕干部52名，抽调支援外县干部38人。为照顾干部家庭困难和夫妻关系，调出51人，调入45人。

1963年，宝鸡专区接收分配中央、省级单位精减下放干部307人。

1964年，本着充实基层、加强要害部门和薄弱环节的精神，宝鸡市全年共调整、调配各类干部234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干部调配工作中断。

1979年4月1日，宝鸡地区和宝鸡市恢复人事机构。由地区人事局办理地区行政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不属地委管理的干部的调动和商调工作。9月21日，宝鸡市革委会批转了《关于干部调配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要严格执行“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全年，宝鸡地区共调配干部461名，其中调进409名，调往外地52名。

1980年3月，地区人事局在《1980年工作要点》中强调，干部调配工作要围绕四化建设这个中心，减少行政人员，不断增加各种专业技术干部的比重。8月1日地市合并；8月

4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发出《关于机构设置、干部调配方面几个问题的通知》。全年,宝鸡市调整、调配干部947人。

1981年,共调配、调整各类干部1572名,其中,重点解决了846名干部夫妻两地分居的困难。

1982年,主要围绕国民经济调整和机构改革调配干部,优先为农业、轻纺工业等部门选派干部,同时,有计划地做好关、停、并、转企业干部的转移、调整、安置和余缺调剂工作。共调整、调配干部219人,接受分配西藏第二批内调干部24人。

1983年,对171名用非所学的专业干部作了归口调整。当年共调配干部469名,接收安置西藏第三批内调干部71名,青海内调干部5名,为144人解决了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给5个山区县的25个山区乡镇调进专业技术干部370名。

1984年,共调配干部592名,其中调入工程师21人,助理工程师27人,一般专业技术人员28人。

1985年3月23日,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发出《关于改革干部调配办法、简化调干手续的通知》,其主要内容为:市级各部门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和金台、渭滨区可以在市区内自行商定调动干部,可以与驻市中央部、省属单位之间自行商调干部,市级各部门及所属县级企、事业单位和各县区可以在全市、全省范围内自行商定调配干部,可以从外省商定调配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干部。全年,共从外省、外地区调入干部429人,其中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干部17人,一般专业技术干部177人,行政干部75人,中小学教师35人。市内调动1768人。

1986年,全市共调入干部165人,其中通过人才交流机构的密切配合,共引进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专业人才109人,调出74人。

1987年,按照“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原则,宝鸡市根据编制余缺和实际需要,对调入市区的干部实行指标管理,制订岗位素质规范,试行干部推荐考任。首次为新设的监察局考任招聘了3名科长和9名工作人员,为《宝鸡日报》社聘用了9名记者。全年调配干部333名,解决了67人夫妻分居和41人家庭困难问题,引进各类专业人才142名。按照省、市部署安排,超额完成了省下达本市351名干部结构调整任务,实际调整384人,分别充实到政法和经济监督调节部门。调整人员中,党员占60%,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70.4%,年龄35岁以下的占52.9%,初步改善了本市干部队伍分布结构。

1989年,根据国家实行公务员制度的精神,制定了《宝鸡市新进政府机关工作人员考试任用意见》,规范了考任制工作,为市政府4个部门考任了36人,进一步加强了干部的宏观计划管理。全年下达市区控制指标170名,出山指标123名,控制了市区干部的增长和山区干部的外流,同时下达了102名选调指标,为452名干部办理了调动手续,解决了6户跨省区夫妻分居干部的调动问题。

1990年,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充实基层”的原则,全年下达市区控制指标100名,出山指标100名,较好地控制了市区干部的盲目增长和山区干部的外流。

#### 四、招收、录用、转干

1949年新政权创建时,宝鸡分区采用招收青年知识分子和录用旧职人员,补充干部队伍。地、市人事部门给机关录用了15名闲职人员,并举办了24期干部集训班,集训人数

2264人，分配到各部门工作。

1952年7月，宝鸡市在“三反”、“五反”运动后期，结合整编工作，从工人、店员、农村积极分子、复员军人、警察、勤杂、医务工作者和失业知识分子中招收录用了117名干部。招收的条件是：政治历史清楚，作风正派，思想进步，自愿为人民服务，具有一定工作能力，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年龄在17周岁以上，30周岁以下，文化程度须在相当于完全小学毕业以上。招收方法：学生由各级文教部门介绍，工人、店员由各级劳动或工商部门协助介绍，农村积极分子及上列人员均须经区、乡人民政府根据条件，严格审查，介绍报考，人事部门择优录取。同年12月，专区又招收了15名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干部，加强了税务部门的干部力量。

1953年8月，根据省政府指示，除专业技术干部外，暂时停止招聘录用一般工作人员。

1954年，省人民政府转发了西北军政委员会重新制定的《西北军政委员会关于各级人民政府招聘、录用机关工作人员试行办法》，规定专员公署（或省辖市）招聘录用工作人员，应经专员（或市长）审核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县（市）人民政府（或与县平行之中心区）应经县（市）长批准，报专员公署或省人民政府人事厅备案。凡招聘、录用人员一般应经3至6个月的试用期（不含高级技术人员及专家），试用中成绩显著者，可缩短试用期，但不得少于两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即于正式录用，不合格者，须报请批准机关停止录用。当年9月，宝鸡专署根据省政府通知，共招收、录用干部726名。

1955年6月以后，根据省政府指示，对所有要求参加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一律不予招收。

1968年，宝鸡地、市各级行政、事企业单位成立革委会时，派性组织中的骨干被吸收到革委会工作。又陆续从工人和复员军人中吸收一定数量的积极分子，充实干部岗位。

1972年10月25日，宝鸡市革委会批准全市1983名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并先后从农村青年、下乡知识青年、复员军人、营业员和工人中挑选，吸收了576名新干部。

1977年，宝鸡市在大专院校“社来社去”毕业生中招收了46名卫生技术干部。

1978年，招干制度有了重大改革，主要是通过考试，择优选招。当年，从“社来社去”毕业生中，招收录用农业技术干部35名。

1979年，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宝鸡市大量招收、录用各方面的人才。当年共招收、录用水利科技干部、中医药剂师、中专毕业生、农业种籽技术干部、农业院校毕业生、公办教师769名。

1981年，宝鸡市对市级各系统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直接分配当了工人或技术干部后又转为工人的中专毕业生，通过评定考核，为434人办理了转干手续。全年共招收干部638人，录用41人。

1982年底，宝鸡市人事局在纠正“三招（招工、招干、招生）、三转（转正、转干、转商品粮户口）、一住（住房）”不正之风中，查处了一批弄虚作假的人和事。全年共招收干部178人，录用干部157人。

1983年3至6月，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在农村回乡高中毕业生中择优选招，给5个山区县和宝鸡县西山地区招收了200名轮换合同制干部，每期3年，期满后重新考核，合

格者继续留用，不合格者退回农村。同时对“文化大革命”前“代干”，现仍在干部岗位的404人，1979年底以前“代干”，并经县以上党委或政府任命做领导的597人和已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651人，首先办理了转干手续，还对1979年底前“代干”的2801人办理了转干手续，对不符合转干条件的2650名“以工代干”人员及1979年底以后“以工代干”的3397人进行了清退。全年，宝鸡市招收干部420人，录用129人，转干3453人。

1985年9月，市人事局和招干系统成立了临时招干办公室，共招收干部1030人，转干363人。

1986年，使用省下达自然减员指标，经过考试，择优录用了194名干部，录用合同制公办教师59人，给42名林警改办了干部身份，吸收录用了52名自费走读大学毕业生，续订聘用合同制干部694人，解聘11人，为“七五”期间在乡镇全面推行干部聘用合同制积累了经验。1987年，审查录用公办合同制教师1039名，吸收录用走读大专毕业生236名，招收少数民族干部14人。

1988年，全市进行人事制度改革，按照“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对市级机构改革后，市政府12个部门和1个事业单位的缺编补员，在6000多名应试人员中，先后两批择优录用了80人，并实行为期一年的试用制度，充实优化了机关干部队伍；在市属10个企事业单位进行干部聘用试点；招收录用了203名乡镇农技、农机和计划生育合同制干部。根据省人事厅下达的增干计划，按照“面向社会、公开竞争、统一考试、择优录用”的原则，为银行系统招收了348名干部。1989年，给农技、农机和计划生育系统招收218名聘用合同制干部，招收了18名农业税干部，从职中毕业和待业青年中给政法、审计、工商部门招收录用干部63人，从农民中招收聘用420人，从工人中吸收录用78人。

1990年，采取对农业的倾斜政策，选调、录用和聘用了166名农业税干部，并为工商和工商银行系统录用干部106名，为广播电视、计划生育、妇联等系统招收合同制干部90名，办理了270名计划内自费、收费“五大生”的录用手续。为乡镇录用合同制武装干部53人，从全民所有制单位工人中聘用、吸收568人。

## 五、军转干部安置

1951年，宝鸡专署接收分配军队转业干部18人，均系排以上青年干部，完全小学程度。

1952年，宝鸡专署接收、安置了两批回乡转业军人共3322人，其中排级以上干部261人。

1954年，由于军队整编，大批干部转业地方工作。宝鸡专区自7月至12月，采取“整批接收，整批分配，个别接收，个别分配”的方法，先后共接收分配转业干部564名，有关部门慎重妥当地为其分配了工作。

1955年7月，宝鸡专署成立转业建设委员会，编制13人。

1958年，宝鸡市接收军转干部221人，基本做到“合理使用，职级相称”。

1963年，宝鸡专区接收军转干部283人，其中营职以上25人，连级以上124人，排级121人，其它13人。

1969年至1975年，宝鸡市共接收军队复员干部1102人，其中大部分改办转业。

1975年底至1976年底，宝鸡市安排军转干部700多名。

1978年，省分配给宝鸡市军转干部792名，实际接收784名，其中团职23名，营职178



名，连排职 583 名。本着加强基层的原则，根据个人具体条件，参照其在军队中所任职务情况，合理进行了安排。

1981 至 1982 年，两批共接收军转干部 793 名（其中技术干部 72 名），分配政法系统 149 名，农业和其它基层共 544 名（其中市属及两个区 100 名）。

1983 至 1984 年，军转干部的去向主要是充实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物价系统的基层，其次是加强农业和其它基层。对团职干部未分配担任县（团）职务的，给予县（团）级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并尽量使技术干部专业对口。本年共安排军转干部 538 名。

1985 年，市人事局组织调查组，走访了驻宝部队和省属单位，顺利、妥善地安置了 529 名军转干部，并夺得全省先进军转工作“三连冠”的称号。

1986 年，对全市军转安置工作进行改革，主要改原来由人事部门单一用行政手段分配为双向沟通，改原来把眼睛盯在厂矿企业和川原县为面向山区安置，为开发山区输送干部。首批给山区县选派了 57 名军转干部，将其爱人安排在内，住房和子女上学、入托等予以照顾，本人在山区县工作 4 年后可调入市区重新安排工作，这一政策深受山区县的欢迎，不少转业干部主动要求进山区工作，补充了山区干部的缺员，充实了山区干部的力量。是年 5 月份召开全市军转工作“双先会（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总结了过去 10 年军转工作，表彰了 12 个先进单位和 81 名军转干部先进个人，其中 3 个先进单位和 14 名先进个人出席了省“双先会”。本市还出席了全国军转安置工作“双先会”，并在会上做了书面发言，受到中央领导的肯定和赞扬。此年度共安置军转干部 657 名。

1987 年，本着“快、活、实”的原则，从实际出发，提出了十条措施，将计划分配与推荐选用相结合，对转业的 502 名军队干部进行了妥善安置，对 20 名在部队立功受奖人员进行对口、优先安置，同时对 1986 年转业的 399 名军队干部进行岗前专业培训，参训率达 98%，使这些转业干部适应地方工作能力得到加强，再次受到省政府的表彰奖励。

1988 年根据接收单位和转业干部的实际，逐步实行“双向选择”，按转业干部的专业和特点，进行对口安置，使双方满意，当年，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410 名。

1989 年，全市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153 人，其中团职 28 人，营职 63 人，连、排 37 人，科技干部 25 人；从分配去向看，县区安置 29 名，占 19%，驻宝部、省属单位 65 名，占 43%，市属单位 59 名，占 38%。并按要求对 100 名转业干部进行了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对 1980 年首批支援山区的 78 名军转干部，经过考核，在市区重新予以安置，受到军转干部赞扬。

1990 年，全市军转工作本着维护军队和地方“双向稳定”的原则，以安置好团职干部为重点，解决转业干部安置难的问题。全市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 93 人，其中团职 22 人，营职 42 人，排职 16 人，技术干部 13 人。64 名老边防、青藏高原干部和在部队立功受奖的干部得到了优先安置。从安置去向看，47.3%安置在行政事业单位，14%安置在金融、税务系统；市区安置 91.4%，其余安置在驻县部、省属企业，安置率达到 100%，名列全省前茅。与此同时，对第二批支援山区的 13 名转业干部也进行了妥善安置。是年，在军转培训、安置培训方面，采取集中教学与分散实习相结合，专业培训与岗位培训相结合的形式，既与实际紧密结合，又便于接收单位对转业干部进一步考察，以用其所长。同时，积极配合“双拥城”建设，筹拍了第一部反映宝鸡市军转安置工作的电视专题片《征战归》，受到省、市领导的重视。

## 六、中专毕业生分配

1958年,陕西省人事厅和卫生厅给宝鸡市分配医士5名,卫生医士5名,检验士2名,护士3名。

1961年,本市直接接收分配大中专应届毕业生222人,其中中专175人,根据其专长和工作需要,分配给农业、工业基建、文卫及其它党政群系统,补充了干部队伍的缺额,加强了专业干部的力量。宝鸡卫生护士学校毕业生,因工作需要,提前分配42人,从事文卫、检验工作。

1966年,凤翔师范134名毕业生被分配到宝鸡市和各县。宝鸡专署民政局接收并分配中专毕业生59人,他们分别毕业于西安商业学校、卫生学校、护士学校、茂陵农业机械学校。是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等专业学校被迫停办,分配工作中断。

1973年9月,省委对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确定了“谁办学谁分配”的办法,并根据执行情况又明确规定: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生的分配,由省人事局负责,地市属学校由地市人事局(教育局)办理。截止1980年12月,宝鸡市人事局共调配、派遣中专毕业生363人,其中县区272人,市属单位91人。

1981年,本市按照中专毕业生“统筹兼顾、合理安排、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第一线”和“学用一致,专业对口”的分配原则,共分配、派遣中专毕业生568名。

1982年,又本着“面向基层,重点加强生产第一线”的精神,分配派遣中专毕业生485人。

1983年,按照“适当集中、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统筹兼顾、全面安排”,“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第一线”的方针和“学用一致、优学优用”的分配原则,共安排省人事厅分配给宝鸡市的中专毕业生628人。

1984年,本市分配派遣中专毕业生500人。1985年,省分配给宝鸡市中专毕业生440人,其中省统一分配的377人,纳入宝鸡市计划分配的市农业学校毕业生59人,仪祉农校毕业生2人,067基地返回指标2人。分配中兼顾了毕业生的来源,对山区县的毕业生,基本返回所在县。

1986年,分配派遣中专毕业生520名。1987年,派遣中专毕业生456名。1988年,分配派遣大、中专毕业生2086名,办理了宝鸡大学155名毕业生录用手续。1989年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2013人,为宝鸡大学171名应届毕业生办理了吸收录用手续。

1990年,按照全市人才分布的实际情况和“保证山区、敞开平原、控制市区”、“卡住行政、控制事业、放开企业”的原则,接收分配大中专毕业生1168名,其中分配到山区县791名,占67.7%,优先满足了市政府重点扶持的24个企业和32种重点产品生产企业以及县区企业、集体和乡镇企业对人才的需求,98%的毕业生分配到了基层和生产第一线。

## 第三节 工资福利奖惩

### 一、工资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基本上实行官兵一致、薪饷平等的供给制,国家发给职工粮食、油、菜钱和少量零用钱,从高级干部到一般工勤人员,除粮食外,其它皆同。1950年下半年

年，伙食开始分大、中、小灶，宝鸡专署制定并下发了《中小灶待遇标准》。以后发展到以粮食、白洋布、食油、食盐、煤炭5种实物为标准核算工资。按照政务院《关于全国公教人员统一工资标准（草案）》规定，供给制人员的工资以“分”为计算单位，每分包括小米1斤、面粉0.2斤（或大米1.2斤）、白洋布0.1尺、油0.02斤、盐0.03斤、煤15斤，工资分中以实物作价，各省、市、自治区每月根据本地区门市部零售价格折成货币，就是工资分值，然后按照工资分值以货币支付给干部。

1950年，宝鸡市成立评薪委员会，对于部实行分期分批评薪、评级，逐步由供给制向工资制过渡，全市第一次评定薪金制干部53名。1952年，又对538名干部评了级。1953年，宝鸡专区调整了部分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津贴，对因职务提升，级别与同级人员相差过于悬殊的225人和因工作调动或1952年评级过低的26人作了调整。1954年，再次调整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级别。1955年7月起，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宝鸡专署区以上干部全部实行了工资制。

1956年，宝鸡专区进行了工资改革。方针是在适当提高工资水平的条件下，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进一步改革企业、事业和国家机关的工资制度。改革的目的是进一步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使其努力学习理论和科学技术知识，提高理论水平、业务能力，又多又好地完成工作任务。通过工资改革，专区24个国家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月工资人均增长58.66元，较前提高14.9%。升级人数为778人，占总人数的55.74%。

1963年，国家机关人员按40%的面控制调资，宝鸡专区机关实际升级229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中断。仅只1972年，经宝鸡市革委会批复同意，给革委会政工组、广播站、教养院等18个单位的186名干部调整了工资，有89人与调级人员平衡而增加了工资。

1977年，宝鸡市进行了第一次较大范围的调资，干部调资面达60%。

1980年，又进行了第二次大范围调资，干部调资面达40%，地区机关升级人数为674人，占总人数的45.23%。

1982年10月，给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调整工资，全市列入调资范围的干部、职工26626人，其中国家机关干部职工有13432人，全市实际月增加工资总额为185684元。

1983年，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对承认大专、中专学历的、符合再升一级工资条件的103人补升了一级工资，月增加工资额为719元。

1985年8月，宝鸡市成立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改革第一步工作。全市列入工资改革范围的职工有45214人，套改后人均月工资为84.25元，人均月增资为18.95元，并给14272名中、小学民办教师增加了生活补助费，其中川原地区民办教师13155人，每人月增资14元，山区民办教师1117人，每人月增资17元，全市民办教师增加生活补助费共计20.32万元。

1986年，按照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六年解决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部分工作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精神，主要解决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职务工资和中小学教职员、行政事业单位工人工资中的突出问题。1986年末，全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数为52886人，升级人数为24493人，升级人数占总人数的46.3%，增资总额为

169546.00元,平均级差6.92元,人均增资3.21元。其中国家机关15470人,升级人数为7425人,升级人数约占总人数的48%,增资总额为53911.50元,平均级差7.26元,人均增资3.48元;事业单位37416人,升级人数为17068人,升级人数占总人数的45.6%。增资总额为115634.50元,平均级差6.77元,人均增资3.09元。

1988年,按照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七年解决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和陕西省《一九八七年解决部分中年专业技术人员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主要解决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的工资。为适当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工资中的其它突出问题,按各部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下达了机动指标。全市调资职工总数为56269人,其中国家机关、党派团体15768人,事业单位40501人,月增资总额为89694.50元,其中国家机关、党派团体32251.50元,事业单位57443.00元,升级人数占职工总数的18.6%,其中国家机关占23.8%,事业单位占16.6%。用2%机动指标升级的共18476人,月增资131746.50元,其中国家机关4807人,月增资35825.00元,事业单位13669人,月增资95921.50元。这次调资解决了全市部分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工资问题,使他们的经济状况和生活水平得到了普遍提高,稳定了专业技术人员队伍。

1990年,根据《陕西省一九八六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普调工资实施办法》,对全市1989年9月30日在册的行政机关、全民事业单位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公司的职工进行工资调整。参加此次调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在册职工总数为59465人,符合升级条件的为45104人,占总人数的75.8%,月增资额为378342.01元,人均月增资8.39元,其中国家机关在册总人数为16306人,符合升级条件的为11793人,占总人数的72.3%,月增资总额为97189.58元,人均月增资8.24元;事业单位在册总人数为42700人,符合升级条件的为32956人,占总人数的77.2%,月增资总额为278208.93元,人均月增资8.44元,列入范围的企业公司(单位)在册总人数为459人,符合升级条件的为355人,占总人数77.3%,月增资总额为2943.50元,人均月增资8.29元。

## 二、福利

1951年,宝鸡专署对干部的医疗费用、小中灶待遇、携带家属等问题均作了合理规定。

1953年,宝鸡专署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务院《关于解决工资制工作人员多子女困难问题的通知》精神,并对合理使用干部福利费等问题作出了补充规定,各县(市)先后成立干部福利委员会,定期公布福利费开支情况,是年,上级拨给宝鸡市干部福利费和多子女补助费70909000元(旧人民币),先后拨给干部定期和临时补助费53023001元。

1957年,宝鸡市整顿健全了福利组织,按城郊一般群众的生活水平,对1150名工作人员的生活情况自下而上地进行了摸底排队,在干部中提倡“省吃俭用、艰苦朴素”的作风,批评纠正了单纯依赖福利费的思想。

1958年,由于宝鸡市行政编制减少12%,福利费减少三分之二,干部福利基金会会福利费的发放标准也作了相应调整。是年,宝鸡市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委员会成立。

1961年5月20日,宝鸡市下发了《关于福利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在市福利会的领导下,成立了19个福利分会和75个福利小组,具体开展日常工作。并对全市各分会的福利基金作了统一调整。

1965年7月起，干部福利费由原来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改为按人计算（包括编外人员）每人每年17元。是年，全市提取福利费13279元，先后对212名干部进行了长期和临时补助，共支出福利费3028元。同时，成立了23个互助协会，开展群众性的经济互助。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福利工作受阻中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干部福利工作又得以正常开展。1981年，宝鸡市国家机关、党派、人民团体福利费总额为466933元，补助人数为2170人，支出福利费112729元，其余354244元，用于集体福利事业。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福利费收入为697892元，给3678人补助177897元，用于集体福利事业475555元。

自1958年开始，执行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1981年又执行了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

### 三、奖 惩

1949年8月24日，宝鸡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置的一科，分管干部惩戒业务。宝鸡市的干部惩戒业务由民政局具体负责。

1951年元月，省人民政府指令各级人事部门，要严格按照法令办理好公职人员的惩戒业务。是年，专区及宝鸡市共撤职干部102人；工作能力差或不求进步而降职使用者2人；受记大过、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的干部56人。

1952年，宝鸡市制定了《宝鸡市干部奖惩暂行办法（草稿）》。是年1至5月，根据错误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市公安局局长高维勋、副局长万新民撤职、记大过处分。扶风县县长姚鹏飞因违法失职受贿，给予撤职查办处分；宝鸡市副市长王祖儒因贪污违法，给予警告处分。专区在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共处理违法违纪干部1000人（含市153人）。年底，专署发出《关于1952年干部年终鉴定及评选工作模范的指示》，规定评选模范工作者的条件为：①凡工作人员在执行党与人民政府各项工作任务中，表现了完全忠于党和人民的革命事业，能坚持正确原则和立场，成为遵守党与人民政府法纪之模范者；②凡工作人员在实现各种工作任务、政策、决议、指示中，富于积极性和创造性，出色完成了任务，并取得了人民群众之拥护者；③在工作中长期埋头苦干，安心钻研业务，并有显著成绩者；④在工作中有其它模范事迹者。当年，专区共有70多名干部分别受到口头表扬、通报表扬、报纸刊物宣传其模范事迹和物质奖励。

1953年，专署结合查田定产运动，在干部中开展了“红旗竞赛”活动，对完成任务出色的169名模范工作者和126名优秀工作者分别进行了奖励，对211名违法犯错误干部进行了组织处理。

1954年，全专区（含18县1市）评选模范及优秀工作者68人，对违法犯错误的188名干部进行了组织处理。

在1957年的整风反右运动中，宝鸡市受处分的干部有280名。

1960年，宝鸡市受纪律处分干部173人，占干部总数的2.1%。

1961年，专署奖励干部21人，处分干部171人，并根据“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弄清思想、团结同志”的原则，免于处分2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54人。

1962年4月，专署发出了《关于检查对受开除留用察看处分人员考察的通知》，对原处分的干部分别进行了甄别和复议，凡能积极悔改错误，表现较好的干部均分配了工作。5月，

制定了《宝鸡市人民委员会关于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奖惩工作业务范围和办理程序的规定》，明确了干部的奖励与纪律处分的实施权限。是年，专区对 92 名违纪干部给予了纪律处分，宝鸡市对 14 名违法犯错误干部进行了组织处理。

1963 年，专区对 20 起案件，16 名违纪干部作了处理；复查原处理案件 5 件，取消原处分 1 人。宝鸡市对 14 起案件，15 名违法违纪干部分别给予法制惩处和纪律处分；复查原处理案件 4 件，取消原处分 2 人。

1964 年，宝鸡市共查处干部违法违纪案件 18 起，其中 60% 属于贪污盗窃、道德败坏、乱搞两性关系，13 名干部受到纪律处分。

1965 年，地、市对卫生系统犯错误的技术干部进行了复议，为绝大多数犯错误者安排了对口的专业工作。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干部奖惩工作停顿，《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暂行条例》被废止。当时以大批判开路，由群众定案代替了正常的干部奖惩程序。1968 年 12 月，宝鸡市革命委员会《关于当前清理阶级队伍简况的报告》对群众组织认为犯错误干部的处理权限作出规定：一般干部由群众定，相当于县团级的干部由本单位革命委员会批准，报市革委会备案；中级干部（县团级厂矿企业中层、市级干部、局长和市属、区属单位厂级干部）由基层革委会上报材料，市革委会审批；各县团级单位厂级干部和市级原当权派，整理材料报省革委会审批。翌年，地、市在清理阶级队伍中，由群众提供揭发材料后，群众组织及各级革委会决定，定案处理干部 5600 人，其中定为叛徒 41 人，特务 164 人，历史反革命 1198 人，现行反革命 225 人，补定地主、富农分子 219 人，坏分子及其它 319 人，逮捕法办 219 人，劳动管教 765 人。

1971 年 4 月，宝鸡地区革命委员会政工组重新制定了《关于干部行政纪律处分审批权限的意见》，规定干部处分审批权限为：县革委会主任行政降级以上处分由地区革委会审查，报省革委会审批；行政记大过以下处分，由地区革委会审批，报省备案；地区各大、小组正副组长的行政纪律处分，由地区革委会审批；县革委会副主任、委员及各组正副组长或相当于同职干部，行政降级以上处分，由地区革委会审批，记大过以下处分，由县革委会或相当于县一级的革委会审批；地区、各县直属单位一般干部，行政开除公职者，报地区革委会审批；行政开除留用察看处分，分别由地区各大组、县革委会审批，行政记大过以下处分，由相当于县团级单位的革委会审批。并提出要由群众或职工大会提出拟受处分意见，材料要完备，受处分人要对上级的处分决定签字盖章。之后，宝鸡市在“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中，由群众揭发，以群众组成的专案组审查，各级革委会决定，共定案处理干部 11521 人，其中通敌叛国 66 人，阴谋暴动 408 人，刺探军情 1 人，盗窃机密 45 人，杀人行凶 401 人，纵火放毒 127 人，反攻倒算 701 人，恶毒攻击 4037 人，抢劫财产 1537 人，其它 4198 人。上述人员中判处死刑 80 人，逮捕法办 1382 人，劳动管制 857 人，开除 297 人。

1980 年，宝鸡市对在反右及“文化大革命”中杀、捕和处分的行政干部重新进行复查，给受诬陷、迫害及打击报复的干部一律进行平反，对确有错误的干部依据条例重新进行了个别处理，并开始查处和纠正经济领域中的干部违纪案件和“三招三转一住（招工、招干、招生、转干、转正、农转非、住房）”中的不正之风。年底，还给 47 名模范工作者各奖升

了一级工资，对 88 名违纪干部进行了组织处理，其中 3 名在“文化大革命”中有严重打砸抢行为的干部（相当副市长 1 名，市级正副局长 2 名）被撤销了职务，依法进行了惩处。

1982 年，受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启发，市（区）、县部分行政机关酝酿制定了干部岗位责任制。到 1983 年 7 月底，全市 14 个县（区），有 93 个部局、54 个社镇建立了联系岗位责任记分考评、联系经济指标记酬、双包计酬和技术承包 4 种形式的岗位责任制。年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经过反复评比，对在四化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 57 名干部奖升一级工资，对市政府驻西安办事处违犯财经纪律、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给予有关干部以政纪处分。并调查处理了宝鸡县农民任升堂在国家政府机关冒充军队转业干部的重大案件。

1984 年 11 月，市委、市政府批转了市岗位责任制办公室制定的《中共宝鸡市委、市人民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考核奖惩试行条例》，召开了岗位责任制经验交流大会。年底，结合岗位责任制给市属行政、事业单位 27 名先进模范工作者奖升了一级工资。

1985 年初，市党政群机关实行目标管理，全面建立了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和奖惩制。同年 3 月，宝鸡市召开了 1984 年岗位责任制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是年，市人事局两次参加全国岗位责任制理论研讨会，宣读了论文。年底，宝鸡市对 68 名行政事业单位优秀模范工作者奖升了一级工资。

1987 年，对上年完成目标任务较好的 3 个县、市级 21 个先进单位和 217 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1988 年，修订完善了市级党政机关 50 个部门 1500 个岗位的素质规范，颁发了《一九八八年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惩实施方案》，对 1987 年度 24 名连续 3 年被评为市级先进个人，各奖升了一级固定工资，并给 25 名工作实绩突出的一般干部晋升了行政职务。

1989 年，全市机关进行 1988 年奖励升级工作，固定升级 84 人，浮动升级 463 人，其中，市级机关固定升级 19 人，浮动升级 27 人；审批了全市一般干部行政职务晋升方案，其中市级机关 1547 人，县区 6342 人；深化目标管理责任制，经过严格考核，民主评议，对 1988 年目标管理比较好的 4 个先进县区、31 个市级先进单位、32 个一等部门及 301 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给 27 名县级正、副职领导和 3 个完成任务较差的县区和市级部门兑现了奖罚。

1990 年，结合年终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为 583 名干部奖升了一级工资，为全市机关新晋升（确定）主任科员 423 人，副主任科员 429 人，科员 309 人。对 1989 年度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绩突出的 4 个县区，32 个市级先进单位和 315 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 第四节 离休、退休、退职

1952 年，宝鸡地区执行了政务院批准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

1953 年 10 月，宝鸡专署对年老体弱、无工作能力及发展前途的干部，经说服教育本人，同意退职回家生产，如不够退职条件，确有生活困难者，可增发一、二月津贴或工资作为补助。

1958 年，宝鸡市共退休干部 3 人，退职干部 202 人。

1963年,全市各系统调整老弱残干部92人,1~8月安置38人。

1965年,经调查摸底,全市共有老、弱、残干部73人,其中局长级2人,公司经理、书记、厂级3人,科股级9人,一般干部48人,勤杂人员11人,已全部安置。

1980年,宝鸡地区共安置老弱病残干部2148人,是年底,宝鸡市共退休、退职干部2646人(病退2398人),其中子女顶替2486人,在顶替子女中,农村青年2307人,占子女顶替的92.8%。

1981年,全市安置退休、退职干部462人,并推广了千阳县崔家头公社加强退休人员安置管理的经验。

1982年,市人事局检查总结了几年来老干部的安置工作,经调查了解,全市归属人事部门管理的离休、退休、退职老干部共有5284人,其中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1443人;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共有离退休干部807人,其中新中国成立前参加革命工作的83人,重新更换发放了《干部退休证》。同年12月,对离退休干部造册登记,统一办理了离休荣誉证书。市人事局在总结推广《千阳县离退休干部管理暂行办法》的同时,决定建立退休退职干部卡片。

1983年,成立宝鸡市退休干部服务所,编制3人,市直各单位有兼职管理服务工作人员40人。翌年,人事局召开退休干部工作座谈会,制定了《宝鸡市退休退职干部安置管理办法》,并执行《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规定》。

1985年,全市退休职工4168人,其中机关760人,事业单位1623人,企业单位1501人,集体单位284人。全市退职职工共计155人,其中机关34人,事业86人,企业单位31人,集体单位4人。

1986年,全市退休职工4137人,其中机关794人,事业单位1709人,企业单位1346人,集体单位288人。

1987年,全市退休职工共计4333人。

1988年,全市退休职工4710人,其中机关889人,事业单位2006人,企业单位1815人。

1989年,全市退休职工共计4899人,其中机关814人,事业单位2235人,企业单位1850人。

1990年,全市退休职工6068人,其中机关993人,事业单位2675人,企业单位2400人。

## 第五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本市对科技人员评定技术职务的制度,最早始于民国26年(1937),宝鸡首批赴日、法留学回归的学生李蔚青等,将国外有关实行技术职务的作法引进宝鸡,并开始实行。当时,工交、建筑等专业的技术职务分正、副、常、助理工程师四级,农业分技监、技正、技士、技佐、技术员五级,医药分主任、主治、医师、医士等,按技术职务评定薪水。1952年,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了中央人事部《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标准草案》,规定工程系列分为四级,农业专业分为五级,专业职务实行行政任命制度,技术职务与各自相应的工资标准挂钩。50年代后期,技术职务任命制度逐渐流于形式。1978年,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评聘制度



重新建立。

1979年12月10日，国务院颁发了《工程技术干部职称暂行规定》，在工程、农业、医疗医药、文教等行业工作的专业干部普遍评定技术职称。宝鸡市人民政府于1980年批准，在市科委设立科技干部管理科，负责管理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定工作，并分别成立市工业技术职称评委会，农业技术职称评委会和医学卫生技术职称评委会，各县（区）亦成立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对自然科学技术专业人员职称的评定和晋升工作。至1983年，全市评定和晋升各类专业职称6998人（不包括部、省属企业），其中高级职称20人，中级职称1605人，初级职称5373人，占全市地方单位自然科技人员的57.3%。

1981年5月，国务院确定对七种社会科学专业技术人员评定技术职称。翌年12月，宝鸡市成立职称评定领导小组和统计、会计、经济、图书档案资料、编辑和新闻记者等专业评委会。各县（区）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和评委会。全面开展社会科学技术职称的评定工作。到1983年9月，全市对社会科学专业技术人员授予相应的职称。1983年9月，全国职称评定工作暂停，决定对以前的职称评定工作进行整顿和复查，据此宝鸡市成立了职称复查整顿验收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复查验收工作。

1988年实行职称评定与聘任同步进行，凡取得专业职称任职资格并被聘任的专业人员，其工资与职称挂钩，实行新的工资制度。全市组建了5个高级评委会，31个中级评委会，100多个初级评委会，对12个县区和有关部门500多名职改专干进行了业务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和条件，评审批准了26482名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其中高级人员527名，中级人员8095名，初级人员17860名，并对全市168个事业单位的职称改革工作进行了全面验收，10个试点企业的职改工作亦顺利结束，为今后职改工作转入正常打下了基础。

1989年，按照“精心指导，审慎行事，坚持试点，逐步展开”的方针，全市企事业单位首批职称评聘工作，经过动员准备、评审评定、验收聘任阶段后顺利结束。这次列入职称改革的企事业单位6405个，批准各系列、各档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52633名，其中正高30名，副高1018名，中级10630名，助理级19745名，技术员级21210名。聘任和受聘49629名，占已获得任职资格总人数的约94.3%，有19536人兑现增加了工资。

1990年，根据国家人事部通知精神，对全市6405个单位的52633名专业技术人员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行了复查，取消了19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的任职资格，稳定了专业技术队伍。是年，建立全市统计员资格考试审查制度，对1064名统计员进行了资格考试，及格率为67%。并为近年毕业的4800名大中专毕业生评定了初级任职资格，对乡镇164名农牧机经专业人员和715名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办理了审批手续。

### 第三章 监 察

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专门机关，是政府的综合监督部门，其监察对象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新中国成立以来，宝鸡市各级监察机关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监督检查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

规和政策以及决定、命令的情况,积极受理对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违反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严肃查处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对保证党和政府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促进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公正地执行公务、勤政高效地为为人民服务起到了重要作用。

## 第一节 控告检举

受理群众检举控告是监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政府联系群众的纽带和桥梁,是群众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民主监督的重要渠道,是监察机关获取案源线索的重要渠道。新中国成立以来,宝鸡市各级监察机关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鼓励群众检举揭发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问题,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 一、50年代的检举控诉

新中国成立初,各级监察机关就把受理公民检举控诉,作为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从1950年到1954年,宝鸡专区各级监察机关共设置人民意见箱100多个,为群众检举控诉提供了方便。为了加强检举接待工作,推动“三反”、“五反”运动,从1952年开始,宝鸡专区及所属市县普遍成立了人民检举接待室。同时监察机关建立有关制度,提高接待人员的政治业务水平。通过一系列措施,充分调动了群众检举控告的积极性,有力促进了公民对政府及公职人员的监督。宝鸡专署监察处1951年、1952年、1955年分别收到群众检举控诉157件、225件、129件。宝鸡监委1950年至1954年分别收到群众来信和控告13件、35件、39件、124件、77件。1955年上半年,县市监察机关共受理群众控告957件。1956年1~9月,专署监察处受理公民来访控诉96件,同年10月,地市县监察机构撤销。

在受理群众控告的同时,宝鸡各级监察机关认真查办公民来访控诉件。市监委对公民控诉信访件,全部进行初查,对属实者区别情况,转办或自查,自查件查结率在90%以上。1955年专县监察机关共受理1086件,当年查结1035件,占95.3%。1956年专署监察处受理96件,连同历年遗留的76件,共172件,当年查结158件,占91.8%。反映的问题查清后,监察机关对检举控告人都予以答复。

### 二、监察机关恢复后的信访举报

1987年,宝鸡市监察机关恢复组建时,把受理群众举报作为获取案源线索的主要渠道,市、县区监察局都配备专人分管信访接待工作。随着监察工作的逐步开展,群众举报增多,又陆续加强了信访接待力量,建立健全了接待工作制度。为使行政监察工作进一步公开化、民主化,取得群众的支持和监督,不断完善人民检举制度,根据中共中央(1988)5号文件精神,1988年9月至1989年4月,市、县区两级监察局陆续成立了行政监察举报中心,设置了举报箱,公布了举报电话号码。举报中心的设立,极大地方便了群众,举报件迅速增多。1988年全市监察机关共接到举报927件(次),1989年猛增至2248件(次),1990年为1657件(次),分别比1988年增加142.5%和78.7%,而县举报的重点逐渐突出,质量不断提高,举报件中属监察范围的,1988年为582件(次),1989年为1232件(次),1990年为1071件(次)。

1987年市监察局成立时，即设立了信访室，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处理检举控告信件。从成立到年底两月时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51件（次）。随着监察工作的深入开展，为尽快适应工作需要，市监察局将信访室改设为控告申诉科，人员由原来3人增加到5人，并制定了《信访工作暂行办法》，使信访工作有章可循。市监察局除设立行政监察举报中心外，还在市级部门集中的市政府、市人大、工交大院设置了3个举报箱，并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泛宣传举报中心的性质、职能、举报方式等，方便群众反映情况。从1988年9月1日市举报中心成立到年底共收到举报278件（次），占市监察局全年举报数近三分之二。为使举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强化内部制约机制，增强群众信任感，1988年9月制定了《宝鸡市行政监察举报中心工作暂行办法》。1989年6月又研究制定了举报工作“三公开、三监督、两保护”制度：即举报制度公开、工作程序公开、处理结果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接受组织监督、接受舆论监督，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利、保护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实行每周六局长、副局长接待日制度，广泛听取意见，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为鼓励群众举报的积极性，市监察局还制定了《对举报有功人员奖励的规定》，1989年已对9名举报人进行了奖励。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和健全，进一步调动了群众举报的积极性，1988年市监察局接收举报423件（次），1989年为1049件（次），1990年为739件（次）。属于监察范围的举报，1987年为27件（次），1988年为200件（次），1989年为404件（次），1990年为414件（次）。监察机关从中获取线索，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

行政监察是一项综合监督工作，在积极受理举报的同时，监察机关还加强同各单位各方面的联系，拓宽了信息渠道。50年代，通过在有关部门设立人民监察通讯员，收集情况，获取信息。1987年后，在市工商、物价、税务、银行等执法监督部门相继设立举报机构，市监察局坚持每月与这些部门交流信息1~2次，从中了解重要线索。同时在民主党派与群众团体中，聘请10名特邀监察员，及时听取各方面的反映。两年多来，市监察局与有关单位已交流信息50余件，从中掌握了一些重要线索。

## 第二节 廉政建设

促进和保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公正地执行公务，是监察机关的任务之一。50年代，宝鸡各级监察机关结合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和反官僚主义、反强迫命令、反违法乱纪的“新三反”运动，发动群众，同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和各种危害群众利益的不廉洁行为进行斗争，共查处贪污盗窃案件2317件，铺张浪费案件29件，仅市监委就查出有贪污行为的555人，贪污款物折合人民币82202多万元（旧币），有效地遏制了贪污、浪费等腐败行为。并通过剖析反面典型，进行警戒教育，帮助建立健全制度，防止腐败现象发生。

1987年底，市、县区两级监察机关恢复组建后，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围绕治理整顿和改革开放，坚持以廉政监察为重点，开展专项反腐败斗争。1988年6月1日，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下发后，市、县区两级监察机关把惩治腐败，查办案件作为中心任务，坚持以反贪污贿赂为重点，积极开展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贪污受贿、弄权渎职案件。1987年至1990年，全市监察机关共查处贪污受贿、以权谋私、

失职渎职、挥霍浪费案件 114 起，并有选择地公开报道和内部通报典型案例，以儆效尤。为促进廉政建设稳步深入地向前发展，1988 年市监察局根据中央通知精神，组织人员进行调查，了解监察对象的廉政情况，为市政府起草了保持政府机关廉洁的规定。同年，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将市级机关作为省上廉政制度建设“一个片”的试点，积极推广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接受群众监督的“两公开一监督”廉政制度。监察机关又在全市抓了 27 个廉政制度试点单位，以推广延伸市上廉政制度建设试点经验，其中重点抓了与人民群众生活关系密切，与企业 and 基层直接打交道较多的供销、税务、工商、人事、劳动、公安、城建、建委、粮食、物资等 10 个部门，同时在各部门重点抓了一两个科室和岗位。在制订制度的过程中，吸取以往只有威慑力，没有约束力，不能产生真正效果的教训，坚持走群众路线，自下而上，反复研究，使订出的制度都有群众基础。同时，对所订制度采取登报、广播、张贴、印发文件等形式予以公开。

从 1988 年开始，各级各部门都把廉政建设纳入岗位责任制，与其它目标任务一并下达、考核。根据市上统一部署，市、县区两级监察机关，结合年终岗位责任制考核，对全市政风状况进行年终检查，并逐步形成制度。1989 年，市监察局监督检查了上半年廉政制度的落实情况。1990 年上半年，在普遍检查的同时，又重点检查了公安、工商、城建等系统廉政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在例行检查的同时，监察机关还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和重点检查。

1989 年，省委省政府《关于搞好化肥工作的监督实施办法》下发后，市、县区监察机关积极协助供销社系统做好化肥等重要农用生产资料专营“一条线”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了化肥供应中的挪用指标、擅自提价、变相涨价等违法问题，保证了“分配公开、发证到户、全面监督、严肃查处”措施的落实，基本上杜绝了“条子肥”、“人情肥”，使化肥供应秩序好转，群众比较满意。对招生、招干、征兵、农转非等热点问题，监察机关也进行了重点检查，严肃处理了一些违纪者。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后，按照“严禁用公款旅游、请客送礼、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的要求，全市监察机关对一些地方和单位这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查处，帮助制订了就餐标准，建立和完善了制度，刹住了吃喝风，受到群众的欢迎和拥护。

针对近年来一些干部违法违章违纪建私房，严重影响党和政府声誉的情况，1990 年，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市、县区监察机关认真抓了清理党政机关干部“三违”建私房的工作。市上成立了清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以监察局为主，从有关部门抽调 6 名人员从事清房工作。经过宣传动员、调查摸底、检查验收、严肃查处四个阶段，摸清了全市 1983 年 5 月以来建私房的底子，清理建私房户 365 户，查出有“三违”问题的 50 户，建房面积 5617.16 平方米，涉及县级干部 2 人，乡科级干部 14 人，一般干部 27 人，职工 7 人。给 7 人以政纪处分，罚款 3.5 万元，收缴房屋 70 间，拆除 7 户所建私房 29 间，收回土地 715.69 平方米，刹住了党政干部“三违”建私房的歪风，维护了党和政府的声誉，促进了廉政建设进一步发展。

### 第三节 执法监察

50 年代，本市监察机关主要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监督检查。80 年代监察机

关恢复组建后，则以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稳定大局开展执法监察。

### 一、监督检查

1950年至1955年，宝鸡各级监察机关以国家政策法令和建设计划的执行为中心开展了监督检查工作。1950年至1952年，在监察机关的组建初期，主要以政法为先，逐步转入财经的方针进行检查。1952年以后转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以事故检查为主，平时检查为辅，坚持教育与执纪相结合、奖励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以慎重严肃、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组织联合检查组的方法开展监督检查。通过参加土地改革、“三反”“五反”、贯彻婚姻法、民主普选、新“三反”、增产节约运动，有计划、有重点地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生产救灾、粮食统购统销，以及财经企业的生产、财务计划、物资仓储保管、经营管理等进行了检查，共检查319次，发现和纠正了存在的问题。如在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增产节约运动中，少数干部工作不负责任，强迫命令，硬性摊派，硬评硬买，甚至捆打群众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在商业、贸易部门，盲目采购，造成商品积压和仓储物资霉变、霉坏事故；在基本建设中，盲目冒进，计划不周，违反基本建设原则，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造成资财浪费和人员伤亡事故；在工矿企业中，少数领导存在严重的官僚主义，财务帐目混乱，制度不严，造成严重浪费和贪污盗窃、挪用国家资财；在粮食工作中，浮报冒领和仓储保管方面的霉变、霉坏、盗窃等；在医疗工作中，错诊错医，伤害人命的严重失职行为；在教育工作中，体罚以至奸污学生等严重违法问题。对一些特别重大的问题进行了严肃处理，并及时予以通报。同时帮助被检查部门建立健全有关制度，既教育了干部，又改进了工作。

### 二、执法监察

1987年监察机关恢复组建后，根据全国监察和省监察工作会议精神，把加强执法监察作为监察工作一项经常性的任务，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以及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对监察对象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情况进行专项监察和重点监察。

1987年至1988年，按照全国工作会议提出的“加强执法监察，保证政令畅通”的要求，以全面清查涉外经济合同为重点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省政府关于清查涉外经济合同的通知下发后，市监察局在市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涉外经济合同的7个部门和4个县，采取把合同文本与查活线索、活材料相结合，全面清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检查纠正与查办案件相结合，总结经验教训与整章建制相结合的办法，于10月底在全省第一个完成了全面清查涉外经济合同的任务。经过清查，全市自1984年来，共签订涉外经济合同83份，进出口总额为3510多万美元。其中进口合同79项，投资额3062万美元；出口合同4项，出口额为26.49万美元。合资、合作经营企业5户，投资额为421.42万美元。帮助11个有问题的单位纠正了错误，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0万美元，节约资金10万元，追回和索赔近30万元，并总结推广了陕西洗衣机厂、华宝快美彩印中心等企业引进工作的经验。

1989年，全市监察机关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清理整顿公司、清理在建项目、清理“小金库”、清理私人借款、财税物价大检查、整顿建设市场及税法、统计法、保密法、土地管理法和计划生育条例等法规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并对经济监督部门和基层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政策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1990年，用两月时间对凤县执行《矿产资源法》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此次检查以

集体铅锌矿山企业为主，以凤县县政府及其下属执法部门为重点，深入矿区实际调查，广泛听取了群众意见，查阅了帐表、底册，基本上摸清了凤县实施《矿产资源法》和陕西省《集体矿山企业管理条例》的情况，查清了乡镇企业进入国家规划矿区采矿，县矿产办越级审批、发放采矿许可证，一些部门和单位利用行业权力采矿，以集体为名办证、行个体采矿之实等问题，向凤县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提出了以清理乡镇采矿企业、整顿采矿秩序为重点的5条监察建议，市政府以纪要形式下发了解决上述问题的意见，同时督促凤县政府对有关违纪人员作了处理。在专项检查的同时，1990年还以公用事业单位为重点，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热点问题重点进行了检查。对执法监察中发现的只顾局部利益，不顾整体利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明知故犯，各行其是，尤其是干扰治理整顿各项措施贯彻执行的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1987年至1990年，全市监察机关查处违反财经纪律和经济政策、投机倒把及其它违犯政策法规的案件225起，保证了政令畅通和治理整顿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四节 查办案件

查办案件是行政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能和手段。50年代，宝鸡各级监察机关结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以查处违反政策法规、贪污、失职渎职、官僚主义、腐化堕落、打骂捆绑群众为重点，积极开展案件查办工作。1950年至1956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855起，结案8532起，给3634人以政纪处分，受处分人员除涉及县长及专署科长外，其中区长、县政府科长及专署科员286人，县政府科员、区助理员及专署办事员1079人，乡村干部1704人。通过办案挽回经济损失73179万元（人民币旧值），同时对敢于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的149名有功人员给予了物质奖励和表扬。对受过行政处分的干部，经本人申请，大会讨论，监察机关考察，认为确实改正错误的，根据当时有关政策规定，注销其行政处分。1950年到1956年，全地区共注销850人的行政处分。

1950年至1956年宝鸡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一）

时 间 项 目		1950年至	其中：	1955年	1956年	合 计
		1954年	1953年			
受 理		7597	2296	1086	172	8855
结 案		7339	1792	1035	158	8532
结 案 案 件 性 质	官僚主义失职渎职	638	336	101	30	769
	强迫命令打骂捆绑群众	123	120	14		137
	贪 污	2317	284	150	4	2471
	腐 化 堕 落	98	98	54	30	182
	包庇坏人坏事	30	30			30
	违犯政策法规	2980	241	680	3	3663

## 续表

时 间		1950年至 1954年	其中： 1953年	1955年	1956年	合 计
结 案 案 件 性 质	浪 费	29	9		7	36
	欺骗弄虚作假	6	6		4	10
	挪用公款公物	71				71
	反革命破坏	12	12		15	27
	失密泄密			4		4
	违反工作制度和劳动纪律				33	33
	其 它	1035	656	32	32	1099

1950年至1956年宝鸡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二）

时 间		1950年至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合 计
处 分 类 别	合 计	3148	430	66	3644
	警 告	615			615
	记 大 过	1180	244	38	1462
	降 职	136			136
	撤 职	981	148	22	1151
	开 除	236	38	6	280
移送司法机关		279	21		300
免于政纪处分		4560			4560
注 销 处 分		587	236	27	850
表扬有功人员		142	7		149
挽回经济损失（万元）					73179

1987年监察机关恢复组建后，本市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查处各种违法违纪案件。1987年、1988年，重点查处以权谋私、失职渎职、弄虚作假、欺下瞒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1988年下半年，按照中央通知精神，以反腐败斗争为重点，积极开展案件查办，集中查办大案要案，重点是对乡科级以上干部和执法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与社会反映强烈、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在本地本部门影响较大、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个人非法所得在100元以上、单位违纪金额有1000元以上的大案要案进行查处，并有选择地公开报道和内部通报典型案件，以威慑违法乱纪分子。1989年8月19日，监察部《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代问题

的通知》发布后，市委、市政府立即召开电话会议，全面动员，进行部署，并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和张贴《通告》、组织宣传车等进行宣传，重新公布举报电话号码，坚持昼夜值班，为举报人和主动交代问题的人员提供方便，同时通过答记者问和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处理违法违纪人员，以兑现政策。在《通告》期间，全市监察机关共收到群众举报 722 件（次），有 64 名违法违纪人员主动到监察机关交代问题，涉及金额 63.48 万元。对问题情节轻、认错态度好、且能主动退赃的 34 人从宽免予政纪处分，给 12 人以政纪处分，建议其它处理 16 人，移送司法机关 2 人。

在查处贪污贿赂等腐败行为的同时，市、县区监察机关还就违反财经法规、扰乱经济秩序、行业不正之风、“三违”建私房等以及执法监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在查办案件过程中，监察机关从严执纪，秉公办事，于 1987 年制订了《宝鸡市监察局关于行政纪律处分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宝鸡市监察局审理工作细则（试行）》，1989 年又制订了《宝鸡市监察机关政纪案件查处工作程序（暂行）》。为强化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市监察局成立了案件审理委员会，决定案件的定性处理。到 1990 年底，全市监察机关共查处各类案件 914 起，处分和建议处分 412 人，对 17 人建议党纪处理，移送司法机关 28 人，挽回经济损失 242.51 万元，追缴没收款物折合人民币 512.93 万元。其中，市监察局共查处各类案件 144 起，处分和建议处分 53 人，建议党纪处理 1 人，移送司法机关 8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53.4 万元，追缴没收款物折合人民币 44.9 万元。

1987 年至 1990 年宝鸡市监察局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一）

时 间		1987 年至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合 计
项	目				
	受理问题数	30	134	57	221
	初查了结		64	28	92
	立案数	7	25	25	57
	结案数	7	22	23	52
结 案 案 件 性 质	贪 污		1	1	2
	受 贿		3	3	6
	违反财经纪律		2	8	10
	投机倒把非法经营		2	1	3
	违反经济政策		5	1	6
	以权谋私弄权勒索		6	5	11
	官僚主义失职渎职	1		1	2
	腐化堕落道德败坏			1	1
其 它	6	2	1	9	



## 续表

时 间 项 目	1987年至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合 计
违法违纪造成经济损失数 (万元)	135	42.9	25.91	203.81
挽回经济损失数 (万元)	52.2	96.25	4.9	153.35
追缴没收款物折合人民币 (万元)	30	92.56	322.25	444.81

1987年至1990年宝鸡市监察局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

时 间 项 目	1987年至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合 计	
处 分 和 建 议 处 分 类 别	警 告		3	3	
	记 过	1	1	6	8
	记 大 过	1	1	8	10
	降 级			2	2
	降 职			1	1
	撤 职	2	2	3	7
	开除留用察看		2		2
	开 除			2	2
	其 它	1	7	10	18
职 级 分 类	县 处 级	5	4	11	20
	乡 科 级		7	14	21
	一般干部 (工作人员)		5	7	12
建议党纪处分		1		1	
移送司法机关	2	4	2	8	

1987年至1990年宝鸡市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一)

年 份 项 目	1987年至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合 计
受理问题数	65	667	464	1196
初查了结	65	354	145	564
立案数	34	155	190	379
结案数	25	136	189	350

续 表

项 目	年 份		1987 年至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合 计
	年	份				
贪污			2	10	19	31
受贿			3	11	15	29
违反财经纪律			7	10	49	66
挥霍浪费请客送礼			2	10	1	13
投机倒把非法经营				31	6	37
违反经济政策			6	50	7	63
以权谋私弄权勒索				2	12	14
官僚主义失职渎职			1	4	12	17
违反外事纪律			1		1	2
腐化堕落道德败坏			3	1	16	20
其 它				7	61	68
违法违纪造成经济损失数 (万元)			135	123.02	52.02	310.04
挽回经济损失数 (万元)			52.23	161.11	29.17	242.51
追缴没收款物折合人民币 (万元)			30	146.74	336.19	512.93

1987 年至 1990 年宝鸡市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

项 目	年 份		1987 年至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合 计
	年	份				
处 分 和 建 议 处 分 类 别	警 告		11	13	19	43
	记 过		11	4	30	45
	记 大 过		18	13	43	74
	降 级		18	33	14	65
	降 职		2	1	4	7
	撤 职		6	14	11	31
	开除留用查看		9	26	27	62
	开 除		7	3	8	18
	其 它 处 理		10	7	50	67
小 计		92	114	206	412	
职 级 分 类	县处级干部		4	1	11	16
	乡科级干部		28	35	63	126
	一般干部及其工作人员		60	78	132	270
建议党纪处分			9	8	17	
移送司法机关		5	10	13	28	

## 第二十五编

# 民政信访档案

## 第一章 民政

民政事务，关系社会安定、政权巩固，为我国历代政府所重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均设官分司管理；其职掌内容，则随时代之进步，社会分工之日益细密，而各个时期有所不同。宝鸡所属各县，明清时尚无民政之名，民情政务诸事，如赈灾济孤、兵差供应等等统归县署户房办理。民政之名始于民国，地方各级政府始设民政部门。民国24年（1935），划定原凤翔府清时所属地区为陕西省第九行政督察区，督察专员公署亦设民政科，督察各县民政工作。所司内容为官吏任免、选举、区划、治安、保甲、户籍、褒扬恤典等项。新中国成立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上为中央分忧，下为群众解愁。其职责为支援前线，干部任免奖惩，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及工资福利，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遣送国民党散兵游勇，禁烟禁毒以及烟民、游民、妓女改造，救灾救济，伤残人员治疗安置，区划调整、社团登记、土地征用，房地产登记，贯彻新婚姻法和婚姻登记。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后，宝鸡市民政局的业务调整为救灾救济、基层政权建设、优抚、退伍军人安置、婚姻登记、行政区划调整、殡葬改革、民族宗教事务、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等12项职能。

本志为使各编内容不致重复，民政所属之政权建设内容记入《政权》编；行政区划归《行政建置》编记述。今已划出之“人事”、“地政”等行政管理事务，亦另有记述编章。

### 第一节 地名管理

我国地名都有其形成的历史。新中国成立初，除清理更改少数以反动人物命名和带有歧视少数民族含意、用字生僻重复及外来的地名外，大部分地名仍沿用传统名称，政区名

称一般以其机关驻地名称命名。后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变更和行政区划调整，部分地方出现更改名称现象。当时命名或更名须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县人民政府考察审批（业务工作由民政部门办理）。但是，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破四旧”浪潮中，地名几乎都被改为口号式的或政治色彩浓厚的宣传词语，随之政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也被任意改换，且都未履行申报审批手续，形成地名混乱。1968年后，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乱更地名现象曾被纠正，许多地方恢复原来名称，但仍存在不规范、不标准的问题。1977年国务院成立中国地名委员会，各省市亦确定民政部门为地方地名工作的管理部门。197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办法》。1980年陕西省在本市凤翔县进行地名普查试点，1981年宝鸡市开展地名普查，1985年各县区开始编纂地名志。1986年国务院颁布《地名管理条例》。1987年全市各县区建起地名档案。1988年《陕西省地名管理实施办法》颁布。10年间，宝鸡市各级民政部门作为国家行使地名管理职能的部门，其工作逐渐转入法制化轨道。

### 一、地名普查

1980年9月，陕西省在凤翔县进行地名普查试点。该县成立以副县长为组长的地名工作领导小组，设地名工作办公室，培训业务骨干30余人，历时一月，完成试点任务。这次试点，共普查地名1507个，其中发现错位、错音的地名134个，需增添的地名140个，需重新更名的48个。

1981年3月，宝鸡市召开地名工作会议，部署全市地名普查工作。会后，各县区成立地名领导小组和地名工作办公室，普查工作随之铺开。据统计，全市共普查地名22887个，其中行政区划名称2761个，居民点名称15712个，专业部门和行政企事业单位名称1033个，名胜古迹、纪念地和人工建筑物名称564个，自然地理实体名称2817个。在普查的22887个地名中，有546个不符合国务院有关地名命名、更名的规定。在普查后期，经过对地名标准化处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地名分期分批进行了命名、更名工作。截止1982年10月，进行标准化处理的地名451个，新命名的城镇、街巷名称38个，另外纠正原地图上错标、漏标的地名4875个。

经过地名普查，查清了地名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使标准化处理后的地名基本达到读音准确、书写规范、含义健康，为地名管理工作奠定了基础，积累了大量可贵的资料。

### 二、地名志编纂

1985年，宝鸡市各县成立地名办公室，具体负责地名志的编纂工作。

《宝鸡市地名志》以市区（即金台、渭滨二区）为主，兼收各县及乡镇一级地名概况，共收编地名1451条，其中政区名称213条，居民点名称653条，路、街巷名称125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114条，此外还有名胜古迹、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物、地名故事、名特产品等内容，并插有地名图、彩色、黑白照片多幅，对大多数地名作了详细的解释，志录兼备，图文并茂，是地名工作的一项重要工程。

至1990年底，扶风县、宝鸡县、陇县、岐山县地名志已出版发行，《宝鸡市地名志》正在印刷，已出版志书占出版数的48%。已经审定准予印刷的有凤翔县和千阳县地名志，送省审定的有眉县、凤县、太白县、麟游县地名志。各县地名志对辖地地名反映较为详细，并各具特色，为地名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地名标准化奠定了基础。

### 三、编写《地名词典》词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名词典》各省将出版一卷，陕西卷拟收录地名 4000 到 4500 条。宝鸡市编写的地名词典即为省卷的一部分，主要负责行政区划名称和居民地部分，自然地理实体、风景名胜等均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宝鸡地名词典编纂办公室于 1986 年 8 月组成。编写采取各县区初编，市上审改，然后送省统编的办法，经过一年多的编写，共完成居民地和行政区划名称 277 条，并附有考证材料和位置图，1987 年底已送省审定。

### 四、地名建档

建立地名档案，是地名管理的一项重要工程，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1987 年 3 月宝鸡市在扶风县建档试点后，各县建立地名档案工作全面展开。1987 年 7 月，省、市地名办、档案局及市民政局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市地名档案进行了检查、验收、评比，市地名档案室、扶风县、宝鸡县、渭滨区档案室被评为省先进单位，凤县、陇县、千阳县等 6 个单位被评为市建档先进单位，其他县、区全部合格。

## 第二节 军差 军供

### 一、军 差

明洪武十四年（1381），诏令各地编造差役图册，以科派差役。役分三等，“以户计曰甲役，以丁计曰徭役，上命非时曰杂役”。16 岁服役，60 岁始止；户分民、军、匠三类，又以丁粮多少分上、中、下三等，依等服役。军、匠户不服一般差役。此年凤翔县编组军民杂役为 5069 户，每年征粮 37200 石。宝鸡县每年征粮 34080 石，马草 2344 束，除官府支用外，主要为军储备用。

清代军差仍沿明制。

民国时，军差繁重，民不堪苦。科派亦无一定标准，往往由军队直接拉差索物，行同匪盗，军队过境，人皆避匿。

### 二、军 供

解放战争时期，中共西府总队的的一个支队，于 1948 年在凤翔、麟游一带，担负部分野战军的后勤供应、通信联络和伤员安置任务，组织了后勤、通信、宣传、收编地主武装等 4 个工作组。其中后勤组为野战军筹集面粉 20 余万斤，草鞋 20000 多双，动员担架 3000 多付。通信组为野战军总部和四纵队、六纵队传递文件 19 次，往宝鸡、岐山、凤翔送文件、信件 30 多次。

1949 年 7 月“扶眉战役”时，凤翔、岐山、扶风等地群众，纷纷赶回乡里，挖出埋藏的粮食，烧水做饭，制做担架，牵牛赶车，积极投入支前运动。宝鸡地区组织 1250 付担架、1300 辆大车、1200 匹牲口支前，带着 15 万石粮食随同大军向前推进。宝鸡县城（今市区）解放的第三天，7 月 16 日，凤翔的运粮车队就把 50 多石粮食运到宝鸡。紧接着其它各县的运粮队也相继到达，共运来粮料 3000 石。宝鸡解放后，解放军继续向汉中、天水、兰州进军，7 月 21 日宝鸡市组织支前委员会，办理市区支前工作。宝鸡地区军民担负了筑路、

架桥，向导和重点目标守护任务，积极配合主力部队行动，同时派出大车、担架队继续随同主力行动。当时扶风县的450付担架、100辆大车，于7月27日经由宝鸡随军支前。

从扶眉战役、秦岭战斗到全国解放，宝鸡地区人民共支前援助粮食（麦、豆、米、面）2548020石，马料3699000斤，草21480200斤，烧柴26639816斤（含2973566头牲口、2036599人次耗用柴草），大车13763辆，担架4468付（21949人），麻袋300条，粗麻绳322丈，木板6635丈，渡船1只，铁320斤，铁丝60斤，席440张，餐具150多件；动员民工2120199人次（折合工日1824464天），牲口77798头（主要是牛、驴、骡、马，折合工日2122732个）。

1951年12月29日，宝鸡市成立抗美援朝委员会，从人力物资上动员抗美援朝，开展武器捐献运动。1951年8月15日向中国人民志愿军捐献战斗机一架，9月14日宝鸡地区抗美援朝委员会成立，11月10日宝鸡市又捐献战斗机一架，大炮一门。还为赴朝部队代购拉炮车骡子500多头（价值旧人民币342亿元），以及灶具等军用品。

1952年1月，设立宝鸡市军事供应站，为保障过往部队的饮食供应而服务。

1959年，宝鸡军分区协助陕西省军区完成由宝鸡运往陕东支援平叛部队面粮1700吨，同时还完成了上级委托代购的蒸笼85套，三合板90张，棕绳20吨等军需物资的任务。

### 第三节 优抚安置

#### 一、拥军优属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中国工农红军二、四方面军、二十五军、七十四师、三五九旅曾先后5次经过宝鸡。所到之处，太白、凤县、宝鸡、眉县等地人民群众，为红军站岗、放哨、运粮、收留伤员。1949年7月扶眉战役时，全区各地出动人力、大车、牲口、制作担架、载运粮食支援前线。后在解放大西南、大西北的战役中，各县又都组建起支前委员会，铁路、公路沿线共设立支前供应点百余处，出动支前民工120197人，供给粮食4亿多斤。

新中国成立后，优抚工作重点由支前转为优属。抗美援朝期间，1952年“八一”节和春节，宝鸡群众自愿为驻军和烈军属捐送蔬菜1万多斤，大肉2000多斤。眉县五区一乡群众，还大张旗鼓地给赴朝钢铁战士蔡金同家属庆功。在此后的20多年里，宝鸡人民坚持为烈军属、残废军人等优抚对象做好事，送温暖。每逢节日，各县区乡镇普遍召开军政座谈会和军民联欢会，并登门走访慰问。1982年12月，召开了全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大会，出席代表273名。1983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对越自卫还击作战，至1987年全市有2700名战士先后开赴前线，保卫国土。全市各级党政部门发动群众，积极为参战军属排忧解难，以解除前方将士的后顾之忧。这一时期共给前线寄慰问信61000多封，寄各种慰问品51000多件，为416户军属解决住房1209套（间），为397户军属优先划庄基地123亩，建房1100间，为军属1400人免费检查身体，74人调动工作，101人安排就业，并优先给军属供应化肥1805吨。在后方人民的大力支持下，前方将士英勇杀敌，全市有793名干部战士荣立战功。

1989年，驻宝军队和地方围绕双拥双稳定，开展了“双拥城”建设活动。全市各级各界干部群众，努力为驻宝部队办实事、办好事，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空前高涨。共建立

和发展各类拥军优属服务组织 2800 多个，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单位和个人。1990 年，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在宝鸡市召开了“双拥城”建设大会，命名宝鸡为全省“双拥模范城”。而后，民政部和总政治部又命名宝鸡市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 二、优待抚恤

民国 28 年（1939）和 29 年（1940），国民政府军政部和行政院先后颁布了《阵亡官兵家属优待及慰问办法》、《陆军抚恤暂行条例》，规定将士战时阵亡，一次性抚恤金最高 3000 元，最低 80 元，遗属优抚每年 40~800 元。宝鸡筹集这些款项的办法是按比例摊派于乡保。由于当局腐败，抚恤金用于优抚则所剩无几。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又发动内战，人民抗拒入伍，其兵源全赖派丁拉夫，原来就很不落实的优待抚恤名存实亡。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非常重视优抚工作，人民解放军成为人民真正的子弟兵。优抚对象是革命烈军属、因公牺牲、病故和失踪军人家属以及革命残废军人等。优抚的内容包括政治上的优待和物资上的抚恤。

## 三、牺牲、病故抚恤

宝鸡市人民政府成立后，1952 年市民政局调查登记革命烈军属，计有烈属 237 户 1659 人，军属 4382 户。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对他们给予了政治上和物质上的优待。1952 年以前由县、区、乡发抚恤粮，1953 年以后改发抚恤金。1962 年和 1963 年，对抗美援朝中失踪军人和解放战争中牺牲的 69 名民工、民兵，办理了追恤手续，共发放抚恤金 11220 元。

1979 年和 1983 年，宝鸡市先后两次普查烈士共有 967 名，其中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入伍的 6 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 32 人，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 77 人，建国后入伍的 852 人，并为其补发或换发了证明书。

1952~1984 年，烈士的抚恤标准曾 3 次调升。1980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革命烈士褒扬条例》，按规定各级抚恤金均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300 元。同年 8 月，民政部、财政部又把在 1979 年对越自卫还击作战中牺牲的现役军人、支前民兵、民工家属的抚恤金提高了 300 元。

## 四、残废抚恤

残废抚恤为分等级发放。残废等级根据致残程度分为特等、一等、二等甲级、二等乙级、三等甲级、三等乙级。1950 年 12 月，国务院颁发《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统一了评残条件、残废等级和抚恤标准。1952~1955 年，曾先后 3 次提高抚恤标准。从 1955 年起，对在乡三等残废军人由一次抚恤改为长期抚恤。

1972 年，全市给 1063 名残废军人换发了新证。1990 年，根据民政部通知，宝鸡市再次为 1689 名革命伤残人员换发了证件。通过这次换证，全市共有在职伤残人员 1019 人，其中一等 17 人，二等甲级 54 人，二等乙级 150 人，三等甲级 395 人，三等乙级 403 人。有在乡伤残人员 670 人，其中特等 2 人，一等 27 人，二等甲级 52 人，二等乙级 126 人，三等甲级 234 人，三等乙级 229 人。在他们当中，因战致残人员 435 人，因公致残人员 912 人，因病致残人员 342 人；共有伤残军人 1660 人，伤残工作人员 12 人，伤残人民警察 10 人，伤残民兵民工 7 人。

## 五、群众优待

新中国成立初期，群众对烈军属的优待以代耕土地和帮工为主。1949 年，市区为 177

户无劳或缺劳的烈军属帮工 7894 个，帮畜力 44 个。1952 年为 5517 户代耕土地 55565 亩。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土地入社，优待形式由代耕改为优待劳动日，每年户均优待 40 个工日左右，1980 年户均达到 100 个工日左右。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推进，全市对优待工作进行了四项改革：一是改对烈军属部分优待为户户优待。实行这种方法的第一年（1981），全市就对 17052 户优待劳动日 3185314 个，户均 186 个。二是改优待工分为优待现金。三是改按困难大小优待为按义务兵服役年限分等优待，按服役年限分为一、二、三等。1987 年，评为一等的一般优待 120~150 元，二等的 150~200 元，三等的 200~250 元，共对 10291 户优待现金 1926391 元，户均 187 元。1990 年，进一步完善优待办法，提高优待标准。是年共对 6465 户义务兵家属优待现金 214.3 万元，户均达到 331 元。四是改生活优待为扶持发展生产。1983~1990 年，就有 2428 户优抚对象通过扶持发展生产而脱贫致富。

## 六、国家补助

国家采取定期定量补助的办法以使优抚对象中孤、老、病、残人员的生活得到切实保障。这种办法始于 1961 年。是年全市仅对 17 户 66 人发给补助 2660 元。后随经济的发展，定补面不断扩大，标准也不断提高。1979 年 10 月，民政部和财政部发出通知，改进定补工作，放宽定补条件，提高补助标准。宝鸡市按此规定，农村定补对象每人每月 6~15 元，市区为 15~20 元。到 1987 年，全市享受定补的有 5040 人，定补面达到 62.1%，定补金额 477792 元，人月均 7.81 元。1990 年，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定补面达 92%，人均定补金额 26.1 元。

## 七、退伍安置

（一）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政府妥善安置复员退伍军人，始于新中国成立以后。1950 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基本结束，军人陆续复员，参加经济建设。是年 8 月，宝鸡市成立复员委员会（后改为复退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当时的安置去向是大部分回农村，少数家居城镇的由劳动部门根据计划指标分配就业。1958 年 5 月，按照国务院《关于处理义务兵退伍的暂行规定》，从那里应征入伍，退伍后回那里的原则执行。对城市中无职业者，由劳动部门优先安排就业。到 1968 年办理日常事务的各级政府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亦相继设立。当年军队连级以下干部按复员处理，原则上回乡，家居城镇的安置就业。1975 年 8 月，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干部退出现役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上述复员干部全部由人事部门接管，恢复干部身份，适当安排工作。1977 年 10 月，设宝鸡市复退军人转运站，为来宝的复退军人提供食宿及乘车等服务。1983 年 2 月以后，军队中志愿兵退出现役，原则上回原籍由劳动部门安置。志愿兵退役后，不论安置在那里，均保留国家正式职工身份。

1951~1965 年，全市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 29062 人，其中安置在城镇的 1215 人，安置在农村的 27847 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安置工作一度中断，后于 1975 年始得以恢复并逐步走上正轨。到 1990 年，共接收复退军人 58907 人，其中安置在城镇的 15244 人，安置在农村的 43663 人。1985~1990 年，全市还安置军转干部家属 1012 人就业。

在 1980~1990 年近 10 年安置工作中，重视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1980 年，开始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服务机构。眉县民政局设立的两用人才介绍所为全市之首，随后各县仿效。1986 年成立宝鸡市军地两用人才开发服务中心。每年调查



登记军地两用人才，建立人才档案，加以培训，以资推荐用人单位或扶持其兴办经济实体。1980~1990年，全市共开发使用7837人，占两用人才总数的69.9%。1987年后，各县区举办培训班145期，有2150人参加了培训；扶持兴办退伍军人各种经济实体117个，从业人员690人；发展退伍军人专业户、重点户119户，有374人投入商品生产。1986年9月，兰州军区政治部、陕西省军区政治部和省民政厅联合在宝鸡市眉县召开会议，交流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经验。

(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1980年，军队离、退休干部交由地方安置。1981年6月，宝鸡市成立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处，同时给有安置任务的县区民政局配备了专职干部。1983~1987年，先后接收两批共105人，其中师职2人，团职88人，营以下15人。为其在市区设干休所2处，建房129套8700平方米。1989年，第三批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任务下达，计划接收82人，建房面积为6892平方米。1990年，筹建金台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全市共编制军队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人员37人，配备大、小车12辆。

## 第四节 救灾 救济

### 一、救 灾

我国历代政府定有赈济灾民制度，如建立粮仓，丰年储谷，灾年赈饥，并提倡济贫养孤的做人品德。但受其时代的局限，往往大灾之年，施赈杯水车薪，人民还是处于流离失所、枕籍道路的境地，以至激起人民斗争，反抗统治者压迫剥削。解放后，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全面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力量，生产自救为主，并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救济”的方针，采取及时查，迅速报，如实核，切实救的方法，解决救灾问题。鲜明地体现了人民政权的性质。

1954年，宝鸡普降暴雨，渭河水猛涨，市区水位高达4.5米，水流量6000m<sup>3</sup>/秒，为历史罕见大灾。全市死亡109人，全地区倒塌房屋6840间，冲毁桥梁28座，损失惊人。上级下拨2010923107元（旧人民币）救灾款，使受灾的13414户54271人得到救济。

公社化后，在各种灾害中，充分依靠群众和集体力量，开展多种经营和生产自救，扶持灾民恢复生产，减轻了灾害的危害。1958~1965年，宝鸡地区发生多起旱、涝、冰、滑坡等灾害，特别是1964年的两涝一早，全年成灾人口150万人，重灾民达81万多，成灾人口占农业人口的82.4%，人员外逃极为严重。8月13日，凤翔县7个公社就有800多人外流。同一天，武功县的杨陵、普集等4个火车站外流人口达16513人。为救济灾民，恢复生产，国家减免灾区公购粮，并发放救灾粮，拨发救济款42万元，布票57万尺，棉花1.15万公斤，旧面袋8万条，分配职工布票1万余尺，棉花437.5公斤。1965年，根据灾情，国家下拨救济款50多万元，棉花1.5万公斤，省追加春荒救灾款90万元。1966年后的“文化大革命”中，救灾工作方针没有得到很好的贯彻。1975年，水涝灾害严重，致使147人死亡，4万多间房屋倒塌。后通过国家救济，使灾民恢复生产生活秩序。1981年，宝鸡遭到特大洪水灾害，52万人年平均口粮不足300斤。市上下拨救灾款640万元，全国各地捐献衣服45万多件，省又二次下拨救灾款196.5万元。灾害最严重的凤县，死亡99人，经济损失3825万元。灾情发生后，中央派出以杨静仁副总理为团长的慰问团，亲临灾区，

指挥抗洪斗争，省市和驻地部队领导亲自指挥，兰州空军派出飞机向灾区空投衣物、食品、医药等救济用品，及时解决了灾民衣食病问题。这次救灾，国家拨款 238 万元，粮 408 万公斤，衣物数十万件，使百年不遇的大灾，得以顺利度过。此后，国务院规定：“有灾救灾，无灾扶贫，建立扶贫基金”，把救灾工作又推进了一步。1984 年，国家下拨救灾款 20 万元，冬令救济 7 万元，春荒救济 75 万元。1985 年，宝鸡市遭受各类自然灾害 33 起，涉及 12 个县区的 114 个乡镇，市下拨救灾款 310 万元（含省上拨千阳的 100 万元），其中三分之一用于生活救济，三分之二用于扶贫，作为扶贫无息有偿款下放到灾区。救灾基金的建立，为救灾工作奠定了物质基础，开辟了救灾工作的新路子。

宝鸡市“七五”期间下拨各县区救灾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款 项 县 区	年 度					合 计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 计	155	203.5	170	331.5	379.2	1239.2
宝 鸡 县	20	26	31	58	52.4	187.4
凤 翔 县	11	12.5	19	23	23	88.5
岐 山 县	11	57.5	10.5	22	24.5	125.5
扶 风 县	11	8.5	12	23	31	85.5
眉 县	9	10.5	11.5	21	30	82
千 阳 县	14.5	18.5	18.5	40.5	32.8	124.8
陇 县	17.5	20	16	39.5	35	128
麟 游 县	18	17.5	16.5	31.5	29	112.5
凤 县	16	14	15	32	59	136
太 白 县	17.5	11	12	25	50	115.5
金 台 区	3.2	3	3.8	6	5.5	21.5
渭 滨 区	6.3	4.5	4.2	10	7	32

## 二、救 济

城乡社会救济分定期定量救济与临时救济两种基本形式。定期定量救济的对象有三类：第一类是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病残人员；第二类是符合救济条件的精减退职老职工，即在 1960 年后国民经济调整期间精减退职回乡的老职工；第三类是党中央、国务院规定的救济、补助人员，如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生活困难的散居归国华侨、老归侨人员等。

临时救济的对象大都是家庭人多劳少，或因突然事故发生困难影响基本生活，也有定期救济户因某种原因而须增加的临时救济。临时救济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①对因水、火、

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救济；②对城市居民因疾病、生育等特殊情况影响生活的救济；③季节性救济，如对春、夏荒期间农村困难户缺粮断炊的救济，冬季城乡困难户缺衣无被的救济；④对无固定收入的个体劳动者，因经营亏本或季节性原因造成亏本，影响基本生活的救济。

社会救济工作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发展而变化，因而在不同的历史时期表现出不同的侧重点。

解放初，救济的对象主要有灾民、难民、散兵游勇等，当时宝鸡市区居民80%是抗日战争时沦陷区与灾区迁来的难民，在10万人口的城市就有1.5万人无法维持生计。

1954年，全市孤幼救济3239户共10226人，贫困救济812户共3619人，城市救济742户共2207人，共用款566241650元（旧人民币）。

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社会救济对象转向因灾造成的困难户、穷社穷队的孤老残幼等，又增加了精减退职返乡老职工。城市救济人数显著下降，农村却有所增加。1960年，因灾贫困户增加，国家下拨救济款58822元，用于城乡救济。1962年，国家下拨54489元用于城乡救济，城市仅用705元，大部分用于农村，帮助灾民制作冬令衣物，帮助过冬。1963年，用于退职职工等救济支出1397.82元；发放救济款264629元，使9800户的生活困难得到解决。

1983年全国第八次民政工作会议以后，社会救济工作进入了新的时期。把单纯的生活救济与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和脱贫致富相结合，使救济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发挥了效益。1983年，困难时期精减下放职工享受40%以上生活补助的5769人中已办理2500人，年支出96万元；给国民党县团以下党政军特人员61人救济4500元，其中家居农村者每人每月12元，城市每人每月15元。1984年，支出原国民党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4000元。

### 三、扶 贫

扶贫是近年才开展的一项工作，改变过去单纯救济的方式，避免以往年年救济年年贫困的现象，通过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进行多种经营，从根本上脱贫致富，开拓了救济工作的新道路。1987年以来，此项工作已由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由市民政局主管，市多种经营办公室设有扶贫办公室，民政部门主要是扶持民政对象中的贫困户。

国家和地方都有划定贫困地区的标准和规定。宝鸡市划定贫困地区的标准有两个：一是1981~1983年人均年收入在120元以下；二是1985年以后人均年收入在200元以下。根据这两个标准，1985年宝鸡市有贫困户5.29万户，其中特困户1万户，五保户3162户；贫困人口23万，其中特困5万人；贫困乡镇72个，占乡镇总数40%。贫困地区主要分布在麟游、千阳、陇县、太白、凤县、宝鸡县西部山区和凤翔县北部山区，涉及53个乡镇，其余19个乡镇分布在其它县。

扶贫工作开始后，一是制定规划。宝鸡市对贫困地区经济发展作了调查研究，提出了逐年扶贫扶优规划。就是充分利用当地自然资源优势，提倡一人一亩基本田，一人一亩林果园，每年每户一头商品畜，一户一人搞劳务，开发多方致富门路。二是扶志。即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使之懂得“救济有限，生产无限”的道理，鼓励贫困户致富勇气，彻底改变吃救济的依赖思想，走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道路。三是扶本。就是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为贫困地区和贫困户解决资金、技术、资源等方面的问题，开发种植业和养殖业、工副业等

多种致富门路，使扶贫工作成为全社会的事情，各方齐抓共管，献策献力，促进了扶贫工作的健康发展。截止 1987 年，全市有扶贫经济实体 110 个，办起双扶服务公司 35 个，容纳双扶对象 5 千多人，从事编织、运输、农副产品加工等。千阳县办起了纸厂、砖厂、复合肥厂、涂料加工厂等。太白县 357 户种植贝母 11.1 公顷，在科技人员帮助下产量达 9000 公斤，当年纯收入 9 万多元。社会各方在扶贫中办实事，给贫困地区和贫困户以实惠。1986 年，投放扶贫款 113 万元，其中社会集资 59 万元，民政部门拨款 54 万元。自 1982 年至 1987 年，全市共投放扶贫资金 1098 万元，其中国家救济款占 41%，农行贴息贷款占 31%，地方自筹资金占 28%；累计扶持 4.37 万户，20.59 万人，占应扶持户的 82%；已脱贫 2.57 万户 8.6 万人，占扶贫户 58.8%。1989 年和 1990 年，每年扶贫 3000 户，采取科技培训，开展多种经营的办法，使贫困户早日脱贫致富，发展生产。

#### 四、遣送城市自流人员

宝鸡地处交通要道，是自流人员的集散地。解放初，市区多散兵游勇、小偷和乞丐，1960~1962 年又多灾民，“文化大革命”期间，自流人员混杂。1978 年以后，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盲目外流人员逐渐减少，只有少数游手好闲、好逸恶劳之徒。这些外流人员往往危及社会秩序，且其中不乏犯罪分子，影响社会治安。他们被收容后，经自流人口收遣站审查，凡属犯罪分子，交由当地公安机关查处；进行投机倒把的，交由市场管理部门处理；患有麻疯病和其他传染病者，交由卫生部门处理；中途丢失车票、路费和被盗的以及生活所迫的乞丐，由民政部门给予适当的救济；对流浪的精神病患者和痴呆傻残人员，也由民政部门处理。到 1990 年，共收养各类人员 500 名，其中男 356 名，女 144 名。

市社会福利院是由解放初期的小偷收容所和乞丐收容改造所合并而来的。1951 年 11 月合并时称为劳动改造所（后又称劳动习艺所），1959 年改称宝鸡市社会福利院。至 1961 年该院累计收容流浪人员 6000 多人次。此后，业务范围调整为主要收容全市城镇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痴呆傻残、孤老、精神病患者及流浪儿童等。截止 1990 年，累计收容、代养 1576 人，现共有管理干部职工 36 人。为适应“白发浪潮”的到来，从 1985 年开始该院逐步由综合院向老年人福利院过渡，新建了老年人公寓和 3 座办公大楼，环境面貌焕然一新。

#### 五、农村孤老供养

新中国成立后，对农村孤老等实行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制度，是人民政权社会福利事业的重要方面。据 1990 年底统计，全市共有“五保户”3200 户 3600 人。40 年间，由于生产的发展和农村经济体制的变革，对他们的供养曾采取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两种办法。

分散供养，主要有以下 3 种形式：一是村养亲养。凡分给“五保户”的口粮地、住房、衣物、现款等，均由集体交给其亲戚或户族，由他们负责管理。二是亲属全养。将五保老人的一切财产全部交给其亲属，连同五保老人也视为亲属家庭的一成员对待，养老送终。三是集体供养。有劳动能力的五保户，由村组划给口粮地、自留地，并适时帮工耕地，或帮助解决其它实际问题。丧失劳动能力者由村民委员会实行全供给，其生活标准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集中供养，主要是举办敬老院。宝鸡市的农村敬老院，1958 年曾举办过，但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发展水平所限而未能坚持下来。1983 年第八次全国民政会议以后，随着国民经济

的稳定增长和农村群众生活显著改善，敬老院再度举办。千阳县、眉县，依靠集体，依靠群众，依靠社会力量，自力更生，勤俭办院，不到半年，乡乡镇镇办起了敬老院。市民政局及时推广他们的经验，各县区翻新改造原有集体旧房 1400 多间，发动单位和群众集资 79 万余元，捐献各种生活用品 15000 多件，到 1986 年底 12 个县区的 185 个乡镇全部建起了敬老院，入院老人 1350 人，占五保户总人数的 26.2%。1990 年，全市五保对象 3600 人，进入敬老院供养的五保老人 1382 人。

## 六、残疾人安置

1951 年，宝鸡市及其各区都成立有社会福利生产管理委员会，并配有专职干部负责工作。最初组织起 6 个福利企业，从业 137 人。到 1958 年，发展到 42 个。1959 年经过整顿合并为 26 个，有职工 3881 人，年产值 686.87 万元，缴纳税金 9.87 万元。

1960 年以后，社会福利生产同其他经济部门一样，出现困难。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政工作方针被扭曲，民政部门一度被撤销，50 年代创建的福利企业有的被平调、有的被占用，有的被迫停产。到 1977 年，仅存宝鸡市社会福利建筑用品厂一家，职工只有 64 人，其中残疾 12 人，且很不景气，职工靠国家救济生活。

1978 年以后，社会福利生产又恢复了生机。1990 年，全市共有福利企业 152 个，职工 2631 人，其中残疾 1677 人，产值 5626 万元，利润 465 万元。

## 第五节 婚姻管理

婚姻登记制度，为《婚姻法》所规定，以保证合法婚姻的确立，防止违犯《婚姻法》事件的发生。婚姻登记包括结婚、离婚、复婚以及涉外婚姻等项。建国初，结婚、复婚由区公所登记，离婚由县（区）民政局办理。后随区划调整，结婚、复婚交乡人民政府和 1958 年后的人民公社办理。1984 年政社分设，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成为本辖区的婚姻登记机关。涉外婚姻归省办理登记事宜。登记程序，先由本人提出申请，再持村（居）委会或工作单位证明，去男女一方户口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登记；登记机关核实年龄、民族、婚姻状况，符合法律规定即准予登记，填发结婚证书或离婚证书。

**结婚登记** 宝鸡市结婚登记工作始于 1949 年下半年。首次接受婚姻登记 71 件，当时仅做记录登记。1950 年颁布《婚姻法》后，省民政厅统一印发了结婚证。1954 年，全市申请结婚者 16235 对，有 710 对不够年龄，21 对一方不同意，属父母包办的 204 对，准予登记的 15300 对，占申请总数的 90.6%。1990 年，全市准予登记结婚的人数达 57920 对，比 1954 年增加近 3 倍。其中初婚者 56547 对，再婚者 1373 对。

**离婚登记** 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且子女及财产协商处理妥当，即准予登记并填发离婚证。一方不同意者进行调解，调解不和者转法院处理。1953 年，全市要求离婚准予登记的 279 对；1957 年，准予登记离婚的 1330 对，经调解和好的 370 对，转法院处理的 340 对；1979 年，准予登记离婚的 405 对，经调解和好的 453 对，转法院处理的 297 对；1987 年，准予登记离婚的 605 对，经调解和好的 97 对，转法院处理的 2352 对。

**复婚登记** 1954 年为 77 对，1958 年为 9 对，1979 年为 27 对，1987 年为 97 对。1990 年为 139 对。复婚者多因夫妻一时感情不合而解除婚姻关系，经过一段时间，思想有所变

化或子女牵连、亲朋规劝等原因，感情趋于合好，而申请复婚。登记时，查明离婚原因、离婚证件，若确属感情复和，准予复婚，收回离婚证或判决书，填发结婚证。

**事实婚姻** 即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而同居者。这种现象历年皆有，仅1985年就有180人。对这种婚姻的处理办法是：已具备结婚条件者，给予补办结婚手续；如当事者提出离婚，在接受批评教育后，准其离婚登记；不具备结婚条件者，教育分居，将女方送回娘家；女方怀孕或已生小孩，暂不追究，待条件成熟时补办登记手续；未达婚令的早婚，提出离婚者即按离婚处理。

宝鸡市婚姻登记情况表

单位：对

人 项 数 目 年 度	结 婚					复 婚	离 婚			注
	准 予 登 记	未 予 登 记	其 中				准 予 登 记	调 解 不 离	转 法 院	
			年 龄 不 足	一 方 不 同 意	包 办					
1953	1290						279			妓女结婚 40 人
1954	15300	935	710	21	204	77	890	320	368	
1957	14200	351	220	101	30	13	1330	370	340	
1958	15530	590	330	160	100	9	610	310	240	
1961	13898	522	268	120	134	20	582	264	350	
1962	21460	845	534	156	155	63	767	355	732	
1963	24193	1663	1216	228	219	97	463	400	336	
1964	12814	900	570	220	110	25	750	150	73	
1977	19841	1456				37	380			
1978	22051	1687				45	405			
1979	21243						405	453	297	初婚 41578 人， 再婚 908 人
1980	28960						550	350	295	初婚 56547 人， 再婚 1373 人
1981	45322						500	130	230	
1982	30890						486			
1983	40823	3241					533	666	425	
1984	25850	1963	76				489	654	298	事实婚姻 153 人

续表

人 数 年 度	项 目	结 婚				复 婚	离 婚			注	
		准予 登记	未予 登记	其 中			准予 登记	调 解 不 离	转 法 院		
				年 龄 不 足	一 方 不 同 意						包 办
1985		32490	1562	112			636	617	541	事实婚姻 180 人	
1986		36200	3297				631	111	271		
1987		42524	2812			97	605	97	2352	初婚 81942 人, 再婚 3106 人	
1988		31541					860	126		事实婚姻 2508 人	
1989		33275				148	790	596	183	事实婚姻 288 人, 早婚 158 人	
1990		24321				139	772	604		事实婚姻 199 人, 早婚 255 人	

## 第六节 殡葬管理

传统殡葬中的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使人民群众深受其苦。凡丧必举其重,且互相攀比,致使一些人因此而负债累累,成为群众身上无形的锁链。

1949年,中央人民政府就提出改革土葬、推行火葬的殡葬改革。宝鸡市各级党政部门积极响应,从改革土葬入手,城市郊区和农村一些地方,凡丧者多以黑纱致哀,夜祭之俗从略。吊唁致哀时多行鞠躬礼,祭品也以花圈挽帐为主。出殡之日,聚集亲友乡邻举行小型追悼会。公社化后,绝大多数地区陆续平毁了旧有坟墓,遗体采取平地深埋,不留坟丘。有的以自然村或行政村为单位,利用荒坡瘠地建立集体公墓,仅岐山县1965年就建立公墓236处。这一时期,城市则逐步提倡并推行火葬。

改革开放后人民生活获得很大改善,但丧葬旧习亦相应抬头。为贯彻1981年全国殡葬改革会议精神,各级党委和政府将殡葬改革再次提到议事日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丧事简办和推行火葬的工作。为使丧葬移风易俗,各级民政、青年、妇联等组织齐心协力,在农村普遍建起乡村红白事理事会,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到1990年,全市共建立乡村红白事理事会2213个,帮助群众办理丧事1070起,较之过去节约资金60万元,节约粮食18万斤。与此同时,火化工作也有很大进展。市区和岐山、扶风县各建有一所火化场,火化率逐年提高,1968年为3%,1978年为33%,1985年上升为43.2%,1987年为56.6%,1990年达到74%。仅此一项,节约耕地400多亩,节约木材5000多方,节约资金400多万元。1987年,市政府颁布了《宝鸡市殡葬管理暂行办法》,使这项工作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

## 第七节 侨 务

### 一、组织机构

宝鸡市侨务工作始于1956年。是年初，宝鸡市人民委员会指令市民政局兼管全市侨务工作。1960年6月2日，宝鸡市归国华侨联合小组正式成立。“文化大革命”中，侨务组织被迫解体。1981年12月，宝鸡市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召开，经选举产生了由15人组成的第一届委员会。12月23日，正式成立宝鸡市归国华侨联合会。1987年4月，召开宝鸡市第二次归国华侨、侨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20名委员组成的第二届委员会。1983年9月，宝鸡市侨务工作办公室成立，与市民政局合署办公。1984年11月，改为与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合署办公，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到1990年底，全市有归侨、侨眷等640人（户），县（区）级归国华侨联合会4个，归国华侨联合小组8个，基层企事业单位归国华侨联合会2个、侨联小组18个。

宝鸡市各县、区侨务组织统计表（1990年）

县 区 名	侨务组织名称	建立时间	主 要 负 责 人
宝 鸡 县	归侨侨眷联合会	1982.9	江日升、黄志杰、韩兴忠
岐 山 县	归侨侨眷联合会	1982.5	陈宝才、柴兴华、刘克敬
金 台 区	归侨侨眷联合会	1984年	王候智、郁维凯
渭 滨 区	归侨侨眷联合会	1988年	邢谄岩、梁爱华
陇 县	归侨侨眷联合小组	1982.5	朱亚君、李天兴
千 阳 县	归侨侨眷联合小组	1982年	崔山平
凤 县	归侨侨眷联合小组	1982.4	肖志强、郑全芳、徐锦之
眉 县	归侨侨眷联合小组	1982年	严志平、李桂芬、蒋遐令、白运泰
凤 翔 县	归侨侨眷联合小组	1982.5	李克远、许登科
扶 风 县	归侨侨眷联合小组	1982.4	王在阳、张绪成
麟 游 县	归侨侨眷联合小组	1984.7	牛格胜、卫爱英
太 白 县	归侨侨眷联合小组		民政局长兼管

### 二、归侨、侨眷

1956年4月，全市侨务对象普查得知，亲属留居宝鸡的外国留学生6名，其中原籍河南1名，江苏5名，侨居在美国的4人，英国2人，其中取得博士学位的1人，学士学位1人。1957年又查出侨务对象8名，均系调入宝鸡的外省籍职工。1958年1月经全面调查，归侨及华侨直系亲属常住宝鸡的15户。1961年4月进行第三次普查登记，时有侨务工作对象57人，其中归侨26人，侨眷31人。其中侨居或亲人侨居社会主义国家的1人，印尼3



人，印度 8 人，缅甸 4 人，马来西亚 15 人，新加坡 7 人，泰国 10 人，菲律宾 2 人，越南 4 人，荷兰 1 人，日本 1 人，美国 1 人。26 名归侨，在新中国成立前后，各回归 13 人。归侨、侨眷在宝鸡各厂矿工作的 48 人，机关工作的 1 人，文教卫生部门工作的 7 人，城市居民 1 人。1962 年 2 月，全市有归侨 23 人，侨眷 36 人。1962 年 8 月第五次普查出全市归侨 25 人（男 21，女 4），侨眷 37 人（男 28，女 9）。其中大专文化程度 17 人，中学 33 人，小学 12 人；干部 9 人，工人 30 人，技术人员 5 人，医务人员 12 人，教师 1 人，演员 1 人，营业员 1 人，城镇居民 3 人。归侨侨眷中，有共青团员 17 人，市人民代表 1 人，市政协委员 1 人，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2 人。1973 年 5 至 7 月，对归侨、侨眷和港、澳、台同胞在本地区的眷属进行普查登记，当年全市有归侨 30 人，侨眷 65 户，港澳同胞眷属 92 户，台湾军政人员留居宝鸡的亲属 37 户。归侨侨眷中，祖居本籍的 32 户。归侨侨眷旅居国情况为：印尼 21 人，马来西亚 14 人，越南 3 人，毛里求斯 2 人，缅甸 4 人，美国 13 人，泰国 9 人，朝鲜 4 人，新加坡 7 人，西菲勒拉 1 人，菲律宾 5 人，苏联 2 人，日本 4 人，加拿大 1 人，巴西 2 人，西德 1 人，柬埔寨 2 人。1982 年 6 月查明，全市有印尼、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朝鲜、缅甸、日本、澳大利亚、苏联、越南等 10 个国家的归侨 38 人，有美国、日本、印尼等 15 个国家和地区的华侨眷属 226 人，港、澳、台同胞眷属 229 人。到年底，全市归侨侨眷中有总工程师和研究员以上人员 13 人、医师 17 人、教师 33 人、技术员 54 人。1985 年 12 月全市有归侨 99 人，侨眷 286 人，港澳同胞亲属 202 人，分别侨居 25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 144 人，印尼 24 人，泰国 9 人，日本 20 人，缅甸 1 人，越南 1 人，朝鲜 5 人，新加坡 16 人，加拿大 13 人，马来西亚 18 人，澳大利亚 1 人，厄瓜多尔 3 人，法国 2 人，英国 2 人，利维巴斯 1 人，智利 1 人，巴西 1 人，印度 1 人，波兰 1 人，西班牙 1 人，阿根廷 5 人，挪威 1 人，象牙海岸 1 人，港澳 202 人，共计 474 人。当年归侨的职业情况为：科技 3 人，教育 6 人，医务 3 人，工人 41 人。侨眷从业情况是：科技 33 人，教育 36 人，行政 40 人，医务 31 人，工人 128 人，农民 20 人，商业 13 人，军人 1 人，翻译 1 人，学生 36 人，个体经济 2 人。归侨侨眷中，有工程师 38 人，经济师 4 人，技师 2 人，讲师 3 人，研究生 1 人，会计师 1 人，农艺师 1 人，医师 15 人，教授 1 人。归侨侨眷中有中共党员 44 人，共青团员 18 人，民主党派 14 人。担任县级领导者 6 人，科级 17 人。到 1988 年 12 月，全市有归侨 118 人，侨眷 373 户，港澳同胞眷属 109 户，台属转侨属 25 户，外籍华人眷属 17 户。

截止 1990 年底，宝鸡市有归侨 118 人，侨眷 530 户。其中获高级职称的 25 人，中级职称 80 人，初级职称 55 人。

### 三、侨务活动

对归侨侨眷的宣传教育，1960 年以前主要由政府民政部门进行。1960 年宝鸡市侨联小组成立后，即定期不定期地举行专题报告会、座谈会、培训班、联欢会等，组织归侨、侨眷学习时事政策、法纪法规和社会主义理论，还分别组织归侨侨眷外出旅游观光和考察学习，进行生动形象的爱国主义教育。1982 年 6 月至 1983 年 4 月，宝鸡市侨联、侨务办公室编印《侨务通讯》38 期、《侨务信箱》3 期，报导全市侨务工作动态，转发上级侨务工作文件，介绍业务知识等。1988 年 10 月，市侨联、侨办又合编机关内部刊物《侨情动态》，到 1990 年底，共出刊 22 期，交流了侨务动态，互通情况，介绍侨务经验。特别是 1989 年，围

绕发生的政治风波，宣传党的政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全市归侨侨眷无一人参与政治风波。

1983年之前，宝鸡市无批量归国华侨安置。1983年9月，第一批被蒙古当局无理驱逐回国的华侨2户14人到达宝鸡市，全部安置在位于凤翔县城的关中工具厂，有工作能力者均安排了适当的工作。1984年9月第二批蒙古归国华侨26人到达宝鸡市，安置在群力无线电器材厂2人，渭阳柴油机厂6人，陕棉九厂5人，西北机器厂8人，陕西机床厂5人。1985年9月，第三批蒙古归侨5户19人到达宝鸡市，安置在石油机械厂4人，宝鸡酒精厂3人，金山无线电器材厂6人，宝光电工厂4人，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2人。第四批蒙古归侨4户15人于1987年9月到达宝鸡市，安置在宝鸡钢管厂4人，宝鸡氮肥厂2人，渭河工具厂4人，五一造纸厂5人。这些归侨到单位后，根据有关政策和他们各自的情况，分别安排了住房、工作和就学等。

至1990年底，宝鸡市侨务部门共收到侨务信函171件，其中国外华侨、外籍华人和港澳同胞来信21件，国内归侨和侨眷来信150件。国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来信中，要求落实党的侨务政策给其亲人正确对待者10件，要求照顾其国内亲人调回原籍或安排适当工作的6件，感谢归国后受到热情接待的2件，要求退还占用私房的2件，询问欲与国内对象结婚办理手续的1件。国内归侨侨眷来信，多为要求落实政策、安排工作、调动、解决家属户口及子女就业、平反冤假错案和询问侨务政策、寻找亲人等。所有信件，侨务部门都指定专人登记入档，由经办人送交领导审阅批示后，转交或协助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对合理的意见或建议，有条件解决者及时予以解决，一时解决不了或不宜解决的也都函告来信人，基本做到了件件有登记，事事有结果，人人给回复。

宝鸡市在落实侨务政策中，归侨侨眷的冤假错案得到了彻底平反。截止1985年底，全市平反归侨侨眷冤假错案47起，其中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错案32起（归侨2起，侨眷21起，港眷9起），平反1966年以前错案15起（归侨2起，侨眷9起，港眷4起）。协助有关单位清理归侨、侨眷人事档案886份、1361页，对其中有诬陷不实之词者，一一予以清除。1986年宝鸡市侨务部门又对落实侨务政策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解决落实了归侨侨眷的财物、夫妻分居、就业、调动、入党、住房、劳资等八个方面的问题。

1981~1985年，侨务部门接待归国来宝鸡探亲访友或商务洽谈、旅游观光的国外华侨9人，香港同胞6人。1986年先后接待美籍华人、缅甸及香港客商5人。1987年7月9日接待来宝鸡市中心医院讲学的美籍华人何燕生博士。1988年初，接待蒙古华侨3人。1990年接待了美国华侨赵基和潘雪滨、心血管病专家甄书麟，苏联籍华人田文凤等4人。

## 第二章 信 访

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级人民政府一项重要的群众性的政治工作。宝鸡市自新中国成立以后，即成立负责接待和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各级办事机构和领导组织，并随着工作量的增加而逐步扩大，其办事规章制度日臻健全，通过

查处大量信访案件，落实了政策，维护和促进了安定团结。

## 第一节 信访制度

1949年7月宝鸡解放后，中共宝鸡地委秘书处（后改办公室）兼管党委部门的信访工作，宝鸡专署秘书室（后改办公室）兼管行政部门的信访工作。1951年6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处理人民来信来访的决定》，宝鸡地区的信访制度逐步建立。1953年，宝鸡专区制订《处理人民来访工作暂行办法》，规定3个月或半年检查一次信访工作。凡群众来信所反映的情况涉及群众性的问题，公开处理，处理时吸收来信者本人参加，并公布结果。属内部问题并已作处理，应向来信者告知结果。1957年12月，宝鸡市召开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会议，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要求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登记、批阅、转办、催办、检查、回复、归档等各项制度。要做到件件有交待，案案有着落，对需要转出的案件，从收到之日起，一般应在三五日内转出，对性质严重而又迫切的问题，应力争一二天内转出，对情况紧急的，可先用电话联系通知。直接查处的机关，一般应在一月内、较复杂的应在两三月内有查处结果，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须事先告诉本人。1958年2月，市委批转其办公室《关于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意见》，要求在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时，应以尽可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而又合乎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为原则。市委各部委、区委、市属各单位党委收到来信来访后，一般应直接查处，不再下转，个别问题下转后，要经常督促检查，务使处理及时正确，不属本单位处理的，要写明原因，一并退回；涉及几个单位处理的问题，由承办单位主动与有关单位联系，共同处理；对复杂的大案，可组织专案查处，不得积压、拖拉和互相推诿；凡批评、控告单位和个人的信件，应由被批评者所在单位的上一级部门查处，要注意保密，防止打击报复。1961年10月，中共宝鸡地委下发《关于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组织在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时，要坚决贯彻“多办少转”的原则，克服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凡地委转交给各部门处理的重大案件，一律不得下转。1962年1月，中共宝鸡地委召开第一次人民来信来访工作会议，传达省委信访工作会议精神和地委《关于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六项规定》，确定阴历的每月初一和十五日为书记接待人民来访日；同时，拟定出《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工作细则》共23条，并修订了1958年市委制订的《关于加强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意见》。

1962年10月，中共宝鸡地委成立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配备1名干部办理日常事务，第一书记亲自处理来信来访。1963年10月，宝鸡专署召开宝鸡市及凤翔县、岐山县、扶风县、武功县、宝鸡县信访专职干部座谈会，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县级“一般只办不转”的决定》。是年12月，制定《宝鸡专员公署人民来信来访工作暂行办法》，规定信访工作要坚持“多办少转”，把归口交办与专人负责相结合，坚持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职责等。

1964年7月，宝鸡专署设人民接待室，配专干2人，办理行政机关信访事务。1964年9月，副专员魏希文主持召开专署各部门信访工作座谈会，总结专署成立以来信访工作成绩及其问题。

1968年2月和3月，宝鸡地区和宝鸡市革命委员会先后成立，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体

制，各在其办事组设信访组，办理党政信访事务。1971年10月，地市机构合并，原地市信访组合并成立宝鸡市信访站，工作人员共4名。1975年9月，中共宝鸡市委召开信访工作会议，制订出市委办公室人民来信来访接待站职责：转办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协同有关部门查处上级领导机关下转的和市委领导人批示的案件，向市委汇报信访动态以及信访中所反映的突出问题，指导各县区的信访业务。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8年9月中共宝鸡市委召开关于处理信访积案的会议，要求各级党委书记动手，充实信访力量，狠抓积案处理工作；分级负责，归口处理，集中解决赴京上访人的问题。同时随着地区的复设，将市委信访站分成地委和市委两个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并成立相应的地委和市委信访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分别由一名副书记和一名副秘书长担任正副组长，下设其办公室，市委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17人。1979年11月，地委和地区行署召开部分部门负责人负责信访工作的领导和信访干部会议，着重听取对赴京赴省上访人员问题的查处情况，并分析了地直机关的信访形势，讨论了进一步贯彻省委地委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的措施。1980年8月，地市机构合并，成立宝鸡市信访室，并重新组成中共宝鸡市委、宝鸡市人民政府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分别由市委和市政府3名副秘书长担任，其成员有6人。1981年1月，市信访室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规定接待群众来访，要耐心听取反映，妥善处理；对重大问题，首先填写信访摘要报告单，然后由信访室提出处理意见，送主管主任批示，必要时呈送常委和市长批阅；要提高警惕，严防有人利用上访招摇撞骗，违法乱纪，如发现要及时报告处理；对信件的处理，要搞好登记，坚持原则，按分工进行转递；对领导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要报查处结果的案件，要及时转递和认真催办，直至上报结案；对积案的处理，要摸底排队，立案印发，按照分口办理的原则，督促有关部门有计划地处理；对需要立案、催办等经常性的工作，提出意见请示领导后，方可办理；对结案报告要进行审查，对不能结案的再转报有关部门继续查处；对上级要结果的结案材料，要抓紧写出书面报告，按行文程序及时报结。1982年11月，市政府召开各县区信访领导小组组长会议，听取各地对上访老户的处理情况汇报，交流领导分工包案经验，研究老上访户的处理、复查和平反“三案”工作的措施。

1983年9月，中共宝鸡市委调整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一名市委常委担任组长，一名市人大秘书长、一名副市长和一名市委副秘书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一名秘书长和市委的组织部、纪检委、政法委、市政府的人事局、劳动局、民政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1984年3月，宝鸡市信访室改为宝鸡市信访办公室（县级），由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共同领导，日常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兼管。1985年5月，市信访办公室改为市信访局，由市委办公室负责管理。1986年11月，市信访局复改为市信访办公室。

## 第二节 信访处理

### 一、市（地）信访及处理

新中国成立40年间，宝鸡市（地）信访处理工作，按照社会形势变化及信访量和信访内容的特点，可分为五个阶段。

1951~1957年为第一阶段,其间信访量逐年增大,由1951年的2件来信到1957年增至1292件。信访内容多为要求解决工作、反映生活困难和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政治历史嫌疑以及领导干部、不法商人违法乱纪等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当时由于信访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足,一般的信访案件均送主管领导阅批,重要的呈送上级领导阅批,指定专人处理,限期报结。仅1957年,市委书记亲自阅批来信87件,占当年来信总数的20%。这一阶段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基本上做到了及时交办,每案都有交待。

1958~1965年为第二阶段。其间,1958~1961年信访量逐年降低,平均每年约400件(次)。其中对政府工作的建议和对基层干部的批评有627件(次),占这一时期信访总量的47.8%。办案方法仍坚持“多办少转”原则,分级归口处理,克服层层照转的缺点。1961年宝鸡专署派人查处信访案件314件(次),占当年信访总量的84%;专员亲自阅批群众来信270件,占当年来信总量的72.2%,这一时期的结案率为98.7%。1962~1965年信访量逐年增大,由1961年的413件(次)增至1964年的932件(次),上升约1.3倍。信访内容以要求调动工作最为突出,仅1962年就有456件(次),占当年信访总量的33%。这一时期积案增多,仅1965年就有35件,结案率由前一时期的98.7%降为81%。

1966~1976年为第三阶段(即10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其前两年信访工作瘫痪,1968年地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信访机构重新设立,信访量由少增多,到1976年为4564件(次)。信访内容主要是反映“清队”、“一打三反”及“整党”中定性不准的案件,1971~1975年,反映这类问题的来信来访共10710件(次),占5年中信访总量的32.1%。当时采取按系统和性质归口办案及同各县(区)联合办案两种方式进行处理。

1977~1985年为第四阶段。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宝鸡地区开始纠正冤假错案,信访量急剧上升,仅1978年宝鸡地、市信访部门收到来信和接待来访就达22241件(次)。1978~1979年60%为申诉个人问题。他们要求复查成分,平反冤假错案。当时重点是查处“文化大革命”前的积案和冤假错案的平反昭雪。在处理反右派、反右倾、“四清”、“文化大革命”四个时期中的历史遗留问题时,对确实搞错的予以坚决纠正,不留尾巴;对个别人超越政策规定过高要求的,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不让步、不许愿、不姑息迁就。市委还规定每周二四为常委接待群众来访日,以加速信访处理工作。1978年全市纠正冤假错案1286件,1979年结案13044件。1981年后,信访量较前稍有下降,信访内容有揭发控告经济犯罪和干部工作作风的案件,有申请户口返城,反映精简下放问题,要求解决生活困难和退休顶替接班以及申诉历史老案问题。据不完全统计,1980~1985年这方面的信访共28849件(次),占这一时期信访总量的58.6%。在处理方法上,实行“三定三包”(定领导、定办案人、定结案时间,包调查、包处理、包做思想工作)办案责任制。1983年全市144名领导分别包案303起,结案率为93.4%。信访部门对上级要报查处结果案件的处理效率亦呈逐年提高的趋势。1978年以前结案率为48.5%,1979年市委抓了赴京、赴省上访人员问题的积案查处工作,对289名上访人员的问题及时进行了处理,结案率升为88.12%。1985年全市查处中央、省交办的信访案件结案率达到90.3%。

1986~1990年为第五阶段。这一时期在作好日常信访工作的同时,配合中共十三大及亚运会的召开,落实政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稳定安定团结的政治形势。并且加强了各级党政领导参与处理有影响的信访案件。1986年来信来访量最大,全年为9973件(次),

1987年以后呈下降趋势,1989年为5860件(次),1990年又有所回升,为7030件(次)。1986年主要是解决部分知青“复改转”干部遗留问题及群众给国务院40封信件反映的问题。全年市立50案,结46案,结案率92%。全年乡以上领导干部处理有影响的信访案件1510件,其中市级领导处理22件,县级领导处理160件,乡镇级领导处理1328件。对全市10461案遗留问题,已处理3102案。1987年主要处理私房改造遗留问题及十三大期间的信访接待处理工作,做到了无一人赴京上访。全市处理各种历史遗留案件10326案,结案率为98.6%。清理出上访老户问题199户,已处理167户,结案率为81.4%。1988年结合总结经验、检查评比、继续抓全市乡镇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一人一案”活动,有20名市级领导、2008名县(区)乡(镇)领导亲自查处有影响的信访案件4687起,解决了大量信访问题。1989年主要传达贯彻省信访会议精神,加快全市信访案件的处理工作,提前完成了中央、省交办要结案的信访案件56案。1990年主要抓处理热点问题,全年市县领导干部阅批群众来信2235件,接待来访2265人(次),其中市级领导阅批信件298件,接待来访群众165人(次)。全市立案45件,结案37件,没有发生集体赴京、去省上访问题。

宝鸡地(市)1951~1990年信访案件统计表

实 绩 年 度	类 别	来 信 (件)	来 访 (次)	结 案 (件)	处 理 (件、次)	注
1951		2				
1952		40	12			6~12月
1953		142	9	103		
1954		890	137	892		
1955		88				1~6月 信访未分
1956		1914	783	2479		1~6月
1957		1292	916	1536		
1958		403	35	396		
1959		439	22	439		
1961		374	39	366		
1962		1937	393	1284		
1963		393		364		信访未分
1964		820	112	577		
1965		6322	1457	6015		
1971		1516	1714	2875		1966~1970年无资料
1972		9232	2210	9907		
1973		4189	1173			

续表

实 绩 年 度	类 别	来 信 (件)	来 访 (次)	结 案 (件)	处 理 (件、次)	注
1974		5456	2250	6550		
1975		4424	1290			
1976		2870	1694	3383		
1977		4616	1732			
1978		14470	7771			
1979		8427	5598	13044		
1980		7823	4003			
1981		4956	1909			
1982		6522	1724			
1983		6357	1790			
1984		6273	1631			
1985		5299	1294			
1986		8369	1604		9973	
1987		6115	1129		7244	
1988		5063	1143		6206	
1989		4598	1262		5860	
1990		5638	1392		7030	

## 二、处理上级要报查处结果案件

对中央及省上要报查处结果案件的处理，实行“三定三包”的办案责任制，狠抓了对老户案件和要报结果案件的查处工作。1978年9月，市委召开了处理信访积案工作会议，研究并制定了全党办案，归口处理，加快处理积案的措施。截止年底，市委向各县（区）及市级各部、委、办、局交办的107件积案和要报查处结果的重大信访案件结案率在85%以上。1979年，宝鸡地委、行署负责批阅群众来信909件，占群众给领导来信的49.2%。地委书记韦明海亲自批阅群众来信、接待来访239件（次）。1985年全市144名领导分别承包重大疑难案件303起，结案率达93.4%，群众向市级以上部门的反映信件和上访数比前几年明显下降。同年，市委书记杜鲁公亲自包案，为久拖10年难结的市生产资料公司王世英平反昭雪。同年一至三季度全市查处中央及省交办的信访案件结案率为90.3%。1986年10月，市委书记卜克义分包处理了扶风杏林乡村民刘生春等16户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金银的问题。全年对中央及省交办要结的59案提前一个月全部报结；对中央交办要结案的60案老户，亦提前半月全部报结。1987年中央及省共立信访案41件，年底全部报结。1988

年提前 50 天完成中央及省交办要结案的信访案件 58 案，1989 年提前 62 天完成中央及省交办的 56 件要结案的信访案。1990 年又提前 82 天完成中央及省交办的要结案的信访案 43 件。

宝鸡市报中央、省查处结果案件情况统计表

实 年 度	类 别	要 报 案 件 (件)	结 案 上 报 (件)
1964		27	11
1965		73	51
1974		34	13
1976		16	9
1977		27	19
1978		89	26
1979		100	100
1982		46	
1983		85	85
1984		104	102
1985		64	64
1986		59	59
1987		52	52
1988		58	58
1989		56	56
1990		43	43

说明：信访年度是从上年第四季度 10 月起至本年第三季度 9 月止。

### 第三节 案例选录

#### 一、谷运才错案终被平反

谷运才系宝鸡市公共汽车公司司机，中共党员，1964 年前曾多次被评为省、市先进生产者。1965 年谷在负责培训司机时，因学员不慎引发烧车事故，因此在 1966 年“四清”运动中被定为“蜕化变质分子”，“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又被上升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关进“牛棚”，审查批斗。1970 年，谷被市公安局以“现行反革命罪”拘留。后来被否定“现行反革命罪”，然仍以“隐瞒事故罪”而于同年 5 月处以劳动教养 3 年。市公共汽车公司于 1971 年 2 月将谷案又以“现行反革命案”呈报市委组织部，被批准开除党籍。1973 年谷被解除劳教后，安置在市电器原件厂工作，其驾驶员级别从一级降为二级。



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谷运才多次向上级领导部门申诉自己案情，要求彻底平反。1978年底，市电器原件厂复查谷案后认为，“隐瞒事故罪”所定的几个问题都不能成立，隐瞒烧车事故失实，并上报有关部门，建议撤销劳教，恢复党籍、公职、级别，补发工资。但是，市公共汽车公司认为隐瞒事故属实，不同意恢复党籍意见。1979年2月，市公安局撤销了对谷运才原拘留和劳教决定，给予平反、恢复名誉，补发工资。但后因有关各方认识分歧，加之市电器原件厂发生一起铜沫丢失事件怀疑与谷有关，所以未能执行市公安局处理意见。是年10月，市电器原件厂上报复查补充报告，改变原来所报意见。报告称“隐瞒烧车事故属实不是失实”，认为原处三年劳教偏重，建议予以撤销，工资不补发，未提及“现行反革命”和党籍问题。市公安局于当月也以“隐瞒烧车属实”作出批复。此案市信访室曾多次催办但未能妥善处理，因而形成“老大难”案件。

1979年12月，市委副书记朱子彤得知此案，遂召集市委“三案”办公室、组织部、市公安局、市城建局和市公共汽车公司、市电器原件厂等单位的负责人和办案人员，经过介绍案情，讨论认识，统一意见，都认为在纠正此案工作中，未抓住定性不准这一主要问题，而纠缠枝节问题，把“冤假错”案和本人当前工作中的一般缺点混为一谈，致使办案久拖不结。会议最后提出解决谷运才案的处理意见，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办理。意见为：①对原定“现行反革命”、“隐瞒事故罪”应彻底平反，恢复名誉；②恢复党籍、公职和一级驾驶员级别，补发工资；③由市公共汽车公司办理材料报批手续，党籍由市委组织部审批，行政手续市城建局审批，抓紧工作，尽快结案；④教育谷运才要顾全大局，团结同志，努力工作，为“四化”建设做出新贡献。这件未能抓住定性不准这一主要矛盾的“老大难”案件才得以解决。

## 二、平反“中华同盟党”假案

“中华同盟党现行反革命集团案”是宝鸡市在“文化大革命”中造成的一件假案。1968~1969年搞所谓“清理阶级队伍”，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在驻宝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深挖反革命”，制造出“中华同盟党”，株连职工及其家属187人，迫害致死4人，自杀得救4人，拘捕冤狱16人，错误处理20人，后果极其严重。1972年1月，此案经中共宝鸡市委批准调查，后宣布平反。1980年，市委又责成市公安局和省建二公司党委再次复查，使全部案情和造成原因得以查清，并分清了责任，进一步做了善后工作。在这一案件中个别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也分别给予了处理，大多数犯有一般错误的不再追究个人责任。

## 三、解决五里新村巷居民吃水困难

市区五里新村巷住有居民数百户，自1958年就因供水不足而经常出现争夺饮用水的情况，严重影响邻里团结。且多年来他们不断向党政机关反映，要求解决吃水难的问题，但此事一直未能妥善解决。1983年6月，市委副书记赵文举主案后，带上群众信件，观察现场，走访住户，并亲自召集市建委、市城建局、市自来水公司等部门负责人，晓以为人民服务是政府职责的大义，要求制订方案，落实任务，抓紧解决。后来在施工中，他又10多次深入工地，解决具体问题，仅以42天时间修通350多米大小输水管道，解决了群众20多年中难以解决的吃水问题。

## 四、解决小学教师徐淑梅的公职问题

徐淑梅，女，1962年8月于陇县初师毕业后任该县安儿坡小学公办教师，1963年8月

转为民办。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陇县举办“暑期教师学习会”，开展“文化大革命”。徐在学习会中，因“生活作风问题”和“撕毁大字报”等情而被小组会批斗，并被学习会领导小组取消民办教师资格，令其回家务农。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6年初陇县县委发文对徐给予彻底平反，徐原任教的河北公社亦发函催叫复职，但徐并未回校工作。1982年5月，陇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收回，按照退职处理，每月发给20元生活费。徐对此仍然不服，一直上访。

1985年9月，陇县信访领导小组重新对徐案作出决定，执行县政府原对徐收回的决定，并由县文教局安排适当工作，月工资为44.5元，并从1982年收回之日起补发原工资27元，扣回已领去的生活费。由于这次处理既符合政策，又有利于群众，徐淑梅表示在以后的工作中干出成绩。

### 五、工人汪宽让终被转正

汪宽让，男，1985年38岁，初中文化程度，眉县常兴镇常兴村人，任眉县横渠食品站会计。

汪自1965年被招为眉县食品公司计划内合同工后，曾先后被调该县城关、齐镇、营头、横渠等地食品站工作，一直未转正。1972年，在贯彻国务院《关于改革临时工、轮换工制度的通知》时，该县商业局同意将汪转为全民固定工，并派人前往家居地大队办理转正手续。但该队以其“地主”家庭成份（1969年由贫农补定为“地主”）为由，拒绝在转正表上加盖公章，故使汪未能办理报批手续。“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9年汪的错定家庭成份被纠正后，多次向上级反映自己情况，要求转正，但又因多方面原因而未获批准。

1985年5月，副市长宋安华分包此案后，召集市劳动局和眉县县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会议，经过认真分析后认为，汪宽让未转正确因受家庭成份的株连，本人一直在全民单位工作，原招工又系国家计划指标，按政策理应转为全民固定工，所以当场拍板定案，经市、县劳动部门同意，汪宽让转为全民固定工，工龄连续计算。

### 六、澄清陈志毅改革中的是非

陈志毅，男，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岐山县凤鸣镇刘家河村人，1979年任岐山县化工厂副厂长及该厂中共支部委员职务。1980年5月，岐山县化工厂产品羧甲基纤维素积压，经济严重困难。陈作为该厂主要负责人，遂通过会议决定雇用李立峰为厂推销员，按销售收入提取1%作为销售奖。这一办法确使该厂产品销售增加，经济效益提高。但在执行原定提取销售奖时，又经会议决定每销售一吨（销价每吨6000元）另增100元销售奖，作为李送给买方回扣。在一年多的销售中，李向3名采购员送回扣计3000余元，按销售收入多提取3500余元，另有数百元的销售价款未与买方清理。

1981年，国家开展严厉打击经济领域里的犯罪活动。5月，岐山县经委派驻厂工作队整顿该厂。次年5月，岐山县委、县政府决定陈志毅停职检查。该厂自此又陷入困境，长期停产。后县经委又派工作队审查陈的问题，停发陈的工资。1984年3月，县经委党委报告县纪委，以陈“设立推销奖、行贿超支奖和以权谋私、组织观念不强”等问题，给予留党察看两年处分，免去厂党支部委员职务，并建议撤销其副厂长职务，退回全部“赃款赃物”。陈志毅对此不服，投书省、市领导，要求澄清是非，公正处理。

经过调查，陕西省、宝鸡市及岐山县有关部门负责人举行会议，统一了认识，发出

《关于陈志毅问题的座谈会议纪要》，认为陈志毅没有以权谋私。他实行推销奖符合政策，使该厂扭亏为盈，增加了收入，搞活了经济。虽然提取每吨百元的销售奖作为买方人员回扣是一种行贿行为，但在厂务会研究时无人认为错误，陈应负一定责任，但不能由他一人承担，且已全部追回，因此这一问题属改革中的失误，应着重于总结经验教训。至于其他正常的经济手续应由本人清理，不能算作以权谋私。后岐山县委、县政府决定：①恢复陈志毅副厂长职务；②县经委负责解决陈志毅因审查而影响的调资转干问题；③补发其工资和查收的钱物；④超支的推销奖因该厂停产未完成合同计划，应由工厂承担。

此事按照改革的精神和现行政策处理后，岐山化工厂又很快改变面貌，生产形势迅速好转。

## 第三章 档 案

宝鸡的档案工作可远溯周秦，辖区的扶风、岐山、凤翔和麟游等地，藏有甲骨档案、金石档案和缣帛档案（诏书）。新中国成立后，在各级党政领导重视下，档案工作取得显著成就，全市有档案室 814 个，档案专柜 893 个，档案馆 14 个，对所保管的 1282 个全宗 213154 卷档案作了整理、编目、编研和利用，1976~1987 年仅市馆提供利用有 22593 人次共 27999 卷（册）。全市档案局（馆）人员近百人，1982~1990 年发表于省级以上刊物的论文有 45 篇，档案管理内容已由文书档案一种发展到会计档案、统计档案、技术档案、地名档案，人口档案、诉讼档案等专门档案多种类型。

### 第一节 档案馆（室）

#### 一、宝鸡市档案馆

成立于 1958 年 12 月，当时由市委和市人委办公室主任直接领导。其前，市府和人委直属部门的档案管理工作，由 1949 年设立的市府办公室档案室和 1956 年设立的市委办公室档案室分别管理。

1960 年 10 月，成立宝鸡市档案管理处，负责指导和管理全市的档案工作。1968 年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在其办事组下设档案组。1975 年恢复市档案馆，由市委和市革委会办公室主任直接领导，它既是档案管理事业机构，又是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1979 年 10 月，市委成立市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1985 年市档案局改归市政府直属。1986 年 11 月，撤销市档案局，市档案馆归属市委办公室领导，档案局的行政职能由市档案馆承担。1989 年 5 月恢复市档案局，与档案馆合署办公。馆址在市委大院，有砖木结构平房 188 平方米。后库在宝鸡县晁峪乡上川村，有砖窑 40 孔，1152 平方米。两处馆库均不符合要求。其它设备，有除湿机、复印机、吸尘器、照相机各 1 台，电视机 2 台，电风扇 4 台，灭火器 8 具，档案柜 250 个。馆内人员编制已从 1958 年成立时的 3 名扩充为 20 人，设办公室、业务科、管理科，对全市档案进行指导、监督、检查，以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并

接收、征集、管理档案，提供利用，还编辑档案史料，参与编史修志工作。

## 二、单位档案室（馆）

专门管理文书档案，隶属各机关单位党组织和行政办公室领导，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员 1 人，负责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统计和提供利用本单位的文书档案，并按规定标准向档案馆移交档案。1949~1955 年，市委和市政府各部门的档案，由文书兼管，有档案柜、箱，而文件价值鉴定无统一标准，又无专门库房，未实行集中统一保管，安全设施差。1956~1958 年，市级机关建起 46 个文书档案室，配有专柜，还建立了一些制度，工作逐步完善。1958 年，实行党政档案集中统管，市委、市人委两委办公室的档案室合并，由 2 人专管。

至 1966 年，建立了文书立卷、档案管理利用等制度，并执行国家规定的档案保管期限表，使文书档案室的工作基本完善。“文化大革命”中，档案工作停顿，绝大多数单位处于看门守摊。

1979 年全国及陕西省档案工作会议后，各级档案室相继恢复，配备了专职或兼职档案员。1984 年全市乡（镇）级以上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都设立了档案室或档案专柜，部分还有库房。其中，市直属单位共 327 个，设档案室 125 个，专柜 192 个；各县区机关单位共 1216 个，设档案室 515 个，专柜 701 个。全市档案室（柜）保管档案 323798 卷（册）。各单位已推行《文书立卷明细表》，做到分工明确，玉石分明，重点突出，齐全完整，并建立了发文副本制，编写了《大事记》、《机构沿革》、《专题索引》等检索工具和参考资料，使利用效率提高。

## 三、科技档案室

1960 年，全市共有 23 个国营、49 个地方国营企事业单位，其中 38 个单位有一部分基建档案，设有 6 个档案机构由兼职人员管理。至 1964 年，全市有 73 个单位收集了技术档案，初步集中统一管理，还建立了一些制度，但未成立单独的档案室，大多由有关科室保管。“文化大革命”中科技档案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79 年后，按照国务院文件精神和《科学技术档案工作条例》，恢复、整顿全市科技档案工作，使有技术档案的单位都建立了科技档案室或科技档案专柜，编制 1~2 人管理，大多数单位制订了《管理办法》、《防火制度》、《分类方案》、《保管期限》、《查（借）阅制度》、《岗位责任制》等制度。1982 年，把科技档案纳入生产管理、技术管理和科研管理，使其隶属于部门负责人领导，并配足了管理人员，增设库房、柜架，区分了档案和资料，增设了安全设备。1984 年，对城建、艺术、学校、财会等专业档案工作进行了恢复、整顿和组建。据 1987 年统计，全市工厂、矿山和设计、科研、气象、水文以及交通、科技等单位，大都设有科技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科技档案，共有市属科技档案室 89 个，科技档案专柜 73 个，保存档案 40566 卷（册）。

## 四、综合档案室

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单位的全部档案集中统一管理，一种是各类档案信息（目录、数据）集中统一管理，档案分室保存。宝鸡市级机关和市属单位至 1990 年有综合档案室 115 个，占其总数的 38.7%。它收集、整理、鉴定、保管了税务、银行、商业、盐务、工商、粮食、供销、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外贸、人防、地震、计划生育、人口普查、政协、民革、工商联、民盟、民建等机关和红十字会、爱委会、保健站、中医医院、宝鸡商校、宝

鸡大学、宝鸡师范、教师进校、专区政治学校、陈仓职校、市技校、省冶金技校等事业单位，以及粮油、花纱布、保险、新秦公司、宝鸡钢厂、炼焦厂、硫酸厂、火柴厂、动力厂、白云铁厂等企业的档案。这些档案，反映了各机关、单位、企业的历史沿革、领导人活动及其工作业务活动的全过程。

## 五、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982年9月，市城建局在原技术档案室的基础上成立“宝鸡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归市建设委员会领导，由城建局代管。1984年正式开展工作，1987年有工作人员13名。该馆新建库房304平方米，设有密级架，馆藏3400卷（册），安全设施齐全。

## 六、县区档案馆（室）

（一）**民国县府档案室** 民国元年（1912），扶风县署设夫子（似秘书），废六房，置总务、赋税2科，档案工作归总务科（未实施）。民国17年（1928），凤翔县政府设一、二两科，一科主管文书档案。民国21年（1932），宝鸡和凤翔两县政府裁局并科，一科（民政）统管民政、公安、司法部门档案，二科（财粮）统管财粮、税收、金融等部门档案，其他部门各自保存。至民国26年（1937），凤翔县政府始于四个科之外设立档案室。民国28年（1939），陇县县政府建立档案室，以军法、秘书、会计分列，负责各科室公务文件的管理，有2人专裁诸事。民国30年（1941），扶风县政府在第三办公室设卷宗室，置架柜，指定专人统管民政、财政、教育3科档案，并建有立卷归档制度。民国33年（1944），陇县县政府档案统归秘书科，设2人负责管理。民国36年（1947），千阳县政府成立档案室，统管民政、财政、教育、军事4个科档案。民国37年（1948），凤翔县政府增为6科8室，档案室只接收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社会、军事6科及秘书、合作指导、统计3室的文件。

民国37年（1948）农历3月13日，解放军“西府出击”由麟游进入凤翔，县城闻听炮声，秩序大乱，该县县长命县政府和县党部烧毁档案，火焰高丈余。次年（1949）5月扶风解放前夕，卷宗室亦奉命毁掉所藏档案。

（二）**县（区）档案馆** 1949年各县解放后，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均指定专人兼管其档案。至1955年，岐山、扶风、陇县和太白区的县（区）委和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先后设档案室，有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1956年，宝鸡、凤翔、眉县、千阳、麟游、凤县等县委和县人委设档案室，专人管理党政机关档案。

1958年，凤县、眉县、凤翔、岐山、麟游、陇县6县成立档案馆，设1~3人，由县委和政府办公室主任领导，县委办公室主任兼馆长，统管全县档案工作。1961年，扶风、千阳、宝鸡3县也成立了档案馆，次年太白县档案馆成立。其间，各县区又设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人马，执行档案管理的行政职能与事业职能。

“文化大革命”中，各县档案馆名称取消，工作纳入县革委会办事组（后改办公室）。1971年，宝鸡市金台、渭滨2区升为县级建制，在区革委会办事组的秘书组下设档案室，文书兼管档案。1974年，太白县恢复了档案馆，隶县委办公室主任领导。至1981年，各县区都恢复或建立了档案馆，并设县区档案局，两套机构，一班人员。1983年秋至1984年春，曾一度撤销县区档案局建制，1985年又相继恢复，并将县区档案机构改归县区人民政府直属。

## 第二节 市馆工作

### 一、馆藏

宝鸡市档案馆截止 1987 年，接收进馆档案资料 180 个全宗，有 43265 卷（册），其中文书档案 40858 册，财会档案 2170 卷（册），人口档案 137 卷（册），土地档案 42 册，地震档案 45 册，照片档案 12 册，印模档案 1 册。存有资料 2332 册。

### 二、历史档案

因历代战乱和政权更替使地方档案散失毁弃严重，该馆仅藏清同治六至十三年和清末宣统时期宝鸡县署部分档案共 15 卷（册），主要内容为：捐办捐换牙帖、扎饰领状、大粮官簿、额大粮贩、出入款月报、民屯起运、存留耗羨，银两粮石解运清册，兴国里，阳平镇水灾问题，知县事交待材料，民赋地丁并课程田粮纪簿，仓库钱粮年底盘查结册，申解钱粮，各项摊款，护解兵饷钱两，根解正耗，银款起程日期，差徭扎廩，征收钱粮册簿，地丁田粮，巡检廉俸，廩生开支，牙帖税。所存民国时期宝鸡县政府机关档案，虽时间无有间断，但因解放时当局销毁破坏，也残缺不全。主要是宝鸡县秘书室、民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社会科、军事科、合作室、田粮处、料政科、财政局、税务局、邮政局、县商会、道德学会、私立惠工中学、陈宝等乡公所及凤翔县税务局的档案，内容为各项法令、人事任免、工资待遇、人员名册、县长出巡交待、受训、省主席巡视县政、行政会议提案及工作报告、来往函件、县政概况统计表、单位工作章程、条例、办法、统计、调查、计划等。

### 三、现行档案

本馆先后接收 1949~1980 年机关（含撤销机关）档案 170 个全宗共 39271 卷（册）（含宝鸡地区机关档案 73 个全宗共 15414 个卷〈册〉），其中有中共宝鸡地委、市委、地市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文教部、财贸部、工交政治部、审干办公室、五人小组、肃反办公室、整风甄别领导小组、整风反右办公室、三反五反办公室、节约检查委员会、精简下放疏散知青办公室、城市社教指挥部、整社办公室、城市郊区四清工作团、共青团市委、妇联、工会、党校（学习班）、机关党委、地市计委、建委、经委、科委、地市物资、统计、人事、监察、民政、劳动、档案、工业、交通、轻工、纺织、机械、电子、农业、林业、水电、农机、畜牧、社企、财政等部门的档案。

### 四、接收（收集）

凡宝鸡市级各机关、团体及其所属单位具有永久和长期保存价值的档案；属于本馆应接收的撤销机关团体的档案，以及建国前的各种档案，都属接收范围。接收期限，宝鸡市为 10 年。要求进馆档案，应保持全宗完整，并将立档单位的组织沿革、全宗介绍、检索工具等随同档案一起接收。

### 五、整理

1957 年春，市人委办公室档案室对清代、民国档案作了整理保管，1959 年移交市档案馆后，区分全宗并进行编目排列。

1958 年后，对接收进馆的现行档案区分了全宗，编制案卷目录和存放索引，按照组织

机构—年代、年代—组织机构及年代—问题的原则，进行分类，依全宗编号顺序结合保管期限排列档案。1970~1974年，对清理鉴定后的全部档案系统排列，调整了17个全宗。1984年，由于机构分设，将原划的两个全宗调整为5个。

## 六、鉴定

1965年，组成鉴定清理小组，对25个单位的7452卷档案以卷为单位进行鉴定，区分了保管期限。1970年，在地、市革命委员会直接领导下，抽调40多名下放干部，组成清鉴小组，历时3年对馆藏6万多卷档案逐卷逐件鉴定。清鉴后保存档案2.5万多卷，销毁429卷353109件。由于当时过分强调“战备”和要求精炼，加之人员业务不熟，致使有割断文件历史联系、组卷不合理、影响查找等问题，后在复查中予以纠正。

1984年，组成财会档案清理鉴定小组，历时5月，对1949~1975年30多个会计单位的50多箱4752卷（册）财会档案全面清理鉴定，整理出25个全宗2170卷（册），其中永久656册，长期41册，短期1413册，销毁登记2621册。

## 七、保管

馆藏档案管理，按照全宗编号顺序，依保管期限而分库保管。柜和卷都编序号，按号排列。每个立档单位，均编制两套目录，写有存放地点。

1975~1976年，对积存未整理的馆藏资料分类登记，排列编目，编制出存放地点索引；对现行资料分门别类，以类编号编目和存放，做到当年资料当年整理。

本馆为前馆后库，设有木窗钢筋和吸尘器、除湿机、二氧化碳灭火器、温湿度计等安全设施，每日定时记载温湿情况，适时通风调节。门锁钥匙专人使用保管，订有防火、安全保密、查阅、借阅、值班、检查及岗位责任等制度。每年春夏交接时，施放卫生球、樟脑等驱虫药剂，后因其对人体健康不利，改放香草药，收效较好。每逢节假日，对全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检查库房安全，并进行灭火操作训练。后库配有武装民兵，昼夜值勤。

1982年12月，市档案局对本馆1949~1966年的2600多卷档案进行了检查，发现有549卷4815页档案，因库房温度高、湿度高及其所制材料低劣而字迹褪变严重。1984年，对上述褪变案卷作了抄写和照描复印。

宝鸡市档案馆资料利用情况表

年 代	利 用 人 次		利 用 卷 (册、本)		
	查 阅	借 阅	查 档	借 档	复 制
1973	161	50	161	87	
1974	240	33	240	72	
1975	180	39	180	111	
1976	124	27	124	34	
1977	306	29	299	71	
1978	2268	80	2924	117	
1979	1120	84	1912	362	

续表

年 代	利 用 人 次		利 用 卷 (册、本)		
	查 阅	借 阅	查 档	借 档	复 制
1980	592	36	1476	93	
1981	383	38	1404	119	
1982	364	34	924	125	
1983	549	24	1201	62	
1984	6069	13	2410	33	
1985	3689	204	9763	3690	
1986	3804		11845		16970
1987	2063		3386		6271
1988	1912		3398		6295
1989	5192		4554		4886
1990	396		2242		674

## 八、编 纂

编纂专题资料始于1978年。1985年,把编纂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纳入目标管理,随后编成《宝鸡大事记》、《宝鸡市档案志》、《宝鸡市组织机构沿革》等资料19种。从1986年开始,逐月编纂宝鸡市大事记,分送各机关领导参阅。同时,还编辑了《文书档案工作文件汇编》、《会计档案工作文件汇编》及市委、市政府、市委组织部的文件汇集等。

多年来,市馆编纂的参考资料有《宝鸡市及各县解放时间》、《西府出击》、《扶眉战役》、《1949~1985年宝鸡大事记》、《1949~1985年地、市、县(区)区划调整》、《1986~1987年宝鸡月份大事记》、《宝鸡地、市直属单位的成立、撤并及其领导关系变更》、《各县(区)正副县委书记、县长任免》、《宝鸡地方历届党代会简介》、《1926~1949年5月西府及各县党组织概况》、《宝鸡地委、专署、群众团体1949~1980年机构沿革》、《市委历次全委会简介》、《宝鸡市历史沿革一览表》、《宝鸡市档案局(馆)历史沿革》、《宝鸡地区部分机关部分部、局历史沿革汇集》、《宝鸡市市级部分局历史沿革汇集》、《1949~1985年宝鸡专、市、县(区)、乡行政区划调整概况》、《1949~1985年中共宝鸡市委组织机构沿革》、《1949~1985年宝鸡市人民政府机关组织机构沿革》、《1983~1985年宝鸡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组织机构沿革》、《1983~1985年政协宝鸡市委员会机关组织机构沿革》、《1949~1954年宝鸡市历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概况一览表》、《1954~1985年宝鸡市历届人民代表大会概况一览表》、《1949~1983年政协宝鸡市委员会历届会议及历届主席、副主席名录》,为编史修志做出了贡献。



责任编辑/冯慧福 淡懿诚 封面设计/毋培华 扉页题签/启功



ISBN 7-80628-267-X/K · 90

ISBN 7-80628-267-X



9 787806 282670 >

定 价:390.00 元(上 中 下)